目录

[《ＡＬ－７６号走失记》作者：[美] 艾·阿西莫夫 3](#_Toc69392970)

[《阿尔泰亚九星上的绑架案》作者：弗·波尔 8](#_Toc69392971)

[《啊，巴顿，巴顿！》作者：艾·阿西莫夫 20](#_Toc69392972)

[《哀悼之屋》作者：布赖恩·斯坦伯福尔德 25](#_Toc69392973)

[《埃迪奇遇外星人》作者：路易斯·斯洛博金 29](#_Toc69392974)

[《癌天使》作者：[美] 诺曼·斯宾拉德 35](#_Toc69392975)

[《艾尔》作者：[俄] 弗·米哈诺夫斯基 39](#_Toc69392976)

[《艾尔维斯的新娘》作者：凯瑟琳·安·格兰 41](#_Toc69392977)

[《艾尔先生的临终》作者：星新一 47](#_Toc69392978)

[《爱情的语言》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49](#_Toc69392979)

[《爱情灾难》作者：[美] 卡伦·玛特 54](#_Toc69392980)

[《爱神号行星飞船》作者：哈里·哈里森 57](#_Toc69392981)

[《爱因斯坦第二》作者：拉什曼·隆德赫 58](#_Toc69392982)

[《安魂曲》作者：罗伯特·海因莱因 62](#_Toc69392983)

[《安琪儿的翅膀》作者：作者：不详 69](#_Toc69392984)

[《安全之门》作者：[美] 卡尔·弗里德利克 71](#_Toc69392985)

[《按回车键》作者：约翰·瓦利 78](#_Toc69392986)

[《八月的两周》作者：弗兰克·Ｍ·鲁宾逊 88](#_Toc69392987)

[《巴比伦彩票》作者：[阿根廷]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91](#_Toc69392988)

[《巴比伦塔》作者：特德·蒋 93](#_Toc69392989)

[《巴别图书馆》作者：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101](#_Toc69392990)

[《巴恩豪斯效应的报告》作者：[美] 小库特·冯尼格特 104](#_Toc69392991)

[《巴尼》作者：威尔·斯坦顿 108](#_Toc69392992)

[《白眉鹰悲歌》作者：[南斯拉夫] 爱德华·罗德西克 109](#_Toc69392993)

[《白玉》作者：珍尼特·马丁 114](#_Toc69392994)

[《百年一梦》作者：罗德·谢林克 118](#_Toc69392995)

[《板球》作者：阿弗罗·曼哈坦 123](#_Toc69392996)

[《半人半鱼之神》作者：[美] Ｈ·Ｐ·洛夫克拉夫特 125](#_Toc69392997)

[《傍晚、清晨与黑夜》作者：[美] 奥·Ｅ·巴特勒 127](#_Toc69392998)

[《宝藏》作者：罗伯特·西尔弗伯格 137](#_Toc69392999)

[《宝隆医院的秘密》作者：不详 141](#_Toc69393000)

[《保镖换班》作者：提摩斯伊·萨埃斯 147](#_Toc69393001)

[《暴龙谐谑曲》作者：[美] 迈克尔·斯万维克 150](#_Toc69393002)

[《悲剧之歌》作者：[美] 波尔·安德森 155](#_Toc69393003)

[《被窃的文件》作者：星新一 166](#_Toc69393004)

[《必“死”无疑》作者：[俄] 基尔凡祭切夫 167](#_Toc69393005)

[《编程者》作者：挪伦·哈斯 170](#_Toc69393006)

[《编辑生命》作者：戴蒙·耐特 173](#_Toc69393007)

[《蝙蝠龙》作者：[俄] 基尔·布雷乔夫 175](#_Toc69393008)

[《变的现实》作者：苏珊·西瓦兹 184](#_Toc69393009)

[《别管运气》作者：[美] 凯特·威尔赫姆 191](#_Toc69393010)

[《别杀信使》作者：金姆·齐姆林 196](#_Toc69393011)

[《别墅幻境》作者：米勒 198](#_Toc69393012)

[《冰》作者：[美] 阿拉斯泰尔·雷诺兹 204](#_Toc69393013)

[《冰龙》作者：[美] 乔治·Ｒ·Ｒ·马丁 222](#_Toc69393014)

[《冰淇淋王国》作者：杰里夫·福特 229](#_Toc69393015)

[《冰霜与烈火》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238](#_Toc69393016)

[《病毒去不掉》作者：基尔·布雷乔夫 253](#_Toc69393017)

[《波莱斯是个疯狂之地》作者：弗雷德里克·布朗 258](#_Toc69393018)

[《波娜姑娘突变》作者：霍伍德·戈德史密斯 263](#_Toc69393019)

[《波瑞里斯星球》作者：Ｄ·Ａ·霍德克 265](#_Toc69393020)

[《玻璃山下》作者：吉纳·沃尔夫 272](#_Toc69393021)

[《玻璃下面》作者：大维·卡尔 276](#_Toc69393022)

[《伯恩教授从长眠中醒来》作者：弗·萨夫青柯 283](#_Toc69393023)

[《博士和老爷》作者：星新一 288](#_Toc69393024)

[《博士与机器人》作者：星新一 290](#_Toc69393025)

[《博兹》作者：Kristine Kathryn Rusch 291](#_Toc69393026)

[《捕梦》作者：尼尔·盖曼 294](#_Toc69393027)

[《捕鱼季节》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306](#_Toc69393028)

[《不情愿的兰花》作者：阿瑟·克拉克 314](#_Toc69393029)

[《不让他们又一次胜利》作者：[美] 雪林·道恩·西蒙 317](#_Toc69393030)

[《不朽的机器》作者：Michael Swanwick 319](#_Toc69393031)

[《不朽的人》作者：[美] 詹姆斯·冈思 323](#_Toc69393032)

[《不朽的诗人》作者：艾·阿西莫夫 334](#_Toc69393033)

[《不值一修》作者：不详 336](#_Toc69393034)

[《布鲁克林工程》作者：威廉·特恩 340](#_Toc69393035)

[《苍白先生》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343](#_Toc69393036)

[《苍蝇》作者：乔治·兰吉林 346](#_Toc69393037)

[《操纵光的人》作者：杰弗里·福特 353](#_Toc69393038)

[《插图画家》作者：[俄] 维多利亚·多纳耶娃 360](#_Toc69393039)

[《查克·穆尔》作者：卡洛斯·富恩特斯 365](#_Toc69393040)

[《查莉的心愿》作者：布赖恩·斯坦伯福尔德 368](#_Toc69393041)

[《查利的天使》作者：[美] 特利·比森 371](#_Toc69393042)

[《柴纳·达维森的孩子们》作者：汤姆·卓男 380](#_Toc69393043)

[《婵娟》作者：托尼·丹尼尔 389](#_Toc69393044)

[《长胡子的男人》作者：[美] 达林·摩根 397](#_Toc69393045)

[《长生不老的公式》作者：[俄] 阿·德聂伯罗夫 402](#_Toc69393046)

[《长生饭》作者：[俄] 别里亚耶夫 404](#_Toc69393047)

[《超光速引擎》作者：乔治·Ｒ·Ｒ·马丁 407](#_Toc69393048)

[《超级硅藻》作者：[美] 杰里·奥尔森 409](#_Toc69393049)

[《超级玩具之夏》作者：布·阿尔迪斯 412](#_Toc69393050)

[《超级系统》作者：[日] 星泽小夜 415](#_Toc69393051)

[《超级智能住宅》作者：叶卡捷林娜·奥迦涅香 416](#_Toc69393052)

[《趁生命气息逗留》作者：[美] 罗杰·泽拉兹尼 418](#_Toc69393053)

[《成功的准则》作者：约翰·Ｇ·海姆瑞 435](#_Toc69393054)

[《成名作家》作者：[加] 乔治·Ｊ·康登 437](#_Toc69393055)

[《成年于喀哈德》作者：乌苏拉·Ｋ·勒恩 439](#_Toc69393056)

[《成问题的装置》作者：星新一 445](#_Toc69393057)

[《城市》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447](#_Toc69393058)

[《橙黄色》作者：萨拉·贝克 451](#_Toc69393059)

[《池塘边的小怪物》作者：戴·坎普顿 465](#_Toc69393060)

[《翅膀》作者：阿兰·斯梅尔 468](#_Toc69393061)

[《冲锋线》作者：[英] 史蒂芬·巴克斯特 473](#_Toc69393062)

[《冲向外星人》作者：[美] 迈克尔·Ｐ·库巴·麦克道尔 484](#_Toc69393063)

[《虫神的祈祷者》作者：马根·伯克 494](#_Toc69393064)

[《抽屉》作者：作者：不详 501](#_Toc69393065)

[《仇恨之火》作者：阿瑟·克拉克 507](#_Toc69393066)

[《出售行星》作者：[丹麦] 尼利斯·尼尔森 512](#_Toc69393067)

[《除以零》作者：特德·蒋 514](#_Toc69393068)

# 《ＡＬ－７６号走失记》作者：[美] 艾·阿西莫夫

詹纳森·奎尔在以快速的步子冲进那挂着“总经理”牌子的房门时，他的两眼在那副无框眼镜的后面焦虑地眨巴着。他把手里拿着的折叠的纸扔到写字台上，喘呼呼地说，“瞧瞧那个吧，大总管！”

山姆·托比把嘴里叼着的雪茄从腮帮的一边倒到另一边。便看了起来。他一只手摸着他那没有刮过的下巴，搓来搓去。“活见鬼！”他突然高声叫起来说。“他们在议论些什么？”

“他们说，我们送出了五个ＡＬ型的机器人，”奎尔不必要地解释说。

“我们送出去了六个，”托比说。

“是的，六个，不过他们那边只收到五个。他们把序号送来了，是ＡＬ－７６失踪了。”

托比刚刚站起他那庞大肥胖的身子，像踩着两个涂了润滑剂的轮子溜出房门时，他的椅子便朝后倒去。在五个钟头以后——工厂里从装配车间到真空室都在检查毛病到底出在哪里；工厂里的两百名雇员，每一个人都经受着千钧重的压力——那个汗流浃背、蓬头乱发、衣衫不整的托比，给斯克奈克特迪的中心厂拍出一封紧急电报。

在中心厂里，出现一种突然爆发的近似惶恐不安的情绪。一个机器人竟然跑到外边的世界去了，在美国机器人公司的历史上，这还是第一次哩。法律禁止任何机器人在地球上出现在该公司的一个专利厂之外，这倒还不是很要紧的事。法律会公正执行的。更关键的问题是，在那些数学研究人员当中，有一位发表了这样的声明。

他说：“那个机器人是专为在月球上开一台挖抛机而制造的。它的正电子大脑是为月球上的环境装备的，而且只是为月球上的环境装备的。在地球上，它要接受７５，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个感知印象，而它压根就没有作这样的准备。现在还说不出它的反应会是什么。一点也说不出！”接着他用手背擦了一下突然变得湿漉漉的前额。

就在这一个小时内，一架同温层飞机起飞到弗吉尼亚厂去了。指示是简单的。

“要捉到的是那个机器人，而且要尽快把它捉到！”

ＡＬ－７６迷乱了！事实上，迷乱是他那灵敏的正电子大脑所保留着的唯一印象。这种情形是当他发觉自己处于陌生的环境中时就开始了的。怎么会变得这样的，他再也无从知道。样样东西都搅在一起了。

脚下是一片葱绿，棕色的杆子在他周围耸起，杆顶更是绿葱葱的。还有那天空，碧蓝碧蓝的，而它原应该是漆黑的是脚下那粉末般的浮石岩到哪里去了；那些巨大的巉崖般的环形山又到哪里去了呢？

这里仅仅是：下边一片葱绿，上边一片碧蓝。他周围那些声音听来都是很奇怪的。他涉过了那齐腰的流水。水是蓝色的，清凉的，湿漉漉的。偶尔他确实从人群中走过的时候，他们都没有穿着他们应该穿的宇宙服。他们一看见他，就叫喊起来，跑掉了。

有一个男人曾举起一支枪对着他瞄准，子弹带着嘘声从他头边掠过——随后那个男人也跑掉了。

他一点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游荡了好长时间，最后才碰到了伦道夫·佩恩的棚屋，这个棚屋是在距离汉纳弗得县两英里的森林里。伦道夫·佩恩本人——一只手拿着一支改锥，另一只手拿着一根管子，两腿夹着一个损坏得不成样子的真空除尘器——正蹲在门外。

佩恩在低声哼着一支曲子，因为他天生是一个乐天安命的人——只要他是在他的棚屋的时候。他有一处更像样的住所，就在树林后面汉纳弗得县里，不过那个住所绝大部分都叫他的妻子占据了。这是缄默不提可又打心眼里感到惋惜的一件事。说不定就因为这样，他一发觉自己能够隐退到他这“特别豪华的陋屋里”，在这儿他能够安安静静地抽抽烟，并且能够专注于他那修复家用电器的爱好，这时他便有着一种宽慰感和自由感。

这倒也不完全是一种爱好，而是有的时候，有什么人会带来一台收音机或者一个闹钟，让他给巧妙地调理一下，这样拿到的少量报酬，是他平素拿到的唯一可以不通过他妻子那双吝啬的手的钱。

比如说，这件真空除尘器，就会拿到六枚来得容易的一角两分半的硬币。

一想到这，他一下子就唱了起来，但一抬眼却突然出了一身大汗。歌声哽住了，两眼一下子睁得好大，汗也出得更厉害了。他想站起来——作为赶紧逃跑的第一步——但他怎么也没办法让他的两条腿合作。% 这时ＡＬ－７６已经在他身边蹲了下来说，“你说说，为什么所有那些别的人都跑掉啦？”

佩恩十分清楚地知道为什么他们都跑掉了，不过他从胸腹膈发出的咚咚打呃声，没有把这表达出来。他打算从机器人身边慢慢地蹭着走开。

ＡＬ－７６语调气愤地继续说：“其中有个人甚至还对我开了一枪。要是射低一英寸，他会擦伤我的肩章的。”

“必——必定是一个疯子吧，”佩恩结结巴巴地说。

“那倒是可能的。”机器人的语气变得比较信任了。“听我讲，为什么样样事情都不对头了呢？”% 佩恩慌慌张张地环顾了一下周围。使他惊异的是，就一个从外表看来那样重而又那样粗野的金属人来说，这个机器人说话的声调可算得是特别温柔的。同样使他惊异的是，他曾在什么地方听说过，机器人从头脑方面讲是不会伤害人的。他的心情轻松了一点点。

“没有什么事不对头呀。”

“没有吗？”ＡＬ－７６责怪的注视着他。“你完全错了。

你的宇宙服在哪里呢？”

“我没有什么宇宙服。”

“那么你怎么没死呢？”

这句话把佩恩问住了。“哦——我也不知道。”

“你瞧！”机器人胜利地说，“这里样样都有点不对头吧。哥白尼山在哪里呢？月球１７号站在哪里呢？还有我的挖抛机在哪里呢？我要去工作。我确实要去工作。”他看上去是惶惑不安的，他继续说下去的时候，他的语声颤抖着。“我已经到处奔走多少个小时了，想要找个什么人告诉我，到底我的挖抛机现在在哪里，可是他们全跑掉了。到现在，说不定我已经远远落在我的程序表后面。我的组长会又忧愁又生气。这是个很微妙的局面。”

慢慢地佩恩放下心来，在这种心情中，他的头脑清醒了，随后说道，“你听好，你们管你叫什么呢？”

“我的序号是ＡＬ－７６。”

“好啦，对我来说，ＡＬ是满不错的。ＡＬ，现在你是不是正在寻找月球第１７号站，那是在月亮上吧，对不对？”ＡＬ－７６沉思般地点了点头。“当然是的。可是我一直在寻找它——”

“不过它是在月亮上啊，这儿并不是月亮呀。”

又轮到机器上变得迷乱了。他观察着佩恩思索了一会儿，随后慢慢说道，“你说这儿不是月亮，这是什么意思？当然这儿就是月亮。因为这儿要不是月亮的话，那会是什么呢，嘿？回答我这个问题吧！”

佩恩从嗓子眼儿里发出一种可笑的声音，接着使劲地喘息着。他一个指头指着机器人摇摆着。“你瞧，”他说——随后，他忽然想起本世纪里那最辉煌的想法，他憋出了一声“喔”来，话就到此结束了。

ＡＬ－７６带着窥测的样子注视着他。“那不是一个回答。我认为，如果我提出一个礼貌的问题，我就有权利得到一个有礼貌的回答。”

佩恩并没有注意听。他仍然大为惊奇。啊，事情像大白天那样清楚了。这个机器人是专门为月亮造出来的，不知道它怎么失落在地球上。自然，它这就一切都乱套了，因为它的正电子大脑是只为月球的环境装备的，那就弄得它在地球环境里变得完全没有意义了。

那末，现在他要是能够把这个机器人留在这里，直到他能够同彼得斯堡洛工厂的人接上头就好了。哦，机器人可是值钱的哩。最便宜的也得值５０，０００美元，他有一次曾经听说过，有些机器的价钱高达几百万美元哩。就想想这笔报酬吧！

人啊，人啊，想想这笔报酬吧！而且每一分钱都是归他自己的。就连四分之一个自动充气器镍塞那样大的小钱，也不给米兰迪。该下地狱的，绝不！

最后他站了起来。“ＡＬ ，”他说，“你跟我是好哥们儿啊，伙计！我喜爱你，就像亲弟兄一样，”他伸出手来，“握握手吧！”

机器人把递过来的手一下子握在一只金属手掌里，轻轻地攥了一下。他不大明白。“那是不是说，你要告诉我该怎样到月球第１７号站去？”

佩恩有点仓惶失措了。“不——不，不完全是。事实上是我很喜欢你。我想要你留在这里同我住一个时候。”

“哦，不行。我可不能这样做。我得去工作。”他摇了摇头。“你怎么会愿意一小时又一小时、一分钟又一分钟地落在你的定额后面呢？我要工作。我得去工作。”

佩恩不愉快地思索着，简直找不到得体的说词，随后他说，“好啦，那末我要对你说明一件事——因为我从你的模样看得出你是个聪明人。我已经从你的组长那里得到了命令，他要我把你留在这里过一个时期，事实上是直等到他派人来接你。”“这是为什么呢？”ＡＬ－７６疑虑地问道。

“我可不能说，这是政府的机密。”佩恩内心中热烈地祈祷着，希望机器人会接受这一点。他知道有些机器人是很伶俐的，不过这一个看上去像属于比较原始的类型。

在佩恩祈祷的同时，ＡＬ－７６也在考虑着。机器人那适于有月球上开挖抛机的脑子，是不擅长从事抽象思维的，不过还是一样，自从他迷失以来，ＡＬ－７６发觉他的思想过程变得奇异了些。异样的环境给了他一些影响。

他的下一句几乎是有点狡黠。他耍个圈套说：“我的组长的名字是什么？”

佩恩的喉头哽住了，他很快地思索着。“ＡＬ ，”他摆出一种痛心的模样说，“你这样怀疑，使我很痛心。我不能把他的姓名告诉你。这些树都长着耳朵哩。”

ＡＬ－７６无动于衷地打量一下挨近他的一棵树，随后说道，“它们没有耳朵呀。”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说，周围到处都有暗探。”

“暗探？”

“是的。你知道，那是一些坏人，他们想要破坏月球第１７号站。”

“为什么要这样干呢？”

“就是因为他们坏呀。他们还要毁掉你哩，这就是你一定要暂时留在这里一个时期的原因，这样一来，他们就没法找到你啦。”

“不过——不过我总得有台挖抛机才行啊。我一定不能落在我的定额后面。”

“你总会有一台的。你总会有一台的，”佩恩真心真意地应许说，简直就像真心真意地指责这个机器人的单线脑子一样。“明天他们准会送出一台来。是的，明天。”那就会有满充裕的时间把工厂的人弄到这里，而且会收到一堆堆百元一张的美丽的绿色钞票。

但是，ＡＬ－７６根据他的思想机理，在处在周围尽是陌生世界的那种苦恼的影响下，变得更加顽强了。

“不行，”他说。“我现在就得有一台挖抛机，”他僵硬地伸直了他的个个关节，一下子直立起来。“我最好还是再去找一找它吧！”

佩恩追过去，抓住一支冰凉的硬胳膊。“你听我说，”他尖声叫说，“你一定得暂时留下——”

接着，有什么东西在机器人的头脑里咔嚓响了一下。他周围所有的奇异印象都自行结成一个小小的球，爆炸了，使脑子奇怪地增大了效率，嘀嗒嘀嗒响着。他转过脸来面对着佩恩。“我告诉你怎么办吧。就在这里，可以制造一台挖抛机——那末我就可以操作它了。”

佩恩怀疑地停顿了一下。“我想我是造不出一台来的。”他不知道他假装着也会做，是不是会有什么好处。

“那没什么关系。”ＡＬ－７６几乎可以感到他脑子里的正电子线路组成了一种新形式，而且体验到一种奇异的狂喜。“我能够制造一台。”他朝佩恩那间陋屋里看了看说。“你这里有我所需要的一切材料。”

伦道夫·佩恩全面观察了一下他房里堆满的破烂东西：一些缺了主要部件的收音机，一个没了顶子的电冰箱，一些上了锈的汽车发动机，一个坏了的煤气标度盘。一条几英里长的磨损了的电线，总共５０来吨杂七杂八的旧金属，一向是连买卖破烂东西的人都看不上眼，要嗤之以鼻的。

“我竟有你需要的材料吗？”他有气无力地说。

两个小时以后，两件事情实际上是同时发生的。第一件事情是，美国人机器人公司彼得斯堡洛分公司的托比接到了汉纳佛得县的一个叫伦道夫·佩恩的人打来的电视电话。这是有关那个失踪的机器人的事，托比以大声的咆哮中断了电话，命令所有以后的电话都要改线接到负责电钮孔的那个第六个助理副主任那里。

这倒不是托比确实叫人难以理解的做法。在过去一个星期内，虽然机器人ＡＬ－７６已经走得无影无踪，可是关于这个机器人的行踪的报告却从联邦各处源源涌来，一天竟达到十四起之多——通常都是来自十四个不同的州。

托比对这感到厌倦得不得了，根据常理，不用说他简直是半疯了。甚至还流传着国会要来调查的议论，尽管地球上每个有名的机器人专家和数理学家都发誓说，这个机器人是对人无害的。

这位总经理处在这种精神状态下，所以毫不足奇，他竟过了三个小时才停下来考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个伦道夫·佩恩竟知道了这个机器人是为月球第１７号站制造的。说实在的，他怎么知道这个机器人的序号是ＡＬ－７６呢。这些细节，公司一概没有透露过呀。

他继续考虑了约一分半钟，随后转入了行动。

不过，从接到电话直到采取行动之间的这三个小时里，第二件事情发生了。伦道夫·佩恩在正确地断定了他的电话之所以突然中断，乃是由于厂方领导人的普通怀疑之后，他便带了一架照相机回到他的棚屋里。有了一张照片，他们就不会有太多争论了。要是在同他们谈到钱的问题之前，先把真东西拿给他们看，那他就会吃亏的。

ＡＬ－７６正在忙他自己的事。佩恩棚屋里的半数乱七八糟的东西散放在约两英亩的土地上。在这些东西当中，蹲着那个机器人，在白糟蹋时间去摆弄那些收音机真空管，大块大块的铁，铜线和那些普普通通的破烂东西。他一点也没注意到佩恩，佩恩正伏在地上，对准相机的焦距，要拍张出色的快照。恰在这个时候，莱莫尔·奥利佛·库珀正转过大路的拐弯处，当他一眼看到那戏剧性的场面时，便吓得一动也不能动了。他来的原因主要是有一个出毛病的电烘面包干机出现了烦人的惯性，总是很有力地把完全还没烤过的面包片抛出来。他离去的原因是更为明显的。他原是摆着一付慢条斯理、恬然自乐的、在春天早上漫步的姿态而来的。而他离去的速度之快，会使任何一个大学的田径教练带着欣赏的神情，挑起双眉啧啧称赞。

库珀的速度始终没有放慢过，直到他猛然冲进了首席法官桑德斯的办公室，狠狠地撞到了墙上，他的帽子和烘面包干机全不见了。

几只友善的手把他扶起来，有半分钟之久，他想要说话，当然，什么话也没有说出，实际上他非得先镇静下来透口气不可。

他们给他一杯威士忌，为他搧扇子，当他确实能够说话的时候，原来所发生的事情变成这样了：“——一个怪物——七英尺高——棚屋全毁了——可怜的佩恩——”等等。他们逐渐从他了解到的情况是：那里如何有个好大块头的金属怪物，七英尺高，说不定甚至有八、九英尺，在伦道夫·佩恩的棚屋外边；伦道夫·佩恩本人如何扒在地上，一具“可怜的、血淋淋的、四肢不全的尸体”；那个怪物如何出于纯粹的破坏性，正忙于毁掉那个棚屋；那个怪物如何转向莱莫尔·奥利佛·库珀，以及他，库珀，如何在千钧一发之际逃脱了。

首席法官桑德斯把他那系在肥大中腰上的裤带勒得紧一些，随后说，“这就是从彼得斯堡洛工厂跑掉的那个机器人了。我们在上星期六得到了有关它的告警。喂，杰克，你把汉纳佛得县里每个能够一下子射中议会代表所佩带的徽章的人都找齐，中午把他们集中到这里。你听好，杰克，在去办这件事情以前，你先到佩恩的寡妻那里走一躺，把这个坏消息平心静气地告诉她。”

据传说，米兰迪·佩恩一知道了这件事，曾经踌躇了一下，这只是为了要确实知道她丈夫的人寿保险办法是不是万全的，并说了几句关于她自己太糊涂的话，说当初没让佩恩拿出加倍的保险费来。随后，她便放声嚎啕大哭，像绞心样的悲痛，哭个没完没了，竟好像成了一个可尊敬的寡妇一样。

几个小时以后，伦道夫·佩恩——他还不知道有关他自己被肢解死去那件骇人听闻的事——正在得意洋洋的仔细观察他那些已经冲好的快照的底片。既然有了一系列的机器人在进行操作的照片，他们就不能把一切当成想像的事。这些照片可以这样加上说明：“机器人沉思地注视着真空管，”“机器人在接两根电线”，“机器人在使用改锥”，“机器人在使劲拆开电冰箱”等等。

因为这时只剩下印制照片的例行工作，他便从临时凑成的暗室帘幕后面走出，想吸支烟，再跟ＡＬ－７６聊聊天。

在抽烟和聊天的时候，他幸而没有注意到附近的森林给一些焦虑不安的农民弄得大遭其殃，他们用各种各样的武器武装着，从古老的殖民时代的遗物，那种长筒大口短柄枪，直到首席法官本人所携带的手提机关枪。当然，佩恩同时一点也不知道，六个机器人专家正在山姆·托比的带领之下，从彼得斯堡洛镇出发，以每小时１２０英里以上的速度一路尘土飞扬地驱车前来，唯一的目的就是想要得到同他结识的荣幸。

这样，当事态正不断地向高潮发展的时候，伦道夫·佩恩自己心满意足地叹了一口气，他在臀部的裤面上划着一根火柴，叼着烟斗，喷着烟，怪有兴味地瞧着ＡＬ－７６。

有相当长的时间，那个机器人显然不止是有点疯狂。伦道夫·佩恩本人就是个制造各种巧妙玩意儿的能手。曾制造过几件东西，所有的观者要不把眼球涂上了涂料，把这些东西放在日光下，准会叫他们都眼花缭乱；可是他从来也没有想到过任何接近于ＡＬ－７６正在设计的这种奇形怪状的东西。这简直会使当代的鲁布·戈德堡斯在一阵嫉羡中死去。它会使毕加索（假使他还能活着亲眼目睹到它的话）放弃艺术，只因为知道他自己被人胜过而一筹莫展。它还会使在半英里之内的任何一头奶牛乳房里的奶统统变酸。

事实上，这是使人胆战心惊的！

一个庞大的锈铁的座子，恍惚像佩恩有一次看到拖在一台旧拖拉机上的什么东西，从这个座子上，穿过乱糟糟一堆使人眼花缭乱的电线、轮子、管子和不计其数叫不出名字而使人望而生畏的东西，高高耸起一些外观灵巧、摇摇晃晃的曲状物，顶端安装了一个大喇叭。它看上去确实是怪模怪样的。

佩恩一时心血来潮，想要偷偷一窥那大喇叭的内部，但又抑制住了自己。他曾看到过一些更能理解得多的机器突然爆炸，而且爆炸极为强烈。

他说，“喂，ＡＬ。”

机器人抬起头来望着。他一直是伏在地上，正把一个含有银成分的金属片安放进应放的位置。“什么事，佩恩！”

“这是什么呀？”他所问的东西是指那肮脏的、正在分解着的什么东西，那件东西是非常小心地系在两根１０英尺高的杆子之间。

“这就是我正在制造的挖抛机啦——这样我就能够开始工作了。这是标准型号的一个改进品。”机器人站了起来，叮口当发响地掸掉膝盖上的尘土，得意地望着它。

佩恩害怕得浑身打颤。一个“改进品”！不用说，他们把原始的型号隐藏在月亮上的一些大洞里面了。不幸的卫星啊！不幸的死气沉沉的卫星啊！他一直想要知道比死还要坏的命运是什么。这时候他知道了。

“它可以使用吗？”他问道。

“当然可以。”

“你怎么知道呢？”“它总得有用呀。我把它制造出来了，不是吗？我现在只需要一件东西。你有手电筒吗？”

“我想，大概是在什么地方吧。”佩恩消失在棚屋里，几乎立刻就转回来了。

机器人拧开电筒的底部，便开始工作起来。不到五分钟就完工了。他后退一步说，“全部装好了，我现在就开始工作。你可以留心看看，如果你愿意的话。”

佩恩踌躇了片刻，当时他想要欣赏一下这种宽宏大度的表示。“它是不是安全呀？”

“一个幼童都能够掌握它。”

“口欧！”佩恩无力地咧着嘴一笑，随即走到附近一棵枝叶最茂密的树后，“向前开吧。”他说。“我对你有最高度的信任的。”

ＡＬ－７６指着恶魔样的破烂堆说，“注意看啊！”他的双手开始操作起来——

弗吉尼亚州汉纳佛得县那些摆好战斗阵势的农民，以逐渐缩小圈子的方式，从四面八方包围了佩恩的棚屋。他们的英勇的殖民祖先的热血强烈地激荡着他们的脉管——而鸡皮疙瘩则密密麻麻地出现在脊梁骨的上上下下——他们从一棵树爬到另一棵树。

首席法官桑德斯传下令来。“我一发出信号，你们就开枪——目标要瞄准眼睛。”

雅各布·林克尔慢慢地移近，兰克·杰克凑近他的朋友们，首席法官自己移近了一点。林克尔问，“你认为那个机器人可能已经跑掉了吗？”在他的语气里，他没法压制住自己的个人强烈愿望。

“不知道，”首席法官哼哼唧唧地说。“不过甭猜测了。要是它已经跑掉了，那我们就会在这片森林里碰上它，可是我们一直还没碰到它哩。”

“不过，这片森林十分平静啊，在我看来，好象我们正在越来越接近佩恩的住处。”

这种提醒是没有必要的。首席法官桑德斯的嗓子眼里有块东西，大得要分三次才能吞下去。“向后撤，”他下令说，“手指按在扳机上。”

他们现在正处在森林中一片空地的边缘，首席法官桑德斯闭上眼睛，在一棵树后露出一个眼角。什么东西也没看见，他停顿了一下，然后再试试看，这一次两眼睁开了。结果当然是挺好的。

说得确切些，他看见一个巨大的机器人，背朝着他，正弯着身子凑近一个来源不明、用途不清的怪东西，这个东西使人惶恐万状。他所漏掉没有看见的唯一项目是伦道夫·佩恩混身发抖的形象，后者正抱着就在他西北角的第三棵树哩。

首席法官桑德斯走出森林，进了那片空地，举起枪来。那个仍然是用宽阔的金属背对着他的机器人，不知道是对一个人还是对几个人大声说：“注意看啊！”接着，正当首席法官开口要发出全面开枪命令的信号时，几个金属指头按了一下电扭。其后发生的一切情况都是没有人能恰如其分地描述的，尽管有七十个目击者在场。在以后的多少天、多少个月以及多少年里，这七十个人没有一个说得出一句有关首席法官张口准备下令全面开枪后那几秒钟的情节。在被人问到这事的时候，他们只是脸色变得铁青，跌跌撞撞地走开。

不过根据现场的证据，可以一般地说出当时所发生的情况。首席法官桑德斯刚张开口，ＡＬ－７６按了一个电钮。那台挖抛机便操作起来，接着７５棵树、两座谷仓、三头奶牛、德克比尔山顶的四分之三，一下子拂地而起，飞入极高的大气里，也就是说，这些都同去年的积雪成为一体了。

此后，首席法官桑德斯的嘴一直张了好长时间，不过什么命令也没发出——既没发出开枪的命令，也没发出什么别的命令。而这时——这时，空气里出现一阵激荡，大量涮涮的响声，一系列紫色光线从作为中心点的伦道夫·佩恩的棚屋穿过大气辐射到远处，而那队人员却连影子也不见了。

有各种各样的枪支散在邻近的地方，其中包括首席法官的那支带有镍制专利牌的射速特别高、保证绝不发生阻塞的轻便机关枪。那里还有大约五十顶帽子，几根抽了半截的雪茄，以及那些在焦急中丢下的杂七杂八的东西——可是真正的人，一个也没有。

除兰克·杰克之外，那些人没有一个不是经过三天之久才有了下落的。有利于杰克的这一例外事件的出现，是因为当他像彗星那样奔驰着的时候，给来自彼得斯堡洛工厂的六个人挡住了，这些人正在以他们自己的相当快的速度冲进森林。

使他停下的人是山姆·托比，他巧妙地一手把兰克·杰克的头揪到心窝上。当他刚刚喘过气来，托比便问道：“伦道夫·佩恩的住处在哪里？”

兰克·杰克让他的两眼清亮了一会儿。“老兄，”他说，“你就朝着我刚才来的方向走吧！”

说着，他神乎其神地跑掉了。一个愈缩愈小的黑点在地平线上的树木之间闪动着，那很可能就是他，不过山姆·托比可不肯去下保证。

以上叙述的是那一队人；但还有伦道夫·佩恩始终在场，他的反应属于另一种形式。

对伦道夫·佩恩来说，在按电钮和德克比尔山消失那五秒时间内，他是一无所知的。在开始时，他一直是在树底下从树后透过茂密的矮树丛偷偷看着，但最后他竟悬在一根最高的树枝上，身子猛烈摇摆着。那种沿水平方向驱动那队人马的冲力，AL-７６ 走失却沿垂直方向驱动着他。

至于他如何从树根处上升５０英尺而达到树顶——是爬上去的、是跳上去的还是飞上去的——他一点也不知道，不过他也没表示毫不关心。

他所确实知道的一切是，一个机器人毁掉了当时属于他的那份财产。所有关于酬金的梦想一概破灭了，反而倒成了一些让人胆战心惊的恶梦；带有敌意的市民啦，尖声怪叫、杀气腾腾的人群啦，打官司啦，谋杀的罪名啦，还有米兰迪会说什么呢。最重要的是米兰迪会说什么。

他使出好大的劲头嘶声狂喊着，“喂，你这个机器人，把那个东西毁掉吧，你听见了吗？把它彻底毁掉吧！难道你忘记了我同这件事也有点牵连吧？对我来说、你本来是个陌生人，明白吧？关于这件事，你一个字也别提了。忘掉它吧，你听见吗？”

他并没有指望他的命令会产生什么好结果，那只不过是心理反向作用而己。但他却不知道，一个机器人总是服从人的命令的，除非是在执行命令时会危害另一个人。

因此，ＡＬ－７６安祥而且有条不紊地着手毁掉这台挖抛机。

正在他踩碎脚下最后的那一立方英寸的时候，山姆·托比和他那队人马来到了，伦道夫·佩恩意识到机器人的真正主人来了，于是便冒冒失失地从树上跳下来，跑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

他并没有等待他的酬金。

机器人工程师奥斯汀·怀尔德转过脸来对山姆·托比说，“你有没有从那个机器人身上得到点什么线索？”

托比摇摇头，在喉咙深处咆哮着，“什么都没有。一点线索也没有。他忘掉了他离开工厂后所发生的一切。他一定是得到了必须忘记的指令，不然的话，他绝不会把自己搞得那么一无所知。他摆弄过的那堆破烂东西都是些什么呢？”

“就在那。一堆破烂东西呗！不过在他把那东西毁掉之前，那一定是一台挖抛机，那命令他把挖抛机毁掉的家伙，我巴不得把他干掉——可能的话，慢慢折磨他。你瞧瞧这里吧！”

那些原是德克比尔山的几条上行斜坡路的一部分——确切地说，这里就是山顶被削掉的地方；怀尔德把手放低，平搁在连土带山石一起削得全平的平面上。

“多么了不起的一台挖抛机啊！”他说，“它竟把这座大山从底部给削掉了。”

“是什么使他制造了这台挖抛机呢？”

怀尔德耸了耸肩。“我不知道。是他环境里的什么因素——没有办法知道是些什么——对他的月球正电子大脑起到了反作用，竟能用些破烂东西制造出一台挖抛机来。我们再遇到机器人所忘记的那个素，只是十亿比一的机会。我们永远不会有那样的挖抛机了。”

“没关系。最重要的是我们有了这个机器人啊。”

“你简直是说糊涂话。”怀尔德说话的语气里带有触动感情的惋惜。“你同月球上的那些挖抛机有过什么接触吗？它们像许许多多电猪那样把‘能量’吃掉，而且非到你已建立起百万伏以上的电势，它们才会开始运转。可是这台挖抛机操作起来却大不相同。我用一架显微镜观察了这些垃圾，你愿意不愿意看看我发现的唯一的电源？”

“是什么电源？”

“就是这！我们永远也不知道他怎么做的。”

于是斯汀·怀尔德举起那个得以使挖抛机在半秒钟内捣毁掉一座山的电源——两节手电筒用的电池！

# 《阿尔泰亚九星上的绑架案》作者：弗·波尔

蔡新乐译

一

冷风嗖嗖，满天淡红色的雪花飘飘洒洒。米劳·普尔契匆匆走过广场白里透红的雪泥地，从法院来到监狱。

看守正在用一只塑料杯子喝着咖啡。“等着你呢，”他咕噜着，“你想先见哪一个？”

普尔契坐下来说：“怎么都成。说说看，这些家伙怎么样？”

看守耸耸肩。

“我是说，他们给你找过麻烦吗？”

“他们怎么会给我找麻烦？假若不打扫牢房，他们就不会有吃的。至于他们要于别的事情，那我可管不着。”

普尔契从口袋中拿出帕格里姆法官的信，看了看他的新的当事人的名单：弗尔提斯，霍普吉德，拉瑟，什来特曼，施米斯，高尔特。这些名宇他都十分陌生，从来没有听说过。“我先见见弗尔提斯吧。”他迟疑地说，然后随着看守来到牢房。

这个名叫弗尔提斯的男孩长相难看，满脸粉刺，一副好战劲头。“真扯淡，”他尖声咆哮，“他们只能给我找你这样的？”

普尔契不慌不忙作了回答。这个男孩很不可爱；但他又提醒自己，每个被告郡政府所给的辩护费是５０美元，而眼下的困境又如何能使普尔契不看重这１０００美元收入呢？“不要找岔子，”他和蔼可亲地说，“我或许不是银河系最优秀的律师，但我是你所需要的人。”

“扯淡。”

“好了，好了。给我谈谈发生的事，好吗？我只知道，你被控告参与谋划绑架一个未成年的孩子。”

“是的，有这码事。”这个男孩承认，“你想了解发生的事？”他猛然跳起，然后比画着绘声绘色讲起了他的故事：“我们快要饿死了，知道吗？”他语调悲哀，双臂抱在肚子上。“冰柱工程关闭了。真扯淡，我在街上转悠了一年时间，想找活儿于，什么都干。”他上前跨了一步，“我甚至有段时间还出租身体，但是——还是不行啊。”他咆哮着，然后揉了揉脸。普尔契点点头。即使做身体出租者也要有一定的条件，最重要的是长得漂亮，没有疾病，体格健壮并且富有生气。“所以我们凑到一块儿，真见鬼，拿定主意，认为诱跑斯温伯恩的儿子能捞到钱。所以——我猜我们话讲得太多。这样，就给抓住了。”他握握手指，仿佛带上了手铐。

普尔契又问了几个问题，然后会见了另外２个男孩。除了他已经知道的情况以外，一无所获。６个年轻人预谋一次有条有理、行之有效的绑架，可在商谈时被人听到。对于这位法庭指派的律师来说，让他们获释的希望非常渺茫。

普尔契茫然离开监狱，顺街而下去见查利·迪肯。

这位委员正在一台闪烁不定的老式电视机前观看格斗节目。“办得怎么样了，米劳？”他向律师打着招呼，但眼睛并未离开电视。

普尔契道：“我不想保释他们，查利。”

“啊？太糟了。”迪肯第一次将目光从电视上移开：“为什么？”

“他们承认了整个事情。赎金通碟上是那个叫霍普古德的男孩的笔迹，到处都留下了指纹和可以鉴定出的痕迹。此外，他们讲得太多了。”

迪肯产生了一点儿兴趣：“拉瑟的儿子呢？”

“很抱歉，”律师面带沉思，“我没有办法，查利。”律师拒绝了。这群小子不像惯常罪犯那样，而是漏洞百出。当他们在一家乡间小酒店预谋绑架市长的儿子时，谈话声音非常大。女招待把一切都录了下来。普尔契虽对敲诈是否真可得逞持怀疑态度，但录音却真实存在，怎么也否定不了预谋犯罪这个事实。他们是在学校拐走了市长的儿子。他是在非常乐意的情况下跟着他们走掉的，因为那个女孩——高尔特作过他的临时保姆。这个男孩虽只有３岁，但他不会连这么一个熟人也认不出来。此外还有更多的证据：赎金通碟是寄的限期传递，年幼无知的弗尔提斯是让邮局服务员贴上的邮票，而不是用自动打号器。服务员清清楚楚记得那张满是粉刺的面孔。

普尔契讲话时，这位委员正襟危坐。不过，不言而喻，他的注意力大半是在满是雪花的电视荧幕上：“好，米劳，就这样了。不过，你不费吹灰之力就赚到了３００元，哦？对，我想起件事。”

普尔契的保护人立起身来。

“这儿有张名单，”委员一边说，一边在桌子上摸索起来。他找出了两张浅绿色的写着名单的纸片。“你应该到外边去，再多见些人。社团在下周要举行每年一度的契斯特·Ａ·阿瑟日宴会。把你的女朋友也带来。”

“我没有女朋友。”

“懊，你会交上的。每张１５美元。”委员一边将门票递过来，一边解释说。普尔契叹口气，接受下来。那么，这就算是疏通门路吧。迪肯已在帕格里姆法官面前提起过他。即使从３００元中抽出３０元，依然比自从冰柱工程关闭以来他每月所得要多得多。

委员小心翼翼接过钱折起来放进袋中，普尔契一旁冷眼观瞧。迪肯看上去非常富有，那袋中鼓鼓的，少说也有几千元。普尔契推测，自从冰柱工程关闭以来，迪肯几乎跟这个星球的任何人都作了交易。人们似乎都在冰柱工程中投了资，当然也包括查利·迪肯。因为他有政治头脑，这使他在阿尔泰亚九星的任何一种大的商务活动中都有一席之地——他拥有旅行社的一大笔股票，分享着矿业辛迪加中的巨额利润——他当然会在冰柱工程上投入少说也是一大笔资金。工程倒闭也并不怎么触动他。他说：“不关我的事。但你为什么不带那个女孩？”

“高尔特？她在监狱里。”

“把她弄出来。给你。”他扔过来一个担保人的名片，普尔契皱皱眉装进口袋里。他心里算着，这会再花掉４０元；而担保人自然会是迪肯的俱尔部成员之一。

普尔契注意到，迪肯竟奇特地流露出困惑的表情，普尔契问道：“怎么回事？”

“我说过了，不关我的事。但我搞不清楚。你跟那个女孩打过架？”

“打架？我甚至不认识她呀。”

“她是这样讲的。”

“我吗？不，我不认识任何叫高尔特的——请等一下！这是不是她结婚后的名字？她过去常在冰柱工程工作吗？”

迪肯点头称是：“你见过她吧？”

“我根本没到女牢去。我……”普尔契奇怪自己心里发起慌来，于是站起身，“对了，我该走了，查利。这个担保人，现在能见他吗？好……”他收住话头，转身离去。

高尔特！假若她名字还是考塞特，不就明白了？真是可笑，她竟会在这个时候冒出来——而且是在监狱里。普尔契忽然意识到，她有可能给无限期囚禁其中。但他很快打消了这个念头。他首先要做的是去见她。

雪花仍在飘落，现在成了淡紫颜色。

粉红的雪，绿色的雪，淡紫的雪——画笔能描出的虹的色彩应有尽有。这并没有什么异常的，阿尔泰亚九星首先值得征服，原因就在这里。

不过，当然了，现在只能使人的鞋子湿润。

普尔契在看守办公室焦躁不安地等待着。看守蹒跚而行进入女牢，半天才将那个女孩带回来。他们相互看了看，但她一语未发。普尔契大张着嘴，欲言又止，沉默中拉着她走了出去。一走出监狱，他叫来了一辆出租车。这是一种奢侈，但他并不在意。

高尔特在计程车一角缩作一团，蓝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他，满是悲哀的神情。她没有流露出敌意，也并不见恐惧的神色。她只是神色茫然，如在梦中。

“饿吗？”她点点头。普尔契对司机讲了一个餐馆的名字。这又是一种奢侈，但他并不担心，以后几周他会削减食量。在这个方面他久经锻炼，已经适应。

一年以前，这个女孩是冰柱工程联营办公处的秘书，长得楚楚动人。他曾同她约会过几次。公司规定是不允许有这种事的。但是，起初这好像是玩童戏谑，故意要打破老师的清规戒律；到后来，就一发不可收，变成冲动和必需。然后……

然后，来了那个普罗塞斯。

这就是那个杀手，普罗塞斯。他是何等人物，不得而知。凡在冰柱工程工作的人都清楚，某位名叫普罗塞斯的（从地球上回来，一种谣传说；另一种谣传说他是天狼星系的征服者）带来了一种廉价而又实用的方法，能对自由漂浮在阿尔泰亚九星的彩虹般的抗生素原素进行合成，给它的沉淀物上色，更为重要的是，能提供一种价格高昂的出口商品。整个银河系都依赖着这些彩虹般的原素，而阿尔泰米辛有限公司——阿尔泰亚九星上人们称之为冰柱工程的正式名称——则以冰冻的悬浮物形态向每个居住人的星球输送。

而普罗塞斯一到来，这种需求便骤然消失。

更糟的是，就业机会也消失了。普尔契原在公司的法律部任职。他有自己的办公室，而且仿佛有一天有希望登上副经理的宝座。而今他被辞退。联营办公处的职员原有５００人，他们负责着业务联系和账目，现在除了两三人之外都被辞退。仓库运输职工被辞退，沉淀池的工人被辞退，冷冻工人被辞退。人们都丢了饭碗，工厂从此倒闭。冷冻抗生素还有５０多吨的库存，但在银河系周围仅还剩下那些习于旧规的“顽固派们”仍有极小量的订货（半开发国土的医生们不相信新近流行的合成物，试验人员想进行比较性的试验），已在路上运出的货已经可以绰绰有余满足他们的需求。５０吨？冰柱工程一度曾每天就运出３００吨——机械运输，电子火箭整年不停地在星球之间运送。时过境迁，好运告终。不用说，在仅有一种工业的星球上，其他一切不幸也都随之而来。

普尔契拉着女孩的胳膊，急匆匆走进餐馆。“吃吧，”他命令说，“我知道监狱的饭是什么样子。”他坐下来，一边下定决心不到她吃完不再讲话。

但他控制不住。

她还没有喝完咖啡，普尔契便大声问道：“唉，你怎么会参与这种事？”

她抬头看看他，但一言不发。

“你丈夫怎么样？”他并不愿问这个问题，但又不能不问。自从冰柱工程关闭之后，这是所有不幸的打击中最重的打击。正当他进行律师见习时，他听到传言说，考塞特已嫁了人。

女孩将她盘子推到一边说：“他移民了。”

普尔契慢慢地念叨着，移民？这当然是自冰柱工程关闭以来每个九星人的痴梦啊。不过，这不过是幻梦。星际间的客运费用惊人地昂贵，更何况速度又惊人地迟缓。花费１０年时间才可将你运到戴尔，那是一个非常寒冷、空气稀薄、小如弹丸的红色星球。到最近而又可居住的星球，则要在叨年时间。

这还不算完，更可怕的是移民犹如送死。如果一对夫妇中有一人移民，那就意味着婚姻从此结束……“我们离了婚，”她点头说道，“钱太少，不够我们两个人移民，而琼在这儿比我更痛苦。”

她拿过一根香烟，让他点上上：“你不愿问琼的情况，对吧？可你又想了解。好吧，琼是个艺术家，他曾在冰柱工程的广告公司上班，但那只是临时性的。他胸怀大志，要干一番事业。最后他走投无路，我们大家也都是这样。对了，米劳，我怎么得不到你的消息？”

普尔契解释道：“我没有工作，什么也做不成，这样的时候去见你是不合适的。”

“你当然会这样想的，可那错了。而那个时候，琼非常坚决。他个子高高的，一头卷发，长着一张娃娃脸——你知道吗？他一周只刮两次胡子。就这样，我跟他结了婚。只有３个月时间，他就要走了。”她激动地向前倾了倾身子，“不要以为他只是个游手好闲之徒，米劳！他实际上真是一个优秀的艺术家。可我们甚至连颜料也没有钱去买，后来又觉得这里的颜色似乎都不对头，琼这样说的。要想画出卖得出去的风景画，就必须到一个有地球上所见的那些颜色的星球上去；现在就流行这个。而这里的云里边，杂质太多了。”

普尔契不自然地说道：“我明白了。”可实际上他并不明白，至少有一点尚待解释。假若连买颜料的钱都不够，又如何能买到一张星际飞船的票，乘客运飞船呢？这至少也需要一万美元。在阿尔泰亚九星是不太可能筹集到这笔款子的，即使挺而走险也办不到啊……

女孩并没有看他。

她双眼盯着餐馆另一边的一张桌子，那里一群人在高声狂饮喧闹。现在正是午餐时间，可他们似乎是处在凌晨３点迷迷糊糊的状态中。他们身上散发出恶臭味。这群人有４个，２男２女。从他们的身体来看，属于年轻、健壮、长得很漂亮、完全正常的九星人。不过，他们的身体的外表整个互不关联，因为他们是旅行者。在每个人的脖子上，都挂着一个明晃晃的金项链，项链中间是一个发光的带标记的宝石。这便是旅行社的标志，也是被出租肉体的记号。

普尔契马上扭过脸来，他目光重新落在这个女孩苍白的脸上。忽然间他明白了她是如何筹集到钱将琼送到另一个星球上的。

二

普尔契为女孩找了一间房子，然后转身离去。他渴望能跟她一道共度良宵直到永远；可眼下还有审判这件事呀。

２４小时前，他收到一封信。信中通告他，法庭已任命他做６个绑架案嫌疑犯的律师。他把这项任命当做收入有望的差事，谈不上是工作，更没有胜诉的希望。他当然是要输掉的。那，又有什么呢？

可是，他现在想胜诉！

这意味着艰难曲折的工作，假若他将获得一个机会的话——他自己也承认，即使真有可能，这个机会也不会是好的。但是，他仍不愿放弃，仍想作一番努力。

当他一路打听来到拉瑟父母家门口时，纷纷扬扬的雪终于停了。这是一家体育器材商店，离旅行社总部不太远，其中一个橱窗摆满了枪枝、靴子和水上运动器械。他走上前去，按响了门铃。

“拉瑟先生在家吗？”他问。倚在门边椅子上的一个长得滚圆、个子矮小的人慢慢立起身来，从头到脚将他打量一番。

“在后边。”他干脆地回答。

这人带着普尔契走过一个仓库，来到一个三居室的套房。起居室倒是非常舒适，但不知为什么看起来有点儿不平衡，一边似乎比另一边要下沉一些。“是压低了，”拉瑟言简意赅，“请坐吧。迪肯刚才给你打来了电话。”

“是吗？”一定是有什么要紧的事。迪肯不会为了细枝末节的小事追寻他到这里的。

“他没讲要干什么，但他说请你在接到他电话后再走。请坐吧，梅会给你拿杯茶来的。”

普尔契跟他们聊了一会儿，而拉瑟夫妇喋喋不休谈论着茶壶和一碟松软的讲干。他呢，则试图寻觅身处家中的感觉。他可以理解高尔特铤而走险的绝望心情，他也理解作为社会多余人的那位叫弗尔提斯的男孩。可是，吉米·拉瑟呢？

年迈的拉瑟夫妇都已近６０岁，他们是从地球发射的飞船上下来的第一代九星人。当然了，他们并不是在地球上出生的——客运旅途用了近１００年时间。他们是在旅途中出生，并且在飞船上结的婚。由于在他们出生后不久，飞船上人口已达到饱和，所以直到登陆之后他们才获准生育，而那时他们都已４０多岁了。梅·拉瑟忽然说道：“请帮帮我们的孩子，普尔契先生！那并不是吉米的错！他跟一群人搅在一块儿学坏了。你知道是怎么回事：没有活儿干，一个孩子什么也干不成。”

“我将尽力而为。”但是，普尔契觉得，“一群人”怎么会学坏，这真有点可笑。拉瑟不会变坏，弗尔提斯不会，霍普吉德不会，施米斯也不会。普尔契将五个男孩分门别类，然后又想到吉米：他１９岁，没有污点，待人礼貌，不太自私。使这位律师大惑不解的是，这个机灵的男孩怎么会产生去参与一次犯罪的荒唐想法，这真令人吃惊。

“他是个好孩子啊，”梅·拉瑟满怀深情地说，“藏匿起车子招来麻烦，那并不是他的错。你知道，那次事过后他还找到了体面的工作。监护他的官员可以作证。可后来冰柱工程关闭了……”她又倒了些茶水，茶水溢出杯边，“啊，对不起！不过——不过，他到失业办公室的时候，普尔契先生，你知道他们是怎么跟他讲的？”

“我知道。”

“他们问他，如果有人提供一种工作，他是否愿干，”她无所顾忌一直讲了下去，“工作？真好像我不明白他们所说的‘工作’是什么意思。他们指的是‘出租身体’。”她碰翻茶壶，水从桌上流了下来，然后哭了起来：“普尔契先生，就是我死了，也不会让他干的！《圣经》上根本没有提过，你可以让别的什么人使用你的身体而不论用这个身体干什么都不负责任！谁会知道旅行者们要干什么！‘如果你的右手冒犯了你，把它砍掉。’可上面并没有说，要让别人用它。普尔契先生，出租身体是一种罪恶呀！”

“好了，梅。”拉瑟先生把茶杯放下，两眼直直盯着普尔契，“怎么样，普尔契？你能使吉米获释吗？”

律师陷入沉思之中。他以前并不知道，吉米·拉瑟还处于监护之中，而这可不是好事。如果郡检查官不通告这样的信息，那将意味着他不愿合作，很有可能做出最大限度判刑这样的裁决。当然了，他也没有必要将一个辩护律师的当事人的前科全盘托出。但在一个少年犯案例之中，不论哪一方通常都不愿让辩护律师轻易过关，这已成惯例……“我拿不准，拉瑟先生。但我会尽力而为的。”

“这就对了！”拉瑟高叫起来，“迪肯给你讲过我的情况吧？我是他的前任，你知道。所以抓紧点儿办，运用影响力吧。迪肯会支持你的，不然的话我就要干预了！”

普尔契尽力控制着自己：“我将尽力而为，我已经给你讲过这一点了。如果你想运用影响力，你最好亲自跟迪肯谈谈。我只知道法律，对于政治我是一窍不通。”

气氛显得令人不快起来。所以，一听到外边电话铃响，普尔契感到十分高兴。梅·拉瑟接了电话，然后说道：“给你的，普尔契先生。是迪肯。”

普尔契如释重负拿起了话筒。迪肯以富翁加政治家的语调悲哀地说：“米劳吗？听着，我已经跟帕格里姆谈过了。他不会轻易放过那几个家伙，他要从重惩罚。市长办公室有很大压力。”

普尔契语气急切地争辩说：“但是斯温伯恩的孩子并没有受到伤害呀。他在高尔特那里比在家得到的照料还要多。”

“我明白，米劳，”委员道，“但那正是她撒谎的手段。米劳，你自己在这个案子上不要毁了自己，因为你不可能胜诉。”

“不过——”普尔契忽然意识到拉瑟就在自己身后，“不过，我想可以搞个假释，”他这样说着。但他知道这话是假的，希望一点儿也没有了。

迪肯格格笑了起来：“你让拉瑟骑在你脖子上了吗？是的，米劳，如果你想接受我劝告的话，就请听我一句。还是给他们判刑吧，然后呢，在１～２个月之后通过行政手段予以释放。我会帮你做到的。那样，你便又会赚到５００多元，明白了吧？”这位委员循循善诱，这已成了他的习惯，“不要担心拉瑟。我猜想，他会给你讲，他在这里政坛上如何有影响力。不要理会他。噢，对了，告诉他我注意到了他还没有收到契斯特·Ａ·阿瑟日宴会的票。你从他那里把钱拿来，好吗？我会把票邮寄给他的。不——再等一下，不要向他请求。就告诉他，我讲了什么话。”电话挂断了。

普尔契明白拉瑟就站在他身后边，于是便站在那儿拿着挂断了的话筒。“再见，查利，”他说道，接着点点头，又说了句“再见”。

然后，这位律师才回转身来，将委员有关契斯特·Ａ·阿瑟日宴会的票这个最为重要的信息讲了出来。拉瑟咕噜着：“迪肯真混蛋，他一而再、再而三给你找事。究竟为什么他会认为我要出３０元呢？”

“好了，蒂姆。”他夫人碰了碰他的胳膊。

拉瑟犹豫了一下：“啊，好吧。但你最好把吉米保释出来，明白了吧？”

普尔契告辞而去。他匆匆走向寒冷而又泥泞的街道。

在街角上，他忽然瞥见头上有什么东西暗淡地发射出光芒，便停下脚步。他目瞪口呆。一条巨大的空中鳟鱼悬浮在半空。这是一种怪物．至少有４米长，它的中部有半米多厚，属于迪斯莫尔山丘地区过来的猎手喜欢捕捉的猎物。普尔契一生中从未见到过这么大的鳟鱼。实际上，在他的记忆里，他曾在人类居住区域里见到过一两条长不及指的小鱼。

这使他产生了一种寒冷而又担心的感觉。

这样的空中之鱼，是阿尔泰亚九星所能提供的惟一吸引旅客的东西、来自银河系各个地方的猎手争相猎捕。而这里还生存着充满氢气气泡的巨大的多孔生物，这是真正的生物性的泽皮林，它们不是在空气中飞翔而是在其中游动。在人类征服者来临之前，它们是阿尔泰亚九星最高形式的生命，而使用火药极易消灭它们，所以在人类居住地区，它们几乎绝迹。只有在高空中，在寒冷的山丘上，才有少数存活下来，而现在……

难道说连这种鱼也意识到，阿尔泰亚九星已变成鬼魂出没的星球了？

第二天早上，普尔契给高尔特打了电话，但没有跟她共进早餐，尽管他巴不得这样。

他将整整一天时间都用在调查案子上。上午，他对少年嫌疑犯的家人和朋友一一进行了拜访；下午，他就几个问题进行了调查。

从嫌疑犯的家人那里，他一无所获c他们所讲的情况几乎是一样的。最年轻的男孩是弗尔提斯，只有１７岁；最年长的是２６岁的霍普古德，他们都是在冰柱工程关闭后失了业，走投无路，只想到其他星球求生。可是，客运至少需要１万美元，而他们中间没有一个可以靠正当手段弄到那么多钱。

斯温伯恩市长腰缠万贯，他的３岁的儿子又是他的心肝宝贝。普尔契意识到，敲诈赎金这种计谋实在是一种不可遏制的冲动。那位市长能够支付得起。而一旦钱财到手，他们登上了飞船，那么法律就不可能再惩罚他们。

普尔契试图将事情的起始经过如碎片一般凑在一起。几个男孩子都住在同一个居民区，高尔特与她丈夫在这个居民区有一套住房。她曾跟市长的儿子一起散步——她曾经时不时打过零工，短时间照料过他。此案惟一令人难以信服的部分是，当这些男孩子找到她时，高尔特竟会乐意参与谋划。

但是，一想到她看见旅行者们脸上所流露出的神情，米劳就断定这丝毫也不奇怪。

因为她出租了身体。

客运价格极为昂贵，而且速度极为缓慢。

但是，人从一个星球到另一个星球快速旅行的方法是存在的——实际上从银河系的一端到另一端可以瞬时即成。人头脑的模式本质上是电子性的，它可以给复制下来，也可以通过电磁波播放出来。此外，它像任何一种电磁信号一样，可以变为一种超声波负载物的频率。这样，人格在瞬间就可以进行转换，在文明化了的星河系任何地方都能成功。

惟一的问题是，必须有一个接受者。

人被剥去皮肉内脏后，就只剩下赤裸裸的灵魂，它跟每时每刻流经任何人的电磁波没有两样。被变换的人格必须赋予形式。当然，可以有机械性的接受者——电脑一般的事物，其中含有水银记忆细胞，人的才智可以在那里接受下来，也可以用来做机器人躯体的动力。但这并不好玩。而旅行贸易就建立在好玩基础之上。有生命的躯体需要满足顾客们的要求。没有人愿意把自己灵魂装进一个丁当作响的机器人里，长着摄影机般的眼睛和单调强硬的骨头，花费很大代价变换肉体到阿尔泰亚九星上来追捕鳟鱼这种猎物。他们想变换成另一个人体，甚至想换成一种好看的人体；这种人体可能是坚硬的，而旅行者自己的人体则得到休养，与此同时保持松软而且强壮。得到了像这样的人体，便会有比捕鱼更值得享乐的活动。

啊，法律严格禁止滥用被出租的人体。

可是，阿尔泰亚九星上现在只有旅行贸易这样一种蒸蒸日上的工业了。法律尽管很严格，但并没有强制实行。

普尔契去跟查理·迪肯商谈：“我发现了高尔特参与此案的原因。她出租肉体，跟旅行社签定了一个长期合同，并且在收入方面捞到些好处。”

迪肯痛苦地摇摇头。“为了钱，真是不择手段啊。”他评论道。

“并不是为她自己！她把钱交给了她丈夫，这样他就能到这个世界以外什么地方去。”普尔契立起身，扭过脸，用力踢了椅子一脚。出租身体对于一个男人来说已够糟了，对于一个女人……

“放宽心吧，”迪肯微微一笑，建议说，“那么说，她筹划着她可以用从斯温伯恩那儿敲来的钱赔偿合同的费用了？”

“你难道不会这样做吗？”

“啊，我不知道。出租身体并不算糟。”

“如果不是倒见鬼了！”

“好吧，但你应该意识到，米劳，”委员不自然地说，“如果没有旅行这种贸易，我们都会陷入困境的。不要攻击旅行社，他们干的是一种极为体面的工作。”

“那么，他们为什么不让我看看记录呢？”

委员眯起了眼，赶忙坐直。

“我试过了，”普尔契说，“我请他们给我看看高尔特的合同书，最后甚至不得不以诉诸法律相威胁。为什么呢？后来，我试图对旅行社本身作更多的了解——公司文件、股东的名字等等。可他们就是一点儿方便也不提供。这又为的什么？”

迪肯顿了一下说道：“我也可以向你提问，米劳？你为什么想了解这些呢？”

普尔契严肃地回答：“调查一个案子，我必须面面俱到啊，查利。而他们都缺乏证据。；他们确实有罪，可他们中间每一个人之所以想借用绑架手段，都是因为不想出租人体。或许我可以使帕格里姆法官听一听这种证据，这是我惟一的希望。如果我能证明出租人体是一种残酷惩罚的话——如果我能找出其中有什么地方不对头，有什么地方有违于法规的话，那么，我就会有希望胜诉。其中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大对头，查利。不然的话，为什么要这样保密呢？”

迪肯喘着粗气说：“你钻得太深了，米劳……难道你就没有想到，你是在向错误的道路滑去？”

“怎么会是错误的呢？”

“公司文件又能看出些什么呢？你想弄清楚人体出租是怎么回事，我觉得只有一个力、法能行，那就是你自己亲自试一试”

“出租人体？我？”普尔契震惊了。

委员耸耸肩，“好了，我有好多事要办呢。”他说着便将普尔契送到门口。

律师闷闷不乐告别而去。出租身体？我？但他不得不承认这个办法在某种意义上确实是可行的。

他做出了个人决定。能让高尔特和其他几位摆脱麻烦、完全摆脱麻烦，他愿意赶汤蹈火。

监狱并不太可怕；对于高尔特来说，人体出租才真正是可怕的。

三

第二天早上，普尔契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架势，坚定地迈步走进了失业办公室。还有比他这样对当事人更忠实的吗！他整整一夜辗转反侧思考这个问题，认为迪肯的话还是对的。

办事员对他眨眨眼，然后惊叫：“啊呀，你就是普尔契先生，对吧？真想不到啊，会在这儿见到你。日子过得不太顺当？”

普尔契对事情真相拿不准，这使他有了一种挑战精神。“我想出租我的身体，”他咆哮着，“是在这儿不是？”

“对，是的，普尔契先生。我还以为你不是自愿的呢。不过，是不是自愿的都没有多大区别，好长时间都是这个样子，你知道，我是说，我可以给你办。请等一下。”他转过身去，迟疑了片刻，扫了普尔契一眼说：“我最好用另一台电话。”

他只去了一会儿。回来时，他的神情看起来既矛盾而又坚定：“普尔契先生，你看，我以为我最好打电话给查利·迪肯。他不在办公室。你一定要等等，我要给他讲清楚这件事。”

普尔契语气强硬：“他已经很清楚了。”

办事员迟疑片刻。“不过——啊，好吧，”他一边在纸簿上潦草地记着，一边阴沉着脸说，“就在街对面。啊，对他们讲你是自愿的。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会因为你是自愿的，不给你上手铐，但至少这会使他们大笑一场。”他忽然格格笑了起来。

普尔契拿起纸片，步伐坚定地走过街道，迎着旅行出租社办公室走去。当他走近时，门旁一个粗壮结实的门卫迎了上来殷勤地说：“您好，先生，不会有你想像的那么糟的。把你的手铐一会儿。”

“等一等，”普尔契忙将双手背在身后，斩钉截铁地说，“你没必要用手铐铐我，我是自愿的。”

门卫凶相毕露，说道：“不要给我要滑头！”接着，他仔细观瞧，“嘿，我认识你，你是律师。我在一次舞会上见到过你。”他扯扯他耳朵，然后半信半疑地说：“好吧，或许你是自愿的。请进吧。”但是，就在普尔契迈步走过时，只听喀嚓一声，他的双手就给用钢圈套上了。他暴躁地狂叫起来。“感觉不会很好的，”门卫轻松地说，“要弄好你花一把钱才行啊，就是这样。我们压榨你时，可不想让你改变主意，明白了吧？”

“压榨……？好吧，”普尔契说着，然后再次转过身去。压榨，这种事听起来不大妙。可他的骄傲已丧失殆尽，所以无法向门卫询问细节，但他敢肯定，无论如何，这决非好事。不过，这毕竟不同于受刑处死……

一个半小时之后，他就不敢胡思乱想了。

他们剥了他衣服，称了他的体重，用萤光镜给他拍了照，并且提取出他的血液、唾液、尿、脊髓样品；他们重重敲击他的胸口，摸摸胳膊里动脉被抑止的脉动。

“好了，过了，”一个身着点点污痕护士服装的四十岁光景的金发碧眼女人说，“今天算你走运，干什么都行。你可以任选——采矿，驾船，干什么都行。你想干什么？”

“你讲什么？”

“说的是你在出租人体期间。你是怎么回事？你知道，在你出租人体期间，你总要干点什么才行。当然了，你可以给安置在水槽里，如果你同意的话。可大多数人都不喜欢这样。你任何时候都是有意识的，你知道。”

普尔契坦白地讲：“我不明白你在讲什么。”不过，过了一会儿，他就想了起来。当一个人的身体出租时，还有如何处理他自身的思想和人格这个问题。它们不能滞留在身体里，而必须到另外某个地方去。“水槽”是一种容器，仅仅是种容器，其中什么也没有；移置出的思想被盛在一种电酸液的大桶中，一直到它自身的肉体能够跟它合并为止。他记得，当他还是个秘书时，他的主顾的一个当事人曾经在这样的水槽里待了８周，出来后便自杀身亡。不，不要水槽。他咳了一声说：“还有别的吗？”

护士不耐烦地说：“天哪，我说，你做什么都成啊。开发深渊气体发电厂，眼下正需要大量的矿工，你想去也行。不过，就是有点热，要把煤变成气。我不了解驾船或者推动火箭，因为干那种事需要有经验。出租汽车公司也可能有事情可干，不过我要告诉你：人体出租者们通常不愿去做，因为活着的司机不愿瞧见机器开车。看见机器开车，他们就会把它推翻。”

普尔契有气无力地说：“那我试试采矿吧。”

在一阵眩晕中，普尔契走出房去。一条小小的漂白毛巾围在腰里权作他惟一的装束，他自己的衣服早就被带走，并且被检查登记在册。很快将使用他的人体的旅行者，会穿上他自己的衣服。而服装杂货店是旅行社最能赢利的副业之

接着，当他发现“压榨”是怎么回事时，才从眩晕中摆脱出来。

两个膀大腰圆的汉子把他推上一块厚板，拿走了那条毛巾，解下手铐。其中一个将钉子从肩膀上往下钉，于此同时，另一位则开始将虎头钳般的轮子在他身上推动，以便滚动出铸型的形式。这就像是一个可以分合的石棺一样紧紧压在他身上。普尔契马上联想到孩提时代的什么故事——墙倒塌下来，牺牲品被残酷地压死。他尖叫起来：“喂，住手！你们想干什么？”

他头边的人厌烦地说：“啊，别担心。你是第一次？我们要让你保持安静。你知道，扫描是贴近才能干成的活儿。”

“可是…”

“闭嘴，放松，”那男的蛮有道理，“在扫描器对你扫描时，如果乱动的话，你整个的人格便会产生紊乱。不仅如此，一旦我们毁坏了人体，旅行社就要吃官司，明白吧？旅行者们是不愿用毁坏的人体的……好了，把腿并排伸开，这样我可以作头部了。”

“可是——”普尔契再次发话，然后使尽气力放松开去。不管怎样，毕竟只有２４个小时。２４小时里不论什么事他都忍受得了，而且他是非常谨慎的，所以合同只签了那么长时间。“继续进行吧，”他说，“反正只有２４个小时。”

“什么？啊，对，朋友。现在，光线没有了，做个好梦吧。”

接下去，一个既软又硬的什么东西罩在他的脸上。

他听见一阵沉闷低缓的声音。接着，是一种极重的劈开的感觉，就好像他是从某种极黏的物质中被拔出一样。

然后，疼痛起来。

普尔契尖声叫着。但这无济于事，因为他不再有嗓子，所以无法叫出声来．

真是好笑，他平时总以为采矿是在地下进行的某种活动。而他现在是在水下。这，无可置疑、他可以清楚地看到，动荡不定的泥沙在急流中打转转；他可以看到真正的鱼，这不是空中的有氢气气泡的泽皮林；他可以看到水泡，正从他脚边沙子里的某个水源涌出——不！不是他脚边。他已没有脚。他只有履带。

一只很大的钢麦克风游到他前边，刺耳地哇哇叫道：“好了，你就在那儿。我们走吧。”又是可笑的事。他并没有用耳朵就听到了声音——他没有耳朵，而且没有接收声音的感官——但是，不管怎样，他却听到了。话就好像是在他大脑里边讲的。无线电？还是声纳呢？“快点儿！”麦克风抱怨着。

普尔契试图试验性地讲话。“注意！”一个细小的声音尖声叫嚷，接着从他的履带下边蠕动过一个微小的多轮钢甲虫。“笨蛋！”它苛刻地骂着。这个甲虫蠕动着走过去，从它的喷口处发出一种明亮的火焰。

大麦克风刺耳的声音又响起：“快一点儿，跟着火炉，小子。”普尔契极想行动。好的，确实出现了什么。他东倒西歪，走动起来。“啊，天啊，”钢麦克风叹息着，它悬在他旁边，以审视的姿态观察着，“你这是第一次吧？我猜是的。他们总是给我送进来新手。看，那个火炉——在那个地方走下去的小东西，小子！那是个火炉，它要把坚硬的石头烧掉。你跟着它，把废碴拉出来，用你的铲斗，小子。”

普尔契摇摇摆摆开始行走，东倒西歪跟随着小火炉。透过被搅动的、满是泥沙的水，他看见自己四周尽是机器，都在不停地运转着。机器中有小的，也有大的；有的带有巨大而又沉重的可伸缩躯干，在把淤泥和沙土吸走；有的长着黄蜂般的尖刺，正在发放炸药；有的类似自己的形状，不停地将石渣运走而且挖掘深坑。这个矿，也不知属于什么类型的矿，但到目前为止只是刚刚在海底挖掘出一条延展开的道路。他用了——一个小时？还是一分钟？他没有计算时间的手段——也没有办法了解操纵他新的钢性躯体的构造。

接着，这种活儿就变得令人厌倦。

而且，令人痛苦。他从新挖的深坑向外运的起初几斗泥沙废碴使他的铲斗有刺痛之感。刺痛后来变成伤疼，伤疼又变成剧痛，剧痛最后发展成火辣辣的痛楚令他难以忍受。他忽然停了下来。一定是搞错了，他们绝不会看着他带着痛苦于‘下去的卜‘喂，小子。快点儿干哪！”

“可是太疼了。”

“天啊，小子，想是会疼的。你碰着什么坚硬的东西，还会有其他别的感觉吗？你想当着我的面把铲斗打烂吗？小子？”普尔契咬紧不是牙关的牙关，摆平不是肩膀的肩膀，回过头来继续挖掘。最后，由于习惯了，疼痛变得可以承受。疼痛并不见减轻，它只是变得可以承受。

活儿令人厌烦。除非他撞上磷一青铜的铲斗无法挖掘的较硬的岩石，除非他不得不在火炉为他开辟道路时躲在后面，在单调的工作中是没有别的间歇的。活儿是永远那样枯燥乏味，毫无变化可言。这使他有很多时间思考。

这绝不是什么快乐的事。

他在铲斗下沉的丁当声中思考着，猜想着自己的身体现在在干什么事。

或许，占有了他的人体的客户是个商人，普尔契侥幸地想着。或许这是一个为了迫切的商务问题匆匆来到阿尔泰亚的人——为了签定一个合同，为了做一笔交易，为了某项星际间的借贷。那可能还不会太坏！一个商人是不会毁坏租借的货物的。不会的。即使从最坏处想，商人也不过喝两杯鸡尾酒，或许会享用一顿油水很大不易消化的午餐。没有什么关系。所以，到时候普尔契恢复原来的身体时，最糟的结果也不过是消化不良症。那又有什么呢？服一片阿司匹林，或者少量的碳酸盐就可万事大吉。

但是，旅行者也可能不是商人。

普尔契用他的铲斗敲击着粗糙的沙土，心里想着：租借人可能是个运动员。不过，即使如此也不会太糟。旅行者可以用他的身体攀登几个山峰，或许甚至会在夜间露宿野外。可能会得感冒，甚至可能患上肺炎。当然了，也可能会出事故——旅行者过去确实曾从迪斯莫尔山摔下来；可能弄断一条腿。但那还不算糟，休息上几天，稍微进行一下医治也就行了。

不过，普尔契思想渐渐沉重起来，此时也顾不上他的铲斗履带给他的疼痛了，用户可能会有什么更糟的东西。

他曾经听人讲过，女用户租用男性人体那样奇特而又猥亵的故事。尽管这不为法律所容，但时不时总能听到这样的说法。他还听说，有人还试图用毒品作试验，或者用酒作试验，或者以数不清的花样进行秘密、肮脏的肉欲活动。所有这些都令人不快。不过，在使用出租肉体的情况下，放荡的最后代价是要由他人来承担的，所以谁不会尽己所欲呢？而滥施肉欲的人肉体上不会有丝毫损伤。如果拉瑟夫人所言不差的话，那么，即使到来世也不会有丝毫损伤。

２４小时从来没有现在这么难熬。

吸水管跟火炉发生了口角，铲斗跟爆炸器吵起架来。所有赋有生命的海底采矿机不断地发怒，互相之间不断撞击。但是，工作照旧进行。

在２４小时这么一段时间，会于这么多？普尔契疑虑重重暗自思量。深坑已下延２００米，并且给固定下来。新型的混凝土灌装排水车床已经铺设好了地基。闪闪烁烁、类似蜘蛛的微型机械的臂杆挥动化学检验装置，将涌出的每一斗淤泥都吸收进去，然后沙矿宝藏便显露出来。这个矿已经快开始投产了。

过了一会儿，普尔契便明白了这些机器何以爱发脾气。因为赋予这些机器中的每一个人的头脑，都无法忘记，就在上面，他们的肉体正负担着未知的使命，正经历着意想不到的危险。比如说吧，混凝土灌装机的肉体随时都可能死亡，也可能染上疾病，更可能因吸毒产生迷幻感觉而昏倒在地，还可能在狂暴的体育活动中折肢断臂……

对于这些机器来说，不存在诸如休息、喝咖啡、喘口气或者是睡眠这样的事情，它们一刻也不得清闲。最后，普尔契才想起他之所以来到这里是有目的、有用意的。这不是由于不可宽恕的罪过，无可奈何接受惩罚。于是，他开始试着分析自己的感受，并且猜测他人的感受。

整件事似乎是极端卑鄙的。普尔契明白，为什么凡有出租人体经历的人，都不愿重蹈覆辙。但是，为什么必须是如此令人不快的？至少可以确信，机器躯体内的出租者的头脑是完全可以搞得比较能承受的；感觉也可以将苦痛削减成比较能忍耐的感受，而不至于丧失感觉能力。

他忧郁地猜想着，高尔特是否曾经占用过这个特别的机器。

然后，他又猜想着，爆炸器和挖掘机中有多少是女性，又有多少是男性。它们闪闪发光的不锈钢或磷一青铜外套竟没有标示出年岁或性别，这好像有点不大对头。他漫不经心地想着，女的应该有某种轻活儿干，接着又意识到这种想法非常荒唐。那又能有什么区别？你都可以用铲斗工作，等回到上面，你便会健壮如初，休养一番——

接下去，他骤然产生了眩晕的感觉，因为他意识到那种想法是现在正占有他本人肉体的旅行者头脑里的想法。

普尔契舔舔不是嘴唇的嘴唇，比以前更为狂热地用他的铲斗猛击石块。

“好了，小子。”

熟悉的钢麦克风就站在他的身旁。“快过来，回到车库里，”它斥责着，“你以为我还会把你拉回来？时间到了。把履带带回到停车场里去。”

这样的命令真是求之不得。

监管人处理得恰到好处。普尔契刚到停车场空地上，还没来得及转过他那丁当作响的钢套子，便听到劈啪破裂的声响，他感到一种撕心裂肺的痛苦……

接着，他便感觉到自己在包裹着的软布皮下挣扎，这就是他们所说的“压榨”。

“放松，朋友，”一个遥远的声音安慰他说。忽然间，他脸上压的东西被移开，声音变得更近了，“你回来了。做了个好梦吧？”

普尔契将腿间的橡皮物件踢开，立起身来。

“哎哟！”他忽然叫出声来，然后揉了揉眼睛。

他头边的男人俯身看着他微笑着说：“眼圈有点青肿，一定是参加了什么娱乐活动。”他一边将他身上的橡皮控制材料零件扯下来，一边说道：“你还算幸运。我见过有人回来后不是断了腿，就是掉了牙，或者身上有子弹穿的洞。朋友，如果我给你讲，你可能也不会相信的，特别是女孩子们。”他又递给普尔契一条漂白毛巾，“好啦，你在这儿的活儿干完了。不要担心那只眼，朋友。已经有两三天了，不会太疼。再过一两天，就看不出来了。”

“喂！”普尔契忽然大叫：“你这是什么意思，有两三天？我在这儿待了几天？”

那人厌烦地看了一眼普尔契手腕上绿色标签牌子：“算一下吧，今天是星期四。有六天。”

“可我合同只签了２４小时！”

“确实如此。自然还要加上紧急事件中的额外需要。朋友，你认为，旅行社因为你要在２４小时内恢复身体，就会驱逐某个大把花钱的旅行者吗？自然不会的，你很清楚这一点。那样的话，旅行社就会损失惨重。”他粗野无礼地要普尔契走开。“这样的家伙不会给人留下好印象。”普尔契一走，那人便对助手阴沉地说：“啊，好了。如果他们起初脑子管用的话，就不会出租身体了——那样的话，我们能干什么呢？”

关上的门隔去他们的哄笑。

６天！普尔契急匆匆通过医疗检查，取回衣服，在出纳那里取了钱。“请快一点儿，”他不停地催促，“快一点儿，好不好？”他急不可耐要找电话。

接电话的人会讲出什么，他已了如指掌。外加５天！怪不得在那儿会有那么长时间，而在上边城市里时间流逝并不算什么。

他终于找到了一个电话，赶忙拨通帕格里姆法官办公室。法官不在，但这正是普尔契所盼望的。帕格里姆的秘书接的电话。“克什小姐吗？我是米劳·普尔契。”

她声音冷冷的：“你还在啊。你去哪儿了？法官大发雷霆。”

“我——”他不愿向她解释，因为他自己也没办法跟自己讲明白，“我以后跟你讲吧，克什小姐，好吧”绑架的案子现在进行得怎么样了？”

“啊，昨天是听证会。由于我们找不到你，法官只好另外任命了一位律师。这毕竟很自然，普尔契先生，律师是要在开庭时在场的，他的当事人——”

“我明白，克什小姐？情况如何？”

“审判一切正常。他们都说无罪——只花了２０分钟就结束了。你知道，听证会上只有这一件事可做。今天下午——大约３点，就要宣判。我说，你有兴趣不妨来看看。”

四

雪花纷纷飘落下来，这一次是蓝色的。

普尔契付了出租车司机的钱，奔上法庭的阶梯。当他接近大门时，忽然看见３头空中大鱼在楼房拐角边，闲适优雅地游着。尽管他是在匆忙之中，但他还稍稍放慢脚步扫了一眼。

时间已过３点，但法官仍未走进法庭。法庭里没有旁观者，６个被告已在被告席上坐好，一个监护官懒洋洋挨着他们坐着。辩护律师席上坐的是——普尔契斜眼望去——邓利。普尔契对这位律师只是知其名。他是个年轻人，有良好的政治关系——这便是普尔契失踪时法庭指定他做辩护律师的原因——不过，从另一方面讲，也没有多少事情可做。

普尔契走过来时，高尔特抬头看看他，然后将视线移开。男孩中有一位看到了他，皱皱眉头，向别的男孩耳语着什么。他们的表情足以使他麻木。

普尔契在邓利桌边挨着他坐下：“哈啰，我跟你在一块儿，你不介意吧？”

邓利摇摇头。“啊，哈呷，查理。真的，想不到在这儿见到你。”他笑着说，“这只眼真有毛病啊。我猜——”

他欲语忽止。

邓利脸上流露出什么，那张年轻的、胖如婴儿的面孔，现出残酷、老成、忧郁的表情，嘴唇如铁钳一般紧紧闭着。

普尔契莫名其妙：“怎么回事？你是在猜想，我去了哪里？”

邓利不自然地说：“噢，不要因为这一点怪我。”

“我没有办法，邓利。我出租了身体。我是想收集证据——现在没有多大用处了。不过，我找到了一个。即使一个律师解释合同时也会出错。你知道吗，旅行社有权持续使用人体达的天而无视原来的协议？这在他们的合同书中可以见到。我算走运，他们只用了我５天。”

邓利的表情并没见松弛下来。“真有意思。”他含糊其辞。

此人的态度真是奇怪。普尔契可以理解，邓利补缺沾光——如果这种冷漠来自别的什么人，他也可以理解——但邓利似乎不该把无关紧要的事看得这么重。

他正要试图考虑一下，究竟是出了什么问题，那位律师忽然站了起来。“站起来，普尔契，”他像演戏一样耳语说，“法官来了！”

普尔契跳了起来。

他可以感到，帕格里姆法官的目光向他射来，如同宝石尖锥一样刺人。在一个堕落已变得合理的普通政治社团中，帕格里姆法官属于那种自己严肃对待工作，同时又对周围的人有相同要求的人物。“普尔契先生，”他低声而愉快地说，“你能来这儿，是我们的光荣。”

普尔契想解释一番，但被法官挥手制止：“普尔契先生，你知道律师是法庭中的一位官员吧？而且，这样的官员是要弄清他的职责——并且完成任务的？”

“是的，法官大人。我认为我是在履行职责，我——”

“我会另找个时间跟你谈话的，普尔契先生，”法官说，“眼下我们有一项令人不快的任务要完成。监护官，我们开始吧。”

１０分钟不到案子便审完了。邓利依照常规提了两个动议，但对发生的事并无疑问。事已如此，每个被告都被判刑１０年。法官用厌烦的语调宣判，然后休庭离去。他一眼也没看米劳·普尔契。

普尔契想看看高尔特眼中的神情，等了一会儿终于看到。他浑身颤抖着转过身，撞在邓利身上。“我不明白。”他喃喃而言。

“你不明白什么？”

“噢，你不认为、判得太苛刻？”

邓利耸耸肩，他并不关心。普尔契仔细观察那张石头面具一般的年轻面孔，在某种意义上，它显得有点儿令人可笑。６个年轻人惨遭厄运，每个人注定要在监牢中度过生命中１０年时光，这样的困厄竟丝毫不能打动他。普尔契无精打采地说：“我觉得，我该去见查利·迪肯。”

“那好吧。”邓利简短地说道，然后转身走开。

但，普尔契并没有找到查利·迪肯。

他不在办公室，也不在俱乐部。“啊哈，”俱乐部主任，爱扯闲话的那位退休警官说道，“我有好几天都没见到查利了。不过，今天的晚餐会上是见得着他的。你可以到那儿找他。”

普尔契回到他的屋子。

自从重新复归肉体，他还是第一次仔细观察它。浴室里的镜子显示，他的眼肿得非常厉害，另外身上有几个地方剧烈疼痛。他一边脱下衣服查看脊背，一边忧郁地想着，看起来不管是谁租用他的身体，都是尽情快活、尽情享受了。他暗自决定，如果需要的话，他不久会在某一天进行彻底的检查。接着，他洗了淋浴，刮完胡子，向青肿的眼边扑了些粉，但仍无济于事。然后，他穿好衣服。

普尔契坐了下来，给自己倒了杯酒，但旋即又把它忘了。他头脑中正浮现出什么东西来，这种东西虽然显而易见，但不管怎样他却把握不住。真叫人心烦。

在昏昏欲睡时，他想起了空中大鱼。

真混蛋，他满腔怒火，租他身体的那个用户竟不愿让它真正睡一夜！但他不想睡觉，现在不想睡。现在仍是黄昏时分。他认为，契斯特·A·阿瑟日宴会必须参加，但在这之前还有几个小时……

他立起身来，甩手将没有尝一口的酒倒进污水池中，迈步走出家门。只有在一件事上，他还有可能帮助高尔特，但也许不能奏效。可别的什么也不能干啊，所以没有理由不去试试。

市长官邸灯火辉煌；一桩桩事务正在处理之中。

普尔契快步走在人行道上，雪泥不断溅在脚面上。他小心翼翼地敲敲大门。

守门人疑虑重重收下他的名片，然后将普尔契隔离在消除传染病的起居室里，同时询问市长是否愿意接见这么一位人物。他回来时依旧流露出半信半疑的神情。但市长同意接见。

斯温伯恩市长身体削瘦而壮实，中等个子，稀疏的头发显出他有４０多岁。普尔契说：“市长先生，我想您知道我是谁。我代表的是被指控绑架您儿子的６个人。”

“不是指控，普尔契先生，已经宣判了。我不知道，你还代表他们。”

“我明白您知道其中缘由。好吧，我可能在法律意义上再也不能代表他们，不过，我希望今晚站在他们的立场上向您作几个陈述——这完全是非官方性的。”他言简意赅，向市长叙述了案子发生的经过，以及他如何出租身体，出租身体时他发现了什么，为什么他错过听证会。“先生，您看，旅行社甚至对它的出租者连一般的礼貌都不讲。它们只被看作身体，而不是别的什么。我无法责怪那６个人。既然我自己也出租过身体，那么我要说，任何人为逃避出租而不择手段，我都不会责怪。”

市长声严色厉：“普尔契先生，我用不着提醒你，我们的经济收入很不景气，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旅行社做收入来源。此外，我们最优秀的一些公民，就是旅行社的股东。”

“包括您自己，市长先生，非常正确。”普尔契点头同意，“可是那样的管理可能并不反映您的意愿。从更深的意义上讲，先生，我想旅行者跟身体出租者签定的任何合同都应作废，因为它们违背了政府政策。出于某种目的将身体出租也可能属于违犯法律——从个人经验来看，十有八九确实包含着违法行为——跟签定合约采取任何另外的不法行动没有两样。合同不能强制施行。在这一点上，不成文的法律能给我们提供大量的先例，而且——”

“好了，普尔契先生。我不是法官。如果你感受如此强烈，为什么不诉诸法律？”

普尔契倒在椅子上，泄了气。“还不到时间，”他答，“此外，那么做对于我所感兴趣的６个人来说已是雨后送伞。为了逃避出租身体，他们已经被推到更不合法的行为中。我之所以要一味跟您解释，先生，是因为您是他们惟一的希望。您可以释放他们！”

市长的脸骤然变紫：“行政干预，我？为了他们？”

“他们并没伤害您儿子啊。”

“是的，他们没有，”市长同意，“而且我清楚高尔特夫人至少是不愿那么做的。但其他几个是这样吗？她阻止了吗？”他忽然站了起来，“很抱歉，普尔契先生，答案是否定的。现在，请你原谅吧。”

普尔契迟疑片刻，只得结束会谈。看来已经再无别法可想。

他心情沉重，拖着瞒珊的步子走出大厅时，几乎没有注意到客人们已经陆续到来。很明显，市长要为几位上等贵宾举行鸡尾酒会。他认出了其中几个人的面孔——一位是刘·犹多，郡税务官。市长很可能是先请几位白领政治家用酒，然后再义务性地参加迪肯筹集钱款的宴会。普尔契抬着头看了一会儿，才冷冷向犹多点点头，然后继续走路。

“查利·迪肯！你在这儿干什么勾当呢？”

普尔契猛然停了下来。迪肯在这儿？他四下环视。

但他并没有发现迪肯的踪影，只有犹多沿着走廊朝他走来。真奇怪，犹多直勾勾地看着他！而那是犹多发出的声音。

犹多的脸色如一潭死水。

犹多面部的表情在米劳·普尔契看来虽感奇怪，但并非不熟悉。这天早些时候他还看到过这张脸，那种表情是在从法庭上把他替换下来的那个男孩——邓利脸上看到过的。

犹多极为尬尴地说，“啊，米劳，是你啊！哈啰，我，哦，还以为你是查利·迪肯呢。”

普尔契感到自己的血在沸腾。这儿什么东西有点儿怪，非常怪。“这是极其自然的失误，”他说，“我６英尺高，查利是５．３英尺；我３１岁，他５０岁；我一头浓发，他几乎秃顶。我不知道人们怎样把我们区别开来。”

“你在讲什么鬼话？”犹多高叫。

普尔契心事重重看了他一会儿。

“你很走运，”他承认，“我不能确定我是不是知道。但我希望能搞清楚。”

五

有些事情是从不变化的。新都市酒家及男性烤肉店的大门口，横挂着一面巨大的猩红色旗子，上面写着：

投出公正的票

在大门侧面，市长和迪肯委员的巨幅画像赫然在目。门外边停放的一辆小型宣传车，高声播放着古老的进行曲。宴会则是彻头彻尾传统性的筹集资金宴；其中会有彻头彻尾传统性的熏香烤牛肉，各处都设有可以随意饮用但淡而无味的传统的曼哈顿鸡尾酒，还有传统的、令人厌烦的餐后演讲（只有一位不这样看）。米劳·普尔契在门口外边雪泥里停下脚步。他抬起头来，望望从阿尔泰亚九星上可以看见的众星群，心里推测着这些星星是否正俯瞰遍布银河系的数以千计的这样的宴会。不论人在哪里，政治都会存在。当然了，星群则大相径庭。可是……

他忽然看到自己等待的那个瘦高的身影，于是便侧身挤人平庸政客的人流中，“法官，很高兴见到你来。”

帕格里姆冷若冰霜：“我给你讲过了，米劳。不过，如果这个警报是假的，你会有很多问题给我解释的。我一般不参加党派政治事务。”

“这可不是一般性事件，法官。”普尔契将他领进室内，让他在为他安排好的桌旁坐下。

“法官出席这种宴会，非常不相适宜。米劳，我不喜欢这样。”

“我明白，法官。你是个正直的人，这就是我想让你来的原因。”

“嗯。”他的嗯尚未变成提问，普尔契便走开了。自从他在市长官邸前边来回踱步，花了几个小时思考之后，他已解决了足够的问题。所以，不想再解决了。正当他绕过桌子，向那几位特殊客人们的秘密住处走过去时，查利·迪肯拦住了他。

“喂，米劳！我看见你把法官带了出来。好家伙！只有他出席，这个宴会才会圆满啊。”

“你一点儿也不知道怎么圆满。”普尔契快活地说着，抬脚走开。他头也没回。这是一个潜在的、更是令人疑虑满腹的问题的来源——委员的问题甚至比法官的更难回答。何况，他还要急着去见高尔特。

这个女孩及其５个同谋犯仍在他安排的地方。他们待的密室，从来没有派过这样的用场。在这里，你无法看到地板。不过，任何响动都可以听得非常清楚，而这更为重要。

几个男孩都以各自不同的方式表现出胆怯。他们是在几乎一天时间被证明有罪的，又在仅仅几个小时内给判刑，所以他们很快养成罪犯那样的习惯。这么忽然给保释出来倒让人吃惊，他们根本没有想到，所以显得非常胆怯。年幼的弗尔提斯心神不安，自己对自己小声响咕；叫霍普古德的男孩沮丧地跌坐在一个角落，吐着烟圈；拉瑟则用糖盒摆成一个城堡。

惟有高尔特显得轻松自如。

普尔契走上前去时，她镇静地抬头看看。“一切都没事吧？”他交叉起手指点点头。“不必担心。”她说。普尔契眨眨眼。不必担心。他倒是应该给她讲这样的话，而不是相反。他认为，她镇定自若只有一种可能的原因。

她信任她。

可他不能多待。大舞厅中已到处是人。在最后关头，他还有几件事要紧急处理。他小心谨慎地躲过帕格里姆法官的眼睛，挑战性地在讲演台的桌子边站了站，然后快步走到厅内另一边，来到吉米·拉瑟的父亲面前。他话中有话：“你想帮你儿子吗？”

蒂姆·拉瑟咆哮起来：“你这个下贱的狡猾律师！审判时你竞没有露面！你还有脸向我提这样的问题？”

“闭嘴。我现在正在问你问题。”

拉瑟犹豫了一下，然后看出了普尔契眼中什么神情。“我当然想啊。”他嘀咕着说。

“那么给我讲件事。尽管这件事似乎无关紧要，但实际上十分关键。在过去一年里，你卖出过多少枝枪？”

拉瑟流露出大惑不解的神色，但他说：“不太多，大约５～６枝。你知道，自从冰柱工程关闭以来，什么生意都不景气。”

“平常一年呢？”

“啊，３００～４００枝。枪是一个很大的旅游项目。你看，他们现在需要的是冷弹枪打鱼，而正常的子弹使它们起火——因为触发氢气。我是市里惟一出售这种子弹的运动器材商人——不过，这跟吉米有什么相干？”

普尔契深深呼了口气：“好好待在这儿，你就会明白的。不过，请先想想你刚给我讲的这件事。如果枪是一个旅游项目，那为什么关闭了冰柱工程会影响到销售呢？”他说着便走开了。

查利·迪肯急匆匆走过来，拉起他的胳膊。他流露出愤愤不平的神色：“嘿，米劳，真见鬼了！我刚从撒姆·阿普费尔——保证人——那里听说，你将那伙人又全部保释出狱了。是怎么回事？”

“他们是我的当事人，查利。”

“不要跟我来这个！他们给定罪判刑以后，你怎么能保释他们出来呢？”

“我要上诉这个案子。”普尔契心平气和地说。

“你没有丝毫道理。帕格里姆为什么会给予保释？”

普尔契指指帕格里姆法官一人独坐的桌子。“去问他。”他这样提议，说着就马上走开了。

他决定破釜沉舟，这是一种令人振奋的感觉。他暗自庆幸而且喜不自禁，认为自己喜欢这样的感受。只有一件事要做。他一摆脱掉咆哮如雷而又只好忍气吞声的委员，便沿着盘旋的通道来到讲演台边。迪肯则踱回他自己的座位，回过头不去看讲演台。普尔契觉得良机不可错过，于是上前说道：“哈啰，波普。”

波普·克雷格从他眼镜片上边向上瞧。“啊，米劳，我正在看名单呢，你看，我已请来了所有的人。查利要我把街区首脑和任何要人都介绍出来，你看看。是不是要人们都在名单上……”

“我要跟你讲的就是这个，波普。查利要你给我几分钟时间，我想讲几句。”

克雷格激动起来：“噢，米劳，如果你想演讲，人们都要演讲！你演讲是为的什么？你又不是候选人。”

普尔契神秘地眨眨眼：“说不定明年会是呢？”他顽皮地质问。

“啊，啊呀。”波普·克雷格点点头，咕噜着重新摆弄名单，“好吧，这样的话，我想我可以把你安排在街区首脑后边，可能是在郡行政司法官办公室来的那个人后边……”但普尔契并没有听到。普尔契早就离开，他要再回到那小小的密室之中。

人类几乎征服了以太阳为中心５０光年范围内的宇宙空间，但是在大舞厅内，政治掮客们仍对几个世纪之前早被忘却的国度里的总统们念念不忘，谈论不休。普尔契津津有味地听着——至少是让声音在他耳中鼓噪，不过却没听出有多少意义。如果政治演说首先能有什么有意义的内容该有多好，不过，它们现在倒可以起到让人放松的作用。

他不允许６位无知的年轻人向他提问题。高尔特静静地坐在他旁边，依旧那么轻松自如；她还在嗅闻花粉芳香，心情愉快而且微微陶醉。不管怎样，普尔契认为，就最近而言，这个地方倒还令人愉快。糟的是，他很快就要离开这个地方……很快。

尊贵的来宾的陈辞滥调令人昏昏欲睡。与会的名流们每人都作了发言。接着，波普拖长了语调，再一次开腔说道：“现在，我想将来自地方区域的几位优秀的社团工作者介绍给诸位。这位是克斯·塞卡瑞利，来自山边区。克斯，站起来鞠躬！”应酬性的掌声。“这位是玛丽·贝斯·怀特哈斯特，妇女俱乐部的主任，来自河景区！”应酬性的掌声——还有一声口哨。这声口哨肯定是讽刺性的：玛丽·贝斯虽不到５０岁，但人已肥胖不堪。还有更多的人被介绍出来。

波普·克雷格还没有点到他自己的名字，普尔契就感到时机到了。等克雷格一叫出名字，他已迈步走到演讲台边。“这位优秀的年轻律师、忠诚的社团团员——我们的社团正需要这样的青年——米劳·普乐契！”

应酬性的掌声再次响起。这已成惯例。但普尔契又听见口哨声四起，室内满是噪音。

口哨声代表疑问，但他不能再允许疑问滋生蔓延了，他扫视了盯着他的面孔的５００个忠诚的社团成员，开始讲话：“总统先生，市长先生，帕格里姆法官，尊贵的客人们，女士们，先生们。”这俨然是外交礼仪。他顿了一下说，“今天晚上我要以恭贺的方式向您们讲话。对此刻正襟危坐在这里的一位老朋友来说，这不免令人吃惊。这位老朋友就是——查利·迪肯。”他将这个名字给他们抛了出来。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政治演讲，那种语调是在要求：现在鼓掌。他们果然鼓起了掌。这很重要，因为这样查利就找不到打断他讲话的理由——尽管查利很快就会意识到他应该这样做。

“就在我们这里，在星际空间的荒凉的疆界中，我们过着孤独寂寞的生活，女士们，先生们。”有人小声嘀咕起来，他可以听得到。不管讲得是对是错，他都不会采用政客的腔调；听众明白，什么地方出了差错。真正的政治家会说：在星际空间最为伟大的星群中间的这样美好、不断扩展的疆界。他无法办到，他必须快人快语把话迅速讲完。“我们有时会考虑，我们为什么会孤独寂寞。我们原本通过冰柱工程进行贸易交往——但现在工程关闭了。我们现在通过旅行社，在两个方面招俨旅行者。我们现在还传递超声波信息——也是通过旅行社。而这便是问题症结所在。

“女士们，先生们，这样的联系极为薄弱。极为薄弱。今晚在这里我要告诉诸位，如果不是我的老朋友——对，是查利·迪肯委员，联系会更加薄弱！”他再一次点出这个名字，赢得一阵掌声——但由于听众带着疑惑，所以掌声迅速停止。

“女士们，先生们，问题的实质是，去年来到阿尔泰亚九星的每一位旅行者，都是由查利·迪肯个人负责的。而这些旅行者又是些什么人呢？他们不是商人——这里已没有商业。他们也不是猎人。请询问一下费尔·拉瑟，就在那边。人人皆知，他根本没有售出足够的猎鱼器械。对于这一点，诸位应该加以考虑。诸位中有多少人曾经看到过城市上空的空中大鱼呢？你们知道其中的原因吗？因为没有人再去射猎这些鱼！没有猎人去射猎它们。”

把事情真相直接讲出来的时机到了。“女士们，先生们，问题的实质是，我们招俨的旅行者根本就不是旅行者。他们是本地人，其中有一些就坐在这个大厅里！我清楚这一点，因为几天前我本人出租了身体——你们要问是谁租用了我的身体？啊，就是查利，就是查利本人！”他靠眼角余光瞥了刘·犹多一下。这位税务官的脸一下子变得灰白，他恨不得一下子躲起来。不过，普尔契倒喜欢看到这种情景。不管怎样，他还要感谢刘·犹多呢！正是由于犹多说漏了嘴，才使他最终的思想踏上正确的道路。他迅捷地讲了下去：“女士们，先生们，将这些情况综合起来看，正是查利·迪肯，以及其他一帮身居高位的朋友——他们大多数人就坐在这个大厅里——打断了阿尔泰亚九星和银河系其他星球的联系！”

这就够了。

厅内人们狂叫起来，叫得最响的是查利·迪肯：“把他赶出去！逮捕他！克雷格，把全副武装的警察叫来！我说，我再也不愿坐在这儿，听这个疯子胡说八道了！”

“我要说你必须听听，”帕格里姆法官以庄严的法庭宣判口气大声说。法官站起身来。“快讲下去，普尔契先生，”他命令说，“我今天晚上来这里，就是要听听你的讲演。你讲的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错的。我要听个明白，才能得出结论。”

感谢庄严的老法官的公正！迪肯还未来得及找到机会重新发动进攻，普尔契重新讲了起来；不过，余下的话也不多了：“女士们，先生们，事情很明显。冰柱工程公司是银河系里最能赢利的公司。这是尽人皆知的。这间屋子里可能每一个人都有一两份股票。迪肯则拥有大量股票。

“可他希望得到更多的股票，而且还不想付款。所以，他利用自己跟旅行社的关系打断了九星同银河系其他星球的联系。他散布出谣言说，阿尔泰米辛已经没有任何价值，因为某个子虚乌有的人物发明了一种新型的廉价替代品。这样他将冰柱公司关闭；在过去１２个月里，他一直在购买股票，低价购进，高价卖出。与此同时，我们众人则饱受饥饿之苦，而银河系其他地方所需要的阿尔泰米辛有限公司的产品就搁置在阿尔泰亚九星上——”

他忽然停下来，但不是由于再无话可讲，而是因为人们再也听不见他的声音。人群中发出的叫声不再是表示疑虑，而是激愤。人们怒不可遏。因为除了迪肯周围那一帮操纵者以外，厅内几乎没有在去年一年里不遭受严重损失的人。

警察冲进来的正是时候。这是由于普尔契在催促帕格里姆法官参加宴会时，他预先打了电话叫来的。警察冲进来——正是时候。他们还没有必要这么快就将迪肯逮捕法办，但此时十分有必要保护迪肯。不然他就要被打死。

几个小时之后，在陪伴高尔特回家的路上，普尔契依旧喋喋不休地讲着：“我真为市长担心！我拿不准他跟查利是不是一伙儿的。我很高兴，他没有跟他们同流合污，因为他说他欠我一份情，我告诉他如何回报。于是，他就签署了行政命令释放你们。你们六个人到早上就会获得自由。”

高尔特昏昏沉沉说：“我现在就十分自由。”

“而且，旅行社再也不能强制执行这些合同。我跟帕格里姆法官谈过这件事。他不肯给我讲正式的结论，但他说——高尔特，你没有听我讲话。”

她哈欠连天。“今天真叫人疲惫不堪，米劳，”她道歉，“不过，这些事情你可以以后跟我讲。我们时间多着呢。”

“年年岁岁，”他答应着说，‘岁岁——”他忽然打住不讲。机械司机驾驶的出租车为了躲避从拐角冲过来的一辆汽车拐向一条背街，对方的聚光灯扫了他们一下，只听格格的笑声响起，然后光点渐渐变小，最后融进了黑夜。

# 《啊，巴顿，巴顿！》作者：艾·阿西莫夫

他穿的那套晚礼服让我看走了眼，没能瞬间认出是他，还以为真的来了位当事人。当时我对本周以来这第一位顾客欣喜异常，根本没顾得上细想：早上９：４５怎么还有人穿着晚礼服？尽管此人的袖子短得使手腕露出足有六英寸，尽管在裤管和袜子之间还空出了一大截，我还是只顾着殷勤接待。

但我马上瞧见了他的面容——这正是我的奥托舅舅！

“啊，是您，舅舅！”你们只要曾经见过他一面，就能在任何地方认出他来。

从五年前《时代》杂志在封面上登出他的尊容以后，至少有两百名读者写信给编辑部赌咒发誓说对他的相貌永世难忘，其中多数人甚至为此恶梦不休。

知道我舅舅的全名吗？好吧，他叫奥托施梅里马依，是我妈妈的嫡亲弟弟，我的名字则是加里斯密特。

“加里，我的孩子，”他说，他的胸腔发出的声音宛如呻吟。

这一切令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问：“您穿着晚礼服干什么？”

“这是租来的。”舅舅回答说。

“是啊，不过为什么一大清早就穿呢？”

“难道现在已经是早上了吗？”他失神地四处张望。

当我终于使他确信眼下已是上午时，他才得出结论：也许他已在大街上晃悠了一整夜。

他用手在额头上捋了一把说：“我心烦意乱，加里，全怪那宴会……”

他的手在空中挥动，然后又紧攥成拳，砰砰捶在我的桌上，好似榔头在打桩。“

够啦！以后一切我都将自己来干……”诸如此类的声明，我舅舅已作过不止一次。

话得从“施梅里马依效应”讲起。１９６６年他就发明了这个效应，有关这一点也许你们知道得并不少。简单说来，他发明了可以用人脑的生物电流（更具体说，是大脑细胞周围形成的电磁场）来控制继电器。他多年苦心钻研，想把它用于长笛，使长笛只需通过意念就能奏。长笛是他的爱好，是他的生命，这将是音乐领域的一大革命。今后任何凡人都能演奏长笛，既不需音乐天赋，也无需苦练技巧。谁想演奏就能演奏。

五年前，有人利用这种效应建立了超声波场，能反过来使脑细胞剧烈震荡，使大脑完全崩溃。能在二十步开外闪电般地杀死一头老鼠。他们声称对人也具有相同效果。

此人获得了上万美元，而康索里公司的老板则赚了上百万，因为政府买了这项专利。

那么我的奥托舅舅呢？咳，他仅仅被登上了《时代》杂志的封面而已！

在这以后，所有认得舅舅的人，都注意到他显得郁郁寡欢。有些人想，这是因为他连一丁点好处都没能捞到；另一些人则认为，他是因为这个伟大的发明被变成杀人武器而痛心疾首。

其实这些看法全是胡扯蛋！舅舅仅仅是为了长笛。长笛是舅舅的一切，可怜的奥托舅舅珍爱长笛胜过生命。他永远随身携带，准备在任何场合演奏。长笛被装进特制的匣子，早、中、晚三餐时挂在椅背上，睡觉时则放在床头。一到星期天清晨，大学的物理实验室里就会传出令人心碎的乐曲声，不过奥托舅舅并不能维妙维肖地再现目耳曼民歌的感伤情调。使人难过的原因，是没有一家乐器厂愿意欣赏舅舅对长笛的革新。音乐家协会发出威胁：要惩罚任何敢于和舅舅接触的人，着名的指挥家还在报刊上发表什么《艺术的坟墓》等等文章。猛烈的抨击使奥托舅舅至今没能恢复元气。

现在他说：“昨天我满怀希望：因为康索里公司在电话里通知说，要为我举办一个宴会。我自忖也许他们会买下我的长笛专利啦。”

“想一想，”我嚷说，“上千把长笛在街上排着队吹奏广告曲前进……”

“闭嘴，闭嘴！”

奥托舅舅的拳头一下击在桌上，犹如炸弹，使塑料台历飞上云霄，又啪嗒一声跌到地上，“你也想开玩笑？你也敢对我不敬？”

“对不起，奥托舅舅。”“那么听下去！我去了宴会，他们大讲了一通有关‘施梅里马依效应’的恭维话，当我以为他们定会买下长笛专利时，他们却只塞给我这个！”他从怀中掏出个东西，像是面值为两千美元的金币，他突然扔了过来。幸亏我及时闪开，如果这钱币飞出开着的窗户，它大概能将某个过路人送上西天！感谢上帝，它只是撞上了墙壁。我拣起来，其重量使我马上就明白这只是镀金的。一面印着巨大的字：埃利阿斯奖章，还有一行小字：奖给奥托施梅里马依。反面则是胖乎乎的侧面像，但显然不是我的舅舅。无论怎么说，此人不可能属于汪汪叫的那一类，如果归在哼哼叫的一类中可能还更说得过去些。

“这人是埃利阿斯，康索里公司的总裁。”舅舅解释说，“当我知道这奖章就代表一切时，我彬彬不礼地致谢说：‘先生们，我实在无话可说。’——于是就站起身走了。”

“接着您就在街上整夜游荡？”我对他满怀同情，“您甚至连晚礼服也没换就上这儿来啦？”

奥托舅舅在身前伸展双手，非常不满地瞪视着拳头说：“晚礼服？”

“是的，还穿着晚礼服。”我肯定说。

他的长脸露出红晕。顿时咆哮说：“我带着非常非常重要的问题特地上外甥这时来，而你竟愚地唠叨什么晚礼服，我嫡亲的外甥啊！”

我让他叫嚷个够。奥托舅舅的确是我们家族中唯一天才，所以大家都对他另眼看待，例如使他不致跌进沟里，或者不让他从窗子里爬出去等等。所有方面我们都给他以充他的优待与自由。“

能为您效什么劳吗，舅舅？”我努力使为话听起来庄重而认真。

“我需要钱。”

嗨嗨，他找我可是找错门啦！“

“这在眼下嘛，实在——”我开口说。

“我不是要你的钱。”他截口说。

我轻松地透了口气。“我搞了个新的‘施梅里马依效应’，比第一个更好。但我谁也不给，什么杂志也不发表，一切我都要自己干。”他挥动青筋毕露的拳头，像在指挥一个看不见的交响乐队。

“通过这个新效应，”他继续说，“我打算弄一批钱来开办我的私人长笛工厂。”

“很好，”我说，一面盘算着这个工厂对我能有什么好处。

“但我不知道怎样去弄钱。”

“真糟糕。”我说，为那个工厂而惋惜。

“困难在于，尽管我的智商大大超出凡人，但是我不会弄钱。我不具备这种才能。”

“真糟糕，”我发自内心说。

“我来找我的外甥，”舅舅继续说，“希望他能施展自己狡猾、无耻、虚伪的律师本能帮助我。”

“我把他的话只当作是一种非常规的奉承，并急忙说：“我对此深为感动，奥托舅舅。”

他大概琢磨出这话中的讥刺，所以气得满脸通红，吼叫说：“你还敢抱怨？作为人来讲，你应该是个正直的傻瓜，而作为律师，你就应该是个骗子，这道理谁都懂。”

我叹了口气，律师协会早就告诫我：社会上多的是这种对我们职业不理解的人。

“你发现了什么新效应，舅舅？”“我造出了时间机，使我能返回过去从那里取来任何东西。”

我的反应非常迅速：我把左手插入背心口袋，掏出怀表，装作焦急忧虑的样子望了望，右手又伸向电话听筒。

“请原谅，舅舅，”我说，语调甚为遗憾，“我刚刚想起一个重要的约会。对不起，我怕我不得不赶快走了。是的，是的，见过您真使我愉快。舅舅，我得走了。”

但我还没来得及拿走听筒——尽管我使尽全力，但舅舅的手已把我连同听筒一同死死按在桌上。力量对比如此悬殊：奥托舅舅１９３２年曾在海登堡大学夺得自由摔跤的冠军。

他温柔地（他如此认为）托住我的肘部，使我既不能坐又不能站。这倒也省却我不少力气——我只好这样安慰自己。

“走吧，”他说，“上我实验室去。

“我们当真去了实验室，而我根本无法解除那双像欠缺钳一般夹住我的手臂。

舅舅的实验室在大学某幢建筑走廊转弯后的尽头。自从”施梅里马依效应“成为伟大发明以后，舅舅就不再教课，他摆脱了所有的课务，可以自由安排时间。

“难道你从来不用钥匙开门？”我问。

他神头鬼脑地瞅望着我，那硕大的鼻子，挤眉弄眼，似乎马上要打个喷嚏。

“门是上着锁的，可用的是‘施梅里马依效应’继电器。我只消暗中想一下密语，门就会自动打开。不知道密语的人根本别想开门，哪怕大学校长来了也无济于事。

“我不由万分惊喜：“真是的，舅舅！这种锁可以使您——”“哼！去出售专利，再使某个傻瓜大发其财？没门！这个财我应该让自己来发。”

“您的时间机在哪里？”我问。

糟啦，奥托舅舅比我高一英尺，比我重三十磅，壮得像头公牛，当这样的人把你当作小鸡拎起时，你唯一的防御手段就是得让他看见你的面色已经煞白。

当时我也这样做了——整个脸由青转白。

他这才松开了手，把我放下地面。

“嘘，不能让任何人知道这个秘密！”他意味深长地说：“这是机密，懂吗？

“我无声地点点头，即使我想要说什么也办不到，呼吸系统受损是不能马上恢复的。

“我可以马上演示给你看。”舅舅说。

但我只想逗留在门旁边。

他又问：“你带有什么小本子或写有你字迹的纸头吗？”

我往背心内袋里摸索，那里正好有本手册，是我准备和当事人谈话是记录用的。

“甭拿给我看，从上面扯下一张有字迹的纸并撕成碎片，放到这个量筒里。”

我把那张纸撕成上百张碎片。

他仔细看着这些碎片，又忙着摆布一台什么机器，机器的托盘上固定了一块磨砂玻璃像是个放置牙科器械的盘子。最后他说：“啊哈！”同时我也惊叫起来。

玻璃板的上方空间出现某些模糊的图象，我越是仔细看它，它也越来越清晰，眼前的确就是我原来亲手从笔记本上撕下的那张纸，一眼就能辨认，因为上面的字迹十分完整。

“能用手摸吗？”我用略带沙哑的声音问道，这部分是由于激动，部分是由于舅舅刚才为我上警惕课是所施展的温柔手段的后果。

“不，你摸不到，”他答说，他的手穿透过图象，并未受到任何影响。我也把手伸进去，除了空虚以外，一无所遇。

“这是四维抛物面在一个时间焦点上截取到的图象。它的另一个焦点则对准了纸片的还没被撕碎时的那个时间点。这台机器能通过超矢量时间来跟踪探索出它所聚集的分子的原状。”

“舅舅，您是否想过警察当局为了这台机器会付给您多少钱吗？它对于侦察机关简直是无价之宝……”

我立时三刻箝住了舌头，我完全不喜欢舅舅沉下脸来时的那副怪样，所以我赶快换成彬彬有礼的样子问：

“您好像想说些什么，舅舅？”

他还算沉着，我的奥托舅舅，他只是在对整个实验室大叫大吼：“我再声明一次，这是最后一次，外甥！我的发明－－这是我自己的发明。我需要资本，但我不想出卖我的思想。我要开办一所长笛工厂这是我的第一目标。昨天我曾发誓，决不再让利己主义者们阻挡世界去倾听伟大的音乐！也不要让我的名字作为杀人者而留在历史扛，难道｀施梅里马依效应”只能用来毁坏人的大脑？它不是能给人民以伟大的音乐率受？美妙绝伦的音乐！”

这位预言家挥舞手臂，一手向墙，一手叉腰。连窗玻璃都由于他的低音而发颠。

“但如果不利用这台机器，你上哪儿去弄到钱呢？”

“我还没说出全部的成果：我能够使图像物质化，使它们成为真正的实物，您想要是这东西非常珍贵呢？”

这一来，我们的谈话当然截然不同了。

“您指的是能恢复那些遗失的文，湮没的手稿或珍版？是吗？”

“不，没有原物是不行的，这里有两到三点困难”

我怕他还要罗唆不休，感谢上帝他就只提到了三点困难：“首先我得见到过那件真正的实物，才能使机器聚准许时间焦点，否则就无法从过去中拿回它们。”他又说“其次，我只能从过去取来重量为一克的东西，就是一盎斯的三十分之一！”

“为什么？是机器的能力不够吗？”，

舅舅愤然皱起眉头：

“这是由于逆反指数的耦合关系，即使把宇宙中的全部能量都用上，也不能从过去取回大于二克的物质。”

这种解释仍然使我浑浑噩噩。

“噢，那第三点困难呢？“我又问。

“在两个时间焦点之间的距离越大，这种联系也就越发困难。简单说，时间范围只能限制在一百五十年之内。”

“我懂了，”我说，尽管我什么都没听懂，我还是尽量使自己像个职业法学家在演说。

“您打算从过去取来某些东西，以便帮助您成为一个小小资本家。这东西应该是实际存在的，是您能亲眼见到的；所以，凡是已丢失的文件，都应当排除在外，其重量不应当超出一盎斯的三十分之一，所以这又不能是钻石之类的贵重物件，这东西的年代还不应大于一百五十年，所以还不能是任何古老珍稀的邮票。”

“你说得完全正确，”奥托舅舅说，“你所理解的一切都对。”

“不，我想不出来这可能有什么用。舅舅我··对不起，再见吧。”

我并不那么相信能如此轻易脱身，但是我居然已经溜到了门坎边…

后来的一切正如我所预料一奥托的铁掌紧抓住我的肩头。”我几乎被吊在空中…

“您要把我的背心毁了，舅舅”

“加里.斯密侍，“他说，“作为我的律师，您能这么便当就离开我吗？”

“我并没拿过您的委托费，”我嘶哑地说，由于村衫上的领结嵌人我的喉咙，我拼命想透口气，于是一颗扭扣啪一声进裂飞落。

舅舅稍许冷静了－些。

“委托费---这在舅舅与外甥之间是一种无聊的手续。你应当努力做个奉公守法的律师，因为我是你的舅舅和你的当事人。你要是不能帮我的忙，我就把你的脚从身后弯上你的脖子，把你当个足球踢。”

作为律师，我再也无法对此装聋作哑，所以我只好答说：

“好好，我投降。您胜利了，舅舅。”

他这才放下了我…

在这一刹那——我现在还记得，就是在那一刹那我想到了－个近乎幻想的主意——我有个“点子”了！

这是一个天才横溢的主意，是个真正的发现，在人的一生中往往只会出现一两次。

当时我没把这一切都告诉我的奥托舅舅，我需要时间，需要好几天，以便前前后后掂量掂量。但我先得告诉他去干什么：我说他应该去趟华盛顿。要说服他并不那么容易，但要是深刻了解他的话，那么这也并不难，我只消装出为难的样子，从钱包中掏出二十美元：

“车票钱我另外用支票支付，如果我不守信用，这二十元就是押金。”

他考虑了一下说：

“您倒不像是那种随便多二十块钱来冒险的傻瓜，”于是他同意去趟华盛顿。

他在两天后回来，告诉我说那东西已经被他看到并走焦了。这件事根本不为难，因为它是向公众展示的。极保存在密封充氮的玻璃橱里。奥托舅舅说，在离原物四百英里之远的大学实验室，完全有可能丝毫不爽地复制它们。

“在我们开始以前，奥托舅舅，我还想要明确两点。”我说。

“还……还……还有什么？”舅舅由于不耐烦甚至口吃起来，“到底是什么事？”

我斟酌一下情况。

“舅舅，如果我们从过去复制到某个部分或零件，这对原物有影响吗？”

舅舅的手指关节急得喀嚓喀嚓作响。

我们是在重新创建，并不毁坏旧的，所以这才会耗费极为巨大的能量！”

这时我才提出第二个问题：

“那么关于我的酬金呢？”

信不信由你，我至今连一次也没提出报酬问题，而奥托舅舅也根本不会想到这一点。他的嘴张大得犹如河马在可爱地微笑：

“报酬？”

“是纯收入百分之十的委托费，”我说，“我总共只收这么多。、

舅舅的下巴脱落了：

“那么这个纯收入可能有多少讣

“可能有十万美元，您还能剩下九万。”

“九万美元！万岁！我们还等什么？”

他马上扑向机器，三十秒钟以后在玻璃平板的上空出现了一份古老文件的图像。

它上面密麻麻地写满了仍头小字，笔迹工整，简直就是书法竞赛的展品。下面则是签名——先是一个巨大而奔放的签名，再下面还有５５个较小的签名。

真奇怪，我突然感到喉间一阵梗塞。

我曾见过美国独立宣言的不少影印件，但眼前的这份却无可争议地是原品，千真万确的《美国独立宣言》。

“真见鬼，祝您成功！”我说。

“也为了滚滚而来的钱财，对吗？”舅舅没有忘记正事。

现在是向他解释一切细节的时候了。

“您瞧，舅舅，底下的这些签名，都是伟大的美国人的名字，可算是创立国家的父亲们，我们永远纪念并尊敬他们。凡是与他们有关的一切，对每个美国人来说都是珍贵的。”

“就算是吧，”奥托舅舅嘟囔着说，“如果你如此爱国，我可以用我的长笛为你演奏一曲《星条旗》。”

我赶紧哈哈一笑，让他知道我只把他的话当作儿戏。我实在心惊肉跳，怕他真个拿起长笛来。如果你们也听过他的演奏，就能体会到其中三味了。

我指点说：“这里，代表乔治亚州签署独立宣言的这一位牺牲于１７７７年，就在签署文件后的第二年。在他以后活着的人也不多了，所以这些人的签名真迹就锁成了无价之宝。此人名叫巴顿·格威内特。

“这与我们有何关系？”典托舅舅问。

“我们所面临的，”我庄严他说，“是巴顿·格威内特的真正签名，就是签在独立宣言上的那个名字！”

“您来看他的签名，”我继续说，“在文件左上角的地方还有另外两位乔洽亚州代表的签名——莱曼·翟水和乔治·沃尔顿。注意，尽管上下都还有空白，但他们三人都签在同一个地方，格威内特的｀格’字几乎已经碰上霍尔的名字。所以我们无法把它们分开，而只能一起复制，不知您有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

你们见过警犬在笑吗？不过你们可以想象－下当时奥托舅舅脸上的表情。，。

明亮的光斑立即落在了乔洽亚州这三位元老的签名上。

“我从来还没有真正复制过原物，”舅舅多少有些激动地这般说。

“什么？”我简直在喊叫，这么说来，他本人还不大知道他的机器是怎么工作的？

“因为这要花费不少电能。我不希望大学当局来查问我在这里干什么。但你大可放心，我的数学从来没叫我上过当。”

光斑越来越明亮，耀眼欲花，实验室里，充满一片均匀的低沉的轰鸣声。奥托舅舅扳动了转向开关——第一只，第二只，第三只。

你们还记得整个曼哈顿岛突然断电的侍形吗？学校的主电机大概被烧坏了，我和奥托舅舅肯定难逃罪责，哪怕不是故意的。

实验室陷入一片昏暗，我自己跌倒在地，耳边还在回响，压在我上面的则是奥托算舅。

我们努力设法站了起来，而舅舅则去摸索手电筒。在照射机器以后，他绝望地号晦起来：“

“短路啦！短路！我的机器全给毁了！”

“那么签名，签名呢，舅舅？”我叫嚷说，“您拿到签名了吗？”，

他停止了哭泣。

“我还没去看呐……”

他在摸索，而我——闭上眼睛。在鼻子底下限睁睁望誊上十万美元泡场并不那么轻松。

但我马上就听到舅舅的喊叫声：

“哈！哈！”．：！

我很快张开眼，他手中是一块羊皮纸，有２x２英寸大小。上面有三个签名，向你们保证，签名是绝对真实的，它不是田品。这块羊皮纸百分之百地是真的文件、我希望你们能懂得这点：在奥托舅舅巨大的手掌中躺着巴顿的签名，羊皮纸上的亲手签名！

后来决定，奥托舅舅还得去一趟华盛顿，我不适合去扮演这个角色。我是个律师，我：知道的东西太多，而他只是个单纯的学者，人们不会要求他事事清楚。而且谁也不会怀疑奥托·施梅里马依博士会贩卖假货。

我们整个星期都在编造比较合适的说法。我甚至为此而买了本旧书，里面是乔抬亚州在内战时期给大陆会议的信件。舅国应该带着它并说，他是在这本旧书中找到羊皮纸的，这可是件值钱的文物。

舅舅仅仅耸了下肩就把羊皮纸放到本生灯的火焰上。作为物理学家，他很少关心历史及其遗产。在闻到羊皮纸燃烧而发出的特殊气味后，他关掉火焰，于是手上只剩下巴掌大具有三人签名的一小块。

他背熟了所有该说的话。我还建议铐焦羊皮纸的边，几乎烧坏了元老沃尔顿的签名。

“这是为了更加逼真，’’我解释道，“当然，这个签名的所有字母就不都能辨认，这会损伤它的价值。但这上面毕竟是有三个签名存在的。”

这时奥托舅舅心头浮现一丝怀疑：

“要是他们把羊皮纸和在独立宣言进行比较，他们会发现这两者犹如拷贝一样相似呢！他们会怀疑这是伪造的，对不对？”

“那当然，但他们又能怎样了羊皮纸是真的，墨水和签名也都是真的。他们不得不同意这一点。我倒巴望他们为此而闹得满城风雨。他们再也想不到您是从时间机里拿到这块东西的，而宣传只会提高这张羊皮纸的身价。”

最后那句话鼓舞了奥托舅舅。

第二天池乘火车去了华盛顿，做着长笛的美梦一梦想着长的和短的，低音的和高音的，巨型的和微型的，专给独奏家演奏的和给大型乐队使用的长笛。

“记住，”他最后一句话是，“我已经没有钛去修复机器了。所以我们不能再失败广

“不可能失败，奥托舅舅。”我保证说。

不可能？哈！哈！

他在一周后才回来。我每天往华盛顿给他打电话，每次他只答说：“他们正在研究。”

研究研究！

后来我去车站接他，他面无表情。在人群喧嚣的月台上，我什么也没敢问，只想提个问题：“成了还是没成？”——但我决定最好还是由他自己来讲为妙。

我领他进了办公室，给了他雪茄和威土忌。我把手藏在桌下，但收效甚微——手抖得连桌子都在晃动。接着我索性把手插进口袋，于是整个身体都微颤起来。

他说：“他们研究过了。”

“那当然！我早就对你说过，他们会这样做的，哈哈！哈……哈？”

舅舅缓缓拿上支雪前，然后说。

“档案局来的这个家伙上我这儿说：施梅里马依教授，他说退，您是一位高明骗局的受害者。这玩艺倒的确不移是假的，但它依然还是假的！”，

奥托舅舅放回了雪茄，挪开了倒满威士忌的酒杯，从桌面上倾身过来说话。他的故事使我如此紧张，连我自己也不自觉地向他靠得更拢，所以对以后所发生的事情，我自己也难逃其责。

“哼！”我自鸣得意他说，“凭什么说它是赝品？他们无法证明！因为这是真正的签字。它怎么可能不是真品？！”

奥托舅舅的声音听上去简直甜蜜异常：

“我们是从过去取来羊皮纸的吗？”

“是啊，那当然，就是您亲手取的。”“就是说，这是从前的东西？”

“对，是从一百五十年以前……”

“一百五十年前的羊皮纸，上面有独立宣言的签名，但却是全新的羊皮纸，对吗？”

我有点明白了，但还不甚了然。

我舅舅的声音犹如滚滚雷鸣：

“……如果你的巴顿死于１７７７年，你这个混蛋透顶的傻瓜，为什么没能想到，他的签名是不可能写在全新的羊皮纸上吗？”。

后来我只记得墙壁和天花板不知是在移动或是在倒塌，还是在我周围疯狂地旋转。

我只巴望自己重新恢复元气，我浑身上下体无完肤，遍身疼痛。后来医生确诊说并未伤筋动骨。不过舅舅做得也太不像话了——他强迫我吞下那张可怕的羊皮纸！

# 《哀悼之屋》作者：布赖恩·斯坦伯福尔德

安娜望着自己在镜中消瘦的脸庞，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也不知道为什么毫无血色。她的眼睛中的蓝色已经变得很淡，只剩下一种和她发色相近的灰色。她知道，大脑的变异会影响体质和思维，但在镜中的影像告诉了她更多无法接受的东西。仿佛她那危险的疯颠导致了她肉体的崩溃。

她想，也许她这种人照镜子是危险的。但是，面对昨日的幽灵是今天的命令。她带着无限的耐心开始往脸上扑粉，决定让自己显得生气勃勃，不去想自己的本来面目。

她化完了妆，头发闪烁着金色的光泽，面颊嫩红，嘴唇如花瓣般鲜润，——但她的眼睛仍然是一种不透明的灰色，如打落在窗户上的雨点。

爱莎贝尔又象往常一样迟到了，安娜在接待员和护士的监视下在大厅里来回踱着步子。很幸运的是，她每日习惯穿一身黑衣，所以没有更多地吸引其他人的注意。

护士之所以在那儿，纯粹是一个仪式。安娜甚至不能走出医院，虽然她被列入行动自由的病人。她必须被一个护士正式地转交给另一个，以便有人对她负起责任。爱莎贝尔与她并没有任何血缘关系，就象她和那些护士一样。她和安娜只是一个由仲裁组成的家庭的成员，她们没有任何相似之处。

终于，受莎贝尔来了，脸色红扑扑地，可是庆典开始了。

“你得记住，这是安娜外出的第一个日子，”护士对爱莎贝尔说。“我们将下对任何事故负责任，但你要让她每天定时吃药、如果她出现沮丧的状况，就立刻把她送回到这儿来。这是紧急号码，它会为你召唤医生。”

爱莎贝尔奇特地凝视着那张卡片上的号码，仿佛那是一串神秘的数字。

护士只对安娜说了一听：“要听话。”，而没说：“祝你玩得开心。”，甚至没说：“轻松一点。”仅仅是一句“要听话。”安娜想。她曾经很美丽，不只是“美丽”所能形容——甚至占圣人奥斯卡的智慧也无法想象，但现在那份美丽已经所剩无几了。

爱莎贝尔当然不知道安娜正在走向自己的葬礼，而她的职责只是提供一个便利的逃跑机会。安娜等到车子离医院已经两公里左右的时候谈到了这件事：“你能让我在最近的地铁站下车吗？”她的语音轻柔，“再给我一点钱吧。”

“别傻气，”爱莎贝尔说。“我们要回家了。”

爱莎贝尔指的是她自己的家，她有一个丈夫一两个孩子。安娜见过爱莎贝尔的丈夫几次，但都离得很远。他是那种陪家人来看病人的人，他们的勇气在疯人院门口消失了，他们宁愿让自己的伴侣自己去对生病的家人尽道德义务。但也许爱莎贝尔不让他进来，不想把她介绍给他。很少有女人愿意把自己的丈夫介绍给妓女，即使那妓女正好是她的姐妹，甚至她的性魅力已经消失无踪了。

“不，”安娜说。“那只是说给医生们听的，这样他们才会放我出来。如果我告诉了他们真象，他们就不会放我出来了。”

“什么真象？”爱莎贝尔想知道，“你到底在说些什么？我告诉你，我已经为你受够了麻烦，你听到那护士说的，我对你要尽负责。”

“你不用做任何不合法的事。”安娜告诉她。“我会按时回来，没人会觉察。即使我不回来了，也没人会责备你。我是个疯子，记住你能给我多少现金？”

“我没带现金，”爱莎贝尔对她说，她驾车经过了克南普罕南站，根本没有停车的打算。“我没有现金，任何人都没有。现在谁都不用现金了。”

这倒不假，在安娜工作过的那家登记妓院客人们都用聪明卡，交易都通过自动收银机进行。

“但你还是能换到现金，对不对？”安娜天真地问。“墙上都有洞呢，就象坏妓女一样。别担心过了克南普罕站，冯克斯霍尔站也行。”

“你倒底想上哪儿去，安娜？”爱莎贝尔生气地问，“到底是什么鬼地方？你他妈的到底想干什么？”这就是爱莎贝尔，重复用词，语调厌恶，话里脏字不断。

“我得干一件事，”安娜无助地说。她不打算说出来。爱莎贝尔会象那帮医生一样激烈地反对。但是，爱莎贝尔比那帮医生好对付多了，爱莎贝尔一直很怕她，虽然比她大两岁，高两英寸。安娜就象她的前半生的影子——这些都是安娜的优势。

“我不会为你换现金的。”但是她对安娜的坚持很明显地无力反对。

“我能干一切我想干的事，”安娜沉思地说。“这是发疯的一个优点，干任何想干的事儿，没人会吃惊。我不会被处罚，他们没办法拿走我得到的东西。有一百英镑就行，但五十镑也不赖。我必须有现金，你知道，因为大脑病变的人不允许持有聪明卡。幸运的是，这儿还有现金。”

“我讨厌被利用，”爱莎贝尔厌恶地说。“我答应今天带你出来，是你求我这么做的。而且医生也觉得这主意不错，这也许对你的恢复很有帮助。我不会支持你的。这不公平。”

自从她六岁开始，爱莎贝尔就开始报怨“这”不公平。她从来没了解过，世上本来就没有应该怎样的事。

“冯克斯霍尔站肯定有兑现机。”安娜说“五十英镑就差不多了，如果你能够多换点儿当然更好。自从他们把我关进那座疯人院之后，我对物价指数就没有概念了。但三年中货币不可能贬值得那么厉害。”

爱莎贝尔刹了车，让车停在路边。她是那种无法驾车与人吵嘴的人。安娜看得出她的姐姐很生气，她通常是把车停到停车处的，但现在她停在双黄线前面。

“你到底想干嘛，安娜？”爱莎贝尔语气强硬地问。“你到底想把我卷进什么麻烦？如果你想把我作为你从医院里逃跑的工具，我有权利知道。”

“我会及时回来，”安娜安慰着她。“没有任何人会知道，除了你的丈夫和孩子们。也许他们会因为无法认识你那位臭名昭著的疯妹妹而感到失望，但他们很快就没事儿了，你下周可以抽个时间带他们来，弥补一下这个遗憾，我会乖乖地，不会干疯狂的事儿。”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爱莎贝尔重复着，强调着每个字的发音。仿佛暗示着安娜之所以故意忽视她是因为她蠢得弄不清关键所在。

“我得干一件事。”安娜用同样的语调说，“不会花很长时间，如果你不愿给我五十英镑，至少你应该给我一张旅游卡吧。我得穿过这城镇到第四区去。”

安娜立刻明白了自己所说的是一个错误。它给爱莎贝尔指了方向，她本来应该反复强调那五十镑，直到她得了这笔钱。过去，她从来没少拿过她想要的钱，不管她对付的是哪种顾客。

爱莎贝尔取出她的钱包，从里边抓出一把硬币。“喏，”他说，仿佛在说，你就值这么多，你这个愚蠢的坏婊子。“你如果想去，就是下地狱都没关系，但如果你出了什么差错，可别来怪我。拿着你的药。”在她说完这个长句子之前，她伸手推开了安娜一侧的车门，让她出去。

安娜从车门口钻了出来，虽然她还不清楚自己到底在哪儿。等爱莎贝尔开着车离开之后，她询问了到克南普罕的路，路还很远，但就算她身体状况很差，也倒还可以走到那儿。那堆硬币刚好够她买一张旅行卡。

她不知道如果她有一位真正的姐姐，情况是不是会有所不同。

找到班纳地铁站边的教堂并不太难，比她预料的要大一些。她很高兴地发现葬礼的过程有充足的时间，很多地方的葬礼都很匆忙，因为参加的人们总害怕那段时间自己家里被盗。她等到其他人都进去了才悄悄进去，但她还是没逃过人们的注意。几个人转过身，然后低声交谈起来。

当仪式结束后，抬格人把棺材抬了出来，安娜躲到柱子背后，但是跟在死者后面的人们都知道她在那儿。她没去墓地，站在那棵古老的栗树的阴影中，从三十码开外的地方观察。她听不到牧师说了些什么，但那并不重要。如果她愿意，她可以自己进行一番葬礼仪式，并且在结尾加上适当的赞美诗。两边小橱顶上都放了《圣经》，周围异常沉闷，使她也感到了深深的厌倦。她知道，按照《传教书》上所说的，其实到悲伤屋去可能会更好，要比宴乐屋好一些，但她并不确认传教士是否对此进行过谨慎全面的比较，而且他也没有提到过朝阳屋。传教士总是觉得一个好听的名字比那些珍稀的药膏还要管用，但安娜在这件事儿上从没能和他达成一致。

安娜毫无困难地找出了阿伦的妻于，虽然她从没见过她的照片。那是个漂亮的妇人，属于中产阶级。她的名字叫克里斯汀，但阿伦一直喜欢叫她“凯蒂”，令安娜吃惊的是凯蒂居然没带任何面纱。难道人们不是说寡妇们总是带着面纱，这样，才能隐藏她们的眼泪吗？那女人也没有流泪，冷酷、硬心肠似乎更合乎她的风格。安娜评估着她——在一种带点迷信的基础上——判断出她属于哪一类型。爱莎贝尔也许真的相信，一个动听的名字要比宇宙间灵巧的设计师们能设计出的任何灵药都要有效得多。

安娜忽然陷入一种伤感之中，她希望爱莎贝尔更大方一点，如果当时爱莎贝尔给了她一百英镑，或者五十英镑，她就可以买个花环，可以去献在坟墓前。此刻她只能站在这么远的地方，判断出多数哀悼者都上了年纪。但她宁愿选择她买得起的最奇异的基因工程产品，来为阿伦的生命，或者说他的死亡，还有她自己作出贡献。

安娜绝对相信这种意外事故不全然出于意外；即使它不是一次直接的自杀，这也是长期疏忽大意积累的结果。

仪式终于结束了，坟墓边的人群散开了。这时候那寡妇转向了她，摆脱了别人的阻拦，安娜知道了她曾半怀恐惧半带渴望的对抗将要发生了。她丝毫没有转身逃跑的冲动，而且她知道，在那女人停下来上下打量她之前，就是她来这儿的目的，所有感伤道别的话都只是一个借口而已。

“我知道你是谁，”寡妇说，用一种玻璃裂开般的声音，并没表明自己对这份敏锐的判断感到自豪。

“我也知道你是谁，”安娜回答说。她们两人被人注视着，安娜意识到，散开的人群又出于看热闹的好奇围拢了，虽然他们之间没有一丝半点的交谈。

“我以为你在医院里发疯哩。”寡妇用一种谨慎的平淡语调说着，但看得出她随时有可能爆发。

“对，”安娜对她说。“但医生们开始了解我的病情，可以让我安静一些时候。从象我这样的人身上他们学到了很多大脑变异的知识。”她并没有加上一句，包括象阿伦这样的人。

“那么你不久就会重操旧业回到大街上去了，对吧？”寡妇的声音很刻薄。

“我从十六岁起就不在大街上工作了，”安娜针锋相对地说。“我在一家注册妓院工作，正是在那儿我遇到了阿伦。当然，我不能回到那儿去——因为发生了这种事，他们不会再把执照发给我，即使是我的身体已经正常了。我想我可能会回到街上——等我从医院出来之后。总有男人喜欢坏女孩，不管你相不相信，这是事实。”

“你应该被关起来！”寡妇的声音变成了一种轻蔑的嘶声。“你们这帮妓女都该被永远关起来。”

“也许应该这样，”安娜承认。“但是是那次旅行让阿伦上了钩，而且让他受苦的是脱瘾症状。”

一个男人站到了寡妇身边：那群人推选出的发言人。他保护性地把手臂放在寡妇肩上。这人很老，不可能是她的儿子；而且很高贵，不象是准备接替死者的追求者；也许他是那寡妇的兄弟，也许是阿伦的。

“回车上去，凯蒂。”那人说，“我来处理这个。”

凯蒂似乎为自己能脱身感到高兴。根本就不知道自己能从这种对抗中得到什么，她转身走向那辆黑色的汽车，那车一直在等待着她。

安娜希望那男人采取敌对的态度，不论他是谁。但他只是说：“如果你就是我所能想到的那个人，你不应该到这儿来，这对这个家庭不公平。”

又一个爱莎贝尔，安娜想。你认为象他这样的人会更了解。象他这样的人，她指的是医生、律师、银行家，更职业化的一种人。阿伦是个证券经纪人，也受托管理着成年人的私人财产。她经常猜测，他的主顾中有没有人拥有那家注册妓院的股份。和当今这个复杂世界中的其他事物一样，它们都是一个多变的混合体中的一个部分；双亲组织的股票价格每天被登载到“监护人金融”一页上，标题叫作“余暇与休闲。”

“我不会伤害任何人二”安娜说。“你们可以完全忽略我，只要你们愿意。”

“我相信刚才你那番话就是妓女行业得以发展的论点。”那男人回答道，他语调中的尖刻比凯蒂厉害得多。“它不伤害任何人，他们说，不赞成它的人大可忽略它。宇宙机械师们刚开始也只是笨拙地改动着形状、外表之类的东西，后来开始增加着人体内部的流质，他们也是这样说的。新的状阳药是完全安全的，他们说，它能增加乐趣，绝不会让人成瘾，不赞成它的人完全可以与那些前卫的女孩们隔绝，让喜欢刺激和新奇的人去试一试。最后，死亡终于降临了，就象它一直威胁的那样，我们已经失去了阿伦，这难道不够吗？”

她感到自己良心的深处有所触动，但是药物作用能使她保持着镇定。医生的药剂战胜了她体内的化学物质，她可以很容易地保持自容。“对不起，”她无力地说，“我并不想引起人们的悲伤，”就象地狱一样不想引起悲伤。她自己在心里补充了一句。我到这儿来是为了打掉你们那翘得高高的鼻子，按下你们的脑袋，让你们看清楚这世界的本来面目，看看它是多么可怕地不公。

“你已经引起悲伤了，”那人说。“我认为你根本没意识到你引起了多少人的痛苦——给阿伦，给凯蒂，给那些男孩们，还有所有认识他们的人的痛苦。如果你意识到了，而且如果你有最起码的良知，你应该割断自己的喉咙而不是跑到这儿来。”

他是个嫖客，安娜想。他与那些做了手术的女孩上床，但脑子里又想着其他东西，就象他们这种人一样，于是他开始害怕了，害怕有一天他会沉陷进去，就象活在这世上的其他人一样，他向上帝祷告：“给我贞洁吧上帝，但不是现在！”——现在，太晚了。

“对不起，”她又说。这句话是她药品的作用后的结果，是那种在她的肉体和灵魂上奇妙的运转着的物质的产物。真正的安娜决不会感到对不起。真正的安娜不会后悔她到了这儿，不会为她还活着感到报歉。

“你堕落了，”这人继续说，仿佛不仅仅对她，而且还对她代表的所有人这么说。“那些人说，你遭受的是上帝对你犯的罪恶的一种惩罚，我不同意。他们说世界上的每个妓女都会落到这种下场。我理解他们的感觉。我想你应该走了，再别在这儿露面了。我不希望凯蒂不能把孩子们带到阿伦坟上了，就是怕遇见你。如果你还有一点点自尊和体面，你应该向我保证你再不上这儿来了。”

陈腔滥调，安娜想——但药物阻碍着一点点自尊和体面发挥作用。“我愿意上哪儿就上哪儿，愿意什么时候去就什么时候去，”她宣布。“你没权利阻止我。”

“你还个毒婊子，”他说，“你不论上哪儿，腐败都跟着你。离阿伦的家远点，否则你会后悔的。”他说这番话时调开了他的眼睛，因为他不敢面对她的凝视，那双毫无色彩的眼睛的凝视。

她一直站在那儿，直到其他人都离开了，她才走到那坟墓前，棺木还在那儿，有人在上面撒了一把棕色的泥土。

“别担心，”她对死者说。“没什么能让我害怕，没任何东西能够。我会回来的，为你带来那个花环。”

她没有手表，但教堂的大钟告诉她，离她必须回到医院之前还有五个小时。

安娜有七年没到过欧特蜜纳了，但她没花多少时间就找到了路。登记妓院的建筑都带着特别的意图，希望与大街上的妓女们区别开。但那只是促成了多个层次的妓女市场。事实上，不仅仅能找到各种各样的品种，而且她们中有四分之三的是非法的，而且有很多女孩的扩增手术完全是失败的，或者是有严重的负面影响。这个古老的行业就其本质而言，不可能从经济中消失。肮脏、秘密、黑暗，都是可交换的商品。

她在向她那死去的爱人述说她无所畏惧的时候，她说的都是事实。但她现在没时间按常规来处理。她沿着那些建筑往下走，下半部分就是那些独立的妓女等待客人的地方。那些人她都不认识，但她凭感觉就能认出她们，特别是和她一样有特别标记的女人。不久她就找到了一个抹了一层厚厚的粉的浓妆女人。

“我不想到这儿来和你竞争，”她开门见山地说。“我还得回到医院去，明天就得去了，但今天我得挣钱活下去。五十镑就够了。”

“你倒精于算计，”那女人说，“但你有点紧张。市场需求可不旺盛，我也不欠你什么，别认为咱们是一根线上的两只蚱蜢，一只荚里两颗豆，这儿可是个野猫吃野猫的世道。”

“我们不是任何一只豆荚里的两颗豆，”安娜轻柔地说。“这是很明显的，他们总是说我们骨子眼里一模一样，但我们从不相同，甚至当他们把毒素注进我们的身体中，以便让我们的细胞接他们想要的方式发展的时候。我们也没变成淫荡机器。我的一位医生告诉我，那是因为我们每个人都不一样，所以才会弄糟了，我们中每个人的大脑化学组成成分都不一样，使你成为你，使我成为我。你和我接受的扩增手术都是一样的。我们经过重植的基因都有同样堕落的逻辑，但与你上床的感觉和与我上床的感觉是不一样的，我们都是独一无二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一些主顾会成为常客，也是为什么他们不顾各种爱滋病的威胁自愿，上钩的原因。你根本不欠我什么，不因为我们都属于同一个种类而欠我什么，但你可不可帮我一个忙呢？当然，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拒绝。”

那女人久久地盯着她，然后说：“天啊，你简直——但你最好改改你的腔调，如果你想在这儿拉客，那腔调不适合。我去喝一杯咖啡，你有半小时——你如果没抓紧时间，那只能怪运气不好。”

“谢谢，”安娜说，“谢谢你，”她并不能保证半小时就够了，但她知道她能够解决她遇到的所有麻烦。

她在路边展示了二十三分钟左右，一辆车停下来了。她很高兴只花了这点时间。

那嫖客想把价格砍到三十英镑，但他那辆车的款式外形向世界展示他并不是个手头紧的人，而路边的女人也没一个象她那样有味道。

这个客人是个聪明的家伙，他了解自己的品味，也知道如何显示，他可能没想到过，医生们费了多大的唇舌向安娜解释她身上发生的一切，让她服从医疗程序，而不是他的胡说八道。他也没有想到，她对他认为应该从这个事件中学到的教训丝毫不感兴趣。她不想纠正他的观念，因为他是要给钱的，而且，这些滔滔不绝的话语能使人分心，使她不去注意在这种短暂而痛苦的性交中的其他各种各样的细节。

“整个享乐的阶级不应该被注册登记，”他断章取义地用着一些术语。“这是经电脑设计过的令人着迷的蛋白质，但是，仅仅因为在控制空间中呈稳定状态就认为在精神状态上也能稳定是不对的。用精神状态这个词来指述是一种礼貌的说法，你用妓女的知识去理解就够了。他们说，他们计划进行地点和轨迹变换，我觉得他们是在用一座木城堡来抵抗一条火龙。我的意思是，这种东西已知不受控制了。就我个人而言，我并不为之感到悲伤——我的意思是，我已经试过了这儿的所有人。我从来不喜欢打扮得漂漂亮亮去赴宴的妓女，我是说把所有的钱花在一个人身上是愚不可及的，就象交尾的母螳螂吃掉公的一样，根本就没什么意思。我喜欢各种东西。我喜欢甜的，也喜欢酸的。象我这样的人才是二十一世纪的公民，你懂的。在我们这样的世界中，陌生恐怖是行不通的——你得另想办法。陌生恐怖就是复制今天到明天去，不敢尝试新东西。就在这儿呆着吧，宝贝，你会发现自己吃香得很。他们没治好你是你的运气，你会慢慢适应的，就象我一样。”

她知道自己以自己的方法在改变，并不是通过每天定时服下的药品。她改变了自己的思维，灵魂，她知道，通过这样的改变她还改变了自己的化学体质，在那些基因工程师和专家系统无法预测的细微方面。她知道自己是独一无二的，阿伦对她的感情就是真正的爱，不是毒瘾能够说明的。如果仅仅是因为上瘾的话，就根本不存在问题了；他只需要另外找一个女孩，那女孩可以有与她相同的毒素体质，而且可以免疫，那就行了。

那嫖客并不是个坏家伙，各方面看起来都不是。他用现金付给安娜钱，把她载到兰柏斯地铁站门口，他说，正好顺路——也就是说，他有可能就是爱莎贝尔的隔壁邻居。安娜没问其他细节，如果她问了，他也不会说的。这种事儿也有必须严格遵守的礼节。

安娜回到教堂的时候，坟墓已经填上了，挖坟的人把花环在地基那安排得中规中矩。安娜在决定如何放置自己的花环之前，好好地打量了一下其他几个。

她有点吃惊地发觉自己开始的判断是错误的，这儿有几个基因组合的花环。她很快地想到了，这只是一种虚荣的怪异消费的表现。阿伦那些亲戚朋友中富裕的几个肯定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炫耀一番。

她安置好了花圈，退后一步，看着自己的作品。

“我并不希望这一切发生，”她说。“在巴黎，这会被认为是浪漫——男人们为妓女而疯狂，当她得了无法预料的性病的时候，他就疯狂地开车撞个粉碎，——在派勒恩，这简直是笑话。你是个完完全全的傻子，我甚至不爱你……但我的思维因为我的变异手术下了地狱，所以，如果我能爱你，也许我会爱你的。谁知道呢？”

我也不想这一切发生，他说。这真的只是一次意外。我熬过了最痛苦的脱瘾阶段，本来可以很好的。也许我还可以和凯蒂和好，也许我可以开始变成人们希望的样子。

“循规蹈矩的私生子，”她说。“你使这些听上去全象是借口。你真的这么想吗？这只是你一个时期的想法，对不对？这只是与一个疯了的妓女的一时冲动？”

这是真实的，他老实地说。

“这比那些所谓的真实的事要真实得多，”她告诉他。“那些专家系统比自然母亲要聪明得多，四百万年的自然选择造就了西班牙蚊和犀牛角；四十年的电脑会成蛋白质就产生了我和一千个妓女。你无法指望自然抵抗这种侵袭，当然，虽然她是最无耻的妓女。你我不过是赶上了进化之火。我猜，凯蒂和爱莎贝尔也是。没人是一只孤岛。”

我不认为那值得赞扬，他说。你可以试着变得热心一点，悲伤一点。

他是对的，但她不能。她害怕热切，更怕悲伤。这世界上没什么方法能让她过传教士的生活——那意味着智慧等同于悲伤增加了知识就增加了悲伤，——也无法过那类人的生活。不管怎样，她必须保持理性，回到医院，否则他们下次就不会让她出来了。

“再见，阿伦。”她安静地说。“我想我不能很快来拜访你。你知道，世界就是这样的。虽然你一次也没有到医院来看过我。”

我知道，他说。你对我而言是没有任何秘密的。我们是灵魂的配偶，你和我，永远都是。这么说比说他依恋她的肉体要好些，但结果都是一样的。

然后她就走了：回到车站，穿越了三区，二区，一区，回到河边的那一边。她想独自呆着，虽然她知道这绝不可能。

接待员问她为什么爱莎贝尔没有用汽车送她回来，安娜说，她让她在街头下了车，因为，“我想走一小会儿，”她解释说，“这晚上这么美。”

“不，才不是呢，”接待员反驳说。“多云又寒冷，而且风太大了。”

“如果你是在我这种状态下你就不会这么看了，”安娜高傲地告诉她。“我全身上下的细胞都被替换成特殊的物质，如果不是因为药物，我就在那云端里了。”当然，这只是一个谎言，真正的后果更不堪设想。

“如果按你刚才说话的为方式来判断，”接待员说，“你几乎是正常的了。我们很快就会把你扔回那个野蛮、邪恶的世界里去了。”

“不是象你说的那样野蛮、邪恶，”安娜说，带着一脸善良的深思。“不是整个世界，等到有一天，当所有落下的大使部重新学会了飞翔，学会了飞到无法估量的高空，我们就会体验到真正的感觉了。”

“我收回我的话，”接招员说。“我希望你姐姐的耳朵没被你的这些话给累坏——如果那样的话，她下次就不会带你出去了。”

“不，”安娜说。“我想她不会的。但是，她也不是我真正的姐姐，决不是，我是独特的一类。”第一次，没有内在和外在的声音说：别自我吹捧了，对你已有的感激一点儿吧，或者我们是同类的姐妹。

# 《埃迪奇遇外星人》作者：路易斯·斯洛博金

杨汝钧译

八月中旬的一个夜晚，埃迪站在祖母家的门廊里，遥望着满天星斗的夜空。

“一颗流星正在往下掉，它正好掉在苹果园后面的垄埂里！”

“但愿它不要栽落在祖父苹果树上，不要把苹果树折断了！”奶奶说道。

祖父苹果树是果园中最老的一棵果树。

“埃迪，时间已经很迟啦，你得上床睡觉了。我希望你明天一大早去果园查看一下，我就是有点儿不放心那棵祖父苹果树哪。”

“好的，奶奶，明天一大早我就去果园看看。”埃迪说道。

埃迪是个十多岁的孩子，戴着眼镜，对科学和自然现象颇感兴趣，他是图书馆和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常客。

“干吗非要等到明早呢？”埃迪思忖着，“如果那颗流星着陆了，它现在正在燃烧着……我敢打赌……也许，我今天夜里就得前往果园……”

他听到了祖母在卧室的关门声，马上取出了电筒，悄悄地从卧室的窗户中爬了出去。

一轮明月高照着，通往果园的道路清楚地呈现在面前。

埃迪清晰地看到了那棵祖父苹果树。乍一看，那棵树似乎未曾呈现任何异常，它在月光下挺拔地生长着，在它的周围未见任何流星坠落的迹象。

突然，埃迪发现在祖父苹果树的枝干上，有一样东西在移动！啊，那是一个小人！他高约９０厘米，似乎正在用微型望远镜观察着月光照耀下的田野。那个小人也发现了埃迪。

“你会说……英语吗？”小人从树上跳下来，尖声问道。

“是……是的，先生。”埃迪结巴着答道。

“好的，请稍等，”小人说道，“我必须调整好无地球引力鞋，必须记录下观察到的情况。”

他掏出了一只象是微型打字机的东西，疾速地按压着上面的键盘，然后，把那只微型打字机塞回了口袋，向震惊万分的埃迪走了过来。

“你……是本地人？”他问道。

“什么？”埃迪高声说着。

“你……出生在……美利坚合众国？”

埃迪高声地、恼怒地喊道：“这是怎么回事？你是谁？你最好……”

小人一边调整手镯上的旋钮一边说：

“我是来自马蒂尼星球的科学探险者。”

埃迪紧张得气喘吁吁。接着，他记起了曾经阅读过的天文学书籍，就疑惑地问道：“马蒂尼？马蒂尼星球？那么你为什么会说英语呢？”

小人说道：“我们的语言学家通过马蒂尼星球上的高效望远镜，研究英语。”

“这怎么可能呢？”

“你们的语言在公路上比比皆是嘛……‘慢行！时速６０公里！向左行！热狗！欢迎观赏胡塞克瀑布！’我们的语言学家从诸如此类的例子中积累起了英语。”

埃迪眨着眼睛，惊奇万分。

“马蒂尼星球在何处？”

那位小人向月亮后侧的方向指了指，说道：“马蒂尼星球在你们太阳系的外面。”

埃迪说：“如果你确实是从马蒂尼星球上来的客人，那你怎么会到达这儿呢？”

小人说道：“过来，我给你看。”

他转了一个弯，走到了祖父苹果树后面的垄埂里，飞快地拉开了掩盖住一个很大沟渠的许多树枝，埃迪可记不起以往曾否见过这个沟渠。

月光照出了一个金属的物体，样子很象是一只巨大的倒盖着的金属碗碟。它的直径约有５米，在它的金属表面有着很多奇怪的小装置，沿着其外侧的边缘，有一些小型的金属管。

“是个飞碟！”埃迪高声叫了起来。

“这是星际火箭圆盘，也许就是你说的飞碟吧。”小人说道，他又转向埃迪问道，“请提供信息：旅馆在哪儿？”

“这儿可没有旅馆，”埃迪答道，“这是一片农场。如果你想在今夜休息……你去我奶奶的家中吧，它就在不远处。”

“好极了，”小人说道，“时速６０公里。”

他调整着笨重鞋底下面的一些旋钮，拨了一下小小的刻度盘，就朝着埃迪所指的方向奔去。埃迪穿过果园，跟在那个小人后面拼命快跑……

翌日清晨，埃迪半睡半醒之际，奶奶在厨房里高声叫着：“埃迪……你得记住你答应在早晨作的事情……你曾说过要去果园观察一番。”

埃迪的眼睛霎时睁大了，他记起了那位小人，不由得转过头，瞥了一眼那只柜子，柜子上什么人也没有。

“唉呀！”埃迪眨了眨眼睛，“那大概是一个奇妙的梦！”

埃迪吃完早餐，就飞快地出了屋子。

他上气不接下气地抵达了垄埂的高处，在那棵扩散开的大苹果树周围，毫无任何异常之处。埃迪围着多节的大树躯干四周观察，屏住气不敢出声，他朝着那个神秘的沟渠处望去，可那儿并无沟渠的任何迹象。就在埃迪打算开口说“见鬼，这儿没有什么沟渠”之际，从那似乎很坚实的泥土下面突然冒出了一个小小的身影。正是那位小人！他的手中握着一个小巧发光的仪器，其形状和大小宛如牙科医生的钻孔器。

“过来。”那位小人说道。

埃迪小心翼翼地走近了他，看到那个神秘的沟渠确实存在着，而他恰好站在沟渠的边缘。如果人们在几英尺外的距离观察，根本就不可能发现任何破绽。

那位小人站在齐腰深的中央，突然从一个孔中潜了下去，转瞬间又跳了上来。此时，他手中拿着一只类似玩具风车似的东西。

“请稍候。”小人说道。

他触动了玩具风车手把上的按钮，把它高举到了头顶上面。

刹那间，那位小人被拉到了空中。随即“滋”的一声，他单足跳到了沟渠的边缘，站在了埃迪的旁边。

他指着手中的那个小玩具风车说道：“这是无线电微型直升飞机。”

埃迪感到，那位小人比起昨天夜间要友好得多呢。

“你是否想看看星际火箭圆盘呢？”那位小人问道。

埃迪点了下头，那位小人一把抓紧了埃迪的臂膀，埃迪觉得自己也在空中飞行着。转眼之间，他俩一起抵达了沟渠中心的孔洞边。

埃迪小心谨慎地拾级而下，他发现自己已经爬进了一个隐藏起来的星际火箭圆盘之中。

他沿着小梯爬到下面，站在宇宙飞船内部圆形的舱内。舱内灯光通明，但埃迪却找不到光源，淡蓝色彩的光线好象是直接从墙壁射出的。在这圆形舱内，没有任何影子。圆形舱的直径约有３米，其高度为２米，里面有一根粗大金属柱，它从底部一直延伸到中央的顶部，各种各样的小型装置、轮子、杠杆和度量计布满了半个圆形舱。另外一半的空间放有一些柜子，一排排很小的圆环和按钮从柜子上方一直延伸到顶部。

小人自豪地指着星际火箭圆盘中的那些设备介绍说：

“这是超频显示，这是电子放大器，这是超灵敏定速器，这是微光度计，这是分光仪，这是本色光镜，这是内角空气净化器，这是星际通信系统，这是动态退敏剂……”

“那么，你们用什么作为动力呢？”埃迪问道，“你们的燃料箱、发电机什么的在何处呢？究竟是什么东西使圆盘发动呢？”

“秘密能量。”小人认真地说道。

“秘密能量是什么东西？”埃迪问道。

小人走向了圆舱中间的那根粗大金属柱，压了一下它旁边的一个无形的揿钮，金属挂上的一个小门猛地开启了。

埃迪弯下腰，往金属柱里面望去，小人的手指正在指着一卷发亮的扁平金属线。这卷金属线约有几厘米长，它的一端则塞进一只黑色的小盒之中，小盒的大小近似于照相机，那只黑色小盒则由一根金属杆同柱子相连接。

“什么！”埃迪满腹狐疑地叫了起来，“这就是你说的秘密能量吗？”

“是的，这是珠利亚梅蒂克鲁梅金属线，我们称这种秘密能量为Ｚ。”小人说道，“这种金属线在真空装置中爆发能量，这只黑色小盒就是真空装置。秘密能量Ｚ可发出空前强大的爆发力，这种爆发力则被引进了火箭之中。”

“天哪！它准同原子能无异了。我敢打赌！”埃迪说道。

“原子能！”那位小人轻蔑地笑了笑，“原子能是一种非常陈旧的能量。我们马蒂尼人早已停止使用原子能啦，我们现在用的是秘密能量Ｚ。至于原子能嘛，只是被用于缝纫机！”

埃迪干咽了一下，然后说了声：“哦！”

这时，太阳从头顶直射下来，小人掏出了微型打字机，开始按压键盘。

“我得对你们的太阳进行观测。”他解释道。

“嗯，现在准已中午了，”埃迪说道，“我曾答应过祖母，要告诉她这儿的一切。嗨，我得走啦，我得……”

埃迪刚想迈上梯级时，小人阻住了他。

“你打算告诉她什么？”他激怒地问道，“你已见到了秘密能量。你不能走，停下来。”

他威胁地站在埃迪的前面。

“唉呀，我非得走不可，”埃迪坚持着说道，“我得走，我可以告诉祖母别的什么事情。我不会把你们的秘密能量告诉她的。不管怎么说吧，即使我告诉她，她也不会相信的。”

“我得同你一起走，”小人说道，“我必须保护好秘密能量。”

“那好吧，我们走。”埃迪有些不耐烦地说道。

小人冷冷地瞧了埃迪一眼，随即啪地打开了金属柱，把那只黑盒子系在库带上面，并把Z金属线塞进其中的一只口袋之中。

“这也是一种武器，”他指指那只小黑盒说道，“它使用秘密能量Z以后，足以摧毁周围所有的一切。”

埃迪不由得颤抖起来，紧张地说道：“你可不要把它指向我哪。你准备好了吗？我们走吧。”

埃迪一脚跨进厨房，祖母就说道：“埃迪我亲爱的，你那么长时间上哪儿去啦？我可急死了！发生什么事啦？”

“没……没有，”埃迪答道，“祖父苹果树安然无恙。”

祖母见到了那位站在门口的小人以后，就问道：“那个小孩是谁呀？请进来吧，孩子，埃迪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你叫什么名字？”

“他是……他是马蒂尼人，”埃迪踌躇不决地说道，“他刚来此地。”

“我就叫你马蒂吧。你们都进来呀，我刚刚烘烤了一些苹果馅饼。埃迪，你带马蒂去洗手，我再去拿一只盘子来。”

午餐用毕，埃迪宽慰地嘘了口气，奶奶并没有追问小人的来历。

这时，他们听到奶奶在厨房里说：“马蒂，在谷仓的门口挂有埃迪的那套斜纹布工装裤，你最好把它换上，马蒂。”

“好的，”小人点着头答道，“谷仓在哪儿？”

他们奔向了谷仓。一头山羊、一头小牛以及一些鹅正在那儿呆呆地观望着那个小人更换埃迪的蓝色工装裤。小人脱掉了绿色的夹克衫，把它挂在门口的钉子上，随即把装在夹克衫口袋里的很多仪器和小装置重新塞进了工装裤的口袋之中，最后，他把那只黑色的盒子挂在皮带上面。

“这是一种极好的伪装，对吗？”他不由得沾沾自喜起来，“我这不象个地道的美国孩子了吗，嗯？”

埃迪点点头。尽管如此，他仍然觉得那个小人有点与众不同，因为他把所有的口袋都塞得鼓鼓囊囊。

埃迪要小人跟他一道到杰克的杂货店去为奶奶购置物品。

“请稍等，”小人边说边蹲了下来，开始调整装在笨重鞋底下的几个旋钮，并自言自语地说着，“时速……６０公里。”

“嗨，你不能这样做，”埃迪坚持着说道，“我不打算向着村子飞跑。”

“是啊，”小人说道，“我必须象土生土长的美国孩子那样慢悠悠的走路才是。”

在杂货店里，除了店老板杰克以外，还遇到小学校长皮尔逊先生，他们告诉埃迪，下星期四在米勒池塘畔的牧场有童子军的聚会。

他俩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慢步往回行走，返回祖母房屋时，小人问道：“童子军是什么意思？”

埃迪尽可能尽善尽美地给他解释童子军的含义，童子军是干什么的，怎样成为童子军等等。埃迪刚要开始向他解释童子军徽章时，小人突然打断了他的谈话。

“安静！”他尖声地叫着，并仰望着天际。从远处传来了飞机声。埃迪看不到飞机，也很难听清飞机的声音。小人在口袋中摸索着，掏出了一只微型望远镜和一只微型打字机。他通过望远镜观察着飞机，随之在打字机上按压着键盘打完了观测飞机的报告。

小人接着把塞满在口袋里的东西重新进行了安置。这时，他突然停止了动作，以一种非常奇特的表情看着埃迪。他通常显得红润的脸庞变得刷白，很明显，发生了什么非同一般的事情。他的双手以惊人的速度在各个口袋里摸来摸去。

“Ｚ金属线不见啦！秘密能量Z失踪了！”

“也许你掉在哪儿啦。”埃迪说道。

小人沉默了一刻，接着弯下腰，开始转动着鞋底下的几个旋钮。

“我必须返回杂货店，时速９０公里。”

他一把抓住了埃迪的膀子。埃迪还未来得及说话，发觉自己已经飞返村里。

小人冲进了店门，在地板上，柜台里，木桶中，货架上寻找着。

几分钟以后，小人确信，Ｚ金属线并未掉落在杰克的杂货店中。于是，他掉头向埃迪祖母的屋子奔去。

“速度慢一些！”埃迪鼓足劲儿高声叫喊着，“用这样快的速度，你是无法找到东西的。”

“我能快速地看到物体！”小人固执地说着。

他并未减速，径直地抵达了祖母住屋的门廊。

“奶奶，”埃迪叹着粗气问道，“你有否发现一卷发亮的金属线？我的朋友把它丢啦。”

“一卷金属线？嗯……一卷发亮的金属线？”奶奶在自语着，“嗯，是的，我在哪儿见到过。哎呀，我是在哪儿见到它的呢？我想想看。哦，我记起来了。它在谷仓的地上！你的朋友马蒂准是把它丢在那儿了，我当时曾经去那儿想找一些打包线……”

小人未曾把话最后听完，就风驰电掣般地奔向谷仓。

埃迪还未赶到谷仓之际，小人犹如一股旋风般地早已抵达了。谷仓院子里发出一片嘈杂骚动声，母鸡在咯咯地啼叫，鹅在嘎嘎地欢叫，山羊到处转悠着，那只大公鹅张开翅膀，高昂着脖子，站在谷仓的门口。当埃迪进门时，它竟用嘴戳击他。

突然，小人停了下来，把望远镜头对准地面的某一点。他疾速地调整了望远镜的焦距，再次专心致志地盯着该处。

“发现了什么啦？”埃迪问道。

“这儿有珠利亚梅蒂克鲁梅金属线的微尘，”他强调地说着，“秘密能量Z金属线曾经在这儿！”接着，他又开始搜寻起来。

“这儿有秘密能量Ｚ金属线的大片碎屑！”小人以惊恐的声调说着，“今天有人在这儿剪断了它！”

“亲爱的，是的，我剪断了它！”奶奶恰好走到了门口，随即说着，“这就是我要上这儿告诉你的事情。我刚刚想起，我在寻找打包线的时候，确实在这儿见到过那卷金属线。我准备把埃迪弄破的纱门补好，就用剪刀在发光的一小团金属线上剪下了一小段。我希望你不必介意，马蒂。我只剪了很短的一段。”

在埃迪看来，那位小人确实介意了！他怒目圆睁，咬牙切齿。

“奶奶，”埃迪绝望地说道，“你把剩余下来的大部份金属线放到什么地方啦？”

“我把剩下的依然丢在了原地呀，”奶奶说道，“你的意思是，有人来过谷仓？不，不！我想想看，除了这只老鹅以外，没有任何人来过。”

埃迪的祖母说完就离开了。

埃迪偷偷地瞥了小人一眼。他依然怒形于色，忍无可忍。

“纱门在何处？”小人高声问道。

“我猜想，祖母指的应该是厨房的纱门。我昨天走路匆忙，把纱门给碰坏了一些。马蒂，你可不能发火，把那只盒子对准我们呀！”

“没有秘密能量Ｚ金属线，这只盒子根本就不是什么武器，”小人说着，又随即指着脚上无地球引力的鞋子、手腕上的手镯以及口袋里所有的物件说道，“没有秘密能量Ｚ，这些都将发挥不了作用！”

小人说完就冲出了谷仓往厨房纱门跑去，没过片刻，他拿着一小段Ｚ金属线返回了。它只有半米那么长。小人把这一小段的金属线塞进了脚上两只鞋子的小孔里充加能量，然后又给手镯、微型直升飞机以及口袋里的其他小装置充进了能量。

“我不打算为黑色的真空小盒充加能量啦，”小人说道，“否则，一小段Ｚ金属线的能量将全部用完了。”

埃迪松了一口气，微笑了。看来，那位小人不需要使用这令人生畏的武器了。

“现在继续寻找那卷Z金属线吧。”小人说道。

埃迪脑海中突然闪现出一个恐怖的想法，就问道，“嗨，这根失踪的金属线是否象镭似的有放射危险呢？”

小人坚定地摇着头说道，“不，不会的，它是比镭更优越的东西，没有危险。除非它被连接到真空盒子中间，才会产生空前巨大的威力。”

“如果我们眼下找不到，对Z金属线本身又有什么危害呢？”埃迪急盼究竟地问着。

“Z金属线如果同地球上的潮气接触，就会失去所有的能量。”

“哎呀，我对此太感遗憾了，”埃迪缓慢地说道，“不过，我得去干家务杂事了。再见，希望你能找到它。”

当埃迪在日落之际，把祖母的牛从牧场牵回时，那位小人依然在没命地翻找着。

“我必须回到星际火箭圆盘中去，”小人有气无力地说道，“我必须同马蒂尼星球取得联系，必须报告紧急情况。”

他从口袋中取出了从纱门上取下来的一小段秘密能量Z金属线。

“其能量已经所剩无几了，”他忧伤地说道，“看来，我已经无法同马蒂尼星球联系上了。”

他说完以后，为了节省能量，他慢慢悠悠地向果园走去。

夜晚，埃迪的奶奶坐在门廊里说道，“埃迪，你抬头看天空吧，在祖父苹果树后面的垄埂上面有闪电呢。电闪只是一刹那，准是在很远的地方出现了暴风雨。”

埃迪对此默默无言。

他的心里非常清楚，这一微弱的蓝光并非闪电，而是小人试图同马蒂尼星球取得联系而发出的信号。

翌晨，太阳尚未升起，小人又返回谷仓去搜寻了。

埃迪一吃完早饭，就奔到谷仓，协助小人寻找着丢失的Z金属线。

当他们从饲料箱边经过时，一样奇怪的东西进入了埃迪的视线。

“咦，那是什么？”埃迪叫了起来，并激动地指着一束奇怪的蓝光。蓝光是从谷仓地面的某个地点发出的。

小人掉头看了一下埃迪所指的地点，只是耸了耸肩膀。

“这不足为奇，”他有气无力地说着，“那是由于Ｚ金属线的尘埃接触地面所致。由此发出的蓝光甚为轻微，不久即会消失。”

那只大咧咧的老鹅进了谷仓，小人回过头对着老鹅，目光炯炯地看着它。

“站住！”小人一面叫喊着，一面抓住了它的颈子。

“嗨，怎么回事？”埃迪从一只饲料箱边仓促地奔了过来。

“看！”小人边用一只手抓住了老鹅的头颈，边用另一只手指着它高声叫道：“看！看！在老鹅的嘴中有珠利亚梅蒂克鲁梅金属线的迹象。”

埃迪瞧了一下，也已确信无疑。它确实在那儿！在鹅嘴里发出了浅蓝的微光。这是微量的信号。

小人在口袋中掏寻某件仪器之时，冷冷地说着：“你把它抓住！”

埃迪紧紧地抓住了老鹅的脖子，并焦急地恳求着：“请你听着，你不会把它颈子切断吧？你不会使它受伤吧？对吗？”

“我不会伤害它的，”小人调整着望远镜上的旋钮说，“这是Ｘ射线显微望远镜。”

老鹅体内未见Ｚ金属线。

“嗨呀，真是，怎么会……”埃迪还未说完，另一个出现的情况不禁使他喊了起来，“快，抓住那只山羊！瞧那只山羊！看它的下颚处！那儿发出了蓝光！”

小人顷刻间攫住了山羊的双角。

山羊的腮颚、鼻子上部、双唇和前牙闪着微弱的蓝光，但经过X射线显微望远镜观察，小人叹了口气，他并未发现那卷失踪的Z金属线。

埃迪望着山羊仓惶奔逃之际，头脑里出现了一个想法。

“嗯，我敢打赌，我已知道事情发生的究竟了。山羊和老鹅都曾经啃过那卷Z金属线，很可能其中的一只把金属线叼到什么地方去了。”

“侦探！你是一个出色的侦探！”小人惊异地说道“对，肯定是那只老鹅或者那头山羊把Z金属线带到别处去啦。我现在也要当一名侦探，跟踪它们，籍以找到Ｚ金属线。”

生长在果园后面地里的紫黑浆果成熟了。

埃迪采摘完浆果以后，就同小人会合在一起跟踪山羊和老鹅，但一无所获。

一天傍晚，他俩坐在小溪边，这时，埃迪下意识地用一根枝条晃动着溪水，这样就拨动了溪底的淤泥。枝条的顶端则勾出了烂叶和脏物，他刚要打算将这些东西推回水中之时，小人顿时精神焕发，并一把夺过了埃迪手中的枝条。

“停下！”小人激动地高叫着，“看！看！看枝条的顶端！”

缠绕在枝条顶端的是些烂叶和腐枝，在烂叶和腐枝的里层，正是那卷长时间失踪的珠利亚梅蒂克鲁梅金属线！

那卷Ｚ金属线再也没有任何光彩了，埃迪好不容易才认出它来。那卷金属线已呈暗灰色。

“这准是那只老鹅衔到溪里面的！”埃迪高叫着。

小人跳了起来，飞快地把缠在金属线上的废物清除掉。接着，他仔细地把它在自己所穿的衣服上擦干，并从其中的一只口袋之中摸出了类似量度计的仪器。他把金属线的顶端塞进了仪器之中，并观察着仪器表面的指针。可是，指针压根儿也未曾移动。

“能量已经没有了，”小人哀伤地说着，“所有的能量全已消失殆尽。金属线受潮，使能量化为乌有啦。”

翌日清晨，埃迪发现小人闷闷不乐地坐在宇宙飞船的入口处。

“我能上你的圆盘吗？”埃迪问道。

小人点了点头。

“唷，里面漆黑一片呀。”埃迪说道。

小人点着头哀伤地说道：“飞船里没有能量，舱壁无法射出光亮。”

“我看，你总得心情舒畅些才是，”埃迪说道，“喂，你还记得上次在杂货店里见到的那位童子军领队波尔逊先生吗？我们可以去参加童子军聚会？你想去吗？”

小人默默无言。

“你听着，”埃迪对于小人的闭口无语已经急不可待了，“你曾经谈及，你来地球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探索的呀。如果你整日裹足不前，你只能是一无所得。假若你不能更多地了解美国人，你就无法认识美国。你所知道的只能是我、我的奶奶以及她饲养的山羊、鹅和牛……嗯……当然，所有的童子军都是美国人，你完全可以……”

小人猛地站了起来说道：“好的，我去！”

埃迪和小人抵达之时，童子军大会的活动正在热烈地进行着。埃迪穿着童子军的制服，奶奶还特地找出了一件旧的小童子军衬衫，让小人穿上。

这儿的某些竞赛项目，诸如挤牛奶比赛、滚木比赛等等，充满了乐趣，小人似乎喜欢上了一切，但他一直未曾放声大笑过，偶尔只是露出一丝微笑。

在小人参加土豆袋负重赛时，埃迪帮助他背上了土豆袋，要他抓住土豆袋，接着单脚往前跳，一直跳过终点线为止。

比赛开始了，小人也象其他童子军那样单足跳着，吃力地前进着，打着滚。不一会儿，他已落在了所有参赛者的后面。埃迪发现，小人愈来愈显得心急如焚，抓耳挠腮。他竟然从一只口袋之中掏出了微型直升飞机，转动了叶片，随即被低低地贴着地面吊了起来。霎时间，他已穿过了终点线。

除了埃迪以外，观赛者中间谁也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小人显得喜气洋洋，得意忘形。

“你不能这样干，”埃迪在小人的耳边轻声地说着，“这是不公平的，马蒂。”

他俩站在场边观赛之际，埃迪给他进一步讲解着竞赛规则以及公平竞争的道理，小人终于信服地点了点头。

“好的，现在我要公平地取胜！”他作出了承诺。

在游泳比赛中，埃迪发挥得尤为出色，他赢得了第一名的绶带，还获得了潜水自由泳的冠军！

比赛结束，回到祖母的农场。他们在果园旁分手时，埃迪向小人行了个童子军礼，接着伸出了手。

埃迪和小人就象童子军那样握着手。

在八月的最后一天下午，出现了一场奇特的风暴。

乌云疾驰而来，暴风雨随之降临。不久太阳又露出了笑脸，天空显得清新、蔚蓝和宁静，似乎一切都从未发生过。

除了埃迪以外，没有任何人对此风暴以及怪异的乌云真正有所了解。

埃迪和祖母正在吃晚饭，小人匆匆走了进来。

“我的时间不多了，”小人对着埃迪的奶奶说道，“我得向您告别啦。”

“喔，马蒂，你要走了。我太遗憾啦！”她说着，伸出了摇动着的双手，“以后再上我们这儿来……再见啦，马蒂。”

当奶奶转身收拾桌上的盘子之际，小人对着门扭了一下头，示意埃迪到外面去。接着，他急向后转，走出了门廊。

埃迪紧跟在他的后面，奔了出来。

“我必须返回马蒂尼星球了，起飞的时间是今夜。”他简短地说道，“今天下午美国夏令时间三点钟，我收到了直接从马蒂尼星球发来的信息：他们即将发射星际雷达高能防磁射线为珠利亚梅蒂克鲁梅金属线充加能量，并指令我把Ｚ金属线暴露在高能防磁射线的下面。”

埃迪倒抽了一口气说道：“这是说，他们能发出一种特别的超高能量，为你这儿的秘密能量充电。而这一超高能量是直接从马蒂尼星球发出来的？”

“是的！他们完全能这样做。”小人说道。

“请停一下，”埃迪打断了小人的话，因为他回忆起了当天下午他所目睹的那场离奇的风暴和古怪的乌云，“我想起了这次突然飘来的黑云和迅猛袭来的风暴……”

“不，这不可能！”小人一本正经地说道，“马蒂尼星球的科学家不会出现任何差错的！他们只是把超高能量发至星际火箭圆盘。他们发射的目标具有针尖般的精确性，这是绝对不会产生误差的。”接着，他耸了耸双肩，承认这股特别超高能量“有可能引起了极其微小的地球大气层的扰动”。埃迪深信，乌云和风暴准是由超高能量为星际火箭圆盘充电而引起的。

“我必须返回马蒂尼星球，”小人难受地说道，“可我没有完成探索美利坚合众国的使命哪！”

“唉，那确实太遗憾了。”埃迪同情地说着。

他俩沉默了一刻。

“我现在必须告诉你实情了，”小人低声说道，“我要象童子军那样，说出真话。”

小人挺直了身体，端正地站着，正视着埃迪说道：“是的……我得讲真话……我不是马蒂星球的科学探险者。我只是……我只是一名少年科学爱好者。”

“噢！”埃迪说道。

“我现在必须返回马蒂尼星球了，我没有能完成探索美国的使命，”小人继续哀伤地说着，“我再也不会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科学探险家了。”

埃迪坐着思考了片刻。

“嗳，你听着，”他说道，“我可从未问过你本人或者马蒂尼星球的情况，不过，有一件事情我可很想知道。你被派往这儿的目的是什么？……我的意思是，你来探索美国的目的是什么？马蒂尼星球是否想征服美国？发动战争或者什么的？”

“马蒂尼星球不搞征服！马蒂尼对战争毫无兴趣！”小人由衷地说道，“马蒂尼星球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兴趣纯粹是基于科学方面的兴趣。”

“再见啦……朋友。”小人说道。

他随即迅速地弯下腰，把无地球引力鞋子的旋钮转到了时速９０公里的刻度上，眨眼间就离开了门廊。

在黑幕笼罩之下，埃迪独自坐在门廊里面。过了一会，奶奶在洗完了碗碟以后走了出来，坐进了她的那张摇椅之中开始看报。

经过一段时间的沉默以后，祖母的目光从报纸上移开，开口说话了：“报上说，今夜我们能够见到北极光呢。”

埃迪点着头，抬头望着遥远的天空。

当一条条神秘的北极光开始在天空交织之际，埃迪说道：“奶奶，您看吧，北极光已经出现了。”

他们观看着升起在夜空的北极光，它在闪烁着，并逐渐地消失在夜色之中。

正当时钟敲响九点之时，一条长长的光束从祖父苹果树后面的垄埂里骤然射出，转眼之间，它笔直地穿进天空，消失殆尽。

埃迪伸出了双臂挥舞着，因为他知道，是谁在这光束之中遨游着太空。

他感觉到，祖母正在他的背后瞧着他呢……于是，他把这一挥舞动作改变成了打呵欠的姿势。

“埃迪，亲爱的，你正在伸臂打呵欠呢，”奶奶柔声说道，“已经九点正了。你准备就寝吧，孩子。”

翌晨，埃迪前往果园，他站在祖父苹果树后面垄埂里，俯首望着宇宙飞船着落的地点。这儿已没有任何沟渠的迹象了，它已经被小人精心地用枯枝和树条填满。在这被填满的沟渠的中心，放着一盏马灯，它正是埃迪借给他的朋友照明用的那盏。

# 《癌天使》作者：[美] 诺曼·斯宾拉德

邵莉敏译

在哈里森·温格特林九岁的时候，他第一次发现只要从另一个角度考虑，这个世界还是能给他带来很多乐趣的。那时棒球卡极为盛行，哪个孩子要是拥有最多的棒球卡就会受人瞩目。哈里就成为了这样一个人。

哈里存了一美元买了一百张不同球星的棒球卡，他很幸运——其中一张是极为罕见的犹基·博拉的棒球卡。在三个不同的交易市场，他用其余的九十九张卡换了附近仅有的三张犹基·博拉的卡。哈里手上有四张卡，但他已经控制了犹基·博拉的行情，他把每张犹基·博拉的价格抬高到相当于八十张普通卡的高额。通过不断的买进卖出和卡的积累，他接连控制了米奇·曼透、威利·梅和皮·卫·里斯的市场从而成为了棒球卡的杰·皮·摩根。

过了几年，哈里通过他精通的唯一学科也是最简便的应急方法——作弊技术，轻而易举就升入了高中。到他高二时，他在考试上的深谋远虑竟超过了那些出试题的老师。高中时期结束时，哈里轻轻松松就赢得了七次奖学金。

在大学里，哈里对女孩子产生了兴趣。凭着他英俊的外貌和温文尔雅的风度，毫无疑问，无论在怎样激烈的情场上哈里都能赢得美丽的战利品，否则那就不像哈里森·温格特林的做事风格了。

哈里特意装扮成一个有些口吃的腼腆男孩，当然他能随意地结巴或表现正常。很少有女孩子能抵御了了这样的诱惑：一个英俊、文雅、聪明的小伙子，因为某种内心隐秘的创伤而有一点羞涩和口吃。当女孩子们好奇地想探究哈里的秘密创伤时，他则忙着研究她们。

到大学二年级时哈里开始对学校的生活感到厌倦，他现在唯一想做的事就是成为“该死的有钱人”。于是他花了一个月的时间专心研究色情小说，然后写了三篇，其中两篇很快就卖掉了，他赚了一千美元。

依靠这种方式他积攒了三千美元，哈利用这笔钱买了一辆崭新的敞篷车。他驾驶新车去了墨西哥边境，进入一个恶名远扬的边境小镇。他立刻就和一个臭名昭著的擦鞋匠接了头，买了一磅大麻。擦鞋匠当然想边防警察告了密，当哈里试图走过一座桥回到美国时，他被抓住了。但警察在他身上什么也没发现，只好让哈里过境。他没从墨西哥走私任何东西，实际上他一买到大麻就把它扔了。

然而，哈里已经利用墨西哥禁止进口美国汽车的政策，在墨西哥以一万五千元的高价非法卖掉了那辆敞篷车。

哈里呆着一万五千美元去了拉斯维加斯，他花了六个星期时间请人喝酒，把钱借给已经输的精光的赌徒，慷慨的就像长着大胡子的圣诞老人，这样他用五千美元得到了那些醉鬼的信任。

六星期结束后他得到了三个最热门的证券市场上的内幕消息，使他剩余的一万美元在接下来的两个月时间里升值到四万美元。

哈利用这四万块钱买了四百辆政府闲置的旧吉普车，然后立刻一十万美元的高价把它们全部卖给了一个臭名昭著的中美洲政府。

他又用这十万美元买了一座太平洋上的小岛——他毫无利用价值应此也就没有什么政府愿意花费精力把它划归为国有。哈里就在这当上建立了自己独立的政府，在这里又不着缴税。他把到划分成二十个一英亩的土地，以每块地十万美元的价格分别卖给了二十个百万富翁作为他们的避税场所。就在他卖掉了最后一块地的三星期后，美国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宣称对该岛拥有所有权，并把它纳入国家税务部的管辖范围。

哈利用它两百万资金中的一小部分租用了一部大型计算机使用了１２小时。计算机设计了一个赌博程序，在各种英式足球的博彩中，哈立下注的二百万很快变成了两千万，他总共赢了一千八百万。

他花了其中的五百万从一个贫穷的阿拉伯国家的苏丹那里买了一大片毫无用处的沙漠，他又花费了两百万制造了一个谣言，宣称在这片沙漠里已经发现了石油。他再用三百万建立了一个空壳公司并伪装成是一个实力雄厚的石油公司，正出价七千五百万要买这片沙漠。经过一番激烈的讨价还价后，一个大型的美国时候公司买下了这片一千平方公里的沙子。

在哈里森·温格特林２５岁的时候，他已经成为了他自己标准上的有钱人。他已经对金钱失去兴趣了。

现在他决定做点好事，于是他做了，他推翻了七个令人讨厌的拉丁美洲政府，把其中六个变成了社会民主主义国家，另一个成了慈善专政的国家。他把婆罗州一个食人部落的土著居民教育成了占星术士。他建造了十二所住宅，用来为上了年纪的妓女提供住处，并为强制一千二百万印第安人妇女做节育手术的计划提供场所。他打算把他另外的一亿财产也用在上述的事业上。

到哈里森·温格特林３０岁时他已经做了他想做得好事，现在他打算在时间的沙地上留下自己的足迹。他也做到了。他写了一部有关法老王的小说，在全世界畅销不衰。他发明了温格特林过滤器——一种能够过滤盐分把咸水变成淡水的薄膜。他建立了温格特林脱盐工厂，用于无限量的海水淡化，而其成本几乎为零。他画了一幅画，立刻就有人出价二十万收购，但他把画无偿捐给了现代艺术博物馆。他研制出了用于消灭梅毒杆菌的变异病毒，和梅毒一样，这种病毒是通过性接触传播的，它同时还是一种没有副作用的壮阳剂。仅用了十八个月，梅毒就被消灭了。他买了座靠近加利福尼亚海岸的小岛，这是耸立在太平洋上的５００英尺高的峭壁，他把它雕刻成５００英尺高的哈里森·温特格林的雕像。

在哈里森·温格特林３８岁的时候他已经做了许多事足够让人们记住他了，但他厌倦了这些丰功伟绩。他变得百无聊赖，渴望寻找一个需要征服的新世界。

这时候，就在这个男人４０岁的时候，他被告知他的了一种极为罕见，扩散迅速而不能治疗的癌症，他只有一年的时间可以活了。

温特格林在他生命最后一年的第一个月竭力寻找一种可以治愈晚期癌症的方法。他去了无数实验室、医学院、医院、诊所，解除了许多知名大夫、医学权威，以及奇迹般从癌症中痊愈的病人、精力充沛的老人、巫医，甚至庸医，但一无所获，没人知道如何医治这种晚期癌症，不管是著名医生还是其他人。这在他的预料之中，尽管他多少曾抱有一种希望。现在他必须靠自己来想办法了。

接下来的第二个月，他着手安排一些事情。他在亚利桑那中部的沙漠建起一座有空调系统的独立别墅，别墅配有全自动的厨房和足够吃一年的食物。他有一间价值五百万的生物化学实验室；一间价值三百万、收录了所有和癌症相关资料的微缩胶片的图书室；还有一间备有各种药剂的价值二千万的药房，有文字记载的所有药物这里都有——毒药、止痛药、迷幻剂、杀菌剂、抗生素、病毒、吗啡、奎宁、蛇油……应有尽有。

别墅有一家无线电话，一间存放基础化学药品的大仓库，另外哈里还让人搜集了各种放射性药物，可兰经、圣经、旧约等书籍，关于死亡、科学、健康的古代文献的手稿，威廉·瑞克和奥尔德斯·赫胥黎德全部作品，别墅里还安装了一台超大容量、价格昂贵的计算机，到房子完工时，温特格林的现金几乎全花光了。

哈里森·温特格林进入了她的堡垒，他要用接下来的十个月时间去做医学界认为根本不可能的事情。

头两个月，他在图书室里埋头钻研，每天只睡三个小时，只用“安非他明”做常规治疗。图书室除了数据什么也没提供。他研究了所有的资料后就进入了药剂房。

接下来的一个月他尝试了金霉素、杆菌肽、己基间苯二酚、可的松、六氯乙烷、青霉素、鲨鱼肝的粹取物以及七千三百二十一种各类现代医学发明的神奇的混合药物。但都不管用。他开始感到疼痛，于是注射吗啡止住疼痛继续工作。对于吗啡的依赖性现在看来不过是个小麻烦而已。

他继续尝试了化学药物、化疗、病毒疗法、瑜伽功、祈祷、灌肠、专利药物、草药、巫术，这又花去了他又一个月时间，温特格林正日趋衰弱，癌症不断的侵蚀他的身体，他睡得越来越少，而“安非他明”和吗啡的剂量却越来越大，任何治疗都不起作用，他只剩六个月时间了。

现在他正处于崩溃的边缘。他要把自己从绝望中拯救出来，于是他换了一种方式。温特格林坐在一把舒适的椅子里，连续四十八小时陷入深深的沉思中。

沉思启发了他，他的脑海里出现了两个意义重大的词：自然康复。

在接下来的两个月的研究中，温特格林收集了大量晚期癌症突然自动康复的病例，那些原本毫无希望的病热居然痊愈了，没人知道是怎么做到的，他不能被雨知，也不能人工控制，但它确实发生了。为了有个说法，它被称之为自然康复。“康复”意味着痊愈，“自然”意味着没人知道痊愈的原因。

但这并不能说明它就没有原因。

温特格林被这个想法激励着，他甚至激动起来。他知道有些晚期癌症患者康复了，说明晚期癌症是能够治愈的，因此问题并非是绝对不可能的而只是它难以办到的。

做别人做不到的事才是温特格林的专长。

用这最后的六个月时间，温特格林欢欣鼓舞地投入工作。在他备有详尽资料的图书室里，他挑选出所有已知的自然康复的病例。他把所有与之有关的资料——包括这些患者的病史、治疗过程、年龄、性别、种族、信仰、肤色、国籍、性格、心理特点、精神状态、社会地位甚至他们最爱喝的啤酒——所有和这些在癌症中活下来的患者有关的内容全被输入了温特格林的电脑。

温特格林启动程序让电脑进行一些运行把所有这些明显互不相干的因素和自然康复联系起来，即使是像年龄、喜爱的食物等小事也可能和自然康复有关，无理由的自发性因素将会被排除。

温特格林为这台电脑投资了一亿美元。它是世界上最棒的家伙，只用了２分钟又７.８９４秒电脑就完成了它的任务。屏幕上一个简单的词给出了答案：

“否定”

自然康复和任何外界因素都没有关系。它仍是自发的，原因不明。

如果是别人得到这样一个答案，少部分人会立刻被击垮，大部分人则会傻愣在那里，而哈里森·温特格林却兴高采烈。

他已经彻底排除了所有能够导致自然康复的外界因素，因此，这说明人类身体或精神本身能以某种神秘的方式治愈自己。

温特格林决定探索和征服他自己的内部世界。他回到药房，着手准备一种药力惊人的可怕液体。他在最大的注射器里添加了以下药物：奴佛卡因、吗啡、箭毒、浮卤——一种罕见的中亚地区可以导致暂时性失明的毒药，奥凡克特瑞肯——一种捕猎臭鼬的农夫使用的隔绝嗅觉的神秘药物，泰伯奴莱——使听觉神经暂时麻痹的药物（它最早是被一些嗜血的海盗使用），大剂量的苯丙胺，麦角酸，萨乐萨冰——墨西哥迷幻药，酶斯卡灵，仙人掌提取物，还有另外其中仍在实验阶段的被禁止使用的迷幻剂，他甚至还加了蜥蜴眼睛和狗爪子的成分。

温特格林让自己躺在一张宽大柔软的床上，他找到左手肘部的静脉血管用酒精消了毒，接着就把这剂犹如巫婆配置的配方注射进自己体内。

他的心脏在剧烈的跳动。随着他血液的汹涌沸腾，神秘的化学药剂被输送到他身体的各个部分，奴佛卡因麻痹了他身体上所有的感觉神经，吗啡消除了所有的痛处，浮卤使他失去了视力，奥凡克特瑞肯则让他丧失了所有的嗅觉，泰伯奴莱又让他什么声音也听不见，箭毒使他全身不能动弹。

温特格林完全与外界隔绝了，外界的任何刺激都不会使他有反映，他现在正处于心理学上所说的感觉完全剥夺状态。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正使他逐渐丧失意识，即使对温特格林这样具有坚强意识的人来说也无法保持清醒。但大剂量的苯丙胺开始生效，使他不至于睡着。

……

温特格林在他生命最后一年的第一个月竭力寻找一种可以治愈晚期癌症的方法。他去了无数实验室、医学院、医院、诊所，解除了许多知名大夫、医学权威，以及奇迹般从癌症中痊愈的病人、精力充沛的老人、巫医，甚至庸医，但一无所获，没人知道如何医治这种晚期癌症，不管是著名医生还是其他人。这在他的预料之中，尽管他多少曾抱有一种希望。现在他必须靠自己来想办法了。

接下来的第二个月，他着手安排一些事情。他在亚利桑那中部的沙漠建起一座有空调系统的独立别墅，别墅配有全自动的厨房和足够吃一年的食物。他有一间价值五百万的生物化学实验室；一间价值三百万、收录了所有和癌症相关资料的微缩胶片的图书室；还有一间备有各种药剂的价值二千万的药房，有文字记载的所有药物这里都有——毒药、止痛药、迷幻剂、杀菌剂、抗生素、病毒、吗啡、奎宁、蛇油……应有尽有。

别墅有一家无线电话，一间存放基础化学药品的大仓库，另外哈里还让人搜集了各种放射性药物，可兰经、圣经、旧约等书籍，关于死亡、科学、健康的古代文献的手稿，威廉·瑞克和奥尔德斯·赫胥黎德全部作品，别墅里还安装了一台超大容量、价格昂贵的计算机，到房子完工时，温特格林的现金几乎全花光了。

哈里森·温特格林进入了她的堡垒，他要用接下来的十个月时间去做医学界认为根本不可能的事情。

头两个月，他在图书室里埋头钻研，每天只睡三个小时，只用“安非他明”做常规治疗。图书室除了数据什么也没提供。他研究了所有的资料后就进入了药剂房。

接下来的一个月他尝试了金霉素、杆菌肽、己基间苯二酚、可的松、六氯乙烷、青霉素、鲨鱼肝的粹取物以及七千三百二十一种各类现代医学发明的神奇的混合药物。但都不管用。他开始感到疼痛，于是注射吗啡止住疼痛继续工作。对于吗啡的依赖性现在看来不过是个小麻烦而已。

他继续尝试了化学药物、化疗、病毒疗法、瑜伽功、祈祷、灌肠、专利药物、草药、巫术，这又花去了他又一个月时间，温特格林正日趋衰弱，癌症不断的侵蚀他的身体，他睡得越来越少，而“安非他明”和吗啡的剂量却越来越大，任何治疗都不起作用，他只剩六个月时间了。

现在他正处于崩溃的边缘。他要把自己从绝望中拯救出来，于是他换了一种方式。温特格林坐在一把舒适的椅子里，连续四十八小时陷入深深的沉思中。

沉思启发了他，他的脑海里出现了两个意义重大的词：自然康复。

在接下来的两个月的研究中，温特格林收集了大量晚期癌症突然自动康复的病例，那些原本毫无希望的病热居然痊愈了，没人知道是怎么做到的，他不能被雨知，也不能人工控制，但它确实发生了。为了有个说法，它被称之为自然康复。“康复”意味着痊愈，“自然”意味着没人知道痊愈的原因。

但这并不能说明它就没有原因。

温特格林被这个想法激励着，他甚至激动起来。他知道有些晚期癌症患者康复了，说明晚期癌症是能够治愈的，因此问题并非是绝对不可能的而只是它难以办到的。

做别人做不到的事才是温特格林的专长。

用这最后的六个月时间，温特格林欢欣鼓舞地投入工作。在他备有详尽资料的图书室里，他挑选出所有已知的自然康复的病例。他把所有与之有关的资料——包括这些患者的病史、治疗过程、年龄、性别、种族、信仰、肤色、国籍、性格、心理特点、精神状态、社会地位甚至他们最爱喝的啤酒——所有和这些在癌症中活下来的患者有关的内容全被输入了温特格林的电脑。

温特格林启动程序让电脑进行一些运行把所有这些明显互不相干的因素和自然康复联系起来，即使是像年龄、喜爱的食物等小事也可能和自然康复有关，无理由的自发性因素将会被排除。

温特格林为这台电脑投资了一亿美元。它是世界上最棒的家伙，只用了２分钟又７.８９４秒电脑就完成了它的任务。屏幕上一个简单的词给出了答案：

“否定”

自然康复和任何外界因素都没有关系。它仍是自发的，原因不明。

如果是别人得到这样一个答案，少部分人会立刻被击垮，大部分人则会傻愣在那里，而哈里森·温特格林却兴高采烈。

他已经彻底排除了所有能够导致自然康复的外界因素，因此，这说明人类身体或精神本身能以某种神秘的方式治愈自己。

温特格林决定探索和征服他自己的内部世界。他回到药房，着手准备一种药力惊人的可怕液体。他在最大的注射器里添加了以下药物：奴佛卡因、吗啡、箭毒、浮卤——一种罕见的中亚地区可以导致暂时性失明的毒药，奥凡克特瑞肯——一种捕猎臭鼬的农夫使用的隔绝嗅觉的神秘药物，泰伯奴莱——使听觉神经暂时麻痹的药物（它最早是被一些嗜血的海盗使用），大剂量的苯丙胺，麦角酸，萨乐萨冰——墨西哥迷幻药，酶斯卡灵，仙人掌提取物，还有另外其中仍在实验阶段的被禁止使用的迷幻剂，他甚至还加了蜥蜴眼睛和狗爪子的成分。

温特格林让自己躺在一张宽大柔软的床上，他找到左手肘部的静脉血管用酒精消了毒，接着就把这剂犹如巫婆配置的配方注射进自己体内。

他的心脏在剧烈的跳动。随着他血液的汹涌沸腾，神秘的化学药剂被输送到他身体的各个部分，奴佛卡因麻痹了他身体上所有的感觉神经，吗啡消除了所有的痛处，浮卤使他失去了视力，奥凡克特瑞肯则让他丧失了所有的嗅觉，泰伯奴莱又让他什么声音也听不见，箭毒使他全身不能动弹。

温特格林完全与外界隔绝了，外界的任何刺激都不会使他有反映，他现在正处于心理学上所说的感觉完全剥夺状态。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正使他逐渐丧失意识，即使对温特格林这样具有坚强意识的人来说也无法保持清醒。但大剂量的苯丙胺开始生效，使他不至于睡着。

……

他醒着，而且知道他现在完全处于没有外界干扰的内心世界，他要征服他自己。

然后，一下、两下，就好像被一个重量级拳击手的快拳接连击中，迷幻剂开始起作用。

虽然温特格林接受外界刺激的感觉器官全都失效了，但接受感觉信号的脑神经仍在工作。在迷幻剂的作用下大脑开始满负荷剧烈的运动起来，他开始看到奇异的色彩、形状、叫不出名字的外形怪诞的东西，听到令人生畏的轰鸣、幽灵的回升、撕心裂肺的嚎叫。蜂拥而来的难以忍受的气味直冲他的大脑。巨大虚幻的痛苦和压力在撕扯他，就好像他的整个身体正在被切割。温特格林的脑神经像个功能强大的收音机，正把波段调到了一个充满了无意义的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满是杂音的频率上。

药物使他丧失了感觉，苯丙胺使他保持意识。当了四十年的哈里森·温特格林使他仍是那么冷酷而理智。

过了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后他突然觉得又有了力量，开始摸索着，有了某种对这个陌生奇特世界的感觉。然后逐渐地，从开始的迟疑到渐渐的自信，温特格林开始能控制了。他的大脑建立起一系列不真实的但是有用的虚拟——本不是动作的动作，不是状态的状态，和任何人类大脑接受的感觉信息完全不同的感觉信息。模拟环境，是通过他的潜意识，在一种有计划的疯狂中为了他自己的目的建造起来的不可思议的可感知的世界，让他能够把精神转变成动作在这个内部世界生存，就好像它是一个真实存在的环境。

他伸出一只虚拟的手调节着内心的这台强大的收音机，使之远离外部世界的空白，而转向从未接收过的他自身的波段，也就是他的精神唯一能够逃离混沌的内部世界。

他在转动、调节、强制、挣扎、感受到他的精神正在挤压一个原子般薄的界面——一张挡在他的精神和内部世界之间的模拟半透明薄膜，薄膜在他的挤压下延伸、扭曲、向内凹陷，变得越来越薄……最后破了。就像艾莉斯穿过锁孔，他虚拟的身体穿了过去，就站在了另一边。

哈里森·温特格林现在进入了他自己的身体。

这个奇异又令人讨厌的世界，既庄严又滑稽。按照温特格林的想法，他在自己身体里模拟出一个躯体，站在这个布满了巨大动脉网络好像高速公路系统的庞大通道里。真实的模拟。现在它就是一条高速公路，温特格林正在上面驾车奔驰。装载着荷尔蒙、废物、营养物的胀鼓鼓的液囊充斥在热闹的交通线上。白血球剧烈的翻滚着，在他看来就像是疯狂的出租汽车。红血球平稳的鱼贯前进，就像遵纪守法的公民。公路上繁忙拥挤就像城市中上班的高峰时间，温特格林边驾驶汽车，边搜索、找寻。

他向左转弯，抄近路过了三条小巷朝着一个淋巴腺的方向开去。过不多久他就看到了它——一堆白色的细胞紧紧挨着就像十二辆车辆撞在了一起。一个恶狠狠的摩托车手正从细胞的方向高速向他驶来。

黑色的车身，黑色的皮夹克。黑色，阴暗的黑色，车手的脸全罩在一片黑色中——除了一双闪烁着血红光芒的眼睛。黑色摩托夹克的前后都用闪亮鲜红的钉扣装饰出一行字“癌天使”。

随着一声愤怒的吼叫，温特格林加大油门在虚拟的高速公路上让他虚拟的汽车笔直冲向虚拟的摩托车手——癌细胞。

哗啦一下！砰的一声！温特格林的车辗过摩托车，压烂了车手，车手立刻四分五裂化成了一推黑色的粉末。

接下来，温特格林有条不紊地在他循化系统的高速公路上、动脉通道里、倾斜的静脉血管里、狭窄的毛细血管里四处寻找穿黑色夹克的摩托车手——癌天使，用车轮把他们碾成烂泥……

突然他发现自己进入了一座阴暗潮湿的森林——那是他的肺。现在他骑了匹虚拟的雪白骏马，虚拟的长矛在他手中闪着银光。在一片有着粗糙圆荚的巨大空气囊的树林后面，一只长着血红眼睛的凶猛黑龙伸吐着火焰般的舌头滑行出来。温特格林策马向前，放低了长矛刺穿了怪物，然后又杀了一只嘶叫的怪物，直到神圣的肺树林从恶龙的魔爪下解放……

现在他坐在驾驶舱中，在一个巨大潮湿的山洞里飞行。在他上方是一些有着庞大体积的器官，在他下方是无限宽广的闪亮粘稠的腹膜平原。

他那大得惊人的不停跳动的心脏瓣膜后面笼罩了一群黑色战斗机编队，在他们的机翼和机枪口上装饰着猩红的“C”字母徽章——正是“癌天使”的开头字幕，黑色飞机正朝他呼啸而来。

温特格林开足马力拉起操纵杆上升到高处，飞在这帮强盗的上空，用他的机枪接连扫射，它们一个接一个的爆炸，变成一团团火球坠毁在腹膜上……

在无数种外形和伪装下，这些黑黑红红的东西攻击着，四处肆虐。黑色，湮没的颜色；红色，血的色彩。恶龙、摩托车手、飞机、海洋生物、士兵、坦克、老虎——这些癌天使——在血管里、肺里、脾脏里、胸腔里和膀胱里，到处都是。

哈里森·温特格林宗怡一个相当的形体进行着他的虚拟的战斗，司机、骑士、飞行员、潜水员、战士、印度看象人，在他的身体的杀场上把那些堕落的癌天使杀死碾成灰，对于这种血腥的行为他充满了原始的快感。

战斗，进攻，杀戮，消灭直到最后……

最后他发现自己陷入了消化液的海洋，周围是层峦叠嶂的阴湿冰冷的强，这个潮湿的洞窟就是他的胃。有个东西在向他移动——硬邦邦的壳质长腿，畸形的黑壳——是一只有着火红眼睛，迟钝、矮胖、肥硕的大螃蟹。

螃蟹交替移动着八条腿，发出清晰的“咔嚓”声，“嘶嘶”地吐着白沫穿过他的胃急速向他爬来。温特格林站在那里，嘴角带着猎手般冷酷的微笑。突然他向空中高高跃起，稳稳地落在螃蟹腿间坚硬的方壳上。

就像被太阳烤焦的土地，干燥又脆弱，螃蟹的壳在他的重压下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慢慢显出无数缝隙，裂缝一点一点翘起、加大，最后整个怪物轰然一下分崩离析成无数细小的碎片。

温特格林现在就剩下独自一人，他取得了最后的胜利。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癌天使被击败，消灭。

哈里森·温特格林，孤独的呆在他的身体里，他寻找并征服了这个新世界，赢得了胜利。现在他等着药力消失，等着回到那个总是给他带来无数辉煌成就的老世界。

他等着，等着，等着……

如果你去世界上最好的疗养院，在那儿你会看到哈里森·温特格林。那个白手起家成为亿万富翁的哈里森·温特格林，那个做了许多好事的哈里森·温特格林，那个贡献非凡举世闻名的哈里森·温特格林，那个进入自己身体和癌天使战斗并且获得胜利的哈里森·温特格林。

他待在那里而且再也没有出来。

# 《艾尔》作者：[俄] 弗·米哈诺夫斯基

“瓦莲京娜”号飞船正一直飞向太阳系。工作人员都来到休息舱，想到就要回到故乡地球了，每个人都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

对仪器自动记录下来的资料进行分析研究之后，工作人员已经大致掌握了附近空间的情况。高级天体生物学家安加指着显示器上依稀可辨的小麻点，认为该好好研究一下这些天体。但马上有人进行反驳，认为这些东西根本算不上是天体，只是些小的碎石块而已，在那上面不可能找到什么。船长倒是倾向于安加，同意安加和她丈夫，年轻的核物理学家列昂，还有领航员一起乘上交通艇离开“瓦莲京娜”号飞船，向最大的一颗小行星飞去。

交通艇按计划先绕小行星转了几圈，然后才降落到上面。

列昂一踏上这颗小行星，就产生了一种非常奇特的感觉，似乎有一股电流刺进了他身上的每一根神经和每一个细胞，脑子里不由自主地闪现出几句诗。

这三个身着橙黄色宇航服的人在失重状态下晃晃悠悠地迈着步子，小心翼翼地朝前走。载着各种勘察仪器的自控车跟着他们一起慢慢向前移动。他们不停地收集星球表层物质的样品，放进自控车里。安加忽然发现一个奇怪的东西，捡起来一看，是一个壳状半透明的物体。列昂和领航员对此都不屑一顾，认为这只是一小块石灰岩的碎片而已。安加却认为这可能是某种生物的壳皮，她把这不明物体放进了车里。

三人小组返回“瓦莲京娜”号后，小组长安加向船长汇报了此行的情况，并特别提到了那个半透明物体，她希望在回地球之前再做一些分析。船长却认为安加将一无所获。

一个年轻的艾尔背着重壳，艰难地移动着短小的腹足，朝着小溪的方向爬去。他一直是利用晦星磁力线的指引来移动位置的，这次他着陆时受到晦星磁场干扰，偏离了原定方位。

现在去小溪的路程要比预计的远多了，但他仍在不屈不挠地前进。

艾尔们居住在晦星附近的各个小行星上，从来没有一个艾尔到晦星上来过，而这个刚破壳而出的名叫甘加龙的小艾尔，凭着他的好奇和执著，已经多次踏上了晦星。

甘加龙终于爬到了小溪。他的腹足被重壳压得酸痛无力，到了水里后才觉得稍好一些。他和平他艾尔一样，怎么也不能适应重力，一到晦星上就不能行动自如。他们只有在完全失重或近于完全失重的状态下才是最舒服的。

甘加龙回到了自己的小行星。老艾尔看见他一副筋疲力尽的样子，忍不住问他为什么三番两次要到那由重力统治的晦星上去。甘加龙说他想见到那里的水和生命。其实他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那地方并不适合艾尔们居祝多少年来，艾尔们一直在宇宙中沿着无所不在的磁力线旅行，他们生活在失重状态中，靠着光线的滋养，一代代更替衍生。他们从没有感到自己与这个世界有丝毫不和谐之处，他们是这个世界创造的，也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

艾尔们的甲壳、骨骼与其周围世界紧密相连，同出于各种矿物质，构成成分的比例也一样。甘加龙惊异地发现，晦星上的生命，甚至智能生物完全可以依靠另一种基础生存。他梦想艾尔们能移居到晦星上去，但他知道那里的重力会要了他们的命。

甘加龙凝望着夜空，无法驱散种种思绪。突然在漆黑的茫茫太空中，一颗星星骤然闪亮，从无边无际的虚无中出现。

它从内部往外喷射火焰，越来越大，在一瞬间停止了变化，接着便迅速变小，亮度也随之减弱。甘加龙和平他艾尔们都看到一个尖头怪物从那个大星体上分离出来，冒着一股光亮夺目的火柱，朝他们所在的主行星飞来。那个古怪的尖头物体停在主行星上，从里面走出三个橙黄色的怪物。他们摇摇晃晃地轮流移动两条下肢，旁边还有一个不明物体也跟着移动。

当怪物走近艾尔们的圣地时，他们意识到，这三个家伙来自不可思议的另一世界，而且正是他们长期寻找的智能生物。

艾尔们曾在主行星上立了一些柱子，凡艾尔们所经之地都有，这已成为艾尔们行踪的密码。艾尔们从远古传说中得知，他们的祖先是被起飞离故土的。所以他们决定，在柱群构成的圣地安放一个死了的艾尔的甲壳。真正的智能生物是会明白这壳皮的来历和含义的。如果他们希望与艾尔们建立联系，柱子会为他们指路，只是破译这些密码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甘加龙好奇地注视着那个中等个子的外来者，因为他发现，当他心中涌现出几句诗的时候，那中等个儿似乎有某种反应。甘加龙继续默默地发出韵律信号，试图与中等个儿接触。

三个外来者钻进尖头怪物，怪物喷着火柱飞远了。甘加龙用生物波跟踪中等个儿，他的意识里浮现出一个表面荡漾着蔚蓝色水波的巨大星球，他顿时把去晦星的愿望抛在了脑后。

外来者越飞越远了。甘加龙发出他所能发出的最强信号，与那中等个儿作了最后一次联系。他的脑海中又出现了那个蓝色星球，它比晦星不知要美多少倍，一望无际的绿洲，纵横其间的河流。甘加龙确信艾尔们应该飞到那个蓝色星球上去。他急着去安排艾尔们练习飞行队列，因为在需要飞好多年的长途跋涉中，艾尔们既不能彼此相撞，又不能相距太远。

艾尔们上路了。参加此次远征的都是最年轻力壮的艾尔，他们从宇宙中的电磁场和平他力场中摄取能量。艾尔们一队队地布满四面八方，宛如不见尽头的层层波浪。

地球上发生了轰动全球的事件，各个地方都接收到一种来历不明的信号。信号非常微弱，只有用高灵敏度的仪器才能勉强捕捉到，这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兴趣。有一名监听者回想起多年前著名的“瓦莲京娜”号远航考察归来后，高级天体生物学家安加——当时还是个年轻妇女，后来成为全球著名科学家——带回一小块半透明壳皮。她到处宣传，说这不是一块普通岩片，而是某种生物的甲壳，但她却拿不出证据。

监听仍在进行。已经查明，这些信号的发源地正迅速围绕地球旋转，并不断改变其旋转面。尽管这些信号带有某种规律，但就连科学城的电脑也不能破译。世界各地的短波无线电爱好者不断紧张地交换意见。一名新加坡无线电爱好者发出消息，说他发现信号似乎有两层，一层是波长极短的生物波，另一层具有某种内部规律，令人联想起诗句。

突然，信号消失了，一切都停止了。

地球体积之大，完全超出了艾尔们的预料。他们越接近地球便越感到地球大得无边无际。甘加龙甚至想命令艾尔们返航了。但他计算了一下每个艾尔的脉冲和所处空间的地球引力之后，惊恐地发现，艾尔们凭其力量和能量已不能挣脱地球引力的控制了。他们现在已成了地球的俘虏，虽然他们的腹足还未碰到地面。现在必须尽量节约能量的消耗。甘加龙下令：“立即停止一切交谈！”

在澳大利亚的小镇特里斯达温居住着一对德高望重的老夫妇，他们退休后就一直居住在这幽静的郊区，每天都准时到户外散步。他们经常向人们讲述曾经参加过的宇宙航行和那艘老飞船“瓦莲京娜”号。妻子安加最喜欢讲她在一颗小行星上降落的事，她相信那些小行星上有生命存在。她还讲到丈夫列昂曾接收到一种神秘的生物波，但联系突然中断了。

这天傍晚老夫妇又出去散步。他们顺着一条长满野草的小路一直向池塘走去。突然安加喊了起来：“一颗星星落下来了，落到池塘里了。”列昂嘲讽她说，一个科学家怎么会说这种话，星星是从不会掉下来的。安加仍凝望着前方，感叹着：“快瞧呀，好多星星落下来了！简直是流星雨！”列昂刚要反驳，但向前一望，一种从未见过的奇观使他惊呆了，光芒四射的流星如倾盆大雨落入池塘，壮观极了。列昂蓦地体会到心中有一种奇怪的躁动不安的感觉，似乎早已遗忘的某件事在他心中翻腾。流星雨猝然停了，一切又恢复了原样。列昂像被前面的什么东西吸引着，拉着安加往前走。

艾尔们被巨大的地心引力往下拽，飞速落入地球的怀抱。

他们还算走运，掉到了水里，他们对水是熟悉的。如果掉在陆地上，他们将无法适应重力。这里的电磁场强度很低，能量补充成了大问题，而艾尔们自身贮存的能量已快耗尽了。甘加龙正一筹莫展地计算着艾尔们在这星球上还能生存多久，忽然他那灵敏的分析器官接收到一种具有思维信息的声波，频率都非常清晰。接着他看到了远处发出声波的两个生物，正慢慢地移动着，和主行星上外来者的动作一样。甘加龙恍然大悟，这两位就是当年到主行星上去的三个外来者中的两个。

他激动万分，当年他曾成功地与其中一个建立了生物波联系，如果能再次联系上，艾尔们就能找到出路了。

安加和列昂在小山坡上坐下休息。列昂被一种奇异的感觉弄得惊慌不安。突然他睁开眼睛，喃喃地自言自语，说他刚才感到在小行星上有生物。还说那些生物就在这里，他们快要死了，他们需要援救太阳系各大新闻媒介同时报道了列昂夫妇与天外来客的相遇。一艘运载天外来客的飞船即将起航，把他们送到离地球不远的小行星上去，他们将在那儿的失重状态下生活，直到人类找到与他们相互交谈的方法。公众对列昂寄予很大希望，因为他是全世界唯一的一个曾两次与外来者建立生物波联系的人，相信他能找到与这些外星生物沟通的方法。

# 《艾尔维斯的新娘》作者：凯瑟琳·安·格兰

当发现艾尔维斯的坟墓空空如也时，达莲尼脸上的惊愕可以想见。

她通常黎明前便起床了，因为这是格雷丝岛一天最美丽的时分，这一天的耶稣纪念日也许又像往常一般凄迷美丽了。

但这个星期一特别奇怪，太阳光者早便透过达莲尼九尺高的窗框直射了进来，那时她还躺着正梦见白嫩可大的玛拉。她被阳光刺醒了，眨了眨眼，继又重新滑回梦中。在那里，她梦见自己又变成了小孩，正狼吞虎咽地吃着玛拉，而周围的人一边笑她的贪心，一边却又在继续鼓励她。

她翻了一个身，尽情地享受着水床舒适的温度。水床是圆的，周围滚有皮边。她枕着织绵，静静听着床里的水声。

然后她睁开了眼睛。

警报器上指示数字的装置正在闪烁，一定是快没能源了，再不，就是她把程序定错了，大概八点了吧，但路艾伦本该七点就下班的。

怎么了呢？

今天是星期一，达莲尼无精打彩地躺在床上。又是漫长的一天。格雷丝岛通常９：３０才开放，她还有许多时间可以去检查艾尔维斯的数据。并且她早在礼品店时，就给了艾拉梅许多头发和皮肤的碎屑，她把它们放在塑料盒里（艾拉梅再也不能借口指责她懒而把工作留给别人了），因此，她今天早晨不用再做那些事了。

但是五分钟过后，她还是钻出了被窝，戴上浴帽，她冲了个澡，然后又坐在了那法国特色的梳妆台前。

她把柔美的长发梳成大朵的波浪卷，然后打上了粉底，扑上了一层凉爽、光滑的粉之后，她又涂上了口红。按下键，一阵音乐旋即飘了出来。

“猫王，猫王

透过金光和烈焰

将会再度复出”

这是她最喜欢的歌，她随着曲中艾尔维斯仙韵般的歌声哼着，直至曲子的预言部份，关于飞船满载玛拉而归的情节。

达莲尼一边听，一边画上眼影，她最喜欢的便是默美绿牌的绿色眼影了，这是她在曼格罗尼拉的瑞克斯一马特店买的，只有在那儿，才买得到这种眼影。

她在假睫毛上涂了大滴浓黑的睫毛油，当每天的预言结束之后，她打开收音机，注视着衣橱。

“温柔的爱我，真挚地爱我，永远不要让我离开你，”猫王的歌声从河对岸飘了过来。

甜心，你等着吧。

当她穿好那件带花边的短衫后，一个社会公共部门又发了一条消息，呼吁采取最后措拖以应付每个人万一在回归过程中，由于头部冷冻拖延时间过长，可能会带来的后果，而有些人在等待时就不想听到什么训令，如伊丽莎白·泰勒，还有迈克尔·杰克逊等其它人类也是如此。

听到这一切，达莲尼不禁笑出了声来，但同时也感到一阵悲哀。毕竟他们和人类之间总会有些差距，但头部冷藏对人类并没有用，人类神经元里一些细小但却是关键的物质完全不同，他们也不可能再生；更不用说他们的技术尚处于一个相当初级的阶段。

她最后又很快地梳了梳曲卷的头发，并在一侧别上一个条形水晶发夹，上面写着：“艾尔维斯”。

当她离开那间新娘厅时，不禁有些自视高贵了。在这里，如果一个人没有血统和家世，那他纯粹就是一无所有了。但是她却有这种得天独厚的优势。肯定这也是她为什么能当新娘的缘故。

厨房里一个人也没有，她给自己冲了杯速溶咖啡，如果不是有点饿的话，早晨她就喝这个。然后她又吃了十来片微波炉里烤出的香肠饼干，当然其他四个新娘还未起床，和往常一样，那些穿着老式灰西服，皮带上挂满了小工具的傲慢的技术师又在来回忙碌着，他们以为他们很重要，他们不明白要没了这些新娘，恐怕这个物种都不能生存下去。蕊达自己就是个笨蛋，她总让达莲尼感觉很心烦，当她从你身旁走过时，她总是边鞠着躬，边道：“大家请让一让，我是新娘。”

达莲尼点燃她今天的第一支万宝路，打开冷藏室，取出一束新鲜的唐冒蒲去插在艾尔维斯塑像前的花瓶里。粗粗的深绿色花梗在她手里冰凉凉的。她把脚塞进带来的那双白色锦鞋里，打开后门，朝艾尔维斯的坟墓走去。

那地方在冥思园中。她像往常一样，当穿过那修剪齐整的树木成行的甬道时，总会想想做一个新娘有多幸运。这种想法，以及她刚才的歌曲，总会支撑着她渡过那八小时艰苦的时光——她得忍受那些肥得流汗的突变体，（当然，也不乏匀称和美丽的）。

在这儿见他通常是件令人非常舒眼的事，尤其是在一切都已准备就绪，期待他重生的今天。一旦他们认为这个重生的过程比他们所想像的时间还长时，他们便决定把他放入一个有机玻璃制成的金字塔形的匣子里，委员会认为这是个最佳方案，因为他们可以控制一切变化了。一群自称为猫王乐队的煽动者要求有更多机会见到匣子，但他们大多不过是一群无能的自命不凡的年轻人罢了。他们的忌妒只是因为尽管他们中很多成员不是成熟的突变体。血统里却有着人类的渊源。丑陋家伙的丑陋行径。达莲尼颤抖了一下。

建筑两边的春天的鲜花总算让达莲尼心情平静了一些。她抬起头，发现天色突然阴暗下来。太阳早已躲进了云层后，空气湿湿的，仿佛象要下雨。她快步走上石门的那几级大理石台阶，石门上雕刻着许多天使和吉它。她抬起手腕扫描，想把门打开，却突然停了下来，手依旧悬在空中。

石门早已被拉开了条缝，她惊骇得已不能呼吸，站在门口，感觉恐惧正潮水般向她袭来。门口黑漆漆的一片；她顺着门旁的墙壁摸索，找到了备用控制板，她长长的手指颤抖着按下了灯光键。

匣子的有机玻璃盖早已被打开了，一定是有人，有人进来过……达莲尼开始浑身颤抖。那个又老又胖的人并没在这，该有吉它的雕像座上横七竖八地悬吊着一些铅线。

烟从她手指间滑了下来，在粉红色的地毯上无声地烧着。也许，以后需要解释的时候，她会告诉科尔，她感到是她的失误，他们的所有计划和梦想都流产了，被他们所居住的这个落后星球上土生土长的白痴破坏掉。她的脑子里翻来复去地想着那伙“猫王乐队”的威胁。他们早就一直在说，如果任何人想再见到那艘飞船——也就是说，如果那艘飞船还存在的话，他们就得把一切牢牢控制在手中，他们中的一些人，蠢得足以让人怀疑。

因为心里焦急万分，她都没有静下来想想安全工作是技术师的责任。当时她脑子里什么都没想，只想到其他新娘一发现这个，就会要了她的脑袋，而且如果把它冷藏，也会用一种方式让她永远不能再生。

她所有的恐惧都涌成了一句话，因为高度紧张，简单得如同福音传道师的叫声，“他不见了！他不见了！”

她冲出了音乐门，想也没多想便用手腕扫描器将门打开了。在慌乱之中，她甚至没注意谁在看着她。她冲向艾尔维斯·普雷斯利大道，仍在惊恐地叫着。

接下来，她遇到了罗尔。

他开着辆破旧的Ｆ－１００型福特货车刚好因为红灯在她面前停了下来，车上载着两个后轮和一张定做的特长的大床。当时她正跑得气喘嘘嘘，抽抽噎噎，事后想起来才知道她这样穿着迷你裙和花边罩衫，脚下蹬着白色锦鞋，左手还拿着把唐冒蒲的年轻女子看起来有多奇怪。

她透过窗玻璃打量着那位英俊和蔼的男人，坦率地说，他有双湛兰的眼睛，黑发，还有把黑色的短须，他宽厚的肩膀正靠着轮胎，当他扭头过来看她时，正伸出去够换档器的修长的手臂也停了下来。他转过身来打开了车门，“小姐，快上来吧。”

达莲尼想也没想便坐进去放声大哭起来。他伸出手来，帮她把身旁车门关好，因为她当时正两手紧握着鲜花，担心“火星”——她那只会说话的猫，会吃不上早饭，不过，幸亏她又记起那盒猫食已打开放在了厨房的门背后。

绿灯亮了，他使劲推了一下，但他显然并没有在乎变速器，也没有注意到车上装的东西把尾车门撞得砰砰直响。

“杰森把我的领带取走了，这个小坏蛋，我一定要好好揍他一顿，他妈妈太弱爱他的。我只是个刻薄的爸爸。我拿他真是没有办法。”他叹了口气，当他看着达莲尼时，目光甚为伤感和失落，“但他大部分时间总爱和妈妈在一起。”

达莲尼还在时不时小声啜泣着。他靠在靠背上，从座位下摸出了一个破烂的盒子，他取出其中一个小玩意递给她，“对着这儿，用力地吹。”

她把花放在仪表板上，用力地吹了起来，丝毫不感到尴尬。

“现在，我希望你能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问：“和男朋友打架了？”

“不”，她哽噎着，这么难过，以致于想都没多想就说，“是艾尔维斯，他不见了！”她又开始哭了。这次，她哭得更伤心了。他们为此已等了这么久，但是现在既然他消失了，他们也不可能再重返家园，因为那艘飞船不会平白无故地飞回来接他们！这意味着他们将在这个没有了猫王的星球上被困成千上万年！并且以后再也不能有小孩了！没有了他，他们永远也不能有小孩！那一小盒头发屑将很快被用完；到时候……她又开始放声大哭。这一切太可怕了，达莲尼这一生从未遇到过这么烦乱不安的时刻，甚至胜过当初她抛下孩子，承担新娘的职责时。

“哦”，他说道，“我明白了”，但她从他下巴和眼下的皱纹便猜得出他实际上并不明白，一点也不。她开始为自己把这一切居然向一个完全不知情的陌生人类透露而恼怒自己，她想，后者多半只会嘲笑她了。

但他并没有，他只是沿着孟菲斯区宽敞空旷的大道开着，穿过了皮波底区最为贫穷的地方，直到最后两人来到河边。

“也许出去兜风会让你心情平静些，你知道，有时这是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这非常安抚人的心情，尤其是到了郊外更是如此。我住在阿肯色，那儿相当美丽，苹果树正开得繁花似锦，当然，也许你并不想和我到哪儿——”他看着她，她也回望着他，“我还得告诉你，我昨晚喝醉了，今早醒来时，才发觉自己不知怎么睡在车里，但这没什么好指责的，有时候人需要醉那么一两次。”

当他们在阴暗的天空下穿越灰色的密西西比河时，她一直一言不发，在恼怒地思忖着，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他会不见了？为什么安全系统没有效果？很可能是因为那次能源暂缺，让她的闹钟也不起作用。一定是蕊达在那儿卖弄她的军事化装备。她难道不是很喜欢达莲尼受责备吗？让她不能准时起床出发也不是件太难的事，也许她早和“猫王乐队”的人串通好了。

是的，肯定是这样。但是，备用系统又是怎么回事呢？

她这么思索着，几乎忘了自己身在何方，突然他说道，“好吧，我想吃点早餐了，你呢？你看上去也有些饿了。”

他把车停在了一家打着“家庭风味”的小馆子前，帮助她从车上跳了下来，货车的本身离地面相当高，一点也不像她那辆红色的“新娘１号”车低而平稳的车身。

她跟着他走进酒馆，才发觉自己又饥又渴，她对食物仍是贪婪，这是他们的一个弱点，——他们需要吃东西，而且很多；他们需要靠地球上生产的食物以维生。尽管这里的食物比不上玛拉，没有那么有能量和持久，但只要吃的东西够多，他们便可以生存。这就是他们为什么经常光顾杂货店的原因了。他们一天需要两、三次吃东西，每次满满一手推车。大多数的人曾靠飞船上的食品维生，但当飞船的驱动器出毛病之后，再也没有足够的能量制造玛拉了。现在，又有一群饿得皮包骨头的成员出发了，他们也许很快就会回来。但因为她的过失，也许他们永远也回不来了。

组织已发现大伙不能都聚在一起，尽管——他们只是吃得太多了。他们一天的食量大约是普通人类的四倍，因此他们只有分散开来，方不至于吸引别人注意。

他们当然在杂货店碰头，那里的通道是他们的王国。搬动货箱的声音熟悉得就像个人的呼吸声，而每个人简直把几间大型超级市场的结构了如指掌。组织里的许多人都怀疑，不知道飞船还会不会回来接他们，但达莲尼从未动摇过她的信念。直到今天。

她从不相信那些技术师，以及他们那种傲慢的态度，她曾经要求其中几个笨蛋去当警卫，当然这件事被记录在案，防卫设施的空虚，终于导致这场灾难的发生。“你们简直没有脑子，”她曾经对委员们这样说。她的生活中到处都是哭泣的妇女猛地扑向天鹅绳，把唇膏抹在金字塔上。但这些都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地球是一个相当奇怪的地方，到处充满着犯罪和干奇百怪的事件，你不知道它随时可能会发生事件，而现在，最糟糕的终于降临了，有那么多人想要得到艾尔维斯，但要没有了技术师，他活不了太久。

她走进房间，正在试图把事情想清楚，她向窗外望去，那黑发男人给两个人点了咖啡、火腿、饼干、黄油鸡香卷和燕麦粉，——仿佛他知道她胃口很大似的，尽管她看到他的第一眼就知道他不可能知道，他不过是个普通的人类罢了。但她也看得出他是个好人。否则，她也不会想也没想便跳上他的货车了。其实，她本也无需考虑这些因素，因为人类只是种很简单的物种罢了。她有些喜欢这类人，因为他们让一切都很有家庭味，他们知道怎样生活——只是他们并不比昆虫能活得长多少。就她的观点，这几乎不是个悲剧。

当然，在作好新娘照料艾尔维斯和她们的宝贝之外，她也曾想过当人类。在她１１岁之前，她便有了两个小孩，而这一切都是因为在她第一次演唱会上，一张沾了两滴汗珠的围巾所引起的。

是艾尔维斯亲自把围巾扔给她的。天啊，那时候她有多幸运！这种被选中的幸福！要是飞船回来的话，她将是第一个去迎接艾尔维斯的。她现在正好年龄合适，而且，她也是仅有的几个配得上艾尔维斯，并且能和他共同合作出一个新猫王的人。

但这一切并不是那么轻松的。为了成为一名新娘，她不得不把两个孩子留给母亲，这一步犹为艰难，作一个新娘并不像想象中的那么简单——你得每天查阅数据，即便是一根头发掉了，你也得让技术师们知道，好让他们小题大作，责骂当日负责的那位新娘，可以肯定的是，技术师们并不如何看重这些新娘。现在艾尔维斯不见了，而这一切都是她的过失！

如果不是她的过错，最好躲在一旁，等他们发现真正的肇事者。当她一想到别的新娘发现猫王不见了会是如何的刻薄时，不禁不寒而栗。对他们来说，这一切简直就象是谋杀、象是撞到人开车就跑的感觉，因为没有了猫王，他们都不可能活多久。也许还没有人的寿命长，尽管那很微不足道，该死的。

他一边注视着她，一边笑了，“你知道，我并不是在取笑你或者什么。但是你这种哭的样子，让你看上去的确有点傻乎乎的。我小时候，不管什么时候哭，妈妈总会拉着我们到镜子前，让我们看看自己那副模样有多可笑，‘看见那只猴子了吗？’她总是这样说，如果看到自己那张小脸涨得通红，哭得乱七八糟时，你要不笑出声来才怪呢。”

闭嘴——她真想这样对他大吼一句，你懂什么？但她什么也没说，离开了座位。

“等等”，他在后面说，“我很抱歉，可我并没有打算——”

她关上女洗手间的门，肘部靠在了污秽的白色水槽上。

他是对的，她这样子看上去确实是傻乎乎的，像个被雨淋得湿湿的小丑，绿色的液体不停从她的眼中落到了胸前，而且鼻子也是花花的，她的嘴唇……

她弯下腰，用水冲着脸，她用了块肥皂才把脸上那些五颜六色的东西洗掉，但因为没有用她的玫瑰保湿霜，她感到脸上的皮肤又干又绷。此外，因为没带皮包，紧急润色包也忘在了家里。皮包里不仅有化妆品，还有手镯，有了它，她们和人类性交时就不用担心受到外激素的侵蚀，因为外激素强大得足可以引起突变体的产生。她几乎又可以听见母亲的警告了，“不带手镯就不许出门，”她从来不敢忘了这条训诫，而她也从来没有过像今天这样的经历。

她扬起下巴，让他们见鬼去吧。她已经尽力了，他的消失又不是她的错，尽管他们都会把罪责归咎于她，但又怎么样呢？他们也许会搜寻她，但可能永远也找不到她，她要把自己隐没在这座没有了猫王的城市，一辈子也不回去。很简单，她不会那样就回去了，除非她有所准备，但也许那一天永不会到来。

她走出洗手间，发现那盘冒着热气的食物已在等着她了。

她坐进座位，火腿带点微盐，吃着非常爽口，是真正的乡村风味：她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弄到这么美味的东西。鸡蛋卷太软了，不过并不算太差，饼上的猪油渣都还在滴油。她趴在餐桌上，以她最快的速度用叉子把食物划进口里，不在乎他是否在盯着她看，而他也确实在看着她。

“我从没见过一个小姐吃东西有这么快——对不起，我似乎又说错了话，不过，事实的确如此。”

喝过咖啡后，他给了她一支万宝路，两人闲聊起来。

“那么，你刚才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呢？”他问：“艾尔维斯不见了？这和你是位新娘有关吗？”

“是这样的，新娘，用我们自己的话说，好比是个管家，明白了吗？集团雇我们来照管圣骨匣，就这样，你知道有多少人来参观吗？”数以百万计，还有一个更好的原因。

“我的母亲也去参观过，”他说。

“你叫什么？”

“艾尔罗尔·杰斯特，我住在撤登镇区，那儿离此并不远，”他稍稍起身向她倾了些，为她点燃了第二根香烟。

那一刻，他的面孔和她的相隔如此之近，她喜欢他身上的气息和那双蓝眼睛。

那双湛蓝的眼睛。

当她注视着他时，她感觉她非常善良，一种她从未体会过的善良。她从未和人类待过这么长的时间，而现在，她自觉已比较适应了。

“你的工作是什么，杰斯特先生？”

“叫我罗尔，”他边说，边微微皱了皱眉头。她就是喜欢他皱眉时，眼底的那一线皱纹。其实有些人类也是非常有吸引力的，无疑他就是其中一个。她想，没带皮包真是一件大错，她在想象他脱光一”衣服会是什么样子，他那双有力的大手又会对她怎样——天啊，达莲尼，你知道这种想法太蠢了，你得为此感到羞愧。你不是在自找麻烦吗，你并不想自己被突变体束缚住吧。

“我几乎很少做事，我父亲是种烟草的，但烟草也杀了他。我是说，他烟抽得太多了，妈妈也为此而生了病，医生说也许是帕尔美尼亚病。她见了你一定会喜欢你的；因为她喜欢懂得吃的女孩，她甚至可以用一整天来做一餐饭，”他的话对达莲尼的确是种诱惑，因为她已经感到自己又饿了。

但在她刚听到他叙述的那一分钟，她的确为他感到伤心，在这个宇宙里没有任何给人休息的空间，到处都是一样。你会以为那些简单生物可以过得很好，但你错了，他们也有自己的烦恼，而且他们的烦恼不亚于你照料猫王使他重生的使命。想到猫王，便提醒了她，她们也许只能到另一个星系再找一个猫王。但现在，一切都太迟了，她把额头撑在自己那双发抖的手上。

罗尔把她颤抖的双手分开，紧紧握在自己手中，直到它们停止了抖动才放开，“我希望你不会介意，我是说，这不会影响我的驾驶，”他说，“但是我的头痛……也许喝杯啤酒会有点帮助……”

“不，没关系，我也想来一杯。”

“我们这几星期日午饭前不卖啤酒，”女招待在一旁说。

罗尔摸出了两美元，“只有二十分钟便到十二点了，这可不可以稍微改变一下时钟呢？”他问。

“你会让我们失掉执照的。”她尽管这样说，还是给他们端了两杯生啤。

啤酒味道不错，达莲尼并不常喝，但有时也确实想尝尝。外面天气变暗，开始渐渐沥沥下雨了，而屋里却非常温暖，在今天的天气里做那事还不是大糟，也许有时候你只需要去做，而无需想那么多。

“你知道，我常在想艾尔维斯的魅力究竟在哪，”他说，“请别以为我是在伤害你的感情或是什么。但事实上，那些人又在艾尔维斯身上看到什么了呢？”

“嗯，他是猫王，”她一边答，一边喝下她的第三杯啤酒，这杯酒一下肚，足以打消他对其它新娘的担心，她感到一阵轻飘飘。

“那又怎么样呢？”他说，“他唱了几首歌，发福了，最后死了。”

“那并不只是几首老歌，”她有些生气了，“那是——”她终于还是打住了话头。毕竟，今天她已经说了太多的话。

“知道吗，你非常有趣，”他又道，“他们二定给了你不少钱让你作新娘的，事实上，我从未听说过这类事，我对此一无所知，也许我对艾尔维斯注意太少了。尽管这样，你还是相当可爱。”

她知道自己不仅仅是可爱。她还很漂亮，她们都是这样。一个有着长腿、细臀和隆胸南部特征的女子不仅仅只是漂亮了。大多数人都喜欢那一头金发，和说话时的卷舌音。她们成熟得很快，但是她们在很长、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开始看起来衰老。除非她们想这样，但也有很多人想，这样可以避开男人的纠缠。在她们没有购物、烹饪、吃饭时，她们大多靠看电视和看报纸打发时间。

但她还不想看上去很老，罗尔非常有魅力，这点她已不上想过十次了，此外，他还非常迷人，该死的！

她想去方便了，于是起身朝浴室走去，但却在柜台尽头停住了。

一台黑白便携式电视正悬在柜台那头，她听到了一句“艾尔维斯”一个神色紧张的记者站在格雷丝岛，手里拿着一只话筒：

“不仅艾尔维斯不见了，而且他的照料者也消失了，警方怀疑其中必有内线，格雷丝岛和周围的建筑被一次巨大的能源爆炸所摧毁了，而能源公司的发言人却称现场没有留下任何线索。”

傻瓜，你知道的下一件事便是他们到处悬赏抓你。如果其它新娘找到她，也许她们会把她的头发连根扯掉，她转身朝罗尔走去，靠在桌边对他说：“我要走了，你呢？”

他笑了笑，然后她便沉浸在那一片迷人的湛蓝中了。他走出了座位，她摇晃着，他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她不是只喝了三杯啤酒吗？

小雨中，他们穿过坑坑洼洼的停车场朝货车走去。她感到他就在她的身边，似乎有种和自己的孪生兄弟失散多年后重逢的喜悦，尽管午后刚过一点，两人都不约而同朝灯光闪烁的汽车旅馆望去。一只飞鸟从他们头顶掠过，飞向了河对岸。

他们在那儿站了一会，当他凝视着她时，她几乎可以感到他眼中的无助。在她还没来得及说话时，让她的皮包和里面的手镯也见鬼去吧（但现在猫王已经消失了，也没有人会再需要新娘了），他已经伸出手去替她打开了车门，当他的手肘不小心撞到了她的胸，尽管这是她有意凑过去的，他还是低声说了句“对不起”然后，很快钻进车，坐在驾驶座上。

“我不想你一个人站在雨中，”他一边说，一边发动汽车，拧开了空调的热风，“也许会先冷上那么几分钟，”他一边说，一边顺着路开着。

她突然有种不安的感觉，打开收音机，由于远处的闪电里面发出一阵杂音。

“你走以后我是如此的孤独，”“他”低声吟唱道。她小声说，“艾尔维斯。”

“你不要那样神情恍惚地看着我，”他开了句玩笑，偷偷看了她一眼。他看着她时，笑容凝固了。

她知道自己的眼中一定流露出了些什么，但那几乎已遗忘的星系已出现在她面前，只有在她听到的歌声时。冷冻一睡眠曾经把它消除。她曾经只是个孩子。但事实上她又忘掉了一些；她眨眨眼，然后笑了起来。

“我很好，”她说。

“你看上去很苍白，”他一边说，一边用手背碰了碰她的胳膊。然后他把车开离路中心，以躲开飞来的一块石头，紧紧扶着她的双肩。

货车开始启动后，他说道，“见鬼”。他松开她，重又转身固定好刹车。然后，他开始吻她，她也在吻他，哦，上帝；哦，艾尔维斯……

“不行，”他一边说一边退了回来，“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做。我从来没象今天这样过，相信我。噢，不完全。象这样。我的意思是——”

信不信任那又怎么样呢？但这对他来说似乎相当重要，“我相信你”，她说道，这是他所想听到的肯定，她也确实相信他。她已经很了解眼前这个男人了。她几乎没费什么劲就能了解他了，人类总是一群让人觉得乏味的动物，那些和她在孟菲斯酒馆里呆过的男人更是如此。

她靠在座位上静静地看着罗尔，这次她真的是呼吸急促，胸腔里有一种奇怪的感觉。

他简直就象是美的和谐体，思维周密，但又带着一种她可以感觉并可以触摸到的善良与纯情，对她来说这一切都是那么真切自然。也许，她以前从没有认真接触过人类，这就是艾尔维斯在那些歌里唱到的吗？上帝，怎样的一种情感！难怪猫王表现得这么狂热，他们似乎抛掉了一切愚蠢的思绪。她突然有种想唱歌的冲动，让当什么新娘见鬼去吧，飞船也永不会再回来了。

她知道命运已在路边等着她了，在这个没有了猫王的时刻，忘掉那些手镯吧，忘掉浸着汗水的围巾吧，忘掉那些含有基因组合的头发屑吧。三个月后出生的就是变异的“半人类”的婴儿。人类的计划生育对他们并没有效，因为是外激素促使精子和卵子结合在一起的。而外激素也是这一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产物”，但事情就因为那些外族的外激素而被弄得有些混乱。

那些突变体，要是她继续这样下去的话，任何一刻都可能会孕育一个，是许许多多的女人——通常情况下总是女人——带着悲哀，渴望的神色走过圣骨柩时，不是很清楚为什么对艾尔维斯怀有这么强烈的感情。尽管她们对预算很有用处，但每隔两周一次必须寄出的支票需要很大一笔资金，这样才能让每个人都有足够的食物。那些变异体都成熟得很快，几乎是人类生长速度的两倍，因此现在已经有几代人了，而且关于他们来自何方的猜测对新的孩子来说也变成了一种模糊的传说了。她成为新娘得感谢她母亲，这多亏了她的严格要求——她得每天听猫王的音乐，并对他忠诚，尽管有时候她的确也存在着疑虑。她有幸成为一名新娘让这一切至今在她脑海里记忆犹新。

而现在一切都迸发出来了，她很想和眼前这个人类的男人呆在一起。“罗尔”，她呢喃着，他把她拉到了自己的怀里。那一瞬间，她所有的孤独都一扫而空了。她在飞船上，除了那个严格描绘出的时间外，几乎没和别的男人打过交道，他们是完全废弃不用的、所有的除了一个，总是会有一个大王。但是这位猫王在后来也变得有些粗暴了，好象整个神秘的外星球都归他控制了似的。最好还是把他装在冷藏匣里，把他重要的部份保存起来，让那些重要的基因信息完好无损，——在他用讨厌的毒品和他放纵的生活方式把它们完全破坏之前。只是个大孩子。但大王们总是这样。就被宠坏了的，任性而从不听人劝告。

达莲尼深深凝望着罗尔；他则完全不同。也许人类的方式更好一些。

她回吻着他，可以感觉到他的呼吸象她的一样深沉而平缓。他轻吻着她的脸颊，手在她的胸上滑动着——

之后，他什么也没说，仿佛有些头晕似的，他飞车疾驰在路上。她扣上罩衫，弯下腰从车上拾起紧身衬裤，穿了起来。

最后，他总算说了句：“见鬼”，但也就这么一句。

她也不是很想开口，她几乎可以感到她体内的变化，就象她当初抓起他围巾时一样，但并不是象他们所说的那么可怕。她的母亲曾告诉过她这一切是多么令人毛骨悚然，而当那时突变在体内产生时又是多么令人恶心和可怕。

现在感觉还不错。

四十五分钟后，他们就到了那里，他们沿途经过了一片片葱葱绿绿的田野，穿过一个小镇，一间古老的木屋杂货店，上面还有个褪色的“可口可乐”标记，“星期日停业”，招牌上写着。几辆小货车停在酒吧旁，有辆车下还躺了只躲雨的黑狗。在这个只有两个街区大的小镇上，有着圆屋顶和柱子的政府大楼是镇上最气派的房子。

“这就是撒登镇”，罗尔道，“它是这个县的活动中心，”他拐弯穿过政府大楼，开进一条狭窄的沥青路。几英里之后，道路变成了一条泥路。他沿着红土山坡窄窄边缘往上升。顶上是一个大大的院落，门廊上装着纱窗门，周围到处是盛开的玫瑰花，粉红、红的、黄的。旁边就是一个卫星接收天线。“这里并不怎么样，我想”，罗尔说。

她想，是不怎么样，不过话到口边，却成了：“这里挺不错的。”

“这间是妈妈的，我的房间在那边，我用一个大木桶的木材搭的。”

“是吗，”她说。

她四处望望，望着他们下面碧绿的低矮丘陵，田野就那么确定和真切地在脚下延伸着，还有在小路那边的那些邻居。她在这感觉比在格雷丝岛还好，更自在一些。在那儿，观察着测量器，看着观光者人来人往，还得忍受其他新娘的忌妒：因为一旦他们回飞船时，她是排在第一位的，而其他人都只是候补人员。该死的，那一切不过只是愚蠢的幻想罢了，为什么不呆在这儿呢？——这里似乎象个家，罗尔也给她一种家的感觉，甚至也不是接近永远。但在现在既然猫王不见了，也没有人能奢望永远了。

罗尔拉住她的手，仿佛知道她在想什么，他们紧挨着向木屋走去，房里传出一阵电视的嘈杂声。

“太好了”，他说，而她则可以感到那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如凉风般拂遍全身。“我想妈妈一定没事，我本不该整晚让她一个人留在家里；也许你不知道这点。”

他先在门上敲了敲，然后推门进去了，“妈”，他说，“你怎么样？我带了个朋友，想让你见见。达莲尼，这是我母亲芝尼亚。”

他突然一下停住脚步，结果达莲尼正好撞在他背上。“怎么了？”罗尔在问他母亲，达莲尼看过去，只看见一个老妇人穿着件褪色的印花布服坐在那儿哭。

“你看电视吧，”她说。

达莲尼顺势望去，顿时她的嘴惊讶得合不拢了。

通过有线新闻网，格雷丝岛正在画面上，大约有百万余名人在那儿，头顶上直升飞机在盘旋着，而画面上一直有个声音传出：“这一切太难以置信，简直难以置信。”

“发生了什么事？”达莲尼问道，其实她并不一定要那么问。当然它已经上了全国新闻了。

老妇人有张苍白却慈祥的脸。达莲尼知道她过去曾经很胖，而且精力充沛。她知道许多事情。她还知道她已有７１岁了，患有关节炎和糖尿病，左侧心血管冠状动脉血小板凝结。此外，还有肺部损伤。

“如果这并不能让所有人都感到吃惊的话，”芝尼亚说，“我是指，我已见到了这一天——艾尔维斯消失了。你知道他就那样从坟幕里消失了，你看那群人。”

“达莲尼就是其中一名——”但达莲尼在背后用力踢他，于是他很快就闻嘴了。她觉得自己告诉他这些事真是太傻了，简直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傻瓜。如果她想待在这儿，就还真得少提这一切。

罗尔牵着她的手，这时她又感到那种熟悉的激情了。也许她并不那么傻，当他牵着她时，似乎一切都有了意义。

达莲尼坐在芝尼亚身旁那张绿色的旧沙发上，抓住她的手，“你也有些喜欢艾尔维斯吗？”

“嗯，我对那人非常着迷”，她说话时还喘着气：“知道吗，５０年代在县的集会上我曾见过他，那时他刚刚成名。罗尔的父亲对此很不高兴，说我不该对别的男人怎么扭臀感兴趣。但他确实有打动你的地方。”

“的确，”达莲尼说。还有他奇特的非凡的ＤＮＡ遗传物质，老太太。

握着芝尼亚的手，她打量着她憔悴的面容。她感觉到罗尔正坐在她另一边，两眼一动不动地盯着电视屏幕。

达莲尼很少这样做，坦白说，因为她并不经常有心去做。

但这只需要恢复平衡，释放芝尼亚左冠状动脉里凝结的血小板。达莲尼治好了她，然后松开她的手。

芝尼亚带着一种毫不防备，单纯的神情看着她，仿佛自己就是个刚出生的婴儿。她的面颊潮红，靠在沙发背上。她轻轻咳了一声，深深吸了口气，脸上显出非常惊异的神情对达莲尼道，“我突然感觉好极了。”说罢，她站了起来，“真的很好，我刚才一定忘了招呼你了，我给你倒杯冰茶吧。你要加柠檬，还是糖，亲爱的？”

“都要。”达莲尼道，她想如果芝尼亚能给她几片水果派加餐就更好了。

“你得稍等几分钟，”芝尼亚道，“我这儿没有速溶冰茶，”她走进了一个小隔间。

“似乎有什么白色的东西从天空那边过来，”播音员说道，声音里充满恐惧。

达莲尼突然跳了起来，盯着电视，“当然”，她说“当然”。

他们已让驱动器重新恢复工作了，但这花了太长的时间，用了他们近６０年时间。显然，他们会先载猫王——他们必须牢牢抓住他，他们从来没拿他冒过险。为什么要告诉新娘们呢？那些技术师总是很看不起新娘，而对自己的工作自吹自擂，总是说要是没了他们，一切都没法继续进行下去。他们为了不让她们碍手碍脚，一定是早计划好了待一切准备就绪后，再把新娘们唤醒。突然，她想起了她那些美丽、发育迅速的孩子。他们一定和她母亲一起到这儿来了。当然，在密密麻麻的人群中，并没有男人。

“罗尔，我得回到孟菲斯了，”她说道。

“不，”他低声地说。她感到他的话音里有一种痛楚。他跳起来紧抱住她，“我不会让你走，‘他’回来又怎么样呢？他们不需要你，但我需要你，噢，上帝，甜心，我需要你。”

当听到他柔情款款的话语时，她眼里噙满泪水。他话里包含的情感和她的一样强烈深厚。

接着，实况转播，艾尔维斯唱了一首她以前从未听过的新歌。这一定是从飞船上传出的，是他们的召唤，——也是他们长久以来的期待。

她仿佛在听着两种不同的声音，一种是人类的，另一种却是出自灵魂深处，古老而强有力的指引。

过去的一切又在她体内如火光般闪亮着。纯白得象是在星光中蒸馏过的玛拉。无尽长的生命；在她了解甚少的星球上，她甚至未曾想象到的、却让她魂牵梦萦的故土。

罗尔从未象现在这样恐慌过，没有，从来不曾有过。他伸出手关上电视，似乎知道就要发生什么事了。

“我不会让你走，”他说，他把她抱得更紧了，她知道他是真心的。她抽回身就那么注视着他，耳边回响着艾尔维斯悦耳的歌声。他开始喘息，放开了她。他倒在地上，两手捂着脖子，喘息着，翻滚着。

达莲尼弯腰拾起他掉下的钥匙，从他身上跨过。

当她走出门时，艾尔维斯停止了歌唱。她走过一块砾石地，爬上了货车，听见芝尼亚的尖叫声。

“对不起，”她一边说，一边转动着钥匙打火，猛地倒车，——尽管她知道他听不见自己这句道歉。但他现在一定又呼吸正常了，当时她只是想让他松开她。当她快速驶上车道，驶向“他”，玛拉，她的孩子，飞船和那儿的一切时，眼泪扑扑而下，她低声说道，“这是永远不可能的，这永远都是不可能的。罗尔，我的甜心，这永远也不可能。”

# 《艾尔先生的临终》作者：星新一

崔文 译

“……因此，事业完全失败了。对于拖欠各位的债务，已经无力偿还。摆在我面前的道路只有一条——死亡。”

艾尔先生独自伏在桌上，留给债主的信就这样结束了。座落在郊外的艾尔先生住宅，这时夜深人静。他放下笔，传出一声空洞洞的响声。

接着，艾尔先生在抽屉里翻了一气，找出一只旧手枪。虽然他对满是铁锈的旧手枪究竟能否打出子弹很表示怀疑，但还是装上了子弹，因为他认为这个手枪为了自杀还是满有用的。

“哎！真是无聊。多么想过一过稍好一点的人世生活啊！”

艾尔先生自言自语地说。他平时就相信，即使死去也能重新托生。所以，此时此刻并不显得惊慌失措。随后，他怀着诀别的心情环视了自己的房间，酒瓶中残存的威士忌映入他的眼帘。

“既然这样，喝过酒再自杀吧。把酒喝掉，我的财产也就一无所有了。”

他把杯中酒一饮而尽，也就是将自己唯一的财产喝光了。这间屋子里所有的家具，明天都将转让给别人。存款和现金一无所有。有的，只是债台如山，是一生劳动也未能还清的债务。而且，艾尔先生夜以继日地忙于重建自己的事业，患了心脏病。与其忍受心脏病发作的痛苦，为了偿还债务而不眠不休地劳动，莫如早些自杀，盼望来世更好些。

这时，外面似乎有停车声，接着有人敲门。

“如此深夜的来客，一定是来要账的吧！辛苦了。但是我已经分文皆无，而且用不了多久，连生命都将要不存在了。喔！您是哪一位债主？”

艾尔先生说着掀开窗帘，悄悄地向窗外溜了一眼。黑暗中好象停着一辆车，因为天黑没有看清司机是谁。

他把目光移向大门，只见在暗淡的门灯下站着一个陌生的男子汉，不但相貌，就连装束也从未见过。

艾尔先生打开了门，只见那男子伴随深夜的寒风，迈着奇异的步伐走了进来，站在灯光下。

“你是……”

艾尔先生话到嘴边又停下了。他觉得那个男子的身边笼罩着一种不可捉摸的气氛，而且同房间里的一切都很不协调。他想：“是死神找到头上了吧？”但艾尔先生又打消了刚才那种想法，对那男子说：“真对不起，还是没有钱，无法还您的债。”

不论是谁，到我这来的都是债主。艾尔先生已经养成了见人就鞠躬致歉的习惯。

这时，那男子用一种奇怪的声调反问道：“你说什么？”

“您不是来讨债的吗？”

“哈哈！是钱啊！你能不能给我讲一讲钱的伟大作用。”

那男子的狂笑声使艾尔先生低头沉思，觉得这个人是不是有点神经不正常。

尽管这样，艾尔先生还是声称这是对他一生最后的一次照顾了。但，生意已经垮台，债台如山，只有死路一条。

“因此，我今晚想要自杀。”

“是这样！那么我太幸运了。不曾想，我能见到这样的惊险场面。这是有趣的题材，我非常高兴。那么，你快自杀吧，让我开开眼！”

艾尔先生听了，气愤地说：“什么……”

“我是说，你不必客气，赶快死吧。我不打搅你，只是安安静静地瞧个热闹。”

“瞧热闹？这象话吗！眼见一个走投无路而要自杀的人，要瞧瞧热闹，难道你不伤心落泪吗？”

“没有那些感情。喂！快自杀吧，我还有急事。”

艾尔先生瞪大了眼睛说：“你这个东西，我就是死也要把你带去。我死之前，先把你杀掉！”

他操起桌上的手枪，向对方射去。随着刺耳的一声枪响，子弹出了枪膛。但由于手枪已经破旧不堪，弹道失灵，子弹只打中了那男人的脚。只见他一声惨叫倒了下去，边倒边说：“哎呀，不能这样做啊！”

但似乎看不出他有什么痛苦的表情。艾尔先生很奇怪，因而，对枪击对方深感懊悔。

“喂！痛吗？太抱歉了，只怪你刚才说的话气人。”艾尔先生说。

“不，不痛。”

听了这样的回答，艾尔先生大吃一惊。他再靠近一些，察看伤口，更加吃惊，伤口根本不流血。

“怎么，你是假腿？”

“不，不是什么假腿，我整个身体是由机器组成的。”

艾尔先生听了以后，仔细察看那个机器人的伤口。从刚才子弹射中的部位看到了闪闪发光的齿轮和弹簧，流出来的好象是透明油。艾尔先生倒拿着手枪，用手枪的把手狠砸那机器人的头部，但根本没发现他有疼痛的感觉；相反，撞击金属的声音反倒把他自己的手震得发麻。

“机，机器人？这么精巧的机器人是什么人制作的？从目前的科学技术水平来看，是制造不出来的。喂！你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在你们来说，是从未来社会来的，我打算到过去的社会去作一次旅行。”

“未来？是啊，未来有可能制造出象你这样的机器人。但是你是怎么来的呢？”

“我是乘计时机器来的，就停在你家附近。”

艾尔先生想起了在黑暗中看到的奇怪的车，恍然大悟地说：“就是它啊！”

“尽管是那样，机器人从未来社会来到这里干什么呢？”艾尔先生暗中思量。

机器人接着说：“未来社会是和平的世界，一切都称心如意。但谁都觉得不理想。”

艾尔先生接着略有风趣地问道：“未来社会不会有借债、生病等种种的痛苦现象吧？”

“在未来，借债、生病、失恋、战争、不平、仇恨等等的贫困和痛苦现象都不存在。可是，谁也不觉得有意义。因此，我受人之托，来调查一下充满着苦难的过去，并如实地介绍情况，以便让人们认识到同以往相比，当前的生活是多么美满和幸福。我搜集了许多令人痛心的事件，但只是未见到自杀，因此，一定要看看你的死亡。”

艾尔先生听了这番长篇演讲，怔怔地站立，闭上眼睛，张着大嘴。如此精巧机器人生存着的未来社会是多么美妙的未来啊！艾尔先生想象着那个天地，产生了无限向往之情。

那个机器人又接着说：“你的自杀似乎要延期了？我已经不能再等，因为时空连接器情况不佳，归途的能源已经不足了，那么……”

机器人踉踉跄跄地站起来，拖着受伤的脚走了出去。艾尔先生慌忙叫喊：“等，等一等，请把我也带去吧！”

“那可不成！”

“象我这样走投无路的人前去介绍情况不是更好吗？”艾尔先生苦苦地哀求。

“说的倒是。不过一看见了未来，就再也不能回到现在这个社会了。而且，回到过去，谈论未来，历史就会发生混乱，那可大成问题。”

“请您不必担心。我对当今社会已经绝望。无论是谁，到了没有贫困、痛苦、堕落的社会，是不会想再回来的。”

由于艾尔先生再三恳求，机器人同意了，他们一起登上了黑色计时器，一声长鸣划破了夜空的寂静。计时器穿云破雾，向未来飞去。“喂，到了。”

随着机器人的喊声，艾尔先生环视了周围的一切。只见在灿烂的阳光下，矗立一排排整齐的楼房，人们的脸上充满着喜悦，一切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真是非常理想和美好的未来社会。

但，艾尔先生很快就了解了使人迷惑不解的未来社会的真实情况：这里确实没有贫困、堕落和痛苦，因为都是机器人，这就不足为怪了。而且，粮食就是机器油和电池，何况一死就不可能再去托生……

# 《爱情的语言》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一天课后，大学生杰夫·汤麦斯走进自助餐馆要了杯咖啡，打算抓紧时间复习。他刚在桌上摊开哲学课本，就瞅见一位姑娘在向机器人服务员下指令，那位陌生的姑娘天生丽质，秀目顾盼自如，长发披肩，体态迷人。汤麦斯屏息注视，脑海中不由自主地浮现出秋夜、细雨和烛光等等遐想。

杰夫·汤麦斯就这么坠入了爱河。他借题发挥，抱怨服务员的怠慢，以此和这位女郎搭讪。可当姑娘坐到他身旁时，汤麦斯又突然讷讷无言变成了哑巴。他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还大胆向姑娘提出了约会的邀请。

这位姑娘的芳名是陶丽丝，也是大学生，令他一见钟情。她毫不犹豫就同意和他约会，从这时起汤麦斯开始了一系列的苦难历程。

爱情带给他的不仅是炊乐，也有痛苦。

在人类已能飞往任何星球的时代，疾病早已被永远征服．战争也成为旧时代的残余，但爱情依旧是惟一没能解决的难题。

地球的状态越来越好：城市到处是塑料和会属的混合建筑，保留下来的森林成为有专人照顾的风景区。那里可以让人们愉快地消磨时光，不必担心猛兽袭击或毒虫叮咬。野兽被成群迁入特殊的动物园，那里的居住条件和大自然毫无区别。

人类已经能控制地球的气候，能保证田地得到合适的降水量，而且只在每天夜里三点到四点半才下雨。人们可以就在体育场里欣赏日落的美景。大演艺场一年一度让人体验到１２级台风的震撼，那是宇宙和平节特地演出的节目。

唯独对于爱情，一切似乎还笼罩枉朦胧阴影中，汤麦斯为此深感困惑。

从一开始，他就不知道怎么跟恋人说话。平时的那些甜言蜜语，如“我爱你”啦、“我好喜欢你”啦、“为你神魂颠倒”等等都过于庸俗乏味，无法令人心摇神动。它们不但不能表达出感情的深度和心灵的震撼，反而降低了应有的效果。实际上任何时髦的玩艺、任何廉价的腔作势都充斥诸如此类的语言，而且人们没完没了地在随便滥用它们，就像他们爱吃嫩牛排，爱欣赏日落，爱打网球一样。

汤麦斯的困惑有增无减。他对自己发誓：永远不能放任自己对爱情像对牛排那样。但使他无奈的是，尽管搜索枯肠，却再也想不出什么新的词汇了。

汤麦斯去找哲学教授寻求帮助。

“汤麦斯先生，”教授沉默了一阵才说。他从鼻梁上疲惫地取下眼镜，“我很抱歉。爱情，正如它的名字那样，还属于我们生活中不受控制的范畴。有关这个课题没有人写过哪怕一篇称得上是真正的科学著作。只有鲜为人知的梯阿恩文明的爱情语言是个例外。”

求人不成，只能求已。汤麦斯继续反复思索爱情的意义，他每夜为陶丽丝神魂颠倒，每当在她家阳台上，每当葡萄藤的月影盖住她脸庞时，汤麦斯总想向恋人倾诉衷肠。但是他不想用那些陈腐的老生常谈表达感情，结果往往落得个华而不实，不伦不类。

“我对你的感情。”他说，“就好比太阳对它的卫星那样。”

“啊，你说得有多么辉煌！”她为得到如此壮丽的比喻而兴奋不已。

“不，不，我还不是这个意思”汤麦斯纠正说．“我对你的感清比这还要高大得多，宏伟得多。这么说吧，我觉得你走路很像……”

“很像什么，亲爱的？”

“就像林问幽径上的小鹿那样。”汤友斯皱着眉头勉强答道。

“哦，那有多么讨人喜欢！”

“有什么讨人喜欢的？其实我想表达的是青春的本质，是某种有点难看、有点不大相称、动作有点笨拙的……”

“不过，亲爱的。”她表示抗议，“我走路的样子并不难看，舞蹈老师常说我……”

“不不，你没有理解我，我指的并不是那种简单的难看，而是某种……”

“我理解。”她坚持说。

汤麦斯知道这不是真话，她其实并不理解。

所有这些言过其实的词汇使他陷入穷途末路，很快就到了无话可说的窘境，因为任何他熟悉的词汇都无法和他的感受相比。

他们的交谈开始出现难堪而紧张的局面，经常停顿。

“杰夫。”陶丽丝请求说，“给我随便说点什么吧。”

汤麦斯只能耸耸肩，他无言可答。

“求你了，哪怕说些并不完全是你想说的话也行。”

然而汤麦斯最后只是叹了口长气。

“请你别这样好吗？”她恳求说，“不管怎么样，只要不再沉默都行，再这样下去我可受不住啦。”

“这……我真是活见鬼……”

“好，好，只要说话就行。”她精神一振，脸色也开始阴转多云。

“不，我还是不想说。”汤麦斯说，他依然沉浸在郁郁的沉默中。

最后他表示：他是“爱”她的。只是无法表达出这一点。他的解释是：爱情应该建立在扎实的基础上，否则就注定要失败。如果他一开始就歪曲或贬低自己的感情，那么后果会怎样呢？

陶丽丝以同情的姿态来对待他的坦率，但拒绝和他再这么处下去。

“姑娘需要人家对她说你爱她！”她声称，“她需要每天重复听到一百遍这样的活语，甚至还不够呢！”

“千真万确，我是爱你的”汤麦斯解释说，“说得更准确一些，我想说的是，我感到一种像是……”

”别说啦，我受够了！”陶丽丝伤心地说。

在进退维谷中，汤麦斯想到了爱情语言。于是他又到教授那里上打听个究竟。

“据说。”教授告诉他，“梯阿恩Ⅱ星的人曾研究过表达恋爱感情的特殊语言。诸如‘我爱你’这类句型对他们来说，简直简单得不可思议。他们能随口使用准确的语言来描述他们的感受，而且从来不在相同的情况下重复使用同类的词语。”

汤麦斯听得直点头。

教授接着说：“当然，他们并不只是在理论上，而且还努力研究如何取得恋人欢心的方法，包括进行爱情游戏的技巧，力求尽善尽美。他们认为别人在这个领域中取得的一切成就，如果和他们相比，恐怕统统只能是雕虫小技而已。”

教授又为难地咳了一声。

“这不刚好是我需要的吗？”汤麦斯欢呼雀跃。

“这当然很有趣，不过……”教授强调道，“无沦他们的方法有多么卓越或优秀，但我认为并没有多少实际价值。至于说到语言本身，那么它只是用来进行人际交往的，要我说，梯阿恩人完全是在浪费时间和精力。”

“为爱情而做的一切。”汤麦斯坚持说，“是世上最最有价值的工作。因为给你的奖赏就是爱情的丰收啊！”

“我认为您的想法不现实，汤麦斯先生。何必要在这个题目上大做文章？”

“因为爱情是人类惟一值得为它生存的事情。”汤麦斯深信不疑说，“如果为此而要永远学习专门语言的话，那也值。告诉我，去那个星球的路途远吗？”

“相当遥远。”教授答说，他露出不易察觉的笑容，“而且这种旅行很可能是徒劳无益的，因为梯阿恩人已经灭绝了。”

“什么！他们全都死了吗？那为什么？是发生了流行性瘟疫，还是因为外星人的入侵？”

“这个至今还是一个宇宙之谜。”教授勉强答复说。

“那么，他们的语言也随之而无可挽回地消失了吗？”

“那倒不完全这样。２０年前有个叫乔治·卫斯里的地球人曾去过梯阿恩Ⅱ星，他在最后的梯阿恩人那里学习了爱情的语言。卫斯里曾把自己的经历写成文章，不过我从来没想去读它。”

汤麦斯在参考书中寻找卫斯里这个名字，发现他是一位著名的星际研究工作者，是研究梯阿恩文化的权威。他一生中还去过很多其它行星，但是始终对梯阿恩星情有独钟。在梯阿恩人死绝后他就去了那里，打算把自己的余生献给梯阿恩的文化研究事业。

在获得这些信息后，汤麦斯久久紧张地思索。去访问梯阿恩星绝非易事，这得花费大量时间和财力。而且最没有把握的是：他还能不能遇到活着的卫斯里，对方肯不肯向他传经送宝。这件事简直好比是买了彩票就梦想中大奖一样渺茫。

“值得为爱情付出如此牺牲吗？”汤麦斯向自己提问并作了肯定的答复。

在卖掉自已的电脑、哲学课本以及祖父留给他的遗产，主要是一些股票以后，买了去克朗基司星球的船票，从那里再去梯阿恩Ⅱ星是最近的，可以搭乘行星巴士。在做好上路准备后，他向陶丽丝辞行。

“在我回来以后”他说，“我就能精确地对你说出我心中的一切。陶丽丝，当我学会那种语言和梯阿恩人的方法后，我会一如既往地爱你，不会再爱宇宙间任何其他的女性。”

“你是真心说这些话吗？”问时她的眼睛一直在发亮。

“不完全是。要知道‘爱’这个词并不能表达出我的全部感情，不过我心中的感情的确非常非常接近于爱情。”

“我会等你的，杰夫。”她允诺道，“不过请你尽快回来。”

杰夫·汤麦斯点点头。他抹去泪花，拥抱了陶丽丝，没说更多的活就直奔宇航站去了。

一小时以后他已坐上飞船起飞。

经过四个月的跋涉，汤麦斯克服重重艰难险阻，这才踏上了梯阿恩Ⅱ星。这里的宇航站设在郊区，他沿荒无人烟的宽广公路缓缓走着。两旁是摩天大厦，顶层消失在九霄云外。他走过一座建筑，看到里面有许多复杂的仪器和雪亮的操作台。他依靠英文一梯阿恩文的字典，查明墙上的铭牌是：“第四级复杂爱情课题咨询处”。

这里的房屋十分相似，全都摆满设备。汤麦斯走过了“黄昏恋研究所”，那是一幢两层楼建筑，他对这里逐渐有所了解。

整个城市都是为了研究爱情而建立的。

汤麦斯的思路被打断了。他身前是一幢高大建筑，牌子上写的是：“爱情服务综合公司”，一个老头从大理石前厅走出来。

“你是谁？”他冷淡地问。

“我叫杰夫·汤麦斯，是地球人。是来这里学习爱情语言的，卫斯里先生。”

老人蓬松的眉毛惊奇地朝上一竖。他伴质孱弱，弯腰驼背，皱纹满面，双膝也由于痛风而不时哆嗦，只有眼睛还出奇地亮，似乎能看穿年轻人的内心。

“你以为学了这种语言后，就能在女人中博得极大的声望吗？”卫斯里问道，“这纯属幻想。知识当然有一定优越性，但可惜它也有一系列的不足，我对此有亲身的体会。”

“您指的是哪些不足？”

卫斯坦笑了，露出仅有的一颗黄牙。

“当您没有深入了解事情的本质时，是很难对您解释清楚的。众所周知，只有知识才能帮助我们理解自身的局限性。”

“但是我还是非常想学习这种语言。”汤麦斯说。

卫斯里沉思地望着他。

“这件事并不像你所想的那么简单，汤麦斯。爱情的语言及由它孳生的一系列行为和方法，其复杂程度不亚于换脑手术呢。它要求劳动——艰巨的劳动，还不包括个人的才华在内。”

“我不怕艰苦劳动。至于说到才华的话，我相信自己也有。”

“大多数人都这么想。”卫斯斯里说，”结果全想错了。算了，不谈这个吧，我已经好久没有见到活生的人了，所以遇到你很高兴。先住下来，其它的事以后慢慢再商量。”

他们进了房子，这里也就是卫斯里的家。他把年轻人安顿在第一教室，在地板上铺好睡袋，在旁边搁起炉灶，在大型计算机的一侧开始他们的学业。

卫斯里是个学究式的老师。一开始借助手提式语义分析仪让汤麦斯捕捉当未来爱情对象出现时的微弱电流，那是由于紧张、害羞和困窘而产生的。

卫斯里教导说，这时的微妙感觉无论如何不应率直地说出来，那样只会毁掉萌芽状态中的感受。应当把自己的想法用比喻来表示，利用虚拟，假借，夸张等等手法，必要时甚军还可以编造一些无害的谎言。善于使用暗示的人能制造出神秘的气氛，给未来的爱情打下基础。优秀的爱情语言能使对方浮想联翩，使人溶化在喧哗的涛声中，一会让你置身于大海碧波，随着浪花冲向陡峭的礁石，一会又能使你在绿茵茵的草地上信步漫游，心旷神恰。

“这该有多么美好！”汤麦斯热情洋溢地赞美说。

“这仅是一些个别例子。”卫斯里说，“你该学的还多着呐。”

就这样，汤麦斯一头扎进到学习中。他刻苦记忆整页整页的内容，凡是对大自然美景的描述，特别是和恋人的感受和处境有关的词语更是一丝不苟，对这些描述要做到得心应手地自如运用。爱情语言非常精确，每一个形容词或自然现象都对应着一定的爱情感觉，被一一编上号，安排在各个章节里，随时供挑选使用。

当汤麦斯把书本内容全部记住后，卫斯里开始训练他领悟爱情。他研究各种感情之间极为精妙的细微差别，有的甚至使汤麦斯感到不可思议，往往不禁失声笑了出来。

老人对他进行严厉的谴责：“爱情——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情，汤麦斯。如果你在感受各种风速和风向的差别时，请问又有什么地方值得可笑的？”

“我是觉得这简直很愚蠢。”汤麦斯承认说。

“你认为可笑的地方，其实还不是最最奇特的呢！”卫斯里又举出了另外的一些例子。

这简直使汤麦斯全身颤抖：“那不可能，实在是太荒谬绝伦啦！而且大家都知道……”

“如果大家都知道的话．那为什么至今也没有人能推导出爱情的公式来呢？汤麦斯，人类思维是肤浅的，狭隘的。汤麦斯，如果你想步大多数人后尘的话……”

“不。”汤麦斯回答说，“我重新考虑过了，请继续吧。”

随着时间的摊移，汤麦斯学习了许多词汇，他一步一步地打下坚实的基础，下一阶段是认识爱情的具体感觉。

这里的语言更加精确，没有任何符号，而是建立在由具体的动作引起的感觉上的。

例如有一些仪器来帮助汤麦斯了解３８种不同的感觉．全是由手的抚摸或接触而引起的。汤麦斯现在可以毫无错误地确定只有分币大小的那些敏感部位，比如说在右肩胛骨下面的地区等等。他掌握手触摸的崭新方法，能使伴侣欲仙欲死。

这些进展使汤麦斯认识了自己过去的无知，他所做过的努力就好比是一头发情的河马在调情似的。

“你得认真考虑考虑。”有一次卫斯里问道，“为了成为专家，你得花费比学习其它科目更多的精力，你还继续下去吗？”

“那当然。”汤麦斯精神抖擞，“我要成为职业性的专家，可以……”

“行了。”老人打断他的话。”回到我们的课程上来吧”

下一步的课题是“爱情的周期性”。爱情是一项非常活跃的活动，经常有起有落，有高潮和低潮，遵循着一定的规律，其中包括５２条基本法则，３０６条次要法则，４种例外情况和９个特例。

汤麦斯把它们学得滚瓜烂熟。

很快他就又开始学习“爱情的负面影响”。他发现爱情的每个阶段都对应存在着一定的恨，汤麦斯现在知道这些憎恨藏在什么地方，对爱情有多么重要。有了它们，爱情才变得更加完整和敏感。甚至诸如冷淡啦，厌恶啦，凡是由爱引起的感情波动也都有自己特殊的地位。

后来卫斯里对青年进行了长达１０小时的书面考试，结果都以全优成绩通过。汤麦斯迫切希望学下去。但是老师发觉学生的左眼在抽搐，两手在发抖。

“你需要立刻休息。”卫斯里的决定就连汤麦斯本人也已想到了。

”也许您说得对。”他兴致勃勃地说，“可以去克朗基司星几个星期吗？”

卫斯里知道那里的名声不太好，只是皱起眉头哼了一声：“你想去实际运用一下吗？”

“就算是吧，这有什么不好呢？知识不就是为了应用吗？”

“不错，不过那只是在你彻底掌握以后的事情。”

“我已经全都知道了。不管它是生产实习或毕业实习，随您怎么称呼都行。”

“将来不会有什么毕业实习。”卫斯里打断他说。

“那为什么？”汤麦斯反问，“我非常想去试验一下。那一定很有趣，特别是那个第３３条定律，听起来理论蛮不错，就是不知道实践起来怎么样。我想没有比实验能更好地掌握理论的了。”

“你来这里的惟一目的，就是想成为超级恋爱能手吗？”卫斯里厌恶地问道。

“当然不是，”汤麦斯说，“不过稍许实践一下也……”

“把自己的精力集中到寻求感性结构上去吧，你就会懂得只有爱情才能赋与你的行为以真正的含义。你所说的那些只能给你带来最原始的欢乐。”

在一番内省后，汤麦斯承认卫斯里说得对，但还固执坚持自己的立场，“我还是想自己来确认这一切……”

“那么你尽管去，我不留你。”卫斯里说，“不过你得知道，我不会再让你回来了，我不想让别人说我给银河系造就了一个好色之徒。”

“好吧，别说了，我们继续上课吧。”汤麦斯说。

“不行，你看看你自己，课程还很繁重呢。这样下去．你会永远失去爱的能力，这太可悲啦！”

汤麦斯无可奈何地同意。

“我知道个极好的地方，”卫斯里说，“那是个奇妙地方，可以放松放松。”

他们坐进卫斯里的老式飞船。过了五天才在一颗很小的行星上着陆，这个地方甚至连名字都没有。卫斯里带领青年沿着深红色的河流漫步，河水奔腾疾驰，泛起绿色的絮状泡沫。岸边的树木既矮小又丑陋，长得千奇百怪，盘根错节，全都是赭石色的。这里甚至连小草也不一样——全是深蓝或橘黄的。

“多么奇特的地方。”汤麦斯吃惊地东西张西望。

“这里是银河系的一角，和地球一点也不相像。”卫斯里解释说，“相信我，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汤麦斯起初怀疑老人是不是神经有点错乱，但他很快就理解卫斯里的意图。

在这里度过好几个星期，杰夫·汤麦斯又学习了人类的感觉和仃为，他全身心地投入学业，贪婪地吸取知识，像海绵吸水一样。有时紧张过度，于是这颗星球上的红色河水，古怪的虬树，黄蓝色的小草使他忘却了地球，得到了真正的休息。

汤麦斯和卫斯里是分开住的，因为相互交往也会增加负担。汤麦斯常在河边散步，好奇地欣赏花朵，它们在人们靠近时会发出呻吟声。夜间。天上居然有三轮残月在玩老鹰捉小鸡的游戏，就是日出也和地球上不一样。

几星期后，得到充分休整的汤麦斯和卫斯里回到了梯阿恩Ⅱ星上。

又过了一段时期，汤麦斯的学习突飞猛进。

“现在，”有一次卫斯里说，“你已经学完了。”

“是所有的吗？’’

“是的。汤麦斯，心灵对你已不再有什么秘密了。无论在灵魂，在脑海，在其它人体器官中都是这样。你已经掌握了爱情语言，可以回到自己的朋友那里去了。”

“万岁！”汤麦斯嚷道，“现在我知道该对她说些什么啦。”

“别忘了给我写信。”卫斯里请求说，“让我知道事情进展得如何了”

“那是一定的。”汤麦斯保证说，他以热烈的拥抱感谢自己的老师并动身返回地球。

经过长途旅行后，杰夫·汤麦斯急忙赶往陶丽丝的家。他突然感觉额头变得湿漉漉的，手也在抖个不停。尽管非常激动，他现在已经能准确地判断出：这种感觉属于约会前的期待与焦急的第二阶段。但是这有什么用呢？这并不能帮助他镇静下来，毕竟这是第一次的“生产实习”，他是否完全掌握了这一切呢？

他按下门铃。当她前来开门时，汤麦斯见到了陶丽丝。她比过去更加妩媚可爱，烟灰色的眼睛，秀发如云。凹凸的身材曲线玲珑。汤麦斯觉得自己的喉咙像被堵住似的，他又突然想起了秋夜、细雨和烛光。

“我回来了。”他喑哑地说。

“噢，杰夫，”她的声音也低得几乎听不见。

汤麦斯像被雷击似的站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最后还是陶丽丝开了口：“那么久没见到你了，杰夫。我有时居然会想过去的那些山盟海誓是真的吗？现在我明白了。”

“你明白了吗？”

“是的。亲爱的，我没有白等。我盼了都有上百年，不，有上千年啦！我爱你！”她扑向他的怀抱。

“那么，现在给我说些什么吧。”她央求道，“说吧！”

汤麦斯望着她，感到阵阵激动。他在感受，在体验，在各种分类词语中寻找挑选可供使用的修饰性形容词，他反复审查检验，久久寻找挑选具有绝对把握，能表达自己目前心情的语言，他没有忘同时还要考虑气候条件、月亮圆缺、风速风向、太阳黑点以及其它一切能影响爱情的背景。

最后他说：“我亲爱的，我真的非常喜欢你……”

“杰夫！难道这就是你所说的一切吗？要知道爱情的语言……”

“爱情的语言——实在是太精确了。”汤麦斯像是道歉地说，“我非常遗憾，不过，‘我真的非常霄欢你’这样的句子绝对精确地反映了我的感受。”

“噢，杰夫！”

“很抱歉，事情就是这样的。”他含混不清地说。

“见你的鬼去吧，杰夫！”

接下来就是一场大吵大闹，最后他们分手了。

汤麦斯重新踏了云游四方的旅途。

他这里那里地打工，在土星当过铆l工，在西尔克星当清洁工，在伊思拉尔Ⅳ星上种过地，还在达尔米扬星系失业了一段时期，靠别人施舍度日。后来，在新维罗泽西星他遇见了一个讨人喜坎的栗发女子，在献上一番殷勤后他们结了婚，接着安家立业。

朋友们都说汤麦斯是够幸福的，尽管大多数人在他们家里都并不感到舒服。他们住在一个美丽如画的地方，但是很多人都受不住那红色的河水激流，加上有谁能习惯赭石色的树木，或二三个满脸皱纹的月亮在奇异的夜空玩老鹰捉小鸡的游戏呢？

但是汤麦斯仍然很喜爱那里。至于说到汤麦斯太太，她实在是一位对丈夫百依百顺的女人。

汤麦斯写信给地球上的哲学教授说，他至少已经解开了梯阿恩文明衰亡之谜、他们违背了事物发展的自然规律，过分沉浸在爱情理论之中，结果反而没空去从事真正的谈情说爱。

还有一次，他发了一张简短的明信片给乔治·卫斯里。告诉他说自己已经结了婚，非常幸福，她的太太属于那种“能使人感到温柔的女性”。

“他真是个幸运儿”卫斯里读后羡慕地说，“我这一辈子最多只体会到一些朦胧的爱罢了。”

# 《爱情灾难》作者：[美] 卡伦·玛特

寒风刺骨，像拳头般敲打着我。感觉痛得难受，我停下来，把围巾往上拉，掩住嘴巴，然后继续前行。雪已厚到膝盖深。我眼前一片模糊，双眼被冰雪反射的强光所刺痛。其实我感觉并不是很冷。因为身上穿着暖和的带帽夹克，双手戴着手套，脚上穿着轻便的皮靴。天还没黑，温度维持在零下５摄氏度。一切都还好，除了这该死的暴风雪。我孤身走在荒芜人迹的天然卫星地表—— 这种“享受”，全是我那个喜欢嫉妒的女友所赐。她以为我有外遇。你会相信吗？我脸部因疼痛而扭曲。我的思绪回到过去，暂时远离这呼啸的寒风……

１ 命运的转折

桑妲是每个男人心中梦寐以求的女人。她聪慧美丽，温柔可人。我第一次见到她是四个月之前的事，就在木卫三（木星最亮的卫星之一）的中转站上。当时飞船载着前往木星的旅客，因为冷冻剂出现异常，所以飞船驶进中转站，让那儿的技术人员检查维修。尽管乘客还没下完飞船，我仍走出舱外，迫不及待地来到飞船支撑架下。我打开入口面板，发现里面装着复杂的飞船电路。

“飞鱼星TS-４４飞船冷冻剂的入口面板，不是在那。”身后响起一个优美而沙哑的声音。转过身，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位穿着黄黑色工作服的纤细女人。她有着红色的樱桃小嘴，微笑着，深绿色的眼睛还对着我眨。从她那金黄色的皮肤和光秃的头上，我马上猜到她是来自阿尔法半人马星座。那里专门出产银河系的美女。上天真是眷顾我！过了一年的生活，我现在真希望自己能有一段长期的感情。在过去的六个月里，我在女人间辗转，现在真的希望定下来，找到一位相守一生的伴侣。

“你看看是不是在近面板那边？”她说着，调皮地一笑。

“请问……”我结结巴巴地说着，视线一直不能从她身上移开，“我们飞船冷冻剂的指示器时亮时灭……你能帮我检查一下吗？”

“当然行，稍等。”她爽快地答应道。她绕过支撑架，来到飞船的前半身。我摇了摇头，长叹一声。一位半人马星的美女竟帮我检查飞船，这是何等荣幸的事啊！她技术精湛，非常精湛。她说出了飞船的样式和构造，而我却记不起这些了，因为这艘飞船很旧了。离飞船修好起飞还早着呢，这里只是在检修冷冻剂设备的一小部分。我在琢磨着如何能与她约会。我的手心在冒汗，手不停地往裤子上抹。

突然，她蹦到我面前，眼神带着一丝狡黠，仿佛看穿了我的想法。“完成了。”她把探测工具放回臀部上的皮套里，拍了拍了手上的灰尘。她的手虽然弄脏了，却掩盖不住它原本的纤细。她戴着金色的珠宝耳环，软软的脖子上围着一条匹配的项链。

“你是不是想约我？”她突然问，沙哑的声音带着些许傲慢。

那一刻我六神无主了。她对爱慕她的男人了如指掌。比如对地球人。我不能责怪她的直接，我应该坦诚地面对她。

“没有，我不是在想那个。”我撒了谎。

她的眉头微微上扬。“别低估我，”她一阵冷笑，“你们地球人都是一样地不可理喻。我们不费吹灰之力就能看穿你们，你们透明得像冰雪。我真的很同情你们地球上的女人。”说完这些，她生气地往控制室走去。

“请问……小姐，”我跑上前去叫住她，差一点跌倒，“你能告诉我冷冻剂出现什么问题了吗？”

“我很抱歉……”不等回答，我就停住，让目光在她制服上搜寻，寻找她的名字。

“桑妲。”她不耐烦地说。

“哦，桑妲，我对刚才的无礼很抱歉。之前我跟半人马星的女人接触不多……”

“地球人，我是来自半人马星座中的拉逊行星。我是拉逊人，不是半人马星人。半人马星座有八个行星，分别居住着不同的人种。如果你叫我半人马星人，就把我跟‘爬行半人龙’人种和黏液XX-２人种相提并论了，这会让我打冷战的。”

我想拿石头砸自己的脚。我的表现是多么的无礼啊。我们地球人这样称呼其他恒星的人是有点不妥。我们是以他们所在的星座名称称呼他们的，而不管他们具体所在的恒星或行星。

“桑妲，我对自己刚才明显的错误表示抱歉。我不是有意的。请让我做些补偿吧。今天晚上我给你送来一杯地球的热咖啡，可以吗？”我像只小狗表现出楚楚可怜的样子，张大眼睛望着她。呵，我是最擅长这个的了。

她皱起了她小小的鼻子：“吃软饭的，可怜人。”她用她的本土方言喊出，“我喝飞船的冷冻液就行了。”她开了个玩笑，双眼又恢复了以往调皮的神色，“今晚下班后， １１点，奥特利大厅见。”

我要高兴地跳起来了！我抑制住自己的喜悦。我约到她了……我离自己的梦想又靠近一步了。我眼前呈现出一幅这样的画面：婚后，三个可爱的孩子围着太空船跑，一家子其乐融融……

“奥特利大厅，１１点。”

这就是我们初次见面的经过。那记忆让我感到温暖，让我暂时远离这地狱般的现实：耳边呼啸着寒风。我看了看手套上的表，我已经在风雪中走了两个小时多了。飞船的通讯设备中断了，自动引导装置丢失了。臭娘们，她真要置我于死地！一股怒气涌上来，我涨红了脸。热气融化了冰雪，汇成细流，从脸上滑下，滴到围巾上。勒达卫星是最寒冷的、最艰苦的着陆地点之一。再走一小时多，我就能到达中继站，在那儿发出遇难信号。当我还在这茫茫的雪地中艰苦跋涉时，我的思绪又回到了桑妲……

在我们相处几个星期后，我发现她是个易嫉妒的女孩。我认为这是她的性情，不以为然，并疯狂地爱着她。我曾经从一位朋友那听说，他也同拉逊女人交往过。他说拉逊女人占有欲很强，有时会走极端，杀死对方和情敌。当时我以为他在开玩笑，但现在我明白了他说的是事实。由于拉逊女性在数量上大大地超过男性，比例是１００∶１，所以作为一个拉逊女人，会时刻提防着其他的拉逊女人。

当飞船停靠在中继站时，桑妲对那些所有进入飞船长得稍微有点姿色的女人，都会怀着敌意的目光一一审视。在飞船起飞之前，她会通过无线电对我进行严厉的训斥，而我就坐在驾驶员座舱里静静地听，并不时地向她保证客人始终是客人，自己绝不会被其他任何女性诱惑。她叫她的朋友监视我，还私自偷听我的通话记录。更甚者，她在我木卫三的工作地方安装了监听器。我知道后，把它取下来。她知道这事后，气急败坏。我只好重新装上监听器，希望这样她会息事宁人。但没有想到，事情变得更糟，更糟。

我想为她即将到来的生日买份特别的礼物。所以我去木卫二，拜访一位专门制做半人马星宝石的商人。我心里美滋滋地在想：桑迪一定很喜欢的。但问题是这位商人是拉逊女人。她年纪比桑迪稍小，韵味不逊于桑妲，但我和她只是老板与顾客的关系。当我告诉她我女朋友也是拉逊女人时，她冷冷地一笑，与我保持着距离。我相中了一个夹杂着绿色斑纹的茶色水晶，非常美。我叫老板做一条项链，把水晶镶嵌在里面。她叫我两天后来取货。我放下了订金就离开了。

你可想而知，当我回到家时，见到桑妲，她脸色是多么得难看。桑妲知道了我去那儿。无论我怎么解释，她都充耳不闻，一直认定我有外遇。她还发誓说要杀掉那个拉逊女人。我告诫她，这样做会受到惩罚，到天卫一做采矿的苦活。听到这个，她才冷静下来，接着一句话都没说就出去了。我舒了一口气，捡起地上已经摔碎的水晶雕像，这是她不久前送给我的礼物。我是该认真地思考一下跟她的关系的时候了，该不该继续跟她在一起呢？我还暗自希望她喜欢上了别人而离开我。我再也受不了她了。

两天后，我前往木卫二取项链，但没等我到那之前……半路上，我飞船冷冻剂的指示器开始闪烁。我以为是旧患，电线松了而已，没什么大碍。但不久之后，两台发电机因温度过高，控制台亮起了警示灯。我关上引擎，以防它们爆炸。我升起驾驶舱的底层，打开冷冻剂的流通管，看到冷冻液从一个松开的接口处喷出。当时我的心沉下去了，更让我心寒的是，我看到桑妲的测径器还紧紧地挂在那接口处。她要置我于死地，且故意让我知道。毕竟她是一位拉逊女人。你最好不要惹她们，而我竟惹了。

我伸手试着够到那个测径器，但冷冻液很滑，测径器从我手中滑落，掉到线路上。我砰地关上底舱，握回操控杆。查了查导航计算机，计算机预测飞船会在勒达星坠落，那是最冷的星球。我系上安全带，现在保住自己这条命是当务之急。我用通讯器发出遇难信号，但被勒达星阻拦了。我只能希望在下到勒达星时，能成功发出信号。

坠落地崎岖不平，但幸好有那层厚厚的雪做护垫，极好地保护了飞船。我只是前额有点擦伤。我试着接进总控制台，访问通讯设备。但不幸的是，设备在坠落中损坏了。别无他法，只有激活自动导引装置。我从后座拿出它——它的主要组件，线路竟然不见了。我心里直骂桑妲的无情。我和她之间结束了。我会避开她，去另外的星球工作。幸好我的导航控制系统还能用，我往电脑上输入勒达星三字，让电脑去搜索关于这个小卫星的资料。

当屏幕上出现黄色标记时，我眼睛亮起来，因为标记显示：几千米外有一个中继站。我马上抓起衣服，几乎忘记穿靴子，跑进风雪中。我急切希望能快点回到木卫三，重新开始我的新生活。

２ 现在……

皇天不负有心人。中继站在前方若隐若现。这对于我疼痛的眼睛是多么美好的景色！ 走进这个偏僻的中继站，我关上笨重的铁门，拍掉落在头发和脸上的雪。听到那通信设备发出轻轻的呼呼声，我沉重的心突然放松下来。这跟外面风雪的嚎叫声真是天壤之别啊。我冲上通讯设备，向木卫三的警察局发出了求救信号。我告诉他们事情的大概经过，飞船的坠落……当然没有提到桑妲。我另外找她算账。

半小时之后，一架安全巡洋舰到达。返程目的地是木卫三，我迫不急待要从那个恶毒的女人手中解放出来。我受够了她，我以后再也不会看拉逊女人一眼。

当我回到木卫三时，桑妲却不见了踪影。她去哪了？我打了几个电话，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自从她下班后，已经三个小时了，没有人见过她。我在站内发出通告，如果桑妲她还在站里，收到请回复。她离开这里了。我检查了控制台的登录记录……她两小时之前开着一架小型穿梭机去了木卫二。我的心一阵绷紧……她要去干什么？直觉告诉我，不会是好事。

一阵敲门声把我从惊恐中唤醒。我擦了擦额前的冷汗，打开门，眼前站着一位满脸笑容的女警官。

“你是文森特先生吗？”

“是的。”我故作平静。她淡褐色的眼睛凝视着我。我仿佛看到她拿出武器，把我推到门上……

“你是不是曾经跟半人马星人桑妲·杰阿坦住在一块儿？”她询问，仔细地审视着我的眼睛。

“是的。她是拉逊人。”我怯怯地回答。

“文森特先生，我很抱歉地告诉你——”

“啊？”我猜她会告诉我……桑妲坠机身亡……我不会为这事感到难过的。

“几个小时之前，有人曾目睹桑妲在木卫二的半人马星珠宝店出现。目击者说她袭击了那家商店的老板，一位半人马星人，确切地说，拉逊女人。”

“真的吗？她眼下在监押之中吗？”我希望她说“是”……为了我和他人的安宁。

“没有，她杀死了另外一个手持武器的女人之后，劫持了一辆车逃跑了。我们现正在拘捕她。你清楚她为什么杀人吗？”女警察讯问。

我眼前一片模糊。如果她还在逃，那我的生命就会有危险。此地不宜久留。

３ 六年半后……

在月球的一个酒吧里，我悠闲地坐着，享受着一杯拉逊饮料，这使我记起六年前和桑妲的往事。每当我呷一口那又咸又甜的混合饮料时，我就会想过她那柔软的肌肤和那沙哑的声音。通过酒吧的落地窗，我俯瞰着地球，欣赏着它那蓝色的美。忽然，我的一位朋友戴夫走了进来。我招手叫他过来坐下。在过去的几周，我都是在行星间往来，不知道最近发生了什么事，于是我好奇地与他交谈起来。

“从哪说起呢，我认识了一个女孩。”他吐出一句话。

“她是怎样的人？”我轻轻地叹口气。我的心五味杂呈，羡慕之余感到一阵绞痛。自从桑妲之后，再没有一个女人进入我的生命……我还在寻找中。

“她很美丽。我让你见见她。她身形纤细，绿色的眼睛。还有，她是拉逊人。”

我差点被饮料呛到。戴夫没注意到，继续沉醉于他的讲述中：“她是个技工，很厉害的。两天前，她搬过来与我一起住……我们相爱了。”

“她叫什么名字？”我试着掩饰自己的紧张。

“桑妲。是不是很美的名字？”

恐惧像穿着铁甲的拳头向我袭来，让我几乎忘记了呼吸。我紧紧地抓住戴夫的肩膀，他关心地望着我。

“她知道你来了这里吗？”

戴夫咯咯地笑了笑：“知道的。她总有办法知道我的去处。”他天真地以为。

我打了个冷战：“你有跟她提起我吗？”

“没有。我还没有提到。我想等你回来后，才让你们见面。她应该几分钟后就到的。”

我立即起身，抓起戴夫就跑：“我们得快点离开这里。马上！”

戴夫吃惊地看着我：“什么事？发生什么事了？”

“故事有一匹布那么长，我以后再跟你解释。”我拉着戴夫向门口走去。但他不肯就范。这时，从门口传来一串清脆的笑声。我久违那声音已经有六年了。抬头一看，看到一个在走廊上与人交谈的身影，是她！

“桑妲来了。”他说完，就朝门口奔去。

把他拉回来，给了他一拳头，他倒下去了。环视四周，没有人看到。我拖着戴夫从厨房后门离开。即使有人看到，他们都会以为我是在扶着一个醉酒者。我们离开酒吧，向地下第三层的停车场走去。我们必须马上离开，没时间跟其他人解释。现在还不是时候。

几分钟之后，我把飞船设置成自动驾驶状态。我静静地看着身旁快速掠过的木卫星和木卫二。戴夫仍然处于昏迷中。我得跟他解释清楚，但当务之急是要找到一个新的工作、新的行星。太阳系太危险了，因为有桑妲。

忽然，一个念头涌进我脑海。我们的目的地应该是半人马星座的某个行星，离拉逊星有一定的距离。她不会想到我们会去那儿的。我决定去娃拉行星，记得桑妲最讨厌爬行的半人龙种类，因为它们雌雄同体，奇形怪状，个性傲慢。这个地方将会是她最后的踏足之地。我终于彻底解放啦！

# 《爱神号行星飞船》作者：哈里·哈里森

王荣生译

历史上曾有一位伟大的统治者、天才的设计师。他姓甚名谁，他的身世以及他的传闻早已淹没在２３世纪（旧时地球历法制）神经病毒战争的烽火里，历史学家们只知道他是古老的北美大陆的最高统治者，是他设计并发动了最宏伟、也是最奇异的早期星际殖民远征。

当时超光速飞行器尚未问世，普通飞船航行到离太阳系最近的半人马座比邻星都需要５００年之久。能够完成如此远航的飞船必须是一艘太空方舟，运载数代殖民者，他们注定要在漫漫的征途中度过余生，看不到到达目的地的那一天。

太空方舟乃是人类最宏大的航天建造工程，历时６０年。方舟船体是整颗爱神号行星（４３３号小行星），状若雪茄，体长２０英里，在其运转轨道上摇荡，定期接近地球。成千上万的民工在行星上开山辟岭，建造起蜂窝似的楼阁回廊，供船员们使用，并在行星的中心筑起了一座巨大的村落，殖民先驱将在里面居住。飞船建好后，民工们也几乎死绝，再也未能生还地球。

征途遥遥，有５００年之久，只有开拓者的子孙后代方有希望踏上别的星球。这位至高无上的独裁者和伟大的设计师担心中途出现变故，便采取愚民政策，将绝大多数开拓者彻底蒙在鼓里。

船上人分为两组，都经过基因工程的变异，从而适合于执行使命。船员进行飞船的日常维护，这不需要什么智慧，只要求盲目服从。他们大都是从宗教信徒和隐士中间挑选出来的，心中装满神秘的宗教礼仪与狂热的信念，头脑却空空如也，对自己的职责没有丝毫的怀疑，并以想象的优越感严密控制另一组乘客的生命。

飞船内部是一个完整的微型世界，一道峡谷横贯其中，两边是悬崖峭壁，陡不可攀，天空是飞船四周围墙造成的幻觉。飞船旋转产生正常的重力，使峡谷的居民浑然不觉他们正在飞往外星途中，更不知道他们的生存环境原本是一个人造的小天地。

飞船居民天性敦厚、温顺，甚至有点愚昧，他们的文明酷似墨西哥阿兹特克文明（墨西哥印第安人，有高度文化，自公元１２００年起在墨西哥中部建帝国，１５２１年被西班牙殖民者征服——译者注），男耕女织，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不知岁月变化，崇拜野蛮的原始宗教。然而，他们并非真正的阿兹特克人，而是从世界各地精选出来的，体内带有一种基因，这种基因遗传给他们的殖民后裔，能产生非凡的智慧，在外星生存下来。不过基因工程使这种智慧消隐，使顺从、迟钝的特性显豁。飞船上两群人的基因特点大同小异，他们一旦相遇、通婚，消隐的基因就会显豁到主导地位，从而繁衍天才的后代，但如果彼此分离，就永远处于蒙昧状态。

因此，这两个群落都在各自的村子里定居，一条大江流过峡谷，将两个村于彼此隔绝，通婚遭到严禁。每到夜晚，就有一只蛇头牛身巨怪在峡谷徜徉，有谁胆敢越过本村雷池半步。它就冲过去，将其心脏活活掏出。村民们哪里知道这头巨怪实际上是一个专门寻觅热量的机器动物，为防止通婚而被输入了这道程序。

５００年的太空旅行慢慢地过去了。每隔一段时间，“看家犬”船员就放出大量的毒蛇袭击村民，从而使村民人口得到控制。村民们在冥冥的宗教信念中企盼着有一天从与世隔绝的境况里解脱出来。

船员们对他们的使命走火入魔，反倒断送了伟大设计师的伟大事业。在漫长的岁月里，他们形成了一个半宗教的等级社会，卑贱的更夫处于最底层，而观察星相的大师则居于至高无上的地方。他们忘记了自己的使命是寻找一颗适合生存的外星登陆，结果，当飞船抵达比邻星系时，他们却发现这个星系的所有行星都是不毛之地。于是，飞船又掉转航向，飞往另一个星系。

大约又过了３０年，峡谷的封闭状态终于被打破了。来自这两个村落的一男一女相爱结合了，随之一个天才的孩子呱呱坠地。他将去发现他周围世界的秘密，重新拨回飞船航向，使其飞往最终目的地——比邻星系的第四颗行星。

时至今日，爱神号飞船依然高悬在这位天才孩子命名的“奇玛”轨道上，成为了一座活生生的博物馆，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前来参观，发思古之幽情。

# 《爱因斯坦第二》作者：拉什曼·隆德赫

胡跃明译

全印医药学院这一庞大的机构在一楼、三楼、八楼分别有一个重病特别护理房。八楼的那间是为特别重要的人物预留的，上周整整一个星期，八楼的重病特别护理房一片忙乱。

这一切都发生在总理的私人顾问、斯里尼瓦桑博士被送进病房之后。他得了肺癌。八楼的特别护理室由奇塔莱医生主管。经过一周的治疗，斯里尼瓦桑博士根本没有好黑心的迹象，右肺上的癌变灶在慢慢地扩大。医生心里很清楚，好转的希望几乎等于零。这可怖的疾病将夺去博士的生命，而且这一天已为期不远。这一点，奇塔莱医生再也清楚不过了。

早上八点，医院里的人不断地增加，换班的时候快到了。医院外面卖水果的小贩们正热火朝天地做着生意。

奇塔莱医生的小汽车在八点整驶入了医学院。他在入口附近下了车，他的私人司机则把汽车开到停车场去。大门口的守卫向医生敬了礼。医生此时正深陷于沉思当中，径直走向电梯。“主任医生来了。”有人轻声说道。电梯管理员把其他人推到一边，把医生领进电梯，轻声地向奇塔莱医生问候几句，走到角落里开动了电梯。电梯开始往上升，在八楼时电梯停了下来。电梯管理员打开门后，站到一边，给奇塔莱医生让路。八楼，毫无疑问，装有中央空调。特别护理室正门的警员尊敬地给奇塔莱医生鞠了个躬后，侧身让他走了进去。

踏进护理室后，奇塔莱医生注意到了两样东西。其一是房间里宜人的凉意，其二是守候在一边的黑猫突击队员。清凉的空气让他精神为之一振，而保安人员的在场让他反感。不过对此他没啥办法。斯里尼瓦桑博士是个非常非常重要的人物，不仅是一名科学家而且是总理的技术顾问。尽管他在医院里接受治疗，看上去却是由军方负责救他的命。如果最终他死掉的话（当然，他会死），把他的灵魂与肉体聚在一起是军方的职责。想到这，奇塔莱医生的脸上闪过一丝悲哀的笑。作为一名医生，奇塔莱医生不相信有关灵魂及灵魂死后会离开躯体的说法，不过在护理室附近布置安全人员，看上去这只能是唯一的目的了。

现在，奇塔莱医生独自一人呆着，他快速地浏览了一下斯里尼瓦桑博士的健康卡。他全神贯注的眼光转向墙角花瓶里的新鲜玫瑰，玫瑰是他的最爱。“该死的！”他喊了一句，一拳重重地擂在放在他桌子上的斯里尼瓦桑博士的病历单上。

斯里尼瓦桑博士上年纪了，已经六十七岁。化疗、放射疗法对他的病都不起作用。他这把年纪受不了动肺部手术了，肺移植世界上尚无成功之先例，别说印度了。

“他得死，我无能为力。”医生自言自语道。这就像法官宣判死刑一样，事实上这是由大自然决定的，奇塔莱医生没办法改变。

忽然，布里格迪尔·康纳准将的话清晰地在奇塔莱医生的耳边回响，仿佛他就在眼前一样。“但是他不能死，他得活着，你得让他活着。”

昨天开了个最高级别的会议。但奇塔莱医生不觉得这有多大意义，因为与会者除了准将和他之外，其他人没有一个是来自医学界的，他们大多是各部门，诸如政治、军事、科学方面的而不是医学界的头面人物。

科学家们认为斯里尼瓦桑博士是继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之后的最伟大的人物。在物理学领域，牛顿与爱因斯坦被认为是两大高峰，而斯里尼瓦桑博士很可能成第三高峰。爱因斯坦提出了相对论并证明质量与能量是不可分的，正是在这一理论的基础上，人类才发展出原子能这一概念。在他生命最后的日子里，爱因斯坦致力于另一理论——统一场论的研究。通过这一理论，他原想证明强相互作用力、弱相互作用力、电磁力与引力是单一力的不同表现形式。这一旦被证明属实，就可以开始试验消除万有引力，抑或人类可发展一种平行相对的反引力，然后人类就有可能消除万有引力的影响，把东西送到宇宙空间的任何一个地方。换句话说，这可为人类铺平向所有各个方向翱翔的道路。很不幸的是爱因斯坦还没来得及完成他的理论就死了，他的任务到现在还搁在那儿，因为继他之后还没有人具备继续他的研究所需的才能。一些物理及数学家曾做过尝试，但都最终因意识到能力不济而放弃了。

斯里尼瓦桑博士从爱因斯坦未竟的研究里理出了一些头绪，而且走对了路子。当他还是一个崭露头角的年轻科学家时，发表的论文就可以看出他前途无量。印度政府对此也给予了及时而恰当的关注。打那以后，斯里尼瓦桑博士的安全就有人照料了，其待遇就像对一个总理或总统一样。他的进一步研究被最大限度地保密起来。自那以后，博士就成了一个很重要、很重要的人物。

他得了致命的疾病，住进了全印医学院。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一消息没有向外界透露的原因。

因此那次会议得出下述结论就一点也不足为怪了。那就是：这样的天才几百年才诞生一个，拥有这样一个才智盖世的人物，人类得等上许多年，像斯里尼瓦桑博士这样的人出生在我们国家是天大的幸事。很简单，我们得让他活着，不惜一切代价。

只有奇塔莱医生，或许还有布里格迪尔·康纳准将知道拯救一个癌症患者几乎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当癌细胞已侵入肺这样一个生命攸关的器官。但是他被赋予拯救斯里尼瓦桑博土这一重任，布里格迪尔·康纳准将知道这无异于企求发生奇迹。不过既然奇塔莱医生被选中负起这一重任，他正好可以加入一再重申救活斯里尼瓦桑博士的重要性的人群之中，这样也可以博得上司的欢心。

医生的确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我们正尽力防止出现任何小小的失误。”他试图给一个不具约束力的保证，但是与会者却不乐意听到这种话。

一会儿之后，奇塔莱医生站起来去看了一下斯里尼瓦桑博士。癌症患者有这样一种表现特征，即在癌症发展到最后阶段之前，体内不会出现并发症，人看上去一切正常。博士能说话而且幽默，看上去气色不错并且挺开心。只有地位极高的人才能住进特别护理室，医生建议他尽可能多休息。

从根本上说，斯里尼瓦桑博士是个坦率而直爽的人，并且很有令人愉悦的幽默感。奇塔莱医生把这看成是一种财富，因为一般说来，当一个人知道他得了不治之症之后，他的精神状态就开始恶化，他精神先死而后肉体才死去。另一方面，如果病人热爱生命，他会好得快，当然患不治之症的除外。

斯里尼瓦桑博士躺在床上，因为头发脱落，他那原本就宽大的前额显得愈加宽了。白发与他的年龄是相称的。他蓄起了胡子，胡子也变白了。他的脸上露出几丝疲倦，然而你仍然能发现那天生的捣蛋劲与风度。

奇塔莱医生走进房间时，博士以笑脸相迎并说道：“请进，医生。你看上去有些累，像我这种病人对医生来说的确是个讨厌的东西，医生该避开讨厌鬼，我说得不对吗？”

奇塔莱医生发觉自己笑了，这还是第一次他发觉自己不那么紧张。斯里尼瓦桑博士轻快的话语起作用了。

“你判给我多少时间？我可不是一个执意要求延长偿款期限的农民。”

“斯里尼瓦桑博士，我是谁？我哪能给你延期，你或许能活很长，我们都希望这样，但是，可不是在现在这种情况之下。事实上，我来这儿是要你尽早空出这一位置的，我不想让你像进来时一样离开这儿，而是要你以一个健康人的姿态回去，健壮如牛！ ”

“对，我真的要走了，有太多的工作要做，在这里我只能被捆住手脚。”

斯里尼瓦桑博士听上去就是一个被迫与他深爱的人分开的堕入情网的人。他对所从事的研究十分的投入。

“斯里尼瓦桑博士，所有这一切都因你抽烟引起，你抽得太多了。”奇塔莱医生责怪道。

“我也没有办法，我做任何事情都不会漫不经心。我一旦投入就全身心的投入，不管是某个女人也好或是我的研究也好，抽烟也是一样。你说怎么办？”

奇塔莱医生开始喜欢上斯里尼瓦桑博士这种让人消除戒备心理的直率了。谈天时，他一点也不自以为是，对自己是一名享誉国际的科学家这一地位也很少意识到。他举止欢快而利索。尽管癌症正在慢慢吞食他的肺，他有时还是这样问道：“你觉得加瓦斯卡怎样？这次他会得满分吗？不，不会的，让我们就此赌一场怎么样。如果我输了……我或许在真正输掉之前就死掉了，所以，奇塔莱医生，你考虑一下再下注。”

医生眼里充满了敬意，说道：“你说我看上去很紧张，是不是？早些时候我是很紧张，要知道，你被称为爱因斯坦第二。”

“噢，那算不了什么，如果统一场论研究结束了，人们将会把爱因斯坦称为斯里尼瓦桑第一了。”

斯里尼瓦桑的话中充满了对他自己的智力的无比自信。事实上，如果可以放弃几年生命给另外一个人的话，奇塔莱医生会很乐意马上就这么做。

但这不可能。

“他会死，我无能为力。”医生对自己说。他没有说出心中的担心，不过这让他很难爱。

他给值班人员及护士做了些必要的指示后回到了他的办公室。

他感到斯里尼瓦桑博士不久即将死去，这也就意味着他自己的失败。他清楚地知道即便博士死了，他也没什么责任。人人都知道死亡是无法避免的，即便是麻木不仁的军官也知道这一点。他也知道他打的是一场有许多变数的、根本没法打赢的仗，但他诚心想让博士多活一些时日。

第二天早上，奇塔莱医生很高兴地与斯里尼瓦桑博土寒暄道：“早上好，爱因斯坦第二。”

“早上好。”

医生给自己拖了把椅子坐在病床边，开始跟博士聊起来。事实上，他已决定与斯里尼瓦桑博士认真地谈一谈。

“斯里尼瓦桑博士，在我孩提时代，我参加过许多祈祷仪式。在那些宗教活动中常提及真理与幻想，亦即用来解释存在之本质的灵魂与肉体。 ”

“我的天，你过来只是给我讲有关宗教问题的吗？看来我的大限临近了，我知道罪犯被判处死刑后得让教士给他讲经文。你说的是那种东西吗？”

“不！不是！斯里尼瓦桑博士，别误解我，我想让你永生。我们的传统文化中有七个不死的神，我想让它再多那么一个，你觉得这主意如何？”

“好的，告诉我。你刚才谈到祈祷仪式……”

“是的……在仪式上，教士总是这样问听众的：‘当你谈到我的手、心，你指的是什么？当你说我的手，这意味着你是有别于你的手的东西。你就在那儿，因为即便你的手毁掉了，你并没被毁掉。当你说我的头、耳朵、眼睛时，谁是第一人称单数？’经过一分钟的停顿之后，教士自己会这样回答，‘那是灵魂——神圣的宇宙之魂的一分子’。”

“奇塔莱医生，你真相信你所听说的那些东西？我们俩都是科学家，我认为科学家是不接受有灵魂存在的这种说法的。”

“对，不错。可我还没讲完呢，让我讲完我想讲的话，我只不过举了宗教仪式中的一个例子而已，我想表达的是完全不同于此的东西。”

“请接着说。”

“如果我们把教士说的‘灵魂’用‘脑袋’来代替，你看怎么样？”

“医生，你想说什么？”

然后奇塔莱医生就开始热情地把他脑子里的东西一古脑儿地讲给斯里尼瓦桑博士听了。昨晚他躺在床上的时候，这个骇人听闻的主意突然出现在他的脑中。他越想越觉得可行，越觉得接近现实操作……只不过没有实验证明过这一点。或许像斯里尼瓦桑博士这样一个科学先锋命中注定要参与证明这一奇迹般的理论，他将充当医学领域这一革命性实验中的豚鼠。不过要先取得他的同意，这十分关键。要是实验成功，从真正意义上讲，斯里尼瓦桑博士就能活下来。他能活下来，就能完成他解开大自然秘密的任务，他就可以证明爱因斯坦只是斯里尼瓦桑第一而已。

奇塔莱医生说：“斯里尼瓦桑博士，我们都是世俗的科学家，我以宗教论点开始，是因为我想把我的观点表达得更清楚。我要清楚地表明，我们说的人不是指其灵魂，人等于脑子，只要这半公斤白乎乎的东西仍在脑颅里跳动，正常地发挥其功能，我们就算还活着。要是它停止工作了，我们也就完了。我们身上的所有器官都只为大脑工作，因此就某种程度上讲，大脑可以更换或改变。即便Ａ身上装了Ｂ的心脏，Ｃ的眼睛，Ｄ的肾脏，他并没有变成ＡＢＣＤ，Ａ仍旧是Ａ，所有其他的器官就像是大脑的奴仆，他们只管执行命令。”奇塔莱医生停了会儿，他觉得轻松多了，他已从脑子里卸掉了大量的重荷。

“好了，你不用再解释了，医学不是我的研究领域，但我能理解你的目的所在。”斯里尼瓦桑博士冷冷地应答道，或许他已与医生想到一块去了。

“并非那样，斯里瓦尼桑博士，我丝毫不怀疑你的理解能力，一点点的暗示对你那是一种侮辱，我不想那样做。实际上，我想与你继续讨论，可以吗？”

“请吧！”斯里尼瓦桑博士一边说，一边笑着，以消除医生的戒备。

“斯里尼瓦桑博士，你的一只肺已不能再工作了，我们不能补也没法换。但你的存在不必依赖于一只器官的效率，你的脑子就是你。你发生癌变的肺会让你的躯体死去，对此我毫无办法，但我能保住你的脑子，你也能以你自己大脑的形式存在于这个世界。”

“不过，你是否想过，我以这种方式存在下去，对自己和对世界会有什么用处吗？”

“我想到过这一点。你不是一个实验学家，那些以实验为基础进行研究的人，得用他们的四肢和器官，而你的整个研究是以抽象计算及基本思维为基础，不是吗？当然，你会认为在这一研究过程中的推理与计算也得由别的科学家来做，不过，那我会安排妥当的，我已与德里的印度理工学院的电子工程系教师巴特纳格尔博士讨论过这个问题。光线刺激人的眼睛，看到的东西由电波传送给大脑。巴特纳格尔博士对信息是如何由眼睛传入人脑这一问题做过大量的研究。他认为在电子设备的帮助下，我们能把电子脉冲以人工的方式送入你的大脑。简而言之，将部分保留你的视力。只要你大脑仍在活动，你的思维过程就不受丝毫妨碍。此外，还需要什么呢？”

斯里尼瓦桑博士沉默了一会儿说：“不，不，奇塔莱医生，你给我描述的是一幅血淋淋的图画。你把我当什么看了？一台电脑！你安排输入，电脑就进行处理，这样结果就可以顺畅地输出来。不，我不喜欢这样。我是一个普通人，不是圣人！要生活，就要有欢乐与悲哀！”

“别急，那你是想有幸福体验，是吗？你想有快感。即使在你目前这种情况下，我们也能给你以快感，你用不着用身体来体会。我们知道大脑的一些部位可以插上电源，外部刺激会给你独一无二的快乐，我可以替你安排这件事。”

“哈，这样说来，你甚至要控制我的快乐，就像上学的小孩子，每门课程都安排有几节课。你来给我一段快乐时光，时间到了，你就说，‘好了，博士，现在已三点了，该你体验快感的时候了’，是不是这样？”

尽管接着又说了很长时间，奇塔莱医生还是没法说服斯里尼瓦桑博士接受他的主意。

最后当他站起来要走时，对博士说：“斯里尼瓦桑博士，我们不会强迫你去做你不乐意做的事情。不过，我建议你再考虑一下，至少也得让大脑活着，而不是与躯体一起死亡。”

“奇塔莱医生，请设身处地为我想想，然后告诉我你会不会接受这样的建议？”

“是的，我会的。”奇塔莱医生回答道。

“奇塔莱医生，你的话缺乏说服力。 ”

那天，在下午的例会上，奇塔莱医生把他这想法通报给高级委员会，并告诉委员们斯里尼瓦桑博士拒绝接受他的建议。布里格迪尔·康纳准将向医生祝贺道：“斯里尼瓦桑博士在制造麻烦，他该知道我们多么需要这一研究成果。不仅只是我国，事实上，整个世界都将从中获益。据他目前所处的情形，不可能有更好的选择。顺便问一下，奇塔莱医生，我们届时怎能知道斯里尼瓦桑博士已完成了他的研究？他能与我们交流吗？”

“当然，事实上，要是不能的话，整个实验都会毫无成果。不过，我们有办法让他开口。”

“怎么样让他开口？”

“我们知道大脑中语言中枢的确切位置，以及人是怎样讲出话来的。声带振动这一特殊运动产生一些声音，那就是语言。他的话首先反应在人脑里，然后由调节声带运动的语言中心表达出来。要是你想把脑子里的东西表达出来，音盒可以获得这些信息。”

“要是一个人不想说出他所想的东西，那该怎么力、？”

“要是这样的话，声带就得不到信息。”奇塔莱医生直截了当地说，没有细细体味对方的话。

“要是那样的话，你的实验就没什么了不起了，你的一切努力会一无所获。我们可以给博士的大脑提供必要的信息，而他则在大脑里完成他的研究——统一场论。但如果我们违背他的意愿的话，他或许会拒绝把研究结果透露给我们。我们得仰仗他赞同这个主意。”克里希纳穆尔蒂将军插话了。

起先，奇塔莱医生本人也不同意违反博士的意愿让他以大脑的形式活着，但后来他成了自己观点的牺牲品，以至于到了对自己的观点着了迷的程度。这是一个开拓性的实验，以前从未在人身上实验过。克利夫兰的怀持医生成功地让猴脑活了下来，但可惜不是人脑。要是实验能在人类身上取得成功，也能在像斯里里瓦桑博士这样一位格外聪明的人头上取得成功的话，这可是一个双重成功。世界将由此而获得统一场论，而奇塔莱医生也可在科学发展史上永垂不朽。他甚至可以将向往已久的诺贝尔医学奖收入囊中。在斯里尼瓦桑博士身上进行这种实验，现在对他而言已绝对必要，而且也有他个人利益在里面。

当这一想法划过他脑际时，奇塔莱医生的眼里升起了一抹奇怪的寒光。“你错了，将军！人的思维并不像人们所想像的那样，完全是他个人的财产。此外，一个清醒时不透露的东西，在他处于催眠状态时会不知不觉地说出来。”医生据理力争。

“但是，如果斯里尼瓦桑博士拒绝合作，我们怎能催眠他？而且采用催眠术时需要整个人体。”

“不，催眠只需要大脑，我们有药能让他处于催眠状态，这补药我们只能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否则脖子里的血会让药物进不了大脑。然而具体到斯里尼瓦桑博士身上，我们将排除这个血块，这样药物就可流入他的大脑中，当然……”

“当然什么？”

现在，奇塔莱医生眼里那抹残忍的光芒再明显不过了。“大脑中各有一个体验快乐与体验痛苦的中枢，只要以让他体验痛苦相威胁，我们就能让他开口。警察就是用这种手段让罪犯招供的。”

“这一办法并非在所有人身上都能成功的，有些囚犯，尤其是政治犯就成功地抵挡住了。独立前也有这样的先例，英国警官尽管使用了这种手段，但仍一无所获，甚至纳萨尔分子都证明这种方法是不起作用的。”

医生没估计到军方及政界领导会对他的实验提出反对意见。他一时有些语塞，想了一会儿又说：“当然，我得再去看斯里尼瓦桑博士一次，求得他的合作。但如果他拒绝合作，那我希望你们允许我进行实验。一方面不许我做尝试，一方面又要求我让他活下去，这样是不公平的。我正寻求允许我做我能做的一切。要是你们在给我行动自由时犹犹豫豫的，那么你们也别坚持要我做不可能办到的事。这是不合逻辑的。”医生坚定地讲完了他的话。

会议就此结束了。

自从让斯里尼瓦桑博士的大脑活下去这一主意进入奇塔莱医生的大脑之后，他就再也没法摆脱它了。现在他正努力两线作战，其一，得让博士同意这一实验；其二，要是在博士那里碰了钉子的话，就去求得总理对这一实验的许可。不久这件事传到了总理的耳朵里。

医生向总理保证，斯里尼瓦桑博士研究结束后，如果博士不肯主动透露研究成果，那么可以用电子设备以神经脉冲的形式记录在纸上，从而收集到他记忆当中的想法及有关的研究成果。尽管他的这一保证赢得了总理的首肯，他却没能说服博士接受他的建议。

进行这一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手术的日子到来了！

斯里尼瓦桑博士的脑子成功地取出来了，还向大脑装上了人工血管向大脑输送同一血型的新鲜血液，同时又特地把那些不干净的血抽出。通过血液输入食物与新鲜空气，他大脑的记忆库及感知中枢接上了特别电极，输入快乐的感觉，他的语言中枢与人工音盒相连，博士的脑子飘浮在液体当中就像在脑胪中的情形一样。为了避免细菌侵入，在上面盖了一只圆形玻璃罩，并采用了温控措施，斯里尼瓦桑博士的生存以其大脑的形式得以延续。

“奇塔莱医生，你最终还是得逞了。”人工音盒传来了斯里尼瓦桑博士的声音。

奇塔莱医生兴奋得像是置身于九重天，回答道：“对不起，斯里尼瓦桑博士，我不得已违背了你的意愿。你知道我别无选择，这项研究关系到整个人类的前途。”

“够了，够了！你不必跟我讲那些事，你以为我不知道吗？”

“斯里尼瓦桑博土，你刚才只是睡了一觉，现在我们给你创造了一个做研究的机会。”

“当然，现在这也是我唯一能做的了，不是吗？”博士以讽刺的口吻问道。医生对博士的憎恨之情是理解的，相信博士很快就会克服它，把自己投入到他的研究当中去。医生猜对了，博士没过多久便沉浸在他的研究当中。

终于有一天，博士宣布他完成了他的研究，并打算以公式的形式把统一场论表达出来。那天在全印医学院的八楼聚集了一帮要人，甚至总理也赶来看实验了。斯里尼瓦桑博士即将公布他的理论，麦克风到处都是，以便让每个人都听得清晰，并且还作了安排，整个过程将被录下来。

被告知一切就绪之后，斯里尼瓦桑博土开始缓慢而有节奏地讲了起来：“我知道你们都急切地等着我把统一场论讲给你们听，我也完成了研究，但我不愿告诉你们。因为像爱因斯坦一样，我已得出结论：人类掌握这些理论的时机还不成熟。人类会怎样使用这些理论呢？他们会航行到宇宙的各个角落，与其它文明发生碰撞。而此时他去的是什么样的一种文化呢？是这样一种文化：尽管大自然给我们提供了足够的食物，我们却让同类挨饿，我们相互剥削、相互虐待。每一个新的发现与发明都让我们变得越来越残暴。这种文化没必要四处传播，因为在我看来，人类还没有文明到可以接受统一场论的程度。是的，我十分清楚我的思想全都贮存在我脑中的记忆库中，而且如果我不合作，你们会迫不及待地把它给弄出来。你们打算以某种办法把我的思想给弄出来，不是吗？可惜你们不会成功的，因为它们将以图表的形式出现在纸上。你们也知道，世人没能理解那些后来发现的爱因斯坦的那些草稿，你们又怎能理解这些图表呢？要想解开这些谜，你们得等到爱因斯坦第三，或许是爱因斯坦第四的出现，直到你们具备了接受统一场论的条件。

“我得感谢奇塔莱医生替我做了两件事。他让我以这种形式活着，并有机会完成我的研究工作。但是我更得感谢他给我看到一个人脑子当中的恶之花，他让我看到了一个科学家能堕落到何种程度！事实上，这些事帮我拿定了主意。”

人工音盒里的声音停止了，永远地停止了！

纳萨尔分子——主张通过农民武装斗争夺取政权的一批印度人，以最初活动于西孟加拉邦纳萨尔巴里地区而得名。

# 《安魂曲》作者：罗伯特·海因莱因

在南太平洋萨摩亚群岛的一座高山上，有一座坟墓。

墓碑上着这样几行字：

在广阔无垠的星空下，

请掘好我的坟墓，让我安息！

我快乐地活过，我无憾地死去，

在此我为自己立下遗嘱！

请为我刻一块这样的墓碑：

他找到了归宿长眠在此，

犹如水手从海上远航归来，

犹如猎人从山上打猎回家。

这几行字出现在另一个地方——潦潦草草地写在从一个压缩气瓶上撕下来的标签上，标签被一把小刀扎在地上。

这不大像平常的集市。赛马比赛并不令人激动，即使好几位参赛者都声称他们的马具有丹·帕奇神马①的血统。在马戏表演的场地上，零零散散搭着一些帐篷和摊棚，摊贩们看上去个个无精打采，神情沮丧。

【①丹·帕奇(OanPatch)，美国标准种驾车赛马，被誉为“神马”。】

Ｄ·Ｄ·哈里曼的司机看出没有必要在此停车。他们正驱车前往堪萨斯城参加一个董事会议；确切地说，是哈里曼本人。司机开车如此勿忙，自有他自己的道理，他是想赶去参加第１８大街晚进行的社交活动。可是，老板不但在此停了下来，而且还到处溜达。不过，他对赛马的跑道和中间穿插的杂耍表演并没有多大兴趣。

在跑道的那一边，有一大块用篷帐围住的场地，场地的入口呈弧形，插着许多漂亮的彩旗，门口还张贴着红色和金色字体的海报：

欢迎光临月亮火箭

您将有幸观看公开飞行表演

每日两次

首批登月宇航员乘坐的正是这种火箭２２

欢迎您前来乘坐！！——只需２５美元

一个１０岁左右的小男孩在入口处转悠着，眼睛直直地盯着这张海报看。

“小弟弟，想进去看看宇宙飞船吗？”

小男孩的眼睛一亮。“哎呀，先生，我当然想啦。”

“我也一样。来吧。

哈里曼化５０美分买了两张粉红色的入场券以后，便和那男孩一起走进围住的场地，去看那艘火箭飞船。小男孩向前跑着。带着童年时代所特有的那种真诚、那种专注。哈里曼仔细打量着飞船的卵形外壳那圆滑的曲线。凭着职业的眼光，他发现、这种飞船由一个喷气式发动机推进，其分级操纵器位于它的中腹部。他透过眼镜、眯着眼睛在看大红色船体上用金色颜料写成的船名——无忧无虑。他又化了２５美分、进入控制舱参观。

一进舱内，哈里曼眼前一片黑暗。当他的眼睛渐渐适应了由于舷窗上的滤光片而引起的昏暗以后。他那充满爱意的目光便停留在控制台的各种按键和控制台上方的半圆形仪表刻度盘上。每一件可爱的小装置都在它们原来的位置上。他熟悉这一切——他已经把所有这一切深深铭刻在他的心里。

此时此刻，面对着仪表板，他浮想翩翩，一种甜甜的满足感顿时涌谊他的全身。就在这时，驾驶这艘飞船的飞行员走了进来，轻轻碰了碰他的胳膊。

“对不起，先生。我们就要开始飞行了。”

“嗯？”哈里受一惊。转过身来看着说话的人。只见他是位英俊的小伙，大脑袋，宽肩膀，浑身充满着活力——他的眼神显得满不在乎，一张嘴也有点自我放纵，但下巴显得很坚定。“哦，对不起，船长。”

“没关系。”

“哎，我说，嗯……呵……船长——”

“麦金太尔。”

“麦金太尔船长，请问您这次飞行能否带一名乘客？”这位老人急切地将身子凑近他。

“噢，当然可以、只要你愿意。跟我来吧。”他把哈里曼领进一间靠近大门、标着“办公室”字样的小棚。“医生，这位乘客需要体检。”

医生用听诊器在哈里曼瘦削的胸部听了听，接着又在他胳膊上扎了根橡皮带。不一会儿，医生解开橡皮带，看着麦金太尔，摇了摇头。

“怎么样，医生？’不能去吗？”

“是的，船长。”

哈里曼看看医生，又看看船长，脸上明显流露出失望的表情。“你不准备带我去吗？”

医生无奈地耸了耸肩。“我甚至不能保证，你能经受得任起飞阶段。要知道，先生，”他继续善意地说，“不仅仅是你心脏有问题，无法承受巨大的加速，而且，像你这么大年纪的人，骨头很脆，已经高度钙化，很容易在起飞时因震动而骨折。火箭这一行，是年轻人干的。”

麦金太尔补说了一句：“对不起，先生。我想让你去，可是医生受雇于贝茨县集市协会，他必须保证，我不能带上任何可能因加速而受伤的人。”

老人很痛苦，肩膀无力地垂了下来。“我就盼着飞行。”

“真对不起，先生。”麦金太尔说完，转过身走了，哈里曼跟着他走了出去。

“请问，船长——”

“什么事？”

“飞行结束以后，你和你的……呵……机械师能否跟我一同进餐？”

飞行员疑惑不解地看着他。“当然可以。谢谢。”

“麦金太尔船长，我真弄不借，为什么人们要中断地球——月球的飞行。”几个小时以后，哈里曼这样说道。

在巴特勒小镇一家最好的饭店的雅座餐厅里，炸鸡和热乎乎的小圆饼在餐桌上放着。这是一家三星级的海那赛和科罗纳科罗纳斯饭店，它的环境舒适怡人。在这儿，他们三人可以自由自在地交谈。

“喔，别给我倒，我不喜欢喝这种酒。”

“喔，别给他倒那酒。麦克——你很清楚，是G条规定把你给限制住了。”麦金太尔的机械师一边说一边又给他自己倒了杯白兰地。

麦金太尔看上去闷闷不乐。“不过，我要是真喝上几杯，又能怎么样？我应该可以改改——那可恶的苛刻的规定真让我感到厌烦。你在跟谁说话？你这走私犯！”

“我承认，我搞过走私！可谁又会不搞呢——那些岩石那么好，谁不渴望把它们带回地球呢？我曾经有颗钻石，大得像——不过，如果那次我没被抓住的话，今晚我肯定会在月亮城的。你也会在那儿的，你这个醉鬼——在那儿，男孩子们给我们买喝的，而女孩子们呢，微笑着向我们递眼色——”他埋下头，轻轻地哭了起来。

麦金太尔摇了摇他。“他喝醉了。”

“没关系。”哈里曼插了一句。“说给我听听，你真的对不再飞行感到心满意足了吗？”

麦金太尔咬着嘴唇。“不满足——他说的对，真是这样。这种巡回飞行表演根本不像吹嘘的那样。我们在密西西比河流域飞上飞下，飞越每个乡村的垃圾堆——睡在旅游营地上，吃在炊事帐篷里。我们如今有一半时间由于县治安官对飞船这样那样的扣押而无法飞；另一半时间，又有禁止这事那事的团体通过禁令要我们呆在地面。这决不是一个宇航员过的生活。

“如果你到月球上去，情况会好一些吗？”

“哦——那当然喽。我回去以后，不能再进行地球——月球的飞行了。不过，要是我在月亮城，就能我到活干，为公司找矿——他们总是缺少干这种活的火箭飞行员，他们也不会在意我的经历。如果我不再喝酒，总有一天他们会让我再飞的。”

哈里曼心不在焉地拨弄了一阵调羹以后，抬起头。“你们两位年轻人愿不愿意接受一份工作？”

“有可能。什么工作呢？”

“‘无忧无虑号’是你们自己的吗？”

“那当然，是我和查理的——除了两三种扣押权以外。它怎么了？”

“我想把它包下来——让你和查理带我去月球！”

查理猛地一下坐了起来。“麦克，你听见他说的话了吗？他想让我们把那破玩艺儿飞上月球！”

麦金太尔摇摇头。“那绝对不行，哈里曼先生。那艘宇宙飞船已经破旧不堪，况且使用的燃料也不合标准——只是汽油和液态空气。查理整天东修西补的，说不定哪天它就会完蛋。”

“这样好了，哈里曼先生，”查理插话说，“我们去弄一份游览许可证，这样就可以坐那家公司的飞船去。你看怎么样？”

“不行，孩子，”老人回答道，“我不能那样做。你们很清楚，国会在授予那家公司独家开发月球的权利时，附带了条件——任何一个身体条件不合格的人，不得进入太空。公司必须对飞越同温层的所有公民的安全和健康承担全部责任。作出这种正式的规定，是为了避免刚开始火箭旅行时人员的大量死亡。”

“而你不能通过体检？”

哈里曼格了摇头。

“算了吧——如果你能化得起钱雇我们，那你为啥不去收买那家公司的两位医生呢？以前就有人这么做过。”

哈里曼苦笑着。“我知道有人这么干过，查理，可我没法这样做。要知道，我有点太出名、太惹人注目了。我的全名是迪洛斯·Ｄ·哈里曼。”

“您说啥？您就是老Ｄ·Ｄ呀？喔唷！真见鬼！您自己就拥有该公司的大部分；您应该能够想干啥，就干啥，管它规定不规定的。”

“孩子，你有这种想法，很正常。可是，实际上并不是这么回事。有钱人不比其他人自由；他们并不自由——太不自由了。我曾经照你说的那样试过，可其他几位董事根本不允许我那样做。他们担心失去他们拥有的特权。他们在——嗯——政治联络方面化了一大笔钱才使他们能保持手中的特权。”

“这么说，我将成为一位——竟有这等事，麦克？一个人有许许多多的钱，可他却无法随心所欲地去化。”

麦金太尔没有吭声，等着哈里曼接着往下说。

“麦金太尔船长，如果你有飞船，你会带我去吗？”

麦金太尔用手搓着下巴。“这样做是违法的。”

“我会让你觉得这样做是值得的。”

“当然，他会带您去的，哈里曼先生。麦克，你肯定会这样做的。月亮城！哦，我的宝贝！”

“您为啥如此向往月球呢，哈里曼先生？”

“船长，这是我毕生真正想干的一件事——从童年时代起。我不知道能否把这一点向你解释清楚。就像我生来向往航空一样，你们年轻人生来喜欢火箭飞行。论年龄，我比你们大多了——大概要大５０岁。在我小的时候，几乎没有人相信人类会登上月球。你们是在火箭的时代出生和长大的。当人类第一次登上月球时，你们还小，连法定的投票年龄都没到。当我小的时候，人们却嘲笑这种观点。

“但我相信一我真的相信。我读过凡尔纳、威尔斯和史密斯的小说，我相信我们能够做到——而且一定做得到。我自己也下了决心，一定要到月球表面上去走走，看看她的另一面，还要从月球上看看悬在空中的地球的模样。

“过去，我经常不吃午饭，省下钱向美国火箭协会交会费，因为我想让我自己相信，我在为人类登上月球的那一天早日到来尽了力。而当那一天真的到来时，我已经老了。我够长寿的了，但我不会让自己就这样白白死去——决不会！——直到我登上月球为止。”

麦金太尔站起身，伸出了手。“哈里曼先生，您去找艘宇宙飞船，我来开。”

“好样的，麦克！您看，哈里曼先生，我说过他会干的。”

在驱车向北前往堪萨斯城的一小时行程中，哈里曼陷入了沉思，而且还时不时打个吨儿。他和那些上了年纪的人一样，磕睡很轻，入睡又很难。很久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像变幻不定的梦浮现在他的脑海里。那是——噢，对了，是１９１０年——一个小男孩在一个暖和的春天的夜晚。“那是什么？爸爸？”

“那是哈雷慧星，宝贝。”

“它从哪里来？”

“我不知道，儿子。是从天空中某个地方来的。”

“真是美——极了，爸爸。我想去摸摸它。”

“恐怕不行，儿子。”

“迪洛斯，你是不是想告诉我，你把我们积攒下来买房子的钱全都投到那家疯狂的火箭公司去了？”

“好了，好了，夏洛特，你别那么说。我那样做并不疯狂；而是很明智的商业投资。不用多久，火箭就会满天飞，轮船和火车将会被淘汰。你看看，那些有先见之明、投资亨利·福特公司的人，现在的日子过得多好啊。”

“我们以前谈过这事了。”

“夏洛特，人类飞离地球、前往月球，甚至行星参观的那一天一定会到来的。现在才刚刚开始。”

“你非得这样大声嚷嚷吗？”

“对不起，可你——”

“我觉得有点头痛。请你来房间睡觉时，尽量轻点声。”

他没有去睡觉。整整一晚上，他一直坐在外面的阳台上，望着满月在星空中缓缓移动。第二天早上肯定会有麻烦的，麻烦和少语的沉默。不过这次他会坚持已见的。在大多数事情上他可以让步，在这件事上绝对不行。夜晚是属于他的。今晚，他要单独和这位老朋友呆在一起。他仔细搜索着她的脸。澄海①在哪里？真可笑，他居然认不出它来了。他小时候经常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看来，他很可能需要再配一副眼镜——经常像这样工作，对眼睛肯定不好。

【①澄海——天文学上指月球表面比较平坦的部分，实际上是平原。】

但是，他没有必要看；因为他知道它们的确切位置：澄海，丰富海，静海——它显得那么连绵起伏！阿尔卑斯山脉，喀尔巴阡山脉，还有带着神奇光芒的第谷环形山。

它们远在２４万英里以外——要绕地球１０圈。当然，像这样一点距离上的差距，人类是完全可以逾越的。吨，他几乎能够到达月球并触模它，在那儿靠着榆树打吨儿。

他没有受过教育，在这事上他是无能为力的。

“孩子，我想好好和你谈一谈。”

“好的，妈妈。”

“我知道，你明年想上大学。”——难道只是想吗？他一生就盼望着能上大学，盼着进入芝加哥大学，在摩尔顿①的指导下学习、然后到耶克斯天文台，在弗洛斯特博士的手下工作——“我也想让你明年上大学。可是，由于你爸爸不幸过世，你的妹妹们也一个个长大，要养活这么一家人是越来越难了。你向来很乖，很听话，会帮妈妈支撑这个家的。我知道你会理解的。”

【①摩尔顿(ForestRayMoulton，１８７２—１９５２)，美国天文学家。】

“是的，妈妈。”

“号外！号外！同温层火箭抵达巴黎：快来看哪！，一位戴着眼镜的瘦小男人一把抓过报纸，又匆匆返回办公室。

“看看这篇，Ａ·Ｊ。”

“喂？……真有意思。可那又能咋样？”

“你不明白吗？下一步是抵达月球！”

“天哪，迪洛斯、你太着迷了。你的问题是，那些毫无价值的杂志看得太多了。就在上个星期，我发现我儿子也在看那一类杂志，我把他好好教训了一顿。你的家人也该把你收拾一下。”已到中年的哈里曼抬平他那窄窄的肩膀。“他们一定会到达月球的！”

他的合伙人哈哈大笑了起来。“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随你的便！儿子想要天上的月亮，爸爸也会去为他摘来的。可你却死死抱定你的那些折扣和佣金不放；钱就化在那上面了。”

汽车悠闲地驶进帕索。接着又拐进阿默大街。老哈里曼从睡梦中不安地惊醒，开始自言自语。

“但是，哈里曼先生——”手拿笔记本的年轻人显得很不安。老人嘟哝着。

“我说过了，卖掉它们。我要尽快把我拥有的全部股份兑成现金：宇航公司，宇航供应公司，阿特米斯矿，月亮城娱乐场，还有其他许多股份，统统都给我卖掉。”

“这样做，会使股票市场下跌。你也就无法兑现投票的全部价值。”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我承受得了。”

“你指定投在第谷天文台和哈里曼奖学金的那些股份，打算怎么处理？”

“噢，对了。那些别卖。建立一个托拉斯。这件事早就该做了。告诉卡门斯先生，让他起草文件。他知道我的要求。”

这时，办公室间的联络信号灯闪了起来。“先生们已经到了，哈里曼先生。”

“请他们进来。就这样，阿什利，你忙去吧。”阿什利正往外走，麦金太尔和查理走了进来。哈里曼站起身。快步迎上前去招呼他们。

“请进、孩子们、请进。见到你们，真是太高兴了。来来来，快请坐、抽支雪茄。”

“很高兴见到您，哈里曼先生，”查理打着招呼。“说真的，我们需要见您。”

“碰到麻烦了，先生们？”哈里曼扫视着他们的脸。麦金太尔开口答道。

“您现在还打算给我们工作做吗，哈里曼先生？”

“是的，当然是这样。你们该不是变卦了吧？”

“绝对不是。我们现在需要您提供的工作。您看，‘无忧无虑号’现在正躺在奥塞治河中，她的喷气发动机连同喷油器完全裂开了。”

“天哪！你们没有受伤吧？”

“没有，只是有点扭伤和擦伤。我们是跳下来的。”

查理哈哈大笑起来。“我只用牙齿就在河里抓住了一条鲇鱼。”

很快，他们便谈开了正事。“你们俩得为我去买艘飞船。这事我不能公开进行；我的同事会猜出来我想干啥，他们会阻止我的。我将给你们提供所需的全部资金。你们去找一种船，它经过改装就能适合这次飞行。好好编个故事，说你们在为某位花花公子购买同温层快艇，或者说你们想要开辟北极——南极的旅游航线。说什么都行，只要没人怀疑它用作太空飞行就可以了。”

“接着，在这艘船得到运输部准许可以进行同温层飞行以后，你们就转移到西部的一片沙漠上去——我将找一块可用之地，并把它买下——然后我和你们一起干。到那时，我们可以安装额外的燃料箱，改动喷射器、计时器以及其他一些装置，使得该船适合这次飞行。你们觉得怎么样？”

麦金太尔显得犹豫不决。“这太费事了。查理，你认为没有码头和工场，你能完成改装吗？”

“我？当然可以，我能行——在你的鼎力相助下。给我所需的工具和材料，不要一个劲地催我。自然，改装出来的飞船不会漂亮———”

“我不图它漂亮。我只想要艘船，在我啪啪转动钥匙时不会爆炸就行了。”

“绝对不会爆炸的，麦克。”

“你对‘无忧无虑号’也是这么认为的。”

“你说这话可不公平，麦克。您来评评理，哈里曼先生——那船实际上是堆废物，这一点我们大家都很清楚。而这次不一样，我们准备花些钱，把它搞得像回事。是不是这样，哈里曼先生？”哈里曼拍了拍他的肩膀。“你说的没错儿，查理。钱是不成问题的。要多少，有多少。这点我们根本不用担心。看看，我所说的薪水和奖金是否让你们满意？我不想让你们缺钱花。”

“——大家知道，我的当事人是他最近的亲属，对他的利益极为关心。根据我们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我们坚持认为，在过去的几周里，哈里曼先生的所作所为已经清楚地表明：一位曾经在金融界才华横溢的人，如今已经变得衰老了。为此，我们带着深深的遗憾，请求尊贵的法庭宣布，哈里曼先生已无力处理自己的一切事务，同时请求法庭指定一名管理人，以保护他的经济利益，以及他未来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说完，律师坐了下来，露出一副自鸣得意的样子。

卡门斯先生开始发言。“尊贵的法庭——如果刚才这位尊敬的朋友已经讲完了——我想在此提请法庭注意，他最后所说的几句话完全暴露了他的真正目的。‘未来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很显然，原告认为，我的当事人在处理自己的事务时，应该保证他的侄子、侄女和他们的子子孙孙坐享荣华富贵。我的当事人的妻子已经去世；他也没有孩子。在过去的日子里，他一直慷慨大方地资助他的姐妹和她们的孩子，而且，他还为那些没有经济收入的亲属设立了养老金。

“看看现在，这些人贪得无厌，比兀鹫还贪，因为他们不想让我的当事人安安静静地去死——他们竭力阻挠我的当事人，不让他随心所欲安享晚年。他的确卖掉了他拥有的财产；这对一位想退隐的老人来讲，有什么可奇怪的呢？的确，在财产清算时，他遭受了一些票面损失。‘一件东西的价值在于它能给人带来什么。’他准备退隐，需要现金，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应该承认，他曾经拒绝和他那些可亲可爱的亲戚们讨论他要做的事情。但是，哪条法律、哪条准则规定一个人在任何事情上都要和他的侄子们商量呢？

“因此，我们请求法庭确认，我的当事人有权做他喜欢做的事，驳回起诉，让那些爱管闲事的人去管好自己的事。”

法官摘下眼镜，若有所思地擦了擦。

“卡门斯先生。本法庭和你一样，非常尊重个人自由，因此你可以放心，本法庭采取的任何决定，都完全尊重你的当事人的利益。人都要变老，人都会老眼昏花，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得到保护。

“在明天以前，我将对此事进行周密的考虑。现在休庭。”

摘自《堪萨斯城明星报》：

古怪的百万富翁突然失踪

——没有在已休会的听证会上露面。法警在搜索了哈里曼经常光顾的地方以后报告说，他前一天就已经失踪不见了。蔑视法庭诉讼的法院传票已经发出，而且——

沙漠上的日落，比起狂热的舞蹈乐队来，更能刺激人的胃口。查理就证实了这一点，他用一片面包，把最后一点火腿肉汁蘸着全部吃完。哈里曼给两位年轻人各递了一文雪茄，自己也拿了一支。

“我的医生声称，这些烟草对我的心脏不好，”哈里曼一边说一边点燃了雪茄，“可自从我和你们一起呆在这个牧场以来，我的感觉好多了，我真有点怀疑他所说的话了。”他吐了一团蓝灰色的烟雾以后，继续道。“我认为，一个人的健康并不取决于他做什么，而是取决于他是否想做什么。我现在正在做我想做的事。”

“一个人有求于生活的，仅此而已。”麦金太尔赞同地说道。

“孩子们，你们的活干得怎么样了？”

“我这边情况很好，”查理答道。“今天，我们完成了对新油箱和燃料管道的第二次压力测试。地面的测试已全部完毕，只剩下校准运转了。那化不了多少时间——如果不出什么问题的话，只要４小时就够了。你呢，麦克？”麦金太尔板着手指一件一件地说着：“食物和水已经装到飞船上了，三件真空服、一件备用服和维修工具都准备奸了，药品也备好了。小运货车把同温层飞行所需的全部标准设备也全都运来了。只是最新的月球星历表还没有到。”

“你什么时候需要呢？”

“啥时候都行——现在它们应该到了。那倒不是问题。那些所谓去月球有多困难，完全是为哗众取宠而骗人的鬼话。总之，您能够见到月球——这不像在海上航行。给我一个六分仪和好的测距仪，我就可以送您去月球上的任何地方——根本不用看历书或星历表——仅仅靠有关相对速度方面的常识就行了。”

“不用罗里罗嗦讲那么多你准备的东西，麦克。”查理告诉他。“我们知道，这些事对你来说易如反掌。你的主要意思是，你已经准备完毕，可以出发了，是不是？”

“是这意思。”

“那么。今晚我就可以进行那些测试了。我有点神经质——事情进展得太顺利了。如果你来帮我一把，我们半夜就能睡觉了。”

“好吧，等我把这支雪茄抽完。”

他们默默地抽了一会儿烟，各自想着临近的旅行，想着旅行对他们的意义。老哈里曼一想到他毕生的梦想很快就能实现时，激动万分，但他试图强压住内心的激动。

“哈里曼先生——”

“嗯？什么事，查理？”

“人怎样才能发大财，就像您这样？”

“发财？我说不上；我从没有想方设法去发财。我从不想有钱，也不想出名或类似的事儿。”

“噢？”

“是的，我只是想活得长一些，亲眼看见我的梦想成为现实。我很平常，没有什么特别的；有许多人跟我一样——他们当中有无线电爱好者、望远镜制作者以及航空爱好者。我们建立了科学俱乐部、地下实验室和科幻小说协会——他们这些人普遍认为，—期《电气实验者》比大仲马写的所有的书还要浪漫传奇。我们也不想成为霍雷肖·阿尔杰①塑造的那一类致富英雄；我们只想造宇宙飞船。这不，我们有些人确实造成了。”

【①Horatio Alger(１８３２—１８９９)，美国儿童文学作家。】

“天哪，大伯，你讲的这些事真叫人激动。”

“确实让人激动，查理。这是一个充满神奇和浪漫的世纪，尽管它有种种缺点。而且一年一年变得更奇妙、更激动人心。是的，我并不想发财；我只想活得长一些，能够看到人类登上别的星球，而且，如果上帝保佑的话，我自己也能够到达月球。”他小心翼翼地把１英寸长的白色烟灰弹到烟灰缸里。“生活还是很美好的，我没有什么可抱怨的。”

麦金太尔把他的椅子往后一推。“走吧，查理，准备好了吧？”

“好了。”

他们都站起身。哈里曼刚要开口说话，却突然抓住胸部，脸色一下子变得灰白。

“快扶住他，麦克！”

“他的药在哪儿？”

“在他背心口袋里。”

他们小心地扶着他到长沙发上躺下，把一小粒玻璃胶囊在手绢上弄碎以后，凑到他的鼻子底下。胶囊在慢慢地挥发，他的脸渐渐有了点血色。他们再没有什么可做的，只是静静地等着他恢复知觉。

查理打破了不安的沉默。“麦克，我们别干了。”

“为什么呢？”

“这是谋杀。在第一次加速以后，他就会永远站不起来了。”

“也许会这样，但那是他想干的事。你听他说过。”

“可我们不该让他这样做。”

“为什么呢？告诉一个人不要拿生命作赌注去干他真正想干的事，这既不关你的事，也不关这可恶的进行家长式统治的政府的事。”

“我还是觉得不合适。他毕竟是一位很有身份的老人。”

“那么，你拿他怎么办呢——把他送回堪萨斯城，让那些贪婪成性的人把他关进疯人院，让他在那儿心碎而死吗？”

“不不不——不能那样做。”

“你先去，为测试运转做做准备。我马上就来。”

第二天早晨，一辆宽轮胎的沙漠敞篷轿车颠簸着驶进了牧场前院的大门，并在房子前面停了下来。一位身材结实、面容沉着但和蔼可亲的人下了车，开口向迎面走来的麦金太尔问道：

“你是詹姆士·麦金太尔吗？”

“什么事？”

“我是这一带的联邦副司法官，我带来了一份逮捕你的命令。”

“什么罪名？”

“阴谋策划违反航空防备法令。”

查理插了进来。“什么事，麦克？”

副司法官答道：“我想，你一定是查尔斯·卡明斯。这是逮捕你的命令，还有逮捕一位名叫哈里曼的命令，以及法庭要求查封你们的宇宙飞船的法令状。”

“我们没有宇宙飞船。”

“那么，你们在那间大棚里放的什么？”

“同温层游艇。”

“真的吗？好吧，等宇宙飞船弄出来了，我再查封它。哈里曼在哪儿？”

“就在那儿。”查理用手指了指，并没有注意到麦金太尔阴沉的脸色。

副司法官转过头去看。就在这时，查理丝毫不差地狠狠击中了他的下巴，只见副司法官无声地瘫倒在地。查理监视着他，一边搓着手指关节一边呻吟道：

“这根手指在我当棒球的游击手时弄骨折过。我老是要伤着这根手指。”

“让大伯进飞船船舱去，”麦克打断他的话，“并让他躺在吊床上，用搭扣扣住。”

“明白了，船长。”

他们打开辅助发动机，把飞船滑出了飞船棚，然后调转方向，开始穿过沙漠平原，寻找起飞用的宽敞的空地。麦金太尔从驾驶舱右舷的窗口往地面看，看到了副司法官。他一直在闷闷不乐地盯着他们看。

麦金太尔系好安全带，穿上紧身衣，对着轮机舱的话筒开始讲话。“一切准备好了吗？查理？”

“一切准备就绪，船长。不过，你现在还不能起飞，麦克。它还没有命名呢！”

“没时间搞你那套迷信的东西了！”

哈里曼微弱的声音从话筒中传了过来。“叫它‘疯子号’吧，只有这个名字最合适！”

麦金太尔把头在衬垫中放好，用力转动两把钥匙，随即又很快地一个接一个连着按了三个键，就这样，“疯子号”飞离了地面。

“你好吗，大伯？”

查理焦虑不安地查看老人的脸。哈里曼舔了舔嘴唇，费劲地开口说道：“干得好，孩子们。再好不过了。”

“从现在起，加速还不错。我给你解开，这样你可以自由一些。但我想，你最好还是在吊床上躺着。”他用力把搭扣解开。哈里曼没有完全抑制住的呻吟声出现了。

“怎么了，大伯？”

“没事儿。啥事都没有。你给我把那边松开。”

查理用机械师特有的灵敏的手指匆匆地在老人身体的一侧摸过。“你骗不了我，大伯。不过我也没办法，只有等着陆以后再说。”

“查理——”

“什么事，大伯？”

“不能把我挪到舷窗那边去吗？我想看看地球。”

“现在还什么都看不见哩，全让爆炸的气浪给遮住了。一旦我们加快速度进入惯性滑行，达到转换点，我就把你挪过去。这样行不行，我给你吃一片安眠药，当我们停下喷气发动机时再叫醒你。”

“不行！”

“啊？”

“我不睡。”

“好吧，随你便，大伯。”

查理奋力走到飞船的前部，一下子坐在飞行员座位的常平架上。麦金太尔流露出疑问的眼神。

“还好，他还活着，”查理告诉他，“但目前状况不太好。”

“怎么不好了？”

“他的肋骨断了两三根，其他情况我还不清楚。我不知道他能否坚持到这次旅行结束，麦克。他的心脏跳得咚咚咚的响，真吓人。”

“他能坚持下来的，查理。他还算强壮。”

“强壮？他像金丝雀那样纤弱。”

“我不是这意思。我是说他内心很坚强——那才是最重要的。”

“反正都一样。如果你想要飞船上的人个个平安着陆，你最好尽可能缓慢地降落。”

“我会的。我打算先绕月球作一次巡回航行，然后再沿渐伸曲线进入月球。我想，我们的燃料够用了。”

当他们开始在自由轨道上进行惯性滑行时，查理放下吊床，把哈里曼连同吊床一起挪到舷窗的旁边。

麦金太尔沿着水平轴转动飞船，使飞船的尾部正对着太阳，然后，他又开动两个跟飞船成正切、并相互对称的喷气发动机喷了一阵火舌，使飞船围绕着自身的纵向轴慢慢地作螺旋式旋转，从而人为地产生了一点引力。由于惯性滑行开始时产生的失重现象，老人已经初次体验到了自由飞行时特有的那种晕船感，而现在飞行员这样做，正是为了结他的乘客尽可能减少些不舒服的感觉。

但是，哈里曼却全然不顾他自己有多难受、多恶心。

月球就在那儿，和他多少次想象的一样。月球在舷窗外壮观地转过，它看起来比他以前见到的要宽一倍，他所熟悉的月球的种种特征，都清晰地一一呈现在他的眼前。当飞船继续慢慢绕月球飞行时，地球渐渐进入他的视线。地球本身，正如他想象的那样，看上去就像一颗高贵的卫星。从飞船上看见的地球，比从地球上看到的月球大７倍，而且，它比银色的月球看起来更加赏心悦目，更加美丽多姿。此刻，大西洋海岸正值日落之时——那道影子恰好落在哈得逊湾，并且划过北美的东海岸，直到古巴，同时遮掩了南美洲东部突出的部分。他欣赏着太平洋那柔和的蓝色，感知着陆地上绿色和褐色的地质结构，观赏着极地那白色的世界、蓝色的海水。加拿大和辽阔的西北部被云层遮盖了，那是一片控制该大陆的低气压区。它闪耀着比极地更加绚烂夺目的白色。

随着飞船的缓慢移动，地球已渐渐超出他的视线，紧接着，星星一个又一个地从舷窗口闪过——依旧是他早已熟知的那些星星，但是，在完美的、活生生的黑色背景衬托下，它们显得更稳定，更明亮，而且不眨眼。随后，月球再度翩翩浮现在他的眼前，引起了他的退想。

他感到幸福，一种宁静的幸福，这是大多数人都享受不到的，即使在漫长的一生中。他感到，他是一位活着的普通人，抬头看着星星，心中充满渴望。

他至少沉睡过一次，可能还说过胡话，因为，当他突然惊醒时，他的脑海里出现了妻子夏洛特呼唤他的情景。“迪洛斯！”那个声音在说。“迪洛斯！别在外面呆着，快进来吧！晚上那么冷，你会得重伤风的。”

可怜的夏洛特！她是一位好妻子，一位温柔贤惠的妻子。他确信，夏洛特临死时唯一的遗憾就是：担心他不能好好地自己照顾自己。她不曾分享他的梦想和需要，可这并不是她的错。

当他们缓缓转向月球窝地球最远的一面时，查理把吊床架了起来，以便让哈里曼从右舷窗口观看。他快乐地一一辨认那些他再熟悉不过的地标，他有１０００张这些地标的照片。这些地标勾起了他的思乡之情，仿佛他就要回到祖国的怀抱。当他们转回到向着地球的一面时，麦金太尔开始减速，准备在阿里斯塔恰斯环形山和阿基米德环形山之间的雨海上着陆，距离月亮城大约１０英里。

这次降落进行得还可以，各方面的因素都考虑到了。他不得不在没有地面指挥的情况下降落，他也没有副驾驶员替他操作测距仪。由于他一心想要轻轻着陆，结果，他已经偏离目的地３０英里左右了。他确实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刚一着陆，飞船颠簸不平。

当他们急速滑行直至停下时，飞船两边扬起了粉末状的浮石。查理来到控制舱。

“我们的乘客咋样啦？”麦克急切地问道。

“我去看看，我不敢打赌。麦克，这次降落糟透了。”

“真该死，我已经尽力了。”

“我知道你尽力了，船长。不必在意。”

结果，飞船上的乘客还活着，脑子也清醒，只是鼻子流着血，嘴唇上有一团粉红色的泡沫。他很虚弱，硬撑着想从吊床上爬起来，他俩见状，一起过去把他扶了起来。

“真空服在哪儿？”是他说的第一句话。

“冷静点，哈里曼先生。你还不能出去，我们先要对你进行急救。”

“把真空服给我！急救可以等一会儿。”

他们默默地照他吩咐的做了。他的左腿几乎派不上用场，他们不得不一人一边搀扶着他穿过密封门。由于他本身很轻，在月球上的重量也只有２０磅，因此，他们毫不费力。一下飞船，他们发现，离飞船５０码左右有一处地方可以让他靠着看看景色，还有一大堆火山渣可以让他的头也靠上。

麦金太尔凑近老人，他头上的帽盔正好紧贴着老人的帽盔，并对他说道：“你呆在这儿看看风景，我们去准备到月亮城的旅行。从这儿过去，有４０英里路，相当近。我们得把备用空气瓶、食物以及其他一些物品带上。我们很快就回来。”

哈里曼无声地点了点头，并紧紧握住了他们戴着防护手套的手，力量大得惊人。

他静静地坐在那儿，双手搓着月球表面的泥土，细细体味着自己的身体在月球上轻飘飘的感觉，觉得很好奇。在经历了那么多的曲折之后，他的心终于有了宁静的归宿。身上的伤痛，再也不会烦扰他了。他来到了向往已久的地方——实现了自己的夙愿。在他的头顶上，是高悬在上的地球，一个巨大的蓝青色卫星。在他的左边，一眼望去，只见太阳上部的边缘矗立在阿基米德环形山的险崖之上。而他的脚下则是——月球，以及月球的泥土。他在月球上了！

他向后躺下，一动不动，一种满足感就像洪流一般，流遍他的全身，涌入他的内心。

他的注意力一时又分散了，他又一次感到有人在呼唤他的名字。真傻，他这样想；我已经老了——爱走神了。

在船舱里，查理和麦克正在把扁担装到担架上去。“好了。这样行了，”麦克说道。“我们去把大伯叫醒，该出发了。”

“我去好了，”查理答道。“我去把他背过来。他轻得没什么分量。”

查理去的时间比麦金太尔预料的要长。他独自一人回来了。麦克等他把密封门关上、把帽盔往后一推，便开口问道：“出事啦？”

“别弄担架了，船长。已经不需要了。是的，就这样。“他继续说。“该做的我都做了。”

麦金太尔没有说话，弯下腰开始系上宽宽的滑雪板，要在粉末灰上行走，这是必不可少的工具。查理照他的样做。随后，他们把备用的空气瓶背在肩上，穿过密封门，往外走去。

他们懒得去关密封门外的那道门。

# 《安琪儿的翅膀》作者：作者：不详

乃鼎斋无机客 译

天使的翅膀悄然坠下。刚开始时是几束羽毛悄然在风中松动。然后，羽毛随着风儿自在地飘走了，落在灌木丛上，飘入阵阵的雨水中，羽毛被淋得湿湿的，卷了起来。羽毛又堵住了下水道，直到某一天，安琪儿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厚厚的一层洁白的羽毛上。大大的羽毛都勾在班驳的席子上了。

而此刻他坐在一家名叫“悲伤咖啡厅”的店里。双肩由于后背突然失掉翅膀的重量而向前倾斜着。他两眼紧盯着一杯热可可，眼睛里的一抹蓝色仿佛是涂上的战士的油彩，又好像是雷雨来临前的天空的颜色。在他隔壁的小包厢里，两个男孩神秘兮兮地紧握双手在桌子底下。有一个长着深褐色头发的女子不时地叉起着双腿，又不时地放下；她的男友在给她点了最爱的食物后，就与一边的女招待调起情来。安琪儿坐在椅子上，上身不断地往前倾，直到眼睛几乎与桌子达到水平。他在内心希望这个世界里，性没有被当作一种武器。他将大拇指的关节弄得“咔咔”作响，在关节之间的皮肤下面氮气泡扑扑地跳着。

在咖啡厅最幽深的角落里，有一个女子独身坐在一张陈旧的情侣沙发上，俯着身子朝一本绿色布封皮，书脊破旧的笔记本上激动地涂涂画画。当安琪儿看到她时，他想要接近她。他想要看看她在写些什么东西，想要知道她喝的是什么饮料。他想要听到女孩的芳名，再温柔地吐出这个名字。然而，女孩早一步行动，向他走了过来。

女孩早已经看到出现在角落里的这个蓝眼睛的男孩。那双眼睛跟几年前某一期《国家地理杂志》封面上的阿富汗女孩的眼睛简直一模一样。她很想知道他是否被自己迷上了，还想知道为什么他的肩膀会向前倾得这么厉害。因此她不请自请地来到他的桌前。当男孩从乱糟糟的头发下朝她笑了笑时，女孩就坐了下来。

“哈罗，你好，我的特工情人。”

男孩的两只耳朵瞬时间变得通红通红，同时连忙解释说：他不是一名特工，也不是某人的恋人；他更不能确定自己是否已经成长为一个男子汉，或依然是位不成熟的小男孩。女孩注意到男孩的宽阔的肩膀，大大的手，留着连鬓胡的下巴，和他那深沉的嗓音是如何从喉咙深处发出的。她给了男孩一个调皮的微笑，心想如果他还没有成为一名男子汉，他也早已在成长的道路上了。

“那么，这个长着感伤的双眼，肩膀倾陷的男孩叫什么大名呢？”

“安琪儿。”男孩回答说。他看到女孩先是很惊奇，然后又变得很开心。

“你是西班牙人吗？”

“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什么人。”

安琪儿悲伤地回答说。坦白中吐露的真实是女孩怎么也想不到的。他低下头，弯着腰，深深地倒在椅子里，直到桌子挡住了他的整张脸。女孩也弯腰坐到桌子下面。

“这没什么关系。许多人都不知道他们到底是谁。重要的是，你在寻找自我。”

安琪儿略微感到些安慰他过去从来不知道其他人会有两块红色的疤痕，而且那儿原先还长着对翅膀。

“你想出去玩一下吗？”女孩问道。她注意到男孩脚边上的篮球，思量着变换个话题也许能让他从桌子底下抬起头来。虽然阴影模糊了他面庞的轮廓，她还是能够辨认出安琪儿羞怯的笑容，和他那迫不及待地点头的样子。“好极了！那我们走吧。”

这个城市最好的一个地方在于凭借着地铁币和一双脚，一个人就几乎可以到达城市的任何一个地方。他们很快就到了一块运动场地上。沥青在烈日的烘烤下发出“吱吱”的声音，空气中弥散着橡胶、啤酒和汗水的味道。他们在场地上左弹右跳，躲闪得越来越灵活，灌篮越来越流畅。在局外人看来，他们就是一对兄妹。两人都穿着相似的多袋工装裤，都有着高高的颧骨，都穿着溜冰者常穿的旅行鞋，还都有丰满的嘴唇。当女孩绕着男孩转圈跑动时，她感觉到自己小小的身体里似乎藏有无穷的能量；当安琪儿挂在篮框上时，他回忆起飞翔的感觉。

当他们的后背和手臂都湿透透，两人都气喘吁吁时，他们来到了一家圣××教堂里休息。彩绘玻璃挡住了日光，提供了一个避暑之处。他们躺在教堂长椅下的冷冷的褐石上。安琪儿尽力向她解释那份神圣的爱，那份完完全全、纯洁无暇的爱，但女孩无法理解这个概念。

“安琪儿，”她说，“我已经见过很多的王子变成了青蛙，但我还从不知道一个青蛙能够变成王子。”

安琪儿想知道有多少次女孩曾经受到过男人们的伤害。他想要证明爱情并不总是与痛苦划上等号。也许他无法给予她全部，但是他能够努力尝试。他能够给女孩在地球上建造出只属于她一个人的小小天堂。但是他又记起了他的天使光圈，如今生锈弯折，被丢在了他的床底下。他还感到眼睛底下一种麻木、模糊的痛。女孩吻了下男孩的前额，这是一次疯狂的祝福，一次试图抚平那些当他们出于苦恼和渴望拥在一起时由他眉毛造成的皱纹的举动。一次在教堂长凳下的唇舌交融的洗礼仪式。

当有人开始在风琴上练习弹奏时，女孩站了起来，身子慢慢地摇摆，两手放在头顶上，臀部随着那些令人厌倦的圣歌而扭动着。

“我想给你看些东西。”男孩一边说道，一边拉起了女孩的手。

在安琪儿的房间里，女孩坐在一大卷的百科全书上，听他演奏吉他。男孩吟着歌曲，刚开始时是轻缓的，然后声音渐渐变得大起来。直到最后安琪儿脖颈上的一道道静脉都突了出来。在歌曲唱完后，女孩微笑地鼓起掌来，但安琪儿却看来很疲倦。

“我过去弹的是竖琴。”他看着自己的脚说着话。

女孩“咯咯”地笑了起来。“是你爸爸教你的吗？”

“差不多吧。”他叹气道。

“很好，你有着很优美的嗓音。真的，这的确是让人惊奇。你应该利用这一点干些事业，比如说签份唱片合约，或者类似的东西。”

“你真的是这么认为的吗？”安琪儿兴奋地问道，两只眼睛张得大大的，但嗓音中仍然充满着不安。

“是啊，我的的确确是这么想的。”女孩充满自信地说道。

安琪儿看着这位坐在他的百科全书上的女孩。她的微笑温暖心灵、无比宽容，但却不是懵懂无知。她的话语给予他一种非比寻常的平和的感觉。他走向衣柜，从里面拖出了一个褐色的纸袋，里面装满了洁白的羽毛。安琪儿将袋子放在女孩的脚下，对她说道：“也许你能够成为我的新翅膀。”

“在你学会爱你自己之前，你无法爱上任何人。”女孩真诚地说，语气几乎到达了悲伤的程度。因为她想要爱上这个天使般的男孩，爱上他的热可可，爱上他的篮球，爱上他们在教堂的经历，爱上他的吉他。但她怎么能够爱上他呢？青蛙永远不会成为王子，王子却几乎总是会变身为青蛙。

在房间的门口，安琪儿拥抱住女孩，低声问道：“你叫什么名字呢？”

女孩用力将男孩推开，说了句“你必须学会怎样成为你自己的翅膀。”之后女孩就离开了。

两年后，电台上播放着一首歌曲，讲述的是一个能够和男生一起在教堂跳舞，一起打篮球的女孩。安琪儿带着这首歌曲和专辑里的其它一些类似的作品环游了世界。渐渐的，他获得了大众的欢迎。当安琪儿回到那个他最爱的城市，在一家小唱片店里举行见面会签名售照时，他看到了女孩。女孩现在增添了一份女人味，少了一点少女的孩子气。她和别的人一样在排队等待。安琪儿把女孩拉到队伍的最前头，女孩在他身前掉了本ＣＤ册子。她俯身向前，贴近他的耳朵低声细语，嘴唇轻轻地触到了男孩的皮肤。“你可要听清楚了，我叫夏娃。”

“夏娃，”安琪儿重复道，在舌间品味其中滋味。他告诉经理他要休息片刻，随后就把夏娃拉到后面的一间密室。

“我早就说过你会成功的。”夏娃取笑说。但安琪儿依旧盯着他的双脚看。

“我没能让我的翅膀回来。”安琪儿一边坦白地说，一边脱掉衬衫，给夏娃展示那些疤痕。夏娃温柔地抚摩过那些疤痕，仿佛它们依然会引起疼痛。她亲吻着安琪儿的肩膀。

“你拥有着你的翅膀，而现在它们就在这儿。”她解释说，同时抚摸着安琪儿的胸膛，那儿是心脏有力地搏动着的地方，那儿是歌声最早诞生的地方，那儿还是那天夜晚她能够枕头而眠、放心依靠的地方。

夏娃用安琪儿的羽毛编织了一千个“捕梦者①”，挂满了他们家的角角落落。安琪儿用他的天使光圈给夏娃做了枚戒指。现在，他们相互依靠，一起探索着那神圣无私的爱。夏娃，和她的天使。

注释：

①捕梦者：一种北美印地安人的符咒，据说是用印地安人用植物的纤维和小枝条以一定的手法编织成的类似兜网状物品，带有印地安人信奉的强大“灵力（WakanTanka）”。睡觉前，他们把这种“捕梦者”挂在他们的床头，因为在印地安的古老传说中，每当夜晚来临，各种各样的梦就会游荡在夜色中，那些美梦会穿过网子，像羽毛一样轻盈地降落在沉睡着的人身上，而那些幽灵一般的噩梦在降临到人们的睡眠里之前，就会被“捉梦者”抓住，用这个符咒，就可以佑护人们不被梦魇困扰，夜夜有美梦陪伴。

# 《安全之门》作者：[美] 卡尔·弗里德利克

腾月 译

１

“您好，先生。请问您开门是准备用磁卡还是做视网膜扫描？”旅馆大堂的夜班服务员十分客气地问道。

洛加·罗伊斯瞥了大堂服务台旁的扫描器一眼，脸上露出了一丝微笑。“扫描。”他说，“左眼。”

“哦。”招待员感到十分好奇，“你以前肯定做过这种扫描吧。”他按下了一个按键，扫描器的探头伸到了服务台的前边，“可大家差不多都选择用磁卡开门。”

洛加前倾着身子，靠到了扫描器的上边，左眼对准了探头的金属导引。这时招待员又说了一句：“好像大家全都害怕用这个玩意儿。”

“对此我的看法则与众不同，”洛加说，“扫描器代表了未来发展的方向。”说到这里，他的笑容消失了，皱起了眉头。尽管其实他也很喜欢用磁卡，但是受到职责的约束，他只能够选择用扫描的方法。毕竟，或许正是因为有了他来住宿，这个旅馆才安装了这台扫描器。

只见亮光一闪，扫描完毕。洛加弯腰拿起了便携式电脑和他装过夜用的东西的行李袋子。

“对不起，先生。”招待员点头哈腰毕恭毕敬地说着，“我还得看一下您的身份证上的照片。”

洛加放下行李，伸手掏出钱包来。在手指碰到驾驶证的时候，他略一犹豫，灵机一动，心想不妨借此考验一下这里的安全措施到底如何，于是他抽出了一张假身份证，把它递给了招待员。

招待员瞅了一眼，然后把身份证还给了洛加：“谢谢，罗伊斯先生。你的房间号是２２１７。我给您写下来好吗？”

“谢谢，不必了。”洛加拿起行李就要走。

“祝您在江滨安全宾馆过得愉快，”招待员说，“祝您度过一个快乐的夜晚。”

洛加咬着嘴唇想了片刻，然后说了声“谢谢”，就拿着行李向电梯走去。他本来想告知招待员他在进行安全检查时所犯下的过失，但是又觉得没必要为此闹出纠纷，让招待员感到难堪。洛加微笑着，心想今晚这场遭遇可以作为明天早晨他的讲话开场白中添加的最好的作料。

他走着，注意到公告屏幕上显示出了第二天的活动议程。他在读第一条时，做了个鬼脸。

全国旅店安全工作会议

开始时间：上午９点。地点：银河会议室

会上主要讲话人：洛加·罗伊斯博士，旅店安全国际的首席科学家。

讲话题目：旅店——防御恐怖分子的第一线

在等电梯的时候，洛加长时间地四下打量着旅店大厅的景象。这是他第一次住在这种安全宾馆里。但是据他看来，这里除了多了台视网膜扫描器以外，没有什么特殊的东西可以称之为“新”的，起码现在他什么都没看见。他不知道这里其实安装着最新式的安全系统，其中有一些还是他自己亲自设计的。

２

电梯来了，他走了进去。电梯把他带到了第２２层。这时他才想起来他忘记房间号了。要是再回到大堂服务台去问的话，那就太丢人了，于是他就花了好几分钟的时间，在每一个房间门口的电眼处都停下来，对着注视一下，最后终于有一个房门上的视网膜门锁的绿灯亮了。总算是找对了门，他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抓住门把手，开门走了进去。这时屋里的灯自动亮了。

“热烈欢迎您进入客房。”一个愉悦的声音从梳妆台的方向传来，“我是您的信息管家。”洛加摇了摇头，微笑着把行李放到了写字台上，“只要拿起电话，按‘信息管家’键，我立刻就会来帮助您。”

墙的颜色忽然变了，过了几秒钟，又变成了另一种颜色。然后墙壁变成了像彩虹一样绚丽的七彩斑斓的颜色。

洛加默不做声地观察着。他知道有这种技术，可是他从未住过使用这种技术的宾馆。

“本技术宾馆为旅客提供最新技术的使用设施配置。”那个悦耳的声音继续讲着，房间的墙壁又恢复成原来的米黄色，“您可以使用窗户旁边的触摸式仪表板，来改变墙壁的颜色。也可以告诉我，让我为您随心所欲地改变墙壁的颜色。”

此时墙上的图像又在不断地变换着。开始是一幅美丽的山水风光图，突然间变成了一只斑斓猛虎，之后变成了蒙娜丽萨那神秘莫测的微笑，最后又变成了美国白宫的景象。“您可以使用图像下边的仪表板，或者让我来帮助您。我甚至可以帮助您从便携式电脑或各种手机上下载图像。”

这时屋子里又响起了动听的音乐声，可是洛加实在搞不清楚这声音究竟来自何处。

“当然，还有音乐。”信息管家说着，“只要付很少的一点费用，您甚至可以闻到特定的香味。或者是刚刚割下来的新鲜青草的味道，或者是撞击在嶙峋礁石上的海水的味道。不论您想要什么新奇的味道，只要拿起电话，按‘信息管家’键，一切都会遂您心愿。”停了一秒钟，梳妆台方向的声音接着说道：“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宾馆的设施能比得上这个宾馆。我们是世界上最好的了！”

“哇塞，你也未免太自负了吧。”洛加轻松地说道，“我可是习惯于更谦虚一点的设施。”

说着，洛加笑了起来。尽管有些令人生厌，无论如何这个地方确实还是挺好玩的。早上来之前，他曾经想在宾馆里试试几个为用户配置的玩具怎么玩。可是现在，他实在太疲倦了，根本没有心情再去玩什么了。他脱光衣服，径直向着浴室走去。“要是马桶也会跟我说话的话，我简直就要发疯了。”他暗自想道。

３

几分钟之后，他洗浴完毕，觉得浑身既舒服又轻松，准备上床睡觉。他拉开床罩，猛地扑倒在床上。这床单不像其他旅店的那样冰凉，床肯定是预热过了的。洛加轻轻地关上了灯，舒适惬意地打了个哈欠。

“嗨，我在这儿哪。”从床里边什么地方传出个声音。

洛加吓得一个激灵，急忙翻身坐了起来：“怎么回事？”

“我是轻松入睡公司生产的ＳＳＣ－ＩＢ２型智能床。”

“我才不相信呢。”洛加觉得准是谁在和他开玩笑呢。

“不，我一点也不骗您。”床说道，“您喜欢这个床垫子吗？我可以随时对它进行调整，变软点硬点都行。”

“哎呀，天哪。”洛加大吃一惊，“这是个真正具有声音识别功能的人工智能系统。”

“确实如此。”床的声音圆润而温柔，“这个床垫是您所希望的硬度吗？”

“我希望让它变硬一点。”与其说洛加对床垫感兴趣，不如说他对这个会讲话的床的语言能力更感兴趣些。

“好了，现在您可以躺下入睡了。”床说道，“床垫的软硬调节是相当精确的。保管让您满意。”

“你怎么知道我没躺下呢？”

“床垫子上到处都有压力传感器。这是一个活性的床垫，能在整个夜里调节您的活动。”

“那么，好吧。”洛加伸直身子趴下来，将鼻子埋到了枕头里。“让它变硬点。”他说，他想知道尽管他的声音被枕头蒙住了，这个床是不是还能听懂他的话。

“到了最佳的舒适状态时，您只要说停就行了。”床说。

“好了，停。”过了一会儿，洛加说道，“现在刚好，简直舒服极了。”

“乐意为您服务。”

洛加拉起床罩盖到身上：“晚安，床。”

“晚安。”

过了没多久，洛加翻身起来去拿电话机。“真扯淡。”他喃喃说道，“我总是忘记要唤醒电话。”

“我能帮您办到，”床说，“您想要在几点钟叫醒您啊？”

“什么？哦，６点吧。”他还睡得有点糊涂呢。

“那就整６点钟叫醒您，”床说，“晚安。”

“谢谢，晚安。”洛加躺到枕头上，摇了摇头。我这是在干什么呢？对一个简单的人工智能还那么客气——不过，没准它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

洛加只断断续续睡了几个钟头。这种ＳＳＣ－ＩＢ２型智能床太舒服了，简直让他难以入眠，他辗转反侧，折腾到很晚。

他翻身起来，看了一眼收音机闹钟。“哦，不。”他说，“才凌晨２点。”

“又怎么了，先生？”智能床及时做出了反应。

洛加还睡得迷迷瞪瞪的，根本忘了自己身居何处。过了一阵，他才稀里糊涂地问道：“你说什么？”

“您需要医疗援助吗？我听见您在睡梦中发出呻吟声。”

洛加这时才算恢复了记忆，使自己松弛下来：“不不，我身体很好，不需要看医生。”然后他又坐了起来：“你叫我‘先生’，你怎么知道我是个男的？”

“通过智能系统的数据资料。您的体重为１８２磅。我估计您的身高有５英尺１０英寸。根据您睡觉时的运动，床垫的传感器对你身体的各部分的特征都做了测定。顺便说，您身体的质量指数为２６．１。”

“我的天哪。”洛加扑通一声倒在床上，“这是生活的重压所致。我体重又增加了。”他咬紧了下唇。我怎么又这么做了，我在向一个会讲话的床做自我解释。

“宾馆里有一个很好的健康俱乐部。”这个床的声音听来很是热心，您可以通过锻炼减轻体重。在您入住期间，俱乐部完全免费使用。非旅客的俱乐部成员的全年会费也是非常合理的——叫我通知的就是这些。”

“哦，我不过就是睡得不大好。”

“听您这样说我十分难过。”床说。

“难过？一个人工智能床怎么会难过呢？”洛加笑了起来。

“我的睡眠者满意程度计算规则系统表明，我的服务意图失败了。”

“那么，准确说，你的意图是什么呢？”

“我的意图嘛，”——床拖长了声音说着，好像是在唱颂歌似的——“是确保您过夜时睡个好觉。”

“那么你的难过就是有道理的了。”洛加翻过身来，把脸深深地埋在枕头里边，“我不知道，”他的声音很低，“你是不是能借给我一片安眠药。”

“不行，先生。ＳＳＣ－ＩＢ２型智能床不准分发药物，但是我想我可以给您提供一个更好的东西。”洛加听到了床这么严肃的答话，简直忍不住要笑起来。

“你说什么？”洛加用胳膊肘撑起了身子。

“轻松入睡公司的创始人是沃尔夫冈·施奈德博士，他写的两本畅销书受到了大家的广泛称赞。一本是《我的分析家耳朵听不清》，另一本是《像婴儿一样睡觉》。顺便说一下，这两本书在本宾馆的礼品商店里都以特别低廉的价格提供给入住的客人。”

“我现在觉得好多了。”洛加有点困了，不想再听下去。

“在给我编程序时输入了这两本书的知识。”床坚持要絮絮叨叨地说下去，“我想我能给您提供一个好办法，让您睡得就像是个婴儿一样。”

“好了，好了。”洛加十分疲倦地说道，“什么办法呀？”

“和泰迪熊一起睡。”

“什么？”洛加翻了个身，让脑袋躺到了枕头上，“你让我休息一会儿吧！”

“施奈德博士的办法的精髓在于，”床以一种缓慢而抑扬顿挫的腔调说着，“要想睡得像个婴儿，行动就得像婴儿一样。不要把您的烦恼带到床上来。上了床就不要再想您的工作、您的健康和您的亲戚了。让泰迪熊的绒毛刺到您的脸颊上，把您心里的各种想法都给抛到一边，脑子里什么也不想，那就可以天真而单纯地入睡了。”

洛加的心里可一点也不单纯。不久之前，他曾经是个单纯而令人讨厌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研究员。但是他首先受到关于政府安全防卫的阴谋世事的诱惑，然后又随波逐流地从事了现在这个职业。安全专家的行为总得不停地疑神疑鬼，处处极端谨慎小心、提心吊胆的。但是他的客户希望从写有关宾馆安全系统那本书的人那里得到的就是这些。我真想知道。或许这就是造成我睡眠问题的原因。或许不过是因为我没有切断和工作的联系。事实上——

“先生？”床还在叫他。

洛加猛地从自己的思绪中跳出来：“啊？”

“你愿意试一试用泰迪熊的方法吗？”

“这有一点像是纸上谈兵。”洛加说，他不知道是不是这个ＳＳＣ－ＩＢ２型智能床在对他讽刺挖苦，“何况，我也没随身带着泰迪熊啊。”

“你可以用我的。”床说。

洛加听到了一种马达的嗡嗡声，他侧过头朝向床的一边。他看到一个抽屉从床架的下边滑动着打开了。在抽屉里，一个泰迪熊在抬头看他。他就弯腰拿起了这个长毛绒做的小动物。

“我小时候曾经有一个这个样子的熊。”洛加深深陷入了对甜蜜往事的回忆之中。

“我听说大多数孩子都有。”床说。

“我给它起名叫希尔多。我们家庭是很正统的。”

“嗨。”泰迪熊向他打起了招呼。

“哎呀妈呀！”洛加闻声吓了一大跳，不觉撒开了手，幸好在小熊快要摔到地面上时，他又赶紧把它抓住了。他这时才注意到小熊的身体是暖乎乎的，就像是个活生生的宠物。

“我想我喜欢你。”小熊又开口说话了。它讲话的音调比床的要低一些，听起来就像是一个６岁的小男孩在模仿他爸爸的声音。

“我……”洛加真不知道如何回答是好，“我想我也喜欢你。”

“现在时间已经很晚了。你们俩应该睡觉了。”床说起话来就像是父母在教训孩子。

“可是……”

“您可以放心地拥抱这个熊，”床说，“为了您的安全，这个熊在每一次使用之后都要进行严格消毒。”

洛加心想，这有什么呀，本来它就是个帮人睡觉的玩意儿，当然应该弄得干净些。他打开床罩，把小熊拉近些。忽然他轻轻笑了起来：这些人想的也真够周到的，这个小熊甚至还有心跳。

“晚安，床。”洛加说。

“晚安。”床说。

“晚安，熊——希尔多。”

“晚安。”泰迪熊答道。

真不知道我睡觉时说不说梦话。洛加用鼻子亲昵地蹭着小熊。明天早上我得向希尔多问个清楚。

４

“早上好。”

“嗯哼。”洛加还没睡醒，不满地咕哝着。

“已经６点了。该起床了。”

由于条件反射，洛加猛地睁开了眼睛，这时才想起来这是自己预约的唤醒服务：“再让我多睡上１０分钟吧，求你了。”

“请确认，”床说，“你是想让我在１０分钟之后再警告你一次吗？”

“是的。”洛加虽然这样说，可是他知道他已经不需要额外的时间赖在床上了。他觉得头脑非常清醒，浑身非常放松，简直是精神焕发了。没准这个泰迪熊真的有什么高招，能让人恢复到天真而单纯的状态。他想着笑了起来：“这次我倒是愿意让希尔多—— 哦，我是说这个熊来唤醒我。”

“是有过这种意向，”床说，“但是我已经和熊联系不上了。”

“为什么呀？”

“我也不知道。我联系不上它的智能系统，或许是无线通路的电源断线了。”

洛加无奈地耸了耸肩。昨天晚上他的睡眠是几个月以来最好的一次。他不知道床是否通过床垫子上的传感器探测到了他的耸肩动作。他又试了一次，可是没有任何反应。于是洛加伸展开四肢躺在床上，尽情享受着偷懒片刻的愉快，直到听见第二次的起床警告。

洛加翻身下了床，轻轻走到卫生间里。刮完了胡子，他冲着淋浴。这时他发现在水龙头开关的旁边有一个卡拉OK的控制器。于是他边洗澡边唱着歌。有吉伯的赞美诗，有苏里万的合唱曲。浴室里热气腾腾，流水淙淙，而他在赤身裸体的引吭高歌，然后他又用全身热空气干燥机吹干全身，尽情享受这热气流的舒适与温暖。

洗完了澡，洛加又来做咖啡。听着咖啡壶里开水咕噜咕噜的响声，闻着新鲜咖啡那诱人的味道，他简直飘飘欲仙。他顺手打开电视柜，拿出了电子读报器。他想选择他家乡的报纸，可是这个读报器似乎出了毛病，电子报纸显示不出来。

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麻烦，他可以整天不读报纸，特别是在当前世界的这种天下太平的形势之下。他拿出咖啡杯，坐在了屋子里的安乐椅上，小心翼翼地倒着咖啡，唯恐洒出来。在椅子的左边扶手上，他看见了一个开关。反正闲着没事干，他顺手就把它给打开了。

“早上好，先生。”椅子以诱人的女声说道。

“先生？”洛加惊奇地咯咯笑了出来，“你是在和床讲话，是吧？”

“我们都是同一个系统的一部分，”椅子说道，“您愿意享受背部按摩吗？”

“好啊。”

椅子背开始在洛加的双肩之间波动起伏地振动起来。

“请低一点。”

振动中心向下移动了一些。“现在足够低了吗？”椅子问道。

“啊，好极了，”洛加说，“不过还是稍微低了点。”

“稍微是什么意思呀？”

“这么说吧。”洛加说，由于振动，他的声音有些发颤，“差不多有１英寸。”他在心中暗想，得找个借口再住一次这种安全宾馆，好好地享受享受。

差不多５分钟之后，洛加的身体觉得既舒服又放松了。于是他关上安乐椅的开关，拿起了便携式电脑。他把电脑放到自己的膝盖上，想调出他的电子邮件收发程序。但是，就像电子读报器一样，这个程序也不工作。他迅速做出判断，发现那里根本就没有无线信号。这也就把电子读报器的毛病同时搞清楚了。这个房间的无线信号受到屏蔽。这可真讨厌，他气哼哼地把电脑塞入箱子里。没有报纸新闻看对他来说还无所谓，可是要是收不到E-mail，他可就真的无计可施了。

５

洛加很快就穿戴整齐，就像他自己常常喜欢说的那样，全身披挂整装待发——他西装革履，领带崭新。尽管会议在他讲话之前会为他在贵宾室里安排一顿丰盛的早餐，他还是想下楼去再喝点咖啡。倒不是那里的咖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而是在咖啡馆里有能用的无线电插座。

他在镜子里端详着自己的打扮，赞许地点着头，带上便携式电脑，大步向门口走去。他打开门上的安全插销，然后拧门把手——可是奇怪，门怎么也打不开。门把手倒是可以随意拧动，可是似乎跟门锁的机械装置并未连接在一起。洛加摇晃了门把手好几次，可是还是打不开门。

他盯着房门看了老半天，然后转身飞快地跑向电话机。他拿起话筒，按下了“信息管家”按键。

“我是您的信息管家。需要我的帮助吗？”话筒里传来的还是他所熟悉的昨天夜里的那个悦耳的声音。

“我的门锁打不开了。我被锁在屋里了。”洛加十分焦急。

过了一会儿，信息管家才做出回答：“信息确认。还有什么要我为您做的事情吗？”

“你说什么呀？”洛加十分生气，这时他才想起来自己是在跟一个人工智能系统打交道。他强压住心中的怒火，故作平静地说：“有啊，请你帮助把我弄出屋去。”

“我不能做那件事。” 信息管家说，“我仅仅是个信息系统。”

“好吧。”洛加说，“那么请给我联系能够做到的人。”

“谁？能干什么，先生？”

“找一个能把我从这里弄出去的人。”洛加有点急了，简直大叫起来。

“那么我给你与宾馆的服务台联系一下好吗？”

“行啊。”洛加有些羞怯地说，他之所以感到害臊是因为他对一个人工智能系统发了脾气，“不过，我对此保留意见。”

“我明白。”信息管家说，“那我就给您联系了。”

“宾馆客房预定处。”话筒中传来一个陌生的声音，“需要帮助吗？”话音中带有一种模糊不清的外国口音。

“客房预定处？真是怪事。”洛加气得仰头看着天花板说，“哦，等一下。你也行啊。我在２２１７号房间。你能派个人上来一下吗？我好像被反锁在屋里了。”

“对不起，先生。可是在你那儿的早晨那么早，况且房间预定处是在离宾馆现场很远的地方工作的。”

“我这儿的早晨？那你究竟在哪儿啊？”

“孟买，先生。”

“什么，孟买？印度的孟买？难道你是印度的电话中心吗？”

“是的，先生。”

洛加大惊失色，他把头砰砰地在墙上重重撞了几下。“你看，”他还是尽量控制着自己的情绪，“我真的有急事。你能给我联系到前台服务员吗？”

“对于我，这可能是相当难的。”电话中心的接线员说道，“不过对于你来说可能轻而易举，只要把‘前台’的按键按下去就行了。”

“什么？”洛加觉得自己就像个白痴，“好吧，当然了。谢谢你。再见。”他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洛加先挂断了电话，然后拿起话筒，按下了“前台”键。他焦急地等待着。过了大约１５秒钟，话筒里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请不要挂断。您的电话对我们很重要。”电话里边讲着，“我们宾馆的代表马上会与您进行通话。”

洛加气得攥紧了拳头。然后他拿着话筒，扑通一声倒在床上。

“早上好，先生。”床问候道。

“你给我闭嘴！”洛加粗声大叫着。

“随您的便吧，先生。”床不吭声了。

几分钟之后，有个声音从话筒中传来。“前台，”声音显得气喘吁吁，“耽误了您一会，真对不起。早上这么早，我们有点人手不足。我能帮您点什么……哎呀！”

“怎么了？”洛加急忙问道。

“恐怕我不能帮您了。”服务员说。

“你说什么？”洛加从床上跳了起来，“你甚至还不知道我要干什么呢！”

“恐怕……”服务员的声音听起来真有点害怕，“２２１７房间正处于一级安全防范禁闭状态。”

“关我禁闭？你在说什么呀？”

“是‘提高警惕保卫自由’行动组织，”服务员说，“他们说，如果有人使用带有欺骗性的证件进行登记的话，我们必须竭尽全力拘留那个人。他们说您就是用的伪造的带照片的身份证。”

“这简直荒谬可笑—— 一定是搞错了。”洛加想放声大笑，可是发出的声音更像是悲叹。

“确实有可能搞错，”服务员说，“如果真的搞错了的话，我们的规定是：在我们的宾馆里免费吃住一个星期，另外还赠送赔礼道歉的礼品。”

“你们都是疯子啊？”洛加紧紧地抓着话筒，好像他要把谁掐死似的，“这就像是在里温霍茨监狱里免费提供一周的监禁一样荒诞可笑。谢谢了，那倒不必了。”

“好吧，如果你觉得这样的话，”服务员耐心地说，“那你只要……”

“不必了。”洛加说，“不要挂断电话。你看，我是安全顾问。我不过是想检测一下你们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备。”

“你是说有人雇用你来这样做？”

“哦，不是。”洛加说，“我不过是想试一试……”

“那样的话，恐怕你就得等我们的安全官员来了以后再说了。他早晨８点上班。再见，先生。”洛加呆呆地站在那里，听着电话中传来挂断的忙音。

洛加呼出一口长气。他需要得到外界的帮助，既然时间还早，他决定给他公司的董事长打电话。他按了一下“外线”按键，但是听不到拨号音。又试了几次，根本打不通，他这才明白他们不让他和外边打电话。

“他妈的！”他气得大骂，砰的一声将话筒摔在电话机座上。

他又拿出手机，把手机打开。显示屏上显示的是“没有信号”。这些金属框架的建筑物也真他妈的混蛋。随后他醒悟过来，可能是手机的频率阻塞所致。这些混蛋真够卑鄙的。他顺手把手机放进衣服口袋里。这就说明了为什么这里没有无线讯号，以及小熊为什么不能叫我起床。

６

洛加站在那里气得浑身发抖。由于幽闭恐怖症而感到心中一阵刺痛，他不禁想起了儿时被独自关在小屋子里的景象——那是他的父母时常选择的惩罚他的方法之一。

他的情绪从烦恼到怨恨，然后变成了怒火万丈。他不能像死脑筋的牛一样等着被人放出去。他不管是否会损坏这里的东西，他只是想打碎这个人间地狱。他有着职业性的自负感。

他脱下夹克衫，跑到窗口往外看。窗户打不开，可是这没有关系。外边也没有窗台。从这个２２层垂直的楼上，他几乎不可能绑着床单从上边跳到地面上而幸免于难。

他又回头看锁着的房门。突然，他心中有了个主意。他走到门边，耳朵对着锁。他听到微弱的电器的嗡嗡声，他推测那是个螺线管的声音，这就使他的理论得到确认，为了安全的理由，屋子里的门把手的锁门功能是用电来提供动力的。如果发生失火，也就会断电。可是一旦发生断电，门应该具有其最为普通开合的功能，好让人们逃出去。想到这里，洛加不由得站了起来。他现在所要做的就是想办法切断电源。

但是他到底该怎么办呢？

洛加飞奔到他带来的过夜用的行李包旁，在里边胡乱翻找着他的瑞士军用小刀。“随身带把小刀，开车时比坐飞机时的用处更多。”他终于摸到了刀子，心里浮现出了这句广告词。他一边苦笑着，一边拔掉了落地灯的电源，把电源线从墙根处割断。他剥去电线外边几英寸的绝缘材料，然后把两头的金属线拧在一起。他找到离门最近的电源插座，把电线插了进去。他满意地听到电线发出咝咝的响声，只见门厅的电灯闪了一下，然后熄灭了。他一下子跳到门口，使劲拉着门把手。可还是怎么也打不开。他还是被监禁的俘虏一个。他又趴到门口仔细倾听着，还能听到螺线管那微弱的嗡嗡声。他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把造成短路的电线拔了下来。他费了半天劲所做的这一切，不过造成了门厅灯的自动保险器的暂时短路，对门根本无关紧要。为了确信这一点，他又跑到床边，打开床头灯的开关。灯确实马上就亮了。

为了竭尽全力寻找灵感，他按摩着太阳穴，使劲向后仰着脖子，眼睛瞪着天花板。他突然笑了起来，因为在那儿，在他的头上边，他看到了一个火警装置。他现在只需要点着一把火，然后把火举到报警器的下边，那就万事大吉了。宾馆的防卫系统为了避免有人被烧死，就得让螺线管断路，让门打开，使客人能平安逃出。

“那就再试一次。可是怎么才能点着火呢？要是我带着火柴就好了。”

他回头扫视了整个房间，一眼就看见了那个电咖啡壶。

他用那把瑞士军用刀上的改锥拧下了电咖啡壶的塑料外壳，露出了镍铬合金的加热盘管。因为电咖啡壶的电线不够长，他就拔下插销，把刚才他用的那根造成短路的电线接上，才能够到火警器下边。然后，他把自己那皱皱巴巴的名片插到电阻丝里边，再给电咖啡壶接上电源。他搬过一把椅子，放在火警器的下边，自己站了上去，把刚制造好的加热装置用双手高高举着，正对着火警器。他先闻到了一种烧咖啡的味道，过了几秒钟，名片开始冒烟了。

“室内禁止吸烟。”从梳妆台的方向传来一个响亮的命令式的声音。

“是的！”洛加一边应声，一边把电咖啡壶举得更凑近了火警器。

突然之间，他听到门厅里传出了火灾警报的“叮当”声。洛加这才心满意足地笑了起来。就在此时，一场倾盆大雨自顶而降，水是从屋顶上的小洞里冒出来的，而刚才他还以为那些小洞不过是屋顶上的装饰而已。洛加猝不及防，又惊又吓，淋成了落汤鸡，狼狈不堪。他害怕触电，赶紧把电咖啡壶扔掉。电咖啡壶落到地板上，水滴落到上边发出了咝咝的声音。

洛加急忙从椅子上跳下来，先拔掉了电咖啡壶的插销，然后跑到门口。正在此时，警报声停息了，房顶上落下的雨也住了。他用手拉了一下，门还是锁得死死的。

７

“真他妈的！”洛加对着这个牢不可破的门怒目而视，却又无计可施。他真想找个好用的旧式撬棍，一下子把门砸开。他不顾屋里到处是一片湿滑，大步向安乐椅奔去，结果一下子跌倒在椅子里。

“等一下！”他大声叫道，困惑地皱着鼻子。他顺手打开了椅子的开关。

“早上好，先生。”椅子说，“您愿意做背部按摩吗？”

“待一会吧，”洛加说，他急忙提问，“请告诉我——你能和床相沟通吗？”

“是的。”

“你是怎样做的呢？”

“使用宾馆的局域网。”

“太好了。这正是我所希望的。”洛加高兴地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却又不慎撞伤了膝盖。他在椅子背上发现了网线，沿着线找到了墙上的插座。“我这样对你，非常抱歉，椅子。”他边说边把网线一把拔掉了。如果幸运的话，宾馆的整个控制系统都会完蛋。

他从便携式电脑的箱子旁边的袋子里拿出他准备今天讲话的文稿。稿子也都湿透了，可是洛加也顾不上这些了。他需要用夹纸的曲别针。他把曲别针掰直，将一头塞入到墙上局域网插座的中心。他从地上重新找回电咖啡壶的电源线，把裸露出来的“热”线缠绕到局域网插座上曲别针突出的那一头上。然后他把咖啡壶的电源线插到一个电源插座上。之后，他小心翼翼地拿着裸露的电线的另一头，插到局域网插座的地线上。这时，只要向宾馆的局域网里输入１２０伏特的电压就能大功告成了。

他满怀希望地等待着，可是什么事也没发生。洛加失望地将头顶着墙。他绞尽了脑汁，再也没辙了。没准有一个电源保护器，或者是个高阻抗的串联电阻器。他用头轻轻撞了几下墙。对了，肯定是有一个绝缘的接口。他拔下交流电源，然后用他的宝贝——瑞士军刀，卸下了局域网插座的盖板螺丝。在把局域网插座从墙上拉下来之后，他看到了接口的装置。他只用了一分钟的时间就给这个绝缘电路设置了旁路。然后，他再次插上电源线。

传来一阵轻微的咝咝声，然后又没声了。

此时的洛加，就像是在尽情地享用着醇厚的美酒，吸着燃烧的绝缘物辛辣的焦味，他看到从他的杰作里边飘出了一缕轻烟。然后，在万籁俱寂之中，他听到从门口传来清晰的“喀哒”一声响。他三步并作两步跑到门口，拉下门把手，觉得门锁机械设置解除了，他猛地把门打开了。

“万岁！我解放了！”

他把门里边的插销拉出来，确信门再也不会完全关死了。然后，他迅速跑进屋内，将他的所有的东西一股脑儿地都收进他的旅行袋里。尽管他的夹克衫已经湿透了，他还是给穿上了。他一手提着旅行袋，肩上扛着电脑包，他径直向门口走去。到了门口，他不禁停了下来。

回眸望去，他观察着这场恶战的场景。房间里，水珠还在墙上滴滴嗒嗒地流淌着，这哪儿还像是高级宾馆，简直更像是他家里简陋的工作间。不知咋的，他觉得有点不愿意马上离开这里了。他用拳头轻轻敲着墙。我得要求赔偿！

他肯定不能接受宾馆所给予的免费居住一周的赔偿——这种未必能实现的条件实际上仍然是一种揽客的促销手段。可是他确实觉得经受了这场折磨，他理所应当得到补偿。毛巾，或许我走的时候应该顺便带走一块宾馆的毛巾之类的东西。想着他不由得笑了起来。他飞快地跑向被他搞得一塌糊涂的战场，一手抓过他的战利品，顺手塞进他的行李袋里，然后飞奔出门。当听到背后门砰的一声关上了，他不禁吓得浑身一阵哆嗦。

在他穿着湿漉漉的袜子、踏着嘎吱乱响的鞋子向电梯走去的时候，洛加心中暗想但愿他刚才只是摧毁了一个当地的网点，而电梯可能仍然是完好的。尽管他不喜欢此时被封闭在这个空间中的想法，但是当他按下了下行的按键之后，指示灯并没有亮。很明显，他刚才的所作所为造成的损坏，比他自己所料想的结果要严重得多。他无奈地摇了摇头，咬紧下嘴唇。如果没有富余的数据系统的话，所谓的安全系统就无从谈起。而保障安全正是他的本职工作。他想着不禁咯咯笑了起来。无论如何，这正是他的工作。

一个紧急出口的指示标志让他走到了楼梯间，他开始沿着楼梯一级一级往下走，从第２１楼一直向一楼大厅走下去。在他往下走的时候，他的心情却在逐渐变好，他的愤怒之情慢慢变成了快乐。他觉得这很好玩——多年以来一直受到压抑的郁闷与厌恶的心情，今天终于得到了彻底解脱。

在走到第１５层的时候，他才变得严肃起来。他今天要做一个讲演，而他写好的讲演稿的内容似乎有点不大适当了。他想着，耸了耸肩，可能是吧，在和宾馆的房间鏖战一场之后，以及在和一只活生生的泰迪熊相遇之后，他重新发现了自己的价值——包括他新产生的一个想法，即：强调安全不应该侵犯了人们的自由和隐私。无论如何，人们不应该用所谓的高新保安技术来作茧自缚。在他快走到一楼大厅的时候，他点了点头，咬紧的嘴唇也松弛了，脸上露出了微笑。他终于做出了决定，今天早晨，他要做一个迥然不同的讲演，然后去寻找一份新的工作。

走到一楼大厅的门口，他停下了脚步，伸出手抓住了门把手。为了他个人的安全，或许还是干脆不去做什么狗屁讲演为好。

他转过身，继续走下楼梯来到了停车场。当他走近自己的汽车的时候，洛加斜眼瞥了一眼手里拿的过夜用的行李袋。“来吧，希尔多。”他悄悄说，“咱们赶快离开这儿回家去吧。”

# 《按回车键》作者：约翰·瓦利

“这是电话录音。别挂断，请听完……”

我狠狠地搁下了听筒，由于用力过猛，电话机给打翻在地。我站在一旁，大汗淋漓，气得浑身直打哆嗦。电话机开始发出一阵阵嗡鸣声。听筒离开叉簧时，电话机总是要发出这种声音的，可是现在这声音却比电话机通常发出的任何声音都要响上二十倍。我真弄不明白究竟是什么原因。“紧急！听筒掉离叉簧！”嘿，简直像是发生了天大的灾祸。

电话是生活中琐琐碎碎的烦恼之一。说句坦白的话，难道你真乐意对着机器说话？但是，我刚才遇上的这件事情已经远非琐碎的烦恼，那是自动拨号机打来的电话。

这是相当新的玩意儿。类似这样的电话我在上个月里收到过两三回，大多是保险公司打来的。他们对你作两分钟的宣传，如果你感兴趣的话，他们就会通知你回电号码（我曾经打过一次回电，把自己的打算告诉了他们。他们叫我不要挂断电话，于是我很快就在摩扎克公司保了险）。真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弄到电话号码的。

我回到浴室，抹去图书馆的书塑料封面上的水珠，然后小心翼翼地把身体泡进水里。水太凉了，我又放了一些热水。我的血压刚刚恢复正常，电话铃却又响了起来。

电话铃响了十五下，我却依然泡在浴池里，尽量不予理会。

你可曾在电话铃声大作的情况下看书？

待电话铃响到第十六下时，我站了起来，擦干身体，披上浴衣，不慌不忙地慢步走入起居室。我盯着电话机呆呆地望了一阵。

电话铃响到第五十下，我这才拿起了听筒。

“这是电话录音。别挂断，请听完全文。这个电话是从你隔壁邻居查尔斯·克鲁格家里打来的。每十分钟重复一次。克鲁格先生知道自己算不上最好的邻居，多有打扰，所以招呼打在前面。他请你立刻到他家里去一次，房门钥匙就在蹭鞋垫下面。进屋你就看着办吧。烦劳大驾，定会酬谢。”

卡嗒，接着又是拨号声。

我不是个急性子。十分钟后，电话铃又响了起来，而我还坐在原处思考。我抓起听筒，全神贯注地听了起来。

还是那几句话，一字不漏，但不是克鲁格的声音。这是合成的声音，带有“说说拼拼”那档学习节目主持人那股热情。

我又从头到尾听了一遍，这才搁下听筒。

我考虑报警。查尔斯·克鲁格在我隔壁住了十年。十年里，我和他只说过十几次话，每次不超过一分钟。我是什么也不欠他的。

我又考虑置之不理。当我还在左思右想的时候，电话铃又响了起来。我看了一下手表：十分钟。我抓起听筒，又立刻搁了下去。

我完全可以把电话机拆掉，这不会影响我的生活。

但是，我最后还是穿好衣服，出了前门，一个左拐，向克鲁格住宅走去。

街对面的邻居哈尔·拉尼尔正在屋外刈草坪，他对我招手致意，我也向他招手回礼。这是八月一个迷人的傍晚，七点左右。暮色已深，刚刚割下的青草散发出馥郁芳香。我一向喜欢这种沁人心脾的气息。我自己的草坪什么时候也该刈一下了，我心里盘算着。

这种想法克鲁格是不会有的。他的草坪一片褐色，高及膝盖，而且蔓草丛生。

我按了一下门铃，却不见动静，于是又敲了几下房门。随后，我叹了口气，朝蹭鞋垫下面看了看，接着就用在那儿找到的钥匙打开了房门。

“克鲁格？”我把头探过门内，喊了一声。

我在短短的过道里踌躇不前，人们在不知道自己是否受欢迎的情况下总是这样犹豫不决的。和往常一样，窗帘遮掩着，屋内暗得很。但是，在那间起居室里，十架电视荧屏放出的光亮，却足以使我看清克鲁格。他坐在桌前的一张椅子上，面孔搁在电脑键盘上，头部一侧已被子弹削去。

哈尔·拉尼尔是洛杉矶警察局电脑操作人员，当我把自己的发现告诉他之后，他立刻报了警。我们两个人一起等待着第一辆汽车的到来。拉尼尔老是问我是否碰过什么东西，而我反复强调没有。除了前门把手，我什么也没有碰过。

一辆没有拉响警报器的救护车开了过来。不一会儿，警察纷至沓来，推来拥去的，到处都是。邻居们有的站在自己的庭院外边，有的站在克鲁格屋前，议论纷纷。一些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及时赶到，拍下了塑料布裹着的尸体被人抬出屋子的情景。男男女女，来来去去，我猜想他们是在干着警方的例行公事，拍下指纹啦，收集证据啦。我本想回家，可是他们却要我等在那里别走。

我后来被带去见警探奥斯本，因为案子由他负责。我被领进克鲁格的起居室，所有的电视荧屏仍然亮着。我和奥斯本握了握手，他说话之前，上下打量了我一番。他个儿矮小，已经秃顶。在他看见我之前，他看上去仿佛已经精疲力尽，可后来，虽然脸上并没有呈现什么变化，他看上去却没有了一丝倦意。

“你是维克托·埃帕菲尔？”他问。我告诉他是的。他朝屋子做了一个手势：“埃帕菲尔先生，你能否告诉我屋子里的东西是否被人拿走过？”

我猜谜似的朝屋子四周又扫了一眼。

壁炉。窗户上的窗帘。地板上的地毯。在起居室里，除了这些之外，你不会再找见其它什么东西的。四面靠墙平排着桌子，只在屋子中央留有一个窄小的通道。而在那些桌子上面放的是显示器，键盘，驱动机——全是新时代虚有其表的小摆设，全由粗粗的电线电缆互相连结着。桌子下面还有微机和装满电子元件的箱子。桌子上方是直抵天花板的搁板架子，上面堆满箱子，箱里装的是磁带，光盘，胶卷……这些玩意儿有个名称，当时我记不起来。应该叫软件。

“这里没有家具，是吗？除了……”

他看上去有点困惑不解。

“你的意思是说，这儿早先有家具？”

“我怎么会知道呢？”我这时才恍然大悟，他误会了。“噢，你以为我以前来过这里，可我大约一小时之前才第一次跨进这个门槛。”

他皱起了眉头。我讨厌他那种神情。

“法医说这个人是三小时前死的。维克托，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呢？”

我虽然不喜欢他对我称名不称姓，却也无可奈何。我明白自己不得不把电话的事如实对他说明。

他看上去有点将信将疑。核实一下是不费吹灰之力的，何乐而不为呢？我、拉尼尔、奥斯本和其他一些人蜂拥来到我的住宅。我们进屋的时候，电话铃正响个不停。

奥斯本抓起听筒就听，他的脸上露出了失望的神情。夜色更加浓重，他的脸色也更加难看。

等下一次电话铃响，还需要十分钟。在此期间，奥斯本察看了我起居室里的一切。当电话铃声再次响起时，我竟有点得意洋洋了。他们录下全文之后，我们重又回到克鲁格的住宅。

奥斯本走到后院看了看克鲁格屋后林立的天线，印象似乎非常不错。

“街那头的马迪森夫人以为他在试验与火星人取得联系，”拉尼尔笑着说，“而我呢，则认为他在偷看有线电视。”这里有三个抛物面天线，六根高高的天线杆以及一些电话公司大楼上面可以看到的发射微波的玩意儿。

奥斯本又把我带到起居室，要我描述一下当时见到的情景。我虽然不明白这会有什么用处，总还得尽力而为。

“他正坐在那把椅子上，就在这张桌子前面。我看见地板上有支枪，他的手正好垂向枪。”

“你认为这是自杀吗？”

“是的，我当时是这么想的。”我等待着他的高见，可他却不作任何评论，“你也是这么想的吗？”

他叹了一口气：“一份遗书也没留下。”

“这种情况不见得都留下遗书。”拉尼尔说。

“是不见得，但是他们却往往那么做。所以，当我找不见遗书，鼻子就开始抽搐。”他耸了耸肩：“也许这并没有什么关系。”

“那个电话，”我说，“也许可算一份绝命书。”

奥斯本点了点头：“你还注意到什么吗？”

我走到桌旁，望了望键盘。这是得克萨斯仪表厂的产品，型号Ⅱ—９９／４Ａ。在键盘右侧有一大摊血迹，他的头原先就搁在那里。

“我还注意到他当时正坐在这台机器前面。”我碰了一个键，键盘后面的显示器荧屏上立刻布满了字符。我赶紧把手缩了回去，目不转睛地望着行文。

文件名：向真实世界告别

日期：８月２０日

内容：遗嘱；杂录；特辑

文件编制人：查尔斯·克鲁格

按回车键，打开文件。

尾处的黑方块忽明忽暗。我后来才知道这就是光标。

人们聚集在电脑周围。拉尼尔是电脑专家，他解释说，许多电脑在十分钟无人操作的情况下，字符会自动从荧屏上消失。这台电脑在我按键之前一直闪烁绿光，而在我按键之后，才在蓝的底色上显示出黑色字符。

“对这台机器检查过指纹没有？”奥斯本问道。看来谁也说不清楚，奥斯本于是拿起一支铅笔，用有橡皮的一头按了回车键。

荧屏上的字符顿时消失，但是蓝的底色一时没变。瞬间，荧屏上端开始布满小小的卵形体，像雨点似的向下移动。真是密密麻麻，令人眼花缭乱。

“那是药片，”一位警察惊奇地说，“瞧，那肯定是安眠酮，这是宁比泰。”其他的警察相继说出了一些药名。我也认出了大仑丁，那些中间有醒目红色条纹的白色胶囊，这药我多年来每天都要服用。

药片终于停止飘落，这台该死的机器却开始对我们奏起了音乐。“我的上帝离你更近。”还是三部和声呢！

有些人忍俊不禁，笑出了声。听那种可怕的挽歌简直令人毛骨悚然，我认为谁也不该感到滑稽，可是，那声音听上去仿佛是用玩具口哨、玩具小笛和汽笛风琴混和而成，听了谁能忍住不笑呢？

随着音乐之声，从荧屏的左侧出现了一个完全由小小的方格组成的形体，忽闪忽闪地移向中央，犹如电子游戏里的人形，虽然还说不上栩栩如生。你必须运用想像力才会相信这是一个人。

有个图像在荧屏中央出现，而那个人则停在它的前面，弯下了腰。人的下面又出现了一个东西，像把椅子。

“那是什么东西？”

“是不是微机？”

应该是的，因为那小人伸出了手臂，像钢琴师在钢琴前那样上下敲打。他在打字。字符出现在他的上方。

我在此行某处有所遗漏。我日日夜夜坐在这里。

一个在同轴网中心的蜘蛛，是我观察一切的主……

而这样说还是不够的。必须加以补充。

在此输入你的名字

“耶稣基督，”拉尼尔说，“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人机对话的绝命书。”

“得啦，我们必须了解其它的内容。”

我离键盘最近，所以弯下身子在键盘上打了自己的名字。可是，我抬头看时，发现自己把“维克托”打成了“维克９”

“该怎么纠正呢？”我问。

“算了。”奥斯本说。他走到我的身旁，按下回车键。

维克９，你可曾有过这种感觉？努力一辈子，要在事业上出人头地，可是有朝一日你一觉醒来，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这样干。这就是我的体会。维克９，还想听下去吗？是否？

从这儿开始，行文有些凌乱。克鲁格看来是知道这种情况的，而且还表示了歉意，因为在每四五十字段落末尾，他总给读者一个是否的选择。

我不断地来回扫视着荧屏和键盘，始终忘不了克鲁格就是在键盘上颓然倒下的。我想像着他独自一人坐在这儿，写下这些文字。

他提到自己灰心丧气，难以继续工作下去。他服用了大量药片（此刻荧屏上又有些药片飘落了下来），失去了进一步奋斗的目标。他已经竭尽全力。我们不理解：他说他不再存在的意思。我们以为这是一种修辞手段。

维克９，你是警察吗？如果不是，那么警察很快就会来到这里。所以告诉你或者警察，我没有贩卖毒品。我卧室里的麻醉药都是给自己准备的。我已经吃了许多许多，现在再也不需要它们了。按回车键。

奥斯本按了回车键，屋子另一端的打印机蓦地嗒嗒作响，把我们大家吓了一跳。我看见色带来回颤动，同时朝两个方向打印。拉尼尔突然指着荧屏叫喊起来。

“看呀！看看那个！”

电脑绘制的那个小人重又站了起来，正巧面对着我们。他手里拿着一件东西，一定是支枪，对准自己的脑袋。

“别开枪！”拉尼尔尖叫起来。

那个小人充耳不闻。接着是一声失真的枪响，那人仰天倒下，一片红色在荧屏里滴下，接着荧屏上绿的底色变蓝，打印机自动停止，屏幕上只有仰天躺着的黑色尸体以及屏幕底部的“完”字。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朝奥斯本瞥了一眼。说他脸无喜色，是过于委婉了。

“卧室里的毒品是怎么一回事？”

我们望着奥斯本拉开梳妆台和床头柜的抽屉，但是什么也没有找到，他连床底下和壁橱都作了搜查。和住宅里的其它房间一样，卧室里也放满了电脑。墙上凿了些洞，是用来串通粗电缆束的。

我那时正站在一个大纸板筒附近。屋子里有好几个这样的圆筒，容量大约为三十加仑，是装东西的容器。盖子松开着，所以我把它拎了起来。事后真有点懊悔莫及。

“奥斯本，”我说，“你最好过来看看这个。”

纸板筒衬着一个结实的垃圾袋，安眠酮满满地占了三分之二的容量。

他们撬开了其它圆筒的盖子。我们看到了整筒整筒的安非他明，宁比泰，安定，各种各样的药品。

随着药品的发现，越来越多的警察赶回了现场。尾随他们而来的是电视摄像人员。

人们进进出出，看来对我已经不感兴趣。我于是溜回了自己的住宅，锁上了房门，时而从窗帘缝隙处向外张望。我看到记者在采访邻居，拉尼尔也在其中，看来很是得意。那批人两次敲了我的房门，我都置之不理，他们终于转身离去。

我放了一池热水，在浴缸里泡了大约一个小时。随后，我把暖气升高，上了床，还盖了毯子。

可我整整一夜都在哆嗦。

奥斯本第二天上午大约九点上门来，我请他进了屋。拉尼尔也跟了进来，看上去有点闷闷不乐。我知道他们忙碌了整整一夜，所以给他们送上两杯咖啡。

“你最好先念这个。”奥斯本一边说，一边递给我一份电脑打印件。我打开纸，戴上眼镜，念了起来。

这是用那种糟透的点阵打印机打的。我对这类蹩脚货原则上是不看一眼就扔进壁炉的，但是这一次却例外。

这是克鲁格的遗嘱。某个遗嘱检验法庭将为它而忙得不亦乐乎。

他重申自己并不存在，所以也不可能有什么亲属。他决定把他留在世上的一切财产交给一位受之无愧的人？

但是，究竟谁是受之无愧的人呢？克鲁格当然很想知道。珀金斯夫妇当然不行，他们住在沿街四幢房子的前面，虐待儿童。克鲁格列举了布法罗和迈阿密两处的公判记录以及本地的一个悬案。

拉德纳太太和波朗斯基太太住在街对面，彼此相隔五幢房屋，最爱传播流言蜚语。

安德森家的大儿子偷盗汽车。

玛丽安·弗洛丽丝中学代数考试作弊。

附近还有个家伙在高速公路建筑规划上诈骗市民。街坊里，有个做妻子的女人和挨门挨户推销生意的男人打情骂俏，还有两个女人除了丈夫外还跟别的男人睡觉。有个小伙子把女朋友的肚子弄大后把她抛弃了，事后还在朋友面前吹嘘自己。

近处至少有十九对夫妇没有向国家税务局报告自己的收入，或者少报数目。

克鲁格屋后的邻居养了一条狗，整夜吠个不停。

关于这条狗，我倒可以作证。它也闹得我够呛，常常难以入眠。但是其它的指责纯属无稽之谈！首先，一个有两百加仑非法麻醉药品的家伙有什么权力对邻居蛮横无礼地评头品足？我是说，虐待儿童是一回事，但是，只因为一个儿子偷了汽车，全家就该背黑锅吗？再说，他又是如何了解这些情况的呢？

更有甚者，他还提到四位玩弄女性的丈夫，拉尼尔就是其中之一。三年来，他老去拜访一位名叫托妮·琼斯的女同事。她也在洛杉矶警察局资料处理所工作，正在逼他闹离婚。拉尼尔正在“等候恰当的时间通知他的妻子”。

我瞟了拉尼尔一眼，见他面孔涨得通红，心里也就明白了。

我随即感到一阵心悸。克鲁格在我身上又会发现什么呢？

我急忙往下寻找自己的名字。呵，就在最后一段里！

“……三十年来，埃帕菲尔先生一直为他根本没有犯过的错误而含垢忍辱。我不想言过其实地称他为圣人，但是即使不提出其它理由，我也要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把我所有房地的契约和所有权遗赠给他。”

我看着奥斯本，而他那对困乏的眼睛也正在打量着我。

“可我不想要！”

“你是否认为这就是克鲁格在电话里提到过的酬谢？”

“肯定是的，”我说，“还会有什么别的意思呢？”

奥斯本叹了一口气，坐回到椅子上：“他至少没有把毒品留给你。你现在还要说你不认识那个家伙吗？”

“你是在指控我吗？”

他摊开了双手：“埃帕菲尔先生，我只是问你一个问题。你对自杀案件不会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也许这是一件谋杀案。如果那样的话，你该明白，你是我们迄今所知唯一从中获得好处的人。”

他一边点头，一边用手指轻轻弹着手中那份电脑打印件的副本。我又看了看自己手中的那一份，真希望它会不翼而飞！

“你没有犯过的错误指的是什么呢？”

我怕就怕他会提出这个问题。

“我在北朝鲜当过俘虏。”我说。

奥斯本对这件事细细揣摸了一阵。

“他们给你洗脑了？”

“是的。”我敲了一下椅子的扶手，突然感到非站起来走走不行，屋子里越来越冷。“不。我没……关于那个词也许我有误解。他们给‘我洗了脑’？不错。成功吗？我坦白了自己的战争罪行吗？谴责了美国政府吗？没有。”

我又一次感到自己被那对装得困乏的眼神逼视着。

“你看来对这件事依然……耿耿于怀？”

“这种事情你是忘不了的。”

“那么关于这件事情你还想说些什么呢？”

“这件事就是……不，我不想再说了。不对你说，不对任何人说。”

“关于克鲁格的死，我将不得不再问你一些问题。”

“我认为在你提问的时候，我该请我的律师参加。”救世主呀，我现在将不得不去请一位律师，但我却不知道该如何着手。

奥斯本只是又点了点头，站起身来，朝房门走去。

“我原先准备把这个案件作为自杀备案的，”他说，“唯一使我感到棘手的问题是没有发现遗书，而现在我们找到了一份。”他朝着克鲁格住宅方向打了一个手势，脸上露出了愠怒。

那家伙不仅写了遗书，而且把这该死的东西编入电脑文件，还照搬了《太平洋人》的特技。

“我知道人是会做蠢事的，这个我也见得多了。但是当我听到电脑奏起赞歌，我就知道这是一件谋杀案。埃帕菲尔先生，对你实话直说吧，我并不认为是你干的。从那份打印件来看，谋杀的动机至少会有两打。也许他在讹诈这里周围的人，也许这就是他为何买进所有这些机器的原因。而身边有如此大量毒品的人往往会死于非命。对这个案子，我还要做大量的工作，我会找到凶手的。”他咕哝了几句，说什么他不会离开城市，还说以后还要来找我，后来就告别了。

“维克托……”拉尼尔说，我看了看他。

“那份打印件，”他终于说出了口，“我很……欣赏。他们说会替我保密的，如果你知道我的意思。”他有一双矮脚长耳猎犬似的眼睛，我以前可是从来没有觉察到。

“拉尼尔，回家吧。别担心，我不会把你的事情说出去的。”

他点点头，急忙朝房门走去。

“我相信什么也不会泄漏出去的。”他说。

然而，恶事传千里。

即使克鲁格死后几天镇里未曾收到那些信件，丑闻恐怕也是掩盖不住的。那些信件全都盖有新泽西州特伦顿的邮戳，全都由一台无法查明的电脑打印，对克鲁格遗嘱里提到的丑事一一作了详细的叙述。

我当时对此一无所知。拉尼尔离我回家之后，我就一直躺在床上，盖着电热毯。我的脚却无论如何热不起来，除了到浴池里泡一泡，或者弄份三明治，我就一直没有下过床。

新闻记者敲门，但我置之不理。第二天，我给电话登记簿上名列第一的刑事律师马丁·亚伯拉姆斯打了电话，聘请他当我的律师。他告诉我，他们可能会叫我去警察局受讯。我对他说，我不会去的，然后吞下两片大仑丁，立刻上了床。

耳边几次传来附近警报器的尖叫，还听到街上的一场大声争吵。我抵制了诱惑，没有张望。我承认自己有点好奇心，要知道好奇心猫也有之。

我一直等待着奥斯本的光临，但是他却没有来。一个星期一晃而过，在此期间，只发生了两件有趣的事情。

第一件是一个敲门声。那是发生在克鲁格死后的第二天。我透过窗帘，看到一辆银色的弗拉里牌轿车停在路边。我看不见门廊里是谁，所以问了一声。

“我叫丽莎·傅，”她说，“是您约我来的。”

“我可不记得有这么一回事。”

“这是查尔斯·克鲁格的家么？”

“在隔壁。”

“呵，真对不起。”

我决定告诉她克鲁格的死讯，所以打开了房门。她转过身来，对我莞尔一笑，真够迷人的。

描述丽莎该从哪儿说起呢？还记得报上过去常常刊登的有关日本天皇裕仁和首相东条英机的社论性漫画吗？还记得《时代周刊》大言不惭地使用“倭”字吗？矮个儿，脸宽得像橄榄球，耳朵像壶柄，深度眼镜，两个兔子般的龅牙，铅笔那么细的小胡子……

只要撇开那小胡子，她和漫画里的东条英机真是一模一样。她也戴一副眼镜，也是那样的耳朵和牙齿，但是她的牙齿绕着矫正钢丝，就像包着装有倒刺铁丝的钢琴键。她身高五英尺八或五英尺九，体重不超过一百一十磅。我本该说一百磅，但是她的每个乳房都得再加五磅。它们在她削瘦的身上实在显得过于肥大，使我只能看到她T恤衫上“美容”的字样。只有当她侧过身来的时候，我才看清了她前后的S形曲线。

她伸出一只细长的手。

“看来我们要做一段时间的邻居了，”她说，“至少要做到我们把隔壁的龙潭虎穴摸个一清二楚。”如果说她也带点口音的话，那准是阿根廷圣弗尔南多峡谷的。

“好极了。”

“你认识他吧？我指的是克鲁格，至少这是他自己报的名字。”

“你认为这不是他的真名？”

“我有点怀疑。‘克鲁格’在德文里的意思是‘聪明’，而在业余电脑爱好者的行话里是指‘奸诈狡猾’。他当然算得上一个狡猾的家伙，但脑子里有根神经搭错。”她意味深长的叩了一下自己的头，“每当那些荒唐的软件企图输入的时候，病毒、幽灵和魔鬼就会跳将出来，仿佛水桶的水溢到了地板上……”

她用那种腔调喋喋不休地说了一阵，听上去简直像说斯瓦希里语。

“你是说他的电脑里有鬼？”

“不错。”

“听起来好像得请个驱魔师。”

她将自己的大拇指朝胸前一指，露出了米粒般的牙齿。

“我就是。嘿，我该走了。有空请过来看看我，随便什么时候都行。”

这个星期的第二件有趣的事情发生在第二天。我收到了银行清单，上面列着三笔存款。第一项是退伍军人管理局付的定期支票，共４８７美元。第二项是我父母十五年前留给我那笔款子的利息，共３９２.５４美元。

而第三项是本月二十日，即查尔斯·克鲁格去世之日存入的，共７００，０８３.０４美元。

几天后，拉尼尔顺便来访。

“朋友，这个星期真是糟透了！”他说，随后猛地躺倒在睡椅上，把一切告诉了我。这排房屋里又死了一个人。那些电脑文件惹出了不少麻烦，特别是警察挨门挨户讯问每一个人。有些人以为警察掌握了他们的材料，纷纷坦白认罪。那个乘丈夫上班之际和推销员寻欢作乐的女人承认了自己的通奸行为，她丈夫一枪把她打死，自己也因此而进了监狱。这是最严重的事件。其他的从拳打脚踢到朝窗户掷石块，不一而足。据拉尼尔说，税务局正在调查许多人的帐目，还考虑在这个地区设立一个分局。

我想起了７０万零８３美元。

另加４美分。

我没有说话，但是我的双脚却越来越冷了。

“我捉摸你一定想知道我和贝蒂的情况。”他最后说。不，我根本就不想听，但是，我的脸上还是堆起了同情的表情。

“事情总算了结了，”他说，满意地松了一口气，“我指的是我和托妮的关系。我把情况全都向贝蒂坦白了。有好几天，日子真是难熬，但是，现在我们的夫妻关系更是牢不可破了。”他静默了一阵，沉浸在幸福的温暖之中。我在最严厉的挑衅之下也能不动声色，所以我相信自己当时敷衍得还挺不错。

他想告诉我他所了解的有关克鲁格的一切情况，还邀请我过去吃午饭，但我都谢绝了，推说战时的老伤正要命地折磨着我。我刚把他送到门口，奥斯本就敲起门来。无可奈何，我只得让他进来，拉尼尔当然也待着不走了。

我给奥斯本送上咖啡，他欣然举杯就喝。他看上去简直判若两人。我记不清他以前是怎样的脸色，还是那副困乏的神情……不，不是的。那种萎靡不振的神情大多数情况下是演戏似的装出来的，或者就是警察内在的玩世不恭心理的流露。但是现在却是真实的。困乏已经从他的脸部转移到他的肩头，他的双手，他走路的样子和他躺在椅子上的姿势，一身失败者的晦气。

“我还是嫌疑犯吗？”我问。

“你是问还要不要请律师吧？我看大可不必了，我已对你彻底查审过。那份遗嘱站不住脚，所以你的动机问题也是无稽之谈。我是这样分析的：玛丽娜那儿的每个毒品商都比你更有理由干掉克鲁格。”他叹了一口气，“我想提一两个问题，随便你回答或者不回答。”

“试试看吧。”

“你还记得他有什么不同寻常的来访者吗？晚上进进出出的人？”

“我所能回忆起的人就是邮递员。邮局的，联邦捷运公司的，货运公司的……诸如此类的。我估计毒品可以混在海运的货物里进来。”

“我们也是这样分析的。他不可能零敲碎打，他一定是个中间人，运进运出。”他喝着咖啡，陷入了沉思。

“有什么进展吗？”我问。

“你想知道事实真相？这个案件要扔进抽水马桶里了。我们摆了许多动机，却没有一个站得住脚。我们所能断言的就是，这个街区没有一个人知道克鲁格掌握了那么多的情况。我们已经审核了银行帐目，找不到敲诈勒索的证据，所以，这里的四邻和案件不相干。当然，如果他现在还活着的话，这里的大多数人一定很想立刻要他的命。”

“就是这话。”拉尼尔说。

奥斯本狠狠地拍了一下大腿。“如果那个坏蛋现在还活着的话，我也要他的命，”他说，“但我现在开始意识到这人根本就没有活过一天。”

“我不懂你的意思。”

“但愿我没见过那该死的尸体……”他稍稍坐直了身体，“他说他并不存在，哼，他事实上确实不存在。太平洋煤气电气公司从来就没有听说过他，他偷接他们的线路，虽然抄表员每月路过这里，却未曾要他付过一度电费。电话公司的情况也是这样，他房子里一整套的电话交换机，是电话公司制造、提供和安装的，但是他们却没有一份关于他的记录。我们找那位经手人谈了话，他翻寻着他的记录，可是电脑早已把有关的记录吞掉了。克鲁格在加利福尼亚州根本没有银行帐户，显而易见，他也并不需要银行帐户。我们追查了出售东西给他的一百家公司，他们把货物运出之后，要么在货单上盖个‘收讫’，要么就忘掉那笔生意。有些公司在他们帐簿上虽然记有支票号码和帐户号码，但是那些帐户，甚至那些银行却根本不存在。”

他往椅子后背一靠，对这些卑劣的行为感到气愤。

“我们所能找到的那个唯一听说过他的人，就是每月给他送一次食品的小伙子。他的小店坐落在塞浦尔雷德，店里没有电脑，只有发票簿。他付的是支票，老板威尔斯·法戈也收。那些支票也没有因拒付而退还给开票人，但是威尔斯·法戈本人却从来没有听说过他。”

我认真思考着。在这一点上，奥斯本好像要听听我的意见，所以我说了自己的推测。

“这一切都是利用电脑干的？”

“不错。对食品杂货店的诈骗，我基本上是了解的。但是克鲁格往往是直接采用电脑初学者通用符号指令码的程序设计，并把自己的名字抹掉。电力公司没有收到支票或者其它形式的付款，因为就他们来说，他们并没有卖给他任何东西。政府机构也没有一个听说过他的，我们从邮政局到中央情报局调查了每一个人。

“克鲁格也许是个化名，是吗？”我说了自己的推断。

“是化名，但是联邦调查局没有他的指纹档案。我们总会查出他究竟是谁，但是这无助于我们弄清他是不是被人谋杀。”

他承认有压力。有人要他就此结束案件重罪部分的调查，下个自杀的结论，然后将它束之高阁。但是奥斯本不听那一套，当然，刑事方面的调查还需要一段时间，因为他们还想追查克鲁格所有的骗局。

“现在全看那位下龙潭入虎穴的女人的苗头了。”奥斯本说，拉尼尔哼了一声。

“那位姑娘？她还躺在那儿？她是谁？”

“她像是卡尔技术公司的智囊。我们和该公司联系，告诉他们我们遇上了棘手的问题，他们竟派她这种人来。”从奥斯本的脸上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对她能否提供帮助持有怀疑。

我终于把他们送走。当他们走在人行道上的时候，我望了望克鲁格的住宅。果真如此，丽莎·傅的银色弗拉里牌轿车依然停在克鲁格的车道上。

克鲁格那儿没有我的事，这个我比谁都清楚。

所以，我着手准备晚餐。做的是清蒸金枪鱼——由于烹调技术有限，这道菜当然不像它的名称听上去那么诱人——我把蒸锅往炉上一放，就上小花园里摘些做色拉的佐料。我切着洋红番茄，还考虑冰镇一瓶白酒。就在这个时候，我才想到这份夜餐真够两个人吃的。

我做事一向谨慎，所以坐在凳上考虑了好一会儿，而最后作出决定的却是我的两只脚。整整一个星期以来，它们只有这个时候才第一次暖和了起来，于是我向克鲁格住宅走去。

前门敞开着，没有屏风。真稀奇，住宅大门敞开，无人看管，看上去却那么令人不安。我站在门廊处，向里探身，可是只能看到过道。

“傅小姐？”我叫了一身。没有回答。

上一次我来到这里，发现的是一个死人。我于是急忙闯了进去。

丽莎·傅正坐在电脑前的一只钢琴凳上，我只看到她体形轮廓：背脊笔直，棕色的双腿像莲座似的盘着，手指悬在键上，而她面前的荧屏上字符在迅速地映现着。她抬起头来，闪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

“有人告诉我，你的名字叫维克托·埃帕菲尔。”她说。

“是的。呃，门开着……”

“天太热，”她合情合理地说，一边拎着颈旁的汗衫，上下扇动着，就和你在大汗淋漓时的动作一模一样，“有什么事吗？”

“没有什么事，真的。”我走在暗处，脚下碰到一样东西。是只纸板盒，大而扁平，装比萨饼的那一种。

“我正在准备晚餐，看上去够两个人吃的，于是我想你也许……”我突然发现了一个意外的情况，于是下面的话也就咽了下去。我原以为她穿着短裤。而事实上，她只穿了一件汗衫和极短小的粉红色游泳裤。她看来倒并不感到难堪。

“……你愿意和我共进晚餐吗？”

她笑得更欢了。

“好极了，”她说。她轻松地收起盘着的双腿，跳下地来，和我擦肩而过，身后留下汗水和香皂的气味，“稍等片刻。”

我朝屋子四周又扫了一眼，但是脑中却总想着她。她喜欢百事可乐和烘馅饼，屋里就堆着好几打空瓶。她膝部和大腿上有个深深的伤疤。烟灰缸是空的……她走路时小腿上的长长肌肉鼓得结实有力。克鲁格想必抽烟，而丽莎不抽。她腰背部长着纤细的茸毛，在电脑的绿光下隐约可见。我听到浴池里放水的声音，又看了看一本黄色的笔记本，上面密密麻麻的书写体我几十年未曾见过。我又闻到了肥皂的香味？又联想起她那黄褐色的皮肤和从容的步伐。

她出现在门厅里，紧身牛仔裤、拖鞋和一件新的T恤衫。那件旧的汗衫上面作的是巴勒斯办公系统的广告，而这一件印着米老鼠和白雪公主城堡，还散发出新漂白棉布的气味。米老鼠耳朵正搁在她那大得出奇的乳房的上峰。

我尾随着走出了大门。廷克贝尔城堡在她汗衫后背衬托下，在尘埃里闪闪发光。

“我喜欢这间厨房。”她说。

如果没有人对你说上一句这样的话，你对这个地方是不会认认真真地看上一眼的。

厨房是个能够体现时代风貌的斗室，简直好像是从五十年代《生活》杂志某一期上照搬下来的。一台肩头隆起的弗里吉代尔牌电冰箱，人们就叫它弗里吉代尔，犹如叫皱纸手帕为克里耐克斯，称可卡因为可卡一样，商标成了商品的属名。这些都是同一时代的产品。桌面砌着黄色瓷砖，是现在浴室里才能找见的那一种。整个地方没有一块防蚀防热的热固塑料。没有使用洗碟机，但是有一个放碟子的网夹和双缸洗涤槽。这里没有电动开罐刀，没有烹饪手册，没有厨房垃圾压实机或微波炉。整个房间里最新的玩意儿还是用了十五年的食品搅拌器。

我的手艺不错，挺喜欢修修补补。

“这面包好吃极了。”她说。

这是我亲手烘的。我望着她用一片面包刮着碟子，而她则问我可否再来一份。

用面包擦干净碟子是个坏习惯，这我完全知道，但我并不介意，我自己也是这么干的，而更主要的原因却是她的举动并无过失。我把蒸锅里的菜给她添了三回，当她饱餐之后，她的碟子几乎不必去洗。我勉强抑止住一种馋涎欲滴的感觉。

她又背靠在椅子上，我则在她的杯子里斟满白酒。

“你真的不想再吃些豌豆了？”

“我再吃就要胀破肚皮了，”她心满意足地拍了拍肚皮，“埃帕菲尔先生，非常感谢。我很久很久没有尝过家里做的饭菜了。”

“就叫我维克托吧。”

“我就爱吃美国食品。”

“我不知道竟会有这种情况，我是说，不像中国人或者……你是美国人，是吗？”她笑而不答。“我的意思是——”

“我知道你的意思，维克托。我是个美国公民，但不是在这里土生土长的。对不起，等我一会儿。我知道吃完就离开桌子是不礼貌的，但是我的牙齿里夹着矫正钢丝，吃了东西之后必须立刻刷牙。”

我在收拾桌子的时候，能够听到她刷牙漱口的声音。我往洗涤槽里放水，洗起碟子来。她很快就过来帮忙，抓起一条洗涤巾，把网夹里的餐具擦得干干净净，而我却老劝她别动手。

“你独自一个人住在这里？”

“是的，父母故世后我一直一个人生活。”

“结过婚吗？如果不该问，你就直说。”

“没关系，我没结过婚。”

“没有女人在身边还能这么干，你真行呀！”

“熟能生巧嘛。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

“说吧。”

“你是哪里人？台湾人？”

“我会说各种话。在家里，我说洋泾浜美语，但我来到这里之后就改正了过来。我也说蹩脚的法语，四五种中国方言，越南脏话，还能用泰国语叫喊‘我要见美国领事，快快，你！’”

我笑了。她说话的时候，嗓音很粗。

“我在这儿已经八年了。你猜得出我是哪里人了吗？”

“越南？”我试了一下。

“我来自西贡街头，真的，或称胡志明市，那是穿睡衣的头头给它改的名字。让他们的酒发臭，让他们的屁股扎满参差不齐的竹签吧。原谅我用了法语。”

她窘迫地低下了头。极其轻松愉快的谈话很快就变得十分令人难堪了，我感到她那内心的伤痕至少和我的一般深。我们两人于是避开了这个话题。

“我还以为你是日本人呢。”我说。

“是颇费猜测的吧？我总有一天会全都告诉你的。维克托，穿过那边房门是洗衣间吗？有洗衣机吗？”

“是的，有洗衣机。”

“如果我拿一大包衣服来洗，不会太麻烦吧？”

根本谈不上什么麻烦。她有七条褪色的牛仔裤，其中有几条的裤腿已经剪掉，外加二十四件Ｔ恤衫。若不是内衣饰边，简直都是男孩子的衣服。

我们走到后院，在夕阳的余辉下坐着，后来她又想参观我的花园。那个花园我倒总是十分引以自豪的。我身体健康的话，每天都要在那儿干上四五个小时，一年到头都是这样，一般是在上午。你在南加利福尼亚完全能够这样干。我有一小间自己盖的玻璃暖房。

尽管花园眼下的景色不是最美，但是她却十分喜欢。这个星期大多数时间我都躺在床上或者泡在浴池里，故而花园里的野草已向四处蔓延了。

“小时候，我们家也有一个花园，”她说，“我在稻田里还躺过两年。”

“那和这里一定是迥然不同的。”

“当然罗，害得我好几年都不想吃米饭。”

她发现了蚜虫的侵扰，所以我们蹲下身去剔除它们。她蹲的姿势是亚洲农民式的，前后左右都可自由活动。这种姿势我记得非常清楚，却怎么也学不会。她的手指纤长，指尖很快就被捏死的蚜虫染得碧绿碧绿的。

我们东拉西扯地闲聊着，我不记得话题是怎么转的，然而我把自己在朝鲜打仗的事情告诉了她。我也知道了她现年二十五岁，凑巧得很，我们两人的生日相同，因此再过几个月，我的岁数恰好是她的一倍。

只有当她说起喜欢烹调的时候，克鲁格的名字才重被提起。她在他的住宅里是无法烧饭煮菜的。

“他车库的冰箱里装满了冷冻餐，”她说，“他有一只碟子，一把叉子，一只调羹和一只玻璃杯。他的微波炉是市场上最好的货。就这些。他厨房里除了这些东西之外，就什么也没有了。”她摇了摇头，又捏死一只蚜虫，“他是个古怪的花花公子。”

她洗完衣服的时候，已经暮色深沉，几乎一片漆黑了。她把衣服装在我的柳条篮里，我们随后提着篮子走向晒衣绳。这简直像做游戏一样，我每抖开一件T恤衫，总要思考一下上面的图案和字符。有时候我猜对了，有时候却猜错了。图案有摇滚乐队、洛杉矶地图、《星际旅行》上映的拍卖品……真是五花八门。

“什么是L５社会？”我问她。

“想在太空里建造那些了不起的大农场的人们。我问他们是否打算种稻子。他们说，零度的天气种稻子不够理想，所以我就买了那件Ｔ恤。”

“这种衣服你一共有多少？”

“呵，该有四五百件。一般穿上两三回就扔掉了。”

我拿起另一件汗衫，里面掉下一只胸罩。这种胸罩和我年轻时代的姑娘们用的不同。它薄得透明，但很实惠。

“喜欢吗，美国佬？”她的嗓音很粗，“你真该见见我的妹妹。”

我瞥了她一眼。她的脸色突然阴沉了下来。

“维克托，对不起，”她说，“你不必脸红。”她从我手中接过胸罩，夹在晒衣绳上。

她一定对我的神色有了误解。不错，我有点窘，但奇怪的是我也暗自高兴。长期以来，人们只叫我维克托或者埃帕菲尔先生。

第二天的邮件里有一封芝加哥某律师事务所发来的信件，谈的就是那笔七十万美元的款子。信上说，钱是由１９３３年建立的特拉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我养老的，而且我的父母也是该公司的发起人。某些长期投资的票据业已到期，所以我可以说是发了一笔意外的大财。可我银行里现在的存款还付不起这笔大财应交的税呢！

乍看起来，这真是可笑。我父母根本就没有什么股份，我也根本不想发那个财。如果我能够发现克鲁格是偷了谁的，我会原封不动地如数奉还。

我决定，明年这个时候如果我还没进监牢，一定把这笔钱全部用于慈善事业。也许去拯救鲸鱼，或者支持L５社会。

上午在花园里忙碌了一阵，又到菜场买了一些新鲜的牛肉末和猪肉末。我把买来的东西放在可折合的网篮里，提着它高高兴兴地回家。当我在那辆银色弗拉里轿车前面走过的时候，我还笑了笑。

她没有过来取衣服。我从晒衣绳上一件件收下，折好，然后去敲克鲁格的大门。

“是我，维克托。”

“美国佬，请进。”

她还呆在老地方，但这一次衣冠整齐。她对我微微一笑。当她看到放着衣服的篮子，就拍了一下额头，赶忙上前接了过去。

“对不起，维克托。我只想——”

“放心吧，”我说，“不费事。这也给了我一个机会来问你一声，愿不愿意再和我共进晚餐。”

她的脸色有些细微的变化，但是很快就被掩饰了过去。也许她并不像嘴上说的那么喜欢“美国”食品，也许问题出在烹调上。

“当然，维克托，我太乐意了。让我来动手吧。你为什么不撩开窗帘？这里简直像个坟墓。”

她匆匆地走开了。我望了望她用的电脑，荧屏上几乎一片空白，只有一个单词：做爱—P。我估计是个打字错误。

我拉开窗帘，正巧看见奥斯本的汽车停在路边。丽莎回来时，已穿了一件新的T恤，上面印着《霍比特人的变化》，还画着一个矮胖的、脚上长满毛的人。她向窗外望去，正好瞧见奥斯本走上过道。

“呵，好一个华生，”她说，“警察局的。务必请他进来。”

她的口气不甚友好。奥斯本进屋的时候，对我射来怀疑的目光。我忍俊不禁。丽莎坐在钢琴凳上，脸上不露一丝表情。她无精打采地歪着身体，一只胳膊搁在键盘旁。

“我说埃帕菲尔，”奥斯本开始说，“我们终于弄清了克鲁格是何许人也。”

“帕特里克·威廉·加文。”丽莎立即接口说。

奥斯本听了目瞪口呆，好一阵之后才闭上了嘴。但是他随即又把它张开了。

“你究竟是怎么发现的呢？”

她懒洋洋地抚弄着身旁的键盘。

“这个名字今天上午传到你办公室的时候，我当然也听到了。在你的电脑里藏有一个小小密探程序，你的电脑每次提起克鲁格的名字，它就会给我通风报信，可我不需要通风报信。我五天前就知道他的真姓大名了。”

“那为什么……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你并没有问过我呀！”

他们怒目对视了一阵子。我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才导致现在这个局面，但有一点是明摆着的，他们之间不存在一丝好感。丽莎此刻占着上风，看来正沾沾自喜呢。她随后朝荧屏瞥一眼，露出惊讶的神色，迅速按了一个键钮，荧屏上的字符立即消失。她向我投来令人费解的目光，然后又把脸转向奥斯本。

“请回忆一下，你请我来是因为你自己的人摆弄这机器只能听到一片撞击声。我来到这里的时候，这个系统的电脑损坏，简直像得了紧张症。机器大部分不能运转，而你的人又束手无策。”她忍不住咧嘴笑了笑，“你心里明白，我怎么干也不会比你手下的人差劲，所以请我来试一试，识破克鲁格的代码而又不毁坏电脑系统。我是马到成功。你现在要做的事情就是过来走走，配合工作。我会把说不清多少吨的糊墙纸似的编码送到你的怀里。”

奥斯本默不作声地听着。也许他甚至意识到自己已经犯了一个错误。

“你有什么收获吗？现在能看一下吗？”

她点了点头，按下几个键钮。字符开始出现在她的荧屏上，同时也闪现在靠近奥斯本的那台显示器上。我站起身来，读着丽莎的终端机。

这是克鲁格·加文的简历。他和我的年龄相仿，但是当我还在国外挨子弹的时候，他在刚起步的电脑业里已经崭露头角。他在那儿是从头学起的，后来却在许多高级研究所任职。弄清这个人的真实姓名竟要花费一个星期的时间，真使我感到惊讶不已。

“我这是根据轶事编制的。”我们在念简历的时候，丽莎这样说。“关于加文，你们首先必须明白，他并不存在于任何电脑信息系统。我给全国各地打了电话，顺便插一句，他的电话系统真是有趣，每打一次就会冒出一个新的号码，而你是无法给他打回电或者追查他的来路的——我开始询问五十、六十年代的当权人，我获得了许多人名。此后，就是进一步查明哪些人已经从档案里注销。他伪造了自己１９６７年死亡的报道，我这是在一份报纸上发现的。我和每一个认识他的人交谈时，他们都说他已故世。他在佛罗里达有一份出生证明书，这是仅能找到的第二份有关他的证据。像他这样在电脑界闻名遐迩却在世上不留踪迹的人，真是独一无二。我对此确信无疑。”

奥斯本念完之后，抬起了头：“傅女士，很好。你还发现什么吗？”

“破译了他的一些代码。我运气不错，闯进他为攻击他人程序而采用初学者通用符号指令代码编写的强夺程序，我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成功地对付了他自己的一些程序。我已经打开了一个附有注解的口令档案，上面说明指令的出处，我还掌握了他的一些手法。但是这一切还只是冰山的顶点儿。”

她指了指毫无声息的金属电脑，又说：“我还无法对人们讲清楚这是什么玩意儿。它是人们迄今所发明的最邪恶的电子武器，像铁甲战舰一样。它不得不这样，因为外界有许多高明透顶的程序，能捕捉入侵者，并像猎狗一样紧咬不放。即使程序这么高明，克鲁格还是能够避开。情况往往是被盗者从未觉察。克鲁格总像巡航导弹一样溜进来，又低、又快、又曲曲弯弯，而且总是通过十来条捷径确定自己的偷袭路线。

“他有许多有利条件。大的电脑系统现在都是层层设防的，人们使用暗语和极其复杂的代码。但是这些暗语和代码的发明，克鲁格大多插过一手。要把锁匠关在门外，非得有一把格外灵巧的锁。克鲁格帮助安装了许多主要电脑系统，并在软件里暗藏了谍报程序。万一代码改变，电脑自己就会把这个情报送往一个秘密的系统，让克鲁格以后再来窃听。这就像是你买了一只最大的、最凶恶的、最训练有素的看门狗，可是一天晚上那位驯狗的人进来，拍了拍狗的脑袋，把你家里的东西偷了个净光。”

诸如此类的话说得可真不少。但是丽莎一说起电脑，恐怕我的脑门有百分之九十是关闭的。

“有件事我想知道，奥斯本。”丽莎说。

“什么事呢？”

“我在这里的身份。我究竟是来帮你破案的呢，还是仅仅设法恢复这个系统，让一位能够操作它的人使用？”

奥斯本沉思起来。

“我担心的是，”她补充说，“自己正接触到大量机密资料。我担心有人会来敲门，给我戴上手铐。你也该担心，因为在一些机构里，有些人不喜欢处决人的警察来调查他们的事务。”

奥斯本听了勃然大怒，也许这正中丽莎下怀。

“我该怎么办呢？”他粗声粗气地说，“恳求你留下来吗？”

“不，我只需要你的认可。你也不必写什么书面证明，只要说一声你是我的后盾就行。”

“听着。就洛杉矶市和加利福尼亚州来说，这座房子并不存在，这里谁也没有份儿，在征税档案里也没有它的记载，这在法律上是一个被遗忘的角落。如果有人有权批准你使用它，那就是敝人，因为我深信这里发生了谋杀。所以你尽可放心继续干下去。”

“这算不得什么许诺。”她若所思地说。

“你只能得到这一点。好吧，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她转向键盘，打了几个字，打印机立刻开始转动。丽莎随即靠在椅背上。我朝她的荧屏看了一眼，上面写着：接触后部—P。我记得“接触”谑指“吻”。这些人说话与众不同。丽莎抬头看看我，莞尔一笑。

“不是指你，”她低声地说，“是指他。”

我一点也不明白她在说些什么。

奥斯本取下打印件，准备离去。走到门边，他又忍不住留下最后的几道命令。

“如果你发现任何可以证明他并非自杀的证据，就通知我。”

“好的。他根本不是自杀。”

奥斯本一时还没明白过来。

“我要证据。”

“我有证据，可你也许用不上。他并没有写过那份滑稽的绝命书。”

# 《八月的两周》作者：弗兰克·Ｍ·鲁宾逊

我想，每个办公室里大概都有一个象麦克利里这样的人。

我不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通常，办公室里的勤杂人员说两句俏皮话，我是不在乎的。可是尽管我作了很大努力，还是无法和麦克利里相处。我不喜欢他，他也不喜欢我，程度不相上下，可也还得勉强相处下去。

他是什么样的一个人呢？如果有一天，因为你的孩子小约翰尼或者约瑟芬说了几句聪明过人的话，你趾高气扬地来到我们的办公室，想讲给别人听听，麦克利里一定会用他的孩子小路易那天早上高谈阔论的内容来打岔。去克利里讲完他的孩子之后，你至少会感到应该带约翰尼去看医生，找出他智力迅常的原因。

也许某一个星期你碰巧买了一辆崭新的小汽车，正在吹嘘它用一加仑汽油可以跑多少英里，吹嘘它惊人的加速能力以及驾驶盘的反应如何灵敏等等。麦克利里马上就会滔滔不绝地谈到他的汽车是多么高级，吹得天花乱坠，以致使你想要卖掉你的汽车，换取附近垃圾堆里的废物。

这样，你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但是最糟糕的还是临近假期的时候。一个人把他自己的孩子说得比你的孩子聪明，你可以原谅他。可是假期确实是他使你心烦的时候，你可以开着汽车和老婆孩子一起到湖边去度过八月的两周假期，也可以倾尽所有，到一个避暑胜地去度过这两个星期。但无论你到哪里去度假，回来之后，总得静静地坐着，听麦克利里讲他去艾迪龙达克斯去度假或在加拿大荒野里徒步旅行的情况。

问题是他每次都能拿出照片、票根和纪念品为证。他的钱从何而来，我从来不知道。我有时对我的妻子谈起这件事，她嗤之以鼻，认为他们一定是住很破旧的房子，才能付得起其他一切费用。我自己从来没有去拜访过他，说实在的，我怕发现麦克利里一家是住在花园大街。

大家一年到头盼着假期的到来，特别是七月的下半月一方面由于天气炎热，一方面由于办公室里气闷，使人感到自己象是烤肉架上没有烤熟的红肠面包。可是这时我的心情比平时更坏，因为我假期要用的钱看病都花光了，面临着只好在自己的后院里度过这两周的问题。我唯一留心的是，麦克利里发现了我的秘密，当他滔滔不绝地谈论他的假期计划肘，他的胖脸上掠过一丝虚伪的同情。

吃午饭时，我们谈到了最近的电视节目，政府出了什么毛病，谁会获得棒球冠军。后来，鲍勃·扬提起了度假的话题，原来他准备到密苏里州去旅行，唐利准备去北威斯康星提暴眼狗鱼。我清楚地看到，麦克利里坐在我的对面，支起耳朵听着呢。

“你呢，比尔？”唐利问我，“有什么计划吗？”

我使劲地眨眼，同时对着麦克利里晃动大拇指，不让他看到我在眨眼。

“这一次我要离开这个世界去度假。我说，“我和我的妻子要到火星上去。唐利，你知道，那地方比亚利桑那的海湾更好。”

尽管我眨了眼，他们还是没能马上领会我的意思。

“到火星上去？”唐利有气无力地问，慢慢地把他的椅子挪开。“不错，那确实是个好地方，可是我自己从来没去过。”扬理解我的意思后，打了个哈欠，笑着说：“我知道那里风景绝佳。”

我漫不经心地剥开我的妻子塞在我午餐盒里的一只熟鸡蛋，把背靠在转椅上。“这种旅行确实很高级，”我神情恍惚地说。但话音足以让麦克利里听到。“夜间顺着大运河漂流而下，在火星港的水晶塔背后。太阳象一只模糊不清的金色圆盘──”我拉长声调，最后变成一声长长的叹息。我伸出手去拿唐利的那包葡萄。

这时，麦克利里已经吃掉了一个五香熏牛肉大三明治，大摇大摆地走了过去。他满怀期望地站着，但我们故意不理睬他。

“我也很想去，”唐利说这话的音调，和他说有一天要去加利福尼亚一样。“可是很花钱，不是吗？”

“花钱？”我惊讶地扬起眉毛，“我想是要花一点，但值得花。我的妻子和我花１３９．５０美元，在火星公主号飞船上订了个小房间，当然只是单程的。”

“火星！”扬若有所思地叹了口气。

一阵静默。我们三个人默默地赞颂着这一无与伦比的度假计划。麦克利里慢慢咀嚼着一片莴苣叶子，他最初的怀疑神色逐渐变成了半信半疑。

“请你再给我们多讲点这方面的情况吧。”扬突然从幻想中清醒过来，热情地说。

“哦，没有多少好讲的了，”我满不在乎地说，“我们计划住在火星港的雷德桑兹旅馆。我们将参观火星港，也可能顺便到克里斯特莱特去。如果有时间，甚至可能从水路到北极去—一”我突然打住，用胳膊肘碰了碰唐利的胸口，提醒他注意。

“老兄，没有火星飞鱼来上钩，就决了钓鱼！”我从办公桌上抓起一把尺，把它当作想象中的钓杆和绕线轮。“谈到──哦，对不起。麦克。”我的尺子已经把麦克利里的三明治上垂下来的一片莴苣叶砍去了一半。

我重新坐下来，开始认真吃午饭。“这是一个无与伦比的计划。”我一边吃碎肝红肠一边说道。

“这次旅行有什么乐趣呢？”扬狡黠地眨眨眼。

“这回，我的妻子也一起去，”我说，“可是大运河附近的有些地方——那些火星少女！老兄，要是我还没结婚──”

“火星上根本没有任何生命。”麦克利里说道。他又怀疑起来了。

我们三个人都很吃惊，默默地望着他。

“他说火星上没有任何生命！”唐利重复道。

“麦克利里，你到过那里吗？”我挖苦地问道。

“没有，可是——”“好了，”我打断他的话，“你没有去过，你就不可能知道那里有没有生命。当你对正在讨论的问题一无所知时，请你还是不要发表意见为好。”

我回过头来对唐利和扬说道：“那确实是一个对你们的健康极为有利的地方。干燥、空气稀薄，夜晚美好凉爽。真是迷人呵！从火星港可以看到远处不高的山脉和连绵不断的柔软红色沙丘。假如我是你，鲍勃，我会把密苏里州忘得一干二净，报名参加火箭旅行。”

“没有飞到火星上去的火箭，”麦克利里固执地说。

“不，你错了，”我纠正了他的说法，“确实有飞往火星的火箭。一种东西，决不会因为你从来没有听说过，它就不存在。”

“政府还在搞V－２飞弹，”麦克利里直截了当地说，“他们至今还没有到过月球呢。”

我轻轻叹了口气，装出一副很不愿意与麦克利里这样的蠢人打交道的样子。“麦克，那是政府，他们正在搞军用火箭。你听说过，在私人工业使某种产品完善之前。有政府捷足先登的吗？使电话、收音机、电视机臻于完善的是谁呢？是政府吗？不，当然是私人工业！无论什么东西包括火箭在内，私人工业总是跑在政府前面的。”

麦克利里又开始嚼起他的莴苣叶来。

“在这之前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呢？”他突然提出了一个无可辩驳的论点。

“麦克，这是个新行业。公司刚开张，付不起整版的广告费等开支。过一段时间，大家就知道了。三两年以后，你就可以到金星、木星或其他星球上去度假了。从现在起，加利福尼亚和巴哈马群岛完全过时了。”

麦克利里半信半疑地问道：“你在哪里买的票呢？”

我朝商业区的方向随便指了指。“喏，市中心至少有两三个售票处。你甚至可以在电话簿里找到它们，可以查行星际火箭航行公司或其他类似的名称。当然你也可能碰到一点困难。我说过，他们的广告做得还很不够。”

麦克利里还想再说什么，可是这时一点钟的铃响了，我们又回到了枯燥乏味的办公室。

第二天，麦克利里没有再说什么。我们不时对火星有所议论，好象这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情，但是麦克始终不上当。后来我们逐渐把这件事忘了。

又过了两星期，我八月的假期到来了。前面我说过，因为看病，我已经把度假要用的钱花得精光，所以我只好待在家里，每天给秋海棠浇浇水。

假期后的星期一上午，我们全部回到了办公室，如果说我们有什么变化，那就是比出去度假之前更加疲累。快到吃午饭的时候，唐利、扬和我把午饭都放到唐利的办公桌上——他的办公桌靠近大楼北面的一个窗户，有微风吹来——一起谈论我们在假期里做了些什么。

麦克利里轻松从容地走过来了。和往常一样，麦克利里一来，我们的谈话自然而然就停止了。沉默了两分钟之后，我终于上当了。

“麦克，”我说，“我知道，你很想给我们讲讲你度假的情况。你上哪儿去度假了呢？”

他的表情几乎是惊讶的。他说：“到火星上去了。”他说得那么轻松，好象他是到明尼阿姨家里去一样。

我们三个人愣了一下，后来才明白他的意思。我们好不容易才止住了笑。当我抬起头来看他的脸时，我的两胁还在痛呢。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我们的笑伤了他的自尊心。

“你们不相信我到火星上去过。”他指责我们。

“我说呀！别胡诌了，麦金利里，”我没好气地说，“笑话毕竟是笑话，别吹得太神乎了。你到底在哪里度的假？加利福尼亚、俄勒冈，或者其他什么地方？”

“我说过我到火星上去了。”麦克利里激动地说，“我有证据！”

“这就象我能证明地球是扁的，是由站在一只乌龟上的四只大象支撑着一样，和古希腊人说的──”我说到这里停住了。麦克利里把两张票摔在办公桌上，我捡起来一看，票子和火车卧票一样，上面写的是乘坐火星王子号飞船一个小房间的一等票、票价１５４．７５美元，有一个地方甚至还写着税款。票的上方有两个空白处，写着Ｅ·Ｃ·麦克利里夫妇的名字。底下的一半已经撕去，和火车票一样。

“你很聪明，”我说，“可是你根本用不着把这些全都印上。”

麦克利里皱了皱眉头，把一小叠柯达彩色胶片丢在办公桌上。我拿起一张，放在电灯底下看。胶片上照的是麦克夫妇骑在一个象十字架的东西上，一边是一只骆驼，另一边是一匹斑马。他们在一个沙丘上，远处可以看到一个城市的城楼。有趣们是，城楼有点象——不是很象——伊斯兰教寺院的尖塔，沙匠彩成美丽的粉红色。

我把这张胶片传给唐利和扬看，自己开始翻阅其他的胶片。那些胶片都很漂亮，是麦克利里伉俪在一座着色精美的大理石和水晶城里，站在各种建筑物前面照的。在一张胶片上，有一条运河和密西西比河一样宽，麦克利里坐在一条粉红色和黑色相间的小船上。另一张胶片，麦克利里站在一堵雕刻得很奇怪的沙岩护墙上，面对日落的美景赞叹不已，太阳看样子只有我们的一半大，到处都是粉红色的沙丘。

“照片可以假造，麦克。”我说。

他的自尊心似乎受到了伤害。他从办公桌里拿出一些东西来——一个棉缎枕头，上面有他用快照拍下来的景色：一只茶壶，里面装满了粉红色的沙；一条象平底部似的小船；一把用奇特的多泡粉红色玻璃做成的开信刀。这些东西上面全部打上”火星纪念品”的印记。我一眼冒出，那些东西都是成批生产的。

“我们买不起头等票，”麦克利里爽朗地说道，“但是──”他迷惑不解地向我转过身来。

“我找售票员询问有关火星公主号飞船的情况，他说从来没有听说过这艘飞船。地名是火星市，而不是火星港。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搞错的。”

“这容易解释，”我无力地说。我指着那几张飞船票问道：“麦克，你这些票是从哪里搞来的？”

他大大方方地往商业区的方向挥了一下手。“正如你说的，商业区有两三个售票处──”有时候我认为，我们对麦克利里的估计错了。要了解象他那样的人是需要时间的。也许他的孩子路易比约翰尼更聪明。也许他那辆嚓楂嘎嘎作响的汽车是可怕的东西。几年来，我八月份的两周假期确实都过得很好，这完全应该归功于麦克。真美呵！从火星市可以看到远处低矮的山脉和连绵不断的红色沙丘。站在精美的水晶城的护墙上可以看到日落—一有人在运河里钓鱼──你要怎样到火星上去？在你的城里可能有两三个售票处。你可以在电话簿里查“在快乐行星上度假”或类似的名称，但是要找到可能会有点困难。

它们的广告还做得很不够。

# 《巴比伦彩票》作者：[阿根廷]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正如所有的巴比伦人一样，我当过总督；正如所有的人一样，我当过奴隶；我有过至高无上的权力，也受过屈辱，蹲过监狱。瞧：我右手的食指己被剁掉。瞧：从我袍子的裂口可以看到一个橙黄色的刺花：那是第二个符号贝思。在月圆的夜晚，这个字母赋予我支配那些刺有吉梅尔记号的人，但是我得听从有阿莱夫记号的人，而他们在没有月亮的夜晚则听从有吉梅尔记号的人支配①。拂晓的时候，我在地窖的一块黑色岩石（①阿莱夫（Aleph ），贝思（Beth）和吉梅尔（Ghimel）分别是希伯来文中第一，二、三个字母。）

前面扼杀圣牛。有一个太阴年，我被宣布为无形：我大声呼喊，却无人理睬，我偷面包，却不被抓住砍头。我经历过希腊人所不了解的事情：优惧。那是一间青铜的秘屋，面对默不作声的披着头巾的绞刑刽子手，希望始终陪伴着我；不过在欢乐的长河中也有惊慌。赫拉克利德斯·本都库斯②赞叹不已地（②赫拉克利德斯·本都库斯（Heracliius Ponticus ，约公元前３９０ ——前３２２ 以后），希腊哲学家和天文学家，柏拉图的学生。）

说毕达哥拉斯①记得他前生是派罗，是欧福尔波，再前生是（①毕达哥拉斯（Pitagoras ，公元前５８０ ？一５００ ？），希腊哲学家，数学家，主张灵魂转世，传说他能回忆自己几世前生；在数学方面，他主张数字是宇宙的起源，传说他发明了九九乘表，十进位制和勾股定律。派罗（Pirro ），希腊神话中阿基里斯之于，由于他在特洛伊战争后期才赶到，又名Neoptolemo（新战士），回希腊时建立伊皮鲁斯王国。欧福尔波（Euforbor），希腊神话中的人物，特洛伊战争的参加者。）

另一个人；我回忆相似的沧桑变幻时却不需要投生轮回，甚至不需要假冒欺骗。

我的异乎寻常的多样性要归功于一种制度：彩票，那是别的共和国所不知道的，或者不够完善、不公开的。我没有调查过彩票的历史；我知道巫师们在这件事上未能取得一致；我从彩票强有力的意向中得知一个不懂占星学的人观察月亮时领悟的东西。我的国家纷坛复杂，令人眼花缭乱，彩票是那里的现实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到今天，我很少考虑彩票的问题，正如很少考虑神道莫测高深的行为和我自己变幻不定的心思一样。

如今，我远离巴比伦和它亲爱的风俗，颇为惊异地想到了彩票和熬夜的人亵读神明的喃喃猜测。

我父亲说，从前——几世纪还是几年以前？——巴比伦的彩票是带有平民性质的赌博。他说（我不知道是否真实），理发师发售彩票，收的是铜币，给的是绘有符号的长方形骨片或羊皮纸。大白天抽签开彩：中彩的人凭票领取银币。显而易见，手续非常简单。

很自然，那种“彩票”失败了。它毫无精神特点。除了针对人的希望之外，不考虑人的聪明才智。面对反应冷淡的公众，创办那种彩票的商人开始亏损。有人试行改革：在中彩的号码中插进少数几个背时的号码。这么一改，买彩票的人有了双重冒险，要就是赢一笔钱，要就是付一笔数额可能很大的罚款。

每三十个好运的号码搭配一个倒霉的号码，这个小小的风险自然引起了公众的兴趣。巴比伦人纷纷参加。不中彩的人被认为懦怯、低人一头。后来这种不无道理的蔑视变本加厉。不玩彩票的人固然遭到白眼。买了彩票被处以罚款的输家也被人瞧不起。彩票公司的名气响了，开始为赢家的利益操心，因为如果罚款不能基本收齐的话，赢家就领不到彩金。公司向输家提出诉讼：法官判他们缴付罚款和诉讼费用，或者折成监禁天数。

为了让公司落空，被告都选择监禁。由于少数人的倔强，公司有了教会和玄学的性质，获得了至高无上的权力。

不久之后，抽签的公告发表罚款额时只说每个倒霉号码的监禁天数。这一简化当时并没有引起注意，具有极大的重要性。那是彩票行业中第一次出现非金钱因素。效果好得空前。

在赌徒们一再要求下，公司不得不增加倒霉号码的数量。

谁都知道巴比伦人热衷于逻辑甚至对称。吉利的号码用叮当响的钱币支付，不吉利的号码用监狱里的日日夜夜折合，这种现象不合情理。某些道德家认为拥有钱币不一定表示幸福，另一些幸运的形式也许更为直接。

贫民区里动荡不安。教士团的成员成倍地增加赌注，尽情享受恐怖与希望的变迁；贫民们（带着不可避免的、可以理解的妒忌）觉得自己被排斥在这种特别惬意的转化之外。所有的人不分贫富都应有参加买彩票的平等权利，这一正当的愿望激发了愤怒的骚动，声势之大，多年之后记忆犹新。一些顽固的人不理解（或者假装不理解）这是一种新秩序，一个必然的历史阶段……有个奴隶偷了一张粉红色的彩票，抽签结果是持票人应受烙舌之刑。法典规定偷盗票据的人恰巧也应受这种刑罚。一些巴比伦人推断说，作为小偷，烧红的烙铁是罪有应得的处罚；另一些人比较宽容，主张以烙舌之刑还治刽子手其身，因为这是天意……发生了动乱和可悲的流血事件；但是尽管富人反对，巴比伦老百姓的目的终于实现。人民的慷慨要求得到充分满足。首先，公司被迫承认公众权力。（考虑到彩票发行新办法的广泛性和复杂性，由公司统一经营还是必要的。）其次，彩票改为秘密、兔费、普遍发行。取消收费出售办法。自由人已经了解贝尔①的秘密，自动参加神圣的抽签仪式，抽签仪式每隔六十夜在神的迷宫里举行，决定人在下一次抽签之前的命运。后果是无法估计的。抽到吉签能擢升到巫师会议，或者把公开的或隐秘的仇人投入监狱，或者在幽暗安静的房间里发现一个使我们动心的、或没有料到再能看见的女人；抽到凶签能遭到肢体伤残、身败名裂、死亡。有时候三四十个签中只有一个绝妙的结局——某丙在酒店里遭到杀害，某乙神秘地被奉为神明。作弊是很困难的；但是要记住公司里的那些家伙过去和现在都是狡猾和无所不能的。在多数情况下，知道某些幸福只是偶然的机遇会减少幸福的魅力；公司的代理人为了避免这种弊端，便利用暗示和巫术。他们的步骤和手法是秘而不宣的。他们雇用了占星术士和间谍去调查每个人内心的希望和恐惧。有几个石狮子，一个叫做加夫加的圣洁的厕所，一座灰蒙蒙的石砌引水渡槽有几道罅隙，一般人认为是公司专用的；恶意的或者好心的人把告密的材料放在那些地点。

按字母编排的档案收集了这些可靠程度不一的信息。

难以置信的是，背后议论不少。公司处事一贯谨慎，并不正面回答。它在一座废弃的制造假面具的工厂涂抹了一段简洁的文字，如今已收入圣经。这段说教指出彩票是世界秩序中插进的一种偶然性，承认错误并不是驳斥偶然性，而是对它的确证。还指出，那些石狮子和圣洁的容器虽然未被公司否认（公司不放弃参考的权利），它们的作用①贝尔（Bel ）是已比伦人崇拜的主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宙斯（Zeus）。

是没有正式保证的。“这个声明平息了公众的不安。但也引起了始料不及的效应。它深刻地改变了公司的精神和活动。我所剩时间不多了；已通知我们船快启航；我尽可能解释一下。

虽然听来难以置信，到当时为止谁都没有探讨过赌博的一般理论。巴比伦人生性不爱投机。他们尊重偶然性的决定，捧出自己的生命、希望和惊恐，但从未想到要调查其扑朔迷离的规律和揭露规律的旋转星体。然而我提到的那份冠冕堂皇的声明引起了许多带有法学和数学性质的讨论。其中之一产生了如下的假设：既然彩票是偶然性的强化，在宇宙中引起定期的混乱，那么让偶然性参预抽签的全过程，而不限于某一阶段，岂非更好？既然偶然性能决定某人的死亡，而死亡的条件——秘密或公开，期限是一个小时或一个世纪——又不由偶然性决定，岂非荒谬可笑？这些合情合理的疑窦最终导致了重大的改革，，几世纪的实施增加了它的复杂性，只有专家能理解，不过我试着归纳几点，哪怕是象征性的。

我们设想首次抽签决定一个人的死刑。第二次抽签决定死刑的执行，比如说，提出九名可能的执行者。九名执行者中间，四名进行第三次抽签，决定刽子手是谁，两名可以用吉利的指令（比如说，发现一处藏镪）替换不祥的指令，另一名可以加强死刑的程度（也就是说，凌迟处死或者焚尸扬灰），其余的可以拒绝执行……这是一个象征性的轮廓。事卖上抽签的次数是无限大的。任何决定都不是最终的，从决定中还可以衍化出别的决定。无知的人以为无限的抽签需要无限的时间；其实不然，只要时间无限地细分就行，正如著名的乌龟比赛的寓言所说的那样。这种无限的概念十分符合偶然性的错综复杂的数字和纯理论派酷爱的彩票完美典型……我们巴比伦人的惯例似乎在台伯河引起扭曲的回响；埃勒·兰普里迪奥在他写的《安东尼诺·赫里奥加巴洛传》①中指出，这位皇帝赐宴时向（①赫里奥加巴洛（Antonino Helioga balo ， ２０４一２２２ ），古罗马皇帝、以骄奢淫逸残忍著称。）

宾客分发写有凶吉祸福的贝壳，有的人可以领到十磅黄金，十只苍蝇，十个睡鼠，或者十头熊。人们不由得会想起赫里奥加巴洛是由小亚细亚信奉图腾神道的巫师教养的。

也有不针对具体人的、目的不明确的签文：比如说把一块锡兰岛的蓝宝石扔进幼发拉底河，在塔顶放飞一只鸟，每一百年在沙粒无数的海滩上取走（或加上）一粒沙等等。有时候，这类签的后果十分可怕。

在公司恩赐的影响下，我们的习俗充满了偶然性。顾客买十二坛大马士革葡萄酒，如果发现其中一坛装的是一个护身符或一条蝰蛇，并不感到意外；拟定契约的抄写员几乎没有一次不塞进一个错误的数据；我本人在这篇草草写成的东西里也作了一些夸张歪曲。或许还有一些故弄玄虚的单词……我们巴比伦的历史学家是全世界最明察秋毫的，他们发明了一种纠正偶然性的办法，众所周知，这种办法的运用一般说来是可靠的；但自然也免不了掺进一点欺骗。此外，虚构成分最大的莫如公司的历史了……从寺庙遗迹发掘出来的一份用古文字写的文件可能是昨天，也可能是几百年前一次抽签的记载。每一版书籍，本与本之间都有出入。抄写员宣誓必须删节、增添、篡改。也采用含沙射影的手法。

彩票公司谨小慎微，避免一切招摇。它的代理人自然都是秘密的：公司源源不断发出的指令同骗子层出不穷的花招没有区别。再说，有谁能自诩为单纯的骗子呢？醉汉心血来潮发出荒唐的命令，做梦的人突然醒来掐死了睡在他身旁的老婆，他们岂非是执行公司的秘密指示？这种默默无声的运转可同上帝的旨意相比，引起各种各样的猜测。有一种猜测恶毒地暗示说公司已经消失了几百年，我们生活中的神圣的混乱纯属遗传和传统；另一种猜测认为公司是永恒的，声称它将持续到最后一位上帝消灭世界之前的最后一个夜晚。还有一种猜测说公司无所不能，但干预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鸟鸣、铁锈和灰尘的颜色、破晓时的迷糊等等。再有一种猜测借异端创始人之口说公司以前没有，以后也不会有。还有一种同样恶劣的说法认为肯定或否认那个诡秘的公司的存在无关紧要，因为巴比伦无非是一场无限的赌博。

# 《巴比伦塔》作者：特德·蒋

严道丽译

一

如果把塔放倒在希拉平原上，从这端到那端，将要走上整整两天时间。当塔矗立着朝向天空时，从地面爬上顶端，将花去一个半月时间──如果这个攀登者没有额外负担的话。

而实际情形是，很少有人可以徒手攀登。绝大多数的人身后都拖着一辆装满砖块的木质小车，于是，攀登的速度自然就大大减缓了。当砖块从装上车时起，到被运到不断升高的塔顶那一天，这个世界已经过去整整四个月时间。

二

赫拉鲁穆一生都是在艾拉买度过的，他只是在市场购买铜器时才听说过巴比伦这个名字。

那些铜器是来自大海的船带到幼发拉底河畔的。

现在，赫拉鲁穆和其他矿工却正走在去巴比伦塔的路上，身后，是驮着货物的商队。他们沿着一条满是尘土的小路从高原上下来，穿过平原上被条条沟渠和堤坝分割成许多方块的绿色田野。

和赫拉鲁穆一样，所有的人以前都没有见过那座塔。

在距巴比伦还有几里路时，那塔就浮现在他们的视线里了：一根像亚麻线一样的细条，摇曳在闪着微光的热腾腾的空气中，从巴比伦地平线上慢慢耸立起来。又行走一些时候，他们眼前出现了巴比伦城巨大的围墙。如果把这围墙看作一个巨大的硬泥壳的话，那么，塔身就好像正破壳而出，变得越来越高，越来越大。以致这群正在走近的人眼里除了这通天之塔外，便一无所见了。

当他们仰酸了脖子，把视线收回到地面时，便看到了修建这庞然大物所带来的巨大影响：幼发拉底河在缓缓流淌，河床却几乎被掏空，只为制作数不清的砖块提供大量的泥土。更往南一点，是蜂房一般重重叠叠的砖窑，此时却无声无息没有升火。

他们走向城门，这时的塔看上去比赫拉鲁穆能想像出来的任何东西都要大。它伸进无边的天空中，最后，高得连自身也像被天空吸进去一样，什么也看不见了。如果说这塔是天空的支柱的话，那么可以说它的下部比这城里最大的宫殿还要庞大。一行人就这么仰着脑袋走路，在强烈的阳光下眯缝着眼睛。

南尼用肘碰碰走在身边的赫拉鲁穆，声音里满含敬畏：“我们也要去爬那东西，一直爬到它顶上？”

“嗯……”赫拉鲁穆依然仰着头，有点答非所问，“它看上去……有点不太自然。”

中央城门前有一支商队正从那儿出发，这队矿工挤进城墙投下的狭窄的阴影中，他们的工头贝尼向站在城门塔楼上的看守人叫道：“我们是从艾拉买召集来的矿工！”

看门人一下兴奋起来，其中一个大声问道：“你们就是那些将要挖通天堂拱顶的人吗？”

“是的。”

三

整个城市都在庆祝。

节日是在最后一批砖运往高处的时候开始的，已经进行八天了，而且还要继续两天。无论白天还是夜晚，整个城市都在欢歌、舞蹈，笼罩在一派狂欢的气氛之中。

和制砖者在一起的是那些拖车的人，他们由于无休止地在高塔上攀爬而使腿上暴起了一条条结实的肌肉。每天早上，他们迎着东方的霞光拖着满车砖块开始攀爬，四天以后，重负移交给下一站的拖车人，第五天，他们带着空拖车回到城里。就是这样，拖车者构成的链条一环扣一环，一直把砖块传送到塔顶。正因为如此，只有下面这队拖车的人才能回到城里与人们一起庆祝。当然，之前已经有许多酒肉也一环环送了上去，以使整个城市的欢乐满布塔身，直到天堂。

赫拉鲁穆与他来自艾拉买的矿工伙伴们一起坐在土凳上，面前长长的桌子上堆满了食物。这个夜晚，这个城市的广场上还摆放着许多同样的桌子。艾拉买的矿工们与那些拖车人交谈，打听塔的种种情况。

南尼问：“有人告诉我，当一块砖从塔顶掉下来时，塔顶上砌砖的人们恸哭不已，还使劲抓扯自己的头发，因为要过四个月才能补充它。但当一个人失足摔死时，人们却毫不在意，这是真的吗？”

一个叫鲁加图穆的拖车人猛烈地摇着头：“噢，不，那只是一个故事而已。每天都有运砖的链条在不断运转，把几千块砖送上塔顶，所以，失去一块砖根本算不了什么。但是，砌砖人把一件东西看得比生命更重要，那就是砖刀。”

“为什么是砖刀？”

“对一个砌砖人而言，砖刀掉到塔下，他就不能工作，直到下面带上来一把新的砖刀。在这等待砖刀到达的几个月时间里，他就挣不到必需的食物，这才是那些人在塔顶痛哭的原因。如果一个工人摔死了，而他的砖刀还留在那里，人们会在暗地里感到庆幸，因为下一个掉下砖刀的工人就能继续工作，而不致立即陷入困境。”

赫拉鲁穆吃了一惊，并努力计算着矿工们带来了多少工具。然后，他反驳道：“为什么不多带些砖刀上去？它们的重量与那些砖头相比根本算不了什么，而一个工人停工才是真正的损失。”

所有拖车的人都大笑起来。

“我们没法愚弄这个人。”鲁加图穆转向赫拉鲁穆，脸上洋溢着愉快的神情，“那么，节日一结束你们就开始攀登吗？”

赫拉鲁穆喝了口啤酒：“是的。我听说还有一队来自西部某处的矿工也将加入，但我还没见到他们。你知道他们吗？”

“知道，他们来自于那个叫埃及的地方，但他们不像你们开采矿石，他们的工作是钻石头。”

南尼嘴里塞满的猪肉使他说话显得口齿不清了：“我们在艾拉买也钻石头。”

“他们钻的石头是花岗石，跟你们不一样。”

“花岗石？”在艾拉买没有花岗石，所以他们只钻过石灰岩和雪花石。

“到过埃及的商人说，他们的金字塔和宫殿用花岗石和石灰建成，一块块都非常巨大。据说他们还在花岗岩上雕出巨大的雕像。”

“可花岗石很难……”

鲁加图穆耸耸肩：“对他们而言并不难。王室的建筑师们相信他们到达天堂拱顶时，也许会有用。”

对此，赫拉鲁穆点点头，谁又能肯定在高处那个地方不需要这样的人呢？

“那么，你见到过他们吗？”

“没有，他们还没到，几天后才能到，但不可能在节日结束时赶到，所以，你们艾拉买人要独自登塔了。”

“你们不是要陪我们上去吗？”

“对，但只是最初的四天。然后我们必须回来，只有你们这些幸运的人才能继续往前。”

“幸运？你说我们幸运？”

“我非常想到塔顶上去。往上爬十二天的高度，是我到过的最高的地方。”鲁加图穆有些悲伤地笑了笑，“我羡慕你们将会摸到天堂的拱顶。”

去触摸天堂的拱顶，并用镐头将其掘开，虽然还未成为现实，但仅仅这个想法也足以使赫拉鲁穆感到不安：“其实，你没有必要羡慕……”

“对，”南尼总是兴冲冲的，他说，“当我们完成了工作，所有人就都能摸到天堂的拱顶了。”

四

第二天早上，赫拉鲁穆专程去看塔。

一座庙宇在塔基的旁边。庙宇自身本应也是个辉煌的所在，可现在，它却那么灰溜溜地蹲在塔下，毫不起眼。

而塔就不一样了，不等你靠近去触摸它，就已经感到一种纯粹的坚固与力量。所有的传说都认为，建造这座塔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一种力量，这种力量是任何一座巴比伦庙塔都未曾拥有的。普通的巴比伦塔只是用太阳晒干的泥砖制成，只在表面装饰经过烧焙的砖。这座正等他们去攀爬的高塔却全部用被窑火煅烧得十分坚硬的砖堆砌而成，一块块砖被沥青胶泥粘合起来。

塔的底座有两个平台。

第一个平台是巨大的正方形，大约二百腕尺长，四十腕尺高。上面是第二个平台，就是从那里开始，塔身拔地而起。

塔身是一根正方形的巨柱，支撑住天堂的重量。塔身上缠绕着一条斜面，就像缠在鞭子手柄上的皮条。不对，不是一条斜面，而是两条，缠绕着塔身，吸引着他的目光一直往上。他看到的是永无止境的交替出现的斜面和砖，砖和斜面，直到最后就什么都分辨不出来了。而塔却还在向着天空上升，上升，不停地上升。赫拉鲁穆看得脑袋眩晕，离开塔的时候，步子都有些踉跄。

赫拉鲁穆想起了儿童时代听过的故事，那些大洪水泛滥之后的神话。

故事讲述大洪水之后人们怎样移居到世界的每个角落，居住到比大洪水之前更多的陆地上；人们怎样航行到世界的边缘，看到海洋下陷进茫茫雾霭之中，汇入了地狱的黑暗；人们怎样因此认识到这个世界太小了，并希望看到边界之外的东西，所有耶和华的创造物；人们怎样在焦渴的大地上抬头望天，想像上帝的房子一定建在清凉的水上。进而想起几世纪前塔开始建筑，一根支撑天宇的巨柱，一道通往天堂的楼梯，人们可以爬上去瞻仰耶和华的杰作，耶和华也可以下到地面来看看人间的创造。

对赫拉鲁穆而言，这成千上万人不停劳动的场面也像一个神话，非常激动人心，因为这种劳动的唯一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接受并理解上帝。当巴比伦人在艾拉买招募矿工时他就非常激动了，所以，他才在此时此刻站在了塔的跟前。可偏偏在这个时候，他的感觉却在反抗，在内心里大声地说，世上没有什么东西应该耸立得如此之高。

而且，他开始怀疑，自己为什么要去攀爬这看上去没有终点的巨大造物。

五

开始攀登的那个早上，塔基第二层平台上满是一排排两轮人力拖车。车上装载着各种各样的口袋，里面装着大麦、小麦、小扁豆、洋葱、海枣、黄瓜、面包和鱼干，还有许多硕大的陶罐，里面盛满了水、酒、牛奶、棕榈油。车上还有青铜容器、芦苇篮子和亚麻布，甚至还有一些肥壮的牛和山羊。一些人正用布条将这些牲畜的眼睛蒙住，以免它们登塔时看到下面而受到惊吓；到达塔顶后，它们将成为祭品。

当然，还有些拖车用来装上矿工们的镐头和锤子，以及一些可以装配出一个小煅铁炉的元件。工头还叫人往拖车上装木头和芦苇。

鲁加图穆站在一辆拖车旁，把装上车的木头用绳子系紧。赫拉鲁穆走过去，问他：“这些木头是从哪儿来的？我们这一路上可没看到过树林。”

“在北方有一片树林，是刚开始建塔时种下的，砍下的木头顺着幼发拉底河漂流下来。”

“你们种了一整片森林？”

“建塔之前，建筑家们就知道砖窑将烧掉许多树木，因此他们种了这片森林。还有一些人，负责为树林提供水，并在每棵树被砍掉的地方补种一棵。”

赫拉鲁穆吓了一跳：“这就能提供所有的木材？”

鲁加图穆埋头给车轴加油，头也不抬地说：“至少是大多数吧。”

南尼走过来，眼睛却盯着展开在平台下的巴比伦的街道：“我从来没有站得这么高，以至于能够俯瞰一座城市。”

“我也没有。”赫拉鲁穆说。

鲁加图穆却只是微笑：“走吧，所有的车都准备好了。”

所有人都配成两人一组，每一组都配上一辆拖车。矿工们拉的车混编在那些老练的拖车人中间，鲁加图穆的拖车就跟在赫拉鲁穆和南尼的拖车后面。

“记住，”鲁加图穆叮嘱他们，“跟前面的车保持十腕尺的距离。转弯时由右边的那个人用力，每隔一小时交换一下位置。”

赫拉鲁穆与南尼弯下腰，把拖车的绳子吊在肩膀上，然后一起直起腰来，把拖车的前端抬离了地面。

鲁加图穆挥挥手，两人一用力，车轮就开始转动了。车轮滚上登塔的斜面时，两人深深地弯下了腰。赫拉鲁穆咕哝了一句：“这还是一辆轻车。”

硬砖铺成的斜面上，几世纪以来，车轮在上面已经磨出了一道深深的沟槽，车轮就顺着沟槽缓缓地向上滚动。两人腰弯得那么低，头都要抵到地面，几乎都没有在塔上的感觉了。

“你们采矿时唱歌吗？”

“当石头不是太硬时。”南尼回答。

“那么，唱一个你们的采矿歌吧。”

这个要求传递到所有矿工耳里，不久，整支队伍都唱起歌来了。

六

人影越来越短，他们上升得越来越高。

现在，这些攀登者周围只剩下凛冽的风，和太阳投在身下的影子。这儿的气温比下面的城市要低很多，在下面，正午的骄阳能够杀死一只快速横过街道的蜥蜴。登高环顾四周，可以看到沉沉流动的幼发拉底河，以及宽广的绿色田野，反射着阳光的沟渠从其中蜿蜒而过。巴比伦城是一幅密密麻麻的街道与建筑构成的迷宫般的图案，而在整个城市之上，闪耀着石膏涂料的白色光芒。

突然传来了一个人大叫的声音。

作为这个运转着的链条上的一环，赫拉鲁穆知道自己不能停下来，于是便向后面的鲁加图穆大声叫道：“下面出了什么事？”

“你们的一个矿工对高度感到害怕了，第一次离开地面的人偶尔会出现这种情况。但很少有人在这么点高度就感到惊恐。”

赫拉鲁穆附和说：“我知道这种惊恐。在矿工中就有人害怕进入坑道，因为他们老是担心被埋在里面。”

“真的？”鲁加图穆说，“我倒还真没听说过这种事情。你怎么样，我是说，在这种高度上你的感觉。”

“我什么也没有感觉到。”他若无其事地说，同时却看了南尼一眼，他们俩才知道此时内心里的真实感觉是什么。

“其实，你从自己手掌上就能感觉到紧张，对吧？”南尼轻声问道。

赫拉鲁穆在绳子粗砺的纤维上擦擦有些汗湿的手，点了点头。

“我也感觉到了。”

“也许我们也该蒙上头巾，像牛和山羊一样。”赫拉鲁穆尽量以轻松的口吻说。

“你认为我们也会对高度产生恐惧，当我们爬得更高时？”

赫拉鲁穆想了一下，好像这样就能甩掉紧张的感觉：“我们只是不习惯而已，再说我们还有几个月时间来适应高度，也许等我们到达塔顶后，我们可能还会觉得这塔不够高呢。”

“不，不，”南尼摇摇头，“我并不认为有谁希望这东西更高一些。”

说完，两个人相视着大笑起来。

七

晚餐吃的是大麦、洋葱和小扁豆。睡觉的地方是塔内的一条走廊。

第二天早上起来，矿工们腿酸软得要命，几乎都迈不开步子了。拖车工人们见状笑了起来，然后给了他们一些药膏涂在肌肉上，并为他们的拖车减轻了一些负担。

这时赫拉鲁穆再往塔下看时，膝盖就像浸在冷水中一样。在这个高度上，风一直在吹着，很明显，越往上走，风力会越来越大。他甚至想，有没有人被风刮到塔下去过呢？他还想，这个被刮下塔去的家伙，在到达地面之前，完全有时间完成一个祷告。赫拉鲁穆被自己的奇怪想法吓了一跳。

攀登又开始了。和第一天相比，他们可以看得更远了，进入视野的景物宽广得令人害怕：连绿洲之外的沙漠都尽收眼底，沙漠中的商队看上去就像一列缓缓移动的昆虫。

第三天，他们的腿仍然没有好转，赫拉鲁穆感觉自己就像个残疾老人。到了第四天，腿的感觉才好了一点。拖车工人们出于同情帮忙拖了两天的货物又回到了他们车上。下午，他们遇到了从上面下来的第二梯次上的拖车人。

那个晚上比较热闹，他们全在一起吃饭聊天。早上，陪伴了他们四天的第一队拖车人准备回到巴比伦，鲁加图穆向赫拉鲁穆与南尼道再见。

“照顾好你们的车，它爬上这座塔的次数比任何人都多。”

“你羡慕它？”

“不，想想每次好不容易爬上了塔，又必须顺着原路回来，我就难受。”

八

现在，他们后面那辆车的拖车人变成了库塔。这一天行程结束时，库塔走过来：“你们从来没在这样高的地方眺望过太阳，来，看看吧。”

库塔走到塔边坐下，双腿悬在塔外，他看见他们犹豫不决：“你们可以趴在地上，把头伸出来向外边看，如果你们想看的话。”赫拉鲁穆不愿意在别人眼里像个担惊受怕的孩子，但他怎么也不敢学库塔的样子，于是，他与南尼便只好照库塔所说的样子做了。

“当太阳下落时，要顺着塔边往下看。”

赫拉鲁穆向下看了一眼，那几千腕尺的深渊让人胆寒，他赶忙把视线转向远处的地平线：“太阳从这儿落下有什么不同？”

“当太阳从西边落到那些山脉后面时，希拉平原就是黑夜了。但在这儿，我们比那些山峰更高，因此我们仍然能看到太阳。如果我们想看到夜晚，太阳必须沉落到更远的地方。”

赫拉鲁穆明白了：“夜晚降临到地面的时间比这儿要早。”

“你能看到黑夜顺着塔升上来，从地面升到天空。”他盯着远处的太阳看了一会儿，然后把视线转向下方，“你们看，现在开始了！”

赫拉鲁穆和南尼循声望去，在这座巨塔下面，巴比伦城已处在阴影中。阴影往上蔓延时，就像一顶华盖正在撑开一样。很快，阴影水一样漫过了他们，于是，他们便置身黄昏中了。

赫拉鲁穆翻过身来把脸转向天空，看到夜色快速升过塔的其余部分，天空越来越模糊，太阳正下沉到世界很远很远的边缘。

“算得上是一种奇观，对吧。”库塔问。

赫拉鲁穆什么也没说，他第一次明白，所谓的夜，就是大地把它自己的阴影投射到了天空上。

九

又经过了两天的爬行，赫拉鲁穆已经敢于站在塔边上往下看了──虽然抓着边上的柱子，探出身子时还特别小心翼翼。他问库塔：“怎么塔看上去越往上越宽，怎么会这样呢？”

“因为有那些亚麻绳吊着的丝柏木造成的阳台。”

“阳台？塔上造阳台有什么用处？”

“铺上土壤后，就可以种植蔬菜，在这么高的地方，水很紧缺，因此最普遍种植的是洋葱。再往上，那里雨水多一些，你们还可以看到种植的豆子。”

对此，南尼感到有些难于理解：“雨水？上面的雨水为什么就不能落到下面来？”

库塔对南尼提出这样的问题也感到难于理解：“它们在下落时被蒸发掉了。”

南尼耸耸肩头。

次日行程结束时，他们就到达了有阳台的高度。看到了上面密密麻麻地栽着洋葱。这里，每一层都有几个算不上宽敞的房间，供拖车工人的家里人居住。女人们或是坐在屋里缝补衣服，或是在地里挖洋葱。孩子们则上上下下地彼此追逐，在拖车中间穿梭。

拖车工人们回到自己的家中，并邀请矿工们和他们共进晚餐，于是，赫拉鲁穆便和南尼一起去了库塔家里。这是一顿丰盛可口的晚餐，有鱼干、面包、海枣酒和水果。

吃完饭出去闲逛时，赫拉鲁穆注意到在塔的这一层面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小城镇。上行与下行的坡道就是穿城而过的大街。镇子上有一座神殿，用以举行各种仪式与庆典，有行政官员调解各种争端，有商店。当然，这个城镇并非一个永远的存在，它仅仅只是一个长达几个世纪的旅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赫拉鲁穆问库塔：“你们有谁去过巴比伦城吗？”

库塔的妻子阿利图穆回答：“没有，我们为什么要下去，为了让我爬很长的路再回到这里吗？这儿有我们所需要的一切东西。”

“你们一点也不想到地面上去走走，我是说真正的地面。”

库塔耸耸肩：“我们住在通往天堂的路上。我们所干的一切就是使这条路延伸得更高更远，当我们选择离开时，只会向上，而不是向下。”

十

矿工们又继续往上。

有一天，当有人探出身子往下看去时，发现塔身收缩得什么都看不见了，远在其到达坚实的地面之前。再向上看，却依然看不到塔顶。也就是说，他们不再是大地的一部分，而处在一种上不沾天，下不着地的境地了。赫拉鲁穆感到了一种被隔离于世界之外的惶恐，好像大地因为其不忠的行为摈弃了他，而天堂还随时可能拒绝他。

这里的居民却并不感到任何不安，他们总是热情地接待矿工们，并祝愿他们在拱顶处的工作顺利完成。这些居民住在潮湿的雾气里，从上面还是下面都能看到暴雨。他们在空中收获谷物。

几个星期过去了，每天的旅程中，都会感到太阳和月亮越来越近。月亮把它的银色光辉洒在塔身南面，闪烁不定，仿佛上帝在注视着他们。很快他们就处在与月亮平行的高度上了，他们好奇地打量着月亮坑坑洼洼的脸，惊讶于它庄严而自在的运行。

然后，他们就接近了太阳。时间正是夏季，当太阳从巴比伦升起时，这几乎就悬挂在他们头顶上。在塔的这个高度上，已经没有了常住的居民，也没有供种植作物的阳台，这里太阳的热量足以把大麦直接烤熟。粘合塔砖的材料不再是沥青，因为会被阳光烤化流淌。为了遮挡过度的热量，坡道外缘的柱子全被加宽到失去了柱子应有的形状，差不多都连接起来形成了一道连续不断的墙。从那些剩下的缝隙里，漏进来一些呼啸的风和金色明亮的光线。

为了适应温度的变化，每天出发的时间越来越早，以使在攀登的路上有更多的清凉。当他们来到与太阳水平的高度上时，已经完全是在夜间行进了。白天，他们躺着睡觉，在火热的微风中大汗淋漓。矿工们甚至担心，如果他们真的睡着了，在醒来之前就会被酷热烤死。但拖车工人们无数次地在这个高度上往返，却从未有人因此丢了性命，这多少让矿工们睡觉前感到安心一点了。

终于，他们越过了这个酷热的高度。现在，白天的光线开始极不自然地向上照耀，阳台上的植物倾斜着向下生长，弯下身子以便获得光合作用所需的阳光。之后，他们就接近了星星。一个个火团似的小圆体在四周铺展开来。在这里，星星并不像从地面上看去那么密集，也不是全部分布在同一个水平高度上，并一直向上延伸。很难辨别它们到底有多远，因为没有恰当的参照物。但偶尔会有一颗星星一下子冲到离他们很近的地方，向这些人证明它那令人吃惊的速度。

白天，天空是一种比从地面上看上去更苍白的蓝色，显示出他们正在接近天堂拱顶的迹象。只要仔细观察，白天的天空里也可以看到几颗星星。地面上看不到它们，是由于太阳那炫目的光。

赫拉鲁穆正在望星星，南尼突然急匆匆跑来：“一颗星星撞到了塔上！”

“什么？”赫拉鲁穆惊恐地四处张望，好像是担心自己被星星撞上一样。

“不，不是现在，而是很久以前，是一个多世纪以前。是一个当地居民讲的故事，当时他的祖父在现场。”

他们回到人群中，看到几个矿工正围在一个形容枯槁的老人四周。“……星星把自己射进了塔砖中，就在上面半里路远的地方。现在仍然可以看到它留下的痕迹……”

“星星最后怎么样了？”

“它燃烧着，不停地咝咝作响，明亮得让人根本无法正眼看它。人们想把它撬出来，再继续自己的旅程，可是，它发出的热量根本不让人靠近。几个星期后，它自己才冷却成一堆黑色的疙疙瘩瘩的天堂金属。有一个人双臂环抱在一起那么大。”

“这么大啊！”南尼的声音里充满了敬畏，“以前当星星落到地面上时，也能找到小块的天堂金属，比最好的青铜还坚硬，人们通常用它打造护身符。”

“那么大一块天堂金属，这里没有人试图把它制成某种工具吗？”赫拉鲁穆的脑子总是能比别人想更多的问题。

“噢，没有，人们连碰都不敢碰它。每个人都在等待上帝的惩罚，担心一切都是因为我们打扰了他。人们在塔下等了几个月，上帝依然像过去一样平心静气，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他们这才回来，把星星从塔砖里撬出来，现在，它就在下面那座城市的神殿中。”

沉默。

每一个都好像在体味着什么。过了很久，一个矿工才开口：“我们从没在有关塔的故事里听到这一个。”

“因为它是一个禁忌，一件不能提起的事情。”

再度沉默。

十一

这一路上去，天空的色彩变得越来越柔和，直到有一天早晨，赫拉鲁穆醒来后突然惊叫起来。以前看上去越来越苍白的天空，现在看上去像是一层白色的天花板，在他们头顶高处铺展开来。他们已经非常接近天堂的拱顶，看到它就像一个固体的壳，封住了整个天空。所有的矿工都不敢大声说话，盯着天空目不转睛地看，露出白痴一样的傻样，因此受到塔上居民的嘲笑。

就这样，天堂拱顶突然一下就出现在他们面前。他们不是向虚空无休止地攀爬，而是爬上一个在每个方向都延伸得无边无际的地方。面对此情此景，赫拉鲁穆感到眩晕。当他注视拱顶时，觉得整个世界都在虚空中翻转，而且，头上的拱顶也带有一种令人压抑的重量，它像整个世界一样重，却又没有任何支撑。因此赫拉鲁穆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惊恐：拱顶随时会从头上倒塌下来。

有时，他又觉得拱顶像一面垂直的悬崖，而后面朦胧的地面是另一面悬崖。塔则是一根缆绳，紧紧地绷直在两者之间。

他们攀登得更慢了，这使工头贝尼很是不满。人们看到了拱顶，但它带来的并不是更快接近的渴望，而是队伍中蔓延开的不安情绪。也许人们并不渴求生活在这样一个地方，也许天性在约束他们不要太接近天堂，而要人们安心在留在地面上。

他们终于登上了塔顶，头晕目眩的感觉消失了。

这儿，在塔顶的四方平台上，矿工们凝视着下界像毯子一样铺开的陆地与海洋，在飘渺的雾气掩映下，大地与海洋在任何一个方向上，都一直延伸到视力难以企及的地方。而在他们头顶，悬浮着的是这个世界的屋顶，无声地告诉他们：我就是世界的最高处，这儿就是所有创造的根源。

僧侣带领他们祈祷，向上帝祈祷。感谢他们已被允许看到所有的一切，并请求上帝原谅他们还想看到更多的地方。

十二

塔顶还在上升。

强烈的焦油气味从加热的大锅里升起来，锅里，大团的沥青正在融化。这是四个月来，矿工们闻到的最具现实感的气味。他们翕动着鼻翼，捕捉每一丝微弱的气味，趁其被风刮走之前。沥青把一块块砖紧嵌在适当的地方，塔就这样一点点成为一个庞然大物。

砌砖工们仍在一丝不苟地工作，以绝对的精确安放那些又重又大的砖。他们的工作将近尾声，而新上来还感到头晕目眩的矿工们又将开始他们的工作。

埃及人也赶到了。

这些埃及人皮肤黝黑，体型瘦小，下巴上挂着稀疏的胡须，他们的拖车上装着火成岩锤子、青铜工具和木头楔子。他们的工头叫森穆特，他和艾拉买人的工头贝尼一起商量怎样打通拱顶。埃及人打造了一个煅炉，以便用来重新煅造那些用钝了的青铜工具。

拱顶的高度就在一个人伸直了手臂就能碰到的指尖之上，感觉平滑冰凉，它看上去是由很好的颗粒状花岗石磨制而成。

许多年前，上帝引发了地球上的那场大洪水。地狱的水从下面漫溢翻涌，天堂的水则通过拱顶上打开的水闸一泻而下。现在他们接近了拱顶，却没有看到上帝的水闸。他们四处搜寻，也没有在那坚硬的花岗石平面上看到哪怕一丝丝的缝隙。

看来，塔顶与天堂的会合处是在两道闸门之间，对他们来说，这确实是一种幸运。如果头顶有一道闸门，他们就不得不冒着打穿一座天堂水库的风险，如果这种事情真的发生，下面的平原上就会下起不合时令的大雨，雨水会引发幼发拉底河的洪灾。当然，当水库排空之后，暴雨就会停止。但也不排除另一种可能，即上帝想惩罚冒犯他的人类，便让雨继续倾盆而下，直到这塔坍倒在巴比伦城融化而成的泥浆之中。

即使看不到闸门，却仍然有一个风险存在。也许上帝创造的闸门是凡人眼睛所难以看见的，也许他们头顶就是一座天堂水库，只是因为这个水库太巨大了，以至于最近的闸门也有几里路远。

关于他们的工作该从那里开始，争论不少。

“上帝肯定不会把塔冲垮。”一个叫卡杜萨的砌砖工说，“如果上帝觉得塔是对他的亵渎，那他早就下手了。然而这几个世纪以来我们一直在工作，从未看到过上帝哪怕最轻微的不满迹象。即使我们头上有一个水库，上帝也会在我们打穿之前排干它的。”

“如果上帝喜爱这种冒险，那么，就应该有一架专门制造的楼梯在这里等着我们了。”这是一个艾拉买矿工的回答，“上帝既不会帮助我们也不会阻止我们。如果我们打穿了一个水库，我们就将遭受灭顶之灾。”

赫拉鲁穆也冲口说出心中的怀疑：“上帝也许不必直接惩罚我们，如果是我们自己打穿了天堂水库，他会认为是我们自作自受。”

“艾拉买人，”那个卡杜萨叫道，“我们的工作是为了我们对上帝的爱，我们整个一生都在为此工作。我们的父辈，以至再过去的许多代人也是如此。像我们这样正直的人不应该受到惩罚。”

“怀着纯洁的目的工作，并不意味着我们是在明智地工作。选择远离土地的生活，真的就是一种正确的道路？现在我们已经准备好了去打穿天堂，我们怎能保证不为自己的过错受惩罚？”

“赫拉鲁穆建议要小心，我同意，”工头贝尼也说，“我们必须确保不给下面的世界带来第二次大洪水，甚至不能给下面带来过量的大雨。我跟埃及人森穆特一起商量过，他给我看了他们用来密封法老坟墓的方法，相信这种方法会给我们的工作提供可靠的保障。”

十三

僧侣们举行了一个典礼，把牛和羊作了献祭，又讲了许多神圣的话，烧了许多香。然后，矿工们开始工作了。

矿工们清楚，只用锤和镐对付这花岗岩天顶是无济于事的。

他们用带上来的木头，燃起一大堆火，让它整整烧了一天。在火焰灼烤下，石头发出劈劈啪啪的声音，慢慢爆裂。这样，他们就可以把石头一大块一大块地从天顶上撬下来了。用这种方法，每天他们都能深入一个腕尺。

坑道不是垂直上升，而是以一个角度倾斜上升，以使他们能从塔上建一道楼梯斜靠在上面。火烧的方式使坑道非常平整光滑，因此他们还在脚下造出一个木制平台，保证自己不滑回塔顶上去。当坑道取得一定进展后，他们就在里面开辟出房间。

埃及人也开始工作了，他们要造一道活动的花岗石门。首先，他们需要从坑道壁中切出一块足够大的花岗岩，它有一个人那么长却比一个人还宽许多。几周以后，它才从岩壁上显出完备的形状。最后，用一块块木头楔子把石料剥离下来，造成了一道可以关住坑道的滑门。这样一来，如果上面真是天堂水库，而且被矿工们挖穿的话，这道滑门加上一些灰浆就可以重新把天堂拱顶封闭起来。

坑道一点点向上延伸，埃及人又建造了一些新的滑动门。这样，如果天堂水库溃决的话，也只能淹没坑道的某一段。

转眼之间，开掘天堂拱顶的工作已经持续几年了。拖车队运上塔顶的不再是砖，而是挖掘坑道需要的大量木头和水。

人们居住在拱顶入口处的坑道中，那儿还有许多小通道，还有悬挂的阳台，种植着向下弯曲的蔬菜。矿工们也成了天堂边界处的定居者，有些人还结了婚，在最接近天堂的地方生儿育女，很少有人再回到地面上去了。

十四

赫拉鲁穆脸上蒙着一块湿布，沿着木梯往下爬，他刚给坑道尽头的火堆添了些木柴。火还能再烧几小时，他下到更低些的坑道里来等待，这儿的风中没有那么浓重的烟雾。

这时，突然传来一座房子撑不住自己重量的那种可怕的嘎嘎声。上面的石头正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所分开，随之而来是一阵不断增大的咆哮声，一股激流顺着坑道奔涌而来。

赫拉鲁穆惊恐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水流，令人震惊的冰冷的水流，猛烈地扑到他腿上，一下就把他撞倒了。他紧紧地抓住激流下的石头梯级。

预想中那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他们挖穿了天堂水库。

他们必须尽快赶到最近的一道石头滑门那里，但他却不断被猛烈的水流冲倒，有时甚至摔出十几级台阶那么远。但恐惧使他感觉不到疼痛，他想，整个拱顶马上就要塌下来了，整个天空就将在他脚下裂开，而他会随这天堂之水一起落到地上。这可就是上帝制造的第二次大洪水？

终于，他跑到了滑动门那里。

他从水里爬起来，还有另外两个矿工，达姆奇亚和阿弗尼。这时，滑动门已经关闭，封闭了出口。

“不！”他叫起来。

“他们关上了它！”达姆奇亚尖叫道，“他们没有等我们！”

“还有人来吗？”阿弗尼则说，“我们可以撬开滑动门。”

“没有人来。”赫拉鲁穆回答。

阿弗尼用手里的锤子使劲砸那门，可在急流的喧哗声中却没发出一点声音。

赫拉鲁穆向房间四处看了看，这才发现一个埃及人脸面朝下浮在水里。

“他是从上面滚下来摔死的。”达姆奇亚的嗓音尖厉刺耳。

“我们什么也不能干吗？”

阿弗尼眼望着上面：“上帝，放过我们吧。”

他们三个站在不断上升的水里，绝望地祷告着，但赫拉鲁穆知道这完全是徒劳的。上帝并没有要求人们来建塔或打穿拱顶，这些决定是人类自己作出的，现在就该他们死在水中了。只凭自己的正直并不能把他们从这个结局里拯救出来。

水已经淹到了他们的胸部。

“快往上爬！”赫拉鲁穆大声招呼两个同伴。

他们迎着急流吃力地向上爬，水就在他们脚下不断上涨。为坑道照明的火把已经熄灭了，他们只能在黑暗里摸索，嘴里咕哝着连自己都听不清的祈祷。

最后在坑道尽头，他们只能眼睁睁看着水的上涨，看看水会不会把他托起到一个什么地方。水很快就涨上来了，并真把他们托起来了。赫拉鲁穆看到那条喷涌出水流的裂缝就在旁边，呼吸着狭小空间里最后一点空气，叫道：“当这点地方被水灌满后，我们就能向天堂游去。”

他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听到了他的话，当水升到天花板时，他吞下最后一口空气，并向上游进裂缝中。就算他会死，他也要死得比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更接近天堂。

四周全是令人窒息的黑暗，压力强大的水流，吸附、推动着他。他连上下左右都分不清了，快要撑不住了，最后一点空气正从嘴边逃走。他要被淹死了，周围的黑暗正渗进他的肺里。

突然，他感觉到了水面上的空气，然后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十五

赫拉鲁穆醒来，脸贴在湿漉漉的石头上。他什么都看不见，但能感觉到身边的水流。他翻动身躯，嘴里发出痛苦的呻吟。他呼吸到了空气。

时间慢慢流逝，最后，他终于站了起来，水从他脚踝下面快速流过。他向前走去，水在变深。他转向另一个方向，于是，他感觉到了干燥的岩石。

四周一片漆黑，像没有火把的矿井。他用手在黑暗中摸索，这样过去了好几个小时。如果这是一个山洞，那它肯定是十分巨大的。他感觉到地面在向上倾斜，也许这是一条通道，这条通道能把他引到天堂。

他继续往前爬行，不去想过去了多长时间，也不去想他将永远不能从原路返回地面。尽管他才被水淹过，吞下了那么多的水，这时，他仍感到口渴，并感到饥饿。

终于，一道光线出现在他眼前。

他跪下来，双手紧紧地捂住脸，这是来自上帝的光芒吗？几分钟后，他慢慢睁开眼睛，看到了面前延伸开广阔的沙漠。他刚从一片丘陵地带的一个山洞里爬出来。难道天堂也跟地上一样？上帝就住在这样一个地方？也许，这只是上帝创造的另一个领地，是另外一个地球？或许上帝住在更上面的某个地方？

一轮太阳挂在他背后的山顶附近，它是在上升还是下落呢？

沙漠中有一条线在移动，那是一支商队吗？

他向着商队跑去，干渴的喉咙里发出尖叫。当他马上就要跑不动的时候，商队发现了他，整个商队都停了下来。

赫拉鲁穆首先看见的确实是一个人，而不是一个鬼魂，手里还举着一只水袋。赫拉鲁穆一把抢过来，拼命地往喉咙里灌去。

“你被土匪袭击了吗？我们正往埃瑞琪去。”

赫拉鲁穆盯着他叫道：“你在骗我！”

那个人后退几步，上上下下打量着他，好像他已被太阳晒疯了。

“可是，埃瑞琪是在幼发拉底平原上！”

“是的，难道这有什么不对吗？”又一个商队的人走了过来，并准备好手里的武器。

“我来自──我是──”赫拉鲁穆停了一下，“你们知道巴比伦吗？”

“噢，那就是你的目的地吗？它就在埃瑞琪北部，从埃瑞琪到巴比伦算不上是一段困难的旅程。”

“塔，你们听说过巴比伦塔吗？”

“当然听说过，那是通往天堂的柱子。听说在塔顶的工人们正在挖一条穿过天堂拱顶的坑道。”

赫拉鲁穆一下倒在了干燥的沙砾中。

“你病了吗？”商队的人问他。

赫拉鲁穆没有搭理他们。天哪，他又回到了地球，他明明爬进了天堂水库，却又回到了地球之上。是上帝有意阻止他的吗？可他并没有看到上帝，哪怕是一点点上帝存在的迹象。

也许，这是一种特别的方式，天堂的拱顶就在地球的下面，好像它们就紧紧挨在一起。但怎么可能是这样的呢？赫拉鲁穆躺在那里，想得脑袋都快炸开了，还是一点也不明白。

然后，他觉得自己一下子就明白过来了。一个圆滚筒，他想，人们用一个雕刻有符号的滚筒滚过一块柔软的泥板，滚筒就在泥板上形成了一幅图画印。符号可能出现在泥板相反的两端，但它们在滚筒上却是肩并肩的排列。人们把天堂和地狱看成一张泥板相反的两头，中间就是天空和星星。然后，世界以某种奇异的方式卷起来了，天堂与地球就成了滚筒上两个并列的符号。

如此一来，就知道上帝为什么没有毁掉那塔了，为什么没有因为人们努力越出为他们设定的界限而惩罚他们，因为再长的旅程也仅仅只能让他们回到原来出发的地方。他们几个世纪的辛勤劳作不会揭示出比他们所知道的更多的创造，他们最后所看到的只是上帝无比杰出的艺术才能。

通过这种才能，上帝的存在才被指明，而又被隐藏起来。

而人们就知道了他们应该呆在应该呆的地方。

赫拉鲁穆从沙砾里支起身子，双腿由于心里的敬畏之感而摇摇晃晃。他要走回巴比伦去。也许他会遇到拉车的鲁加图穆，他会给人们捎话上去，告诉他们他所知道的世界的模样。

后记

这个故事是我在和一个朋友聊天时想出来的，当时他说的是他在希伯来学校里所学习的有关巴比伦塔的故事。他在那个学校里学到的跟我所知道的有一些不同。当时我只读过《圣经·旧约》里的版本，读过之后也没觉得怎么样。希伯来学校所教的版本更曲折，说这座塔非常高，爬上去要用一整年时间。如果一个人失足堕下，没有人觉得特别难过，但如果掉下去的是一块砖头，砌砖的人会伤心得哭起来，因为换一块砖需要一年时间。

这个故事讲述的本来是向上帝挑战的下场，但我从这个故事中看到了一个高居于空中的奇异的城市。这幅景象把我迷住了，我开始想象这样一座城市中的居民的生活情景。

有人把这个故事称为“巴比伦人的科幻小说”。我开始写作时倒没这么想过（巴比伦人掌握了不少物理和天文知识，肯定会把这篇小说看成纯粹的空想），但我完全理解这种说法。小说中的人物都是信仰宗教的信徒，但他们更多依赖工程知识，而不是祈祷。小说里没有出现一个神灵，所发生的每一件事都可以用物理知识加以解释。从这个角度看，尽管小说中的人物具有跟我们完全不同的世界观，但他们和我们所处的世界是完全一样的。

# 《巴别图书馆》作者：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徐雪英译

通过这种艺术，你可能仔细考虑二十三个字母的变体

——忧郁的解析

宇宙（另有人把它叫做图书馆）是由不定的，也许是无限数目的六角形艺术馆组成的，在中心有巨大的通风管，周围用低矮的栅栏相围。从任何一个六角形看，我们可以看到无止境的上面或下面的书架层。二十个书架排放在周围，四条边上各有五个长书架——只有两边没有，书架的高度也就是楼层的高度，很少超过一个普通的图书管理员的身高。没有书架摆放的两边中的其中一边有个狭窄的过道，通向另外一个艺术馆。所有的艺术馆都是相似的，在过道的左右两边是两间小房间，一间供睡觉所用，只有站立位置那么大。另一间是作为厕所使用。经过这部分，就是一架螺旋型的楼梯，楼梯一头扎进无底洞又升至最高处。在过道处挂着一面镜子，镜子真实无误地照出你的面容，人们习惯于从这面镜子中推断出：图书馆不是无限的，（如果宇宙真不是无限的，为什么照出这个梦幻般的面容？）我宁愿希望这张精心修饰的脸孔是虚伪的，并且是无穷尽的……

光线从一些天体水果中发出。这些天体水果是按照照亮天空的天体的名字而称呼的。天体水果有两个，并在每个六角形中横着飞行，他们所发出的光是连续不断但又相当微弱的。

像图书馆的所有人一样，我年轻时也曾在此处旅行。我旅行是为了寻找一本书，或许是卡片目录中的目录，但现在我的眼睛已经很少能够看懂我写的东西。我准备在我出生的六角形中死去。我一旦死了，就不缺那些虔诚的手把我使劲地抛过栅栏的柱子，我的坟墓将是无法测知的空气，我的躯体会无尽地往下抛，会腐烂，并在下坠产生的风中消解。我相信图书馆是元止境的。理想主义者争辩说，六角形的厅是我们绝对宇宙，或至少是宇宙直觉的一种必要形式。他们又说：一个三角形或五角形厅是不可思议的。（神秘主义者声称，对他们来讲，出神的境界显示了一个包含着一本有无限伸展的封底的书的大厅，书的封底围绕着整个房间。但是他们的声明值得怀疑，他们的话语模棱两可，那本无限循环的书是上帝。）请允许我，暂时地复述这个古典的断言：图书馆是一个天体。它的正中心是任何六边形，它的圆周是无限的。

每个六边形的每个墙壁都有五个书架。每个书架有三十二本相同版式的书，每本书有四百一十页，每页有四十行，每行大约有八十个黑体字母。在每本书的书脊上也有字母，但这些字母并不表明或预先说明每页会讲些什么。我知道，有时候缺少某种关联，看起来很令人费解。在我做总结前（结论的公布，不管它的悲剧含义，可能是有关历史的基本事实），我想先回忆一些公理。第一：图书馆确实存在。任何一个有理智的大脑都不会怀疑这个真理。它的最直接的推论是世界的永恒性。人作为不是十全十美的图书管理员，可能是机遇或邪恶的物质世界创造者的作品。而充满着全是书的书架，谜一般的书卷，为旅行者准备的坚持不懈攀登的梯子，和为坐着的图书管理员准备的隐藏之处的图书馆，只能是上帝的杰作。为了看清存在于人与神之间的距离，只需把用我难免犯错的双手在书的后面几页随便涂写的粗鲁的畏怯的代号与里面的那些有机的字符相对照就可以知道。那些字符：精确，细致，相当浓黑，有无与伦比的对称性。第二：拼写的代号有二十五个①，这个证据使得对于三百年前（①现行符号的最初手稿不包括阿拉伯数字或大写字母。标点符号只有逗号和句号两种。这两个符号，加上空格号和字母表中的二十二个字母，总共是二十五个已经足够的代号。这些代号是一个不知名的作者罗列的。）图书馆的通用理论系统的阐述成为可能，并且满意地解决了一个任何猜测都无法弄清的问题。那就是关于几乎所有书本的不定形性和杂乱性。我爸爸曾在一个循环数目１５９４的六边形中看到过一本书。这本书是由字母mcv颠倒过来从第一行到最后一行重复出现而组成的。另外，在这个区域经常查阅的只是一些字母的迷宫，但是在倒数第二页上，我看到了“零调整你的金字塔”等字。众所周知的是：在一行有意义的文字或一个直截了当的注解中，都有无生命力的不和谐字的组合或文字大杂烩或不连贯的语意。（我知道一个很偏僻的地方，在那里，图书管理员都谴责从书本中寻找任何有用性，并把它比作在梦中或在某个人手掌杂乱的纹路中寻找生命意义的迷信之徒劳的习俗……他们承认书写方法的发明者都模仿了这二十五个自然的代号，但他们又说这种模仿是偶然的，况且书本本身也没有什么意思。这种意见一我们可以看到——并不完全是错误的。）

很久以来，我们一直相信：这些令人费解的书属于过去或生疏的语言。但这点是真的，即最古老的人类——最初的图书管理员，很好地利用了一种与我们今天在说的语言大相径庭的语言。这点也是真的，向右几英里处，语言是逻辑辩证的。而在书架九十层高处，语言是晦涩难懂的。所有这些，我重复一下，都是真实的。但是一成不变的总共四百一十页的mcv与任何语言，不管是逻辑辩证或晦涩难懂都不对应。一些图书管理员旁敲侧击地说，每个字母都能影响下一个字母。七十一页第三行上的mcv的价值，和属于同一系列，但在另外一页的另外位置上的mcv的价值不一样。但这个模糊的论点没有能够进一步发展：而有一些人把这些归为密码体系，虽然他的发明者不可能按这种方式构成这些字母，但是这个猜测已被广泛认同。

五百年以前，上层六角厅的主管①曾看到过一本书，它和另（①原先，每三个六角形都有一个主管。但自杀和肺部疾病使这个比例大减。我记得那些无可名状的凄凉的景象：有许多个晚上，当我走下走廊和那些楼梯时，一个人也没有碰到。）外所有的书一样难懂。但这本书，差不多有两页都包含着相似的句行。主管要求一个四处漫游替人破译古代文字的人解释这些类似的句行。这个人告诉他：这个句行是用葡萄牙语写的。而另有人告诉他这些句行是用依地语写的。最后用了快一个世纪的时间，这些句行总算被弄懂了。这是瓜拉尼人的萨莫那德——立陶宛方言，还附带古典的阿拉伯语变音。而句行的意思也弄懂了：是用无限量的重复变幻的例子来解释的关于组合分析的概念。这些例子使得一个天才的图书管理员可能发现图书馆的基本原则。这个思想者发现：所有的书本，虽然种类繁多，但都是由一些统一的因素组成。包括句号，逗号，空格号，字母表的二十二个字母。他还引证了一个被所有的旅行者认同的观点。那就是：在这个庞大的图书馆中，没有两本书是完全相同的。从所有这些无可辩驳的假定中，他推断出：图书馆容纳了一切事物，它的书柜包含了这二十多个拼写代号的所有可能的组合。（组合的数目，虽然很大，但不是无限的。）它们就是我们所有语言可以表达的事物的总和。包括关于未来的缜密历史、天使长的自传、图书馆的真实的目录、数千种错误的目录、这些错误目录的谬误性的展示以及真实目录的谬误性的展示、巴士底的诺斯替教的教义、对这个教义的评说、对这个教义评说后的评论、对你的死亡的真实记录、用各种语言写成的每本书的版本以及每本书的改编本。

当我们听到图书馆包含所有的书的第一个印象是感到非常高兴，所有的人都认为自己是这些完好无损的秘密宝藏的主人，在某些六角形中，所有的个人问题和普遍问题都能够得到圆满的解决。宇宙被认为是正当的，并突然扩展到无边无际的希望的空间。在那个时候有许多关于辩解手段的言论，关于道歉和预言的书，证明了世界上每个人任何时候的行动都是合理的，并为将来设置了许多奥秘，许多贪婪的人都放弃了他们原先在此出生的六角形，被一种为找到他们行动的正当解释的空虚的目标所驱动，蜂拥而上梯子。这些朝觐者在狭窄的走廊里争吵，互相咒骂对方，在神圣的楼梯上互相残杀，把那些骗人的书本愤然掷到地道的未端。然后，他们被遥远地方的人们扔进太空，悄然死去。而有些人疯了……辩解方式确实存在。我自己曾看到过这样两本书。都是关于未来的人们的，这些人们大概不是凭空想象的。但是苦苦寻求的人们忘记了，一个人找到属于他自己的书，或这本书的完全不同的变体，能计算出的可能性接近于零。

我们还希望人类的基本秘密——图书馆和时间的起源得到证明。而我们相信，这些重大的秘密可以用言语来解释：如果哲学家的语言还不够，这个庞大的图书馆会制造出我们所需要的出人意料的语言和必要的词汇和语法。

自从人类开始折磨这些六角形开始，四个世纪过去了……

官方的寻求者：审讯人出现了。我曾见过他们执行任务。他们经常是精疲力竭的，他们讲到了一架没有台阶的楼梯，以至于他们几乎摔死。他们又讲到了有当地管理员的艺术馆和楼梯。他们会不时地抓起一本最靠近的书，然后很快地翻阅，寻找一些可耻的字。但是，从没有人发现过什么。

很自然地，由于深深的失望就产生了一些异常的希望。他们不能忍受那种确信在某个六角形中的某个书架上有宝贵的书，而这些书又是可望不可及的观点，一个亵读上帝的派别建议所有的寻求者放弃努力，并且建议每个地方的人搞乱字母和代号，直到它们被一种不太可能碰到的运气——教会法规的书的指点后，再把这些字母和代号组合好。官方认为他们不得不发布严厉的命令，因此这个派别消失了。但当我还是小孩子时，我看到过一个老人，他宁愿长时间躲在隐秘处，在一个已被禁止使用的骰子筒里放上金属盘，无效地模仿着上天的混乱状态。

另外一些人，相反地，认为首要的任务是清除那些无用的著作。他们会侵入这些六角形，把那些不是经常出错的证明书公布于众。他们还愤怒地只测览一本书卷，并要求把所有的书架都毁掉。他们这种禁欲者似的清除一切的愤怒行为应该对这么多书的无辜被毁负责。他们是受到了谴责，但那些哀痛这些宝藏被毁的人却忽视了两个众所周知的事实。第一：图书馆是如此庞大，因此人类的任何毁灭行为都是微不足道的。第二：每本书都是独一无二，不可替代的。但是（在图书馆全部范围内）总可以找到成百上千本稍不完善的摹本，而这些摹本与原本只相差一个字母或一个逗号。逆着公众言论，我敢推断：这些净化者所干的好事的后果，已经导致了被这些疯子的行径所激发的恐怖感的扩大，他们被攻击猩红色的六角形的书本的这种狂热所鼓动：猩红色的六角形里的书比通常的版本要小，有插图说明，并且无所不能，具有魔力。

“我们也知道那个时代的另外一种迷信行为：书本的全能者。人们认为在某个六角形的某个书架上，肯定有一本书。这本书是所有另外书的密码索引和完整的概要手册，一些图书管理员已经预先用过这本可以比作上帝的书。对这本遥远的书的崇拜仍然存在于这个区域的语言中，许多朝觐者都想把它找到，他们整整一个世纪，徒劳地踏遍了每条道路，如何去找到这本书存在的六角形？某人提出了一种回归法：为了找到书本a，首先查书本b，它会指出书本a的位置。为了找到书本b，首先查书本c，如此下去，永不停止……

我也在这种探索中消耗了我的岁月。对我来说，我认为在宇宙的某个书架上可能有这样一本全能的书①。我向无名的神祈祷，（①我重复一下：除掉不存在的可能性，只需有这样的一本书存在就足够了。比如：虽然书架中有些书是在讨论、否定和展示这种可能性，而另外一些书的结构正和一个楼梯的结构相对应，但是没有一本书又可以充当一架楼梯。）

保佑那些人——即使这在数千年以前，即使只有一个人——找到这本书，并能亲眼阅读！如果荣誉、智慧和快乐都不属于我，就让这些归于他们吧！希望有天堂的存在，虽然我的位置是在地狱。就让我受到侮辱并毁灭吧！希望证明这个巨大的图书馆合理！只需片刻，只有一种存在。

那些亵读上帝的人宣称，荒诞是图书馆的准则。任何合理的（甚至谦逊和纯粹的连贯性）都几乎是不可思议的例外。他们讲（我知道）这个发疯的图书馆，它的危险的书卷常有被变成其他书卷的危险。而在其他书卷中，任何事物都像被一个狂热的神灵一样肯定，否定，直至弄得糊涂为止。这些言论，不仅谴责而且举例说明了混乱状态，明白无误地表现了这些人的低级情趣和那种可怕的无知。事实上，图书馆包含了所有文字结构，二十五个拼写代号所能变幻的表达方式。但图书馆并没包括完全的荒诞性。至于说到这些六角形中，在我管理之下的最好的书的书名是〈雷霆的梳过的轰隆声》，另一本是《石膏约束性》，还有一本《axaxaxasmlo》是没有意义的。这些书名包含了这些议题，开始看起来是不连贯的，但无疑它们产生了密码或寓言式的辩解方式。既然它们是属于文字方面的，这些辩解方式已经指出图书馆的假设前提。我不能把这些字母像dhcmr１chtdj组合起来。因为全能的图书馆还没能预见到这种组合，图书馆某种秘密的语言也没有包含一些可怕的意思。没有人能够清晰表述一个粗野的不太可能存在的音节，也没有人能够清晰表达一个不属于任何一种语言的某个有权威的神的名字的音节。如果要讲述这些音节就陷入了累赘的深渊，但这种无用的冗长的东西已经存在于这个图书馆的一个六角形的五个书架中的三十本书卷中的一本——它的驳斥的观点也存在着。（无限量的可能的语言都使用了同种词汇。在某些语言中，图书馆的正确定义是“无所不在的”和“永恒存在的六角形艺术馆体系”，但是图书馆又是“赖以生存的事物”或“金字塔”或另外一些东西。而定义图书馆的十九个字又隐藏着另外的含义。你作为读者，能确信已懂得我的语言了吗？）

这种有条不紊的写作使我对人类的现状感到困惑。但是世上万事都已被人写尽的事实又使我们感到无用和精疲力竭。我听说有个地方的年轻人，他们甚至不能领悟一个字母，但还是疯狂地翻阅着这些书。流行物、异教徒之间的争执和朝圣都不可避免地堕落成强盗行径，这种行径已经毁灭了人类。我记得我曾经提到越来越频繁的自杀行为，可能我受到了年老和恐惧的欺骗，但是我怀疑人类——独一无二的人类正在走向灭亡。然而这个图书馆却会永远存在，充满着宝贵的书卷，无用的，但又不会腐蚀的秘密，静止的，但又是光辉灿烂的。

我刚刚写到了“无限”这个词。我不仅仅是从修辞习惯来篡写这个形容词。我说：认为这个世界是无限的是不合逻辑的。那些断定世界是有限的人认为在遥远的地方，这些走廊、楼梯和六角形都会难以置信地停止运行——个明显的谬误，而那些想象世界是无限的人忘记了世界中的书本的数目仍是有限的，我敢对这个古老的问题提出下面的见解：图书馆是无限的，但又是有周期的。如果有一个永恒的旅行者朝任何方向前进，他能够发现，许多世纪以后，同样的书卷仍以同样的无序重复出现（而这种重复，能够组成一种有序：那就是顺序本身）。我的多年的孤独也能在这个伟大的希望中得到快乐①。

【① letiziaalvarezdetoledo曾说过太大的图书馆是无用的。严格说来，只要一集书卷就够了。一集普通文本的书卷，正文用九或十种字体印刷，并包括无限量的无限薄的页数就足够了，（１７世纪初，卡维里尔说任何坚固的实物体都是无限量平面的重叠。）使用这个丝一样的书卷不可能是方便的，书的每一页都可分寓成另外相似的几页，而最中心的那页却没有相逆的一页。】

# 《巴恩豪斯效应的报告》作者：[美] 小库特·冯尼格特

全国嘉译

我认为，有种力量是确实存在的。众所周知，有的人玩骰子要比其他人幸运得多。巴恩豪斯教授的研究表明，这种“运气”是一种可测定的力，而且这种力可以变得无比巨大！

许多人把巴恩豪斯视为一个超自然的人。洛杉矶第一座巴恩豪斯教堂里的信徒已数以千计。其实他在外貌和智力上都不像天神。这位解除了世界武装的人是个单身汉，比一般的美国男子略为矮些，身材粗壮，不喜欢运动。他的智商为１４３，虽然高，但决不至于骇人听闻。他是个普通的凡人，快过４０岁生日了，是一位与世无争、□腆的人。他在学院中不善于与人交际周旋，宁愿在书籍和音乐中去寻求自己的知音。

他同他的力量都没有超出自然力的范围。他的动力精神辐射受制于许多已经的物理不规则。同太阳黑子和电离层变化会影响辐射这一理论正相反，现今几乎没一个人没在家里的接收器上听到这“巴恩豪斯静电干扰“的噪音。

然而，他的辐射在几个重要方面都与普通的无线电波不同，辐射的全部能量可集中到教授所选择的任何一点上，而且不会随距离的增大而减弱。作为一种武器，动力精神比起细菌和原子弹来有着显着的优点：除了可以不花分文，它还能使教授挑出关键的人或物，无需在维护国际和平的使命中大肆屠杀无辜。

说来有趣，“巴恩豪斯现象”是在１９４２年５月发现的。那时，列兵巴恩豪斯不时被他的战友邀请去聚赌，尽管他对此种游戏一窍不通，有一天晚上，由于盛情难却，他同意掷骰子玩。

“掷七点，鲍普。”有人说。

鲍普掷了七点一连十次，把整座营房都囊括一空。教授回到他的铺位上，作为一种数学归纳，在一张洗衣单的背面算天了。他惊异地发觉，成功的命中率本来约为千万分之一！他感到因惑不解，就从邻床的伙伴那里借来一付骰子。他想再掷出个七点来，可得到的只是杂乱无章的各种数字。他在床上躺了一会之后，又玩起骰子来。他连续十次又掷出了七点！

他完全可以轻轻吹着口哨把这种现象置之度外。可教授不然，他仔细推敲起他两次运气特佳时的情况来，其中有一个共同的因素：在他投骰子之前，两次都有同样的思维闪过他的头脑。就是那种思维流把教授的脑细胞调准成为迄今为止地球上威力最强的武器。

邻床的士兵是第一位对动力精神表示敬意的人。那士兵说：“鲍普，你比一只两美元的手枪还厉害。“

不久，他渐渐认识到了动力精神的另一个惊人的特点，它的力量随着使用而增强。６个月之内，他能控制隔壁营房的人掷的骰子。１９４５年他退伍时，已经能把４。８公里外烟囱上的砖击落下来。有人声称，巴恩豪斯可以易如反掌地赢得上一次战争，只是他不愿意干，这纯属无稽之谈。那次战争结束时，教授的威力和射程相当于一尊３７毫米的大炮不会再强了。在他退伍回到韦昂道特学院之后，他的动力精神威力才开始超出轻兵器的范围。

教授在研究生院工作之后的两年里，我考进了该院。出于偶然，他被指定为我的论文指导教师。对这项指定，我深感不快，因为教授在同事和学生的眼里是个滑稽的人物。他有时忘了去讲课，有时在讲课中思想开小差。事实上，我在校时，他的缺点已从滑稽可笑就得令人不能容忍了。

“我们把您分给巴恩豪斯只是暂时的的安排，”社会学系主任抱歉地对我说，“我想，巴恩豪斯是位绝顶聪明的人。他回来之后，也有人们不理解他，可他战前的工作给我这学校增光不少。”

我第一次去教授实验室时，见到的比谣传的更令人懊丧。屋里每件东西上都积满了灰尘；书籍和仪器已有好几个月没有人动了。我进门时，教授正坐在书桌旁打瞌睡。桌上是叁只装得满满的烟灰缸，一把剪刀和一张晨报，头版剪下了几则报道。

他抬头看我时，我发现他倦眼朦胧。“你好，”他说，“昨晚怎么也睡不好。“他点了支烟，手有些颤抖，”你就是让我指导论文的那位年轻人？”

“是的，先生。”我说，不一会我的疑虑担忧就变成了惊骇。

“你在国外当过兵？”他问道。

“是的，先生。”

“对那里有什么留恋的吗？”他皱了下眉，“喜欢上次战争吗？”

“不，先生。”

“你看还会再来一次战争吗？”

“看样子会有，先生。”

“那怎么办？”

我耸耸肩：“看来毫无办法。”

他凝视着我：“听说着国际、联合国这类东西吗？”

“只在报纸上读过一点。”

“我也一样。”他叹了口气递给我一本厚厚的剪贴簿，里面贴满了剪报。“过去我对国际政治从不注意，现在我研究它，就象我过去研究在迷宫里的老鼠一样。人人都说我说同样的话，‘看来毫无希望’。”

“除非出现奇迹”我说。

“你相信魔法？”他厉声问道。教授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两个骰子，“我来掷两个二。”他连续叁次掷出两个二，“大约四万七千次中才会有一次机会。这就是你要的奇迹。“一瞬间他脸上绽出了笑容。这次见面就这样结束了，他说他还有课，他的课已经开始１０分钟了。

他没有很快就信任我，也不再提及骰子的事。我以为那些是灌铅骰子，也不再去想他了。他给我安排了课题，观察雄老鼠穿过带电的的狭长金属板去找食物。这实验在３０年代已经做得令人满意了，仿佛我这种无的放矢的工作还够使我奥恼，教授还时不是时用毫不相干的问题来打扰我。“你认为我们该不该不在广岛上扔原子弹？”或是“你以为每项新的科学发现都是对人类有益的吗？”

然而，我段难敖的日子并不长。我同他在一起快一个月时，一天早晨他对我说：“让那些可怜的动物休个假吧。我想请你帮我研究一个更为胡趣的问题也就是我的神志正常的问题。”

我把老鼠关到了它们的笼子里。

“你要做的事很简单，”他轻轻地说，“盯着我书桌上的墨水瓶看，要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就告诉我，我会悄悄地，也可以说宽心地到就近的疗养院去。

我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

我锁好实验室的门，拉上窗帘，“我知道，我有些古怪，”他说，“我对自己的恐惧使我变得古怪起来。”

“我发现，你也许有些特别，可肯定说不上”

“要是那只墨水瓶没有什么异常的话，我只不过是想入非非罢了。“他打断我的话，目光转向房顶上的灯，。双眼眯成了一条缝，”让你知道一下我是多么地古怪，我得告诉你，在我该睡着休息时，我的脑子里在想些什么。我在想，也许我能拯救这个世界。我在想，也许我能够使每个国家都成为富裕的国家，永远消灭战争。我在想，也许我能够一夜之间在丛林中开出道路，灌溉沙漠，建造堤坝。”

瞧着墨水瓶。

我心怀恐惧地瞧着。墨水瓶仿佛发出了一种不利的嗡嗡声，接着又震动起来，最后在桌面上跳来跳去地转了两圈。它停下了，又发出了嗡嗡声，闪耀着红光，之后蓝光一闪，砰地裂成了碎片。

可能我已经毛发直竖，教授轻轻地笑了笑。“磁铁？”我终于迸出了这么一句。

“我真希望是磁铁。”他咕哝着。就在那时，他告诉了我动力精神这回事。他只知道有这样一种力量；可他也解释不清。“只有我一个人有，太可怕了。”

“我倒要说，这太令人惊异、太精彩了！”我喊起来。

“要是我只能使墨水瓶跳跳舞，我对整个事件只是在捕风捉影，那真是愚蠢透了。“他郁郁不乐地耸耸肩，”可是我不是玩具，我的孩子。如果你愿意，我们到附近去兜一圈，你就明白，我意思了，”

他告诉我，在校园附近８０公里之内，那些被击成粉末的圆石，劈开的的橡树和成了一片废墟的无人居住的农舍。“我就坐在这儿干了这一切，只是想想而已，甚至没有全神贯注！”

他神经质地搔搔头：“我至今还不敢全神贯注地干，生怕会造成损失。我已经到了这种地步，只要念头一转就等于一颗巨型炸弹。”一阵令人沮丧的停顿，“直到几天之前，我还认为最好保守我的秘密，以免为人利用。现在我意识到，我没有权利占有他，正如一个人没有权利拥有一颗原子弹一样。”

他在纸堆里翻了一阵。“我想，这上面已经讲得清清楚楚了。”

说着，他递给我一封到国务卿的信的底稿。

亲爱的先生：

我发现了一各新的力量，使用他无需花费分文，它也许比原子弹更为重要。我希望看到它最有效地用于和平事业，因此，我想听听您对如何最好地来利用这种力量的建议。

您忠实的，

阿·巴恩豪斯

“我也不知道以后会发生些什么。”教授说。

随之而来的３个月，犹如一场连续不不断的梦魇。全国的政界和军界的首脑人物，不分昼夜地赶来饶有兴趣地观看教授的表演。

信寄出后五天，我们突然被带到弗吉尼亚洲夏洛和的维尔附近的一幢老式的住宅里安顿下来。有刺的铁丝网和２０各警卫把我们与世隔绝，我们的代号是“如愿泉计划”，属于绝密级。

昂纳斯·巴克将军和国务院的威廉·克·卡斯雷给我们作伴。对教授所谈的通过人人富裕达到和平的观点，他们只是宽容地笑笑，谈论的大都是实际的措施和现实的想法。

有一次，将军光致勃勃，神采飞扬地宣布：“靶舰正在驶向卡罗琳群岛，共有１２０艘。与此同时，在新墨西哥州，十门Ｖ－２已经调整好准备发射，５０架无线电操纵的喷气式轰炸机正在待命对阿留申群岛进行一次摸拟攻击。你们就开始想想吧！“他愉快地复述着命令，“下星期叁上午１１点整，我命令您全神贯注；教授，尽您最大的努力去击沉靶舰，在Ｖ－２发身之前把它们摧毁，在轰炸机尽抵阿留申群岛之前把它们击落！您能做到吗？”

教授的脸色发白了，他闭上眼睛：“我以前已经告诉过您，我的朋友，我自己也不知道有有多大能耐。”他忿忿地加了一句，”至于这次“智能风暴行动”，根本就没同我商量过，我认为这行动不仅幼稚可笑，而且耗资巨大，简直就是发疯。”

巴克将军生气了：“先生，”他说，“您的专长是心理学，我不打算在那方面给您提什么忠告。我的专长是国防。我有着３０年成功的经验，教授，我请你别对我的判断信口雌黄。”

教授转向卡斯雷尔先生求援：“听着，”他恳求说，“我们要消灭的难道不正是战争和军务吗？让我表演把云层移到干旱地区之类的事，不是更有意义得多，而且所用的费用不也要少得多吗？卡斯雷尔先生，我愿意在没煤炭或水力资源的地区使电机运转起来，使沙漠得到灌溉。啊，您能想得出，各国为了充分利用自己的资源需要些什么，我可以为它们提供所需的东西，并且不用花美国纳税人一分钱。”

“自由的代价是时刻保持警惕。”将军煞有介事地说。

卡斯雷尔先生不以为然地向将军投了一瞥：“可惜的是，将军自有其道理，”他说，“我真希望，世界能接受您这样的理想，可是它还不行。并非四海之内皆兄弟。”

教授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从桌边站起来：“我请您原谅，先生们，总之，在判断什么对国家有利这种事方面，你们要比我更胜任。我悉听尊便。”他阴沉着脸回楼上自己的卧室去了。

在弗吉尼亚，执行“智能风暴行动”的那天，凉爽得有些反常。

屋里，壁炉内圆木燃烧得辟啪作响，火光映照在屋里擦得□亮的厨柜上闪闪发光。屋内古香古色的家具只剩下了一只维多利亚时期的双人沙发，安放在屋子里的中央，面对着叁架电视接收机，又给我们十个亨有特权的人搬来了一条长凳。叁张电视屏幕从左到右分别显示出一片沙漠，这是火箭的目标；一支试验舰队，以及阿留申群岛的一部分天空和地，由无线电操纵的轰炸机将从那里呼啸而过。

零点前几十分钟，无线电报告，火箭也集结完毕，观察船已经撤离到安全区域，轰炸机正朝目标飞去。这一小批弗吉尼亚观众按身份地位在长凳上落坐，一支接一支抽烟，谁也不发一言。巴恩豪斯在自己的卧室里。巴克将军在屋里东奔西走，忙得好象一位在为２０个客人准备感恩节宴会的女主人。

只有１０分钟了，教授走进屋里，将军紧跟在后面。教授穿着整洁，一双轻便运动鞋，灰色的法兰绒长裤，蓝色运动衫，一件敞领白衬衫。两人并排坐在双人沙发上。将军脸色严峻，社额头冒汗，教授则心情舒畅，神采奕奕。他看了看每个屏幕，点燃一支烟，坦然自若地靠在沙发背上。

“发现轰炸机！”阿留申群岛的观察员喊道。

“火箭已发射！”新墨西哥无线电兵大声报告。

我们很快地看了一眼壁炉架上方的大电钟，教授微微一笑，仍注视着电视屏幕。将军用一种嘶哑的的声音数着剩下的几秒钟：“五…四…叁…二…一…屏息出击！”

巴恩豪斯教授闭上眼睛，厥起嘴，抚摸着太阳穴。这种姿势只保持了一分钟，电视图象就变得杂乱无章，无线电信号淹没在巴恩豪斯静电干扰的噪音之中。教授叹了口气，睁天眼睛，微笑着。

“您已经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将军疑惑地问道。

“我毫无保留。”教授回答。

电视图象又出现了，夹杂着无线电中传出的观察家们的惊呼声。

阿留申群岛上空弥漫着缕缕黑烟，轰炸机成了团团火球，尖叫着坠入大海。与此同时，火箭目标的上空出现了一簇簇白烟，烟雾伴随着隐约的雷声。

巴克将军欣喜地摇着头，得意洋洋地喊到：“太好了，先生，天哪，太好了！“

“瞧！”坐在我旁边的海军上校喊出声来，“舰队——未受损失。”

“炮筒好象下垂了。”卡斯雷尔先生说。

我们从凳上站起来，聚到电视机前仔细观察着损失的情况。卡斯雷尔先生说的一点也不错，船上的大炮向下扭曲，炮口已触到了钢甲板，我们七嘴八舌嚷成一团，连无线电的报告也听不清了。

事实上，我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上面，把教授忘记了，直到两声短促嘈杂的巴恩豪斯静电干扰，才使我们震惊得一下子静下来。无线电中断了。我们忐忑不安地环视了一下四周，教授不见了。

一名惊惶失措的卫兵从外面冲进门来大叫，教授逃走了！他朝大门方向挥舞着手枪，大门敞开着，已扭曲变形。远处，一辆超速行驶的旅行车已翻过山，脊消失在对面的峡谷里，空气中弥漫着令人窒息的烟味。地面上的一切车辆都在熊熊燃烧。追捕是无济于事的。

“他到底是见了什么鬼？”将军咆哮着。

冲到前门的卡卡斯雷尔先生，这时无精打采地返了回来，他把一张铅笔写的字条塞到我的手里：

“先生们，”我高声念道，“作为第一件有良心的超级武器，我不愿成为你们的国防贮存。我想在军务方面，创造个新的先例，我的不辞而别，基于人道的理由。阿·巴恩豪斯。”

从那天起，教授就一直在有系统地消灭地球上的武装力量，以至于现在除了用石头和削尖的棍棒来武装部队之外，再没有任何其他的物件了。他的话不能说完全导致了和平，而是引起了一场不流血的、有趣的、可称之为“告密者的战争”：每个国家都充斥着大批的间谍，他们唯一的任务就是探明军事设施的地点，一经把它公布于报纸，引起教授的注意，它立刻就给摧毁了。

正如每天都有被精神动力化成灰烬的军事装备的消息，对教授的匿身之处也日有谣传，单讲上个星期，有叁份杂志发表了文章，各处证实，他藏身于安第斯山印加人的废墟内、在巴黎的下水道中、在卡尔斯巴德大洞穴未经探索的地下室里。我熟悉教授，因此认为此种藏身之地过于浪漫蒂克。尽管有许多人想杀死他，然而一定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愿意保护他，给他安身之处，我认为他正在这样一个人的家里。

有一件事可以肯定：在写此报告时，教授还活着。不到十分种前，巴恩豪斯静电作用还干扰过广播。他的消声匿迹至今１０个月中，有关他死亡的报道已经不六七次，每一次都由一位容貌酷似教授的无名男子的死亡，加上有一段时间静电干扰消失而引起的。报道了叁次之后，重新武装、诉诸战争等言论立刻又盛行一时。然而他们很快就发现：过早地教授之死幸灾乐祸是多么的鲁莽轻率。

许多勇敢的“爱国者”在宣布巴恩豪斯的独裁暴虐统治已告之后的那一刹那，自己就已经被压在突然倾塌的检阅台的碎木板和破旗下了。而那些只要一有机会就想在世界各地发动战争的人愤怒地等待着那必然会来到的一刻——巴恩豪斯教授的去逝。

教授知道，自己在世的时间不会长久。那张圣诞节前夕前夕留在我信箱里的纸片就证实了这一点。那便条总共十句话，用打字机打在一张很脏的纸片上，没有署名。前面九句，每句都是使伤透脑筋的心理学术语和那些鲜为人知的书籍的引文，我念第一遍时一点也摸不着心脑。第十句，同那些不一样，结构简单，用词浅显，可是它不合逻辑的内容使它成了最古怪的难懂了句子。

过了几个星期，我才意识到这便条确实意味深长，前九句破译出来，可以看作是种指示，对第十句我还是一筹莫展。直到昨天晚上，我才发现它同其余句子一起构成了一个整体。当我心不在焉地摆弄教授的骰子时，这句子出现在我的脑海里了。

巴恩豪斯迟早会死的。国此，对今天，甚至明天的黩武主义者，我要正告一句：请记住，巴恩豪斯效应决不随人之消失。

昨天晚上，我又一次遵循了那纸片上拐变抹角的指示。我取来教授的骰子，接着，那最后一句梦魇式的句子闪过我的脑际，我连续５０次搓出了七点。再见。

# 《巴尼》作者：威尔·斯坦顿

八月三十日

现在岛上没有别人，只有巴尼和我。我雇用泰洛这么多年，现在不得不把他解雇，这不能不使我震动，但是我没有别的选择。他故意破坏他人财产的轻微过失，我还可以饶恕，但是他蓄意毒死巴尼，这就妨碍了科学的进步，对此我是不能宽恕的。

我只能认为，这一谋杀企图是在酒醉的情况下干的，干得很笨拙。装毒药的容器被打翻，毒药粉末一直撤到巴尼的碟子边。泰洛的辩护完全站不住脚。他否认是他干的。那么又是谁呢？

九月二日

我对泰洛事件的看法比较冷静了。他一定是忍受不了这里修道院式的生活，另一个原因就是放弃了他那些珍贵的豚鼠。他一直坚持认为，用豚鼠做我的试验比用巴尼更合适。用豚鼠做试验可以更快得出结果。泰洛干活认真、卖力，但有点呆滞、可怜。

我终于获得了开展工作的完全自由，不再受到泰洛的无声谴责了。我只能把他对巴尼的强烈敌意归之于妒忌。现在他走了，巴尼该有多高兴呵！我给它进出这个地方的完全自由。它的求知欲刚刚被唤醒，整天跑来跑去忙个不停。看到这种情景真是好玩极了。经过两个星期的谷氨酸处理以后，它对我的藏书产生了兴趣，从书架上取下书来，一页一页地看，我可以肯定，它知道从书本中可以获得一些知识。

九月八日

前两天，我不得不把巴尼关起来，它对此十分恼火。我的试验完成之后，恐怕不得不把它于掉。这件事听起来似乎很荒唐，但是它把知识传给它的同类的可能性确实存在。不管这种可能住多小，这样大的危险是不容忽视的。好在地下室有个拱顶，以前这样建是为了防止害兽入侵，现在同样可以用来防止巴尼外逃。

九月九日

很显然。我的话说得太早了。今天早上，在开始进行一系列新试验之前，我让它出去放一会儿风。它迅速地对房间进行了观察，然后回到笼子里，跳到门钮上，用牙齿把钥匙取下来，我还来不及制止，它巳经跑到窗外去了。等到我赶到院子里的时候，我发现它巳经爬到墙头上，“啪”的一声，把钥匙扔到下面的水井里去了。

我承认我有点为难。那是唯一的一把钥匙，门又锁上了。一些有价值的文件分别放在地下室的各个分隔室里。幸好，那口井虽然有四十多英尺深，但只有井底几英尺有水。所以要把钥匙找回来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障碍。但是我必须承认，第一回合巴尼取胜了。

九月十日

有一件事使我十分吃惊。在和巴尼的另一次小冲突中，我又再次败北了。这一次，我承认它扮演了英雄的角色，甚至还救了我的命。

为了下井方便，我用了一条绳子，每隔一英尺用四分之三英寸的绳子打个结，作成简单的梯于。我轻易地到了井底，可是在井底摸了几分钟以后，我的手电筒不亮了。我只好上来。离开井口还有几英尺，我就听到巴尼兴奋的吱吱叫声。到了地面上以后，我发现绳子差不多完全断了，那显然是在井口的砖石上磨的。巴尼看到我处境危险，尽了它的最大努力，向我发出警告。

我把那一段绳子换了，并在下面整了一些旧麻袋市，防止再次发生事故。我给手电简换上了新电池，准备下井。我利用这一会儿功夫休息了一下，并且写了日记。也许我应该为自己准备一个三明治，因为我在井底待的时间可能比现在预料的要长。

九月十一日

可怜的巴尼死了，我的日子也不长了。它是一只奇妙的老鼠，没有它，生活就失去意义。如果有人到这个地方来，请不要打乱岛上的任何东西，而应保留原状，作为巴尼的神龛，特别是那一眼古井。下要找我的尸体，因为我要把自己抛入大海。也许你会带来两只小老鼠，把它们留下来，作为巴尼的活纪念碑。要母的——不要公的。我扭伤了手腕，所以字写得很不好看。这是我最后的愿望：你按我的嘱咐带来小老鼠之后，请按我的话做，不要再回到岛上来，不要打乱任何东西。老鼠只要母的。

再见

# 《白眉鹰悲歌》作者：[南斯拉夫] 爱德华·罗德西克

方陵生译

“先生，请将红色芯片卡插入这个槽口。”大门以标准而悦耳的女声说道。

老人愤愤地盯视着传感器上的红色眼睛：“为什么？我不是来访者，我就住在这里——我只是到公园里去转了一圈而已！”

“对不起，先生。这样的话——那么您能否告诉我您的允许进入密码？如果您忘记了，先生，您可以在您的腕卡上查到。”

“我没带你们那个愚蠢的腕卡——我对所有的塑料制品都过敏。好了，开门吧，我不能一晚上就这样站在外面！”

“发生什么事情了，拉尔夫？”一个熟悉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 “遇到什么麻烦了吗？”

老人转过身来，直盯盯地看着格雷戈里那张红光满面的宽脸庞：“哦，你在这里，谢天谢地。没有那个什么该死的密码，这扇该死的门不让我进去，你带腕卡了吗？”

“那当然，拉尔夫，别着急。”格雷戈里将他的脸凑到门框边上那个黑色小屏幕跟前说道，“ZLP—２４１。”

一排镀铬的水平横档转动了四分之一圈，让格雷戈里走了进去，拉尔夫正准备跟在他的朋友后面进去时，下一根横档拦住了他。

“如果您不介意的话，请插芯片卡，或者说出您的进门密码。”

大怒之下，拉尔夫用手猛击金属横档，但马上就后悔了。

“我到楼上去给你拿腕卡，”格雷戈里提出，他隔着横档看着拉尔夫，就像一个律师面对着被告一样，“你只要在这里等我就行了。你把腕卡放在哪了？”

“我不知道。等等——可能放在窗台上什么地方了。谢谢你了，格雷戈里。” 格雷戈里才是他真正的朋友，老人心想。事实上，他也是老人在这个“高级疗养院”里唯一的朋友。这里是为老年公民修建的一所豪华之家。以前他和格雷戈里也不算太熟，是格雷戈里怂恿他一起住进了这个“高级疗养院”的，从那时起，他俩就成了好朋友。

老人在门口站了很久，在１１月凛冽的寒风中不断地跺着脚，摩擦着冻僵了的双手。

“拉尔夫。”

“格雷戈里！怎么样——你找到了吗？我想起来了，我将它放在那——”

“没有那个红色芯片卡，你的门不让我进去。你身上还带有什么？我只有一些绿色的筹码。”

老人向盥洗室走去，机械地在口袋里掏摸着，准备掏出一个筹码来，这时他突然想起，进盥洗室是免费的，只要他不再需要其他服务的话。他脱下衣服，将四个绿色的筹码放进投币口，机器里出来四块纸巾。纸巾要比热风吹干便宜得多。再花三个绿色筹码，他的手里又多了一勺液体肥皂。他犹豫了片刻，再向槽口里投了一个绿色筹码，那可以让他洗９０秒的冷水淋浴。冰冷的水让老人的上下牙一直格格地打战，心里想着那个值钱的红色芯片卡，要是带上它，他就可以洗上热水澡了。

大厅里，萨默斯太太正与其他三个同伴打着桥牌，每得到一张好牌她都会发出愉快的哼哼声。格雷戈里坐在椅子上，他脸上茫然空虚的表情表明他刚花了一个昂贵的蓝色筹码，正在做着甜美的好梦呢。他用的是时下流行的一种药物，可以让孤独的老年人在美梦中打发时光。两个身材苗条的老妇人，一对双胞胎姐妹，拉尔夫总把她俩的名字搞混，她俩正戴着全息面罩看那没完没了的肥皂剧。

拉尔夫选择了角落里的一张椅子，将一枚绿色筹码投进了一个投币口，只听得“啪”的一声，椅子上降下来一个舒适的软垫，再投两个绿色筹码，他又有了一个低低的脚凳和一个枕头。他需要这些，因为他想小睡片刻。好一会儿他在椅子上扭来扭去，坐立不安，因为他有背痛的毛病，想换个舒服些的姿势坐着，但总不能如意。那边传来萨默斯太太刺耳的笑声，将他的睡意全给驱跑了，大厅里令人窒息的空气令他不由得咳嗽起来。

过了一会儿，他放弃了睡觉的欲望，走到外面。

“晚上好，摩根先生。”

拉尔夫机械地回以问候，神情恍惚的老人还没认清这个穿着橙色制服的人是谁呢，当然，这位是西奥多，“高级疗养院”里的园丁，他见多识广，是拉尔夫所认识的人里面最爱唠叨的。

他心不在焉地听着，总不外是“高级疗养院”里那些飞短流长的闲话，还有最新的当地新闻之类的。当西奥多对他说了再见走开时，满腹心事的老人甚至没有注意到。他沿着狭窄的小路散着步，不知不觉就走到了“高级疗养院”的后墙处。透过地下室的一扇窗户，拉尔夫看见有两个人正坐在桌前玩牌，他看见了看门人的背影，他的面前坐着那个园丁西奥多。看门人的肘边放着一个形状不规则的盘子。老人正看得出神时，看门人站了起来，转过身来。

拉尔夫的脸霎时惊得煞白——看门人没有脸。应该是脸的地方是由许多微小的电子芯片组成的一大团东西，在那些细细的缠绕着的电线中露出两只没有眼睑的眼球，看上去好吓人。不知所措的老人向后倒退了几步，几乎跌倒。他感觉自己似乎看到了不该看到的事情，觉得很不自在。

过了好一会儿，拉尔夫才定下神来。没错——看门人显然是一个外表看上去像人一样的机器人，一个人形机器人。这个机器看门人觉得面罩戴着有点不舒服时，就干脆把它给拿下来了。那又有什么呢？和机器人玩牌是西奥多的权利，只不过老人从没想到过，机器人可以伪装得这么像人。拉尔夫觉得有点心神不宁，他慢慢地向着走廊门口退去，他的腕卡紧紧地扣在握着的拳头里。

老人用自己的退休金卡插进大厅里的筹码兑换机，响了一阵“咔哒咔哒”的金属声，机器吐出一把五颜六色的筹码来，然后他的卡慢慢地退出来，现在卡上又多打上了两个孔，总共已有八个了。拉尔夫知道，满十个孔机器就不再将卡退出来给他了，而今天才１２月１６日，这意味着从现在开始，他不再吃得起好点的饭菜了，也没有饮料可喝了，到月底为止，各种各样的日用零花他都不能享受了。

老人已经习惯于所有的日常所需都在这个老人院里消费，不过半年前入住这里时，他并不太清楚这些。拉尔夫回想起第一次与“高级疗养院”女经理的谈话，事实上他并没有见到她本人，他只是在和一个戴着全息头盔的立体影像谈话。

在约好的时间里，拉尔夫敲响了她办公室的门。

“请进，摩根先生！这里有张舒服的扶手椅子，请随便坐！”

老人坐下，目不转睛地看着女经理的全息影像，那张脸近乎完美。

“摩根先生！”她稍停片刻，给这位老人一点时间来领会她的开场白，“我想你一定已经看过了我们的宣传小册子了吧，那上面详细解说了我们这里的管理原则，你还记得那上面的内容吗？”

她看着拉尔夫·摩根，耐心地等待着，亲切地微笑着。

“我知道。我虽然老了，但我的记性还没那么差。”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请记住——一视同仁是‘高级疗养院’的基本宗旨。”她意味深长地停了停，“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事。我们每位尊敬的客人都有完全平等的，都有机会选择他所想要的和他所需要的——当然都是有偿服务。你现在肯定已经知道，我们这里不实行一次结清，我们这里都要现付，永远如此，每个人都一样。你明白吗？”她说着，身体微微前倾，亲切地看着拉尔夫微笑。

他看着她，点点头。

“好极了。”她说话的口气让老人觉得，她简直就想从全息图像里将手伸向他，为他回答正确而奖励给他一块糖，“如果你明白这个原则，我敢保证，你在这里会一切顺心如意，没有烦恼的，祝您愉快，摩根先生。”

老人坐在门廊里的一个小隔间里，那是他的侄子特意预订的。两杯昂贵的饮料放在咖啡桌上，纹丝未动，他们两个面对面坐着。他的侄子对他很恭敬，很客气，但是老人注意到侄子不时将眼睛瞄向自己的手表。

“嗯……您还有什么需要吗，叔叔？”

他们两个都觉得这话问得有多愚蠢。在“高级疗养院”里，还有什么东西是买不到的呢。

“也许你有什么自己喜欢的东西？比如数字游戏、全息磁盘上的３-D音乐，或者想要个微型的随身听——就是那种可以放在耳朵里听的那种？”

老人摇头，沉默了一会。然后他抬起头来，眼光有些游移不定：“帮我把那本关于白眉鹰的书拿来。”

侄子突然不高兴起来：“亲爱的叔叔，您知道这会严重违反疗养院规定的。这里禁止将任何不卫生的东西带进来，任何不能有效地进行消毒的东西都不能带到这里来的！”

老人倔强地撅起嘴来：“我的书可不脏，那是我自己写的书，那可是崭新的——我从未借过任何人。”他还能借给谁呢？再没有人来关心这些事了，“再说，我可以自己来付消毒费用。”他不服气地补充道。

他的侄子瞪圆了眼睛看着他：“我真难以相信，我的叔叔，你竟想牺牲那么多退休金去付紫外线照射的费用——每一页得照好几分钟呢！你的那本专著有好多页吧——有２００页，我想？”

“嗯，将近３００页——包括那些图片在内。”

“这不好吧，用这些钱，你在电脑缩微胶片阅读器上至少可以阅读上万页的书籍，包括您的那本书！为什么你要那本书，究竟为什么呢？”

老人闷不做声，只是固执地看着他的侄子。“我需要它。”他怎么向侄子解释他就想要这本书呢？经过这么多年，这本老书对他来说仍然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可是这和别人怎么说得清楚呢？他知道，他的这种像是一时心血来潮的冲动，在别人眼里看起来是多么奇怪——想把他一生奋斗的痕迹抓在手里，但这些，和他曾经有过的幸福婚姻一样，早已都成了过眼云烟。

不知不觉中，拉尔夫的思绪又神游到了遥远的过去，他回想起２２年前，他与闲静温淑、善解人意的弗丽达结了婚。

虽然他常常不在家，经常漫游在一些人迹罕至的地方，但她从不抱怨。当他从野地里冻得半死、深更半夜回到家时，她总是默默地在等待着他。当他与当时许多著名科学家的结论相左，并为之而激怒时，只有弗丽达相信他，那些人称白眉鹰早在几十年前就已灭绝了。后来，在１０月里的一天他回到家，几天没刮胡子没洗澡，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结结巴巴地与她分享意想不到的运气，他终于找到了三只活着的白眉鹰——被认为早已灭绝了的白眉鹰。他跟踪一只雄鹰和两只雌鹰，其中一只已经在洛矾山脉里人迹罕至的荒野里筑了巢。

“什么……你刚才说什么？”老人问道，觉得有人在摇他的膝盖。

“嗨，叔叔！”他的侄子似乎急着想离开，声音里流露出一丝不耐烦，“你难道没有听见铃声吗？探视时间已经过了，五分钟后大门就要关了，超过时间要被罚款的，如果那样，我倒情愿给你那本该死的书付消毒的费用，后天我给你拿来。”

他们客客气气地握手，他们亲切地微笑着，他们有礼貌地互相道别，这一切对于似门俩来说都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过不了几分钟，他们都会忘了这一切。

过去鸟类研究所里没有自己的直升机，他们得向山地营救巡逻队借，长时间的飞行，飞行员已经很疲劳，他没与拉尔夫·摩根一起去探险。拉尔夫穿着两件厚厚的套衫和一件密不透风的风衣，走上荒无人烟的山脊，从３００英尺高的地方俯瞰鹰巢。

想起那天拉着绳索往下吊时差点扭断脖子的情景，他不由得微笑起来，他虽然没有攀登的经验，但他有一个青年科学家的热忱，然后他就等待、观察，他缩在那个藏身之处很不舒服，漫长的等待让他昏昏欲睡，但他还是要等，耐心等待，绝不放弃……

等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天渐渐亮了，又是白天了，那只雌鹰终于确定，那个寓她不远处一动不动的生物对她和她的巢不会构成威胁，于是她有时会短暂地离开一会儿，到一处狭窄的壁架上去取一些小的啮齿动物，那是雄鹰为她捕捉后放在那里的。

第三个黎明，雌鹰决定到陡峭的山坡上去转一圈，在无休止的等待中，拉尔夫全身麻木，脖子僵硬，他蹑手蹑脚地爬到鹰巢处，用一只假蛋换下其中一颗鹰蛋，然后用颤抖的手将那只宝贵的鹰蛋放入保温容器内。就在他返回到绳索处时，那只雌鹰返回来了，马上又坐在了那两只鹰蛋上。

老人微笑着回忆起那值得留恋的过去，日日夜夜守护在玻璃孵卵器旁边，看着里面放着他冒险偷换来的鹰蛋，不时地调整着温度和湿度，用听诊器听着蛋壳里面的动静……他回想起，在安静而愉快的等待中，他听到了里面小家伙啄壳的声音，他的心跳开始加速，当那个湿漉漉乱糟糟的小脑袋从啄破的三角形小洞里探头探脑地伸出来时，他屏住了呼吸，激动得浑身颤抖。

过了大约２０分钟，这只小白眉鹰终于完全破壳而出了，但它已经累坏了。接下来，拉尔夫和他的助手，还有值班的保安，打开了一瓶威士忌，庆祝这个振奋人心的时刻。拉尔夫给这只小鹰起名叫杰克，在被酒精醉倒之前，他想了起来，为什么他会选择这个名字。他和妻子原打算给他们的第一个男孩起名叫杰克的——他们盼望着想要一个男孩，但却一直未能如愿。

阴沉沉的空中飘飞着雪花，拉尔夫·摩根坐在庭院的过道里呼吸着新鲜而冷冽的空气，突然他注意到，那个平时对他很客气也很恭敬的园丁西奥多，竟然装着没看见他，这令他很惊讶。园丁的左脚奇怪地抽动了一下，同时突然故意地咳了一声，但是拉尔夫还是在咳嗽声中听到了一声轻微的劈啪声，西奥多急急忙忙地走开了，拉尔夫注意到西奥多的左脚脚踝处迸发出火花，在他身后的空气里留下了一丝几乎觉察不到的焦糊味。

这件事情有些不同寻常，老人绞尽脑汁地想了一会儿，但想不出任何合理的解释。最后，他耸耸肩，继续散步，过了一会儿，高高的天上好像有什么东西在移动，这引起了他的注意。

没错——那显然是一只鹰。啊，一只鹰！老人的心快乐得怦，平跳，他的心里升腾起一种早已久违了的热忱。这种姿势优美的空中猛禽有着无比锐利的眼睛，还有一对巨大的翅膀，使得它能以无比优雅的姿势滑行在空中，看上去几乎纹丝不动，但它无时无刻不在警觉着。显然这些鹰仍然在寻食，只是没有过去那么频繁了。在以往的那些日子里，它们习惯于成双成对地飞行。像其他一些大型鸟类一样。鹰也变得越来越少见了。

这种悲剧性的故事已经是屡见不鲜的了：谷物里含有大量的杀虫剂，田野里的啮齿动物只得以有毒的谷粒为生，但是它们仍然顽强地活着，而大型食肉性鸟类仍然以这些啮齿动物为生，但是它们在孵卵时却常常将卵压碎，因为蛋壳变得脆弱易碎。老人用他疲倦含泪的眼睛伤感地盯视着空中，他是在为被称做空中之王的鹰的消失而悲哀，还是为自己永远消逝了的年轻时的身影而唏嘘呢？

圣诞节前一个星期，服务员用甜美悦耳的声音叫拉尔夫·摩根到大厅里去接可视电话。他进到一个电话小隔间里，看见了侄子那张圆圆的脸，脸上微微带有一点尴尬的神情。

“叔叔，我已和‘高级疗养院’的女经理谈过了，她同意让你在圣诞节回家——当然，是在我的担保之下。”

老人没有答腔，他已经知道侄子接下来该说什么了。

“如果你打算回家里过节，那么我在圣诞之夜来接您，您就能和我们全家人一起庆祝圣诞节了。您说呢？”

侄子说话时吞吞吐吐，拉尔夫客气地但却是断然地拒绝了邀请，侄子脸上的表情显然是如释重负。他答应在节日前会给亲爱的叔叔打电话，然后他在可视电话上的图像慢慢地消隐不见了。

拉尔夫·摩根刚从餐室回来，他皱着眉头，人造泡菜的难闻味道还在嘴里流连不去。他讨厌这种味道，只是这种菜价格比较便宜。

当他走到双胞胎姐妹的房间时，只见房门开了一道缝，里面传来啜泣声和争吵声，他一直分不清她们俩谁是格温，谁是埃莉莎。她们俩唯一的区别就是其中一个脸上有颗痣。无意中撞见了别人的隐私，他觉得很尴尬，于是加快了脚步。就在这时，他听得一声巨响，是什么重东西砸下来的声音，还有其中一位撕心裂肺的哭喊声。

他犹犹豫豫地敲响了虚掩着的门，其中一位的脸出现在门缝处，他很有礼貌地询问发生了什么事。拉尔夫推测这位大概是埃莉莎，不过也许是格温呢？她不好意思地瞄了一眼空荡荡的走廊，然后气喘吁吁地向拉尔夫保证，她们没事。就在她关门的一瞬间；老人看见另一位躺在地板上，他明白她刚才说了谎。不过这事与他无关，于是他耸耸肩，回床睡觉去了。

第二天早晨，这对双胞胎姐妹中只有一位下来吃早餐，是脸上没有痣韵那位。她对周围的人说，她妹妹身体不舒服，在房间里不想下来。过了一会儿，广播里叫着她的名字，让她去办公室一趟，于是她就走了。

或许是办公室的门没关好，或许是女经理的声音高了点，因为老妇人的耳朵有些背，不管是什么原因，反正拉尔夫·摩根不时断断续续地听到她们的一些谈话内容。他还听到了老妇人说的一句完整的话：“……可那是我的模块，不是她的！”过了好长时间，她才从办公室里走出来，泪水将脸上弄得杂色斑驳的，那天她一天都没看全息电视。

那天晚上，拉尔夫·摩根坐在大厅里看他心爱的书，那本名为《最后的白眉鹰》的书，就放在他的膝头上。好长时间，他的眼睛一直茫然地盯在同一页上。他知道，现在一定已经过了１１点了，因为大部分灯都已经关闭了，从现在开始，如果想要让灯继续亮着，每隔１５分钟，就得往投币槽口里放一个绿色的筹码。

这时，双胞胎中的一个向他这边走过来，他清楚地看到她的脸上有颗痣，显然，她已经没事了，与她一直如影随形的另一位呢？不过，他现在不得不相信，她已经没事了。

第二天早餐时，又重复了昨天那一幕，中年饭也是一样，不是这一位，就是那一位，两位双胞胎姐妹轮流出现，吃完后给另一位捎上一份，但是她们俩从不同时出现。拉尔夫纳闷了一阵子，后来也就释然了，老人们有时总会有些怪癖，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就他自己，拉尔夫·摩根，在别人眼里，有时不也是有点怪怪的，特别是他总给别人看他那美丽的鹰的图片时，萨默斯太太当时就说，鹰是一种残忍的猛禽，它们谋杀可爱的小白兔和毫无抵抗能力的鸽子，她还说，这些猛禽全被射杀了才好呢。

就在这件事发生之后的第二天，拉尔夫又看到了他最为欣赏的鹰。

这种消失的禽鸟让他想起过去，这让他觉得很沮丧，他不应该唤起那些不愉快的回忆，杰克被孵化出来后发生的那些不愉快的往事，他不是有心去揭开自己心头的伤疤，虽然那伤口从未真正愈合过……

他慢慢地向着“高级疗养院”的大门口走去，过去那些悲伤的回忆总是挥之不去。计算机上的数据错了一个小数点数位，而他那个愚蠢的助手却天真地以为，计算机是从不会出错的，于是给杰克喂食过量，超过了正常用量的１０倍。

拉尔夫将杰克小小的畜体埋葬在假山下，也埋葬了他挽救白眉鹰免于灭绝的希望。后来从直升机上的观察发现，那个鹰巢已被废弃，两个蛋还留在里面，几个星期后，一些男孩子在附近的池塘里发现了那只被溺毙的雌鹰。拉拉尔夫·摩根所有乐观的期望都化为泡影，他狂热的梦想永远地悄然离开了他，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他的脸上增加了几条深深的皱纹。

几个月后，他心爱的弗丽达在受了短暂的疾病折磨后也弃他而去，没多久，拉尔夫就突然从公开场合消失了，在别人看来，他成了一个怪人。在那几个月里，他的身体相当衰弱，他的双唇整天紧闭着，他的鹰钩鼻比平时似乎翘得更高。有一天，他无意中听到别人在闲聊，说他的样子就像一只鹰，过后他揽镜自照后也不得不承认，他们说的与事实倒也相去不远。

拉尔夫·摩根关上了诊疗室的门，他刚在里面做完了一年两次的体格检查，是由全息屏幕上一个戴着眼镜、满头银发、看上去显得很睿智的医生给他做的全身检查。根据民意调查，大多数人对这种形象的医生最有信心。老人穿上放在更衣室里的衣服，广播里叫着看门人的名字，他连赶带跑地过来，就像一个忙着送信的邮差，于是他们两个在门道里柑遇。拉尔夫在大厅的长条凳上坐下来，因为已经快到吃年饭的时候了。

不一会儿，看门人也从诊疗室里走了出来，手里拿着一个薄薄的文件夹。突然休息厅里的电视电话响了起来，是看门人的电话，他赶快将夹子放在凳子上，就放在靠近老人坐着的地方，拉尔夫看到夹子里有张纸滑了出来，他本想将它放回夹子里，却突然看见上面打印出来的字样：受试对象：摩根。

老人一生中从来没有偷看过别人的邮件，但是这个奇怪的标题立刻让他不安起来，受试对象——这是什么意思！他偷偷地往旁边溜一眼，只见那个看门人俯身对着可视电话，正与什么人起劲地争论着什么，于是他从口袋里掏出眼镜。

很久以前，他就练就了快速阅读的技巧，一秒钟就能看一整行，这会儿用上这一绝技可是绰绰有余。

“亲爱的贝克先生……我们的适应性实验似乎很成功……到目前为止，受试对象已经完成了我们所期望的大部分实验……费用也在预算范围内……他的亲戚对报酬问题提出了额外的要求……我建议进行下一步的实验，至少要得到受试对象的三项可靠的采样……你的真诚的……”

拉尔夫的手颤抖着将文件放回夹子中，他心烦意乱，满腔愤怒。他们竟然拿他来做实验！好像他是一只实验鼠一样，这些人真该死！

震惊过后，他决定对这件涉嫌欺诈的事情好好地想一想，然后找格雷戈里咨询一下。格雷戈里有一次曾对他说过，他是一位退休律师，他一定会给他一个很好的建议的。如果那些人真的有什么不能见光的名堂，他会向“高级疗养院”提起诉讼，让他们赔偿损失，把他们的阴谋放到太阳底下来见见光。

吃过年饭，拉尔夫坐在扶手椅上，陷入沉思中，他在想着这几天来发生的许多奇怪的事情。突然，所有那些零碎的片段都连接了起来，一切似乎都合乎逻辑了。是的一这是唯一可能的解释！只有这样才能解开这几天来的一些怪事的谜团。

他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女经理是个机器人，她从来不以真面目示人，这就更说明问题了。她办事太正确无误，太一成不变，太完美，不可能是一个人类。那个看门人有一张可以拿下来的脸，毫无疑问，他也是一个机器人。他的朋友西奥多，也就是那个园丁，几乎可以确定他也是机器人，那天他腿上的线圈显然发生了严重的故障，还有那两个双胞胎姐妹，她们用于运动的模块只剩下了一块，俩人只能交替着使用，因为另一块已经被她们打碎了！天哪！在这个“高级疗养院”里，还有谁——他周围的人还有谁是——？

这太可怕了，想到这里，老人就已经明白了，他终于解开了造成这一团乱麻的谜底。但是他首先得确定，所有这些假设都是建立在确凿的事实之上的，而不仅仅只是他的想象，他首先得确定自己并没有患上妄想症。

那天傍晚，萨默斯太太没有像往常那样坐在大厅里她的那张椅子上。拉尔夫拿起他常带在身上的针，在丧偶的这些年里，他总是不忘将它别在夹克衫的衣角处，说不准什么时候哪里需要缝一下呢。就在这时，萨默斯太太突然出现了，伸着胖乎乎的手臂，做出迷人的姿态，向他招着手。拉尔夫假装对她正在玩的牌感兴趣，将颤抖的手伸到她的椅背后面。哦，天哪，如果他弄错了呢？如果被扎了一下她有所感觉呢？该找个什么借口来搪塞一下才好呢？

他咬紧牙关，轻轻地在萨默斯太太的肩膀上戳了一下，随时准备着听到她大声的惨叫声。可是，她一点反应也没有。于是他决定继续试验下去，正好这时她猛然往椅背上一靠，拉尔夫惊愕地发现，针已经全部进入了她柔软的背部。但是萨默斯太太仍然高兴地笑着，她手里正握着一副好牌，边上还站着一位欣赏她牌技的人，他会对她打牌感兴趣，是她所意想不到的，这让她很高兴。

老人的心脏剧烈地跳动起来，她也是！似乎“高级疗养院”里所有的员工，还有其他，似乎都是机器人！这个可怕的念头让老人不寒而栗。

他得去找格雷戈里，告诉他这件可怕的事情！毕竟——可能他们俩是这里唯一的人类！感谢上帝，他认识格雷戈里已经有好几个月了，所以他的身份是没有什么可怀疑的。关于那个受试对象摩根的传真件那事，他得立即和格雷戈里谈谈；还有“高级疗养院”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一些非法的实验，这根本就是犯罪！他在这里唯一的朋友会建议他采取一些合法的法律手段。老人急匆匆跑了出去，快步穿过花园。

他看见远处有一小堆火光，显然是西奥多在焚烧从树上打下来的多余的枝条，一堆柴枝几乎都烧尽了，格雷戈里站在边上，正在往烟斗里填烟草。拉尔夫向着他的朋友走过去，格雷戈里背对着他，没有发现他。拉尔夫还没走到他身旁，只见格雷戈里蹲下身来，用手在余烬未灭的炭堆中拨拉着，他的手似乎一点不怕烫，拿起一块火红的燃屑，点着了他的烟斗。

拉尔夫吓得往后一退。

哦，我的天哪，他想——格雷戈里也是机器人！现在拉尔夫想起来了，格雷戈里和他一认识，就向他吹嘘这个“高级疗养院”如何的舒适、如何的豪华，毫无疑问，格雷戈里从一开始就与这个阴谋有关。

现在格雷戈里已经转过脸来对着他了，高兴地和他打招呼，脸上洋溢着和平时一样的快乐神情。拉尔夫看着他朋友的手，张大了嘴合不拢来，那手上一点烫伤的痕迹也没有。

老人又困惑，又尴尬，更多的是恐惧。他周围的整个世界似乎都崩溃了，而他则被埋在这个世界的最下面。他一个字也说不出来。格雷戈里喋喋不休地和他说着，可他只有点头的份，拉尔夫觉得嘴焦舌干，手心却在冒汗。

最后，他终于鼓起勇气重新向着“高级疗养院”的大楼走去，尽管两腿发软，他还是断然拒绝了格雷戈里提出送他到大楼入口处的提议。

午饭后，“高级疗养院”大厅里的圣诞布置活动就开始了，住在这里的人欢天喜地地在大厅各处挂起喜庆的五色彩纸和闪闪发亮的塑料饰品，这里将会装扮起”高级疗养院”有史以来最大最漂亮的圣诞树。到处都洋溢着快乐的气氛，满脸皱纹的老太太们也在梯子上爬上爬下，欢笑着，露出一口昂贵的假牙。老先生们兴高采烈地帮着老太太们扶梯子，生怕她们会掉下来，互相递着喝得半空的饮料瓶子。

每当格雷戈里拍着她肥大的背部时，萨默斯太大总是夸张地尖声大叫。格温和埃莉莎——显然修理工已经将她们修好了——一起出现了，但她们不敢爬梯子，她们只是待在地面上，帮别人递这递那，打打下手。西奥多和他的朋友，那个看门人，正在安装电器，拖着一大捆电线跑来跑去。

最后，这些生龙活虎忙着的人将椅子都推到墙边靠墙一字儿排开，空出中间一大块地方好跳舞。大厅一角有一张很大的圆桌子，上面放着一个超大的碗，大家都知道，在女经理到来之前，这个大碗里将会注满蛋奶酒。突然，广播里宣布，经理决定给所有“高级疗养院”里的客人们一份精美的圣诞礼物，并免费向大家提供今天晚上的传统佳酿，不用付筹码！这真是太好了！感动得大家狂热地拍手叫好。

“你真的要到屋顶平台上去吗？”

“是的。”拉尔夫说着凑近门框两侧边上那个黑色小屏幕。

“你知道，露台上每年这个时候没什么可看的，晚上会下大雪，门房也来不及将所有的雪都铲干净。”

“我不在乎下雪，我会穿上厚衣服，我只想到上面看看四下里的风景。我已经在槽口里放了一枚绿色的筹码，所以我想请你打开这扇门，我的意思是，乘这会儿还有日光。”

门“叽叽嘎嘎”地响了一阵子，打开了，老人进了电梯。

露台上，雪下得正大，厚密的雪片沾在他的头发上和毛外套上，他慢慢地向着露台边沿走去，两只脚在足有１０英寸厚的积雪中困难地拖动着。栏杆上有好几架固定的双筒望远镜，他选择了其中一架，用手帕小心地擦去镜片上的雪，然后塞进去一枚绿色的筹码。双筒望远镜响了一下，支架上显现出数字１８０，然后开始倒计时，每秒钟减去１。

１２月的下午，日光虽不太强，拉尔夫还是能够看到整个地平线，只不过他看到的是模糊不清的一片白茫茫雪景。他将双筒望远镜角度调低些，以便看到周围的乡村田野。他不知道自己想要看什么，他也没想在这白茫茫一片天际中发现些什么。

他看到远处有一个大农庄，农庄里有一个立着高高柱子和铁栅栏的养鸡场。他漫无目的地数起那些柱子来，像个小孩子一样……５根、６根、７根、８根……突然，他注意到其中一根柱子顶上有个黑乎乎的东西，他将望远镜对着它又调整了一下，就在这时，３分钟的时间到了，望远镜前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到了。

老人用冻得发僵的双手在口袋里摸索着，又找到了一枚筹码，将它插进投币槽口里。很快在那许多柱子中找到了刚才那一根，他的喉咙里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

他们杀了它……

那些冷血的家伙杀死了他心爱的鹰，然后用铁丝将它绑在这根该死的柱子上——是作为一个警告，还是在炫耀他们的胜利。

鹰让他们不安，那些没心没肝的混蛋。与那些没有感情的机器人不一样，鹰是独一无二的，鹰是有生命的。鹰一直是让拉尔夫着迷的一种生物，它并没有伤害到谁，他与它之间虽然没有语言的交流，但是他们能够互相了解和沟通。更新更先进的现代电子时代到来了，这已经无法避免，在这个空前辉煌的高科技时代里，所有有生命的生物都变得不受欢迎，甚至惹人讨厌。

过了一会儿，老人鼓起仅有的力量，踉踉跄跄地慢慢走到露台中间的长凳上，无力地瘫坐下来。 在这个辉煌的新时代里，人类已经成为一种讨厌的“返祖现象”。而他，拉尔夫·摩根，一个奇怪的鸟类爱好者，与这个时代已经格格不入了，就像恐龙一样，无法适应地球上突然变化了的气候。他无法让自己适应这种新的环境，就像白眉鹰无法适应人类和他们创造出来的机器人、电子人、克隆人、汽车和计算机在地球上造成的有毒污染环境一样……

一个崭新的摩登新时代正在来临，将一切不能与时俱进的东西都踩在脚底下。而他，拉尔夫·摩根，不想再与这个新的世界有任何关系。

圣诞庆祝正在热火朝天地进行着，最新流行歌曲的音乐声与“高级疗养院”里快乐住客们的欢声笑语融合在一起，有人在其中的一扇窗户里向外燃放烟花，五彩烟花冲上天空，绽放出千万点光焰。

烟花的光焰渐渐淡去之际，照着一个满身覆盖着积雪的人影，一动不动地坐在露台中间，满是皱纹的脸上，现出浓密的眉毛、平静地闭着的眼睛，这一景象在黑暗里如流星般闪现了一下。他的已无表情的脸上，大大的鹰钩鼻上，覆盖着千万朵洁白的雪花。

他看上去就像一只蛰伏不动的白眉鹰。

# 《白玉》作者：珍尼特·马丁

身着孔雀丝的鲁琴苗条而挺拔。此刻她正静静地站在阴影中等着队列排成行。只有她那精心辫好的复杂头型、银光闪耀地显示出她那令人肃然起敬的身份。她站的位置与那些意外从宫中放出的其他妃子有一定的距离。她们正紧张得如同一群画眉一般叽叽喳喳地说着话。她们中没有一个曾见识过皇帝的葬礼，是敬畏之感把她们团结起来的，而女性世界复杂的争叫此刻则被搁置一边了。

然而鲁琴以前见过这样的场面，但这次与三十年前的那次相比，有一点点令她舒服的变化。正是由于曾经相识的感觉支持着她尽力维持平静的场面。

这个皇帝，直到几天之前仍是宇宙的中心、万物之主，随着葬礼的开始他将最后集中地释放光芒。如今他正躺在尸架高高的华盖之上，身上裹着猩红色的锦缎。别人无法看见他。

四十头带着镀金牛轭的牛车将用一天的时间把尸架从城里运往建在山下的墓地。

鲁琴想，皇上一定憎恶别人将他隐藏在视线之外。尽管是上从未曾愚蠢地滥用自己的权力，他却一直热衷于成为臣民所崇拜、拥待的人，并且沉迷于盛装的随人一步一起地在两旁伺候。而死亡难以预料地在神的旨意下悄悄地降临到他头上，就这样在鲁琴措不及防的情况下静静地把他夺走了。

伺奉过皇上的人没有几个能生迁，因为现在站在庭院中的大多数人是选好了终生服侍皇上的。鲁琴自己就从最美、最有才能的女子中选了一些陪葬者。她们都曾为皇上脚步轻盈地跳过舞或演奏过他热爱的音乐，并且在爱情上技艺超群。当然她们都年轻。在皇帝的妃子中几乎没有谁的地位高过鲁琴。

鲁琴已经把那些可能挑战她地位的人都杀了。

只有鲍丽，皇上的西宜娘娘，地位高过了鲁琴。鲍丽并不可爱，但却是一个有权势的大将军的女儿，她曾与望族联姻，所以入宫很晚。之后鲍丽便与大将军永别了。甚至到现在鲁琴仍在密谋由是上之外的人授予她同样高的地位。因为她自己还不想过早地抛开舒适的生活。

法师们身穿橘黄色长袍正站在尸架的四角举行仪式，仪式将以从宫里告别葬礼队伍为顶点。鲍丽急匆匆地在众妃子前面占了一个位置。鲁琴则想象着要等到最后下手的时机。跟往常一样，鲍丽衣冠不整，毫无准备，但却急于显示自己表面上的悲哀。

在这种情况下，鲁琴不会与鲍丽争夺站在最前面的权利。

相反，她慢慢地跟着大将军的女儿一步一趋，轻轻地说着话只让鲍丽一个人听见。

“娘娘，你会陪着皇上吗？”她问。

鲍丽郑重其事地说：“已经决定由我留下来服侍我的儿子，是新皇上的安排。”

鲁琴似乎同意她这一说法点了点头。“当然。”她说：“但这有点奇怪，不是吗？让我们的晨星之子只留下一个母后得意洋洋地占据着除了他父皇之外的位置。”

鲁琴停了一会儿，等着她的话能刺进鲍丽的心。供神的香向天空飘荡，化成一个个烟圈。诵经的声音越来越大，压住了她们之间的对话，使别人无从听到。

“他们说一切都非常宏伟。”鲁琴说。

鲍丽回过头看了她一眼。“当然宏伟了。你在说什么？”‘“你不知道吗？我说的是皇上的新宫殿。这个国土上已经没剩什么珠宝了，所有的珠宝都用来装饰皇上的墓室了。他们说皇上与皇后可以永远在墓中存留，他们的灵魂可以与神同住，身体可以在芬芳的气味中长眠并且水不腐烂。”

鲍丽好像有点好奇，甚至有点怀疑。鲁琴开始沾沾自喜。

她撒下的种子已经获取营养开始生长，但她仍要再施些肥。法师们祈求先人灵魂的法术足以增加鲁琴的咒语。她活动着隐藏在飞舞的长袖之下的手指，以助长那难以抗拒的符咒。然而接下来要面对鲍丽这样虚荣而愚蠢的对手是需要借助一点魔法的。当然魔法的力量不能太大以免引起法师们的注意。直到此刻，鲁琴仍害怕法师以及他们所垄断的法术。

“你或许该加入送葬的行列，你也可能观察一下事情是否进展顺利。这样做皇上会心满意足的。”各琴向鲍丽建议道。

“当然你想看一下白玉了。”

“白玉？什么白玉？”鲍丽指着系在她脖子上的一块被遮住的玉护身符。名绿得如同一池静静的湖水，落在鲍丽丰满的胸口上。鲁琴认为玉的质量不佳，但古朴也许代表着权力。

“你没听说过白玉吗？”鲁琴一副无知表情地问道。“我真奇怪他怎么从未告诉过你。但那白玉特别罕见，而且只够两个人用。他若不愿与你永远为伴，他是不会去伤害你的。”

“他当然想让我做伴，”鲍丽抢白道。“白玉毫无疑问是一份奇宝。他总是给我惊喜。”

鲁琴低着头，洋洋得意。当初放过鲍丽看来是个明智之举。况且这个西宜娘娘也从未威胁过鲁琴的地位。另外她傲慢而愚蠢，是上除了按宫中的规矩去过她那几次之外，她从未美得足以吸引是上的注意力。但她却怀孕了，作为一个继位者的母亲，给予了她意想不到的地位。高烧夺去了大星子的命，接着二皇子从马背上摔死。三星子溺水身亡，四皇子醉酒而逝——剩下五皇于被立为太子。他是愚蠢的西宫娘娘之子，但作为大将军的外孙，他保住了自己的继嗣地位。

鲁琴对皇子的死不负任何责任。她自己不孕，对继承权也丝毫不感兴趣，她只竭力维持着自己在皇上心目中的地位。

以自己独特的方式爱着皇上。

生于宫中的女眷住处，鲁琴不过是个不值一提的舞女的女儿，而她的母亲死于产床。当时毫无迹向表明她会变为美女，人们认为她不适合做宫女。相反地被送到了皇上的武装队中选作了一名刺客。

作为一名训练有素的勇士，她学会了用迷人的外表作诱饵，用智慧作工具，用手作武器。假使她迷惑人的功夫被人发现，她将会被除名，并且成为一名尼姑。毕竟刺客的生活更称她心意，甚至于此行内的规矩在她看来也是从未敢想的自由。

然而命运，或者说责任使鲁琴被派作是上的警卫重新回到了皇宫。皇上在狩猎场附近打猎时，鲁琴在作跑马练习。这个埋伏使可爱的杀手成为皇太子的救命恩人，但悲哀的是却没能救他父亲的命。

自然是神让鲁琴成了皇太子的恩人，皇太子把她当成了自己的侍女、助手，不久就成了妃子。鲁琴遵从皇子的忠告从不去干涉其他事情，而他也从未怀疑过自己身边的女人一个接一个的离世会出自鲁琴之手。

因为她一向谨慎。所采用的谋杀方式从不雷同。一位绞死的公主，后来被人们发现时是用她自己的头发吊死的。野蘑菇夺去了一名优秀出众的舞女的命，粗心大意的厨师则在自己的炖菜锅里被煮了。东宫娘娘是个聪明人，也是两个星子的母亲，人们发现在一个神符前她表情狰狞，所有的人都确信她是撞上了自己养的鬼了。皇上的所爱一个接一个的死去了，惟有鲁琴自己留了下来。

“亲爱的，我真为你担心，”在鲁琴安慰皇上时，皇上会说，“你要向我保证千万要小心，因为我无法忍受没有你的日子。”

时光流逝，皇上已经很少由自己选择为他暖被窝的女人，而是让鲁琴在她想休息时为皇上选个女人。当然这种情况非常少。

现在该由鲁琴选择由谁来永远侍奉皇上，甚至谁将最后成为皇后。鲁琴只有看到鲍丽被永远、安全地放置于那件白玉寿衣中才能满足。

年轻的皇上步入庭院中，诵经的声音越变越大。他第一次正式出场是来为葬礼选择最高法师。他穿着简单的皇袍，别人或许会把他误当成一个和尚。在他右边站着他的外祖父，那位大将军，一唱u傲慢的架式加上华丽的铜锁甲、自豪的站姿使年轻的统治者暗然失色。鲁琴眼见着即将到来的冲突独自窃笑。她很清楚在男孩冷静的外表下隐藏着与他外祖父同样坚强的意志。宫中的生活会再一次充满情趣。她深感荣幸地迎接挑战。

然而统治者在边的人物鲁琴已多年未见。索员，曾是一名高级杀手，如今却一身简单的深褐色卫兵制服。他胸前戴着珠宝镶饰的护身符显示出他作为皇家卫队头领的身份。他身材瘦长，面部表情如同鲁琴最终所了解的一样残酷。鲁琴觉得呼吸困难，似乎有什么堵在嗓子眼中。而尘封的往事从记忆中跳出，她再一次感到了索昂的出现所带有的威力。

令人吃惊的是时间的推移并未使鲁琴逃过索昂的注意。

索昂敏锐的黑眼睛正盯着鲁琴，而此时他嘴唇微微一笑出现一道曲线，鲁琴抬了一下眼眉做出回应，然后转身离开。她奇怪地担心索昂会猜出她的目的，因为在暗杀团时索昂就一向能清出作为手下的鲁琴的一举一动的目的。鲁琴告诫自己惟一要做的是令鲍丽免于被她的儿子与父亲认出。

统治者的出现使法师们充满生气。他们舞跳得更狂，经涌得更刺耳。香一阵阵旋转地跃入早晨的天空之中。接着牛被锁到了庭院中，喂得饱饱的套在尸架旁十分安静。随着牛的到来，法师们停住了宗教仪式，站在尸架两旁。

鲁琴示意轿夫该把鲍丽架到那个华贵的轿子上去。

“西宫娘娘，”鲁琴并未发现有谁能把鲍丽留在宫里，所以说：“路上我能为你提供个方便，找台轿子吗？除非你希望一直站在外面表现你对皇上的尊敬，否则你这样身份的人不该让人盯来盯去的。”

“我只是想看看那块白玉对我丈夫来说是否正好合身。”

鲍丽一边回答一边不雅地爬进轿子斜倚在缎垫上。

帘子落下突然遮住了轿子，鲁琴笑了笑，轻微地一笑计划着自己这步进展。如果她能抓住这次机会远离自己宫里的住处，她便可以按计划隐退并目获得随意出入宫中的权利，再也不用作为她主子的财产而受控于人了。

可是她仍不能对此事吊以轻心。相反，她转向了身后的妃子们，以脸上夸张的笑来让她们放心，并且示意她们跟着她上了一辆巨大的遮篷车。众妃子刚坐稳硕大的车轮就开始移动，每个轮子都有两个跋涉在两旁的卫兵那么高。

女子们依旧不明自己的命运而不住地闲聊，不时地对着眼前的新鲜事物指指点点。路旁延绵不断随风起舞的绿色稻田，远处群山闪烁发光的蓝色，这些在她们眼中都是完美而奇妙的。见她们如此快乐，鲁琴突然感到一股与自己个性不附的急剧的后悔之情。因为代价太大了。她重新缕了一下思路，将这突发的情绪搁置一边。年纪轻轻就死对她们来说是摆脱宫廷中独裁统治的幸运事，除此之外，一切臣民的存在无非都是为了满足皇上的各种念头。鲁琴自己的自由是她长期计划与精心策划的结果。

正午时分车队停了一会儿。牛、马与轿夫稍适休息了一下，很快又再次启程。车队在靠近山上的坟墓时地势越来越陡。鲁琴的头脑中充满了让她分。动的事，令她几乎没时间来组织最后的计划。况且她仍感到一种被迫坐车而来的忧伤，如果她可以骑战马而来手持着有分量的兵器，该有多好。宫中的生活对她来说如过眼烟云，况且那日子过于平淡，每天仅有一丁点儿的活力。至今留给她的是不具任何意义的记忆与空空的满足感。

车队最终到达目的地时，太阳已西斜。时间很短，鲁琴必须动作迅速。西宫娘娘的事仍一点也没解决。没等车落地，鲁琴便轻松地跳下去，急匆匆地走向轿子。

索昂已经先到了，他向鲍丽深深地鞠了一躬，鲍丽正急于从轿子上起来。出于礼貌索昂不允许自己去碰出身如此高贵的娘娘，甚至不能帮她下轿。轮到鲁琴来完成这项任务，她无视自己对娘娘显示出的关切是否过分。

“西宫娘娘是想陪着皇上看一看一切是否妥当。”鲁琴温柔地对索昂说。鲁琴曾期望再也不与索昂相遇。毕竟那样的话一切会容易得多。多年的宫中生活训练了她隐瞒掩饰的技巧，而且从索昂的表情上一点也看不出挑战她的意思。

索昂以平静的鞠躬作答。

“也许可以让妃子在外面的一间墓室中休息一下，吃点什么，”鲁琴提着建议。“她们一路上累坏了，在她们最后完成使命前应当恢复一下精神。”

索昂再次默认了这一想法。鲁琴明白这是对她自己未言明的要求的回答。让这些年轻的妃子晚一些面对恐惧。

“娘娘，”鲁琴说，“现在我们该去看看皇上了。”她转身把娘娘领向墓室，手指藏在袖子之下做她的法术，咒语帮她们躲过了法师的关注走了进去。

尽管通往坟墓内室的路既窄又曲折，她们仍很快就到达了第一个开着的墓室，它同宫中的皇室一般大小。虽然墓室修得如此令人吃惊，然而鲁琴还是可以看出是上的暴死加剧了修坟的工作，仍有一些地方未能装饰完备。

从墙上的烛台到地上设的柱子旁，火光四处摇曳。透过光亮鲁琴能够看见最后一位法师消失在远远的车队驻扎的空场旁。鲁琴开始有目的地前行。显然鲍丽并不舒服，由于担心她皱着眉头令平滑的额头打了结。但她仍急忙跟着鲁琴。

中间的墓室大得令人难以置信，高高的天花板上的画在黑暗中显得模糊不清。墓室是皇上衷爱的石园中避暑山庄的同规模复制品。众多的兵马涌护卫在周围，彩色的恶煞形象横跨屋顶。

鲍丽在与鲁琴爬台阶时精疲力竭地喘着粗气。鲁琴拉着她的手，不愿在关键时刻有任何闪失。她们穿过了挂满丝质挂毯与放着檀香木刻的大箱的墓室。金叶子遮住了墙，整个皇家的财富都汇集于此只为藏在这永恒的黑暗之中。

皇上的坟墓内部比任何一个前室都要豪华。鲁琴没工夫欣赏它，而是直接走向一个宏伟的雪花石膏棺材旁。石棺敞开着准备迎接它的主人。石棺内部黄金、白玉雕刻的石板将成为皇上最后的盔甲。此时那盔甲正平放在那等待着是上，金玉皇冠放在顶头。为皇后设计的石棺在后面，它太小了，鲁琴直到把鲍丽拉到后面才看见它。

“你以前见过这么华丽的东西吗？”鲁琴声音中充满了虔诚地问。“你曾想过玉有多么清澈透明吗？”

鲍丽摇了摇头。

“玉的魔力能使皇上永远安全，永不腐烂。而我们其他人可能早就腐朽化为乌有，”鲁琴接着说。“只要身体不朽，皇上就会一直舒适地在这休息。”然后，鲁琴更加诡秘地说道，“皇后也会同皇上一样。我肯定会提到这点的。但，你却没有真正加冕作皇后。”

“我就要被加冕了，”鲍丽辩白道。鲁琴的蔑视让她无法忍受。“他死得太快了。”

“皇后的金冠也在这。”鲁琴从小棺材中拿出金冠。她开始往自己的头上戴，但因为看见鲍丽一脸的残暴，她停下来。

“简直是亵读神灵！”鲍丽嘶叫了起来。“只有皇上的妻子才有权戴皇后的王冠。”

鲁琴耸耸肩把王冠递给了鲍丽，鲍丽立刻将王冠塞进了盘满辫子的头顶。

“你不想试试这件玉盔甲？”鲁琴问道。“当然你可以试一下自己能不能感受到它的魔力。”鲁琴用手轻轻地触及冰冷的玉石。“真有如此魔力，娘娘。你也一定能感觉到。只要摸一下，我就觉得自己浮上了墓地，像是飘浮在山上的云。”

鲍丽显得有些迟疑，但仍点了点头。鲁琴帮她穿上了沉重的盔甲。西宫娘娘此刻看上去非常可笑，盔甲的结构小巧非常合她的身形。尽管如此，它还是太沉了，鲍丽穿上它几乎不能动了。但她最后笑了，就像一只壁虎在黑色的岩石上晒太阳一样的令她满足。“我能感到盔甲的魔力。”鲍丽说。

“它与其他的东西完全不同。”

鲍丽装扮着自己。鲁琴走近来帮她把头发技进王冠，并把鲍丽的玉护身符拿到盔甲外。

“这副棺材恰似无法抗拒的漩涡吸引着每一个人，它的创造正是为了增强魔力，”鲁琴极力地说服鲍丽。“法师们还没到这儿，或许你愿意躺下来亲自试一试，还有时间呢！”

鲍丽再次犹豫了一下，而鲁琴自己却已经把腿伸向棺材。

“我要试，”鲍丽说着把鲁琴推向一边。但由于她身着白玉盔甲实在太沉了，所以不得不接受了鲁琴的帮忙。

将西宫娘娘安置在棺材之中花费了鲁琴好多宝贵的时间，鲁琴不断地解释来分鲍丽的心。“你必须闭上眼睛，集中精力，”鲁琴向西宫娘娘做着指示。“我确信你能够靠周围的魔力感受到皇城中的一切。”

鲍丽顺从地闭上了眼睛。鲁琴抓住了这次机会。她附下身来，用手紧紧抓住鲍丽五护身符的链子。默默地祈祷死神的降临，她拉紧护身符的链子，猛地将其扯断，用尽了她这上了年纪的杀手臂腕上全部的力量。

鲍丽挣扎着，抓住了谋杀犯的手，在地努力摆脱对方残酷的控制时折断了她为礼仪而留的长长的手指甲。她试图叫喊，可鲁琴对她所用的绞杀方式夺走了她需要的空气，她仅是动了动嘴并没发出任何声音。但却用这无声的控诉刺透了各琴模糊的意识。西宫娘娘徒劳地乱踢着，脚跟撞击着冰冷的石棺。一只鞋也在挣扎中踢松了，咔嗒一声摔在地上，然而她在棺中被束缚得太累了，而白玉盔甲严重地阻碍了她的身体，也中止了她的命。

鲁琴依靠毅志加强了渐已减弱的臂力，努力抓紧鲍丽，又背过脸去躲避受害者双眼突出的瞪视以及此刻在她头脑中回响的无声的尖叫。鲁琴确信西宫娘娘死了，之后她调整了一下自己。等到她恢复均匀呼吸，心跳正常，她便重新安置一下鲍丽的尸体，种直了鲍丽的长施与盔甲，甚至理清了鲍丽编结的辫子。她后悔把白玉盔甲给鲍丽做寿衣，因为她并没说谎，她已经感觉到手触盔甲的魔力了。

索昂在门口碰到了鲁琴。鲁琴站在一边给索昂让路。

“你怎么在这？”他以惯用的粗糙的声音问道，这声音一下子将他们最后一次交谈至今的时光冲刷干净了。鲁琴回忆起自己一直是索昂的下属，然而今天他声音中暗藏的温柔对鲁琴来说却是全新的。

“西宫娘娘打算永远服侍皇上，她希望我能帮她。”鲁琴以自己的礼貌作掩护回答道。“她有点担心能否永远服侍皇上，因为她还不是皇后，别人不让她这么做。”

索昂突然点了一下头，然后往石棺里看了一会儿。他在隐藏思想方面做得同鲁琴一样出色。鲁琴无从猜测他是否已经知道真相。“下毒不是更简单一些。”他最后说。“但不管你用什么手段，她接受了自己的命运可是件好事。”

法师们以及皇上遗体的进入给鲁琴提供了一个无需多言离开内室的机会。同时她也清楚与索昂之间毕竟无需言语，索昂一直对她了如指掌，他们之间没有抱怨。

鲁琴发现其他好手都在一个较矮的墓室中，一排坐在大理石凳上。那间墓室装饰得如女儿家的闺房一般。她明白了这件女子休息室的功用，并且召呼她们集中一些乐器，走进了石花园。花园里有珠宝做成的植物以及拙劣的高山花朵的仿制品。

“让皇上在你们甜美的歌声，悠美的笛声、鼓声中走过吧！”她倡议道。

最初墓室中混合着颤抖的声音，随后涨满了整个墓室。索昂出现的时候，各琴知道时间到了。她放下了手中的琴起身迎接他。

“她们还不知道怎么回事。”鲁琴告诉索昂。“你要是在这等我们的话，我可以让她们立刻集合起来，我不想吓着她们。”

索昂犹豫了一下。

“没必要让她们死得那么难，”她辩论道。尽管不清楚自己为什么把保护别人当成了如此重要的事来对待。作为一名杀手她从未对手中猎物想过太多。只想尽快以对自己最小的危险来结束对方的性命。毕竟，死与生的决定很少由她单独做出。甚至于谋杀娘娘与皇上的宠好也是预先设计好的，是作为她生存的需要而不是别人想象的判逆行为。

“她们会尽职尽责的。”鲁琴说道。责任一直存在。“所以你该文雅地完成你的义务。”她接着说。“祝你好运！她们的鬼魂不会生气的。”

鲁琴一个接一个地将妃子们引向死亡。她握住妃子的手说着一些傻事，索昂则在她们脑后给她们致命一击。生命立即离她们远去。只有轻柔的呼吸爆发标志着灵魂的远走，她们像干枯的玫瑰一样在鲁琴的拥抱下凋零。索昂把她们抬到了属于她们的长凳上。每死一个，鲁琴就感到自己的灵魂更加黑暗了，那黑暗似乎能遮住墓室里摇晃的烛光。她感觉到索昂从这次行动中获得的满足感不会多于自己的。

最后谋杀终于结束了，长凳上躺满了装扮亮丽的尸首。鲁琴与索昂什么也没说地离开了那间墓室。外室的火炬仍然光亮，烛台上的蜡不断流淌。法师们已经走了，咒语归寂。鲁琴意识到只有索昆与她是留在这里的活物。她感到了一种紧迫感想要逃离这巨大的坟墓，去看一看天边无穷无尽的朗夜。

“我们必须快点。”鲁琴说。“工人们要封墓了。”

索昂俯视了她良久。“我一直在想念你，”他最后说。“在那次埋伏要了老皇上的命之后，别人说你成了现在躺在这儿的新星上的妃子。我知道尽管你很安全，但对我来说你已经死了。我再也不会在枕边见到你的脸，感觉到你温柔的呼吸。”

“你该早点告诉我。”鲁琴对索昂的表白感到震惊，同时也对索昂的话使自己忽然觉得温暖而涨红了脸感到震惊。“我加入皇家卫队已经很久了，自那时起我们的合作就结束了。之后我又为皇上服务了。”

“现在，我们还有时间喝杯酒。”索昂又一次改变话题，他伸出胳膊护送着鲁琴到了花园入口附近的桌旁。

鲁琴被他奇怪的举动迷惑了，而且他还想喝留给皇上灵魂饮用的酒。鲁琴向众神请求原谅，而后索昂倒满了两杯酒。

鲁琴接过了索昂递给她的那杯。酒上口、凉爽，不很醇香。一下子令她记起一整天什么也没吃。

“我要走了，”喝完酒之后鲁琴说道。“皇上要长眠了，西宫娘娘陪她身边正安静地休息。我做了该做的。”

“还没完呢。”索昂的声音中带有一丝忧伤。

“你是什么意思？”鲁琴的灵魂中充满了恐惧。“西宫娘娘已经躺在皇上旁边了，其他的妃子也已经就位了。”

“你永远不想躺在他身旁，或者与这些快乐的女子同道吗？你的使命是做一名杀手，而你又是所有杀手中最聪明的一个。我领你入行的，我们俩该一起守门。永远地保护他们死去的每一位。皇上是最后一个被抬进来的，之后墓就封了。”

索昂觉察到了鲁琴的震惊，向她走去。她却在后退，脊柱挺得硬硬的恰似对索昂宣布的命运做着无声的反抗。

“进到墓室中的人没有能活着出去的，”索昂告诉鲁琴。

“我们每个人都长年为皇上的意愿而生存。今天该由我们来完成生命中最后的职责。”

鲁琴抬起头盯着索吊的眼睛，她见到了爱与后悔铭刻在他的脸上犹如一种痛苦。仅短短一瞬她回顾一生，以前从未如此想象，与人共享快乐的一生。除此可能性之外，她留在广阔的后宫庭院中的现实，还有离开皇宫的自由以及随自己心愿回宫的自由，令她变得苍白。

已经太晚了，她别无出路。其实她从未有过真正的选择。

她的一生是命中注定的。索员提到了职责。她一直为职责而活。作为一名杀手，她除掉了威胁皇家的敌人；作为妃子，她除掉了可能威胁皇上太平日子的一切人。

索昂牵着她的手，塞给她一件东西，这东西还带着索昂手的温度如此的滑细。各琴用五指握紧了它。她握得太用力了以致尖锐的一角刺进了她的掌心。低头一看，鲁琴见到那原来是皇上盔甲的一角。从那件白玉寿衣上取下来的。她把它举到心房，感受着至温暖全身、充满魔力。

她抬起眼睛，目光正撞上索昂低头望她的眼神，这眼神拥抱了她的灵魂。索昂提出他要发誓永远守着她。像往常一样，他们之间无需言语，但她知道索昂会做出牺牲，独自留到最后以便让她轻松地步入西方极乐世界。紧握那块白玉，鲁琴转过身去，鞠着躬等待着索昂给她致命的一击。

# 《百年一梦》作者：罗德·谢林克

太平洋联合公司的铁轨蜿蜒曲折平行向前，从内华达州直贯正南，爬进一望无垠的大片沙漠，酷热烤人的莫哈夫斯基沙漠。

那一天，流线型特快列车“圣路易号”隆隆驶来，进入火山岩形成的丘陵地。远处是高耸入云的锯齿形群山，近处类似干涸的海底，杂树丛生。这时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骤然发生：列车与大地之间的铁轨轰隆一声，顿时尺断寸裂，飞往两侧沙坡。爆炸的巨浪打破了沙漠的沉寂，机车和车厢一节连一节倾覆在路基旁，“圣路易市”号像一头濒死的钢铁巨兽，只剩下１５节破碎不堪的脊椎横亘于沙漠之上。

他们干得实在十分漂亮，有如天文钟一般精确：这是复杂的计算机加上逻辑推理和高超技术的结果。一切极为顺利，超越了原先最乐观的估计。现在他们用轻便货车运走价值连城的灿灿金砖，一路颠簸，登上了沙漠边缘处山坡的一块平坦场地。

领头的是已不太年轻的一位学者，脸庞清秀，目光睿智。他叫法罗埃尔，既是物理化学博士，也是毒气专家。

“今天干得真干脆麻利。”他微微一笑。

第二位叫爱尔贝，和法罗埃尔几乎一般高，两肩瘦削，白净的脸上没什么特色可言，看上去较为年轻。爱尔贝是机械设计的专家。

布罗柯和他俩并肩而立。他胸脯宽阔，矮墩墩的个头，过早秃发，笑容颇有魅力，得克萨斯州的乡音浓重。他对弹道学的研究在全国可说是首屈一指，有人甚至形容他的脑袋是用炸药制成的，因为他实在是爆破工程的天才。

布罗柯的右面是德克拉斯，也是小个子，成天如水银一般不停歇地转悠。他的个性桀骜不驯，黑发低低垂在额前。德克拉斯的专业是工兵，还兼任驾驶员。

两小时前这四个人联手合作，以准确的时间计算及高超的技术，完成了炸车和抢劫，堪称是刑事犯罪史上没有先例的罪案。德克拉斯用TNT炸药炸毁铁路，颠覆列车；而爱尔贝则用来路不明的零件装配了一辆汽车和一辆轻便货车；布鲁柯制造了手榴弹；法罗埃尔在里面充上催眠毒气，１３分钟内使列车上所有幸免于难的乘客昏迷不醒，使列车司机长眠。然后这四人从容潜入某节车厢，从中运出金砖。

德克拉斯首先放下货车后挡板，把金砖搬到离车不远的山洞里。

“今天收获不赖！”爱尔贝笑逐颜开地嚷着，他也举起一块金砖，朝洞穴深处走去。

布鲁柯拿起金砖用手掌爱抚着说：“确实是丰收，不过我们还没真正享受到它的实惠呢！”

德克拉斯先是保持缄默，后来点点头说：“不错，我们拥有上千万美元的黄金，但现在我依旧还穿着这条粗毛裤，口袋里总共只有１美元２０美分。”

法罗埃尔开怀大笑，朝他们丢个眼色：“您说的只是目前，德克拉斯阁下。”他指指货车后部，又朝洞穴深处说，“但是明天，先生们，明天我们每个人都将是大富豪和大财主，绝不比洛克菲勒或摩根逊色！”他疼爱地摸着金子说，“先生们，知道你们这次的表现吗？真是天衣无缝！”

“那当然！”德克拉斯的话硬邦邦的，眼中似乎迸发出火花，他自豪地拍着胸膛说，“我想炸掉哪段路基，就准能让它天翻地覆！”

但在布鲁柯凝视他的眼光里却透出不满和露骨的蔑视。

法罗埃尔平静地逐个扫视同伙，用手势指挥他们再次爬进车厢，继续从货车中运出金砖。闷热得让人感到窒息的酷热加上１０英寸见方的金砖使他们筋疲力尽，累得够呛。

“总算完了！”布鲁柯把最后一块金砖拖进洞里，卸在坑旁，那土坑是他们几天前就挖好的。

法罗埃尔这才点点头，看看手表说：“先生们，好了，金子已运进洞里。下一步我们得消灭汽车，把轻便货车交给爱尔贝先生处理。”

他走到岩洞的最深处，那里一溜摆着四个玻璃盖的箱子，每个都有棺材那么大。

“而现在，”法罗埃尔低声说，“Piecederesistence（法语：意为最主要的一道菜），才是最关键的……高级的科学艺术！”

那三人站在他身后，在半明半暗的岩洞里惴惴不安地张望。

“我们已有的成就是，”法罗埃尔轻轻说，“把列车炸毁并劫走运载的黄金。但事情远不能算结束——我们必须保持自由之身，才能享用我们的收获。”

德克拉斯走到玻璃箱前忐忑不安地问道：“老实说，我对这样做怀有疑虑……”

法罗埃尔打断他反问说：“您怀疑什么，德克拉斯先生？”

“就是您说的这套把戏，您打算让我们长期蛰伏在棺材里长眠不起，但我认为得先弄清楚自己究竟在干些什么！”

法罗埃尔朝他微笑说：“您是知道在干什么的，我已经非常详细地向你们解释过。”他转身对着其余两人，“我们四人将进入假死状态，一种非常持久的休眠，德克拉斯先生。当您醒来时，”他用手指点土坑及堆在旁边的金砖，“那就是我们的黄金并将为我们服务。”

德克拉斯又从箱子边上转身望着法罗埃尔：“要依我说，就该让每个人拿走属于自己的那一份，而且就在现在。底下的事情各人自负其责好啦！”

布鲁柯掏出一把大折刀，刀身在朦胧的岩洞里寒光闪烁。“那是您的看法，德克拉斯。”他的声音并不高，“而我们并不同意。我们只同意把所有黄金埋在这里，并且按照法罗埃尔说的办法去瓜分它们。迄今为止他从没犯过错误，无论对列车、对黄金还是在毒气方面，所有的事情都成功了，一切都如他所说的那般实现了，所以我们唯一该做的——就是听从他的安排！”

“我也同意。”爱尔贝说。

“不过，”德克拉斯迫切地说，“难道我们不该再考虑一下？”他用手重重敲击箱盖，“难道没人反对就这么滑稽地躺进去吗？”

布鲁柯缓缓走近德克拉斯，手中仍然握着那把刀子。“我们是不反对，德克拉斯先生，”他轻声说，“我们都同意这么办。”

两个男子面对面对峙着，德克拉斯最终让了步，他把脸扭开说：“我们在里面得待多久，法罗埃尔？”这时他的口气已换为另外的腔调。

“待多久，我也说不准。”法罗埃尔温和地说，“我只能使我们都在同一时间苏醒，不会出现任何失误。大约是从现在算起的一百年以后。”

这一天剩余的时间全部花在把金砖垒在坑里并用泥土覆盖上。小汽车已被炸毁，轻便货车推进了洞穴，涂上油并盖上防水布。法罗埃尔拉上那扇铁门，封闭入口。洞外早用石块巧妙伪装，任何人也无法把洞穴和四周分辨开来。

这四个男人立在暗淡的灯光下，死死盯住那四具玻璃棺材，棺材也在默默地等待他们。

依照法罗埃尔发出的信号，每个人都同时爬进自己的箱子，放下箱盖并在里面锁上。

“很好，先生们，”法罗埃尔通过联接这四个箱子的通话设备传话说，“我将逐步向你们宣布该做的事情。首先，你们应该检查一下密封锁，它在右侧，找到了吗？”

每个人都望望那个地方——它比眼睛的位置略高一些。

“很好，”法罗埃尔的声音继续说，“红色箭头应该指在‘关闭’那两个字上面。接下去你们每人要缓缓地数到１０，数完后把左手伸到头顶上的搁板处，那儿有一颗绿色的小按钮，都摸到了吗？”

几具棺材里面都在同步行动。

“到时候你们就揿下按钮。当你们这么做时，会听到轻微的嘶嘶声，说明气体正在进入您的箱内，先深呼吸三次。第四次用整个肺部尽可能地深呼吸，不要过于急促。你们会感到一种不可克服的昏睡感，别抗拒它。只要你们集中思想，避免不必要的动作，当你们数到８或７时，就会失去知觉。”

又是一阵沉默。

“好吧，”法罗埃尔继续说，“现在就检查密封情况，先生们。”

那三个人遵照他的指示，然后三双眼睛都在玻璃棺材里把视线集中在第一只箱子上。

“预备……现在开始数数，”法罗埃尔的声音说，“数到１０就放气。”

四张嘴都在无声地翕动，接着每个玻璃箱里都缓缓涌出乳白色的气团，于是再也没有任何动静和任何声响。壁间的灯熄灭了，一切消逝在黑暗之中。

四具玻璃棺材里的四个人呼吸沉重且均匀。他们对周围的寂静与黑暗全无知晓，不知道时间的流逝，更不必说对远处那列在沙漠里被炸毁的火车有任何反应了……

……法罗埃尔首先睁开眼睛。有一段期间他显得困惑莫解，但逐渐脸上出现领悟的神色。他自感身体沉重，萎靡不振，过了好一阵才能稍许动弹。接着他极其吃力地坐起，伸手去摸旁边的小灯——那是他以一种特殊装置为它供电的灯，就安放在箱壁上。他打开开关，一束光线直射洞穴的顶壁。这时其它的箱子里也出现动静，两个箱盖被同时掀开，露出布鲁柯和德克拉斯的头颅，他们都坐在自己的棺材里，只有最边上的那只箱子仍旧寂然如初。

德克拉斯从箱子里爬出，他双腿麻木，一点也不听从指挥。“什么屁事也没得，”他说这话时的声音发抖，又撸了一把自己的脸，然后用手掌上下按摩身体，“我们连胡子都没有长，”他说，“指甲同样没有变化。”他责备地望着法罗埃尔，“喂，大脑袋的聪明人，你不是对任何问题都能回答吗？那就说说为什么会这样？”

“这一切正该如此，”法罗埃尔答道，“我制造的催眠气体十分卓越，人体的一切功能都停止了——这就是为什么没长胡子和指甲的原因。告诉你们，整套系统的任务完成得很好，它不可能出现意外！”

德克拉斯沿着墙壁摸索着穿过黑暗的洞穴，他摸到了铁门的拉杆，那已经有一半埋在砾石中。其他人听到生锈的铁链在哗啦响动，看到钢板被移开，从门缝中泻进明亮的阳光，他们不得不紧眯双眼。过片刻后他们才逐渐习惯了光线，德克拉斯第一个走到洞外平坦的场地上朝周围眺望。

“瞧吧！”德克拉斯用发抖的声音说，“这就是那条鬼公路！它一点没变！一点点都没有！”他旋即转身抓住法罗埃尔的衬衫，“我说聪明人！你这个超级傻瓜！一百年都过去了，却活像只是过了一小时一样，我们能逃脱罪责吗？”

法罗埃尔一把推开德克拉斯的手，急急跑回洞穴里。

“爱尔贝！”他唤道，“我们把爱尔贝给忘啦！”

这三个男子全部奔向爱尔贝的箱子。法罗埃尔首先发现事故所在，他扫除岩石的碎渣，径直察看下面的箱子，然后举眼检查洞顶，又回头细看玻璃箱盖子上的裂缝。

“这是它们干的好事，”法罗埃尔凝视玻璃棺材里的那具骷髅，压低声音说，“坠落的石块打碎了玻璃，里面的气体全都漏光了……爱尔贝先生同时也证明我是正确的，先生们，他用自身的悲剧明白无误地显示时光至少已流逝一个世纪以上。”

这三个男子又回到阳光之下。

“现在总该考虑下一步了，呃？”德克拉斯的声音是固执的，“马上把黄金运到最近的城市，在那里去找秘密的买主，或者设法把金砖熔化掉。”他转向法罗埃尔，“就这么干，您的意见呢？”

法罗埃尔凝望着德克拉斯，这目光具有某种威慑力，使对方不安地把手垂落在裤缝旁。“为什么急于这样呢，德克拉斯先生？”法罗埃尔问他，“贪婪的人结局总归不妙……难道你就没想过我们已在人类史上首先获得一百年的时光吗？我们的生命远远超越了我们的时代！到手的东西已属我们所有，迟早总是能享受的。”他的声音变得轻微，“德克拉斯先生，不管您认识与否，奇迹已经发生了。外面是我们从未接触过的世界，是一个全新的、我们即将踏进的世界。”

德克拉斯脸上的线条变得更加扭曲。“而且还带着金子！法罗埃尔，”他说，“上千万美元的金砖！我们将带着它们进入这个新世界。”

“那当然，”法罗埃尔悄声说，“这理所当然。”说这话时他的视线始终不离那片无边的沙漠，他正体验战胜时间后的欢乐。

或许对于法罗埃尔来说，黄金已经失去了意义，所以他一直在沉思。另外那两人则忙于把金砖挖起装车，除去货车外面的包装。当德克拉斯坐在方向盘前发动车子时，那真是提心吊胆的一瞬间。然而引擎隆隆响起，转声均匀，像几分钟前刚刚放在停车场上的车子一样，这证明已故的爱尔贝的手艺，可惜来得太晚了。

德克拉斯把车子开出洞外。“一切都装备好了。”他说。

“都装上车啦？”法罗埃尔只扭头随意问上一句，德克拉斯连忙点头。

“车子已经就绪，”德克拉斯转过脸以掩饰脸上的虚伪，“也许我应该在附近兜上几个圈子，检查一切是否正常。”他还建议说。

腰部以上赤裸的布鲁柯满头大汗，他一步跨到轻便货车的前面。

“这不行！你想去兜风吗？”他滑稽地模拟德克拉斯说，“想检查一切是否正常？而且光是您和这些金子？我可不信任你！不，亲爱的，我们三个必须一道离开这里。”他问法罗埃尔，“储水箱在哪？那也得装到车上去。”

法罗埃尔指指在百米开外的水箱：“就在那里，在我们埋葬爱尔贝的旁边。”

布鲁柯点点头，他朝那金属密封箱跑去，水箱搁在新堆的坟墓边上。

德克拉斯一直在注视布鲁柯，他的瞳孔缩小。他小心翼翼不引人注意地旋开点火器，重新启动货车。

法罗埃尔正返身关上洞穴大门，他回头发现汽车正猛然冲过场地。在这一刹那布鲁柯也发觉了，他由最初的迷惑转为彻骨的恐惧，他知道汽车就是冲向他的凶猛怪兽。

“德克拉斯！”他嚷道，“你这个王八蛋……”

德克拉斯依然通过防风玻璃直视前方，他看见布鲁柯绝望地想跳往一边，可惜为时已晚。他听见沉重的响声：那是金属的撞击声，人体被压的破裂声，伴随骇人的惨叫声。德克拉斯并没有松开踩下油门的那只脚，让汽车冲出一大段路，这才回头望见布鲁柯已面朝下躺在汽车后一百码外。他松开油门，踩下脚刹。

但是车子没有任何反应！德克拉斯只觉喉头发堵，场地的边缘已到了前面几米的地方。他再次拼命踩刹，绝望地按下手刹。太晚了！货车已无法挽救，在离坠落仅有几秒时德克拉斯跳了车。从几百米以下传来汽车撞到岩石上的轰然巨响。

德克拉斯勉强爬起来到平地边缘，他探头朝下张望，货车现在像被孩子摔坏的玩具。他又扭头看看站在布鲁柯惨不忍睹的尸体旁的法罗埃尔，他俩的目光相遇。

“德克拉斯，上帝啊，这是怎么啦？”法罗埃尔也过来俯视摔坏的货车，然后又移向死尸。“为什么？”他喃喃说，“回答我，这是为什么？”

德克拉斯紧张地望着法罗埃尔：“这是一起意外事故，布鲁柯突然倒在汽车下……真不幸……难道您没看见吗？”

“为什么他会发生不幸事故？您干吗要这样做？”

德克拉斯匆匆望了货车一眼：“我并不希望出这种事，我只想检查一下刹车而不想让布鲁柯死去。”他还笑了一笑，薄薄的嘴角丑恶地上翘，映入法罗埃尔眼帘的是一张无比残忍的脸。

法罗埃尔默默表示抗议并向洞穴走去。

“我对您估计过低了，德克拉斯先生。”半路上他只扔下这句话。

“法罗埃尔！”德克拉斯嚷道，“我们现在该做的就是照我所说去办：收拾好行李，尽量塞满两个背囊，离开这里！”

“此时此刻我也看不出还有其它选择了。”法罗埃尔说。

这两个男子沿沙坡向下走了好几个小时，他们默默无言，每人都背着满装金砖的背囊，忍受着毒辣阳光的灼烤。中午过后不久他们来到第９１号公路，这是横贯沙漠的一条大路。法罗埃尔及德克拉斯在路边作短暂停留后就朝东方走去。

一小时后法罗埃尔踉踉跄跄地停了下来。他脸似猪肝，万分痛苦，看上去疲累至极。

“停一下吧，德克拉斯，”他呼吸急促，“我得休息一会……”

“怎么啦，法罗埃尔？”德克拉斯问道，露出难以猜测的笑容。

法罗埃尔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他只能摇摇头，由于疲乏过度眼内布满血丝。

“从地图上看，下一个城市还有整整２８英里，按这样走法，明天晚上都到不了……”德克拉斯依然笑着说。

法罗埃尔怅然地望着那无际的公路。“没有过往车辆，”他痛苦地说，“连一辆也没有。”他的眼睛搜遍远方起伏的山峦，声音中透出恐惧，“我从没考虑过这种情况……压根儿脑子里就没想过，万一……”

“万一什么？”德克拉斯尖锐地问。

法罗埃尔瞅着他：“想过这一百年间会出过什么事情吗，德克拉斯？如果爆发世界大战呢？如果核弹毁灭了全球呢？我们不知道这条公路会通往……”他没能说完就干脆倒在砂质的路边，从肩上褪下背囊，他的脑袋左右晃动，似乎想设法摆脱沉重的负担、炎日、绝望及疲惫。

“别这样，法罗埃尔！”德克拉斯喑哑地吼叫说，“停下来，我警告你！”

法罗埃尔也望着眼前这个污秽不堪的人和他满脸的油汗，接着摇摇头说：“你是个小人，德克拉斯！你从来就胆小如鼠，可笑的是，在生死关头还念念不忘带上这些金子。”

德克拉斯把背囊重新扛起，弯腰拎起水壶，拧开壶盖咕嘟咕嘟大喝起来。他喝得让水都湿透了胡须，得意之余他还睨视了法罗埃尔一眼。

法罗埃尔也伸手去腰间摸索，接着又到处寻找，但是腰链的那一头空空如也，他抬起头颤抖地说：“喔，我的水壶丢了！大概被忘在沙丘那儿，就是上次休息的地方，我没水喝了……”

德克拉斯把背囊耸得更高。“这可真是悲剧，法罗埃尔先生，”他说，还继续在笑，“是我今天有幸能听到的最可悲的事情。”

法罗埃尔舔舔舌头：“我需要水，德克拉斯，我快渴死了。”

德克拉斯的脸上露出夸张的关心。“要水喝，法罗埃尔先生？”他望望左右，活脱是个拙劣的演员，“这里也许在地下某处会有水，您可以去挖挖看。”他又低头看看自己的水壶，用玩笑的口吻说，“噢，这里也还有水，法罗埃尔先生！但是每喝一口就要一块金砖，就是这个价格。”

“你昏头了，”法罗埃尔用嘶哑的声音说，“你真的完全疯了！”

“喝一口得付一块金砖。”笑容从德克拉斯的唇边消失，这是他为人的原则。

法罗埃尔死死盯住德克拉斯，然后缓缓从背囊里拿出一块金砖扔到路面上。“你实在精明透顶。”他说。

德克拉斯耸耸肩，拧开水壶的盖子递了过去。

法罗埃尔开始喝水，但仅仅喝了一口德克拉斯就夺回了水壶。

“一块金砖只喝一次，”他说，“这是现在的价格。法罗埃尔先生，以后还可能涨价呢。”

下午四点光景，法罗埃尔感到自己简直无法喘气。德克拉斯走在他前头几米，转身向他挤出一个笑脸。“怎么啦，法罗埃尔？”德克拉斯道，“再也走不动了吗？见鬼，天黑前我们还有四到五个小时的路程呢。”

“歇歇吧……”法罗埃尔口齿不清地说，“我得停一会……我需要喝水，德克拉斯……我非喝不可了。”

他骨散筋酥，凹陷的双眼失去任何光泽。

德克拉斯用满脸的笑容作为答复。其实这时金子对他的意义并不太大，他看重的只是取得优势，要凌驾于法罗埃尔之上，视此人的生死为儿戏。

“我的壶里还有水，法罗埃尔。”他说，举起水壶摇晃一下，揭盖畅饮好几大口，“噢，真好！”说话时水从嘴角流下，“哦，痛快！”

法罗埃尔伸出发颤的双手。“求求您，德克拉斯……”他用肿胀并开裂的嘴说，他的舌头已不听使唤，说话含混不清，“我求求您，帮帮我……”

德克拉斯演戏般举起水壶：“价码在中午已经变了，法罗埃尔先生。现在喝一口要付两块金砖。”

法罗埃尔周身瘫软，他跪倒在地，痛苦地从脖上卸下背囊，以难以置信的力气从中取出两块金砖，里面还剩四块。他无法用单手同时举起两块，只能一块一块在地上把它们推过去。德克拉斯顺手纳入他的背囊内，由于超重，皮革发出裂帛声，可是德克拉斯从来不顾这些。他的视线移到法罗埃尔脸上，他在那深凹疲乏的双眼中看见了满腔仇恨，奇怪的是这反而使他产生出某种快感。

夜间他们躺下，早上七点又重新上路。德克拉斯一如既往地健步如飞，法罗埃尔实在无力跟上，只得远远地拉在后面。德克拉斯有好几次停下，邪笑地瞧瞧他，有两次他甚至取下水壶装出大喝特喝的模样向法罗埃尔炫耀，然后又拧紧壶盖向前走去。

法罗埃尔简直成了魅影——他濒临死亡，双目无光，脸上落满灰沙，开裂的嘴唇和皮肤跟古代的羊皮纸差不多。

中午时分骄阳高悬头顶，法罗埃尔一下子跌倒在地。德克拉斯等了一会，情知老头已无法站起，便返身用脚踢踢对方。“法罗埃尔！”他嚷道，隔了一会，法罗埃尔依然毫无生气，“走啊，走啊，法罗埃尔！我们还得走上好一程呢。”

躺在地上的人发出呜呜声，他的眼睛紧闭，嘴巴半开半阖，开裂的舌头伸出嘴边。“不……”他的声音活像动物的低嚎，“不……”他又说，“我不行了，我要水……”

德克拉斯满意地皱皱眉头，递过水壶：“只准喝一口，法罗埃尔先生，一口。”

法罗埃尔的双手颤抖，他一抓住水壶就凑往唇边。他的全部本能，全部愿望，活下去的绝对依靠都集中在一点——把水壶凑向唇边！可在这时德克拉斯的手却坚定地迅速抽回水壶，壶嘴甚至划伤了法罗埃尔的嘴唇，鲜血溢出，法罗埃尔难以置信地举眼上望。

“我可没有义务供水，法罗埃尔先生，”德克拉斯说，他的眼睛像两粒深色的针尖，“今天的价格已成倍暴涨！”

法罗埃尔的眼睛几乎紧闭，他艰难地卸下背囊摔在地上，用脚推给德克拉斯。

德克拉斯脸上泛出满意的笑容，他背对法罗埃尔蹲下捡取，而把自己的背囊留在地上，有些金砖甚至滚落出来。法罗埃尔望着他，为自己在此时居然还能产生仇恨而暗暗吃惊，怒火唤醒了他的意识，他知道这是他最后的机会。

他眼望德克拉斯的宽肩，憎恨对方的年轻，憎恨对方衬衫下凸出的肌肉，憎恨这个将他玩弄于掌心之上的德克拉斯。

愤怒给了他力量和决心，他用手指紧握金砖，极慢地提离地面，然后站立起来，他竟然不可思议地高举起金砖，正当德克拉斯转脸瞧他时猛击下去。法罗埃尔手中的金砖脱手击中德克拉斯的太阳穴，后者仅及短呼一声就仰面倒地，在流满鲜血的脸上，眼睛兀自睁着，那里面是最后的惊愕，是完全无法理解的惊愕。

法罗埃尔又变成孱弱不堪，他无法站立，双腿摇晃，全身疼痛。他磕磕碰碰走向倒在地上的水壶，清水已从里面流出到土里，壶内空无一滴。

法罗埃尔痛哭流涕，泪水流满他那胡子拉茬的脸。他扑倒在地，双肩哆嗦，手指小心地摸索空壶，似乎还巴望能喝到一些液体。

隔一会他又站起，面对散落在周围的金砖摇摇头，这已是毫无意义的金属垃圾，但这也是他剩余的一切：所以他又重新跪下和金砖作斗争。他先打算捡起来，后来又想把它们沿着地面推进背囊，结果他通过超人的努力才拿起一块，像孩子一样用双手捧着。他带着这块金砖上路，纯粹在凭惯性移动。他的喉咙或嘴里都没有一点水份，每次呼吸都如万箭穿心，但他还是在走，一直走到傍晚。

最后他失去知觉，朝前倒下，脸部重重地撞上路面。他就这么躺着，双目紧闭，昏昏沉沉。后来他困难地迫使自己张开眼睛，因为听到了声音——起先只是非常遥远的模糊响声，后来化为汽车的发动机声。法罗埃尔的手脚根本不听指挥，他的生命只存在于眼神之中。当他打算转动头部时，结果却只有瞳孔才稍许有点反应，他从眼角处看见汽车在驶近——这只金属的甲虫呼啸着驶到他身旁，突然放慢速度停了下来。

他听到脚步声穿过公路，是个穿着西装的男子，可脸部看不清楚。法罗埃尔实在无法用肿胀的嘴和开裂的舌头说话，恐惧控制了他，因为他连一个字也说不出。随后不知从体内什么地方发出声响，像是一张用极慢速度放送的唱片，语句怪诞，咕噜不清：“先生……先生……这里是金子。真的黄金……送我去城里，我把它给你……给我水，我需要水……”他挣扎着用手指指几米开外落在地上的那最后一块金砖，“是金子，真正的黄金……是你的。送给你，给你……”

他的手指痉挛一下，骤然握紧又松开，全身抽搐一下后就僵硬了。

那男子跪下听了听法罗埃尔的心脏，接着站起摇摇头。

“可怜的老人，”他说，“我倒很想知道他究竟是打哪儿走来的。”

汽车里的女人在座位上探出身子，想弄清发生的事情。“那是什么，乔治？”她问，“出了什么事？”

男子回进车厢坐到方向盘前。“是个年迈的流浪汉，”他说，“不过现在已经咽气了。”

女人看看男子手里的那块金砖：“这是什么？”

“是黄金，他是这么说的。他想把这个给我，让我送他去城里。”

“黄金？”女人皱皱漂亮的小鼻子，“他要黄金干什么？”

“我不知道，”男子耸了耸肩，“此人不大正常。如果有谁在这种时刻竟然在沙漠里行走，那他肯定是不正常的。”他摇摇头又举起金砖，“我也搞不懂，他怎么会以为我相信这玩艺还值钱。”

“不过它从前是挺值钱的，不对吗？难道人们不曾把它当做宝贝吗？”

男子伸手推开车门：“不错，不过那是在一百年前，当时还无法人工制造金子。”他望望手中这块黄橙橙、沉甸甸的金属，唰地一下扔了出去，“当我们回城时，得及时报告警方，通知他们来这里运走老头。”

他打开自动驾驶仪，回头望望法罗埃尔的尸体——直挺挺地像被风吹倒的稻草人。

“可怜，”他说，汽车慢慢启动，“我真想弄清楚他是打哪儿来的。”

女人按下另一个按钮，推上玻璃车盖，隔断外界的炎热。车子一下子就无影无踪了。

１５分钟后飞来一架警方的直升机，先在当地上空盘旋一阵后才降落下来。两个警察上前小心地把尸体抬上担架，队长在本子上作了以下记录：“无名男尸，６０岁左右。因中暑衰竭致死。”这短短几语就是法罗埃尔先生——理化博士的悼词。

几周后又发现了德克拉斯业已腐烂的尸体，又经过一段时间的搜索才发现了布鲁柯的遗骸和爱尔贝的骷髅。

警方始终没能解开这四个人的谜，最后尸体只得草草下葬。金砖依然留在它们原先的地方——乱堆的坠毁汽车的后厢里，周围很快长满荒草和仙人掌。它们像法罗埃尔、爱尔贝、布鲁柯和德克拉斯一样，已经没有任何价值和任何用途。

# 《板球》作者：阿弗罗·曼哈坦

黑色液体物质啪的一声重重地掉在地上，自动凝成球形，慢慢地滚出小屋，滚到马路当中停住了。在它滚过的钢筋混凝土地面上，留下了一道深深的印子，好象是从泥地里滚过一样。

莱教授看了看表：下午三点三十三分。他的试验成功了。他创造了一种比重不知道有多大的物质，现在这种物质不巧滚到马路上去了。

“这是什么？”警察杰尔克斯问道。

教授和警察一起看着那个球形物。“糟了，把路面都损坏了，”杰尔克斯担心地说，“这是什么东西呢？”

教授说：“在某些恒星上，原子十分密集，构成这种原子的物质特别重。例如，有一个恒星，它的物质密度相当于水的三十万倍。一个钟头就可以象一颗子弹打穿你的手。”

“我明白了。”警察杰尔克斯说。他好象要检查一下自己的手，似乎这样可以说明问题。“先生，我相信，这件事你最清楚。”他说，“最好把它搬回你的车间里去。我们不想让交通停顿。”警察杰尔克斯想把这件事情甩开。

“我大概是搬不动的，”教授说。他弯下腰，想把球拿起来，可是根本拿不动。

“粘住了吗？”警察杰尔克斯问道。他抬起穿皮靴的脚，把球踢了一下，自己反而向后踉跄了几步，紧紧抱住了自已的脚。球还是一动不动。

诺比克拉克从车库里开车出来，看到这情况。停住了车。探出头来对他的死对头杰尔克斯说：“老弟，这里可不踢足球的地方。”

“粘住了。”杰尔克斯说。他太吃惊了，顾不上对司机进行报复。

诺比走下车来。他使劲用脚推那只球。“这是什么东西呢？”他问教授。

“这是一次试验。”莱教授说，“你有什么工具吗？我很想把它搬回我的车间里去。”

诺比拿出一柄七磅大锤。他抡起大锤，使劲吃奶力气，从侧面朝那只球猛砸过去。大锤反弹回来。诺比大吼一声，扔掉大锤，把手指头放在嘴里啜个不停。

“这一锤至少可以使三百磅重的东西移动位置，”莱教授说，“这只球竟然不止三百磅，真是大有趣了。”

警察杰尔克斯叫来了当地的消防车。消防队员们查看了那只球。他们具有随机应变的天才，想出了一个办法。他们把一条粗绳绕成一圈，套在球上，把粗绳的另一端系在消防车上，消防车司机用第一档慢慢开动。一分钟后，粗绳啪的一声断了，消防车也坏了。

一辆警车停下来了。四名戴平顶帽的警察跳下车来。马路立即被警戒起来，井用麻袋布把球围起来。这件事报告到首相那里去，并在报纸上发表了一个谨慎的声明，内容是：在陆军部的一个试验站附近，发生了一起事故，因此有一小块地区禁止通行，但是不必惊慌，因为事故与放射性物质无关。

当天，在警察杰尔克斯围起来的那个地段，恰好有妇女协会地方代表举行的一个茶会。陆军部的三名高级将领准时前来参加。

“莱教授，”上将说，“我们不喜欢这样公开。这样做太不合适了。”

“这只球滚出了我的车间，”教授解释道，“是某种突如其来的吸引力在起作用，我无法制止。”

“弄一部起重机来。”上将厉声说道。

起重机组全体成员费了一番周折。才把球紧紧套住。他们想把球周围的混凝土挖起来，但是他们一挖，球好象陷得更深了。最后，他们改进了方法，把球紧紧夹住。

起重机引擎发出轰鸣。粗绳哼哼直响，起重机因为引擎转得快，机身明显地振动着。球仍然纹丝不动。

“伙计，开足马力！”将军喊道。“这是政府的财产。”

套绳断了，起重机的隆隆声也停了。他们只好要求奥尔德肖特再派一台起重机来把第一台拖走。上将和其他高级将领回到陆军部，写报告向女王陛下反映，民用康采恩为军队提供的设备不合规格，应当立即绳以军纪。

第二天早上，全国各报刊登了诺比·克拉克提供的消息，于是整个国家都为莱教授的东西担优。早饭过后，唐宁街外面挤满了人群。在场的每一个人，不分男女老少，都坚持应该采取措施。澳大利亚总理甚至打来电报，询间英国采取什么措施，防止那只球穿过地心，从地球的另一边滚出来，毁坏他们为板球决赛而精心准备的板球三柱门。

首相多次亲自走到唐宁街十号的台阶上，作出胜利的手势。但是，作为举起那只球的方法，这似乎是不够的。

到了午饭时间，事态出现了更加富于戏剧性的发展。反对党的激进派在要求政府辞职的同时，建议英国在那只引起众怒的球上投氢弹，让那只球和保守党占优势的那个选区同归于尽。

美国空军的喷气式轰炸机从格林汉康芒起飞，运来了世界上最大的起重机的全套零件，这台起重机的总重量是二百五十吨。埃森的克鲁普斯打电话来说，再过一个小时，他们将造出一台五百吨的起重机。

午饭后，首相坐汽车离开唐宁街，到现场视察。这时，人们看到他手指之间夹着一只乒乓球，作出胜利的手势。

现场上，临时铁路、起重机、消防车、部队、各工会代表，乱成一团。巴特林假日帐篷有限公司外边搭起了看台。首相费了好大劲儿，才挤进去。

“先生，发生了这种情况，我十分抱歉，”教授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复杂情况。”

首相哼了一声。他望着那只球。球因为被各种起重装置夹过，变得非常光亮。他生气地用拐杖把它拨了一下。球从窟窿里跳出来，顺着马路的弧度慢慢地滚到路边的小水沟里。

莱教授大笑起来，他看看表，下午三点二十二分。“我早该想到这一点的，”他说，“这是种不稳定的化合物，它的分子结构在二十四小时之后会改变。他又看了一下表。“我必须考虑如何改变这种情况。他捡起球，放进口袋里。他说：“一个科学家的工作是永远做不完的。”他走进他的车间，关上了门。

# 《半人半鱼之神》作者：[美] Ｈ·Ｐ·洛夫克拉夫特

我是在精神明显紧张的状态下撰写此文的。因为到明晚，我将不复存在。我身无分文，在唯一能维持生命的药物中断了时，将再也不堪忍受精神的折磨；我将从顶楼这个窗口跳到下面肮脏的大街上去。不要从薪俸和吗啡上来断定我是一个弱者或是一个堕落者。等你阅毕这几页草草写就的文字时，你也许会料想我为什么非得忘却一切，或非得寻死的原因，但你决不会完全料及这一原因。

在茫茫太平洋最开阔也是最没有人去的一块海域上，我押运的邮船成了德国军舰的牺牲品。那时，大战刚起，德国佬的海军力量还没有被削弱到后来的地步，我们的押运船自然也成了他们的战利品。但另一方面，由于德国佬收编了我们这些战俘，我们也就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公正、客气的对待。德国佬的军纪很松散。在我们被俘后的第５天，我便有了机会，找到一条小船独自逃走。船上备足了可用很长一段时间的水和食品。

当我最终发现小船在随波逐流时，我如坠五里雾中。我从来就不是合格的航海者，因而只能依据太阳和星星的位置，模糊地推断自己处在赤道偏南一点的地方。我对经度一窍不通，而且当时又看不到任何岛屿或海岸。天气一直很晴朗。在灼热的阳光下，我漫无目标地漂流了不知多少天，期待着有艘路过的船，或被海浪抛到某块可居住的陆地上去。然而一望无际波涛汹涌的大海，我开始感到绝望。

奇迹在我睡眠时发生了。但到底是怎样发生的，我将永远不得而知，因为我的睡眠尽管多梦不安，但从未中断过。最后醒来我竟发现自己的一半身子陷进了一片可怕的黑黏泥地之中。黏泥地呈一丝不变的起伏形状，从我的周围一直延伸到我能看得到的地方。小船也搁浅在黏泥地上，离我有些距离。

你很有可能会猜想我的第一反应将是对如此意想不到的巨变感到惊讶。但事实上，与其说是惊讶，倒不如说是恐怖，因为空中和泥中都透出一种令我不寒而栗的不祥之兆。这一带充满了各种腐臭味。它们是从腐烂的鱼体和辨不清何物的尸体上散发出来的。或许，我不该用语言叙述这种恐怖，这是万籁俱寂极目无际的不毛之地中存在着的无法形容的恐怖。这儿，除了一大片黑沉沉的黏泥地外，再也看不到任何东西，也听不到任何声音。这死气沉沉的地方使我深感压抑，严心和恐惧。太阳从空中直射下来，然而在我看来，天空几乎也是黑沉沉的，残酷得不见云层，这天空恰似被我脚下漆黑的泥地反照一般。

我爬进了搁浅着的小船，意识到只有一种理论能解释我的处境。经过某一史无前例的火山剧变，有块海底被隆上海面，形成了陆地，而这块陆地在深不可测的海底已蕴藏了无数个百万年之久。在我脚下隆起的这块新大陆十分恢宏十分荒凉，我竖起耳朵也听不到汹涌澎湃的大海传来的最微弱的声音。我举目远眺也看不到任何的海鸟。

一连好几个小时我都坐在船上沉思默想。小船侧身搁浅着，当太阳在空中移动时，才提供了一点荫凉。随着白天的消逝，黏泥地失去了不少黏性，干涸得似乎可以让人短时行走。那晚，我难以成眠。第二天，我便打点好带有水和食品的行李，准备去陆地旅行，寻觅消失的大海，寻求可能的救援。

第三天早上，泥地已干涸得可以自由行走。与此同时，死鱼发出的气味与日俱增，臭不可挡。不过，我对这区区小灾已毫不介意，因为我必须顾及大事。我开始大胆地出发寻找未知的目的地。在这此起彼伏的旷野中，我整天都以远处最高的一个圆丘为目标，朝西稳步前进。晚上，我露宿休息。次日，我继续前进，尽管圆丘看上去似乎并没有比我起先前见它时要近些。到第四天晚上，我终于到达圆丘脚下。其实，圆丘要比远处望到的高得多，它由一条横在中间的波谷隆起，坡度较陡。我疲惫，无力登山，倒睡在山影之下。

我不明白那晚我为什么老做恶梦。在渐渐亏缺的奇特月亮远在东边的平原上升起之前，我出了一身冷汗醒了过来。恶梦难耐，我决定不再入睡。月光下，我倏然悟出白天行走真是愚蠢之举，假若不在灼热的阳光下行走，我本可省却不少体力。现在，我清楚地感到能在日落时向阻碍我的山坡进军。拾掇好行李，我开始朝山顶爬去。

我曾说过那连绵起伏的大荒原是我模糊恐惧感的来源。但当我登上山顶，顺着另一边山坡往下看，看到一条月光尚未照至其漆黑深处的大峡谷时，恐惧感顿然倍增。我顿觉自己是站在了世界的边缘上，凝视着深不可测与黑暗共存的谷底。随着恐惧的加剧，我不由地浮想起《失乐园》一书的奇特情节和撒旦可怕地爬过未成形的黑暗之国的奇异情景。

月亮爬得更高了，我开始看到峡谷的坡度并不像我原先想象的那么大。突出的岩为下山提供了相当方便的落脚点，并且从踩着岩石艰难地往下爬到较为平坦的山坡上，后站在那儿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月光仍未照及的阴森森的谷底。

骤然间，我的注意力被对面山上一个巨大而又异常的物体所吸引。此物陡直而立，离我百码光景，在半空中月亮的照射下熠熠生辉。我随即搞清那是一块巨大的石头，但又注意到它的外形和位置并非天公所作。再仔细一看，倒使我充满了难以名状的感觉。尽管此物身躯庞大，且位置又处在自世界初期起就已在海底豁开的一个深渊之中，但我坚信这一奇特的物体是造型恰到好处的独石柱。它那庞大的身躯与既能生活又能思考的动物的手艺或崇拜不无关系。

在既茫然又害怕的同时，我倒也有一种科学家和考古学家才会一时产生的快感。于是，我便更加仔细地环顾周围。月上中天，月光清澈而又不可思议地照在了深渊周围的悬崖峭壁上。猛然间，我看到有股山水从高处飞泻而下，几乎溅到了我站在山坡上的双脚，继而沿着蜿蜒的溪道朝两个方向奔腾而去。水波冲洗了深渊对面巨大的独石柱底基。底基上刻有碑文和粗糙的雕饰。碑文是用我看不懂并且从未在书中见过的象形文字刻写而成的。大多数象形文字以简单化的象征表示诸如鳗鱼、章鱼、鲸鱼，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等海生动物。少数几个象形文字则显然表示世人所不熟悉的海生动物，不过对其腐烂的形状，我倒在海洋隆起的平原上目睹过。

然而，最使我着迷的是生动的雕饰。在溪涧对面，硕大无朋的系列浮雕清晰可见，其题材会使像多雷这样的插图画家羡慕不已。我想这些浮雕该是用来描绘人的——至少是某一类人，尽管所雕之物像鱼一样在某个海洞中姿意嬉戏，或在浪涛之下出现的某个极大的神殿中举行效忠仪式。对它们的形态我不敢细说，因为仅看一眼它们的外形，就会令我昏厥。这些东西长得奇形怪状，其丑态超过了像埃德加·艾伦·坡或布沃尔这些作家的想象力。但除了带蹼的手脚，惊人的宽厚嘴唇，目光呆滞的凸眼以及其他回忆起来起来更令人不悦的特征外，它们总体上具有人的形体。够奇的是，这些半人半鱼被雕刻得与它们的实情很不相符，其中有条半人半鱼欲要杀死一条并非比它本身大多少的鲸鱼。根据它们古怪的模样和肥大的身躯，我很快得出结论：它们只不过是某个原始捕鱼部落或航海部落想象中的神，这一部落在波尔舟人和尼安德特人的始祖出世前好几个时代就已灭亡。此番情景恐怕连最具探险精神的人类学家都尚未见识过，对此意外遭遇我恐惧得呆如木鸡，直到月光奇迹般地投射在我面前的寂静的山谷里。

突然，我看见了它。伴随着其要露出水面而发出的轻微搅动声，此物悄然出现在黑色的水面上。它身材高大，面目可憎，酷似独眼巨人波吕斐摩斯。它如同恶梦中的巨大怪物一样飞快地奔向独石柱，然后在独石柱旁猛烈地挥动其一双巨大的带鳞手臂，并低下其可怕的头，发出某种有节奏的声音。我想我当时一定是疯了。

我是如何发疯似是而非地登上山坡和悬岩，又是如何发疯似地回到搁浅的小船上，对此我几乎回忆不起来了，但我相信我曾狂叫过，也狂笑过。我模糊地记得回到船上后不久，天下起了一场狂风暴雨。不管怎么说，我清楚地听到了隆隆的雷鸣声和其他声音，这是大自然在其心情最不好时才会发出的声音。

当我走出阴影时，我躺在旧金山的一家医院里，我是在太平洋中被美国船搭救并护送到那里的。在医院里，我神志失常时说了不少话，但发现别人对我的话并不怎么在意。对太平洋中隆起的陆地一事，甚至连我的援救者也毫无所知。以后，我找到一位大名鼎鼎的生态学家，并逗问他有关腓力斯人对半人半鱼之神，即鱼神的传说中的一些古怪问题，但顷刻发现他未能免俗，言不及义，令人失望，也就不再向他逼问。

每当夜幕降临，尤其当月亮亏缺不圆时，我能看见它。我试用了吗啡，但它只有短暂的药效，却使我像一个绝望的奴隶一样深深地陷入了它的魔掌，无法逃脱。因此，在写下了一篇供我的同胞参考或耻笑的完整记事后，我现在就开始彻底断药。我常问自己这是不是一个纯粹的幻觉——一种仅是从德国兵那儿逃跑后，在没有甲板的船上中暑发高烧时讲着胡话的反常行为。然而，每当我向自己提出这个问题时，在我的面前总会出现一幕非常清晰的令人局促不安的画面。我一想到大海就对那些不知何物的尸体怕得发抖。因为它们此时此刻可能正在泥泞的海底挣扎着爬行，去敬奉它们古老的石偶，并把同它们自己很相似的可憎之物雕刻在海底那渗透了水的大理石碑上。我梦想有朝一日它们能浮上海面，用其冒着血腥气的爪子把被战争搞得筋疲力尽的弱小的人类残余者拉下海去——有朝一日大地下沉，黑色的海底上升到宇宙中的混乱不堪的地方去。

末日即将来临。我听到了门上发出的响声，似是某个庞大的滑行躯体在笨拙地撞击房门。它不该找我。天啊，那只手！窗口！窗口！

# 《傍晚、清晨与黑夜》作者：[美] 奥·Ｅ·巴特勒

耿辉译

十五岁的时候，为了表示独立自主，我不再注意自己的饮食。父母把我送到了一家杜伊－古德症监护中心，他们想让我明白，如果我继续不注意饮食，将会有怎样的命运在等待着我。事实是，我的命运已经无法更改了，这只是时间的问题：现在，还是以后。我父母的选择是以后。

我不打算描述监护中心的情形。我只想说，他们带我回家后，我割腕自杀了。我的自杀行为很彻底，就是那种在一池热水中实施的历史悠久的罗马式自杀。可是功败垂成，我父亲撞开了浴室的门，他的肩膀脱臼了。为了那一天的经历，他和我永远也不会原谅对方。

几乎在三年以后——就在我离家去念大学之前，那种疾病吞噬了他。病症的爆发很突然，完全不是通常出现的那种情形。大多数病人会注意到自己开始变得精神恍惚——或者是他们的亲人会注意到——接下来他们在自己选定的机构安排好自己的后事。被发现的病人如果拒绝这样做，他们就会被关起来，进行为期一周的观察。我毫不怀疑这种观察行为拆散了一些家庭。由于错误的征兆就把某个人隔离……唉，受害者可能不会原谅和忘记这种事情。另一方面，不及时把病人送走——因为没有发现征兆或者某个患者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突然去世一一对这种疾病的受害者而言，无疑是非常危险的。不过，我从没有听说哪里曾出现过比我家更可怕的后果。

大限来临的时候，病人通常只会伤害他们自己——除非某个愚蠢的家伙试图在没有必备药物和限制措施的情况下去阻止他们。

我父亲杀死了我母亲，然后他也自杀了。事情发生的时候我不在家。我呆在学校做毕业考试的练习题，比往常离开得要晚一些。当我回到家时已经到处是警察了，还有一辆救护车。两名工作人员正在推担架，上面有一个人——被什么东西覆盖着。不仅仅是被覆盖着，可以说……被装在了袋子里。

很久以后，当我尽力从悲伤的情绪中恢复过来后，我就在迪尔格奖学金的资助下去南加州大学读书了。迪尔格是一家康复中心，人们都争取把自己发病后的亲人送到那里。像我和在世时的父母一样病情得到控制的杜伊一古德症患者掌管着迪尔格，天知道他们是如何管理那个地方的。总之，等待批准去那里的申请人名单足有几英里长。在我那次自杀企图之后，父母把我也弄到了那个名单上。不过可能的情形是，等到我的名字脱颖而出的时候，我也许已

我说不清为什么要去念大学——只是我的一生都在求学，不知道还有什么事情可以做。我不怀有任何特殊的目的。该死，我知道最终的结局，我只是在浪费时间。不论我做什么都不会有结果。不过，如果有人不求回报地出钱让我去学校念书，为什么要拒绝呢？

奇怪的是，我学习努力，成绩优异。看来，假如你专注于某件无所谓的事情，你就会暂时把那些至关重要的事情撇在一边。

有时我还会想到自杀。十五岁时我有胆量做的事情，现在却下不了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的父母都是杜伊一古德症患者，都是虔诚的教徒，反对堕胎和自杀。所以，他们相信了上帝和现代医学带来的希望，并生下了一个孩子。可是我怎么能面对他们身上所发生的一切？怎么能再保留任何的信仰？

我主修生物学。没有染上杜伊一古德症的人说，我们的疾病使我们拥有了学习自然科学（遗传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的天赋，这是件可怕的事情。可怕，还有一点压迫性的绝望。我们中的一些人在发病之前就会自暴自弃并具有攻击性——没错，我们实际犯下的罪行要多一些。也有一些人会好转（这种情况会吸引很多人的目光），并创造自然科学和医学的历史。后面所说的这类人令我们其余的这些患者看到了一丝希望。他们有了遗传学界的新发现，找到了一些罕见疾病的治愈方法，并在针对其他常见疾病——这其中讽刺性地包括了某些类型的癌症——的治疗中不断取得进展。然而他们没有发现可以挽救自己的方法。饮食疗法最近的一些改善还是在我出生之前的事情，在那之后就没有了任何进展。和饮食疗法诞生的时候一样，这些改善给了杜伊－古德症患者更多的勇气去生儿育女。这些方法对杜伊－古德症患者所起到的作用就如同胰岛素之于糖尿病患者——它们赋予了我们正常的或者说接近正常的寿命。也许它们对别处的某些患者会起作用，不过，我所认识的病人没有一个从中受益。

在某些日常的方面，生物学院的生活是痛苦的。我不再当众就餐，因为我不喜欢别人向我的饼干——在我读过的所有学校中，这种食品全都被打上了“狗粮”的标签——投来的目光。你也许认为大学生更具有创造性，可我不喜欢人们看见我的徽章时闪身从我旁边离开的样子。我把穿着链子的徽章挂在脖子上，并把它藏在上衣的里面，可是人们总是设法注意到它。不当众就餐，只喝饮用水，不吸烟——这样的人总是可疑的，更确切地说，他们令别人产生怀疑。迟早，那些正常人之中的一个在发现了我手指和手腕上露出的伤痕之后，会假装对我的项链感兴趣，一定会这样。我不能把徽章藏在钱包里，假如我出了意外，医护人员必须得及时看到它，以避免在我身上实施针对普通患者的医疗措施。我们要避免食用的不仅仅是一般的食物，《医生桌面指南》所列举的常用药物中，大约有四分之一也没法使用。时不时地有些新闻消息是关于那些不佩戴徽章的病人的——他们可能是在尝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接着，出现了紧急情况，等到有人发现问题的时候就已经太晚了。所以我带着徽章。无论如何，人们会看到这个徽章，或者从别人口中听到“就是她”。说的就是我。

当我的大学生活进入第三个学年的时候，我和另外四名杜伊－古德症患者决定一起租住一栋房子。我们都已经受够了别人的歧视。四人之中有一人是英语专业的学生，他打算成为一名作家，并用亲身经历讲述杜伊一古德症患者的故事——这种事情只有三四十个先例：还有一个学的是特殊教育，她希望残疾人比健全人更乐意接受她；另有一名打算搞科研的医大预科生和一名没有目标的化学专业的女生。

两个男孩和三个女孩，我们唯一的共同之处就是我们的疾病，我们对于不经意间要做的事情具有顽固的热情，而对其余的一切却抱有一种绝望的态度，这种思维是一种奇怪的融合。正常人说没有人能够像杜伊一古德症患者一样集中精神，因为正常人把所有的时间都耗在各种各样乏味的事物上，却无法长时间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一点上。

我们做着属于自己的事情，时不时地出去吹吹风，吃特制的饼干，当然还有课程要参加。唯一的问题就是打扫卫生。我们制定了一份时间表，规定了谁在什么时候该清洁什么，谁将负责庭院的卫生，以及类似的工作。大家都对此表示赞同，可是，除了我，似乎没有人记得遵守时间表上的安排。我发现自己不停地提醒大家清除灰尘、清洁浴室、修割草坪……我以为他们很快就会对我恨之入骨，可我不会成为他们的女仆，也不打算在一个肮脏的环境中生活。然而，没有人提出抱怨，甚至没有人表现出不满。他们只是把令人头晕的理论学习丢在一边，清洁、打扫、修整，然后再继续学习。我习惯了在晚上东奔西跑地指挥大家开展我们的卫生工作。如果他们不会对此感到烦恼，那么我也不会。

“你怎么成了一名女舍监？”一名来访的杜伊一古德症患者问道。

我耸耸肩：“房子得像样儿啊。”实际情况也是如此，结果这个新来的家伙也想搬进来住。他是我另外一个室友的朋友，也是一名医学院预科生，而且长得还不赖。

“那么我是否可以搬过来？”他问。

“就我个人而言，你可以搬进来。”我说。他的朋友该做的一切也归我全权负责——我把他介绍给同住的各位，紧接着，在他离开之后又同其他人交谈，以便确定没有人在心底里反对这件事。他似乎很随和，与其他人一样，他也会忘记清洁厕所和修剪草坪。他叫艾伦·奇。

我以为“奇”是一个中国的姓氏，并且对此很好奇。可他告诉我，他父亲是尼日利亚人，在伊博语中，他的姓氏代表一种守护天使或者说私人的神灵。他说自己的神灵没有照料好他，以至于让他降生在两名杜伊一古德症患者的家庭。自然而然，他也就患上了杜伊一古德症。

我认为一开始令我们走到一起的绝不仅仅是我们的相似之处。当然，我喜欢他的外表。我以前就有这样的经历，不过当对方发现我的特殊身份时，跑得比谁都快。艾伦没有被吓跑，我花了很长时间才渐渐习惯了这个事实。我为他讲述了十五岁时我参观杜伊一古德症监护中心的经历，以及我后来的自杀企图。我从没向别人讲述过这些事情，然而令我惊讶的是，向他倾诉令我感到如此的宽慰。不过他的反应却没有出乎我的意料。

“你后来为什么不再试试？”我们在客厅里独处的时候，他问道。

“开始是因为我的父母，”我说，“特别是我的父亲，我不能再用那样的行为去伤害他了。”

“他去世之后呢？”

“恐惧和惰性阻止了我。”

他点点头：“要是我也自杀的话，一定会很彻底，急救也不管用，我是不会在医院里醒过来的。”

“你也打算这么做？”

“在我发现自己开始失去理智的时候。感谢主，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征兆。”

“没有必要这么做。”

“不对，我们得这么做。我读过很多材料，甚至还和一些医生谈论过。你别再迷信那些正常人编造的谣言了。”

我把脸转向一边，盯着那个空洞、吓人的壁炉。我详细地为他讲述了我父亲去世的经过——还有一些我从未主动告诉别人的事情。

他发出一声惊叹：“耶稣啊！”

我们注视着对方。

“你将来有什么打算？”他问道。

“我不知道。”

他伸出宽厚黝黑的手掌，我握住它，又朝艾伦的身边靠了靠。他是一名结实健壮的黑人一一身高和我一样，体重是我的一倍半，不过没有一丝多余的脂肪。有时他也会感到特别痛苦，这令我很害怕。

“我三岁的时候，母亲开始精神失常，”他说，“我父亲的正常生活也只比此多了几个月而已。我听说，他在医院里熬了几年之后，也去世了。假如他俩还有些理智的话，就应该在发现怀上我之后去堕胎。然而，我妈妈不顾一切地想要一个孩子，而且她还是一名天主教徒。”

他摇了摇头：“该死，那些人应该通过一项法案来剥夺我们这些人的生育能力。”

“哪些人？”我说。

“你想要孩子？”

“没有，可是——”

“越来越多和我们一样的病人在杜伊一古德病症监护中心通过咬断手指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

“我不想要孩子，可我也不想别人说我没法生孩子。”

他紧盯着我，而我则开始感到愚蠢并表现出防卫的本能，我拉大了和他的距离。

“你希望别人指导你应该如何对待自己的身体吗？”我问道。

“不需要，”他说，“我一成年就不需要别人的照顾了。”

这句话令我目瞪口呆。我思考着他所说的绝育措施。杜伊一古德症患者差在哪儿呢？可是，我知道没有哪个同龄的病人真正去做了绝育手术。这样做就等于把属于自己的一部分给处死了，即使那是你永远不打算用到的一部分。所以还是在行将入土的时候再抛弃它吧。

“这该死的疾病可以在一代人之后就被彻底地消除，”他说，“可是，一谈到生育，人类又成了动物，和猫狗一样，还在受到愚蠢的欲望的支配。”

我产生了起身离开的冲动，打算留下他一个人在痛苦和绝望里挣扎。可我没有动。好像他比我还缺乏生活的勇气。我很奇怪他如何能坚持这么久。

“你希望做一些研究吗？”我询问道，“你相信自己能够——”

“不。”

我有些震惊。这个字眼和我听到的那个声音一样冷酷无情。

“我什么都不相信。”他说。

我照料他上床睡觉。他是我见过的唯一一名具有双重杜伊一古德症遗传基因的患者，如果没人为他着想，他是不会坚持着活下去的。我不能眼见着他离我而去。目前，彼此也许可以成为让对方活下去的理由。

他是一名优秀的学生——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也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内心的痛苦似乎减少了一些。和他一起生活让我明白了，与所有心智健全的人相比，我们两个杜伊一古德症患者为什么会不离不弃并开始讨论婚姻的话题。除了对方，还有谁会看上我们呢？

总之，我们可能活不了多久了。现如今，大部分杜伊－古德症患者可以活到四岁，可是话又说回来，多数病人都是从父母中的一方那里获得致病基因的。虽然艾伦十分聪明，可是由于他身上的双重遗传基因，医学院也许不会接纳他。当然，没有人会对他说是不良的基因造成了这样的结果，不过我们俩都知道这机会有多渺茫。因为培养一名医生就是为了让他们在有生之年学以致用。

艾伦的母亲已经被送到了迪尔格。在家中生活的时候，艾伦没有去看过她，也没有从外祖父母那里得到她的任何消息。到了他离家去念书的时候，他不再对母亲的事情问这问那，也许是听说了我父母的经历，他才又开始关注她。他给迪尔格打电话的时候，我就在他的旁边。令人惊喜的是，他母亲居然真的没有去世。

“迪尔格一定很不错！”当他挂断电话的时候，我说，“病人通常不会……我是说……”

“是啊，我明白，”他说，“病情一旦失去控制，病人一般就不会活得太久了。迪尔格却不一样。”

我们走进我的房间，他拉出一把椅子坐了下去：“迪尔格是其他病症监护中心的榜样，如果那些宣传材料可信的话。”

“迪尔格是一座规模庞大的杜伊－古德症康复中心，”我说，“它的资金更充裕——可能是因为它更善于吸纳捐款——将来可能会发病的杜伊一古德症患者管理着那个机构。除此之外，还有什么不同？”

“我曾经了解过它，”他说，“你可能也有耳闻。他们实施了一些新疗法。他们不仅仅像其他地方一样把病人关起来等死。”

“他们——和我们一样的病人——在那里还受到了怎样的对待？”

“我不清楚。据说他们好像有一种……封闭的工作间。他们让病人做一些事情。”

“生产一种控制自残行为的新型药物？”

“我认为不是。我们会了解到一些情况的。”

“那还能有什么呢？”

“我要去查个水落石出。你和我一起去吗？”

“你得去看看你妈妈。”

他重重地喘了一口气：“是啊。你和我一起去吗？”

我来到窗前，目视着外面的杂草。我们放任它们在后院里肆意生长。在房前，我们割掉了那里的杂草，连同几块草坪也一起清除了。

“我给你讲过我在杜伊一古德症监护中心的经历。”

“你现在已经不是十五岁了，而且迪尔格也不是某个管理混乱的监护中心。”

“不管他们对公众怎么说，它就是那个样子。我不相信自己还能忍受那样的经历。”

他站起来，走到了我身边：“你愿意尝试一下吗？”

我什么也没说，只是专注于我们在玻璃窗上映出的身影——我们两人依偎在一起。这看上去很美，感觉也很温馨。他把我拢在怀里，我向后靠在他的身上。我们俩能够走到一起，对我们彼此而言都是再好不过了。除了阻止我自杀的惰性和恐惧，我也从这种关系中获得了生活下去的理由。我知道我会随他而去，这么做好像没错。

“我不清楚到了那里时我会怎样。”我说。

“我也是一样，”他坦白说，“尤其是……当我见到她的时候。”

前往迪尔格得提前预约，除非是政府的某种检查官员才不用这么做——这已经成了约定俗成的事情，而迪尔格却没有为此而遭到谴责。

星期六一大早，我们在雨中离开了洛杉矶。雨水一路跟随着我们来到了位于海岸线上的圣巴巴拉。迪尔格就隐藏在离圣何塞不远的群山中。我们驾驶着Ｉ－５，本来可以快些到达，可是我们在心里对此有些抵触情绪。实际情况是，我们在下午一点才见到两名武装的大门警卫。其中的一名同中央大楼通了电话，核实了我们要来这里的预约，然后，另一名警卫从艾伦手中接管了方向盘。

“很抱歉，”他说，“不过，没人陪同，外人是不允许进入的。你们会在车库见到你们的向导。”

这样的规定没有令我感到吃惊。在迪尔格康复中心，除了病人，还有很多工作人员也是杜伊一古德症患者。一座最安全的看守所是不该有潜在的威胁的，但是，我从没听说过有谁要在这里搞破坏。医院和疗养院常有事故发生，迪尔格康复中心却没有。这是一片美丽的土地——也很古老。在税收很高的今天，它的存在简直不合常理。它原来属于迪尔格家族，他们还经营石油、化学制剂和医药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无人惋惜的前海登克实验室也有一部分归于迪尔格家族所有。他们通过海登克获得了短期的收益：那是一种被称为“神奇子弹”的药物，可以治疗绝大部分的癌症和许多严重的滤过性病菌疾病——也是引起杜伊一古德症的元凶。假如你的父母用海登克治疗后才怀有你，那么你就患上了杜伊－古德症。如果你有孩子，你还会把这种病症遗传给他们。每个病人受到这种疾病侵袭的程度是不一样的，不是所有人都会实施自杀或杀害别人，然而，假如情况允许，他们都能不同程度地伤害到自己。而且他们都会变得精神恍惚——进入一个只属于自己的世界，不再对周围的一切作出反应。

总之，海登克挽救了迪尔格家族中唯一一位男性后裔。可是后来，他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四个孩子死于非命。因为那时候肯尼思·杜伊和詹·古德还没有对这种疾病有全面的认识，当然也就没有发现那种不彻底的治疗方法：饮食疗法。他们的疗法保住了理查德·迪尔格后来的两个孩子的性命。出于对杜伊一古德症患者的关心，他捐赠了属于自己的庞大而又繁杂的资产。所以，中央大楼就是一座精雕细琢的古老建筑，其他较新的房屋更像是旅馆的客房而不是公共机构的建筑。这里群山环绕，郁郁葱葱，呈现出美妙的乡村格调，大海离这儿也不算远，而且这里还有一问古老的车库和一座小型停车场。等在停车场的是一位高个子的老妇人。带我们过来的警卫把车子停在她身旁，让我们下了车，然后他把车开进了略显空荡的车库里。

“你们好！”那位老妇人说着伸出了她的手，“我是比阿特丽斯·阿尔坎特拉。”她的手冰冷干燥，而且出人意料的强壮。我认为她也患有杜伊－古德症，可是她的年龄推翻了我的猜测。她看上去有六十岁左右，而我还从没见过哪个杜伊－古德症患者能活到这个年龄。我不确定自己把她当做杜伊－古德症患者的理由。假如我猜对了，那她一定是一个实验病例——第一批活下来的杜伊一古德症患者之一。

“怎么称呼您，医生还是女士？”艾伦问道。

“叫我比阿特丽斯吧！”她说，“我是一名医生，但是在这里我们不经常使用称谓。”

我瞥了一眼艾伦，吃惊地发现他在对着她微笑，他这个样子可真不常见。我又看了看比阿特丽斯，并没有发现什么可以让我毫不吝啬地展现自己笑容的特殊之处。在我们相互介绍的时候，我发觉自己并不喜欢她，也想不出这其中的缘由。感觉就是感觉，我真的不喜欢她。

“我猜你们俩以前都没有来过这里。”她低头微笑着对我们说。她至少有六英尺高，而且站得笔直。

我们摇摇头。

“请走前面这条路。我想让你们对我们在这里所做的工作有一个心理准备。我不想让你们觉得自己来到了一所医院。”

我朝她皱皱眉头，怀疑自己还会把这里当做一个什么样的机构。迪尔格被称作康复中心，可是叫什么名字又有什么重要的呢？

近处的那座房屋看起来像是一种旧式的公共建筑，正面显示出巴洛克风格，在三层房屋之上还单独矗立着一座半球形的三层塔楼。在塔楼的左右两侧，建筑的侧厅远远地排列开来，然后又折向后方，延伸了足有两倍的距离。正门很大——铁门后面还有一扇木门，似乎都没有上锁。

比阿特丽斯拉开铁门，又推开木门，然后示意我们进去。

这栋房子的内部简直就是一座艺术博物馆——空间巨大，既吊了天花板，又铺了地砖。大理石柱以及放置雕刻和画作的壁龛也遍布于此，还有其他的雕刻陈列在一些房间的四周。在这些房间的尽头有一段宽敞的楼梯通往一条环绕这些房间的画廊，在那里陈列着更多的艺术品。

“所有的这一切都是在这里创造出来的，”比阿特丽斯说，“其中的一些甚至在这里直接被买走。大部分销往海湾地区或洛杉矶周边的画廊。我们唯一的问题就是，创造出来的作品太多了。”

“你是说这些作品都是病人完成的？”我问道。

老妇人点点头：“不仅是这里的，还有很多。我们的病人一直在工作，而不是伤害自己或者对着天空发呆。他们其中的一个发明了保护这里的PV锁，可是我个人不希望他这样做。我们吸引了政府过多的注意，这是我们不想看到的。”

“什么样的锁？”我又问。

“对不起。指纹一声音锁。第一种也是最好的一种，我们已经取得了专利权。”她看了一眼艾伦，“你想看看你母亲的作品吗？”

“等一下，”他说，“你是说不受控制的杜伊一古德症患者创作了这些艺术品，同时还进行发明创造？”

“还有那种锁，”我说，“我从没听说过类似的东西，甚至没见到这里有一把锁。”

“那种锁是新型的，”她说，“关于它有一些新闻报道，那不是人们买来家用的东西。它太贵了，所以不会带来什么利益。人们打算目睹在一些白痴专家的努力下，迪尔格康复中心究竟会有怎样的奇迹发生。既有趣又不可思议，不过这真的不重要。可能对那种锁感兴趣并且买得起的人才会去了解它。”

她深吸了一口气，再次转向了艾伦：“哦，没错，是杜伊一古德症患者在发明创造，至少他们在迪尔格康复中心是这样做的。”

“不受控制的杜伊一古德症患者？”

“是的。”

“我以为会看到他们在编筐编篓或做些类似的工作——充其量也就是这样了。我知道其他的监护中心是什么样的。”

“我也知道，”她说，“我了解他们在医院里会怎样，我还清楚这里的情形又如何。”她挥手指向一幅抽象画，它就像是我曾见过的一张猎户座星云的照片：一大团彩色光影在黑暗中脱颖而出。“在这里我们能帮助他们激发自己的活力。他们能创造出美丽的或者有用的事物，甚至是无价之宝。然而，他们创造，却不毁坏。”

“为什么？”艾伦问道，“不可能是某种药物，否则我们会有所耳闻的。”

“不是药物。”

“那是什么？为什么其他的医院——？”

“艾伦，”她说，“别急。”

他站在那里对她皱起了眉头。

“你不想见你母亲吗？！”

“我当然想见她了！”

“好，跟我来吧。真相会不言自明的。”

她带领我们来到一条走廊，在它旁边是一间间的办公室，人们在里面或是相互交谈，或是向比阿特丽斯招手，或是在电脑前工作……任何地方都可能有他们的身影。我想知道他们之中有多少人是病情受到控制的杜伊－古德症患者，我还想知道这位老妇人在用她的秘密和我们玩什么把戏。我们经过一些保持完好的美丽房间，显然它们很少被使用。然后，在宽大沉重的门前，她挡住了我们。

“我们前进的途中，你们可以看任何自己喜欢的东西，”她说，“但是不要碰触。还要记住，你们将要见到的一些人在来我们这里之前就伤害过自己。他们还带有那些伤害留下的疤痕，有一些也许会很难看，但是你们不会有危险。记住这一点，这里没有人会伤害你们。”她推开门，示意我们进去。

伤疤不会令我感到过于烦恼，残疾的身体也不会让我心烦意乱，只有自残的行为令我恐惧。那是一个人在攻击自己的手臂，仿佛它就是一只野兽；那是一个人在伤害自己的身体，然后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断断续续地受到限制措施和药物的控制，以至于他几乎没有了可以辨识的人类特征，可他仍然试图用可利用的一切刺进自己的身体。这就是十五岁时的我在那座杜伊－古德症监护中心时看到的一些事情。即使在那时，假如我没认识到自己在面对一种可以看到未来的镜子，我就可以更平静地接受那个事实了。

我没注意到我们已经穿过了那扇大门，我以为那个地方会引起我的注意。可是那位老妇人说了些什么，接着我就发现自己来到了里边，而大门在我们的身后关闭了。我抬起头，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她扶住了我的胳膊。“不用大惊小怪，”她平静地说，“对于很多人来说，那扇门就如同一堵墙。”

我向后退去，逃离了她的控制范围，拒绝她把手放在我身上。看在上帝的分上，握握手就够了。

在她看着我的时候，她的内心似乎产生了一丝警觉。这使她变得更加坦率了。不知为什么，她走向艾伦，轻轻地抚摸着他——人们有时会用这种抚慰来表达一种歉意。在那条宽敞空旷的走廊里，这样做完全没有必要。由于某种原因，她要抚摸他并希望我看到。她以为自己在于什么？在她那个年龄还能调情？我瞪着她，发现自己紧紧压抑着把她从艾伦身边踢开的非理性冲动。这种强烈的冲动令我震惊不已。

比阿特丽斯微笑着转过身。“这边走。”她说。

艾伦伸手搂着我，努力让我跟在比阿特丽斯的身后。

“等一下。”我提出了要求，也准备好面对她的谎言——她会说什么都没有发生，假装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你打算学医吗？”她问道。

“什么？这有什么关系—一？”

“学医。你也许可以救死扶伤。”她跨步前行，步子大得惊人，所以我们必须加快速度才能跟得上。她引导我们穿过一间屋子，在那里，一些人在电脑终端前忙碌着，另外一些人则用铅笔和纸在工作。如果不是有人的半边脸被毁掉了，有人只剩下一条手臂或大腿，或者有人显露出明显的疤痕，这就是很普通的一幕。但是现在他们的病情都得到了控制，他们在工作。他们很专注却不是专注于自残，没有人刺伤或划破自己的肌体。当我们穿过这间屋子，来到一间华丽的小客厅，艾伦抓住了比阿特丽斯的胳膊。

“这是怎么回事？”他问道，“你们对他们做了什么？”

她拍拍他的手，这令我难受极了。“我会告诉你的，”她说，“我会让你明白。可我希望你先见见你母亲。”他点点头，就此罢休。这令我很吃惊。

“坐在这儿等一下。”她对我们说。

成对的椅子上有舒适的软垫，我们就坐在上面——艾伦看起来相当放松。为什么那位老妇人缓和了艾伦的身心却令我感到不快？也许她令艾伦想起了他的祖母或类似的亲人，却没有对我产生同样的效果。而关于学医的胡说八道又是怎么回事呢？

“在我们谈论你母亲——以及你们两个——以前，我想要你们至少要经过一个工作间。”她又转向了我，“你在一家医院或是监护中心有过一次很糟糕的经历？”

我转向一边不再看她，也不想回忆那次经历。那个伪造的工作间还不足以提醒我吗？恐怖电影般的工作间，噩梦般的工作间。

“别担心，”她说，“你不必谈及细节，只需为我大致描述一下。”

我慢吞吞地满足了她的要求，这完全违背了我的意志，我一直都想知道自己当时为什么会那样做。

她平静地点头说道：“你的父母，严厉却又仁爱有加。他们还在世吗？”

“不在了。”

“他们都是杜伊一古德症患者吗？”

“是的，不过……是的。”

“当然了，除了参观经历给你带来的明显的不快以及它对未来的暗示，你对监护中心里的人有什么印象？”

我不知该如何回答。她想知道什么？她为什么想了解我的事情？她应该关心艾伦和他的母亲才对啊。

“你看过未受约束的发病者吗？”

“看过，”我低声说，“一位女性。我不知道她怎么就被放了出来。她朝我们跑过来，猛撞在我父亲身上。我父亲身材魁梧，所以他纹丝未动。那个女孩被弹了回去，摔倒在地上，接着……她开始伤害自己。她咬自己的胳膊并且……吞下了咬下来的肉，她还用另一只手上的指甲扯开那个伤口。她……我尖叫着让她停下。”我抱着自己，回忆着那个年轻的女孩鲜血淋漓地躺在我们脚下，吃自己的肉，剜自己的身体，毫不手软。“病人们努力尝试，努力挣扎着要逃脱？”

“逃脱什么？”艾伦问道。

我面对着他，然而几乎没法把他看清。

“林恩，”她也温和地说道，“逃脱什么？”

我摇摇头，“他们受到的限制，疾病、监护中心、自己的身体……”

他看了一眼比阿特丽斯，然后对我说：“那个女孩说话了吗？”

“没有，她在尖叫。”

他不自在地从我这里转过身。

“这很重要吗？”他问比阿特丽斯。

“非常重要。”她说。

“那好……我们能不能在见过我母亲之后再谈论这件事？”

“哪次谈话都不能省略，”她又对我说道，“当你叫那女孩停下的时候，她按你说的去做了吗？”

“过了一会儿，一名护士发现了她。我的话已经无关紧要了。”

“这很重要。她听了你的话住手了吗？”

“是的。”

“根据文献记载，他们几乎不对任何人作出反应。”艾伦说。

“没错，”比阿特丽斯阴郁地朝他一笑，“不过，你母亲也许会对你作出反应的。”

“她是否……”他回头瞥了一眼那梦魇般的工作间，“她是否像这些人一样受到了控制？”

“是的，尽管她不总是这样。你母亲现在在做陶艺，她喜欢形状和结构，还有——”

“她失明了吧。”他发出的声音仿佛使这种猜疑成为了事实，比阿特丽斯的话也让我产生了同样的想法。她犹豫了一下，“是的，”她终于说道，“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打算让你们慢慢地做好心理准备。”

“我已经读过很多资料了。”

其实不然，但是我知道那个众所周知的原因是什么。他的母亲要么抠出了眼睛，要么捅瞎了自己，或者以其他的方式伤害了自己的视力。她的伤疤也许很可怕。我起身走向艾伦并坐在他椅子的扶手上。我扶住他的肩膀，他也伸出了手，并把我的手紧紧地按住。

“我们现在可以见她了吗？”

我们穿过了更多的工作间。病人们在画画、组装机械、制作木雕或石雕，甚至还有人在创作和演奏音乐。几乎没有人注意我们。此时此刻，他们展现的是病中的真实自我。不是他们忽视了我们，很明显，他们不知道我们的存在。几名门卫向比阿特丽斯招手问候，只有这些受控的杜伊－古德症患者表现出了应有的正常。我注意到一名拿着电锯的女性，她工作起来非常灵巧。显然，她理解自己周围的情况，精神状况也不是很差，不至于认为自己陷入了某个需要逃离的困境。迪尔格康复中心对这些病人做了哪些其他医护机构无法完成的工作？他们怎么能拒绝向外界公开这种治疗方法呢？

“我们在那边制作自己的饮食。”比阿特丽斯指着窗外的几间客房说，“与商用食品调配机相比，我们拥有更多的食物品种却减少了配方中的错误。普通人是不会比我们的病人更专注于工作的。”

我转过身面对着她：“你说什么？难道那些偏执狂的看法是正确的？难道我们真的拥有特殊的天赋？”

“是的，”她说，“这样的优点也没什么不好，不是吗？我们在某一方面表现优异时人们就会这么说。他们以这种方式否认了我们应得的荣誉。”

“没错。可是大家偶尔也会由错误的原因得出正确的结论。”我耸耸肩，不屑于同她争论这个问题。

“艾伦？”她说。艾伦把目光投向了她。

“你母亲就在隔壁。”

他点点头，紧张地咽下了一口唾液。我们俩跟着她走进了那个房间。

内奥米·奇是个娇小的女人，她的头发仍然乌黑，手指纤细而又修长，在给黏土塑形的时候，它们显得优雅极了。她的脸却惨不忍睹。不仅仅是她的眼睛，鼻子的绝大部分和一只耳朵也不见了，其余的部分也布满了可怕的伤疤。

“她的双亲非常贫穷，”比阿特丽斯说，“我不知道他们对你讲了多少，艾伦，但是他们用尽了所有的钱，为的就是让你母亲呆在一个不错的地方。你知道吗，你的外婆感到十分内疚，因为她染上癌症并服用过那种药物……终于，他们把内奥米送进了一家国家认证的监护机构。你所知道的那种。有一段时间，国家为这种机构支付全部费用。像那样的机构……嗯，假如有时候病人确实很麻烦一一特别是那些不断逃跑的病人——他们就把病人关在一间空屋子里，让他们在那里结束生命。那种机构只关心如何消灭蛆虫、蟑螂和老鼠。”

我开始颤抖起来：“听说那种机构仍然存在。”

“它们，”比阿特丽斯说，“一直在一些冷漠和贪婪的人的控制下运作。”她看着艾伦，“你母亲在一家那样的机构里过了三个月，是我把她从那儿带的。后来我致力于迫使那种特殊机构关闭的工作。”

“你带走了她？”我问道。

“迪尔格那时还不存在，而我在洛杉矶和一群受到控制的杜伊－古德症患者一起工作。内奥米的父母听说了我们并请求我们把她带走。那时候，很多人都不相信我们。在我们之中，只有少数人接受过医疗培训，我们所有人都很年轻，有些理想主义，甚至有些幼稚。我们在一间漏雨的木屋里白手起家。内奥米的父母到处寻找救命稻草，我们也是一样。纯粹是出于运气，我们抓住了迪尔格这根救命稻草。我们能够向迪尔格家族证明我们自己，然后我们就接管了这个地方。”

“证明什么？”我问。

她转身看着艾伦和他的母亲。艾伦在注视着内奥米已经毁坏的面庞，注视着那些纠结脱色的疤痕组织。内奥米在塑造一位老妇人和两个孩子的形象。塑像上的老妇人布满皱纹的憔悴面庞是那样的鲜明生动一一对于一位失明的女雕塑家而言，这种刻画细节的方式似乎有些不可思议。

内奥米好像没有察觉到我们。她全部的注意力仍然集中在她的工作上。艾伦忘记了比阿特丽斯对我们说过的话，他伸手摸了摸那张满是疤痕的脸。

比阿特丽斯没有阻止，内奥米似乎也没有感觉到。

“假如我让她注意你们，”比阿特丽斯说，“我们就会打断她的正常工作。我们必须呆在她旁边，等她来发现你们，这样她才不会受到伤害。这大约需要半个小时。”

“你能引起她的注意？”他问道。

“是的。”

“她能否……”艾伦压抑着自己的感情，“我从没听说过这种事情。她能说话吗？”

“能，然而她也许不愿意说。即使她愿意，她也会说得很慢。”

“就这么做。唤起她的注意力。”

“她也许要抚摸你。”

“没关系。来吧。”

比阿特丽斯紧握住内奥米的双手，并把它们从潮湿的黏土上移开。内奥米将双手用力挣扎了几下，好像不能理解它们为什么不按照她自己的意愿移动。

比阿特丽斯走到她近前，沉着地说：“别这样，内奥米。”内奥米随即平静下来，她平静的脸转向了比阿特丽斯，露出一种专心等待的表情——绝对专注的等待。

“有客人来，内奥米。”

过了几秒钟，内奥米发出了一个模糊的声音。

比阿特丽斯示意艾伦到她的身边，让他把一只手伸给内奥米。这一次，内奥米抚摸艾伦的时候，我没有感到不快，我只是对当时发生的事情更感兴趣。内奥米细致地抚摸着艾伦的手掌，然后顺着胳膊摸索到肩膀、颈项和脸庞。她双手捧着艾伦的脸，发出了一个声音。那也许是一个单词，但是我无法理解。我所能想到的只有那双手可能会带来的危险，我还想到了我父亲的手。

“他名叫艾伦·奇，内奥米，他是你的儿子。”时间在流逝。

“儿子？”她说。尽管她的嘴唇有好几个地方都开裂过，而且愈合后的情形也并不理想，不过这一次的发音却非常清晰，“儿子？”她焦急地重复着，“就在这儿？”

“他很好，内奥米。他只是来这里看看。”

“妈妈？”他说。

她再次用手摸索他的脸庞。她开始精神失常的时候，艾伦才只有三岁，她似乎不可能在艾伦的脸上发现一些记忆中的印记。我甚至怀疑她是否还记得自己有一个儿子。

“艾伦？”说着，她发现了艾伦脸上的泪痕，手指就停在了那里。接着她又摸了摸自己的脸，在那里原本应该有一只眼睛，然后她又把手伸向了艾伦的眼睛。霎时间，比阿特丽斯在我之前抓住了她的手。

“不！”比阿特丽斯坚定地说。

那只手无力地滑落到内奥米的身旁。她把脸转向了比阿特丽斯，就像是一支破旧的风向标在随风摆动。比阿特丽斯抚摸着她的头发，而内奥米则说了一些我几乎可以理解的话。比阿特丽斯看着艾伦皱起眉头，又抹去泪水。

“抱一抱你的儿子吧。”比阿特丽斯温柔地说。

内奥米转过身摸索起来。艾伦紧紧把她揽在怀里，长久地拥抱着她。内奥米的手臂也缓缓地拥住了艾伦，受伤的嘴唇使她的话语有些模糊不清，不过我仍然可以听懂。

“父母？”她说，“我的父母……照顾你了吗？”

艾伦看着她，显然是没有听明白。

“她想知道她的父母是否照顾你了。”我说。

他疑惑地看着我，然后又看了看比阿特丽斯。

“没错，”比阿特丽斯说，“她就想知道这些事情。”

“他们照顾我了，”他说，“他们遵守了对你许下的诺言，妈妈。”

又过了几秒钟，内奥米发出的声音使得艾伦认为她在哭泣，于是他就努力地安抚她。

“还有谁在这儿？”最后她说道。

这一次艾伦把目光投向了我。我为他重复了一遍他母亲的这个问题。

“她叫林恩·莫蒂默，”他说，“我……”一阵难堪的停顿，“她和我就要结婚了。”

过了一会儿，内奥米从艾伦那里移开了身体并叫出了我的名字。我的第一个冲动是走到她跟前。现在我已经不害怕或者排斥她了，不过我还说不清这是什么原因。我看着比阿特丽斯，期望她能给我一个答案。

“过去吧！”她说，“但是过一会儿我们必须得谈谈。”

我走向内奥米，拉住了她的手。

“比衣？”她说。

“我是林恩。你要比衣过来吗？她就在这儿。”

她没说什么，只是把手放在我脸上，慢慢地摸索着。我没有阻止她，我相信假如她发疯的话，自己是可以阻止她的。然而事情并不是那么糟糕，起初是一只手，接着另一只，它们温柔地抚过我的脸。

“你要嫁给我儿子？”一阵摸索之后她终于说道。

“嗯。”

“太好了。你会令他幸福平安的。”

我们会尽力相互支撑下去。“我会的。”我说。

“很好。除了他自己，没人可以将他封闭起来，没人可以阻断他同外界的联系。”她再次把手伸到了自己的脸上，指甲轻轻地陷进了皮肤里。

“不，”我捉住她的手轻声说道，“我也希望你能平安无事。”

她的嘴动了一下，我猜那是一个微笑。

“儿子？”她说。

艾伦听清了她说的话，握住了她的手。

“陶土呢，”她说，她想用陶土制成林恩和艾伦，“比衣？”

“没问题，”比阿特丽斯说，“你记下他们的长相了吗？”

“还没！”这是内奥米做出的最快的回答，然后，几乎像个孩子似的，她低声说，“记下了。”

比阿特丽斯笑了起来： “如果需要的话你可以再摸摸他们。他们不介意。”

我们的确不介意。艾伦闭上了眼睛，以一种我无法做到的方式期盼着她温柔的抚摸。我不介意承受她的抚摸，即使是她的手伸到了我的眼睛旁边。可是，我不会受到蒙蔽，她的温顺可以在一瞬间完全消失。内奥米的手指在艾伦的眼睛旁边颤抖着。

出于对他的担心，我立刻大叫起来：“只能抚摸他，内奥米。只能抚摸。”

她愣住了，随即发出一个质疑的声音。

“没关系。”艾伦说。

“我明白。”我这样说道，可是连自己都没法相信。不过，只要有人非常小心看护着她，将任何危险的冲动扼杀在萌芽状态，他就不会有危险。

“儿子！”她的话语中充满了一种幸福的占有欲。当她放手让艾伦离开的时候，她又提出要一些陶土。她是不会再碰那个老妇人的雕塑了。比阿特丽斯为她去找新的陶土，只留下我们俩安抚她的情绪，舒缓她的急躁。艾伦开始读懂那些迫近的伤害行为的征兆。有两次艾伦抓住了她的手并向她说“不”。她努力要摆脱艾伦，直到我对她开口说话她才停下。比阿特丽斯回来时，这种情况又一次发生了。

比阿特丽斯说：“住手，内奥米。”她顺从地把手垂到了身体两侧。

“这是怎么回事？”后来，当我们让内奥米情绪平稳地醉心于她的新工作——我们俩的陶土雕塑——时，艾伦问道，“她只听女人的话还是怎么了？”

比阿特丽斯带我们回到了起居室，让我们俩都坐下，而她自己却没有坐下。她走到一扇窗前，凝视着外面的景色。

“内奥米只是服从某些女性，”她说，“而且有时候她行动起来还有些迟缓。她比大多数人的情况要糟糕，这可能是由于在我发现她之前她对自己做出的那些伤害。”比阿特丽斯转向了我们，她站在那儿一边咬着嘴唇一边皱起了眉头。“这段特别的解释我已经好久没有对别人说起了，”她说，“大多数杜伊一古德症患者明白他们不应该结婚生子。我希望你们两个没有这样的打算——尽管我们十分需要。”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有一种信息素，一种气味，它与性别有关。通过父亲的遗传染上这种疾病的男性不会散发出这种气味，而且疾病给他们带来的痛苦也会小一些。但是要想成为这里的一名员工，他们却完全没有办法被派上用场；通过母亲的遗传染上这种疾病的男性会最大限度地获得这种气味，在这里他们可能会有些帮助，因为他们至少可以引起杜伊一古德症患者的注意；仅通过母亲的遗传染上这种疾病的女性同样也是如此：只有两名没有责任感的杜伊一古德症患者结合后生下的女性后代——就像我和林恩——才能够在这里大有作为。”她看着我说，“我们成了稀有物品，你和我。你毕业时将有一份高薪的工作在等着你。”

“在这里工作？”我问道。

“也许是先锻炼一下，除此之外，我就不太清楚了。在这个国家其他的某个地方，你也许会帮助兴建一座新的康复中心。我们非常需要建立另外的康复中心。”她严肃地微笑着，“我们这种人在一起是不会相处得很好的。你一定发现我们相互讨厌的程度不相上下。”

我吞咽着口水。有那么一会儿，她的形象变得蒙胧起来。我无意识地憎恨着她——仅仅是片刻之间的事情。

“别动，”她说，“放松你的身体，这很管用。”

我听从了她的吩咐，尽管我十分不愿意这样做，但是我实在想不出还能怎么办，甚至连思考都无法进行。

“我们似乎，”她说，“具有非常明显的领地防御性。在迪尔格，如果我是仅有的具有双重遗传基因的女性，那么对我而言，这里就是一座天堂；如果不是这样，这里就成了炼狱。”

“在我看来，这里的一切似乎就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海量的工作。”艾伦说。

“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她点点头，表现出对自己的赞许，“我是第一个出生的双重杜伊－古德症基因拥有者。当我长大成人并且可以理解这个事实的时候，我认为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一开始，我企图自杀。失败之后，在我认定的所剩无几的时日里，我企图竭尽全力地将自己的生命投入其中。当我实施这个计划的时候，我不遗余力地要在精神失常之前将其实现。到了现在，假如我不工作的话，我还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你为什么没有……精神失常？”我问道。

“我不清楚。我们这类人还不够多，所以没法说清我们的正常状态是什么样的。”

“每一位杜伊－古德症患者都会有这么一天，精神失常会成为他们的正常状态。”

“那么，我的精神失常也许来迟了一些。”

“那种气味为什么不能被合成？”艾伦问道，“为什么像集中营一样的疾病监护中心和医院仍然存在。”

“在我证明了那种气味有什么作用之后，有人一直在努力合成它，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成功。我们只能注意寻找像林恩这样的人。”她看着我说道，“迪尔格奖学金，对吧？”

“是的。突然间就降临在我的头上。”

“在追踪调查方面，我的人干得不错。你毕业或退学之前，我们会联系你的。”

“是否有可能，”艾伦盯着我说道，“她已经在这么做了？已经在用那种气味……影响着别人？”

“你自己？”比阿特丽斯问道。

“我们所有人，一群杜伊一古德症患者。我们大家住在一起。当然，我们都受到了控制，可是……”

比阿特丽斯笑道： “住满了孩子的房屋，那可能是人们曾经见到的最安宁的一座。”

我看着艾伦，他却把脸转向一边。

“我对他们什么都没做，”我说，“我只是提醒他们做那些已经承诺过的工作。就是这样。”

“你令他们感到自在，”比阿特丽斯说，“你就呆在那儿……把你的气味洒向房间的各个角落。你同他们单独谈话，不知为何，他们确实认为这种方式令他们非常愉快。不是吗，艾伦？”

“我不清楚，”他说，“我想一定是这样的。第一次造访那栋房子，我就知道自己想搬进去。第一次见到林恩，我……”他摇摇头，“有趣儿，我以为只有我才有那种想法。”

“你愿意和我们一起工作吗，艾伦？”

“我？你需要的是林恩。”

“你们两个我都需要。你不知道有多少人看了一眼我们的工作间之后转身就跑。你也许最终可以成为迪尔格这种地方的负责人。”

“不管我们自己是否愿意，嗯？”他说。

我有些害怕，急忙去握他的手，可他却躲开了。

“艾伦，这么做行得通，”我说，“我知道，这只是一个权宜之计。基因工程学可能会告诉我们最终的答案，可是看在上帝的分上，现在我们只能这么做！”

“这只是你的工作，在一座满是工蜂的疗养院里扮演蜂王的角色。我可从来都没有充当一只雄蜂的野心。”

“一名医生是不太可能去充当一只雄蜂的角色的。”比阿特丽斯说。

“你是否下嫁了一名病人？”他质问道，“假如她嫁给我，情况就会变成这样——不管我是否成为一名医生。”

她凝视着整个房间，却不看艾伦一眼。

“我丈夫就在这里，”她轻声说，“他成为这里的病人差不多有十年了。当他的大限来临时……还能有什么比这里更好的地方吗？”

“胡说八道！”艾伦生气了。

他看着我说道：“我们离开这里！”他起身穿过房间走到了房门那里。拉了一下房门之后，他意识到那是锁着的。他朝比阿特丽斯转过身，打着手势要求出去。比阿特丽斯走到艾伦身旁，握着他的肩膀又使他转向了房门的方向。

“再试一次，”她平静地说，“你没法破坏它。试试看。”

有些出人意料，艾伦的敌意似乎消减了一些。“这就是一把所谓的PV锁？”他问。

“是的。”

我咬紧牙关把脸转向一边。随她怎么处理吧，她知道如何利用我们俩都拥有的那种化学物质。在这样一个时刻，她和我站在了同一条战线上。

我听见艾伦在努力摆弄着房门，而那扇门却没有一点动静。比阿特丽斯从门上移开了他的手，然后又把自己的手平放在巨大的铜质门把手上，推开了那扇门；

“发明这种锁的人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她说，“他没有不同寻常的高智商，甚至都没完成大学的学业。然而在他生命中的某个时刻，他读到了一篇科幻小说，掌纹锁就是那里边的一个假设。他发明了可以对嗓音和掌纹做出反应的锁，远比那篇小说里的还要好。他为此花去了许多年的时间，但是我们能够赋予他所需要的这些时间。迪尔格的病人是问题的解决者，艾伦。想象一下那些你也可以解决的问题吧！”

他看上去就像是开始思考、开始理解了。

“我看不出来应该如何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生物学研究，”他说，“所有人都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甚至都没有意识到其他的研究人员和他们的工作。”

“这种研究正在进行，”她说，“而且不是孤立地地进行。我们在科罗拉多的康复中心就专门进行生物学的研究，在那里，经过培训的受控患者足以确保没有人在孤立的状态下工作——可是他们的数量仅仅能勉强维持这种状况。我们的病人还可以读书写字——我是指那些对自己的伤害不太严重的病人。假如记录能够有效地为他们所利用的话，他们可以相互接手同伴的工作。而且他们可以阅读来自外界的资料，他们一直在工作，艾伦。疾病没有阻止他们，也不会阻止他们。”

艾伦凝视着她，仿佛被她激烈的情绪——或气味——所感染。他的话音沙哑，仿佛每一个音节都刺痛了他的喉咙：“我不想成为一个木偶，我不会……让一种该死的气味控制我。”

“艾伦——”

“我不会和我母亲一样的。我宁愿失去生命！”

“没有理由让你变得和你母亲一样。”

他向后退去，显然，他没有相信。

“你母亲的大脑受到了损伤——这都是因为她在那个不负责任的看守所受了三个月的煎熬，我遇见她的时候她都不能说话了。她康复状况比你想象的要好。这一切都不会发生在你身上。和我们一起工作吧，我们会确保这一点的。”

他犹豫不决，似乎对自己的想法还不确定。甚至是他从内心表达出的那种固执己见都令人感到惊讶。

“我会受到你或林恩的控制。”他说。

她摇摇头：“即使是你的母亲也没有受到我的控制。她了解我，她可以从我这里获得前进的方向。她对我的信任就如同任何一位盲人对于他的向导的信任。”

“不仅仅如此吧？”

“在这里就是这样，在我们的任何一家康复机构都是如此。”

“我不相信你。”

“那你也一定不理解我们的病人拥有多少属于自己的个性特征。他们知道自己需要帮助，可他们也拥有独立的意识。假如你想见识一下你所担心的那种渎职行为，去别的杜伊一古德病症看护机构看着吧。”

“你这里比那些机构强得多，我得承认这一点，地狱也许都比那里要好。但是……”

“但是你不相信我们。”

他耸了耸肩膀。

“你信任我们，你是知道的，”她笑道，“你不想这样，可是实际情况就是如此。这才是令你担忧的地方，而且它还给你带来了负担。仔细想想我说的话，再亲眼看一看。我们提供机会让杜伊一古德症患者活下去并做他们想做的事情，这对他们很重要。你有什么、你又能期望什么比这更加优异的诊疗手段呢？”

一阵寂静袭来。

“我不知道该想些什么。”他终于说话了。

“回家去吧，”她说，“确定一下该想些什么。这是你将要做出的最重要的决定。”

他看着我。我向他走去，不管他的决定如何，我不确定他会做出什么反应，也不确定他是否会和我在一起。

“你打算怎么办？”他问道。

这个问题令我大吃一惊。

“你还有一个选择，”我说，“而我没有。假如她是正确的……我怎么才能摆脱一生都要管理一所康复中心的命运呢？”

“你愿意这么做吗？”

我紧张地吞咽着唾液。我还没有真正地面对过这个问题。将我的整个生命浪费在一所仅仅是状况得到一些改善的杜伊－古德症康复中心，我愿意吗？“不！”

“然而你还是会这么做。”

“……没错。”我思考了一会儿，搜寻着合适的言语，“你也会这么做的。”

“什么？”

“假如只有男性才拥有那种信息素，你也会这么做的。”

那种寂静又一次出现了。过了一会儿，他抓住了我的手。我们随着比阿特丽斯来到了外面的汽车旁。在我和艾伦以及我们的陪同警卫上车之前，比阿特丽斯拉住了我的胳膊。我本能地甩开了。等我控制住自己的时候，我已经挥起了手臂，就好像我打算攻击她似的。该死，我的确想要打她，但是我及时阻止了我自己。

“对不起。”我说这话的时候表现得一点都不真诚。

她掏出一张卡片，在我接过来之前，她就那么一直举着它。

“我的私人电话号码，”她说，“七点之前或九点之后再打。你和我最好通过电话沟通。”

我强忍住把这张卡片扔到一旁的冲动。主啊，她揭示了我身上的孩子气。

艾伦在汽车里面同警卫说了些什么，我没有听清，可是他的声音让我想起了比阿特丽斯同他的争论一一她的逻辑和她的气味。她差一点就为我赢得了艾伦，可我甚至无法象征性地表示出一丝感激。

我低声对她说道：“他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是吗？”

她看起来有些惊讶：“这取决于你。你可以使他留下来或者把他撵走。我向你保证，你有可能把他撵走。”

“怎么可能？”

“因为你总是认为他不会留在这里，”她淡淡一笑，“从你那里给我打电话，我们之间还有很多事情要说。我可不愿我们像敌人似的交谈。”

几十年来，对付我这种人使她一直忍受着一种痛苦生活。她的情绪控制得很好，而我即将失去控制。我只能钻进车里，在驶向门口的过程中平息我逐渐滋生的厌恶情绪。我无法回头看她，直到我们远离了那栋房子，直到我们在门口告别警卫和这座康复中心，我才能够向身后张望一下。在这漫长的几分钟里，我失去了理智，我莫名其妙地确信：假如转身回望，我会看见我自己站在那里，阴郁而又苍老。渐行渐远，我的身影慢慢地消失在那里……

# 《宝藏》作者：罗伯特·西尔弗伯格

孙维梓译

这里有宝库和它的卫士，遍野全是企图攫取宝藏的冒险者留下的森森白骨和宇宙服。阳光下那些腐骨残骸并不狰狞可怖，因为奇珍异宝使周围一切都显得熠熠生辉。

宝藏位于深红的瓦萨星一颗小行星的洞穴里。这里空气稀薄，寂寥荒凉，行星环绕接近冷却的瓦萨星运转。古时有人来过这里，他究竟是谁，从哪里来又上哪里去已无从查考，但留下的珍宝却遗存至今。这批永恒的宝物价值连城，由不通人性的机器人担任守卫，它以金属的无比耐心等待主人的回归。

多少人对宝藏蠢蠢欲动，但他们和卫士交谈后全都死于非命，有来无返。于是谁也不敢再动此妄想。

现在又有两个胆大包天的家伙不顾前车之鉴，对宝藏心存觊觎。大个子利贝古满头金发，膂力过人，大嗓门，宽肩膀，体如铁塔；而小个子波里诺有双明亮的眼睛，反应敏捷，伶牙俐齿。他们俩谁也不愿白白送命。

利贝古在飞船上双手搂住黑啤酒杯宣布：“我决定在明天行动。”

“电脑准备好了吗？”

“你知道我们已把一切都输进去了，”大个子嗄声说，“它储存了人类的全部知识，整卷的百科全书、教科书和各种手册。”

“如果还不行呢？万一出现不测怎么办？”

“我对机器人是有办法的。”

小个子波里诺干笑一声，说：“朋友，那里可是骸骨遍野，别把你的尸骨也留下来啊。”

“你这是在反激我吗？”

“我只是现实地讨论问题。”

利贝古摇摇头，缓缓说：“如果你是现实主义者，那就不会来参加这种傻事啦，只有幻想主义者才这么干的。”他的大手在空中顿住，突然握住波里诺的手腕，“你不会退缩吧？即使我死了你还会继续干下去吗？”

“那当然。”

“真的吗？我可担心你像所有的小个子一样胆怯。只要我一死，你也许就拼命逃往宇宙的另一端，不会吧？”

“不，我将从你的错误中吸取教训，”波里诺忿忿说，“快松开手！”他抚摸着疼痛的手腕坐回椅中，抿上一口啤酒后微笑地举起酒杯，“为了成功，干杯！”

“对，为了宝藏！”

“祝你长命百岁！”

“彼此彼此！”

“但愿如此，”波里诺说，“但愿！”

波里诺确实心存疑虑，尽管他知道利贝古身手灵活并配备了超级电脑，但许多人也是带着电脑去的，结果依然葬身荒原。他们约定由利贝古先上，如果成功，他的所得将是波里诺的双倍；如果死了，由波里诺接着上。

这是个不眠之夜，波里诺辗转反侧。拂晓前他再次察看了照片，那是一百多年前某个叫奥克达的人所拍摄的，现在他的遗骨在行星上业已风化，不过底片留传下来，拷贝在黑市上以高价出售。

照片异常清晰：宝库前的卫士身高约有１０英尺，具有笨拙的矩形身躯和近似人的头颅，身后就是宝库大门，能看见堆积如山的绝世珍宝。至于岩洞深处还有些什么，那只能靠各人自己去想像了。

有关的资料很少，只知道凡是载有武器的飞船刚一飞近行星，在空中就将被卫士击毁。手无寸铁的人则能走到一定距离处，直到命令他站住为止。卫士从来不立即杀人，它总是先提出问题，如果每次回答正确，就可以往前走上一步，但每步仅仅一米。

任何人必须孤身前往，陪同的搭档不管有多少都被挡驾，只能一个接着一个上。全部资料就这么多，为了这点可怜的信息不知已付出了多少人的生命！

现在他俩赤手空拳飞来并把飞船稳定在空中，从地面上的遗骸判断，卫士的火力半径有１０００米左右。离宝库最近的，约１０米的地方遗留着一套古老的宇宙服，大概此人只剩下几个问题没能答出，可惜！

利贝古降落后把微型电脑固定在胸前的宇宙服内，卫士提出的问题和他的回答都将由波里诺在飞船上监听，进行研究。

“你听得见我的说话吗？”利贝古问。

“非常清晰，前进吧！”

“那么着急干什么，盼我早死吗？”

“如果你缺乏自信，”波里诺说，“那就让我先上好了。”

“不，”利贝古低声说，“我要你听清一切。万一出事，你千万要记住我的教训！”

利贝古向宝库走去，机器人已经有所戒备。波里诺开大音量，专心地收看和聆听。

利贝古跨过第一具尸体，然后又跨过一些锈迹斑斑的宇宙服，他走得不慌不忙，机器人也默不作声。当他离大门只剩３０米时……

“站住！”

利贝古停下脚步。

３０米——这就相当３０个问题。问得真不少啊，但是别人被问得更多。

机器人拖长声调，既无抑扬顿挫，也无丝毫感情色彩：“这里禁止入内。”

“我对此地拥有权利。”

“很多人都这么说过，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你也一样，我不允许你进去。”

“考验我吧，”利贝古说，“那时你就会明白我有权还是无权。”

“只有我的主人才有权进去。”

“我就是你的主人。”

“主人能指挥我，无知的人是绝对办不到这一点的。”

“那就考我一下。”利贝古一再要求。

波里诺在上空紧张地注视着，屏幕上图像清晰，恍如眼前。现在吉凶未卜，据说机器人什么问题都问得出，它不但要求证明高深的数学定理，还会让你翻译某种早已灭绝的语言。不过这难不倒电脑，它几乎能回答无限的问题。

“我的忠告是：回答时要依靠你的心灵。”机器人卫士说。

“这话什么意思？”利贝古茫然问道。

但是机器人对利贝古的疑问避而不答，它缄默片刻后发问：“纬度的定义是什么？”

“你指的是地理上的纬度吗？”利贝古问。

波里诺的心由于恐惧而收缩：这白痴竟要求对方作出解释？真该死！

“纬度的定义是什么？”卫士再次发问。

这次利贝古自信地回答：“纬度是指行星表面任一地点及球心的连线与赤道平面在南北方向之间的夹角。”

他答出后获准向前跨上一步。

“小调中的三度音和大调中的五度音相比，哪个更为和谐？”

利贝古在瞬间感到不知所措，但电脑及时提示了他：“当然是小调中的三度音。”

又向前一步。

机器人毫不停顿地提出下一问题：“５２３７和７６４１之间有哪几个质数？”

利贝古迅速报出答数，波里诺宽慰地笑了，一切正常。机器人的问题只涉及某些具体事实，全部来源于教科书。利贝古回答得越来越有把握，波里诺已经开始盘算自己将来能到手多少财富了。

“艾利夫星球上的七大诗人是谁？”

“多米法尔，哈里奥尼斯，斯列格……”

又是一步。

“围攻拉林星球的战役持续了几年？”

“八年。”

问题一个接着一个，但是利贝古也在一步步地前进。机器人问个不停，利贝古靠着电脑口若悬河，无懈可击。波里诺算了一下，他的伙伴已出色地对付了１７个问题。

机器人第１８个问题出奇的简单：它只要求叙述一下勾股定理。

这次利贝古连电脑都不再需要，就自己作出简单而正确的回答。正当波里诺为伙伴感到骄傲时，机器人却一下子劈杀了利贝古！

这事在瞬间发生，利贝古在回答后自信地踏前—步，正等待下一个问题，而机器人突然在前胸的铁甲处打开一块栅板，一束亮光直刺利贝古。大个子扑通一声栽倒在地，双腿痉挛几下，一切就此完结。

波里诺猛吃一惊，利贝古的答案不都是正确的吗？但是机器人居然杀死了他！这是为什么？难道利贝古把勾股定理说错了？不！波里诺听得清清楚楚，答案是无可指责的。

“莫非是机器人在搞鬼？”波里诺这样怀疑，但他所接触过的机器人中，没有一个会如此行事。那么是这个机器人被编入了什么程序？它根据什么回答来辨认主人？它那句奇怪的忠告——在答案中依靠心灵——是什么意思？在勾股定理中怎么能依靠心灵呢？

波里诺蜷缩在飞船舱里久久思考。起飞吗？回去吗？就这么两手空空安然返回吗？可是利贝古的阴魂似乎在谴责他……最后他决定用自己的命运孤注一掷。

不错，电脑的功能当然卓越，但它并没能帮上忙。利贝古的回答尽管完全正确，结果还是难逃厄运。对于机器人来说，直角边的平方和似乎并不等于斜边的平方！

还有一个疑点：如果机器卫土只依赖回答来识别主人，那么难道这主人对所有的问题都能无所不知吗？

这不可能！没人能做到无所不知。

问题根本不在于知识渊博与否。

波里诺没来得及深思熟虑，利贝古的影子老在眼前晃动，他心头燃烧着复仇的烈火。

他不假思索就降落到小行星上，绕过众多枯骨朝卫士走去，一直来到利贝古身旁。尸体周围鲜血成河，这时他才听见卫士喝令站住。

波里诺伸手就能拿回利贝古的电脑纳入自己怀内，但他没这样做。现在不需要正确的回答，知识再多也没用，这是利贝古留给他的唯一教训，是生死关头至关重要的一大收获。

在发出口令后，机器人沉默了很久，波里诺有点按捺不住了。

“你让开，”他说，“我为宝藏而来。”

“你能证明自己的确有这个权利吗？”

“我该怎么证明？”

“我从不回答问题，我只提问。”

“那好，问吧。”

机器人再次默不作声，波里诺仿佛觉得金属生物的胸腔发出沉重的叹息声，难道机器还懂得同情和怜悯？

“我警告你，不正确的回答将遭致死亡。”

“怎样的回答才是不正确的？”

“我从不回答问题，我只提问。”

“那就提问吧。”

“我的忠告是——回答时要依靠心灵。”

又是这句话！看来这是执行程序所必不可少的。

波里诺明白对机器人再提出任何问题都毫无意义，但还是止不住要问：“心灵指的是什么？”

机器人自顾自提出了问题：“脊椎动物的肾脏具有什么样的功能？”

这时波里诺才认真考虑自己的处境，他对这个问题一窍不通。电脑当然能提示正确答案，不过波里诺直觉地感到问题并不在于答案是否正确。机器人要求波里诺依靠心灵，这难道会指精确的、逻辑上无懈可击的回答？难道心灵就等于知识？不！波里诺深信绝非如此。利贝古答出了无比正确的答案，但他还是死了。如果正确的回答只会导致死亡，那么……

“青蛙在池塘里拼命发出蓝色的叫嚷。”他信口回答说。

依然是一片静谧。波里诺死死盯住机器人瞧着，他等待对方打开腹部的栅板，等待刺目的死光把他切成两半。

但栅板一动未动。

“你可以向前走上一步，”那卫士说。

啊哈！他把这一点都忘记了。向前一步？当前面还有十几步时，区区一步算得了什么？

“我就这么站着，继续问吧。 ”

机器人没让他再等下去：“黄道十二宫指的是哪些？”

波里诺并不忙于回答。他面前是个陌生的机器人，是谁设计的呢？设计者尊重科学吗？尊重事实吗？也许机器人只承认非逻辑的事物诸如灵感、直觉之类？他刚才的回答显然是荒谬的，纯属胡说八道，随心所欲，但这倒是具有个性的！个性不就是心灵的表现吗？

于是他继续回答说：“疼痛的作用能使人生气勃勃。”

他再次等待，一眨不眨地望着对方。

“１５８２年当奥达·诺布那克的士兵进攻时，当时的修道院长讲了一句什么话？”

现在他已不用害怕任何提问，他找到了回答的诀窍，足以轻易迅速地明确回答任何问题。于是他立即说出脑海中刹那间所闪现的：“十一，四十一，大象，巨无霸。”

最后那个词是偶然脱口的，他有点遗憾。大象的确是巨无霸，这合乎逻辑，那么会出现错误吗？

机器人似乎并不在意这个疏忽，它接着提出下一个问题：“摩东纳七号星球上氧气占有多大比例？”

“诽谤并不能推迟报复。”

那块栅板仍然没有动静，机器人发出一阵古怪的轧轧声，它自动移向一边。宝库的入口敞开无阻。

“你可以进去了。”它说。

波里诺心跳加剧。他赢了！统共才回答了四个问题！其他人都失败了，他们亡命天涯，而他却创造了奇迹。他不知道这是运气还是机智，但是他目睹利贝古答出１８个问题而死，这说明正确的回答对于机器人毫无意义。心灵，心灵！他不知道这到底意味什么，但他显然在偶然的回答中显示出自己的心灵，他把生命押在荒谬上并取了胜利。

波里诺犹疑不决地走进了宝库，他的脚像灌铅般地沉重，但步步在前进。

照片上所记录的只是极少部分，根本不能和周围陈设的瑰丽珍宝相比。波里诺在惊喜中发现一个小盘，上面的图案华丽无比。他屏住呼吸，目光又落向一座闪光的大理石尖塔，上面刻有诡谲的文字。一个栩栩如生的甲虫是用不明材料雕成的，看上去它简直像在颤抖，在爬动，活灵活现。那边……这边……还有那边有……

真是全宇宙的宝藏啊！

搬上一次根本搬不光，但要是离开宝库，也许就再也进不来，还得要重新冒险，也许还得要让机器人重新审查他的新回答！

他绝对不愿再次冒险，波里诺这么决定：他先带走１０件——不！他只要带走２０件最最贵重的宝物，就干脆飞走。他永生永世不想再回答问题了，何必呢？只有当他花光所有财富一无所有时，他才会再考虑的。

现在最重要的是尽快挑选。

他弯腰挑选那些较小的宝物。大理石的雕塑？太大了！这个带有螺纹的圆盘肯定要的，还有那个宝石甲虫也要，还有这个小人雕像和那块镶有华美图画的钻石，那可是谁也没见过的，还有这个，这个，那个……

他脉搏加快，心脏怦怦直跳。他想像当自己出售宝物时，收藏家、博物馆、政府官员争先恐后蜂拥而来的情景，他将待价而沽，决不轻易脱手。还得给自己留下一两件纪念品，也许留下三四件作为这次伟大冒险的留念。

波里诺伸直身子，小心翼翼把挑出的宝物捧在胸前，转身向门口走去。

在波里诺挑选珍品的期间，机器人纹丝不动，根本对此不感兴趣，只是当波里诺穿过身旁时才问道：“为什么你只挑选这一些？你为何喜欢它们？”

波里诺无拘无束快活地说：“我带上这些是因为它们珍贵无比，因为我需要它们，还有比这更充分的理由吗？”

“不！”机器人说，这时它胸前的栅板猛然滑向旁边。

当波里诺懂得这一点时为时已经过晚：考验并没有结束，机器人所提的问题并非祝贺也非好奇，可是这次波里诺的答案既正确又合乎逻辑。

他只来得及惊呼一声，他只来得及看见指向他心脏的明晃晃的闪电。

死亡在瞬间降临。

# 《宝隆医院的秘密》作者：不详

一

萨顿岛的观光游客多数集中在南面的海滩一带，这里浴场、游乐园和饭店、酒吧鳞次栉比，将观赏自然和享受生活充分地融和在一起。岛的北面比较幽静，无数小树丛中散落着一幢幢漂亮的小别墅，大多是阔人或有地位的退休者的住所，鲁文基教授的“鸟巢别墅”就在其间一片树林中。

经历了长达５０年的空间生涯之后，老教授对那种无休止地奔波于群星之间的生活，已感到愈来愈力不从心了。加之五脏六腑都不时出点小毛病，于是他无奈地听从助手梅丽的劝告，选中这小岛来颐养天年。

开头，教授发现尘世间居然还有许多令人舒心惬意的东西，晨雾、海风、溪流、红叶都叫他流连忘返，但过不多久他便厌烦起悠闲的日子来，心情日见焦躁。有一天梅丽为了让他散心，陪他到书占随意浏览，老头儿翻了一阵忽然迷上了大脑思维这个宇宙间难解之谜，买了许多这类图书回家仔细阅读，雄心勃勃地想闯进这一神秘的领域。不出几个月，在基本知识上教授已不再是门外汉了，但又生出新的烦恼——他光看书却没做过实验。不做实验算什么科学研究？哪怕从原始的做起，也要动手。这天，教授把书一合，喊道：“梅丽。”没人回应。他又叫一遍，仍没有回应。老头火了：“梅丽！，聋了不是？叫几遍也不应声！”

“来了！”梅丽跑进来，“我已经回答三遍了，你没听见？”

“那怎么老半天才来，你在干什么？”

“我在接电话。”

“叫你真难。以后把对讲机带着，我没那大嗓门嘶叫。谁来电话了？”

“带着多累赘——好吧。德宝隆医院打来电话，说你的体格检查结果出来了，叫我去一次。”

“正好，我要你上街办点事，买条狗回来。”

“狗叫起来烦人，不如养只猫好。”

“你知道什么？我是拿来做实验的。”

“做大脑的实验？要把颅盖打开？”

“不暴露大脑，怎么在脑细胞上接电极？思维过程眼睛是看不见的，但可以测量脑细胞的电变化。我要观察思维从哪些脑细胞先产生，向哪里传播，怎样分析综合最终形成一个概念。”

“一个思维过程要涉及亿万个脑细胞呀！你能安多少电极？接１００条线也只是很小一个局部，哪能观察到思维的整个过程？这方法不行。”

教授叹了口气，说：“是难啊。不然这秘密怎么研究了１００年还未揭开？我不指望一下子成功，但总得动手干，才能找出更好的办法来呀。”

二

“请写下地址。我们明天准时送到。”宠物商店老板把购货单递过来，单子上已记下一条拉布拉道狗的编号，还有项圈、牵绳、食具和浴刷一大堆东西。梅丽填上地址：“这狗不认识我，明天来了会咬我吗？”

“不要紧。”店主叫来一位女士，“约汉生太太，带这位小姐去和佩迪认识一下。”

女士一见梅丽，高兴地说：“嗨，是你吗？”

“哈，莉丝，老同学！你怎么在这里？”

“我结婚了，先生在岛上开了家秘人侦探所。我上午在这里照料宠物，下午帮燃气公司查管道。你呢？买名犬了，是阔太太了吗？”

梅丽笑道：“不是。我在为一位科学家处做事，狗是他买的。”

“我们找时间叙叙，现在先去熟识一下佩迪。”

在罗杰斯医生办公室里，梅丽皱着眉翻看着体检报告。“够麻烦的，”罗杰斯说，“上了年纪，齿轮都磨损啦。但关键是心脏，他的动脉随时有被血块堵塞的危险，唯一办法是做心脏移植手术。现在的人工生物技术制造的心脏质量很好。”

“恐怕教授不会接受，我尽力说服他。”

三

梅丽看得出来，教授喜欢上这条狗了。佩迪很漂亮，纯黑的毛，坐着有半人多高，特别是它会讨人欢喜，专爱趴在老头儿身上舔他的脸。教授好像被它征服了。梅丽想保护佩迪，免遭掀掉头盖骨的噩运。她深知老头子从没孩子，也从未得到过任何人的温存和爱。长期压抑在心底的情感一旦被激发出来，那是无法抵御的，因而她费尽心机教佩迪讨老头儿的好。

但是鲁文基并未松口，而且开始在纸上设计起实验步骤和草图来。梅丽更加担心，试探地说：“佩迪受过照应老人的训练，再教教它，以后……”话未说完教授便沉下脸：“你喜欢它，让你再玩十天半月，实验不能再拖了。”

梅丽急了：“教授，你该先住院把病治好再干这些事。老不下决心，万一……”

“虚张声势，医生都这样。”

“那是有客观检查依据的呀，拖下去有危险。”

“怎么个治法？给我安起搏器？”

“比这更好——换个新的。”

“这么严重？好吧，做完这次实验我就去住院。就这样，别再罗嗦了。”

梅丽急中生智：“这不可能，至少要等四个月。所以你还是先治病，后弄狗。”

“为什么要等四个月？”教授诧异地问。

“佩迪怀孕了，你现在下得了手掀开它的头盖骨？”其实，佩迪是条公的，但梅丽拿准了教授搞不清。

“嘿！你怎么弄只大肚狗来坑我！”教授果然恼得涨红了脸。梅丽忍住笑说：“我原来不知道呀！后来细看它的谱系记录才知道的。”

这样，第二天鲁文基教授就去住院了。

四

德宝隆医院本身就是一座浓荫匝地、芳草如茵的大花园。主楼有１０层，在花园的正中，附近有些辅助用楼房。花园西头四分之一的地方被一道墙分隔开来，成为一个单独的小天地。墙上的门平时是锁着的，散步的病人和来往探视的人都不能进去。这块小园子最西边角上有座精致的四层红砖楼房，周围也有些附属的小平房之类建筑物。红砖楼门口有块“细菌学部”字样的牌子。

鲁文基教授的病室在主楼四楼的西端。其实大部分病室都在东头，西头是医疗辅助用房，只有一间备用病室。教授嫌东头人多吵闹，便住到西边这间来。其实这边也不安静，工役常推着小车走过，而且病室对门是道运货电梯，每日用品和废物都从这儿运进运出。不过晚间倒很安静，没人过来。

罗杰斯医生负责教授的治疗，他制订了一套近乎“大修”的计划。主要是心脏移植，但订制的心脏需要半个月才有，因而先替教授移植了一副听骨以改进听力。手术后教授头上缠着绷带，很少走出房门，所以多半坐在朝西的窗前眺望底下的情景。这窗正对西小园那座红砖房，相隔有２００米左右。教授发现那楼房很少有人出入，偶尔进出的都是穿白衣的医务人员。

梅丽每天都要带点东西来探望教授一次，并陪老头儿聊聊天。“教授，佩迪想你哪，天天闻着你的坐椅汪汪叫。”

教授一听就心痒难耐。“这畜生真懂事？下次让它对着对讲机叫几声我听听。”教授的机子带来了，是手表式的，戴在手腕上。

梅丽笑道：“那行。但你得留点神，医院里不准使用通话工具，怕干扰了医疗仪器。”

除了佩迪之外，教授在萨顿岛上结交的第二个伙伴是住在三楼的病号霍登先生，他们是在花园散步时认识的。霍登是个靠救济金生活的孤寡老头，从没人来看望他。“我真嫉妒你呀，天天有个女孩来探望你。我是死了也没人哭的。”

“不会吧，至少我会伤心的。你是什么病？”

“可是怪病！打前几年起，我得了‘思维中断症’。发的时候——”霍登突然住口，双目呆滞，表情僵固。教授吃了一惊，只过几秒钟霍登忽又恢复原状，难为情地说：“你看，又发作了。好端端地谈到一半，头脑中突然一片空白，过后又好了。”

“思维中断是精神分裂症的症状呀，你怎么住在三楼的心脏科病室？”

“有的医生也是这么说。但这里院长说是因为心脏不好，供血不足，大脑发生缺血引起的，所以要移植心脏。手术定在大后天。”

“这有根据么？不能单凭推论决定手术啊。”

“做过脑扫描，确实没病。那天检查回来时还从你门口过的，忘了吗？”

“不错。”教授忽然疑惑起来，“你怎么从运货电梯上来的呢？一般病人都是乘当中的载客电梯。”

“我不知道，是医生带着我走的。”

“还有，上来时干吗不在三楼停，要上到四楼，再从楼梯走下去？这不反常吗？”

“三楼没电梯门，不停。对了，一楼二楼也没门，一进去就直达四楼你房间旁边。”

“越发不对了。脑扫描室是在一楼，一楼没电梯门你打哪儿进的电梯呀？”

“你搞错了，老伙计。我不在一楼脑扫描室检查的，是在地下室的另一个检查中心，离这儿很远哩。从运货电梯下去，通过一条很长的走道，向左倒拐，我想是朝西，走几百米再上楼梯。这么远，肯定不在这大楼里了。但管它干什么呢？明天见吧，我该去服药了。”

五

第二天霍登没出来散步，第三天也没见影子。鲁文基装着随意走走，在三楼转了一遍，霍登的病室已换了个新病人。教授又把各个房间的病人登记牌看了个遍，也没见霍登这个名字。

“怎么好端端地竟失踪了呢？这不对头。”教授立刻产生了不祥预感，便用对讲机叫通梅丽，吩咐了几句。梅丽拨电话到医院接待室，声称：“我是社会救济局。这儿有份特殊医疗救济申请书，是你院一位叫霍登的先生的。我想知道他还需要花多少钱？”对方查了一下，回答：“霍登先生死了，不欠帐。”

“哦。请寄份死亡诊断书给我，我要销掉那份申请单。”

下午，梅丽来探视时把情况告诉了教授，两人都感到有点蹊跷。梅丽说：“也许是件手术事故，院方想掩盖起来。”

教授摇头：“应该明天才手术呢，莫非这医院搞盗窃人体器官的勾当？霍登没有亲属，选中他是有理由的。”

“不像。霍登年纪太大，器官不适合移植。”时近午夜，教授还未睡着。他的头脑惯于对任何事物都寻根究底，作一番逻辑分析，这时还在盘来算去想着霍登失踪前的一些疑点。为什么脑扫描不在一楼的检查部检查，要舍近求远到另一个神秘不清的地方去？从向西几百米的距离来看，可能是那座红砖房子。那为什么不走隔墙的门正大光明过去，要从运货电梯下到地道再往那儿去？红房子挂的招牌是“细菌学部”，这与脑扫描好像又扯不到一块。

想着想着他忽然冒出一个念头，何不趁这时候下去看一看？他起身穿着病人服，开了房间探头望望，夜班护士在十几米外背向这边伏案工作。教授掩上门，沿着墙蹑手蹑脚溜进运货电梯，轻轻关上门。电梯自动下去，到了底停住，门重新打开。外头果然是条长走廊，灯光昏暗。教授倾听一阵没有声音，便跨出来。这走道显然也是东西向的，东头有几扇闭着的房门，路边堆放着纸箱、手推车等东西。走道西头笔直延伸向远处，没见两侧有门或别的物品。教授记得霍登说是顺左手走的，也就是西头走道，于是便轻步向前走去。路很长，他揣摩这是在西花园的草坪底下走，大概会走到红砖房下面去。走了一百多米光景，看到尽头了。走廊尽头似乎通往外头地面上，有道镂花的铁门锁着。离铁门约１０米处，左侧有个楼梯转角，往上去的楼梯有道栅栏隔着，也上着锁。往下的梯段黑沉沉的不知通往何处。楼梯角对面，也即是走道右侧有处凹进去的空间，挂了道布帘子挡着。教授拉开一角望了望，里头堆着些清扫工具等杂物。霍登大约是从那楼梯上楼的，但现在有栏栅阻隔无法上去了。教授走到尽端镂花铁门处向外看，外面是条水泥路斜着通到上面草地。

费这么大劲却没发现什么，教授有点失望。但这时他听到说话声和脚步声，有人从楼梯下来了！这里是没处藏身的，教授忙回头闪身躲进布帘子里，慌张中看见有张推病人用的带轮子推床，便一头钻到了床底下。这时他听到说话的两个人开栏栅的声音，然后脚步声又朝尽头方向过去。教授松了口气，站起身来，这才注意到推床上有堆东西，用白布盖着。他随手掀起一头看，竟然是具死尸！头上包着层层绷带，血水已渗透到外面来。老头大吃一惊，差点没叫出声来。这不是霍登么？他是作心脏手术，怎么头部会弄成这样？教授迅速扯开尸体的上衣，胸部完好，没有手术切口。教授脑子还没转过来，那边两个人已把铁门打开，又走回来了。教授一眼瞥见有个站架挂着几件白工作服，便闪到工作服后贴着站架站定不动。

那两人果然拉开布帘进来，也没细看，拉着推车向走道尽头出去了。教授看看腕上的表，估计他们十来分钟回不来了，抓紧时间再看点什么。上楼不行，就下去瞧瞧。但没下几级楼梯，却听到下面有金属门响声，他慌忙退回来重新钻进布帘子里面。接着，响起几个人的脚步声，那几个人还边走边谈：“先弄点吃的。今晚不睡了，把录像从头到尾再仔细看看。昨天我就注意到，在中断之前，边缘系统区域一些亮点首先停滞下来不再闪动。然后整个投射区才渐渐暗下去、熄灭。看来，思维中断过程的原始动因位置就在边缘系统上。”

“这和脑功能的已知理论也是相符合的。边缘系统本身的功能就是保持皮层的清醒状态，它一停滞，皮层自然陷入静止状态。可惜没等到恢复思维就死了，否则还能观察到思维启动的图像。这种机会真是很难遇到的。”

“的确遗憾，这是个稀有的独特病例。没有思维分裂，没有思维倒错，单纯存在中断症状，这对分析来说是最理想的标本。想再找这样的病例恐怕十年也未必遇得上了。”

他们说着话打开栏栅，又锁上，上楼去了。

时间不多了，教授不想再下去，那下面大概也只是个通医院外头的入口。于是他回到运货电梯里上到四楼。

无可怀疑，红砖房是个神经实验室，从事着令人毛骨悚然的活体实验，而霍登则是一场精心预谋的牺牲者。“下一步该怎么办？”教授想。是出院，还是再留几天多摸一点情况？他按手表式对讲机呼唤梅丽，但久久没要通。“这鬼丫头一睡就像头死猪！明天再说吧。”

教授起来脱衣准备睡觉，这才注意到衣服上少了颗纽扣。

这种纽扣很大，只有病人衣服才有。教授满地找，一直找到运货电梯里也没有。莫非掉在底下了？也许是在钻推车底时绷掉的，这可不好！正犹豫着要不要再下去捡回来，夜班护士已经写完工作日志，起来巡视病房了。

“算了。那地方堆满杂物，谁也不会注意到一颗扣子。明天我赶紧换件衣服才行。”

第二早上，教授仍没叫通梅丽。

六

昨日晚间，梅丽淋浴时把表式对讲机脱下来放在化妆镜前，后来忘记戴上了。

吃完早饭，梅丽到宠物商店找到莉丝：“嗨，你还得替我准备几只小狗，要刚断奶的。”

“你那教授是个狗迷？才买了大的又要小的。”

梅丽忍不住大笑，把原委说了。“没小狗，教授出院回家我怎么交代？”

店主说：“这好办，我的畜养场有几只小狗。莉丝，你带小姐去挑，开我的车去好了。”

看完狗已是中午，莉丝约梅丽去她丈夫约汉生的侦探所吃午饭，饭后，梅丽便直接去医院看教授。

教授的病房空着，床单也撤掉了。梅丽有点慌，忙去问护士。护士翻看登记本后说：“这位先生上午出院了。”梅丽看见出院单上确有教授的签字。她忙打电话到鸟巢别墅，但没人接。“一定是老头故意不接的。他发火了，叫不通我赌气自己回家了。挨他这顿骂吧。”梅丽立即驾车回家。教授不在。

梅丽这才真慌了，这老头儿到哪里去了呢？她想起对讲机，连忙取来呼叫，但也没回应。“难道路上出车祸了？”她又打电话问警察局，对方说没发生车祸。梅丽急得团团转，打算再回医院去找。这时，对讲机嘟了一声，梅丽拿起来就迫不及待地说：“教授，急死我了——”

“听我说，我出事了。我发觉了霍登的死亡有问题，被关起来了。我现在偷到机会和你通个话，你千万别丢开对讲机，我随时——”

“你关在哪儿呀！要我来吗？要报警吗？”梅丽紧张得声音发颤。

“我也搞不清关在什么地方，有可能在西园子的红砖房里。有人来了——”

梅丽急喊：“你把对讲机开着，我来想办法。”

那边沉默无声。梅丽沉思着。“看来教授真有危险，我光坐着不是办法呀。对，找约汉生商量商量，他对这些有办法的。”她拨电话找到约汉生，急切地说：“教授失踪了！我不知该怎么办。求求你，帮我出个主意。”

约汉生问清了情况，安慰说：“别急，我马上就来。”

七

梅丽把情况向约汉生和莉丝讲了一遍。约汉生点了支烟，思忖半晌后说：“教授被绑架起来，医院又声称他已出院，表明他确实陷入危险之中，必须尽快找到他才是。现在报警弊多利少，因为情况很模糊，警察局即使同意调查也需一定时间。尤其是关押地点不肯定，派几个警察去问，不但无济于事，反而会打草惊蛇，往后更难办。眼下还是我们自己先摸清情况为是。”

莉丝说：“我和约汉生假装探望病人，到医院去看看。梅丽不能去，他们认识你。”

约汉生不同意：“盲目乱找不会有什么结果，也接近不了红砖房，更不能进去。”

“那么今晚我们偷偷摸进去。”

“这是违法的事，除非不得已决不能干。”约汉生把梅丽的对讲机贴在耳上静心倾听了一会儿，忽然高兴地说：“好像有轻微的连续流水声。没错，是抽水马桶的响声。教授大约把对讲机放在卫生间里了，这一着很高明！不但我们能一直监听，还不会被那伙人搜走，他又能随时进卫生间和我们通话。”

“已经好一阵没和我通话了，也没别的动静，会不会已经遭了毒手了？”梅丽要哭了。

约汉生仍潜心倾听：“听，有咳嗽声，也许是教授示意他还在那里。他没说话，是有人守着。可那人没吭声，我猜只是个小角色，在等主要角色来。”

这时对讲机响起哗啦啦的抽水马桶声，同时夹着鲁文基的声音：“梅丽，他们光看着我。你报警了吗？我把表放在马桶水箱上头了。”

“有个私家侦探在帮忙，你别着急。”

约汉生抢过对讲机，说：“教授，要沉着。要想法子拖时间，好让我们行动。还有，尽量弄清楚关你的地点。”

八

那天上午，鲁文基没叫通梅丽，一边生气一边考虑是不是立即出院。这时，一个陌生医生走进来，说：“我是史密斯医生。罗杰斯医生出差了，你转到我的病区，请跟我来。”

教授警惕起来，又见他盯了眼缺失纽扣的地方，知道麻烦事来了。“还是等他回来吧，别人怕不熟悉我的病情。”

史密斯笑笑：“你的资料都记在病历上，罗杰斯医生得一个月才能回来。”

教授伸伸懒腰：“那么我先回家吧。”

“你的耳朵手术后还未好，每天要滴药。”

“没关系，我找开业医生滴好了。”

史密斯想了想，说：“那也好，请你签个字。”他把教授带到办公室，在出院单上签了名字。“我送你下去，教授。你的东西已在楼下了。”

电梯门一天，他就把教授推了进去，里头已有三个壮汉在等着。教授立刻被贴住了嘴，蒙住双眼，被簇拥着七弯八转地走了半天，最后到了一个房间里才把他放开。

房间里陈设简单，有一张床、几把椅子、一个饮料柜，床侧头是卫生间。卫生间没窗子，沿墙基有个装着铁丝罩的小通气孔。房间也没窗户，只在很高处有两个圆洞，安着玻璃。因为太高只能望见天空，看不见周围环境。那些人留下一个看守，没说什么便走了。看守摸了摸教授口袋，然后坐下来抽烟。

教授靠在床上默默考虑着目前的形势。这伙人敢于这样明目张胆地干，想必已知道昨晚的事，抵赖没用。但现在这局面单靠自己逃走是没指望的，只有让梅丽在外头想办法。教授想到这里，便装着上厕所，关上卫生间的门拉响抽水马桶，借水声掩护叫通了梅丽。梅丽联系上后，鲁文基心定了些，继续考虑起对策来。

这伙人一言不发光是守着他，大约是要等能作主的什么人来处理他，那时是关键时刻了。好在对讲机打开了藏在抽水马桶水箱上，危急时便通知梅丽。如果事先能诱使对方说出这是什么地方就好了。

“地点……”鲁文基想到这个字时头脑中隐约冒出一个朦胧不清的念头，但又说不清是什么，“地点……还有件什么事也联系到地点？”

九

在鸟巢别墅里，约汉生打了个电话给一位熟悉的警官，警官答应需要时随时出动警力相助。梅丽安心了些，问约汉生打算怎么办。约汉生已经考虑好两种行动方案，采用哪一种按情况紧急程度而定。“如果危险迫在眉睫，我只有请求警察出动，强行进入红砖房寻找。但教授是否在红砖房我们并无确切把握，如果不在或被临时转移了就会打草惊蛇，迫使他们立即杀人灭口，所以最好不这样做。假如不那么紧迫，比如能拖上一天……”

梅丽急着问：“指望教授能把地点通报过来？”

“这自然最好。就是不行我也能想法找到的。”

“怎么找？”两位女士同时问。

“明天上午我和莉丝装成检查燃气管的工人，把医院所有可能的角落都看一下。教授不是说在房间上面有两个圆洞么？没窗子房里很暗，多半还亮着灯，这些特征在外头都能看得见，找到这地方下一步就好办了。唯一不放心的是医院建筑物太多，结构又复杂，一处处细找很花时间，怕拖得久了会发生变化。”

梅丽突然激动地站了起来说：“有个办法可很快找到大致的地方！明天莉丝把佩迪带去，不时让它叫上几声。只要离教授不太远，那边对讲机就能传过来。我在这儿听着，一听到狗叫就用电话告诉你们，你们带个移动电话就行了。”

“好计！好计！就这么办。”

十

鲁文基直坐到近半夜，“头头”总算来了。“我是斯蒂文森医生，神经学家，德宝隆医院院长，教授，你太好奇，搞出麻烦事来了。现在我们商量一下怎么解决这件事。”

教授不作声。院长又说：“无需尝试否认，不仅是纽扣，走道里还安着摄像机。”

教授说：“我这把年纪了，悉听尊便。”

院长笑了：“老太空人，真有胆略。但请相信，我不是嗜血的人。我和你一样，是科学家——狂热的科学家，科学研究就得用豚鼠。你必定能理解，揭示思维过程有多么困难，但是一旦揭开了其意义又有多么重大，不但可以诞生超智能的机器人，还能造就任意数量的爱因斯坦！这将彻底改变世界的未来！为了这目标牺牲几个本身有残缺的标本是值得的。关键问题是，我们站在什么样的高度来看这个代价。”

“我从未研究过哲学。”——他为什么费这口舌说服我？总有什么目的吧。

“这不相干，我只是让你理解这项研究。如果你接受了我的论点，问题就好解决了。你可以留在这里，做我的助手。”

“我一点都不懂神经生理。”——我别表态，含糊点好，看他想要什么。

“你可以帮我整理实验数据。这不困难，我太忙没时间做。”

“如果我干，我仍然得老死在这里，是吗？这儿是什么地方？”——老天，看他漏嘴不漏。

院长笑了：“这是萨顿岛的一角。当然，你得呆在这儿，至少暂时不能出去。等到你也参与这项实验，也就不必继续约束你的自由了。”——这老头子快上钩啦。

“我老了，等不到那一天的。”——这老滑头！既然套不出这里的地址，我就拖时间吧。

“你的心理压力太重，教授。这样吧，不是有个女孩子在服侍你吗，就是天天来看望你的那个。我同意让她也来这里继续照应你，做个伴儿。薪金我付，多少都行。你看，我是仁至义尽了吧！”

教授头脑猛然一亮，原先他心里那个朦朦胧胧的念头一下子变清晰了。这家伙想诱捕梅丽呢！对了，只要梅丽不落入他手中，对他总是个祸患。难怪他兜这么大的圈子，原来是要找到梅丽！

院长见教授沉吟不语，又逼近一步：“你要和她谈一下吗？这门外有电话，或者干脆把她接到这儿来你当面做她的工作。我这就派车，到什么地方接她？”

这时，梅丽等三人都屏住呼吸听着这番对话。约汉生紧张起来，轻声咕噜道：“教授可别上当啊！一旦透露了这地址，他就完了。我也得被迫采取第一种行动方案了！”

鲁文基没上当。“院长，现在不必问她。这事得由我自己决定。”——你当我是傻瓜哪。

院长露出失望之色，怏怏道“也是，那你快决定吧。”

“我得好好想一想。”

“只能给你２４小时。请别忘记，你别无选择余地。”院长悻悻然向门口走去，忽又转身回来，“我不明白你犹豫什么。来，我陪你参观一下实验室。要知道，凡是科学家都会喜欢上它的。”

十一

这的确是世界一流的神经实验室，仪器设备整整齐齐排在两边。当中是张大实验桌，从几台仪器引出来的各色软管伸到中间一个用白布盖住的东西里。“看看这个。”院长示意教授往前站，抽去盖布。

鲁文基顿时一阵恶心。

那是个金属容器，上面罩着半球状的玻璃罩子。容器里盛着浅浅的淡黄色液体，浸泡着一堆粉红色、湿漉漉的东西，上面满布红丝。即使是门外汉，也能认出这是一副人的离体大脑。

“一副离体的、活的人类中枢神经，世界上最精密的机器。”院长不无得意地说，“我让它保留着某些感觉神经，接受我给它的信息，这些信息将使它产生相应的思维活动。看这儿。”

教授勉强审视院长指点的地方，一对眼球摊放在大脑前面，各有一条火柴棍粗的神经连到大脑的后面。“这是视器，教授。那边一条是舌神经。你猜一下我怎样观察思维活动？”

“我没看见微电极和电线。”

“不愧是名科学家，知识广呀。不，我不用那种落后技术。我创造了荧光观察法，可用肉眼直接观察思维过程。我做给你看。”院长关掉所有的灯，却开亮了实验桌上方一盏紫光灯，垂直照在桌上。又启开一个小瓶，用支棉花签伸进去蘸了一下。“这是柠檬酸，你看看人在尝到酸味时大脑的反应。”院长掀开玻璃罩，把棉签伸进去在舌神经上轻触一下。

不到０.１秒时间，沉默的大脑瞬间出现几十个绿色的荧光亮点，随着迅速扩散、增多，数不清的光点像点燃的火药引线般穿来穿去，忽明忽灭闪烁不止。不久，荧光点渐退、消失，只在一小片区域里绿点还保持了几秒钟，随后也平息了。

“看见了么？这仅是非常简单的思维活动。如果用电脑把过程的时限展开，便能分清整个思维过程的程序。比如把这种酸味和记忆库中的信息比较，得出柠檬味结论的运转过程。”

“奇妙。”教授由衷地赞叹，“荧光法的原理是什么？”

院长打开室灯，关上紫关灯。“很简单，将荧光素和载体从颈动脉注入大脑，使之渗入脑细胞内。当这细胞有思维活动时荧光素暂时被斥到细胞表面。在紫外线照射下表面的荧光素还原成可见的绿色荧光。你感兴趣了，教授？”

“怎么说呢？我考虑考虑再说。”

十二

第二天早晨八点多，第二方案已开始行动。

“干什么，伙计？”医院门卫饶有兴趣地望着眼前的一对男女。那姑娘颇有几分性感，前着个什么小箱子，白嫩颈脖上挂着副大耳机，一只手提着根探雷器似的棍棒，另一只手牵着条大黑狗。男的掮着写有“空气分析箱”字样的背包，腋下夹着一卷图张。“我们是燃气公司的，你们医院有根燃气管漏气了，要查一查。”

“查管道要这狗干什么？”

“它能嗅出地下管道漏出的气味。”莉丝妩媚一笑，不再答理，向里走去。

他们先到主楼四周装模作样地探查起来，直接走向西园去是会招人犯疑的，而且他们想先试试和梅丽的协作有没有问题。他们走到一处离人较远处，莉丝搔了下佩迪的头，狗果然汪汪叫了两声。莉丝戴上耳机，对着棍棒问：“呃？”

鸟巢别墅里，梅丽一直拿着电话听筒，面前放着始终打开的对讲机。听见莉丝的信号，梅丽回答：“没听见狗叫声。”

“我们在主楼附近，就要向目标那边接近了。你留神听着，一有狗叫就通知我。”

他们磨蹭了一阵，又却找门卫：“漏气的地方在墙那边，从哪里走过去？”约汉生展开地下燃气管走向图，指点给他看：“喏，毛病出在这根分管上，找到漏气孔后还要挖开来换哩。”门卫迟疑一阵，按了开锁按钮：“你们要干快一点。”

他们踏着草坪，一边用探测棒点点触触，一边移向红砖房。红砖房门口停着辆小货车，有个人往车上装货，见到他们便跑过来问。莉丝又解释一遍，见他仍将信将疑，便让佩迪闻了闻一个下水道口，拍了下它的头，佩迪狠叫了一声。莉丝说：“这狗说，下水道里有燃气的气味。”那人又回去装车了。

他俩一前一后慢慢挨近红砖房，先转到侧面汽车看不到的地方，然后正式认真检查起来。走上十来米，便让佩迪叫几声。“梅丽，呃？”

“没有。”

又往前走一段：“呃？”

“没有。”

走到侧边的尽头了，莉丝不安起来，不断地问梅丽。约汉生一直跟在她后面不停地仔细观察墙壁凹凸的地方，寻找那两个圆洞。转入房子后面之后，莉丝耳机里听到梅丽大声喊：“听到了！很轻。再往前走！……对，响些了，再走，再走，愈来愈清楚了。对……过头了！往回走一段看。”

约汉生拍拍他妻子肩头，示意她看上面。莉丝抬头望，在一处凹进去的地方，大约二层楼高度的墙上果然有两个圆窗洞，里头点着灯。她一阵狂喜，向梅丽通报：“看到圆窗子了。”

约汉生弯下腰，让莉丝站在他肩头上，直起身。但莉丝够不着窗洞，差半米左右，忽视看见不远处有个小通风口，比较低。便叫约汉生慢慢挪过去，向里张望。半分钟后她下来了，满心欢喜地轻声说：“是卫生间的通风口。卫生间门开着，我看见那里面有张床，床上躺着个头部包着绷带的老头。”

梅丽也听见她说的话了，忙喊：“准是他！教授做过耳朵听骨手术，还包着纱布。”

约汉生拿过莉丝手里的话筒：“梅丽小姐，我现在要挂断电话了，我得用它叫警官来。现在该他来处理了，我们在这儿等他。”

十三

傍晚，教授和梅丽坐在鸟巢别墅的阳台上享受着阵阵凉爽的海风。天还未黑下来，海平线上金星已经出现了。梅丽说：“半个月了，教授，你的心境还未平静下来吗？别想那些血腥的场面了，早点休养好重找一家医院做心脏移植去。”

“我不是想那个噩梦。我在想，那副大脑里藏着怎样一个可怕的经历，也许能让他重新讲述出来。在理论上……”

“你还没个够呀！既然你的精神已经复原，明天我就去找医院，好不好？”

教授叹口气：“我们总是想不到一块儿去。好吧，随你，但这次别耍什么花招了。佩迪怀孕了，哼！有哪条母狗撒尿时会跷起一条腿的？回来头一天我便识穿你的把戏了，还弄回一堆小狗来哄我！”

# 《保镖换班》作者：提摩斯伊·萨埃斯

唐晓鹏译

“瞧瞧，瞧瞧，伙计们，看他笑成什么样子！”老人说着弯下腰对着痰盂吐了口痰。在印第安纳州的养老农庄里，人们一般把理发室作为主要活动场所，那儿可以抽烟、吐痰和看着电视发牢骚。“想想看，这人现在是全世界的国王了。”

今天老人们情绪都不太好。天气变冷了，电视上又全是大选揭晓的冗长报道。

“是呀，我要有这样一张大嘴我就不冲人笑。”

“我打赌这家伙有四十颗牙，也许五十颗。”

“就像一条老狗鱼。”

“所有的政客都是鲨鱼，他们全坏透了。”

“嘿，伙计们，别那么不礼貌。”理发室主人停下剪刀插嘴，“那是我们的新总统，”他用剪刀指指电视，“我们新崭崭的总统哩。”

“敬礼！礼毕。看我干吗？应该敬个礼。我是一个老爱国者。”

“你是个优质傻瓜！再没别的优点了。请坐下好吗？”

这时镜头切换成得克萨斯州高中的仪仗方队，老人们安静下来。屏幕上的姑娘戴着牛仔帽，佩黑马刺，用花边带子束住黑色发网，靴子后跟足有五寸高。电视评论员们正猜测着总统会任命谁去做最高法院法官。

“我可不当总统，”一位新来的老人说，“累死人了。我出生时当政的总统是罗斯福，他连任了四届，也许五届。现在的总统甚至不去竞选第二届。”

“布什就连任过，那个克林顿也是。”

“没错，但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

ＰＢＳ电视台给在防弹轿车里向群众挥手的昆雷欧总统一个定格，然后播放广告。

“想想看先生们，这个人现在是全世界的国王了。”

“我是美利坚合众国新当选的总统。”他一边想一边挥着手，“杰西昆雷欧成了今天的胜利者。我的上帝！”

一月份的空气又干又冷，街道两旁的人群个个脸上被冻得红通通的。但他感觉不到，大权在握的激动胀满了他的大脑，像电流一样穿透他的肌肉，使避弹衣下的身体兴奋得一阵阵地颤抖。会有大批气质高贵的女子向他求爱。要用纽约共和党主席的职位报答罗斯金斯为他干的脏事；要让德国佬好好后悔一番，选举前夕他们竟然否决了欧洲货币提案。

杰西昆雷欧相信民主，但他的思想更多地追随拿破仑、亚历山大、凯撒和成吉思汗。世界上最大的英雄是不容人评说的，他们超越了通常的道德，也只有这种人才拥有真正的权力。而他，才刚刚开始品尝权力的滋味呢。

仆役长恭恭敬敬地鞠躬：“总统先生、夫人，请容许我介绍全体白宫工作人员。”

昆雷欧让苏珊走到前面，一帮厨子、侍者、女佣和看门人在路旁站成一排。好极了，这些家务事就是苏珊想要的——全美最大的“家家乐”。她可以远离政治，大家耳根清静。否则，这个不懂折衷的女人会把许多道义呀规矩呀强加给你，对什么都大惊小怪。事情岂有这种做法！

他们跟每个人都握握手，最后走到通往北边柱廊的台阶上。

总统挽着苏珊往上走，这时有人拍拍他的肩膀：“总统先生？”

他回过头。特勤队的队长鲍勃帕特森站在面前，有点儿窘迫地看着脚下：“先生，我得走了。”

“什么？”总统问，鲍勃从他在爱达荷州的年代里就跟他了，“我说了什么错话吗？”

“只是警卫人员的正常换班，先生。”鲍勃指指站在台阶顶上的六个人，这些人戴太阳眼镜，屁股上挂着崭新的乌兹冲锋枪，谨慎地监视着周围的情况，“我得回财政部报到。他们给我安排了新的工作：对付伪币制造者和走私犯。”

昆雷欧上前握住他的手：“那以后谁来照料我的社交生活呢？”他笑着挤挤眼。鲍勃还没回答，总统转身对妻子说：“苏珊，鲍勃和他的人要离开我们了。”

“噢，不！”

鲍勃打个呼哨集合了他的部下：“夫人，我希望我们这帮人不会被您忘得一干二净。”

“噢，当然不会。”

为了准备晚上的就职庆祝舞会，总统一边洗澡一边背诵某些官员的名字。安迪冯托西尼，新的白宫特勤队的队长。汤姆考波努弗？是考波努娃，还有杰莱斯麦茨基。这两个要记一记，其余的我先叫他们“伙计”吧。还有那个浑身紧绷绷的陆军中尉威尔逊，他是帮我拿“橄榄球”的人。嗯，要是我在他那个年纪就掌握着核按钮说不定跟他一样会变得神经兮兮的。

他忽然想到：要是中尉不得不坐在卧室外面，而里面的总统正在为女性公民团体的一个成员“服务”，他会怎么想呢？唉……这世界怎么会有这么多滑稽的工作。

一直到半夜，夫妇俩还乘坐着“机动池一号”总统座车到处游逛，参加设在不同地方的庆祝舞会。每到一地他们都先跳上几圈，然后各自去找舞伴。第一夫人喜欢和体育明星跳，总统则对大赞助者的夫人们特别赏脸。这些女人貌美如花，像是为这种场面特别挑选的。

“今晚上我的手指摸到的高级服装可能已经值５００万美元了。”在等待苏珊去洗手间补妆时，他悄悄对特勤队队长安迪说，“最后那个跟我跳舞的女人，那个穿紫色超短裙的黑美人，你看见了没有？安迪，去把她的名字搞清楚，今天晚上带她上我那儿去。”

那个特工依旧紧盯着周围的人群，但稍微靠拢一点儿：“先生，依您的地位是不能这样做的……”

总统用手肘捅捅他，碰到他绷紧的胳膊：“嗯，无论如何，你得把这事做好。啊哈！苏珊，做一个舞会皇后的滋味怎么样？”

新任总统送夫人和岳母上楼，让她们在林肯的卧室里去回味晚会的盛景；他自己回到椭圆办公室，松开领带躺在沙发上等侍者进来。椭圆办公室是过去年代的幸存者，整个行政中心现已迁至伊利普斯，就它还留在白宫。香槟送到，他给自己斟上。

他在房间里转了转，看看那些装饰。按照传统，他离任时这些东西得原封不动。屋里有杜鲁门的桌子，杰弗逊的肖像画。那幅唯美画派的《克劳迪斯加冕登基》真是个古怪的陈设，他得问问别人这画的来历。半个钟头时间一点一滴地过去了。最后，他等得不太耐烦了，按铃叫人把特勤队长安迪喊来。

“什么事，总统先生？”

那时运正佳的人物挥挥手中的酒杯：“嗯，她在哪儿？”

“您说的是舞会上的那位年轻女士吧？她是布兰德温参议员的侄女。”

“管她是什么人，就算是吧。”总统眼神里掠过一丝不满，“你把事情安排得怎么样了？”

安迪板起面孔：“先生，恐怕我根本没做什么安排，那违反了特勤条例。”

总统愣了一会儿才开口：“孩子，你得明白，不能让什么条例使我们错过一场人生好戏。作为总统，我相信特勤队的方方面面都只能符合我的意思。”

“完全正确，总统先生。但有些规定是超乎您的指示之上的。”

总统额上青筋开始跳动：“那我的前任呢？海克森玩得兴起时你们在干什么？自从他成为白宫的主人，你可以整个下午找不到他人影。告诉你，那时他正跟自己的妙人儿在开心哪！”

“先生，他确实有过那种要求，然而我们不得不制止他。毕竟他和您一样，在前台时得扮演个纯洁的角色。”

“别那么冷嘲热讽的，伙计。现在去把那年轻女士给我叫来！”

“恐怕我得拒绝这个要求。”安迪镇静地说道，“也许明天早上朋尼主席会向您解释……”

“朋尼！那么是他在管事了，去叫他来。”他快步走到办公桌旁按下通话器按钮，“找杰克朋尼，是的，预算委员会。要他立刻把他的胖大屁股搬到这儿来，告诉他我和第一夫人有急事找他，得用不少工夫。”

几分钟后，朋尼参议员到了白宫，他努力克制自己不露出一丝笑容。他胖得走了样，但服饰相当整齐体面，好像他早料到深夜里的这场召见。昆雷欧指指椅子请他坐下：“杰克，这份工作正在妨害我的社交生活。”“您觉得舞会太多了？”

“事实上，还不够多。主要是这位年轻人，”他指指背对着他们站在窗边的安迪，“他说给刹车上润滑油违反了他的条例。”

预算委员会主席靠向椅背，露出个又宽又大的笑脸：“嗯，我必须提醒你，某些情况下当总统并不像大家吹的那么好。其实安迪只表达了一点点，他的小组将一直盯着你，确保你在任职期间找不到干这种事的机会。今后恐怕只有第一夫人才可以尽做妻子的义务了。”

总统满面通红，狼狈不堪：“这个条款得取消，杰克。我们这种地位的男人不能被愚蠢的规矩捆住手脚。”

主席想了想该怎么回答，然后严肃地说：“杰西，并不是你被捆住或者他被捆住。”他指指窗边那个站得笔直的家伙，“事情的关键在于他的规则。”

“什么意思？”总统瞪圆了眼，心想伟大的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决不会对这团马粪屈服。要是他不马上下赢这盘棋，他会跟土耳其的老苏丹一样完蛋。那个老家伙被大堆复杂的礼仪规矩紧紧束缚，而这些规矩其实是由一个叫哈罗姆的囚犯制定的。

“嗯，本来明早的例会上我才解释这些规矩，不过今晚也好。要知道，你的特勤队员是个真正的奇迹。”

朋尼费力地站起来，走到那困窘的警卫身旁拍拍他的肩膀，“安迪，告诉他一切。”

警卫似乎在转身之前先抽了抽领带，其实他是把它松开了，衬衫开口处露出浓密的黑毛。他说：“我是个机器人，军务七型。根据设定的程序，我必须保卫总统和他的家人，副总统和副总统的家人。同样根据设定的程序，我必须确保总统在任职过程中不违反其在竞选过程中所做的承诺。我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手段，包括消灭总统。程序要求我将公职的安全置于个人生命安全之上。”

他说完话，把胸前的一块嵌板取下，露出里面的机械部件。然后，他扣上衬衫离开办公室。

昆雷欧叫住他，又提出一个问题：“我妻子的私生活安排又会怎样，我的孩子？”

警卫停下脚步：“先生，正常情况下你的竞选承诺不应该束缚她的行为。不过，在底特律女性忠贞协会的大会上她曾发表过一篇观点很明确的演说，在全国贞操基金会上她也发过类似的誓言。这些演讲对你的竞选很有帮助，因此，我们只有努力使她不食言自肥。”

朋尼让它走了，椭圆办公室里有几分钟的寂静。

然后，总统又给自己斟上一杯酒。出于一种凶悍粗鲁的个性，他还是要问个清楚：“那么，这是谁的主意？”

“布什的。这是联邦调查局不列入预算的秘密计划。在克林顿时代他们还没有把它弄完善，所以他一点儿也不知道。国会知道他们在干什么，但不清楚会取得怎样的成功。跟这些机器人比起来，海军陆战队的马克二型简直不值一提。”

“那他为什么这么干？”

主席笑了：“当然是为了国家利益。”

“为了国家利益？为个屁！我打赌他不到任期的最后一天，不会签署这个命令。”

“杰西，别这么尖刻。”

“哼，我看这也不可能合法！”

朋尼叹了口气：“完全合法，跟中央情报局一样的合法。先是签署行政命令提出这个计划，当然是秘密的。政府秘密修正案使国会不插手这个计划，同时修正案也不允许你把计划送到听证会去。国家宪法有几个特别条款，修正案便是其中之一，我们必须遵守。”

“那么，现在国会里有谁知道这事儿？”他倚着雕花门框问道。这门框让他想起法庭和监狱的建筑式样，那是他当律师的时候就熟悉的。“只有两个人。”

“那两个从不参加竞选的？”总统问。

“从不竞选的。”

“到底有多少这种机器人，有两打没有？它们一定得出点儿什么问题。要是我们不加理睬，它们会在我们脖子上骑多久？”

朋尼摇了摇头：“别忘了他们的部分使命是保证白宫的安全。”

“我们何时可以停止这计划？”

“我们不停止。”

这时，两人都想到了生活中的种种不公平。

“嗯，你确实提醒我了。”

“是的。”

“看上去他睡得不好。”理发室的老人们看着总统首次主持内阁会议的镜头。“全是那些庆祝晚会搞的，这人肯定整夜没睡觉。”

“作为全世界的国王，他的样子该高兴点才对。”

“很可能他感觉到了肩上的担子，那可不是我想要的。”一串唾沫飞到痰盂里，“看他那两个眼袋。”

“他在努力尽自己的职责，我们应该向国家的首脑表示敬意。”

“你这名牌优质的黑傻子……”

这时镜头从那位只会有一届任期的总统面前转开了。

# 《暴龙谐谑曲》作者：[美] 迈克尔·斯万维克

郭嘉译

（２０００年雨果奖短篇奖）

一位钢琴手正在弹奏一节斯卡拉蒂①的拨弦古钢琴奏鸣曲，简洁的乐章大概长约一至二分钟，乐曲非常之复杂而优雅。此时，窗外跑过一队鸭嘴龙——至少有成百上千之多。扬起一阵灰尘，发出那种可爱、单调又近似于某种乐曲的调子。看起来，这可真是壮观的一幕。

此时才刚上饭前的开胃菜。有裹在海藻里面的蛇颈龙，堆放在切片鸭嘴兽蛋上的大鳇鱼，被切成一小小片一小片的烤渡渡鸟肉，还有一大堆美味佳肴。那些惊恐乱窜的食草动物怎么能与这些美味媲美。

所以，大家谁也没有在意它们。

谁也没在意，除了那个孩子。他一直站在窗户边，静静地站在那里，仿佛被粘了住了似的。他用一种极为专注的眼神看着窗外，这种专注在他的年纪看来真是有些匪夷所思。我估摸这孩子应该大约在十岁左右吧。

顺手从旁边侍者托着的盘子里拿了一杯香槟，我径直走到那孩子身边去，站在他旁边，“孩子，在看什么呢，这么专心？”

他头也没抬，说道：“你说，是什么吓得它们四下逃窜呢？是不是只……”这时，他看到了那些坐在吉普车里的牧场的人，就把脸一拉，说，“噢！”

“咱们玩些小花样，好让那些来吃饭的人有即兴节目可以看。”我端着酒杯的手越过那些动物群，指向远方的林子里。

“可是那儿的食肉野兽可多啦！什么秃顶龙之类的野兽都常常在那里出没……而且，还有老撒旦！”他带着疑问，默默地望着我。

“撒旦只是我们给那个一直在站上逗留了一个来月的，在我们的垃圾堆那里晃悠的老恐龙的别称而已。”

不该那么说。那孩子看起来很是震惊。T·雷克斯，那叫撒旦的暴龙，是食腐动物！不会吧！

“恐龙是天生的捕猎者。”我说道，“就像狮子一样，当它偶然遇到了能够轻而易举捕获的猎物，相信我吧，孩子，它肯定会毫不犹豫地进行攻击的。而当一头恐龙受伤时，就像老撒旦——嗯，就会变得像一切其他动物可能的那样的野蛮和凶残。即便是在它不饿的时候，也同样捕杀猎物！”

听到这话，孩子显然是满意了。“好，”他说，“我很开心。”

在这种友好的沉默气氛中，我们都望着远方的林子，寻找着移动的影子。这时，催促进餐的铃声响了起来，我把那孩子带回到他的餐桌边的座位上去，而此时，鸭嘴龙已然全部离去了。

他不情愿地离开了窗户。

白垩纪舞会是我们的一次募捐活动，每个座位值十万美元，附赠一场进餐前的拍卖会和饭后的舞会。除此之外，任何一位购得一整张桌，也就是可供六人进餐的一整张桌，作为一种舞会提供的特权，他们就能得到一位古生物学家当舞伴。

我自己也曾经是一名古生物学家，当然那是在我晋升以前了。现在，我身穿着无尾半正式晚礼服，别着徽带，正巡视着整个房间，确保舞会的一切都顺利而正常地进行着。

侍者们悄无声息地进进出出。你会看到他们在遮盖着时空隧道的帷幕后面忙活着，然后突然从帷幕的另外一面冒了出来，手里托着沉甸甸的托盘，上有为喜欢吃“红肉”的客人专门准备的乳齿象象意大利干酪，有为喜欢“白肉”的人专门准备的杏仁味始祖鸟肉，我们还为那些素食主义者客人们准备了茴香等等。

有曼妙的音乐相伴，人们愉快地交流闲谈着，这可真是整个宇宙最美妙动人的一幕了。

唐纳德·霍金斯被指派的那一桌上有那孩子的座位。那么，他肯定是德·察尔维利家的孩子了。而按照座位表推断，那位身形高壮、表情冷淡的大块头一定是杰勒德了，他是个赚大钱的一家之主。在他身边的是他那曾经美貌光彩照人、如今优雅老去的妻子丹尼尔。在他们旁边的同样是一对夫妻，卡狄更斯夫妇，他们看起来对周围的一切有那么一点点的不知所措，可能是受到优待的公司雇员和妻子。他们没怎么说话。列席的还有杰勒德闷闷不乐的女儿梅勒赛恩，一身小巧的黑色连衣裙正好凸现出她胸部的完美曲线。她看上去有点乏味和不安。啊，那孩子坐在那儿，他应该叫做菲利浦。

因为霍金斯的缘故，我留心瞧着他们那一桌，因为霍金斯还是个新手，而且我也没指望他能干得长久。但是他使那一桌的客人都很愉快。年轻，英俊，礼貌——这些讨人喜欢的要素，霍金斯都具备了。我注意到梅勒赛恩懒散地靠在椅子上，透过她那乌黑的眼睫毛默默地观察着霍金斯。而霖金斯正在回答着菲利浦的什么问题，闪现出一丝男孩气十足的、漫不经心的笑容。我即使站在屋子的另一头，也可以感觉到那小孩子把他当作英雄般崇拜的热切。

就在这时，我的ＢＰ机响了，我不得不离开白垩纪了，我走回到厨房——那是总部，２１４０年。

等待我的是掌管时空安全的警察，他的主要职责是确保没有发生时空错乱和冲突，因为只有这样才可以确保我们在时间上的特权不会被取消。大部分的人都认为穿越时空隧道旅行是人类近几年才发明的，其实那只不过是因为我们的创办人不想引人注目罢了。

厨房里一片混乱骚动，一个侍者叉着腿，双臂大张，歪着身子斜靠在桌子上，另外一个侍者抓着看起来已经断了的手臂，躺在地板上。时空安全警察正用枪指着他们俩。

好在老头子没有来，不过要是有什么巨大而又令人恐慌的东西——譬如一颗神造说鼓吹者投掷的炸弹，或是有从一百万年前传来的信息——到时，他会出现的。

我一出现，每个人就都开始同时对我滔滔不绝起来。

“我可什么也没做，先生，是这个混蛋，他……”

“……是第六级的犯罪……”

“这该死的，弄断了我的胳膊。先生，是这该死的家伙把我摔在地上的！”

“……干活儿！让他们滚出我的厨房！”

结果这只不过是件很简单的交换纸条的事儿。侍者当中有一个上了点年纪的家伙，和另外一名新招来的应侍合谋，想把一些足以令他们都成为身家上亿的富翁的投资项目写在一张单子上，通过时空隧道，带给他年轻些的自己。可惜我们在厨房里设置有监控设备，于是时空安全警察通过监控器看到了两人交换纸条的过程。但现在两个人都矢口否认。

其实，那种办法无论如何都是不可能奏效的。我们的策划人对一切历史记录进行了严格的监视和记载，包括财产。

我把两个侍者都解雇了，让警察将他们俩带走，然后打电话招来两个新人代替他俩的工作，我简要地讲明了要求，以免他们在工作时出什么纰漏。然后我把时空安全警察拉到一边，好说歹说，他才勉强同意在事件发生时即时呼叫我，而不是给三天前的我发去一个备忘录——只要有事情发生，一般都这么办的。但是我已经被即时呼叫了回来，也就只好亲自处理这件事。

这是你的安全工作上的典型小故障，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

但这显得很令人厌倦。于是，我又通过时空隧道回到了山顶站。在那儿，我把时间自我离开的时候向后拨了两个小时。我到达的时候人们正清理好桌子，放上了甜点和咖啡。

有人把麦克风递给我，我轻轻拍了麦克风两下，以示请大家注意。我此刻正站在窗户边，在我的背后是一派异常美丽的落日景象。

“女士们，先生们，”我开口道，“让我再一次地欢迎各位来到后白垩纪时代，这是在哺乳动物时代来临之前的研究终点站。大家不用担心，使恐龙灭绝的灾难还在几千年以后的将来。”笑声打断了我的讲话，我稍作停顿，然后继续。

“如果你们看看窗外，会看到我们的牧场助手珍妮，她正在设置气味诱饵呢，珍妮，来，朝大家挥挥手！”

珍妮正摆弄着一个矮矮的三脚架。她高兴地朝大伙儿挥挥手，然后又弯下腰去工作了。珍妮的金发扎成了马尾，身穿一件卡其布衬衫。从外表看，她好像只是位从事科学工作的年轻漂亮的女子，但事实上，珍妮的记录显示，她是世界顶级的恐龙行为研究专家。她自己对这一点也相当清楚。

现在，珍妮正往山顶站的门口退去，一边倒退一边避开地上的保险丝、熔丝。所有的窗户都在二楼，门则在一楼。所有的门都设有装甲保护装置。

“演示这个试验的时候，珍妮需要躲避。”我说道，“当气味诱饵起作用的时候，你们可不想待在没有保护设备的户外吧！”

“诱饵里面放的是些什么啊？”有人问道。

“三角龙的血。我们希望能够引来肉食动物——或许是肉食动物之王——暴龙雷克斯。”人群中立即传来一阵阵认同的窃窃私语。在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曾经听说过食肉动物之王——暴龙雷克斯，它真有明星的魅力。我毫不费力地又转入演讲的状态了，“如果你们解剖一只暴龙，会发现暴龙拥有极为巨大的嗅觉叶——与脑部的其他器官相比要大出很多，除了秃鹰，恐怕没有什么动物能与之媲美。雷克斯可以嗅出它要捕获的猎物的气味（——腐烂的肉散发出的气味，通常情况下是如此——这我可没说出来），在几里以外也可以，看啊。”

那气味诱饵嘭的一声，随着一阵粉色烟雾散发开去。

我望着德·察尔维利一家的那一桌，看见梅勒赛恩的一只脚正悄悄滑出鞋子，沿着霍金斯的裤脚向上攀爬，霍金斯的脸一下子红了。

梅勒赛恩的父亲没有注意到这个。她的妈妈——确切的说是她的继母——将这一幕尽收眼底，但她却并不在意。对她的继母而言，这不过是女人平常的行为，女人总是这样的。我无意识地发现梅勒赛恩拥有一双多么美丽好看的腿。

“此过程大约需要花上几分钟。趁等待的当儿，我希望大家能把目光转向咱们的主厨——鲁伯特所奉献的美味的馅饼糕点吧！”

我在大家礼貌的掌声中走下台去，开始下场去应酬。在这桌说句俏皮话，到那桌说些溢美之词。使这个世界在运转的正是那些言不由衷的大话。

当我走到德·察尔维利那桌时，看到霍金斯的脸色苍白。

“先生！”他一下了站起来，“我有话想同你讲。”

他几乎是把我拖着离开餐桌的。

我们来到一个僻静的角落，他是如此地心神不宁，说话都有点结巴起来：“那、那位年轻小姐，她、她想让我……去、去……”

“我知道她想要你干什么，”我十分镇定地说，“她已经到了法定年纪——你自己作决定吧！”

“您不明白！我没可能再回到餐桌去了。”霍金斯十分苦恼。我头一个想法是，他一定是听到了什么传言，一些关于他将来工作的不好的暗示。然而，我始终觉得这想法似乎不是很对。一定还有其他原因的。

“好吧，”我说，“你现在可以溜出去，但是我可不喜欢秘密。做一份报告，交到我的办公室，最好解释得充分，不得有任何借口，明白吗？”

“好的，先生！”霍金斯那年轻俊美的脸上闪现出一丝如释重负的表情，“谢谢您，先生！”

他正打算离开。

“啊，等等，还有一件事，”我装作很随意的样子说道——其实内心恨死了自己，“在募捐晚会结束以前，不要到你宿营地附近的地方去。”

当德·察尔维利一桌听我说霍金斯生病了，由我来替代他时，神色并不十分激动。不过我从包里掏出了一枚恐龙的牙齿，并把它给了菲利浦。这其实只是一颗脱落的牙齿——雷克斯可掉了许多的牙齿——但，没必要提到那些。

“它看起来满锋利呢！”德·察尔维利夫人略带着一丝警觉地说道。

“而且还带有锯齿。你大概希望问问你母亲，你能否在下次点牛排时，把这个当刀使。”我建议说。

这个办法果然十分奏效。小孩子的个性就是多变的，瞧，菲利浦现在已经把霍金斯离开的那码子事儿完全抛在脑后啦。

但梅勒赛恩可并没菲利浦那么好对付。她站了起来，眼里满是怒气，把餐巾扔到了地上。“我想要知道，”她开口说道，“你以为你是谁——”

谢天谢地，就在那个时候，撒旦来了。

暴龙飞速从上坡飞奔而下，假如你是非常有经验的古生物学家，才知道它现在的速度是其处于最佳状态才能跑出的。不愧是雷克斯，即便是在将死的时候，也能以很快的速度奔跑。

人们都倒抽了一口冷气。

我从包里再拿出麦克风，很快走到大厅的前面。“各位女士们先生们，我们是幸运的，我想告诉诸位坐在窗户边的餐桌旁的客人，窗户的玻璃每平方英尺可承重二十吨，非常之坚固，所以在座的各位是绝对安全的。但是你们可以看到一出好戏。坐在后面一点的客人们恐怕就希望靠这边近一点吧。”

小菲利浦像子弹一样，冲了过去。

那大家伙离我们很近了。“暴龙对于气味是异常敏感的，”我对大家解释说，“当它闻到血的气味时，它的大脑就完全被这种气味所控制，它会完全进入一种极度贪婪觅食的疯狂状态。”

有几滴血溅落在窗户上。撒旦看到了玻璃窗后的我们，向玻璃上撞去，试图撞碎那玻璃。

呼——噗！随着暴龙撒旦的撞击，玻璃发出隆隆的颤抖的声响。客人当中立刻传出阵阵惊恐的尖叫声，一些人甚至准备拔腿就跑。

在我的示意下，四重奏乐队又拿起了乐器，当撒旦在玻璃窗外不断跳跃、猛撞、咆哮，活脱脱是一个狂躁和暴怒的化身时，乐队开始演奏乐曲。他们选择了萧斯塔柯维奇②的钢琴五重奏曲中的谐谑曲。

本来谐谑曲是应该很有趣的，但是大部分的谐谑曲里含有如同旋风一般不羁的音乐元素，使得谐谑曲显得尤其匹配噩梦和食肉恐龙这种动物的疯狂行为。

呼——噗！撒旦那强有力的脑袋反复地、疯狂撞击着玻璃。有很长一段时间，撒旦用它的下巴猛烈撞击窗户，在玻璃上留下了长长的划痕。

小菲利浦使出全身的力气，把自己的身体紧紧地压在玻璃上，想尽量缩小自己和那被恐龙杀死的恐怖死亡之间的距离。当那恐龙发出杀手般的咆哮，准备把菲利浦咬住的时候，我几乎可以断定，那孩子还想和恐龙靠得更近。

因为当我像他那么大的时候，也和他想的一样。

当撒旦最终筋疲力尽，疲惫地掉头离去的时候，我回到了德·察尔维利一家那桌，菲利浦也回到家庭成员的身边。这孩子脸色看起来很苍白，但也很开心。

他的姐姐也一样。我发现她的呼吸有些急促。

“您把餐巾掉地上了。”我把餐巾递给梅勒赛恩。里面有一张明信片大小的宣传地图，地图上绘制了山顶站和它周边的宿营地群，宿营地群中的一个宿营地被圈了起来，下面写了字：“其他人跳舞时。”

在那后面，我写了一个唐。

“等我长大了，我要当一名古生物学家！”那孩子热切地说，“做一名研究古生物的行为主义古生物学家，既不是解剖学家，也不是牧龙人。”这时有人走过来要带他回家。他的家人却要留下来参加舞会，跳舞。至于梅勒赛恩，她早已离去，到霍金斯的宿营地找他去了。

“上帝会保佑你的。”我对菲利浦说，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肩膀上，“等你读了书以后再来找我吧，我会给你解释清楚做一名古生物学家是怎么一回事。”

孩子听罢后，离开了。

他正经历着转变。而我很清楚地知道那是什么滋味。当我站在纽海文大学的白喉带鹀博物馆里，看到那一幅由查林杰③所绘制的、名为《爬行时代》的壁画时，我自己也曾有过那样的体会。那还是在穿越时空旅行之前的事了，当时所有恐龙的图片看起来都真实到触手可及一般。而现在的我可以说，即使是在那样的画里，我也可以找到一百处描绘有误的地方。但当时，当我还年轻，在那个有着昏黄日光的上午，在亚特兰迪斯岛，我流连忘返于那些描绘得栩栩如生的恐龙前，心中充满了憧憬和遐想，直到我的母亲把我从那壁画前拉走。

这真的是非常可惜。菲利浦对古生物学充满了好奇的兴趣和热切，他会成为一名出色的古生物学家的——我几乎可以断定。他甚至不会意识到自己有这样一个梦想。他的家人太过富有，不会允许这样的事发生的。

我之所以很笃定这点，是因为我查看过今后一百年里的职员个人资料记录，里面没有菲利浦的名字。

而这个秘密或许是我心里知道、却永远无法与人分享的数以千计的众多秘密中的最小的一个了。尽管如此，它仍然让我感到沮丧和悲哀。就在那么一瞬间。我感到了我生命中的重负，每一个微小的调整，每一种我不配得到的权益。然后，我进入了时空隧道，再往“过去”走，回到一小时以前。

在无人发觉的情况下，我溜出了宴会，去找梅勒赛恩。

要维持这个时间通道的代价是非常昂贵的。在通常情况下的操作——当我们没有举办募捐晚会的时候——我们每一次来都要在这里待上好几个月。因此，在我们的驻地，我们使用的是军需设备，比如宿营帐篷和带电的防御带，以此来防范那些在附近出没的食肉恐龙。

当梅勒赛恩溜到宿营地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了。

“是唐纳德吗？”

“嘘！”我把手指放到她的嘴唇上，把她拉到我身边。一只手慢慢地滑向她裸露的背，越过一小段有些褶皱的天鹅绒布，伸进她的裙子，去捏她那诱人的臀部。她把嘴唇靠近我，我们便热烈而激切地亲吻起来。

我们缠绕着倒在小床上，开始为对方脱去衣服。她还用嘴巴和牙齿帮我摆脱了衬衫上三颗纽扣带来的麻烦。

梅勒赛恩不断地发出各种声音，我很高兴她这么做。她是个要求很高的尤物，并且习惯于以自我为中心。她就是那种女人，那种在告诉你她不喜欢你的做法时会毫不羞怯，还会丝毫不会感到难为情地告诉你接下来应该怎么做的女人，她要求你十分重视她的感受和意愿，而这所有的一切，我都十分乐意为之效劳。

而此刻的我正需要这样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

因为，当我正在霍金斯的宿营地，和一个他自己并不喜欢的女人做爱的时候，霍金斯正在外面的某个地方被杀死。根据今晚晚些时候我将写的、在一天前收到的执行报告，他被一头受到痛苦的脑瘤折磨而异常暴怒的年老的公恐龙给活生生地吃掉了。这是非常残忍的。我并不想听到这样的消息。我尽自己最大努力不要去想此事。

言归正传——梅勒赛恩的表现还是令人满意的，她让这个地方变得激情澎湃。所以，我是在利用她。那又怎么样？比起我所干过的最卑劣的勾当，这可算不得什么。再说，梅勒赛恩又不爱霍金斯，甚至连认识他都不算，她只不过是一个家境富裕、被宠坏了的而又一心寻找刺激的荡妇，她只是在找寻精神的寄托而已。对于她这种女人，我清楚得很。她们不过是工作、生意之外的一份额外的消遣而已。

床头有一个刚出炉的三角龙的骨架。那头骨在黑暗中发出一丝微弱的光芒，隐约看得到它那苍白的大致轮廓。梅勒赛恩一进来，就大力地抓着三角龙头骨上的一只角。她抓得那么紧，整副骨架和地板摩擦、相撞，嘎嘎作响。

然后，梅勒赛恩便离开了我和那个正散发着固色剂味道的三角龙骨架。我俩都有点激动，整个晚上，我都没有说一句话，她甚至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Ｔ·雷克斯不是个出色的掠食者，但它不需要太多的掠食技巧去杀死一个人类。速度慢到不能跑，个头大到无处躲藏——我们为暴龙提供了一个非常完美的猎物。

当霍金斯的尸骸被找到时，整片宿营地一片哗然。我坐在自动驾驶飞行仪上在宿营地附近巡查，装模作样地下令捕杀撒旦，下令要他们把霍金斯的尸体送回正常时间，把报告送回我的办公室。然后我把所有人召集到一起，给他们好好上了一课“时间悖论”。没人会开口说刚才都发生了些什么。因为一旦开口，说的人就会立即被解雇，然后面临一系列的法律制裁，接着是更严重的后果：刑法、罚款。

诸如此类。

当我回到办公室写当天的执行报告时，已是凌晨两点。

霍金斯向我提交的备忘录就躺在办公桌上，还在等我。我都差点忘了它。我试图说服自己明天再看他的那份备忘录。可是我心里清楚，现在看或以后看感觉都是一样糟。也许我该现在就了结此事。

我打开屏幕，霍金斯那苍白的脸出现在荧光屏上。他表情有点僵硬，好像在坦白自己的罪恶一般：“我的家人并不想我成为一名科学家，他们想让我待在家里，经营家族产业。待在家，任由我的脑子慢慢腐坏掉。”回忆过去让他的五官有些扭曲，“好，我先说第一件您必须知道的事——唐纳德·霍金斯并不是我的真名。

“我的母亲年轻时是一个浪荡女子，我想她也不知道谁是我的父亲。因此，当她生下我的时候，为了遮掩隐瞒此事，我就被抱给我的祖父和祖母抚养。但是我的祖父母年纪大了，没办法抚养一个像我这么大的婴儿，于是他们就把我带回到他们都还年轻的时代，同时抚养我和我的妈妈。等我得知她并不是我姐姐的时候，我已经十五岁了。

“我的真名是菲利浦·德·察尔维利。我做了应侍的工作，为了和小时候的自己相遇。然而，梅勒赛恩，我的母亲，却开始打我的主意。所以我想现在您应该可以明白，”他有些难为情地笑了笑。“为什么我不想走俄狄浦斯的老路了④。”

屏幕闪灭了一下，然后很快又亮了起来。他还有话要说：“对了，找还想说……今天您跟我说的一切——小时候的我——您给我的那些鼓励，还有那恐龙的牙齿。嗯，它们对我而言意义重大。因此，呃……谢谢！”

屏幕闪灭了。

我把头埋在双手里。一切都在痛苦地颤动，似乎整个宇宙变成了一颗受到感染坏掉的牙齿一样，或者说是一头老恐龙的脑瘤。我并不蠢，我很快便意识到：

那孩子，菲利浦，他是我的儿子。

霍金斯是我的儿子。

我压根儿不知道我还有个儿子，现在，我的儿子死了。

一阵凄凉、空白的时间过后，我开始在办公桌上方的全息工作区上亲手划出时间线。霍金斯（菲利浦）的时间线是一圈简单的双环线，但我自己的要更为复杂一些。我将时空警察、所有的侍者和古生物学家、音乐家以及参加山顶站最早期建设以及工程完成后检修设置的所有工人们等等都算在内，估计总共有上百根分支之多。

当我的工作完成时，我对山顶站有了一个三维立体的、生动的感官认识：一个交叉结，时空里无数条生命线在此交汇、分叉，这是个需要繁杂计算的东西。

它看起来就像是一个戈耳迪之结⑤。

然后，我开始着手给年轻时候的我起草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将犹如大马士革剑一般，有碳钢铸成的锋利的刀锋，足以将山项站削成上千块错杂的片断。

雇用这个男的，解雇那个女人，阻止一百个年轻的科学家拥有在公元前一百万年前开恐龙牧场的能力，噢，还有，不养育任何后代。

这会招致我们的赞助商的恼怒，而人类也会被永恒剥夺拥有时空旅行技术的权利。任何与之相关的事物都将远离现实，被抛向量子不确定性力学的那已然崩溃的介质。山项站会变成一个本可以实现但最后却归于虚无的地方。成千名卓越的科学家所作的研究试验和许许多多的发现都将从人类的知识领域消失。我的儿子永远不会被孕育和出生，也就不会被残酷无情地断送掉年轻的生命。

我耗费一生的时间和精力去完成的一切也都将不复存在。一切都会恢复到什么也没发生过的状态。

这听起来不错。

备忘录完成后，我在上面标上了“优先”和“仅通过本人眼纹验证”的字样。我打算把它发送回三个月以前。

这时，我身后的门“咔哒”一声打开了，我转动座椅。走进来的是一个准备制止我的家伙，是老头子。

“那孩子还可以在他死前享受二十四年的生命，”老头子说道，“别剥夺他这二十四年。”

我抬头望着他的眼睛。

我自己的眼睛。

那是一双既令我神往又让我憎恨的眼睛。它们嵌在那堆积着一个人一生时间的皱纹里，是这世上最深邃的棕色的眼睛。自从我和山顶站签下合同受其雇用以来，我就一直和年老时的自己一同工作。而这双眼睛，至今对我而言都是个谜，一个不解之谜。这双眼睛让我感觉自己好像是只时刻处于蛇的注视之下的老鼠一样。

“那不光是那孩子的问题，”我说，“是所有一切的。”

“我知道。”

“我今晚才遇到他——我是说菲利浦。霍金斯只是一个新手，我们刚刚录用的应侍。我根本不了解他。”

老头子把葛兰里维特威士忌酒的瓶塞塞上，把它放回酒柜里。要不是看到老头子这么做，我还没意识到我正在喝酒。“我总是忘记，年轻时候的我是多么的情绪化。”他说。

“我可没觉得自己年轻。”

“那么，等你到了我这把年纪，你就会明白。”

我并不确定老头子的确切年纪。参与这个游戏的人足可以享受长寿待遇的，而老头子玩这个让我觉得恶心的游戏的时间，已经长到几乎可以说，这个游戏实际上是由他在操纵。但我所知道的全部就是：他和我，是同一个人。仅此而已。

我念头突然一转。“那该死的蠢孩子！”我冲口而出，“他在宿营地外面先是干吗去了？”

老头子耸了耸肩，“他很好奇。所有的科学家都是好奇的。他看见了什么东西然后就跑出去想搞清楚到底是什么。算了吧，就顺其自然，毕竟发生过的事情已经发生了。”

我瞥了一眼我所写的备忘录，“我们会知道的。”

他拿了另外一份备忘录，放在我原来的那一份旁边。“我冒昧地写了它给你，希望这可以分担你在不得不写下它时所受的痛苦。”

我拿起那份备忘录，扫了一眼上面的内容，是我昨天收到的那份：“霍金斯受到了撒旦的攻击，（当地时间的）今晚午夜左右。”我挑选了一些词句念出声来，“采取所有措施，封锁此消息。”我克制住心里的厌恶，说：“这就是为什么我想毁掉这个丑恶系统的原因所在。你以为我会同你样，是那种眼睁睁送自己的儿子去死的人吗？你以为我想成你这个样子？”

正中要害！有很长一段时间，老头子一句话也没说。“听着，”他终于开口说，“还记得在白喉带鹀博物馆看壁画的那天吗？”

“你知道我记得的。”

“当时，我站在那壁画前，用我的整个心——也是你的心——全心全意地祈愿：但愿有那么一天，我能够看到一头真正的、活生生的恐龙。但是即便是在那个时候，即使是如今已八十多岁的时候，我都清楚地知道这是不会发生的。有些事情，是永远不会发生的。”

我什么也没说。

“上帝交给你一个奇迹，”他说，“你不要把这个奇迹又扔还给他。”说完，他转身离去。

我仍然停在原地。

该是我做决定的时候了。在我的办公桌上，放着两个可能的将来，我只能选择它们两个中的任意一个。宇宙本身每一刻都充满了无限可能的不稳定性。如果那些悖论没有发生的可能，那么，人们也没必要花费力气想尽办法要阻止它的发生了。老头子相信我会权衡利弊，做出正确的选择，然后在随之产生的将来生活下去。

这是他对我所做过的最为残忍的事。

提到残忍，我又想起老头子的那一双眼睛。那深邃的眼睛深不可测，足以将你淹没掉；那眼睛是如此的幽深，让人无法判断到底已经有多少人被它们淹没了。在和他合作共事这么多年后，我仍然不知道，他的这一双眼睛到底是一双圣人的，还是世界上最邪恶的人的眼，我伸出手，拿起一份备忘录，犹豫着又把手抽了回来。突然之间，做出抉择似乎不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了。

夜，出奇的寂静，仿佛整个世界也在屏气凝神，等待我做出这个决定。

我伸出手，拿起了其中一份备忘录。

我选择了其中的一份。

注释：

① 意大利作曲家，近代歌剧之父。

② 前苏联音乐界的主要代表人物。

③ 俄国画家，《爬行时代》是他所绘制的著名的恐龙壁画，它不仅是一幅生动的壁画，而且是一本将科学家和古生物学家的描述、观点和想法栩栩如生展现出来的科学资料。

④ 俄狄浦斯，古希腊神话传说中的一个悲剧人物，乃底比斯国王之子。出生后预言说，他将弑父娶母，于是老国王将之抛之荒野。经过曲折的命运之路，俄狄浦斯最终发现，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弑父娶母，还与母亲生下了一双儿女。他羞愤不已，弄瞎双眼，离开底比斯，独自流浪去了。

⑤ 戈耳迪之结，出自希腊神话，为“难题”之意。

# 《悲剧之歌》作者：[美] 波尔·安德森

黄培清译

故事里有三个女人：一个已经死了，一个还活着，还有一个虽死犹生，永远留在ＳＵＭ计算机控制系统里。

峡谷上方的一座小山丘上，一条大路横穿而过。我在大路上等候着她的到来。今年霜下得早，路边的小草早已披上了一层白色的外衣。山坡上遍布黑莓灌木丛，果实早已被鸟儿和过往的人们吃光了，只剩下枝丫。还有几棵苹果树，怕是前几代人看管的果园遗留下来的（可以看到几块残垣破壁延伸到了黑莓灌木丛的上方）。至于是几代人，恐怕只有ＳＵＭ计算机控制系统才清楚。这几棵苹果树零星地散落在小山坡上，上面残留着几个果实。天气寒冷，一阵风吹来，一个苹果被吹落到地上，撞击地面发出的响声，犹如永恒声波钟敲打的声音。灌木丛被吹得沙沙作响，好像在对风儿窃窃私语。

周围的其他地方树木茂盛，鲜红色的、黄铜色的以及赤褐色的树叶夹杂在一起，一派生机盎然的景象。夕阳西下，光线惨淡，整个峡谷笼罩在薄雾之中，一片幽深深的蓝色。这是深秋初冬季节里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

在我和她之前，地球上还有其他人，那时候，人们有诗歌可以吟唱。虽然我们现在还有音乐，可我却费了好大的劲才将重新发现的歌词赋上旋律。我从背上取下竖琴，重新调了弦，在这深秋的傍晚时分，对她唱起了《五月里最苍翠的时节》这首歌：

——你来了，儿子在后紧随

翠绿树木长成金黄

鸢尾花带着灿烂微笑

绣线菊伴着爱情摇晃

一阵轻盈的脚步声惊动了路边的小草。女人咯咯地笑着说：“噢，谢谢。”

我的女人刚离开人世的那一段时间，我尚未从悲痛中恢复过来。有一次我站在属于我们俩的家里——在一座引人注目的建筑物的第１０１层，夜幕降临，整座城市都亮了起来，处处闪闪发光。城市里每一座高楼大厦的照明系统都为ＳＵＭ计算机控制系统所控制。实际上，ＳＵＭ控制着整座城市的方方面面，从核电站到自动化工厂、卫生系统、服务部门、教育、文化、社会秩序等等，使整座城市同外界隔绝，永世不灭。生活在这样一座城市里，人们感到无比荣耀。

那天晚上，我叫厨子把为我准备好的晚餐倒了，把药房开的安定药踩了个粉碎，对正在打扫垃圾的清洁器狠狠地踢了一脚，命令整座套房都不许开灯。我站在窗前，看着窗外繁华的大都市，觉得一切都那么俗气。我手里拿着我的女人为自己捏的泥人像，翻来覆去地摩挲着。

但我忘了在门上做拒绝访客的处理，它认出了这个女人，给她开了门。她是来帮我从忧郁的心情中解脱出来的——在她看来，有这种心情是不正常的。我听见脚步声，对着黑乎乎的房间四处张望。她的身高跟我的女人差不多，头发的盘绕方式也一模一样。我一时间竟误以为是我的女人，手中的泥人“哐啷”一声落地，摔了个粉身碎骨。从那以后，我就开始怨恨斯丽卡这个女人。

但此时，尽管夕阳的余晖已散尽，我也不会再犯那样的错误了。和我一样，她的左手腕上也戴着一只银色的灵魂手镯。她一身荒野人的装束：脚穿靴子，身着真皮方格呢绒短裙，扎着一条真皮腰带，腰间别着一把刀，肩上扛着一把来复枪。她的皮肤晒成了古铜色，身上画满了五颜六色的各种图案，脖子上戴着一条用鸟的头盖骨串成的项链。

我的女人认为，人死后会转化成森林、大地的孩子，而不是变成斯丽卡的追随者。她很喜欢野外无拘无束的生活，所以当我们厌倦了城市生活，就会跑到郊外荒野去玩，我也因此给她取了很多名字，像“森林里的小马”、“休耕地里的红色雌鹿”等；我喜欢读古典书籍，所以有时也称她“森林女神”或“小精灵”（她喜欢我给她取名字，并且乐此不疲）。

我止住了琴声，转身对斯丽卡说：“这歌不是为你唱的，也不是为任何人唱的。别烦我，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阵风吹过，带来了她的气味——不是那种女性特有的体香，而是一种令人恐惧的味道。她握紧拳头说：“你疯了。”

“你从哪学到了这么好的一个词？”我冷嘲热讽地回应她，因为我的痛苦——更确切地说，我的恐惧必须宣泄出来，而此刻她正站在我的眼前。

“向你学的！”她反唇相讥，“你，还有你那些混账古风歌曲。‘混账’这个词也是向你学的，用在你身上再合适不过了。你打算什么时候结束这种病态的行为？”

“然后把自己送进诊所，好好地洗一洗脑吗？没那么快，亲爱的。”我故意用了“亲爱的”这个词，但她不知道这个词隐含着嘲弄和悲伤，因为她一度是我的女人的另一个称呼。我们现在的社会，有了电子录音和神经元教育法，语言的正规语法和发音系统乃至社会文明的各个方面早已变得僵化不堪。

我耸耸肩，干哑着嗓子说：“事实上，我的心态健康得很。我不逃避自己的感情——通过药物麻醉，或者去接受脑神经系统调节，或者像你那样装扮成野蛮人——相反，我正打算实施一项具体的计划，把能带给我幸福的那个人索要回来。”

“你打算在她回家的路上拦住她？”

“黑暗女王在人间巡游的时候，每个人都有权力向她提出请求。”

“但时间不太合适——”

“法律又没有规定什么时候合适，什么时候不合适，那只是人们的习惯而已。除了在人群当中，在城镇里、在光线明亮的地方，人们都不敢在其他场合见她（他们害怕在其他场合见到她，只是不承认罢了）。可是我就是要在这儿等她。我可不想对着录音机讲，让计算机去分析我的话。我怎么能肯定她是否在听呢？我要亲自见她，看着她的眼睛说出我的请求。”

斯丽卡吞吞吐吐地说：“她会生气的。”

“她还能有这种感情吗？”

“我……我不知道。可是，你竟然要求ＳＵＭ让你的女人复活，这太荒唐了，不可能的，你知道ＳＵＭ从不破例的。”

“难道黑暗女王不是个例外吗？”

“那不一样，别犯傻了。ＳＵＭ需要一个人类联络员，为它反馈情感和文化方面的信息和数据，否则，它怎么能够理性地管理整个社会？她是从整个世界中挑选出来的，而你的女人算什么？什么都不是！”

“对我而言，她是整个世界！”

“你——”斯丽卡紧紧地咬着嘴唇，伸出一只手，抓住我光秃秃的前臂，用脏兮兮的指甲掐我。见我没什么反应，她松开手，狠狠地瞪着我。

头顶上方，一群鹅排成Ｖ字形，在空中飞过，传来了阵阵刺耳的尖叫声。

“唉，”她叹了口气说，“你是个特别的人，一直都是。你去过太空，当今在世的人可能就你还懂得古人，还有你唱的歌，没错，你的歌带给人们的不是快乐，而是痛苦，让人难以忘怀。所以，也许她会听你的吧！但ＳＵＭ不会，它不会破例让人复活的。要是开了先例，其他人岂不是会提出同样的请求？”

“不一定。不管怎样，我打算试一试。”

“你为啥不能等到它向我们承诺的时间呢？到那时，ＳＵＭ还会让你们俩成为同辈人的。”

“那我至少要在没有她陪伴的情况下度过此生，”我望着远方，茫然地说，“况且，你怎么知道真的有复活的机会？我们只有一次承诺，甚至还谈不上，只是一项公开宣布的政策而已。”

她吸了口气，身子向后退，举起手，好像要把我挡开。她的灵魂手镯发出的光直射我的眼睛。

我不耐烦了，不想再跟她争辩，只想一个人在这儿等候，于是对她说：“没关系，在复活的时机成熟之前，可能会发生什么自然灾害，比如有颗大的行星撞击地球，将整个系统破坏掉。”

“不可能的！”她发疯般地说，“系统有修复功能……”

“好吧！权当理论上不会出现这样的意外事故。就算我很自私，在我有生之年想让我的‘燕子的翅膀’复活。不管这对其他人是否公平，别咒骂我。”

我想，你也不会在意的，你们没有人会在意的。你不会悲伤，你在乎的只是你自己，没有人跟你亲密到能在你心中占据分量。如果我告诉你，我已经准备用自己的生命向ＳＵＭ换取我的“阳光中的花朵”，你信吗？

不过，我没把这个想法说出来，那太残酷了。我也没有说出更残酷的想法：我担心ＳＵＭ欺骗我们，死人永远都没有再生的机会。试想一下，游戏的目标是保持整个社会稳定、公正、不出毛病，这就要求不仅要满足人们精神上的需要，还要满足其本能上的需要，因此，人们繁衍后代的需要就不可能被遏制。每一代的人口数目都有一定的限制，以保持总人口数基本不变。

同时，还有必要消除人们对死亡的恐惧心理，于是，ＳＵＭ向人们承诺：

只要时机一成熟，ＳＵＭ就会在我们生命力最旺盛的时期，根据我们记忆里所存储的全部信息，将我们一一复制出来，而且可以一遍又一遍地复制。所以，死亡实际上相当于睡了一觉。——咽气后的长眠里会是怎样的梦境？对此，我不敢想太多，只是悄悄地自问：在这样一个稳定的社会里，什么时候时机才会成熟，ＳＵＭ可以让成千上万个复活的人安全地回到社会上，它又如何做到这一点？

ＳＵＭ没有理由不欺骗我们，我们也是它操控的对象之一。

“斯丽卡，我们先前经常为此发生争执，”我叹了口气说，“你何苦再次自寻烦恼？”

“我要是知道为什么就好了，”她幽幽地说，而后又自言自语，“我当然很想跟你亲热。你一定很不错，想一想你的女人曾用什么样的眼神追随你，如何微笑着抚摸你的手，如何——可是你不可能比其他人好，那不合情理。既然那样，我何必在意你是否整天郁郁寡欢，是因为这样反而使得接近你更富有挑战性吗？”

“你想太多了，”我说，“即便在这儿，你也只是个自封的原始人。你游荡于荒野之中，声称去平息人们与生俱来的返祖冲动……可是你无法拆除你体内的计算机，甚至无法感觉到它的存在。”

她一听这话，气得头发都竖起来了。在不远的山上，可以看到她的追随者从树林里钻了出来，清一色的女子，像她一样头发蓬乱、邋遢不堪。其中有一个女子腰间绑着一对野鸭，鸭子的血沿着她的大腿流下来，留下一道道乌黑的血迹。这是斯丽卡和她的追随者所特有的神秘行为：她们认为不仅男人应该一年里抽出几个星期的时间，放弃闲适的城市生活，回复到繁衍人类的肉食动物的状态；女人也应该到荒野里去体验生活，回城后才能更好地感受城市文明的优越性。

我一时觉得有点不自在。这不是在公园里，而是在荒野里。到过这儿的男人不多，女人更少，因为这个地带实际上不受法律的约束，这里的任何行为都不会受到惩罚。据说这有助于稳定社会，因为那些凶暴的人可以在这儿得到宣泄。自从我的“晨星”离开人世后，我就经常在荒野里呆着——我只想独自一人——我目睹着荒野发生的一切：各种习俗、仪式、部落文化以及在其他地方视为不正常的残暴事件逐年增加，而且日趋复杂化。于是，人们返回城里后就会愈发坚信城市生活的优越性。

如果继续惹斯丽卡生气，恐怕她就要拔刀了。于是我双手放在她肩上，极为温柔地说：“很抱歉，我明白你的好意。你害怕她会恼火，会给你的人民带来灾难。”

“不，”她低声说，“我是怕你会出事，那样——”她突然投入我的怀里，手臂、胸脯、肚子紧紧地压着我。她的头发散发着青草的味道，满嘴的麝香味。“你会死掉！还有谁能给我们唱歌？”她痛哭起来。

“怎么会？ 这个星球上艺人多得满地爬。”我结结巴巴地说。

“你不只是个艺人。”她说，“说真的，我不喜欢你的歌——自从那个笨女人死后，你所唱的歌都那么可怕！毫无意义——可不知为啥，我就是喜欢你烦我。”

我尴尬地拍了拍她的背。夕阳西下，看上去仿佛斜挂在树顶上。天渐渐冷了起来。我打着哆嗦，不知如何是好。

一阵声响让我摆脱了这种尴尬的处境。声音来自脚下山谷的另一端。那儿两块峭壁挡住了远处的风景。那是她的专用车发出的声音，大如雷声。我们之前在城里听过，但那是在明亮的灯光下，周围还有一大群人。而此时，我们是在荒野里，没有那么多人。

那群妇女——斯丽卡的追随者开始大声尖叫，随后消失在树林里。她们会找块露营地，穿上暖和的衣服，围着火堆狂欢。至于狂欢后做什么，各种传言说法不一。

斯丽卡拉着我的左手腕说：“竖琴师，跟我来！”语气几近哀求。我甩开她的手，沿着山坡大踏步走到大路上，身后传来了她的尖叫声。

天空中尚有一丝落日的余晖。可一进入狭窄的山谷，四周就变得幽暗起来，越往里走越暗。黑暗中，我拨开荆棘丛，摸索着前进的道路，双腿被刮得隐隐作痛，想必是伤痕累累了。不时可以听到“嘶啦嘶啦”的声音，那是衣服被荆棘钩住了。天有点冷，我仿佛对外界失去了知觉，只听到她的车发出的声响和我的血液流动的声音。我心里既害怕又兴奋，仿佛喝醉了酒，知觉变得更加灵敏，又好像吃了兴奋剂，激起了心中的各种情感。我不能自已，又唱起了另一首古风歌曲：

——我本金子心，世界为金色

山顶上散发着光芒

山谷周围的空气凝固

黑夜的恐怖降临

从天上到寂静的山谷

雷声、黑暗一起降落

大风来了，光芒消失

黑夜笼罩在恐怖底下

我知道有个晚上，在某个山顶上

虽然那种语言从未听过

我还是听清了

你的朋友传达的音讯

消息从一座山传到另一座

在黑乎乎、令人不安的夜里

我知道

你已经离开了人世——

到了山谷的底部，我看到了她。

她的专用车上没有照明设备，因为车的雷达眼和惯性导向装置无须照明就可以辨别方向。车没有车轮，完全靠空气的推力和自身发出的轰鸣声前进。车速不快，比我们凡人开车的正常速度慢多了。人们说黑暗女王车开得很慢，这样她就能够用知觉去感受我们凡人的世界，以更好地向ＳＵＭ反馈信息。可是她的年度巡游已经结束了，她正准备回家，跟我们的主子——ＳＵＭ呆在一起，直到来年的春天再出来。

为什么她不急着回家？是不是因为死神从不需要匆匆忙忙？我走到路中央，突然想起了几行古老的歌词，于是弹着琴，大声地唱了起来，声音甚至盖过了车的轰鸣声。

以前的我健康快乐

现在的我疾病缠身

年老体衰

——对死亡的恐惧令我心神不宁

车上的探测系统发出了报警声。我站着不动。路很宽，车完全可以绕过去，就算路面不平也毫不妨碍。但我希望，也相信她能意识到有什么东西挡住了去路，从而打开各种扩音器收听信息，发现我的异常举动并停下来。毕竟，在ＳＵＭ控制的世界里——即便在它派出去收集数据的调查人员中（ＳＵＭ获取数据的欲望永远都无法得到满足）——有谁会在黄昏时刻站在寒冷的荒野里，边弹琴边大声唱歌呢？

我们这儿的幸福空洞奢华

这个虚幻的世界转瞬即逝

我的身体虚弱，死神无比狡猾

——对死亡的恐惧令我心神不宁

人们的状况变幻无常

时而健康，时而生病，时而高兴，时而悲伤

刚刚才快乐地跳舞，如今就接近死亡

——对死亡的恐惧令我心神不宁

地球上的生活同样飘忽不定

就如柳树在风中飘扬

这个世界的浮华也日渐衰退

——对死亡的恐惧令我心神不宁

车停了下来。我的琴声也止住了。西边和头顶上方的天空渐渐暗了下来，呈淡紫色，远处东边则一片黑暗，几颗星星早已探出了头。山谷里阴影重重，我看不太清楚。

车上的遮篷被掀了起来。她直立在车上，一身黑色的外套，头上戴的黑色斗篷把脸遮住了，看不清。我以前在明亮的光线中见过，但此刻无法全部回忆起来，只能在脑海里刻画出她面部的大致轮廓：灰白的嘴唇，乌黑的头发，一双长长的绿眼睛。

“你在干啥？”她的声音低低的，很悦耳，“你在唱什么歌？”

“尊贵的女王，我有个请求。”我大声地回答她，语气异常坚定。

“我到人间巡游的时候，你怎么不提出来呢？今晚我要回家了，等来年我再次出游时再提吧！”

“尊贵的女王，我有话要单独对您说，相信您也不希望别人听到这些话。”

她看了我好一会儿。她害怕了吗？（当然不是惧怕我，她用的是装甲车，上面有武器装备。我要是敢实施武力，马上就会有人出来保护她。我要是胆大到敢杀了她或者把她打得伤势惨重，她也无须惧怕死亡。据说我们死的时候，手腕上的灵魂手镯会发出足够大的声音，好几个死亡站都能听到。当然，她的手镯发出的声音会比我们的传得更远。ＳＵＭ会派它的“飞行伸手”来把她带回去。在此之前，她的灵魂在手镯的保护下将完好无损，毫无疑问，她将复活。她每隔七年就经历一次死亡、复活，这样，她就能够永远保持年轻，以更好地为ＳＵＭ服务。我至今还不知道她第一次出生是在什么时候。）

也许，是为我唱的歌和我即将对她说的话而感到害怕？

最后，她说了一句——风吹得树木吱吱作响，我几乎听不见——“把那个项圈给我”。

矮个子机器人——她身边的侍从把一只大的银灰色的项圈放到我跟前。我把左手臂伸了进去，这样，我的灵魂就被圈住了。项圈上面的薄片斜对着我，看上去像一颗宝石，上面有什么东西在闪烁着，迎着这道微弱的闪光，我在她弯腰的时候看清了她的面貌。

我告诉自己，检测的当然不是真正的灵魂，那得用好长的时间。也许包住灵魂的手镯有内置识别码，项圈将识别码传送到ＳＵＭ的适当部位，ＳＵＭ就能马上发回识别码里面记录的信息。我希望仅此而已。至于是不是这样，ＳＵＭ不愿告诉我们。

“怎么称呼你？”她问道。

一阵痛苦的感觉传遍了我的全身：“尊贵的女王，你何必在意我叫什么？我出生时的编码不就是我的真实姓名吗？”

她镇定了一下说：“我要是想准确地评判你说的话，仅有这点数据是不够的，名字能表明人的心情。”

“尊贵的女王，我无法给你一个确切的答案。过去的一年里，我从不为名字烦恼，也不为其他太多的事情烦心，早期认识我的人叫我竖琴师。”

“除了弹唱那些不吉利的歌曲，你还做啥？”

“这段时间没做什么，尊贵的女王。要是我吃穿节俭一点，不想建立家庭，我的钱足够这辈子用了。人们常常因为我唱的歌赠我食物，腾出地方让我住。”

“你唱的歌我从来没听过，自从——”她想了一下说，“自从这个世界稳定后，你不该唤醒那些沉睡的音符，它们会进入人们的梦中。”

“那样不好吗？”

“不好，那样人们会做噩梦的。记住，在ＳＵＭ统治人类之前，整个人类，每一个活过的人，精神都是不正常的，是ＳＵＭ带给他们秩序、理性和内心的安宁。”

“好吧，要是能让我死去的亲人复活，我就不再唱了。”

听到这话，她一下子惊呆了。项圈上的薄片跳了出来。我缩回左手臂，项圈被她的侍从收走了。天上繁星闪闪，在这阴影重重的山谷底，她冷冰冰地说：“复活时机成熟之前，没有人可以例外。”

我没有说出“那你呢？你不是个例外吗？”这句话，那太恶毒了。当年ＳＵＭ在所有的年轻人当中选定她时，她有何想法？在她活过的这几个世纪里，她忍受过什么？我不敢想象。

我又弹起琴，轻轻地唱了起来：

请给她撒玫瑰、玫瑰

勿撒一枝紫杉①

她是在静静地安睡

啊！但愿我也是

黑暗女王大叫：“你在干什么？你真的疯了吗？

是死亡的宏伟大厦

我明白为什么我的歌这么有震撼力：因为它们体现了一种令人畏惧的感情，在SUM统治的井然有序的世界里，人们已不再熟悉这种感情——大多数人甚至不知还有这样的感情存在。不过我不期望她听完后内心能有多大的震动，毕竟，古人所表达的生活的黑暗和恐惧，她能经历多少？

“谁死了？”她问道。

“她有很多名字，”我回答，“但没有一个能配得上她。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她的编号。”

“你女儿吗？我……有时候人们问我能不能让他们死去的小孩复活。我告诉那些父母他们可以再生一个。要是让那些死去的小孩复活，允许复活的年龄我们该怎么限定？”

“不，是我的女人。”

“不可能的！”她发疯般地叫了起来，“你可以毫不费力地找到其他的女人。你长得英俊，精力充沛，富有活力，就像坠落天使路西法。”

“你居然知道路西法？那你年纪真的很大了，你肯定记得以前男人只爱一个女人，整个世界甚至在天堂里，没有任何人可以取代那个女人。”

她用讥笑的口气辩驳说：“她也一样专一地爱你吗，竖琴师？我认识的人比你多得多，全世界贞洁的女性就剩我一个了。”

“也许是吧，因为我的女人已经离开这个世界了。我们——你知道她是怎么死的吗？我们去荒野游玩。我去给她寻找串项链的宝石的时候，一个男人发现了她，当时周边没有任何人。那个男人想和她亲热，遭到了她的拒绝，男人就以武力相逼。她逃走了。那是块荒野，是毒蛇出没的地带，她又光着脚，结果被蛇咬了。几个小时后，等我找到她时，蛇的毒液已经渗入她的体内，再加上火辣辣的太阳——她给我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并告诉我她爱我，之后就离我而去了。我没能及时送她上医院，只好将她火化了。她的灵魂被带到了SUM那里。”

“至今还没有人可以让他的亲人复活，你凭什么提出这样的要求？”

“凭我对她的爱，还有她对我的爱。没有人像我们这样深爱着对方，我俩谁也离不开谁。人人都有权利索要其生命的必要组成部分，难道不是吗？否则整个社会怎么能保持完整？”

“你别痴心妄想了，”她淡淡地说，“我要走了。”

“我所讲的都是不加渲染的事实真相。语言太苍白无力了，我唱首歌给你听，也许你就明白了。”我重新弹起了琴。这首歌与其说是唱给她听，不如说是唱给我的女人听。

如果知道汝会死去

我就不会为汝哭泣

可是，在汝身边的时候

我忘了，有一天汝会离开人世

我从未想过

我们一起的时光会结束

我该看汝最后一眼

而汝的微笑已不再

“我不能——”她支支吾吾地说，“我不知道——还有这样的感情——存在——如此之强烈。”

“现在你知道了，尊贵的女王，这对ＳＵＭ来说难道不是很重要的数据吗？”

“是的，如果这是真的，”她突然向我靠过来，我看到她在黑暗中微微地颤抖，她的下巴冻得咯咯直响，“我不能在这儿逗留，跟我走吧！唱歌给我听，我愿意听。”

我没想到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但命运掌握在我的手中，于是我上了车，跟她一起往前走。

我们呆在车的主舱里，主舱后面存放着她在人间生活的设备。她的这辆专用车很大，但主舱却很小，用曲形面板围住。面板由纹理不同的真木做成。舱内布置极为简陋。除了车行进的声音外，四周听不到其他声响。声音低沉，因为光电倍增器没有激活。电子析像器显示出了外面的夜色。我们紧紧地围在灯丝炽热体旁，伸出手取暖。我们的胳膊都裸露着，肩碰着肩。她的皮肤柔软，头发松松垮垮地垂在肩上，散发出已逝夏日的味道。她还是个人吗？

不知过了多久，她对我说：“我走近你的时候，你在大路上唱的歌——我不记得还有这首歌，早在成为ＳＵＭ联络员之前就不记得了。”

“那首歌比ＳＵＭ还要老。它所反映的真理也将在ＳＵＭ终结后继续存在。”

“真理？”她神情紧张了起来，“把剩下那部分唱给我听。”

我的手指还没完全冻僵，于是我弹唱了起来。

人人都会走向死亡

王子、教士、当权者

富人、穷人无二致

——对死亡的恐惧令我心神不宁

死神带领着骑士在战场上

头戴盔甲，手持盾牌

每场战斗都将凯旋

——对死亡的恐惧令我心神不宁

死神这位强大残忍的暴君

婴儿还在母亲的怀里吃奶

他却将这弱小的生命夺走

——对死亡的恐惧令我心神不宁

“不。”我的歌还没唱完，她就用手捂住耳朵，大声尖叫。

我无视她的痛苦，继续说：“你现在终于明白了吧！你也不是永世不灭的，ＳＵＭ也不是。地球、太阳、星星都不是永恒的。我们每个人都被隐瞒了事实的真相。直到我失去了我的至爱，生活变得毫无意义，我才看清了这一切，我看到了死亡！”

“滚出去，别惹我！”

“我不会让这个世界安宁的，女王，直到我把我的女人要回来。把她还给我，我将再次相信ＳＵＭ。我会为它高唱赞歌，让每个人一听到它的名字就欢欣鼓舞。”

她恶狠狠地瞪着我，反驳道：“你认为ＳＵＭ会在乎这一点吗？”

我耸耸肩说：“音乐是一种很有用的东西，可以帮助我很快地达到任何目标。‘达到全部人类活动的最优化’——这不是长期以来ＳＵＭ声称的统治目标吗？我怀疑你是否真的领会了它的意图，尊贵的女王。”

“别讲得好像它是活着的一样，”她厉声说，“它只不过是一台计算机效应器综合体。”

“你肯定吗？”

“我——是的。它的思维比人类更广泛、更深刻。但它没有生命，没有意识，没有知觉，这也是它需要我的原因之一。”

“你太傲慢了。”她无力地说。

“不，我是绝望了。”

她微微一笑，身子往后靠，闭着眼睛低声说：“好吧！我带你去。不过你要知道，我掌控不了事态的发展。我只能给你一些劝告，可是……今晚我们还有好长的路要走。把那些你觉得对你有帮助的数据给我吧！”

我没有把那首歌唱完，也没有沉浸在其他形式的悲伤当中。相反，我开始回想起男女两情相悦的各种快乐（不是乐趣，也不是短暂的极度兴奋，而是快乐）。

想到自己将要去ＳＵＭ那里，我的确需要以这种方式自我安慰一下。

夜色渐浓。我们穿过居住区，越过荒野，来到了了无人烟的地方。映着淡淡的日光和星光，我看到眼前一片钢筋水泥铺成的平地。导弹和能量发射器像一只只野兽蹲在地上。无人驾驶航天器在空中盘旋。还有整列的战舰、继电器塔、形状像甲壳虫的航空母舰，以及ＳＵＭ用来了解、控制整个世界的先进设备。尽管各种器械都在运转，这儿总体上还是寂静的，风儿好像被冻死了一般，一动也不动。地面早已铺上了一层白白的霜。前方，是ＳＵＭ所在的城堡。

她没有注意到我的歌声已经停止了。她身上人的特征也不见了，整张脸冷若冰霜，神情诡秘。她弯着腰向前走，跟我讲了几句话，她的声音听起来带有金属味：“接下来的半年时间，我会回到ＳＵＭ身边，成为它的一个组成部分：你会看到我，但你看到的只是我的躯体，真正跟你讲话的是ＳＵＭ，明白了吗？”

“知道了。”我费力吐出了这几个字，走这么老远来到这儿，也算史无前例了。我来这儿为我的女人抗争，可是我的心却跳得厉害，全身直冒冷汗。

我对她说：“你会成为它的一个组成部分，这让我看到了希望。”

她转向我，抓住我的手，低声说：“要是你清楚我所期待的多好！”

我们在城堡的门前停下。门前屹立着一堵墙，直耸云霄，好像要把我压倒。墙看上去好黑好黑，在它的遮盖下，四周几乎伸手不见五指。在这里，发问及回答的信号都是在我感觉不到的电波中进行的。ＳＵＭ的外部防卫设备已经发现有人来了，导弹发射器来回摇摆，把目标瞄准我。黑暗女王对信号做了回答，于是，城堡的门就打开了。

我们往下走，好像经过了一条河流。我听到急促的、空空的回声，看到水滴在黑暗中闪闪发光，但很快就消失了：难道是液态氢？

我们停了下来。我起身随她进了一间屋子或者说一个洞窟。我看不见屋里的任何东西。四周的物体，还有她和我的皮肤泛着一丝暗蓝色的磷光。除此之外，见不到任何光线。我想屋子应该很大才是，因为机器运转发出的声音听起来很遥远，宛如在梦中听到的一般。四围的空气好像是用打气筒打出来的，不冷也不热，没有任何味道，风儿一动也不动。

我们走到了地面上。她站在我面前，双手交叉着放在胸前，眼睛半闭着。“遵照它们的指令去做，切记！”她对我说完后，就转身踩着平稳的脚步走了。我目送着她离去，直到她的身影从我的视线里消失。

我感觉好像有只手抓着我的外套，低头一看，惊讶地发现一个矮个子机器人一直在等我。不知道它已经等了多久了。

它带着我往另一个方向走。我感到疲惫不堪，双腿软绵绵的，嘴唇刺痛，上下眼睑不停地打架，全身每一块肌肉都酸痛不已，偶尔还隐隐约约地感到一丝的恐惧。机器人示意我躺下时，我着实感激不尽。

我躺了下来，这个箱子刚好合身。我全身被绑上了各式各样的铁线，各种不同的针头直扎我的血管。机器人走开了，我陷入一片黑暗之中。

等我醒来的时候，我的前脑好像长出了一个外壳。我感觉到了远处的恐怖，听到了我的灵魂遭受鞭打发出的尖叫声，但我的大脑只意识到寒冷、寂静。我觉得自己好像睡了好几个星期，甚至好几个月了，外面的世界里叶子都掉光了，开始下雪了。不过这种感觉也许是错的，也无关紧要。我即将面临的是ＳＵＭ的审判。

ＳＵＭ派了一个蒙面机器人给我带路。我们穿过一道道黑乎乎的走廊。我取下竖琴，紧紧地抓在手中，这可是我唯一的朋友、唯一的武器。

终于，我们走到了一堵墙门的跟前。门开了，我们走了进去，只见她坐在宝座上。金属和人体皮肤的自我发光现象在这儿不明显，因为这里有一道不知从哪儿射进来的白光。她的衣服和脸也是白色的。我避开众多的电子扫描眼，直视她的眼睛，但她好像没认出我。她还能看得见我吗？ＳＵＭ已经伸出看不见的电磁感应手指把她接回去了。我没有颤抖，也没有冒冷汗——我不能那样做——我端正了双肩，弹了几个凄切的音符，等候ＳＵＭ发话。

它说话了。我马上认出了它所用的嗓音：我的嗓音。声音的变音、转调都跟我平时讲话的一模一样。怎么不可能？只要用从我身上获得的数据信息，使用相应的程序，复制我的声音根本不成问题。

不过，ＳＵＭ做每件事都是有目的的。它用我的嗓音跟我讲话，一定是要对我施加什么影响，只是我不知道而已。

“一路辛苦了！”它亲切地说，“欢迎你到这儿来。”

我惊讶地听着这些充满人性的话——它们竟出自于一台完全没有感情、没有生命的机器！我理智地、带有讽刺意味地回答了一句“谢谢”！然后就不再说话了。

过了一会儿，它继续说：“你很独特，恕我直言。你选择异性的偏执只是你迷信的个性和返祖倾向的一种表现。不过，和普通人不一样，你采取坚强、现实的态度来应对这个世界。刚才在你休息的时候，对你进行的分析让我增长了关于人类心理生理学方面的见识，这将有助于提高我管理人类的技能，也有助于人类的进化。”

“要是那样的话，”我说，“给我奖赏吧。”

ＳＵＭ语气温和地说：“我并不是万能的。最初，人们把我设计出来，是为了用来协助管理复杂的社会文明。渐渐地，随着我自身程序的不断改良，我接管了越来越多事务的决策权。那些功能都是人类主动赋予我的，人们很高兴摆脱了各种责任。他们也看到我可以将整个社会管理得比任何人都好。不过至今，我的威信一直是建立在大多数人对我一致认同的基础上的。要是我有所偏心，让你的女人复活，那样我会有麻烦的。”

“人们的认可只是出于对你的畏惧。你尚未废除神灵，只是将它们融为你的一部分。你要是肯赏赐一个奇迹给我，你的歌手先知——如果你那样做了，我愿意成为你的先知——人们将更加信任你。”

“那只是你的看法，而这一结论不是由数据推断出来的。在我之前的那些历史和人类学的记录都缺乏数据的支撑。我已经逐步将它们淘汰出学生的课程。最终，当文明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我就会下令把它们全部毁掉。它们太容易误导人了，看看它们对你的影响就知道了。”

我轻蔑地对着电子扫描眼咧一咧嘴。“其实，”我说，“在你掌管整个世界之前，独立思考的风气在人间是很盛行的。唉，我无所谓这些，我只想把我的女人要回来。给我一个奇迹吧！我保证给你一份优厚的回报。”

“我创造不出你所谓的奇迹。你知道人的灵魂是如何运转的。金属灵魂手镯里含有一组蛋白质大分子，直接同人体的血液和神经系统相通。这些蛋白质大分子包含了人的染色体模式、精神键闪动频率及其他很多东西的记录。人一死亡，手镯就被解下，由‘飞行伸手’带到我这儿。手镯里的信息会转移到我的记忆库里。我可以用这些信息创造出一个全新的肌体：一个年轻的肌体，然后再将死者生前的行为习惯和记忆植入这个新的肌体中。你并不知道这个过程有多复杂。每隔七年，我要用好几个星期的时间，利用现有的一切生化设备，才能复制出我的人类联络员。而且，这个过程会受到我的记忆库存储的信息的影响，并非尽善尽美。也许你会以为每个死者我都记住了，但那只是短期的，至于长期的——想一下就知道了。”

它的这一番话一下子就把我的感情冲垮了，我忍不住唱起了一首歌：

如今她不动，没有力气

什么也不听不看

每天与岩石树木一起

随地球循环旋转

假如ＳＵＭ的记忆存储不是永久性的，那么，我的女人，她的灵魂的残余岂不是正孤零零地在凄冷的世界里游荡，意识不到任何东西，除了知道生命已失去——不！

我不停地敲击着琴，对ＳＵＭ大声地吼叫：“把她还给我，否则我杀了你！”

ＳＵＭ独自笑了起来。可怕的是，有一阵子它的笑容竟转移到黑暗女王的臀部上，可是她的身子自始至终都没有动过。“你打算怎么杀我？”它问道。

我明白它清楚我内心的想法，于是我反问它：“你打算怎么阻止我？”

“我不需要阻止你。如果你打算杀我，你将遭到人们的唾弃、讨厌。有人会把你送进精神科治疗。他们会来询问我的诊断结果，我会建议对你实施某种切除手术。”

“既然你已经详细审查过我的心智，你也知道我的歌已经打动了人们——甚至打动了她，你的联络员——难道你不想让我为你效劳吗？我会让你变成一个人人敬仰的神。”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已经是神了。”

“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你还不是，根本不是！”我忍无可忍，冲着它大叫，“你何必争辩？早在我醒来之前你就做出决定了，是吧！告诉我！”

奇怪的是，ＳＵＭ竟认真地回应我说：“我还在研究你。不妨对你坦白，我对人类心理方面的了解尚不完善。人的心理的某些方面无法用计算的方法算出来。我无法准确地了解你的内心，竖琴师，假如我贸然行事——”

“那你就杀了我吧！”让我的幽灵永远伴随着我的女人，让它进入你冰冷的梦境中。

“不，那同样不妥当。你已经成了人们议论纷纷的公众人物，已经有很多人知道你和我的联络员走了。”而后好一会儿，它不再说话。四周静悄悄的，只听到我越来越大的心跳声。

突然间，它做出了让我震惊的决定：“计算出来的概率表明你对我还是有帮助的，因此我决定答应你的请求，但是——”

我一听到它答应了，马上双膝下跪，不停地磕头，直到磕得血流进我的眼睛里。

“但是，我必须继续考验你。你还不够信任我，事实上，你非常怀疑我的德行。如果没有别的证据证明你愿意相信我，我就不能给你那样的优待，让你的女人复活，明白吗？”

这个要求还算实在。“明白了。”我边啜泣边回答。

“好吧！”它用我的嗓音彬彬有礼、和蔼可亲地说，“我还会对你的行为进行监控，为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情做准备。我们研究你的时候，你的女人的躯体已经复制出来了。现在，跟她相关的数据正输入她的神经系统。她将跟你同时离开这里。不过，我必须再考验你一次。如果我接受你作为我的先知，你就得跟我密切接触。我必须对你进行多项修正，今晚我们就开始，你愿意吗？”

“当然愿意，当然愿意。我该怎么做？”

“你只需这样做就可以了：跟着这个机器人出去。你的女人会在某个地方同你相会。但是，她走路的脚步很轻，你根本听不见。在你到达外面的世界之前，千万不要回头看，一次也不要！哪怕只回头看一眼，我也将视其为对我的反叛，表明你不可信任。那就没什么可说的了，明白了吗？”

“就这些吗？”我大声说，“没有别的要求了吗？”

“做到这一点要比你想象得难很多。就这样了，再见！”

机器人把我扶了起来。泪水已经模糊了我的双眼，我朝黑暗女王张开双臂，然而我发现她根本没看到我。“再见了，黑暗女王。”我咕哝了一句，跟着机器人走了。

我们在黑暗中走了好几英里的路。起初我心里乱糟糟的，脑袋晕乎乎的，竟不知我们要去哪。后来我慢慢地清醒了，恢复了正常的意识。我身边的机器人的躯体在黑暗中泛着微微的蓝光。四周听不到任何声音，也闻不到任何味道，难得见到另一个机器人经过，却根本不理会我们（ＳＵＭ都让这些机器人干什么活呢？）我小心谨慎不回头看，脖子都快僵硬了。

一路上我弹了好几首曲子给自己壮胆。我把琴扛过肩膀（ＳＵＭ没有禁止我这样做），看身后是否有什么亮光反射到光滑的木制琴面上。

可是什么都没有。唉，她的重生得花一定的时间吧！——ＳＵＭ，对她小心点啊！——而且，毫无疑问，在她跟上我之前，肯定要穿过许多条隧道，耐心点吧！

唱支歌欢迎她回家吧！不行，在这空荡荡的地方，一切声音都会被吞没掉。如果她真的来到了我的身后，她一定还处在死亡的昏睡状态，只有阳光和我的吻才能将她唤醒。我竖起耳朵，听是否有其他人的脚步声。

“我们剩下的路途一定不多了吧。”我询问身边的机器人，它当然没有回答我。还是自己估计一下吧。我知道黑暗女王的车速大概是……问题是，这儿根本不存在时间的概念，没有白天，没有星星，也没有时钟。只有我的心跳，可我之前一直都没数。不管怎样，我们应该很快就会到了。如果等到我死了，才让我走出这个迷宫，那还有什么意义？

可是，假如到门口我已经累得快死了，就算我发现“手中的玫瑰”不在我身后，我也没什么力气闹了。

不，这个想法太可笑了。如果ＳＵＭ不想答应我的请求，它可以直说，我也奈何不了它。

当然，它可能已有所安排。它不是说过“对你进行多项修正”之类的话吗？只要对我电击几下，它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把我“修正”成它想要的人。

或者，它也许改变主意了。它已坦白承认它无法把握人类心理的某一方面。也许它重新估算了成功的几率，决定还是不满足我的愿望为好。

或者，ＳＵＭ试了一下，但失败了。它已承认复制的过程并非尽善尽美，也就是说，复制出来的这个人不完全是以前我所认识的她，会有鬼魂附在她身上，那还算运气好了。设想一下，要是复制出来的人没有知觉，或者是个魔鬼？设想一下，此刻跟在我身后的是一具半腐烂的僵尸？

不，不要再胡思乱想了！ＳＵＭ会预料到这些的，会采取措施修正的。

它会吗？它做得到吗？

我逐渐意识到自己这样跟机器人一直往前走，从不回头看，实际上就是一种屈服、投降。我称赞ＳＵＭ是英明的、仁慈的、无所不能的。我把我的至爱拱手交给它，而我是来把她要回去的。哦，ＳＵＭ把我看得很透，更甚于我自己。

但是我不会放弃的。

可是，ＳＵＭ呢？假如复制过程中真的出现了某种可怕的错误……那就别让我发现这个错误吧！也别让我的女人发现，否则，我们该怎么办？难道我能把她带回这儿，敲着铁门，大声喊：“主人，你给我的东西有问题，请把她毁掉，再复制一次——”要是真的出了差错，可能会是什么样的错误呢？会不会是很细微的，一点都显现不出来，直到我慢慢地发现，自己拥抱的是一具僵尸？先看一下——趁着她还处在死亡的昏睡状态中确认一下——用ＳＵＭ的全部力量去纠正出现的差错，难道这样不是更好吗？

不，ＳＵＭ要我相信它不会出错。我同意了，还同意了其他诸多条件……我不知道还有多少条件，我不敢想象。“修正”这个词太可怕了。难道我的女人在这件事情上就没有发言权吗？至少，我们是不是该问问她是否愿意成为一名先知的妻子。我俩是不是该手拉着手一起去问ＳＵＭ：她的生命对她而言有什么价值？

有脚步声？我差点转过头，还好忍住了，吓得我全身发抖，嘴里不停地念着她的名字。机器人催我向前走。

幻觉吧！那不是她的脚步声。这里只有我一个人，我将一直孤零零的一个人。

我已经疲惫得几乎麻木了。我们经过一条河，桥四周的冷风向上吹，冻得我全身的骨头都在打架。可我却不能回头把我的衣服给我的女人穿。她刚刚获得新生，肯定没有衣服穿，怎么受得了这刺骨的寒风？我们穿过了一间又一间的房屋。屋里有好多机器人在干着毫无意义的活。她以前从来没见过这些，而她复活后竟被带到了这种噩梦般的地方。既然我那么爱她，为什么不看她一眼，为什么不跟她说话？

对啊！我可以跟她说话，告诉她我是来带她重返人间的。我问机器人是否可以这样做，它没有回答。我不记得ＳＵＭ是否允许我跟她讲话了。我跌跌撞撞地向前走着。

我撞上了一堵墙，摔得鼻青眼肿的。机器人把手放在我的肩上，示意我继续前行。前方是一条石头过道，又窄又长，我只能爬过去。在过道的尽头，门开了，外面几缕阳光射了进来，我一时睁不开眼，耳朵也听不见。

我听见她的叫喊声了吗？那就是最后的考验？或者是我混乱、颤抖的心背叛了我？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回头看了。她站在我身后，那张熟悉的脸好像刚刚从昏睡中醒过来。她的头发松松垮垮地垂着，长长的，一直垂到腰间。她张开双臂，朝着我迈了一步后就被挡住了。

她身后的大个子机器人无情地把她拉了回去。我想机器人可能对她的脑部进行了电击，她倒下了。机器人把她带走了。

我死命尖叫。然而我身边的机器人却不顾我的反抗，狠狠地把我推出了隧道。门“砰”的一声关上了。我呆呆地站在山一般高的那堵墙面前。天空中正飘着雪。天刚刚亮，星星还在西边微微闪烁着。四周的一切沉浸在黎明时分柔和的微光中。

我一时说不出话来，内心变得异乎平静，还有什么东西能牵动我内心的感情？城堡的门是铁质的，那堵墙是由无数块石头熔成的一块巨大的玄武岩。我向后退了几步，转身，低着头向前猛冲，就让我的脑袋在门上撞个粉碎吧！让我的脑浆写下仇恨的文字！

身后有股巨大的力量把我拽住了。是个带有爪子和翅膀的机器人，它松开了手，我一头倒在地上。“我会带你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它用我的嗓音同我说话。

“你还能对我做什么？”我用嘶哑的嗓音朝着它大声喊道。

“把你放了，你不会再受到我的一切命令的限制和干扰。”

“为什么不会？”

“显然你打算永远成为我的仇人，这是前所未有的，是收集数据的一次难得的机会。”

“你跟我讲这些话，你在警告我，故意的，是吗？”

“当然。我计算出的结果表明这些话会激起你最大的努力。”

“你不会再把她还给我了，你想让我一直恨你？”

“不会。但你的仇恨，正如我刚才说的，是很有用的实验材料。”

“我会把你毁了！”我咬牙切齿地说。

它不再说什么，把我从地上抓起来，带着我飞走了。我被放置在南方一座小城镇的边上。从那以后，我就发疯了。

我不知道，也无所谓那年冬天发生了什么。冒着大风大雪，我流浪在世界的各个角落：气派十足的大厦间、修剪整齐的树木下、精巧细致的花园中、温馨柔和的校园里。我从不洗澡，整日披头散发，穿着一身破破烂烂的衣服，瘦得全身的骨头几乎要把皮撑破，双眼深深地凹陷下去。也许人们不喜欢看到我深深凹陷的双眼，于是他们拿东西给我吃。我唱歌给他们听。

饥饿如狼的妖魔鬼怪

要把你撕成碎片

月亮女神身边的精灵

挺身而出将你保护

你健全的灵魂

永远不会被抛弃

也不会离开你的躯体

四处游荡，乞讨为生

这样的歌曲跟他们生活的世界格格不入，让他们惴惴不安，因此我常常遭到他们的咒骂、驱赶。有时候我还得四处躲避那些试图抓我去洗脑的人。老城区的羊肠小道是很好的藏身之处，我常蜷缩在那儿痛哭；茂密的森林也是好去处，那些想抓我的人不喜欢去荒山野岭。

但也有一些人完全不一样。他们偶尔会光顾乡村园林、野外禁猎区、荒野等场所。他们只想体验一下原始生活的滋味。春天一到，这些人中有的会跟随着我，起先只是出于好奇，但渐渐地，我的歌声唤醒了他们内心深处的某种东西。

他们围在我的身边，听我唱歌，和着我的琴声疯狂地跳舞。女孩们弯下腰，告诉我说我让她们痴迷不已，想同我亲热。我拒绝了，得知原因后她们一脸的不解。

山楂树开花了，我也慢慢恢复了理性。我开始洗澡了，理了头发，胡子也刮了，还换了身干净整洁的衣服。渐渐地，我不再冲着听我唱歌的人咆哮。我越来越喜欢一个人呆着，喜欢在夜里看着天上的星星，静静地思考。

我不停地为我的女人唱歌。年轻人觉得奇怪，停下脚步倾听，有时候他们会为我的歌流泪。

不用再怕骄阳蒸晒

不用再怕寒风凛冽

世间工作你已完成

领了薪酬回家休息

才子娇娃同归泉壤

正像扫烟囱人一样

“不是这样的，”他们反驳说，“死亡如同睡觉一样。我们还会复活，会永远活在ＳＵＭ统治的世界里。”

“不，”我温和地说，“别忘了，我到过ＳＵＭ那儿，你们错了。”

“什么？”

“难道你们觉得由一台机器人来充当人类的主人、人类的主宰，这合理吗？人类不应该因为惧怕死亡而战战兢兢地活着。我们不是机器的零部件，我们的存在不仅仅是为了协助一台机器的正常运转。我们活着有着更美好的意义。”

说完后，我起身走了，独自一人走到河水叮咚的峡谷里，或是爬到荒凉的山顶上，没有人能找到我。在独自的思考中，我一步步悟出了真理，那就是：必须把ＳＵＭ毁掉。不是为了报复，也不是因为仇恨或惧怕，只是因为人类的精神不能为一台机器所控制。

可是，人类自己主宰的生活应该是什么样的？我们又如何才能获得那样的生活？

我又回到城里唱歌。关于我的各种传言早已在人群中广泛传播。从市郊的大路到市区的街道，有一大群人始终跟随着我。

“黑暗女王很快就会来这儿，”他们告诉我，“留下来等她吧！让她来回答你给我们提出的问题，那些问题让我们心慌意乱，寝食不安。”

“那我去准备一下吧！”说完后我沿着长长的楼梯往上走，留下人们在底下惊讶地望着我。我穿过拱形的礼堂，来到了鸦雀无声的图书馆。

我想起很久以前自己曾经来过这儿，也许在这座图书馆里我还能找到童年时代读过的故事书。人类的历史要比ＳＵＭ长很多。我敢发誓，人比ＳＵＭ有智慧。人类遗留下来的神话传说隐含的真理远远超过ＳＵＭ用数据计算出来的。我花了三天三夜的时间搜索资料。整个图书馆里除了我不停翻书的沙沙声，几乎听不到其他声音。人们把食物和饮料放在门口。他们这样做有的是出自于同情，有的是因为好奇，有的则是不愿看到我以这样的方式死去，但我知道绝不仅仅是因为这些。

三天过后，我手头的资料已经足够了，于是我不再找了。我跑到风景迷人的铁轨旁去散心（ＳＵＭ正打算将这样的铁轨除掉）。我所接受的教育同其他人一样，学习科学、理性及良好的心智调节能力（课程是ＳＵＭ设置的，各种教学机器同它有着直接的联系）。现在，我已经有足够的资料，可以进行检索了。我坐在信息检索控制台前，手指在各种键上来回移动。

电子束检索信息速度极快。几秒钟过后，屏幕上就跳出了一行行关于我的信息。

好在我的阅读速度还算快， 我还没来得及按下清除键，屏幕上的字就消失了。有一会儿，屏幕一直在闪动，没有显示任何图案，过后就出现了这样一行字：

我尚未将这些数据与同你有关的事实联系起来，这在我的计算中引入了新的、不确定的量。

我冷冷地说：“有意思的巧合，如果是巧合的话。”周围肯定安置了声音接收器。

要么是巧合，要么是事情的必然结果。

我一下子明白了，忍不住说了一句：“或者是命中注定，是吗，ＳＵＭ？”

没有意义，没有意义，没有意义。

“你何必一直重复？说一次就够了，三次就成了诅咒，你是不是希望这样的咒语能让我死掉？”

我不希望那样。你是个试验品。如果我计算出你的行为会引起严重的社会混乱，我就会结束你的生命。

“ＳＵＭ，”我笑着说，“我很快就会毁了你。”我关掉屏幕，扬长而去。

我尚不完全清楚下一步该说什么，该做什么，但我可以马上向那群跟随我的人宣传我的思想。我讲的时候，路过的人都停下脚步倾听。人越来越多，很快就有成百上千个了。

我跟他们讲的都不是什么新的大道理，都是我以前说过的，虽然零零散散的，没有什么系统性，但都是他们内心深处所能感觉到的东西。今天，我已经知道了“我是谁，我为什么存在”，就能够将这些东西用语言表达出来。我平静地讲着，时不时还唱上几句被人遗忘的歌曲以传达我的意思。我对他们说，他们的生活有多么不幸，他们已经成了一台机器的奴隶，而这对于有意识、有知觉的人而言是多么不公平；那个所谓的灵魂手镯并不是生命的中心，只是几片金属片而已。别相信ＳＵＭ，我告诉他们，ＳＵＭ注定要灭亡，你我也同样要面临死亡，去探索宇宙的奥秘吧！勇敢地生活，勇敢地面对死亡，你们将不再是受人摆布的机器，或许还会成为人人敬仰的神。

人群开始骚动起来。他们大声呼喊着回应我，有些人发出了动物般的嚎叫声。有些是拥护的呼声，大多数则是反对的呼声。不过没有关系，我已经引起了他们的注意，我的音乐已经震撼了他们的心灵，而这就是我的全部目的。

太阳下山了，夜幕开始降临，而整座城市的灯却还未亮起来。我马上明白是黑暗女王来了。远处传来了她的车雷鸣般的响声，人群一阵慌乱，哭声四起。以前他们可不是这样，他们以前总是把自身的感情掩藏起来，对她掩饰，也对自己掩饰，总是以极为罕见的隆重仪式来迎接她。我已经揭下了他们的面具。

她的车在街上停了下来。她下了车，人群自觉地让出了道。她走上台阶，面对着我。我立刻就发现她的双眼噙满了泪水。

“很抱歉，竖琴师！” 她的声音很小，别人根本听不到。

“加入我的行列吧，我们一起来解放这个世界。”

“不行，我已经陪伴它好长时间了。”她直截了当地回答我。

几个蝙蝠状的电视机器人靠了过来，ＳＵＭ要让整个星球的人都目睹我的失败。“你在慷慨激昂地宣讲什么？”她问我，音量一下子抬高了。

“叫人们去感知，去冒险，去思考，成为真正的人。”

“你说的是成为野兽吧，你打算毁掉那些让我们的生活正常运转的机器吗？”

“没错，我们必须那样做。它们曾经是为人类所利用的工具。可如今，它们已经像癌症一样牢牢地控制了我们。只有把它们毁掉，重新开始，我们才能获得拯救。”

“可你有没有想过这会引起社会混乱？”

“有，那是人们必须要经历的。没有经受过苦难，人就不能称其为人。在苦难中，人们的思想会受到启迪；人们会在苦难中超越自我，超越时空，领悟到宇宙的奥秘。”

“这么说，你认为在这个可测量的宇宙背后隐藏着某种模糊的、终极的不确定性？”她对着电视机器人嘲笑说——我们一直以来所接受的教育告诉我们有这样的想法是极为可笑的，“请提供证据证明一下吧！”

“不，是你该向我证明，证明没有什么东西是我们用文字和计算等式理解不了的。同样也请你证明我没有权利去探索那些我理解不了的东西。”

“该提供证据的是你们两个！”我继续说，情绪越来越激昂，“你常常用谎言欺骗我们！打着理性的幌子，你复兴了古老的神话以更好地控制我们！打着解放的幌子，你束缚了我们的心灵，阉割了我们的灵魂！打着为我们服务的幌子，你蒙蔽了我们！打着成就的幌子，你把我们的生活限制在比猪圈还狭窄的圈子里！打着仁慈的幌子，你不断地给我们制造痛苦、恐慌，一重又一重的黑暗！”我转身面向人群，大声说，“我到过ＳＵＭ所在的城堡，我了解得一清二楚！”

“ＳＵＭ不愿牺牲其他人的利益而去满足他的愿望，”黑暗女王大声尖叫，“于是他就声称ＳＵＭ是残忍的。”

“我看到了我死去的爱人，”我告诉他们，“她再也不会活过来了。你们死去的亲人，包括你们，也不会复活的，永远都不会！ＳＵＭ无法让我们复活的，它那里只有死亡，我们应该到别的地方去寻求生命和重生！”

她听完哈哈大笑起来，指着我的灵魂手镯，手镯在傍晚昏暗的光线下泛着微弱的蓝光，她还需要说什么吗？

“有人可以给我把刀和斧头吗？”我对着人群大声喊。

人群一阵骚动，街道两旁的灯亮了。我双手交叉放在胸前，耐心地等待。黑暗女王对我说了几句话，我不予理睬。

刀和斧头从后面传过来了，最前面的那个人走上台阶，递给了我。这是一把刀口很宽的狩猎刀和一把长长的双刃斧头，都是好工具。

面向着人群，面向着全世界，我右手握住刀，朝着左手腕灵魂手镯的下面割了下去，这样，“灵魂”和肉体内部的“联系”就被切断了。鲜血流了出来，在灯光的照耀下闪闪发亮。我的情绪太激动了，居然感觉不到疼痛。

黑暗女王尖叫了起来：“你自找的！竖琴师！”

“ＳＵＭ那里没有生命，只有死亡。”我边说边把手镯脱下来，“哐啷”一声摔在地上。

“把那个疯子抓起来，他太危险了！”ＳＵＭ在发布命令了。

站在人群外围的监视机器人试图挤过来抓我，却被挡住了，几个想帮它们的人也遭到了其他人的一阵暴打。

我拿起斧头，对着手镯敲了下去，手镯碎了，里面的有机物质暴露在空气中，一下子就蔫掉了。

我右手拿着斧头，左手握着血迹未干的刀，对着人群大声喊：“我要去别处寻求永恒的真理，有谁跟我一起吗？”

底下的人群早已乱成一团，ＳＵＭ已经动用了武器，已有人命丧黄泉。二十来个人从人群当中挣脱出来，紧紧地围在我的身边。我们得赶紧去找个地方躲起来，因为已经有一个机器人士兵出现了，其他的很快就会到的。那个高大的士兵在黑暗女王的身边守卫着。

我的支持者抛弃了一切，毫无怨言地跟随着我。他们的心是向着我的，他们视我为神，认为我所做的都是对的。

于是，我和ＳＵＭ之间的战争开始了，我只有少数的战友，而敌人却数目众多，力量强大。我只好四处躲避，浪迹天涯，但不管走到哪，我总是带着琴唱歌，总会有人愿意听我唱歌，加入我的行列。

我的敌人说我唤醒了古老的兽性，引起了人们的精神错乱，会使整个文明走向毁灭。我不在乎地球是否会再次遭受战争、饥荒和瘟疫的洗涤。我很满意他们对我的谴责，因为那表明我已经重新唤醒了他们心中愤怒的感情，而这种情感是人的诸多情感之一，也许在这个秋季里，应该表现得更为强烈。我们需要一股大风，让一场革命来摧毁ＳＵＭ和它所代表的一切，之后的冬季，一切将恢复到原始状态。

而春天一到，一种崭新的、更为人性化的（也许）文明将会出现。我的朋友们似乎相信在他们的有生之年世界会实现和平、友爱、文明、圣洁。我所知道的却不是这样。我曾到过世界的最深处，返回人间后，我知道人类生活也有其恐怖的一面。

我很快就要去陪伴你了，我的至爱。只是还有一件事未完成：必须消灭所谓的神灵，否则，它的朝圣者会认为它是死神挑选出来的永世不灭的代表，而他们将继续掌管这个世界。

还有一些人，说我唾弃她们，伤害了她们的感情。在我的影响下，她们也毁掉了所谓的灵魂手镯，从音乐和狂欢中去寻找生命的意义。不过，她们信奉的是原始的生活方式。她们跑到荒野里，伏击ＳＵＭ派去监视她们的监视员，施以各种暴行。他们认为女性是这个世界最初的缔造者。他们派信使来告诉我，她们想同我举行一场富有神秘色彩的婚礼，我拒绝了。我的婚礼在很久以前就举行过了，等这个时代终结后，我将再庆祝一下。

因此她们对我充满了怨恨，我告诉信使我会去见她们。

我唱着歌沿着峡谷朝山上走去。太阳快下山了，春分这个节气已经过了三天，但我却不觉得冷。我大踏步穿过灌木丛和古老的苹果园。四周的山脉树木黑压压的一片，光秃秃的枝丫犹如死人的骷髅，等着叶子再次长出来。东边的天空呈淡紫色，那是晚星所在的位置。头顶上方，一群鹅飞过，传来阵阵的叫声。我朝着西边那片火红的晚霞走去。那群女人正站在山上等着我。

# 《被窃的文件》作者：星新一

苏德成 龚云表译

夜阑人静。在Ｆ博士研究所的附近潜伏着一个小偷。

至今为止，Ｆ博士已相继发明了一系列性能优异的药物，据最近传出的消息说，他即将又要完成一种新型药物的研制。

小偷决定尽快盗出这种药物的技术文件，出卖给别人以牟取暴利。

他屏息凝神地从窗口偷偷朝里窥视，只见屋里只有博士独自一人在埋头于药物的制备。博士那种目不转睛、聚精会神的样子，使小偷根本不用担心会被发现。

过了一会，博士制出为数不多的一点成品，这是一种呈绿色的液体。他舀起少许放在嘴里，一边细细地品尝着，一边啧啧有声地说道：

“啊，滋味不错，气味也挺好闻……”

博士舒展双臂，长长地伸了个懒腰，然后又唠唠叨叨地自言自语起来。

“嘿，总算成功了。这些年来，我虽然研制出一系列新药物，但是还没有一个品种能超过现在这种药物。在我看来，它真可称得上是一个世界性的伟大发明。对，我现在首先要做的是把这种制备方法记录下来。”

博士取出纸笔迅速地写起来，写完以后，把它郑重其事地放进位于墙角的一只大保险柜里，然后离开了研究所。

窗外，早已等得不耐烦的小偷见博士一走，便立刻行动了。他轻轻地把窗子撬开，悄无声息地潜入屋里，然后走到保险柜前，熟悉地旋动号码盘。在他的手里，保险柜被轻而易举地打开了。小偷取出技术文件，把揣入怀里，喜不自胜地逃遁于漆黑的夜幕中。

“这下可好了，准可以赚得一笔大钱！我亲眼见到博士把药放进嘴里，已证明它对人体无害，而且我还亲耳听到博士说它是世界上一项伟大的发明。但是，它究竟具有什么功效呢？……”

只有这一点目前还是个谜。博士吃了以后不知怎样了，现在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办法调查，总不能直接打电话去询问吧。不过，只要是Ｆ博士发明的药物，就必定有奇效，这已为无数事实所证明。

回到隐匿处的小偷，决定按照博士所写的方法自己动手来进行制造。这是因为不这样便无法知道它的效能。也就无法向买主交代。他设法搞到了原料，又买来了烧瓶和烧杯，花了几天的时间，他终于制得了药物。

小偷捧起散发着铃兰草般清香的药物，一饮而尽。药物顺着他喉咙流下去，使他产生一种凉爽甜润的感觉。他静静地坐在椅子里，等待着药物供功效的发作。

突然，小偷站了起来，他以急促的步子走出房间，头也不回地一直走到Ｆ博士的研究所。

“博士，我做了对不起您的事。几天前，我从这里的保险柜里偷走了您的技术文件，请把我送给警察吧。”

小偷对着迎上前来的博士这样说道。

“真是你那走的吗？”

“是的。我按照您所写的方法制造了这种药，并且把它喝下去了。我现在已经认识到自己干了坏事，因此特地前来请求您的宽恕，并把偷去的文件送还给您。”

小偷声泪俱下，心情沉重地向博士认了罪。可是Ｆ博士非但没有发怒，反而哈哈大笑起来。

“哪里，哪里。你要知道，这是我的发明在起作用。这种新药具有使人良心发现的功效。不过，由于没有一个坏人肯自愿为了试验而服用这种药，我正在犯愁呢。现在好了，承蒙你的协助，证明了它的功效，辛苦你了。”

# 《必“死”无疑》作者：[俄] 基尔凡祭切夫

孙维梓 译

实验室发明的这台仪器能根据人的像片自动分析他过去的状况或今后的变化。假定你手头有一张上世纪８０年代著名作家暮年的像片，又想推测此人早期的形象，于是仪器就能显示出他二十岁时的模样。但目前让仪器去测知未来的相貌还比较困难，虽说原则上可行，实际上由于牵涉到的未知因素太多，往往会使仪器无所适从，所以还有待摸索……

“不，”实验室主任列娜停下笔说，“我永远成不了凯尔这样的人。”

“您说谁？”实验员多布里亚克茫然问，他正抽空梳理自己时髦的的鬈发，刻意模仿他崇拜的影星。

“我说的是物理学家凯尔。”

“那当然，”多布里亚克点点头，“他是男的，而您却是位成熟的美丽女性。”

“谢谢恭维，我是说凯尔太棒了。他不仅是物理学家，而且还是考古学家和科普作家。读过他那本名著《上帝妨昴狗学者》吗？没读过？真遗憾！”

“我以后一定找来拜读，”多布里亚克急忙打开记事本，里面不但有许多姑娘的电话，还有种种名言警句，相当一部分就是列娜说过的。多布里亚克认为：如果这位上级知道下属经常记录她的语录，肯定会十分得意。

“你要有事，不妨先走。”列娜说。

“怎么啦，不要我加班了？您大概良心过意不去了吧？不过我并不抱怨。我乐意为科学事业多作点牺牲。”

“是的，你总在为科学操劳，甚至不辞辛苦地拿半升公家酒精去祝贺表弟的生日！”

“这事过去有半年了，君子既往不咎，好不好？”多布里亚克赶快转移目标，“您是否发觉姑娘们最近一直在盯着我不放？”

“那是由于你的翩翩风度和魅力吧。”

“噢，不仅如此，她们都想方设法把自己的像片塞给我。自打这台仪器开始运转，您又在学术会上作过报告后，她们就蜂拥而来啦！她们想探听……”多布里亚克戏剧性地卖了个关子。

列娜脱口问：“探听她们十年后的相貌，对吧？”

“不，”多布里亚克说，“只是五年后的。她们没胆量去看十年后的自己，生怕那时会胖得像个柏油桶。”

“你同意了吗？”

“绝对没有……至少目前还没有。”

“是她们的诱惑力还不够吗？”

“不，仪器所消耗的能量如此巨大，只要一启动就会惊动学院。如果您不批准，值班电工查出来我可吃不消。”

“你想开家专为姑娘预测容貌的公司？”

“不是那个意思……不过我想……”

“说吧，简短些。我的报告还没写好，家里还有一个坐等晚饭的丈夫。”

“没关系，让他去等好了。我考虑人们总要由于衰老生病而死去，但无法确切知道这事将在何时发生，所以都对自己的寿命产生兴趣。您同意我这观点吗？”

“就算同意吧。”

“那好，我想我们的仪器能为人们解决这个问题！”

“听着，少搞那些歪门邪道了。回家去，让我把报告写完。”

“求您同意试上一次如何？”

“免开尊口，电可是要钱的。”

“我可连像片都已经准备好啦！”

多布里亚克从皮夹中掏出一张他本人的标准照，还放大成６×４英寸，只要往仪器里一送就行。

“真有你的！什么时候准备下的？”列娜有些惊讶。

“今天早上我去央求摄影师，假冒是实验的需要。”

“你当真打算预测自己的寿命？”

“那又怎样？说不定我能活过百岁，看看我那时满面红光，儿孙满堂，该多有趣？”

“真是疯了！”列娜惊呼，“如果这事给上头知道了，那你我都得挨批。”

“亲爱的，‘就是最荒唐的设想也有权利存在……’这句话可是您去年１０月３日在学院会议上的发言哪。”

“好吧，给你五分钟试试，”列娜笑道，“不过一年内别再提出什么荒唐的设想。”

“我保证。”于是多布里亚克赶紧去准备。

十分钟后，列娜正沉浸在报告中，她完全忘却周围的一切。这时听到实验员在喊：“您不想过来看看吗？”

“好的。”列娜走了过去。

“您知道我现在多大？”多布里亚克自问自答说，“刚好２２岁。”

“我倒奇怪你怎么那么老气横秋。”仪器咝咝作响，热量大量产生，似乎房间里有上百只超级黄蜂在嗡嗡飞旋。

多布里亚克一本正经的脸庞正从屏幕上向列娜凝视，他在照像机前使了好大劲才憋住使自己没笑出声来。

“如果我能成功，”多布里亚克突然说，“将来这可能被称为是多布里亚克效应！”

“就称为傻瓜效应好啦！”列娜打趣说，“你不怕预测到自己两年后由于老年痴呆症而死亡吗？”

“老实说我真的很怕，不过为了科学我豁出去了。”

这时仪器亮起绿灯，表示可以开始分析。多布里亚克缓缓把时间旋钮向右转动，朝着未来的方向。但他的照片在屏幕上逐渐模糊，后来抖动一下就消失了。

“嘿！”列娜说，“你要把机器弄坏了！”

“没事，它工作正常，只是不大听话罢了。我再试上一次，这次得更慢一点。”

多布里亚克的照片重新出现在屏幕上。“要慢……”他说，“慢，还得慢……”

可是照片再次抖动，又消失了。

“还是不行，”多布里亚克有点惊慌失措，“我看不到我的未来。”

“这怎么可能呢？”

“好，那您来试试。机器很正常，像片也符合要求，但就是出不来。”

列娜亲手操作，多布里亚克的图像依然再次消失。“仪器最小的时间分辨率是多少？”她自言自语地问。

“是一个月。”多布里亚克提示说。

她又把旋钮略微转动一点，真可谓是毫厘之差。她想把图像推移到一个月以内或更少，但像片依然马上消失。

“真搞不懂是怎么回事，”列娜说，“好吧，今天到此为止，明天再来弄个明白。”

“不过仪器是正常的。”多布里亚克可怜兮兮地念叨。“是在工作，但也许有点不正常，大概它发脾气了。”

“我可在担心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多布里亚克喃喃说。

“你说什么？想说你在一个月之内会死去吗？”

“不错……”

“哼，”列娜不想再开玩笑，“那么我们不妨朝反方向试试。”

“去看看我的过去吗？”

“那当然，也许你的图像在一个月以前也是不存在的。”于是多布里亚克重新面向控制台，列娜的解释使他大大松了口气。

但是几分钟后他们却目睹到屏幕上的多布里亚克慢慢化为青年、少年以及儿童。仪器向过去推移的功能十分正常。

多布里亚克脸色阴沉，他默默听任列娜切断电源。

“还是先回家去吧。”列娜轻声说。

“马上就走，”多布里亚克拉开他办公桌的抽屉，“真是乱七八糟，从来没空好好整理一下，上帝保佑我还能来得及干完这件事。”

“走吧，走吧。”列娜坐回自己的桌子说。

“我还没辞别呢，”多布里亚克说，“您一直对我那么亲切，列娜，如果我们不能再见面的话……”

“你要是不马上走，那我真的再也不愿意见到你了。”

当多布里亚克身后的门关上时，列娜轻轻地叹了口气。怎么能这样迷信？典型的技术拜物教！机器经常可以出点故障，而我们却对它视若神明。

第二天多布里亚克没来上班。

“他家有电话吗？”列娜问女秘书。

“没有，”她说，“他住在新建小区，不久前才搬去的。”

“是和妈妈一起住？”

“大概是的。”

列娜完全忘记了昨天的事，此刻她对多布里亚克极为恼火：连上班都这么吊儿郎当。

而第三天依旧不见多布里亚克的人影。

这一天下班前却来了位娇媚的姑娘，１８岁，穿件雪白耀眼的外衣。列娜似乎在学院什么地方见过她。

“多布里亚克在吗？”姑娘问。

“今天没来。”

“太糟了！”姑娘在列娜逼射的目光下毫不羞怯，“他答应过我把这张像片送进仪器，看看我在２３岁时的模样。”

“仪器可不能闹着玩。”列娜说，她再也想不出比这更好的回答。

“真遗憾，”姑娘重复说，“我连像片都准备好了。还是６×４英寸的，他是这样关照的。”

列娜猛然回忆起前天那件事。不，不可能！但她想起非洲巫师曾在预言某个土人将死后，那人竟因恐惧而一命呜呼……这种事难道会重演吗？列娜一跃而起，抓起桌上的提包，火速跳上出租车……

一位瘦弱的老太婆开了多布里亚克家的门，她神色戒备，长着和多布里亚克同样的鬈发，也是栗色的。

“请问，多布里亚克在这儿住吗？”

“什么事？”老人问，“您有什么事？”

“没什么，”列娜企图压下心头的狂跳，又问，“他在家吗？”

“不在。”老人的语气十分肯定。

“这么说……是不在家……”列娜感到需要坐下休息一会，但老太婆并不打算请她进门。“他没出什么事吧？”慌乱中她竟忘了介绍自己的身份。

“您这人怎么这样说话？”老人恼怒地碰上了门。

列娜脑海中一团乱麻：的确，如果你上别人家，而要找的人却在家时——那该怎么办？肯定应该打听他什么时候回来，对吧？而你居然问“他没出什么事吧”！

列娜刚想把自己臭骂一通，这时背后传来沙哑的招呼声：“您好！”

列娜火速转过身去。

不是多布里亚克！但此人穿着和多布里亚克差不多，身材也相仿。他双手捂脸，似乎在躲避旁人的注意。

“是你吗？多布里亚克！”列娜惊呼，声音中倾注了愤懑和惊奇，“你过来！”

不过，此人又并非多布里亚克，好像只是和他非常相似的人。他连眼睛都睁不开，歪嘴斜鼻，老是像在朝侧面狞笑。他显然得了严重的牙龈肿。

“我刚从医生那儿来，”多布里亚克哆哆嗦嗦地说，“他们拔了我的牙，明天大概能凑合上班了。”

“为什么不打个电话来？”

“我刚刚打过，就是从医院出来的那会儿，十分钟前。”

“那你昨天呢？”

“昨天我……”

“多布里亚克，”列娜说，“牙疼是不会要人性命的。”

“那也难说，”多布里亚克含混地说，“历史上有过这种先例……”

“难道你认为自己必死无疑吗？”

“是的。所以我不想打电话给单位，不想让大伙儿参加我的葬礼……”他强作微笑，可大颗泪珠已顺着肿胀的面颊直泻而下。

“等等，”列娜说，“你的牙疼是在哪天发作的？”

“前天早上，当时并不很厉害。”

“你在拍照时已经肿了吗？”

“已经肿了，但不引人注意。”

“可是仪器觉察到了！想想看，这件事您干得多傻！它怎么能分析你的未来呢，如果它发现几天后你会变成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人？真运气，在这种情况下仪器倒没有烧毁。”

“真是的！”多布里亚克也恍然大悟，“肿得像我这样的人的确少有呀！”

他俩这时才想起放声大笑，可多布里亚克又立即疼得捂住了双颊……

# 《编程者》作者：挪伦·哈斯

姜云生译

“昨天这家银行还在这儿呢！”

马修斯·吴德曼愣在那儿，两眼死死地盯着眼前这幢六层楼。看那墙砖真有些年头了，至少五十年，或许更多。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昨天这儿明明是一幢钢结构的银行：那耀眼的玻璃幕墙还是崭新的呢！

“不，先生。这幢坎贝尔大楼１９３６年就在这儿了，我的曾曾祖父亲手参加建造的呢！“那女士挺和善地说道。马修斯却直觉得背脊一阵发凉。他记得清清楚楚，昨天这儿分明是一幢银行！

“会有人来接您吗，先生？”女士又问。

马修斯茫然地看看她，竭力控制着自己，不让自己狂叫起来。

“请原谅我直言，先生，您一定迷路了。”她说。

“我女儿会来接我的，我给她打过电话了。她说让我在银行门口等她——我想她随时都会来的。多谢您的关心，我只不过……”他自己也想不出“只不过”什么了，便改了口，“再见了，女士！”

他做了个手势便离开了，至于那手势是什么意思，他自己也说不清。既然和她道别了，那就走吧，可走到哪里去呢……这儿没有银行，那么梅丽莎会在哪儿等我呢？

“先生，您没事吧——真的没事吧？”那好心女人的声音渐渐落在身后，越来越模糊了。

“银行大楼消失了……”他嘟哝着。他脑子里记得清清楚楚的事情，人家却对你说根本没有过……天！这已经不是头一回了！

“您召集我们有什么吩咐？”三号问。

“有一组元件出了点毛病，好像是索罗３号。”一号说。

“调整一下不就对了嘛！”四号道。

“说起来容易！”一号冷冷答道。

“您是程序编制人，您有权删除它。”二号建议。

“也试过了，结果却……”一号轻轻叹了口气。

“爹，您别再这么糊涂了，别人会以为您疯了呢！”眼前有一个年轻人出现在他身边，还对他这样说：“上车吧，爹！”马修斯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

此刻他仍然一头雾水！他看着年轻人那双澄澈的蓝眼睛，听着他那似乎带着磁性的嗓音……倒真希望自己有这么个英俊的儿子！然而愿望归愿望，事实毕竟是事实——他马修斯只有一个女儿，哪来的儿子！

“爹，您在听我说话吗？这可是件严肃的事情哪！”

马修斯点点头，这事儿可不是闹着玩的！大概是他与年轻人之间唯一的共识了。“这个年轻人一定是想帮助我，可是何必自称是我儿子呢？”马修斯心头虽然苦恼着，但思路却清晰。他并非不喜欢孩子，不！他爱孩子，爱得要命！现在的问题是，他马修斯只有一个孩子，而且是个女儿，名叫梅丽莎！她的眼睛是褐色的，头发是黑色的——就像她母亲！（哦，愿她的灵魂在天堂得到安息！）梅丽莎身高五英尺四，体重刚过一百磅……可是这个年轻人，身高六英尺多，体重肯定超过二百磅，却自称是我的儿子……

“梅丽莎去哪儿了？”

“谁？”

“梅丽莎——我女儿梅丽莎！您自称是我儿子，那么您准知道梅丽莎的情况！”

“爹！我没有兄弟姐妹呀！老了？我是独子呀！”

马修斯突然感到一阵眩晕，双耳清晰地听见脉搏鼓动的声响。如果这一切是真的，如果梅丽莎真的没有了，那于他——马修斯，无疑等于世界末日！爱妻已亡，女儿又没有了，剩下我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干啥！这些想法让马修斯的心都碎了。

这个年轻人自称是我儿子，他说的话可信不，怎么证明呢？一丝微弱的希望在心头闪现了一下。

“带我去橡树路１３１１４号。”马修斯吩咐道。

“什么？”

“我说，带我到……”

“我听清楚您的话了，爹！我只是不明白咱们为啥去橡树路——那儿可没有什么熟人呀！”

“求您了！您说您是我儿子，如果这是真的，而且您确实要帮助我的话，那么，请送我去橡树路，好吗？”

“好吧，爹，如果这会让您高兴，我马上带您去。”

在车上，马修斯弄清楚了那年轻人的姓名：戴维！太奇怪了——妻子玛莎怀孕的时候，他俩商量过：倘若生下的是男孩，就取名戴维！

橡树路１３１１４号到了。马修斯俯身朝前看着，女儿的房子应该就在这里，应该在……

然而，没有！橡树路１３１１４号那幢房子根本不是女儿梅丽莎的那幢，完全两样。马修斯只感到自己的一颗心在往下沉，往下沉……

“房子也没了……他们把房子也弄走了……”马修斯伤心得泣不成声。

且慢！说不定房子换了，梅丽莎仍然住在里面呢？没等戴维反应过来，马修斯一下子推开车门跳下了车。他冲到屋前，用力地按门铃。见里面没有回音，便使劲用拳头敲起门来。

门慢慢地打开了，马修斯面前站着一位年轻女郎，黑头发，褐色眼睛，连体形都有点像……但，她不是梅丽莎！

“请问……您有何贵干？”那女郎怯怯地问。

“梅丽莎……梅丽莎在哪里？”马修斯哽咽着喊道。

就在这时候，戴维走了过来，和马修斯并肩站在前廊上。那女郎已被马修斯突如其来的举动吓得朝后退了几步，戴维赶紧堆出一脸笑来，想缓解一下这场面：“真对不住，我爹爹有点犯迷糊了……打扰您了，真不好意思……”他话音没落，那女郎早关了门，躲到屋里去了。

戴维一手搭在马修斯肩上，很体贴地带着老人，不由分说地扶他上了车。开车的时候，戴维两眼直直地望着前方，咬着下嘴唇。两人沉默了好大一会儿。

终于，戴维打破了沉默：“爹，我原本不愿意走到这一步的，但是，这两年来，您一直犯迷糊，如今这么严重了，真令人难受。我想不出别的什么办法来了，我们只好把您送到一个地方去，在那儿您会得到很好的照料的。”说到这儿，他朝马修斯看了一眼，又急忙补充，“时间不会久的，爹，那地方挺不错，那里的人会帮助您治好健忘症，您会喜欢那地方的。”

“我并不健忘，我只是不像你们那样记事罢了。”马修斯把“你们”两字说得特别响，仿佛他要在这两个字里装进很多很多内容。

“看来索罗３号需要新的程序编置者了。”四号粗声粗气地说道。

“别说得这么严重嘛！”二号安慰他道。

“据我所知，我的四百万个元件中确实有一个出了点问题。”一号道。

“重新编码吧！”四号坚持道。

“你以为我没有试过吗？每当我试着取出这个元件时，它会突然间自动弹回去。”

“真是不可思议！”四号感叹道，“按理来说，只要编置方法对头，一个坏的元件是不会自动弹回去的！”

“那么，马修斯……哦，我可以这样称呼您吗，马修斯先生？”白莎·褒曼丝塔医生这么问。她胸牌上的名字用的是首个字母缩写，马修斯想这样会给人一种平易近人的好印象。他不知道能不能也直呼其名，叫她“白莎”，或者更亲近些，用爱称“白蒂”来称呼。

“如果您愿意，叫我拿破仑也行。”马修斯嘟嘟哝哝地说。

“但是，我们毕竟不是拿破仑呀，是不是？”

马修斯没吭声，一味默默地看着她。

“你是不是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不是。”马修斯道。接着他发现医生轻轻地咬了一下嘴唇，不过那动作很隐蔽，几乎难以觉察出来。

“这样，马修斯，您到我们善地疗养院来，目的只有一个，让我们帮助您……”

马修斯听出来医生的语调里有一种职业性的仁慈，那是任何一个医生在对病人说话时所惯用的，马修斯不喜欢这种腔调。“看来不过是浪费时间罢了。”

“您说什么？”

“造这么大一幢房子，仅仅是为了帮助我？”

她似乎有点吃惊，还带着点恼怒，马修斯说不准她内心究竟是怎么想的，只见她又堆出一脸笑容：“我知道您故意说笑话，很有趣！我不是说这医院是专为您个人建造的——它是为你们全体客人造的！”

“‘客人’个屁！你不如直说是住院的疯子！”

“我必须提醒您停止说粗话！”医生顿时脸上飞红，嘴唇也抽搐起来。

“对不起，那个字眼是脱口而出，我不会再说了。”

“我不光是指那一个字眼！”

马修斯看着医生脸上那副尴尬相，依然保持着沉默。他知道两周以前这儿根本没有什么“善地疗养院”！这儿是一座公园，有树木、草坪、鸽子、松鼠……他突然欣然一笑：老天！总算松鼠还在——窗外，正有一只松鼠用后腿支着身子，朝他这边看着。

“我们发现什么有趣的事情了吗！”医生的话音里依然有一股涩涩的味儿。马修斯想，你还是干脆少说“我们、我们”得了！

新的程序编置者？真会有新的程序编置者吗？一号躲在厚实的安全屏蔽里，独自苦苦思索着。我倒真想见识见识——在这个宇宙里，还有谁能把一切程序安排得更好！

那个出了毛病的元件，索罗３号，根本没有除掉……显然，我编的程序又被谁重新编过了！

有一阵子，一号倒是认真考虑过干扰索罗３号的，说不定真是哪方来的新程序编制者。但算来算去，这种可能性根本不存在！

荒唐！

马修斯匆匆转过街角时，朝后一瞥，松了口气——没人跟踪。

他的出逃，竟会是想不到的容易，不知道谁忘了把大厅尽头那扇门上锁。他敏捷地推门而出，正如俗话所说的“像只兔子似的”，此刻他已逃出一里多地了。他那身白色T恤衫，那条白长裤总算没有让他暴露目标，如今已远离善地，可以松口气了。

不过，下一步该怎么办呢？不能到那个儿子家里去，这白痴准会再把自己送到女医生和她那些助手那儿去的。没有钱……没有信用卡……连车也没有一辆……

哦，有办法了，我不是在代尔城车库里放着辆旧卡车吗，别人谁都不会再想起它了。哈，有车了！

在４０号州际公路上，马修斯搭上一辆朝东驶的农用卡车。那车浑身凹痕，依稀看得出那车身早先是红色的，如今褪成橘黄色了，那并不让人感到奇怪。

“去很远吗？”车主是个很健谈的男子。

“只须搭到代尔城。”马修斯道。

“代尔城？它在哪个方向？”

马修斯只觉得背脊骨上一阵冰凉。

“代尔城你不知道？密特威斯塔城南面，俄克拉荷马西面——您大概不是那一带的人吧？”

“我当然是！我生于斯，长于斯——我家距那儿不过十里地。我可以确切地告诉你：那儿根本没有一个地方叫‘代尔’的！”

“说不定我记错地名了，”马修斯说，”反正，它离公路不远。”他不打算和那农夫多争，也许乡下人会用他们自己的叫法称呼这个城市吧？

车主不再说话，两人都觉得有点尴尬。一会儿，车子驶近了一座城市，界牌上写着“莫加维尔”。又驶了大约半公里路，马修斯终于打破沉默，道：“我就在这儿下车吧，多谢您让我搭车。”

马修斯打开车门准备下车的时候，那健谈的车主抱怨道：“真是个怪人！明明是莫加维尔城，偏给它取个新名字，叫谁都听不懂……”

一号直感到纳闷：那个安置在善地的元件怎么不见了呢？

“我明明及时地做了编码的嘛！”他大惑不解地自言自语，“一定有谁侵犯了我的辖地，动过我的程序了！”

马修斯朝停放他那辆车的车库走去，奇怪的事儿经得多了，他开始担心起来——那辆卡车会不会也莫名其妙地消失呢？

果然如他所料，卡车不见了，车库不见了，留在那儿的，是一片长着杂草的空地，三根孤零零的树桩，此外便空无一物了！

当一辆警车朝这边驶来时，马修斯正坐在一截树桩上发呆。见警车停下，马修斯想到的第一个念头是：逃！可是那两个警察是那么年轻，要是跑，自己可不是他们的对手！

“晚安，先生！您是本地人吗？”一个胖乎乎的警察问。

“是呀，就在大街那头，”马修斯答道。

“您在这儿干吗？”那瘦高个儿警察问，一边看着周围的荒地。

“我只是出来溜达溜达而已，”马修斯冲他俩笑笑，尽量装作没事一般。

胖警察看着他，一会儿转身朝巡逻车走去。马修斯看见他从车里拿出什么东西来，仔细看了看，马上又回身朝这儿走来，和那瘦警察交换了一下眼色，还微微点了点头。

“您得跟我们走，先生！”胖警察对马修斯道。

“为……为什么？有……有什么问题吗？我……我可没干什么呀！”马修斯口吃起来。

“我们收到一份通告，上面有您的照片——请别误会，我们不是逮捕您，我们只是送您回家。”

马修斯没有反抗。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在巡逻车里，他和那两个警察一样，一声不吭。

他心里想的只是一件事：梅丽莎决不可能无缘无故消失，仿佛她从来没有存在过似的！

车子经过善地疗养院的拐角时，马修斯的心被吊了起来。幸好，巡逻车继续朝前开，马修斯松了一口气。

再往前驶出几公里，一拐弯就该是橡树路了！马修斯闭上双眼。那儿原本应该是梅丽莎的家呀！可是如今，矗立在那儿的是一幢别人的房子！这陌生的房子太让人伤感了……

他感觉到巡逻车停了下来。

“先生，我们到了，”那胖警察道，“您的女儿一直在为您担心呢！”

马修斯睁开眼睛，直愣愣地盯着车外那幢住宅——他记忆中那幢梅丽莎的房子！他觉得自己的心快乐得几乎难以承受了，泪水肆无忌惮地淌着。这份快乐，这份自信使他都忘了和那两位警察说句道谢的话。两位警察正看着他，微笑看。

马修斯猛地冲出巡逻车，朝女儿那幢房子奔去，耳边传来那个瘦警察的声音：“先生，慢点走，当心！”

马修斯边跑边回头道：“放心吧，一切都好极了！”

梅丽莎冲他跑过来了，双臂伸开，期待着拥抱父亲。她又是哭又是笑，父女俩相拥而泣，一边又想把各自心头的话一下子倒出来。

“爸爸，真高兴你回家了！”

“真的，亲爱的，我也一样，一样……”

马修斯搂着爱女，另一个影子突然闯进心头——那个金发碧眼，时而露齿一笑的年轻人，那个他一度有过（？）的儿子！

马修斯觉得丢失了什么似的………

“我们可以开始了，都到齐了。”三号说。

“四号呢，四号没到。”一号说。

“四号？”二号重复道，仿佛一号说的话令人费解似的。

“哪来的四号？”，三号说，“我们这里从来没有什么四号！”

“肯定有过四号，你们应该记得的！”一号的语气中明显带着恳求的味道。

“我们这单位里，从来不曾有过四号。”二号笑嘻嘻地说道。

“不可思议！”三号加了一句。

一号知道，必须把自己的猜测说出来了：“我想，一定存在着比我们更高级的编程者，他们在我们之上……”

三号马上反唇相讥：“一派胡言！”

二号也立即附和：“绝对没有高于我们的程序编制者了！我们延伸在全时空，我们主宰着全宇宙！”

“该轮到我了……”一号莫名其妙地嘟哝了一声，随即消逝于虚空。

突然间，百亿光年的时空急剧地翻滚、旋转起来，刹那间留下一个硕大无比的黑洞——仿佛有意用它来证明：曾经有过一个NumberOne存在过！

# 《编辑生命》作者：戴蒙·耐特

慕莉·艾普福斯打开门，小小的会议室里空无一人，走进去，然后随手关上门。他拉过一把椅子，坐下来，明天就是他２９岁的生日了。慕莉·艾普福斯有一头红棕色的天然卷发，身材不胖不瘦，刚好适中。

过了一会，门开了，近来一年轻男子，胳膊下夹着一台仪器，一头柔软的棕发，看起来似是抽烟斗的那种男人。他看见慕莉，很是吃惊。“艾普福斯小姐，是你吗？我才荣升为生活主编，叫布莱恩·奥尔。”

他伸出闲着的那只手来，她犹豫了一会儿，才伸出冰凉的手来握住他的手。“我来得有点早了。”她说。

“那没什么，总比迟到要好得多。”他大笑起来，接着即把仪器搁在桌子上，解开一团厚厚的电缆，插进插座。“你可以坐过来些吗，艾普福斯小姐？在你准备好之前我们用不着开始着手，我只是想先做点刻度记号。”他拉出两根仪器的引入线，向她展示了一下线头的卡子，“准备好，开始了吗？”

她问：“有危险吗？”

“不，一点都没伤害。请把你的手表解下来。”他把卡子缠绕在她腕上，引入线很柔软，但还是有点硬。他敲了敲身前的键盘，眼睛注视着屏幕。“你有点紧张，”他说，“这不是你自愿的吗？”

“不全是因为这个。他们告诉我，在公司里，我再也升不上去了，除非……”

“但是你并不想那么做？”

“不是的。”

“你想能留在公司里，等待高升。”

“是的。”

“那么，这让人很为难，进退维谷，是不是？”

“是的，”她笑道。“我就是这么对别人说的。”

“你想解决这个矛盾冲突或是需要建议？”

“解决冲突？”

“你干得很出色，否则他们决不会在乎你高升与否。”他语调轻松，使她放松了些许。

“那么，让我们再谈谈吧，”他说，“有什么事我可以告诉你的？”

她看着他，他是那么地真诚热心。她问：“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你曾经做过的事或是你能想起的事。”

“哦，太好了，我想起来了。很多年以前，我曾对我的女朋友说了些什么话，记不得到底说了些什么，但是曾有一个星期它老是捆扰着我。我曾静坐下来想了很久，‘天哪，我好希望未曾那样对她说，’”“但是，现在你却记不起了。”

“不是这样的，因为他从来没有发生过。”

“但是你记得起曾想起它？”

“就是这样子。”

“要是我没有那些事，那些一想就头疼的事，怎么办？”

“你也许会很惊讶，每个人总有一些麻烦事。如何摆脱那些可怕的事总是事在人为。”

“我没有，我的生活平淡无奇。”

“快乐的童年呢？”

“哦，我父亲－－我那学生般的父亲……”

“是吗？”

“在我还只有一岁时，他便离开了我们；当我长大时他却常来看我，我们不时地在一起就餐。他人很好，是个真正的绅士。事实上，他很宠溺我。但是即便如此，这只是……”

他沉默不语，期待着。

“我为什么会头疼？”她问。

他目视键盘说，“去看过医生了吗？”

“看过很多次了，还是老样子。”

“那么，这是紧张不安的另一个好理由，是吗？真的，我看不出你是怎么轻松的，也许是你象其他人一样发现有些事变了，也许你没有。如果你没有的话，那最好不过了，你说呢？”

她犹豫了一会儿，“当你编辑你的生活的时候……”

“噢？”

“这并不会使一些事情有所改变，不仅对你，对其他人也是，是吧？”

“我不能肯定。”

“打个比方说，假设你有个爱人，一个女人，但是关系有点不妙，那么你现在就会回到过去，把她剔出你的生活，是吧？”

“是的。”他看起来很不自然。

“那么在你这么做的同时，只是假设，她又找到了另外一个男人，并且有了他们的孩子，而那个孩子有原来是根本不存在的。或者设想一下，你杀了别人，而你却希望不曾杀了他，所以你重新编辑生命历程。想改变这种状态。然后，死去的人又复活了，她是实实在在的人呢或仅仅只是个有利而已？”

“就我个人认为，他是实在的人。你知道吗，在培训时，他们告诉我们，你们并不创造任何事物，你们只是从一个时点移至另一个时点。不管那时你有没有对你的女朋友说过傻话，有没有喝得醉倒在楼梯上，在这新的一刻里，你所遇到的人自然不会是先前的那些人，他们同你一样真实地存在着。不管结果怎样子。”

不久，在看着仪器的时候，他大叫起来，“你是脉搏稳定下来了。你不是一时冲动才这么做的，是吧？”

“不是的，我想做下去，真的。我该怎么做？”

“尽量放松自己，冥想，先细想一下今天发生的事，然后往前追溯。当你想到需要改变的事时你会明白的，哪怕是深埋在过去的往事。”

仪器嗡嗡地响着，房间渐渐暗下来，黑暗慢慢笼罩住她。她闭上眼睛，感觉到似是坠入了阴暗的深井里。清晰的肖像头不断涌上来，又退下去，但是没有需要修改或改变的；想起她的第一个生日，满是悲伤和阴影。那天，他酒醉的父亲抓住他的脚踝子，提着她晃来晃去，在冰冷的黑夜里。

真的没有必要改变它。有些人，也许就是她的父亲，或是在她仍未出生时已编好了那一刻，象个阴冷的幽灵徘徊在他人的生命里，而生命对那些人是如此的重要。

奥尔弯下身来。“艾普福斯小姐？”她睁开眼睛，“你没事吧？”

“我头疼得厉害。”她说。

“这偶尔才发生。”他坐下道。

她取掉引入线的卡子，站起身来，打开门。“除了头疼，我一切都很好。”她扭过肩头说道，“你也很好，是吧？”

“是的。”

“那么，一切都很好，是吧？”

奥尔抬头焦虑地看着她，“艾普福斯小姐，你确信你没事吗？”

“哦，我确认。只是要不是……，”门关上了，她的余音回响在房间里，“这有关系吗？”

# 《蝙蝠龙》作者：[俄] 基尔·布雷乔夫

王志冲译

１

帕弗雷什医生醒来，是在内联器呼叫他去指挥舱的１０秒后。

到了指挥舱内，帕弗雷什看见了领航员包埃尔面前显示屏上一颗行星硕大的映像。透过幻梦般的气旋，看得到青绿色的斑斑点点。

“有什么情况？”他低声探问。

“我们要接纳一名病员。是紧急要求。”包埃尔回答。

船长离开了操纵台，对帕弗雷什指指专供船长坐的旧圈椅。其实他自己从来不坐，可作为主人，必定请进入指挥舱的人坐下。“跌落在圈椅上”，意味着一次并非总是愉快的严肃谈话。

“您坐下，请念念，基地发来的。不错，很简短，但您能理解。”

帕弗雷什到圈椅上，朝显示屏转过去，只见那上面映现出电文：“第１４基地致‘谢格扎’号宇宙飞船。特急。克列赖纳行星上的科学考察站要求医疗支援。除了你们，扇区内没有任何别的飞船。盼告有无可能。”

第二份电文：“第１４基地致‘谢格扎’号宇宙飞船。特急。回答您的询问和克列赖纳行星的联系时断时续。详情不明。这里告诉您的科考站的呼号。如无法给予医疗支援请告知本基地。

第三份电文来自克列赖纳行星：“很高兴接上联系。有一些病员。斯特列史尼医生本人病势沉重，撤离为妥。科考站有小型救生飞船。我们可轨道上迎接。”

在下一份电文中，克列赖纳行星通知了接头的时间与位置，然后出现一节与帕弗雷什直接有关的内容：“……答复您关于其他病员情况的询问我们这里可进行治疗。我愉快地接受派一位医生来的美意。我们正在复杂的环境中工作。情况介绍由小型救生飞船捎去。”

“假如你犹豫不决，我很愿意代你前去，”包埃尔插话，“其实我的相貌蛮像个医生。作为医生，你这外表不够沉稳。”

“小型飞船什么时候到来？”帕弗雷什问。

“今晚２２点。”船长回答。

“斯特列史尼医生患什么病？那个星球上是怎样的复杂环境？”

“半小时后我们将再次联系。你走后，米洛施在这儿对付得了吗？”

“夏天他进修过。况且我们这儿设备好，又和基地保持着联系——遇到疑难问题，随时可以请教。我要在那里待多久呢？”

“两个月左右。”船长估量着回答。如果情况不妙，科考站就得撤回。

２

一得悉小型飞船已从克列赖纳行星升空，帕弗雷什便快步走向过渡舱。把病员抬下，让帕弗雷什上去，预计得６分钟。领航员包埃尔走在后面，推着箱子，内有药物和科考站所需的其他物品。包埃尔羡慕得出声嘀咕。米洛施紧跟着出来。

“如果出现什么情况，他会协助你的。”帕弗雷什安慰米洛施，并不回过头去。

“谁？”

“你的病人，斯特列史尼。他也是医生。”

……舱门往旁侧移去，两个身穿磨破的蓝色工作服的人，把担架抬进来。这时，帕弗雷什看一眼就明白了，这位医生还无法马上苏醒，就轻声提示米洛施怎样替他治疗——

多层绷带上有一道宽缝，那是眼睛，还有一道窄缝，那是嘴巴。两眼睁着，似乎受惊而呆滞不动。人好像死去的样子。帕弗雷什伸出手掌，在他的双目上方移过去。绷带中间，眼皮眨一下。这人感觉到了帕弗雷什的手势，但又陷入了昏迷。

３

身材魁梧的吉姆在驾驶飞船。他脏得不可思议。虽然另一个瘦小的也挺脏的。

“我们脏得跟野人似的，对吗？”吉姆扭过头来。他那双浅蓝色的眼睛，在黄褐色的脸庞衬托下，如同细瓷做的一般。

“我叫列斯金，”瘦小身材的半躺在圈椅里，睁开双眼，“很高兴认识您。”

“病人的情况怎么样？”帕弗雷什询问。

“个个不同，”吉姆回答，“摩波尔德断了一条腿，大塔妮娅在发寒热。其他人也病病歪歪，没有身强力壮的。”

“那么你们两位呢？”

吉姆放开操纵盘，把袖子捋到胳膊肘以上，露出尚未完全愈合的伤口，仿佛手臂挨过一斧头似的：“寒热病我也已经得过两次。”

“吉姆，你别吓唬医生。”列斯金叮嘱。他嗓门大得怪异。

“下了飞船，我就替您看看。”帕弗雷什许诺，“过两天连伤疤也不会留下。”

４

列斯金开导般地对帕弗雷什说：“年轻人，别随口打包票。”

小型飞船静止不动了，圈椅再次紧贴住脊背。帕弗雷什摸着胸前的扣环。

吉姆说：“好运气，正下着蒙蒙细雨……”

帕弗雷什困惑不解，下小雨算什么运气好呢？

“您别急，”列斯金对帕弗雷什说，“有人来接我们。”

帕弗雷什刚往外跨一步，列斯金伸手拉住他，不容违拗地带他走向一辆越野车。车门大开着，前面站着个男孩，脸上也涂得脏兮兮的。但列斯金把帕弗雷什拉进越野车——里面很大，很舒适，像一座屋子。

吉姆和男孩费劲地把大箱子推进车门。他们匆匆忙忙。列斯金在开启着的顶棚窗旁边坐下，看着外面，默不作声。

货装好，人也坐好了。男孩原来是司机，回过头来对帕弗雷什说：“医生，您好。我是小塔妮娅。”

哦，是女性。

小塔妮娅猛然发动了车子。猝不及防，帕弗雷什的脑袋差点儿撞上大箱子。

５

越野车驶过一块小小的平地，急遽地刹车。窗外的光线起了变化，泛黄而有暖意。

“总算到了。”小塔妮娅欢呼一声。

“请你们托住大箱子，”吉姆说，“如果我们已到了家，却还摔坏什么东西，那可太遗憾了。”

大家让帕弗雷什头一个走出车外。

越野车是停在车库内的。车库修建得很牢固，犹如堡垒，门关着，里面灯光明亮。

越野车面前站着一位亭亭玉立的女子，乌黑的短发卷曲而轻柔，额发覆盖住前额，小脸蛋，尖下巴颏儿，大眼睛，丰润的嘴唇，唇角微翘。她浑身上下分外整洁，没有半点尘埃。

“您好，我叫尼娜·拉芙娃，是科考站站长。您将住在斯特列史尼医生住的单间。请稍作休息，然后和我们一同用餐。”

屋顶上咔啦啦一阵乱响，犹如巨石崩裂，电灯闪烁不定。有一只灯泡啪的一声炸裂，碎片纷纷洒落。大家呆住了，等候着。崩裂的声响不断传来。

“我讲过多少次，应该把屋顶漆成墨绿色。”列斯金说。

“别说风凉话。”尼娜打断他。

帕弗雷什注意到，小塔妮娅的额头上贴着阔阔的护伤膏。他提出建议：“请来找我，否则只怕会化脓。”

“我这伤口已差不多愈合了。一般说来，伤疤能让考察人员增添荣耀。我完全不明白，尼娜为什么要用额发遮住前额，不愿让人看出被蝙蝠龙抓破留下的伤痕。”

６

“半小时后吃午饭，”小塔妮娅对帕弗雷什说，“我们刚才走过食堂的。您这儿过去的第三个门。”

“谢谢，可诊疗所在哪儿？”

“尼娜全会告诉您，您不必为病人担心。柜子里有斯特列史尼医生的东西，您尽管使用。”

小塔妮娅走了。帕弗雷什把小包解开，取出肥皂、牙刷。蜂窝状的泄水孔周围，有一群小虫子在蠕动，状如黑蚂蚁。帕弗雷什用水流把它们冲掉，洗过脸，走到窗前，透过窗棚可见小山坡。科考站就建在山岗顶上。稍远些，灰绿色的、寂寥的平地向天际伸展。远看，薄雾氤氲中，能看出另一座山岗。３公里外，有条河在平原上流淌，倒映出瓦灰色的、闪亮的云朵。明媚的阳光照射下来，万物便投落清淡而朦胧的影子。科考站前，小平地空荡荡的。

房间留存着斯特列史尼住过的痕迹。几本书，一些散开的纸页，还有几卷底片，放置在桌面上。肮脏的、折拢的连衣裤扔在屋角，简易床倒铺得很平整。

桌上的纸页间有一本绿色封皮的厚厚的簿子。帕弗雷什翻开看看。斯特列史尼原来不仅记日记，而且全部手写。帕弗雷什不由自主瞟过头两行：“我的日记不具备科学或文学价值。这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种梳理思想的方法……”

帕弗雷什合上记事本。没有谁给他读这些文字的权利。

此时帕弗雷什才发觉，已经过去了４０分钟。糟糕，恐怕大家都已聚集在食堂里了。帕弗雷什照照镜子。医生必须给周围的人们做出表率：头光面滑，服装挺括，精神焕发。这时，传来了枪声。

科考站震颤了一下，有人在走廊里奔跑，然后复归寂静。

７

食堂空无一人。大家离去得匆忙——干净的盘子放在桌上，锅盖边沿还在冒热气，椅子被移开，有一张已歪倒…… 帕弗雷什侧耳倾听，随即离开食堂，沿着长廊走向车库。 科考站并不大，可显得很庞杂。这是因为拥有许多门、大小过道、实验室、库房和小单间。帕弗雷什终于在一扇最大的、他以为是通车库的门前停住。门关着。帕弗雷什用足力气，把门撞开。估计错误，原来走出这门就是走出科考站。一股温暖而湿润的空气扑面而来，帕弗雷什听到空气中充满着嗡嗡的虫鸣声。他抬脚往外跨，但立即被人粗鲁地一把抓住肩头，拉了回去。

列斯金把门关紧，他毫不客气地诘问：“您发疯了吗？

“对不起，我还不了解这里的生活习惯。”

“如果再这样不了解，您在这里待不久的。”

这个列斯金已梳洗干净，５０岁模样，挺气派，脸上皱纹好深，似乎上帝使用的并非刻刀，而是凿子。

“您至少会使整个科考站里到处都是蚊子，”列斯金继续说，“弄得不巧，会让所有的人传染上寒热病。您自己头一个病倒。请不要生气，您会习惯的。

通车库的门原来就在近旁。

“请进，”列斯金已心平气和，“他们马上就过来。”

车库里没人，越野车不见了。列斯金快步走向车库大门旁的开关闸。

“医生，您别害怕。”他预先提醒。

帕弗雷什不知道自己会害怕什么。他朝墙壁走一步，以防万一。

在渐渐敞开的车库大门外，露出了越野车圆形的车头。越野车缓缓行驶着进入车库，一副气宇轩昂的模样，它拖来的平板车上装有硕大的灰色动物躯体，耷拉着两大张海船风帆似的黑色皮革。

一个又大又黑的影子倏地遮住亮光，便立即有枪声震响。不知是谁拉上了开关闸，大门紧闭，仿佛截断了喧哗和骚乱。

“都在这里了吗？”尼娜问。她脸上蒙着一层面纱，手里拿枪。

“都在了。”吉姆一面从越野车上跳下，一面回答。

小塔妮娅走近灰色的动物躯体，踏上一只脚。

她的护伤膏不知什么时候掉了，前额沾满血污。帕弗雷什朝着横陈在地的怪物走去。这是一头蝙蝠龙。脑袋好大，不小于１米。黄色的獠牙闪闪发亮，玻璃似的眼睛吓人地瞪着，黑色的风帆原来是翅膀。

帕弗雷什旁边站着一个人，个子不高，谢顶，脸上一团和气。

尼娜：“认识一下吧，这位是廖波尔德，我们的地质学家、地震学家。”

廖波尔德皱着眉。他靠一条腿支撑着全身的重量。

蝙蝠龙的翅膀底下露出一只脚，光爪略弯，状如土耳其大曲尖刀。

尼娜说：“这只蝙蝠龙我们要请帕弗雷什医生解剖，弄清楚它的组织结构。”

说着，尼娜望望帕弗雷什，想让他明白，这便是他的任务。

“这并非绝无仅有的吧？”帕弗雷什问。

“越野车驶进车库时，我们战斗的敌方是什么？”小塔妮娅为帕弗雷什连这个也不晓得而面露惊讶，“正是它的同类呀，它们将凶狠地报复我们。”

仿佛为了证实她的话，屋顶上又传来一阵喧响。屋顶震颤不已。吉姆握紧拳头，列斯金拔出手枪。大家抬头仰视，只盼着屋顶不要塌陷。一道天光穿过露出钢筋的豁口，照射下来。微弯的黄色爪子，在纸板似的钢筋中折腾。帕弗雷什细细观察着。

８

吉姆接通了消防水龙带，一股高压水流冲向屋顶上开裂的口子，迫使猛禽仓皇逃离了。

尼娜说：“今夜必须修补好屋顶上的豁口。有没有志愿者？”

“我干得了，”吉姆自告奋勇，“不用你们搭手。”

“我帮你—把，好吗？”帕弗雷什问。

“您得摆弄这东西。”尼娜指着地上的蝙蝠龙说。

“请多加小心，别染上什么病。”列斯金预先提醒。

“现在都回食堂吧，”尼娜嘱咐，“继续吃饭。”

帕弗雷什利索地为小塔妮娅处理好伤口。小塔妮娅以同样的坚毅，忍受住疼痛，忍受住帕弗雷什的责怪。同时，她讲述着：“死了的这一头相当小，它有妈妈。那蝙蝠龙妈妈很快就会到这里来找我们的。蝙蝠龙凌空盘旋，酷似老鹰。它俯冲下来，如同巨石，转眼就到眼前。假如你身穿黑色或墨绿色衣服，或许尚可躲过一劫，倘若在它看来是鲜亮的斑点，那就好比斗牛眼前的红布了。我们连脸上也涂得脏兮兮的，那是迫不得已呀。”

“难道不弄脏就绝对不行吗？”

“我们又不会画脸谱。宇航服太亮，老穿着也不行。脸上蒙一层面纱倒可以，尼娜正是这样做的。不过这里气候闷热，蒙着面纱工作，只有她吃得消。”

９

“我们好像特地吓唬了您一回，”尼娜抱歉地说，“这不是一颗行星，简直是一个噩梦、一部科幻小说，神秘莫测。”

“年轻的科学考察人员丧失了生命安全的保障。”吉姆支持尼娜的看法。

“以前怎么没听说过蝙蝠龙呢？”

“我们也不知道什么原因，第一支科学考察队只字未提蝙蝠龙。我琢磨他们的营地在海岸线上，动物区系不同。那时正逢雨季，大雨如注，从早到晚下个不停，这些猛禽都躲进窝里了。”

“雨季刚一结束，气候渐渐暖和。我和尼娜准备外出转转。我钻进越野车，她搬着仪器。至于她是怎么机警地感觉到的，我百思不得其解。尼娜突然飞快地冲进来将车门‘砰’的关上。蝙蝠龙在车子顶棚上搅得嘣嘣乱响。尼娜，你记得吧？……”

“行了，”尼娜等小塔妮娅讲完往事便说，“帕弗雷什医生已亲眼看到蝙蝠龙。我们还面临着其他问题。最好现在就一并介绍。蚊子是第二个问题。比蝙蝠龙更棘手。不像蚊子，简直是魔鬼。嘴长１厘米，任何织物都刺得穿。太阳刚下山，它们就出来叮咬我们。被叮咬了，就会发寒热病。这些天，大塔妮娅躺在诊疗所里。我们正是过着这样的日子——白天有蝙蝠龙，黑夜有蚊子，而白天黑夜我们全得照管仪器……”

“您别以为我们在抱怨生活，”列斯金说，“困难处处有……”

“我倒没这么想……”

“请等一下。换个角度看，您可能低估这儿存在的问题的严重性，因为我们常常以轻松的口吻讲述严重的情况。”

“他不会低估的，”小塔妮娅代帕弗雷什回答，“他在思考怎么摆脱。”

帕弗雷什来到车库时，蝙蝠龙已被搬到地面——皮膜的翅膀展开，尖利的脚爪搭在肚子上，龇着牙的嘴朝天大张。

帕弗雷什进入工作状态。到午夜，他疲乏得似乎搬运了一整天的石头。

“把心脏也放进冰箱，”帕弗雷什嘱咐吉姆，“然后我们来看看胃。”

吉姆顺从地把装着重达１０公斤的心脏的塑料袋搬进仓库。

帕弗雷什发觉蝙蝠龙的胃里除了１０多颗石子外，几乎空空如也。他宣布一个工作日结束。

他和吉姆一起洗淋浴，使劲地擦洗，要从身上除掉蝙蝠龙的气味，可事倍功半。

“蝙蝠龙几乎不吃什么活物，”帕弗雷什说，“我没有开玩笑。”

已经困乏不堪，帕弗雷什走进单间，倒头就睡，仿佛坠入无底深渊。

１０

“早上好，医生。”吉姆说。他站在帕弗雷什的床边，微低着头，因为不管在何处，这个高个子都得稍稍低头。

“我睡了很长时间吗？”

“７小时。昨天做了那么多工作以后，睡的时间不妨再长一些。不过，我和小塔妮娅打算去树林里，我想你可能感兴趣。我们顺便把蝙蝠龙的残骸运出去。要不然，恶臭实在让人受不了。”

在食堂里，帕弗雷什看到了大塔妮娅。她昨天发高烧的痕迹消失了。见到帕弗雷什，她满面春风，爱说爱笑。带小圆点的连衫裤工作服，穿在她身上显得很淡雅。

“哦，大名鼎鼎的斗龙士，您好！”大塔妮娅招呼，“对了，您看见斯特列史尼医生的记事本吗？里面应该有些记录。”

“我看到了。但未经允许，我不能细看它的内容。”

“斯特列史尼不会生气。您准能发现用得着的资料。他的某些思考，也许可以帮助您解开谜团。”

１１

吉姆把放置着蝙蝠龙残骸的板车挂在越野车后面，他们便载着这堆残骸驶向垃圾坑。看不到其他蝙蝠龙。小雨下个不停。蝙蝠龙不喜欢这种阴雨天。

然后，越野车顺着山坡往下，驶到河畔。帕弗雷什坐在驾驶越野车的小塔妮娅的旁边。

“这里飞禽走兽多吗？”帕弗雷什探问。

“很少。”小塔妮娅回答。

越野车碾过倒地的粗树干，在河岸旁停住。这里，小河把山坡冲刷掉一些，形成深坑。

吉姆头一个下车，说：“我要在这里忙上一阵，你们如果有兴趣，到周围转转吧。不过得多加小心。”

帕弗雷什和小塔妮娅沿河往下游走了数米站住。此处水流明净、湍急。帕弗雷什看见地上有一绺白毛，便捡了起来，说：“您说这里飞禽走兽很少……”

“这是土拨鼠掉的毛。您把蝙蝠龙开膛破肚，还真有一手，仿佛一辈子干的就是这个。”

前面，林中草地上响起一阵嘈杂的声音。上空，不见活物，一无所有。嘈杂的声响来自地面。

不知是什么硕大的动物，肉被啃掉一半，骨架的上方，有两只不大的飞禽在争斗；一头强壮的多足动物紧紧咬住残骸的颅骨，同时用脚扯下绺绺白色的颈毛。

“这只是一只土拨鼠罢了。”

“我以为土拨鼠是小小的。”

“有大有小，不咬人。”

他们往回走。吉姆正站在越野车旁边。雨停了。

“快一点！”他大喊，“蝙蝠龙飞来了。”

帕弗雷什抬头望去。就在云团底下，一头蝙蝠龙正缓缓盘旋。大家赶紧钻进车子。在拉上顶盖门时，帕弗雷什再次朝上看看。蝙蝠龙依然在盘旋，看上去很平和，不凶猛。

１２

越野车驶近山岗时，天完全放晴。

车子驶向车库的大门，帕弗雷什等不及了。他打开顶盖门往外一跳，到了泥地上。

“我来开门！”他大声告诉吉姆。

“往后退！”吉姆吆喝一声。

帕弗雷什感到被尖利地叮一下，又叮一下……还没入夜，蚊子就来了。帕弗雷什站住，挥手赶蚊子。

吉姆喊叫着什么。

帕弗雷什明白，该躲进车库。他抓住门把手，往一侧拉。越野车的发动机隆隆震响。帕弗雷什抬头望去。

蝙蝠龙正向他直扑下来，如同石头坠落。

他及时倒向一边，四肢着地，摔倒在墙旁。蝙蝠龙探出脚爪，在离地１米处，如同响板，“嗒”的扑击一下。它明白，两只爪子间并没有攫住这个人温热的、美味的躯体。正在此时，越野车冲到了墙跟，蝙蝠龙没辙儿了，只得往上飞去，同时“诅咒”着人们的配合紧密。

车库门大开，列斯金跳出，帮助帕弗雷什躲进建筑物。紧接着，越野车也驶入了。蝙蝠龙用尖喙啄得大门斑痕累累。

“注意，”列斯金说，略带责怪意味，“雨季结束，蝙蝠龙活跃起来，我们中的有些人却喜欢讲述自己怎样成为活动目标，挺来劲的。”

“祝贺你们经受了一次战斗洗礼。”尼娜走到跟前说。不愧为女站长，她沉稳而关切。

１３

帕弗雷什洗手洗脸，面额上贴了护伤膏，坐到桌后。他拿起斯特列史尼的记事本，掀开又合上，得跟尼娜谈一谈。

就在这时，仿佛窃听到他的想法似的，尼娜走了进来。

“我没打搅您吧？读过斯特列史尼的记事本了吗？”忽然，尼娜望着地上。蚂蚁般的小虫子在跑动，连成一条黑线。

“我昨天已经看见，它们匆匆忙忙去洗脸盆那儿饮水。”

“我过来，是突然想到，刚来这里的人应该能够以另一种目光看待我们遭遇的不幸——我们的想法老化了，打不开思路。”“会不会无意中激怒过蝙蝠龙呢？”尼娜看着蚂蚁爬行的路线。“必须查清楚它们是怎样潜入科考站的。哦，帕弗雷继续谈吧……我们怎么可能激怒蝙蝠龙呢？”“动物世界中不存在无缘无故的侵犯行动。”“然而它们偏偏专门和人作对。”“可能是您没有发觉。它们也进攻别的什么动物吧？”“昨天您检查过它的胃。”“尼娜，你在这里吗？”是小塔妮娅站在门口。她的工作服上，挂着用蝙蝠龙的牙齿串成的链子作为装饰，怪吓人的。“列斯金到处找你。”

“我这就去。”尼娜说。

帕弗雷什独自留在屋里，重新掀开斯特列史尼医生的记事本。他读到第５页，才看见和当前事件有关的文字。

雨季即将结束。该行星理应排演种类颇丰之动物．我们轻率、喧闹，不谙当地情况，可能于不知不觉中，做出侵犯它们之事。今晨大塔妮娅在观察，欲建一座废料坑，只因科考站的部分废料难以消除，而须设法掩埋．大塔妮娅素来率性行事，满足于仅挖一深坑．我理所当然地诘问：“深坑之上，密封顶盖何在？”……数天后，斯特列史尼所担心的事情不幸发生了。

今日我遭蚊叮。严格地说，此非蚊子，乃是一种酷似地球上之蚊子的昆虫，故无须另取新名，称为蚊子亦未尝不可。我立即提醒尼娜，务必采取措施，以防蚊群肆虐．我着重指出，此吸血小虫如果侵入科考站所在之山岗，其他嗜血虫豸极有可能也紧随而至……

３天后，廖波尔德患上寒热病，接连３天哆嗦不止。斯特列史尼医生也和病较量了３天。幸亏这病魔并非凶顽得非置受害者于死地不可。一周内——在科考站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斯特列史尼本人）都曾病倒的一周内，他的记述全部是有关蚊子的内容。

蚊群栖息于离我们不远处，日落后飞出，可见，对温度变化反应灵敏。稍有闲暇，我将去寻找它们的老巢。

这想法，他没来得及付诸行动，因为蝙蝠龙出现了，比蚊子厉害得多。在记事本中，这位医生努力探求某种逻辑、联系。他写道：“一头蝙蝠龙追赶廖波尔德，直到对方躲进建筑物仍不罢休。它竭力要闯进门，把人抓出去……”

帕弗雷什没有察觉小塔妮娅怎样走了进来。

小塔妮娅凑近他的肩背，和他一同看。直至饰物——那串蝙蝠龙的牙齿，在帕弗雷什的耳朵上方互碰，“丁”的一响，医生这才发觉有人。

“医生，我也有自己的观点。”

“请讲讲看。”帕弗雷什合上记事本说。

“毫无疑问，蝙蝠龙不欢迎我们。您知道为什么？大约１０年前，有一个星际探险队飞到这里，不是我们，是另一支队伍，是一些同样由类人猿进化而来的人。这些外星人非常憎恶蝙蝠龙，搜寻窝巢，用小锤子敲碎蝙蝠龙的蛋。蝙蝠龙的记忆力特别强。因此它们认定如今是仇人再次到来。这个观点有说服力吧？”

“那您的建议呢？”帕弗雷什反问。

“暂且不妨四肢着地，匍匐而行，寻觅营地的遗址。”

“为什么要四肢着地，匍匐而行呢？”

“让蝙蝠龙不把我们当成人呗。”

帕弗雷什立刻意识到玩笑中隐藏着令人感兴趣的观察与思考：“有道理，蝙蝠龙向我俯冲的时候，它的爪子‘嗒’的一声，互击一下，是在过高的地方！”

小塔妮娅忽然跑掉了。帕弗雷什又一次掀开记事本。

我认为起伏的山岗，每个所占的空间不大，并且是稳定的，而蚊子的飞行距离也不远……入暮，难以入眠，因最能使人辗转反侧的，正是面临的难题。此时，想象力不受白天日常现实生活之羁绊，突破逻辑的框框，提供一些若在白天会显得荒诞不经、幼稚可笑的答案……我的脑海中浮动着克列赖纳行星往昔的形貌。我们习惯于将理智赋予周遭的世界，其实当前的世界是遥远的洪荒时代的延续。那时，无论森林、峰峦、海洋或太阳，都有生命，大多凶暴而险恶，少数善良，这影响到初民的思想、语言，使他们疑惑不解。世界尚来受人支配前，往往与人为敌，由另一种智慧所控制，驱使骤雨、暴雪、狂风、干旱和猛兽，向人袭击……那么这克列赖纳行星呢？在蝙蝠龙和蚊子具有针对性的凶狠背后，是否深藏着某种敌对的智慧呢？我们肉眼所见的仇敌——善于叮咬的蚊群，只是进行复仇的工具而已……

１４

食堂里，小塔妮娅正讲得起劲：“……我驾着越野车出去，驶向小平地，把毛毯顶在头上，钻出车门，跑过一片开阔地。蝙蝠龙在空中盘旋。”

“不是盘旋，是俯冲。”列斯金纠正她。

“列斯金从天文观察所的窗内看到这一幕，他慌得忘记门在哪里，翻出了窗口，”小塔妮娅继续说，“可我爬了回来。他救美不成，没精打采。”

“显然，”帕弗雷什接过话头，“您是要弄清楚蝠龙会不会袭击爬行动物。您装成爬行动物的样子。”

“医生您好聪明。”

“它们会袭击的，”吉姆补充，“好就好在并未成功地证实它们不袭击爬行动物。否则，我们就得四肢着地，以爬代走喽。”帕弗雷什坐到尼娜旁边自己的位子上。

“您注意到小塔妮娅爬行了数米，随后及时返回吗？还有，注意到蝙蝠龙在她头顶上方双爪使劲一合，但没攫主吗？”尼娜轻声细语地问。

“正是这样！”小塔妮娅耳朵灵，听见了，点头回答。

“反正我很气恼，”列斯金表示，“小塔妮娅粗鲁地破坏纪律，导致的结果只能是蝙蝠龙把我们通通消灭。”

１５

天色渐晚，夕阳西下，到了美妙的时刻——蝙蝠龙已准备打道回府，而蚊群尚未上岗。科学考察站空落落的。大家急急忙忙外出工作，要把被迫窝着的时间补回来。

在大门口，帕弗雷什追上吉姆：“带我去看看洞穴吧。”

“什么洞穴？”

“斯特列史尼医生观察到，蚊群从一些洞穴内飞出。”

“瞧。”吉姆在山岗的斜坡旁站住。

这土坡上布满了直径约３０厘米的洞穴。

“这地方还栖息着什么动物吗？”

“土拨鼠，雨季住洞穴，到了旱季便搬进树林。它们不咬人，用尖喙拨挖泥土找虫子。其实也不妨称为食蚁兽，它们的确吃蚂蚁。你观察吧，我走了。”

帕弗雷什在洞边守候着。细雨蒙蒙，蝙蝠龙是等不来的。周围有些蚊子在飞舞，但为数不多。

一个黑黢黢的洞里，似有大股水气冒出，盘旋上升，顺着风热，呈扇状散开。帕弗雷什凝神细看，蚊群！成千上万，离开窝巢，出来寻觅袭击的目标。

蚊子对人的体温感觉灵敏。它们改变飞行路线，企图品尝帕弗雷什的血液。

两分钟后，帕弗雷什返回科考站，身上沾满蚊子。他打开淋浴器，用高温的水冲刷它。

帕弗雷什把３只蚊子完整地保存下来，放进小盒子，带回单间。他卸下防护服，掀开小盒子，静观其变。蚊子如同一架架歼击机，毫不含糊，径直冲向伸来的手臂，紧紧叮住。帕弗雷什眼看吸血者由于吮入了他的血浆而身体逐渐膨胀，一只接一只腾空而起，飞去寻找合适的场所休息。它们选中了床和洗脸盆之间的墙壁，哦，有一只蚊子笨拙地想要飞起来，但力不从心，跌落到地上，死了。过了几秒钟，第二只第三只蚊子，也跌落死去。无须化验分析，也已可知，蚊子是吮吸了帕弗雷什的鲜血，中毒而死的。互不侵害与食用的法则（这与弱肉强食相悖，是生物学上的一大发现！）在这颗行星上是否普遍适用呢？

１６

帕弗雷什需要土拨鼠。小塔妮娅自告奋勇，为他抓到一只。

土拨鼠侧身躺着，气息奄奄。椭圆形躯体，短脚爪，尖喙，白色鼻脸。有些蚊子在土拨鼠的身体上方乱飞。

两小时后，土拨鼠死了。它百病缠身，衰竭而亡。帕弗雷什未能救它一命，但验过它的血液和胃中残留的食物。它终究为人类做出了贡献。

１７

帕弗雷什搀着廖波尔德，让他用一条腿跳着，来到门口。门外，探照灯的强光冲着眼睛射来。

“站住！谁跨前一步——性命难保。”吉姆高声喝住他们。

吉姆的声音从探照灯光背后的暗处传来。整块小平地被黑色的、波动着的“毯子”所覆盖。似乎大地张开所有的毛孔，放出无数蚂蚁。

“这种情况如果持续不断，”列斯金说，“科考站就不得不撤走了。”

乍看混乱一片的蠕动中，让人感觉到存在着次序和意图。整个蚂蚁的海洋正逐渐移向山岗一侧。

传来小塔妮娅的声音：“真想弄明白，这是暂时现象还是永远这样了？”

“暂时现象。”帕弗雷什说。

此刻，蚁群加快行动，瀑布似的从被照亮的圈子里朝外漫溢。不一会儿，平地上只剩下蚂蚁的后卫部队在蠕蠕而动，渐渐消失。

１８

次日早晨，小塔妮娅问帕弗雷什：“您需要用越野车吗？”

“我刚想跟您提出这个要求。”

小塔妮娅驾车，双手用足力气，但却并不怎么熟练。越野车蹦跳着，乘坐的人没有撞缺胳膊碰坏腿，算是奇迹了。

“据我理解，”列斯金说，“我们正驱车去看看蝙蝠龙的栖息之所，也就是直捣老巢。”

帕弗雷什这才注意到列斯金随身带着手枪。

“我没要求携带武器。”帕弗雷什说。

“可是医生，您无法猜准等待着我们的是什么。切身经验提醒我……医生，您真的认为蝙蝠龙不会袭击我们吗？”

“不仅是我一个人。尼娜也这样认为。人类罪孽深重，只有不懈地努力才能赎罪。有位哲人讲过：‘人所到之处，大自然变成背景。’我们基于自身的利益，精心地改变这背景，而不为大自然着想。我们消灭了大量活的生物。其中的一些已灭绝。”

“我们愿意不触犯它们，”小塔妮娅解释，“然而它们一直在触犯我们。请小心，又要跳了。”

越野车又蹦跳一下。

“我们遵循古老的、呆板的规矩思索和行动，”帕弗雷什继续发挥，“一旦受到冒犯，我们便像猎人般复仇心切。”

小塔妮娅截住他的话头：“复仇心切的只有列斯金一个人。他不信能同猛禽和平相处。”

“我就是不信。”列斯金固执地表示。

车子越过宽宽的河床，爬上岸，缓缓地顺着斜坡行驶，把一些大树甩在后面。

“往山岗上开吗？”小塔妮娅询问。

“已经到了？”帕弗雷什惊讶地反问，“那最好驶向高处，不过尽量别引起注意。”

“那就只能迂回行驶，”小塔妮娅说，“不过跟走直线登上山岗相比，喧声可能更大。”

“没关系，你做主就是。”

车子从灌木林中穿越，隆隆作响。光线亮了些。越野车开到了一块平地上。车窗外可见小斜坡，散布着土拨鼠的洞穴。车停了。

“差点儿压上一只土拨鼠，”小塔妮娅说，“蠢东西跳出来，就在车头上，不懂交通规则。”

帕弗雷什从侧面的窗子望出去，见离车５米远的一个洞里，探出一副狭长的白色鼻脸，乌黑的小眼睛委屈地望着车子。它那长鼻子，由于沾满蚂蚁而变成黑色。土拨鼠吃午饭受干扰了。

“瞧，”小塔妮娅惊叫一声，“两只小东西！”

林边草地上，有只土拨鼠匆匆忙忙地正在把两只小土拨鼠往洞里撵。小东西反抗着，想溜走。最后，家长成功地把它们赶进洞去，并用身子挡住洞口，露出了撅起着的圆形的白色臀部。

“继续往前开吗？”小塔妮娅问。

“对，它们并不惧怕我们。到山岗平坦的顶上去吧。”

原来，那儿有上百只土拨鼠，它们一看见越野车，便后肢撑地，直立不动，然后要么撒欢似的跑开，要么缓缓走远，保持着尊严。

越野车翻过山岗，在一大块光秃的平地边缘停住，那里长着一棵硕大的、被风吹歪了的树。

１９

平地一片空寂，但曾经适合栖息——随处可见纠结的枝条、球状的蝙蝠龙粪便。

“巢穴。”列斯金意味深长地说。

“把手枪藏起来吧。”帕弗雷什对他说。

“我不会无缘无故开枪的。”

“你们瞧，”小塔妮娅招呼，“那边，大树底下。”

树根间有个用树枝遮掩的土坑，坑里有３只蛋，每只蛋的直径约半米。

“小塔妮娅，把车子开到那边去。”列斯金嘱咐。

“您想干什么？”

“医生，您不要干预！否则，您的宠物——凶恶的猛禽，将永远威胁着人们。只要有机会减少这些畜生的数量，我们就应该当机立断，毫不手软！”

“请努力克制，设身处地，为这颗行星上的飞禽走兽想想，然后在它们的世界里发现一种公正性。”

“并非在它们的世界里！是在我们的世界里！我们必须使它变得适宜于居住，我们的安全不受威胁。”

“列斯金，你这样说于事无补。”吉姆指出。

天文学家把手枪垂下，一场冲突避免了。为了缓和紧张的气氛，小塔妮娅先开口。

“我们取一只蛋，好吗？要是不取，博物馆会责备的。”

“可以。不过，下一次吧，好不好？”帕弗雷什以商量的口吻说。

越野车朝大树驶去。列斯金沉静地端坐不动，避免和帕弗雷什四目相遇。帕弗雷什把身子探出车窗，抬头仰望。空中什么也没有。他跳出车门。列斯金跟着下车。

帕弗雷什拿起最近一只蛋。这蛋沉甸甸、湿漉漉的。他把蛋递给吉姆。

“多么可爱的蛋！”小塔妮娅从越野车顶上的窗子探出上半身。

一只小土拨鼠不慌不忙，沿着平地朝大树走来。它的尖喙伸在前面，脚掌张开，一副好奇心极强的神态。

“我们把它也带走吧！”小塔妮娅喊一声。

帕弗雷什朝小土拨鼠那边刚跨出一步，忽然呆住……

有一只灰色的蝙蝠龙，跟在小土拨鼠后面，摇摇摆摆，大大咧咧地朝大树走来。它漠然地朝越野车瞥了一眼……

“上车！”帕弗雷什以为列斯金正站在背后，便招呼一声。

帕弗雷什抱起小土拨鼠奔向越野车。他恰恰错过了列斯金对着逐渐走近的蝙蝠龙的脑袋举枪射击的瞬间。

关键时刻，偏偏没有人阻止他。帕弗雷什正把小土拨鼠交给还没来得及躲进车去的小塔妮娅。吉姆正在车里谨慎地放置蝙蝠龙蛋。帕弗雷什以眼角余光瞥见，列斯金瞄准蝙蝠龙，发疯似的开枪……而在空中，另有一只蝙蝠龙，犹如巨石坠落般俯冲……

帕弗雷什驱动越野车，急速地冲去，要遮挡在蝙蝠龙和列斯金之间。他眼前相继闪过乌云、树干、倾斜的土地、黑色的翅膀……千万别让列斯金被啄伤……杂沓的声响……吉姆跃出车门……小塔妮娅帮着他，把天文学家的身躯拖进越野车，两只蝙蝠龙的脚爪在钢板上敲打得嘭嘭响……

接着，周围一片寂静。

“我必须……”列斯金忽然坚定地说，“保护帕弗雷什……”声音中断了。

２０

此时，用越野车载送列斯金到科考站太冒险。他失血过多。帕弗雷什竭尽全力，给他包扎。

越野车开到林边停住。列斯金被搀扶到草地上。医生和小塔妮娅留下照看他，吉姆驱车去取些外敷内服药。还有强心针，以便确保列斯金能乘坐越野车返回科考站。

“您不要生他的气。”小塔妮娅坐在帕弗雷什身旁，双手抱膝，“他是为了保护您。”

帕弗雷什正托起列斯金的胳膊，给他号脉：“我没有生气。小土拨鼠怎么样？”

“在车里，它倒好，根本不知道是它惹的祸。”

“小塔妮娅，你可知道，我们的科考站可能将搬到这里？”帕弗雷什问。

“在河岸上吗？那挺好哎。但为什么要搬呢？”

“我讲个侦探故事吧。反正侦探故事都不必以大侦探的独自结束。”

“大侦探，请讲吧。”

“你提出过一种解释：曾经有外星人来过这里，激怒过记忆力特强的蝠蝙龙。我解剖一只蝙蝠龙，它的代谢特点决定了它不能以人为食物。我还弄清了猛攻人们的蚊子并不能吸食我们的血液，否则会死去。关键的一点，是蝙蝠龙或蚊子仅仅在我们这山岗的范围内疯狂地行动。在林子里它们就不这样了。”

“于是出现一种新的解释。”

“没错。蚊群从来是循着体温飞去——那是土拨鼠的体温。蝠蝙龙是把我们当成了它平时猎取的对象。”

“蝙蝠龙打算抓获我的时候，为什么它在离地１米的高度用脚爪使劲扑击呢？若非是我四肢着地，匍匐而行，而蝙蝠龙也跟着失误？还有，它们为什么攻击色彩浅而亮的目标呢？再者，我们的山岗上并没有土拨鼠！”

“正是由于没有了土拨鼠，我们才成了蚊子进攻的目标。可见，存在着微型的生态环境。一座山岗就是一个稳定的生物社会。蚊群栖息于土拨鼠的洞穴，吸食它们的血液。蚊群也是土拨鼠所需要的，很有可能，它们捕食蚊子的幼虫，也起到控制蚊子数量的作用……蝙蝠龙与土拨鼠等为邻，并非不获得利益，然而它们是极其认真地守护着对方。它们所捕食的，是体质衰弱、动作迟钝的土拨鼠。蚂蚁过度繁殖，大举入侵，成了我所目睹的这个世界里刚出现的一个细节。我们从天外飞来，在一座山岗上安营扎寨。正值雨季，行星上的生活停滞着。我们着手修建屋舍、填平洞穴，土拨鼠或者死去。或者逃进树林。那儿没有它们吃惯的食物，于是也逐渐死亡。你带回的那只土拨鼠，它患多种病，奄奄一息。蚊子在进化的过程中已习惯于叮咬‘自己的’土拨鼠。土拨鼠缺失，它们就循着体温飞来，吸食我们的血液而导致丧命。蝙蝠龙失去世代相传的栖身之所。它们倒是乐意换个山岗，然而每座山岗都有一群蝙蝠龙占据着……”

尾声

在帕弗雷什接替斯特列史尼医生的１０个星期后，“谢格扎”号宇宙飞船驶向克列赖纳行星的轨道。它应该放出自己的载货小飞船，为科考队送来物品。

尼娜和帕弗雷什站在遮棚底下，躲避灼热的阳光。

“斯特列史尼就要痊愈返回了。”帕弗雷什说。

“你和他共事，互相配合。我们一起逐渐融入这个不太和谐的大家庭吧。”

“谢谢。我不在，你们也将取得同样的成果。”

来自“谢格扎”号的载货小飞船，在阳光下熠熠闪亮，徐徐降落于林畔草地。取名为“西塞罗”的土拨鼠受惊地把鼻脸紧贴在尼娜的肚子上。

小飞船的舱门敞开，斜坡板伸向地面，包埃尔出来了。由于阳光强烈，他眯缝起双眼：“帕弗雷什，你晒黑了，像在疗养院里！”

康复的斯特列史尼医生紧随在包埃尔后面。他立刻抬头仰望天空。

“不会马上看到蝙蝠龙的。”尼娜告诉他。

土拨鼠西塞罗壮壮胆，跑到包埃尔跟前，伸出脚掌，似索要的模样。这些日子，它实在被宠坏了。

“小塔妮娅，你多多照料土拨鼠吧，”帕弗雷什嘱咐，“有的就要添后代了。”

“帕弗雷什，别难过，”尼娜说，“我也会关心的。今后的日子里，没有这些土拨鼠陪伴，您将寂寞难耐吧？”

“这是土拨鼠？”斯特列史尼问，“原先还没机会凑到近前看它们呢。”

“不准死乞白赖地索取东西，”尼娜冲着西赛罗说，“否则蝙蝠龙会飞来把你叼走的。”

高空中，太阳光令人目眩。一只蝙蝠龙在盘旋，对人，对土拨鼠，丝毫不加注意。

# 《变的现实》作者：苏珊·西瓦兹

“对我而言，一个世界及对这个世界的一个幻想从来都不够，”苏珊·西瓦兹在一个自传性的散文中写道，“我已把一生时间用来扭过头看，向镜子看，或者快速地扫描下一个人行道，希望能看到几眼我感觉就在我们所有人周围的其它世界……我希望把我剩下的创作生命用来联系那些不大可能联系的事——华尔街和学院生活，军事幻想和男女平等主义，幻想和注重实际的政治，象一个纽约沙文主义者一样的生活和象资金、皮箱、及合适的运输工具所允许的那么多地方的旅行者生活。

西瓦兹出生在俄亥俄州的扬斯敦，１９４９年从哈佛大学获得了一个中世纪英语博士学位，目前在曼哈顿作为一个财经编辑和总经理助理。自从进入了科幻领域之后，她已出版了五本选集，其中包括《阿拍伯风格：阿拉伯夜晚的其它神话》和《月球歌手的朋友们：一本向安德尔？诺顿致意的选集》。她的小说包括《拜占庭的皇冠》、《插满鲜花的女人》、《女工的刀刃》、《丝绸之路及余荫》、《圣杯的主妇》，以及《散射的机关炮》。其中最后一本是１９９０年星云奖的决赛选手。

关于《变得现实》，西瓦兹写道：“在我于１９８０年搬到纽约之前，我总是很讨厌‘变得现实，的命令。然后，我干了一会扮演工作，并开始馒慢理解它了。

他们告诉你，‘写你了解的东西’。我了解《绒布兔子》。我了解干扮演工作，我了解经纪公司怎样使用他们的雇员。而上帝知道，我了解到世界交易中心的特快列车，在那儿，地铁小提琴手用他的音乐迎接我而街上的人们全是常客。”

在“弗吉特扮演者经纪公司”的招牌上，某个人已写上了那些通常的龌龊玩笑话，我注意到它们的时候正在福尔顿大街上躲开那些早晨的换班者。龌龊的双关语对生活是不吉利的，因此我用《纽约邮报》的第一版把它们擦掉，招牌的边缘磨破了报纸上一个警察艺术家画的草图一一地铁乱砍暴徒，一个即使不乱砍也把月票者们吓得要死的家伙。

在女士洗手间，我取出粉红色的“现实”管。一旦指定了我的新身份后，我会进行微调，但目前我可以适用固色剂的飘飘然状态。我开始喷洒。涂抹和注射“现实”——把它看作一种精神的类固醇，可以使扮演者显示在“真正现实”的雇主和工作伙伴们面前。

前面，“弗吉特扮演者经纪公司”看起来就跟其它任何扮演者代理组织完全一样：世界主义者公司、苹果公司、艾伦尼？科恩公司——任何他们出售打字资料的地方。前厅中有加工细致的椅子，艺术作品的流水线，以及自助书籍和杂志。如果现实者们真的冲进了办公室，他们就四处坐着，进行他们的指甲美化术，直到他们厌烦了没有接待员或顾问来问他们“有什么我可帮忙的吗”，然后他们跺着脚走出去。因此他们从没看到过这间我们在我们的身份封皮中变成人类的化妆室。

其他的扮演者有一个拿着一份《纽约每日新闻》，上面有一幅地铁乱砍暴徒的草图和他的受害者的相片，但没有谁真正看它或互相看。扮演者不可能被抢劫，而我们也确实不太互相喜欢。

你认为只有演员才作扮演工作，不是吗？演员确实作扮演工作，在拍片的时候，但在那些做暂时工作的人们和暂时的人们之间，有许多的不同。

纽约到处都有我们，雇主们用我们去干低微的工作。不管怎样，你认为还有人在意一个该死的扮演者会有什么感觉吗？在街上，如果我们没有躲开你，你就会直接从我们身上穿过去；你试图在我们已坐在里面的座位中坐下；而你只是在你得到了另外的工作的那一刻才真正地跟我们说话。“你介意……”如果你是非常有礼仪的，你说：“晦，你介意吗？”大多情况下，我们这些扮演者们忘记了我们真正的名字和家庭。非常公平；许久以前他们已忘记了我们。如果你不相信，那就去核实一下。让任何一个又好又大的家庭给你看看它的相册。确保你挑的是一个大家庭；在大家庭中从来没有足够的生活去分给大家。

你看。总是有一个小孩，有点皮包骨头，有点苍白，甚至那时都有点幽灵似的，总是被糟糕的相机角度或闪光切掉一半。一旦你知道了怎样去看，你总能看出谁到了青春期后会变成扮演者。学校甚至使这一点更加容易。一般情况下，扮演者在年鉴中都没有一张照片。大学只意味着无名的日子，在公共大课中，因为这种课程老师讲课时才不看任何人。大多数情况下，扮演者们会有好几年的不明白，为什么他们队没被拜访，为什么相当靠近的人们在街上直接从他们身体中穿过。“

这个城市需要我们。它有各种各样的，人们只有在半疯了时才会去做的工作。扮演者们正好适合；而由于没有人注意我们，我们就能安全地生活，不用担心暴徒或抢劫犯们。当然，这很困难。但它对现实者们也很困难。我们非常关心他们。所有我们关心的就是变得并保持足够的生命以继续作梦，假装总有一天我们会梦想成真并也将成为现实的人。因为纽约是那儿最热闹的地方，街上全是汽车和自行车的舞蹈，步行者们在舞蹈较少的地方走着，略起脚尖以躲闪某个人，咒骂着（嘿，该死的城市，让开点，你为什么不），或者叫道：“核实它。”不管它是什么，从没停下他们的脚步。顾客们象猎人般地巡视着，男人们高视阔步地走在前面，为女人们清除不必要的空间，而女人们穿得象满载而归的猎人：黑色的皮革或黑色的长皮毛，他们走路都昂着头，眼睛装着玻璃，而他们并没看到任何东西，除了当他们大摇大摆地走过时，在橱窗中映出的他们完美的形象。

这个城市如此的热闹以至于那种生命中的一些甚至已开始滴到我们身上。

我们大多数住在街上。在他们看不到拿着现金的手时去贿赂房地产经纪人多少有些困难。你在试了一次或两次之后学会了——眼不见，心不烦。那些杂种把贿赂装进兜里，然后把地方租给了别的某个人。

我已搬进这个世界中，在世界交易中心处，就是特快列车的总站，在离开总站的地方有一些洞，我在其中一个洞中就找到了一个位子。这儿总是有一大群。而你在来自于商店和饭店的垃圾中经常可以找到报纸、盒子和食物。最近已有了许多的报纸。大多数都跟那个乱砍暴徒有关。

当然，你不得不跟疯子们一起分享那些报纸，但有如此多的废物被扔出来，以至于我们并不大担心不够分配。我不得不学会跟那些在特快总站的发出尿味的兰色柱子之间占据他们空间的现实者们分享。开始时我常拿走我想要的东西，直列亭克开始不满。

“你不要认为我们没看到你。”她用她那种声音告诉我。曾经，这种声音是轻柔的和小心的，但现在已被尖叫和肺炎弄得沙哑了。“你不得不跟别人分享“她在我面前摇着一根指针似的手指，而我开始在那些破布衣服、干裂了构化妆、以及脓疮之下，看到了那个孩子们的图书管理员。

过去，亭克是一个孩子们的图书管理员，直到预算削减关闭了她的学校。有一会，她在贝尼维对自己读她的书，用最大的声音，但预算再次削减，使他们不再把疯子们关起来了。他们把这称作主流，意思是他们变成了在大街上自由散漫的疯子。

大多数情况下，疯子们和扮演者们相处并不融洽。他们是现实的一一这又怎么样？我们是神智清醒的、但谁在乎呢？象亭克一样的疯子们，这就是谁。她的钱并不多，但她总是设法弄卷她的头发，而它仍然是一束铁锈色的金发。一般，她会戴一顶有花的草帽，并把她的东西装在一辆整洁的手推车中。车站管理员并不把她赶下长凳，而所有的酒鬼们都认识她。

亭克甚至还有一只猫，一只黑白相问的猫。但我们都把它叫作兔子，因为他瘦得象皮包骨头一样，以至于他的耳朵在他的头上看起来实在太大了。亭克对我很不错，而我通过从那些疯子们没法进去的地方带些东西来回报她：有时是食品，有时是药片，在我能够的时候还给她带些书。

我看了看弗吉特的四周。这儿有什么亭克可能喜欢的东西吗？桌子上有些自助书。永远别在意它们。另外，亭克也有了一本新书，可能是哪个孩子掉下的，并抽抽塔塔地在昨天哭了一。整个晚上。关于一只绒布兔子的什么东西。她边看边对自己低声咕吹，非常小心地把每一页翻过去，而她的微笑真正地使她看起来很漂亮。当我从她旁边走过去时，她抬起头看了看我，而我可以发誓那种微笑的那一部分甚至是给我的。

“今天会是一个好天气。”我对着一屋子的扮演者们咕哦道，他们正坐着不停地屈伸手指。现实的计算机操作员们和打字员们都是笨手笨脚的，每分钟６５个字他们还认为很不错。我们可轻松地达到每分钟１００个字。

今天将是得到一个真正的优秀分配的一天，这种感觉逐渐成长起来。这不仅是因为亭克对我微笑了，还因为今天我看到了圣徒一直在转栅边演奏；而当他在那儿时，就总是一个好日子。

现在，我知道你已看到了圣徒。他既不是扮演者也不是疯子；他是现实的，而且还是个名人——他甚至还上了“今晚”电视节目。我听到他在卡内基大厅表演过。有时，在他完成了一个演奏会之后，他会直接来到特快总站，并在这儿重新演奏一遍他的节目。当列车咆哮着开过来时，他便停下来闲聊。他的身份证说他叫詹姆斯？格拉塞克，但亭克把他叫作圣徒，而这个名字很快就流行起来。

不管怎样，当我从那儿经过时，圣徒正在演奏，而我几乎可以发誓他向我眨眼了。我想去问问他，但一个穿着运动鞋的女人走过去并赏给他一美元。他象一个骑士一样，风度翩翩地鞠了一躬，然后又开始演奏《四季》。一个固定工。我喜欢她的相貌，并在我到弗吉特的路上跟着她一直走到福尔顿大街。假装我就是她、有一个工作和一套房间和所有的东西。

不错的梦，当我在弗吉特里面排队时我想道。打字测试的结果告诉我我中了大奖，被分配到“东部河流”边上的＝家大公司“海港证券”，干一个长期的工作。

那儿还总是存在着一个机会：甚至一个扮演者也可能交上好运并得到一个全职工作。一旦你处在了商品供应线中，“纽约规则”就适用：爬升，到达你的“七段”，挣足够的钱，而你就开始是现实的。

相信我，在这个城市中如果他们没有钱的话，许多人就会是扮演者。

分配给我的身份告诉我我是德比？古德曼。简历说在她寻找一套房间期间，她和其他人一起暂住；她的主修方向是商业管理。大多数秘书和计算机操作员都主修“某种实际的东西”。

我又看了看相片。到我使用以“现实”作主剂的眉毛油的那个时候，我已润饰出一个古德曼小姐的特征塑造——我就象我走向“海港”时会是的那个样子。出色的技能——我就有；公用梳妆台——谢谢你，弗吉特，为你美妙的衣柜。我顺着福尔顿大街走到“海港证券”，一个真正的好地方，泊着高高的船，还有扮演者们作梦都不该想的昂贵商店；在你从分配到分配跳了好几年之后，你在刚走进一个地方的那一刻，就能看出它以后会成为什么样子。“海港证券”有它自己的建筑物，光滑的红色石头，铝，以及许多的玻璃。这是“海港”的第一个要点。

另一个要点是门厅。门厅布置着新鲜的花朵，看上去每周都要更换一次，不管有没有必要；头顶上是造价昂贵的拱形和彩虹；电梯的油漆明亮可鉴，没有丝毫的浅刻或擦痕，地毯也是刚铺上去的。我在明亮的电梯室墙壁上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角色，然后电梯门以令人愉快的声音打开了。我走出去。“有什么事吗？”接待员问，当她放下电话时她的金耳环发出一阵刺耳的声音，“我的意思是，”她纠正自己，“我可以帮助你吗？

“我是德比？古德曼，”我告诉她，“我被告知来向丽莎？布莱克报到。她是你的～～”我不想说办公室主任或首席秘书；公司的女人们对她们的头衔具有真正敏感的防卫心理。“行政管理副总裁。”接待员说，“她这个人真的很好。但她正在开一个会。你就在这儿坐下，看看报纸，当她下来时我会告诉她你在这儿的。”

在《华尔街日报》的掩护下，我开始仔细观察这个地方。甚至在上面这儿也有花，而我还并不认为这一层是那些真正级别较高的人们使用的办公室一～用幕隔开的小室大多了而有门的办公室明显不够，我喜欢人们从电梯中出来的那个样子，成群的人，男人和女人，老员工和新员工，当人们象那样交谈时，就是一个他们相处融洽的好标志。我用其他女人穿着的衣服对照检查我自己的衣服。其他女人都穿着很好的外套和运动鞋，袜子跟外套都很相配。

有个人出来换接待员的班。“这儿有个新来的女孩，德比。”那个正在下班的接待员说，“她是来见丽莎的。”

“不是布莱克夫人，”友好的地方。

“她在哪？”

“和研究主任一起吃早饭。他们肯定在大声讨论分析员用光秘书的那种方式。”

第一个接待员轻蔑地哼了一声并注视着我，想看看我长期供职的价值。那么，这可能就是一个测试吗？在让我试验一个真正的工作之前，先把我分配给一个分析员，看看我能否承受住那种压力？扮演者们爱祈祷，而这个时候我真正猛烈地祈祷着。

电梯门发出一阵悦耳的声音，打开了。“那就是丽莎。丽莎，德比？古德曼想见见你。”

她就是那个在地铁处的女人，那个赏钱给圣徒的女人，那个我已经喜欢她相貌的女人。她已把她的运动鞋换成了一双浅口无带皮鞋，看上去甚至比她在大街上时更漂亮。她穿着一件丝绸短外套，有一个软蝴蝶结，而不是一件领口非常严肃的衬衣。那些衣着考究的人可能是一个去为之工作的真正婊子。

把报纸放到一边——整齐些，德比，该死！——我有礼貌地站起来并向前走去，等着她的握手。我的握手，感谢“现实”，也会是温暖的和优雅的。

“见到你很高兴，德比。”她说，“我们的一个女孩刚刚离开了，而一个研究员又有一份报告不得不打出来。我总是喜欢跟弗吉特打交道；它总是用荷花软件和一字不错去测试它的人，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

“我会尽最大努力，布莱克夫人。”我说。这总是一个好话，且它阻止你去问其它问题，比如，我将与之一起工作的人们是什么佯子，午饭在哪儿吃，正式的秘书们友好吗，以及请问，你们会留下我吗？我囚处看了一下，一种我已被告知的“我可以开始了吗”的表情，可以使我看起来急于努力工作。

“人们叫我丽莎，７丽莎说，“我们这儿都用第一个名字来称呼。当然，如果总裁从三十六楼上下来，那就不同了。”她笑起来，而我尽本份地回笑，以表示我理解指挥涟的礼仪。

“在我带你进去之前，你想用用洗手间吗？”

她看了看那个下班的接待员，她还留在桌子边没有走开。

“丹尼拉，想帮我一个大忙吗？”她间，“德比将和瑞克？格瑞马尔蒂一起工作。”

丹尼拉相当快地笑了笑，然后在丽莎？布莱克不得不摇头之前消除了笑容。不管怎样，你并没有告诉外人，谁是一个真正的、与之一起工作的杂种。“现在，瑞克会希望立刻开始工作。但这儿的德比，我敢打赌今天早上还没喝过一点咖啡，而如果我了解瑞克的话，她也不会有任何机会去喝咖啡。”丽莎在她的手袋中摸了一阵，取出一个漂亮昂贵的钱包。

嗯。“海港”的薪水很高，那么。她取出一美元。

“你怎样挣到它？”

“固定工。”我说。

在我从洗手间出来后（我己化了一道很好的妆），丽莎？布莱克把我引到一个工作站，那儿有一杯冒着热气的咖啡。

“我们都把瑞克叫作王子，”她告诉我，并等着我理解这个玩笑。

“因为他的名字叫格瑞马尔蒂，象摩洛哥的王子一样？这有什么联系吗？”如果她说对，我本不会如此惊讶的。但她摇摇头。

“不。因为他老爱提出各种难以满足的要求。但你能对付这一点，是吗？”

两个从她旁边经过的女人咧嘴笑了笑，并摇摇头。

“我希望如此。”我说。

他没有用一根鞭子来迎接我，相反，却迅速握了一下手，眼睛瞪着丽莎，一付“这是你能够做的最好的事”表情，并啪地一声把他的报纸和磁盘扔在桌子上，危险地靠近咖啡，而我迅速把它们营救出来。“让我看看你输入这些数据。”他要求道，并在我工作时站在我的旁边。附近一个工作站边上的女人对我作鬼脸。如果我是现实者，我想我就有一个权利去发作。但正如它本来就是的一样，我到这儿来是来打字的，因此我打字。

谢谢“现实”，我的手指没有发冷和僵硬，当他站在一边，两眼盯着它们，轻轻拍着他的脚，哀叹没有人，根本没有一个人，关心是否他的工作完成了以及拥有一个忘恩负义的秘书怎样比一条毒蛇的牙齿还尖锐，以及典型的老板狗屎话时。我的咖啡已经变凉了。最后，他哼了一声，把更多的资料倒在我的健盘上。当我放开自己时我设法别发出叹息声。

“想我为你整理吗？”我问。现在，瞧，我知道现实的秘书不再是非有必要得到咖啡和三明治不可。我知道这点。我也知道主任们——创造了他们的男女工商管理硕士们——只是在渴望某个并不聪明得可以认识到时代已经改变了的人。他们并不是真的需要该死的咖啡和三明治，他们只是喜欢发号施令和被伺候。另外，“海港”这儿的三明治也是个好东西，四美元一份，外加咖啡和卷心菜色拉或任何东西。他可能说：“也为你自己整理。”

他说了。瞧。如果我工作太晚了，也许他还会叫我去定购食物。

当我下班，由于精疲力尽而摇摇晃晃地走过丽莎？布莱克的桌子时，她向我竖起大拇指。她看起来松了一口气。我不知道格瑞马尔蒂王子已用光了多少个扮演员。

我给亭克带了半份三明治和一块胡萝卜饼，她让我喂了兔子一些熏火鸡。免子发出一阵满足的呜呜声并舔着我的手。格瑞马尔蒂的季度报告由于冗长令人感到沉闷。慢慢地，秘书们开始对我微笑并用“德比”来称呼我。不管怎样，把友谊浪费在某个从现在起一个小时后随时都可能被解雇的人身上没有一点用处。但对一个长期的扮演者，你可以对她说“早上好”，你可以在洗手间的镜子中对她微笑。所有那些金伯利和塞尔莎和凯诺和赫斯，过分讲究她们的头发和指甲，互相吱吱喳喳说话，也和我说话，把我包括进那些“他干了什么”、“对此我说什么”以及“我怎样满足那个婊子”的胡言乱语之中。

很难假装我关心“挑战”、“职业机会”、“学习经验”，以及所有其它那些向上爬升的、职员们不断单调重复以确信它的行话。很难参与争论什么是爬梯子的最好方式，当所有我想干的事只是幸存下去时。也很难相信这就是所有那些现实者们看上去想干的事。真好笑，如果我是现实的，我也可能不会有任何不同。

不象我，现实者们很怕那个乱砍暴徒。因此我也不得不扮演害怕的表情。

“叫王子用一辆出租车送你回家，”凯诺告诉我，这天的《每日新闻》刊登了一个乱砍暴徒的内幕报道，“如果你工作到下午七点以后，你就有这个权利。”

我决定我会等格瑞马尔蒂自己提出来。几天过去了，乱砍暴徒设法躲开警察并制造了更多的受害者；然而格瑞马尔蒂仍然没有想到来问问我，在我回家时是否需要什么帮助。他们知道公司的规矩，知道得就跟我们扮演者们一样好，但他们只是喜欢只得到而不付出一大约一个小时的额外工作，或者没必要把出租车服务费放到一个支出帐户上。

几个星期后，赫斯叫我跟她们一起凑钱，为金伯利买些蛋糕和香摈。我知道她们这么做只是因为她们需要额外的钱，但我还是很高兴。我知道我正在适合。

第二天，交通警察在运河大街的地铁站中发现了另一个受害者——死了，这一次，并被砍得血淋淋的。当他们把尸体抬出来时，金伯利正好在那。我到洗手间，看到她正在那儿呜咽着，把一张纸巾放在她的眼睛下面，以便她的泪水不会弄乱她的化妆，她周围围着一群人，轻轻拍着她的肩膀，并在她发抖时咕哝安慰的话。

我一个人在洗手，丽莎？布莱克突然闯了进来。“分析员们正在抱怨没有人接电话。”她说，然后她看到了金伯利，

“怎么啦？”

“我……我看到……我的男朋友想我辞职并在布鲁克林找一个工作，而我们需要钱……”她突然放声大哭，也不管她的化妆和预防措施了。在她颤抖的左手上，我看到了小钻石在闪烁。

“我正在请求今晚用出租车把你们直接送回家。”丽莎说，“你们有谁害怕一个人回家的？我可以个别征求你们的意见，并看看谁会到哪，确定路线。”

摇头和忸怩的笑声。我擦干我的手。

“这也意味着你，”她告诉我，“你住哪，德比？

“现在我和朋友们住在一起，”我说，“我住在世界交易中心那儿，很安全，只要我呆在站台中心的话。”

丽莎点点头，“那也是我的终点。不过，如果工作太晚了的话，乘一辆出租车回家，听到了吗？”

当然，我会乘一辆出租车到特快列车总站，当然。有一次，我钻进一辆出租车，司机顺着街道慢慢开着，开了三个街区后，他停下来搭一个乘客。我悄悄溜出去。谁也没看到我。

我点点头。“你呢？”我问。

“我？”丽莎说，“我不担心。他们说那个乱砍暴徒只挑年青女孩。我太老了。”

她大约跟我一样大，也许还更年青一些，我想，如果你考虑到这个事实：扮演者们看起来比现实者们老得更慢一些的话。但她的评论在她管理的这些女人中引起了’一阵反对，甚至金伯利也发出了一个不情愿的咯咯笑声。

当女人们匆匆走出去，走向电话、分析员以及成堆的工作时，我躲开了。丽莎肯定认为我也走了，否则她就不会做她现在正在做的事情。她向镜子靠了靠，凝视着她自己，并用没带戒指的左手揉着眼睛下面柔软的皮肤，好象在把灰尘从她脸上拂去一样，然后又抚着她的眼角，那儿正在开始一些皱纹。但尽管如此，她的脸上仍充满了令人惊奇的年青。“老了。”她轻轻他说。她的声音有些空洞，并几乎象破裂了的一样。“如此之老。”说完这句话，她便在她的袋子中摸了一阵，摸出一盒药，然后作了个鬼脸，用水龙头的水把药丸服了下去。

她肯定没看到我。在吃午饭时我用了更多的“现实”。这一天，格瑞马尔蒂王子五点钟就让我下班了。我卷缩在亭克旁边的长凳上，一边卸妆一边听她给我读一本书。那是一个绒布兔子的故事，一个孩子爱着和珍视着这只兔子，但知道它从来不是现实的，并永远不会，除非有个人爱它爱得足以使它变成现实。

没有人会，也没有人已爱了我这么多，我想，并感觉在我喉咙中有一个呜咽。“老了，如此之老。”我记得丽莎这么说过。至少人们还看得到她。

“这有什么好？”我嘲笑亭克。她怒视着我，而当她皱眉怒视时，她上面几层的化妆开始裂开了。

“别的还能怎样？”她问。这肯定是她的好日子之一，因为她的思维很清晰，并且能不用唾液和诅咒来谈话。“你想生活，你就不得不是现实的。但现实比干净漂亮地坐着还更多。你想成为现实的，有个人就不得不给你生命。有个人就不得不关心。然后你不得不相信你是现实的，现实得足以去关心。”我试图问点问题，但亭克又拿起了书，嘴里发出嗡嗡声，并不久就睡着了。当我用温暖的干报纸把她盖好时，兔子跳上来，就这一次甚至没对我嘶嘶怪叫。肯定是因为我喂了他的那些熏火鸡。

“别再叽叽喳喳的，”第二天，在弗吉特的化妆室中，其中一个扮演者厉声他说“你就不能只是穿上你的‘现实，并别来烦我吗？你说啊说啊说啊，好象你以为你是现实的一样。好象你正在愚弄你自己一样。”

我在弗吉特之外工作的所有这几年中，这是我从任何人那儿得到的最长的一段活，而在它之中包含的愤怒使我吓了一跳。当然，我在女士洗手间中谈过话。在“海港”的女士洗手间中你总是不得不谈话，那儿是你听到新闻的地方，是你得到公司规矩的解释的地方。

我迅速完成了我的喷洒和涂抹并离开了那儿，在我身后传来一个咕哝：“以为她是人，仅仅因为她得到了一个长期工作。”

在这个早上之后，格瑞马尔蒂把我叫进去，告诉我从星期一开始，他会有一个全职秘书。“要是我在进行面试时看到了你就好了，可惜你不在。”他说。

那么，这就是再见了。好吧，我不能说认识他我很高兴，但这儿确实有我会想念的人们。

“你为我的工作相当不错，”他告诉我（这对我可是个新闻），“而这几天是珍贵的几天。因此我已介绍你到怀特顿那儿去。他的秘书还在度产假，并可能不再回去了。到那个时候，你就可能顶替她的工作，谁知道呢？把你的简历给我，行吗？”

我给了他一份复印件。他对数学选修课咕哝了一些称赞。当然，我擅长数学。你并不是必须要成为现实的人才能解方程式。

“我已给丽莎？布莱克说过了，”他在离开去参加一个公司会议之前说道，“她会从人事部门那儿给你找一个日常文书工作。去和她谈谈，在你整理干净桌子之后，行吗？”

我点点头，谢谢他。

“你要记住，许多较低级的分析员都是从秘书工作开始的。”他告诉我，“好好想想。”

我从来没得到过一个我更喜欢的命令。甚至丽莎看起来也很满意。政治学说这是因为她的决策产生了回报，而现在格瑞马尔蒂欠她，但我认为她的满意部分是因为我。如果我做事有心计……我能看到我自己转向去发起获得经纪人“七段”的进攻，就在现在。

而这就是我能想出的，与变成现实有关的最好东西吗？我会从人们身体中穿过，没有看到他们，现实者或扮演者，除了作为跟我需要他们去做的事有关的东西外？我会吓一大跳吗？成为一个象格瑞马尔蒂一样使用别人的人，或者象亭克一样被别人用光了的人，会更好些吗？

“我在世界交易中心看到过你，”丽莎？布莱克告诉我，“你正在跟一个街道流浪者说话，一个戴着草帽的女人，你知道我指的是谁吗？”

“亭克？”在我能够控制自己之前，这个名字就溜了出来。

“这是她的名字？”

“我们都这么叫她。”

“詹姆斯，”——她指的是圣徒——“警告我这些人中的某一个可能攻击你。你对他们要小心。”她警告我。

我讨厌对她撒谎，因此我低声说了些什么。

丽莎拿过她的钱包并取出二十元钱。“我注意到她的双腿溃烂得很厉害。这些钱可以买些药品和绷带，也许还可买一些维他命。”

我开始摇头，但她坚持，我只好收下了钱。

在亭克包好她的双腿之后，她用剩菜布置了一个宴会。我已告诉过她要用手套，但这只是土豆片和劣等酒。

我吃了一半便离开睡觉去了。几个小时后，一只冰凉的鼻子把我弄醒了。是兔子。我还不知道我们有如此好的关系。

“什么事，猫儿？”我间。

兔子发出一个几乎是咆哮的声音。

因此我起床去看一看。老天，我真希望我没有看。现在我很庆幸亭克已开过她的聚会了，那是她一生中有过的最后一个。在晚上的某个时候，地铁乱砍暴徒已抓住了她。从她脸上流下的血已浸透了她的外套，并继续流到她双腿的绷带上。她喝得大多了以至于没法大叫或跑掉。上帝，她喝得大多了以至于根本不知道她发生了什么事。

我尖叫起来，但没有一点回答：没有声音，没有脚步，没有警笛，没有一个人。甚至那些睡在硬纸板上的人也不见了。因此我在那儿坐了肯定有几个小时，兔子跟我一起。我用双手紧紧搂着自己的肩膀，依稀记得，当我还是个孩子时，在我还没有变成扮演者之前，这种紧抱就可减轻痛苦。兔子爬到我的膝盖上。使我惊奇的是，他舔我的脸；使我更惊奇的是，我一直在哭。

“仁慈的上帝啊！”突然传来一个声音，而兔子向这个声音咬去，我抬起头，看到是圣徒。他呆在那儿，紧紧抓住他的提琴盒和乐谱架。他没有去摸亭克的脉搏，这没有任何意义，他完全看得出她怎么了。然后他冲向一个电话间，拨９１１。

很快他又回来了，在亭克周围小心翼翼地走着。他的脚碰到了什么东西。他把它从一个我不想看到的血坑中捡起来。《绒布兔子》，亭克的最后一？本书。他摇摇头，把书塞进他的乐谱架。

“他们马上就会赶来。”他说。他是个艺术家，而由于他对地铁的使命，他不得不使自己多少有些疯狂。我认为他真的可以看到我。“亭克给你讲过书，讲过变成现实的事吗？我给我的儿子读过它。我想，要变成现实就需要以一个生命作为代价。而如果已有了一个死亡，那么合情合理地就有了一个空间，为另一个现实的人。亭克心肠很好，我认为她也很关心你。为什么不利用这个机会？变成现实？”

他作了个手势，而我一下就知道了，所有我不得不干的事只是摸着她的脸，并相信，就象亭克和圣徒说过的一样，然后我就会变成现实的，“主啊，我相信，”他们在教堂中说，

“帮助我，克服我的不相信。”

去变得现实。去关心，去被关心。去伤害，就以当我看到亭克喉咙上的伤痕时我被伤害了的那种方式。去看躲在阴影中的“水手”，仍然害怕走出来，尽管亭克是他的好朋友，泪水从红肿的眼睛中喷涌而出，但害怕走近警察。他跑了吗？那就是为什么他看起来如此悲哀的原因？

勇气，就象危险一悲哀一样，不是一个扮演者所关心的东西；我们不会受那种痛苦的伤害。为什么要使自己遭受它，如果我井非不得不的话？我是聪明的、实际的，我告诉自己。怎样一个该死的撒谎者。

我没有勇气。或别的任何东西。

圣徒看着我存在的这个空间——好吧，就让我说他看着我吧一一直到他认识到我并没打算去试。“太怕了？”他问，

“多羞。”

在一阵嘟嘟叫的宙声中，喀喀响的脚步声、以及叽叽喳喳的步话机声中，警察们赶来了。他们有两个几乎直接从我站的地方穿了过去。我回到自己的小财富屋中——我自己的衣服；象丽莎一样的运动鞋，象金伯利那种颜色的指甲油，我的眼睛燃烧着，好象“现实”已流进了它们，或者我用一根针刺了自己一样，而我的肩膀不停在发抖。

在弗吉特，我用了两倍剂量的“现实”才使自己看起来象人类。我有一个自己的化妆台，且没有一个扮演者跟我说话，只是不停地向我扫一眼，但我发现很容易读懂他们眼睛中的表情：走开。

我走到“海港”，并走向女士洗手间。丽莎在那儿，听着两个女孩低声谈论乱砍暴徒的最新消息。

“那个小提琴手发现了她，”赫斯说，“你认识他。”

“我看到了詹姆斯，”丽莎说，“他真的很难过。我叫他回家，但他只是站在那儿哭着，并奏着某种犹太人的音乐。他的悲痛使小提琴也哭了。然后其他一些警察过来问他的话。”

她肯定看到了我的脸因为她用手势叫她们住嘴：她的手猛地向下一挥，真正的傲慢，完全不象她，“你象纸一样白，”她告诉我，“德比，什么……嗅，德比。”她歇了口气，“你认识我们正在谈论的那个女人吗？那是——”

“亭克，”我说，我的声音非常沙哑。从我眼睛中某个我不知道我还有的地方，眼泪喷涌而出，弄污了我的化妆并弄污了我早晨才喷涂上去的“现实”。我用双手捂住脸，开始呜咽。一生中我第一次成了一圈安慰的中心。手在我的肩膀上轻轻拍着，声音悲哀地低吟着，当丽莎向她们解释我是那个被杀害的女人的朋友时。

“就在昨天晚上，”我说，“我还给她买了绷带和药，然后把你剩下的钱都给了她。她用那些钱……”我喘着气，因为一想那些话又引起了一阵的痛苦，“她说她要用它去给那儿的每个人买酒和土豆片。一个最后的聚会……”

我发誓，到这个时候，我已不是唯一一个在哭的人了。

泪水顺着丽莎的脸庞流了下来，但她没有管。“我很高兴她那么做了。我很高兴她有了那个聚会。也许她并没有白死。也许她会给警察提供更多的线索。但你，德比，我们能为你作点什么吗？“如果你回了家，那儿还有人关心你吗？”

家是特快总站。家曾经是亭克。在这儿还更好些。我摇摇头。一张湿毛巾轻轻擦我的脸。它会擦掉“现实”，从而没有谁会看到我。我退开。

“别紧张；只是水。德比，你死一样白。你觉得晕吗？我要带你到护士那儿去。你们其他人，快走。去工作。”

当她引着我向电梯走去时，我在大镜子中看了自己一眼。

泪水和毛巾已冲掉了所有的现实”，但丽莎和其他女孩们还是看得到我。那个让我躺在一张真正的床垫上的护士也能看到我。

使我震惊的是，在丽莎把我带到一辆出租车那儿，等我上车后关上门，并说‘，早点上床，如果需要什么就给我打电话”之后，司机扭头看着后座。“到哪，小姐？”

小姐。不是“嘿，你愿意……”但我不是现实的。我已拒绝了这个礼物。我把那张写着丽莎电话号码的纸叠好。我会保留它，但我永远不会用它。

“世界交易中心。”我说。

出租车直接把我带到了那儿。当我付钱时，司机甚至为他的小费谢谢我。

在我到达特快总站的那个时候，高峰时间已经过去了，候站台上只有几个穿得太干净的人在闲逛着。当我从他们身边走过去时，他们皱起眉毛，好象什么东西正在使他们烦恼一样。不是我，当然。

我能听到圣徒在一个远远的角落里演奏。真好笑，我还以为他会离开的。我对他敬而远之并希望我也不是不得不呆在这儿。

在我发现亭克的那张长凳上挂着一块“油漆未干”的牌子，水泥地面也被冲洗过了，甚至冲掉了警察们在尸体周围划的粉笔标记。我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然后轻轻地呼唤：

“到这儿来，兔子。好猫咪。”

出现的不是一只黑白相问的猫，而是“水手”。他的眼睛仍然是红肿的。

“你，女孩，到这儿来。我想跟你谈谈。”他说。

路人们纷纷掉载方向，以避开这个穿着肮脏衣服、光着双脚、在地铁中跟他自己说话的大街流浪汉。如果他们看到了我，他们会做比转向更多的事。他们会飞跑起来，以让他们自己别沾上麻烦。

“让你自己离开这儿。”他告诉我。

“亭克说过我可以留下来的。”我反抗道，我感到自己的眼睛又热起来，并看到在“水手的眼睛中泪水夺眶而出。

“亭克……不再属于这儿了！我说你不能留下来。现在这儿不是给你的地方，亭克已不见了。你不同，女孩。你现在有了生命。你是年青的女士。你现在和你的那种人一起前进，别跟老水手说话入除非他用斧头砍你，要一些零钱。”

“但我没有任何地方——”

“你有！”

“但我累了。”

“好吧，那么。”“水手”吝啬他说，“明天，一定！”

甚至努力和“水手”争论都是愚蠢的。在所有这些年的抽烟和腐朽生活之后，他已没剩下足够要求的逻辑了。我不得不搬走。

也许弗吉特会让我在衣柜中存放我的东西，从那儿那些一直在怒视我的扮演者们来看，我完全不喜欢这个主意，但这却是目前我能想出的最好办法。

我向藏着我东西的那条坑道走去。前面有一个沙沙声…？？？我抬起头来。“兔子？到这儿来，猫咪。”

我没给兔子带任何东西来。可怜的猫肯定饿坏了。

“兔子。”我哄他出来。沙沙声更多了，好象他正在我的纸床上打洞一样。“兔子，不要紧。我会给你找些东西来。你等着，猫咪。”

我转过身，想回到光线中。

一双手抓住了我，猛地箍住了我的胸膛、下巴和脸。我的眼睛鼓圆了，因为在从走廊那儿传来的光线中，我看到了一把刀，就在跟我喉咙平行的地方，闪烁着。我试图尖叫，但刀子挤进来，而我感到一股温暖沿着我的领子流下。该死，这个东西不得不被弄干净。

我只是一个该死的扮演者！这个暴徒为什么会选中我？在远处，我能听到圣徒的小提琴，以及人们的声音。如果我能挣脱，哪怕只有一点，我就可以尖叫。为什么有人会听一个扮演者？

跟这个暴徒选中一个人类作为受害者是一样的原因。他是个疯子；他能看到扮演者们。不过，也许他看到的不是一个扮演者。也许他看到的只是一个该死的、愚蠢的、出城来自杀的女人，查出了这些坑道。

所有它需要的，亭克和圣徒都已说过，就是相信，相信和生命。而我的现在正处于危险之中。

我的。我的生命。但我是一个扮演者。我没有一个生命。我提醒自己。

那么为什么我的身体绷紧了？为什么我担心如果我被杀死了，办公室的人们会难过？为什么在我对一个生命痛苦的歉意中，我会吸进最深的气息？——以及为什么我的声音死在了喉咙中？

我努力摆脱那只正把我拉回坑道黑暗中的手。他甚至比警察还更了解黑暗，。“”

他的手在我周围变得更紧了。当我努力挣脱时，我脖子上的伤痕也加深了。我畏缩了一下，嘴碰到了他手上——那儿有更多的建议——而我用最大的力气咬进去。上帝，我希望他没有爱滋病。但我总得干点什么。

“停下。”他嘶嘶地叫，但刀子没那么紧了。

我把脚使劲向我希望他的脚背可能在的地方跺去，就象洗手间的那些女孩说你应该做的一样。他嚎叫起来，而他的紧握也松开了一会。我迅速向坑道外面冲去y…但他追在我的后面，抓住了我的手臂，把我猛地转了过去。

在看到他之后，我开始迷惑为什么有人还会想看恐怖电影。他的眼睛和气味就象一个狼人或什么东西。

他的手正在流血。我已在他身上留下了标记。

他比我更强壮，他能把我拉回坑道中，而一旦我回到那儿……我还没把他伤得足够严重。你要么拼命去杀死，要么根本就别反抗，她们在洗手间里这么说；因为如果你的反抗只是使他们更加疯狂的话，你就更逃不过了。

现在，我听到后面传来了声音，而我又开始尖叫，又开始挣扎。随着一声噬噬的嚎叫，兔子猛地撞到了暴徒的脸上，并用爪子划出了深深的血痕。暴徒也嚎叫起来，就象被圣水泼了的吸血蝙蝠一样，并一把把兔子从脸上抓下来，使劲摔到混凝土墙上。

“兔子！”猫的痛苦释放了我的声音。真正应该叫的东西，当你正在拼命时，不是猫，德比。甚至这时，我认识到我也在用我的身分名字称呼自己。如果我活下去的话，这个名字是没法丢开的了。

“停下！警察！救命！”一个我记得的声音在拼命地叫；圣徒在向我跑开。暴徒已使我失去了平衡，再过几秒钟，他就会把我的头撞到墙上。如果我真正幸运的话，我永远不会感觉到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

圣徒突然加速，抓着他的小提琴，象一根棒球棍，并对准暴徒的脑袋使劲砸去。

不要小提琴，不要音乐。亭克爱音乐。丽莎也爱。而我认识到，我也爱。就跟别的任何东西一样，它已把我召唤到了生命。

我拼尽全身力气，把自己向暴徒撞去。我的双腿绊在了一起，而我几乎倒了下去。

但他也如此，当他倒下时，我不知从哪儿又冒出来一股力量，并把他从我身边甩开，几乎甩到了空中。当他看到他正倒向的地方时，她只有时间去发出一声尖叫。然后，他倒在了一根裸露的高压电线上，身体一下僵硬起来，手指抽搐着，一股头发、衣服、皮肉被烧焦的气味几乎使我窒息。

如果有了一个死亡，那么合情合理地就有了一个空间，为另一个现实的生命。

我不想要生命，如果它意味着不得不同地铁乱砍暴徒打交道的话。

嗅，不？那么你为什么要战斗，笨蛋？你不得不战斗。他如此令人恐惧，他使你看到了甚至你的生命也值得什么东西。扮演者们不想要你在周围，“水手”也不，丽莎看到了你。女孩们看到了你。护士看到了你。甚至出租车司机和詹姆斯……以及暴徒。

你敢打赌你是有生命的，女孩，我能感觉到空气中的生命，从电线、混凝上、我周围的人们——甚至从我自己这儿升起来。我抓住它，使它咙为我的，使它成为我。

它燃烧着，而我认为我从没感觉到或品尝到过如此美妙的东西。

小提琴手抱住我。“他伤到你了吗？”他问。人类更擅长演奏而非谈话，这千真万确。在我的眼角处，我看到兔子坐着，舔着他的爪子，然后一瘸一拐地走开了。

“我不能让你打断小提琴，”我呜咽着说，“不要为我。”“你是人，”圣徒说，“别的我还能干什么？”然后我象一个孩子似地哭了，在医生把我送到警察局的一路上都在哭。然后一个女警察把我留在一个房间中，等医生包好我的脖子后，她打电话给丽莎，叫她来带走我。

她来了。

不知怎么地～一也许是“水手”？他有过很好的脑子，在他搅乱它之前——我的东西被送到了“海港”，我也如此。他们准备了蛋糕和香摈，还有一个高级副总裁来跟我握手，并说“海港”以我为荣。因此我再没回到弗吉特去过。丽莎说人事部门会处理代理费的问题，既然我现在已经是一个全职员工了。我把回到“海港”的第一个早上的一部分用来在公告牌上寻找室友。

我很幸运，赫斯的一个室友搬去跟她男朋友一起住了。赫斯的另一个室友喜欢丽莎和詹姆斯小提琴手。而她喜欢猫。我又回到特快总站去，带着一篮子来自于某个角落熟食店的烤牛排。我看到了詹姆斯并试图给他一美元，但他用琴弓一扫，拒绝了，别的某个人大声读出一张旧《邮报》的头牌：“英勇的地铁小提琴手挫败了乱砍暴徒”。他假装吓了一跳，但却把报纸夹在了乐谱架中。

一只伤了一条爪子的猫，一只知道我声音的猫——要找到他可能有多难？

一个眼睛红红的老人间：“你在找一只猫吧，小姐？”我的上帝，是“水手”，我一点也没注意到。但他向我眨眨眼，伸出手要一元钱（我给了他十元），而我知道他理解。

到这儿来，兔子。好兔午。看看我都给你带了些什么来。来吧，出来吧，兔子。

一个穿着套装的女人，对着地铁站台上的一只猫叫着

——我看上去肯定就象“水手”一样疯狂。

兔子。来吧，猫。

你在这，兔子。到篮子里面来。

现在，兔子将有一个真正的家，就象我一样。

# 《别管运气》作者：[美] 凯特·威尔赫姆

托尼·曼乃蒂本没有被派往密歇根州报导这次学术讨论。但在会议开始的前一天，他的编辑家里却闹了场家庭危机，因此托尼只得预替他前往了。他们已在假日饭店以杂志社的名义为他订下了一套房间，在南新机场还有辆租好的车在等他。

托尼给乔治娜打了两次电话，给她留了条口信，叫她在她丈夫不在的时候给他回电话，但她一直未回。他断定她已经从伯克利出发了。当然，她会以为是哈利将去采访这次会议，因此自然不会和托尼联系了。五个晚上，他脑子里一直想着，五个晚上，当然，还包括白天。

当他到酒店登记时，乔治娜还没有来。他几乎没怎么注意服务员递给他的学术论文，发言者都会让《学术动态》收到一份他们论文的复印件。他查看了一下日程安排表。星期六晚上将有个开幕式，之后人们便会去参加一个酒会。星期日也有几次聚餐和茶会，又是一阵的吃喝。直到星期一，与会者才开始一个接一个地宣读论文。他决定都可以不去参加。他什么时候看那些论文都可以，如果有什么有趣的事情发生了，也有人会告诉他的，而打算和美丽的乔治娜在密歇根北部呆一阵。

他把采访工具放进房间，当他再次下来时，乔治娜还没有来登记。酒吧里坐满了学者，他走了进去，点了一杯杜松子酒，想找一个他可以看见大厅的位子坐下。

有人在他身旁说：“啊，彼得，再次见到你真是太好了，”一个身材矮胖的秃头男子在向他打招呼。

“布莱思勒先生，”托尼说道，“你好吗，”他的目光仍在留意旅客来来往往的登记台。

“很好，彼得，这有个位子，请坐。”

“我是托尼，托尼·曼乃蒂，”在哥伦比亚大学时，布莱思勒曾教过他一学期；托尼只见过他两次，一次在大厅中、一次在课堂上。但每次在会议上见到他，布莱思勒总叫彼得。

“当然，你是ＦＢＩ的那个小伙子。”

“不，先生，我在《学术动态》杂志社工作。”又一队人进来了，但乔治娜还是没到。

“当然，当然，彼得，你就是我要找的那种人，那种受过你这种训练的人。”

布莱思勒已年届六十，他过去在遗传学方面的研究成果是可以使他成为诺贝尔奖的有力竞争者。六年前托尼上他的课时，便断定他有点古怪。一个红发女郎出现了，他尽力望过去，可惜不是她，

“……一个有关得到血的问题……”

他想起了乔治娜那双舞蹈家般的长腿。

“……似乎不可能得到哪怕是一滴。你知道，根本不能那样要求……”

他一个夏天曾去过半岛北部；那是个浪漫的地方，有薄雾，凉爽，并且还有大片葱郁的森林。

“……不得不认为他们已经很了解我了。除此之外，我只是想不出别的解释。过去两年里发生了四起事故，我的一些最好的研究生也……”

承认吧，他会说，你的婚姻只是一个摆设，而我可以到西海岸去了，他会说。我没有必要非呆在芝加哥不可；我可以在别处谋职。

“……这真的证明了我的理论，你知道，但这也提出了个严重问题。”

托尼几乎没尝一口他的杜松子酒；这只是他在等人的时候做的事情。他咂了一口，然后把杯子放下，布莱思勒这时却又皱着眉头望着天空，不知在想什么。

然后她出现了，挽着梅尔文·威特康姆，对着他绽开笑容一如她有时对托尼这样一般。梅尔文·威特康姆是权威十人小组的特别课程协调者，一个有权势有影响的人物；未满四十却相当富有，英俊且文质彬彬φBK联谊会会员；博士学位更是让他增辉不少；总之，他是个响当当的人物，而托尼什么都不是。他看着威特康姆在总台登记，看着他和乔治娜接过电脑钥匙，看着他们对旅馆待者指着他们的行李，然后一同登上了电梯。他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站了起来，直到听到布莱思勒的声音。

“我并不是说危险随时可能发生，彼得，你先坐下。”

他坐下来，端起自己那杯酒猛喝一口，这一定是个误会；他们只是碰巧同时到达；他们也是老朋友；她没有想到托尼会在这里。他喝完他的酒。她没想到他也会在这儿。

“你不会是去那个讨厌的开幕式，对吧？”布莱思勒的手放在托尼肩上，“我们一块去吃晚饭，我想听听你的意见。彼得，你真是雪中送炭，我正愁没人给我出谋划策，结果你就出现了，真是雪中送炭。”

托尼记起他那时常爱给学生讲天使了，而托尼就出现了。但事实上，那一年里他经常出现。

布莱思勒的嗓音有一些哀切。“没人了解被当作一个怪人是多么地屈辱。一个怪人”，他的话音里有种苦涩的满足，“只是因为你发现的真理别人不愿接受，甚至不愿看见。

“天使！”托尼说道。

“太棒了，彼得！十年了，你还记得。当然，他们也喜欢见到天使。走吧，我们一块去吃晚饭。”

托尼站了起来，是六年前，他并没有去纠正他。他俩走出昏暗的酒吧，在他面前一片茂密的松林的幻象。一辆出租从湿淋淋的松林中钻了出来，布莱思勒招手让它开过来。

两人点了奶酪，葡萄酒配烤羊肉，茵香烈酒和密钱的核桃饼。布莱思勒一直没有停止说话。托尼偶尔听听他的故事，但更多的时候则惦记着漂亮的乔治娜。

“当然，我们都知道你与众不同，”布莱恩勒说完后，啜了口希腊咖啡。“你的工作就足以证明这点。我知道有人还会因为你的工作争得头破血流。谣传说你救了布什还是什么的，因为负伤，变得终身残疾，也获得了不少奖励。”

但事实却是，在他２２岁那年取得科学学士学位时，他和他最好的朋友道格·汉斯丁斯一同申请加入ＦＢＩ。出乎意料地，两人都被录取了。一年之后，他的第一项任务便是和一位高级特工一块儿出去进行例行的背景安全检查。一个算不上什么的任务，后来一个１４岁的光头小子用托尼作为练习靶子。本来托尼受伤一定不轻，甚至有可能死亡。但幸运的是，就在那一刻，他突然弯下腰把裤腿放下。所以他只是上臂中了一枪。然后，当医生告诉他，他又可以重新战斗邪恶后两星期，他又挨了一枪，这一次子弹是从后面射来的，而那天在他后面的只有另外两名特工和他们的监督人，一位分队长。

他相当喜欢布莱思勒所描述的那一切，但他奉命永远不能泄露事情的真相，他一直保持沉默，缺乏热情而且神秘莫测。并且，他也担心，有些可笑。第二次，他猫着腰靠近一个目的地，当他发现那儿一个人没有时，他站起来，开始转身想说海滩已无危险了。一颗子弹穿过了他的胳膊，但幸好不是脑袋。这次是另一只手臂。

“这就象是做一个教士，一日为教士，终生都是教士。一个人不可能忘掉那些训练的。一日为ＦＢＩ特工，终生都是这样。对吗？”

托尼喝完了那杯茴香烈酒。他最后一次见到从前的好朋友道格·汉斯丁斯时，道格曾说道，“离我远点，倒霉蛋。这是命令，好吗？不会难以接受吧？”

“好了，没人想你谈论这事，”布莱思勒说道，他挥了挥空杯，又要了一些希腊咖啡。“但是你曾经受过专门训练。彼得，仔细用脑筋想想。我怎样才能得到那些人的血样？”

托尼谨慎地说道：“我需要时间，好好想一想。”

“当然，当然。等我们回旅馆后，我会把我所有的报告、笔记交给你看。我有种感觉，是天意把你送到我眼前的。你准备好了吗？”

托尼已经决定了，他将做的，便是收拾好手里的论丈，明天一早便去结帐、离开。

回到房间，他郁闷地望着那一大叠论文；服务员又给了他一叠，而现在布莱思勒又给了他鼓鼓囊囊的一包。他的头感到一种浪花拍岸般的单调而有些疼痛；他今晚喝的酒比他平时一年喝的还多，但他仍然一点没有睡意。他情不自禁地在猜想是否乔治娜和威特康姆也待在这样的房间里：一样的沙发、一样的咖啡桌，和一样特大号的大床，想到这里他无意地翻弄着手里的论文。不是布莱思勒的，他把他的放在一边，浏览着另外几份。但布思勒所说的片言只语又不合情理地重新浮现在他脑海里。他怀疑布莱思勒本来就是毫不连贯地告诉他的。

接下来，由于他的工作便是把那些１０页、１５页甚至２０页的论文浓缩成一段读者可以明白的文字，就算只是暂时明白也行，他发现自己今晚和布莱思勒也是做着这样的事情。基因是宇宙神秘的主宰。托尼眨眨眼睛，但他肯定布莱思勒以前也曾这样提到过。当然，基因控制了它们所在的身体，并与之相交流；他们能命令黑色的头发，或者红发。还有光滑的皮肤和深如海洋般的眼睛……他摇摇头。基因是不朽的，除非它们的载体死亡时没有后代。它们决定诸如智力、变应性以及同性恋等问题……

他闭上眼睛，努力想记起天使究竟从何而来。民意测验显示６８％的人相信有天使；４５％的人相信他们自己的守护天使。就是这样，因为守护天使知道基因内容。

每个人认识或者听说过一个奇迹般逃脱必然死亡或者某种严重伤害的幸运儿。他们可能是一次空难的唯一幸存音；可能是一个虽被抛在０度环境下仍未被冻僵的婴儿；或者是一位逃脱了本可能是致命的高速路上的车祸的乘客……

“别去想天使、第六感、和对危害的直觉的规避。想想等位基因和它们正确的组合。基因是等位基因的一个特别组合。为了一个我们只能猜想出的目的。一个待别的基因，也可能是不止一个，很偶然地控制了其它的基因。这些特别的基因可导致其它基因接受它们的指令，导致新陈代谢系统出现某种变化，从而使得受冻的婴儿免于死亡；通过调节心肺功能使一个溺水的儿童活了下来；甚至可能改变体内的机体组织，使机体的主人能避开本可能彻底致命的伤害……”

托尼打了个呵欠，还有更多，三个小时的意义。浓缩、连接、编辑文字，但总算让它们前后连贯了。他希望他有片阿斯匹林。他所做的事，就是把一院的垃圾浓缩组合成一个清洁一干净的小包装不过它们终究还是垃圾。冲了个澡之后，他上床睡觉。但很快又陷入那种又冷又硬的聚脂孤独之中，感到一阵失落。

七点半时，他已经起床收拾好一切，他决定在“西海岸人”、“伯克利人”和乔治娜醒来之前就离开。他一边等他的早餐，一边把那些论文塞进他的公文包，留下布莱思勒的文章拿去交给前台，也许他会把它们放回他的信箱，也许会把它扔了。当他收拾完一切，布莱思勒的文章成了唯一可以用来消遣的阅读，他又把它们拿起来扫视一遍。

论文调查对象的材料在第一页，艾维瑞特·西密斯，十一岁时，人们在一个雪堆里找到他时，他的体温仍有华氏６３度。他活了下来，而且没有一点后遗症。卜九岁时，他从一个二百英尺高的悬崖上摔下，但却没事地从悬崖下走了出来，丝毫没有留下一点不良影响。维拉·唐吉是一次饭店爆炸的唯一幸存者；她还从她那辆被火车撞坏的车中逃生；卡尔·威利两度奇迹般地生还。此外，贝维利·王，两次。斯坦利·Ｒ·格雷也是两次。

门外传来敲门声，他把论文又放回文件夹中。他的早餐倒是送来了，但餐车旁边还赫然站着布莱思勒博士。他因为急不可待地想要进来，差点他去推餐车了。

“彼得，我很高兴你已经起来了，而且准备就绪了。你看过我的材料了吗？”

托尼示意服务生把早餐放在窗边的桌上。签了帐单然而又一语不发地挥手让他离开。

“你那儿还有杯于吗？”布莱思勒问道，服务生拿出了一个杯子和小茶碟。“再来一壶咖啡吧”，说完，他坐在窗边的餐桌旁，揭开了每份菜的盖子。

两人于是共进早餐，因为布莱思勒没有餐具，只得拿了根香肠在吃，还好香肠可以用手拿的。他还在滔滔不绝。

“我听调查的人至少有过两次九死一生的经历”，他说，“经常是三、四次，但两次便是够了。我排除了那些只有一次逃生经历的人。一次幸存还可能是巧合，但两次，三次，甚至四次呢？不可能再是巧合了。没人知道可能有多少这样的幸存者；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事故都报道了。我已选定其中五个住在纽约附近的研究对象，我想也许可能从他们身上提取一些样本，如发囊、唾液、血液和皮屑等，这些你也知道，你是个科学家。但过去两年里，我派出的四个研究生都出了事。一个被别人抢去了他从调查对象处偷来的梳子。另一个被疯狗猛追，结果在逃跑时摔断了一条腿。另一个则根本不能接近他的调查对象，那人相当谨小慎微，“他不禁有些哑然失笑了，“我的学生们似乎都不愿再作进一步的尝试。”

托尼把余下的咖啡全倒进杯中。

市莱思勒失望地看着空壶。“你想出了办法没有？”他又问道。

“当场取样，”托尼答道，“提出、口唾液付５美元。和一个医生、一个诊所或类似的什么合作，给他作免费体检。要么，找到他们的牙医，付钱给他，让他为你收集一个样本。要么雇个抢劫犯，让他在枪走东西前为你刮下点皮屑，要么雇一群人穿着白大褂冲进公寓或办公室，或者不管别的什么地方，只要你那个调查对象在的地方，声称要检查是否有瘟疫爆发的可能。再不，就雇一些妓女，男的也成，去引诱他们。”门外传来敲门声，他走过去开门，“至少有一千种办法可以帮你得到你想要的东西。”服务生又拿了一壶咖啡进来。

当房间里又只剩下他们两人时，布莱恩勒笑了起来，“你看，这就是我的打算。找一个受过一定训练的人的确不错。当然，我自己也试过不少那样的办法，其中有的也相当绝妙。但是，我不可能做任何可能会导致伤害的事。如果基因认为它们受到攻击的话，可能只有上帝才知道它们的反应会是什么，它们知道它们已经被发现就够糟的了。”他倒了两杯咖啡。

托尼不相信地看着他。“那些基因知道你想得到它们，”过了一会儿他又说道，“它们一定在采取某种防御措施。”

“毫无疑问，它们一定知道，”布莱思勒把一根手指伸过咖啡杯，然后又用湿的指尖沾起些烤面包屑吃。

“如果你取得了资料，你又会用它来做什么呢？”托尼问道。

布莱思勒看上去很茫然。“做什么？你是说象农业生物工程师那样吗？培育土豆时用过毒素，因为这样才能杀死虫子？或者让草莓在零度以下的环境中生长结果？当然，除了将成果发表之外，我不打算作任何其它事情。彼得，那些基因绝对不需要害怕我。”

“我明白，”托尼道。他看看手表站了起来。“糟了，我得赶快点，”他把布莱思勒的论文拿起来递给他。

“拿着吧，彼得，我还有复印件。我知道你没有足够的时间来仔细考虑这一切。看了之后，你再来找我，行吗？”

“当然，”托尼说道，“我会回来找你的。”

等到他退了房以后上路时，他仍在暗自好笑。他想，布莱思勒不会再见到他了，因为，布莱思勒根本就不知道该和谁取得联系，只知道一个叫彼得什么的人。但一想到他现在没有目的地时，笑容慢慢消失了。他不想再到半岛的北部去了，尽管那儿有朦胧浪漫、清爽的森林，但他不想一个人去。他没有一个他回家去见的人；办公室里也从不会有人等着他回去。他东晃晃，西荡荡；但最终他还是会拖着他收集的那堆沉重的学术论文回去，交上他关于这次专题会的专栏报导，然后在下一次任务到来之前轻松轻松。他突然记起了布莱思勒的话，人们会因为他的工作争得头破血流。

他的确是工作性质里所陈述的那种人：负责报导各种各样的学术专题会、讨论会的特别助理编辑，不管那些会议是在巴黎、香港还是波士顿或别的什么地方举行，只要是涉及到两个或者更多大学代表参加的，他都得去。

有时，他想知道当年那个开枪射他的监督人现在被提升到哪级军衔了，或者是否早就被开除了。托尼自己从来没怀疑过那本身是场意外，但一涉及到那个好战的分队长，事情就不那么简单了。他知道，要是因为另外那两个特工甚至从来没有因为一时粗心受到过指责，就应该是这个分队长了。有时候他都不知道为什么中情局会想办法马上就让他，托尼，进了哥伦比亚大学，保证让他取得硕士学位后，然后又让他得到这个美差。因为要求这里的工作人员至少有硕士学位。

但有时他也不那么吉利地想，万一有一天中情局会找他回去，需要他……他从未把后面的可能想清楚过，毕竟，他们会要他做什么呢？

前面的路标在提示他，到底特律改行右车道，他小心地转向左边驶去。

那晚，他坐在一座仿乡村建筑的安有纱窗的门廊里，看着太阳慢慢从密歇根湖面坠落。蚊虫在沙官边嗡嗡地拍着翅膀想要进来。这一天他都在漫无目的地开车，竭力说服自己忘掉乔治娜。她对他来说太老了。她至少４０了，而他才３１。他曾经很得意因为一个老点的女人会觉得他有魅力。他忘不了当他提及她在各种会议上发表的论文时，她那种感激的神情，事实上她还协助他写了关于她自己的一些短评。但对他打来的电话，她却是六个中可能最多会回上一个。对此她的解释却是：她的丈夫好忌妒，而且经常守着她。

为了逃避那段感情不复存在的现实，他又想起了关于基因是宇宙主宰的幻想。他心里在假定，就算这一切都是真的，所有的求生的本能、巧合、来自集合的无意识的信号、好运甚至守护天使，都可以归于唯一的一个来源，而那个来源是遗传学的。然后又怎么样呢？从他参加过的无数次专题会中，他知道基因型的成功率的增长速度已达到令参与其中的专家都惊讶不已的程度。所以他又继续想道，假定他们成功地找到了那个控制基因，并且把它分离出来，那又怎么样呢？令人惊讶地他很快就找到了答案：培育出一类优秀物种，一种超人。

他对自己这个主意感到好笑。他望了望远处，天空中最后一抹橙红色的云彩也在慢慢变暗了。当天空如墨色般完全暗下来后，他走进房问，带着点兴趣重又浏览起布莱思勒厚厚的论文。他开始从头再看一遍了。

布莱思勒列出了三十至四十个研究对象的名单，每个名字下都有一则相当完整的档案资料。他已经作好了准备工作。那些研究对象分散在全国各地；其中他选中的五个都住在曼哈顿方圆百里之内。每个人都至少有两次死里逃生的经历；在下面的注释里，还标明了报道他们这些经历的各类报纸。

托尼简要地看了看，然后翻到了总结部分。布莱思勒已预见到了托尼所想到的几个问题：他们中没有一个人的父母表现出他的后代的这种生存特征。大多数的调查对象都是他们亲生父母的独生子女，当然也不排除他们有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妹的可能。几乎没有调查对象显示了他们的其他不同寻常的特征；他们是社会上的人群的一个很好的横断面：有的很聪明，有的迟钝；有的是工人，有的是医生、技师……但他们所表现出的一项共同特征，便是从会让他们丧生的环境中死里逃生的能力。并且，至少其中的五个人，很难找到他们取样。

当他合上文件夹时，他几乎为布莱思勒感到悲哀了。可怜的老头，居然在这上面花了六年多的时间。他记起布莱思勒在餐馆里说的一句话了：“你知道象这样的人还有多少吗？我们永远也不可能知道，因为没有人记录下那些，恰好没有登上那架坠海失事的飞机的人；没有人记录下那些办公大楼被炸毁当天却待在家里的人；那些改变路线因而避免了二十辆车撞毁爆炸的人，还有那些……你明白我的意思。我们不可能知道他们中的每个人。”

那些弯下腰挽下裤腿，因而避开了本该射中心脏的子弹的人，托尼突然想到，那些站起来转身却避免了脑袋开花的人。

噢，好家伙！他走出门廊，看着月光下波光闪闪的湖面。过了一会儿，他脱掉衣服，腰上系了条毛巾便去游泳了。湖水冰冷刺骨。一边游，他一边在想，他可以向布莱思勒证明他的理论有多古怪了，他现在只需要一直朝威斯康星游去，直至又冷又累象块石头一样往下沉。下一次再游吧，他决定朝岸边游去。

他躺在床上，放松着浑身的肌肉，他不知道要是布莱思勒曾向他取血样，他当时会怎么办。他浑身的肌肉一阵阵抽搐，他很快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清晨，他发现自己又开车驶回南新东部。先是打开收音机听了一会，然后又跟着磁带上的辛格弗雷德的歌声哼了一阵，他一直想竭力回避这个问题：为什么？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又会回来了。

假日饭店里已没有空房。总台服务员很热心地建议他到克洛格中心去，那儿一定会有住房。

他以前从没有开车在这所校园逛过；似乎这里被设计成一座迷宫，不管他从哪个方向转出来，都会一次又一次看见同样的那条棕色的河流。连操场林荫街道以及修剪整齐的草坪都似乎久无人至，有种奇异可怕的静寂。当他第三次驶到植物园时，好运总算在等着他了；他看见布莱思勒博士正和另一个人在他前面漫步走着。他停下车，打开车门想追上布莱思勒教授，把他的论文还给他。突然他停了下来，半蹲着离开了车。那两个人向他这边稍稍转个身的时候，他恰好看见了他身旁那人正是他久无音讯的老朋友：道格·汉斯丁斯。他俩正朝一个温室走去，都没有面朝他，他又退回车上。

这次他朝大河道开去，大河道是南部东部的一条主街道。然后，他掉头朝南新驶去。毫不考虑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把车停在一个面积有几英亩甚至几英里大的购物中心前，拿着布莱思勒博士的论文，走过一家办公文具店，用那儿的复印机把每件材料都复印了一份。然后装在他买来的大信封里，在信封上写好他自己的姓名，由住在宾夕法尼亚的斯特劳兹伯格的母亲转交，在街上的一个邮局把它寄了出去。这一切都做完后，他又朝密歇根州立大学校园开去，这一次，他一下就找到了克洛格中心。

克洛格中心是这次会议的主会场；在这里，学者们交谈学术成果，共进午餐。许多专家在这儿订了房间。并且会议主办单们位还安排了接待员，配置有花名册和一般性的介绍文章。大厅里，托尼和几个专家在交谈着，他被告知要等一会，然后有人给他送来了一份发言稿的复印件；另一个人又给了他一个文件夹。他正在等着道格·汉斯丁斯或者是布莱思勒教授，不管他们俩谁先来都行。

有人又给了他一份文件夹，他接了过来，然后一个女人把他带到了一个四室里；然后他看见布莱思勒博士和道格先后走进来了。那女人正用力拍着他的胳膊：“你要参加今天下午在这儿的会议吗？”她问，“是在三点。”

“噢，彼得！’布莱思勒大叫了一声，然后便从门口步子沉重地朝他这边走来。道格·汉斯丁斯此刻正在接待台查看回程安排。

那女人看起来很迷惑，因为布莱思勒博士走过来，不由分说地抓住他另一只手把他拉到了另一边。“彼得，你还带着我的那些材料吗？我以为你已经离开了，他们说你退了房。”

那时托尼手里正拿了好几个文件夹，一个马尼拉纸的大信封和他自己鼓鼓囊囊的公文包。“当然，它们就在这里面。”他把公文包放在旁边的小桌上，取出布莱思勒博士的论文，又把刚收到的那几份塞了进去。“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我会再看一看。”

“不，不”，布莱思勒匆匆地说，抓过论文，用双手紧抱在胸前。“可以了，彼得，你刚读过就行了。你没有必要再补充什么。”他朝后退了两步，转身很快离开了。

托尼再次把公文包合上，这时，他听到道格的声音竟在他耳边响起，“哈，我敢打赌你就是托尼·曼乃蒂！”

道格抓住他的肩膀把他转过来，仔仔细细地看着他的脸，然后给了他一个猛烈的拥抱。“上帝啊，我们已有多久没见过面啦？八年，还是九年？你最近在忙啥？你怎么啦，看上去好象你在收集赌注似的。”他一边说，一边拉着托尼朝前门走去，离开那些在屋里转来转去的人。“到个人少点的地方喝杯咖啡怎么样？嘿，记不记得我们过去常常逃课去喝啤酒？那才是快乐的日子，对不对？”

他们过去从未一起出去喝过啤酒；事实上，托尼从没有象现在那样爱喝酒。“你也是来参加会议的学者吗？”他边走边问。

“不是，不过是任务而已。听听那伙人谈论共同开发太空资源的经济意义。噢，真是麻烦。”

接下来在咖啡店的那一个小时，道格谈了他自己的生活，也在打听托尼的近况，他谈到了过去，问了许多问题；当他提到旅行时，又是一大堆问题。

“你是说你拿到了那些论文，但并没有去参加会议？这真是太妙了！可以让我看看吗？”

托尼递过他的公文包，看着道格浏览了一下目录。

“你真准备把所有这些都看完吗？就在这儿？”

“别吱声。如果他们认为我已经看了材料，一定会想来和我谈论一下。想带回家去看。”

“知道吗，我以为那晚的人是你，和一个大个子秃头出去的？”

托尼笑了，“那是布莱思勒。他是研究天使的。他花了太多的时间通过电子显微镜看东西，我想。”他不无伤感地又加了一句，“他本来给了我一些材料带回家，但现在又收回去了。就在刚才，唉，真是个可怜的人。”

接下来，托尼回答了道格的另一个问题，问转向他的独白，他告诉道格星期六和星期六晚上那个重要的约会，神情恍馏地描叙月光下的游泳。

道格会意地一瞥，”我打赌，她一定是个女学生。”很快他看了看表，叹口气说道，“这工作并不和我想的一样，”他说，“你准备回去了？”

“去取车，我已经得到我需要的东西了。”

他们朝克洛格中心走去。托尼坐进租来的车中，和道格挥手告别，朝南新机场驶去。一路上，他试着把所发生的一切点点滴滴串联起来。他们一定不希望布莱思勒发表他从事的这些工作。而且，道格也会报告他们不必再招回托尼，因为他对什么事都没有疑心。

到了机场，他还了车，又到售票处更换了他预订的票。然后，坐下来等那班飞回芝加哥的航班。

他沉思着，他们很可能并不相信那篇论文，但，就算他们相信又怎么样呢？他们只会作壁上观，让这个天才来解决这个论题，如果他能的话，但如果他真的做到了也会知道的。行了。

那几乎被遗忘了的童年的往事又出现在他面前。七岁时，他和同父异母的哥哥在谷仓楼上玩，他从最高的窗口摔了下来，但却没事似地又站了起来，他们都从没对别人提过这事；因为他们不允许到谷仓那儿玩。十二岁那年，他和另外两个小伙伴在德拉威尔河上划着独木舟，一场风暴象火箭宇宙飞船一样怒吼咆哮。小船被闪电击中，两个小伙伴死了，但唯有他活着游到了岸上，他从未告诉过任何人他当时也在那儿，因为即使说出来，也没人会相信的。

现在做什么呢，他在想，对了，去看望母亲，看看布莱思勒的那些材料。尽管那以后的时间里将会无事可做，但那样也很不错。也许到时候，他自然会知道自己该作什么。当他想到自己不过象是命运的奴隶，只是在接受宿命的安排时，奇怪地感到自由和高兴了。

# 《别杀信使》作者：金姆·齐姆林

思羽 何志鹏译

告示上写着“招领启事：长着天鹅般柔顺眼睛的灰色小外星人。丢失者请拨电话……”，紧接着，登出了一个当地的电话号码。

艾伯特·芬奇博士抬头瞧着贴在电线杆上的传单，考虑了一阵。他在SETI(Search for Extra Terrestrial Intelligence)——搜索地外文明项目上耗尽了一生。期望能发现一些智能生命的踪迹；他倾听过十万多种声音，从中寻找生命存在的可能。最近他终于判定，自己注定要一无所获地退休终老。

他侧着头仔细端详起传单底部的照片。上面倒真有一个古古怪怪的小东西，不过照片品质并不佳。最有可能是一场恶作剧。或许就是一只长相丑陋的猫咪而已。

但是，他已经将整段职业生涯置于微乎其微的机会之上，打一个电话又算得了什么呢?他揭下了传单，弹开手机，拨打了那个电话号码。

铃声响起，电话另一头出现了一名男子的声音，嗓音听上去挺苍老，而且细声细气、又尖又高。那人说，是有一个外星生物。他在公园里散步时发现它正在哭泣。他给小东西喂了牛奶和猫粮，不过它一点都没吃。不，小家伙如今不在他那里。一位名叫埃弗雷特的女士过来收养了它。

芬奇博士发觉自己正在说谎。通常说来，说谎话对他而言异乎寻常，芬奇博士自然感觉糟糕透了。不过，假如存在着任何一线机会……芬奇博士发觉自己在说些譬如“我的外星人”和“绝对错不了”之类的话，直到那个男人十分不情愿地吐露出一个地址。

芬奇博士急急忙忙地赶到了埃弗雷特夫人的家中，几分钟后，电视台的摄像组也来了，政府人员则在好几个钟头后才赶到埃弗雷特夫人的家。

这个小东西体重约有两磅重。它体色呈灰白，有些绒毛；它会咕哝着发出一些声音，睁着一对大而柔和的眼睛，可爱极了。绝对错不了，这肯定是一个外星生物。

甚至当提防未检疫生物的理性想法闪入他脑中时，芬奇还是无法抗拒将小东西抱起来的诱惑。埃弗雷斯特夫人现在一切安好，她和小东西在一起呆了一天多；另外。发现它的那名男子显然还活蹦乱跳，依旧一副健谈的样子。

它静坐在芬奇的臂弯里，昂起头冲着他咕哝。到了最后。芬奇博士很高兴自己先前对内心的恐惧视而不见。部分的原因是他最终发现外星生物身上根本没有类似跳蚤一样的虫子，部分是因为等到政府接手时。他已经成为外星生物常驻专家，不再会被政府踢到一边去了。

六个月后，尽管语言学家们忙活得一头雾水，芬奇依旧兴奋不已。他从全世界招徕了最出色的人才，而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能让外星生物用它的母语或者其他语言说出一句类似“嗨”的话。又过了几个月，众人居然一致同意，小家伙没有语言能力，而这让芬奇博士异常困惑。

毕竟，人类找到了外星生物的(极小的)太空飞船，而它显然是一个技术先进的种族的劳动结晶，尽管专家们根本无法解释飞船完全自动化的原因。而且，很难想象一个没有沟通能力的种族能够建造出这样的飞船。

无论如何，在此之后，专家们不再试图获得外星生物的许可，直接就把它塞到了ＣＴ扫描仪里。小东西鸣叫着，欣然忍受了一切。

当他看到测试结果时，芬奇心想，他们幸好没有用核磁共振成像测试开场。在小东西体内，藏着一些东西——某种卵状的金属物质。假如你以正确的频率倾听，它还会发出嘟嘟的轻声鸣叫。

芬奇突然想起了什么。他召开了一次会议，这是芬奇头一次以个人名义召集大伙儿。他给大家演示关于“外星人造物品猜想”的幻灯片。罗伯特·弗雷塔斯提出了这一猜想，并称SETI也许走了歪路，他们在搜索智能生命时，不应该寻找电磁波信号，或许他们应该搜索“外星人造物品”之类实实在在的物品。最近的研究表明，外星人造物品不必那么的庞大，可以把一个世界的信息包裹在一个小容器里，譬如一颗金属卵之类的东西。

听了这番话，主管人士决定将金属卵切开。大家此刻似乎都认同这个外星小东西并无智能，它只会偷窥、发出一些毫无意义的声音，或者依偎在人身上，但是它永远不会说话，无论是以自己的母语，还是其他任何一种语言。毕竟，这些和他们从自动飞船里看到的都很相符——老鼠、狗、黑猩猩都上过太空，不过它们可不会驾驶飞船。

芬奇并不确信这是不是一个好主意。在他眼里，整件事情就是不合道理——为何智能外星人要把他们的人造物品放在一个活蹦乱跳的小动物身体里面?除此之外，这个小东西看上去真像一只宠物。它不会说话，然而它肯定会喜欢人的陪伴。

当专家们把小家伙带到一问兽医手术室时，芬奇也在现场，那地方还不错，至少消过毒了。芬奇看着他们安装好监视器，追踪小家伙体内的那颗卵形物发出的砰砰声。

他们切下了第一刀，卵形物立即砰砰作响，然后就沉寂了下来。

芬奇突然想到了一个让人作呕的念头：假如这些外星人希望得到一些情报以作为回报，他们会怎么做呢?

假如你置身于他们的位置，你最想要哪些情报?你会想要和一些为了知道你的底细就切开你的猫咪肚子的人交朋友吗?芬奇打赌道，这就是他们的失效保护机制——一旦伤害了这只毛茸茸的小东西，卵形物就将自毁。要避开那些你不想碰到的种族，这真是一个好办法。

等到想好了一切，芬奇就不断地乞求、恳请和解释。专家们面对这套理论以及悄无声息的卵形物，终于信服了。他们把外星生物放回到先前为它筑好的窝巢里，幸好还不算太迟——卵形物又开始砰砰地响了起来。

芬奇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敢断定，小东西迟早会产下那颗卵形物，而卵形物迟早也会孵化成熟，他们会获取到想要的情报。

事情转了个圈，又成了一个时间的问题。芬奇抚摸着小家伙毛茸茸的脑袋，倾听着砰砰的声音，坐下静静等候。

# 《别墅幻境》作者：米勒

神秘的避暑山庄

我在南喀列米亚省的斯美茨近郊散步，无意中被隐匿在陡峭山坡旁的一幢孤零零的避暑山庄所吸引。我奇怪地发觉，竟看不出有什么路可以通到那里：避暑别墅四周全由篱笆严密地围了起来，而且四周都是光秃秃、灰黄色的悬崖峭壁，只间或有那么一二株古老、粗壮的杜松或曲曲弯弯、生机勃然的苍松点缀成一片美景。

有谁会想出这么个主意，情愿住在这么一片荒山野岭的偏僻角落呢？这地方真有人住吗？每当我在这座神秘的避暑山庄附近徘徊时，总禁不住会产生这些疑问。

说来也怪，我真的从来也没看见过有人出入这幢别墅。好奇心不觉油然而生。

我不得不承认曾有一次试图爬上峭壁峻岩，居高临下，越过禽笆的蔽障，把里边看个清楚。但是，这座别墅山庄建造得十分古怪：无论我攀上哪块岩石，我所能看到的也仅仅是里面院子的一角，而且那里面跟外边周围的情景一样，都是同样的荒芜凄凉，看不出什么名堂。

然而，经过几天观察之后，我终于看到了有位老年妇女，浑身披黑，站在院子里。这一发现更增加了我的好奇心。

我猜想，不论什么人，生活在哪里，肯定要与外界进行联系——哪怕是仅仅为了买些东西。

于是，我在自己所认识的人中间进行探问。后来终于听到一些道听途说，也就是有个名叫瓦格纳的教授住在那儿。

瓦格纳——教授？！

这更加促使我对那幢别墅特别加以注意。我会不借任何代价去看一眼那位出类拔萃的人物，他的发明创造曾经引起了极大的轰动。

因此，从那天起，我便盯住了这块地方。我也曾隐约感到似乎不应该这样做，但是我还是不分白天黑夜躲在一株杜松树背后，在我自己选的了望台上窥视着那幢神秘的别墅，一呆就是几个小时。

俗话说，有志者事竟成。

有一天，拂晓时分，我突然听到一阵门枢的轧轧声。顿时，我神经紧张起来，屏住了呼吸，等待着下一步发生些什么。

只见大门打开了，一位身材高大、满脸胡须、面色泛红的男子迈步走了出来，他小心翼翼地环顾四方，毫无疑问，这人肯定就是大名鼎鼎的瓦格纳教授。

一看四周无人，他似乎感到满意。于是慢慢地登上一片平地。开始做起在我看来是一种非常奇怪的运动来。瓦格纳教授堆着九块大小不同的石块，试着一块一块地轮流试举一番。然后小心翼翼地从一块踩到另一块，但是这些石块太大，太沉，我估计即使是举重运动员恐怕也很难搬动。

我在想，他这举动是多么奇特的消遣啊！我正在这么想着，可是转眼之间，我却惊奇得连气也透不过来了，简直无法令人置信的事发生了：瓦格纳教授走近一块比一个人还高的石块，抓住石块的突出棱角，竟毫不费力地把它举了起来，就好像那沉重的石块是用纸板糊起来的。

眨眼间，瓦格纳教授已伸直手臂，来回挥动起石块来。我简直想不出这事是怎么发生的。是瓦格纳教授有超人的力量？那么他为什么举不起小得多的石块呢？要么是……我还来不及揣测出其中的奥妙，教授的另一个绝技已把我征服了。

只见瓦格纳教授接着就像抛掷一颗小石子那样，把石块抛到了大约六十英尺高的空中。我紧张地等待着坠落声，然而奇怪的是，那石块却慢悠悠地落下。我暗自数到了十秒钟，它才落到一人高左右，这时只见瓦格纳伸出一只手，稳稳地接住了石块，手臂连晃都没晃动一下。

“哈——哈！”瓦格纳那浑厚的嗓音发出了一声大笑，将那石块猛地抛掷了出去。开始，石块与地平面平行地飞了出去，随即突然垂直地落下，轰地一声，裂成了碎块。

“哈——哈！”瓦格纳教授又大笑起来，而且出奇地一跳，竟跳起十二英尺高，随后朝着我的方向与地面成水平笔直飞了过来。不过，显然是计算上有些失误，他像那块石头似地，一下子摔到了我面前。要不是跌倒在斜坡上。他肯定必死无疑。

他倒在那株杜松树的另一头，离我不远，痛苦地呻吟着，咒骂着，擦搓着膝盖，然后挣扎着想站起身来，却又忍不住呻吟起来。

迟疑了一阵，我决定露面，帮教授一把。

“伤着没有，我可以帮你吗？”我从树背后走出来问道。

我的出现一点儿也没有使教授感到吃惊，至少他并未露出惊讶的表情。

“不必了，谢谢你。”他平静地回答，“我可以起来。”他又作了一次站起来的尝试，但是又踉跄地倒了下去。他的脸痛苦地扭曲着。他的膝盖已经浮肿起来。

看来由于疼痛剧烈，没有人从旁搀扶，恐怕他是站不起来了。

情况不容再犹豫了。

“趁疼痛还忍得住的时候，让我们快走吧！”我说着便扶他站了起来。这次他没有拒绝，尽管我看得出，搀扶着他走路，他也是每走一步都疼痛得要命。我们慢慢地朝那神秘的屋子走去。其实，我差不多是半抱着他。他很重，在他的重压之下，我自己的气力也很快就要耗尽了。然而，我的心情十分愉快：我不仅见到了瓦格纳教授，而且与他结识了。现在，我期待着跨进他的别墅。但是，我还是不免担心，当我们走近高高的篱笆前面时，他会不会对我表示一下感谢，然后便把我撇在门外呢？在我们走近门口时，我最担心的就是这一点。不过，教授始终一言未发，我们终于跨过了这条魔术般的界限。事实上，他痛得也已经说不出话了。看来，尽管意志坚强，他还是处在极大的痛苦中，因为除了疼痛抽搐和颤抖外他似乎失去了其他感觉。我已经累得要死，但是在抱他进屋之前，我还是好奇地朝院子瞅了一眼。

这个院子相当宽敞，中间竖立着一座类似毛利人那种习惯的装饰和某种装置；更远一头，地上掘了一个圆洞，上面盖着厚厚的玻璃。沿着洞口，正对着房屋及其他几个方向，喷射出金属般的弧光，照亮了半个院子。

我没有时间再多看一眼，因为这时有个穿黑衣服的女人——后来我知道她便是教授的管家——警觉地从屋里奔了出来，迎接我们。

圈

瓦格纳教授的身体状况糟透了：呼吸急促，神志昏迷。

但愿这次从十二英尺高处掉下的撞击，不会损伤瓦格纳教的脑袋——那架奥妙的机器。我焦急地想。

这时，病人还在昏迷中背诵着数学公式，时时夹杂着痛苦的呻吟。女管家也不知所措，只是不停地说着：“发生了什么事？哎，天哪，出了什么事？”

我不得不向教授伸出援助之手，暂时留在那儿看护他。

这样，一直到第二天早上，瓦格纳教授才从昏迷中苏醒过来。他睁开眼睛，瞧着我，神志完全清醒了。

“谢谢你……”他的声音仍然十分微弱。

我侍候他喝了一口水。他点了点头表示感谢，然后请我离开。经过整整一天一夜提心吊胆，加上不眠之夜的熬煎，我感到非常疲乏。我决定让病人——瓦格纳教授独自呆一会儿。于是，我跨出门外，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院子中央的那座陌生的装置再次吸引了我的注意。我迈步向前，打算更近些进行观察。我尝试着伸出手去……

“不要靠近，站住！”

我突然听到背后传来管家的一声近乎恐怖的叫喊。正当我听到这喊声时，我已感觉到我的手突然沉重起来，就像手上压了一件特别沉重的东西。有股力量猛地把我拉了一下，我便扑地一下脸朝下摔倒在地。我的手被无形的力量牢牢地按在地上。

我使劲地挣脱出来，可是已经满手青肿，疼痛异常。

女管家站在我身边，懊丧地摇了摇头。

“哦，亲爱的，亲爱的先生，你这有多吓人呀！你最好别走进这个院子里来，否则你准得趴下。上帝保佑！”

我不懂她在说些什么，也不明白为什么会突然被摔得鼻青眼肿。我默默地退回屋内，将手包扎了起来。不过心里却是疑团重重，好奇心更强烈了。

瓦格纳教授第二次苏醒过来时，显得有精神多了。十分明显，他的器官生命力特别旺盛，伤痛恢复得很快。

“怎么啦？”他指着我的手问道。

我简单作了解释。

“你可真险嘿！”他说。

听了瓦格纳教授的话，我真有点儿冒火。不过我克制住自己，没有去追问什么，以免他过分劳累。

那天晚上，按照他的要求，他的床已经移到了窗边。这时，他竟大方地提出了使我一直感兴趣的话题。

“科学研究的是基本力，”他说，“并且提出各种规律。但是这些力的本质，被揭示的却微乎其微，例如电力和重力。我们研究它们的特征，设法应用它们。但是，它们的本质的最终奥妙却始终没有获得真正的揭示，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还无法更充分地利用它们。当然，电子已被证明比较容易驾驭，或者说，我们已经制服了它。我们可以把它贮藏起来，从一个地方输送到另一个地方，一旦需要，就拿出来使用。但是重力却还远远不是这样听话的。我们不得不去适应它，去顺从它的特征，衍不是让它来顺从我们的需要。如果我们能够按照人类的意愿去控制它的力量，把它像电那样积累起来，那它会变成怎样有力的工具啊！驾驭重力一直是我梦寐以求的事。”

“这么说，你已经做到这一点啦！”我恍然大悟地惊呼起来。

“是的，我已经做到了。我发明了一种工具、靠这种工具我们就能控制重力。

你已经看到了我的初步成效，也看到了它们使我付出了什么代价。“瓦格纳教授说着叹了一口气，用手抚摸着受伤的膝盖。

“作为一种实验，我在住地附近一小块区域内减弱了重力。你已看到我是多么轻松地举起那么大一块石头，我是靠用增强我院子里这个小区域的重心力的办法。

当你走近我的魔圈时，你的这股好奇心差点儿毁了你的性命。“

“瞧，”他用手指了指窗外说，“看到那些朝这儿飞来的鸟儿吗？或许会有一只飞进重力加强区来的……”

他咽住话头，缄默不语了。我也激动地注视着飞近的鸟儿。这时它们已飞到院子的上空突然，其中一只像一块石头一样坠落下来，它并不像平常那样摔得粉碎，而是像一张卷烟纸，薄薄一层贴在了地面上。

“看到了吗？”

我想起自己曾经碰到的危险遭遇，不禁打了个寒噤。

“是啊，”他猜出了我的想法，“你自己头部的重量就足以把你压成肉饼。”

他微微一笑，接着又说了下去，“我的管家菲玛说，我的发明真了不起，可以使猫儿不靠近食品室。‘不要杀死它们，’她说，‘只叫它们的爪子粘住，那样它们就不会再到那儿去了。’但是还有别的畜牲。”瓦格纳说到这儿停了下来。缓了口气，歇了一会儿，这才又继续说，“那些‘畜牲’比猫可有害和危险得多，他们不是用牙齿和爪子武装起来的，而是用枪炮和炸弹武装起来的。”

“设想一下，被驯服的重力可以变成一种什么样的防御武器啊！如果沿着国境架起一座这样的堡垒，任何敌人都无法闯入。飞机会像那只马儿那样一下于坠落下来，更妙的是，即使大炮炮弹也都无法越过。或者倒过来：使前来进犯的敌人脚下失去重力，任何微小的移动都可能使那些士兵飘浮起来，手足无措地悬挂在半空中，成为靶子……但是，这些与我已经取得的成绩比较起来也不过只是儿戏而已。

“老实说，我已经发现了一种可以降低除了两极以外地球所有表面重心引力的办法。”

“你是怎么做的？”

“加速地球自转，如此而已。”瓦格纳教授说道，就仿佛他谈一个小孩子都一清二楚的话题一样。

“什么？加速地球自转？”

“对，当速度增加时，离心力就会加强。地球表面的所有物体就会变轻，如果你可以在这儿多呆几天的话……”

“我很乐意！”

“等我可以起床后，我就着手开始这项试验。我相信，你会感到有趣的。”

疯狂的实验

几天以后，瓦格纳基本上恢复了健康，能下床踱步了，尽管走起路来还肩点跛。

他时常长时间地呆在院子一角的地下实验室，而把我留在他的书房里，他从不邀我下他的实验室去参观。

有一天，我正坐在书房里，瓦格纳教授突然闯了进来，还没完全跨进门槛就直着喉咙嚷起来，情绪十分激动。只听他说：“就要开始啦！我已经发动了装置，让我们等着瞧，看看会发生什么事吧！”

我等待着发生不寻常的事变。可是几个小时过去了，一天过去了，还是什么也没有发生。

“请等着，耐心些，”教授猜出了我的怀疑，从低垂的上髭须里露出微笑。

“要知道，离心力与角速的平方成正比。地球是个庞然大物，不那么容易加速的。”

第二天早晨，正当起床时，我惊奇地发觉，自己的身子似乎变轻了。也许，这就是说，离心力开始起作用了！我走到平台上，低头注视着影子。我发觉，影子果然移动得很快。可这能说明什么呢？是太阳竟会转起来，使我觉得地球比往常转得更快了么？

“那么，这样说来你是注意到了？”我听见瓦格纳教授的声音，他正站在那边望着我。“地球自转快了，白天和黑夜变短了。”

“结果会怎么样呢？”我满腹狐疑地问道。

“只要我们活着，会看到的。”

那天，太阳比往常早落下两个小时。

“这会在全世界引起什么样的骚动啊！”我对教授说，“我想知道……”

“你会在我的书房里了解到一切的——那儿有一架收音机哩。”瓦格纳教授说。

我匆忙奔向书房。使我感到欣慰的是，一切正如我所预料的，全世界人民果然沉浸在极度的惊慌之中。

然而，这还仅仅是开始。

地球显然在继续加速，日子变得越来越短了。

“在赤道线上的所有物体，眼下的重量已经减轻了四分之一。”瓦格纳教授在一昼夜缩短为四个小时的时候毫不在意地说，仿佛毫不足奇一样。

“为什么在赤道线上？”

“因为那儿地球引力最弱，而自转的半径最长——也就是说，离心力最强。”

科学家已经意识到其中蕴藏着极大的危险。由赤道区向离心力较弱的高纬区迁移已经开始。

“不过，到眼下为止，重量的减轻似乎证明会带来有利之处：比如，机车可以比过去牵引更多更大的列车，一台摩托车引擎的动力便足够满足一架运输机的需要，即使是加大机速也不成问题。人们也可以变得体壮、身轻。每过一天，我都似乎感到自己身轻如燕，更加生气勃勃了。身心确实比以前更为愉快！

然而，没过多久，收音机开始广播第一批不幸事件。在那些转弯角或下坡处火车出轨事故不断增加。不过死人不多，因为即使从相当高的地方往下掉，卧车车厢也是轻飘飘的，然而到处飓风大作，尘埃飞扬，呼啸的潮水在世界各地汹涌地冲击着海湾。

当角速度增加十七倍时，赤道上的物体和人完全失去了重量。

那天晚上，收音机里传来了一个可怕的消息：在不断加强的离心力的拉拽下，赤道非洲和美洲发生了几起有人头脚颠倒的事件。不久，又从赤道传来更加吓人的消息，发生了窒息的威胁。

“这是离心力正在使空气层剥离地球，地球引力无法再使它固定在原来的位置上。”瓦格纳教授平静地解释道。

“这岂不是说，我们最终也逃避不了窒息吗？”我不安地问道。

他竟然毫不在意地耸了耸肩。

“我们能对付任何意外。”

“但是你为什么要造成这些意外？这是一场地地道道的世界性灾难，是对人类文明的摧残……”

瓦格纳却仍旧显得十分镇静，无动于衷。

“你以后会知道为什么要造成这一切。”

“肯定不会是为了要做另一次试验吧？……”

“我不懂你为什么这样激动，”他说。“如果真的是为了作一次试验又怎么样？

让我们不要再转弯抹角了。当飓风或火山爆发使成千上万的人惨遭灭顶之灾的时候，从来没有人想到指责这种自然的暴力。我们就把它当作另一次天灾吧！“

对教授这种解释，我不能满意，这时，我头一回从心底里产生了对人类可能遭殃的深深忧虑。

我想，做一个人难道必须残忍，非得容不下半点怜悯，只为了一次科学试验就可以牺牲百万人的性命吗？

我的心情越是优郁，就越对瓦格纳教授不满，对他的恶感也越强烈。毫不奇怪，这些关于世界将被撕成碎片，以及随着速度的增加，白昼黑夜倏忽即逝的可怕报导，简直可以把一个人逼疯。我整夜为此难以入眠，神经高度紧张。我小心翼翼地移动着，以防不测。似乎我的肌肉稍一用力，身子就会窜起来，头就会碰撞到天花板上，尽管眼下可能情况还不至于如此严重。不过，周围的东西正在急剧地失去重量，变得飘浮不定，一件件沉重的家具，只要轻轻碰一碰，便会滑了开去。自来水龙头正在慢悠悠地流出水来，而且水流会半途折了回去；人的四肢抽搐，手足因为失去重量而像吊线木偶似地抽动着。人体的“发动机”——肌肉——对于已经失去重量的躯体来说，似乎是“马力”太足了，它们之间已经失去平衡，不能协调，无法适应变化了的情况。管家菲玛跟我一样，也不好受。在这种情况下，做饭需要有耍杂技那样的本领。锅、、碗、瓢、勺、盆盆罐罐几乎会到处飘浮，四处飞舞，而管家婆自己也为了抓住要使用的东西而上窜下跳。她蹦来蹦去，活像个杂技场上的小丑。

只有瓦格纳教授情绪高昂，甚至还有心思取笑我们。

要想外出，非得在口袋里塞满石子不可，否则我就会跌入无边无际的天空。

我眺望大海，显然海水变得越来越浅了。海水被一种力量驱赶着西流，溢上海岸……我站在岸上感到一阵阵头晕目眩，呼吸困难。空气逐渐稀薄，一阵从东向西的疾风强烈地迎面扑来，空气温度随着气流很快就升高了。

空气已经越来越稀薄，看来末日即将降临……

我感到窒息般的痛苦，这迫使我考虑该采用哪种方法去迎接死亡：是跌入空中呢，还是坐等窒息而死。当然，坐等窒息而死肯定会更加难受些；但是这样我倒可以看到地球的末日究竟是什么样子。

不行，最好还是一下子把自己了结吧！这样干脆些，也爽快得多，难忍的痛苦也会短暂一些。我这样想着，仍犹豫不决。这时，又一阵窒息猛地压上心口。我开始将石头从口袋里向外倾倒，打算跃入虚空，告别地球。

但是我被一只手按住了。

“等一等。”我听出这是瓦格纳教授的声音。由于空气稀薄，他的声音微弱得几乎听不见。“让我们到地下室去吧！”

他用手臂勾住了我，同时朝站在平台上喘着气的管家点了点头，然后一起向开在地上的那个大圆形“窗口”走去。这时我已身不由已，脚步蹒跚，就像梦游人似的。瓦格纳教授打开了通向地下实验室的沉重大门，把我推了进去。我缓慢地跌倒在地，失去了知觉。

跌入虚空

我不知道自己这样倒在地上神志恍惚地躺了多久。我只感到自己恢复知觉的第一个感触是吸进了一股新鲜空气。我慢慢地睁开眼睛，这才惊奇地发现，离我躺着的地方不远处，地上竟装着一只电灯泡——那本该是装在天花板上的嘛！

“不要大惊小怪，”我的耳朵里传来瓦格纳教授的声音，“这地板很快就将变成无花板。你感觉怎么样？”

“好多了，谢谢你，教授。”

“好，那么一块儿起来吧。”他说着便握住了我的手。接着，我们飞向了天窗，然后慢悠悠地降落下来。

“这儿来，我领你看一下我的地下办公室。”瓦格纳说。

教授的办公室总共是三间房：两间里点着人工灯，第三间比这两间略大一些，房顶和地板好像都是玻璃的，我其实根本分不清哪是房顶，哪是地板，反正通体透亮。真正麻烦的倒是，这时候我们全都处于失重状态。

这时想要在里边走上一圈是非常费劲的事。头重脚轻，眼花缭乱。一会儿抓住橱柜，一会儿又被弹了开去，刚越过这张台子，又撞到了另一张台子上；一会儿又会毫无牵挂地吊在半空中。我们彼此伸出手臂朝对方抓去，但是无论如何使劲，也勾不住对方。要不是谁施出了妙计，真不知怎样摆脱这种尴尬窘境哩。我们碰撞到的东西，也跟我们一样游荡着。一把椅子稍一碰撞，便会飞向房间的半空，盛着水的玻璃杯东倒西歪，但只有一星半点的水泼溢到杯外。

不久，我注意到有一扇门通向第四间房，那儿传来呼隆隆的声音。但是瓦格纳不让我进去。非常明显，瓦格纳用来实验加速地球自传的机器必定藏在那儿。

不过，没过多久，我们的“空中飞行”便结束了。我也不知道这是不是瓦格纳施的什么于法“。反正我们都降落在玻璃天花板上。这天花板原来是当作我们的地板的。我们不必重新搬动什么东西，因为所有的东西都给摆好了。电灯泡现在也不是装在地上，而是在我们头顶上方了。光线透过短暂的夜色照射着房间。

事实上，是瓦格纳教授在照看着一切。我们好象用不着发愁，因为我们有足够的罐装氧气，还有充足的罐头食品和水。我想，这大概就是为什么不大见管家外出采购的原因。眼下，自从我们降落到天花板上之后，我发觉走路相对来说，比在地上走容易得多了。我们是双脚朝上走路的。其实，任何事只要习惯就行了。我发觉自己走得很好。当我朝下看我的脚时，我透过厚厚的透明玻璃看到了我脚下的天空，仿佛我站在一块倒映着天空的圆形镜子前。

有时这种奇特的环境也反映出一些极不寻常或挺可怕的东西来。

女管家说，她非得去屋里取些奶油来不可，她当时过来得匆忙，把它忘了。

“但是你不能去，”我告诫她，“你先得跌倒才行——我指的是爬起——妈的，现在一切都乱了套，连说话表达都得颠倒过来！”

“我会抓住地上的管子……教授教过我的。当我们还是头朝上、脚朝下时，我在那间天花板上有管道的房间里学会了‘用手走路’。”

的确，凭良心说，事实上是瓦格纳在照看着一切。

我真没想到女人会有这股子勇气。她竟敢冒着生命危险，用手到外面毫无边际的空间里去走路，就只是为了我们好吃上一点儿奶油！

“不管怎么说，这样冒然出去可是十分危险哩！”我说。

“远远不像你想象的那样，”教授反驳着，“我们的重量仍然是微不足道的——你知道，仅仅刚离开零点——站住脚跟，只需要一点点肌肉的力量。再说，我会跟她一块儿去的——喏，我把记录本留在这儿！”

“但是外面没有氧气。”

“我们会戴上压缩空气帽的。”

就这样，他们穿戴得像深海潜水员似的，开始离去。双层门在他门身后紧紧关上了。紧接着，我听到外边一道门砰地一声也关上了。

我躺在地上，面孔紧贴着厚厚的玻璃，警惕地注视着他们的行动。这时只见两个头戴圆形压缩空气盔、身着太空服的身影，朝着别墅房间方向用手在急速行走。

他们用手抓住地上的管子，脚荡在空中。再也无法想象比这更加叫人毛骨悚然的了！

看起来这好像是蛮容易的，我想。但是她仍不愧为一个出奇的女人。要是她半途头晕了呢，那会怎样？真不敢想。这时，瓦格纳和管家正以同样的姿势走上楼梯，进入房间。接着，两个人影消失了。

不一会儿，他们又出现了。

就在他们返回的半路上，突然发生了意外情况，直把我吓得浑身打颤。管家把一罐奶油掉了，她想去抓住它，一失手，没抓住管子，身体便直向空间坠去。

瓦格纳曾尝试着去救她：他猛然间迅速从腰间解下一根绳子，一头勾住管子，人便猛地朝管家扑着急追上去。这个不幸的女人坠落的速度其实很慢，加上瓦格纳赶去急救时用力一扑，所以转眼间便赶上了她。教授向她伸出手臂，但不幸的是，由于离心力，方向偏了一点儿，竟没能够上她。我眼见着他们两人的距离逐渐拉开……

瓦格纳颓丧地紧紧拉着已经全部放开的绳索，无可奈何地慢慢从无边无际的太空向地面升来……

我仍旧能看到那不幸的女管家，只见她仍在挥舞着双臂……越来越远，越来越远了。接着，黑夜像一幅巨大的屏幕，笼罩了这罕见的死亡场面……

我感到不寒而栗，我一直在想象着她此时此刻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她将会变成什么呢？她的躯体，由于太空的寒冷和缺乏原来接近地面的大气组成，将不会腐烂。她会一直坠落下去吗？也许是的，至少将在这宇宙中坠落或飘浮，也许永恒……

除非有哪颗飞过的星体把她吸了去。

我始终沉湎在遇想和近乎麻木的恍惚状态之中，以致我没有发觉瓦格纳教授已经进来，倒在了我身旁。

“多么壮丽的死啊！”他平静地说。

我咬牙切齿，一言不发。我感到有一股对教授的怒火重又涌上心头。我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伸展在我身子底下的那一片深渊，实在令人惶恐。我生平头一道想到，覆盖在头顶上的天空不再是一片蔚蓝色的苍穹，而是一个无底的深渊，宇宙令人敬畏。我生活在其中的、原来所认识的天空，只是依附在地球外圈的那么一丁点儿，而宇宙才是庞然大物，深不可测。我们理应称它为天空的天空，不该叫它为地球的天空。可怜的小天空！地球的引力不仅系住了我们的身体，也羁绊了我们的思想，使它们局限在地球上。现在这个纽带绷断了……我才感觉到宇宙，才悟彻了地球存在的虚幻。人的思想是随着陷入天空的深渊——那茫茫无际的太空的深渊——地球而生的，也会在那儿随着地球而熄灭……

在我沉思的时候，不寻常的事情又在我的面前出现……

石块从地面剥离，纷纷落入苍穹……接着，整块整块的岩石飞了出去，白天与黑夜的交替越来越快……太阳迅速地越过茫茫苍天，转瞬之间，黑夜便又降临，星星也以同样惊人的速度飞驰而过。一会儿是太阳，一会儿又是星辰……在日照下，我看见苍天似乎缺了口，大地露出了头。我看到了干涸的海洋，荒芜的田野。我终于明白，世界的末日到了。

但是，仍旧有人活在地球上……收音机里的扩音喇叭传来了声音……地球光秃秃的只剩下两极，到处都是废墟。这是幸免于难的一家无线电台——在瑞格尔岛上。

这电台发射出它的信息，期望这毁灭中的世界某处能给它一个回答，但是没有任何电台呼应……随后，瑞格尔岛的无线电波也消失了，在最后的电波划破死寂般的空空世界时。一切显得更加寂寞可怕。最后，地球缄默了，太空缄默了。

黑夜与白昼迅速交替着，眼前一片混乱……飞越在空中的太阳仿佛在黑暗的幕布上划过一道萤光，随着最后一些空气的消失，地球逐渐失去了它那层蔚蓝色的华盖……月球因地球引力的衰减和消失，已不再受引力影响而逐渐远离地球而去，变得越来越渺小了……

不一会儿，我感觉到平滑的玻璃地板在拱起来。我浑身颤抖，担心它说不定会马上塌陷下去，落入茫茫的苍穹之中……

……

是谁在我身边嘟哝着？啊，是瓦格纳教授。

我吃力地抬起身子。地球疯狂般地旋转，使我四肢软弱无力。我窒息般地呼吸着……

“是你，”我吐了口唾沫，吃力地说，“你为什么妄这样做？你杀害了人类，毁灭了地球上的生命……你要对此负责！”赶快设法把地球的速度减慢，否则……“

然而，瓦格纳教授只是摇了摇头。

“快说，你去处理！”我用足了气力喊叫起来，把手握成拳头。

“我无能为力……我一定是在计算上犯了错误。”

“那么你必须为这个错误付出代价！”我忿怒地喊叫着，扑向瓦格纳教授，开始掐他的喉咙……正在这时，我感觉到地板塌陷了，接着玻璃开始崩裂，啪地一声，我跌入了深渊，两只手还紧紧地掐住瓦格纳的咽喉。

催眠术

在我的面前呈现的是瓦格纳那张咧着嘴的脸。我困惑地望着他，然后环视了一下周围。

清晨，蔚蓝色的苍穹，远处涌动着蓝绿相问、色泽极美的海洋。有一对雪白的蝴蝶在平台旁上上下下飞舞，给周围景致增添了一层更为宁静的色调。这时，管家竟然从我们面前走过，手中托着一盘盛着一大块奶油的盘子……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问教授。

从他那长长飘垂的胡子里发出一阵笑声。

“我得向你表示抱歉，”他说，“未经你的同意，甚至刚刚认识你，便把你这个人拉进我的一次试验中来了。如果像你看上去的那样，你是认识我的，你大概也许知道，几年来我一直在力图解开这样一道难题：一个人怎样才能跟上浩瀚无边的现代知识。就拿我来做例子吧，我可以用我的脑袋同时做两件毫不相干的工作。另外，我已经不需要睡眠，不经长时间休息也不会感到疲倦。”

“嗯，我曾经读到过这方面的书籍。”我说。

瓦格纳教授点了点头。

“好，但是并不是人人如此……于是我决定用催眠术作我的教具。当然，常规的教学也要用一定的催眠术。今天早晨，当我外出散步时，我便发现你躲在一株杜松树后面。这不会是你头一回呆在那儿吧？是不是？”他问着我，眼神里闪烁着幽默。

我被他说得有些不好意思。

“于是，我想，我应该以我的力量用催眠术叫你为你的窥探和好奇心吃一点儿苦头………”

“什么？你把这一切叫作……”

“嗯，不错，仅仅是催眠术——从你看到我的那一时刻起就发挥了作用。但是，这一切当然对于你来说都像是真实的，是不是？你肯定是不会忘记这次试验的，也不会忘记重心规律和离心力的实际教训。你是一个十分专心的学生。就是在这堂课快要结束时变得撑不下去啦……”

“这堂课持续了多长时间？”

“两分钟左右，不会再长。这技术还不错吧，你认为怎样？”

“不，等一等，”我叫了起来，“那么平滑的玻璃窗和那些地上的管子呢？”

我用手指了指——顿时呆住了。展现在我面前的那个庭院空荡荡的。

“那么，那个也是……催眠术？”

“对。坦率地说，你不觉得我的物理课讨厌吗，菲玛？”他喊了一声，“咖啡煮好了吗？我们去吃早点吧！”

# 《冰》作者：[美] 阿拉斯泰尔·雷诺兹

秦文华 译

阿拉斯泰尔·雷诺兹是科幻小说创作界的新人，常向《交叉地带》杂志投稿，也是《阿西莫夫科幻小说》、《科幻光谱》等其他杂志的投稿人。他的第一篇小说《新太空揭秘》一经问世便得到广泛好评，被誉为年度最重要、最有影响的科幻作品之一。其最新力作《陷落之城》系《新太空揭秘》的姐妹篇，也得到各方关注。另一作品《拯救之舟》同样值得一读。他的一系列小说已陆续刊登在我们所编年度选的第十五、十七、十八辑上。阿拉斯泰尔·雷诺兹曾获天文学博士学位，是该领域的专家，出生于威尔士，后定居于荷兰，现供职于欧洲太空机构。

在下面这个扣人心弦的故事中，作者将我们带进一个极度遥远而又纯然陌生的星球，那里人迹罕至，终年冰寒干燥。就在那个星球上，有一个人必须在末日来临之际解开一个错综复杂、扑朔迷离的难解之谜——而他自己的生命也随之走向末日。

内威尔·克莱文一路小心地挑着路走，脚下全是碎冰块，像是出自大自然之手的透明艺术品，可当成路就不那么好受了。这里面积极广，往四面八方延伸，可到处都是边口圆溜光滑的冰裂隙。在着陆之前，他们就把那些较大的裂口测好，在地图上标出来了，但是克莱文仍然很小心，因为一不留神就会跌到没料到的坑里去。靴子踩在冰层上，吱吱嘎嘎直响，每迈一步，他的心也跟着提一次。根据输入他大脑的数据所示，这里是这个冰川最危险的地带，他非常清楚，乱走一气，偏离这条“红色安全通道”是多么危险。

只要想想马丁·赛特霍姆的遭遇，就够让他打起十二分小心了。

一个月之前，他们发现了赛特霍姆的尸体，那会儿他们刚刚登上这个星球不久。就在美国人所设的主基地附近，往前再踏一步就是基地的边界。这个巨大的洞穴围在一圈冰墙内，洞顶有些倾斜，虽然已经废弃，但仍然可见构造之复杂。克莱文的伙伴们已经在这里面发现了几十具尸体，因为探险队员名字全都在基地登记在册，所以大多数尸体都能轻而易举地与名单对上号。但是克莱文总是被这地方无数的沟沟壑壑搅得不得安宁，他总觉得在这一带冰地还会发现更多的死人。他一直在这个错综复杂的基地里转悠勘探，终于发现了一个未关闭的密封舱门。经年的降雪早已将任何脚印湮没，但还是一眼便能看出从这个门出去的人会朝哪个方向走。

基地早已消失在地平线的那一端，克莱文来到一个又阔又深的冰隙的豁口边。就在那儿，就在沟底。往豁口边靠一点，探进头去，正好能看见一个人的手臂伸在那儿。克莱文回去叫来其他人，带了绞盘，让他们放他下去，到了三四十米的深处，克莱文已置身于一个空旷的大洞，里面的冰有凿过的痕迹，还有斑斑点点的污渍，尸身也全看清了：身上套着老式太空服。死者的腿吓人地蜷曲着，像拽了旁人的腿古怪地接在上面似的。克莱文认出是个男性，因为往下坠落的冲力，死者的头盔与颈圈上的系带脱开了。尸体保存完好的脸枕在一块冰上，一半被挤进冰里，另一半暴露在外面。头盔甩在几米开外的地方。

在代顿星球上，人是不会立即死亡的。空气还够呼吸一阵子，很显然每个人都曾有时间思考自己所处的困境。即便大脑一片混乱，也总该知道自己已经必死无疑了。

“马丁·赛特霍姆，”克莱文捡起头盔，看着盔冠上的姓名牌，一边大声念了出来。他为死者难过，同时心中又有些许满意，因为他证实了自己的疑虑，又发现了一具死难者的遗体。赛特霍姆早就列在失踪者名单里了，这不，此人虽然延迟了将近一个世纪，终于还是等到了体面的葬礼。

还有点别的什么，克莱文差点儿就漏掉了。赛特霍姆似乎死前还留了口气，挣扎着在冰上刮出了几个字。他抠出的这几个印记压在冰层下面，但还可以辨识。是三个字母，克莱文认出一个是“Ｉ”，一个是“Ｖ”，还有一个是“Ｆ”。

Ｉ－Ｖ－Ｆ。

这份“临终遗言”对克莱文而言什么都不是。即便思维联通体成员联合检索，也只能找到几个似是而非的答案。这中间能说得过去的一个猜测就是“invitrofertilization①”，可一时半会儿想不起来与赛特霍姆有什么直接关联。不过，话又说回来，他是个生物学家，这一点基地有记载。这几个字母是不是道出了什么骇人听闻的真相，代顿星球上这批定居者到底出了什么事？生物实验室里出了可怕的差错？跟那些蠕虫有关吗？

【①“invitro”系拉丁语，意思是指“在玻璃试管内”，“在玻璃器内”；“fertilization”有“施肥”之意，亦可指“受精”。这三个单词的首写字母是“Ｉ”、“Ｖ”、“Ｆ”。】

可是，不一会儿，克莱文就不再冥思苦想赛特霍姆一个人的死状细节了，只要一想起死了那么多人，这一个人的死也就不重要了。不管怎样，很难说赛特霍姆的死与众不同：不过与其他许许多多人一样，就这么死了；并非自杀或受暴力身亡，而是因为不小心，不谨慎，甚或只是犯了个愚蠢的小错而已。有些基本的安全程序——譬如说没有适当装备就不能随便进入冰隙地带——他们给忘了，或是疏忽了。也有可能是机器操作不当，抑或是误服药品。有时遇害者只把自己一个人送进坟墓，有时却连累了许多人，死亡的代价于是大大提高。而这一切发生得又是多么的迅猛！

嘉莲娜觉得这场事故是某种精神变异症发作的后果，其他思维联通体同伴则大费周章地考虑是不是中枢神经发生突变，先是藏在全体成员的基因库中，潜伏几年，等到环境变化，有了契机，就被激活，出来生事？

克莱文虽说没有质疑其他同伴的推论，但他还是情不自禁地想起了那些蠕虫。毕竟，那些虫子到处都是，美国人显然很感兴趣——尤其是赛特霍姆。克莱文自己也曾将头盔面罩紧贴在冰面上仔细观察这些蠕虫，他发现虫子无处不在，直到冰洞深处发现死人的地方都有。这些虫子一路掘穿冰墙，垂直而下，直通洞底，像河流三角洲的支流图，颇有些精致。大支流的交叉口好像有一窝蠕虫缠绕在一起，黑乌乌的一片。这些黑黑的、小小的虫子已经完全彻底地占领了这方冰地。在这绝寒的代顿星球上，爬满了成千上万的虫子，这一窝只是其中特色较为鲜明的一个王国罢了。这地方的虫子总量加起来至少也得有几十吨。莫非美国人的蠕虫研究出了漏子，有什么东西释放出来坏了脑子，让大家都变成了跌跌撞撞的白痴？

他觉察到嘉莲娜悄悄来到他身后，她一来他就知道了。

“内威尔，”她说，“我们又要准备出发了。”

“那边一塌糊涂的烂摊子已经收拾好了？”

“没什么可收拾的，就几个破仪器而已。北边那儿还有些残留的东西我们得去看看，最好天黑之前赶到那儿。” ．

“我才出来半个小时，最多不过——”

“两个小时了，内威尔。”

他不信，看看腕表上的时间。嘉莲娜说得对：他已经一个人溜出来到这块冰地好半天了。撇开别人一个人待着，时间总是过得飞快，就像精疲力竭的人怎么也睡不够一样。这个比喻很精当，这么说吧：睡眠是哺乳类动物大脑的休息时间，睡着了就不必应付没完没了的世间杂事，可以把白天堆积起来的事情过滤沉积到长期记忆里：甄别保留有用记忆，筛选剔除无须记住的东西。内威尔和普通人一样需要睡眠，除此之外，他还需要独处，不时离开大伙儿单独待一会儿，让大脑得到休息，不至于无休无止地与思维联通体中的其他同伴们进行神经系统联接与交流。他几乎能感觉到自己的根根神经都得到了解脱，连它们大大放松而发出的咕噜噜的舒气的声音都听到了，现在它们只需要运作他一个人的大脑信息就行了。

两个小时真是不够啊。

“我马上就来。”克莱文说，“只想再取点蠕虫标本，然后就归队。”

“那些该死的玩意儿你已经搞得够多的了，内威尔，这些东西大同小异，拜托你弄出哪怕只有一点点新意的东西来吧。”

“我明白。但是我这么个老头子就算有点儿自己的癖好，虽说荒唐可笑，总不会有害吧？是不是？”

像是为了表明自己的观点，他索性跪到冰地上，在冰面上剜起一块样本冰，放进一个小小的容器中。这里的冰上到处钻满这种水蛭样的蠕虫，他这一铲子肯定挖了不少虫子样本，尽管这要等回到飞船上的实验室才能搞清楚。要是运气好的话，这块样冰中说不定会有缠着的一窝蠕虫呢！几十只虫子挤成一团，缓缓地爬行蠕动，雌的雄的全都乱七八糟纠缠扭曲在一起，疯狂交配，疯狂地吞噬对方。到了实验室，他要把这堆虫子全部彻底、详详细细地观察个透，先前采集的虫子他就是这样琢磨的，他想弄清美国人究竟为什么要费那么大劲儿研究它们。毫无疑问的是，这一次的结果将会与前几次完全相同。虫子还是那些虫子，第一百个虫子标本里没藏着什么大不同，第一千个还是什么惊人发现都没有，也没人在这些虫子上搞什么惊天生化大阴谋。它们分泌少量的单体酶，吃花粉颗粒和冰地上生长的藻类，在冰的缝隙间蠕动，它们来来往往，没有思维，轮回循坏，共同受生与死的繁衍规律支配。

就这么回事儿。

也就是说，嘉莲娜是对的：虫子简直就成了他想脱离别的同伴一个人溜出去的借口。在他们这一行所有的人离开地球所属的太阳系之前，克莱文曾经是一位斗士，为自己的一派而战，矛头直指嘉莲娜的大脑增强试验。他曾与她手下的思维联通体成员在火星上打过仗，战事白热化之际，他成了她的俘虏。后来——那会儿他已老了，而好不容易达成的休战协议又危如悬卵，眼看就要瓦解——克莱文回到火星，想跟嘉莲娜理智地讨论讨论。在这次和平探讨中，他转变了观点。为了自己的良心，他只有变节，转而为他的老对手而战了，即使此举意味着接受嘉莲娜将机器安进他的大脑。

后来，克莱文与嘉莲娜、菲尔卡以及她们的同盟者一起乘一艘叫桑德拉·沃尔的原型星际飞船逃离了太阳系。克莱文原先所在的那一派想方设法要阻击他们，但没成功，桑德拉·沃尔飞船安全抵达星际空间。嘉莲娜的计划是对十几光年范围内的行星进行详尽的勘探以便发现一个可以使她的人不受迫害的安全之所。

代顿是符合他们条件的第一站。

一个月前，征程刚开始的时候，要找个借口自己出来遛达遛达还相当容易。连地地道道的思维联通人中都有几个受人类本性驱使，徜徉于旷野中，任凭自己由冰山层层环抱。冰山悄然无声地绵延数千米，一座座风姿绰约，在彼此的静穆中放射出绚丽夺目的光芒。远离战后满目疮痍的太阳系，来到这未受尘世一丝一毫污染的静谧之所，这是多么美妙啊。

代顿是个与地球差不多的行星，环绕罗斯２４８号恒星转动。星球上有海洋，有冰帽，有地壳板块，还有一些人们有理由相信已发育到一定程度的多细胞生命。代顿行星上已经长出了植物，还有一些动物，类似于地球上的节肢类、软体类和蠕虫类，也在这里繁衍生长。若以地球标准而言，这里最大的陆地动物也只能算小儿科，连海洋里的动物都还没有发育出内部骨骼系统。这儿也没发现丝毫智能发育的迹象，不过，这只会让人稍稍有些失望，因为这些动物具有神奇的身体构造，它们的新陈代谢系统以及为了在这个星球上生存而进化出的整套机制都值得研究，光是这些就得花去一个人一生的时间了。

然而，还没等嘉莲娜派出的第一批探测飞船着陆，美梦便破碎了：

有人已经抢先一步来过这里。

不会错的：雷达探测到行星表面有金属闪烁。探测飞船沿着轨道一边绕行一边探测，证实这是某种仪器或是建筑构件，已经毁弃不用，很显然出自人类之手。

“这不可能，”当时克莱文说道，“我们是第一批登临者。只能是我们。没人能建造出像桑德拉·沃尔这样的飞行器。除此之外，没有什么东西能飞这么远！”

“我想，”一旁的嘉莲娜答道，“你的假设肯定有问题。事实明摆着。你觉得呢？”

克莱文温顺地点点头。

现在该回去了——他还是拖过了说定的时间——克莱文一步一步往回走，飞船正等着他呢。红色安全通道像红地毯一样，将他导向飞船下面的引梯。他爬上引梯，前面是连接引梯和飞船入口的一段中间通道，经过此处时，克莱文全身的衣服一碰四周的透明隔膜就剥落下来。等进入船舱之后，他身上只剩下一个很轻的呼吸面罩和几件通讯工具。在外边光着身子也能挺几分钟——现在代顿的空气中所含的氧气已经可供人类呼吸，不过，嘉莲娜不允许联通体成员以任何形式接触与外界微生物，以免发生感染。

克莱文将身上所剩无几的东西放回储存柜，把采集的蠕虫样本摆进一个冷冻架，接着套上纸一般薄的黑色紧身衣裤，来到飞船的后舱，嘉莲娜在那儿等他。

她和菲尔卡一个坐在房间这一头，一个坐在另一头，屋内陈设简单，四壁空空。她俩面对面坐着，瞪着两人之间的空中，视线却不怎么接触。外人看来，这两个人就像陷入争执的一对母女，但克莱文明白其中的奥妙。

他熟练地发出脑部指令，这样他的头脑就可以与别人接通、交流了。这就像在大坝一侧开了个小小的口子一样。他到现在还是不能习惯数据流涌人大脑时的那种冲击力。房间开始发生变化；色彩从墙上慢慢渗出，在室内折射出各种各样的抽象图案，斑斑驳驳，辉映成趣，不断在整个空间弥散、倾泻，光影像妙曼的轻纱笼罩在嘉莲娜和菲尔膏身上，将先前还穿着工装服，显得冷冰冰的两人映照得仙女般美丽动人。他能感应到她俩的心理活动，就像是隔墙听到了一场白热化的争论。她俩的交锋是无声的；嘉莲娜和菲尔卡在玩一场紧张而又无形的游戏。两人之间的光影摇曳生姿，驱之不去，纵横交错，极像一家精加工厂复杂无比的地下管道图。图案随着飘忽的光线变幻着。光一半是绿色，还有淡淡的紫色，但很快绿色就变戏法似的浸漫到紫色中去了。

菲尔卡大笑，她赢了！

嘉莲娜表示认输，她精疲力竭地跌进座椅，叹了口气，脸上却挂着微笑。

“不好意思，我似乎让你分心了。”克莱文说道。

“恰恰相反，你只是让结局来得更快罢了。我想菲尔卡总是输不了的。”

小姑娘又笑了起来，仍然一言不发，不过克莱文还是非常敏锐地感受到某种胜利之情一片澄明地从菲尔卡那边发射过来，她其余的思维信息都被压了下去，甚至连嘉莲娜疲倦和服输的气息也一下子暗淡了许多。

菲尔卡实际上是信息连通人试验的一个失败的例子。胎儿脑部试验操作失误，于是才有了这个孩子，她的大脑更像机器，而不像人。克莱文第一次见到菲尔卡的时候——那是是在嘉莲娜火星上的藏身之地里——他看到的是一个专心致志玩着一种无比深奥、没完没了的游戏的女孩。这套游戏程序虽能自我修复，却总是不甚顺畅。游戏内容是操纵被称作火星长城的一个陆上建筑物，她们的藏身之地就隐蔽在它下面。她对人类毫无兴趣。这是真的，她甚至看不出这个人的脸与那个人的脸之间有什么区别。但是当他们一行成员撤离时，克莱文冒着自己的生命危险救了她，尽管嘉莲娜一再跟他说最仁慈的做法是让这个小姑娘自生自灭。克莱文一方面自己要拼命努力，以适应作为嘉莲娜手下成员的生活，另一方面又主动承担了帮助菲尔卡的职责，希望帮助这可怜的孩子激发出尚存的人类天性。现在似乎已经有迹象表明她能认出他来，或许她还能觉察出他们两人之间有这么一点关系，都在一个陌生环境里摸索着，向远方那道新奇的光明前进。

嘉莲娜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她的四周笼罩着一圈光影。“好了，现在游戏该结束了。我们还有正事儿要做呢。”她看看菲尔卡，这孩子还盯着空中那些幻彩图案。“抱歉，菲尔卡，要不我们等下次再玩曩巴？”

克莱文道：“她怎么样？”

“她在笑，内威尔。这可是个进步呀，不是吗？”

“可我觉得，进步不进步得看她为什么事儿发笑。”

“她打赢我了。她认为这很有趣。我认为那完全是一种人的反应，你不这样想吗？”

“要是我能让自己相信这孩子能认出我的脸，而不是闻出我的气味，也不是听出我的脚步声，那我就更高兴了。”

“内威尔，你是我们这里惟一留胡子的人。要辨认出这一点并不需要调动太多的神经元。”

一行三人穿过这间屋子，来到飞船的驾驶舱。克莱文边走边不由自主地摩挲自己的下巴。他很喜欢他的胡子，剃得很短，只有灰灰的胡茬。这样很方便，一点儿都不妨碍他套上面部呼吸器。这可是维系他与自己的过去的一个纽带，就像是一种记忆。不然就是嘉莲娜在重构他的身躯时故意留下的，和他开个玩笑。

“当然，你说得对。有时候，我需要点儿什么东西来提醒自己：我们的变化是何等翻天覆地呀。”

嘉莲娜笑了，她早已习惯了克莱文的尖刻评论，只不过笑容还是有点勉强。她将乌黑中夹杂着缕缕花白的一头长发掖到耳根后面。“只要想到你，我也在琢磨同样的问题，内威尔。”

“嗯。但我的状况好一些，不是吗？”

“是的，你跟我相比，还是有很大差距，非急起直追才行。本来我能在微秒间就让你知道我的所思所想，可你不同意，一直坚持我们依靠喉咙发声进行交流，跟猴子一个样。”

“就算是吧，你借这个机会练练发声也好。”克莱文道，他希望自己的火气别表现得太过明显。

三人分别在相邻的座位上坐好，航空控制显示器上显示飞船已经完成起飞设定。克莱文脑中有植人装置，完全可以不用受任何手动指挥就能驾驶飞船，但是像他那样的老古板还是更喜欢用手动杆操作。于是一边是他的脑部输入程序在执行任务，一边他又幻想着自己手中握着上面嵌着按钮的飞船操纵杆，他还当真伸手去抓这个并不存在的操纵杆，好像真握住了什么，手感还不错。这会儿自己对于真实世界的感受力竟然敌不过这种幻觉，像是中了什么挪移大法，幻觉完全彻底地占了上风，一想到这个，他不觉有点毛骨悚然。但飞了几分钟之后，他基本上就把这些给忘了，沉浸在忘我的飞行之乐中。

他载着她俩在空中飞行了一会儿，然后开始让飞船水平滑翔，朝着第五个废弃地飞去，他们今天就要去勘查那边的情况。俯视代顿星球表面，绵延数千哩的冰地在滑行，冰块时不时彼此碰撞顶戳，偶尔滑入遍布石块的干燥地带，发生进裂。

“你说就几间屋子？”

嘉莲娜点点头：“真是浪费时间，可我们还是得好好检查一下。”

“有利于我们了解这儿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这些人说不准就是在一夜之间暴毙身亡的。大多数可能是死于突如其来的事故，可能跟人的正常思维受损有关，虽然有一两个人似乎是由于感染了一种更为严重的毒素而死的。”

克莱文笑了笑，享受着自己小小的胜利。“现在你也往中毒方面去想了，而不是只考虑什么精神变异症状？”

“不过内威尔，说中毒很难解释得通。”

“或许是从马丁·赛特霍姆的虫子那儿传染了什么毒素？”

“不太可能。他们遏制生物毒素的能力不如我们，但应该说也还可以。我们已经对那些虫子进行了仔细分析，也知道它们身上并不携带任何对我们有明显危害的毒素。就算有什么，毒害了神经，怎么会这么快波及每一个人？就算实验室有人受了感染，他们也会在别的人都受到感染之前先病倒，给其他人一些警示。但诸如此类的事并没有发生。”她顿了一下，以为克莱文接下去会问什么问题，“没有这方面的迹象。我觉得我们用不着伤脑筋去分析他们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不是说我会完全不考虑，不过，即便是我们最最古老的技术都比他们的先进一百年。就算遇到什么我们大脑中输入的药物都对付不了的问题时，我们还有桑德拉·沃尔作为最后的避难所。”

克莱文总是尽量不去过多地想自己大脑内部那些四处横行的亚细胞级机器。说实在的，这些机器真是安插得太多了。可总有躲不开的时候。只要一想到这个，他仍然想吐。现在这种感觉已经轻微多了，没办法，只好接受现实，将这些东西看作是自己的盟友，亲密得如同他自己身上本来就有的免疫系统的一部分。嘉莲娜说得对，它们会抵抗一切试图侵入他们大脑的干扰因素，他脑中现在所进行的任何“正常”活动都不允许受到破坏。

“不过，”他争辩道，还是不愿意放弃他的关于虫子的见解，“有些事情你自己都开始承认了：那些美国人对虫子非常感兴趣，尤其是赛特霍姆。要我说，是太感兴趣了。”

“你还好意思说别人！”

“啊，但我的兴趣仅仅限于查明真相。我觉得这两件事绝对有关联：他们对虫子感兴趣；而他们又全都精神失常了。”

他的话有点夸大。显然只有一部分美国人对那些虫子着迷：就是那些对宇宙生物学最感兴趣的人。到目前为止，根据联通体成员搜集的所有资料来看，尸体在冰隙底部被发现的赛特霍姆已经率先在这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和尝试。赛特霍姆到过代顿星球上许多白雪覆盖的荒地，手下还聚集了一批人做他的助手。他在众多的结冰地带都发现了这种虫子，成堆成堆聚集在一块儿，形成一个又一个的蠕虫王国。当然，多数情况下，他所在的这支探险队的成员都由着他做自己的事情，尽管他们每天都在这个陌生而恶劣的环境中挣扎求生。

不过，就算他们当中没有发生死亡事故，当时的情形也已经够艰难的了。带他们到这里来的那些具有自修复功能的机器人早在几年前就丧失了功能，没有机器人，这里的维持生命系统也就无法养护，那些极其精密的结构和部件一个接一个完蛋了，好不容易矫正了一个功能失调之处，很快又来一个，而且一次比一次更难应付。代顿星球也变得越来越冷了，以不可逆转之势迅速滑向冰河时代。美国人来到此处时，正值这个星球进入长达几个世纪的冰寒时节，真是他们的大不幸！克莱文知道现在的气候更加寒冷了，两极的冰帽同时扩张，如同两个久别重逢的恋人一样迫不及待地奔向对方，投入彼此的怀抱。

“不管发生了什么事，肯定来得非常之快。”克莱文沉思着，“当时他们已经放弃了大多数边远基地，集中退避到这个中心阵地上来了。他们那时仅存的零部件和技术知识只够运行一个原子能发电厂。”

“而那个厂也垮了。”

“是的。但那也说明不了多少问题。发电厂自己不可能发动起来，那个时代还不能，它需要不间断的维修。最后，通晓这方面技术的人一定陷入了某种困境——不管是什么，于是反应堆停止工作，他们全都冻死了。但还是说不通，因为在反应堆失灵之前他们显然已经遇上麻烦了。”

嘉莲娜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克莱文总能知道她什么时候有话要说。每当她盘算着要讲些什么话的时候，她的大脑就好像开了一条缝，将她的想法漏出，传到他这边来。

“怎么了？”他问道，打破长长的沉默。

“我只是在想，”她接着说，“那种型号的反应堆，按说不需要加什么同位素物质，不是吗？不需要重氢，也不需要超重氢，对吧？”

“是的。一般的氢气就可以了。海水里这种元素多的是，随处可取。”

“冰里也一样取得到。”嘉莲娜说。

他们一路开着飞船，找到了新的着陆点。毒蘑菇，克莱文脑子里突然出现了这个词：下面有六七座黑色金属塔高矮不等地立在那儿，旁边还有几个同样是黑色的圆形活动塔楼，这是供人居住的，比其他金属塔身高一些，连接它们之间的耐压型通道是悬空搭建的，纵横交错。每座塔楼大约三四十米宽，立在冰上，一百多米高，有的可能还不止。塔楼周围开了不少窄窄的钢甲窗，还有感应器、通讯天线等等，五花八门，一应俱全。从最高一座塔楼伸出的舌状延伸建筑显然是太空船的着陆场。

果然如此，他走到近旁还真看见了一架飞行器停在那儿，就是过去美国人常用的那种有着笨重翅膀的飞行器，靠着它，他们才得以在这星球上四处转悠探察。现在这上面积满了冰，但稍加修缮，估计还飞得起来。

他驾着飞船慢慢降落，飞船的一只制动器刚好落在着陆场内侧边上。显然修建这个着陆场时一次只打算停一架飞行器。

“内威尔……”嘉莲娜开口道，“我说，恐怕我不太喜欢这里。”

他也同样紧张，但不知道这是来自于他自身呢，还是嘉莲娜的感受渗入了他的大脑。

“你觉得哪儿不对劲？”

“这儿不应该出现飞行器。”嘉莲娜应道。

“为什么不应该？”

她轻声提醒他，虽谠隋况危急，但那些边远基地的撤离过程全都井然有序。“这个基地也应当密闭封存，跟其他基地一样。”

“也就是说，他们在这儿留了人看守。”克莱文猜道。

嘉莲娜点了点头，“另一个可能性就是有人回来了。”

这时，又跟进来一个人，是菲尔卡进来了。很快又一个思维信息钻进他的脑海中。他能嗅到她心中的忧虑之情。

“你也感觉到了？”他望着这个身体机能严重受损的小姑娘的脸，“感受到了我们的不安，对吧？你也和我们一样不喜欢这种感觉，是不是？”

嘉莲娜拉起小姑娘的手，“不要紧，菲尔卡。”

这句话其实只是为了宽慰克莱文。就在她开口发话之前，她已经将某种安抚的思维信息传进了菲尔卡的大脑，想通过最细微的神经调节作用竭力平息小姑娘的不安心情。克莱文不由得想起技艺已达炉火纯青的插花艺术家，只动动一支花的位置，就能烘托出整体的协调美。

“一切都会好的，”克莱文说，“这儿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伤害你。”

有一会儿工夫，嘉莲娜的眼神空空洞洞，从她眼中什么也读不出来。她在与其他联通体成员联络，这些同伴有的在这附近，有的还在代顿周围绕着呢！大部分成员都坐在飞船里按既定轨道飞行，同时仔细观察外部情况。她告诉他们发现飞行器的事，并通知他们她和克莱文要进去看看。

克莱文注意到菲尔卡紧紧地拽着嘉莲娜的手腕不放。

“她也想进去。”嘉莲娜说。

“可她如果待在这儿会更安全的。”

“她不想一个人待着。”

克莱文字斟句酌，边想边说：“我在想，思维联通人——我的意思是我们大家——永远不会真的一个人待着，嘉莲娜！”

“这里面或许有通讯屏障，让她紧紧跟着我们更好些。”

“只是因为这个吗？”

“不是的，当然不是。”突然间，他的大脑仿佛被蜇了一下，是她的气愤传过来了，就像海上吹过一阵大风，激起一片水雾，喷得他整个头皮直发麻，“你要记住，她还是个人，内威尔——不管我们对她的大脑结构做了何种改造，都不能抹去数百万年进化的痕迹。她或许不太能辨认人的长相，但最起码她知道自己需要有人作伴。”

他抬起双手，“我对这一点从未怀疑过。”

“那你还争什么？”

克莱文不禁哑然失笑。之前他就与太多的女人有过太多次这样的谈话。他与她们当中一些人曾经是夫妻。此刻旧戏重演，他感到一种古里古怪的快意。想想也是，离家已经好几年了，换了个躯体，脑子里全是仪器，面对的是一个母系氏族般的群体，每个成员的脑部蜂窝般缠结在一起，令人生厌，也让人害怕。这么多陌生人聚在一起，有点小争吵几乎还是件好事呢！

“我只是不想让她受到伤害。”

“噢，难道我想？”

“别生气，”他咬紧牙关忍着，“那我们进去看看就出来，好不好？”

这个基地和美国人的其他建筑一样，是为后代而建的。不过不是出自人类之手，而是由一大群具有自我调节功能、干活儿又勤勤恳恳的机器人完成的。这些机器人也是美国人得以来到代顿的关键之所在：这种冯·诺依曼式的机器人，腹部有层层盔甲，能充分阻隔宇宙中的有害辐射，冷冻的人类受精卵就装在这些具有星际穿越能力的机器人腹中。一百多年前，这批机器人受命奔赴几个太阳系，那会儿桑德拉·沃尔飞船还没离开火星。登上代顿星球之后，它们就开始孕育腹中的胚胎，同时用新领地上的矿物原料复制自身。当复制的数量达到一定阙值，它们便转而进行基地建设，那是它们为人类后代，为那些将在它们的子宫中发育成长的孩子们所建造的豪华居所。

“入口处的门没动过。”嘉莲娜说。说这话时他们已经绕过飞行器，来到网顶塔楼黑乎乎滑溜溜的外墙边，弯着腰抵抗大风。“线路里还驻留着一些残余能量。”

思维联通体的这些把戏总让他有些不自在。跟鲨鱼似的，这些同伴们对四周的电场总是非常敏感。嘉莲娜可以单凭视觉看到四周的能量层层叠加在一起，作用在门上，就像个光怪陆离、鬼影魃魅的霓虹迷宫。她伸出手去，掌心对着门锁。

“我在想办法进入开启机制。在与它的界面联系。”她面罩后面的脸因为精神过于集中皱了起来，都有些变形了。嘉莲娜以前只有在碰到极端棘手的问题，必须费劲思考的时候才会如此紧皱眉头。这会儿嘉莲娜的手伸在那儿，像个乞灵于特异法术的巫师。

“嗯，”她开口了，“还好，是老式的软件协议，还不算太难。”

“小心点，”克莱文提醒她，“要我看不那么简单，说不定里面有什么机关……”

“什么机关都没有，”她应道，“不过，这儿有点儿问题……啊，原来如此，语音输入密码。好的，来了，就是它了！”她提高嗓门，声音压过呼啸的狂风，直冲门口。“芝麻开门！”

红色的灯光闪成了绿色。轰隆隆的巨响声中，门缓缓地在冰上划出一个大大的弧形，抖落了上面经年所结的寒冰。门打开后，现出一间灯光微弱的内室。这个基地一定依靠微弱的一点点应急能量，始终保持着运行状态。

嘉莲娜跨进入口处时，克莱文和菲尔卡顿了顿，没有紧随其后。“怎么啦？”她似乎在挑战他俩的胆量，转过身问道，“你们两位弱不经风的，是进还是不进呀？”

菲尔卡伸出一只手。他握住了，于是，一个老兵和一个几乎看不出两张人脸之间有什么不同的年轻姑娘一起往里走了几步，走一步探一步。

“究竟怎么回事？你的动作和那句开门的密码……”克莱文问，“是个玩笑吧？是不是？”

嘉莲娜面无表睛地看着他，“怎么可能？谁都知道，我们根本没有什么幽默感！”

克莱文点了点头，神情严肃，“我也这么想来着，只不过还想确认一下。”

里面倒是一点儿风也没有，但仍然很冷，即使没有防辐射、防污染的问题，衣服还是得紧紧裹在身上。他们一路摸索着穿过好几条曲曲弯弯的过道，有时眼前一片漆黑，有时又被隐隐约约闪烁着的幽幽青光所笼罩。时不时地，他们还会路过某个房间。那房间的门敞开着，里面堆满了仪器设备，但不像实验室或者住人的地方。

下了几级梯子后，他们猛然发觉自己走到了塔楼之间相联的一条走道上，这些走道两头都是密封的。克莱文见识过几座美国人在别处修建的基地，跟这里的结构一样。这样设计的建筑，即使在慢慢沉入冰里之后，也能够继续使用。

这条空中通道显然通向人类的主要居住区。在这里他们看到了休息室、卧室、实验室和厨房，足足可以容得下五六十个人。但是却一个人影儿都见不着，这地方又不像被人在匆忙逃窜之中弃之不顾。仪器设备整整齐齐地排放着，桌上也没有吃了一半扔在一边的残渣。到处都是冰霜，显然是基地内温度下降，空中的水汽凝结的结果。

“看来他们还打算回来。”嘉莲娜说。

克莱文点头表示同意，“他们怎么也想不到前面会有什么灾难降临。”

他们继续往前走，又过了一座吊桥，然后在另一座显然是实验室的圆顶房前停了下来。这个实验室看来几乎全部是用来做生物分析实验的。嘉莲娜又得动脑筋使机关了，这样他们才能进得去，于是她大脑里的小机器开始对着实验室里的设备念念有词，仿佛情人间的甜蜜絮语，而对方因为被关在这间坟墓一样的屋子里太久了，好像全变成了呆头鹅。进去之后，他们发现这座实验室顶部不高，满屋子弥散着绿光。嘉莲娜在一面墙上发现了开关，打开之后灯光强了一个等级，连实验桌上的有些设备都被唤醒了，等待启动的指示灯开始闪烁起来。

克莱文环顾四周，他知道哪个是离心机、基因序列发生器，哪个又是气体色谱仪、调谐扫描式显微仪。不过另外还有至少几十堆闪着光的玩艺儿是做什么用的，克莱文完全摸不着头脑。那边一面墙上是个大柜子，柜子上全是抽屉，每个抽屉都装着无数细菌培养碟、试管和凝胶载物玻片。克莱文扫一眼标本，然后仔细看上面拴着的小标签。有些是细菌和单细胞培养物，上面的编码名称他看不懂，不过大多数都标上了代顿星球的坐标图和日期。但也有些抽屉里放满了标着拉丁文的样本，看样子是从地球上带来的对照用的标本。那批机器人可以不费劲地将这些标本的母体带上来，然后繁殖或克隆出更大一些的标本来。或许美国人已经在试验这些地球生物对代顿星球的耐受力，希望将来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将代顿星球地球化。

他悄然无声地关上抽屉，走到一张实验桌旁，桌上摆满了架子和试管，比抽屉里的要大一些。他从架子上取下一根试管，举到灯光下，仔细端详里面雾气蒙蒙的东西。是虫子标本，与他几个小时前从冰里采集的虫子没有什么不同。很可能是一窝团在一起的蠕虫，没准儿是从两股蠕虫道交汇的地方得到的大收获呢。在一个窝里的蠕虫有些可能会交配，另外一些会彼此吞噬，还有的干脆由着自己被成虫或是刚孵出的幼虫吃掉。这一切全都依照严酷的自然法则：弱肉强食，而且一切都是命中注定。这个窝看上去一动不动，似乎已经没有什么生命力。但这对于虫子而言，并不意味着它们本身也死了。这些虫子的新陈代谢出奇的慢，每只虫子的个体生存能力都很强，能活成千上万年。它们在冰里面爬过稍长一点儿的罅缝尚且要费几个月的时间，越过稍大地区结成大团，花的时间之长就更不用提了。

不过，这些虫子并不是真的那么与众不同。它们在地球上也有近亲。十九世纪末在阿拉斯加的马拉斯培那冰河地带首次发现的一种怕见阳光的冰虫跟这就较为类似。阿拉斯加冰虫比代顿星球上的小得多，但它们也先是在小一些的冰块上生存，然后随着这些零碎的冰块一起缓慢漂移，直到融进冰山，或是与冰山冻结在一起。与代顿蠕虫一样，它们最为显著的生理构造特征就是头下部的细毛孔，就在嘴上面一点点。对于地球上的冰虫而言，毛孔的作用只有一个：当冰上没有现成的通道时，它会分泌出一种咸咸的物质融化冰块，帮助开道，继续往冰下面钻。这是一种逃生策略，可以使它们在被太阳晒干之前进人藏身的冰层。代顿上的虫子也有类似构造，不过根据赛特霍姆的笔记，它们已经进化出这种毛孔的又一功能：分泌出一种化学成分丰富的“气味尾迹”，可以帮助其他虫子确定在冰道里蠕行的方向。这种气味尾迹中的化学成分相当复杂，每只虫子都能分泌出不止一种气味。可以肯定，多样化的气味释放出来一定可以表达多样化的含义：不是简简单单的“跟我走”，而是“你是母的，才能跟我走”——代顿蠕虫至少有三种性别——“现在是繁殖季节”云云。诸如此类的可能性多着呢，而赛特霍姆似乎已经开始尝试，准备对这些气味进行解码分析，归类整理，不料灭顶之灾降临了。

这很有趣……有点儿名堂。这些虫子靠辨识不同的气味而遵循复杂的爬行规则，或许还有其他因素也起了一定的暗示作用，比如环境，但说到底，这仍然只是一种极其机械性的行为。

“内威尔，快过来。”

那是嘉莲娜的声音，但是这回她的声调有点儿古怪，以前很少听到她这样。他飞快地奔向试验室另一端，那是菲尔卡和嘉莲娜所在的位置。

她们两人正面朝着几排柜子，这些柜子排满了一面墙。每个上面都插着小标牌，但是只有一个——在齐胸高的位置——看上去有动静。

克莱文回头看看他们进来的那扇门，但视线被仪器设备挡住了。也就是说，他们进门时不可能看到这个柜子，就算它在嘉莲娜将实验室的电源重新接通之前就已经亮了，他们也发觉不了。

“可能它一直就是这样亮着的。”他猜测道。

“这我知道。”嘉莲娜表示同意。

她伸出一只手够上面的牌子，另一只手敲着控制键盘，虽然敲得很熟练，但仍然看得出心里有事。机器对于嘉莲娜就像乐器之于音乐奇才。从没碰过的机器她也是信手拈来，像个中老手。

突然间，那一排指示灯发生了变化，接着，金属柜门后面哪个地方塞塞率率有了动静。数十年废置在这里一动不动的弹簧锁和继电器咔嗒一声响，终于开启了。

“退后！”嘉莲娜喊道。

白白的霜雾碎裂成数不清的砂糖状的小颗粒。柜子慢慢从墙身滑出来，动作不紧不慢，给他们提供了足够的时间仔细端详里面的东西。他感到菲尔卡抓住了他的手，同时看到她的另一只手紧紧箍在嘉莲娜的手腕上。他第一次开始怀疑让这个小姑娘跟着他们是否真的是个好主意。

这个柜子有两米长，宽度和高度约一米，正好可以容得下一个人。造这个柜子很可能是为了放置从代顿星球上采集得来的动物标本，正好又能派上装尸首的用场。

装在匣子里的是死人，这一点已经毋庸置疑，可是却看不出他有任何受伤的痕迹，倒是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平躺在匣子里，面色呈蓝灰色，表情宁静，看不出什么不妥，双目紧闭，双手相扣，整整齐齐地摆在胸前，让克莱文觉得足一位圣人庄严地躺在那儿。他的胡须剃得很整齐，长长的头发冻成了一整块，像是件雕饰品。身上仍然穿着好几层又厚又重的保温衣。

克莱文凑近去读他胸前标签上的名字。

“安德鲁·埃文森。想得起这个名字吗？”

有一会儿工夫，嘉莲娜忙着与思维联通体的同伴们联系，从数据库里搜索死者的姓名。“就是他，失踪者之一。好像是个风土气候专家，对地形变迁很感兴趣。”

克莱文点点头，“这就对了，这儿的这些微生物可够他研究一阵子的。现在是百万大奖问题：他怎么上这儿来了？”

“依我看他是自己爬进来的。”嘉莲娜回答道，冲一件克莱文一时没发现的东西点点头。那东西塞在尸体的肩下。克莱文将手伸进夹缝中，想弄清那是什么，手指在埃文森冷冰冰、硬邦邦的尸体上磨来擦去。原来是一根导液管，一头插进死者的前臂，那儿有一块肌肉组织被切掉了。导液管黑色的进液管一端连着厨柜，接进后面的一个插孔。

“你说他杀了他自己？”

“他一定事先在这里面放了什么东西，这东西可以让他的心脏停止跳动。然后他将自己的血放光，代之以丙三醇，或是别的什么类似的东西，这样他身上的细胞就不会冻结成晶体。这一切都是自动完成的，可我相信，他需要的任何设备，这儿应有尽有。”

克莱文回想他了解的冷冻浸泡技术的相关知识。这项技术已经有大约一个世纪的厉史了，现在看来仍有可称道之处。不过话又说回来，这种技术并没有在木乃伊干化技术的基础上有太大的突破。

“当他把那根导管插进自己身体的时候，他自己也不敢保证我们后人能发现他。”克莱文开口说道。

“他也不一定非要选择自杀吧。”

“话是这么说，可……他肯定反复权衡了个中利弊，最终还是觉得他应当先把自己杀死，最起码还给自己留了条出路，可以有机会重新活过来。他指望会有另外一拨人机缘巧合来到代顿星球上！”

“从前，你做过的选择有些比这个更困难。”

“是这样，但最起码我做选择的时候不是孤身一人。”

克莱文暗自思忖，埃文森的尸身保存得相当不错，简直令人称奇。皮肤组织看起来完好如初，尽管泛着花岗岩般的死灰色。从他脸上可以看出，他的头部骨骼并没有因温度骤降而产生挤压变形。细菌停止了一切生命活动。总而言之，事情并不像想像的那么糟糕。

“我们可不能让他这样暴露在外面。”嘉莲娜一边说一边推了一把，柜子慢慢地滑回墙里。

“我想这会儿他不会太介意。”

“话是没错，可你并不了解，不能让他受暖，甚至不能升到这里的室温。否则的话，我们就没法把他弄活了。”

足足花了五天的时间，才让他苏醒过来。

让他活过来这个决定可是好不容易才定下来的。信息联通体成员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克莱文也尽力参加了这场辩论。最后大家共同作出了这个决定。以他们现有的技术，埃文森大有可能复活，在这一点上他们是有共识的。对他的脑部进行现场扫描，显示出他的神经键结构保存得相当完整，只要用超微型机器搭接起来，大脑便会恢复意识。他们还没弄清埃文森的其他所有同事到底为什么发疯而亡——有迹象表明他们是感染了某一致命的病毒——只有让埃文森醒过来才能说出真相。让他死而复生，回到当初他弃之而去的这个世界上来。

不管怎样，他们把他搬上飞船，载着他回到主基地。克莱文一直与尸体待在一起，一路上惊叹不已，想着眼前这具结结实实的人形大冰块居然很快就会醒来，变成一个能呼吸、能思考的人，具有人类的记忆和情感。在他看来，办成这件事简直有点惊世骇俗的味道了。还有，经过这么漫长的岁月，这个人身体结构居然仍能保存完好，真是太不可思议了！更让人啧啧称奇的是，思维联通人协力设计的那些小小的机器居然能把受损细胞修修补补一番，变旧为新，一发动，这个死人便会活过来。某种神妙的东西，我们称之为意识的东西，就要从眼前这具冻得僵硬的尸体的脑袋里冒出来。至于这会儿，这个头脑里的内部构造再复杂，也只是僵死的，毫无活力的，最多只能说它是个几何形物体，就像一块打磨得很精细的岩石。

思维联通体对以后会发生什么事不理不睬，注意力只放在让埃文森复活这一件事上。在他们眼里，埃文森就如名画修复专家们面前的一幅被毁的传世佳作。的确，前面要做的事非常棘手，那项工作需要炉火纯青的技艺。不过，还不至于让人担心得睡不着觉。

只不过，克莱文提醒自己，这些思维联通人从不睡觉。

其他人都在忙着救活埃文森，克莱文就在基地周围一带一边转悠，一边竭力整理着自己的思路，希望能弄清楚这里多年前到底是什么样子。那场摧毁人的神经系统的大病一定非常骇人，连那些本来有可能找出办法对抗瘟疫的人都未能幸免于难。或许应该在更早的时候，在冯-诺依曼式机器人登上这个星球时便做点什么……最后已经来不及了，再也不可能找到应变手段，就像一个醉汉试图解开一个极其复杂的代数题，题没解开，人却越来越神智不清：先是失去了集中注意力的能力，接着根本没办法思考问题，再以后，连这个问题为什么重要都想不起来了。主基地的几个试验室都显出半途而废的迹象：做了一半的实验扔下了；墙上贴着涂鸦般的笔记，而且看得出来是越写越乱。

下层是船坞和贮藏区，看上去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仪器设备仍然摆放得整整齐齐，地面运输工具也是一排排停放着。基地的辅助系统已经重新接通电源，这地方亮亮堂堂，也没冷得必须另加衣服。另外，待在这里，克莱文感到神清气爽，身心松弛。信息联通体成员们的通信区域没有延伸到这一带来，天可怜见，克莱文的大脑总算又能清静一会儿了。脑海里再也没有来自他人的闹哄哄的干扰。但这还不够，他还是忍不住想去室外转悠转悠。

心中这样盘算着，正好那边发现了一个气密门。这个门蓝图里没有提到，肯定是基地建设过程中后加上去的。这里也没有薄膜装备，假如他穿过此处，只要门一转，他就会置身外面的天地，除了身上穿的衣服之外，再没有别的防护。他想不如回到基地去找一套薄膜衣带上以防万一，可是等他回去了，说不定他的兴致——想到外面去的冲动——就会没了。

克莱文注意到上面有一个柜子。让他喜出望外的是，里面竟然有挂衣架，上面挂着太空服，就跟赛特霍姆穿在身上的一样。衣服看上还新崭崭的，合金颈环锃亮，每套衣服上方还挂着球茎状头盔。他试了试，找到一套合身的，然后就忙着费劲地系束带、揿搭扣什么的，将一整套衣服合为一体，总算最后衣裤全部牢牢地贴在身上固定好了。他以为自己已经整装待发，可以出去了，然而气密门还是检测出他有一只手套没有按照正确的方法绑牢，于是拒绝放他出去。克莱文只好重新穿了一遍，这才解决问题，走出气密门。

到了外面，他才知道外面的景象是多么壮观。

他一下子没敢走太远，先弄清自己所在的方位，反复观察，确认基地还在自己的视线范围之内，身上携带的氧气也够呼吸一阵子，这才在冰地上迈开步子。抬头仰望，代顿的天空深蓝深蓝的，来自苍穹的光芒洒落到大地，被原本雪白雪白的冰原尽数吸进，就像无数的彩色小精灵在施展迷人的魔法，将蓝宝石与绿松石的灵韵之光融进了冰地。克莱文眼前的大地泛着白中透蓝，蓝中蕴绿的幽幽清光，甚至还若隐若现地闪烁着淡得不能再淡的粉色。踩着脚下的冰地，他想起了蠕虫在冰中四处蠕动爬出来的无数条纵横交错的沟缝，一路曲直蜿蜒，钻入冰层达数百米之深，仿佛还看见了蠕虫一边不停分泌着化学成分丰富的气味，一边嗅着周围那些含义复杂的味道，就这样在这纷繁复杂的冰下网络中扭动身躯。蠕虫的身体构造极其简单，十分低级，但它们蠕动爬行之下所织出的那张巨网却无比复杂，无边无际。织网的速度极慢，因为蠕虫的爬行速度慢得让人心焦，但没有关系，这些蠕虫的生命长得人类无法理解，人世沧桑在它们眼里只不过是光阴一瞬。

他脚下不停步，一直走到当时发现赛特霍姆的那个大冰隙的缝口处。当然赛特霍姆的尸体早就被搬走了，可当时的情景和感受却怎么也无法从克莱文的脑海中抹去，念头一转，便能想起在裂缝口的边缘，第一眼看到的赛特霍姆露出来的那截手臂。那时他就告诉自己，能死在这里还真不错！美不胜收，浑然天成，丝毫没有受到人类的影响和破坏。这会儿，他越这么想，便越觉得这里说不定是宇宙间最好的埋骨之处！无可否认，这儿真是美极了，同时又是一个死灭的世界，与生命彻底绝缘。赛特霍姆一定感到了自己的生命在一点一点地耗尽，知道自己不久就会像周围的冰一样了无生息，然后被永远地掩埋于此。

不知不觉间，克莱文遐想了好一会儿，沉浸在一片宁静之中。一个人独处的妙境让他忘掉了被一身古怪衣服箍着的不适感。他想起自己是如何发现赛特霍姆的，总觉得有个地方不对劲，有那么一个小小的细节让他安不下心。刚发现尸体的时候可能还没留意，现在却把他搅得心烦意乱起来。

赛特霍姆的头盔。

他还记得头盔被抛在尸体附近地面上的情景，乍一看好像是着地时的冲力造成的。但是克莱文这会儿自己头上紧紧地扣着一模一样的头盔，有了亲身体验，他越发觉得头盔离开身体让人难以置信。头盔束得非常牢靠，他不信单单凭人体往下坠落的力量就能把它撞开。这东西设计得特别坚固，没有充够的外力，它是断断不会跌散的。他也考虑到了另一个可能性，那就是赛特霍姆戴头盔的时候太匆忙，没戴好，但一转念又觉得得不对。刚才气密门就探测到克莱文的手套戴得太马虎，所以，无论是这个气密门还是别的门，一旦测出赛特霍姆的头盔没有系牢，绝对不会让他出去。这一点他亲自领教过。

克莱文想，说不定赛特霍姆的死并非偶发事故，而是另有原因。

他仔细推敲这个念头，反复衡量，最后摇了摇头。可能性成千上万，实在难以确定。也许赛特霍姆离开基地时浑身上下的装备扎得牢牢的，不过后来神经错乱了，失去方向感，可能迷迷糊糊之间扯了头盔的扣带，人又严重缺氧，没法呼吸，最后堕入这罅缝的最底部。也可能那些密封舱并不是次次都灵，能测出异常，若有人极快地从中穿门而出，安全检测装置也未必测得出，挡得住。

什么也别想了。有人死了，但没必要硬是假定这不是个意外，其他可能性多着呢。克莱文转过身，回头走向基地。

“他醒了。”嘉莲娜告诉他。这是将大批微型机器植入一天左右之后。“我想，内威尔，如果他醒后第一次的交谈对象是你，而不是其他任何人，这样可能会好些，你觉得呢？”她顿了顿，舔了舔嘴唇，“我是说，我们被整合成思维联通体已经很久了，只有你例外。”

克莱文耸耸肩，“其实不然，漂亮脸蛋或许比我这张皱巴巴苦叽叽的老脸管用得多。不过，我听你的。现在进去不要紧吧？”

“非常安全。如果埃文森身上携带病菌，仪器肯定会杀灭它们。”

“但愿你说得对。”

“你想，证据明摆着。他在最后关头仍然做到了理智行事。做了周密的安排，确保我们能有大好机会让他复活。他的自杀只是一个冷静的部署，目的是千方百计使自己逃脱当时面临的灾难。”

“冷静的部署？”克莱文重复道，“对，十有八九是这样。我是说，的确够冷，也够静的。”

嘉莲娜没吭声，只是朝着埃文森的房间做了个手势。

克莱文从门口走进去。就在穿门而人的一刹那间，他脑子里突然灵光一闪。他眼前又栩栩如生地浮现出马丁·赛特霍姆躺在谷底的情景，僵直的手指指着“Ｉ－Ｖ－Ｆ”三个字母。

Invitrofertilization（试管内受精）？

如果赛特霍姆挣扎着想写的字是“ＩＶＥＲＳＯＮ”（埃文森），可还没写完就断了气呢？假如赛特霍姆是被人杀害的——被人推进大冰隙中，他或许竭力想要留下一点他被谋杀的线索。克莱文可以想见他当时的痛苦：摔进谷底，腿部严重骨折，知道自己必死无疑，就要在这冰寒绝地里孤独而绝望地死去，但他还是顽强地拼命挣扎，想写下埃文森的名字……

但这个气象学家为什么想杀掉赛特霍姆呢？赛特霍姆对虫子的痴迷的确令人费解，可也无甚大害呀！从克莱文所搜集到的相关资料来看，提及赛特霍姆的部分表明他是个独来独往、头脑单纯的人，对这种人，周围的同事们只会随他去，没准还会对他产生怜悯之情呢，又怎么会恨他？可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这里的每个人都死了——背后好像还藏着个谋杀案，而这两者之间看起来又似乎毫不相干。

或许克莱文为了一个死人在冰上刮出的几个毫不起眼的字迹过分伤脑筋了。

他拼命把这些疑虑从脑海中甩开——眼前还有要紧的事要做呢。克莱文走进埃文森的房间。

屋子陈设很简单，也非常安静，一面白墙的高处安了个小小的、蓝色的全息显示屏。这是克莱文的安排。如果让联通人来布置，房间准会像个灰扑扑的四方体，冷冰冰的毫无人气。当然，已经在美国人的基地里占了一块地盘、改装成增压区的联通人不会这样想。他们生活在信息空间中，无数信息织成一张多彩的幕布，覆在单调乏味的现实之上，所以也就不在乎现实本身的平淡了。现在，埃文森的脑袋里塞满了他们的小机器，这些机器帮助他恢复正常人的思维能力，加强微弱的神经信号。因为太长时问处于绝对静止状态，他的神经感应和综合作用也非常弱，这些机器可以不断对他的大脑进行调节补偿。

正是因为考虑到埃文森的感受，克莱文才坚持要加装一个显示屏，让这地方有点活气。

埃文森的床单和枕头与那白墙一样，都是掺白惨白的，他的头就在一片纯白的海洋中。头发只稍稍修剪了一下，克莱文坚持别大动干戈，略加修剪就行。

“安德鲁？”他说，“我听说你已经醒了。我是内威尔·克莱文。你觉得怎么样？”

埃文森润了润嘴唇，这才回答：“好多了，我想。不管怎么说，能恢复知觉比什么都好。”’

“啊哈！”克莱文高兴地笑了起来，顿时觉得肩上卸下了一副重担，“那么，你能回忆一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吗？”

“我死了。我给自己灌注了足够的防冻剂，然后期待最好的结果。真的奏效了吗？要不就是我正慢慢走向脑死亡，这只是一个脑子坏掉的人所作的怪梦？”

“不是做梦，你真的活过来了。说起来，你可真是走了一回钢丝呢……”说到这儿，克莱文停了下来，不敢确定埃文森能不能听懂自己的话，毕竟他是一百多年前的人嘛！接着他又说，“你的确冒了很大的风险。但是你成功了，听到这个应该很高兴吧？”

埃文森从被单下伸出手，抬起来端详自己的手掌心，又翻过去看看手背上的青筋，再活动活动关节。“真的一点没变？跟我死之前没两样？你不会是给机器人套上了我的皮囊，或是克隆了一个我吧？要不就是把我的大脑摘除了，与一个模拟现实程序联在一起？”

“我们什么都没做，以上任何哪种都不是。我们只修补了你的部分受损细胞，有些地方进行了适当的缝合处理，然后再，唔，让你重回生命之境。”

埃文森点点头，但是克莱文可以看得出来，他仍是将信将疑。这也不奇怪：毕竟克莱文还是撒了个小谎。

“那么，我死了多久？”

“一个世纪了，安德鲁。我们是来自地球老家的一支探险队。乘星际飞船来的。”

埃文森又点了点头，仿佛这是件无关紧要的小事。“我们现在是在飞船上，对吧？”

“不……不是的。我们现在仍然在代顿星球。飞船在轨道上。”

“那么其他人呢？”

该来的还是来了，这味苦药还是得吞，既无糖衣，又无处可避。“据我们所知，全都死了。但是你一定已经知道将会发生这种不幸。”

“啊，是的。但我也不是十分肯定，就是到最后关头也没敢肯定。”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你是怎么才免受感染，或是逃开其他什么灾祸的？”

“全凭运气。”埃文森想喝点水。

克莱文给他端来一杯，同时在屋里操作了一下，床后面就支出一个靠背椅来。

“我不觉得是靠运气。”克莱文说。

“是运气。真是太可怕了。可我真的很幸运，我只能这么说。我不知道你了解多少。到最后我们被迫撤退到基地，可是最多只能启动一个反应堆。”埃文森从克莱文递给他的水杯中啜了一口水，“要是还有机器人帮我们一把该多好啊。”

“是啊。我们就是这一点不明白。”克莱文往床边靠了靠，“当初在造这种冯·诺依曼式机器人的时候，已经输进了自我修复功能，不是吗？为什么这些机器人全部瘫痪了？”

埃文森看着他，“不是的。我是说，这些机器人并不是自行瘫痪的。”

“不是？那到底怎么了？”

“是我们把它们砸烂的，好比一群反叛的少年要颠覆父母的禁锢一样。这些机器总是看管着我们，我们已经受够了。事后想想，这样做真是太不明智了。”

“难道机器没有反击你们？”

“确切地说，它们没有。我想设计这些机器的人怎么也不会想到日后有这么一天，它们竟会受到围攻，被一群得到它们精心哺育与照料的子孙们围攻。”

原来如此，克莱文想，不管这里发生过什么，不管接下去还会调查出什么，有一点是明白无误的：美国人的灾难是他们自己一手造成的，他们才是悲剧的始作俑者，他们自己充当了自己的掘墓人，至少可以说他们部分参与了这项掘墓行动。先前对他们所抱的同情之心虽然还在，但被厌恶感一中和，变成了一种冷静的同情。他心想，如果大脑里没有嘉莲娜的小机器，不知自己会不会这么快就变得如此冷静，如此置身事外。对埃文森那伙人是这个态度，往前再迈一小步，对整个人类也会产生同样的态度……到那时，我就算真的超然物外，洞明世事了……

克莱文猛地打断自己的胡思乱想：瞎想什么呀。之所以产生种感触，不是因为超然物外、洞明世事什么的，只是他自己深人骨髓的玩世不恭罢了。

“咳，现在再去追悔以前的所作所为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但你究竟是怎么才活下来的？”

“撤退以后，我们才想起忘拿了一样东西，一个启动反应堆的备用组件。于是我驾着一架飞行器回去取。着陆后天气状况非常恶劣，我只好在那儿停了两天。也就在这时，其他人开始发病。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我只能从主基地通讯网上零零碎碎了解一些情况，再自己分析。”

“那你告诉我，你究竟了解到了什么？”

“也不是很详细。”埃文森回答道，“事情太突然了，似乎病菌侵袭了大脑中枢神经系统。没人逃过这场劫难。有些人没有直接死于病菌感染，但最后还是因某些意外或是操作不当遇难了。”

“我们也注意到这一点了。最后负责反应堆的操作员死了，于是反应堆无法启动，是吧？”

“是的。反应堆释放出大量中子，超过了正常需要，连防护板也抵挡不住。于是机器进入紧急停机模式。有人死于辐射，大部分人是后来被冻死的。”

“嗯。除你之外。”

埃文森点了点头，说道：“如果不是要回去拿那个组件，我也会与他们一样。显然我不能冒险回去。即使我能让反应堆重新启动，辐射污染的问题依然存在。”他深深吸了口气，仿佛给自己打气，好继续回忆接下来的事情，“于是我再三权衡利弊，最后决定选择死亡，将自己冷藏。这是我惟一的希望了。其实我也知道，即使我能成功地将自己冷藏起来，也没有人会从地球上跑到这儿来救我。等几十年也不一定等得到。我只能碰运气。”

“你还是碰上了。”

“刚才我说过，我真的是很幸运。”埃文森又喝了一口克莱文端给他的水，“哎呀，这玩艺儿味道不错，我这辈子还没喝过这样的好东西呢。可不可以告诉我，里面放了什么？”

“水而已。冰川融化出来的水。当然是经过净化的。”

埃文森慢慢地点了点头，将杯子放在床边。

“不渴了？”

“很解渴了，谢谢你！”

“那好吧！”克莱文站了起来，“我想你还是休息一会儿吧，安德鲁。如果你有什么需要，只要我们能做的——尽管开口好了。”

“我会的。”

克莱文冲他笑了笑，朝门口走去。他注意到埃文森明显地松了一口气，好像在庆幸问话过程总算到此为止了。不过克莱文也提醒自己，埃文森所说的并没有什么疑点，他的这一反应也很自然，任何人像他这样都会感到疲劳，大脑也会一时适应不了，梳理不清，这并没有什么古怪的，毕竟他沉睡了这么久，或者说死了这么久。是睡还是死，取决于你对他被冷冻的这一长段时间是如何定义的。没理由非要把他与赛特霍姆的死联系起来，就凭冰上抠出的那几个模模糊糊的字迹，或者是赛特霍姆有这么一点可能性是被杀的。怀疑他的确不公平。

但是，离开埃文森的屋子前，克莱文仍然顿了一下，“还有件事，安德鲁——这件事一直让我困惑不解，我想说不定你可以帮我呢。”

“你说吧。”

“你知道Ｉ－Ｖ－Ｆ这三个首写字母有什么含义吗？”

埃文森想了一会儿，然后摇摇头。“抱歉，内威尔，你问倒我了。”

“啊，算了。我也知道你多半不清楚，只是随便问问。”克莱文应道。

埃文森身体很结实，第二天就能下地走走了。他坚持要到基地的其余地方去看看，还要到思维联通人占据的范围之外去。他想亲眼看看他所耳闻的惨状实景，也想查看一下死者的名单，还有他们是怎么死的——这是克莱文和他的同伴们费了不少劲才分析出来的。

克莱文一直密切关注着这个人。他深知，他的这一行程要经受多少精神折磨和情感伤痛。他在强忍着，但很可能这只是一个表面现象。只可惜嘉莲娜的探测仪虽然能测到他的很多脑部运动，对更深层次的东西却无能为力，要想探知他的情感动态和情绪波动并非易事。

与此同时，克莱文还要竭尽全力保住思维联通人的秘密，将埃文森蒙在鼓里。在这个非常时期，他不想让埃文森对不熟悉的人和事感到窘迫不安，不想让这个人的美梦破碎一一他一直认为他是被一群“正常人”救活的。不过，他也可能太多虑了，因为也真出奇，埃文森似乎对自己遗失掉的一段历史抱着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克莱文已经说得够多的了，他告诉他桑德拉·沃尔飞船的设计用途是运载难民；他还告诉他，身处太阳系的人类分成了不同派别，他们之间曾发生过一场可怕的战争。他甚至告诉埃文森，桑德拉·沃尔号飞船上准确地说应该是一艘载满难民逃离战争的飞船。不过埃文森除了点点头，什么反应也没有，也从不向克莱文追问更多的有关战争的详细情况。有这么一两次，克莱文甚至不小心提到了超感应，就是同伴之间能共享意识的状态，但是埃文森还是一副兴味索然的样子。他甚至对桑德拉·沃尔飞船是个什么玩艺儿都没有一丁点儿的好奇心，更不用说开口问一问这飞船是什么样子的了。这与克莱文预想的可是大相径庭！

好在还是有让埃文森大感兴趣，也让克莱文稍稍释怀的事情。

原来埃文森对菲尔卡倒是挺着迷，而菲尔卡看起来对来了个新伙伴也非常高兴。这事儿其实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嘉莲娜和其他同伴一直希望帮助菲尔卡生长出正常人所需要的整套神经反应系统，插入新线路，取代那些从未正常发挥作用的神经脉络。但是他们却从来没有把她带到另一个她未曾谋面的“人”跟前。而现在埃文森出现了：不仅仅带来了新的声音，还带来了新的味道、新的面孔、新的走路姿势，使她那久未润泽的大脑神经网络里一下子涌进了许多新东西。就在埃文森进屋时，克莱文注意到了菲尔卡的神情：好奇，渴望接近他。埃文森走到哪儿，她的注意力就紧跟到哪儿，欢愉之情是显而易见的。而埃文森与菲尔卡一起玩游戏时似乎也享受到了无穷的乐趣。菲尔卡对极其复杂困难的游戏情有独钟，但其他人已经陪她玩得腻味了。

从头到尾四个小时，克莱文一直盯着这两个忘情玩游戏的人：埃文森总是一副苦着脸的样子，偶尔也会赢她。每到这时，他立刻就会露出一种非常滑稽的、无比夸张的快乐模样来。菲尔卡也一样，她的脸非常生动，克莱文从来不敢想像她会进发出如此生机。埃文森在场的时候，她的话也多了，比和克莱文在一起的时候话多多了。以前克莱文费了不少劲才渐渐听懂她那些断断续续、前后不搭的话语，而现在她的吐字变得清楚了，语法也连贯多了。克莱文就像看到了一个智障孩子在名师指点下突然开了窍。克莱文回忆起当初将她从火星上救出来的情景，那时候谁也想不到她能渐渐长成一个看起来似乎挺正常的成年人的模样，能有朝一日感受到自己的情绪波动，也能领会他人的情感体验。现在他倒是觉得这一切恐怕真的会梦想成真。当然，这一半归功于埃文森，而不是他克莱文。

后来，就连埃文森也被菲尔卡没完没了玩游戏的劲头弄得精疲力竭了，克莱文将他拽到一边，悄悄地和他谈了起来。

“和她在一起挺愉快，是吧？”

埃文森耸耸肩，好像这个问题与他没什么相干。“是的，我挺喜欢她。我们都喜欢玩一样的游戏。要说有什么不妥的话——”

他肯定觉察到了克莱文心里的那一丝不满。“不！没什么不妥的地方，一点儿都没有。”克莱文将手搭在他肩上，“不会仅仅是游戏吧？不管怎样，你得承认……”

“她是个漂亮迷人的姑娘，内威尔。”

“这一点我不否认。我们非常珍视她。”他停下不说了，意识到自己的话听起来极像嘉莲娜的腔调，不带感情，直截了当，“可我真是搞不懂。你沉睡了一个世纪才被我们弄醒。我们坐飞船到这儿来，飞得这么远，这在你们那个年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这一百年来，我们的社会、我们的科技全都翻天覆地，发生了巨大的变革。我们身上到处都是故事——我个人也不例外——我还没怎么告诉你。还有些事跟你也有关系，这些我都没有告诉你。”

“我只是想一步一步慢慢来，别的没什么。”埃文森耸耸肩，他将目光转开，透过他身后的那扇窗户，望着远方，他的视线一定在冰面上直滑到代顿星球白茫茫的地平线尽头，却什么也没有捕捉到，“我承认，我的确对科技进步不感兴趣。我相信你们的飞船的确很棒，可……这只不过是应用物理学方面的知识，只不过是工程学方面的东西。或许你们的助推系统中包含着某一个新的量子力学原理。就算真的是这样，也不过是一种锦上添花，就跟把精致的花纹刻在本身装饰色彩就很浓的巴洛克式建筑物上一样。你们还没有突破光速极限吧？”他仔细地盯着克莱文的表情，希望从中读出一点东西来，“不，我想你们还没有，不然的话……”

“那么，到底什么东西会让你感兴趣呢？”

埃文森迟疑了一下，一时没回答，但等他真正开了口，克莱文断定他说的的确是真话。他的声音里突然有了一种布道似的狂热，“突变。说得具体点儿，从仅受几条简单法则指导的系统内产生出极度复杂多端、无法预测的其他模式。人的意识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人类的脑部结构其实就是由单细胞神经元组成的一个网络状结构，以颇为独特的方式纵横交错在一起，构成一个大系统。掌握那一个个单细胞运动所遵循的法规并非难事，只不过是我们业已研究得非常精深的电子学、化学以及酶生物学的分支而已。棘手的部分是细胞之间的联系方式。这种联系方式肯定只以最粗陋的方式编人了ＤＮＡ密码——所以婴儿出生后其大脑神经元仍会继续生长。如果大脑天生就已经十分完备了，这种神经元继续生长不是彻头彻尾的浪费吗？只需要将已经存在的神经元联系起来就行，何必多费那么多功夫。不，脑神经是一边生长，一边组织，所以它才需要不断增加神经元，将这些新生长出来的神经元并入已经投入运转的大脑神经网络。意识摸索着，逐步成形，在这个过程中，它需要持续不断地补充原材料。意识产生，一步步地变成完全自觉的自我意识。而在此过程没有发挥功用的部分，或是功用相对较弱的部分，则被一一废弃。”埃文森说到这里，顿了一下，“但是，这里面的成因和机理尚需进一步的深人研究与了解。你知道控制大龙虾肠道第一截的神经元细胞有多少吗，内威尔？猜猜看，尽量猜得准一点，百位数以内的误差。”

克莱文耸耸肩：“我不知道。五百个？要不一千个？”

“不，六。不是六百的六，就只有六个。只要六个该死的神经元。简化到这个程度已经无可再简了。而要弄清楚这六个神经细胞的原理却需要几十年的工夫，更不用说解出整个脑神经网络的奥秘了。不过问题也可以分开来解决。只有了解整个神经系统的实际运作过程，你才有指望真正搞清楚究竟数以亿计的神经细胞是如何形成一个大网络的。啊，我们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了。比如，我们可以精确地告诉你是哪些脊椎神经细胞控制着鳗鱼的游动，还可以告诉你这种神经元的动作是如何传递到肌肉的。但是，‘我’的观念如何进入人脑，这仍是一个难解之谜，这一类谜团至今还悬而未决。不过，最起码，在我长眠之前，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初见成效。说不定你们会告诉我，这一百年来你们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重大突破。不过，据我所知，你们一直忙于社会变革，根本没时间管这个。”

克莱文被这个人的腔调搞得非常恼火，忍不住要与他争论一番，但他还是把怒气强忍了下去，表现出一种默认的姿态。“你说的也对。我们在别的领域已经取得进步，比如说扩大脑容量。可如果我们真的掌握了大脑的发育机理，我们也不可能产生菲尔卡这样的失败例子了。”

“嗳，我可不觉得那是个失败的例子，内威尔。”

“我也不愿意是那样。”

“当然哕。”这回是埃文森把手搭在克莱文的肩上了，“现在你一定明白，我为什么对菲尔卡这么感兴趣了。她的大脑损坏了，这是你自己告诉我的，我也没必要打听究竟为什么会出这种事，但是尽管大脑被毁，尽管她的头部遭到这种重大创伤，她还是开始慢慢地自行组构某种高级的神经运动模式。对于我们而言，这是非常简单自然的，对她则不然。看起来这些模式早就潜在，只不过到现在才活跃起来。难道这不奇妙吗？难道这还不值得研究？”

轻轻地，好像不经意问，克莱文将这个人的手从肩上挪开。“我想是吧。我以前以为，你对她的兴趣不单是出于研究方面。”

“我冒犯你了，我向你道歉。我言辞欠妥。当然，我还是关心她的。”

克莱文顿觉尴尬懊恼，好像他冤枉了一个相当不错的人。“这我能理解。忘了我说的话吧！”

“行，当然。嗯——我再跟她接触没什么问题吧？”

克莱文点点头。“我敢说，看不到你的话，她会想你的。”

接下来的好几天，克莱文由着他们两个人玩游戏，只偶尔偷偷张望一下他们玩得怎么样了。埃文森提出要带菲尔卡到基地周围其他地方转转。克莱文和嘉莲娜开始对埃文森还不放心，后来也就答应了他的要求。这以后，他们俩会一连几个小时不见踪影。

克莱文曾悄悄跟踪过他们一次，看到埃文森把小姑娘领到一个废弃不用的实验室里，给她看一个个造型复杂的分子模型。这些玩艺儿显然使她很开心：高悬在空中的原子全息光影模型和化学分子结合架构，轮廓不是非常分明，外形却巨大无比，像遨游长空的中国巨龙。戴着厚重的手套和护目镜虽然麻烦，但他们可以借此操控那些巨型分子模型了。用电脑穷举排列，将分子压缩变形，随意排列组合。他们俩手伸在空中比比划划，操纵分子，龙身就随着这些变来变去的手势不停地上下翻滚，扭动变形。

克莱文一直盯着他们，觉得菲尔卡总会有玩厌的时候，总会提出一些更难、更复杂的玩法。但是这一时刻始终未见到来。后来他看到菲尔卡把模型展开又卷起，脸上因惊奇而绽放出无比快乐的光芒，他觉得她好像正在经历某种精神和情绪的重大体验。埃文森向她展示了一个新颖的世界，不过她的心智一时还难以解读这个新世界的奇异，这对于菲尔卡而言是一个太大，也可以说是太细微的解读对象，很难让她在转瞬即逝的心智开合间一下子触及并了解。

看到他们两个人一起玩得那么开心，克莱文又一次感到深深的内疚。他怎么用那样的态度与他说话。他也知道自己还没有完全放下怀疑的包袱，赛特霍姆留在冰地上的那几个字总是盘桓在他的脑海中。抛在一边的头盔到底是怎么回事？这真是个令人费解的疑团。但是，因为偶尔发现的那些蛛丝马迹，就认定埃文森有可能是杀人凶手，这没有任何理由。克莱文曾经仔细翻阅过埃文森进入冷冻状态之前的个人记录。没有任何污点。他曾是这支探险队一名可靠的专业人员，是个深受大家喜爱和信赖的人。这些报告全部是以数字方式储存的，因此也有可能被任意篡改，可就算报告有可能是事后伪造的，那么基地其他遇难者亲笔写的日记又说明了什么呢？这些一笔一笔的文字记载同样证明了一件事。安德鲁·埃文森的名字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在他们的笔下，同伴们总是以情深意切的笔触提到他和他的为人：绝不是个可以杀人的人。适可而止吧，将那些疑点抛到一边去吧，埃文森是无罪的，别再怀疑他了。

克莱文向嘉莲娜反映了自己心中的疑虑，她听了之后的反应和他本人一样，反复权衡，反复论证，理智地推断，其结果也毫无二致。

“问题是，”嘉莲娜说，“你在冰隙之中发现的那个人很可能已经严重神经错乱，或许他产生了幻觉。他所留的那个记号——如果真的是个记号，不是痛苦挣扎之际在冰上抠出的几个什么也代表不了的划痕的话——这些划痕可能什么意思都没有。”

“可我们并不知道赛特霍姆是不是已经疯了。”克莱文驳道。

“怎么不知道？不然他怎么会没把头盔扣紧系牢呢？头盔肯定没封扎实，要不然他摔下去的时候，头盔是不可能掉下来滚到一边去的。”

“话是不错。”克莱文接下去道，“但是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如果他的头盔没有系牢，他决计走不出基地。”

“说不定他出了基地之后什么时候把它解开了？”

“也对，可他没有理由这样做，除非……”

嘉莲娜冲他微微一笑，“除非他神经错乱了。你看，我们又绕回到原来的假设点上来了，内威尔。”

“不是这样的。”他坚持道，心中隐隐约约觉得自己快要触摸到某个东西的边角了——离真相很近的东西，好比快要露出水面的石头。尽管真相还没有大白于天下，但总有水落石出的那一刻，“还有另一个可能性，只不过我到现在才刚刚想到。”

嘉莲娜瞟了他一眼，脸上又出现了那种很少表露的神情，她紧皱着眉头问道：“是什么？”

“就是，别的人替他除下了头盔。”

他们一路走到基地的中心地带，到了摆放仪器的舱中。在这四面不通的空间，嘉莲娜变得局促不安起来。离开了与同伴们的通讯联络，她感到非常不习惯。正常晴况下，埋在这附近一带的通讯线路总能让他们彼此接收到对方的思维信号，信号还可以经过放大然后重新发射，再传到另外的同伴那里。但是此地却没有这种通讯联系。克莱文能勉强收到嘉莲娜的思维信号，但信号非常弱，像是海上传来的声音，未及抵岸，就被汹涌咆哮的海浪吞没在似有似无之中。

“但愿我们能不虚此行。”嘉莲娜说了一句。

“我想让你看看这个密封舱。”克莱文应道，“我敢说赛特霍姆离开时头盔绝对戴得好好的。”

“你还在怀疑他死于谋杀？”

“我认为，总有一天，我这个猜测会得到证实，不管这一天要等多久。我们应当谨慎行事，宁信其有，勿信其无。”

“但有谁想杀掉一个只对那一大堆冰虫感兴趣的人呢？这些虫子对人又没什么伤害！”

“这也是让我困惑不已的问题。”

“接着说。”

“我想我现在大概有点眉目了。至少说有了一半答案。假设他对虫子的兴趣使他与其他人产生了冲突呢？我在想那个反应堆。”

嘉莲娜点头表示明白，“反应堆需要大量的雪才能运转。”

“而这种行为，在赛特霍姆看来是人为地破坏蠕虫所需要的生态结构。或许因为这个原因，他成了别人的眼中钉，于是就有人想把他除掉。”

“这样对付他，未免太极端了吧。”

“我也是这么想的。”克莱文一边说，一边穿过一道连接着两个舱室的门，进了运输坞站，“我说过，我现在有了一半的答案，还不是全部。”

穿过门的瞬间，他觉察到有不对劲儿的地方。舱里跟以前不一样了，他上一次来这儿寻找线索的时候不是这种感觉。他赶紧抛开瞻前想后的思绪，集中精力对付眼前的事。

这间屋子此刻冷得异乎寻常，比上次他光顾时冷得多了，也亮了些。飞船的一个出口坡道处，有扇门大开着。冰地外面的白昼光透了进来，洒落在地板上，形成一个冷飕飕、蓝幽幽的长方形光束。

克莱文一声不吭，直愣愣地看着此情此景，简直不愿意相信，他更情愿这只是一个一闪即逝的错觉。然而嘉莲娜就在他身后，她也看见了这一幕。

“有人离开了基地。”她判断道。

克莱文举目向冰地外眺望，看到了雪地上车辆留下的尾辙，一道弧线直划向地平线的尽头。好一会儿，他们就站在坡道的顶端，一动不动，像被冻住了似的。

克莱文的心在呼号，痛定思痛，不由得懊恼万分。他从没有真正心甘情愿地让埃文森将菲尔卡带在身边，在基地其他地方东转西逛，但他也压根儿没想到他会拐带她进入一个盲区。埃文森肯定对这个地区的每一个关卡了如指掌。怎么打开舱门，怎么发动一辆星球漫游车，他全知道，他可以走得神不知鬼不觉，将思维联通人统统蒙在鼓里。

“听我说，内威尔。”嘉莲娜安慰道，“他不一定会伤害她。或许他只是想带她去看什么东西。”

他转过身来，急切地说：“现在没时间安排飞船了。几天前你使的机关，对着门念念有词的？你觉得怎么样，现在重来一遍，能行吗？”

“不需要了。门已经开了。”

克莱文冲着他们身后的一辆星球漫游车点点头，“我想打开的不是门。”

嘉莲娜有点失望：居然费了三分钟时间才让机器听话地发动起来，大大超过了她所说的只要几秒钟。她告诉克莱文，摆弄这种东西自己已经生疏到危险的地步了。克莱文只是连声感谢上帝，幸亏这玩艺儿中没设什么机关，否则单靠意念可对付不了。

“这也可以证明他们只是平平常常的外出，没有犯罪动因。”嘉莲娜说，“要是他真的想掳走她，费不了多少事儿就可以阻止我们追踪他。更何况，他要是把门关上了，我们甚至根本不会注意到他已经出去了。”

“你怎么反倒替他辩护起来？”克莱文问她。

“我还是没法将埃文森看作杀人凶手，内威尔。”她看看他的表情，她自己脸上却是一副镇定自若的神态，虽说她还要驾驶漫游车。她手心微握，搁在大腿上。这一刻，她不再那么孤独不安了，因为她已经用车上的通讯系统与其他同伴联系上了，“要说赛特霍姆杀人还讲得通。这个人本来就孤僻。可惜他自己也是牺牲品，当然不可能杀人。”

“是啊。”克莱文答道，心里越来越不安。

漫游车靠自身的六个轮子驱动。车身低矮结实，重量很沉，结结实实地蹲踞在样子古怪的低压充气轮胎上。嘉莲娜添足马力，车子驶下坡道，碾上冰地。然后，她就一任车子有惊无险地越过几个不大的冰隙地。他们的这次行程似乎有点凶险，但如果一直沿着埃文森留下的尾迹行驶，那么就保险多了，这一路上也就不大会遇到什么要命的磕磕绊绊了。

“有关致病的原因，你有没有什么新进展？”克莱文问。

“还没有什么突破性的发现……”

“那我这儿有点情况。你能不能清清楚楚地读到我的视觉记忆？”没等答话，她接着道，“你发现埃文森的尸体时，我仔细看了实验室的标本。那里有很多地球生物组织。这其间会不会有哪一种是导致发病的根源？”

“把你的视觉记忆重播一次。”

克莱文照办了。调了调自己的仪器，再现那天看到的成排的细菌培养碟、试管，以及凝胶载物玻片，重点扫描那些来自地球而非就地采集的标本。他自己的双眼没法一下子清楚地报出这些标本的名称。不过嘉莲娜植入他脑部的仪器已经与他的短暂记忆接通了，从中提取出过去的记忆，既清晰又精确。单凭自己的大脑，克莱文万万做不到这一点。

“现在看看，有没有可能导致发病的东西。”

“地球生物？”嘉莲娜的声音有些吃惊，“是啊，是有点儿问题，但我就是不明白．这东西怎么会扩散到实验室之外？除非有人蓄意这么干。”

“我认为正是如此。”

“蓄意破坏？” ’

“是的。”

“嗯，我们迟早会弄清楚。我已经将信息发给其他同伴了。如果他们检索到什么相关资料，找到肇事元凶，他们会给我们答复，通知我们的。但是即使真有其事，我还是想不通为什么有人要对整个基地实施这样的阴谋。整垮冯·诺依曼机器人是一回事……集体自杀却完全是另一回事。”

“我不觉得这是集体自杀。或许，这是场集体谋杀。”

“埃文森就是你的主要怀疑对象？”

“他活着，不是吗？赛特霍姆临死前恰恰又在冰上刻下了记号。这一定是个提示或是警告之类的东西。”他虽然侃侃而谈，心中却暗暗揣摩着第二个可能性，一种眼下他还捉摸不透的可能性。

嘉莲娜忽然将漫游车猛地拐了个弯，避开一个深不可测的大罅缝。这个大冰隙张着大口，像是随时要把他们吞进腹内。里面升腾起蓝绿色的烟雾，织成一个色彩鲜明的纱笼，罩在了洞口。

“还有个小问题，动机。”

克莱文探出头去，想弄清楚自己是不是眼睛花了才看见远处有东西闪烁发光，“我就是要弄清楚这个动机是什么。”

嘉莲娜将漫游车停在另一辆旁边。两辆车都泊在冰地上，是在一段往下倾斜的凹陷地带的边缘。这里充其量只有三四十米深，不算十分陡峭，还称不上大冰隙。从漫游车舱内，克莱文认定自己看到了一步一步踩向隙底的脚印，尽管他还不能将视线延伸到蓝烟缭绕的冰隙深处。在地表，这样的足印要不了几天，甚至几小时就会被风刮得无影无踪，由此可以断定这些脚印是刚刚踩上去的。他注意到有两串脚印，一串显然落地重而有力，充满自信；而另一串脚印的主人则不敢伸足似的，只是在冰地上轻轻踩，慢慢踏。

他们两个人上车之前就检查过了，确保车上有两套太空服。两人一边费劲地套上衣服，一边把玩着衣服上的卡带。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克莱文开口了，“这种防护并不是真的非要不可。不管怎样，它至少没挡住疾病。不过，还是安全起见的好，省得有什么麻烦。”

“时间刚刚好。”嘉莲娜说着，“啪”的一声扣上头盔，转了一下，锁死，“他们刚刚从你的记忆中搜出了些东西，内威尔。有一族叫做‘巨鞭’的单细胞生物，在我们发现埃文森的那个实验室里，就陈列着这种生物组织。名称好像是什么‘普菲斯特里亚皮斯细细鞑’。这是一种攻击型生物，专门攻击鱼类。”

“也是致人疯癫的罪魁祸首？”

“很有可能。这东西会侵人哺乳动物的器官组织。一旦侵入人的神经系统，就会导致记忆和方向感丧失，还有一连串生理反应。肯定有人将它释放到基地的空气循环系统中，这些有毒的雾气便被喷人空中。我在想，这一切一定是个能自由进出这问试验室的人干的，有可能仅仅是一种恶意破坏，也有可能就是一场蓄意谋害。”

“我们应当早就检测出来，嘉莲娜，通风管里的空气没有抽样检测吗？”

“做过，但我们没在意地球生物。事实上，我们将地球生物组织排除在外了，只是着重过滤代顿星球上生命组织的基本生化构成数据块。我们一点儿都没往犯罪这方面去想！”

“很多假象蒙蔽了我们。”克莱文说道。

他们穿戴完毕，走到外面。克莱文开始后悔离开基地太匆忙了，现在不得不凑合着穿这套旧的太空服，也没有带任何防身器具。手上要是有件东西意思意思，壮壮胆也好啊。克莱文环顾漫游车里堆放的器材，总算找到了一根冰镐。算不上件武器，但有它在手，感觉好多了。

“用不着这东西吧！”嘉莲娜说。

“要是埃文森对我们图谋不利呢？”

“还是用不着。”

不管嘉莲娜怎么说，他没有扔下，毕竟有个冰镐在手上，还是能派点儿用场的。两人朝冰地拐弯处走去。克莱文认真检查了衣服的袖口处，仔细端详着调控衣服功能的那种老式隐形揿板。他突发奇想按了一个看上去可以按的键，顿时觉得靴子后跟伸出了尖钉，将他牢牢固着在冰地上。对此他十分欣慰。

“埃文森！”他大声叫喊，“菲尔卡！”

可他的声音难以穿透头盔，好不容易传出去的几个字也不知被那无休无止、鞭子般抽打着人的狂风刮到哪儿去了，下面根本不可能听到。他们别无他法，只好冒险进人这蓝幽幽的冰洞深处。他在前面开道，心脏噗噗直跳，不合体的旧外套笨重无比，头上也似有千斤压顶。有一两次他差点儿没一脚踏空，往下攀爬时每次探到脚下实实在在的地面，他都得停下来喘口气，浑身上下汗水横流，眼睛都被渍痛了。

他将四周围仔细勘探了一下，发现脚印逶迤穿行在一片泛着猫眼石光泽、帘幕似的薄冰问，一直向水平方向延伸了十几米远。客观冷静地说，这里虽然透露出说不出的美，却也暗藏着说不出的凶险，这一点他很清楚。侧耳倾听，冷风的气息穿冰帘而过，奏出一阵阵空灵的乐曲，很是令人回味。然而一想到要赶紧找到菲尔卡，耳边的仙乐飘飘和心中的曼妙享受很快就退隐失色了。他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在眼前一个伸往冰层下方的通道上，是个开在低处的洞，里面漆黑一片，看不清楚，洞口依然是蓝幽幽的。脚印顺势而下，消失了踪影。

“假如这个坏蛋把她带进去……”克莱文一边说，一边握紧手中的冰镐。他拧开头盔上的照明灯，屈身钻进这个地下隧道。嘉莲娜紧随其后。路很难走，里面曲曲弯弯，一会儿上，一会儿下，就这样折腾了几十米远。克莱文自己也难以确定这究竟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呢——比方说，由温度较高的次冰川河流侵蚀而成——又或许是人工挖出的，还是在较近的时间内挖出来的。旁边的冰墙上印出一条条蠕虫爬过所刻下的痕迹，像是一个大理石制成的、硕大无比的人类视网膜放大图版。克莱文到处都可以看到虫子在冰缝间划下的污渍，靠近地表处尤为清晰，他也知道要看清楚虫子的蠕动，就得定神凝目数秒才行。屈身前行可真不好受，克莱文呻吟了一声，紧接着前方豁然开朗，变戏法似的出现了一方新洞天。他知道自己已经进入了一个开阔地带。

这地方仍在地下，不过头顶上方倒是有些外面的光线透进来，依稀可见一层若隐若现、似蓝非蓝、似白非白的光亮。洞顶上覆盖的冰最多不过一两米厚，这层薄薄的顶盖在冰洞的上方展开数十米，拱成一个大圆顶，不偏不倚地罩在洞穴上面。一块平地上斑斑点点缀满了深浅不一的脚印，旁边几堵冰墙拔地而起，几乎全是笔直笔直的，造型极其精致。

“啊哈，”是埃文森的声音，他就站在一面墙边，“决定加入我们的行列啦？”

看到菲尔卡就站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旁边还有一个叫不出名字来的仪器，克莱文一下子放下心来，同时心里又有一种莫名的刺痛。菲尔卡看上去没受什么伤害。她向他转过身来，古怪的光影将她戴着头盔的脸照得变幻莫测，明暗不定，使她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大许多。

“内威尔，”他听到她和他打招呼，“你好吗？”

他从冰地上跨过去，心里真怕这壮美的屋宇崩塌下来，一股脑儿砸在他们所有人身上。

“为什么带她来这儿，埃文森？”

“我想给她看样东西。我知道她会喜欢的，比别的任何东西都更加喜欢。”他转头问身旁这个娇小的姑娘，“是不是呀？菲尔卡？”

“是的。”

“你喜欢这个东西吗？”

她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虽然平平淡淡，但是克莱文听到了从她唇间吐出的、他以前未曾听到过的、已经接近于谈话性质的言辞。

“是的。我的确喜欢这个。”

嘉莲娜走到他前面，向女孩伸出手。“菲尔卡，我真高兴你能喜欢这地方。我也喜欢。可是现在我们该回去了。”

一旁的克莱文也准备好说服她，哪怕来点儿硬的。看到菲尔卡有意无意地向嘉莲娜这边挪了几步时，他不由得大大松了一口气。

“我带她回漫游车上去，”嘉莲娜说，“我不想她套着这一身老式太空服引起呼吸障碍。”

显而易见，这是个借口，不过还说得过去。

然后，她跟克莱文讲话。这个过程很细微。自始至终未被觉察，但她已将要说的话安进他的脑子里了。

他知道自己应当怎么做了。

只剩他们俩了，克莱文出声了：“你杀了他。”

“你是说赛特霍姆吗？”

“不，你不可能杀掉赛特霍姆，因为，你，才是赛特霍姆！”克莱文抬起头，头盔上的照明灯射在冰上那些蠕虫爬出的沟槽，直到沟槽越来越密，再也看不清为止。克莱文感觉自己像在观赏不平静的水面倒映出的一幅绚丽多彩的壁画。

“内威尔，替我做件好事，检查一下你太空服的装置，看氧气还够不够。”

“我的装置没有任何问题。”克莱文微微一笑。太空服，实在有点讽刺性，“老实告诉你吧，恰恰就是这套衣服让我开了窍。你将埃文森推入冰隙深处的时候，他的头盔挣脱了。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这种事情，除非套上时就没有固定好——这种情况也不可能出现，除非你们俩在离开基地之后，有人动过它。”

赛特霍姆——他敢肯定这个人绝对是赛特霍姆——不屑地嗤了一声，但克莱文不加理会，继续往下说。

“这就是我一直苦思不得其解的地方，不过我没白费心思。你必须和埃文森换身份，原因在于埃文森没有任何显在的动机杀害其他人，而你赛特霍姆却理所当然有这个动机。”

“可我想不出来，你究竟知道我有什么动机，非杀人不可？”

“我还需要一点时间，最后一定会弄个水落石出的。让我们先来分析分析这一起谋杀案。改变电子记录是再简单不过的了，你甚至可以把埃文森的照片和体检数据与你自己的换个个儿。还不止这些，你还得让埃文森套上你的衣服，如此这般调包一番，我们就以为洞底发现的尸体是你，是你赛特霍姆。不过这一切你具体是怎么做的，我还不太清楚。”

“也许……”

克莱文没听见似的，继续滔滔不绝：“但据我猜测，你让他感染了那该死的虫子的病毒，就是你释放到基地空中的——叫‘普菲斯特里亚’什么的，是吧？——随即你看到他出去了，伺机尾随在他身后。你从后面扑过去偷袭他，将他击倒在冰地上，扒下他的衣服，然后套在自己身上。我想，当时他多半失去了知觉，所以才会任你摆布。可他一定又开始清醒过来，或者有别的事让你慌了手脚，于是你把头盔就这么往他头上一摁，将他推进大冰隙。如果仅仅是他的头盔脱落，我兴许不会为此大伤脑筋。所幸他没有当即陨命，还活了一段时间，有机会在冰上抠下了几个字迹。我原以为他想指明谁是凶手，可我错了。他是想告诉我们他是谁。不是赛特霍姆，而是埃文森。”

“很不错的理论。”赛特霍姆瞟了一眼踞立在他身旁的一台仪器的显示屏。这台仪器固定在一个三角形支架上，看上去像个巨型双筒望远镜，镜身微微倾斜，其仰角对准着这个冰下密室的一堵墙。

“有时，有理论就足够了。这个我们暂且不谈，说说你这个大玩具吧。是什么，某种地面跟踪雷达？”

赛特霍姆避而不答，回到原来的话题：“如果我是他——那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就因为我对冰虫感兴趣？”

“非常简单。”克莱文答道。尽管他心里还不是十分有底，但他仍然不希望自己在话语中流露出没把握，“其他人想法跟你不一样，他们不相信这些虫子有多么要紧，只有你才看出了它们的价值所在。”事实上，他是一步一步试探着往前推演，出言非常谨慎。他心里还有一点点发虚，毕竟，他对赛特霍姆更深一层的动机还不太明白，可他掩饰得很好，也许是人类的自负甚至虚荣吧。

“果真如此，那我岂不是聪明过人？”

“啊，你当然绝顶聪明，我一点也不怀疑。正是因为你聪明过人，你才如痴似狂地迷上了这些虫子，也看到了别人看不到的东西。当你意识到它们正受到威胁时，你自然会出手相救。”

“对不起，内威尔，你恐怕还得多动动脑筋，想得更多、更奇一点。”他顿了顿，拍拍外形酷似望远镜，双筒镀银的仪器的外壳，显然，他无法假装不知道这玩意儿是什么，“没错，这是雷达。它能探入冰川内层，精确到厘米以下，测到几十米深处。”

“你要研究虫子，这东西当然派得上用场。”

赛特霍姆耸耸肩：“说的也是。但关注冰川流向的气象学家也用得上它。”

“比如埃文森？”克莱文朝赛特霍姆和雷达的方向走了一步，更清楚地看到屏幕上的图案：无数线条在立体空间慢悠悠地团团旋绕着，外围主要呈绿色，越接近中心部位，缠绕越来越浓密，到了最里层，变成了一个红色的复杂结构，“那个被你杀死的人？”

“跟你说了，我才是埃文森。”

克莱文双手紧握冰镐，冲着他走过去，就在离赛特霍姆一两米不远处，他蓦地一拐弯，直奔墙边。赛特霍姆微微避缩了一下，但也看得出来，他没有太过紧张，不担心克莱文会伤了他。

“实话实说，”克莱文举起冰镐，“我真搞不明白这些虫子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想干什么？”

“就干这个。”

克莱文运足劲，冰镐猛地砸向墙面。一下就够了：响声中一层冰分崩离析，稀哩哗啦掉了下来，就像微型雪崩，冰碎成一块块的，落在他的脚边，每个裂块有拳头般大小，里面全都印着斑斑虫纹。

“住手！”赛特霍姆喊道。

“咦，干什么？你着什么急？你不是对虫子不感兴趣吗？”

克莱文又砸了一记，又一层冰哗啦啦散成一片。

“你……”赛特霍姆忍了忍，“你要是不小心点儿，这地方整个都要被你捣塌了，会把我们全砸死的。”

克莱文再一次举起冰镐，两手挥舞间，喉咙里还发出一声吼叫。这一回，他使出了全身上下的力气，连同满腔怒火，奋力一挥间，足有他上半身大小的一大块冰随着一声巨响，从冰墙上轰然坠下。

“我不怕冒这个险。”克莱文宣称。

“不！你说什么也得停下来！”

“怎么啦？不就是冰吗？”

“不！”

赛特霍姆冲过去，一下子将克莱文打得跪地不起。冰镐从手中飞脱而去，两个人在地上扭打起来，滚成一团。赛特霍姆占了上风，骑在克莱文胸口。他俯下身去，将自己的面罩紧紧抵在克莱文的面罩上，额头上的汗珠大颗大颗往下滚落，在克莱文眼中倒像一粒粒质地精良上乘的珍珠。

“我叫你停手的。”

克莱文胸口被重重地压住，要出声相当困难，但他还是艰难地吐出了几个字。“我看你是不是埃文森这个问题咱们已经解决了，对吧？”

“你真不该伤害它们。”

“是不该……但别的人也不该受到伤害，对吗？他们实在太需要用那些冰了。”

此时此刻，赛特霍姆的语气已经认输了，虽然还没有到供认一切的地步。“你是说反应堆？”

“是的。就是那个聚变反应堆。”克莱文让自己略略喘了口气，心中颇有些自得，接着道，“实际上，是嘉莲娜，而不是我本人，打通了这个思路。我指的是反应堆必须靠冰雪发动这一关键问题。当时所有边远地带的基地都保不住了，他们又只好将幸存成员全部撤回，留守主基地。而这意味着反应堆负担加重，需要添加更多的冰作燃料，而这种‘冰燃料’随时随处都可以获取，毫不匮乏。”

“但他们不该滥采冰源。我在冰中发现了这么重要的东西，无论如何都不能滥采。”

克莱文点点头，断定这一刻埃文森已全然变回了赛特霍姆。

“不能。冰多宝贵啊，对吧？别人谁都意识不到它可贵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没有这些冰，那些虫子会死的。其实你也不懂，是不是？”

克莱文咽了口唾沫，“我想我比别人更了解一些，赛特霍姆。你意识到了那些虫子——”

“该死的，不是虫子！”赛特霍姆嚷了起来，他打开了太空服的扩音功能，可克莱文还没摸准那玩艺儿在哪里。好一阵子赛特霍姆的嚷嚷声在这巨大的冰室里来回冲击撞荡，冰层被震得纷纷碎裂，引发一串串连锁反应，反应虽不大，却也弄得整个空间岌岌可危，行将崩塌似的。然而一旦重归寂静，除了克莱文粗重的喘息声之外，什么都听不到的时候，一切又恢复原样了。

“不是虫子？”

“对。”赛特霍姆这会儿平静些了，俨然已经阐明了自己的观点，“对，真的不是虫子。它们非常重要，是的，它们是一个更大、更复杂的系统里的低一级的因子。你还不明白吗？”

克莱文一副诚恳的样子，“我一直不明白到底是什么东西那么有魔力，让你对他们如此着迷。在我看来，它们就那么回事儿，简单得很。”

赛特霍姆从克莱文身上挪开，起身又站到冰地上。“就是因为它们简单。一个小孩子花一下午的时间就能掌握冰虫的生物学原理。老实说，菲尔卡也能。哦，她很棒，内威尔。”赛特霍姆一笑，露出白森森的牙齿，看得克莱文心里直发毛，“她能搞明白的……她并不是个失败，绝对不是。我倒觉得她体现了某种奇迹，而我们目前还不了解。”

“而对虫子你却完全了解？”

“对。它们就像上发条的玩具；事先输入几个简单的程序。”赛特霍姆蹲下身去捡起冰镐，拿在自己手上，“它们总是对同样的外部刺激产生几乎一模一样的反应。而它们对之产生反应的那几种刺激又是简单之极：一点点温差，一点点冰中生而有之的生化提示因子。但是突变性能……”

克莱文好不容易撑着坐起身来，“又是那个字眼。”

“是网络，内威尔。这个网络就是虫子在冰中爬出的曲曲弯弯的通道系统。还不明白吗？那才是真正的复杂性之所在。也是我一直更感兴趣的地方。当然，我是花了数年时间观察它们，才弄明白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是什么呢？”

“一种自我进化的网络。这种网络具备适应能力，还具有学习能力。”

“只不过是在冰中钻出的条条虫道而已，赛特霍姆。”

“不。远比你想的要复杂得多。”赛特霍姆伸长脖子，克服身上套着的太空服带来的诸般限制，似是沉浸在这冰屋的富丽堂皇中，尽情享受这一刻，“任何一种神经网络中都包含两种基本要素，内威尔。连线和节点，但这还不够。连线必须能被适时评测，根据需要增加其强度。而节点必须能以终端方式处理经由连线输入的信息，这和‘与非门’的原理差不多。”他朝冰室比划了一下，“你看这里，连线与节点之间并没有泾渭分明的界限，但本质上，它们还是各施其职。虫子爬行时一路留下分泌物，这些分泌物决定了其他蠕虫如何使用同一通道，是选这条路还是那条路。决定性因素有很多：蠕虫的性别，还有时令，其他的我就不一一举出了，省得你不耐烦。但道理归根结底很简单。分泌物——以及这些分泌物对蠕虫的影响力——意味着整个网络的拓扑布局是受极其精妙而细微的突变原理控制的。而一窝缠绕在一起的虫子就起到了‘与非门’的作用，负责处理从连线的诸节点上输入的信息资料，所遵循的法则无非就是虫子的性别，以及它们之间的等级地位的高低顺序。这个过程杂乱无章，缓慢悠长，充斥着生物学的诸多规律，但其最终结果是整个蠕虫王国充当了类似于神经网络系统的功能。这是一个由蠕虫自身集体生成操控的程序，尽管任何一个个体的虫子根本不知道自身原本是整个庞大网络的一部分。”

克莱文一一听着，细细分析，这才问出自己想要问的问题：“那这个网络是怎么发生突变的呢？”

“慢慢地变，”赛特霍姆回答，“有时候一些通道被废弃不用了，因为某种分泌物阻止了别的虫子经过这些线路。久而久之，它们就被冰山封住或者说切断了。而与此同时，另有通道会遇到契机，被打开，比如说碰到冰山自发破裂，蠕虫网络自然会跟着遭殃，原本的线路会一下子乱了套，整个网络就会被强行改变，进入一个新的背景。再比如说，蠕虫也会钻出新的洞来，爬出新的线路。观察它们的缓慢进程——用我们的时间观念来看的话一那是什么也没有发生，更不用说突变了。但是让我们想像一下，在头脑中加快进程，内威尔。想像一下，如果我们能看到这个网络一百年甚至一千年以来都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想像一下我们会有什么发现。纵横交错的连线不断行进，不断演化，从早到晚，永不停歇。我们的肉眼虽然看不出，但我们可以运用想像力来看，来设想那永无止尽的变化与转换。现在，你想到什么了吗？”

克莱文知道什么回答才能让赛特霍姆满意，他给出了惟一能给的答案：“我想，应该是人的大脑吧！是新生儿的大脑，仍在塑造打磨新的神经连线。”

“是的。哦，你一定会提出一个问题，这里的网络是彼此孤立的，因此它们不可能对自身结构之外的刺激产生反应，但我们不能仓促下定论。要知道，在这里，季节的交迭只能算是一瞬间，内威尔！我们觉得极其缓慢的地理过程——冰川崩裂或是两座大冰山相撞——这些我们眼里翻天覆地的变化和震耳欲聋的巨响，在一个又聋又瞎的孩子的世界里算得了什么。”他停了一下，扫了一眼雷达下方的荧光屏，接着说，“这才是我想要弄清楚的东西。一个世纪以前，我花了几十年时间来研究这种网络结构。我也获得了一些令自己大为震惊的发现。这个由蠕虫王国所构建的网络系统——随着冰山的破裂变形——也在不停地运动，不停地改变形态。但是无论其外形枝丫多么变化多端，无论它进化出多么复杂的循环迭代模式这个网络结构总有着始终不变的内在深层结构。”赛特霍姆的手指在绿色的通道图上搜寻移动，指尖戳向中心部位红色的一团，“如果解读这个网络图，便会发现整个道路走向和布局并非根据一定的指数排列，相反，它们的分布与走向是非常随意的。由此可见这是一种具有高度组合特性的优质网络系统，内含几个功能相当特殊的中心程序，如果你不反对，我们姑且将其称之为枢纽。这里就有一个。我认为它的功能是使整个网络从冰川崩裂得越来越大的口子间挪移开去。尽管我在这里所观察到的一切都证明了我原先的观点，而要最终确认这个理论，恐怕我再花上一百年的时间都不一定够。我还绘制了其他一些蠕虫王国里的结构图。它们有的可能巨大无比，遍及数千立方米的冰川。再多再大，它们总能持久生存，持续变化。这意味着什么，难道你还看不出来吗？这种网络已经在不断生成具备特殊功能的区域，开始处理信息了，内威尔！它已经开始了艰难曲折的思维活动！”

克莱文重新打量冰室四周，在赛特霍姆一番醍醐灌顶的启发下，他希望能够看到他所说的新的希望的曙光。他心想，明明是虫子，却要将它们看作电子符号，在坚固的冰层中间逶迤爬行，神出鬼没间造出一个神经网络系统。

想着想着，他不由得颤抖起来。只是自然而然的反应。

“就算是它们的网络能处理信息……也没有理由认定它会有意识。”

“为什么不能？内威尔？一个通过神经组织传送脑部电子信号，一个通过在大冰块上钻出的断断续续的线路产生意识，这两种睁眼看世界、体察众生万物的方式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吗？”

“我想你的看法也有道理。”

“我得拯救它们，内威尔。不仅仅是虫子，还要保护这些虫子所构成的整个网络系统。我们不能就这么半途而废，将我们在这宇宙间所能碰到的第一种会思维的东西扫光除清。一直以来，人类对除自身之外的思维究竟是什么样子总是抱有成见，其实我们所知甚少，可也不能仅仅因为它不符合我们一以贯之的常理就毁了它吧？”

“可拯救虫子就意味着要杀掉其他所有人。”

“你以为我没想到这一点？你以为我没有为此痛苦过？我是不得已而为之！我也是一个人，内威尔——我不是禽兽。我非常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我也非常明白我这么做会让我自己陷于不义，日后如果有人到此，我在他们眼中会是什么形象，这些我都知道。”

“可你还是这样做了！”

“设身处地地为我想一想吧，要是换了你，你又会怎么做呢？”

克莱文张开嘴，想回答又回答不出来。他脑子里一片空白，几秒钟内什么念头都没有。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如此认真彻底地思考过赛特霍姆的这个问题呢！他虽然缄默未答，但最终还是在心里作出了让自己满意的假设，那就是他不会像赛特霍姆那么做，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一转念间，他又怀疑起自己来，真的能那么肯定吗？在赛特霍姆一方，毕竟，他是真真切切地相信虫道网络已形成了一个有知觉的整体，是会思考的存在体。获悉这一切一定让他觉得自己成了神圣的上帝的选民，身负特殊使命，获上帝之命，可以采取任何行动来保护他所发现的这令人难以置信的稀世珍宝。这样看来，他的所作所为并无大错。

“你还没有回答我。”

“那是因为我觉得这个问题值得三思，不能草率回答，赛特霍姆。但我的想法是，我不会像你那么干，可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那么肯定，能不能坚持到底。”

克莱文站了起来，看看自己的太空服，有没有哪儿坏了或是破了，又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身体，好在没在刚才的混战中受伤，总算松了口气。

“你永远都不会知道的。”

“说得对，我是不会知道。但有一件事是再清楚不过的了。我听到了你的一番高论，听出你话里的含意。你对你的网络理论深信不疑，可你却没法让别人明白这一点。我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比你做得更好，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想得出一个更好的办法来保护你的发现。”

“那你也会把他们全部杀光了，就像我当初做的一样？”

一想到真的要这么做，克莱文立刻就觉得仿佛有人往他肩上压下了一副沉重的担子。要是真感到自己杀不了人，下不了手，反而会轻松很多。然而他毕竟曾是一名战士。虽然他杀人的日子已经过去很久很久了，但他毕竟杀过人，而且被他杀死的人数远远超过他所能记得的数字。所以人还是有所信仰的好，那样的话，做什么事都容易多了。

而赛特霍姆恰恰就是有所信仰，信奉他眼里的真理。

“或许，”克莱文说，“我是说或许我会！会的。”

他听到赛特霍姆舒了口气。“我很高兴。刚才我还……”

“刚才你还怎么？”

“你手里拿着那把冰镐现身的时候，我以为你要杀掉我。”赛特霍姆手握冰镐，更像克莱文刚才那会儿的动作，“你不会这么做的，不是吗？我不否认我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太残忍了些，可我必须这么做。”

“我理解。”

“但我现在该何去何从？我可以和你们在一起？是不是？”

“恐怕我们不会长期留在代顿星球上。我想你也不会真的想和我们在一起’。如果你知道我们的真实情况，你就不想和我们在一起了。”

“你们不能将我一个人抛在这儿，我不能再这样被孤零零地抛下了。”

“为什么不行？你有你的虫子呀。你还可以再杀死你自己，等等看，下面还会有谁来救你。”克莱文说着转身想走。

“不行！你现在不能走！”

“我会把你的漫游车留在外面的冰地上。里面也许会有些东西供你使用。你不要再回基地一带去了。在那儿你是不会受欢迎的。”

“在这儿我会死的。”赛特霍姆叫起来。

“尽量适应这里吧！”

他听到身后赛特霍姆的靴子在冰上走过的声音，脚步越走越快，已经奔跑过来了。克莱文平静地转过身去，毫不惊讶地看到赛特霍姆径直向他冲来，冰镐举得高高的，活脱脱一把武器。

克莱文一声叹息。

他飞快地向赛特霍姆脑内发送指令，接通了还在他大脑内安插着的微型机器，给它们下达任务，执行对赛特霍姆的判决。瞬息间，这颗脑袋的主人神经系统尽毁，毫无痛苦地进了极乐世界。一个小时之前他还完全不会玩这个把戏，但当嘉莲娜将这个法术输入他脑中之后，这玩艺儿变得跟打个喷嚏似的，容易极了。他一下子明白了当神仙是个什么滋味。

一眨眼间，赛特霍姆手中的冰镐落地，人踉跄了两下，一头栽倒在地，扑到冰镐一端的刃片上，脸上被划开了一道大口子，不过他不会觉得痛苦，因为他已经死了。

“我说的是真的。”克莱文喃喃自语，“我也会杀了他们，正如我所说的。可我不愿意这么想，然而，我也不能否认我有这种想法。不，我不怪你出此下策，一点儿也不怪你。”

他抬起靴子，开始踢刨地上的冰，尸体上方立刻扬起了一层霜雾。把赛特霍姆的尸身从这里挪走太费事了，他体内的仪器会自动杀毒除菌，因此用不着担心死尸组织细胞会对冰川带来任何污染。还有，正如克莱文几天前刚刚对自己说过的，能死在这里真的挺不错！或者说，能在此地等死真的挺不错！怎么说这里都是挺美的。

等他忙完了，等赛特霍姆这个人不见了，最后成了在冰隙深处正中间位置墩着的一个小冰堆的时候，克莱文向他发表了最后的致词：

“但是，那并不能说明你是对的。你的所作所为仍然是一次谋杀，赛特霍姆。”他踢起最后一块冰土，覆在尸体上，“杀人者一定会付出代价！”

# 《冰龙》作者：[美] 乔治·Ｒ·Ｒ·马丁

郭泽译

阿达拉至爱的季节是冬天，因为每当大地变得寒冷时，冰龙就会到来。

她从来都无法肯定：是寒冷带来了冰龙，还是冰龙带来了寒冷。

这个问题不时困扰着她的哥哥乔夫，乔夫年长阿达拉两岁，好奇心永远也得不到满足；但阿达拉对这类事情全不在意，只要寒冷、白雪和冰龙都能够如期来临，她就很快乐了。

她始终都知道它们在何时便会如期而至，这要归功于她的生日。阿达拉是个属于冬天的孩子，她出生时正值最寒冷的大冰冻。每个人都忘不了那场酷寒，即便是住在邻近农场的老劳拉也能记得。老劳拉的老脑筋里装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连其他人出生之前发生的事情她都知道。人们至今还在谈论那场冰冻，阿达拉常听别人提起。

那些人还谈到些别的事情。他们讲，阿达拉的妈妈就是被那次骇人的大冰冻夺去了生命。

在妈妈分娩的那个漫漫长夜里，寒冷绕过爸爸燃起的熊熊大火，悄悄溜进来，蹑手蹑脚地钻到了盖着产床的一层层毯子下面。人们说，是寒冷把阿达拉送进了妈妈的子宫，所以她一出生便周身青紫、触手冰凉，而且此后这些年里，这孩子就再也不曾暖和过。寒冬的手指触摸了阿达拉，在她身体上留下印记，并将她据为己有。

没错，阿达拉一直是个不合群的孩子。这小姑娘非常严肃，极少愿意同别的孩子一起玩耍。她很漂亮，人们都这样说，但那是一种奇特而又冷漠的美：皮肤苍白，头发金黄，一对大大的蓝眼睛澄澈纯净。

她也会微笑，但难得一见。没人看到过她哭泣。她五岁那年，有一次她踩到了藏在雪堆下的一块木板，那上面嵌着根钉子，一直扎透了她的小脚，即使这样阿达拉也是不哭不叫。她从钉板上拔出脚来，一步步走回家，在雪地上留下一串血迹。而到家后她也只是说了一句：“爸爸，我受伤了。”寻常孩子童年中的恼怒、倔强脾气和眼泪，都不属于她。

就连家人也觉得阿达拉的确与众不同。爸爸身形魁梧，好似一头粗鲁的大熊，是个很少与旁人打交道的彪形莽汉。但每当乔夫用各种问题来纠缠时，爸爸却总能开颜一笑。阿达拉的姐姐泰芮，也总是赢得他的拥抱和大笑。那女孩满脸雀斑，经常不害臊地同本地的男孩子打情骂俏。偶尔爸爸也会抱抱阿达拉，尤其是在醉酒的时候，在漫长的冬季里他喝醉的次数要频繁些。然而他对阿达拉的拥抱却没有伴着微笑，他只是用臂膀搂住女儿，将她小小的身体紧紧拥在身前。他的劲儿可真大啊，这时，他的胸腔中总会发出深深的呜咽，同时大颗大颗的泪滴还会从红红的脸膛上滑落下来。所有的夏天里他都从来没有抱过阿达拉，在这个季节他太忙了。

除阿达拉之外，每个人在夏天里都很忙。乔夫跟着爸爸在田地里工作，他总是没完没了地问这问那，学习一个农夫必须知道的每件事情。不干活的时候，他会同伙伴们一起跑到河边去探险。泰芮则要操持家务准备饭菜，同时每当十字路口旁的旅店到了旺季，她还要在那里干点活。旅店老板的女儿是她的朋友。

她每次回来总是吃吃地笑着，带回一肚子从旅客、士兵和国王信使那里听来的传言和新闻。对泰芮和乔夫来说，夏天是最美好的季节，可他们都太忙了，谁也无法顾及阿达拉。

他们的爸爸是所有人中最忙的一个，每天都有一千件事要他去做，可做完之后总会发现——还有一千件事在等着他。从黎明到黄昏，爸爸一直在工作。夏天，他的肌肉变得硬梆梆的，每天晚上从田里回来都是一身臭汗，但他总是微笑着走进家门。吃过晚饭，他会和乔夫坐在一起，讲讲故事，回答乔夫的提问，或是教给泰芮一些方法去解决她做饭时遇到的难题，要不就去旅店那里逛逛。一点没错，他是个属于夏天的男人。

在夏天他从不喝酒，只是在他弟弟来访的时候，才偶尔来杯葡萄酒庆贺一下。

这是泰芮和乔夫钟爱夏季的另外一个原因。每当夏天来临，大地一片葱绿，灼热的空气里四处进射着生命的活力。只有在夏天，哈尔叔叔一一爸爸的弟弟，才会来拜望他们。哈尔是一名为国王效力的飞龙骑士，他身材细高，长着一副贵族的面孔。飞龙抵挡不住寒冷，所以一旦冬天到来，哈尔和他麾下的飞行骑兵便要飞到南方去。但每个夏天他都会回来，那身国王军队的绿金两色的制服让他显得光彩照人。他路过这里，是要赶赴位于阿达拉家西部和北部的战场。

在阿达拉的一生中，战争始终接连不断。

每次哈尔向北方迸发的时候，他都要带来礼物：来自王国都市的玩具、水晶、黄金珠宝，还有糖果，而且总是有一瓶昂贵的葡萄酒，和哥哥一起分享。他会咧开嘴对着泰芮嬉笑，用殷勤的恭维让她满脸通红；而他那些关于战争、城堡和飞龙的故事则让乔夫大饱耳福。至于阿达拉，他总是试图用礼物、玩笑和拥抱来逗引小姑娘发出会心一笑，但难得成功。

尽管哈尔如此温厚和善，仍然难以讨得阿达拉的欢心一一因为只要哈尔一到这儿来，就意味着冬天还远着呢。

此外还有一件事。那是一个夜晚，当时阿达拉只有四岁。爸爸和叔叔以为她已经睡着了，可她偶然听到了他们饮酒时的谈话。“这是个阴郁的小家伙，”哈尔说道，“你应当对她更慈爱一些，约翰。你不能把所发生的事情都看作是她的错。”

“我不可以吗？”爸爸答道，他的话音充满醉意，“是啊，我希望自己不去怪她，但这很难。她长得很像贝丝，可没有一点贝丝的温情。你知道的，冬天就藏在她身体里。每当我一碰她，都能感到彻骨的寒冷。而且我忘不了，就是因为她，贝丝才死掉了。”

“你对她太冷淡。你可不像爱其他两个孩子那样爱她。”

阿达拉仍然记得当时爸爸是如何笑了起来。

“不爱她？唉，哈尔，几个孩子里我最爱的就是她了，我那小小的冬孩子。可她从来没有用爱来回报我。对于她来说，我根本算不上什么，还有你，以及我们中的任何人，对于她都无足轻重。她就是这样一个冷漠的小姑娘。”说着，他的泪水流了下来。尽管那时还是夏天，而且哈尔还在身边，可爸爸还是哭了。阿达拉躺在床上，一边倾听一边盼着哈尔能够快些飞走。她还不能完全理解自己所听到的这些话，那时还不能，但她记住了，在以后的日子里明白了这些话的意思。

阿达拉不哭一一不仅在四岁的年纪听到这些话没有哭，即使到了六岁，当她最终懂得其中的含义时，还是没哭。哈尔在几天之后离开了，三十头巨大的飞龙在夏日的晴空中排成豪迈壮观的编队。当这支骑兵队从头顶飞过时，乔夫和泰芮激动地朝哈尔叔叔挥手致意，可阿达拉只是在那儿看着，两只小手垂在身旁动也不动。

以后的几个夏天，哈尔仍旧来看望他们，但无论他为阿达拉带来什么，都再不能让她露出半点笑容。

阿达拉的笑都被秘密地藏了起来，她积攒的微笑只留待冬日来临时才绽放出来。她简直等不及自己的生日，还有随之而来的寒冷的降临一一因为，只要冬天一到，她就成了个非同一般的孩子。

在她很小的时候，她就知道了这件事，那时她还在雪中同别的孩子一起玩耍。寒冷并不像对乔夫、泰芮和其他伙伴那样，让她感到丝毫不快。每当别的孩子耐不住严寒，为了寻找暖和的地方而纷纷逃走，或是跑到老劳拉家去喝老人为孩子们准备的滚热的青菜汤时，阿达拉却要在外面独自待上几个小时。她会在田野里偏僻的角落中，寻到一片秘密的空地。每个冬天她的秘密场地都各不相同。在那里，她会建起一座高高的莹白的城堡，两只赤裸的小手在合适的位置上拍拍打打，将积雪塑成一尊尊尖塔和城垛，样子就像哈尔经常讲到的都市中国王的那些城堡。然后她就从树木低垂的枝条上折下一条条冰柱，把它们用作塔尖或房子的尖顶，排列在她的城堡各处。每当冬天快要结束，总会有一段短暂的冰雪消融期，但马上又突然冰冻，这样一夜之间，她的雪城堡便成了个冰世界，坚硬，牢固，就像她想像中的真城堡一样。每个冬天她都一直在建筑着自己的城堡，但没人知道。可是，春天总要来的，冰雪又开始消融，而之后再没有了冰冻。结果，堡垒和城墙都融化掉了，而阿达拉又开始默数着日子，直到下一个生日的到来。

她的冬季城堡极少有空着的时候。每年初次霜冻时，冰蜥蜴们都蠕动着从洞穴中爬出来，田野里满是它们小小的蓝色身躯。小东西们四处飞窜，在雪地上疾掠而过时很难发觉它们的身体与地面有任何接触。所有的孩子都爱和冰蜥蜴一起玩，但还有些孩子既笨拙又狠心，他们总要把那些轻脆易碎的小身体一折两段，就像玩弄从房顶上垂下的冰挂那样将冰蜥蜴夹在手指中折断。即使是乔夫，这个在做这类事情时总是充满关爱的孩子，有时出于好奇，将冰蜥蜴握在手中仔细审视的时间太长，小生物也会被手掌的热量灼伤、融化，最终死掉。

阿达拉的两只手冰冷而又轻柔，这样她就能够把冰蜥蜴捧在手中而不伤害到它们，无论多长时间都行。这可让乔夫气得噘起了嘴巴，还招来了他一连串恼怒的问题。有时，她会躺在冰冷潮湿的雪地上，让冰蜥蜴爬遍全身，每当它们从脸上飞快地跑过，那些小脚轻轻的触碰会让她快乐无比。有时，她会把冰蜥蜴藏在头发里，带着它们去忙自己手头的活计，即使那样，她也会倍加小心不把它们带进屋里，不然炉火的热量会要了它们的命。每次家里吃过饭，她都要收起剩饭，带到建造中的城堡所在的秘密空地上，将食物撒喂给它们吃。所以，她树立起的座座城堡每个冬天都会挤满“国王”和“大臣”：有从树林里溜出来的长着毛皮的小兽，有覆盖着白色羽衣的冬鸟，还有成千上万只的冰蜥蜴——扭来扭去，奋力争斗，一个个都浑身冰冷，行动敏捷，吃得肥肥胖胖。与这些年家里豢养的所有宠物相比，阿达拉还是更喜欢冰蜥蜴。

但冰龙才是她的最爱。

她不记得自己第一次看到冰龙是什么时候了。看来那个时刻已经永远成为了她生命中的一部分。那仿佛是深冬里惊鸿一瞥似的幻影，冰龙沉静的蓝色双翼在寒冷的天宇中横掠而过。冰龙非常罕见，即便在那些日子里也是这样。每当发现它时，小孩子们都会伸手指点，充满好奇，老年人则低声咕哝着不时摇摇头。冰龙光临这个国度，预示着这年冬天会极为漫长和酷寒。人们说，阿达拉降生的那个夜晚，就有一只冰龙从月面上飞过。而且自从它被人们看到之后，每一年冬天，冰龙都会出现。冰龙来临后的冬天会变得非常糟糕，春季也会来得更晚一些。因此人们燃起大火，纷纷祈祷，希望冰龙能够不再出现。阿达拉对此十分担心。

但人们的努力不起作用，每年冰龙都会回来。阿达拉知道，冰龙是为她而来。

冰龙身躯巨大，比哈尔和战友们骑乘的绿色战龙还要大上一半。阿达拉曾听过一些传说，讲到野生的龙比高山还要大，但她从未亲眼目睹过。毫无疑问，哈尔的飞龙已经够大了，是一匹马的五倍大小，但和冰龙相比，战龙就显得渺小，而且相貌丑陋。

冰龙如水晶般洁白剔透，那亮白的光影既硬且冷，几乎呈现为蓝色。它身上覆盖着一层白霜，因而每当移动身体时，它的皮肤都会由于皲裂而噼啪作响，就像冰雪的硬壳在人的靴子下面发出的声音，这时，晶莹的冰霜碎片便从它的身体上纷纷落下。

它的眼睛清澈幽深，但冰冷至极。

它的翅膀宽阔巨大，像蝙蝠的双翼，整个是半透明的淡蓝色。当这只巨兽在空中盘旋，兜着播散寒冰的圈子飞行时，阿达拉能够透过它的巨翅看到天上的云朵，还时常能看到月亮和星辰。

它的牙齿是根根冰柱，在它深蓝色的大嘴里白森森地排成三列，有如一枝枝长度各异参差不齐的长矛。

每当冰龙扇动双翼，便鼓起阵阵冷风，直搅得雪花飞旋，周天寒彻，整个世界都要瑟缩着打起寒战。

冬天的严寒中，有时候一扇门会被一阵凛冽的疾风吹开，房主人便要跑过去闩上，一面说道：“肯定有一条冰龙刚飞过去。”

还有，当冰龙张开它那只巨口呼气的时候，里面喷出来的并不是火焰，它可不会像那些小飞龙那样喷出燃烧着硫磺的那股恶臭。

冰龙呼出的是——寒冷。

它一呼气便会结出冰来，温暖全都逃之天天，火焰也会摇曳闪烁，向寒冷做出临终忏悔之后便悄然熄灭。树木被全身冻住，酷寒一直深入到它们缓慢生长的心髓秘处，它们的肢体则变得酥脆易碎，由于承受不住自身的重量而断裂跌落。动物们的身体变得青紫，悲嗥着死去，眼睛暴凸出来，皮肤上结下一层白霜。

冰龙向世界呼出的是死亡：死亡、寂静和……寒冷。但阿达拉不怕。她是个属于冬天的孩子，冰龙是她的秘密。

有一千次，她看到冰龙在空中飞翔。四岁时，她在地面上见到了冰龙。

那时，她正在外面建造自己的雪城堡，冰龙来了，降落在这片白雪覆盖的原野上，就在她的身旁。

所有的冰蜥蜴都四散奔逃，但阿达拉只是静静地站着。冰龙看着她，只听到它悠长的心跳声，心跳了十下，然后冰龙又向天空飞去了。冰龙扇动翅膀腾身而起时，寒风在她身旁尖啸，一直透过她的身体，但阿达拉却感到一种莫名的狂喜。

第二年冬天，冰龙回来了，阿达拉摸到了它的身体。它的皮肤异常冰冷，尽管如此她还是摘掉了手套，不然就根本没法摸它。阿达拉真有些害怕自己的触摸会灼伤冰龙，使它融化。但冰龙毫发无损。不知为什么阿达拉明白，与冰蜥蜴相比，冰龙对热量要敏感得多。可她是不同寻常的，她是冬孩子，本身就是冷的。她抚摸着冰龙，最后在它的翅膀上轻轻一吻，这下可伤着了她的嘴唇。那个冬天她过了第四个生日，那年她摸到了冰龙。

又一年，第五个生日所在的冬季来临了，那年她第一次骑上了冰龙。

这次冰龙又找到了她。当时，她正在田地中另一块空地上建造另外一座城堡，像往常一样，仍是独自一人。冰龙飞来时她一直在注目观看，冰龙一落地她便奔上前去，将身体紧贴在冰龙身上。就是那年的夏天，她听到了爸爸和哈尔的谈话。

她和它站在一起，站了好久，直到阿达拉想起了哈尔，便伸出一只小手去拖动冰龙的翅膀。冰龙扇了一下翅膀，然后将双翼平平地伸展在雪地上，阿达拉爬了上去，用双臂紧紧抱住冰龙洁白而又冰冷的脖子。

这是第一次，它们飞起来了，两个在一起。

与国王的龙骑士不同，她既没有挽具也没有长鞭。有好几次，巨翅上下的扇动都要把她从攀附的地方震得松脱下来，同时巨龙身体上穿过来的寒意钻透她的衣服，噬咬着她孩童的肉体，让她周身麻木。但是，阿达拉不怕。

他们飞过爸爸的农场，她看到乔夫在下面，看起来很小很小。她吓了一跳，非常担心，但随即明白他并不能看到她。这让她发出一声欢笑，像冰晶般清脆的笑声，如同冬季的天空一样清灵脆爽。他们飞过十字路口的旅店，那里的人们成群结队地涌出来仰头看着他们经过。

他们飞过森林上空，下面是一片银白和翠绿，还有寂静。

然后他们向高空飞去，高得让阿达拉看不到下面的大地。她觉得仿佛瞥见了另外一条冰龙，在远方向别处飞去，但那一条可不如她的冰龙这么棒，连一半也赶不上——她的冰龙。

他们飞了几乎一整天，最后冰龙划了一个大大的圈子，盘旋落下，凭借着它刚硬又炫丽的双翼在空中滑翔。刚过黄昏时，它便将她放回到当初找到她的那块田野上。

爸爸在那儿找到了她，泪流满面地看着她，将她粗暴地紧搂在怀中。阿达拉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也搞不懂为什么爸爸在把她带回家后还要揍她。但是，在她和乔夫被放到床上睡觉之后，她听到爸爸轻轻走下自己的床，来为她塞好被子。“你今天没赶上，”他说，“来了一条冰龙，每个人都被吓坏了。爸爸害怕它会吃掉你。”

阿达拉在黑暗中暗自发笑，但什么也没说。

那个冬天，她又在冰龙背上飞过好几次，以后的冬天里也是这样。每一年，她都要比前一年飞得更远，次数也更多，而冰龙在他们农场上空出现得更频繁了。

每一个冬天都要比前一个更长更冷。

每年的解冻也来得更迟。

有时候，在某些地块，就是冰龙停下来休息的地方，看起来好像从来没有正常地解冻过。

阿达拉六岁这年，村子里议论纷纷，人们还向国王报告了一条消息。但没有回复。

“太糟糕了，都是这些冰龙。”那年夏天哈尔来农场时说道，“要知道，它们根本不像真正的飞龙。它们既不能驯服也无法训练。我们那里有很多故事，讲的都是那些试图驯化它们的人，结果鞭子和挽具都给冻在手里。我还听说，一些人只是摸了一下冰龙，手掌或是趾头就全掉了一一因为冻伤。老天，太糟糕了。”

“那为什么不请国王采取什么措施呢？”爸爸问道，“我们上报过一次。要是不把这．只怪兽杀掉或是赶走，一两年里我们就根本不会有任何可供我们种植的季节了。”

哈尔冷笑一声，“国王还有别的事情要顾及。

你知道，战争的进程不妙。每年夏天敌人都在向前推进，而且他们的龙骑士数目是我们的两倍。听我说，约翰，那边简直就是个地狱。说不定哪年我就不会再回来了。现在，国王可没法分出人手去追杀一头冰龙。”他笑了起来，“另外，我想也没有什么人能杀死这玩意。或许我们该干脆让敌人把这个省全都占去，那么这头冰龙就属于他们了。”不会那样的，阿达拉一边听着一边想。无论是哪个国王统治这片土地，冰龙永远都是属于她的。

哈尔出发了，夏日渐渐由长变短，阿达拉计算着生日临近的天数。在初次霜冻之前哈尔又一次路过，这回他是要带着他丑陋的飞龙到南方去躲避冬天。他的飞骑兵掠过秋日的森林上空时，看上去数目变少了。这次哈尔的来访要比往常短暂得多，而且兄弟二人的会面以一场激烈的争吵告终。

“在冬天敌人不会进攻，”哈尔说，“冬天的地形太不可靠了，另外他们也不会在没有龙骑士从空中掩护的情况下就冒险推进。但是春天一到，我们就没法顶住他们了。国王甚至连试都不肯试一下。现在就把农场卖掉吧，这时你还能卖个好价钱。在南方你能买到另外一块土地。”

“这是我的土地，”爸爸说道，“我在这儿出生，你也是的。不过你好像已经忘了，咱们的爹妈都埋在这儿。贝丝也埋在这儿。当我死去时，我要埋在她身边。”

“若是不听我的话，你会比自己料想的死得快得多，”哈尔怒气冲冲地说，“别傻了，约翰。我知道这块土地对你意味着什么，但是它不值得你为之付出生命。”他一再催促，但爸爸毫不让步。到了晚上，二人的会谈结束时他们都互相诅咒起来。而后哈尔在黎明时分离开，走出去时“砰”的一声将门甩在身后。

阿达拉在一旁听着，心中暗暗做出决定一一跟爸爸走与不走毫无关系。她要留下。如果她走了，冬天到来时冰龙就不知道在哪里能够找到她，而且如果她向南方走得太远，冰龙就根本不能来见她了。

冰龙确实来找她了，那时她刚刚过了七岁的生日。那是所有冬天里最冷的一个冬天。在那一年，她飞得次数又多，路程又远，结果几乎没有时间去建造自己的冰城堡。

哈尔在春天又来了。这次，他的飞行战队只有十二只飞龙，而且这一年他也没有带礼物来。

他和爸爸又一次争吵起来。但无论哈尔如何发怒、恳求或是威吓，爸爸仍旧像是石头一块。最后哈尔离开了，赶去奔赴战场。

在这一年，国王的防线被击溃了，打败仗的地方就在北面不远处的某个城市，那个地方的名字太长，阿达拉都念不出来。泰芮第一个听到了这个消息。一天晚上她从旅店回来时满脸通红，异常激动。“有个信使刚刚经过，正要去见国王，”她对大家说，“敌人打赢了一场大战役，那信使正去要求增援。他说我们的军队正在撤退。”

爸爸皱起眉头，额头上现出忧虑的皱纹。“他提起过有关国王的龙骑士的什么事情吗？”不管是否发生过争吵，哈尔总归是家里人。

“我问过了。”泰芮答道，“他说龙骑士是殿后的掩护部队，他们要进行突袭和火焚，拖延敌人以保证我们的军队能安全撤退。噢，我真盼着哈尔叔叔能够平安！”

“哈尔会给他们点颜色看看，”乔夫说，“他和他的布里斯通会把他们烧个精光。”

爸爸笑了，“哈尔总是能够照顾自己的，无论怎样我们都无能为力。泰芮，如果再有信使经过，你要仔细问问他们情况。”

泰芮点点头，她的担心并不能完全掩盖兴奋的心情。这一切都太令人惊心动魄了。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随着本地的人们真正明白了这场灾难的危害性，惊心动魄的感觉反而渐渐消退了。国王的大道变得越来越繁忙，所有的行人车辆全是由北向南一个方向，而且路上所有的旅客都穿着绿金两色的军装。一开始，士兵们在戴着金色头盔的军官带领下严守纪律地排成纵队，尽管如此，他们的士气可绝对算不上是群情振奋。部队在疲惫不堪地行进，军服既肮脏又破烂，士兵们携带的刀剑矛斧上布满缺口，大都污迹斑斑。一些人早已丢掉了武器，空着两只手，目光呆滞地沿着大道蹒跚而行。伤员的队伍跟在士兵后面，队形要比战斗部队长得多。

阿达拉站在路旁的草地上，看着他们经过。她看到两个人走在一起，其中一个瞎掉了眼睛，还在搀扶着身边那个只有一条腿的人。她看到人们有的断了腿，有的掉了胳膊，有的胳膊腿全没了。她看到有个人的头被战斧劈得裂开，好多人浑身上下全是凝结的血块和污垢，一些人边走边从喉咙里发出低低的呻吟。她还能闻到那些人的气味，他们身体肿胀，泛着骇人的青绿色。其中一个死掉了，便被丢在路边。阿达拉告诉了爸爸，于是，他和村子里的一些人出来埋葬了那个死人。

最可怕的是阿达拉看到的那些被烧伤的人。路过的每一列纵队里都有好几十个这样的人，他们被飞龙灼热的气息烧得皮肤焦黑脱落，有的丢掉一只胳膊，有的失去一条腿，有的半边脸都被烧掉了。当他们在旅店停下喝些东西或是歇歇脚时，泰芮听到军官说，敌人有好多好多飞龙。

几乎有一个月的时间，军队从这里川流而过，一天比一天多。就连老劳拉都承认她从来没见过路上有这么多的人。人们一次次地看到，信使独自一人骑在马上逆着人流向北方飞驰而去，但总是他一个人。一段时间之后，人们明白再不会有援军了。

最后经过的部队里有一名军官建议，让这个地区的居民收拾好任何能带走的东西迁到南方去。“他们来了。”他向大家发出警告。只有少数几个人听从了他的劝告。然而在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时间里，大路上挤满了来自北方城市的难民，他们中一些人讲述着可怕的故事。当他们离开时，更多的本地人随他们一起逃离。

但大多数人都留了下来。他们都是些像爸爸这样的人，土地早己深深地融入他们的血液。

从大路上撤下来的最后一支有组织的部队是一队衣衫褴褛的骑兵，战士们个个瘦削憔悴，好像一群骑在马上的骷髅，而战马同样骨瘦如柴，马皮紧紧地包在肋骨上。马蹄声如雷鸣划破夜空，坐骑在急促地喘息，嘴角泛着泡沫。其中只有一位脸色煞白的年轻军官略停了一下，他勒住缰绳大叫道：“快跑，跑！他们什么都烧！”然后便去追赶自己人了。

此后经过的士兵，都是独自一人或是结成小队。

他们并不总是走大路，而且拿走东西根本不付钱。有一个剑士杀死了住在镇子另一头的一位农夫，糟蹋了他的妻子，抢走钱后跑掉了。那人穿的也是破破烂烂的绿金相间的军服。

之后再没人来了。大路上杳无人迹。

旅店老板说，当北风吹来时他闻到了灰烬的味道，而后也打点行李带着全家逃向南方。泰芮心烦意乱。乔夫大睁着眼睛焦虑不安，但只是受了一点惊吓。他问了一千个关于敌人的问题，还训练自己要成为一个武士。爸爸却照旧干着农活，像往常一样忙碌。不管有没有战争，他的地里总归还种着庄稼。他的笑容比平日少了许多，并且，他开始喝酒了，阿达拉经常看到爸爸边干活，边不时地仰头向空中扫上一眼。

阿达拉一个人在田野里闲逛，在湿热的暑气中独自玩耍，她在考虑如果爸爸决定带他们离开时自己应当藏到什么地方。

最后，国王的龙骑士们回来了，哈尔同他们在一起。

他们只剩四个人。阿达拉看到了第一个，然后便去告诉爸爸。爸爸把手放在女儿的肩膀上一同看着战龙飞过，形单影只的绿色飞龙上，军装破烂不堪的骑士只投来含糊的一瞥，并没有为他们停留。

两天后，三只飞在一起的战龙进入了视线，其中一个离开伙伴盘旋着飞落到他们的农场，另外两头巨兽继续向南飞去。

哈尔叔叔瘦削阴郁，面露菜色。他的飞龙看上去在生病，它的目光迷离不定，一只翅膀上被烧焦了一大块，因而飞行时显得笨拙又沉重，要费好大的劲儿才行。“现在你想走了吗？”哈尔当着所有孩子的面向哥哥问道。

“不，我不会改变主意的。”

哈尔咒骂了一句，然后说道：“敌人三天之内就会到这儿，他们的龙骑士可能会来得更快。”

“爸爸，我害怕。”泰芮说。

爸爸看着她，看到了她的恐惧，不由得犹豫起来，最后他转向自己的兄弟，“我要留下。但如果你愿意，我想让你把孩子们带走。”

现在轮到哈尔迟疑起来。他考虑了一会儿，最终摇摇头，“我不能，约翰。如果可能的话，我当然愿意，而且很高兴。

但这不可能。布里斯通受了伤，它只能驮我一个人。如果我再加上半点重量，我们就根本飞不起来了。”

泰芮哭了。

“对不起，亲爱的，”哈尔对她说，“真的对不起。”他无能为力地攥紧了拳头。

“泰芮差不多已经长大了，”爸爸说，“如果她太重，把别的孩子带走一个吧。”

兄弟两个面面相觑，眼神里全是绝望，哈尔不禁发出颤抖。“阿达拉，”最后他说，“她又小又轻。”说着勉强一笑，“她几乎就没有什么分量。

我带阿达拉走，剩下的孩子你用马或马车带走，不然就在地上走着。但一定要走，该死，你必须走。”

“我们要看看情况再定，”爸爸含糊地应道，“你带着阿达拉，一定要为我们保住她的安全。”

“好的。”哈尔答应，他转过脸对阿达拉微笑着说，“来吧，孩子，哈尔叔叔带你骑上布里斯通去兜兜风。”

阿达拉万分认真地看着他。“不。”她说道，然后转身钻出门便开始狂奔。

当然，哈尔和爸爸，甚至还有乔夫，大家都来追她。可爸爸浪费了时间，他站在门口大喊着要她回来。他跑起来时步子又笨又重，而阿达拉则确实是又小又轻，脚下敏捷。哈尔和乔夫追的时间要长些，但哈尔很虚弱，而乔夫不久就气喘吁吁，即便这样他还是尽力疾跑，有一小会儿都快要够到阿达拉的脚后跟了。当阿达拉跑到最近的麦田时，三个人还追在她身后，但她一转眼就在庄稼丛中不见了踪影。大家徒劳地找了她好几个小时，这时她早己小心地向树林走去。

黄昏降临，人们拿出提灯和火把继续搜寻。一次次地，她听到爸爸在咒骂，或是哈尔在喊她的名字。

她爬上一株橡树，藏在高高的树枝上，笑着看到他们的灯光在下面移动一一那是他们在田地里来回搜索。最后，她慢慢睡着了，还在梦想着冬天的来临，也很疑惑自己如何能够活到下一个生日。时间还长得很呀。

黎明的曙光唤醒了她一一不只是曙光，天空中还传来一种声音。

阿达拉打个哈欠，眨着眼睛，再次倾听。她爬到了大树最高的枝干上，这已经是能承受她重量的最高点了，而后她拨开树叶。

天空中是三条敌人的飞龙。

她从来没见过这种样子的巨兽：它们的鳞片幽暗，好似烟熏火燎一般，全不像哈尔骑的飞龙那样遍身绿色。一条龙的颜色如同铁锈，另一条像干结的血块，第三条则是漆黑似炭。它们的眼睛都像通红的煤块一样闪闪发光，鼻孔中冒着蒸汽。当它们在空中扇动乌黑的皮革般坚韧的双翼时，尾巴前后摆个不停。铁锈色的飞龙张开嘴巴大声怒吼，这挑战般的声音震荡得森林颤抖不止，就连承载着阿达拉的树枝都在轻颤。黑色的飞龙也发出嗥叫，它的嘴巴一张开，便有一缕火舌如长矛一般刺出，橙色与蓝色的火焰夹杂在一起——一旦舔到了地上的树木，树叶立刻干枯焦萎变成黑色。巨龙的气息所到之处腾起滚滚浓烟。血色的飞龙从阿达拉的头顶低掠而过，嘴巴半张，绷紧的双翼在嘎吱作响。阿达拉能够看到在它焦黄的齿缝中尽是烟炱和灰烬，巨龙经过时搅起的狂风如烈火般炽热，又像砂纸一样粗糙，将她的皮肤蹭得生疼。阿达拉瑟缩起来。

手执长鞭和长矛的武士骑在飞龙的背上，身穿黑、橙两色的军装，他们的脸都藏在黑色的头盔中。

铁锈色飞龙上面的骑士用长矛做了个手势，指向田野对面的农庄。阿达拉也向那里看去。

哈尔飞上前来迎击敌人。

他的绿色战龙同敌人的龙一般大，但当它从农庄腾空而起时，不知为什么，在阿达拉看来它显得个头很小。现在它的双翼完全展开，这样就能很清楚地看到它受的伤有多么严重：右侧的翼尖已经烧焦，飞行时费力地向一侧倾斜着身体。飞龙背上，哈尔看起来就像一个小小的玩具士兵——几年前，哈尔曾将这样的玩具兵送给孩子们做礼物。

敌方的龙骑士分散开来，从三面向他逼近。哈尔看出了他们的企图。他试图转弯，向黑色的飞龙迎面冲去，同时避开另外两个敌人。他的长鞭愤怒而绝望地击打着坐骑。绿色飞龙张开了嘴巴，发出一阵虚弱的挑战声，但它的火焰既黯淡又短小，根本够不到逼近的敌人。

敌人则引而不发。而后，随着一个信号，几条飞龙同时喷出火舌，哈尔被裹在一团烈焰当中。他的战龙发出一声尖厉的悲嗥。阿达拉看到龙在燃烧，哈尔也在燃烧，他们两个——巨兽和主人全都烧着了。他们重重地跌落在地，躺在爸爸的麦田里冒着浓烟。

空中弥漫着灰烬。

阿达拉伸长脖子环顾四周。在另外一个方向，她发现隔着森林和河流的远方腾起一道烟柱。那是老劳拉的农场，她和自己的孙子还有曾孙们都住在那里。

当她回过头来时，那三只深色的飞龙正在她自己家的农场上空盘旋，越来越低。它们一个接一个地降落。她看到为首的骑士下了飞龙，向她家慢悠悠地走去。

她吓得要命又迷惑不解，毕竟她只有七岁。夏日厚重的空气压迫着她，在使她满怀无助的同时又加重了恐惧，所以阿达拉不假思索便做了自己惟一懂得的事情：爬下栖身的大树，逃跑。她跑过田野，穿过树林，远离农庄，远离自己的家，远离那些飞龙，离那一切都远远的。她一直在朝河流的方向跑，直到双腿疼痛得抽搐起来。她奔向她所知道的最冷的地方，奔向河边陡岸下深深的洞穴，那儿是她寒冷的庇护所，黑暗而又安全。

她终于到了那里，置身于寒冷之中。阿达拉是个冬孩子，寒冷并不能让她难受。可她即使躲藏起来，还是在发抖。

白天变成了夜晚。阿达拉没有离开她的洞穴。

她试着想睡觉，但梦里全都是燃烧着的飞龙。

她躺在黑暗中，将自己缩成小小的一团，试着数数离自己的生日还有多少天。洞穴里的凉爽让她感到惬意——阿达拉快要认为，现在根本不是夏天，而是冬天了，或是快到冬天了。过不了多久，她的冰龙就要来找她，她会骑上冰龙的脊背前往永远是冬天的国度。在那儿，无垠的白色原野上永远都耸立着宏伟的冰城堡，还有雪做的大教堂，那里一片寂静，悄无声息。

她躺在那儿，感觉似乎确实到了冬天。洞穴变得越来越冷，好像是这样。这让她感到安全。她打了个盹儿。当她醒来时，觉得更冷了。洞壁盖上了一层白霜，她正坐在一张冰床上。阿达拉跳起身来向洞口看去，那里闪耀着一片淡淡的曙光。一阵冷风爱抚着她，但这风来自外面那个夏天的世界，而绝不是来自洞穴深处。

她发出一声短促的欢叫，在寒冰覆盖的石头上挣扎着向外爬去。

外面，冰龙在等着她。冰龙肯定向水面呼气了，因为现在河水已结成冰，至少一部分河面是这样，但随着夏日太阳的升起，冰在快速地融化。它肯定向岸边的青草呼气了，那些和阿达拉一般高的草叶现在变得莹白而又松脆，冰龙一挪动翅膀，草叶便折成两半，纷纷落地，草叶的断面干净整齐，就像被长柄草镰割下的一样。

冰龙寒冰般的双眼与阿达拉对视着，她跑上前去，攀上冰龙的翅膀，伸开双臂猛地抱住它。她知道自己必须抓紧时间。冰龙看上去要比过去每次见到时都要小，她明白是夏天的高温让它变成这样。

“快，冰龙，”她轻声唤道，“带我走，带我去永远是冬天的国度吧。我们再也不回来了，永远不回来。我要为你建造最棒的城堡，还要照顾你，每天都在你背上飞。现在带我走吧，冰龙，带我去你的家，和你在一起。”

冰龙听到了，它听懂了。它展开宽大的半透明的双翼扇动着空气，来自极地的寒风瞬间便在夏日的田野上呼啸起来。他们起飞，离开洞穴，离开河流，飞过森林，上升，再上升。冰龙转个弯向北方飞去。阿达拉瞥了一眼爸爸的农场，但它太小了，而且越来越小。现在他们已经转过弯，背对着农场，向高空飞升。

这时，一个声音传进阿达拉的耳朵，但好像不太可能，这声音既微弱又遥远，她几乎不可能听到，特别是现在——它不可能盖过冰龙双翼的鼓动声。但尽管如此，她还是听到了。她听到了爸爸的尖叫声。

滚烫的泪滴划过她的脸颊，落到冰龙背上，在霜层上灼出了几点小小的麻坑。突然，她双手下面的寒冷让她感到一阵刺痛，当她拿开一只手，发现冰龙的脖子上留下了她的手印。她吓了一跳，但仍旧紧抱住冰龙不放。“回去，”她低声说道，“噢，求求你，冰龙。把我送回去吧。”

她看不到冰龙的眼睛，但她知道那双眼睛会是什么样子。冰龙张开嘴巴，冒出一缕蓝白色的寒烟，形成了一条长长的冰冷的光带悬在空中。它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冰龙全是默不作声的动物。但阿达拉在内心深处，听到了它狂野的悲鸣。

“求你了，”她再次轻声呼唤，“帮帮我。”她的声音又细又小。

冰龙转身飞了回去。

当他们飞回农庄上空时，那三条暗色的飞龙正在谷仓外面，大嚼着爸爸饲养的家畜那被烧焦的黑色尸体。一名龙骑士站在旁边，斜倚着他的长矛，一次次地戳刺着自己的那头龙。

当凛冽的疾风从田野上呼啸而过时，这人仰头观看，随即喊了一句什么，向黑色飞龙飞跑过去。那畜生最后又从爸爸的马身上撕下一块肉，吞下去之后才不情愿地飞到空中。背上的骑士用鞭子抽打着它。

阿达拉从空中看到农舍的门猛地打开，另外两个骑士冲了出来。其中一个一面跑，一面费力地穿上裤子，上身还是赤裸的。

黑色的飞龙发出嗥叫，炽热的火焰朝他们喷涌而来。烫人的热力扑向阿达拉，而且当那团火焰扫过冰龙的腹部时，她能感到一阵战栗传遍了它的全身。冰龙伸直它长长的脖颈，用充满恶意而又不祥的目光锁住敌人，随即张开了挂满冰霜的大嘴。一口寒气从它冰冷的牙齿中间奔流而出，颜色淡白，奇寒无比。

炭黑色飞龙处于他们下方，那股寒流击中了它的左翼，疼痛让这头黑色的野兽发出一声尖厉的惨叫，当它再次扇动双翼时，覆满严霜的翅膀一下子断为两截。飞龙和龙骑士开始坠落。

冰龙又一次喷出寒流。

那一人一兽全被冻住，在撞到地面之前便已死去。

铁锈色的飞龙迎着他们飞来，后面是那条血色的飞龙，上面坐着赤膊的骑士。阿达拉的双耳中充满了对方愤怒的吼叫声，同时她还感觉到它们灼热的气息包裹住自己，空气在热力的灼烤下闪闪发光，四周弥漫着硫磺的恶臭。

两道烈火长剑在半空中交叉划过，但都没有击中冰龙，然而它在热气中皱缩起来，振动双翼时身体上的水滴如雨点般飞落。

血色飞龙飞得太近了，冰龙致命的寒流射中了骑手。他赤裸的胸膛在阿达拉眼前变成青紫色，一瞬间水汽便凝结在他身上，将他裹上了一层霜衣。那人尖叫着死去，从坐骑上跌落下来，但是他的挽具仍留在身后，早已牢牢地冻结在飞龙的脖子上。冰龙逼近那条飞龙，双翼扇动出神秘的冬之歌在天宇中飙飞，随后，一道火焰与一股寒流在空中激撞。冰龙再次发出战抖，扭动着飞到一旁，身体上的水滴淋漓而下。而对方早已死于非命。

现在，最后一名龙骑士出现在他们身后，他顶盔贯甲全副武装，端坐在长满铁锈般棕色鳞片的飞龙上。阿达拉尖叫起来，可正当她尖叫时，敌人的烈焰已经包住了冰龙的一只翅膀。转瞬间这团火焰便化为乌有，但那只翅膀也随之融化，毁掉了。

冰龙猛烈地拍动着仅存的那只翅膀，想要减缓下坠的速度，但还是猛地撞击在地上。它的双腿在身下摔得粉碎，翅膀也断为两截，着地时的冲击将阿达拉从它背上抛了开去。

她跌落到田野中柔软的土地上，打着滚，随后挣扎着站起身，虽然擦伤了身体，但基本上完好无损。

冰龙的身体现在看起来非常小，而且毁坏得十分严重。它长长的脖子无力地垂在地上，头搭在麦丛中一动不动。

敌人的龙骑士飞扑而下，发出胜利的号叫。那条飞龙双目燃烧着光芒，骑手挥舞着长矛，大声呼喊。

冰龙再次痛苦地抬起头，发出一声可怕的细弱的叫声——阿达拉从未听到过它发出声音，这是惟一的一次。冰龙的呻唤充满了哀伤，让人想起在那永远都是冬天的国度——雪野上伫立着空无一人的白色城堡，当北风掠过尖塔和城垛时，发出的就是这种声音。

当叫声渐渐止息，冰龙向这个世界最后一次喷射出寒冷：那是一道长长的蓝白色寒流，带着飞腾的烟气，蕴涵了冰雪、宁静和所有生命的终结。那龙骑士直直地飞进冰流中，仍旧挥舞着鞭子和长矛。阿达拉看着他飞撞在地上。

她跑起来，离开田野，向家中奔去，那里有她的家人，她竭尽全力地飞奔，一边跑一边急促地喘息，不停地哭喊，已完全是七岁孩子的样子。

爸爸手脚被钉在卧室的墙上。那些恶徒原想让他眼睁睁看着他们轮暴泰芮。看着爸爸，阿达拉不知该做什么，但她先解开捆绑泰芮的绳子，姐姐的眼泪早已哭干了。之后她们一起救出乔夫，最后大家合力把爸爸从墙上放了下来。泰芮照料着爸爸，擦干净他的伤口。当爸爸一睁开眼看到阿达拉，他笑了。阿达拉用力抱住爸爸，对着他号啕大哭。

到了晚上，爸爸说自己好多了，已经能够出发。

他们在夜幕掩盖下悄悄离开，沿着国王的大道向南方走去。

一路上充满黑暗和恐惧，家里人没有问她任何问题。但后来，等他们安全地到达南方，没完没了的问题便接踵而来。阿达拉尽自己所能给予了回答。但除了乔夫之外，没有一个人相信她，而乔夫长大一点之后也对她的话表示怀疑。毕竟她只有七岁，她不明白冰龙不可能在夏天出现，而且既不能驯服也不会让人骑乘。

还有，那天晚上他们离开家时，冰龙已踪影全无。能看到的只有三只战龙庞大的躯体，还有三具小一些的尸骸：那三个身穿黑橙两色军装的龙骑士。此外，就是一个以前从未有过的池塘，那是个小小的池塘，宁静的池水寒冷无比。那个夜晚，在去往大道的路上，他们刚好从它旁边小心翼翼地经过。

在南方，爸爸为另一个农场主工作了三年。他的双手被钉子穿透之后已不再像过去那样强壮有力，但凭着脊梁和双臂的力气还有他的决心，爸爸弥补了这个不足。他尽其所能地省吃俭用，而看上去非常快活。“哈尔已经不在了，还有我的土地，”他对阿达拉说，“我很难过。但万幸的是，我的女儿回来了。”爸爸这样说是因为冬天已经离她而去，现在她同别的小女孩一样地微笑、大笑甚至哭泣。

他们逃离家园三年之后，国王的军队在一场伟大的战役中彻底击败了敌人，随后国王的飞龙部队将敌国的都城付之一炬。

不久和平到来，北方的省份再次易主，重归国王统治之下。泰芮早已恢复了往日的活力，她同一位年轻的商人成亲后留在南方。乔夫和阿达拉跟着爸爸一起回到了他们的农场。

当第一场霜冻到来时，所有的冰蜥蜴都出来了，就像过去一样。阿达拉看着他们，脸上挂着一缕微笑，往日的情景浮现在心头。但是，她再也不会去抚摸它们了。那是些冰冷脆弱的小东西，她温暖的双手会伤到它们。

# 《冰淇淋王国》作者：杰里夫·福特

江陵风译

你可记得吹灭生日蜡烛时闻到的那种气味？对于我来说，我闻不到香气，却能听到一种声音，一串拨动小提琴低音琴弦时发出的音符。这些音符和熄灭时的生日蜡烛一样，都蕴含着一个信息：虽然我们又送走了一年的岁月，但同时我们也增长了一年的智慧，那是一种略带忧伤的欢乐。同样，木吉他所弹奏出的音符在我看来就像一阵金色的雨，它们在我眼前从高处落下，直落到心窝深处，然后销声匿迹。我非常喜欢一种进口的瑞士奶酪的原因是：当奶酪在我的手指上如丝绸融化时，我的舌间就尝到了柠檬味酥皮卷浓稠的风味。这些感觉并非是我的想象，它是真真切切存在着的，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感觉。大约每一百万人中就会有九个人具有这种奇特的感觉，这种感觉叫做共感觉，也叫做通感、联感，我就是其中的一个。这对于我来说究竟是幸还是不幸，那就要看怎么想的了。

最近的研究揭示，共感觉的形成区域是大脑里的海马区，一个自古以来就是对感觉进行记忆的部分。外部的各种刺激在大脑各个区域引起的反应在这里得到汇总。据说，每一个人的潜意识中，在一定程度上都曾有过这种不同的感觉交叉重合的体验，但是在人清醒着的时候，大多数情况下，混合感觉都被过滤掉了，只剩下一种起主导作用的感觉。而对于我们这些少数运气好的人来说，这种过滤作用或者已被破坏，或者太过完美，于是本来存在于潜意识中的感觉就成了有知觉的意识。也许在相当遥远的远古的某个时候我们的祖先们都具有这种通感能力，触觉，听觉，嗅觉，味觉以及视觉都可以合为一体，每一个特定事件与我们的感觉记忆结合在一起，伴随着我们的感知能力。我能理解到科学家对通感的解释就是这么多。如今，人们多少都知道点通感的概念。但在我还很小的时候，当我告诉父母我感到乙烯塑料的低语，紫色发出了恶臭气味，蓝色在旋转，教师的钟也在旋转时，他们却担心我的智商有问题，害怕我的心是一间满是鬼魅的弃屋，充满许多的幻觉。

我是家中的独子，所以我的不正常是这个家庭所无法承受的。何况，我的父母算是老来得子，生我的时候母亲快４０了，父亲也已经４５岁了

，在我之前，没能活着生出来的孩子都可以组个足球队了。我５岁那年，只要接触到天鹅绒，就会听到一种声音。我对爸爸妈妈说听到“天使在哭”，从此他们就再也不让我碰天鹅绒了。大人们以为我有病，而且认为总有办法可以治好。为了让我成为一个正常的人，钱对他们而言根本不算什么。因此我小小年纪就得受在心理医生、精神科医生，还有医院的候诊室里等候几个小时的折磨，这种折磨持续了好几年。我说不出那些庸医对我的伤害有多深，一大堆所谓的专家教授们，让我做各种乱七八糟的所谓测试，然后对我作出诊断，从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到低智商，五花八门，什么样的都有。我是一个孩子，十分诚实，如实地讲述了自己感觉到的一切，这正是我一开始就犯下的错误，这个错误导致了以后没完没了的验血、脑部扫描、限制食谱，还要被强迫服下那一大堆可恶的压抑脑部活动的药品，这些药品抑制了我向大人们倾诉那些通感的意愿，但是它们却丝毫不能阻止我身上发生的一切，我仍然能闻到深秋时节下午金色的斜阳散发出的香草气息。

我的独子地位，加上他们所说的所谓我的“症状”，令我在父母眼中是个不好养的孩子。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我很少有与其他孩子接触的机会。其原因我想还是得归咎于父母的想法。我与常人不同的感知方式和所说的那些奇怪的的话对于像我父母那样的人是无法理解的，他们无法接受生了一个“次品”孩子的事实。他们不让我去学校读书，我的学业是在家里完成的，由父母教我。事实上，我母亲是一个很好的老师，她是个历史学博士，古典文学的造诣也很深。我的父亲，是一个保险统计师，专门教我数学，只是这门课我显然一直不行，直到进入大学后才有所改观。虽然拿x=y的等式来比喻共感觉现象倒是很恰当，但是对我来说是毫无意义的。我再补充一点，在我的感觉里，数字８会散发出一种残花败叶的腐臭味。

我所擅长的是音乐。每星期四下午３点，布瑞丝尼克太太会上我们家，给我上钢琴课。她是一个头发灰白的老妇人，却长着美丽至极的纤纤细指，她的手指如此纤细，如此细腻，本应属于花样年华的少女。虽然她的钢琴艺术鉴赏能力不算好，但是她在教导我如何学会欣赏自己的声音方面，却是一个真正的天才人物。音乐成了我的所爱，当我不被拽出家门四处寻求“摆脱病症折磨”的方法而留在家里的时候，最适合我待的地方就是钢琴前的那条长椅。在我的几乎与世隔绝的世界里，音乐是我逃避现实的一个窗口，只要一有机会我就会一头钻进去。

当我弹奏钢琴时，我会看到音符在我面前飞舞，就像美丽的烟花一样，五彩缤纷，形态各异。１２岁那年，我就开始自己写曲子，我写在纸上的音符伴随着代表不同音符的视觉形象栩栩如生地出现在我的面前。事实上，每当我演奏音乐时，我同时也在作画——在我眼前的空气中作画——真像一幅俄国抽象派画家康定斯基伟大的绘画作品。许多时候，我在一张白纸上构想乐谱的时候，用的是一套６４色的蜡笔（我很小的时候我就拥有这些画笔了）。比较难用的颜色是绛红色和瓷蓝色，它们给我的感觉和其他颜色不一样，不是视觉，而是一种味觉，因此当我要在乐曲里用这两种颜色对应的音符，我通常会在涂满了五颜六色的纸上写上甘草和木薯来代替它们。如此以来，弹奏的时候就不会出错了。

我在钢琴艺术上表现出来的出色才华却给我带来了惩罚，让我失去了现实世界里唯一的朋友，布瑞丝尼克太太。母亲打发她走时的情景我记得清清楚楚，她平静地点头微笑，知道是为了什么：我已经超越了她的能力，她不能教我了。虽然我知道这事已成定局，当她拥抱着我向我道别时，我还是哭了。当她的脸贴着我的脸时，她对着我的耳朵低声说道，“眼见即为实。”就在那一刻，我知道她已完全理解了我的痛苦处境。我眼见着她沿着小径走去，永远走出了我的生活，她散发出的紫丁香的香味所产生的那种几不可闻的音乐声，双簧管演奏的降B调乐曲，仍然在我的周围萦绕不去。

我相信正是失去了布瑞丝尼克太太才使我产生了逆反情绪。我变得行为散漫，情绪低落。后来有一天，我十三岁生日过后不久，母亲要洗澡，她吩咐我要读完书本上的某一章，但我没有照她说的去做，而是找到了她的钱夹子，拿了５元钱便离开了家。走在蓝天下，沐浴在阳光里，我感到周围的世界充满了生气。我最想做的事就是找与我年纪相当的孩子一起玩。我记得镇上有家冰激凌店，以前从医生那里乘车回来时必会经过那里，经常有一群孩子在附近流连。我径直向那里走去，心里直犯嘀咕，担心在我到达那里之前会被母亲抓回去。当我想象着她已经在弄干她的头发时，我拔腿跑了起来。

我到了一排商店前面，其中有一家就是“冰激凌王国”。获得自由的狂喜，和半英里路的疾跑，已让我快喘不过气来了。从正门的玻璃门向里探望，就像在窥视另一个新奇的世界。这里有许多年轻人，还有与我年龄差不多的孩子，他们围坐在许多张桌子前，聊天，嬉笑，吃着冰激凌——不是在晚饭后，而是在大白天。我推开门，闯了进去。就在我进门的一瞬间，这个地方一切神气的魅力似乎都随着我的到来而消失于无形之中了。谈话声停了下来，所有的头都转向我，所有的眼光都盯着我，我在沉默中僵直了身体。

“大家好。”我微笑着招呼，举起手向大家示意，但我的动作已经慢了一步，大家早已转过头去，继续他们的谈话，似乎他们不过是勉为其难地抽出了一丁点时间向门口张望了一下，看是不是风将门吹得一开一合的。我呆立在那里，谁也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我明白要交上朋友还得下一番功夫。

“要些什么？”柜台后面一个高个子的男人问道。

我从恍惚中醒过神来，走上前去准备要些什么。我的面前满是些圆形玻璃杯，上面都印着“冰激凌王国”的字样。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多有着如此多的色彩和形体的东西，硬壳果和水果，甜面包和糖块。在我的感官世界里，眼前的景象神奇地变幻成了一种声音，就像是远远传来的汽笛声。整齐摆放的深桶里共有３０种不同风味的美食。我的食谱里从没有过任何的糖果或者餐后甜点，餐后能享受到一小点香草冰激凌的机会也是非常难得的。有的医生对我的父母说，吃这些食品会加重我的病症。想到这些，我就要了一大碗咖啡味冰激凌。我之所以选中咖啡味的是因为咖啡也在我的食品禁忌清单上，是另一样我从未有机会尝过的东西。

付了帐，我端着碗，拿了一个勺子，在角落处找了一个座，从那儿我可以看到店子里所有的桌子。我得承认，心里是有些惶惶然，不敢随便找人搭话，因为这么久以来，有那么多大人一直告戒过我不要冒此危险。我的目光在店堂里扫视着，看着其他的孩子们说话，试图捕捉到他们所说的片言只语。终于，我和相隔两张桌子的一个与我年龄相仿的男孩四目相对，我笑笑，对他挥挥手。他打量了一下我，然后俯下身去，跟旁边一个孩子低声说了些什么。然后，他们四个（和他在一起的共有四个人）都把头转向我，看了看我，然后齐声大笑。显然他们是在取笑我，但我却仅仅因为终于引发别人注意到我的存在而沉浸在一阵暖意中。这样想着，我舀起了一大勺冰激凌送入口中。

冰激凌一入口，我感受到了一种从未感受过的通感体验。当然，当时我还不知道如何描述这种感觉，但是可以这么跟你说：当一个人陷入了混合交叉在一起的各种不同寻常的感官所带来的痛苦，不断挣扎的时候，也会有这样一种“神灵显现”的感觉，一种“我找到了”的满足感。研究超常规现象的人将其名为源自头脑中的“意识流”。一个从威廉？詹姆士处借来的词。第一口咖啡冰激凌给我带来了一种以前从未有过的感觉，一种比以往更为深切的“意识上”反应。一个女孩的背影随着这种感觉出现了，她在薄薄的空气中徐徐组合成形，她的出现使得仍然在笑我的那几个人在我的眼中变得朦胧起来。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无论通过哪种感官，味觉、听觉、触觉还是嗅觉，我所能看到的都是些抽象的形态和色彩，仅此而已。但这次和以前都不同。

她稍稍侧过身，猫下身子。她身穿格子花呢的衬衫，外套一袭白色的宽松上衣，头发颜色与我的一样，是茶褐色的，长长的头发用绿色的橡皮圈拢在脑后。突然我看见她将手挥了几下，我这才看清楚她正将一根火柴灭掉，旋涡状的烟雾从她身边慢慢飘散开去。原来，她刚才是点燃一只烟。看上去她似乎是怕被别人发现她在抽烟，当她转过头来警惕地向后看时，我的勺子掉在了桌子上，她的容貌立刻使我着了迷。

冰激凌开始融化，顺着我的喉咙流下，她开始消失。我赶快再舀起一勺，希望再“吃”出眼前的景象来，但是冰激凌还没到我的嘴边，她就突然完全消失了，就像灯被拉灭了一样。这时，我觉得有什么声音轻轻地落在了我的左肩上。我听到了低低的责备声，但完全听不懂是什么意思。不过，我知道肩上的是母亲的手，她终于找到了我。我从冰激凌王国走出来的时候，身后是一阵大笑的声浪。后来回想起这件事情的时候我觉得很难为情，可当时，即使当我在向妈妈道歉的时候，我脑子里想的都是我刚见到的一切。

冰激凌事件后，发生了更严重的事：爸妈在我的壁橱里发现了藏在香烟盒里的药片。这是过去六个月的药片，他们原先还以为我已经吃进肚里去了。这件事使我的父母相信，我的“症状”越来越多，并且正在向着行为不良的方向发展，如果不加制止和管束，在今后几年的时间里我的精神状态将会以几何级数每况愈下。于是他们决定，应该再另找专家来纠正我的行为，父亲又为我找了一个医生，他会使我从一个任性胡言的孩子变成一个听话的孩子。在一次严肃的家庭会议上，我得知了这一点，我除了默认他们的计划还能做什么呢？我知道，在我缺乏想象力的父母想来，他们相信这一切都是为了我好。每当我被环境逼得心中激愤难当时，我就开始弹钢琴，有时会连续弹上三四个小时。

斯图灵医生的办公桌位于我们这个镇子的另一头，是一懂破败得几欲坍塌的维多利亚式的房子里。第一次是由父亲陪我去的，当父亲停在这懂看起来惨兮兮的旧房子门口时，他将地址拿出来至少核对了两遍，以确信我们没有走错地方。医生是个胖墩墩的小个子男人，胡子已花白，戴着一副有着小圆镜片的眼镜，走到门口来迎接我们。我们互相介绍握手时，他为什么笑呢？我一点也不明白，但他看起来是个快乐的人，就像是个Q版的圣诞老人，穿着小了一号的皱巴巴的褐色衣服。他打了个手势，招呼我进屋，但是当父亲也要进去时，医生伸手挡住了他：“请您过一个小时零五分钟再回到这儿来。”

父亲抗辩了几句，但不起什么作用。他说，他可以帮着一起将我的病史讲清楚。可是这位医生的作法显然不一样，他变得严肃起来，一本正经的，几乎可以说是在下达命令。

“你们付钱给我是给这个孩子治病的，如果您想看病请您去找您自己的医生。”

父亲显然有点不知所措，他看起来还想反对，但是医生以不容置疑的口气说“一个小时零五分钟”。医生跟在我后面进了屋，很快关上了身后的门。

他领着我走过好几间杂乱的屋子，里面排满了书架，其中的一间屋子里，一摞摞的纸堆满了好多张书桌和工作台，他笑着说：“父母双亲就是这样，他们是最重要的，有时候却像沾在鞋子上，甩也甩不掉的东西。除了爱他们，我们还能怎样呢？”

我们走到这懂房子后面的一间屋子停了下来，里面都是一些细细的钢铁搭成的架子，周围镶着格子玻璃窗。阳光倾洒下来，充盈屋内，环绕着我们。架子上垂下了绿色的植物，架子的间隙中也透进来阳光。屋内有张小桌子，上面有个茶壶和两个杯子和几个茶托。我按医生的指示坐了下来，透过玻璃向外望去，我看见他的后院是一个好大好美丽的花园，各种花儿竞相开放，姹紫嫣红，千姿百态。

他给我找了一杯茶，问话便开始了。我虽然在心中努力地抗拒着他，但他的问话方式使我暂时不再想到父亲，这使我开始有点欣赏起他来了。还有，他显然与我以前所遇到过的医生不同，他用一种有所保留的态度和反应来听完我的话，当他问道为什么我会来到这里时，我告诉他因为我离家出走，去了冰激凌店，他皱起了眉头说道：“这简直太荒谬了。”我不能确定他说的是我，还是母亲对此事的反应，我告诉他我弹奏钢琴的事，他和蔼地微笑着，不时地点点头。“那很好啊。”他说。

问过了我日常做些什么事情，以及我的家庭生活情况后，他望椅背上一靠，然后说道：“那么，这有什么问题呢？你的父亲告诉我你有幻觉，你能解释一下吗？”

无论他怎样讨好我，我早已下定决心，不再向任何人泄露我的感觉。我固执地保持着沉默，然后，他做了完全出乎我意料的事情。

“你不会介意吧？”他拿出一包烟来问道。

我还没顾得上摇头表示不在意，他已经抽出一枝烟来点上了。也许是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医生在病人面前抽烟，也许是这令我想起了冰激凌店里出现在我面前的女孩，总之他的这个动作动摇了我什么也不说的决心。当他望他那个还有一半茶水的杯子里掸着烟灰的时候，我开口了。我告诉他我“尝”到了丝绸般的质感，我告诉他随着钢琴音符出现的各种各样的色彩，我告诉他紫色发出的令人作呕的恶臭味。

我将所有的事情和盘托出，然后向椅背上一靠，现在我有些后悔自己的软弱，我屈服于他的微笑，屈服于他从嘴角边喷出来的烟雾。而他则继续吞云吐雾，烟雾缭绕的嘴巴对我的“症状”下了诊断，吐出了缠绕我一生的一个词——共感觉。

从我离开斯图灵医生办公室的那一刻开始，我成了一个全新的人。医生与我的父亲谈了话，向他解释了这种显像。他列举了历史上的一些相关的例子，并向父亲解说了这种情况在神经学上的大致原理。他还补充说，大多数具有通感的人，都没有像我这样有着多重感觉的通感，当然像我这样的情况也并非绝无仅有。父亲听着，不时的点着头，但是对于我的“久治不愈的病症”突然之间成为子虚乌有这个事实，他显然十分困惑。

“孩子什么问题也没有，”

斯图灵医生说，“只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有些特别而已。可以将它当作是一种天赋，一种感知世界的原始方式。这种感知方式是真实的，就如同你们自己感知世界的方式一样真实。”

斯图灵医生所下的断语就像是神话故事里的魔咒一样，正是它的力量将我从父母控制我的符咒中释放了出来。事实上，爸妈对此的反应是：他们几乎完全放弃了对我的关注。他们一向对我特别照顾，现在却发现我并不值得付出这么多，他们所做的一切几乎毫无价值。毫无疑问，我可以像正常孩子一样生活了，我终于可以尝到自由的感觉了。遗憾的是，我不知道该如何去做。我缺少成为社会一员的经验。惶惑不安让我变得羞怯，在公立学校的第一年对我来说简直就是一场灾难。我只想能有一个与我年龄相当的朋友，但我一直未能如愿，直到中学快结束进入大学后才达成了这个心愿。这种急切想与人交往的心情最终使我变得神经紧张，在言行上不知有所保留。那时是１９世纪６０年代初期，如果说在那个时代，中学生圈子里有什么可称的上是重要的话，那就是至今仍盛行的“酷”。你大概可想象的到，我是一个压根儿与“酷”沾不上边的人。

出于保护自己的本能，我隐退到了自己的音乐世界里，我常常花上好几个小时沉浸在用蜡笔和铅笔作曲中，试图再次谱写那伴随着美丽烟花、音符和嗅觉、味觉粘连在一起的乐曲。我努力练习弹奏钢琴，提高我在琴键上的技艺，不过我并无意成为一个表演艺术家。多年来，我的好几位钢琴老师都认为他们能将我塑造成最杰出的钢琴演奏家。但我决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如果他们坚持朝这个方向来教我，我就会离开他们，继续走我要走的路。没有比坐在一大群观众面前能更令我感到害怕的了，即使这些盯着我看的眼睛里只有一双是在对我进行评判，我也会感到一股难以承受的压力。我常常与斯图灵医生在一起，一个月去一次，尽管他一直宣称我是正常的，但是由于父母多年的坚持和强调，在我的心里还是很难抹去这样的事实：我是一个“怪人”。

在这段时间里，除去坐在钢琴前，最大的快乐便是坐火车去附近的城市里参加当地交响乐团办的音乐会，或一些本应该在一些更贴近听众的场合下举行的室内音乐会。当时，摇滚乐可是风靡一时，但由于我多年来一直浸淫于钢琴艺术，加上平静孤独的生活背景使得我与这种喧哗的社交生活格格不入，我向往交响乐，而它的熏陶将我引领入古典音乐领域。参加音乐会的多为成年人，他们对于我的存在并没有特别注意，这多少能让我安心地欣赏音乐。我很少参加一般青年喜爱的娱乐活动，而是不断观看交响乐演奏会，还常常听我怂恿父母为我买的立体声音响，不断阅读有关书本，从而获得了关于这一领域的不少知识。

德国作曲家巴赫是我的偶像，正是从他的作品中我才开始理解了数学，还有，对数学懂的越多，对巴赫的理解也就越深刻，比如黄金比率，比如通过重复基本元素来提高乐曲的复杂程度。对于别人来说，只能用耳朵来欣赏他的作品，而我却能在听的同时触摸到它，品尝到它，嗅闻到它，并亲眼目睹到它，通过五感，我实实在在地见证了一个自然万物都必须经历的过程，一个从单个细胞变成莽莽森林的过程，也许我对这位莱比锡伟大的音乐家的欣赏，部分原因就在于他在旋律配合方面的天赋，一种仅让两个或两个以上截然不同的旋律在某一点上优美地结合在一起，就能给人带来一种奇特的极具魅力的听觉感受的技巧。我在这种技巧中看到我的愿望，但愿有一天我独特的个性能与另外别的什么人的特性结合在一起，并和这个人做朋友。在听了巴赫的《平均律钢琴曲集》第一集之后，我就下定决心，要成为作曲家。

这些年来，我的生活中既有害怕成为学校里别人的笑柄的恐惧，也有为自己在音乐领域内的发现而得到的欣喜，但是，我一直忘不了那次离家跑去“冰激凌王国”时看到的那个昙花一现的女孩的形象。在斯图灵医生宣布我为正常的那一刻起，我就想着回到老地方去，希望能将她再“变”回来。极具讽刺意义的是，我在那里吃的第一口咖啡味道冰激凌就让我吐了，也许是因为我的一生都在严密的保护之下，一直远离那浓郁的餐后甜点，也许是因为我的体质生来就弱。不必按照限制食谱进食的自由来临后，我却发现自己的胃无缘消受所有那些曾经令我垂涎不已的美食，不过，我仍愿意冒着胃痛的风险，也要重新找回她。

于是我第二次来到冰激凌王国。当我把满满一勺咖啡味冰激凌放进嘴里的，再次体验到那种“抽象感觉”，她像上次那样出现了，就在店堂前窗与我之间的虚无中。这一次，她似乎坐在客厅或起居室里的长沙发的一端，正在看书。只有靠她最近的一至两英尺范围内的东西，我才能看清楚，其他的都是模糊一片。我的目光在她身上、整张沙发、沙发边的一张桌子、桌上的灯之间游移，这些东西还和店堂窗外停车场的影子重叠，显得越发诡异。在这景象的最边缘处，除了起皱的空气，空无一物。她翻了一页书，于是我的注意力又投向她。我很快地又吃了一口冰激凌，惊叹着她的美丽。她的头发披散下来，我可以看见它们长长地垂过她的双肩。她明亮的眼睛里闪着青春活力，小小的鼻子完美无暇，皮肤细腻，丰满的嘴唇随着她的眼光扫视着文中词语默默地蠕动着，她身上穿着那种非常薄的，浅灰蓝的睡衣，我甚至可以看到她的胸部。

我一下子又吞了两勺冰激凌，欲望使我的喉咙发紧，我几乎咽不下去，冰凉的冰激凌冰得我的舌头发麻。当满口的冰激凌在口中融化并滑下喉咙时，我只看见她的胸部随着呼吸、嘴唇的嚅动在微微地起伏。我为此情此景着了迷。在女孩消失前我最后瞥见她看的那本书的书名，一个很奇怪的名字；《离心力黄包车舞者》。我得再吃一勺冰激凌才行，但是我的视神经已经到达承受的极限，头痛的厉害，我还能感觉到一阵咖啡和冰激凌引起的反胃的感觉。我站起来，快速地离开了店。我在外面走了一个多小时，努力想驱散头痛的感觉，留下她的影像的记忆。我漫无目的地走着，路上停了三次，我真的很想吐，但最终还是没有吐出来。

我一直想抗拒身体对冰激凌的不适反应，但这毛病从无好转的迹象。在我觉得十分孤独的时候，我总是一次又一次地回到“冰激凌王国”，就像一个嗜酒的醉汉，宿醉虽令他憎厌，但他却还是离不开杯中之物。我不得不承认，在这整个事情中，有一点窥视异性的冲动因素在里面，在冰激凌使我得以窥见她脱衣的各种情景（比如淋浴，或者入寝前）时这点尤为明显。但你得相信我，我真的不是个好色的偷窥狂。我不过是想知道关于她的一切，我研究她时跟研究巴赫的《哥尔德堡变奏曲》以及勋伯格的“十二音作曲法”时一样专注。对于我来说，无论从哪个方面，她都像是一个越来越吸引人的谜。研究她的过程就好比拼七巧板，将拆散了的镶拼图案重新组合起来。

我知道她的名字叫安娜。我在一本草稿本上看到了她的名字。是的，她是一位画家，而且我也相信她对绘画有着极大的热情，就像我对音乐的痴迷一样。我吞下了那么多勺堆得满满的咖啡味冰激凌，忍受了那么多次随之而来的头痛，只是为了看她作画。从不曾见她拿起画笔或者彩色蜡笔，她仅仅只用铅笔和纸作为作画工具：也从不见她用模特或者照片作为模本，她不过将草稿本平放在桌子上，盘腿坐下，然后便开始作画。每当她停下画笔，陷入深思的时候，她嘴唇的右角就会出现粉红的舌尖。她还会时不时地拿起左手边烟灰缸边上燃着的烟抽上一口。有几次（这种机会实在是太少了），我有幸瞥见了她的完稿，那令我十分惊讶。有时候，她显然是在作肖像画，所画的人物一定是她熟识的人。有的时候，她会想象出一些奇怪的人物形象，或者有着异国情调的花卉图案，像曼佗罗之类。她在明暗应用技法上的表现简直惊人，突显出她卓越的创作才能。所有这些都出自一本只应用来计算或者记备忘录什么的石墨铅笔的笔端。即使我对她没有爱慕之情，我也会仰慕她天生的才华。

附带着，我还能够瞥见她大致的生活环境，她似乎在一个完全属于她自己的空间中走动，她的世界像是与我的十分相似的另一个现实世界，这更引起了我的好奇心。积累了足够多的一些片段后，我得到了一个整体的印象：她生活在一懂很大的旧房子里，房子有很多房间，窗上垂挂着长长的窗帘，挡住了光线。她工作的地方显得很乱，画作叠在桌上，一堆一堆的，占据了整个桌面，有些极其危险地挤出了桌子的边缘。有一只黑白相间的花猫不停地进进出出，穿梭于这幅美丽的场景中。她十分爱花，常在阳光灿烂的花园里工作，仔细地描绘孤挺花或者三色堇的姿容。有时我这里窗外正下着雨，但在她那里，天空却是一片无边的湛蓝。

虽然这么多年来，我会对斯图灵医生倾诉大部分心事：我的理想，藏在内心最深处的愿望，但我从未对他提起过安娜。直到我中学毕业，准备出发到附近另一个城市的盖尔斯贝兹音乐学院去学习时，我才决定告诉他安娜的存在。斯图灵医生一直是我的好朋友，尽管我家要付他酬劳。当我在他面前宣泄我的挫败情绪时，他总能理解我，同情我。当我觉得一切都像父亲剃须水的味道一样漆黑忧郁时，他总是反驳我的悲观论调，坚持给我灌输乐观的立场。虽然和他在一起并没有使我的交友能力发生了什么明显的变化，我仍然不习惯于大庭广众，但是我喜欢他的陪伴。而且，和斯图灵医生在一起，我就能斩断以往烦恼的所有纽带，掏离阴郁灰暗的童年，多少让我感到有点欣慰。我甚至甘愿舍弃斯图灵先生对我的偏爱，只要这能让我完全摆脱折磨我的困境。

我们坐在他房子后部的日光浴室里，那间窗户很多、阳光充足的小房间，他问起我未来的学业，我最有兴趣攻读的是哪些课程。对于古典音乐他有许多实用的知识，我们刚认识的时候，他就告诉我他年轻时也学过钢琴。他缺少一点浪漫情趣，但这并不妨碍我们的友谊。我们谈着谈着，不知怎么的我就将咖啡味冰激凌的故事以及安娜的出现说了出来，显然，他大为吃惊，他把身子朝前挪了挪，慢条斯理地点起一枝烟。

“这很不平常。”他说道，喷出一股烟雾，这种烟的香味在我的感官世界里就像是蚊子轻轻地嗡嗡声，“你也是知道的。我简直不敢相信，通感竟然会达到这样的程度，会出现一个人的形体，通常情况下他们总是抽象的。不错，通感有形状，有色彩，但是从没有过一个具体物体的形象，更别说是一个人。”

“我知道这是共感觉，”我说道，“我可以感觉到这一点，它和我用琴键召唤各种色彩时的感觉一样。”

“你说她总是在你吃冰激凌的时候出现？”他问道，斜着眼看着我。

“咖啡味冰激凌。”我补充了一个细节。

这话引得他短促地笑了一声，但他的笑容比笑声消失得更快，他抬起那只没拿着烟的手摸索着胡子，我知道当他开始关注某事的时候，就会做这个动作。

“根据现有的医学文献，你所描述的是一种幻觉。”

我耸耸肩，对他的话不置可否。

“不过事实就是事实，”他继续说道，“它的确总是与你吃冰激凌有关，而且你可以确定它与‘抽象感觉’有关，它似乎是与你的感觉有关，这一点我倒是认同你。”

“我知道这不寻常，”我说，“我害怕提起这事。”

“不，不，你说出来很好。唯一让我感到忧虑的是你想与同龄人沟通的欲望。我太了解这点了。说真的，它具有所有对现实心愿的幻想的特征。可是，瞧，你已经不需要这种玩意了。你已经开始了新的生活，你正在进步，所有的迹象都表明你一定能在艺术上取得成功。当艺术学院的其他学生知道你具有这样不可思议的能力，他们会和你交朋友，相信我，不会再像中学里那样了。追求这种虚幻的影响会阻碍你前进的脚步。让这事就这么过去吧。”

于是我就照他的话去做了，也没觉得多难过。而且，关于音乐学校，斯图灵说得很对，音乐学校确实与中学里不一样，我真的交了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和他们在一起，至少可以在音乐方面进行一些切磋。相信我，我并不是唯一的一个怪人。在那个年代，一个年轻人对巴赫、莫扎特或者斯克里亚宾的兴趣高于其他一切，这事本身就显得古怪。这里竞争很激烈，但我愿意迎接挑战。我的一些稚嫩的乐曲作品引起了学校老师极大的兴趣。有一天，一位同学发现我正在用我那套蜡笔谱写一篇小提琴和大提琴的用于室内演奏的曲子，因此我便有了一点小小的知名度。我总是以通感感受到的相应的色彩来谱曲，然后再将它们进行转换，用正常的音乐符号记下曲谱。

岁月流逝，我相信音乐是我整个生命中最有价值的东西。就算学校放假，我也很少回家看父母，虽然乘火车一会就能到家。这里的教授们都很优秀，可懒得出奇，也常常出点小差错。要达到他们的要求对我来说并不需要花很大的功夫。我的生命第一次体会到什么叫“玩耍”，那是我童年时代所没有体验过的活动。沉浸在美妙的音乐中，领略着其中的深奥涵义，音乐让我总有事可做，并令我心中充满一种妙不可言的感觉。

到了最后一个学年，我便有资格参加作曲比赛了。获胜者不但可得到一大笔现金奖金，其作品还会由著名的音乐家在这个城市里的交响乐厅里举行的音乐会上演奏。作为一个作曲家，其工作中最大的困难就在于抓住少之又少的机会使自己的作品被有才华的演奏家在公开场合演奏出来。这次大赛提供的机会我决不能轻易放过。比奖金和荣誉更为重要的是一种认可，有了这种认可，就会有赞助人注意到我，给我工作的机会。我知道，谱写出存于心中多年的赋格曲的机会终于来了。我相信这种极复杂的音乐形式将是展现我才华的最好途径。

我用周末辅导小音乐家们所赚得的钱，在瓦尔奥尼岛上租了一间海滩上的房屋，租期为两个星期。我决定利用这段时间将赋格曲谱写完成。岛中央的小镇可以称得上古雅而有奇趣，在夏季可是个热闹的旅游景点，吸引着许多有钱人。要是那时侯去，即使是最低档的房子的租金也是我望尘莫及的，我连一天的租金也付不起。可现在正值隆冬，我向学校请了几天假，带上我的蜡笔，书本，一个小型录放机，搭成公交车和出租车，开始了我１４天的隐居生涯。

我租的房子不是沿堤大道两旁那些豪华的木结构公寓，与其说它是一间小平房，倒不如说很像是混凝土建成的掩体。房子外面涂着叫人难受的黄色，我一看到那颜色，嘴巴里就尝到了一种怪味道，怎么咂摸都觉得像是花椰菜的味道。房子坐落在一座小丘的顶上，前窗正对着大海，从这里眺望那些沙丘和海滩，令我有一种灵魂升华的感觉。除此之外，它离小村庄不远，步行过去就可以。这里还有足够的供暖设备、电话电视、全套的厨房用具，各种用品一应俱全，有一种我以前住的任何地方所没有的家的感觉。这个岛本身荒凉的很，我来到这里的第一天，就沿着海岸线走了一英里半，走到岛的东端，然后再沿着大路走回，一路上经过许多无人居住的房屋，却一个人影都没有看到。房地产经纪人在电话里告诉我小镇上有家小餐馆以及卖烟和报纸的小店，整个冬天都一直开着。谢天谢地，她说得没错，如果没有这个小餐馆，我还真得挨饿呢。

小平房周围的环境带着有一种芬芳的忧郁，对于我敏感的感官，这里倒是个很适宜工作的地方。我可以听到远处的海涛声，还有，冬天的风携带着沙子撞击窗玻璃的声音，但这些都不会使我分心。相反，它们是这片宁静的组成部分，会邀来白日之梦，叩开想象之门。我很快就投入了工作之中。第一个下午，我开始在笔记本上记下了我要谱写的赋格曲的总体计划，我决定结构不能太复杂，两个声部就够了，当然，有人谱写的曲子至多可达到八声部，但我并不想卖弄。含蓄是需要掌握的一个重要技巧，它和掌握复杂的表现手法一样重要。

我已经想好了主题旋律，是我在那年早些时候谱写其他曲子时丢弃不用的。虽然我认为它不合适早先的那首曲子，但是并没有忘掉它，我一直这儿修修，那儿改改，不断地将它弹奏出来。赋格曲的结构是这样的，主题打头，然后是答题（旋律配合），即重复变了调的主题旋律，在听众耳里，就好像是不断强调的一段对话（也可以说是声音和它的回声）。所有的声部轮流着把主题用主调和属调陈述了一次后，乐曲进入以主题和答题的个别音调发展而成的插部，然后主题和答题再次出现，不过音调已经有所变化。我打算在答题部分使用一种叫做“叠奏”的技法，导入答题的同时也引入主题，两者交迭重合，产生错综复杂华丽无比的声乐效果。

真正要把这个构思具体化在谱子上很困难，技法也不是我所独创的。但是它毕竟是我的构思，它也有创新的地方，这将会给评委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当赋格曲的复杂程度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时，我就会让曲调舒缓细致来，一段行云流水的旋律之后，乐曲将不循韵律，陷入一片杂乱无章的混沌。最后，那一片不协调的杂音中会突然出现一个音符来，它会拉得很长，并且越来越弱，在似有似无的余音中悠然远去。

在最初的一个星期里，我的工作进展得很顺利。每天早晨和傍晚我到海滩去，散一小会儿步。晚上在小餐馆吃完饭后，回到平房里听巴赫的《赋格的艺术》，或者《d小调托卡塔和赋格》，或者听一些勃拉姆斯、海顿和莫扎特的作品，然后再听一些作曲家，如思威林克和弗罗伯格的早期作品。我用蜡笔在一张质地很好的大画图纸上涂画，虽然在其他人看起来，这一点儿也不像是音乐符号，当我看着画时，却清楚地知道它们发的好似哪个音。不过，一个星期后，我的进展速度开始慢了下来，到了星期六的晚上，我的工作差不多已经停滞不前了。正是一开始就非常清楚的目标困住了我，我迷失在自己设计的复杂布局中了。事实上，我身心俱疲，已经无法再理清乐曲的头绪了。主题、答题、对题，所有这些都缠绕在一起，简直成了一团乱麻。

我已经彻底地累垮了，我知道我需要休息，但是即使我躺到床上闭上眼睛，我还是睡不着。星期天一整天，我就坐在椅子上，从前窗望着海滩。我太累了，不想工作，但是工作不下去的挫败感太深，让我睡不着。那天晚上，过了无所事事的一天，我跌跌拌拌地向小餐馆走去，坐在我平常坐的位子上。餐馆里冷冷清清，只有一个老人坐在远远的角落里，一边吃着饭一边看书。这个孤独老人的花白胡子看起来与斯图灵医生倒有些相象，而且那书乍看之下，我敢发誓说肯定是《离心力黄包车舞者》，不过我并不确定。我不想凑近前去看个究竟，因为我害怕他也许会因此与我攀谈起来。

女服务员走了过来，问我要点什么。当她在本上写完以后，对我说：“您今晚看起来很疲倦。”

我点点头。

“您需要好好睡一觉。”她说。

“我有工作要做。”我跟她说。

“哦，那么，我给您端杯咖啡来。”

我笑了起来：“你知道，我一生从没喝过咖啡。”

“这怎么可能，”她说，“不过我想今晚是个进行新尝试的好日子。”

“我就试试吧。”我这样对她说，她似乎很高兴。

我边吃饭，一边匆匆再浏览笔记本上曲谱，试着重新建立起我的赋格曲的构架。如往常一样，每当我看着音符的时候，一切都很清晰，但一旦想将乐谱继续铺展去，却老是写不好。沉思冥想中，我将盘子推开，将杯子和茶托挪近。我平时都饮茶，但此时我已经忘记了这次是另外一种饮料。我端起啜了一口，尝到黑咖啡那种令人不愉快的苦味，大吃一惊。我抬起头来，安娜出现了。从她亮闪的眼眸中，我看出她认出了我，好似她真的看见了我一样，我可以肯定，她和我一样，以这种特殊的方式见过我。

我低声说：“我看见了你。”

她微笑：“我也看见了你。”

如果开口与我说话的是一只狗，我不会如此吃惊。我坐在那儿，惊得哑然失声。她似乎就坐在我对面的一个小隔间里，于是我慢满地向前探出手去。在我的手快要靠近她时，她向后一仰避开了。

“我观察你已经有好几年。”她说。

“因为咖啡？”

她点头，“你是个有通感能力的人，我说得对吗？”

“不错，”我说，“不过你只是我想象中虚构出来的，是神经活动异常的产物。”

听了这话她大笑起来。“不，”她说，“你才是。”

最初交谈了几句之后，两人都不说话了。我相信我有点震惊过度。“这不可能。”我在心中反复说着这话，但是她就在那儿，我可以听得到她的呼吸声，她的身影甚至比以前在咖啡冰激凌的作用下出现时更清晰。这一次，将她引出来的咖啡，没有冰激凌中奶油、糖和那种冰凉感觉的干扰，所以她一直保持了好几分钟都没有消失。最后，她的边缘部分开始变得稀薄起来，如薄雾般，我只得赶快再喝一口咖啡，以维持她影像的清晰。当我端起杯子要喝的时候，她也在同一时刻做了同样的事，似乎她只是我的影像，而我也是她的映像，我们两个都笑了起来。

“在这里我不能和你多说，人家会以为我是疯子。”我小声说。

“我的情况和你一样。”她说。

“等我半个小时，然后再喝一杯咖啡，我就可以单独与你说话了。”

她点头同意，看这我唤人结帐。

当女服务员来到我的小隔间时，安娜已经开始消散，化为一片模糊的雾气，就像烟鬼嘴喷出的烟雾那样。这没关系，反正我知道，别人是看不到她的。我付了晚餐和咖啡的帐，又要了三杯咖啡带走。

“这咖啡有点意思，是不？”女服务员说道，“我向你保证过。真奇怪你以前从未碰过它。我的血液中四分之三都是咖啡，这种东西我喝得多了。”她说。

“极妙的好东西。”我附和道。

它的确妙不可言，它唤醒了我的各种感官。我顶着严寒冷风走在夜归的路上，提着一个盒子，里面装着我的万灵药，心理快乐极了，就像一个孩子在星期五下午离开学校回家一样。这整个很荒唐的念头一直没有离开过我的脑海，想起我那悄声与她议定的计划：等我半个小时，我们再来一杯，我大声笑了起来。这件事的诡秘令我兴奋，自从见到过安娜以来，我第一次感觉到她已经长大成熟了，在我一直没理会她的这些年里，她变得更加美丽动人了。

回到平房里，我将第一个大泡沫塑料杯子放进厨房的微波炉里，将加热时间定在不到半分钟。我开始有些担心，也许安娜所在的那个时空与我们完全不一样，我们的半个小时对她来说也许是两天或者三天。微波炉停止工作的铃声一响，我就赶紧把杯子拿出来，坐在小厨房经的桌子旁，将这黑糊糊的东西喝下了大大的一口，我还没有将杯子放下，她出现了，就坐在我对面的位子上。

“我知道你的名字叫安娜，”我对她说，“从你画图的草稿本上看到的。”

她将左耳的头发拢到耳后，然后问道，“那么你叫什么名字呢？”

“威廉。”我说，然后告诉她咖啡味冰激凌以及我第一次看见她时的情景。

她说：“我记得当我还是一个九岁的孩子时，乘父亲离开客厅，我偷喝了一口他的咖啡，我看见你坐在钢琴前，当时还以为你是一个鬼魂。我跑出去叫母亲，指给她看，但是我回来时，你已经消失了。母亲没把这当回事儿，因为通感现象总是让我说些她觉得莫名其妙的话。”

“你什么时候知道是咖啡引起的？”我问道。

“恩，后来才知道的。一天早晨吃早餐的时候，我又尝了一次，你就出现了，坐在我们家餐厅的桌子上，看起来孤独无助的样子。我使劲抑制自己才没有脱口说出来你在那儿。这以后我就有点明白了。自那以后一有机会，我就想办法见你。你小的时候常常很忧郁，我看得出来。”

她脸上的表情，是一份发自肺腑的对我的关心，几乎令我的眼泪夺眶而出。她我生活的见证人，我并不是我一直想象的那么孤独。

“你是个特棒的画家。”我说。

她笑了，“我擅长用铅笔作画，但我的教授们要的是一幅彩稿，就是我正在画的这个。”

我们在谈话中会不时地停下来，喝一口咖啡。为了让我们的谈话继续下去，这一点至关重要。原来，她也正在避开日常俗事，找了一个地方完成她的期末习作。我们发现了两人生活有非常多的共同点。她告诉我说，她小的时候也很孤单，她的共感现象也令她的父母非常头痛。正如她所说，“在我们发现这件事的真相之前，他们一直认为我有点疯癫。“她说完这话，放声大笑了起来，但是我可以从她的眼神中看出来，她受过的伤害有多深。

“你有没有对别人说过我？”我问道。

“只对我的医生。”她说，“医生告诉我，这种情况虽然比较罕见，但是他也听说过这种现象。听他这么说，我才如释重负。”

这番话让我楞了好一会儿，因为斯图灵医生跟我说过，他在医学文献中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例子。安娜的话与医生所说的有些矛盾，提醒我她的存在并非真实，但是我很快从脑中驱走了这种想法，继续和她的谈话。

那天晚上，我花几个小时的时间喝光了带回来的三杯咖啡——当然，她也一样——就这样，我们的谈话一直持续到凌晨两点。我们谈着各自的生活，我们的创作理想，我们的未来之梦。我们发现我们的通感体验非常相似，我们感官印向的转换常常产生相同的结果。例如，我们都觉得新割下的草的味道呈圆形，汽车的喇叭声会使我们尝到柑橘的味道。安娜告诉我，她的父亲是一个音乐爱好者，偏好钢琴艺术和古典音乐。在我向她说明我是打算如何构架出那首赋格曲错综复杂的结构时，她突然低头看了看她的咖啡杯，然后抬起头来说，“哦，真糟糕，我的咖啡没了。”我低头看看我的，发现刚才我已经喝干了第三杯咖啡了。

“明天中午见。”她说着，她的影像开始淡去。

“好的。啊我大声叫道，生怕她听不见。

之后她便成为一个幻影，一阵气体，一份思念。只剩下我独自一人，干瞪着对面厨房的墙壁发呆。她走了，我好长时间都坐立不安。我喝下的那些咖啡在血液里狂奔，我虚弱的体质从没受过如此的“刺激”，我的双手在颤抖，我知道觉是睡不成了，因此在这平房小小的房间里绕圈踱步了一个小时后，我便坐了下来搞我的赋格曲，看看这会儿能做些什么。

我立刻抓住了头绪，就从星期六被困住的那个地方开始。此刻，一切对于我来说都如明镜般地玲珑剔透。当我用各种颜色表达音符时，甚至听得到音乐声，似乎我正在一边制作出录音片段，一边播放录制进去的内容。我疯了似的工作，速度又快，一点儿错也没出，所有的音乐上的难题此刻都迎刃而解，这给了我极大的信心。我所作的每一个决断都充满了灵性。最后，约在早晨８点左右时（太阳升起来我都没有注意到），咖啡对我身体造成的伤害开始发作，我觉得恶心得很，胃里翻江倒海，头痛欲裂，这种痛苦实在太折磨人了。１０点时，我开始呕吐，吐过后感觉稍好了些。上午１１点，我出现在小餐馆里，有买了４杯咖啡。

女服务员想引起我对早餐的兴趣，我说我不饿。她说我看起来气色不好，我勉强对她笑了笑，好让她放心。她却追问我怎么了，我冲她发了一顿火——我记不得当时说了些什么了。然后她终于明白我对什么都不感兴趣，除了咖啡。我拿着我的宝贝直接走向海滩。那天风和日暖，清新的空气使我的头脑变得清醒了些。我坐在沙丘中间一个很深的低凹挡风处，坐在那里饮着咖啡，看着安娜作画。不管她在哪里，她总是在专心画她的画，衣服很大的彩色抽象画。偷偷地看了她几分钟，我突然意识到，这幅画的构图，以及色调的搭配在我眼中看来就像是弗朗兹·舒伯特的作品，《ｂ小调第八号交响曲（未完成）》的乐谱。开始时，我觉得这很好玩，想想看，我的音乐知识竟然在她的世界中得到延续，我的想象竟然是那个世界的来源。更使我感兴趣的是，我对弗朗兹·舒伯特的一点小小的兴趣，竟然会自己表现出来。我在想，我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无论多么微不足道，都是这个想象出的世界中的素材。这个想法掠过我的脑海，给我沉重的打击，我不想这样，我要她与我完全不同，她有她独立的实体，否则她与我的友谊又算是怎么回事

？我摇摇头，想甩掉这个想法。中午时分，她出现在我的身边，就在这些沙丘中间，而我那时已经忘掉了那个讨厌的想法。

整个白天我们都在一起说说笑笑，沿着海边散步，在尖岬岩石上攀登。下午３点左右，咖啡快没有了，我又返回了小餐馆再买些。我跟他们买了整整两壶，然后直接倒入那种很大的外带塑料容器内。女服务员没说什么，只是摇摇头。当我在这里忙我的事时，安娜也在她的那个世界里，准备好一大桶的咖啡。

我们在平房里再度见面，当傍晚来临，我们隔着厨房里的一张桌子，拿出各自的作业一起研究。有她在，我的音乐灵感有如火焰在燃烧，而她也告诉我，她第一次发现了整体的构图，这正是她一直在努力突破的方向。我太沉醉于我的工作之中以至于头也没抬就伸手去拿我的蜡笔，可到手的却是一枝紫罗兰色的彩色粉画笔。我没有这种颜色的笔，安娜有。

“瞧。”我对她说，在这一刻我感到一阵晕眩，视神经又开始痛了。

她把目光从画作移到我的手上，看见了那根紫罗兰色的粉画笔。一时之间，我们都静静地坐着不动，为这事代表的意义所震撼。慢慢地，她的手越过桌子向我伸来。我也丢掉粉画笔，把手向她伸出。我们的手碰到了一起，我可以发誓，我感觉到我的手指和她的手指缠绕在了一起。

“这意味着什么，威廉？”她略带恐惧地说着，放开了我的手。

我站起来的时候差点失去了平衡，抓住椅子靠背才站稳了。安娜也站起来，但当我向她走过去的时候，她却不住地往后退，“不，这不对头。”

“别害怕。”我小声地说，“是我。”我踉跄着向前移动了两步，我与她离得是如此之近，甚至可以闻到她身上的香气。她退缩着，但没有走开。我伸开双臂抱住了她，试图吻她。

“不。”她叫道。她的两只手用力地推在我的胸脯上，我向后跌倒在地。“我不要这样，这不是真的。”她说着，开始匆匆忙忙地收拾她的东西。

“等一下，对不起。”我急忙道歉。我双腿乱蹬，想站起来。彻夜不眠，几加仑的咖啡因，紧张得要崩溃的神经，此时就像赋格曲中缠绕在一起的多重声部搅在一起，让我头痛欲裂，像是被马蹄重重地踢了一下。我的身体在发颤，视线开始模糊起来，我可以感觉到自己的意识一会儿清醒，一会模糊。我硬撑着不让眼睛闭上，看见安娜转身，似乎要从客厅里走出去。我终于挣扎着站了起来，用家具作支撑物，跟在她的后面。我所记得的最后一件事就是猛地一下打开小屋的正门，尖声呼唤着她的名字。

第二天早晨，我被人发现躺在海滩边，不省人事。小餐馆里的那个白胡子老人每天早晨都要道海滩上溜达一阵，于是便看到了我。警察接到报警后来了，暖融融的太阳，玫瑰古朴的香气，透过窗户洒在我身上。

他们让我在那间小小的海边医院多待了两天，好看看我神经方面有没有什么异常。一位精神科医生来看了我，我成功地说服了他，让他相信我是因为要完成学校的作业，用功过度才导致这样的后果。显然，小餐馆里的女服务员已经告诉过警方，我喝了大量的咖啡，而且量大得简直不可理喻，又一直没有睡觉。这些话显然也传到了来给我看病的医生的耳朵里。当我告诉他这是我首次尝试喝咖啡，因此才昏死了过去，他便警告我不能再喝那玩意儿了，他告诉我老头发现我倒在自己吐的一大摊污物里。“你的体质显然不适合喝这东西，你昏迷期间很可能会因窒息而死。”

我谢谢他的忠告，并向他保证，以后我一定远离咖啡。

在我住院的那些日子里，我试着进一步思考发生在我和安娜身上的事情。显然，我大胆的举动吓坏了她。今后还要不要去打扰她为好的念头掠过我的脑海。在医院里，回想起当时发生的一切，我可以肯定，我确实已经可以与她进行身体上的接触了，但这一事实却令我十分不安。我开始怀疑起斯图灵说的话了。也许，我们认为是通感现象造成的结果实际上只是精神病患者的幻想。我以为是否再找她？先不去考虑这个。但我想，我们最好还是再见一次面，至少要为我的卤莽行为道歉。

我问护士，我在海边屋子里的东西是否被带到医院里来了，她告诉我是的。在医院里的最后一天，我早早穿戴好，花了一整天等待出院通知。那天下午，他们给我把东西拿来了，我仔细地翻查，但是，我的赋格曲蜡笔画乐谱没有了。我心里很清楚自己有什么东西。其他每一样东西豆子，惟独没有那张大的画图纸。我让我的护士——她非常和蔼，不知怎么使我想起了布瑞丝尼克太太——帮我再查一遍，看看还有没有什么东西是带给我的。查了以后她告诉我没有其他东西了。我打电话给瓦里奥尼岛警察局，先感谢了一番，顺便再问问他们是否看见了我的画。答案是肯定的。我的赋格曲凭空消失了。我知道它的消失很快就会让我居丧不已，但当时确定了之后我稍微有点麻木，甚至还为自己能活下来而感到庆幸。

我决定回到父母的家里去住几天，恢复一下，然后回音乐学校继续我的学业。在医院附近的汽车站等车时，我走到附近的一个小报摊上去买了一包口香糖和一份报纸，以消磨时间。

我的目光在糖果架上扫视时，突然停留在一样东西上，我想当时自己的样子肯定就像夏娃第一次看到苹果一样。那是一袋汤普森牌咖啡味硬糖。看到袋子上的字样后，我迫不及待地伸出手去。我的腹腔神经开始不安分，我的手掌心开始冒汗。包装纸上写着，“不含咖啡因”。我真不敢相信我的运气如此之好。我紧张地看看身后，买３袋。一上车我就扯开了一包，由于用劲太大，结果有一大把都散落在座位上和走道上。

我乘坐出租车到了父母的家里，我得自己开门进去，他们的车不在家里，我想他们今天出去了，我已经有几个月没有见到他们了，都有点想他们了。夜晚降临了，他们还是没有回来。我觉得有点奇怪，但我猜他们也许出去度一个短假，他们经常出去度假的。这没什么。我走到自己在家里的老据点——钢琴前的长椅，坐了下来，开始嚼吃那些咖啡风味的硬糖，直到吃累了，再也不详坐在那里熬夜为止。我躺到小时侯睡的儿童床上，像小时侯睡觉时一样，脸对着墙壁，很快就睡熟了。

第二天早饭后，我从坐长途车回家又熬了夜的我的疲劳中恢复过来。到了下午，对于我的赋格曲的命运的怀疑得到了确认。这种糖果不能像冰激凌那样给我带来安娜的清晰影像，更比不上黑咖啡，但它的成形效果已经足以让我追随她一天的活动。我看见了，她将我的那张蜡笔画乐谱作为她的期末习作交了上去。她是如何将它拿走据为己有的，我不知道。这不符合逻辑。我飞快地瞥了一眼这幅作品，试图看清楚自己是如何将主题和答题拼凑在一起。如果我能再多看一秒，我就能听见乐谱发出的音乐声，但是我没有足够的时间看清楚它，以理清这篇乐曲错综复杂的结构。我可以确定的只有两件事，一是这篇赋格曲中原先本该照我的想法进入混乱的地方已经变得清晰无比了，二是安娜的作业能圆满完成也正是因为这个变化。

那天下午晚些时候，我的汤普森糖果已经快吃完了，只剩下一块了。我将它拿在手里，我想这大概是我最后一次变出安娜的形象的机会了。我得出了一个结论，她窃去了我的作品。也许这能抵消我的冒失给她带来的不愉快，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扯平了。我将像以前一样把她抛诸脑后，不过这次有点不同，我俩将缘尽于此。作了这个决定后，我剥开了最后一颗硬糖，将它放在舌上。慢慢的，嘴里充满了那种带有牛奶味的琥珀色的味道，如先前一样，模糊的人形开始出现，渐渐清楚起来。她正在喝着杯子里的什么东西，当她看见我在看着她的时候，颇有些吃惊。

“威廉，”她说，“我不止一次地希望能再见到你。”

“我知道，”我说，本来我想让自己的态度谦恭中带点强硬，可一听到她的声音我的新都融化了。

“你觉得好些了吗？”她问道，“你所发生的一切我都看见了，在海滩上的那个长夜里，我一直和你一起，但是我碰不到你。”

“我的赋格曲呢，”我说，“你拿了它。”

她微笑着说，“它不是你的。让我们不要自己来骗自己。你知道，你只是我通感现象的映像。”

“谁是谁的映像？”我问道。

“你不过是我沉思的产物罢了。”她说。

显然，安娜认为自己所处的世界是真实存在的。我想反驳她，但我没有卑鄙到要推翻她这个信念的地步。当然，我本可以举出事实。比如她说过极为丰富的通感现象是一种疾病。这当然不对。还有，这张画不是她画的，根据就是，那张画是一弗朗兹·舒伯特的第八号交响曲为基础画成，是我的乐理知识通过她产生的作品。怎么才能让她相信她才是虚幻的产物？她一定看到了我眼中的疑惑，因为她的态度变的戒备起来。“我不要再见到你，”她说，“我的医生给过我一种药片，他说可以消除我的通感现象。咬就在这儿，在这个真实的世界里，它已经开始起作用。抽烟时，烟雾不再会让我听见水龙头滴水的声音，绿色也不再会让我尝到柠檬的味道，电话铃声也不再会让我触摸到粗麻布的感觉了。”

这药片是最后的一件证据。有治疗通感现象的药吗？

“你吃那药是在伤害你自己，”我说，“如果你切断了与我的联系，你将不再存在。也许我们命中注定就是互相依存的。”想到她也许会失去她特别的感知能力，我有点慌了，我将失去唯一的朋友，唯一能理解我的人。

“斯图灵医生说了，它不会伤害我的，我将和普通人一样。再见，威廉。”她说着便将咖啡杯推向一边。

“斯图灵。”我说，“你说什么，斯图灵？”

“专门给我治病的医生。”她说。虽然我仍然能看得见她，但我知道，我已经从她的视线里消失了。我持续看着她，她低下了头，将脸埋在两手间，似乎在哭泣。接着我嘴里的糖果从薄薄的一长条变成空空如也，只剩下唾液，连这我也咽了下去，可只过了几秒钟，她就彻底消失了。

当我披上外套的，穿过镇子到斯图灵医生那儿去的时候，已经是下午３点钟了。我有无数个问题要问他，最先要问的就是，他是否给一个名叫安娜的年轻女子看过病。我的脑子里全是她最后说的话。当我走到医生家门口，我才发现自己竟然没有注意到太阳已经西沉了。似乎我是在睡梦中来到这儿，到了这儿才醒似的。街上没有人也没有车，这使我想起了瓦里奥尼岛。我拾阶而上，走到大门前，敲了敲门。里面漆黑一团，只有二层搂上有一盏灯亮着。门虚掩着，稍稍开了一点缝，这看上去怪怪的，因为现在可是大冬天。通常，叫了三遍以后还没有人答理，我会转身回家，但这次我有太多的问题需要和他谈。

我走了进去，把深厚的门关好。“斯图灵医生！”我叫道。没有回答。“医生？”我又叫了一声，然后走过大厅，朝那间堆满了资料的房间走去。从窗户中透进来微弱的光心，我找了一盏灯，扭开了开关。我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不断地喊着。最后我打开了所有的灯，来到房子后面的日光浴室，我和医生经常在那里会面。走到那里，我跨进了屋内，我的脚似乎碰到了什么活的东西。只听得一声尖叫，我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接下来我便看见了那只花猫，它飞快地跑向另一个房间。原来，我踩着了它的尾巴。

重新置身于这间满是植物的房间，心情真是舒畅，此情此景将我带回了儿时的回忆，那时对于我来说，这里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地方。奇怪的是，桌子上有一个烟缸，上面有一枝点燃着的烟，两张椅子面对面的摆放着。烟缸边上是一本从中间打开的书，翻过来一看，原来是一本《离心力黄包车舞者》。我宁愿看到一个鬼魂也不愿看到这本书。看到它出现在这里，我毛骨悚然。我跌坐在以前常做的那个位子上，看着烟雾从烟缸上袅袅升起，向着玻璃窗上慢慢飘散，几乎就在同时，一阵疲倦袭来，我合上了双眼。

那已经是几天前的事了。第二天早晨，我发现自己无法打开门离去，甚至无法打碎玻璃窗爬出去。我渐渐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开始时我一阵狂乱，然后便渐渐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我已经学会了接受命运的安排。通往日光浴室的房间里堆放着一摞摞的纸，每一张上面都是美丽的铅笔画。我又到楼上去看，在二楼的地板上，我发现了钢琴和巴赫的《大赋格曲》的活页乐谱。楼上过道里有一张布瑞丝尼克太太的黑白照片，还有一张我父母中的一个与安娜站在一起的照片，照片中的安娜还是一个孩子。

这些过道和房间都已消失。我被困在这里的每一天，都会有一间房间消失。

此刻，我正坐在斯图灵的椅子里，在这个目前唯一还存在的房间里（今晚之前它也会消失）写下这个故事。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就是我的赋格曲。

那只花猫坐在我对面，它是从那些消失的房间里逃出来的，消失的威胁正在向我们这间屋子围拢过来。房子外面，花园、树林、天空都已经失去了原有的色彩，现在看起来似乎都变成了石墨，在神气的阴暗对比效果下呈现出其自身的厚重感和立体形象。围绕在我们周围的房间也都是如此：地板、玻璃窗格、椅子、植物，甚至猫的尾巴和我的鞋子都已经失去了生命的色彩，变成了素描的灰影。

我想象着安娜不久之后就会从她的现在的状况中解脱出来。至于我……

至于我，一个一直相信自己是多余的，没人爱的，不被理解的人，将会超越一个艺术家的身份，成为意见艺术品，一件永世长存的艺术品，那只猫“喵喵”的大声叫着，在我的感官世界里，那声音就像是有一只手搭在我肩上的感觉。

# 《冰霜与烈火》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董乐山译

第一章

半夜里，西穆降生了。他躺在洞穴里冰冷的石块上号哭。他的血液流经全身，每分钟脉搏达一千跳。他不断地长大。

他的母亲用发烫的手把吃的送进他的嘴里，生命的噩梦开始了。他几乎一生下来就露出警惕的眼光，接着也不知道为什么缘故，眼光里充满了惊吓害怕的神色。吃的东西噎住了他的喉咙，他呛着又号哭起来。他漫无目的地环顾四周。

周围是一重浓雾。雾慢慢散开了。洞穴显现了轮廓。一个男人的高大身影出现在他眼前，这人疯疯癫病的，神情狂乱，十分可怕。一张垂死的脸。由于风吹雨打，显得十分苍老，好象在火中烘干了的土坯。这人蹲在洞穴的一个远远的角落里，他的眼睛转向一边，只露出了眼白，竖起耳朵听着在这个冰天雪地的夜间星球上呼号的狂风。

西穆的母亲不时地哆嗦着，一边看着那男人，一边喂着西穆石果、谷草，还有从洞穴进口处掰下来的小冰柱。西穆吃着，消化着，又吃着，越长越大了。

蹲在洞穴那个角落里的男人是他的父亲！那个男人脸上只有一双眼睛尚有一丝生气。他的干瘪的手里握着一把粗糙的石匕首，他的下巴耷拉着，没有知觉。

接着西穆的视野慢慢扩大了，他看到了他们住的地方外面地道里坐着老人。就在他看着的时候，他们开始一个个死去。

他们的死令人惨不忍睹。他们象蜡像一样融化，他们的脸收缩起来，露出了嶙嶙的瘦骨，牙齿突出。一分钟以前，他们的脸还是很饱满的，皮肤相当光滑，灵敏而有生气。一分钟以后，他们的皮肉就开始干瘪枯萎起来。

西穆在他母亲的怀里颠闹。她抱住了他。“别闹，别闹，”她轻声地拚命哄着他，回过头去看一下，怕这也会惹得她丈夫跳起来。

西穆的父亲光着脚丫子快步跑了过来。西穆的母亲尖声叫喊了一声。西穆感觉到自己被拉出了她的怀抱。他摔在石块上，打着滚，用他的湿润的新生的肺部号叫！

他父亲的满布皱折的脸俯在他的头上，高高地举着那把匕首。他还没有出生以前，在娘胎里的时候，就仿佛一再做过这样的噩梦。接着几秒钟快得象闪电一般，他的脑子里闪过了许多问题。匕首高高地举着，随时准备要他的命。西穆的新生的小脑袋瓜里涌现了这个洞穴里的整个生命问题、死亡、枯萎和发疯的问题。他怎么会懂得这个的？一个新生的婴儿？一个新生的婴儿能够思索、观察、了解、领会？不。这不对！这不可能！但这却是事实！在他身上是如此。他现在已经活了一个小时。过一分钟可能就要死了！

他的母亲猛的扑在他父亲的背上，把举着武器的手拉下来。西穆意识到了他们互相矛盾的念头所产生的感情波动。“让我把他宰了！”做父亲的气喘吁吁地便咽着叫道。“他活着有什么意思？”

“不，不！”做母亲的求道。她尽管年老体弱，还是趴在他父亲的魁梧的身上，抢着匕首。“他一定要活！他也许还有前途！他也许可以比我们活得长，不会马上就老！”

做父亲的倒身靠在一个石摇篮上。西穆看到那石摇篮里还有一个人影，躺在那里，眼光炯炯有神。那是一个小女孩，安静地自己在吃着东西，一双细细的手在摸索着吃的。那是他姊姊。

做母亲的把匕首从她丈夫的手中掰下来，她站了起来，一边哭泣着，一边把一头发发抹到脑后。她的嘴巴哆嗦着。“你别碰我的孩子，”她怒目瞪着她丈夫。“要不，我就宰了你！”

老头儿无可奈何地、悻悻地吐了一口唾沫，双目无神地看着石摇篮。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她的生命已有八分之一过去了。而她自己还不知道。这有什么用？”

西穆看着他自己的母亲似乎不断地在变形，象烟雾一般。她的清瘦的脸增添了无数的皱纹。她痛得全身哆嗦，只好坐在他身边，把匕首紧紧地揣在她的干瘪的怀里。她象地道里的其他老人一样很快地衰老起来，走向死亡。

西穆不断地哭着。他不论看向哪里，看到的都是恐怖。他这时感到心灵的感应，于是根据本能向石摇篮看去。他的黑黑的姊姊也在着他。他们两人的心灵象偶然接触到的手指一样碰了一下。他感到放心了一些。他开始了解了。

做父亲的叹了一口气，合上了绿色的眼睛。他精疲力竭地说：“快喂那孩子吧。天快亮了，这是我们最后一天活命的日子了，老婆子。喂他吧。让他快快长大。”

西穆安静下来从恐怖中产生的各种形象在他的脑海中涌现出来。

这个星球是距太阳最近的一个星球。黑夜冷得要命，白天又热得象火烤，气候变化之大，使你无法生存。为了要逃避黑夜的冰天雪地和白天的烈火烧烤，大家都住在山间的洞穴里。只有在凌晨和黄昏时分，空气才温和香甜一些，这时住在洞穴里的人们就把他们的孩子带到外面一个多石不毛的山谷里。天一亮，冰就融化，成了溪流，日落时，白天的烈火就熄了，空气清凉了一些。就在这气温能够生活的间隙，人们从洞穴里出来生活、奔跑、游戏、作爱。这时整个星球上的生物就苏醒过来，生命奔放。草木马上生长，飞鸟掠过长空。小走兽在岩石中间奔窜；什么东西都想在这短暂的喘息时间里活个痛快。

这个星球是无法呆下去的。西穆生下来不到几个小时就懂得这一点了。他的心中涌现了遗传的记忆。他一辈子得住在洞穴里面，一天只有两小时能到外面去。在这里，在这个石洞地道里，他只能说话，没完没了地同别人说话，但无法睡觉，躺在那里做梦，胡思乱想，但永远无法睡觉。

而且他只能活整整八天。

这个念头就叫他吓了一跳！八天。短短的八天。这太不可想象，但却是事实。甚至在他母亲的娘胎里，就有一种遗传的意识，用一种奇怪的疯狂的声音告诉了他，他正在迅速成胎，马上就要离开娘胎出来。

生产快得象刀切一样。童年一闪眼就过去了。青春象个闪电，成年是个短梦，壮年是个幻觉，老年却是个奇快无比的现实，死亡是个迅速来临的必然。

八天以后，他就要成为一个目光迟钝、干瘪枯萎，快要死去的人，就象他父亲现在那样站着，无可奈何地看着他的妻儿。

今天这一天就是他全部生命的八分之一！他必须尽情享受。他必须从他父母的思想里寻求知识。

因为再过几小时他们就要死了。

这实在太没有公道了。这就是全部生命？他在娘胎里不是梦见过长寿的生命，山谷里不是发烫的岩石，而是成荫的树木，宜人的气候？是的，他梦见过！既然他梦见过，那么这些景象一定确有其事。他怎样才能找到长寿的生命呢？到哪里去找？他怎样才能够在短短的，稍纵即逝的八天里完成这个艰巨的令人丧气的毕生使命呢？

他的同类是怎么落到今天这样的境地的？

好象接了一下电钮，他看到了一幅景象。金属做的种籽形状一样的东西从一个遥远的绿色世界给刮过宇宙空间，拖着长长的火焰，掉到了这个荒凉的星球。从震裂的壳中踉跄地下来了男男女女。

什么时候？很久很久以前了。一万天以前。紧急降落的避难者为了躲太阳，藏匿在山缝洞穴里。烈火、冰块、洪水把金属大种籽的残骸烧掉冲掉了。避难者象放在砧子上锤打的生铁一样，给变了形。太阳辐射把他们熬干了。他们的脉搏加速，每分钟快到二百跳，五百跳，最后是一千跳。他们的皮肤加厚，血液变质。人老得很快。孩子是在洞穴里生养的。这个过程越来越快，越来越快。就象这个星球上的所有其他野生动物一样，紧急降落的人男男女女都只活了一星期就死了，留下的孩子也都这样。

西穆想，原来生命就是这样。这并不是在他思想中说出来的话，因为他不知有语言，他只知事物的景象，遗留的记忆，十二种意识，一种心灵感应，可以穿过皮肉、岩石、金属。不知在什么时候，他们产生了这种心灵感应，再加上遗传的记忆，这是这一切恐怖中的唯一的天赋，唯一的希望。因此西穆想，我是第五千代的没出息的子孙吗？我有什么办法救我自己，不至于在八天后死掉呢？有没有生路？

他睁大了眼睛，又有一个景象出现在他的面前。

在这个悬崖峭壁的山谷之外，在一座低低的山上还有一个完好无损的金属种籽躺在那里。一只金属的飞船，没有生锈，也没有被山崩撞毁。飞船丢在那里，完好无损。在全部紧急着陆的飞船中，只有这一只仍是个完整的，可以使用。但是在那么远。里面没有人帮他忙。但从此以后，那座远远山上的那条飞船就成了他的人生目标。这是他逃离此间的唯一希望。

他的脑筋又一动。

在这个悬崖里，有一小撮科学家在地下深处与众隔离地工作着。他长大以后，懂事以后，就要到他们那里去。他们也梦想逃亡，长寿，葱翠的山谷，宜人的气候。他们也渴望地看着那遥远高山上的那条飞船，金属完好无损，不会生锈，也不会腐蚀。

悬崖呻吟了一下。

西穆的父亲抬起了他的衰老的没有生气的脸。

“天亮了，”他说。

第二章

花岗岩悬崖到了早晨好象放松了有力的肌肉一样。这是山崩的时候。

地道里响彻了赤脚的奔跑声。成人孩子都睁着迫切期待的眼睛挤着来着外面的晨光。西穆听到远处一声巨石的滚动，一声尖叫，接着是一片沉默。山崩的巨石滚到了山谷中去了。那些巨石一百万年来就在等待时机要掉下来，开始掉下来时是成块的巨石，可是一掉到谷底就跌成了粉碎，由于磨擦，热得发烫。

每天早晨至少有一个人葬身在山崩之中。

悬崖上的人并不怕山崩。这使他们本来也已经太短促，太轻率，太危险的生活多了一种刺激。

西穆觉得他父亲一把抓住了他。他给粗暴地抱着在地道里走了一千码，来到光亮出现的地方。他的父亲的眼里有一种闪闪发光的发疯的神色，西穆动弹不得。他意识到就要发生的事。在他父亲的背后，跟着他的母亲，怀中还抱着小姊姊小黑。“等一等！小心点！”她向她丈夫叫道。

西穆感觉到他父亲蹲了下来，竖起耳朵听着。

悬崖上面有一阵颤动，一阵哆嗦。

“跳吧！”他父亲叫道，纵身向外一跳。

一块山崩的巨石向他们压了下来！

西穆的印象里是刹那间天崩地裂，飞沙走石，一片混乱。他的母亲失声喊叫。他感到身子猛的一荡，掉了下去。

结果却是他的父亲一步把他带进了白昼。崩落的巨石在他身后咆哮。他母亲和小黑刚才站着的洞口，堵满了碎石和两块百斤重的巨石，已落在远远的后方。

一震天撼地的山崩过去了，现在只有一些细砂还在往下掉。西穆的父亲纵声大笑。“闯过来了！天呀！活着闯过来了！”他轻蔑地看了一眼悬崖，吐了一口唾沫。“呸！”

母亲和姊姊小黑在石块中间爬出来。她驾丈夫；“傻瓜！你差一点把西穆的命给送了！”

“我现在仍旧可以送他的命，”做父亲的反驳道。

西穆没有听他们吵架。他的注意力让山崩在隔壁一个地道口留下的石块吸引了过去。一大堆石块下面有血流了出来，浸透了地面。别的就看不到了。有人想闯过来，但失败了。

小黑迈开她细长灵活的脚，向前奔着，她赤着脚，步履很稳。

山谷里的空气仿佛是山脉中间滤过来的美酒。天空一片蔚蓝，令人宁静；不是晌午时分那样白热的一片，也不是黑夜里漆黑。的一片，虽有繁星点缀，却象浮肿的乌青块一样。

这是个潮流汇合的地方，各种不同的变化激烈的气候的潮流在这里撞击，后退。现在这个地方是一片安静，空气清凉，生机蓬勃。

笑声！西穆听到了远远的笑声。为什么奖？他的同类怎么还有时间寻欢作乐？也许他以后会发现个中原因。

山谷里突然呈现一片动人的色彩。在短暂的黎明中解了冻，各种植物从你最最意想不到的地方进了出来。你一边看着，它一边就开了花。在光秃秃的岩石上出现了淡绿色的卷须。几秒钟后，叶尖就垂着沉甸甸的果实。父亲把西移交给了母亲，赶紧收获这昙花一现的紫色的、蓝色的、黄色的果实，把它们塞进他腰部系着的一只皮袋里。母亲摘下露水晶莹的新叶，放在西穆的舌上。

他的感官这时特别灵敏，求知欲旺盛。他懂得了爱情、结婚、风俗、愤怒、怜悯、气愤、自私、各种复杂的感情、现实和反映。从一件事联想到另一件事。葱绿的植物在他眼前象万花筒一样旋转，使他应接不暇，在这个世界上，由于缺少时间给你作解释，你就不由得自己去思考领会。食物吃到肚里的饱胀感觉使他对自己的体质、精力、运动有了了解。象一只雏鸟刚从壳中孵化出来一样，他就马上成为一个完整的，什么都能领悟的单独存在。遗传和心灵感应充实了每一个人的头脑，而每一个人的头脑又充实了他的头脑。他为他自己的能力感到高兴。

他们父母子女一起走着，到处闻着香味，看着小鸟在悬崖之间飞来飞去，好象投来扔去的石子一样，做父亲的突然说了一句奇怪的话：

“记得吗？”

记得什么？西穆躺在摇篮里。他们一共只活了七天，要记忆什么还不容易？

做丈夫的和妻子的互相看了一眼。

“难道这只是三天以前？”妻子说，全身哆嗦，闭起眼睛来想。“我不能相信。这么不公道。”她哽咽着说，抹了一下脸，咬着干枯的嘴唇。风吹吻着她的灰发，“现在轮到我哭了。一个钟头之前是你！”

“一个钟头等于半辈子。”

“来吧，”她挽起丈夫的胳膊。“让咱们看个够，这是咱们最后一次了。”

“太阳在几分钟之内就要升起，”老头儿说。“咱们该回去了。”

“再呆一分钟，”女的央求道。

“太阳会赶上咱们的。”

“让它赶上咱们好了！”

“你不是那样想的吧？”

“我什么想法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女的哭道。

太阳升得很快。山谷里的葱绿马上给烤糊了。炙人的热风在悬崖上吹过。远处阳光迫射着悬崖，裂开了石面，欲崩而未扇的大石块这时就松动起来，象剥皮似的掉了下来。

“小黑！”父亲叫道。那女孩子嘴里答应着，在山谷里暖热的地面上蹦跳过来，披的一头黑发仿佛抱在后面的一面旗子。她跑了过来，手里尽是绿色的果实。

太阳在天际烧起了一道烈火，空气热得发出呼呼的啸声。

洞穴人吃了一惊，一边叫喊，一边抱起孩子，带着大包小包的果实和青草，回到他们的洞穴深处去。不一会儿，山谷就闻无一人，只有一个不知是谁遗忘了的小孩。他在平地远处跑着，但体力不够，还没有跑过一半的山谷，炎热的阳光已从悬崖上直射下来。

花朵烧成了灰烬，青草象被火烧伤的蛇一样缩回到岩石缝里。花籽在热风中吹刮，最后落到岩石缝里，到今天晚上日落时分再生长开花，然后又结籽死去。

西穆的父亲瞧着那在山谷底里孤身奔跑的孩子。他和他妻子，还有小黑和西穆已安然无事地回到了洞口。

“他来不及的，”父亲说：“别看他，老婆子。看了不好受。”

他们转过身去。只有西穆没有，他的眼睛瞥见了远处金属的闪光。他的心怦怦地跳起来，他的眼睛一片模糊。远处，在一个低低的山顶上有一个从宇宙空间飞来的金属种籽，闪烁着炫目的光芒！这仿佛是他在娘胎里做的一个梦终于实现了似的！一个金属做的宇宙空间飞船，完好无损地停在一个山顶上！这就是他的前途！这就是他的求生存的希望！这就是几天以后他长大了——这种想法真奇怪——以后要去的地方！

太阳光象火山熔浆一样投到山谷中来。

逃跑的小孩子失声喊叫，阳光把他烧成一把火，叫声中断了。

西穆的母亲突然老了，她在地道里吃力地走着，中途停了下来，伸起手，把昨天晚上结的两根最后冰柱掰了下来，递了一根给她丈夫，自己留下一根。“咱们一起来喝最后的一杯酒。为了你，为了孩子。”

“为了你，”他向她点头道。“为了孩子。”他们举起了冰柱。冰块在他们干渴的嘴里溶化了。

第三章

整整一天，太阳光始终炙烤着山谷。西穆无法看到。但是他的父母脑海里的生动图象足以证明这自昼烈火是怎么一回事。光线射进来象水银一样，炙烤着洞穴，但没有照射得很深。它把洞穴照亮了，里面又温暖又舒服。

西穆尽量想使他父母保持年轻。但是不管他心中和想象中怎么努力，他们在他面前已经变得侵尸一样。他的父亲越来越老。西穆不禁恐惧地想，我很快也就要变成这样了。

西穆不断地成长着。他感觉到体内的消化运动。他不断地给喂着吃的。不断地吞着、咽着。他开始找到了语言来形容他看到的各种景象和事情。其中之一就是爱。这不是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一个过程，一下喘息，一种晨间空气的香味，一阵心跳，搂抱他的胳膊，他的母亲俯视的脸。他看到了这些过程，于是他在俯视的脸的背后开始寻找，在她的脑海中找到了可以马上使用的一个字儿。他的嗓门开始要说话。生命在推着他，赶着他奔向湮灭。

他感觉到指甲在长，细胞在调整，头发在繁密，筋骨在发展，脑部柔软的灰白质的皱纹在加深。他的脑子在生下来的时候象一块冰一样光滑，纯洁无暇，但瞬息之间，好象给石块砸了一下似的，马上有了斑斑的裂痕，那是无数思想和发现所造成的蜂隙。

他的姊姊小黑同其他暖房里的孩子一样跑来跑去，不断地在吃着。他的母亲守在他旁边哆嗦着，她没有胃口吃东西，她的合上的眼睛四周尽是皱纹。

“日落了，”他的父亲最后说。

白昼过去了。光线黯淡下来，外面起了风。

他的母亲站了起来。“我要再看一眼外面的世界。……再看一眼……。”她呆呆地注视着，全身哆嗦。

他的父亲眼睛紧闭，他靠墙躺着。

“我起不来，”他语不成声。“我起不来。”

“小黑！”母亲喊了一声，女孩子跑着过来。“给你，”她把西穆递给了女儿。“把好西穆，小黑，喂他吃的，照顾好他。”她最后一次亲了一下西穆。

小黑一言不发，抱紧了西穆，她的绿色的大眼睛眼泪晶莹。

“去吧，”母亲说。“在日落时候带他出去。你们去玩吧。找吃的，一边吃，一边玩。”

小黑头也不回就走了。西穆在她的怀抱里挣扎，他的悲哀的眼睛不能置信地国过头来看一眼。他哭了起来，嘴里说出了生下来的第句话：

“为什么……？”

他瞧见她母亲头一抬。“孩子说了话！”

“是啊，”他父亲说。”你听到了他说的是什么吗？”

“我听到了，”母亲消们地说。

西穆最后看到的他父母的活着的形象是他母亲四肢乏力，摇摇晃晃地慢慢走到她已经无声的丈夫身旁躺了下来。这是他最后一眼看到他父母的动作。

第四章

黑夜来了，又过去了，接着开始了下一天。

在夜里死去的人的尸体都送到一座小山顶上去埋葬。送葬的队伍很长，因为死人很多。

小黑走在送葬的行列里，一只手牵着刚会走路的西穆。就在天亮之前一小时，西穆刚学会走路。

在冰山顶上，西穆又一次看到了远处一颗大种籽一样的金属做的东西。别人都没有看它，也没有提到它。为什么？是不是有什么缘故？它是不是一种幻觉？他们为什么不跑到它那里去？礼拜它？想法登上去，飞到宇宙空间去？

送葬的悼词都说了。尸体给放到了地上，一会儿以后，太阳光就会把它们火化掉。

送葬的行列这时就转过头来，跑下山，急于要享受几分钟的自由时间，在甜蜜的空气中跑啊，玩啊，笑啊。

小黑和西穆象小鸟一样蝶蝶不休，在岩石缝里找果实吃，交换生命的知识。他生下来刚第二天，她刚第三天。他们总是给生命的流星速度追赶着。

他的生命又有一章揭开在他面前。

五十个年轻人从悬崖上跑下来，粗大的手中握着尖石做的匕首。他们大声喊叫着，奔向远处一片黑黑的小悬崖。

“打仗！”

这个念头在西穆的脑海中出现，使他吃了一惊，十分恐慌。这些人是跑到别人居住的黑色小悬崖中去打仗，杀人的。

但这是为什么？不打仗，不杀人，生命不是已经够短促的吗？

他从极远的地方听到了厮杀的声音，不觉脊梁骨凉了大半截。“为什么，小黑，为什么？”

小黑也不知道。也许到明天他们就会明白了。至于现在，要紧的还是找吃的维持生命。小黑那样子仿佛是一只蝎子，粉红色的舌尖老是在舔着，老是想吃东西。

脸色苍自的孩子们在他们周围跑着。一个甲壳虫一样的男孩子在岩石上乱闯乱跑，他把西穆推开，把他手中的一只特别甜美的红果抢了去，那是西穆从一块岩石下面采来的。

西移还没有站住脚跟，那孩子已迫不及待地把那果子吃了。西穆摇摇晃晃地冲了过去，两人扭在一起，跌了下去，在地上翻滚着，还是小黑使劲把哭闹着的两个人拉开。

西穆流了血。象一个神一样，他站在一旁说：“不应该是这样。孩子们不应该是这样。这不对！”

小黑把那个闯祸的小孩赶开。“走吧！”她叫道。“你叫什么名字，坏孩子？”

“奇昂！”那孩子笑着叫道。“奇昂，奇昂，奇昂！”

西穆使尽了他幼小的无邪的脸上的全部狠劲，盯着他看。他气得说不出话来。这就是他的仇敌。仿佛他早就料到，在等待着这个吵架场面和仇敌似的。他已经懂得了山崩、冷、热、生命的短促，但这些都是属于地方、场面的事情——属于无思想性质的无声的、过度的表现，其唯一推动力量是地心吸力和阳光辐射。而现在，在这个顽劣的奇昂身上，他看到了一个有思想的敌人！

奇昂跳了开去，走远之后回过头来挑衅道：

“明天我就长大了可以来宰你！”

他在一块岩石后面不见了。

别的孩子都笑着从西穆身旁跑过去。谁是朋友，谁是敌人？在这么短促的生命中怎么会有时间形成友敌呢？不管友敌，都根本没有时间听，是不是？

小黑猜透了他内心的思想，把他拉走。他们一边寻找吃的，她一边在他耳边厉声轻语：“抢吃的就成了仇敌，送花草就成了朋友。仇敌也是因为意见和想法的不同。你刚才在五秒钟里面就造成了一个终生的仇敌。生命太短促，结怨也得快。‘她笑道，这句讽刺的话出诸于她这么年轻的人之口，听起来是很奇怪的，真可说是少年老成。“你一定要拚命保护自己。别的人，有的很迷信，会要杀死你。他付相信杀人者可以从被杀的人那里吸收生命力，因此可以多活一天。你明白吗？只要有人相信这种念头，你就处于危险之中。”

但是西穆没有在听。在一大群纤弱的女孩子——明天她们就会长高，变得文静一些，后天就会苗条起来，大后天就会找丈夫结婚——中，西穆瞥见了一个头发是紫蓝色的小女孩。

她跑了过去，从西穆身旁擦过，两人的身子碰了一下。她的眼睛象银子一样晶莹，她看了西穆一眼。他这时知道，他已找到了一个朋友，一个爱人，一个妻子，一个一星期以后会同他一起躺在死人堆上让阳光把他们烧成枯骨的人。

只有这么一瞥，但这一瞥在一瞬间把他们结合在一起了。

“你叫什么名字？”他在她后面叫道。

“莱特！”她笑着回首。

“我叫西穆，”他困惑地回答。

“西穆！”她重复一遍，继续跑开去。“我会记得的！”

小黑推一推他。“喂，吃吧，”她对心不在焉的弟弟说。“你不吃，就长不大，就没法去逮她。”

奇昂不知从那里冒了出来，他在旁边跑过去说，“莱特！”他学着他们的腔调，心怀恶意地跳着说：“莱特！我也会记得莱特的！”

小黑站在那里，身材苗条，一头黑发象乌云一样，她摇着脑袋悲哀地说：“我看到了你的未来，小西穆。为了得到这个莱特，你不久就需要武器了。现在，快走吧——太阳升起来了！”

他们跑回到了洞穴里。

第五章

他的四分之一的生命已经消逝了。孩提时期已经过去。他现在是个少年了！夜，山谷里大雨倾盆。他看着山谷里出现了新的河道，一直流过那金属飞船所在的那条山。他把这个知识存储起来，以备日后应用。每天晚上出现一条新的河道，一条新冲刷出来的河床。

“山谷那边是什么？”西穆心里纳闷。

“没有人去过，”小黑解释道。“要想爬过山到平原去的人不是给冻死就是烧死了。我们所到的地方都只是半小时奔跑的距离。半小时去，半小时回。”

“那末没有人到过那金属飞船？”

小黑一撇嘴。“那些科学家，他们试过。都是些傻瓜。他们不知道知难而退。没有用。太远了。”

科学家。这名字使他心中激动。他几乎已经忘记了他生前生后所梦见的景象。他的口气很殷切。“科学家在哪里？”

小黑掉转脸，不去看他。“我知道也不告诉你。他们会杀死你，做实验！我不要你去参加他们。爱惜你的生命，别为了到山上那个破玩意儿去而牺牲生命。”

“那么我会向别人打听他们是从哪儿来的！”

“没有人会告诉你！他们憎恨科学家。你得靠你自己的力量去找他们。找到了又怎样呢？你能救我们吗？好吧，你救我们吧，傻小子！”她一脸不高兴。她的生命有一半已经过去了。

“我们不能这样坐着，光说话吃饭，”他抗议道。“别的什么也不做。”他跳了起来。

“你去找他们吧！”她悻悻地反驳。“他们会帮你忘记的。是啊，是啊。”她一不小心全说了出来。“帮你忘记你再过几天你的生命就要完了！”

西穆在地道里到处找。有时候他当真以为已经弄清楚了科学家是在哪里，但是当他向旁边的人打听到科学家所在的洞穴怎么走法时，大家的一阵愤怒的口答，把他反而弄胡涂了。说起来就是这些科学家不好，把他们送到这个要不得的星球上来！西穆在大家咒骂交加下，只好编起了脖子。

他就悄悄地到一个中央大洞里，同别的孩子们坐在一起，听大人说话。这是上课的时间，也叫讲话的时间。不管他多么急不可耐，尽管生命迅速消逝，死亡象颗黑色的管星一样迅即降临，他还是知道他需要知识。今天是上课的夜里。但是他坐的不安稳。生命只有五天了。

奇昂坐在西穆的对面，他的嘴唇很薄，脸色傲慢。

莱特出现在他们两个之间。刚过了几小时，她已长得亭亭玉立。她的头发更有光泽了。她微笑地坐在酉穆身旁，不去理会奇昂。奇昂就神态不自然起来，不再吃东西。

屋子里话声不断，麻麻啪啪。象心跳一样快，一分钟要说上一千个、二千个字。西穆如饥似渴地学习着。他虽然没有闭上眼睛，却好似进了梦境一般，人感到懒洋洋的，朦朦胧胧的，几乎象在娘胎里那样。他隐隐约约地听到了话声，这些话声在他的脑海里织成了知识的锦缎。

他梦见了没有岩石的绿草如茵的草地，迎着晨熹走去，没有彻骨的寒冷，也没有炙人的炎热。他走在绿油油的草地上。头上飞过金属飞船，空中气温固定不变。什么事情都很慢，很慢，很慢。

需要一百天、二百天、五千天才长大的大树上停着飞鸟。什么都停在它们原来的地位上，小鸟并没有因为阳光的照射而不安地扑翅，树木也并没有因为阳光的倾注而枯萎。

在这个梦境里，人们走路悠闲自在，从来不跑，他们的心律平匀，不快不慢。青草常在，不会在一把烈火中烧掉。梦中的人说的总是明天的生活，不是明天的死亡。这梦境是这么熟悉，当有人握住他的手时，他还以为这也是梦境呢。

莱特的手放在他的手心里。“做梦吗？”她问道。

“是的。”

“什么事情都有东西抵消的。为了抵消我们生命的不公平，我们的头脑常常会回到想象中去，到那里去寻找值得一看的好东西。”

他不断地拍着石头地板。“这样仍旧不公平！我痛恨！这反而使我想到世界上有别的好东西，我却不能享受到！为什么不干脆让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为什么我们不能浑浑噩噩地活着，浑浑噩噩的死去，不知道这种生活是不正常的？”他的半张半闭的嘴里喘着粗气。

“什么事情都有个目标，”莱特说。“这给了我们目标，使我们努力想办法找到一条出路。”

他的眼睛发出炽热的光，“我很慢很慢地爬上了一个长满青草的小山，”他说。

“是我一小时爬过的小青山吗？”她问。

“也许是。很象。梦境比现实要好。”他眨一眨眼，又细眯着。“我观察了梦里的人，他们不是老在吃东西。”

“也不讲话？”

“也不讲话。而我们却老是在吃东西，老是在讲话。有时，梦境里的人就是闭着眼睛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在莱特看着他的时候，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他觉得她的胜黑了起来，有了皱纹，呈了老态。她两鬓发白，眼睛失掉了色泽，眼角尽是折子。她的牙齿掉了，嘴唇于瘪，纤细的手指象焦炭一样挂在枯萎的手腕上。就在他看着的时候，她的姿色已经消失，他吓得抱住她几乎要叫了出来，因为他以为自己的手也枯萎了，他排命忍着才没有惊叫出声。

“怎么回事，西穆？”

一听到这活他嘴里的唾沫就干了。

“只有五天了……”

“科学家。”

西穆一惊。谁在说话？在昏暗的光线中有个高个子在讲话。“科学家把我们送到这个星球上来紧急着陆，到现在已经糟蹋了无数的生命和时间。没有用。没有用。让他们去，可是别把你们的时间给他们。你们要记得，人生只有一遭。”

这些可恨的科学家在哪里？现在，在学习时间、讲话时间以后。他准备去找他们。现在，他至少知道了足够的情况，可以为自由，为飞船而努力了下。

“西穆，你到哪里去？”

但西穆已经走了。他奔跑的脚步声消失在一条已经磨得很光滑的石头地道中。

看来已经有半夜功夫给浪费掉了。他摸了十几条死胡同，多次遭到年轻人的袭击，要他的精力延长他们的寿命。他们的迷信叫喊在他身后追逐着。他们的指甲在他身上留下了抓痕。

可是他找到了他的目标。

在悬崖深处的一个玄武岩的小洞穴里有六个人，他们面前的桌上放着一些西穆虽然不熟悉却打动了他心弦的东西。

科学家们是分批工作的。老的几个做重要的工作，年轻的人一边学一边问，他们的脚下还有三个小孩。他们是一个过程的几个阶段。每隔八天就有一批新的科学家在研究一个问题。完成的工作量很不够。他们刚刚到达创造性阶段，人就老了，要死了。每个人有创造成果的时间实际上只有整个生命中的十二个小时。四分之三的生命用在学习上，接着有短短的一段有创造力的时期，然后就衰老，昏聩，死亡。

西穆进去时，他们回过头来看他。

“难道我们添了一个新手？”他们中间年纪最大的一个问。

“我不相信，”一个年轻些的说。“把他赶出去。他可能是战争贩子。”

“不要那样，不要那样，”年老的说，光着脚丫子向西穆走了过来。“进来吧，孩子，进来吧。”他的眼光友善，缓慢，不象悬崖上面那些急躁的人。灰色的眼珠，神态安详。“你想干什么？”

西穆迟疑了一下，低下头，不敢正视那安详温和的眼光。“我要活下去，”他轻声说。

那个老头儿轻轻地笑了。他摸一下西穆的肩膀。“你是新的人神吗？还是你病了？”他一半认真，一半开玩笑地问西穆。“你为什么不去玩？你为什么不做准备迎接你恋爱，结婚，生儿育女的阶段？你不知道到了明天晚上你就长大了吗？你不知道要是不加珍惜，你就会错过这一辈子的生活乐趣吗？”他停了下来。

西穆听到一个问题，就眨巴一下眼睛。他看一眼桌子上的仪器。‘我不应该来这里吗？”他问。

“当然，”老头儿大声说，声音严厉。“但是你来了，这真是奇迹。我们已有一千天没有从群众中间来的志愿人员了。我们只好自己孕育科学家，结果成了世代家传！你数一数，我们只有六个人！三个孩子！不算多吧？”老头儿向石头地上吐了一口唾沫。“我们征求志愿人员，大家却口答，‘去找别人吧！’或者‘我们没有时间！’你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说吗？”

“不知道。”西穆退缩了一下。

“因为他们自私。是啊，他们要活得长寿一些，但是他们知道，他们不论干什么都不能保证自己的生命能延长一些。他们可能为他们将来的后代保证生命延长一些。但是他们不肯放弃寻欢作乐，放弃他们短暂的青春，连一次日落或日出的时间都不肯放弃！”

西穆靠在桌边，认真地说：“我明白。”

“你明白吗？”老头儿呆呆地望着他说。他叹口气，轻轻地拍一下这孩子的手臂。“是啊，你当然明白。现在已经不太有人明白这道理了。你是个例外。”

别的人上来把西穆和老头儿团团围住。

“我叫迪恩克。明天晚上科特就要来代替我。那时我就死了。再过一个晚上，又有别人来代替科特，接着就是你，如果你肯努力，并有信心的话，但是首先，我给你一个机会。你如果愿意，可以回到你的游伴那里去。你有爱人吗？回到她那里去。生命是短促的。为什么要你为未来的后代操心？你有享受青春的权利。如果你愿意，马上可以走。因为如果你留下来，你就没有时间干别的，只有不断的工作，老死在工作岗位上。但是这工作是有意义的。怎么样？”

西穆看了一眼地道。远处刮着大风，传来了烧东西的香味，赤脚的走动声，年轻人的笑声，这都是很好听的声音。但是他不耐烦地摇一摇头，眼睛润湿。

“我要留下来，”他说。

第六章

第三夜和第三天过去了。到了第四夜，西穆才深入他们的生活。他知道了远处山顶上的金属种籽是怎么一回事。他听他们说起原来的种籽——叫做飞船的东西，紧急降落以后，幸存者躲在悬崖上挖洞逃生，他们很快就老了，为了忙着求生存，把科学都忘了。在这样一个火山口一样的星球上，机械知识是无法保存的。每个人只图“眼前”生存。

昨天过去了就算了，明天却呆呆地瞪着他们每个人的脸。阳光的辐射使他们迅速衰老，但是后来也在他们身上产生一种心灵感应，新生的婴儿靠此可以吸收观感、思想。遗传的记忆成了一种本能，能够保存对另一个世界的记忆。

“我们为什么不到那条山上的飞船那里去呢？”西穆问。

“太远了。我们需要有东西保护不受阳光的炙烤，”迪恩克解释道。

“你们想办法制造过保护的东西吗？”

“各种各样的油膏，用石头和鸟翼做的保护服，最近还尝试的粗糙的金属。这些都没有用。也许再过一万代，我们能够制造一种金属，里面放了冷水，可以保护我们到飞船那里去。但是我们的工作太慢了，太盲目了。今天早晨，我生长成熟了，拿起了仪器。明天我就要死了，又放了下来。一个人在一天之内能做些什么呢？要是我们有一万人，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我一定要到飞船那里去，”西穆说。

“那你就会死，”老头儿说。西穆的话一出口。屋子里就一片沉默。大家都瞧着他。“你是个非常自私的孩子。”

“自私！”西穆不满地叫道。

老头儿挥一挥手。“这种自私我倒欢喜。你要活得长寿一些，你会想尽办法去实现。你会想办法到飞船那里去。但是我告诉你，这是没有用的。不过，如果你要那么做，我也无法阻拦你。至少你比我们中间有些人要强，他们为了多活几天不惜打仗。”

“打仗？”西穆问道。“这里怎么会打仗呢？”

他全身打了一个寒战。他不明白。

“明天有的是时间说这个，”迪恩克说。“现在听我说。”

那天晚上就过去了。

第七章

早上。莱特从过道里跑过来，一边叫，一边哭，她投进了西穆的怀抱。她又变了。她又长大了，更加美丽了。她全身哆嗦，紧紧地抱住他。“西穆，他们来逮你了！”

过道里传来了赤脚奔跑的声音，接着到了洞口。奇昂站在那里笑着，他也长高了，两只手里都握着一块尖石。“好呀，你在这里，西穆！”

“走开！”莱特猛的转过身去向他喊叫。

“我们把西穆带走就走开，”奇昂向她保证。然后他向西穆笑道。“那就是他跟我们一起打仗去。”

迪恩克急忙走上前来，他的眼睛眨巴着，双手软弱无力地挥舞着。“走开！”他尖声叫喊。“这孩子如今是科学家了。他同我们在一起工作。”

奇昂收起了笑容。“还有更值得的工作要做。我们现在要到最远的悬崖那里去同他们打仗。”他的目光殷切。“你一定会跟我们一起去的吧，西穆？”

“不去，不去！”莱特拉住他的胳膊。

西穆拍拍她的肩膀，然后向奇昂说。“你们为什么要去打他们？”

“跟我们去的人都可以多活三天。’

“多活三天？”

奇昂坚定地点点头。“要是我们打赢了，就可以活十一天，不止八天。他们住的悬崖有一种矿物质，能保护你不受辐射。考虑一下，西穆，整整三天美满的生命。你参加我们吗？”

迪恩克插了进来。“你们走吧。西穆如今是我的学生！”

奇昂反唇相讥道：“你去死吧，老头子。到今天日落时，你就烧成焦炭了。你算老几，可以命令我们走开？我们还年轻，我们要活得长寿一些！”

十一天。西穆觉得这话有些不可信。十一天。现在他明白了，为什么要打仗。要是你的生命可以延长几乎一半，谁不会去打仗呢？可以多活那么多天！是啊。为什么不去打仗！

“多活三天，”迪恩克的声音刺耳地说，“但是你得不死，但是你得在打仗时没有给打死。但是，但是！你们从来没有打赢过。你们几乎总是输的！”

“但是这一次，”奇昂失声说，“我们一定胜利！”

西穆感到不解：“我们都来自同一祖宗。我们为什么不合住最好的悬崖呢？”

奇昂听了大笑，握紧了手中的尖石。“那些住在最好悬崖的人认为他们比我们高明。有权的人的态度就是那样。而且那边的悬崖小一些，只能住三百人。”

多活三天。

“我跟你去，”西穆对奇昂说。

“好啊！”对于这个决定奇昂很高兴，简直太高兴了。

迪恩克听了目瞪口呆。

西穆转身过来向迪恩克和莱特说，“我如果打赢了，就可以走近飞船半里。而且我有额外三天的时间可以想法到飞船那里去。我看只有这么办。” 迪恩克悲哀地点点头。“只有这么办。我相信你。现在去吧。”

“再见，”西穆说。

老头儿听了一惊，接着又对西穆对自己开的玩笑感到好笑。“是啊——我不会再见到你了，是不是？那么，再见。”他们握了手。

奇昂、西穆、莱特他们三人一起走了出去，后面跟着别人，都是一些马上要长成好斗的青年的孩于。奇昂的眼中露出的眼光可不是好玩的。

莱特同西穆一起去了。她为他拣了石块带着。不论他怎么说，她都不回头。太阳刚露出地平线，他们走过了山谷。

“莱特，请你回去吧！”

“等奇昂回来？”她说。“他打算在你死后要我嫁给他。”她倔强地摇一摇头，她的一头秀发，黑得令人难以相信。“我要同你呆在一起，死也要死在一起。”

西穆的脸色严峻起来。他长得很高，一夜之间，世界似乎缩小了。成群的孩子兴高采烈地叫喊着过去，寻找吃的，他冷眼看着他们，不禁觉得奇怪：难道四天以前自己也是那样？真奇怪。在他的脑海中有过了许多天的感觉，仿佛是真的已经活过了一千天。他所经历的事件和所想过的念头重重叠叠，丰富多采，多种多样，使人难以相信，在这样短的四天里竟然发生了这么多的事。

打仗的人三二成群。西穆抬头看那黑色小悬崖。原来我的第四天就是这样过的——他这么想。但是我仍没有走近那条飞船，也没有走近别的，甚至——他听到莱特在他身旁的轻巧脚步声——也没有接近她，为我带武器、拣果实的人。

他的一半生命已经完了。或者说，三分之———如果他打仗得胜的话。如果。

他跑起来很轻快，两条腿一前一后地举起又放下。这一天使我意识到了自己的体格。我一边跑，一边吃；一边吃，一边长；一边长，一边看莱特，看得我有些目眩。她也那样温存地看着我。这是我们青春的日子。我们是不是在把它浪费掉？我们是不是在把它浪费在一场梦里，一件蠢事上？

他听到远处的笑声。小的时候他会奇怪。现在他懂得了笑声。这种笑声是由于爬岩石，摘绿草，饮晨冰，吃石果，尝新味而发出来的。

他们走近了敌人的悬崖。

他看到了莱特挺秀的身材。她的脖子又白又嫩，你一碰到就能摸出她的脉搏，握在你手中的手灵活、柔软、不安份……

莱特侧过头去。“瞧前面！”她叫道。“要知道将来——只要瞧前面就行了。”

他觉得好象是在他们的生命旁边跑过去，留下了青春在路旁，连看都不看一眼。

“我老看石头，眼都看花了，”他一边跑一边说。

“那么再拣几块石头。”

“我看到了石头——”他的声音柔和起来，象她的手心一样。他眼前的风景在飘过去。一切都象一阵和风，迷迷糊糊地吹了过去。“我看到了石头的深谷，在清凉的阴处，那里的石果多得象泪珠。你碰一下石块，红色的果实就象默默无声的山崩一样落了下去，青草如茵……”

“我没有看见！”她加快了步伐，掉过头去。

他看到了她脖子上的绒毛，象在石块阴处长的发白发亮的青苔一样，你对它轻轻吹一口气，就会颤动起来。他低头看一眼自己，一边跑向死亡，一边双手紧握着拳头。他的手这时已青筋毕露，强壮有力了。

莱特把吃的递给他。

“我不饿，”他说。

“吃吧，吃个饱，”她厉声命令道，“那样打起仗来才有力量。”

“天听！”他痛苦地叫道。“谁管它打仗不打仗？”

他们前面已有石块扔下来。有个人脑壳开花倒了下去。战争开始了。

莱特把武器递给他。他们一言不发跑进战场。

大石块从敌人的碉堡上滚了下来，象山崩一样。

现在他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杀人，把别人的寿命夺为己有，在这里夺得一个落脚点，能够活着跑到飞船那里。他东跑西窜，躲躲闪闪，抓起石块投扔出去。他的左手握着一块石板做盾牌，挡住弹如雨下的石块。到处有石块落地的噼啪声。莱特跟着他跑来跑去，一边给他打气。有两个人在他前面倒了下来给杀死了，胸口露出了肋骨，鲜血进流。

这场争斗实在没有必要。西穆马上觉察到这件事简直是发疯。他们根本没有办法攻打那座悬崖，崖上石如雨下。有十几个人倒了下来，脑袋开花，另外六、七个人给打断了胳膊。有一个尖叫一声，两块石头连续击中他的膝盖，结果皮开肉绽，露出了关节的白骨。人都绊跌在一起，倒在地上。

他的面部肌肉紧张，开始后悔来到这里。但是他仍抬着头，眼光四射，警惕地望着那些悬崖。他非常想在那上面居住，非常想有那个难得的机会。他必须坚持到底。但是他已无心作战。

莱特失声喊叫。西穆的心一沉，转过身来看见她的一只手软软低垂，指节上受了伤，鲜血直冒。她把手夹在腋窝里止痛。他怒从心起，大喝一声。一怒之下他向前猛冲，把石块扔了出去，目标异常准确。他看到一个人中了他的投石，四肢朝天地倒了下去，从上层洞穴上掉到下面一层。他自己大概是喊叫得太厉害了，只感到肺部膨胀得快要裂了开来，唇焦舌干，在他奔跑的脚底下，地面仿佛在疯狂地旋转。

有一块石头击中了他的脑袋，使他晕头转向，朝后倒去。他口中尽是砂石。整个天地一片昏黑。他站不起来。他躺在那里知道这是他的末日，他的最后一息了。他的囚周战斗仍在进行，他模模糊糊地觉得莱特蹲在他的身边。她的手摸着他的额角，使他感到清凉。她想把他拉到战斗圈子外面去，但是他躺在那里，喘着气，叫她走开。

“停手！”有人喊道。整个战场似乎停了下来。“后退！”那人马上下命令道。西穆侧着身子躺在那里，看到周围的同伴们都转身向家里逃跑了。

“太阳出来了，我们没有时间了！”他看到他们强壮的背部，看到他们双腿紧张地飞奔。死的就扔在战场上了。受伤的大声喊救。但大家都没有时间顾得上受伤的。腿长的人气急败坏地，抓紧时间逃回家去，在太阳升起把他们烧死以前冲进地道。

太阳！

西穆看见另外一个人向他跑来。那是奇昂！莱特已把西穆扶了起来，轻声地鼓励着他。“你能走吗？”她问道。他呻吟道，“我想行吧。”“那么走吧，”她说。“先慢慢走，再加快速度。我们来得及的，我知道我们是来得及的。”

西穆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奇昂跑了上来，他的脸上表情奇特，目露凶光。他把莱特推开，拿起一块石头，在他脚脖子上猛击一下，结果皮开肉绽，这一切都是一声不响地做的。

他现在站了开去，仍没有说话，咧开了嘴笑着，好象夜里从山上下来的一头野兽，胸口一起一伏地，一边看一眼自己干的事，一边又看一眼莱特。他喘过气来以后，朝着西移点头说。“他来不及了。我们只好把他留在这里。莱特，跟我走吧。”

莱特象只野猫似的扑向奇昂，要抓他的眼睛，咬牙切齿地喊叫。她的手指在奇昂的胳膊和脖子上都留下了血淋淋的抓痕。奇昂骂了一声，跳了开去。她向他扔了一块石头。他嘴里咕啃一声，躲了开去，又跑了几步，回过头来向她叫道：“傻瓜！跟我走吧。西穆马上就要死了。走吧！”

莱特转过身去。“你不背我，我就不走。”

奇昂的脸变了色。他的眼睛发暗。“没有时间了。我背你的话，咱们两个都得死。”

莱特向他身后远处望去。“那么你走吧，我就是要这样。”

奇昂一言不发，害怕地看了一眼太阳，就逃跑了。他的脚步声渐渐远去，终于消失。“但愿他跌了一交，摔断脖子，”莱特轻声说，恶狠狠地看着他的身影跳过一条沟。她又回过来对西穆说：“你能走吗？”

他的脚脖子上的创口发出一阵痛。他居然挖苦地点头说，“我们走着回去，来得及在两个钟头之内赶到洞口。我有一个主意，莱特。你背我。”他对这个玩笑还感到好笑。

她挽着他的胳膊。“我们还是走。来吧。”

“不，”他说。“我们留在这里。”

“为什么？”

“我们到这里来找个家。要是我们走，我们就会批要死，我宁可死在这里。我们还有多少时间？”

他们一起衡量了一下太阳的高度。“几分钟，”她说，她的声音迟钝。她紧紧地挨着他。 太阳光一开始普照，一悬崖上的黑色岩石就变成了紫色、褐色。

他真是个傻瓜！他本来应该留下来同迪恩克起工作，一起空想，一起做梦的。

他猛舱抬头，向悬崖上面洞穴里的人叫喊道：

“派一个人下来，同我决一死战！”

一片静默。他的喊声在悬崖上发出回响。空气很温暖。

“没有用，”莱特说。“他们不会理你的。”

他又大声喊叫。“听到我吗！”他用一只没有受伤的脚站着，受伤的左腿血液流过伤口就发痛。他挥了一挥拳头。“派个不怕死的战士下来！我决不回身往后跑！我是来打一场光明正大的仗的！派个愿意保卫他的洞穴的人下来！我一定杀死他！”

又是一片静默。地面上滚过一阵热浪。

“是啊，”西穆双手插腰，抬起脑袋，张开了嘴讥嘲道，“你们那里肯定有人不怕同一个被于打仗的！”一片静默。“没有人？”一片静默。 “眼么我把你们算错了。我错了。那末我就站在这里，一边等着太阳把我的皮肉烧焦，一边等你用难听的活。”

终于有人回答了。

“我可不喜欢有人骂我，”一个男人的声音。

西穆向前一步，忘记了他的破腿。

第三层的一个洞口出现了一个高大的男人。 “下来吧，”西穆叫他“下来吧，大胖子，下来杀死”＿

那个人狠狠地骂了对手一阵子，就慢慢走了下来。双手空空，没有带武摄这时上面洞口上都出现了人头。他们是看热闹的。

那人走近了西穆。“我们按规矩来打，你懂得规矩吗？”

“我边打边学吧，”西穆说。

那人听了这话很高兴，他警惕地看了一眼西穆，但是态度并不是不友善的。“那么我告诉你，”他毫不吝啬地说。“要是你死了。戏就收容你的伴侣，她愿意怎么过就怎么过，因为她是个好汉的妻子。” 西穆很快地点一点头。“我准备好了，”他说。

“规矩很简单。我们除了用石块，互相不许碰身无！只有石块和太阳，可以送我们的命。现在是时候了许——”

第八章

地平线上出现了太阳尖。“我叫诺杰，”西穆的敌手说，一边漫不经心地拣起一些小石块，掂了一掂分量。西穆也这样。他感到饰物，他已好几分钟没有吃东西了。饥饿是这个星球上的人的克星——空肚子老是要不断地填饱。他的脉搏软弱。血液流过血管时一阵紧，一阵热，他的胸口急切地一起一伏，一伙一起。

“动手吧！”悬崖上三百个观众喊道。“动手吧！”他们男女老幼都有，都挤在悬崖边上齐声叫喊。”马上动手吧！” 太阳好象是应声而出般地升了起来。他们好象被一块烫手的石头打了一下。两个人在热浪冲击之下站立不稳，光着的大腿和屁股都流出了汗，胳膊底下和脸上更是一片湿透。

诺杰站稳了，看了一眼太阳，并不急于作战。接着他一声不响，突然用拇指和食指弹出一块石头，打中了西穆的脸颊，他不觉往后一退，脚脖子上一阵疾痛，直捣心窝。他尝到了面颊上的血腥味。

诺杰的动作极稳健。他的神手弹指三下，就有三枚很小的似乎不能伤人的石子象飞鸟一样疾飞过来，都狠狠地击中了目标，都是西穆的神经中枢！有一枚击中他的肚子，几乎把他在十小时内吃的东西都翻同上来，到了喉咙口。第二枚击中他的额角，第三枚击中他的脖子。他躺倒在发烫的沙土上。他的膝盖碰在硬地上发出一声难听的声音。他面无血色，眼睛紧闭，热泪夺眶。但是就在他倒下去的时候，他也排了全身的力气把手中的石头投了出去。

石头在空中疾飞，有一块，也是唯一的一块，击中了诺杰。打在他的左眼珠上。诺杰叫了一声，马上伸手去按住受伤的左眼。

西穆禁不住发出一声苦笑。这就是他的全部胜利。他的敌手的眼珠。这使他能够有时间。哦，天呀——他心里想，肚子一阵紧，喘不过气来——这是个讲时间的世界。只要再给我一些，只一点点！

诺杰只剩了一只眼，痛得摇摇晃晃，但仍弹如雨下地把石头投向西穆的东躲西门的身子。但是他现在瞒不准了，石头不是投空了，就是软弱无力。

西穆拼命站立起来。他从眼角里可以看到莱特等在一旁看着他，嘴里说着鼓励和希望的话。他全身汗湿，仿佛淋了一阵大雨。

太阳现在已经完全升上了天际。你闻也闻得到。石块晶晶发亮，好象镜子一样，沙土开始发烫冒泡。山谷里到处出现了幻影。西穆觉得同他对垒的不止诺杰一个战士，而有十几个战士，个个站好了要投出石块来。十几个战士沐浴在金色的阳光中，象青铜铸的一样，在他的面前晃动。

西穆拼命喘着气。他的鼻孔一张一闭，他口渴的嘴巴吸进去的不是氧气，而是火焰。他的肺部一吸进火焰就象丝绸做成的火炬一样易燃，他的身体精疲力竭，毛孔里的汗珠一流出来就蒸发掉了。他觉得自己在萎缩。越缩越小，仿佛看到自己象父亲一样，又老，又枯萎，逐渐消亡！沙土在哪里？他动得了吗？是的，世界在他脚下摇晃，但是他还是站起来了。

不会再打了。

这是悬崖上的一阵嗡嗡声告诉他的。上面那些脸上给太阳照得发烫的观众大声叫喊，鼓励他们的战士。“站起来，诺杰，留着力气，站着出汗！”他们这么向他喊叫。于是诺杰站着，在天边发射过来的炽热阳光中，好象钟摆一样稍许有些慢慢摇晃。“别动，诺杰，留着你的力气！”

“考验！考验！”高处的人们叫道。“太阳的考验！” 这是这场战斗中最艰苦的部分。西穆痛苦地看了一眼悬崖，在他的眼光中，悬崖已经变了形。他觉得自己仿佛看到了他的父母；他的父亲的颓丧的脸，黯淡的眼光，他的母亲的头发在热风中飘着。象上阵灰色的烟雾。他一定要到他们那里去，何他们一起，为他们而生！ 西穆在他身后听到莱特在轻声便咽。沙上上有一阵皮肉磨擦的声音。她已跌倒在地。他不敢口头。回头所化的力气会要他的命，教他痛得陷入一片昏暗。 他的膝盖发软。他心里想，我要是倒了下去。我就会死在这里烧成灰烬。诺杰在哪里？话杰在那里，离他几尺远，弯着腰站着，全身汗如雨下，好象腰椎上受到了致命的打击一样。

“倒吧，诺杰，倒吧！”西穆心里想。“倒吧，倒吧！你倒了，我就可以接替你的位置！”

但是诺杰不倒。他的软弱的左手里的石块一个个地掉在发烫的沙地上，诺杰的嘴巴干枯，唇焦舌燥，眼睛发直。一但是他不倒。他的求生意志强烈。好象是有一根头发牵着他不倒似的。

西穆的一条腿却跪了下来！

“啊！”悬崖上的人们发出了早已期待的叫声。他们等着看他死。西穆抬起头，好象在做一件傻事时给人捉到一样傻笑着。“不，不，”他迷迷糊糊地坚持站了起来。他全身痛得已经麻木没有知觉了。这时四周响起了一阵沸腾的声音。悬崖顶上发生了山崩，”好象给一场无声的戏剧降幕一样。除了一阵嗡嗡低语，一切寂然无声。他现在看到的诺杰有五十个影无个个都穿着汗水的盔甲，眼珠痛苦地突出，双颊干枯，嘴唇焦裂，好象一只干了的水果皮一样。但是那一根头发仍牵着他不倒。

“现在”，西穆口齿不清地说，他的发烫的嘴巴里，舌头已经给烘干了。“现在我要倒下去，躺在地上做梦了。”他说这话时心中反而感到很高兴。这是他原来的计划。他知道必须这样。他要按计划去做。他抬起头来看一眼观众是不是在看他。

他们不见了！

是太阳把他们赶走了。只留下一两个胆于大的。西穆象喝醉了似的发出了笑声，看着干枯的手上流出了汗珠，一颗颗掉在沙土上，还没有着地就化为蒸气了。

诺杰倒了下去。

那根头发断了。诺杰俯身倒在地上，口喷鲜血。他的眼珠泛白，茫然无神。

诺杰倒了下去。他的五十个幻影也一起倒了下去。

山谷里刮着唱歌的风，呻吟的风，西穆看到了一个蓝色的湖，有一条蓝色的河与它相连，河边有低低的白色房子，人们在房子之间，高大青葱的树木之间来来往往。河边的树木比七个人还高。

“现在，”西穆终于向自己解释。“现在我可以倒下去了。倒——到——湖——里——去。”

他向前倒了下去。

他发觉倒了一半马上有手扶着他，感到很吃惊。那些手把他抬了起来，高高地抬在空中，飞奔而走，好象举着火炬一样。

“死真奇怪，”他心里想，接着眼前一片昏黑。

他醒来发现脸上有凉水流过的感觉。

他担心地睁开眼睛。莱特把他的脑袋抱在怀里，她的手指送吃的到他嘴边。他又饿又累，但是恐惧把饭和累的感觉都忘掉了。他看到了头顶上异样的洞穴形状，挣扎着要坐起来。

“现在什么时候了？”他问。

“仍旧是比武的那一天。别动，”她说。

“仍是那一天！”

他高兴地点点头。“你没有损失什么生命。这是诺杰的洞穴。我们是在黑崖里。我们可以多活三天。满意吗？躺下吧。”

“诺杰死了？”他躺了下去，喘着气，心怦怦地跳着。他慢慢地缓和下来。“我赢了，我赢了。”他深深地吸一口气。

“诺杰死了。我们也几乎死了。幸亏他们及时地把我们抬了进来。”

他粮吞虎咽地吃着。“我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我们必须强壮起来。我的腿——”他看了一下腿，试了一下。创口上包着黄色的长草，痛楚已经消褪了。他一边看着，他身上的血液就加速流通，清除了绷带下的污秽。他心里想，在日落之前必须复元。必须那样。

他站了起来，在洞里跛着腿走来走去，好象关在牢笼里的猛兽一样。他觉察到莱特的眼光注视着他。他没有敢正视她。最后他还是没有办法，转过身来。

她打断了他。“你要到飞船那里去吗？”她轻轻地问。“今天晚上？日落之后？”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吐了出来。“是的。”

“你不能等到早晨？”

“不能上”

“那么我跟你一起去。”

“不！”

“要是我跟不上，就不用管我。我对这里没有什么留恋的。”

他们久久地看着对方。他软弱地耸一耸肩。

“好吧。”他终于说。“我知道，我不能拦阻你。我们一起去吧”

第九章

他们在自己的洞口等着。太阳落山了。石块凉了，可以在上面行走。现在差不多可以跳出去，奔向激处山上那条闪闪发光的金属飞船了。

马上就要下雨。西穆想起了以前几天每天晚上他看着雨水流进小溪，流进河道的景象。第一个晚上河是向北流的，第二天晚上又有一条向东北流的河，第三天挽上向西流放河。也谷里不断出现激流冲刷而成的新的河床。地震山崩把旧的河床填平。每天都出现新的河床。他动脑袋里好几个小时反复思考的就是这个每天出现新河和河流方向问题。也许可能——反正，得等着瞧。

他注意到了在这个新悬崖上的生活已经放慢了他的脉搏，放慢了一切。这是矿物质造成的结果，可以保护自己不受太阳辐射的伤害。生命仍很短促，但已不如以前短促了。

“跑吧，西穆！”莱特叫道。

他们一起跑去。跑在热死和冷死之间，一起跑出悬崖，跑向远处向他们招手的飞船。

他们一辈子从来没有这样跑过。他们赤脚的奔跑声在大块岩石上，山谷里，山边上不断发出回响。他们的肺部大口大口地评吸着空气。在他们的身后，悬崖迅速后退，现在已无法再反顾了。

他们一边跑，一边没有吃东西。为了节约时间；他们在洞里就吃饱了肚子，他得几乎肚子要服裂了。现在要做他只是跑步就行了，双腿一前一后，双臂一抬一举，绷紧了肌肉，呼吸进空气，那空气本来还是火辣辣的，如今已开始清凉了。

“他们在看我们吗？”

莱特的气吁吁的声音在他耳边响着，盖过了他的心跳。

谁？但是他知道指的是谁。当然是悬崖上的人。多久没有看到这样的赛跑了？一千天？一万天？多久没有这样的一个人在全族人民众目睽睽之下冒险穿过清凉的平原奔向溪谷？后面有没有相爱的人停止了笑声，来看远处成了两个黑点的一男一女奔向他们命运所系的地方？有没有在吃新鲜水果的孩子停止了玩耍，来看这两个人同时间赛跑？迪恩克是不是还活着，视力消退的眼睛慢慢地合上了长眉的眼皮，用微弱的声音挥舞着瘦小的手鼓励他们往前？有没有人嘲笑他们？有没有人叫他们是傻瓜，白痴？他们这一阵叫喊是不是鼓励他们向前跑，希望他们能跑到飞船那里？

西移很快地看了天空一眼，夜幕将降。天色已经暗下来了。不知从什么地方乌云开始密集，在他们前面二百尺的地方下了一阵小雨，飘过了溪谷。远处山顶上有闪电，空气中有一股浓烈的臭氧味。

“跑到半道了，”西穆气吁吁地说，他看见莱特的脸有一半转过去，留恋地想看一下她丢在后面的过去生活。“现在还来得及，我们如果要回去，还来得及跑回去。再晚一分钟——”

山间间雷隆隆。开始出现了山崩。先是小小的，后来却越来越大，最后大得怕人。阵雨掉在莱特的光滑白皙的皮肤上。她的头发马上给淋湿了，晶莹发光。

“现在太晚了，”她赤脚奔跑着，大声喊叫。“我们一定得勇往直前！”

现在太晚了，西穆从距离来判断，知道现在已不能再跑回去了。

他的胆开始痛起来。他放慢了脚步。马上起了风。寒风刺骨。但是那风是从后面悬崖那里吹过来的。顺着他们的方向，帮助他们前进。他心里想，是不是吉兆？不是。

因为时间一分钟一分钟的过去，他慢慢地发现他算错了距离。他们时间不多了，但是距离飞船仍远。他没说什么，但是腿部肌肉的迟钝引起了他无可奈何的愤恨，眼睛里流出了热泪。

他知道莱特心中的想法同他一样。但是她象一只白色的小鸟一样在他身边飞掠，脚跟从不着地似的。他听见她喉咙里的呼吸声，就象一把擦得崭亮的利刃插进刀鞘又拔出来一样。

天空有一半已经黑了下来。星星开始在乌云后面张望。他们面前山边的一条小径上一阵闪电，大雨和雷电劈头盖脑地浇在他们头上。

在长满青苔的光滑石块上他们跌跌撞撞。莱特摔了一跤。一边咒骂，一边又爬起来。她的身上弄脏了，但雨水又把她冲出干净。

大雨猛扑西穆。雨水流进他的眼睛，流在脊梁上象河水一样灌注下去，他真想大声呼喊。

莱特倒了下去，爬不起来，她进住气，胸口起伏。

他扶了她起来，搀住她。“快跑，莱特，快跑！”

“别管我，西穆。你跑吧！”她的嘴里尽是雨水。到处都是水。“没有用。别管我，你跑吧！”

他站在那里，全身发冷，一无办法，心中一阵徐希望的火沙灭了。整个世界是一片黑暗，冰冷的雨水。还有绝望。

“那么我们慢慢地走，”他说。“一边走。一边憩。”

他们慢慢地、毫不吃力地走了五十彻好家孩子出去散步一样。他们前面的溪谷涨满了水。很快地流向天际，发出潺潺的流水声。

西穆叫了起来。他拉着莱特向前奔跑。“一条新河道，”他指着说。“每天雨水冲刷的一条新河道来。来吧，莱特！”他俯身在河面上。

他跳进水里，把她带着一起跳了进去。

洪水把他们带走，家小木片一般。他们拚命想在着身子，水灌进了他们的嘴里，鼻腔里。他们两旁的陆地飞快地向后掠去。西穆紧紧地抓住莱特的手指，只觉得自己打着筋斗给河水冲走，他还看到夫空上的闪电，心中产生了强烈的新希望。既然他们跑不动了，那末让河水给他们跑腿吧。

这条新出现的激流速度极快，不断地把他们握在岩石上。把他们的肩膀和大腿擦伤撞破。“他边来！”西穆在雷声中大喊，拚命向对岸划去。飞船所在的那座山就在前面。他们可千万不能错过。他们在激流中挣扎着，终于给撞到了对岸。西移纵身一跳，抓住了岸边的一块是石，双腿夹住了莱特！引身向上爬去。

暴风雨来的迅猛，去的也突然。闪电消失了。雨停了。乌云淡薄，终于散开。风也停了，一片寂静。

“飞船！”莱特躺在地上。“西穆，飞船！这就是飞船停泊的山，”

现在寒冷袭来。彻骨的寒冷。

他们踉跄地拚命向山上爬去。寒冷次坏了他们的四肢，钻进了血管里，减慢了他们的速度。 飞船就在他们前面，给雨水冲刷一新，晶晶发亮，就象一场梦。西移不能相信真的到了那里。还有二百码。一百七十码。

地上结了冰。他们跌倒又爬起。他们后面的那条河已结了队成了一条淡蓝色的冰凉的蛇。不知从什么地方掉下来几滴雨，硬如冰雹。

西穆一下子趴在飞船船身上。他真的摸到了它。摸到了它！他听见莱特高兴得硬咽着说不出话来。这是金属做的飞船。在过去漫长的日于里。能有多少人摸过它？他和莱特终于做到了！

这时，他的血管冷得几乎要凝结起来。

进口的地方在哪儿？

你跑啊，游啊，差不多淹死，你咒骂，流汗，排命，你到了山下，爬上了山，你碰到了金属，你高兴得喊叫，但是——你却找不到进口的地方！

他找命让自己镇静下来。他对自己说，慢着，可是也别太慢。绕飞船走一团。他伸手摸着，那金属益是冰冷的，冷得他出汗的手几乎马上要结冰了。他现在绕到边上，莱特跟着他。寒冷把他们摒在一起，紧紧地象只拳头。

要找进口的地方。

仍是金属。冰冷的沉默的金属。合上的地方有一道细缝。他这时不顾三七二十一，用手捶打起来。他感到肚子里一阵冷。他的手指冻得麻木了，眼睛几乎冻住在眼眶里了。他开始用拳头插打，寻找，叫喊。“开门！开门！”他忽然发现碰到了什么东西……咔嚓一声！

这是气锁的声音。金属在橡皮垫上膺擦了一下，门就悄悄地向旁移开了，缩了进去。

他看见莱特跑上前来，手抓住胸口，掉到一个光洁的小室里。他盲目地紧跟在后面进去。

气锁门在他身后又关上了。

他喘不过气来。他的心脏开始慢了下来，几乎要停止跳动了。

他们现在已掉在飞船里了，但是发生了什么奇怪的事情。他慢慢地蹲了下去，喘不过气来。

原来他为活命而投奔的飞船使他的脉搏慢了下来，使他的脑海一片漆黑。他隐隐约约地感到一阵快要断气的恐惧，心里明白他快要死了。

接着是—片漆黑。

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时间的逝去，感觉到自己在思索，在挣扎，要使自己的心脏跳得快一些……要使自己的眼睛看得清楚些。但是他体内的血液在血管里慢吞吞地流着，不慌不忙，他听到自己的脉搏一跳一停，一跳。停，间歌之长，令人昏昏欲睡。

他动不了，手，脚，甚至手指都无法动弹。要抬起眼皮也得费千钧之力。他甚至没有力气抬头看一看躺在身边的莱特。

他听到了她的不规则的呼吸。听上去好象是一只受伤的小鸟在鼓那张开的翅膀。她就近在身旁，”他可以感到她的体热；但是又似乎远在天边。

我怎么越来越冷，他心里想。死的滋味就是这样吗，血液流通逐渐减慢；心跳逐渐减慢，身体逐渐冷下来，脑子越来越昏昏沉沉，死的滋味就是这样吗？”

他看着飞船的天花板，视线跟着复杂的管子和机器转移。关于这条飞船的构造和怎样操纵的知识慢慢地渗透到他的脑里。他开始慢慢地了解他所看到的那些东西是怎么回事了。慢慢地。慢慢地。

有一个仪器上面有块白色发亮的面盘。

那是干吗的？

他象潜在水底的人一样，只能慢慢来。

有人用过这面盘。有手碰过。有人修理过，安装过。有人在造这面盘，安装它以前，在修理、使用它以前就梦见过它。这个面盘里有使用和制造的记忆，它本身的形状就是一种梦一般的记忆，把为什么制造它，它的用途是什么告诉了西穆。只要有时间，不论什么东西只要好好看一下，他就能从中得到他所需要的知识。他的思想深处在拆卸这些东西的内容，然后加以分析。

这个面盘是记时间的！

上面记了好几百万小时！

但是怎么可能呢？西穆睁大了眼睛，炯炯发光。当初需要这个仪器的人到哪里去了？

他的眼睛里面血液汹涌。他闭上他的眼睛。

他忽然感到一阵恐慌。这一天已过去了。他心里想，而我却躺在这里，听任生命飞逝。我动不了。我的青春在飞逝。我多久才能动了

他从船窗口中看到夜去昼来，昼去夜来。星星在隐隐闪烁。

他心里想，我在这里要躺上四、五天，身体很快衰老干枯。飞船使我动弹不得。要是我当初留在悬崖上的家里度过我这短促的一生也比在这里强呀。到这里来有什么好处？我错过了黎明和黄昏。莱特尽管在我身边，我碰也碰不到她。

他神志昏迷，各种各样的想法在飞船里旋转。他闻到了合金的刺鼻气味。他听到了船身日胀夜缩。

天亮了。 又是一个黎明！

今天我该完全长大了。他咬紧牙关。我一定要起来，我一定要走动，我一定要享受这时光。 但是他动弹不了。他感觉到血液睡意朦胧地从一个心房流到另一个心房，流过他全身，通过一张一收的肺部的净化。

飞船里暖和起来。不知什么地方机器咔嚓一下，气温就自动降了下来。一阵气流通过室内。

又是夜。又是白天。

他躺着，看着自己的生命又过去了四天。

他不想挣扎。挣扎也没有用。他的生命完了。

他现在也不想侧过头去了。他不想看到莱特的脸象他受苦的母亲那样——眼睑死灰，眼珠发暗，面颊枯萎干瘪。他不想看到她的脖子象一根干木头，手象火中升起的烟雾，胸脯象干枯的树皮，乱蓬蓬的头发象野草一样！

那么他自己呢？他成了什么样子？他的下巴陷削了下去没有？他的眼眶深陷了下去没有？他的额角添了皱折没有？

他的体力开始恢复。他发现自己的心脏跳动慢得出奇，一分钟一百跳。不可能。他感到十分清凉，舒服，悠闲，自在。

他的脑袋掉到一边。他看到了莱特。他吃惊得叫了出来。

她又年轻又美丽。

她也在看他，因为身体太弱，说不出话来。她的眼睛象银镜，圆圆的脖子象孩子的胳膊。她的一头秀发如云，身体纤美。

已经有四天过去了，但她还是很年轻……不，甚至比他们刚进飞船时还年轻。她仍在青春期。

他不能相情。

她的第一句话是，“这样下去能维持多久？”

他小心地回答。“我不知道。”

“我们仍很年轻。” “这是因为飞船的缘故。我们有金属保护，切断了阳光和阳光中使我们衰老的东西。”

她的眼光若有所思。“那么，如果我们呆在这里——”

“我们就会年轻下去。”

“多六天？十四天？二十天？”

“也许不止多这么些天。”

他躺在那里不响。过了很久，她说，“西穆？”

“唔？”

“我们留在这里吧。我们别回去了。要是我们回去，你知道会有什么结果……？”

“我不知道。”

“我们又会开始衰老的，是不是？”

他转过头去，看着天花板和指针移动的钟。“是的，我们会衰老的。”

“要是我们马上老了起来，那怎么办？我们一出飞船，变化就会很大，我们是不是吃得消？”

“也许。”

又是一阵静戳。他开始挪动四肢，试一试。他很俄。“别人在等我们，”他说。

她的下一句话叫他吃了一惊。“别人早已死了。”她说。“或者再过几小时就死了、我们认识的人都很老了。”

他想象不出他们的老态，想象不出他的姊姊小黑年迈龙钟的样子。他把一摇头，不再去想它。“他们可能死，”他说。“但是还有生的。”

“那些人我们连认识都不认识。”

“不管怎么样，是我们自己人。”他答道，“我们不去帮助他们，他们只能活八天，或者十一天，”

“但是我们年轻，西穆！我们能够保持年轻！”

他不想再听这话，因为这话太有诱惑力了。留在这里，活下去。“我们已经比别人长寿了，”他说。“我需要人工作。修理这条飞船的人。我们现在站起来吧，先找东西吃。再看一看这条飞船能不能动。我不敢自己发动。它太大了。我需要帮手。”

“但这就需要再跑回去！”

“我知道。”他软弱无力地撑起来。“但是我还是要这样做。”

“你怎么能把他们搞来？”

“利用那条河。”

“如果它仍在那里，它很可能流到别处去了。”

“那么就等到它流回来。我必须回去，莱特。迪恩克的儿子在等我，还有我的姊姊，你的哥哥，他们都老了，快要死了，但在等我们的消息——”

过了很久，他听到她移动的声音，听到她吃力地挪到他身边来。她的头靠在他的胸口上，闭着眼睛，摸着他的胳膊。“对不起。请原谅我。你必须回去。我是个自私的傻瓜。”

他笨拙地摸一摸她的脸颊。“这是人性之常。我了解你。没有什么要原谅的。”

他们找到了吃的。他们在飞船上走了一遭。船上空无一人，他们在控制室才发现有个人的残骸，那一定是首席航天员。别的人肯定是用紧急救生艇空降在空间了。这个航天员独自坐在控制定整把飞船降落在这座可以看到别人空降，把救生艇撞毁的山上，由于地势高，才免遭洪水。首席航天员在降落后不久就死了，大概是因为心脏病发作。飞船就留在这里，完好如新，象一只鸡蛋一样，但是默然无声，几乎就在其他幸存者的附近，这么过了几千几万天？要是航天员当初没有死，西移和莱特的祖先的遭遇就会完全不同了。西穆想到这一点，不由得感觉到了遥远的不祥的战争的余波。星球之间的大战的结果如何？谁胜谁败？还是两败俱伤，想不到来找回幸存者？究竟谁有理？谁是敌人？西穆这个人种有罪还是无罪？他们可能永远也不会知道了。

他匆匆忙忙地把飞船检查了一遍。他根本不知道飞船航行的原理，但是他一边走。一边抚摸着各种机器，他就学会了。飞船只需一批机务人员。要发动起来飞行，一个人是办不到的。他把一只手放在一只圆形的猪鼻似的机器上，好象烫手似的，吓了一跳。”

“莱特！”

“怎么回事？”

他又碰了一碰机器，摸弄着它，手哆嗦得厉害，眼眶里满孕着泪水，嘴巴张开又合上，他看着机器，说不出的喜爱，接着又看一眼莱特。

“有了这机器——”他轻轻地、几乎无法相信地、结统巴巴地说。“有了……有了这机器，我可以——”

“可以什么，西穆？”

他把手插进一只酒杯样的玩意儿中，里面有一根扳手。他通过面前的舱眼，可以看到远远的悬崖。“我们原来担心这座山边不会再有条河流过，是不是？”他兴高采烈地问。

“是的，西穆，但是——”

“会有一条河的。我今晚就可以回来！我要带他们一起来。五百个人！因为我可以用这机器开一条河道直通悬崖，河水就会汹涌而来，把我们的人很快的冲过来，这是回来的可靠办法！他抚摸着那机器的桶状机身。“我一碰到它，它的用途和方法就传到了我身上！”他一按扳手。

飞船前面喷出了一道白热的火光，尖叫作响。

西穆不慌不忙地。正确地开出了一条河道来。他一边开河，一边就夜尽昼来了。

回到悬崖去的任务由西穆独力完成。莱特留在飞船里。以防万一发生意外不测。起初看来，回去的行程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河水把他冲向目的地，节省时间。他得在天明时分一股劲儿地跑毕全程，很有可能没有安全到达日的地。太阳已经赶上他了。

“唯一办法是在太阳升起之前就开始。”

“但是你要冻死的，西穆。”

“你瞧这里。”他把那个刚才在山谷底里岩石中间开出一条河床的机器调整了一下。他抬起了枪口，按下杠杆，放了下去。这时就有一股裂口喷向悬崖。他调整了一下距离，把火焰发射到三里以外。然后他转身向莱特说，行了。可是莱特说，“这是怎么一回事？”

他打开气锁门。“现在外面冷得很，离天亮还有半小时。如果我按这喷射的火焰方向平行奔跑；只要挨得近一些，虽然温度不够，但就不至于冻死。”

“这可不安全，”莱特不同意。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事情是安全的。”他向前跨了一步。“我这样可以抢先半小时，这就来得及跑到悬崖了。”

“要是你在挨着火焰跑的时候，机器失灵了呢？”

“但愿不会这样。”他说。

他马上就到了外面。他好象腹部给踢了一脚一样站立不稳。他的心脏几乎要爆炸了。周围的环境又迫使他过高速度的生活。他觉得脉搏加速，血管里血液的涌流。

外面还是很冷。飞船发出的一股火焰穿过山谷，嘶嘶作响，传来一股暖气。他向火焰靠近了几步i＄得近近的。如果在奔跑时稍有差错——。 “我会回来的，”他向莱特叫道。

话音未了，他就随着火焰向前飞跑出去了。

大清早，洞穴里的人就看见了长长的一条橘红色的火焰和旁边在飞跑的一个白色的人形。大家都惊奇得说不出话来，只有惊叹的份儿。

等到西穆最后跑到他童年时代的悬崖时，他看到到处都是陌生人的脸孔。没有熟悉的人。他马上意识到要想见到熟人的脸是件何等愚蠢的事！有一个年纪大一些的人盯着他问道：“你是谁？你是从敌人那里来的吗？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西穆，是西穆家的儿子！”

“西穆！” 他上面的洞穴上一个老妇人失声一叫。她蹒跚地从上面下来。“西穆，西穆，原来是你！”

他不解地看着她：“但是我可不认识你呀！”

“西穆，你本认识我吗？哦，西穆，是我呀。我是小黑！”

“小黑！”

他心中感到一阵难受。她投到了他的怀抱里。这个年老颤抖的女人，眼睛已经半瞎了，原来是他姊姊。

上面又出现了一张脸。一张老头子的脸。一张凶狠、怨毒的脸。他看着西穆叫道：“赶他走！他是从敌人那里来的。他住在那里，他仍年轻！到过那里的人决不能再回到我们这里来。叛徒！“一块大石头扔了下来。。

西穆拉着老妇人跳向一旁。

大伙儿一阵呼叫，他们挥着拳头向西穆跑来。“宰了他，宰了他！”那个老头儿叫道，西穆也不知他是谁。

“站住！”西穆举起双手道。“我是从飞船来的！”

“飞船？一大伙儿停了步。小黑紧紧地拉着他，看着他的年轻药脸，不明白为什么这么光滑。

“宰了他！宰了他！宰了他！”那个老头子挤命叫，又拣起了一块石头。

“我给你们再多活十天，二十天，三十天！”

大伙儿呆了。他们张大了嘴，露出不信的目光。

“三十天？”大伙儿重复着。“怎么可能呢？”

“跟我一起回飞船。到了里面可以永远活下去！”

那个老头儿举起了一块石头，接着全身痉挛。向前一冲，从石块缝里跌了下来，趴在西穆的脚下。

西穆低头看一看这个老头儿，看一看他的茫然的眼睛，耷拉的嘴巴，踯缩的身子。

“奇昂！”

“是他，”小黑在他身后说，声音苍老。“你的仇敌奇昂。”

那天晚上有两百个人奔向飞船。新河道上水流汹涌。其中有一百个人给淹死或冻死了。其他一百人同西穆一起到了飞船那里。

莱特在那里等着，打开了金属的门。

这样过了几个星期。悬崖上有好几代的人生了下来又死了，而科学家们和工人们在飞船上努力工作，学会它的操作。 到了最后一天，二十多个人在飞船上各就各位。现在就马上要启航了。

西穆按了手指下面的操纵面盘。

莱特擦着眼睛，来到了他身旁，坐在地板上，迷迷糊糊地靠在他的大腿旁。“我做了一个梦，”她瞧着远方说。“我梦见我住在一个又冷又热的星球上的一个悬崖里，那里的人在八天内就衰老死亡。”

“这梦多么古怪，”西穆说。“这样一个恶梦般的生活是没法过的。忘掉它。你现在梦醒了。”

他轻轻地按着操纵面盘。

飞船升了起来，飞到了太空。

西穆的话不错。

恶梦终于醒了。

# 《病毒去不掉》作者：基尔·布雷乔夫

明茨教授有一种独到的幽默。

去年，这种幽默曾使地球避免了一次可怕的灭顶之灾。当然，在建功的同时它也把地球变得形同永远消失。

事情是从体育场开始的。明茨教授和好友乌达洛夫都喜欢看足球赛，常为“河运队”狂热捧场，并美其名曰：老年怪癖。然而明茨教授的心，其实并不在球赛上头，而是暗地在做一种试验。眼看他很快就将获得诺贝尔奖了，可就在一次观看球赛时他又心生了一个念头。

那天教授与乌达洛夫一同来到体育场。不一会，空中突然低低地出现一团团云雾，有的降落在主席台上，更多的则飘浮于场地。有的球员被白色的浓雾罩得只剩腰部以下的半截身子，有的甚至只看得见双脚。

“往哪儿踢呢？”坐在教授身旁的乌达洛夫大声喊叫起来，“连门都看不到了，他该往哪儿踢呢？”

“守门员也同样看不见攻球。”聪明的萨沙·格鲁宾刚坐到乌达洛夫身旁，就搭上了腔，“他们条件是均等的，同处于一种预想不到的境况之中。”

明茨突然大声说教起来：“等着瞧吧，我们有一天也会如此表演的！真可笑！”他的声音特大，在场内是不会有人如此大声说话的。人们到这里来是为了看球，为了给自己喜欢的球队加油、助威的，而不是来听某人说教的。但是观众并没有咒骂明茨，只扭过头来看看，这位自普希金大街上来的秃顶教授到底在嘲弄什么……唉，算了，让他自我嘲弄去吧。

“你在干什么？”乌达洛夫问。

“我已经找到答案了。”明茨简单地回答。

“球赛会结束的，那时你再搞你的科研去吧。种菜还得分季节呢。”乌达洛夫劝阻道。

就在这时，九月的毛毛雨开始淅淅沥沥地落下来。朋友们都没带伞，好在格鲁宾有个斗篷，摊开来勉强可以够三人站立着遮挡。他们就这样继续观看着球赛。上帝保佑，雨水总算把云雾给冲散了，场上的一切又看得清了。最终还是“河运队”主场获胜。

赛后，三人走出体育场，随人群慢慢地走向公园出口，然后又一同顶着斗篷来到普希金大街１６号住宅。雨虽然停了，但是人们还得跳过一汪汪水洼。明茨招呼朋友进屋喝茶。

没等茶开，乌达洛夫便打开了话匣：“你得说实话，明茨教授，这一次你给人类准备了什么礼物？”

“不是礼物，而是惩罚！”教授回答道，随即富有感染力地笑了起来，“他们深感遗憾，本来是想在我们这儿组织一次肃反工作人员比赛大会的！”

“请直截了当明说了吧，教授。”格鲁宾请求着，“不然的话，我们这些大老粗就听不懂你说什么了。”

“我说得已经够简单够明白的了！你认识萨维奇夫妇吧？”

“那还用问！”

“他俩真让我好笑！先是妻子万达上我这儿来。你们知道她求我做什么吗？她求我在他心爱的丈夫身上装一个窃听器。”

“她为了什么？”

“她怀疑丈夫有外遇，对方是一超市售货员，甚至丈夫还打算带她飞往巴哈马群岛去呢。”

“确实可笑。”格鲁宾说，“萨维奇已经六十多岁了……”

“年龄不碍事，我的朋友。”明茨接过话头。乌达洛夫忍不住笑了笑，须知，格鲁宾本人还不满二十岁呢。

“这就是使你觉得好笑的原因吗？”乌达洛夫仍觉费解。

“好笑的是，万达的丈夫萨维奇第二天也来找我，也同样要求在他妻子身上装个窃听器。”

“难道他也吃醋了不成？”

“比这还要更糟！她的财富没有给他带来恬静的生活。他以为她开超市赚得的钱都有意瞒着他，独自肆意挥霍，通通乱花掉了！可笑吗？”

“很可笑。”乌达洛夫表示同意，自己不再笑了。格鲁宾也一样。

明茨叹了口气，又说：“你们的幽默感也太差劲了。”

“这方面确实差。”格鲁宾承认。

“说实话，我从小就认识他们。”乌达洛夫说，“小时候我和萨维奇常一块去上学。”

“你想向我说明什么？”明茨为之一怔，“想说明人是不会变化的呢，还是跟你一块上过学的人都不会犯错误，不会有缺点呢？”

乌达洛夫无话可说。他的同班同学中，有一个当了团长，还有一个当了托木斯克州的州委书记，可到后来，两个都锒铛入狱。这说明什么呢？不好说。

“您在体育场的时候想出了什么绝招？”格鲁宾问。

“一个很可笑的念头而已。”明茨如实而言，“绝妙的念头，我决定满足他俩的要求。”

“装两个窃听器？”乌达洛夫问。

“我们在体育场看到了什么？”明茨两手手指交叉，操在背后，在朋友面前摇了摇光秃秃的脑袋，“我们看到了雾和人体的一部分。哦，我记起来了，类似的情景我今早在这间屋里也看见过。当时我在研究一种叫‘H－５’的病毒，那是一种基因畸变物。我是从禁城马拉霍夫加１８区的一个小净湖里分离出来的。近四十年来一些秘密工厂和军事研究所都把核废料倒在那湖里。湖里有三种病毒能存活，其中一种的菌株就是‘H－５’的基种。我讲的这些，你们听得懂吗，亲爱的朋友？”

“不懂。你干吗给我们讲这些？”乌达洛夫说，“你要是讲别的事，我们就懂。”

“我这就给你们解释。这一发现对我来说，完全是偶然的。用‘H－５’处理过的物体，在相当程度上会消失……”明茨从椅子里站起身来，走向工作台，开始像盲人似的用手掌在台面上摸来摸去，似乎在寻找什么。

“果然不出我所料！”他摸到了一件看不见的东西，用两个手指夹住，高高举着，大声欢叫起来，“你们看得见这东西吗？”

“看不见。”格鲁宾也提高了嗓门。

“难道还需要证明！这是一块帕子，今早上还是普普通通的。白天，我们动身到体育场去的时候，它就像雾里奔跑的球员那样部分地消失不见了。而现在呢，它就已经完全看不见了。”

“不可能！”乌达洛夫兴致来了，“这么说，那个数千年来使地球的精英们绞尽脑汁的隐身之谜今天已经像雾中球员那样解开了吗？”

“别那么激动，我的朋友，别那么激动！精英愿对什么都绞尽脑汁，可就没有尽力去思考‘H－５’的培养问题，没有尽力去思考‘隐身，第５菌株’究竟意味着什么。可你的忠实仆人我却对它绞尽了脑汁。”

“那就应当尽快公之于众。”

“为什么？”明茨教授微微扬起了左眉，“为什么，我的朋友？”

“为了让这种神秘的隐形力量成为……”乌达洛夫忽然顿住了。他的脑海中不断掠过各种各样日常和社交生活中利用这种神秘力量的方式，但即使在最佳条件下，这些方式又都是存在问题的。他的想像中出现了潜入工厂的隐身盗贼……但如果是相反的（正面人物）呢？

“如果是相反的呢？”明茨教授道出了乌达洛夫心里想的话，“假设盗贼夜里入室行窃，是吗？假设我们有隐身间谍，或者隐身中士……你喜欢的是什么人？”

“假如是爱国者，我就喜欢。”乌达洛夫坦诚而言，“但如果是普通人隐身，我就觉得不对头。”

“因此我不急于把妖魔放出来。”明茨陈述着，“还必须慎重考虑，再做试验。眼下我这里已经有了受试的家兔。”

“你指的是萨维奇夫妇吗？”

“不错，是萨维奇夫妇。起码是不会有害的，我给他们提供隐身帽，代替窃听器。”

“那他们会永远成为隐身人吗？”格鲁宾不无担心。

“按照我的计算，这种病毒的寿命在新鲜空气里只有三昼夜。这样萨维奇夫妇就连受惊吓都轮不上了。”

“三昼夜时间里可以发生很多事了。”格鲁宾低声嘟哝道。

当然，他说对了。

大家沉醉在欢乐之中，想像着互相猜疑的萨维奇夫妇处于何等可笑的境地，想像着他们因互不信任而受到的惩罚，想像着格鲁宾的朋友不听警告，而……

第二天明茨教授给萨维奇打了电话，约他中午１２点见面。

尽管秋天的北风冷飕飕的，使人打着寒战，候鸟也在忙着南迁，但萨维奇赶来时，已是满身大汗。

“在哪儿？”他刚跨门就问，“她又是每晚１２点才回家啦！满身散发着‘阿拉米丝’香脂味。我要的窃听器在哪儿？”

萨维奇仍在干药剂师工作，所以他仍保持着敏感的职业嗅觉。

“我有更好的东西给您，萨维奇。”明茨说，“我为您备制了一顶隐身帽。”

“别开玩笑！”药剂师气呼呼地说，“我都快精神崩溃了，受不了啦……”

“拿去戴上吧！”

明茨口气很硬。萨维奇不由脸色一变，顺从了。他伸出一只粗壮而长满雀斑的手，却无形中感到，手指已经触到了布料。啊，果真是隐形布料制的！

“戴上吧！”

萨维奇把隐形小圆帽抚摸了一会儿，戴到了自己头上，马上就转身去找镜子。

“不用找了。”明茨阻止了他，“隐身帽要过一段时间才会起作用的。到那时，您就会变成隐身人，就可以到处随意去跟踪您那位不忠的夫人了。但是，我还是想最后提醒您一次：自古以来监视亲人都不会有好结果的。您最好还是去跟夫人推心置腹地谈谈，认个错，亲热亲热吧！”

“绝对不行！”萨维奇断然拒绝，匆匆而别，连对教授道谢一声都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明茨心里挺不好受，他懂得人的谢意的价值。他苦笑了一下，就开始裁剪第二块布料，缝制隐形小圆帽，一边等待着顾客的到来。

顾客当然就是超市经理萨维奇夫人，万达女士。午饭后，她提前关店就赶来了。她没空手，带了两听绿豆罐头、一包“思蒂莫罗尔”。她一跨进门，就介绍说“思蒂莫罗尔”是一种香糖，但不含蔗糖，常嚼它可防龋齿，很有效的。

“听我说，万达·卡齐米罗芙娜。”明茨教授严肃地说，“我给您介绍一种东西，有了它您就可以毫无顾忌地去跟踪您那不忠实的丈夫了。”

“究竟是什么呢？”

“瞧，您把这顶圆帽戴上。”明茨把一个伸开，然而看上去却是空空的巴掌伸过去，“很快您就会变成隐身人的。”

她比丈夫更具想像力，因而在一生中取得的成功也比丈夫大得多。她毫不迟疑地从明茨手中接过那顶隐形圆帽，戴到自己那浓密蓬松的黑发上。不用主人指点，她马上就找到了穿衣镜，站到镜前，两手叉腰，问道：“什么时间开始起作用？”

“傍晚。”明茨回答。

“那太好啦！”万达高兴已极，“我那冤家正好要洗澡去……嗯，这东西没有害处吧？”

“请放心，这是无害病毒。”明茨说。

“早先，人们还以为艾滋病毒也是一种无害病毒呢。”万达疑虑未消，“好啦，不争了，我该付您多少钱，教授？”

“凭您这份心意，我就够满足了。”

当天萨维奇夫妇两人各自都早早回到家里，因为他们都不愿在开始隐身时被对方看见。相见时两人都格外显得彬彬有礼，万达还特意做了碗美味汤。

“你今晚在家吗？”吃饭时，她问。

“说不准。”丈夫老实回答，“你呢？”

“跟你一样。”万达也如此回答。

趁妻子洗碗之际，萨维奇往洗澡间镜子里看去。他喜忧参半地发现，自己长着稀疏花白头发的头顶不知哪里去了。开始起作用了……

他睁大眼睛看着自己慢慢地在变：额头不见了，眼睛也随即消逝……现在用什么看呢？

“你现在还要长时间坐在那儿吗？”妻子在厨房里问。

“只坐一会儿！”

为防万一，萨维奇在头上包了一块毛巾，这样他看上去就像一个撒哈拉大沙漠里的贝陀因人。他慌慌张张地走到过道里，随便编了个谎大声对妻子说：“我现在要出去半个小时，我忘了一本书在药房！”

门砰的响了一声，他已经在拾级而下。这之前，他把毛巾从头上解下来，放在过道的那张小桌子上。毛巾也在开始消失：病毒已渡过了适应期，现在已开始显身手了。

万达耸了耸肩。请吧，到药房去吧！她心里这么想着，但是约会嘛，你还早着呢。你还要回家来打领带，顺顺那两根少得可怜的毛发。而我，现在正好准备一下……

她来到浴室，照照镜子。样子非常可怕，她要不是一个意志坚强的女人，早就被吓得昏倒了。原来，她的头上半部已经完全没有了。也就是说，她的头是从鼻子的下半部开始的。从原先的额头看去，看到的只是浴室的墙壁和洞开的室门。

上帝保佑，万达心想，好在他出去了。不然，我只有半个头，那就有好戏看了。他准以为我着魔了，马上去呼叫“急救中心”……看来小帽子真的起作用了！

万达睖眼看着隐形分界线在渐渐地往下移动。在她思考的同时，病毒已经蔓延到她的上唇、牙齿、脖子……万达觉得，她没有必要老站在胸镜面前，可以去看看电视新闻。

她坐到电视机前，看了１０分钟电视，又回到了浴室。一直到她看到自己的手没有了时，这才匆匆来到穿衣镜前。

情况如果不算可怕的话，那也起码算得上可笑：万达现在只有腰以下的半截身子了。明茨真棒！一定要给他送份厚礼！

正当万达看着自己身子剩余部分在消失而着迷的时候，传来了钥匙开门的声音：萨维奇回来了。

绝对不能让他看到自己无头无身的双脚！

万达跑出浴室，轻手轻脚地溜进厨房，绕到桌后，这样从门那里就看不到她的脚了。

万达感觉得到，萨维奇走完了过道，就要进房间了。可是她没见萨维奇进房间。接着她感觉有人进到房间里来了，可是房间里见不到萨维奇。

万达把目光移到自己脚下，地板上看到的只是一双靴子，脚已不见了。万达脱了靴，小心翼翼地来到过道里。那里依然见不到人，只感觉到有人在呼吸。

无论多么离奇，无论是此时此刻还是嗣后，万达都不曾想到萨维奇也成了隐身人。而萨维奇同样也万万没有想到，他的妻子也跑去找过教授。

万达终究害怕起来，房间里明明有人，可什么人都看不到。她穿好靴子，跳到楼梯间里。这时她才松了口气，决定到药房去。要是在那里，或是在回家的路上看到丈夫，那就悄悄地盯住他不放。

与此同时，萨维奇比妻子早几分钟完全变成了隐身人。他回到家里，没见到妻子，疑心就更加重了。难道她趁他不在之机，又跑去找野男人去了？

萨维奇也像妻子一样来到街上。他思量着，妻子会到哪个朋友家去。由于他被疑心困扰，竟然没有发现，过道里他刚才放毛巾的那张小桌子也不见了。

隐身的萨维奇沿街而行，寻找着妻子。

隐身的万达朝药房走去，寻找着丈夫。

萨维奇不在药房。万达就悄悄走近人群，偷听他们的窃窃私语。观察他们的约会和依依离别，心里觉得满有意思。尽管她没找到萨维奇，但有机会窥探到别人的隐秘世界，还是很值得的，结果她竟把丈夫给忘了。她对自己副手拉依斯佳的盯梢跟踪可算得上这离奇故事的高潮了。拉依斯佳跑去跟自己的恋人柯里亚金约会，万达一直跟到柯里亚金家里，甚至还同他们同坐一桌，听到了两人对她的诽谤。但是她并没有生气，因为她懂得，她对整个商店的员工，无论是一般的售货员、工人，还是会计、高级职员，都控制得很严，每天分分秒秒不断地严格监视……现在柯里亚金感情冲动了，搂住拉依斯佳吻起来，随后两人就上床……奇怪的是，此时此刻把这一切看在眼里的万达却丝毫不感到羞耻。

萨维奇这时正在万达的熟人之间奔波。令他吃惊的是，万达手下的人都不怀疑他们是处在她的严密监视下的。奔波大约花了他三个小时，萨维奇始终没有找到万达。他感到十分意外，任何一个可疑的地方，任何一个可疑人的身旁，都没有万达。他还找谁呢！干吗找呢！万达不在了……

临近９点，他才打道回家。他在街上没精打采走着，疲惫不堪。

万达这时也正从对面朝家走来。家已近在咫尺。这是一幢私宅，房屋很结实，三道窗户临街，还有一个由栅栏圈围着的小花园和一个棚子。

萨维奇从南面走来，万达从北面走来。他们本应当在家门口相碰。 但这时萨维奇发现，他们住宅原址上已经什么都没有了。

万达从另一个方向也发现同样的结果。

当然，萨维奇哪里还记得他把已受病毒感染的毛巾放在过道里小桌子上的事来。他心急火燎，以为房子是被火烧光了，或是像轿车那样被盗走了。他急匆匆地奔过去，不料撞到了栅栏上，痛得大声惊叫。

万达就站在一旁，惊讶地看着那取代房屋的空空黑洞。当他听到丈夫的叫声时，就问：“萨维奇，是你吗？”

萨维奇答：“对，是我，就是我……”

半小时后，愤怒的萨维奇夫妇出现在明茨教授的屋里。他们怒不可遏地在办公室里走来走去，到处撞碰着。实验器皿、书籍掉落一地，桌椅也被掀翻……

“您究竟对我们干了什么？”萨维奇呵斥道，“谁让您夺走了我们的住宅！”

“我先父给我们建造的房子，不是给您来摧毁的！”万达也凑上一把火。

缩到角落里的明茨教授忘了一条简单的真理：夫妻可以成仇，互相辱骂，甚至残杀，但只要他们面对的是共同的敌人，那他们就必然联合起来，同心协力去消灭敌人。这是宇宙的生物规律。

“你们的房子没有出问题！”明茨力图辩解，“完全好好的。”

“您的病毒已经把它吞食了！”

吵闹声传遍了整幢房子，乌达洛夫径直推门而入，说道：“有什么不好呢？隐身主人，隐形房子！满可以写一本长篇小说嘛！”

这话惹得萨维夫妇更加愤怒，但乌达洛夫并不感到内疚，又说：“萨维奇、万达，很抱歉，我卷进了你们的冲突里来。你们俩互泼脏水，表现出对家庭不应有的猜疑，你们应当为自己的过错而受到惩罚。但惩罚又是如此的轻，你们应当为之高兴才对！”

“就是嘛！”明茨趁机说道，但仍不敢从角落里走出来。

“但如果情况永远如此呢？”万达问。

“哦，不会的。”明茨放开嗓门，“我向你们发誓，我已做过多次试验，病毒在露天条件下只能存活三个昼夜！”

公开的战斗到此结束。为了解决隐身人的饥肠问题，乌达洛夫上楼端了一大盆面条。他看着面条从盆里爬出往下掉，餐叉在空中动来动去，心里好生奇怪。起先他还以为，面条会顺食道落下去，但是他想像中的情况，什么也没有发生。病毒鼓足了劲，就会迅猛异常地行动。病毒正值兴旺期。

饭后，万达决定上浴室。她信任明茨，但疑虑也和希望一样同在。她在浴室里脱下衣服，试着把裙子搓洗了一下。这一搓一洗，裙子有一部分居然显现出来了，但是当万达洗澡的时候，病毒又恢复如前，一切又都看不见。万达返回丈夫身边，流着眼泪承认，自己试图洗掉病毒的努力已经失败。

“病毒是搓洗不掉的。”

当然，这时谁也没有想到，已经有多少病毒在搓洗时流到了城市排水网道里去了。

乌达洛夫和教授好不容易才说服隐身夫妇回家去睡觉，当然他们也对萨维奇夫妇的要求作出了承诺，答应一块儿送他俩到家，并在家里作好安排。

打他们身旁走过的路人都很惊奇：看到的明明只是两名中年男子在边走边谈，可听到的，却清清楚楚是四个人的话音，而其中一个还是女人的呢。

乌达洛夫懂得，即使萨维奇夫妇在骂人，也不应当责备他们，因为他们现在正生活在恐怖之中。万一病毒永远消除不掉呢？试想，你和心爱的丈夫一块走着，可他实际上并不存在，只有他的声音，天知道从何处传来。你匆匆赶回家来，怎么也不能相信，家宅也同样不复存在。事物的一半在有形的世界里已经变得无形。请尝试一下在隐形物质世界里成为隐形人的滋味吧！

萨维奇顺着话音摸到了妻子的肩膀，再顺摸下去，终于握到了她的手掌。他们就这样手牵着手地走着，宛如一对受惊的孩子。当然，这一点教授和乌达洛夫是想像不到的。

当四人到达已见不到的萨维奇住宅时，情况看来比一小时前还糟。不仅房子没了，周围的花草树木也没了。原来是园地的地方犹如黑漆漆、空洞洞的深渊，连街上的路灯也照不见那黑洞的尽头。隐形病毒已逼近了邻居，屋里灯光明亮，透过明净的窗玻璃，看得到准备就餐的一家人。但是侧面的墙壁已经不见，而目前围桌就餐的人只不过是下一步被吞食的目标。这一点明茨教授本人也未曾料到。

乌达洛夫抑制住了自己差点爆发而出的惊叫，但万达怎么能抑制呢！

“走吧。”明茨喊着她，“别怕，这不过是一种假象而已。您前面是坚实的土地，再往前，就是您心爱的家了。莫埋怨，莫害怕，大步往前走啊！”

“不行！”万达仍在反驳。

“只要我们进到里边，一切就会好起来的。”教授仍在耐心地劝说着她，并伸手在半昏暗中摸索。当摸到万达时，他就轻轻地推着她的脊背。他感到吃惊，这么热呼呼的脊背竟然也会隐形！万达紧紧地拉着丈夫的手，没有放开。乌达洛夫殿后。

迈出头几步比什么都艰难。乌达洛夫觉得，在这匿迹的深渊上方迈步，就如同在三层楼高的玻璃板上行走。要学着适应，不能往下面看。但乌达洛夫终于忍不住睁开了眼睛，因为几度“哎哟”的痛苦叫声伴随着身子碰到栅栏的撞击声同时传来。

随后算轻松了些。现在大家都用手往前摸索着，已经有脚踏实地的感觉了。现在萨维奇的手指已经在自己无形的裤兜里摸到了钥匙，随即取出，另一只手又摸到了看不见的锁孔。锁开了，轻轻一推，看不见的门便嘎吱响了一声，门终于打开了……

萨维奇走进家中，就有一种空间狭小、墙壁在移动的感觉。过道狭窄，两人只能放开手，挤在一起走，这时他们沉重的心情总算放松下来了。

进入房间后，明茨建议道：“今晚早点安歇。望你们今后坦诚相待，如果你们当初不想方设法对自己的生活伴侣盯梢的话，你们就不会有今天这种尴尬的局面了。”

“怎么，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啊？”万达叫起来。

“真是这么回事吗？”萨维奇也同样叫了一声。只有这时，他们才认识到自己过去的所作所为是多么的愚蠢。

“唉，请原谅我……”萨维奇真心地说。

“道歉的话，留着以后去说吧。”明茨打断了他，“我和乌达洛夫该走啦。你们躺下睡觉，交换一下自己的感受吧。”

“您说什么？”万达突然感到受了侮辱，“您不该要我们当着全市人的面脱衣服呀！”

“市里的人是看不见你们的，也根本不会想到你们！”明茨说，“晚安！”

他和乌达洛夫用手摸索着离开屋子，出了院门。

“但是，您保证这一切都会过去吗？”万达在后面大声发问。

“后天就没事了。”明茨再次保证。

“不能提前一点吗？”

“我们是跟大自然作斗争。”明茨回答，“非一般等闲之事。”

万达将信将疑，不再吭声。

明茨一把将乌达洛夫拉离那黑魆魆但仍充满话音的地方。他已经意识到，邻居及其房屋现在已经有一半被病毒吞食了。他们应该尽其所能去查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两人迅速地走在街上。

“当着他俩的面，我不能说，”明茨主动承认，“我惊惶极了！”

“我简直就被吓坏了！”乌达洛夫也有同感。

“说不定明后天我们整个古斯里亚尔就可能全部消失。”

“人们没有丝毫思想准备，惊慌即将开始，牺牲自然不可避免。”

“你可别那么紧张，乌达洛夫。现在先上我家去，坐下来把一切好好地分析一下。”

遗憾的是，他们已来不及分析了。因为当他们走近普希金大街１６号宅院时，１６号房屋也已经不见了，那地方也现出了黑魆魆的深渊，而且已漫及左邻右舍。乌达洛夫心有余悸地摸索着，走到自己家门前，原来是他的家的那地方现在只有一点雾蒙蒙的余光。起初他犹豫不决，而后才终于意识到，世界已在消失，惟有那灯光尚未熄灭。

明茨和乌达洛夫站在街道中央。

“那儿有我的家人，”乌达洛夫绝望地说，“他们可能会碰得遍体鳞伤。

“应当立即采取行动。”明茨终于明白了问题的严重性。

乌达洛夫本想仔细听听，明茨有何高招可以抵抗病毒。可他举目一看惊得目瞪口呆，原来他面前站着的已经不再是明茨教授了，而只是教授的右半身——他的左半身已经被病毒遮没。

“你也正在消失。”乌达洛夫说。

“这以后再说吧，”明茨说，“我们得马上跑到地区无线电台去，向人民作个交待。”

可那里的值班员任乌达洛夫怎么说也不放他进去，而当１／４可见的明茨出现时，他立刻被吓昏过去。乌达洛夫趁机跑上楼，向台长急切地说明了来意。台长也不情愿，直到１／８可见的明茨教授到来，台长方才同意播放他们的特别通告。

乌达洛夫和明茨教授轮流播讲了一整夜。一个消除隐形病毒的临时指挥所也宣布在广播电台正式成立。至凌晨时，消失的城市已不止古斯里亚尔，还有沃洛格达，而且隐形病毒已开始悄悄地逼近奥地利。几个小时后，整个世界完全消失，古斯里亚尔便成了公认的世界首都，因为消除隐形病毒的指挥所就设在那里……

然而主要的问题还不止于此。

虽然，明茨和乌达洛夫向世界播发了无线电通告：“……我们虽然无影无踪，但我们仍旧是人！”但是，无论乌达洛夫、明茨，还是俄罗斯政府却不知道，才过了几个昼夜，地球就面临了一次更为可怕的灭顶之灾。原来银河系有一个正慢慢死亡的灰色行星，其万恶的统治者在银河系作恶多端，一心想主宰整个银河系。他一直把地球视为首敌，正亲率强大舰队以高速逼近地球，欲把地球一举消灭，可恶棍们始终无法找到地球。

根据一切资料、一切星系图和潜入地球的间谍提供的情报，地球本应处在电脑所计算确定的地方。但凶残的首领及各舰长面对黑魆魆的宇宙深渊，用尽一切手段察看了一遍又一遍，都看不到地球的任何踪影。于是他们把间谍和提供情况的其他人统统处死，把“说谎”的电脑砸烂，还把储备的酒精和麻醉品全部销毁。随后，这群狂怒的恶棍便掉头驶向茫茫的宇宙。由于他们气昏了头脑，整个舰队都冲进太阳，在高温中灰飞烟灭。从此，在全宇宙范围开通了一条通往和平与进步的大道。

两年后，乌达洛夫飞到了银河系中心，在那里他才得知了地球幸免过一场劫难。

萨维奇两口子日子过得比往常融洽了。明茨教授已不再受良心的折磨，他把盛病毒的试管全部交给了联合国。现在地球上已不存在战争的可能性了，怎么能跟看不见的敌人作战呢？靠触摸吗？

# 《波莱斯是个疯狂之地》作者：弗雷德里克·布朗

甚至当你已经习惯了这一切，有时候这一切还是会让你沮丧。例如在那个早晨——如果你能称其为早晨的话。事实上那是在夜里。但是在波莱斯，我们按地球时间作息。在这个疯狂的星球上，“波莱斯时间”将会像此地的其它任何事一样古怪离奇。我的意思是，你将会过六小时的白天然后两小时的夜晚然后十五小时的白天然后一小时的夜晚然后——不管怎么着，想在这个星球上掌握时间是不可能的，既然它是以一对双星作为中心，以８字形为轨道，就像只逃出地狱的蝙蝠似的在双星四周和中间环绕、穿插着。这对双星是如此的贴近并且飞快地相互环绕运行，以至于地球宇航员一度把它们只当作一颗恒星，直到二十年前布雷克斯探险队到达这里之后，这一错误才得以纠正。

你知道，波莱斯的自转周期在它的整个运行过程中也一直毫无规律可言；而在双星之间还存在一个布雷克斯区域（又叫“布区”）；在这里光的传播速度会减慢到简直像爬一样并且被波莱斯落在后面然后——呃——

要是你还没读过有关波莱斯的布雷克斯报告，那么当我介绍下面这些情况时，你可得用心记下来：

到目前为止，波莱斯是所知的惟一能够自己给自己在同一时间造成两次日食的行星；也是惟一的每隔四十小时就闷头和自个儿撞在一起，然后又急急忙忙去追赶自个儿的行星。

我不会怪你的。

因为我也曾同样不肯相信。而且当我头一回站在波莱斯上，眼看着波莱斯迎头冲过来相撞时，我真的给吓傻了。而我事先还读过了布雷克斯报告，还弄明白了到底是怎么回事以及为什么会这样呢。很像那些早期电影，摄影机架在火车前方，观众看着火车头直向他们驶来，就会有种逃跑的冲动，即使他们明知道火车并非真的在那儿也罢。

但我还是言归正传吧。例如那个早晨。我坐在办公桌前，桌面覆盖着一片草皮，我的脚正——或者好像正——插在一片泛着微波的水里，但并没有弄湿。

桌面的草皮上还有只粉红色的花瓶，花瓶里，鼻尖冲下地插着一只艳绿色的蜥蜴，这套玩意儿——理智而非视觉告诉我——是我的钢笔和墨水瓶。桌上还有一张刺绣的条幅，上面用清晰的交叉针法绣着“上帝保佑吾家”。实际上那是地球中心刚刚用无线电发过来的电报。我不知道电报内容，因为我是在“布区作用”开始之后才进来的。我是不会因为看上去是就相信上面真的是“上帝保佑吾家”的。就在那一刹那，我觉得烦透了。该死！我才不在乎上面到底写的什么呢！

你知道——我想我最好解释一下——波莱斯处在阿吉尔Ⅰ和阿吉尔Ⅱ——它以８字形环绕的双星——联线的中间地区时，就会发生“布区作用”。这种现象有科学解释，但必须诉诸于方程式而非文字。总之可以这样概括：阿吉尔Ⅰ是由正物质构成而阿吉尔Ⅱ是由反物质构成，在它们的中间——范围相当大——有一个地区，在那儿光的传播速度会慢下来，大大地慢下来。它差不多是以声速传播，结果就是：如果有个物体正以超声速运行——正像波莱斯一样——那么在经过你之后，你却会再次看到它正向你驶来。波莱斯的影像通过那个地区需要二十六个小时，在这期间，波莱斯早已绕着它的一个太阳转了一圈并在回返途中与它原来的影像相遇了。此时，波莱斯又在“布区”把一个新的影像落在身后。这样，每当它行至“布区”，就有一个影像迎面而来，另一个影像尾随其后。它们会把两个太阳同时遮住，使波莱斯自己为自己制造了两个日食。不久之后，波莱斯会撞上迎面而来的自己——顺便也把你吓傻，如果你正观看的话，即使你明白这一切并非真的在发生。

怕你听得糊里糊涂，还是这样解释一下吧，比如有一个老式火车头以大大高于声速的速度朝你开过来，在离你一英里远时它鸣笛了。它先经过你，然后你才听到了汽笛声。这是从一英里之外的一点传过来的，而火车头早就不在那儿了。这就是当一个物体以超声速运行时的听觉效果，刚才我描述的则是当一个物体以超过它自己的影像的速度运行——而且在一个８字形轨道上——时，所产生的视觉效果。

这还不是最糟的，你可以呆在屋里避免看到双日食和那迎头一撞，但你无法避免“布区作用”的影响。

那个，我是指“布区作用”，就又是另一码事了。这个地区对人的视觉神经中枢，要不就是大脑中控制视觉中枢部位，会产生某种影响，类似于某些药物作用。你会产生——确切地说你不能称之为幻觉；因为你看到的并非原本不存在的东西，而是对已存在的东西的幻绘变形。

我清楚得很，自己正坐在办公桌前，桌上盖着一面玻璃而不是草皮；脚下只是普通的塑料地板而不是一片波动的水域，桌上放的不是插着一只蜥蜴的粉红色花瓶而是一只二十世纪的古董墨水瓶和钢笔，而那幅“上帝保佑吾家”的绣品是一份打在普通电报纸上的电报。我可以通过触摸来分辨这些东西，因为“布区作用”不影响触觉。

当然，你可以闭上眼，但是你不必——因为甚至在受影响的情况下，你的视觉仍提供了物体的大致尺寸和相互距离，如果你是在熟悉的环境里，你的记忆和理智会告诉你它们是什么。

所以，当门被打开，一只双头怪兽走进来的时候，我知道它是雷肯。雷肯当然不是双头怪兽，但我能根据脚步声认出他。

我问：“什么事，雷肯？”

双头怪兽回答：“头儿，器械店眼看就要倒了。我们可能不得不打破在‘布区’里不工作的老规矩了。”

“鸟群干的？”

两个脑袋同时点点头：“鸟群穿过去以后，墙的地下部分一定像个筛子一样。我们最好马上浇灌水泥。你觉得‘亚克号’即将运来的那种新型加固合金钢会挡住它们吗？”

“当然。”我扯了句谎。我忘了“布区”这回事，转身去看时间，但墙上原来挂钟的地方现在是一个白色百合花做的花圈。从一个花圈上你是无法读出时间的。我说：“希望在得到合金钢之前我们不用加固那些地基。‘亚克号’就快到了，没准儿他们正在附近盘旋，等我们从‘布区’出去呢。你觉得我们能不能等——”

一声轰响。

“啊哈，我们当然可以等。”雷肯说，“器械店已经倒了，所以根本不用急了。”

“店里没人吧？”

“没人。但我会再确定一下。”他跑了出去。

这就是波莱斯的生活！够了，我真的受够了。就在雷肯离开时，我下定了决心。

他再回来时是一具浅蓝色的骷髅。

“没问题，头儿。没人在里面。”

“有什么机器受损了吗？”

他笑起来：“你能盯着一匹身上布满紫色大点子的橡胶马然后说出这台机器是完好还是砸断了吗？说到这个，头儿，你知道你现在看上去像什么？”

我说：“如果你敢告诉我，我就解雇你。”

我也不知道自己是开玩笑还是认真的。我已经处于爆发的边缘了。我拉开抽屉，把“上帝保佑吾家”的刺绣塞进去，又猛地关上。我受够了。波莱斯是个疯狂之地，如果呆长了你也会发疯的。地球中心在波莱斯的工作人员有十分之一在一到两年之内就不得不回地球接受精神错乱的治疗，而我在这儿都快三年了。我的职员们正一路攀升，但无论如何我已下定决心了。

“雷肯！”我喊道。

他已经朝门口走去，又转回身：“什么事，头儿？”

我说：“我要你给地球中心发个电报，直截了当，三个字：‘我辞职’。”

他答道：“遵命，头儿。”然后走了出去，关上了门。

我坐回椅子上，闭上眼思索着。好了，一切都结束了，无可挽回了，除非我追上雷肯叫他别发那封电报。地球中心对这类事件的态度很是荒谬。他们在某些方面相当宽宏，惟有你提出辞职，他们决不容你再反悔。这是一条铁的原则，而在星际事业中，绝大多数情况下它被证明是正确的。一个人必须对他的工作抱有１００%的热情才能做好工作，一旦他开始抗拒它，他就会变成一把钝刃的刀子。

我知道马上就会穿过“布区”了，但我还是闭着眼，坐在那儿一动不动。在能够把钟看成钟而不是任何别的东西之前，我不想睁开眼。我只是坐在那儿，胡思乱想。

雷肯接受那份电报内容时的漫不经心让我有一点受伤。作为十年的好朋友，至少他该说句我要离开他很遗憾之类的吧？当然，我一走他很可能被提升到我的位子。但即使他满脑子是这个念头，他就不能圆滑一些，装装样子吗？至少他应该——

噢，别再心疼自个儿啦！我对自己说。你已经跟波莱斯、跟地球中心毫无瓜葛了，他们一放人，你很快就可以回地球找份工作，很可能还是当老师。

但是该死的雷肯！我又想到了他。在地球工艺学院他曾经是我的学生，波莱斯的这份工作也是我帮他找的。在一个人口接近１０００的星球做行政助理，以他的年龄而言，能得到这个职位是很难得的。真是个不错的工作。要是这么说，以我的年龄而言——我自己只有３１岁——我的工作也真的是份不错的工作。一份非常好的工作，只除了你永远无法建起一座持久不倒的房子而且——噢别再唠叨了，我告诉自己，你现在和这些毫不相干了，再回地球去教书吧，忘了这一切。

我累了，伏在桌上打了一下瞌睡。

听到走廊里的脚步声我抬起了头，不是雷肯的脚步声。门被推开了。现在的幻像还满不错的，我想。这是个——或者说看上去是个——迷人的红发女郎。当然，不可能真的是。波莱斯倒也有个把女人，大多是工程师的妻子，而且——

红发女郎开口了：“瑞特先生，难道你不记得我了吗？”这真的是个女人，声音是女人嗓音，而且很动听。听上去也很耳熟。

“别傻了，”我说，“在‘布区’里，我怎么可能认出——”我的目光突然瞥见了她肩后的钟：确实是钟而不是花圈或者布谷鸟巢之类的了。我忽然意识到房间里的所有东西都已经恢复了正常。这表示“布区”已经过去，我看到的不再是幻像了。

我的目光回到红发女郎的身上。那么这个一定是真的。忽然间我认出她来了，虽然她已经变了样，大大地变了样。而所有变化都只使她变得更美，尽管早在地球工艺学院，在我的外太空植物课堂上，麦琪莲娜·直就已经是个非常可爱的女孩了。

如果说那时的她很可爱，那么现在的她则是美丽。简直美得惊人。星际脱口秀栏目怎么会没选上她呢？或者已经选上了而我不知道？她一定是头一次离开地球，而且——我发觉自己一直在盯着她发呆。我慌忙站起来，差点不小心从桌上倒过去。

“当然我记得你，直小姐。”我结结巴巴地说，“干吗不坐下呢？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上面放宽了谢绝游客来波莱斯的规定吗？”

她笑着摇摇头：“我不是来游览的，瑞特先生。地球中心为你征聘一名技术员兼秘书，我去应征并中选了。当然，最终还是取决于你是否满意；实习期为一个月，就这样。”

“太棒了。”我说。而这个表示实在是太过节制了，我开始大肆渲染：“妙极了——”

传来一个清嗓子的声音。环顾之下，我发现雷肯站在走廊上。这回不是什么蓝色骷髅或双头怪兽了，只是丑陋的雷肯。

他说：“您刚才发出的电报已经收到回电了。”他走过来把回电放在桌上。我盯着它。“同意。八月十九日。”上面写道。有那么一会儿我曾妄想过他们会拒绝我的辞职；现在这希望也破灭了。他们的回复像我发的电报一样，直截了当。

八月十九日是“亚克号”下次抵达的日期。当然他们不会浪费时间——无论是我的还是他们的，还有四天！

雷肯说：“我想你一定希望尽快知道回电内容，菲利浦。”

“当然。”我瞪着他，说，“谢谢。”怀着一丝恶意——也许比“一丝”要多点儿——我想道，好吧，朋友，你也没得到这个职位，不然回电会写明这点。很明显他们会派另一个人乘下班飞船来接替我。 但我没这这么说出来。人类文明的虚伪外壳太厚了。

我说道：“直小姐，我很荣幸地介绍你认识——”他们却看着彼此，笑开了。我想起来了。当然，雷肯和麦琪莲娜曾经同在我的班上读书，还有麦琪莲娜的双胞胎弟弟，沃茨勃德。一旦你和这姐弟俩熟识了，你就会叫他们麦琪和沃茨。”

雷肯说：“麦琪一下飞船就碰见我了，还是我告诉她怎么找到你办公室的呢。”

“谢谢。”我说，“合金钢运到了吗？”

“我猜运到了。他们卸下了一些箱子。不过因为急着启航，‘亚克号’已经离开了。”

我不满地嘟囔了一句。

雷肯说：“得了，我这就去核查那批货物。我只是来给你送一下电报，觉得你应该马上得到这个好消息。”

我狠狠瞪着他走出门的背影。这个卑鄙的家伙！这个——

麦琪莲娜问道：“需要我马上开始工作吗，瑞特先生？”

我调整一下表情，挤出一个微笑。“当然不必，”我告诉她，“你一定想先逛逛，欣赏一下风景，熟悉一下环境。想去社区里喝一杯吗？”

“当然。”

我们沿着一条小径漫步，走向一小群矮小的，四四方方的单层建筑物。

她说：“感觉——感觉很奇妙。好像我在踏着空气行走，轻快极了。这儿的重力是多少？”

“０.７４。”我说，“如果你在地球上重——呃——一百二十磅，在这儿你只有大约八十九磅——对你来说，当然，一百二十磅很标准。”

她笑起来。“谢谢你，教授——哦，对了，现在不是我的老师了，是我的上司，我得叫你瑞特先生。”

“但如果你愿意叫我菲利浦就更好了，麦琪莲娜。”

“那你得叫我麦琪才行。我讨厌麦琪莲娜这名字，正像沃茨讨厌沃茨勃德一样。”

“沃茨现在还好吗？”

“很好。在玻利当学生导师，但他不太喜欢那份工作。”她看看前面的社区，“为什么盖这么多的小型建筑而不在数量上少一些，规模上大一些呢。”

“因为在波莱斯，任何建筑的平均寿命只有三个星期。你永远不能预知它什么时候会倒塌。有时还把人埋在底下。这是我们最头疼的问题。我们所能做的就只有把房屋建得尽可能的小而轻。除了地基，地基我们总是筑得尽可能的牢固。采取了这种措施，目前为止还没人在建筑倒塌事故中受重伤，但是——你感觉到了吗，就在现在？”

“震动？怎么回事，地震吗？”

“不，”我回答，“是因为鸟群飞过。”

“什么？”

她脸上的表情把我逗乐了。我说：“波莱斯是个疯狂的地方。刚才你说过感觉像在踏着空气行走。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说，你确实是脚踏在空气上。波莱斯是一个极为罕见的由一般物质和重物质共同构成的星球。重物质由塌陷的分子组成，密度很大，以至于你甚至不能举起鹅卵石大小的一块。波莱斯的地核就是由重物质构成的。这就是为什么这个小个子行星，面积不超过两个曼哈顿，重力却相当于地球重力的３/４。在地核上生活着生物——动物，没有智慧型生物。地核上也有鸟，它们有着与波莱斯地核相类似的分子结构，密度极大，以至于一般物质对于它们，就像空气对于我们一样稀薄。事实上，它们能在一般物质中飞行，就像地球的鸟类在地球大气中飞行一样。波莱斯的地幔——是由一般物质构成的——就是它们的大气层。在它们看来，我们是在波莱斯‘大气层’的外壳上行走呢！”

“所以它们在地底下飞行引起的震动造成了房屋倒塌？”

“是的。更糟的是，不管我们用什么浇筑房子的地基，这些重鸟总能轻而易举地一穿而过。对它们来说，穿过铁和钢并不比穿过沙子和泥土更困难。我们刚刚得到一批地球运来的超强度钢材——就是你听见我和雷肯谈到的那种合金钢——但我并不认为它们能顶什么事。”

“这么说那些鸟岂不是很危险？我是指，不仅仅能弄倒房子。难道不会有一只具备了足够大的动量，冲出地面飞到空气里来吗？难道它不可能正好穿过一个什么人吗？”

“重鸟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的。”我说，“它们飞得最高时也会与地面保持几英寸的距离。当接近它们的‘大气层’的顶部时，重鸟们似乎通过某种特殊器官感应到。类似于蝙蝠的超声波。当然你知道蝙蝠是怎样在黑暗中飞行并不撞到固体的。”

“是的，就像雷达。”

“没错，就像雷达，只是蝙蝠靠的是声波而非无线电波。重鸟也用的是相同原理，只是和蝙蝠相反，它们要避开的是对它们来说相当于真空的物质。因为是由重物质组成的，重鸟不能在空气中生存和飞行，正像普通的鸟不能在真空中生存和飞行一样。”

我们在社区里要了两杯鸡尾酒，麦琪莲娜又提起了她弟弟：“沃茨不太喜欢教书，菲利浦，你能设法在波莱斯给他找份工作吗？”

我说：“我已一再要求地球中心再给我配一个行政助理，自从耕作面积扩大后，我们的工作量越来越大了。雷肯确实需要协助。我会——”

她的脸发亮了，充满了热切的希望。可是我突然想起，我已经是个局外人了。我已辞职因此在地球中心，我的任何推荐将会得到同一只重鸟的推荐同等程度的重视。我有气无力地收尾道：“我会——我会试试看能否帮沃茨说句话儿。”

她说：“谢谢你，菲利浦。”我的手正搁在桌上；有那么一刹那，她把她的手放在了我的手上。我知道说“有股高压电流通过了全身”是个老掉牙的比喻；但是当时真的有，而且不仅给了我身体，还给了我脑子重重一击，因为那一刻我觉得自己好像头朝下倒地，比波莱斯有史以来任何建筑的倒塌都更具破坏性地轰然倒地。我都不能呼吸啦。我没看麦琪莲娜的表情；但她一定也多少感受到了那股电流，因为她的手在我手上滞留了１/１０００秒后就像被电到一样猛缩了回去。

我挣扎着站起来，建议我们回总部去。

因为现在的情况绝对不允许这一切发生。中心已经批准了我的辞呈，我现在没有任何明的或暗的收入来源。只因一刹那的发神经，我已自毁前途。我甚至不确定能否找到个教书的工作。地球中心是整个宇宙中最具影响力的组织机构，各个领域它都有染指，如果他们把我列进了黑名单——

回去的路上，我心事重重，任麦琪莲娜一个人自说自话。我想告诉她真相——可是又不想。

我在两种选择中和自己做着斗争。终于我输了，要不就是我赢了，反正我将不告诉她，直到“亚克号”到来。这段时间我会假装一切正常，给自己一个机会，看看麦琪莲娜会不会爱上我。瞧，我给了自己一个多么大的机会啊。为期四天的机会！

到那时——我是说，如果在那之前她爱上我的话，我就会向她坦白我曾经干了件多么傻的事，然后告诉她我希望——不，在我从茫茫前途中找到一线光明之前，我不会让她跟我一块儿回地球，即使她愿意也罢。我能允诺的只有：等我找到一个体面的工作可以再一次干出点样子来的时候——不管怎么说我还只有３１岁，也许能够——

诸如此类的话……

雷肯正在办公室等我，气急败坏的样子，像只落水的大黄蜂。他说：“地球中心运输部的那群糊涂虫又把货弄错了。那些装合金钢的箱子里——根本没有！”

“没有什么！”

“什么都没有！全是空箱子。一定是装货机出了故障而他们没发觉。”

“你确定那些箱子是应该装合金钢的吗？”

“当然确定。提货单上的其它每样货都到了，而且单子上还特别指明了那些钢材是装在这种特制箱子里的。”他用手搔了一下乱蓬蓬的头发，这头发使得他比平时更像只鬈毛狗了。

我冲他咧嘴一笑：“也许这是种隐形钢材。”

“隐形，失重而且摸不着。我能在给中心的回电中这样描述吗？”

“只要你愿意。”我对他说，“不过先等一下，我先去告诉麦琪她的卧室在哪儿，然后想和你谈谈。”

我把麦琪莲娜带到整个总部最舒适的卧室。她再一次为帮沃茨找工作的事而感谢我，这使我在回办公室的一路上心情比一只重鸟还要沉重。

“头儿，什么事？”雷肯问。

“是关于发给中心的那份电报。”我告诉他，“我是指今天早上我让你发的那份，我不想任何人对她透露此事。”

他嘻嘻一笑：“想亲自对她说，是吧？没问题，我会看牢嘴巴的。”

我有些自嘲地说：“也许我发出那份电报是个愚蠢的行为。”

“你这么认为吗？”他说，“可我却很高兴你那样做。真的是个好主意。”

他走了出去，我竭力控制住自己才没向他扔东西。

如果有必要提一下时间的话，那天是星期二。我只把它记作我粉碎波莱斯两大难题之一的日子。

我当时正在口述一个关于青麦耕种的通告，波莱斯对地球很重要，正是因为这里是某些植物的原产地和惟一产地，而它们的衍生物是一些药品的必需成分。我觉得头晕目眩，因为我正看着麦琪莲娜做记录，她坚持在到达波莱斯的第二天就开始工作。

突然，仿佛有如神助，一个想法从我晕乎乎的脑袋里跳出来。我停止了口述，打电话叫雷肯过来。他进来了。

“雷肯，”我说，“订购５０００安瓿J-１７调节剂。要加急运送。”

“头儿，你忘了？我们已经试过那种药了，以为也许能帮我们消除在布区的幻像，可是它并不能对我们的视神经起作用，我们照样看到幻像，它能够控制的是人的体温高低或——”

“或睡眠时间长短！”我打断了他的话，“这正是我想要的，雷肯。想想看，因为是绕着两个太阳公转，波莱斯上白天和黑夜交替得十分频繁而且毫无规律，所以我们完全不依照它们制定作息，对不对？”

“没错，所以——”

“所以既然没有我们能够依照的波日和波夜，我们就成了一个遥远得看不见的太阳的奴隶，以２４小时为一天。其实‘布区作用’每２０小时发生一次，是十分规律的，我们可以用调节剂调节我们的睡眠时间，变成以２０小时为一天——６小时睡眠，１２小时清醒——在人们的眼睛耍鬼把戏的时间，让每个人都在甜甜的睡梦中度过‘布区’，而且在一个黑暗的卧室里，即使你醒了也什么都看不见。一年会多些或少些日子——但再没人会精神失常了。这个主意有什么毛病吗？”

雷肯的眼神变得呆滞茫然，然后用手“啪”地拍了一下脑门。

他嚷道：“太简单了，这就是惟一的毛病！简单得该死，只有天才才想得到！两年来我一直在慢慢变疯，解决的办法却简单得想不到！我马上就着手干！”

他朝外走了两步，又转回身：“那我们怎么让房子不倒塌呢？快，趁你现在还是个天才或别的什么，赶紧想！”

我笑起来：“为什么不去试试空箱子里你那一堆隐形钢材呢？”

他骂了句“疯子”，然后带上了门。

第二天是星期三，我放下工作，带麦琪莲娜做环波莱斯的远足。只要同麦琪莲娜·直在一起，任何远足都是愉快的。只是，我知道我只剩一天时间和她共度了。世界末日会在星期五降临。

明天“亚克号”将会从地球启航，载着能解决我们难题的调节剂——和地球中心派来接替我的那个家伙。飞船将沿曲线穿越太空，到达在阿吉尔Ⅰ—Ⅱ星系之外一个安全地点，再借助火箭推动力进入这个星系。它将在星期五抵达，然后我将被它带回地球。我尽量不去想这事儿。

我相当成功地把它抛到脑后，直到我们回到总部。雷肯迎上来，那张难看的大嘴都快笑豁了。他嚷嚷着：“头儿，你成功了！”

“太好了。”我说，“可是你指什么成功了？”

“你告诉了我怎样去加固地基！你解决了这个难题！”

“是吗？”

“当然！他告诉过我，记得吗，麦琪？”

麦琪莲娜看上去和我一样摸不着头脑。她说：“当时他是在开玩笑。他说的是用空箱子里的东西，不是吗？”

雷肯咧开大嘴笑起来：“他认为自己是在开玩笑；但从今以后那就是我们需要的——空无一物。瞧，头儿，就像那调节剂——太简单了以至于我们想不到；直到你让我用空箱子里的东西，这才引发了我的思考。”

我站在那儿呆呆想了一会儿，然后用了雷肯前一天做过的动作——用手使劲拍了一下脑门。

麦琪莲娜看上去还蒙在鼓里。

“空的地基。”我向她解释，“什么是重鸟不能穿越的？空气！它们总是设法在距空气几英寸的地方掉头。所以我们在地下建地基时，只需在中间留一条空气带，重鸟就会避开了。现在我们可以想盖多高的房子就盖多高了！我们可以——”

我突然不说了，因为不再是“我们”了。“他们”可以那样做，总之是我回地球谋生之后的事了。

星期四过去了，星期五到来了。

我在工作，工作到最后一刻，因为这样是最轻松的。在雷肯和麦琪莲娜协助下，我正在列出新的建设计划所需的材料。首先是一座三层楼、大约四十个房间的建筑，作为总部大楼。

我们做得很急，因为“布区”快到了。当你不能读又只能凭感觉去写的时候，你是没法做笔头工作的。

但我一门心思全在“亚克号”上。我打了个电话给电话局让他们询问一下此事。

“只接到飞船上一个电话，”接线员说，“他们已进入阿吉尔系，便是赶不及在我们进入布区之前着陆了。他们会在我们穿出布区之后立即着陆。”

“明白了。”我说，同时放弃了他们会推迟一天到达的希望。

我站起来走到窗前。正在接近布区。北方的天空上，我可以看到，波莱斯正向我们飞来。

“麦琪，”我说，“到这儿来。”

她来到我身边，我们站在那儿，看着。我的胳膊揽着她的腰肢。我不记得曾把手放到哪儿去，但我没再把它拿开，她也没有动。

雷肯在我们身后清了清喉咙，说：“我去把列出来的单子送到电报员那儿。‘布区’一过他就能和地球联系了。”他走了出去，并随手带上门。麦琪莲娜似乎又贴近了一些。我们都注视着窗外冲过来的波莱斯。她说：“美极了，不是吗，菲利浦？”

“是的。”我转过身，凝视着她的脸，说道。然后——并非预谋地——我吻了她。

我离开她，到办公桌前一屁股坐下。她问：“菲利浦，有什么不对吗？你没有在什么地方藏着一个妻子和六个孩子吧？我在地球玻利学院对你一见钟情的时候你可是个单身汉。我花了五年等自己对你的热情消退可是失败了，最后用尽心机在波莱斯找了个差事只为了——你非得逼我向你求婚才满意吗？”

我呻吟了一声。我避开她的眼睛，坦白了：“麦琪，我爱你爱得发疯。但是就在你到这儿之前，我向地球中心发了一份三个字的电报，上面写的是：‘我辞职’。所以我不得不乘这一班飞船离开波莱斯，而且既然地球中心对我失望了，我甚至怀疑我能否再找到工作。此外——”

她叫了一声：“但是，菲利浦——”并向我这边跨出一步。

有人敲门。是雷肯。我为谈话被打断感到一阵高兴，我叫他进来，他打开门。

他问道：“告诉麦琪了吗，头儿？”

我沮丧地点点头。

雷肯咧嘴一笑：“太好了，”他说，“我憋着不说都快憋爆了。能再看到沃茨真是棒极了。”

“什么？”我问，“哪个沃茨？”

雷肯的傻笑慢慢消失。“菲利浦，你是失忆了还是怎么的？难道你忘了四天前，麦琪还没来的时候，地球中心发来一张电报，你叫回复的那回事了吗？”

我张大嘴巴盯着他。那幅“刺绣”！我甚至读都没读过那份电报，更别提回复了。是雷肯还是我精神错乱了？我记得那时把它塞进抽屉了。我拉开抽屉，读那张电报时我的手有些抖：批准有关加派行政助理的申请。推荐何人任此职？

我抬头再次盯住雷肯。我问：“你刚才说，我发了封电报回复它？”

他看上去和我一样震惊：“你叫我回复的。”

“我叫你回复什么啦？”

“沃茨·直。”他打量着我，“头儿，你没觉得哪儿不舒服吧？”

我太舒服了，以至于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我脑子里炸开了。我站起来，凝视着麦琪莲娜，说：“麦琪，你愿意嫁给我吗？”

我赶在“布区”降临之前及时拥抱住她，这样我就不会看到她像什么，她也不会看到我像什么了。但越过她的肩，我能看到一个家伙，一定是雷肯。我说：“走开，你这猩猩。”我说得绝对客观，没有侮辱他，因为那正是雷肯此时的形象。一只鲜黄色的大猩猩。

地板在我脚下震动，但是另有一些事情正发生在我俩身上，所以我根本没意识到这震动意味着什么，直到那只猩猩尖叫着冲进来：“一群鸟在我们下面飞过，头儿！赶紧出去，不然……”

这就是他在房子倒塌前来得及说出的全部的话。锡皮屋顶砸中了我的头，我晕了过去。波莱斯是个疯狂之地。我爱这里。

# 《波娜姑娘突变》作者：霍伍德·戈德史密斯

杨天庆 范奇龙 译

清晨，波娜睁开双眼时，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模样有什么变化，她只感到浑身轻飘飘的。但在她起床穿衣时，却发现皮肤不知怎么的竟不对劲了：光滑，柔软，就象室内散乱的塑料玩具一样。

波娜扭过身，盯着衣柜门上的穿衣镜，感到伤心透了！这种皮肤太凉，太滑，太软。唉哟，连鼻子、下巴也不同往常了。波娜一时冲动，抓住鼻子用劲一拉，鼻子给捏歪了，原来是塑料的。她又捏一捏下巴颏，拧一下耳朵，糟糕，全身都已变成塑料了。

波娜想象不出，一且别人发现她是塑料做的，会说什么呢？父母会怎么看呢？她真想立即弄个明白。于是，她倏地转过身，跑出门，匆匆下楼，奔向房后，闯进厨房。

“妈妈，您看！”她嚷遭，“我变成塑料的了！”

母亲看着她，惊得目瞪口呆：“哟，你是谁呀？”

“我呗！妈妈，我是波娜。你不认得我了吗？我变成塑料的了，把脸弄歪了。”

“且慢！”波娜的父亲说，“你模仿波娜的声音倒一点不差，可是谁都能看出你不是波娜嘛。如果你和波娜瞎闹，趁早告诉她，玩笑开得太过分了。”

父亲走到门口，朝着波娜的住处大声喊道：“波娜，你可不该开这样的玩笑。”他等了一会儿，没有回答，四下静悄悄的。

母亲不安起来，“你和我的女儿搞什么鬼呀？”她质问波娜。

波娜哑口无言，她有生以来从未尝过孤独的滋味。她不胜悲哀，感到无法让父母相信自己就是他们的亲生女儿。

母亲瞪着她，非难地说；“这女孩子脸上有股凶气。”两个大人围住波娜，气愤和疑惑使他们的面容变得十分难看。

波娜吓得浑身哆嗦，她想跑，又觉得一点儿不能动弹，象是全身的劲儿都跑光了似的。

父亲朝波娜扑了过来，她本能地从他张开的双臂下溜过去。她感到脑袋发热，思绪紊乱，认定只有走这条路了，因为父母不相信她了。

母亲一把抓住她的胳臂，她猛地摔开，撒腿朝后门奔去，打开门，冲到街上。父亲紧跟而来。

“逮住她，”母亲尖着嗓门喊叫，“还我的波娜，”

波娜盲目地在街道上拼命奔跑，她感到心在乱蹦乱跳。她穿过几条街，转身看见父亲正倚靠在一根柱子上喘气。可她还是一个劲地跑，直到把父亲甩得见不到影子，才放慢了脚步。

波娜来到一个街道的拐角口，不知向何处去才好。但过一会儿，她明白事情很简单：向左转，去学校，那熟悉的地方一如往常会有她的一席之地。她的亲密的伙伴，还有桌子椅子，是她的，无可非议。她顿时感到了一种安慰，就朝学校飞奔而去。

波娜忘记了她的奇怪相貌。当她走进教室时，大家都用异样的眼光打量她。波娜径直朝自己的座位走去，然后一屁股坐下来，她瞟见甚至连最好的伙伴也在叽叽咕咕地议论她。她很不自在，真想把脸捂住。

老师终于进了教室，待学生就座后便开始点名。使大家吃惊的是，念到波娜时，波娜竟说声“到”。

“喂，你不是波娜！”老师说，“你姓啥？”

“波娜呗！”波娜毫不含糊地说，“我不过变成了塑料，弄歪了脸罢了。虽然看起来不一样，可仍然是过去的波娜。”

“别捣乱！”老师批评说，语气严厉。她走到波娜的座位旁，说：“你一点儿也骗不了我，摘下面具吧！”

“哼，就不是面具！”波娜坚持说。

“要不是面具的话，你就不是波娜！”老师说，“作为新同学，你应该办理正式手续，然后才能上课。马上跟我去校长办公室，走吧。”

老师一下把她拽出座位。波娜发现老师的手有点怪，摸起来又冷又滑。顿时，她恍然大悟，“天啊，你也是塑料的呀！”

老师紧蹙着塑料眉毛，不悦地看着她。就在此时，校长走了进来，

波娜抢步上前，正欲开口，突然灵机一动，伸手摸了摸校长的脸：“你也变成塑料的了！”

波娜看见校长板起塑料面孔，她抽身跑到同学中间，挨个儿摸摸同学们的脸，气喘吁吁地说；“我们全变成塑料了！”

“哈哈，我们都是塑料。”大家戏谑着。波娜跑出教室，出了校门，恐惧紧揪着她的心。

一个念头油然而生，她听人说过有的医生能够整容，可以使人变成任何自己喜欢的模样。当然，他们能修复波娜的脸。现在唯一要做的事，就是找到这种医生。

波娜来到附近一个电话亭，慌忙打开电话簿，翻到整容师一览表，发现住在黑斯廷斯２４０号的一个离此地不远。

于是，她向北走过两条街，到了黑斯廷斯街口，然后开始寻找医生的住宅。看，在这呢：黑斯廷斯２４０号。门牌上写的是：米歇尔·普罗蒂厄丝，医生，整容师。波娜摁了摁门铃，听到请进的回声，就跨进住宅。

波娜一眼就看见普罗蒂厄丝医生站在桌后面。她个子细长，灰发，皮肤白，冷漠的蓝眼睛没精打采。她打量着波娜说：“呃，有什么事？”

波娜讲了事情的原委，请求医生恢复她本来的样子，那样，父母才认得自己的女儿，不把她当成陌生人。

看来普罗蒂厄丝医生完全相信她的经历，这使波娜既感到安慰又感到吃惊。医生细细地观察她的面孔，说：“咳，要是不能还你本来的样子，简直没有道理。你有最近的照片吗？”

“有。”波娜说着马上掏出皮夹子，抽出照片，交给医生。医生先是盯着照片，又抬头看了一眼波娜的脸，末了又看看照片。她左右摆动波娜的脸，端详着说：“哼，这再简单不过了，没问题，”

医生吩咐护士把专用整容泡沫液化器拿来。波娜的眼睛给贴上衬垫后，医生照着她的脸喷上一层液体泡沫。接着，她戴上一副消毒手套，开始动手术。凭着一张小照片，她熟练地重新塑造波娜歪曲的面孔。鼻子做好了，然后是下巴颏，最后是耳朵，终于大功靠成。雕塑家往后一靠，得意洋洋的欣赏着自己的杰作。

“好了。”医生说着动手摘去波娜眼上的衬垫，“照照镜子吧！”

波娜张开眼，嚷道：“这就是我呀！手术真捧！”

波娜对医生感激不尽，她伸手握住医生的手，表示感谢。怪了，波娜觉得，压生的手摸上去也不对劲，非常象老师的手！她猛地摔开手，尖声叫道：“你也变成塑料了，是吗？”

“对！”医生回答说，“切莫大惊小怪。门外牌上写着：塑料整容师，对吧？”

波娜吓得毛骨悚然，拔腿就跑。一阵凉风迎面吹来，使她清醒了许多。情绪安定以后，她举目张望，判断自己来到哪里了。原来她家离这不远——稍微走一段路，就可以回到父母身边。这么一想，波娜也高兴起来，她迈开轻快的步履，沿街悠悠走去，心里充满了希望。

到了家门口，她蹦跳着上了楼，咚咚地敲着门。门开了，母亲出现在她的面前，

“波娜！”她欢喜地喊道，“你可回来了！”她搂着波娜，热泪盈眶。父亲也赶过来说：“波娜，你上哪儿去了？”

“以后再说吧！”波娜说罢，两手紧紧地搂着父母。然而，当他们的脸贴在一起时，波娜骤然变色，气喘吁吁地说：“哦，不！你们，医生，其他人，还有我都一个样，都变成塑料了。”

“对，也许是的。”父亲说，“大家很快会成为塑料的。等到那时，我们都一个样，就无所谓了，相信我吧，波娜，一点儿也不碍事。”

父母搂着波娜走进塑料房屋，大家共进了一顿人造肉和合成土豆。接着，他们坐在塑料沙发上观看塑料电视。波娜思忖着，除了她和父母变成塑料以外，生活同过去一样并没有什么改变，至少自己又感到了家庭的温暖，这才是最重要的。

# 《波瑞里斯星球》作者：Ｄ·Ａ·霍德克

作者简介

Ｄ·Ａ·霍德克在明尼苏达州佩恩城的一个农场上长大，她说她七岁时就被《星际旅行》这部电视剧吸引了。她在七所不同的学院里学习过。她学习的科目有电器工程、德语、俄语、工商管理等。她还拿到了南加里弗尼亚大学电影电视制作专业的学位。她目前是一位电视节目策划。同时她也是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作家中心”的发起人之一。

她的人生目标就是成为一名专业科幻作家。下面这部作品证明，她完全具备专业作家的水平。

有个东西在这儿，是一种凶猛的食肉动物。

它就在沙发后面的墙边上，被一棵矮树挡住了。

虽然阿斯文·布洛克非常害怕，但他仍然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惊恐地盯着那双在暗处发红光的眼睛。在这儿，在这异地他乡，他不知道该干什么。这里与他那风吹树林沙沙作响的家乡完全不同。这儿有人，甚至比他梦见的还多。在这儿人们凡事都有规则，人们……

即使小布洛克面对着那只可怕的东西，他还是很高兴天上来的人把他从孤独中解放出来，把他从那个空空的世界带到这里，那个星球曾经叫“牛列斯星球”，意思是没有人烟的地方。布洛克想，在最后一个人死去之后，那地方真是名副其实。现在他又有人陪伴啦。可是他不知道他们的规则。

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中的两个人在隔壁大吵大叫。布洛克能清楚地听到他们争吵。

“你无权干涉这些人！”那个女的喊道。

布洛克一边盯着那对发光的眼睛，一边仔细听着那些话。他能听懂每个字，但却听不懂整句话。他仔细记住每个字以便今后再弄懂它们。

“你想从他们那儿夺走他们的过去，文化、历史。显而易见，他们是在按自己祖先的想法发展。”女人喊道。

接着是一个雄浑的男声在说：“祖先！死人控制活人。但是在剥夺他们的未来。文化是活的，它在不断变化，决不是阻碍人们发展的绊脚石。波瑞里斯人就没有发展，他们停滞不前。我可不想让一个世界，一个人按照三百年前他们祖先的意志生活——远离尘世，愚昧无知。”他停了一下又说：“那正是希莫莉娅要干预的！”

“外面的那个男孩儿，就是你挑选来带领他们走向光明的吧？”女人挖苦地说。这些话是布洛克理解不了的。看来，他们把他带到这儿是要他带领某些人到一个有光明的地方去。

门开了，那个女人走出来，她站住，仔细打量着布洛克。她严厉的目光足以吓坏一个胆小的人。布洛克平静地看着她的眼睛，并对她的眼线产生了兴趣。

女人哼了一声，布洛克觉得那声音值得他学。这时，女人气急败坏地大叫：“又一个任人宰割的羔羊！”然后用力跺着脚走出了房间。

这下布洛克可慌了，他搞错了。明摆着，他们要把他当作一种食物。也许他们会拿他的肉去喂那只食肉动物吧。

他听见那家伙舔舌头的声音。布洛克断定它是在对他说，它想吃他的肉。

布洛克正在胡思乱想，门吱地一声开了，吓了他一跳。就在这时，那个动物朝布洛克扑过来，然后让它的嘴在布洛克手上磨来磨去。

站在门口的男人笑着说：“看来他们已经成了朋友。过来，孩子。如果你喜欢，你可以把它抱来。”

布洛克看着他的手，现在这只手正被那软软的小脑袋弄得痒痒的。根本没流血，并且那动物很小。刚才它盯着他的时候，显得很大。可是不，它很小，长着棕色的毛。刚才通红的眼睛现在变成了多情的宝石蓝色。

“把它抱起来，它不会介意的。”那个岁数大的男人在鼓励他。

布洛克不知所措。

那人咯咯地笑起来，“安波儿，你把我们的客人逗乐了吗？”

“呃呃，”动物快速地舔着它的爪子，发出的声音好像在回答。它要让布洛克看见它的牙。

“它叫安波儿，”那人笑嘻嘻地说。

“它？”布洛克仍然警惕地问。

“那只猫。”那个男人见布洛克没明白，就补充说，“那只小动物是一只宠物猫，良种的。我想它喜欢同人玩意想不到的游戏。安波儿不会伤害你的，现在它想让你抱着它。”

当布洛克看见那双蓝眼睛的时候，他就明白了猫的想法了。他笨拙而小心地捧起那只猫。安波儿立刻依偎在他身上，大声地叫了起来。然而布洛克并不喜欢那叫声。

布洛克跟着那个人穿过几道门。然后，那人要他坐在一把椅子上，而他自己则坐到桌子对面，他身后是一面灰色的墙。安波儿在布洛克怀里动了一下，示意他别坐在椅子边上，布洛克顺从地往后坐了坐。他发现这个世界有很多东西真不可思议。

“放松点，孩子。我们都是你的朋友。我叫马尔克斯·查顿，是来帮助你的。”那人的声音很温和，很像带布洛克来这儿的那艘船的船长的声音。

“那……是什么？”布洛克歪着脑袋看着查顿身后的墙问。

查顿和蔼地笑着说：“那是吐火女怪，西莫莉娅。如果你斜着看，就能看见它啦。”

布洛克照他说的做了，发现灰色的墙上是一头怪物的影像，它后腿站立，前爪在空中挥舞着，尾巴也在不停地抽打，两眼直盯着布洛克。布洛克不寒而栗。

“很有趣，是吗？”查顿评论道。他一直在注意布洛克的反应。“它是梦中怪物。传说，吐火女怪常常在梦里出现，天亮就消失。它是我们这个公司，这个组织的名称。

“为什么？’布洛克认为用吐火女怪来命名公司不太合适。

“因为那正是我们所干的。我们给人微妙的影响，改变他们的生活，然后在人们的不知不觉中消失。我们让世界接着它的正常轨道发展。”然而查顿没有告诉布洛克，他们是要让世界接他们这个西莫莉啡组织的意愿发展，当他们改变世界的时候，是很残酷的。大多数人没有听说过西莫莉娅，只有少数了解它的入才恨它。

“我们想要你加入我们的组织，阿斯文。我们要给你最好的梦，给你一个世界，一个生机勃勃的世界。”查顿动听地说着。这个年轻人是西莫莉娅组织的最佳人选。他是在一个完全隔离的环境中长大的，对官方政策一无所知，对这个社会的是非观念一无所知。查顿和西莫莉娅将完全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塑造年轻的布洛克。查顿深知应该首先用他们的文化来改造他。

“你愿意加入我们这里吗？”

布洛克把注意力从灰色墙上那只张牙舞爪的怪物身上收回来，一边思考着查顿的话，一边漫不经心地抚弄着安波儿柔软光滑的背，安波儿不时用迷人的叫声回报他。布洛克想，它真是个可爱的，通人性的小家伙。

“我愿意……”布洛克的声音很微弱。他已经在一只空荡荡的星球上生活很久了，他不想去见一个陌生世界里的人们。还有，他喜欢听安波儿心满意足的叫声。他想，没有安波儿，让他一个人走出这间屋子，他会受不了的。

“安波儿可以跟着你。”查顿答应他，并小声说：“相信我，孩子。”

“我们要坠毁啦！”布洛克说。

安波儿很早就认出了这几条轨道。它已经哀呜了二十分钟了。不管那场面有多么壮观，它可不想让熊熊燃烧的火球过早地结束它的生命。

布洛克可没功夫理会它这个长毛的飞行同伴那刺耳的尖叫声。他的注意力却在这只飞船的控制键上了，不管他怎么按，这些按钮就是没反应。他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整个过程中他都幻想能真正操纵这只飞船，说不定接到那只控制键，就会起作用呢。

然而事情没那么简单。

在他的视线里，那星球越来越大。

布洛克用两只手猛地按住那些键。安波儿不叫唤了，它惊恐地看着他。飞船没有理会他们俩个，继续下坠。

年轻人和猫都叹了口气，决定放弃他们歇斯底里地挣扎，干脆观赏风景。（那可是相当不容易的呀）。

景色很壮观。虽然这是布洛克去的第三个星球，但他还从来没有从太空观看过一个星球呢。他真希望能到更多的星球上去看看。他又叹了口气，仍然继续看风景。

那就是波瑞里斯，北方的星球，它离他们越来越近。灿烂的阳光下，那星球表面的广阔冰川耀眼夺目。冰川的下面是磷峋的岩石和翠绿的平原。

飞船驶进了大气层。

布洛克问安波儿：“你说我们是钻进冰川里，还是摔在岩石上？”

安波儿没有明确表态，它紧张地“呜”了一声。在太空旅行方面，它可比布洛克更有经验。它小心翼翼地松开死死抓住坐椅的爪子坐起来。

“喵？”它问，眼睛紧盯着布洛克。

布洛克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这种感觉，自从他遇见安波儿之后，就经常出现。他脑海中闪现出一个怪物的爪子，正抓住飞船，把它提起来。

“西莫莉娅？”他问安波儿。

“呃呃，”它表示赞同，然后它眯起眼睛冲着布洛克甜甜地叫起来。每当布洛克轻而易举地明白了安波儿的意思并且信任它时，它总是又惊又喜。很少有人能像他这样容易接受别人的意见。这也许是出于他轻信别人的天真本性吧……

“你认为这一切都是西莫莉娅计划好的吗？我们不会坠毁，不会死？我们还能完成使命？”布洛克像发连珠炮似地一连问了几个问题，与此同时，高耸入云的冰川迎面向他们扑来。

“呃呃，”安波儿这次不那么肯定了。她的爪子又一次抓牢了坐椅。

现在他们的上面是几公里高的蓝色冰面，他们的离冰川的底部只有一百米远了。这小小的飞船好像成了冰川的一部分。

“这太美了，是吗？”布洛克赞叹道。

安波儿没有回答。

蔚兰、雄伟，挺拔的冰峰出现在屏幕上。

布洛克哼起一首不知名的歌。安波儿的喉咙里也在呜呜作响。

飞船就要着陆了，

制动器已经启动，

安全网罩在座舱里，

飞船呼啸着冲向陆地。

布洛克和安波儿紧贴座椅趴着，尖叫着。

飞船重重地落在星球的表面，巨大的惯性使飞船在冰川上划出一条长长的沟。随着一阵刺耳的刹闹声，飞船在一堆碎石堆上停了下来。

座舱里，布洛克使足力气嘟哝了一句：“我想我们已经着陆了。”然后就晕过去了。

“喵！”

“啊？好啦，我醒啦。这儿很冷，是吗？”

“呃呃，”安波儿依偎在布洛克胸前，想靠他的体温取暖。

布洛克打算坐起来，但是没有成功。他摘掉安全网，把猫放在一边，这回他坐起来了。过了一会儿，他打开舱口，气压的变比使这个口子开得很大。他深深地吸了一口冰冷清新的空气，然后走出飞船。

布洛克高兴地笑了。“嗨！”十几个男人围成个半圆儿站在飞船周围。他们的衣服是皮革和粗访布制成的。他们浑身上下都挂满了各种兵器，有剑、戟、弓箭、矛，还有刀。这些武器看起来都很好使。他们长长的胡子底下是满脸的怒容。

布洛克还在天真无邪地笑着，他想，以后的事会很容易了，他已经找到了这星球上的人。“嗨，我被派到这儿来跟你们学习。”他向前迈了一步，有几个人举起了武器。“我叫阿斯文·布洛克，这是安波儿。”他转身去指那只猫。她卷缩在飞船里，两只猜疑的眼睛瞪得大大的。

他们当中一个梳着两条红色辫子的大块头男人稍微移动了一下。他对他旁边的那个脸上长疤的独眼人嘀咕了一句：“你认为他是神仙吗？”

独眼人凶狠地盯着布洛克，布洛克立即收住笑容。“不，不准他们来这里胡闹。”

“强壮的小伙子，啊？从没见过这么干净的人。”他嗅了嗅鼻子，“闻起来可真香啊，像刚洗完澡的小姐。他身上有种奇怪的力量，我们现在就该把他杀了，怎么样？”

独眼人仔细查看了变了形的飞船，说：“这儿发生了非常奇怪的事，这也许是好事，也许是坏事。我们得去找巫师。”

红头发男人点点头，“那么最好把他也带上。”

独眼人使劲摇着头并在胸前划着十字说，“不行，我可不想把恶运带回家。”

布洛克张口结舌地打量着他们每个人。他们的口音很怪，但能听懂。查顿曾经说过，把那个语言程序插进布洛克的头皮里，他就能轻而易举地听懂并会说波瑞里斯的语言了。然而他们拐弯抹角的对话让他费解。布洛克搔着头，好像那个小片在发痒。他断定那个小片没有像查顿告诉他的那样，发挥作用。

那个红头发的大块头从他缠结的胡子里抽出一个东西，再把它压扁，然后一边看着布洛克，一边把它抛起来。突然，他咯咯地笑起来，他的同伴都把目光转向他。

“我看这个从金属箱子里出来的小伙子不会给我们带来别的恶运。”他说着走到布洛克跟前。虽然他们的个子一般高，但布洛克还是觉得不知所措。红头发男人趁布洛克没注意，拍了拍他的肩膀，结果，差点把布洛克击倒，并且在他的肩上留下了青肿。“欢迎你，小伙子。我叫铁人奥莫森，你来跟我和我妹妹同住吧。我们刚刚杀了她丈夫，所以有的是地方住。”

布洛克强装笑脸。

“当然，”奥莫森又用友好的口吻说：“如果巫师认为你邪恶，那么……别担心，小伙子。你不会被烧死的，我们会干净利落地割下你的头。”

布洛克笑起来。看来，这是他对红头发男人的话做出的最合适的反应。“那可太好啦，奥莫森，我会牢记在心。”他用尽全身的力气在奥莫森肩上捶了一下，就好像在敲一块岩石。

其他人都发出雷鸣般的笑声，他们一涌而上，把布洛克和奥莫森围在中间。有几个人过去抚摸飞船。

布洛克听见他们在评论飞船。

“多好的铁呀，这么多铁。”

“真的，那真是铁吗？”

“我想它会很锋利。”

躲在船舱里的安波儿向布洛克的脑子里发来一连串的影像。有一个人用一把大斧子在飞船的侧面猛砍。火星四溅，斧子的刀卷边了，可飞船却连一点划痕都没有。人们开始敬畏地评论起来。

“嘿！我以后还需要它呢。”布洛克喊起来。他推开众人，冲到飞船跟前。安波儿从门口一跃而出，落在他的臂弯里。它把爪子伸进他的衬衫，把脸贴着他的脖子。

“你害怕了吗，宝贝？”布洛克问。

“多好的毛啊，漂亮的小猫！”奥莫森赞叹着。

布洛克从船上拿出一个背包。他穿上一件厚厚的风雪大衣，把拉链拉上来，让安波儿呆在里面，然后把背包挎在肩上。人们又用另一把斧子砍飞船了，这时他说：“希望你们别那么干，我真希望能在这儿修好它，我还得用它从这里飞走呢。”

奥莫森和独眼人不解地看着布洛克。其他人继续徒劳地猛砸飞船。

“我们不懂你的话是什么意思，”奥莫森措同谨慎地说：“我们也不明白这个铁家伙怎么会……”

“噢，以狂暴斗士的鬼魂起誓！”独眼咆哮起来，“在夏季过去之前融化的冰川会把它冲走的。”说着他朝布洛克脚下呸了一口。

奥莫森看了看头顶上方的巨大冰川，耸了耸肩说：“是这样。现在我们最好还是走吧。”他招手把其他人都叫到一起。人们唠唠叨叨地拣起破损的武器，跟在他后面。有一个人用脚踢了飞船一下，便有气无力地走开了。

布洛克在飞船边站了一会儿。他的目光从陷在石头里并扭曲变形的飞船底部慢慢上移到了赫然耸立的冰墙上。他感到有点战栗。他转身，跟着那些人走了。

独眼跟在布洛克身后。在接下来五个小时的行程中，独眼那只黑黑的眼睛，始终没离开布洛克的后背。

行进过程中，每到一个不同地点，总有两三个人离开人群，朝其他方向走去。布洛克看不出那些似乎被当做路标的石头和他们所经过的其他石头有什么不同。

最后安波儿清楚地知道独眼离开了，只剩下奥莫森和布洛克。它把头探出风雪大衣，看着眼前这块不毛之地。

“喵——”它叫着，用爪子扳过布洛克的脸，让他面向它。

“对不起，”布洛克对它耳语道。

“那是什么，奥莫森？”一个尖尖的声音在问。一个身披斗篷的瘦高女人站在远处。她长长的红头发也像奥莫森那样辫着，辫稍儿被别在腰带里了。布洛克心想，她看上去还好一点。

等他们走近的时候，她问：“这是什么奇怪的家伙？怎么？他只是个没长胡子的小伙子。”布洛克觉得她的声音像音乐，很好听。一种奇怪的感觉传遍了他的全身，他怦然心动。她是他所见过的最美丽的女人啦。布洛克完全忘了，她只是他所见过的第二个女人。

“我亲爱的妹妹。”奥莫森喊着。他拦腰抱住她，转了一圈。“你丈夫死啦，已经埋了。别担心啦。我们把他砍成了好几截，他不会再缠着你啦。”

“真是好消息，哥哥。下次开会，我将要求继承他的财产。”她放声大笑。布洛克被她那厚厚的嘴唇给迷住了。

“小伙子”，奥莫森招呼布洛克走近点儿。

布洛克仍站在那儿发呆，安波儿伸出一只爪子碰了他一下，他这才清醒过来，吞咽着唾沫，赶快走到奥莫森身边。

“这是我妹妹，智人，斯拉思罗格，她很配这个名字。”奥莫森得意地说。然后，他又对他妹妹说：“这是阿斯文·布洛克。这一冬，他来跟我们同住。除非，巫师说他是邪恶的，那样的话……”奥莫森在他的脖子上做了一个砍头的动作。

虽然布洛克不怎么怕死，然而，他们要杀掉他的假设仍然令他不安。

当斯拉思罗格审视眼前这个男孩或者叫男人的时候，她的眼睛放出了异样的光芒。这眼神跟安波儿第一次见到布洛克时的眼神一样。布洛克非常想知道，斯拉思罗格是否也能依偎在他怀里。

奥莫森豪爽地大笑起来，他伸出胳膀搂住他们俩，带她们进了低矮的石屋。“也许在冬天过去之前，我们家又多了一个人，啊？”他朝布洛克眨眨眼。斯拉思罗格咯咯笑起来。

屋里是一个很深的大坑，所以从外面看，房盖很矮。一只没有尾巴的桔黄色的猫，坐在门口的地方。当他们进来时，奥莫森差点踢着它，它跑进一个小窝。布洛克觉得安波儿在发抖。

屋里的光线是从几个小小的窗口透进来的，又长又窄的屋子的中央还有一盆燃着的火。两边墙脚下各有一个低矮的石架，上面铺着干草。

布洛克解开大衣，放下安波儿，它立刻躲到一旁伸懒腰去了。

斯拉思罗格连忙走过去。“你得把这家伙弄到外面去，我这儿不要调皮克。”

布洛克摇摇头，不解地说：“它不叫调皮鬼，它叫安波儿。”安波儿走到布洛克身边。布洛克对它说：“这是斯拉思罗格，我们要和她住在一起。”

斯拉思罗格把手指插进猫皮。“好皮毛，真软。”

安波儿嗥叫了一声，它向布洛克的脑子里发送了一个可怕的影像。

他从斯拉思罗格手里夺下安波儿，历声说：“如果谁伤害它，我就杀了谁。”其实，他根本不知道他有没有这个能力。

布洛克感到安波儿在全神贯注。它眯起眼睛，绷紧身体，拍打着尾巴，发红光的眼睛直盯着斯拉思罗格。它觉得安波儿的眼光像闪电，同时它的脑海中闪现出自己被砍得血肉模糊，肢体不全的影像。它尖叫着向后退去。奥莫森也被同样的影像惊呆了。

“啊，伟大的雪神！我不知道他们俩谁会巫术，但他们确实有非凡的魔力。”奥莫森惊呼。

斯拉思罗格小心地伸出手，等安波儿允许她触摸的时候，她温柔地摸了摸安波儿。“阿斯文·布洛克，你和神猫安波儿是受欢迎的。在我家这间房子里，安波儿什么也不用怕。”智人斯拉思罗格郑重其事地宣布。她“智人”的绰号正是由于她的智慧得来的。

安波儿弓了弓背，发出轻柔的叫声，欣然接受了邀请。布洛克心里的石头落了地。

他们吃过烤肉，喝过马奶之后，波瑞里斯星球短暂的黑夜降临了。布洛克心满意足地倚在干草上，用指甲剔着牙。这顿饭比在查顿那儿吃的经过加工的食物更合他的口味儿。

布洛克觉得，待在这间简陋的房子里比待在从前的那些大房于里更舒适，因为在那里，他不得不手忙脚乱地去应付那些按钮，荧光屏和灯光。

“我没看见这里有树，你们烧什么？”布洛克懒懒地说。

“烧粪便，”斯拉思罗格回答。

奥莫森补充说：“我们也靠烧骨头来锻造，虽然不好烧，但我们使用风箱。那火温度很高，可以锻造上好的宝剑。”

布洛克猛地喝了一大口奶。眼前的情景让他想起了很久以前，他在牛列斯星球上的时光。“我想，今天我们走路的时候，我看见有煤层。”

“煤，”奥莫森认真地重复着这个陌生的字，“是什么东西？”

“是一种能燃烧的石头。它燃烧时温度很高。”

“能燃烧的石头。这东西能让我发财，给我力量。”奥莫森两眼放着光对布洛克说“独眼哈克纳会后悔他没有欢迎你。”

一阵风从布洛克身边卷过。安波儿正和斯拉思罗格的两个孩子，赫泽德和柯尔玩追人的游戏。他们相处得很好。

柯尔尖叫着跑过去，他身后是脚步蹒跚的小妹妹赫泽德。这个金发的小姑娘太小啦，还不会说话。柯尔是个黑黑壮壮的小男孩，他有一双明亮的眼睛。

“就是为了他，我们才杀了斯拉思罗格的丈夫。”奥莫森对布洛克说着毫不顾及孩子们是否听见，“布莱特从不把柯尔看成他自己的孩子，说他是邻居的野种。即便是的，那又怎么样？他是斯拉思罗格的骨血，而不是别人的。”

“你杀了他是因为……？”布洛克没明白奥莫森的意思。

“他杀他那个邻居，很残忍，他用石头砸烂了邻居的头。手段够恶劣啦，可是他竟然不想为他的谋杀罪付出代价。如果每个人都拒绝为他的杀戮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那还有什么文明可言，你说是吗？”

布洛克对任何文明都一无所知，他只好茫然地点着头，那看来有道理。

有人轻轻拍了布洛克的肩膀一下，那是斯拉思罗格，她正低头朝他微笑呢。奥莫森哼了一声走开了。布洛克看着他，除了他，还能有谁发出这样的声音呢？

“来，”斯拉思罗格温柔地说着，握住了他的手。

布洛克回头望了一眼安波儿，她和孩子们玩得正高兴呢，根本没注意到他。

从房子里出来，斯拉思罗格领着布洛克上一座小山。远处冰川连绵不断。天边低低的太阳恰好落在冰峰上，给茫茫冰原晕上一片辉煌。

“真美。”布洛克说。

“我们把它叫作‘雪神之火’。”斯拉思罗格用她有力修长的手指扳过他的脸，面对着她。然后又轻轻地抚摸着他古怪的衣服，问：“你从哪儿来？”

布洛克指向天空。

“天上？”

“星星上”。

斯拉思罗格摇着头。“别把我当傻瓜。人们说，星星只不过是光点、神火，那也是人们想象出来的。”

布洛克告诉她：“那些星星就像你们的太阳一样，它们的周围也有很多像波瑞里斯这样的行星，行星上也有人。他们有很多了不起的东西，有能飞的机器。”

“你见过这些人啦？”

“嗯，不，只见过几个。可是我已经翱翔并降落在这儿了！”他自豪地说。

斯拉思罗格又摇摇头，“我不懂这些词。‘飞’，‘翱翔’都是什么意思？”

“像鸟儿一样。”

“鸟儿？”

布洛克喊出了一声发自心底的欢呼。“我想，我已经学会了这个世界的一些事啦。”

斯拉思罗格把身体紧紧地贴在他的身上。她扬起脸，把嘴唇贴在了他的嘴唇上，“我还会教你一些别的。”

布洛克认为在它所学的所有课程中，今天这一课是最好的。

当红棕马的蹄子踢破了矮小黑色种马的肋腹时，黑马惨叫了一声。然后红棕马一阵呼啸长鸣之后，咬住了种马的喉咙。随着围观人群的一阵大叫，鲜血从黑马脖子上喷射而出。只一会儿工夫，它就完了。

独眼递给奥莫森一把精制的刀，咕哝着：“你赢啦，我的马只能给你们吃肉了。”一群仆人拿着厨刀割下那死马的肉。

奥莫森豪迈地把刀举过头顶，向那些准备听他讲话的人宣布：“我的红棕马是有史以来最好的战马！”

布洛克开心地微笑着。这个表情被他那杂乱的胡子掩盖得很好，他把柯尔从肩上放下来，让他去追赶其他的孩子。这个夏天，奥莫森的马已经决斗过好几次了，这次决斗是在白雪皑皑的冬天到来之前的最后一次。

妇女们从房子里走出来，男人们一下子静了下来。甚至连孩子们也停止了奔跑，望着这些女人。

“必须举行一次大会。”奥莫森说。

女人们的声音从尘土飞扬的院子的那边传过来。

“看来要改变我们的一惯作法，可没那么容易，用油点灯，拿石头取火，那是雪神的事。由于我们的胆大妄为，我们的祖先会从地下出来教训我们。”

“用油点灯真是件新鲜事！”

“为了能有一盏像布洛克为斯拉思罗格做的那样的灯，我可不怕冒犯那些死鬼。”

“还有那只猫！你见过那种猫吗？谁会想到那些小家伙会这么喜欢一只动物？看见赫泽尔了吗？告诉你吧，我的孩子也会把家里的小猫养成这样的宠物。”

斯拉思罗格从这群女人中挤出来，听着她们七嘴八舌的议论着革新的好处，她的脸上露出了微笑。布洛克如饥似渴地看着她走过来。他相信，她皮衣里面的身材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她的腹部刚刚开始隆起，那是他们情欲发泄的结果。

奥莫森朝布洛克假笑着取笑他，“你垂涎三尺啦，小伙子。斯拉思罗格现在是最富有的女人啦，她值得尊敬。”

“我肯定要富啦。”斯拉思罗格高兴地说，“政务会已经把我丈夫的财产都给了我，他的亲属一点也没得到。”

奥莫森拥抱了他的妹妹，“那么你想再找个丈夫吗？”

斯拉思罗格耸耸肩，“你和阿斯文把男人的活处理得很好，我不需要男人。”

布洛克瞪大眼睛结结巴巴地说：“可……可是，我想你和我还有那个孩子和……”

斯拉思罗格说：“我们有个说法，亲爱的阿斯义：爱情是弱点，它会伤害我们的感情，消磨我们的精神。不要爱，它是一切罪恶中最具毁灭性的。”

布洛克慢慢点点头，他又上了一课。

斯拉思罗格继续说：“至于孩子，从他一兮起，就应该跟着父亲。无论你我相隔多么远，孩子终究要去找你。”说着她朝他伸出了手。他庄重地握住她的手，想起今天还有一件更重要的事。

“她来啦！”人群开始叫喊，“巫师来啦！”

当每个人把眼睛从朝这边走来的骑士身上移向布洛克时，他强做镇静。他们的眼神同他们看那匹被打败的马脖子上喷血时的眼神一模一样。

女巫骑着一匹挂满铃铛的白马。她的披风是蓝色的，和冰川的颜色一样，边上点缀着白色柔软的毛。看到这些，布洛克大惊失色。布洛克感觉到安波儿躲在门后的暗处瑟瑟发抖。

只有那黑黑的煤在地中央燃烧，火光把女巫的眼睛映得通红。为了平息女巫对亵读神灵的革新的愤怒，所有的灯都被熄掉了。

布洛克以前从未感觉过从女巫那里传来的那种罪恶感。他真的希望坐在房间的另一边，和斯拉思罗格一起隐藏在黑暗中，而不是坐在女巫的旁边。

安波儿卷缩在他的大腿上，尾巴抽打着他的小腿，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女巫的脸。

女巫把双臂举过头顶吟唱起来。布洛克一个字也听不懂。其他人偶尔跟着嘟囔几句，并不停地打呵欠。

她摇摆着，不停地挥舞着手。布洛克呵欠连天，昏昏欲睡。

安波儿望着他，用爪子使劲搔了一下他的腿。“哎哟！”布洛克尖叫一声跳了起来。

突然，人们都从梦中惊醒，女巫的动作嘎然而上，她怒视着安波儿和布洛克。

还没等布洛克和安波儿反应过来，她就一把抓住安波儿的颈背，把它举到面前，她的脸布满皱纹，非常冷酷。安波儿无助地在她的手中蠕动着。

布洛克跳起来，朝安波儿扑过去，独眼哈克那寒光凛凛的前立刻挡在他胸前。布洛克慢慢退了回来。

安波儿咆哮着。布洛克能够感觉到，它在接连不断地向女巫发射意识影像。女巫只是大笑，那笑声刺耳难听。

她把安波儿摔到一边说：“这畜牲的皮将用来点缀我的新衣。”布洛克感到血往上涌。女巫接着说：“阿斯文·布洛克是个邪亚的巫师，他必须在天亮时去死！神灵告诉我，如果有谁敢说‘不’，那他必将遭受厄运。”

人群里传出多数人赞同的低语声，只有几个人表示反对，其中有奥莫森和斯拉思罗格。

智人斯拉思罗格从人群中挤出来，安波儿紧紧地缩在她的臂弯里。她的红头发飘舞着，双眼咄咄逼人。“我不怕你的凶恶，你这干瘪的老巫婆！”她高喊着，人们被吓得面如土色。这样胆大妄为的作法，他们从前想都不敢想，这是首次冒犯他们的祖先，并向女巫的权威挑战。“我已经向神圣的神猫安波儿保证，她永远呆在这屋子里，我要信守诺言。”

就在斯拉思罗格把大家的注意力都引过去的时候，奥莫森挪到布洛克跟前，急切地低声说：“快跑，小伙子！跑远一点，我将尽全力拦住他们。”

布洛克转过身，但又停住了。“我不能。安波儿……”

奥莫森大吃一惊。“为一只猫，你竟不惜性命？看在上帝的份上，快跑！”

布洛克朝门口跑去。

安波儿在斯拉思罗格怀里拼命挣扎，向布洛克求救。斯拉思罗格紧紧抱住它，决心要保护它。

“抓住那小子！”女巫叫道。

所有的眼睛在昏暗中四下寻找。“他跑啦！”有人在喊。

男人们抓起武器，冲出房子，消失在黑暗之中。

女巫在房子里转了一大圈，她的斗篷窸窸窣窣地响着。最后她在门口停下对着屋里做了一个诅咒的姿势，便离开了。

“噢，布洛克，”斯拉思罗格呻吟道，“快点跑啊，快得像……”她搜肠刮脸地想着那个字，“快得像飞一样！”

在她怀里，安波儿发出一声令人心碎地长长地哀嚎。

阿斯文·布洛克在黑暗中摸索着，跌跌撞撞地往前跑。他能听见身后追赶的人群的叫喊声，便跑得更快了。

突然，黑暗中有一个高高的东西挡住了他的去路，那是一艘飞船。

“赶快！”马克斯·查顿在向他高喊，“在这儿，孩子。”

布洛克在舱日那儿犹豫了一下说：“我不能，女巫会杀了安波儿的。我不能离开它，不能。”说着他竞抽泣起来。

“进来！”查顿严厉地命令道，于是抓住布洛克的衣领把他拖了进去，“不能让他们看见这船。”

布洛克向前一栽，查顿关上了舱门，启动了控制盘。

飞船腾空而起，把布洛克摔倒在地。荧光屏上，波瑞里斯星球越来越远，越来越小。

查顿坐在驾驶座上，操纵着计算机。布洛克来到飞船前部，坐在查顿身边。查顿嗅着异于去问布洛克身上的香味。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知道我有危险？”布洛克平静地问。

马克斯·查顿笑着说：“借助跟踪仪和声像传播器。在我们给你安责语言程序的时候，把它们也装进去啦。你所做的一切都在我们的监视之下，孩子。包括一切细节，孩子。我们为你安排了一个非常好的未来。你的任务完成得很好，把那些人引上了一条新路。”

布洛克摇摇头：“我什么也没做。”

“啊，不，你做了，微妙的变化，那还是我们想要的。你给他们讲了飞行的事——将来会有好戏看的。连翅膀的知识都没有，也许他们会先造火箭。你还给他们讲了星星的事，孩子，你已经成了他们神话的一部分啦。

“你还留下了一个孩子，他将来注定会来找你。那是对你的奖赏！为了找到你，那孩子会上天。是的，儿子，你干得不错，你打破了他们传统的生活方式——油灯、煤、叛逆思想，还有变革！那真让人欢欣鼓舞！那只能心灵感应的猫将在他们的发展进程中起作用。”

“他们会杀了它的。”

查顿耸耸肩：“别担心，我们再给你弄一只来。”

布洛克强压怒火，两眼盯着查顿，恨不得拧断他的脖子。

布洛克感觉到从渐渐远去的星球上传来一阵哀鸣，那是一阵孤独、绝望的和恐惧的哀鸣，是安波儿的哀鸣。布洛克说不清那哀鸣究竟来自安波儿还是来自他自己。泪水模糊了他的双眼。

突然，这种感觉停止了，从他的脑子里抽出去了。他的心一阵紧缩，几乎喘不过气来。

“噢，安波儿，”他最后喊了一声它的名字，然后，一个新程序又占据了他的大脑。

# 《玻璃山下》作者：吉纳·沃尔夫

一

很久以前，还是在英国的亚瑟王时代，名扬四海的游侠骑士布拉德文爵士听好多人讲着同一个神奇的故事，说在离凯米洛特宫殿很远很远的东方，有一座晶莹透明的玻璃山，山上有一个仙女……这激起了他强烈的好奇心，他迫切地想亲眼看到那个传说中的地方。

在征得了亚瑟王的许可之后，布拉德文爵士骑上他的骏马，佩带着宝剑，再次闯荡江湖周游世界。他骑着马穿过了平原，越过了高山，还乘船冒险渡过了翻腾着惊涛骇浪的大海。然而就这样寻寻觅觅了７０天以后，他还是一无所获，好像每次他刚刚靠近那传说中的神秘地方，那座玻璃山就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每到一个村子，人们都手指着东方，那太阳升起的地方，对天发誓说只要再走上两三天就会到了，或者再走上两三个星期……然而……似乎路总是没有尽头。

直到最后，他偶然遇到一位诚实可靠的羊毛商。羊毛商说他确实曾经亲眼见过那座玻璃山，并且和那位美丽的公主谈过话。“那城堡并不算大，城墙也不太高。出了城堡大门，每走一步，山坡都会变得更加陡峭。如果她冒险走出来的话，很快就会站不住脚，从山上跌倒滑落下去。只有山鹰，才能飞到那座像墙壁一样陡峭的玻璃山上。她告诉我，她被一个巫师施了魔法，使她从中国到了这里。一个咒语使她能够说我们的语言，而不会说中国话了。她的父亲是中国的国王，她的名字叫做苹果花公主。”

布拉德文爵士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又问道：“我怎么才能够找到玻璃山呢？”

“啊，那一点也不难。骑马到那里只需要一天的时间。明天你就一直沿着这条路走，到了撒特河畔以后向左拐。沿着撒特河有一条小路，顺着这条小路走下去。如果天气好的话，你不会遇到什么困难的。天快黑了的时候，你会看到有一座光滑而碧绿的小山，山顶上有一座用灰色石头修建的城堡。”羊毛商人说。

二

第二天一早，启明星还在东方的地平线上闪烁，布拉德文爵士就迫不及待地牵出了他的骏马，套上马鞍子，上马启程了。

“如果找到苹果花公主能有像羊毛商所说的一半容易，”他低声祈祷着，“我就要在太阳落山时爬上陡峭的玻璃山向她求婚。请帮助我成就这桩美事吧。”太阳刚刚爬上树梢，他就到了撒特河边。正如羊毛商所说，在他的左方，确实有一条狭窄而蜿蜒的小路。布拉德文爵士心情舒畅地骑马走上了这条路。当他第三次祈祷的时候。他忽然看到，远处阳光下有一座小山在闪烁发光。走得近了一点，他清楚地看到光芒四射的小山上有一座用灰石头砌就的城堡，小得玲珑可爱。再走近些，他看到城堞上有一个人，他可以肯定那是一位少女，因为她披着长长的黑发。

他赶紧勒住缰绳下了马，从鞍袋里取出一只从英国带来的皮夹子，从里面倒出一些细细的防滑粉末涂到靴底。

没费多大劲就越过了山下的缓坡，很快就看到了站在城堞上的公主，她正在挥舞着一块色彩斑斓、薄如蝉翼的丝巾。她大声地喊着：“喂，英勇的陌生人。我向您致敬，并表示热烈的欢迎！您肯定注意到这里有一位恭顺而卑贱的少女，期望您的光临。要知道，在这所低矮的房子里的一切，是世上所有人梦寐以求的，应该也是您所希望得到的，马上将会属于您所有。”

他也挥手作答：“我是来自森林塔的布拉德文爵士，我是亚瑟王身边的骑士。公主殿下，我为了寻找你走遍了整个世界。”他试图再往上走一步，但发现这实在太困难了。于是他又往靴子底上抹了些防滑的粉末。

公主答道：“我最乐于助人的主人，您的荣耀和德行能够上达天庭，现在甚至惠及到了我的寒舍。因为我已经见到了您，您那洁白无瑕、英俊潇洒的面容就像太阳一样容光焕发。”

听到这些赞美之词，这位骑士差一点没飞起来。他想赶紧往上爬，却滑了一个大跟头。

“公主殿下，”他说，“实在抱歉，我真是爬不上去了，这玻璃山的山坡实在是太滑太陡了，而且越往上越陡峭。不过请你不要失望，等我找到更好的爬山的办法，我一定会回来救你的。”尽管离得很远，他还是看到公主脸上的喜悦顿时消失了。

“我这个微不足道的人，对您的困境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她大声喊道，“我这个被施了魔法监禁在牢狱之中的女孩竟敢以为我的主人——我的主人有可能……”公主的声音似乎有点哽咽了。

“我一定会救你出来的！”他竭尽全力大声喊道，

“只不过，不是在今天。”

第二天在村子里，他向一个懂点木匠活的老农民解释他祈祷时脑中出现过的那种登高的装置。老农就照他说的样子做了一个模型：找一棵小树剥去树皮，在树干的两边钻一些洞，再把一些树枝插进小洞里。

当天晚些时候，布拉德文爵士和那个老农找了两个年轻人，给他们看了模型。“好好干。”布拉德文爵士说，“每天我会给你们一块钱，每天干完活就付钱。”

三

过了好几天，他们做了充分的准备之后，扛着那些树干又来到玻璃山下。站到了第一棵杆子上，布拉德文爵士确实离公主近了一些，但是他所呆的地方玻璃山的坡度更陡峭了。他们又将第二根杆子的头上和第一根杆子绑在一起。在此基础上他们又立起了第三根杆子。站到了第三根杆子上他离公主近了许多，他第一次能够尽情地欣赏公主娇媚的面容。由于渴望见到公主，他全身都激动得颤抖起来——由于他见到了公主迷人的眼睛和悲伤的泪水，他的心简直都要碎了。

“我们必须照着第一个三角架修建起第二个相同的三角架来。”他和老农说，“在上面，我们可以搭建起另一个木梯，把它们绑在一起。等我们一个接一个地将梯子搭上去，到了第七层时，我们就大功告成了。”

每天晚上，布拉德文爵士得付给老农两块钱，付给他的两个助手每人一块钱。这样他的钱包很快就瘪下去了。于是他全身披挂，骑马到大路上去找点外快，很幸运他又遇到了第一天见到的那个商人。向商人借钱可不大容易，为了救美丽的公主，不得已，布拉德文爵士只好打劫了他，仅在他鼓囊囊的钱包里拿了他所需要的硬币，然后把剩余的钱又塞回到商人的钱包里。

经过大家的艰苦努力，终于到了大功告咸的日子，四个互相交叠的三角架支撑着两个独立的三角架靠在玻璃山的斜坡上，在上面另外两根杆子支撑的最后一个三角架将最后一个梯子举得高高的——布拉德文爵士顺着这个梯子战胜了光溜溜的玻璃山的斜坡，顺利地爬到了山顶。

在山顶上，苹果花公主热情地扑向前来欢迎他，公主比他矮一头半，长得美丽动人，举止优雅轻柔，身穿华贵的锦缎做成的长袍，身上发出一股诱人的清香。他俩在山顶上忘情地拥抱，忘记了身边的世界，忘记了时间的流逝。直到最后布拉德文爵士想起，他们应该在巫师发现之前尽快下山，才建议说他们该动身了。他说：“如果你不能爬下山去或者为了某些原因对爬下山感到犹豫的话，我可以带你下山。我会用一只胳膊抱着你，很快我们就会站到坚实的土地上了。”

闻听此言，公主微笑起来：“如果我高贵的主人允许的话，我这个卑贱的人还有一些菲薄的财产。我有一个无足轻重的王母娘娘玉像，她对于我说来是最为宝贵无法舍弃的。此外还有一件长袍，除了身上穿的，我最喜欢这一件。”

“我理解您，公主殿下。”布拉德又爵士说，“找可以叫一个我雇佣的人爬上山来把这些东西带下山去。”

公主羞涩地垂下眼帘说：“还有，别忘了带上我的公主宝印。”

“当然。”

“还有我吃饭用的象牙筷子，这是慈爱的母后赐给我的礼物。此外，我的主人是否会答应屈尊看一眼我曾经被关押长达三年之久的陋室呢？”

“‘山中一日，世上一年’，你实际上已经在这里呆了有１０００多年了。不过这一天我是期待已久了。”布拉德文爵士答道，“如果公主殿下允许的话。”

“我还有一个魔盒——”她又微笑起来，他觉得自己的爱更加深切了，“只能在某几个确定的时间里打开看。它里边装满了粮食和水果。如果现在能把它打开的话，您是否有可能答应品尝一下里面那些粗糙的东西呢？”

“不胜荣幸之至，公主殿下。”布拉德文爵士十分恭敬地向公主弯腰鞠躬答道，尽管他迫不及待地想早点离开玻璃山，但是他太富有教养了，他无法拒绝一位公主的殷切邀请。

四

不久，他们就站到了公主所提到的那个魔盒的前面，它镶在公主城堡一个房间里的内墙上，实际上像是一个壁橱或仓库。公主解释说，现在太阳升得很高了，正是魔盒能打开的时刻。她仔细描述着他们在魔盒里所能找到的各种珍馐美食，在布拉德文爵士礼貌地同意打开之后，公主轻轻地用手摸了一下挂在上面的锁。

突然，他们脚下的地板哗啦一声裂开了，他俩就像下落的石头那样飞快地掉了下去。在他们急速坠落的同时，公主惊慌失措地紧紧抓着布拉德文爵士。他俩一块落入了玻璃山中的时间隧道。他俩就这样恐怖地抱在一起忽悠悠地落呀落。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们觉得下落的速度减缓了，最后终于停止了。他俩发现自己沐浴在柔和的嫩绿色的光线之中，围绕在他俩身边的是一些无法想象的幽灵般的东西。

“欢迎！”一个声音小声地叫着，然后紧接着又是一声，“欢迎！”一个长着不成比例的硕大的头颅、窄小的脸、个子特别矮小的人坐在一辆悄没声息的奇形怪状的小车上向他们靠近，可是他们却看不见车轮子。

“那就是丧尽天良、精通骗术的小人。”公主悄悄对布拉德文爵士耳语道，“就是他把我从中国抓来的。”

布拉德文爵士就像在亚瑟王的宫廷里一样深深地鞠了一躬。“或许我们遇到了一个对手。”他非常有礼貌地说，“然而我却宁愿和你交个朋友，从未知的世界里远道赶来的博学多才的人，是你把我身边这位可爱的公主放到玻璃山顶上的？”

“这是为了让她替我们从中世纪的黑暗时代中，找到一位散发出智慧之光的人。”坐在车中的小人答道，“她已经做到了，我知道她会做到的。”他皮笑肉不笑地说，“我的名字叫做１２BFW－CY，顺便说一句，我来自遥远的未来。”

骑士深深地鞠了一躬：“我是来自森林塔的布拉德文爵士，在具有传奇色彩的辉煌壮丽的凯米洛特宫里效劳。住在富有传奇色彩的白人生活的岛国英格兰。”

“我是个微不足道的人，”公主也款款说道，“我的名字叫做苹果花。人们可能知道我是被从秦国劫持到了此地。那个国家是在世界上最为卓越的人的英明统治之下，他统一了六国，修建了万里长城，他的光辉业绩可与日月同辉。那个遥远国家的国王，就是我的父王秦始皇。”

小矮人的嘴笑得更宽了，宽得能放进公主的两个大拇指：“我相信你想回家。尽管这位骑士已经赢得了你，然而他可能是不会答应让你回家的。”

“恰恰相反，”布拉德文爵士宣称，“如果这位可爱的女士能够平安地回到她父母的身边，我会很高兴的。我宣布她——”他的声音颤抖起来，不得不停下来清了清喉咙，“我宣布她马上可以自由地走了，上帝保佑她一路平安。”

听了这些话，公主的身体跟骑士贴得更紧了。“这个可怜的人哪，这个世界上最最苦命的女人，将——将要……”她已经哭得泣不成声了。

布拉德文爵士用他空着的那只手拍了拍公主的肩膀：“好了，好了，别哭了，公主殿下。可能你在不知不觉中就到了你母后的怀抱里了。你有兄弟姐妹吗？”

“她有５２６个姐妹，”小矮人不加任何渲染地说道，“另外还有６１０个兄弟。正因为她来自如此人口众多的家庭，所以我们选择了她——在这样庞大的家庭中丢掉一个小小的公主未必会造成什么历史性的结果……”

“我想——我就想呆在这儿！”不幸的公主悲哀地叹息道，“我要——我要呆在你的怀抱里，如果你不嫌弃的话。”

布拉德文爵士的心就像一只活泼的小鹿嗵嗵地跳了起来：“你会如愿以偿的！只要我的手还能抓住剑，没有人能将你从我的身边抢走。我以我骑士的荣誉和我母亲的墓地发誓！”

“我肯定不会再抢她，”小矮人不动声色地说，“我不想要她了。但是你的剑——”他在偷偷嗤笑，“我想给你一个更强有力的武器。”

布拉德文爵士的眉毛扬了起来：“你是说给我一个魔弓？一个施了魔法的长矛？还是诸如此类的什么玩意儿？”

小矮人又窃笑起来：“确实如此。它将能确保你面对世界上最为强大的故手时不战而屈人之兵。不过，首先你得满足我的一个小小的要求。如果你肯慷慨地答应我的话。我的朋友们都是一些卑鄙无耻、自私自利的家伙，我简直都不想提起他们。我所代表的是在公元３２３１１年时的大部分人类的利益。自从２１世纪人类发展了克隆技术以来，谁也不愿意自己怀孕生孩子了。繁衍后代的任务转由基因工厂里的机器人代替完成。人们都想让后代变得更聪明，不断开发智力，可谁想到事与愿违。３万多年来，通过人工选择和有方向性的进化，人确实变得越来越聪明了，可是脑袋变得越来越大，四肢逐渐退化，结果就变成了我现在这个怪模样。”小矮人叹了一口气，继续说下去。

五

“人类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克隆人的负面效应是谁也没有想到的。经过这３万多年的遗传进化，人发生了一些出乎意料之外的基因突变，到现在已经丧失繁殖能力了。再过一两代，现有的人类遗传基因库的储备也不够用了，原有的基因也大部分退化以致将无法维持延续一个有活力的人种的需求。尽管繁衍后代可以由基因工程来替我们完成，但是人类的厄运将无法挽回。完了！人类的末日到了。像当初恐龙灭绝一样，人类就要彻底灭亡了。唉！”

“这个轻佻的家伙居然哭了。”公主有些受到感动。

布拉德文爵士慷慨激昂地说：“对于刚才你所讲的，我并不是很懂，特别是关于那什么神奇的基因库，但是听起来情况确实挺糟糕的。我是个骑士，如果我的剑能够为你效劳的话，需要的时候你尽管说。”

“哦，我们并不在乎你的剑。”小矮人轻轻地摇了摇手，“我们一点也不在乎。现在我通过时间隧道把你们两个请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相信剽悍的中世纪的英国骑士和美丽的纪元前的中国公主的基因都是完美无缺的。你们俩是人类未来的希望。请坐下来，让机器人采集一些你们的基因样品。”

他俩顺从地照做了。小矮人还在不停地说着：“不要害怕，马上就好。你知道，我们人类总是不讲卫生、污染环境，把处处都搞得一塌糊涂。臭氧层也给破坏了，太阳的紫外线能把人晒死，所以我们只有躲到绿色的防护层下面才能生活下去。好了，现在有了你们俩的未受污染和不曾恶性突变的基因，人类就有救了。”

布拉德文爵士深受感动；但他一言不发，小矮人继续说：“非常感谢你们俩的帮助，现在我也要送给你们一样宝贝作为报答，它比起孙悟空的如意金箍棒威力要大得多。我们很聪明，尤其是我，如果允许我这样说的话。”他手里拿着一个短棍，在头部镶着一颗黯淡无光的凸出的水晶。

“我不会拿它指着你的。”小矮人继续说，“如果我那样做的话，那对你是十分危险的。但是你可以拿它指着别的人。当然，它是由思维控制的，就像我的车一样。拿它指着什么，脑子里想着让它开始工作，这时你就会看到一道很短暂的深红色的闪光。”

布拉德文爵士缓慢地点了点头。小矮人依旧涛涛不绝：“假如有一个敌方的骑士来到你的视野之中，他不一定要袭击你。只要你能看见他，那就足够了。你只需拿我的魔棍指着他，心中想着他被制服了。刹那之间，对方就丧失了战斗力，乖乖地缴械投降了。”公主不自觉地轻轻惊叫起来。

“是的！是的！” 小矮人停下来清了清嗓子，“但是，嗯——还有一件事。这对于他的子孙后代也同样有效。或者起码对于怀孕１０天以上的。武功彻底尽失，完全没有战斗力。他们将会手无缚鸡之力。他们自己的孩子，如果他们有孩子的话，也将继承这一特性。喂，你怎么显得有点烦躁不安呢。”

“是的。” 布拉德文爵士坦率地承认道，“你要知道，巫师先生，我的许多敌人都是背叛了亚瑟王的臣民。我的任务就是让他们悔过自新，重新忠于亚瑟王，无论是杀死他们还是用什么其他的方式。可是用了你的这个……”

“降敌魔棍。”

“对，用了这个魔棍以后，即使他们弃暗投明，对于亚瑟王也是毫无用处了。他们不能再去打击异教徒的骑士和贵族，是没有任何价值的。”

“你干吗要杞人忧天呢？”小矮人微笑着说，“这样说来你是不需要，它了。但是你说要打击那个——啊？”

“异教徒。”

“异教徒是……嗯？”

“我不知道是否应该——”布拉德文爵士开始有些支支吾吾了。

“行了，你不必再讲下去了。”小矮人拿出了降敌魔棍，缓缓地将车开得更近了一些，实际上是强行把魔棍放到了布拉德文爵士的手里，“你别敬酒不吃吃罚酒。我必须警告你，如果你拒绝的话，这位美丽的公主将会被打发回家去。我自己将被迫用这个魔棍，用到你们俩的身上。”

布拉德文爵士深深地弯下了腰：“既然如此，我就收下了。恭敬不如从命嘛。”

“很好，很好。”

布拉德文爵士手中抓紧了魔棍。小矮人松开了手，不觉长叹一声道：“这样的话，无穷无尽的苦难将会一扫而光。人类的历史将是永久的太平盛世。当然，也就会短一些。哦，要短暂得多了。但是令人高兴的是天下太平了。将不会再有我这一代丑陋的怪胎了。”一时间他显得容光焕发，喜气洋洋，“我们将会忘却我们所一直渴望的一切。好好保管我的降敌魔棍。如果不滥用的话，它的功能将会持续１０００年。”

“你可以相信我，”布拉德文爵士神色庄重地宣布“我绝对不会滥用的。”

“那么你们走吧。”小矮人用手指着耸立在各种奇形怪状的巫术装置之间的一条狭长的通道，突然之间，布拉德文爵士看到了在时间隧道另一头的出口，阳光从那里射了进来。“祝福是毫无意义的，”小矮人嘟嚷着，“然而……”

“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后会有期！”布拉德文爵士手中挥舞着魔棍，和他告别了。

公主和布拉德文爵士刚一离开玻璃山里的时间隧道，他们身后的开口就立即合上了，完全严丝合缝，光滑如初。他俩高兴地走了近一里路才回到了老农和他的那些助手身边。布拉德文爵士大方地给了每人一整天的工钱。之后，他将公主扶上了战马，自己也骑在她的背后。

一路上，他俩得意洋洋地扬鞭催马，不觉之间就到了撒特河畔的小路上。在那里，布拉德文爵士从腰间拿出那根降敌魔棍，毫不犹豫地把它扔到了激流滚滚的河里，魔棍溅起一朵小水花就不见了。

这幸福的一对骑在大白马上互相依偎着一路急行，公主哼着中国的小曲，布拉德文爵士吹着口哨。大白马也分享着他们的快乐，跑得更加平稳。更加带劲了。忽然，从后面传来一阵轰隆隆的响声，他俩急忙回头一看，刚才还光闪闪地屹立在那儿的玻璃山就像是在空气中蒸发了似的，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 《玻璃下面》作者：大维·卡尔

Ｊ的梦境是他从住了很久的卧室窗户探出身来，注视着火光冲天的街道对面那幢大楼。什么东西在它正面爆炸了，把所有窗户都冲了出来。屋顶的人们在向攻击者开枪。他们忽视了身后升起的烟。他们好像不在乎火焰一次蔓延一个楼层，越来越高。

幸亏他母亲让他独自呆一会。她不愿让他看那些景象。

远处警报器的声音忽隐忽现，后来逐渐变大，但没有敌人开火的吵闹声来得快。人们尖叫着涌过大街。

屋顶人们的射击遭到了回击，大街远处一个窗户速射出紫罗兰色的火花，像闪电一样在空中劈啪作响。其中一颗子弹打在Ｊ下面的窗台上。街上的一个女人目睹了这一切。她尖叫着力图赶到人群前面去。现在也为他尖叫起来。他停止了呼吸，目光集中在侧墙上。但它好像离他不近了。微风把他吹上大街，带向海港。那是不对的。

他回头看看上面，后面的卧室窗户。他大约下跌了身高的两倍。风力变大了，卷打着他离家越来越远。他撞在一座大楼的侧面上，他想力图抓住，但手指却滑落下来。战斗的声音消失了，他飘在那些快活的人们头上。逃跑的人群已不见了。

他目光炯炯地望向另个卧室，另个世界。衣服扔在地板上，长凳的模糊阴影投在窗帘上。他轻轻合上睫毛，把想像扩散开来。

他几乎掉到了地面上，这时一阵强风把他冲到了海湾。他想像自己回到战斗中，这样就能知道战斗是怎么结束的，但梦境不允许那样。

落到水上后，他没沉底。他想在上面行走，但波浪总是把他绊倒。最后，一条船过来了，他跳到了帆缆里。

那时他睁圆了眼睛。他注视着窗户里越来越亮的灯光。

水手们拍打着他的后背，对他那轻如鸿毛的体重感到惊奇。他们的脚坚实地踩在颠簸着的甲板上，但不得不把他放下来。

当别的思想涌入大脑，窗里的灯光由灰变粉时，他失去了梦的线索。

如果他想去看亨利到山里徒步旅行的话，现在就得起床了。他想得越多，床罩下的床吸得他就越厉害，就像从梦中消失的一些体重又恢复了。

他打起了盹。

当他睁开眼睛时，窗户里的最后一丝灰暗的光线消失了。Ｊ迅速地爬起床。肘部震荡，他掉到了地板上，发现自己撞在梳妆台上。

他提上一条牛仔裤，套上件蓝毛衫，从床下翻出双袜子穿上。

房里静悄悄的。他爬到门口打开门。

起居室窗口透出的一点粉色光线照着他走到大厅尽头。通向楼梯的栏杆蜿蜒如蛇状，前门的把手闪着亮光。楼上也有点光亮。他听见好像是鱼跃的声音：他母亲正用手从水槽里捧水、洗脸。

Ｊ闪过回到床上的意念。但他还是溜到了大厅里，伸出双臂直到用指尖摸到两面墙。他轻轻地往后推，双腿拖在后面。他听到了指尖接触墙时发出的撞击声。就在楼梯前面有张摇摇晃晃的桌子，上面是他母亲放着的钥匙串。种子袋、篮子、铲子、耳索。他把双臂交叉在胸前，把两腿压在一起，在最后推力的作用下慢慢移过桌子。他告诉自己成功了。

楼上浴室的门砰地开了，透出的灯光中，Ｊ发现自己离门把手只有半米，失败就在这半米上。踢一下扶手，能把手环在把手上了。但扶手吱吱嘎嘎地响起来，他屏住呼吸。

他想起做的梦，移动着，但总是够不着把手。

通往他母亲卧室的门在楼梯顶部。从肩膀上望过去，他看见她悄悄来到大厅里，把着扶手，脚踩在地上。他一度地相信她会穿过门去而没注意到他。

她从不往下看。不知怎么地，当她说“这次不行了，Ｊ。”时，事情弄得更糟。

她走进她的卧室。Ｊ踢着扶手，把手在掌心里劈啪作响。他想如果冲出去，被抓住之后又溜走她会多么生气。

“我认为我们得谈谈。”她冲着下面喊。

他叹了口气，把身子从门上推开，一步六层地上了楼。他用手掌拍着楼上大厅的屋顶，身子倚在门框上。

她脸冲着他坐在床边上，穿着在市场上买的一条彩虹条状的毛巾布裙子，用一条相同图案的毛巾包着头。水珠从她那一缕长长的红发上流下，他看着它慢慢地落到了地上。

他刚才太鲁莽了，弄出这么多声音传到楼上。他在那儿活动时总打破东西，她总是提醒他慢点儿。但她不重复那些了。她擦干头发时让他等着。

“你想谈谈？”他问。

“我还在想说些什么。”她说。

最后，她叠好毛巾放在床上。“你要去哪儿？”

他默默无语。

“你说啊，你忘了我说过有家务让你做吗？”

“没忘。”他说，力图和她的冷漠较量一下。

“我不这么认为。听着，如果我不能信任你……不要紧，显然我不能。让我把它放一边去。我本打算让你除两小时的草，只两小时。我本打算把剩下的时间留给你自己。现在我不想这么做了。而是，我需要去城里商店买些东西。我给你个单儿，你去买。”

“这是我的假日！”

“是学校放假，不是我放假。到厨房等着，我穿好衣服就下来。我们需要送你上路，好让你在太阳下山前买回来。”

他转过身去。

“关上门。”她说。

他砰地把门关上了。

购物单并不长：玉米糖浆、面粉、一个计量杯、一个耙子来代替坏的那个、一块小油市、装油漆稀释剂的罐子。使人生气的是她本来可以开拖拉机去并且几小时就能做的事，而这要花掉他一天的大部分时间。当她离开房问的时候，他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瞪着她交给他的那张纸。当然了，尽管她让他去买东西，也不会有什么能阻止他与亨利的约会。除了他现在所处的为难境况之外是没有什么的。

“我可以吃早饭吗？”当她拿着一叠信用卡片进来时他问道。

“刚才你看起来不像是想吃早饭，”她说，“刚才你做什么啦？也许能吃一个苹果？好吧，吃一个吧。”

简直是气疯了，以至于说不出话来，Ｊ把桌子推到一边冲到了大厅里，用脚踢着墙。他蹬上放在里面垫子上他的靴子旁边的鞋，然后愤愤地走到外面去。

露水从草上溅落下来了，太阳也要升起来了，树木在纽约山的轮廓下已显得很突出。谷仓给镀上了一层明亮的红光。

Ｊ想跺脚狠踩，但他的体重太轻了，结果就使他的跺脚变成了可笑的蹦高。

“不要绕道。”他妈妈大声喊道。他回过头去，看到他妈妈正站在门口。“我要求你四点钟回来。”

他把牙咬得咯咯响。当他再一次用脚踏地时，他用力把鞋底上的花纹印在地上。他向谷仓慢慢走去。

他每次把脚放下的时候都把脚趾蜷进去把脚跟扭出来。要把鞋印从土上抹掉，他又把脚尖扭出来，脚跟缩进去。正常情况下，他的脚劲是很好的，甚至可以跑起来，但是今天他的注意力不能集中。

在谷仓里，他把一个泥铲踢到了装种子的棚子里，泥铲撞在后墙上和一柱子上把水罐子撞得叮当啊。刚才他为什么没告诉她去地狱呢？他很是纳闷。唉，就是因为他的家就是她的家，如果他想安静，他就得和她好好相处。她把他的快乐作了抵押品。

Ｊ把手插在口袋里，没精打采地向谷仓的一角走去，那里从一堆柳条箱后面突出一个很熟悉的架子。脏乎乎的地板上堆满了东西。Ｊ不想把他的脚印留在上面，于是他跃过柳条箱，抓住一根椽子，而后顺势跳了下来。

在昏暗的灯光下他注视着他的双翼飞机，感到有些悲哀又有点傻气。今天早晨（的事）就使他想到他是不会成功的。

他向前走去，用手旋转着螺旋浆。木头上每一处褪了色的蓝漆处都使他想到他将失败。一丝微笑爬上他的脸颊。

当螺旋桨升到顶部时，他就用手抓住飞机头下部，把飞机推到外面。刚刚升起的大阳形成了一个微小的黄色光圈。阳光照在山脊上。两束阳光从闪耀着的玻璃似的天空的断层处伸了出来。

他想到了在他梦中那蔚蓝的天空。他的在这里出生的朋友使他羡慕起了像这样的记忆。他希望他能记起更多的事情。

他给自己绑好了安全带。他用右手握住了操纵杆，用左手旋转挡泥板上的小轮子使方向盘转了起来。他看到一只生于美州的棕色兔子，翘着白尾巴正吃着它妈妈给的一片莴苣叶子。

“你好，小伙子，”Ｊ带着淡淡的微笑说，“把它都吃光了。”Ｊ把脚放到脚踏板上时，螺旋桨开始旋转起来，飞机一下子蹿出老高。他猛地一扣板枪，飞机便慢慢地向前驶去，一加速就飞离了地面，一团尘土从那已经结了籽的草地上腾起。

他焦虑不安，手握着操纵杆都发抖。飞机在迂回上升。他向后拉操纵杆，按顺时针方向把机舱转了１５度，飞机就把院子和田地间的栅栏撞倒了，于是Ｊ踩了下脚踏板飞机便急剧地爬高，使得他的腿很累，后来开始发胀流血。他朝镜子里看了看，木房子都成了鞋盒子大小，田野好像一床被子。

他不敢想像那大地的冷酷、干燥和无生命的景象，那是战前几百年前的事。

在整个世界处于大灾难时期，便把维斯泰从火星以远的地方带来做为基地使用。这种扩张相当激烈，如同地球上的人类掠夺资源一样，这一定是触及到维斯泰，但是它的居民很精明，把他们的城市深深地埋到地下。

战后，维斯泰人透过厚厚的云层向地球望去，看到向四周扩散的腐物。他们像悔改的杀人犯起来挽救被他们毁坏了的城市。至少可以说这是农民讲述他们对世界看法的故事。

汗水辣痛了Ｊ的眼睛，疼得就像腿上肿胀一样。最后他不再爬高了，把飞机开进疾风里。他怒气消了，两脚离开了脚踏板，螺旋桨在轻松地旋转。

飞机向下滑去，机翼下的绿色世界使他惊诧不已。如果这里原来是一片旷野，那城市就是这里的奇迹。然而复制者同破坏者都是同样货色。

小巧平坦的农场周围是一排排整齐的树木，河流，池塘和石山破坏了这美好的几何图形。有的池塘过去是火山口，过去的遗迹到处可见，土壤肥沃，但都没有耕种过。

早早起床的农民在农场四处走动，偶尔弯下腰拔拔草，剔除生病的庄稼。

一架６个螺旋桨叶呼啸着从德圣农场升起。直升机右侧支撑平衡环由卧式变成垂直俯冲式时把屋顶掀掉了。Ｊ真想对此嗤之以鼻。德圣农场的孩子们没完没了地夸他的父亲。

温暖的太阳照在他的右背上，Ｊ明白他正在向北飞行。农民在维斯泰建农场已有６０多年的历史了，他们的后代也遍布这个星球的赤道地区。Ｊ的妈妈有个农场，就在北边。要是照直飞的话，太阳落山前，他就会飞过他妈妈到达的地方。

但是他把操纵杆向右推了一下，右机翼朝下，飞机划了个弧线飞过去。当机头与山脊处于平行状态时他才把操纵杆拉到中间位置。风力把飞机冲向左前方，他调整一下航向，朝北飞去。

Ｊ使飞机朝下俯冲，从维斯泰那里几乎没有得到多少勇气。飞机降到一定程度时刮掉了许多玉米秸，他只好又把脚放在踏板上。一位老人在农舍后面大声喊叫，于是Ｊ赶紧操纵驾驶杆和踩踏板。

一小时后，Ｊ驾驶飞机向前飞行，发动机发出单调枯躁的声音，这时凯莉的飞机从他右翼飞过。他想尽力赶她，可她的飞机转了一圈后，两架飞机开始飞行比赛了。他只喊了声“喂”便开始了老鹰捉小鸡的游戏来。两架飞机在山谷沟壑间竞相飞逐起来，从低矮的石桥下穿过，又擦过桦树林。

Ｊ知道追不上她的飞机，因为刚才他的飞机快速爬高耗掉了他不少的能量。但是最后她却让他赶了上来。

“不错，”她说。长长的秀发在她身后飘逸，一颦一笑，都使那脸色动人，下颏美丽。

“你没做叫我不高兴的事，”Ｊ说，“唉，现在开始机头俯冲比赛怎么样？现在。这样会把小麦的麦壳分离出来。”她狡猾地一笑，叫Ｊ感到有些伤心。

“我不知道，我有任务，而你则把我引到一个错误的方向。”他说。

他不想就这样走开，可是她问：

“你要去哪儿？”

他说：“城市商店。”他朝东望去，飞机也转到这个方向。他想看看林肯峰，但没有看。他想从那里沿着泥河南面飞行。

“我多次飞过那条航线，”凯莉说着，指着９点钟，几乎是正北方问。她的表情相当严肃。

“什么？”

“噢，你为什么不与我玩几分钟？”

“当然可以。”他说，“那太好了！”他们飞着，翼尖几乎都快要碰到一起，“你到哪儿？”

“哪儿也不去。”她说，“要是在河边举行野餐那就棒了，可惜你不能来。”

野餐。他不相信她，她知道他不能去。

他和凯莉飞行过一两次，但是对她不太了解。在学校时眼睛常盯着她。她是个爱惹麻烦的人。当年克莱门地下室着火，民兵们发现凯莉和西蒙就在附近的树林里，还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凯莉还因为逃学而全校闻名。

“出什么事了？”他问。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她说。

“告诉我，我想你都知道了，但是告诉我。”

她朝身后扫了一眼，他也往后看，但是什么都没看到。一阵狂风刮来，他们的飞机几乎撞到一起。

“还记得上个月我们的试题吗？”她问。

他点了点头，但是她提出问题来做为回答叫他不悦。民兵接管教室已有一二天的时间了，监督一系列的考试。在教室里大人和孩子根本没有作弊的机会。大家都知道，从前从未发生过类似的事情。

凯莉说：“我看那件事与这个有关。周一，一个民兵，是我们邻居，李先生给我父母写了封信，邀请我和弟弟一块到城里上学。这样，我们就得住在城里，可我们不想去，可亲朋好友都说这事不能拒绝。”突然间，她的眼睛湿润了。

“噢。”Ｊ说。

如果她说的考试的事属实，那他就明白了他没有像她那样收到邀请的原因了。考虑到整个事情的可怕，他有意给了个错误的回答。

“我不去！”凯莉坚定地说。好像就是与她作对，南面的地平线下响起了直升机的响声。直升机一出现，凯莉就箭一般地冲出去。

“你疯了？”Ｊ边追边喊。

“也许。”她说。

“一跑他们就会发现你的。”他说。

“那么远，他们看不见我。”她说，“他们可能发现你。”

“他们只知道我们去野餐。”Ｊ说。

“不一定”

“什么意思？”Ｊ问。从镜子可以看到白云下面的直升机。驾驶员看见他们了吗？那架直升机和凯莉一同向北飞去。

风太大，他没有听清凯莉的回答，只好叫她再重复一遍。“我留了个条。”她说。

“留个条？”

“放在枕头下面，过些日子我妈才能找到。”

“你为什么不留张地图让他们找你？”Ｊ问。

“别说了！”她说。他们躲在一座小山后面的山谷里向西飞去。这时已看不见那架直升机了。

“你和我一块去吗？”她说。

“他们要是追你，那你就别想去了。”他说。

她点点头，但仍未放慢速度。直升机的声音越来越响，“我看你没准备吧？”

“可以说没有。”Ｊ边说边尽量跟在她后面。

说话间，他猛地从镜子里看到那架直升机冲进山谷转过来。透过飞机前面的玻璃Ｊ看到那长着小胡子的飞行员在疯狂地笑。短粗的螺旋桨在吼叫着，直升机上下运动着，好像一架飞机在做特技动作。

Ｊ想看看凯莉的反应，只见她的飞机滑进了树林。这时直升机向Ｊ的飞机冲了过来，差点撞到地面，但他还是从下边逃了出来。直升机的侧门开了。第二个民兵手里拿着一捆东西，走到一个用铁链支撑的木板上。

那架军用直升机做了个大转弯又向Ｊ扑来。当时他没有躲避的思想准备，可他还是本能地用手捂住了脸。飞行员悄悄地在玻璃下拉了下什么东西就那捆东西扔了下来。下落时那个东西张开了。Ｊ看到那是张网，用来缠住他的螺旋桨。那网投得恰到好处，他知道他被抓住了，但他还是不顾一切地往下冲，几乎就要贴在地面了，但是网缠住了方向盘，拖在后面。

他被缠住了，根本不可能逃走。但是他还是想办法逃走。他一边冲向树林，一边提高速度，尽量不离开树林。

网挂到树枝上，把他的方向盘刮掉了厚厚的一块。慌乱中他又升高。那架直升机，摇摇晃晃跟在他后面，也不知道自己走错了方向。

凯莉在哪儿？是她把他带到这来的，可她却不见踪影了。

尽管Ｊ尽全力狠踩踏板，可他仍赶不上直升机的一半快。所幸的是他左躲右闪，曲折飞行，而直升机则不能。每次飞机一接近他，喷出的气就把它拖过去。不久，飞行员开始放慢速度以争取更大的主动，Ｊ感到他能伸直腿，这是个好兆头。他想民兵带他回家时妈妈将做出的反应。

他们飞过的田野现在变得支离破碎，房屋是新的或是没有完工的。农田里的垄沟，像是用熟悉的野生植物划定的界限，必须非常接近。前面和西边，一块未耕种的田地紧挨着一片沼泽地和柳树林。

他一直想着凯莉。也许有的民兵在田地里看见她的飞机从头上掠过，然后跑向她的B机拦截她的飞机。这些事本应发生在Ｊ的身上。

直升机正在搜索Ｊ。直到最后几分钟，飞行员一直出色地完成每一个动作。突然，螺旋桨发生巨大的轰鸣声，飞机直冲向他，如果撞上那他可就完蛋了。就在最后一刻，它转向一边，Ｊ再次虎口脱险。等民兵飞行员调过头来时，Ｊ实际上已经掌握了主动权。

他飞过沼泽地时再次企图以树木做遮掩。但他仍能从后视镜中看到直升机，这就意味着飞行员能看到他。他深吸了口气。其余的要拦截他的民兵在哪里？这时他看到第二架直升机尾随他而来。

一个漂浮着油彩的池塘分开了树冠。Ｊ把飞机降落到一个洞里，直升机从后视镜里消失了。他猛地右转，朝树林中的一个缝隙开去。他飞机上的螺旋桨的一个叶片掉下了，落在一棕榈树叶上，这时他正驾机钻进一条深深的由河水冲击而成的隧道里。他不再加油了，没有任何警告，河水流向湿润的土地，树木迅速地合拢。Ｊ做了几个转向，在他做倾斜飞行躲开一个树干时，右机翼刮到一个突出的树根，随之飞机便栽到泥潭。他的头撞到仪表盘上。飞机令人眩晕地旋转着往下直落。

他抹掉眼睛上的泥土。前额没有出血，但是可以感到血管在抽搐。

泥汤在空中飞舞，有的像葡萄那样大，有的大如甜瓜。树枝上湿漉漉的滴着水。Ｊ就看着那泥点落在池塘水面又慢慢地溶到水里。

第一架直升机向西飞去，看上去速度有点慢下来。Ｊ想它一定会马上转过头来。第二架又掠过头顶，还是朝西飞去。

Ｊ开始回过神来，什么都在，他那机灵的脑袋也在。如果他的把戏奏效的话。民兵们还以为他朝北飞去呢，那会怎样？

一架直升机真的飞回来了，而且越飞越近。Ｊ的飞机已用泥巴巧妙地伪装起来，飞机又飞走了，飞机的轰鸣声渐渐地淹没在一片昆虫声。

好长一段时问Ｊ都不想动。他透过树枝凝视远方，搜索追踪者，慢慢地吸了口气，感到后背发痒，就用手挠。他知道第一件事是把鞋子踢到飞机头下面，用巴掌敲打僵硬的腿，爬到飞机的侧面。有个活的东西在他左脚根下扭动。他来到飞机前面，抠出脚趾间的泥土，抓住拉杆一拉，轮子开始运转。泥巴太多，费了好大的劲才把飞机弄到岸上。在拉飞机前，Ｊ先跳到一个大树枝上稳了稳自己。

他肯定一只水蛭已钻到他的左膝里，可是他却看不见。

他饿得饥肠辘辘。正常的午饭时间已过，但他连早餐都没吃。

所谓的岸实际上是一个细长的栅栏，它实际上把一个泥塘和一个干净的水塘分开。他坠落后一直在找演习的地方，要是民兵来了他才找到的话，那他就暴露了目标。

他脱下衣服挂在树上，潜到清水池塘里，洗去头上和脸上的泥浆。他心里还惦记着那只水蛙，便匆忙回到岸上，又回到水边洗那件泥乎乎的蓝色羊毛衫，洗完后显得干净多了。可是太湿没法穿，只好把脏兮兮的牛仔服和衬衫穿上。他把毛衫挂到飞机的座背上，心想飞机为什么不回来拦截他。如果能的话，现在该离开了。

开始，他想，可沿着岸边起飞。但是这样一来又躲不开那些树。一会儿，他又想出办法，决定试试。他爬进机舱，穿好鞋子。直升机只是动了动。泥土和水溅满了他的脸，他用手抹去。轮子好容易才到了干净的地方，可是水又使飞机朝下栽去，但没有翻，只是向左边倒去，左翼直戳进池塘，飞机又退回原处漂浮着。

Ｊ心想飞机要是能够像船那样就好了，直接从水上起飞。但飞机只能在水里缓慢地移动。一旦踏板踩得太快，机头就向下栽，这时，飞机就劈开水花，掀起水波，溅到腿上，飞机就再也不走了。

失败了，他又重做一次。这次踏板踩得更狠。飞机飞向池塘时，水都溅到他脸上。不加油时机尾便插到水里，机头翘起。又过了好长一会，他想再试一次，这一回的结果出乎意料。飞机东倒西斜地前行，尾部带着巨大的轰鸣声离开了水面，碾过纵横交错的树枝，惊起四周的鸟群。

他先向南飞，再向东飞，没有发现追踪的直升机。地平线上的高塔，在西下的太阳里抛出长长的阴影。

塔是圆形的，金黄色，有一部分还透明。巨大的电梯在里面上上下下。中心商场是一个圆型大盖子罩在底座上。

Ｊ走进商场。头上尽是泥土，奇形怪状。鞋里的泥土还是湿的，满身上下哪儿都痒，好像贴着一身昆虫。它们似乎还在剥夺他的权利。

商场很大，巨大的拱形塑料椽柱支撑着天花板。地板光滑平整。从前他每次来门口都有人在闲逛。今天却不见顾客，只有一名售货员弯着腰在整理柜台。这个人Ｊ认识。只有一次Ｊ在这里碰到一个平民，那是很久以前的事。

Ｊ跳上一堆装满种子的麻袋，优雅地抚摸着。

“你在干吗？”一个售货员边喊边走过来。头的左侧有一个草毒色的斑点。

“找面粉。”Ｊ回答。

“你可以在地上找，”那人接着说。他左眼眨了一下，“靠墙那边有面粉。”

“谢谢。”Ｊ说着，跳下３０英尺，轻轻一弹就跳开了。

“慢点，这不是操场。”售货员喊道。但是Ｊ没有放慢。

他小心前行，把妈妈要他买的东西装在袋子里扛在肩上。他以很快的速度穿过房间。

“我告诉你慢点，”售货员说着便来照顾他。

“快点，先生，”Ｊ说着，故意显得很疲倦，“我着急，我要是不马上离开这里，天黑前就送不到家。”

“家在哪？”

“戴勒维尔。”

售货员一边点头一边把Ｊ的信用卡塞进收款机里，一会儿就找出了零钱。

“快走吧。”售货员说。

Ｊ咕哝着扛起袋子，快步走出大门。他跌跌撞撞地穿过草坪来到飞机旁，把东西扔到座位后面便开始起飞，这时太阳已经落山了。

因此Ｊ没有绕圈子，没有低飞，也没有笔直爬高，拖着疲惫的双腿尽力直飞回去。

夜幕降临了，路标渐渐隐去，无法辩认了。于是他向南飞去，试飞另一个目的地。

夜彻底来了，整个世界都消失了，只有房子里的灯光从玻璃窗里射出来。上面，玻璃外边，漆黑一团，没有星光闪耀。他很想知道凯莉现在何处，也不知是否明智地再往北飞，去找她。

他为她发狂过，也为曾帮助过她感到格外欣喜。他不知道在北方她过什么样的生活。不少人到过那里，说民兵抓捕所有的人，但仍有关于非法殖民的事。

他看到一个仓库的门开着，里面透出黄色的光亮。他知道这个仓库是谁的，所以便要降落下去。Ｊ驾驶着飞机摇摇晃晃地掠过一块大石，降落在模糊不清的跑道上。飞机突然滑向一侧，机尾几乎冲进花园，相当危险。Ｊ跳上飞机，一直到飞机拖住不动为上。然后冲着亮光跑去，麦克马努就站在一个精制的宽翼机旁，他称这种飞行器叫“脚踏滑翔机。”

当麦克马努喊“谁”的时候，Ｊ才意识到跑得太快。这位头发灰白的老人从阴影里走出来，他走得太慢。还没来得及前去迎接Ｊ，Ｊ就扑到桌子上。桌子塌了，一个飞行物砸碎了摆在远处工作间架子上的胶水。

“太抱歉了。”Ｊ说。

“你最好如此，”麦克温和地说，一边蹒跚地向前走了几步。他的右腿不能打弯了。“你出什么事了？”

“今天糟透了。”Ｊ说。

“你搞得一团糟。”麦克马努说。他们摆正了桌子，Ｊ开始取回从桌子上掉下的工具。

“我在沼泽里出了点事。”Ｊ解释说，他没有必要说在沼泽里，但心想麦克马努一定能看出。

“沼泽？”麦克马努轻声地笑了，“很遗憾，好像对你来说并不可笑，那么你是怎么出来的？如果我说对了话，一定是你不小心。”

“基本正确。”Ｊ说。他又想到凯莉在何处。

“你迟早会明白，这么晚你在干什么？”

“想回家，可是太阳不等我。”

“你想打电话叫你母亲来接你？”

Ｊ点了点头。

“好吧，”麦克马努说，“首先你得把你的飞机固定好，今晚我们可不需要二次灾难。

Ｊ拿着麦克马努给他的手电筒出去了。天已黑了，他尽力想星星看起来像什么。这使他想起一天晚上他和妈妈坐在一辆卡车的后面，行驶在乡村的路上，去迎接太空船。他妈妈叫它“博爱船”。那天晚上满天星斗，但是他对这天晚上的记忆却越来越淡。

当他把桩子打进地里时，蟋蟀冲他欢叫。检查完绳子后，慢慢走回工作间。

麦克马努正在清除溢出的胶水，胶水从书架上淌到书桌了，滴在书上。在维斯塔生活期间，Ｊ只看过五本书。二本放在这个桌子上，一本放在右侧，还有一本湿了，打开放在桌子中间，上面画着古代飞机的图型。麦克马努擦去一件衣服上的图案时，一滴沾着胶水的墨水显现出来了。

“我……”Ｊ结结巴巴地说。

“我知道。”

“我确实很抱歉。”

麦克马努把破衣服丢进垃圾箱里，连看都没看就走了，穿过草坪，走进屋里。他走过前门时用手指了一下起居室墙边的电话。

“你好，Ｊ。”麦克马努夫人从餐厅进来时说。

“你好，麦克马努夫人。”Ｊ尴尬地交叉着胳膊，周围干净整齐，而他头上和衣服上都是泥巴。

“他又遇到麻烦了，”麦克马努说，“你能看出吗？”

“我总是猜到他。”她说，笑着快速走进厨房。

Ｊ朝麦克马努投去为难地一瞥。麦克马努的反应是把他轻轻地朝电话推去，并用手在Ｊ的肩上按了一下，传递了语言不能传达的谅解。

这个家伙拨了电话，并让电话响了１４下。“她不在。”他说。

“拨错号了吧？”麦克马努说。

Ｊ又拨了一次，还是没人接。

“你知道她在哪儿吗？”麦克马努问。

“不知道。”Ｊ说。

Ｊ看着麦克马努。麦说：“我们不知道他该怎么办，他刚刚往家里打电话要车来接他，但是没人接电话。我看还是把他送到那儿，看看出什么事了。”

“你妈妈是民兵吗？”麦克马努夫人问丁。

Ｊ生硬地说：“不是。为什么？”

“我想他们今天有事。人数比他们周末出来训练得要多。要是事情重要的话，他也许去帮他们的忙。”

“我怎么没有听说？”麦克马努问。

“你总是什么都不说，”她轻蔑地说。

“不总是。”

“大多数情况下是这样，”她说，“Ｊ，无论如何，我希望你心情愉快，我还为你留着热乎乎的饭菜呢。”

Ｊ跟着麦克马努出屋来到车库后面。他们在拖拉机的顶棚上装上一个接合器。他进了驾驶室，麦克马努发动了马达，打开了前灯，拉回了控制风扇的操纵杆。

“讨厌的家伙！”他喊道，“这几天来我就是这样飞的，烦死我了。我正想法用胳膊来驾驭这个脚踏滑翔机。”

“他们能治好你的腿上的伤？”Ｊ问。

“我不喜欢医中，我想对你不是个好样板，但是事情就是这样。”

“这不是真正的原因。”Ｊ说。

麦格马努耸了耸肩。

“你不喜欢的不是医生，是城市医生。”Ｊ说。

“我尽力自立，”麦格马努说，“我不喜欢医生，从来就不喜欢。”

“你怎么能说自立呢？他们说你是个农民，即使他们让你白天晚上修造飞机，你还是个农民。”Ｊ说。

“够了！”

“说我怎么错了，”Ｊ说，“实际上我们是奴隶。”

“你什么都不知道。”

Ｊ不吱声了。现在他该明白在年长者跟前说城市的坏话是没有意义的，尤其是在那些对地球上的艰苦生活铭记在心的人。一想麦格马努在工作室里插空手活，也没有给他带来多少满意，Ｊ就感到痛苦。顾客从他们的收获里拿出一份给他，从来都是仅此而已。

他们爬上了纽约山脉，家就在那边。

“如果你被击中几次，你就明白了。”麦格马努无望地说。

Ｊ只是望着他。

“如果在地球上，一年里就会有一二次有人想杀了你，为了只是抢你口袋里的那点零钱。这里像大堂一样安全。”

Ｊ想到了人们在燃烧的楼顶上开枪的情景，老人说的就是指这个吗？

拖拉机穿过山脉，直升机在往下降，螺旋桨轻柔地在空气里转动，机头的灯照向外下面，黑暗中看见了Ｊ的家。

“你去哪儿了？”Ｊ和母亲在前门相互问道。Ｊ那紧绷的下额则表现出气愤。

她心想别太激动了，但坚持说：“你先告诉我。”

“说话得像个母亲样。”麦格马努说着，便跟着Ｊ进了屋。

“别到这儿来，”她说，尽管她尽量故意把话说得严厉，听起来还是挺刺耳的。

“我路过他家门时，曾问过他我是否对我失踪的母亲做点什么。”Ｊ说，和母亲对视着，头往旁边一侧，“该你说了。”

她几乎被他的顽皮逗笑了，“你知道凯莉吗？”

“当然知道，”Ｊ尽量平和地说。他害怕了，他怕妈妈问他为什么弄得这么脏，但好像她没注意到这些。

“凯莉决定到北面去了。”她说。

“她是那种年轻人，是吗？”麦格马努问。他刚想把帽子摘下，心不在焉地在手里折来折去。

“我不认为是年龄原因，”她说，“要是年龄问题，你现在就不行了，因为你的确年龄很大。你可以和克劳斯夫人在极地做玩具。”

“主意不错。”

等待着母亲说些关于他第二次跑出的事，但她没说。那个跟踪Ｊ的民兵飞行员一定以为他的飞机是凯莉的。

“你抓住他了吗？”

她母亲和麦格马努交换了下眼色。Ｊ看出他们知道他正在关心谁。

“是啊，我们抓到了。”他母亲说。

“她自己的人要比警察好。”麦格马努和气地说。

Ｊ没说话，但是他注意到她对飞机制造者投去制止的目光。

“凯莉真笨，她以为自由的机会来了。”Ｊ说。要是她不和他一块飞行几分钟的话，她会成功的，他想做的事却什么都没有发生，这一切都是他想的。

“即使城里的人也没有闲暇时间，Ｊ。”麦格马努说，“自由不是说你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麦格马努留下来喝咖啡，可他嘴上却说他不会在这呆得太久。

“谢谢你看着他。”Ｊ洗餐具时听见他妈妈在说。

“哦，你也得看好他，我看。”麦格马努说。

Ｊ的母亲在小声地说些什么。

“我不知道。”麦格马努说。

显然，Ｊ还是不放心，虽然他没被逮着。

“我对凯莉没有什么好印像。”Ｊ的母亲边下楼边说。

“什么？”麦格马努问。

“这个傻孩子刚得到一个奖学金，我想他们想把她塑造成一个公民，你听过她妈妈在吹嘘。但是凯莉也惹了不少麻烦，……唉，太不好了！”

上楼时，Ｊ希望他妈妈能够在镜子里看到他的表情。他自己眨了眨眼，下楼吃饭去了。

# 《伯恩教授从长眠中醒来》作者：弗·萨夫青柯

１９５２年，当２０世纪最大的蠢事——冷战的阴影笼罩全球的时候，一大群听众听到伯恩教授引述爱因斯坦忧郁的警句：“如果第三次世界大战用原子弹作战，那么，第四次世界大战就会用棍子打架……”

这给听众留下的强烈印象，远远胜过平常的俏皮话，特别是这句话又是由伯恩教授引述的，人们都公认伯恩教授是“２０世纪最博学多才的科学家”啊。群众来信像潮水一样涌到，但是伯恩却不能回信了。他在那年夏天去世，死于他第二次去中亚进行地球物理考察的活动中。

伯恩教授在这次小型考察活动中唯一的伙伴尼迈那工程师后来宣布说：

“我们依靠直升飞机，将我们这次考察的基地搬人戈壁沙漠的深处。进行地震研究的炸药和仪器装上了直升飞机，教授在第一趟飞行中起飞，我留在后面照看其余的设备。直升飞机正飞离地面，引擎突然发生故障，开始熄火，最后完全不动，直升飞机因此飞快地从离地１００米的高度上笔直摔下来。飞机撞击地面的时候，发生两次猛烈的爆炸。飞机降落得太猛太陡，突如其来的撞击必然引起硅藻土——甘油炸药的爆炸。伯恩教授、直升飞机和飞机上的一切东西部炸成了灰……”

尼迈耶工程师一字不变地向团团围住他的记者们反复地诉说这个故事，不增添一点，也不漏掉一点。专家们认为他的话是可信的。确实，在群山之中空气炎热稀薄的沙漠上空，一架直升飞机飞快地笔直摔下来，和地面猛烈撞击，只可能产生这种悲惨的后果。飞往出事现场去调查这场灾难的调查团证实了这一点。只有尼迈耶工程师一个人知道事实真相并非如此。但是，尼迈那哪怕是在临死前的床上也仍然守口如瓶，始终没有泄漏伯恩教授的秘密。

伯恩教授前往考察的戈壁沙漠中的那个地方，和周围环境一模一样，毫无区别，同样是高低起伏的沙丘像一片波涛，浪头朝着最后一次风刮过的方向。脚下同样是嘎吱嘎吱响的金灰色沙粒。同样的太阳，白天射出白色的刺眼的光辉，黄昏时候变成血红——深紫，每天照例在空中划出一道几乎是垂直的弧线。没有一株树，没有一只鸟，没有一缕云，甚至连沙子里也没有一颗小得不能再小的卵石。

伯恩教授和尼迈那工程师一到达目的地，找到了上次考察时挖好的那个井穴，伯恩马上就点火烧掉笔记本中记载着这个确切地点的那一页。现在，茫茫沙漠中的这个地方和四周的环境只有一点不同，那就是这儿有伯恩和尼迈那两人。他们躺在帐篷外的折叠式躺椅上。离他们不远，直升飞机银色的机身和螺旋桨叶片在太阳照射下闪闪发光，就像停留在沙漠里的一只巨大的蜻蜓。夕阳最后的余辉差不多跟地平线一样平地照射过来，帐篷和直升飞机都在沙丘上投下了长长的奇怪的影子。

“中世纪的一位医生曾经提出过一个无限延长寿命的简单方法，”伯恩教授说，“只要你把自己冷冻下来，冷藏在某处的地窖里９０年或１００年。然后，你使自己的体温升高，重新活过来。你可以在一个世纪里生活上１０年，又把自己冷藏起来，等待更美好的岁月……真的，由于某种原因，中世纪那位医生倒没有再多活１０００年的愿望，６０多岁时享尽天年，离开了人间。”伯恩眯着他那双快乐地眨动着的眼睛，剔干净自己的烟嘴，装上另一支香烟。

呣，中世纪……我们这个令人难以相信的２０世纪正在忙着实现中世纪最疯狂的想法啊。今天的镭就是把汞和铅变成黄金的点金石。我们还没有发明永动机，那是完全违反自然规律的，但我们已经发现了永恒的、自己不断更新的核能源……还有，这也是中世纪人们的一个想法：差不多全欧洲都以为世界末日在１６６６年就要来到。当时，这种想法的根据只不过是６６６这个数字所含有的神秘意义以及对圣经启示录的盲目相信。可是，现在，由于出现了原子弹和氢弹，世界末日到来的想法就有了一个坚实可靠的根据。不过，还是让我们来谈低温冷冻吧……中世纪那位医生天真的想法今天已经具有科学意义。你听说过“复苏回生’吗？留文贺克①在１７０１年发现了这种生理现象。那是说，用低温和失水的方法，使生命的过程变得缓慢。你知道，寒冷和严重缺水使得一切化学和生物过程的速度降低。很久以前，科学家们就做到了使鱼和蝙蝠复苏回生。寒冷并没有夺去鱼和蝙蝠的生命，反而保全了它们。当然啰，是适度的寒冷。再说，还有另一种状态——临床死亡。临床死亡的意义是：当动物或人的呼吸中断或心脏停止跳动的时候，并没有立刻死亡，完全没有死。第二次世界大战给医生们提供了认真研究临床死亡的好机会。人们发现，有些受重伤的人哪怕心脏已经停跳几分钟还可以复活。请注意，那还是受了致命重伤的人呀！你是物理学家，也许不知道……”

【① 留文贺克：荷兰显微镜学家。】

“我听说过一点。”尼迈耶点点头说。

“把医学标签——‘临床’加上去，‘死亡’这个词就丧失了它的某些恐怖色彩，是吗？实际上，在生命与死亡之间，有几种中间状态：睡眠，昏睡，复苏回生等等，人体组织的机能活动这时比醒着的时候要缓慢得多。最近几年，我一直在研究这个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弱人体组织的活动，必须使复苏回生达到它的极限，也就是达到临床死亡的状态，我做到了这一点。为了获得这种成功，有一批青蛙、兔子和豚鼠在我的实验中付出了生命。后来，当冷冻的规则和过程已经搞得十分清楚的时候，我冒险使我的黑猩猩米米‘死了’一段时候。”

“哦，对啦，我见过米米，”尼迈耶叫喊着说。“一只快乐的小动物，从这把椅子跳到那把椅子，向人讨糖吃。”

“是的，”伯恩神态严肃地继续说，“一连四个月，我使米米躺在一口小棺材里，周围放置着许多控制仪表，米米冷冻到接近冰点。”

伯恩伸出抖动不安的指头，又择了一支香烟。

“最重要也最必要的试验最后来到了，”他继续说，“我在自己身上做实验，经历了完全彻底的复苏回生过程，那是去年。你也许记得当时盛传伯恩教授病情严重。实际上，何尝只是病情严重，我简直‘死了’整整六个月。我可以告诉你，尼迈耶，那是一种异常特殊的感觉，如果我们可以把完全没有任何感觉也叫做感觉的话。在通常的睡眠中，我们仍然感觉到时间的节奏，只是比较迟钝而已。然而，我的那次实验却跟睡眠不一样，那有点类似麻醉中失去知觉的状态，完全是一片沉默和一团漆黑。然后，就是复活，顺便说说，在复活之前的那一边，什么也没有……”

伯恩教授随随便便地坐在那儿，两腿伸开，一双瘦削的被太阳晒得黑黑的手兜住后脑，眼镜后面的眸子流露出沉思的眼神。

“太阳……一个发光的天体，微弱地照亮无边无际的漆黑的宇宙空间的一角。围绕着太阳的其他天体，比太阳小，没有热。在它们上面的生命都依赖唯一的太阳……于是，人类，一群能够思考的动物，在其中的一个天体上出现了。人类是怎样起源的呢？关于这个问题，有数不清的传说和假设。

然而，这一点是肯定的：人类的诞生需要某种惊人的灾变——地球的地质隆起改变了高等动物类人猿的生活条件，普遍一致的意见认为冰川侵蚀就是这种灾变。北半球迅速冷下来，植物性的食物非常缺乏，这样就迫使发展程度较高的类人猿拿起石头和棍子去猎取飞禽走兽，迫使他们适应劳动，喜爱火。”

“这一切都很可能发生。”尼迈耶表示同意。

“然而为什么会出现冰川呢？为什么这片沙漠，甚至还有撒哈拉沙漠，有一个时期根本不是沙漠，其中布满了有生命的植物和动物呢？只有一个合乎逻辑的假说——把冰期和地球轴的岁差①联系起来，正像每一个不完整的旋转陀螺一样，地球的旋转轴按岁差向前运行，作出缓慢的转动，非常缓慢的转动，２６０００年一转，请看这，”伯恩教授用一根火柴在沙子上画了一个椭圆，在椭圆的焦点上画了个小太阳，又画了一个地球，地球的轴微微向前倾斜。他说：“你知道，地球的轴倾斜于黄道的轴，相交成２３°２７′的角。地球的轴在宇宙空间中画出一个有中心角的锥体，像这样……我知道，你会原谅我向你唠叨这些人们老早就知道的东西。可是，对我来说，这却非常重要，尼迈耶。这实际上不是什么轴的问题，不管怎么说，地球其实也没有轴。重要的在于：地球和太阳的相对位置在１０００年中发生了变化啊！

【① 岁差：太阳经过赤道时，白天和夜晚的时间相等，昼夜平分。一年有两个这样的时间，春分和秋分。昼夜平分的二分点每年都略微提早一点，这样引起的变化就是岁差。】

嗯，４００００年前，南半球转向太阳，北方的冰开始移动。在不同的地方——很可能是在中亚——出现了一群群类人猿，严酷的地球物理条件迫使他们聚居在一起。在这一周期的岁差中，出现了最早的文化。１３０００年后，北半球和南半球改变了相对于太阳的位置，南半球也出现了一群群类人猿。

北半球的下一次冰期将在１２０００年或１３０００年后开始。人类现在已无比强大，能够对付冰期的危险——如果人类到那时还存在的话。但是，我可以肯定那时已没有人类。我们依靠现代科学，正在以有增无已的速度走向我们自己的末日……我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第一次大战中当兵，第二次在马伊达内克①的集中营内，我亲自参加了原子弹试验和氢弹试验，完全能够想象到第三次世界大战将是一场什么样的情景。想起来真可怕！更可怕的是有些人竟带着科学的精确性，宣称战争将在多少月后爆发。密集的原子弹倾泻在敌人的工业中心。巨大的放射性沙漠。有些科学家就是甩这种腔调在谈话！这还不够，他们还在计算怎样才能通过核辐射，保证最有效地毒化土壤、水和空气。我最近读了一本美国科学著作，其中竟极力证明一颗原子弹穿进地面应不少于５０英尺，以便掀起最大量的放射性土壤，这真是科学的噩梦！”

【① 马伊达内克也译作梅丹涅克，波兰地名，纳粹德国在此设立集中营。】

伯恩教授跳了起来，双手抓住自己的脑袋。

太阳已经沉没，炎热的夜晚开始了。深蓝色的天宇迅速变成漆黑，悬挂着几颗静静的光线微弱的星星，沙漠本身也是黑沉沉的，只有星星才使天空和沙漠区别开来。

教授冷静下来，带着深思的几乎不流露感情的音调继续谈下去。尽管沙漠中的初夜那么炎热，尼迈耶听了教授用单调的声音谈出来的那些话，仍然不寒而粟。

“核炸弹也许不会把整个地球化为灰烬。那不必要，但是核炸弹会使空气中充满过多的放射性。你知道核辐射对生小孩所产生的后果。一连好几代，劫余的人类会生出退化的畸形儿，根本不能应付新的无比复杂的生活条件。人们也许还会发明更完善、更有力的集体自杀武器。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得越晚，就越可怕，我这一生还从来没有看到人们能避免战争。因此，到了下一个岁差周期，我们这个星球上不会再留下一个有理性的动物。

在漫长的岁月里，地球仍然在太阳下转动，它会像这片沙漠一样空虚寂静，”教授一边把双手伸向这块不毛之地，一边继续说，“钢铁会锈烂掉，建筑物会灰飞烟灭。然后，新的冰期将会出现，一层又一层厚厚的冰块会从地球表面上把我们这个不幸的文明最后的遗迹清除干净。地球打扫一新，准备迎接新人类的诞生。今天，我们人类抑制了一切动物的发展。我们猎捕它们，屠杀它们，毁灭稀有的珍贵品种。人类一旦消失，被解放了的动物世界在数量和质量上会开始一个生气勃勃的发展时期。到了新的冰河期，发展程度较高的人猿已经成熟到可以开始思维了。这样，新的人类将要崛起——但愿那一代人类会比我们今天的人类更幸运。”

“可是，等一等，教授！”尼迈耶叫喊起来，“我们并不都是自杀狂的疯子啊！”

“你说得对，”伯恩苦笑着表示同意，“但是一个疯子可以造成哪怕１０００个清醒的人也不能挽救的损害啊，我决心亲眼看看新的人类出现在世界上。我的仪器装置中的时间继电器有碳元素的放射性同位素，半周期是８０００年左右。”伯恩朝井穴那儿点点头，“时间继电器预定在１８０００年后消耗完。到那时，同位素的放射作用将减弱到这种程度，验电器的极板就会分开，接通电路。到那时，这一片死寂的沙漠会重新变成繁花似锦的亚热带，最适合新的类人猿生存的有利条件就在这儿。”

尼迈耶跳了起来。

“对，战争贩子是狂人。但是，你和你的计划又怎么样呢？”他激动地说，“你要把自己冷冻１８０００年啊！”

“难道仅仅是‘冷冻’吗？”伯恩冷静地反对说，“我们有一整套可以颠倒过来的死亡过程：体温降低下来，静静地入睡，还有抗菌素……”

“这是自杀，是不折不扣的自杀！”尼迈耶吼叫着，“你怎么也说服不了我！得啦，得啦，现在还来得及。”

“不，这比任何其他复杂的实验并不更冒险。你自己也知道，４０年前，在西伯利亚冻土地带的永久冰冻层中取出一具猛犸尸体。猛犸在肉保存得那么好，狗儿们非常喜欢吃。如果猛犸的尸体在偶然的自然条件下经过若干万年仍然新鲜，那么，在经过科学的计算和试验的条件下，我为什么就不能将自己保存下来呢！何况你发明的最新的半导体热电偶能够简单而又可靠地将热转化成电流，同时产生降温效果。我相信你的热电偶经过１８０００年后不会误我的事，是吗？”

尼迈耶耸耸肩膀。

“当然呐，热电偶不会误你的事。它们的结构非常简单，这个井穴又为它们提供了最好的条件：温度的波动很有限，没有湿气……它们保险可以像那头猛码一样安然度过１８０００年。可是其余的仪器会怎么样呢？如果其中有一件在１８０００年中坏了的话……”

伯恩教授挺起腰杆，在星星闪烁的夜空背景下伸直身子。

“其余的仪器设备不必熬这么长的时间，它们只要开动两次：一次是明天早上，另一次是１８０００年后，在地球下一次生命周期开始的时候。其他时间，它们跟我一起保存在地窖里。”

“跟我说真话，教授，你真的相信人类会毁灭吗？”

“相信这样的事，真是可怕，”伯恩忧郁地说，“我是科学家，同时也是人呀，我想亲眼看到。好啦，好啦，该上床睡啦。我们明天还有一大堆工作呢。”

尽管非常疲倦，尼迈耶一整夜仍然转侧不安。也许是由于天气太热，也许是由于教授的一席话造成的印象，他的大脑过度兴奋，怎么也睡不着。第一道晨曦射向帐篷的时候，他正巴不得起床，躺在他旁边的伯恩教授，立刻睁开了眼睛。

“我们就动手，好吗？”

在井穴底部凉爽的深处可以看到一角蓝得出奇的天空，狭窄的井穴在地下逐渐变得宽广起来。尼迈耶和伯恩过去几天安装的设备竖立在一个壁龛里。热电偶的强大电缆从井穴四周的沙壁上向那儿延伸。

伯恩最后一次检查了井穴内全部仪器设备的工作情况。在他的指示下，尼迈耶在井穴顶部挖了一个小洞，装上炸药，将电线引向井穴内。一切准备就绪之后，他们爬上洞外的地面。教授点燃一支香烟，看了看四周的情况。

“今天，这片沙漠看起来妙极啦，是吗？嗯，我亲爱的同事，看来就这样啰。几小时后，我将切断我自己的生命，你把我的这种做法称之为自杀，这是陈旧的论调，请把事情看得简单一点。生命是一个谜，人们一直在努力弄清生命的意义。生命只不过是无穷无尽的时间带子上短短的一划。就让我的生命有这么两‘划’吧……好啦，跟我说点告别的话吧，我们一直都很少有机会聊天啊。”

尼迈耶咬住嘴唇，有一会儿什么也不说。

“我简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还是不相信你真正会把这件事做到底。要相信你会这样做，这种想法都使我感到害怕。”

“呣！你使我冷静了一点，”伯恩微笑着说。“只要还有人在为你担心，事情就不是那么可怕了。我们不必拖长分子的时间，弄得大家都感到忧愁。你回去后，请按照我们而人同意的办法，制造直升飞机失事的事故。用不着我说，你自己也知道，保守秘密是这次实验必不可少的条件。两个星期内，沙漠中的秋季风暴就会开始。再见，别像这样望着我，我比你们所有的人都会活得长哩！”

教授跟尼迈耶握手。

“我看这地窖只能容纳一个人吧，”尼迈耶突如其来地说。

“是的，只能容纳一个人，”伯恩说话的时候，脸上流露出暖人心怀的同情，“我觉得我现在开始有点后悔，不该没有早些劝你跟我一样做。”这时，他的一只脚踏上台阶，继续说：“请你在五分钟之内离开井穴！”他的灰白色的脑袋在井穴下消失了。

伯恩拴紧身后的地窖入口的门，换上一身像潜水服那样的衣服，上面装着很多管子。然后，他在一张塑料床垫上躺下来，那床垫按照他的身体轮廓塑造了一个空模子，睡进去刚刚合适。他稍微移动了一下身体，很好，身体的任何一部分都没有压住。对面的控制板上的指示灯表明所有的仪表设备都已作好准备。

他摸了摸引爆火线的按钮，迟疑了一秒钟，然后按下按钮。有一阵轻微的震动，但没有声音穿透地穴。现在，井穴已经被盖住了。伯恩最后动了一下，打开冷却泵和麻醉剂喷入器，再把手搁进床垫上合适的空穴里，眼睛紧紧盯着头顶上的一个闪光的小球，开始数数……

尼迈耶在地面上听到一声被闷住了的爆炸，看到沙柱和灰尘冲向天空。伯恩的地窖现在已经埋在地下４５英尺深的地方。尼迈耶看了看周围，突然沉默下来的沙漠显得奇怪可怕。于是，他慢慢走向直升飞机。

他故意炸掉了直升飞机，大约五天后，到达了一个小小的蒙古居民点。

刚刚过了一个星期，秋风开始把沙漠上的沙丘从这儿吹到那儿，消除了井穴的踪影。像时间本身一样算不清的沙粒，铺平了伯恩这次考察活动的最后宿营地，什么也没有留下来，根本看不出这个地点和四周有一星半点区别。

闪烁的向四面弥漫开来的绿光，慢慢地在黑暗中出现。绿光稳定下来的时候，伯恩教授意识到这是放射性继电器的指示灯。那么说，它一直在工作啦！

他清醒过来的头脑渐渐变得明澈清楚。在左边，他看到永恒钟的验电器极板已经垂下，永恒钟上的数字标志在“１９”与“２０”之间。“是在第２０个１０００年当中啦。”①他的大脑准确地工作着，全身充满了极力抑制的激动不安的感觉。

【① 译者注：即１９０００多年。】

“现在试一试身体吧。”他小心翼翼地移动手臂、腿和脖子，把嘴巴张开又闭上。全身正在作出反应，只有右腿仍然麻木。右腿还没有睡醒呢，也许是体温升高得太快了吧。他做了几下猛烈的动作：让自己暖和过来，然后站起身。他看看所有的仪器设备，发现电压表的指针下落。很显然，在解冻升温的过程中，蓄电池已经消耗了一点。伯恩打开所有的热电池，电压表的指针立刻颤动着，向上移动。伯恩马上想到了尼迈耶，尼迈耶的热电偶毕竟没有误自己的事啊。这回忆引起了奇怪而又痛苦的另一个想法：“可是尼迈那已经死了１多年啊，没有谁还活着……”

他望了一眼天花板上的金属球，球还是黑暗的，没有射出一点光辉。伯恩开始耐不住了。他又看看电压表：蓄电池没有充足电。不过，如果所有的热电池都接通了电路，应当会有足够的动力，可以升到地面上去。他换了衣服，穿过卧室天花板的活动天窗，走向地窖的盖子。

他把电路接通，电动机嗡嗡响着，开始转动。地窖盖子的螺杆开始钻进上面的上层。卧室的地板徽微移动着。伯恩教授察觉到盖子正在慢慢向上移动，心情轻松起来……

最后，石头撞击金属的那种枯燥的嘎吱嘎吱声不响了，盖子已经升到了地面，伯恩试着用一把特殊的销子去旋开门上的螺母，那可不容易，他擦伤了手指头。黄昏时候蓝幽幽的光从一条裂缝里透过来，又加了几把劲，伯恩教授终于脱盖而出。

在空气清新的薄暮中，四周是一片黑沉沉、静悄悄的森林。锥形的盖子钻穿了一株树旁边的土壤，那株树高大的树干把茂密的枝叶高高撑起在逐渐变暗的天空中。伯恩一想到刚才侥幸逃过的危险就觉得可怕：要是那株树生长的地方往左边移动半码，那多危险呀！他走到树跟前，摸摸树身，多孔的树皮湿漉漉的。这是一棵什么样的树呢？他只有等到明天天亮才能看清楚。

伯恩教授回到地窖盖子那儿，检查自己的物资储备：罐头食物，水，指南针，左轮手枪。他点燃一支香烟。“到现在为止，我原来的设想都是正确的，”这是他心中涌现的最主要的思想。“原来的沙漠已经布满森林，我一定得看看原子钟是不是走得准，可是怎样才能弄清楚这一点呢？”

森林中的树并不是紧紧地挨在一起的，仍然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天上闪耀着光辉的星星。伯恩仰望夜空，一个念头在心中闪现：织女星现在应当成了“北极星”啦。

他拿起指南针，在黑暗中去寻找一株树枝低垂的树，笨拙地攀援上去。树枝刮着他的脸，枝叶的沙沙声把栖息在枝头的一只鸟惊得哇地大叫一声飞去，在伯恩脸上重重地扇了一翅膀，扇得很有点痛。鸟的怪叫声在森林中回响了一会儿。伯恩教授吁吁地喘着气，在高处的树枝上坐定，仰望天穹。

此刻，夜色已经很浓。头上展开了完全不熟悉的天空，满布灿烂的繁星。他的眼睛寻找熟悉的星座，大熊星座和仙后星座在哪儿呢？不在原来的地方了，是的，它们怎么可能还停留在老地方呢？经过１多年漫长的岁月，星星都已移动，原来的星图早已面目全非。但是，银河仍然用星尘的雾霭朦胧的一条长带跨越天空。伯恩教授把指南针凑近眼睛跟前，注视着那发出微弱夜光的针指向北方。他把视线转向北方。在群星灿烂的天尽头，靠近漆黑的地平线，织女星就在那儿闪射着绿幽幽的几乎是静止不动的光！附近还闪耀着一些比织女星小的星星，那是变了样的天琴星座啊。

一切怀疑都烟消云散，伯恩现在确实正碰上岁差新周期的开始——正处于第２０个１０００年之中。

他在回忆中度过那个夜晚。他睡不着，急不可耐地等待着破晓。星星最后终于变得黯淡模糊，消失不见，灰色透明的薄雾在林中升起。伯恩看着脚下又厚又深的草，发现那原来是巨大的苔藓。正像他原来预料的那样，冰期过后，最原始、最顽强的蕨类植物发展起来了。

伯恩的兴致越来越高，大步走进森林。他的脚被苔藓长长的柔韧的枝茎缠住，浓露迅速浸湿了他的鞋子，季节显然已是秋天。树上的叶子色彩斑斓绚丽，深绿之中渲染着火红、橙红和金黄。树和红铜色的树皮吸引了伯恩的注意。在别的鲜绿色衬托之下，树叶显得鲜明耀眼。伯恩走拢去。那些树像松树，但是长着蓬蓬松松的像蓑衣草一样尖的叶子，跟松树的松针不一样，却也有松香味。

森林渐渐苏醒过来。一阵沙沙响的轻柔的微风吹散了残雾。太阳在树顶上高高升起，还是那个熟悉的老太阳，灿烂夺目的光芒一如往昔，一点也没有变老。经过了１８０个世纪，太阳却没有变一点样子。

伯恩教授向前走去，树根绊得他跌跌撞撞。一边走，一边不断地把眼镜推上鼻梁，那眼镜在他东倒西歪的时候老是往下滑。突然，前面传来嫩树枝折断的声音和野兽的哼声。树丛中露出一头褐色的野兽，长着锥形的脑袋。“一头公野猪，”伯恩作出了这样的判断，但是野猪却不像１８０００年前的样子，猪嘴上长着角。那头野猪见到伯恩就纹丝不动地站了一秒钟，然后在树丛中逃走，呜呜地叫着。“啊哈！怕人哩，”伯恩教授一边惊奇地注视着野猪，一边这样想。但是，他的心脏突然停跳一下——啊，在灰色的苔藓上留有润湿的黑色足迹，一路清晰可见地穿过林中空地，那分明是打赤脚的人留下的足迹。

伯恩教授在一个脚印旁俯身察看，看来脚掌平展，大脚趾跟别的脚趾截然分开。难道他自己就预见得这么准吗？这是不久前经过这儿的人的脚印吗？他忘记了别的一切，开始跟踪这些足迹，一边弯着腰察看，想看得更清楚。“那么说，这儿有人呀，从野猪害怕他们的情况看来，这些人一定既强壮，又灵巧。”

双方出乎意料之外地相遇了，那些足迹通向林中的一片空地。伯恩教授最初听到空地上传来尖锐的叫喊声，接着瞥见几个全身长着灰黄色毛的动物。他们弯着腰，站在几株树旁边，双手攀附着树枝，朝伯恩教授走过来的方向张望。伯恩停住脚，嗅着空气中的气味，站在那儿凝视着这些两足动物。毫无疑问，他们正是类人猿：有五个指头的手，低低的前额向后倾斜，显眼的眉骨高高隆起，突出在小小的鼻子和下巴之上。他注意到其中有两头人猿的肩膀上披着兽皮衣。

啊！原来设想的事果然真正发生了！伯恩突然体验到一种愤怒的、怀旧的孤独感。“到头来，整整转了一圈，回到了老地方，千万年前存在过的东西在千万年后又重新出现……”

这时，一头人猿向伯恩走来，发出一声叫喊，喊声中带着命令的意味。伯恩教授注意到这头人猿手里拿着一根粗木棍。他显然是个领头的，其余的人猿都跟着他走来。到了这时候，伯恩教授才意识到危险。人猿们越来越近，他们半弯着的腿走起路来蹒跚笨拙，但速度却十分快。伯恩教授朝空中开枪，打完了左轮手枪中的全部子弹，向森林中逃去。

这一着可错啦，要是他跑进空阔地带，人猿们很可能迫不上他，因为他们的一双脚还非常不适应直立行走。但是，在森林里，他们却占了上风。他们从一株树的树枝荡到另一株树上，发出尖锐的胜利的叫喊，有的还大步向前跳跃，领头的那个手拿粗木棍，跑在最前面。

人猿们从后面追来的时候，教授听到一阵阵狂喜的野蛮的叫喊。不知道为什么，他的心中忽然飞快地掠过这样的想法：这个场面很有点像私刑追捕。他逃不脱的，逃跑的人总是跑不掉。他的心跳得厉害，汗流满面，一双腿就像塞满了棉花和羊毛。突然，他的恐惧感消失了，促使他不再害怕的是这样一种冷静的无情的想法——“为什么要跑开？有什么需要逃避的呢？这就是这次试验的结局嘛。”他不再奔跑，双手抱住一株树的树干，回转身来，面对着追赶他的人猿。

领头的人猿在追逐中一直跑在前面。他一直举着棍子在头上挥舞。伯恩教授看见了他的一双凶狠而又胆怯的小眼睛，通红的长着毛的眼睑，露出来的牙齿。这头人猿右肩上的毛烧焦了。“看来他们已经知道火了，”伯恩教授迅速地注意到了这一点。领头的人猿冲上前来，发出一声长嗥，照准伯恩的脑袋就是一棍。这可怕的一棍把科学家打翻在地，脸上流满鲜血。伯恩在一瞬间失去知觉，但马上清醒过来，恰巧看到别的人猿都朝他冲来，那领头的人猿又扬起手臂，给他最后的一击。他还看见有一样银色的东西在蓝蓝的天空背景上闪闪发光。

“那一模一样的人类又在重新发展，”人猿给他的最后一棍还没有落到头上，他还没有丧失思维能力的那一秒钟内，伯恩教授就是这样想的。

几天后，“世界科学院”的公告中发表了下述声明：

自由人年代１８７９年９月１２日，在前戈壁沙漠地区的亚洲保留地内，发现了一具伤残的人体。此人在失去知觉的状态下由急救离子飞机送住距离最近的生命复活站。此人尚未恢复知觉，但生命己脱离危险。

此人的头盖骨与神经系统结构以及残留下来的衣服，表明他属于自由人年代初期的人。鉴于当时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之低，此人为何能保持生命达１８０００多年，这一问题目前尚未弄清。现在，科学院特别考察团正在该保留地内进行紧张的考察活动。

众所周知，在戈壁保留地内，生物学家已进行持续数代之久的实验，以检验关于人类起源的假说的正确性。生物学家已成功地培育出一种人猿，其发展水平介乎类人猿与猿人之间，曾存在于若干万年前。一群这样的人猿栖息于发现‘古代人’的地点的邻近地区内。可能是由于双方相遇，‘古代人’因而不幸受伤。

科学院古生物学部建议，今后应对这一保留地进行密切监视。应特别注意，必须使人猿不把他们的劳动工具用作杀人武器，否则就会对人猿智力的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世界科学院主席团

赏析短评

杨江柱

这篇科幻小说，涉及范围很广。笔触所及，探索了天体运行、地球运行的岁差、地球的冰川期、人类起源以及在低温条件下保全人的生命等问题。作者从当代的科学知识水平出发，将严谨的推理和大胆的想象结合起来，神游宇宙，在无限的时间、空间内飞翔，从一个侧面表现了永生之梦。

这个永生之梦和长生不老的妄想并不相同。这不是那种想“与天地同寿、与日月齐光”的狂想。这只是把人的一生分割成若干部分，想活的时候就活，不想活的时候就冷冻若干年，不是延长“绝对寿命”，而是延长“相对寿命”。这是有科学根据的。

历史文献和当代的科学资料中已有不少记载，说明动物在低温条件下休眠，可以长期保存生命。１８世纪中，巴黎郊区的采石工人从１００多万年前形成的石灰岩中劈出了四只活蛤蟆。近年，北美新墨西哥的一个油矿中也曾发现体眠２００多万年的青蛙，挖出后两天才死去。印度瑜伽术者斯瓦米·萨蒂亚穆曾要他的弟子把他埋入地下，他用“自我禁闭”的方法进入休眠，机体活动几乎完全停止，八天后挖出来又复苏，不少报刊介绍了这一惊人事件。已有的经验表明，进行低温麻醉，使机体的活动减少到最低程度，在低温无菌的条件下是可能保全人的生命的。这篇作品以此为依据，大胆地进行想象，对我们是有启发的。

有生必有死，绝对地延长寿命到无限久是根本不可能的。相对地延长寿命是可能的，但是否就能因此获得幸福呢？这很值得研究。脱离了眼前的现实，把幸福寄托在遥远的“未来”，人为地冷冻自己的生命去等待“未来”，结局不仅渺茫不可测，甚至也可能是危险的。幸福，只能在现实中去创造！否则，纵使你没有遇到人猿的当头一棒，也可能演出别的悲剧。让我们热情地拥抱现实的人生吧！

# 《博士和老爷》作者：星新一

“你看！好歹完成了！我的理论当然是正确的，制作工序自然也没有错误。因此，它一定能按预想的那样运转。”

博士高兴地说着。博士一直呆在研究所里热衷于自己的工作。当然不止他一个人。他和一名忠实的中年助手在一起。

这位助手头脑不是很冲，但这反而更好。能够绝对听从命令的人才是好的。那种自以为是地说什么“这样做好”的人，反而妨碍研究。助手对博士说：“恭喜！这是个极其复杂的装置，我虽然不太清楚，但是您研制成功了，这是值得庆贺的。”

“来吧。立刻开动吧。你也一起坐在里面。”

博士这样一催促，助手反而奇怪地问道：“这是交通工具吗？我一点也不知道。坐上去虽然好，但是这是在屋子里，还是先运到外边去吧。”

“不，可以在这里坐上去。我还没有对你说明，这是时间旅行机。可以在时间中旅行。我本来是想既能到未来，也能飞向过去的，但是这个装置还不具备这种性能，它只能飞向过去再返回来。即使这样，这也是了不起的发明啊！”

助手频频点头。如果他是精明人，恐怕会瞪大眼睛表示很佩服，可是他只是顺从地回答一句“是吗？”相比之下，博士倒显得很紧张了。

“好，现在出发！”

“请稍等。如果您想去旅行，必须准备食物。那是我的职责。”

博士的饮食总是由这个助手照料的。如果是一般的烹调，他都能做得来。

“对，对，虽然到目的地以后也能找到，但还是事先准备为好，你还是带去吧！”

助手出去，买来了罐头和果汁之类的食品，还有小型烹调用具也购置齐全了。“让您久等了。我还买了很多饼干。”

“可真买了不少东西啊。可以了吧，快坐上去吧。”

两个人坐上时间旅行机。博士从里面关上了门。助手问道：“您打算到哪里去呢？如果是到那可怕的恐龙横行的时代，我可不去啊！”

“不要紧。不会到那么古老的年代。我是想去看看从前的老爷。实际上，由于搞研究花了很多钱，所以打算会见古代的老爷，至少要一些古董回来，拿到现代社会能卖好多钱。”

“这也许是一个好主意。”

不一会儿，博士对准刻度盘按了开关。

时间旅行机在时间中回溯，不久就停下了。

“啊，已经到了。”

从小窗口往外看，方才的研究室已经消逝，出现了海岸，大海平静地扬起浪花。海滨有松林，在它的对面可以看到城堡。助手钦佩地说：“这是多么优雅的景色啊！和具有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令人眼花缭乱高速飞驰的交通工具的现代社会相比，这里显得多么富于诗意啊！到外面去看看吧，空气一定很清新。如果在这样的地方进餐，一定……”

“一定别有风味，那么就一边进餐一边眺望周围景色，确定下一步的行动吧。”

两人来到外面，并搬出一张小桌子，助手摆好了食品。

“真是令人心旷神怡啊！”

“啊！我感到连食物的味道也更加甘美了。”

两人边谈边吃，这时在不远处出现了村民。他们奇怪地望着这里。他们看到银白色的圆形的时间旅行机，在它面前还有两个身穿奇装异服的人。古代人感到奇怪是自然的。博士发现他们就微笑着做个手势，一个男人提心吊胆地走了过来。

“不要害怕，我们不是坏人，也不会胡闹，请放心。”

“啊……”

男人呆呆地站着。他似乎以为这是从龙宫里出来的神仙。博士拿出口袋里的巧克力送给他。

“请，尝尝吧。”

男人往嘴里稍微放了一点，战战兢兢地吃着。好象对滋味很满意，立刻吃光了，又伸出了手。博士说：“可以再给一些，但是不能白吃。”

“若是用这个换呢……”

男人在衣兜里摸索着，掏出了一枚货币。

“啊，可以吧。”

博士给了他巧克力，他高高兴兴地回去了。助手一边细看货币一边说：“好象不太赚钱。”

“不，不能那么看。在这里算不了什么，若是拿到现代社会，古钱是可以卖到高价的。这是一笔不坏的交易。”

这时，也许以为方才那个人的报告，又来了一个好象部落首领的人物，他说道：“不知道你们是从那儿来的，据说带来了味道很好的食品……”

他说着拿出了抱来的佛像。博士接过来进行检查后，对助手说：“这也是有价值的物品，给他打开三个罐头吧。”

助手照办，对方吃进嘴里，显出非常感激的样子。这时，人们相继来到这里，似乎已经懂得了规矩，拿出了形形色色的东西。

还有画卷和闪光的石头等等。虽然很难估计有多大价值，但绝不会赔本。因为稍微给一点饼干、罐头和果汁等等就成交了。时间旅行机的周围热闹得象野外食堂兼小卖店一样。博士很高兴。

“这样倒能够节省时间。但如果有更大的人物来作客，还会有更难得的东西呢。”

“好象会那样。您看！”

博士顺着助手指的方向望去，从墙那边走来一位似乎地位很高的人。他带着家仆，好象是这一带的领主。方才聚集在一起的人们纷纷向后面退下，低着头。这位老爷对博士说：“我接到报告就来了。据说你们带来了一些好吃的东西，让我尝尝吧。”

“凡是客人我们随时都欢迎。快给做点什么吃的吧。”

助手打开罐头，经过适当烹调盛在盘子里。这位老爷吃到嘴里，显得非常满意。尽管这位老爷威风十足，在这个地方也从未吃到过这样好吃的东西。

老爷命令仆人把站在远处羡慕、观望的村民们都赶跑了。博士虽然觉得这样做太不近情理，但是为了提高交易的效率，也只好这样。这里成为老爷专用的野外食堂了。

这位老爷似乎很满意，不断地要求吃别的东西，一直吃喝了三天，喝了各种酒，醉醺醺的，很高兴。这时博士才开口说道：“怎么样啊？这样热情款待，请您给点什么吧。”

老爷站起来向博士猛扑过去，把他紧紧地捆上了。

“喂，快拿出更好吃的东西给我吃。你已经成为我的人质了。”

他有许多坏主意，加上已经醉了，所以什么也听不进去。老爷催促助手：“快拿来，把你们国家最奢华、最美味的东西拿来！”

这真是岂有此理。博士没办法，命令助手：“按他的吩咐办！只要按一下和来时相反的按钮就行了。”

“是，我立刻回来，请不必担心。”

助手进到里面，时间旅行机消失了。可是老爷还在醉中，对此并不太惊讶。

过一会儿，时间旅行机再次出现。助手出来便说：“拿来了，真是太破费了。这是连我也没随便吃过的好东西啊！”

老爷已经等得不耐烦了。

“快拿过来，是好吃的吧？”

“当然，可是先请你把我家博士放开。”

“好吧，把他放开吧。如果好吃就给你们宝物。”

老爷解开博士的绳子，拿过来饭菜。脸上现出充满希望的表情。但是刚一放到嘴里就大声喊起来。

“怎么？就是这个，这是愚弄我啊！”

说着又要猛扑过来。但是，这次博士并没有大意。他急忙和助手一起钻进时间旅行机里。关好舱门之后，博士说：“你拿来的是什么东西？是便宜的饭菜吗？”“不，是最奢侈最昂贵的了。”

“究竟是什么，使他那么讨厌、生气？”

“我询问了别人，买来的这些食品，有红烧鲇鱼和生虾片。买好后就急忙运来了。”

“你弄错了。你的这些菜在现代生活中确实是奢华的美味，但是对这里的古代人来说却不会体会到那是美味珍馐啊！”

# 《博士与机器人》作者：星新一

Ｆ博士坐着宇宙飞船从一颗星球到另一颗星球不断地旅行着。他并非只是到处游览，他的主要目的是一旦看到文明落后的星球就降落下来，给这个星球的人民进行多方面的指导。

细细一想，这个工作量是极大的，然而由于博士随身带着个自制的挺卖力的机器人，倒是在不少星球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那是个大型的机器人，模样看上去并不漂亮，但却强壮有力，样样能干，并且它还懂得一般的道理，也颇会说话。

“喂，这次上那颗星球吧，我用望远镜瞧过了，看来那儿的居民还得要我们去帮助一向秒。”

博士说着用手指着窗外。那个正在驾驶的机器人像往常一样忠实地回答：

“是，遵命！”

宇宙飞船在那颗星球上着陆了。这里的生活极其原始，居民们穿着兽皮，住着洞穴，正如地球上的远古时代一样。

到处都差不多，在取得居民的友好信任之前，都必须付出巨大的努力。开始时，原始居民老是用石块砸他们。可是，机器人却是满不在乎，幸好博士躲在它的背后，也落个平安无事。不久，对方就明白了来人是毫无敌意的。等到稍微弄懂他们的语言只好，工作的进展便大大顺利起来。

博士命令机器人耕地撒种，做种田的示范，并且还让它在河里安上水车，介绍其使用方法。所有这些对于机器人来说都是些简单的事情；然而那些原始居民们却个个看得目瞪口呆，真是高兴得不得了。

再进一步，博士又让机器人向原始居民传授捕野兽、盖房子、藏粮食以及防病除害等许多方法。在机器人的脑袋里装满了各种各样的知识，简直什么都会。

F博士的认为就是考虑下一步该发出什么命令；随后就是经常给机器人加水、补给能量以及清洗外表。

就这样好长时间过去了。由于机器人的辛勤劳动，原始居民的生活已大大改善。居民们不再争吵，懂得了学习，还能互相传教。看到这种情景，博士说：“看来文明在这儿已经顺利地发展起来了。今后就要靠他们自己同心协力地干了。不久，我们将离开这里，前往寻找其他星球。”

“是，就这样吧。”

机器人答道。他们便又开始了新的旅行准备。

出发的那一天，闻讯赶来的居民们异口同声地谢道：“多亏了您们的帮助，我们的生活才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将深深地铭记您们的恩情。为了永不忘怀这种感激的心情，我们特制作了一座纪念碑。在您们立刻之前，务请光临。”

博士喜悦万分地说：“您们这种谢意，说明了我们在这儿并没白干一场。届时，我们将欣然前往。”

在居民的热情陪同下，博士和机器人一块儿前去了。在高高的山冈上，他们看到了一座大石像。那座石像显然是精心制作成的，周身缀满了鲜花，装饰得非常美丽，可是这并不是博士的像，而是机器人的像。看来居民们所尊敬的倒是机器人。

# 《博兹》作者：Kristine Kathryn Rusch

无机客译

博兹缓缓地从睡梦中醒来，确信无疑自己听到有个老歌手在哼唱《白色圣诞节》这首歌。他拉出枕头，盖在自己的脑袋上，试图阻挡住喧嚣之音，直到他想起自己身处何方。

宇宙中。飞船上。与任何种的生命都遥隔好几个光年。

这是圣诞颂歌吗？他从没有预料到自己会对此产生幻觉。

博兹坐起身来。他的舱室里慢慢地充满了亮光。飞船上的系统被设定来模仿标准地球日（他们以为在地球上普通的一天里光照不会产生变化），并且通过调节参数，系统还可以模拟四季。

当“美丽梦想者号”还在设计阶段的时候，全体船员就定下了两件事：一是他们会继续２４小时作息制，第二件就是船上会沿用西洋日历。博兹不介意使用２４小时作息制，但却觉得继续遵循西洋日历毫无道理。他曾经投票反对过它，但却被驳回了。这十分的可笑，要知道他将是飞船上唯一一个醒着的、能“享受”到西洋历好处的船员。

博兹叹了口气，翻过身子，把枕头从脑袋下抽了出来。确定无疑，２０世纪的一个象征正是演唱圣诞节歌曲。只是歌变成了“我将回家度圣诞。”这真是个残酷的玩笑。这艘上的人没一个能再回家去。

但那不是博兹所担忧的事。好几十年了，他从没拥有过一个家。

他坐了起来，用手指抓挠了下一头茅草般的乱发，发问道：“电脑，今天是几号？”

电脑用它那毫无感情、令人讨厌的声音回答道：“１２月２５号。”

圣诞节到了。

“我要完蛋了，”博兹喃喃自语道，然后身体瑟抖了下。

音乐不是从电脑扬声器中放出来的。如果是的话，他早就该在舱室里直接听到了。相反，听起来它是从远处传来的，好像是有人在门厅那端播放着曲子。

（事实上，这听起来与他在纽约独自居住的那段时光很相像：圣诞音乐会从每个角落——从隔壁的公寓，从附近的商店，从楼底下的街道向他席卷而来。博兹想起那段不愉快的回忆，再一次地抖了下身子。在他加入这项任务之前，日子真是过得艰难得很。）

“让音乐停下来。”他命令道。

“在我的记录上，未曾播放过任何音乐。”当该死的舱上系统运转不如人意的时候，电脑嘎嘎的声音却越加难听。

“那好，肯定有人在播放音乐，而且现在飞船上只有我和你两个大活人。”

“我要纠正，”电脑出声道。“在船上有６５６个人类。我不是名人类成员。我是被设计用来……”

“我知道。”博兹立马盼望自己刚才喊得不是太响。他在一声叹息后又做了次尝试。“有没有哪个船员意外地苏醒了？”

“所有的睡眠舱都运行良好。全体船员都无变化。”

“那么音乐声从哪儿来呢？”博兹问道。

“我没有任何播放音乐的记录。幻听到声音是个警示的预兆。需要我唤醒全息精神病学医师吗？”

“不，”博兹断然拒绝，与此同时他决定停止与电脑的对话。假如电脑确定博兹精神错乱，那该死的系统就会唤醒某个另外的船员——而那个家伙绝不可能重返冷冻睡眠状态。接着博兹就将被迫与那个家伙同处一船——他还将被事先告知博兹身患病疡、受了重伤，还或许得了精神病。

他没法子应付那种状况。

音乐声又一次地发生了改变。现在响起了一群年轻人高歌《快乐的节日时光》的歌声。那音律至少变得了稍许摩登。孩童的清澈嗓音下的和声让博兹突然怀念起白雪，怀念起地球家园。

白雪、寒意，还有丝丝微风。还有那些他不会为了一丝微风而拿去交换的东西。

博兹在舱门口停下了脚步，把头倚靠在金属门上。自从头一个月起，他从没有如此强烈的思念故乡。他已经在这艘飞船上独自呆了差不多一年，在大多数时候，和预计的一样，思乡的情绪从没有烦扰过博兹。

博兹是个十分内向与自闭的人，就是那种即使被允许与自己所喜欢的人呆在一起、却依然要一个人独处的家伙，他那类人喜欢自已的相伴胜过任何他人的陪伴——至少，这是那一整套心理测验得出的结果。测验的过程严格保证匿名性——用号码记录，由此研究人员就无法获知受试者的过往情况。而当博兹的号码一被揭开，他个人的经历与测定结果完全符合。

没有婚姻，没有小孩，父母早亡。博兹从１６岁起就一个人生活，从没有思念过他人的陪伴。

但现在不是说过去经历的时候。现在该提到圣诞颂歌了——音乐现在换作了《铃儿响叮当》（这首歌到底代表了什么意思呢？）——以及以下的现实情况：电脑坚持认为自己对音乐毫不知情。

有什么东西运行错误了，很古怪的错误。博兹会把它找出来。

他拉开房门。音乐声变得越来越响。他能够听见童声底下的钢琴声以及鼓声，孩童们的声音正在快乐地吟唱猛冲进白雪的情景（哦，思念又起：博兹把情绪压下。他不能够在乡愁中迷失自我——他还有两年多的孤独时光等在前方呢）。热可可的香味温暖了博兹，让他想起了自己度过的仅有的那些圣诞节：那些与自己的父母共同度过的圣诞节。

热可可？

博兹低头望去。在舱门的左边正放着一个托盘。托盘的一边摆放着一把杯子，里面盛着一些看起来像是热可可的东西，还像热可可那般冒着热气。在托盘正中，一块咖啡蛋糕闪烁着光泽，上面的糖霜是如此的新鲜，几乎要从侧面滑落。

博兹的胃感觉咕咕的叫了。

他弯下身来，触摸了下托盘。它是真实的。是自己点的？如果他想要，那些令他的生活更为方便的机器人就能把托盘给鼓弄出来。以前他从没想要过。

博兹碰了碰杯子，辨认出它属于船上的那套餐具。他只用自己个人的盘碟，船长称其为装模作样，但某种仪式性的要求迫使他保持这种习惯。

精神病学家早已说过，他心理并不健全——至少是在社交方面——但他恰好适合被单独留在飞船上，呆上三年，直到飞船抵达新的殖民地。最初，像“梦想者号”这样的殖民飞船都会留下三到四个醒着的船员，以便处理各种后备问题，但是单调的旅程让他们丢掉了大半条性命。不止一次的“意外”死亡使得政策产生改变，之后精神病学家就插手进来了。

有能力、而又内向自闭的人是解决问题的答案。

但飞船抵达新行星的轨道、其他的船员苏醒之时，博兹在另一方面又将面临新的问题。从那时起，他将与人群发生亲密接触，他大概将在那里待上一年多的时间。

甚至在此时，博兹都在担心不已。实际上，他早已跟船长麦克尼尔谈过，说自己在必要的社会交往方面不够资格。博兹无法忍受那样的生活状况，不只是在飞船上，更是在殖民地。

“我们知道，”船长说。她那双湛蓝色的漂亮眼睛闪闪眨着。他常常在思量，这么一个心情愉快的家伙是如何升到殖民计划如此之高的位置的。“我们在码头上给你安排了好几个解决办法。你可以在旅程途中阅读下。”

博兹的胃感觉被猛击了一下。他不想考虑未来。未来把他吓得如此厉害，以致于他都不想承认。

几乎就像眼前的圣诞颂歌和那杯热可可。博兹蹲下身，摸到杯子，感觉到从坚固的复合陶瓷杯面传来的热度。接着他把一根手指伸进那液体中——滚烫滚烫——然后博兹将热可可举到嘴边。

热可可。他好几年没喝过热可可了，尽管这艘飞船上的存储品里有他想要的每样东西，他从没有想过在这里也能弄出杯热可可来。

然后，他触摸了下咖啡蛋糕。十分的温暖。博兹扯下一小块蛋糕。蛋糕烘培得很新鲜。

他咬下一口。味道像他过去在纽约吃过的油酥点心，那还是在他搬到休斯敦、开始殖民计划培训之前的事了。蛋糕滋味浓郁、口感新鲜、味道恰到好处。从中尝到了过去的种种，那是他还未曾意识到、却早已失却的过往。

整个早晨让他身心疲惫。这是某种测试吗？如果是的话，那是谁搞出来的呢？为什么要选择现在，选择飞船航行的时候？他们没法扭头返回，船长麦克尼尔早已对他解释过了，如果可能的话，他们不想被其他任何人吵醒。

博兹咀嚼着咖啡蛋糕，从杯中啜饮着可可，却没提起杯子。白天这么一大早吃了太多的甜食。他将托盘推到一旁——这些留待稍后处理——然后朝着门厅走去，走向音乐传来的地方。

现在换作了器乐。是《胡桃夹子》选段。他从没有劳神去学点音乐——他所知的关于圣诞节传统的知识都是在文化氛围中偶习得来的。事实上，他为了能够逃脱每年一次的节日聚会而感到心情舒缓。

圣诞节。

他从未意识到。

当博兹走到娱乐舱室的时候，音乐变得越来越响。一个机器人站在舱室外面，头上举着一碟小甜饼。那是上有糖霜、洒有果仁的圣诞节甜饼，碟子上还红红绿绿地写着“圣诞节快乐”。

“我没有向你预订过小甜饼。”博兹对它说。

“你说得对，”机器人用他那机械化的小嗓门说道。

博兹心头一舒，小小地叹了口气。他刚才已经在开始要怀疑自己的记忆力了。

“那么这整件事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博兹问。

“你要自己进娱乐室去寻找答案。”机器人答道。

“首先，你得告诉我接下来会发生些什么，”博兹说。

“你必须要进娱乐室，”机器人回答说。“或者吃块小甜饼。”

博兹手掌平展，抵着门锁，然后尽管他尽了最大努力来阻止自己，却还是抓起一块小甜饼，跨进了娱乐室。这里音乐声愈加响了。整个地方都充斥着松针的气味。他深吸了一口几乎要被遗忘掉的芬芳。

在室内的角落里，一棵树依靠在墙壁上。树上点缀着各色的小彩灯和银色的、反射着光亮的气球。在松树底下，百来个礼物各自闪耀着光芒。

舱室四侧悬挂着花环，从天花板上垂下更加多的彩灯。它们的色彩反射在沿着地板的各个银色碟片上。

博兹朝前走上一步，接着某一块碟片闪出微光。之后船长麦克尼尔的一幅全息影像出现在他的面前。全息图制作很廉价——博兹可以透过她的影像看到后面的圣诞树——船长不断地眨眼，就仿佛碟片快要无法支撑住图像了。

“博兹，圣诞节快乐。”她说。影像停顿了下。博兹叹了口气。影像在期待着回应。

“圣诞快乐，”他说道。

船长微笑道：“我希望你不会介意我介入你的例行公事里来。我们在离开之前就把这次庆祝计划好了。我们动用了你的文件，以尽我们所能为你设计出最棒的圣诞节。”

影像又停顿了下。博兹不确定该如何回复。说句谢谢你？感谢他们把自己吓个半死？他没法那么说。他不能说出一句话。他感觉舌头打结，和船长就站在他面前时一模一样。

最后，博兹尽力挤出了句“好啊。”

“我们不确定该用哪首圣诞歌曲，就按我们的喜好编了程序。你现在可以改变那程序了。机器人会给你准备好一顿填料十足的烤火鸡宴。你可以在任何一个时候享用它。”

船长的眼睛即使是在那该死的全息影像里头还是闪烁着光芒，。

“但是请打开礼物。开拓殖民队的每一位成员都带来了些他们认为你会喜欢的礼物，一些你可以在未来的漫长几年里头拿来看看、读读、学学的东西。”

博兹口干舌燥。他们送给他礼物？为什么？

“我们想要让你知道，我们是多么的感谢你在将来的几年里看守我们的飞船，”麦克尼尔船长的全息影像正在解释道。“我们知道你无法亲自接受道谢，而当这项任务确切完成之时，道谢变得微不足道。由此，我们认为该在现在表达谢意。”

其它的碟片也开始启动。６５６个开拓者全体站在他的面前，大多数被缩小了尺寸，以便这间舱室能容纳下全体船员。博兹朝后退却一步。

６５６个人一道注视着他——或者说６５６个船员的影像注视着他——迫使博兹想要逃开。

“博兹，感谢你！”船员们齐声说道。“圣诞节快乐。”

接着，谢天谢地，他们全体消失了。

甚至连船长也消失了。

博兹咽了口口水，滋润了下干渴的喉咙。音乐又变掉了——现在是一帮子走调的嗓音在起劲地合唱《祝你圣诞节快乐》。博兹预感到自己在聆听船员们的歌声。

在他身后，舱门忽的打开了，一个机器人走了进来，圆圆的头上顶着一盘饮料。

“是要温热的苹果酒，”它说道，“还是咖啡，或者是调味茶饮料……？”

无论机器人多么的努力，它听起来就是不像个酒吧招待。博兹尽管心里这么想，却还是微笑了下。

博兹选了杯温热苹果酒，然后坐在一张长椅上，他的心脏依旧跳得厉害。博兹伸出手摸了摸圣诞树。他的手指抚过树枝。又是个全息影像，只是比那些散布在地板上的碟片质量稍好些。

接着他伸手摸了个礼物，心里头料想着自己的手指能够穿过它们。但礼物盒是真实的。博兹将它捡起。一个陌生的笔迹在上面潦草地写下他的名字。标签上说这礼物来自于某个名叫贝齐·威尔逊的船员。

他不记得有个叫贝齐·威尔逊的船员。为此，他感到莫名的尴尬。博兹捡起礼物，打开包装，发现她送的是个阅读器——内置永久可用电池，还有画外音功能。他再也不用深夜在电脑上看书了。

考虑真周到。买的礼物正合他需要。

博兹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回事。这是计划的一部分，是为了让他放轻松，直到抵达殖民地，同时还让他为日后做好准备。

他或许该憎恨这一切。他也许该冷嘲热讽一番，表明在这些礼物的背后毫无温情可言。

但温情依在。这些开拓者能用千来种方法让他融入群体——他在航程刚开始时阅读过其中的一半方法（并且打心底希望自己不必采取其中任何一种）。温情——这能用心感受到。

博兹在长椅上坐了很长时间，他手握阅读器，啜饮着温热苹果酒，从机器人脑袋上的碟子上取用小甜饼。

接着，他做出了一个决定。

船长说得对：在事情完毕后再示意感谢毫无意思。博兹调出了电脑上的日志，让电脑记录下这间舱室的状况。他希望它能记录下自己的快乐的脸庞，记录下自己感受到的纯粹的喜悦。因为博兹不擅言辞，特别是当要说些其他人最终会听到的话时。

但即便如此，他还可以说句‘谢谢’。

博兹确实这么做了。

# 《捕梦》作者：尼尔·盖曼

Devilwing译

有个和尚独居在山腰上的寺庙旁。庙很小，和尚很年轻，这山也算不上日本的名山峻峰。

和尚打理着寺庙，生活宁静安闲。直到有一天，一个狐狸和一只狸猫从庙旁经过，看到和尚正耕种着他赖以为生的一小块山药地。

狸猫看着和尚和寺庙，开口道：“让我们打个赌。我们中要是有谁能把这和尚从庙里赶走，就可以据此为家；已经很多年没有香客旅人到庙里来了，这地方总比狐穴狸巢要好。”

狐狸绿眸一眨，展颜一笑，露出了尖牙；她甩甩毛茸茸的尾巴，从山上望下去，看了看这庙，还有这和尚；然后她望着狸猫说：“好啊，就说定了。”

“我们轮流来，”狸猫说，“我先去。”

在那块小小的菜园中，和尚犁完了山药地，又跪下身为野葱、生姜和一小片药圃清理杂草。

接着，他掸净手和膝盖上的泥土，走回寺庙后厢的居所，准备晚课。

那晚，夜空的颜色好像熟透的车子；满月高悬好似银盘。和尚听到门外一阵喧嚣。

院子里站了五个人，一个个鲜衣怒马，须发膨张。

为首的擎着一口大刀。

“谁是此间住持？”他高声断喝，有如惊雷，“速速出来见我！”

和尚走上前去，来到月光之下，深施一礼，“贫僧无德，正是此地守护，”他淡然说。

“好个瘦小枯干的和尚，”为首的喝道，“但又有谁能参透神佛的宏旨？诚如斯言，追名逐利者实乃捕风捉影；淡泊世事之人，倒常有鸿福在门外鸣锣。”

和尚对这番话未置一语，只是略略抬头，望向月光下的大汉。

什么事都逃不过这双炯炯有神的眼睛。

“那好，你可想知道自己运势何在？”

“自然。”和尚言道。

“那就听好，差我们来找你的并非旁人，正是天皇陛下。你须即刻启程，赶往皇宫，天皇要与你面谈，好确定你是不是星官卜者对他讲起的那个人。如果没搞错的话，你便就此飞黄腾达，官及宰丞——一个足以赢得富贵荣华、广厦豪宅的地位。”

“但你也要记得，若是猴年的次日，你还没有赶到皇宫，运势就会由盛转衰、恕我直言，天皇比会处你极刑。故而不要耽搁，黎明前就动身。不然若是犯了圣怒，谁也救不了你。”

说话间，五匹战马在满月银辉下踩响了蹄子。

和尚又施一礼。

“我这就动身。”他说。

那五个骑士咧嘴笑了起来，月光照亮了他们的眼睛和牙齿，也照亮了战马的铁辔鞍髻。

“但在我动身前，还有一事相询。”

“还有何事？”为首的问道，声如虎啸山林。

“为何天皇要派一只狸猫来宣我进殿。”和尚问道。

虽然前四匹骏马的尾巴毫无异状，但他早巳看出最后那匹却长着一条狸猫的尾巴。话音未落，和尚就大笑起来。他随即走回庙里，开始自己的晚课。

院子里一阵蹄声响过，大汉们拔马而逃。山坡上传来了桀，桀，桀，的声音，那是一只狐狸幸灾乐祸的尖啸。

次日，正午未至，黑沉沉的浓云已经遮蔽山颠。所以落雨时，和尚一点都不吃惊。

这场瓢泼大雨打弯了竹子，压倒了新长出的山药苗。

和尚早巳习惯山上变幻无常的天气。尽管白炽的闪电眩人眼目，喑哑的雷鸣仿佛自山腹滚出，但他丝毫不为所动，继续着自己的颂课。雨势更大，犹如敲响上百面小鼓。

在这滂沱雨声中，和尚几乎听不到抽噎声，但他确实感觉有人在哭泣。

和尚走出寺庙，院中的土地被大雨浇成了泥汤。一名少女躺在那里，她精美的丝袍早被雨水浸透，湿漉漉得贴在身上，就像第二层皮肤。和尚察觉到少女的玲珑曲线、曼妙身姿，心中忐忑。他搀扶着女子走进寺庙，那里堪可避雨。

“我是山城大名的独生女，”她站在小小的火炉旁，拧着自己的衣袍和乌黑的长发，“我本是由一群侍从、婢女陪着要来这座寺庙，但途中遇上了匪人。我一个人逃了出来。另外我偷听到他们说等雨停了，就要到山上来把寺庙付之一炬，还要杀光这里的每个人。”

她说话间吃了和尚的一碗米饭，和一小碟山药。她吃起饭来狼吞虎咽，同时还用明亮的绿眸盯着和尚看。

“故而，”她说，“趁匪人没来，我们赶快跑吧，永远也别回来。如果我们待在这儿，终究难逃一死。要是我们在路上走散了，那你就到山城去找我父亲，他是那里的大名，住在城里最奢华的宅邸中。他会给你重赏的。多谢你的米饭，很好吃，可惜山药有点干了。”

“那我们可要赶紧上路了，”和尚嘴角漫出一丝温柔的笑意，“但我还有一事相询。”

“还有何事？”女孩问道。

“请告诉我，为何山城大名的女儿是一只狐狸，”和尚说，“我可从没在凡人脸上见过这样的双眸。”

话音未落，女孩就从火炉上跃了过去。她落地时已不再是女子，而是一只狐狸。皮毛顺滑，尾巴高竖，它非常轻蔑地瞥了和尚一眼，随即跳上石墙，顺着它跃上一株虬结老松，在那里驻足片刻，便消失在暴雨之中。

下午晚些时候，太阳爬出浓云，和尚绕着寺庙拣拾起落叶残枝，修茸着暴雨造成的损伤。正是此时，他辨识出一个符记。所以过了几天，当太阳落山后，一群妖魔晃晃悠悠地穿过树林，围住小庙时，他也并不吃惊。

这些妖魔中，有些顶着死人的头颅，有些长着怪兽的脑袋，黄牙巨角，两眼放光；它们发出的吵嚷呼啸声，你肯定未曾听闻。

“俺们闻到了人味！”它们高喊道，“俺们嗅到了新鲜的人肉！把那人带出来，俺们要吃了他——烤了他的五脏六腑，还有脑仁；大嚼他的眼珠、脸蛋和口条；吞了他的肝脏、肥肉和阳物！把他带出来！”

说话间，有几个妖魔开始把和尚收集起来的残枝败叶高高堆起，将自己灼热的呼息吹在上面，直到枝条冒烟，开始燃烧。

“要是我不出去呢？”和尚喊道。

“那俺们每天日落后都要回来，”一个妖魔啸道，它的脑袋好像剥了皮的蝙蝠，“吵得你不得安生，等俺们不耐烦了，就烧了你这座小庙，再从灰堆中扒出你焦黑的尸首，用俺们的尖牙把它咬碎！”

“快滚吧！”另一个妖魔嚷道，它的脸是个溺毙的死人，肌肤囊肿，双目白似珍珠，“离开这地方，永远别再回来！”

但和尚没有跑。他反而走进院子，从火堆中捡起一根燃烧的树枝。“我不会离开寺庙，”他说，“而且我已经厌倦了这些鬼把戏。好了，无论你是狐狸还是狸猫，尝尝这个！还有这个！”他说着挥舞起火棍。

转眼之间，那群妖魔所站的地方，就仅剩下一只衰老痴肥的公狸猫，它跌跌撞撞地开始逃跑。和尚把燃烧的树枝扔向狸猫，打中了它的背，烧掉了它尾巴上的毛，还烤焦了它的屁股。狸猫哀嚎一声，消失在夜色之中。

黎明时分，和尚在半睡半醒间听到背后传来一阵低语。

“我要向你道歉，”这声音说道，“是狸猫和我打了个赌。”

和尚沉默不语。

“狸猫已经跑到别的藩国去了，它的尾巴被烧掉了，颜面扫地，”女孩的声音说，“如果你有意的话，我也会离开。我的洞穴就在瀑布上面，一株虬结老松旁边。我在那儿住了很久，离开它难免让我难过。”

“那就留下吧。”和尚说，

“只要你别再和我耍那些愚蠢的狐技淫巧。”

“当然，”女孩的低语声从和尚身后传来，过了片刻他又坠入梦乡。

半个时辰后，和尚徐徐醒转，发现屋中的草席上有狐狸的脚印。和尚不时能在矮树丛间看到狐狸，她的身影总会让他会心一笑。

但和尚并不知道，狐狸已经深深地爱上了他。

那是在她来道歉时，也许更早些，是在和尚将她从泥泞的庭院中挽进庙宇，用炉火帮她烤干时。但无论自何时而起，狐狸无疑是爱上了这名年轻的和尚。这就是日后诸般祸事的缘由。

那将是一段奇妙的故事，让人心碎神伤。

彼时，在人间行走之物，如今我们鲜少见闻。

鬼魅、妖魔，和诸多灵体；大神、小神，还有兽神；各种觉识、存在，魂灵和生物。有善亦有恶。

夜阑人静，月过中天，狐狸正在山腰捕猎。

她忽然看到，在一株被雷打过的松树旁，有几点蓝光闪烁。

她向这些光点窜了过去，迅疾如影，一尘不惊。

当她靠近后，蓝光化作奇异的生灵。它们非生非死，浑身上下都裹在闪耀的蓝色妖气中。

这些生灵正在低声私语。

“我们已然领命，”为首的说道，蓝光在它裸露的肌肤上跃动不休，“和尚注定要死。”

狐狸驻足潜踪，隐身在一丛灌木之后。

“正是，”第二个说道，它的牙齿像一把把锋利的小刀，“我主是身具大能的阴阳师，他通过观察星相风水，已经看出，在下一次月盈之时，他与和尚之间，注定要死一个。如果和尚不死，那厄运就要落在我主头上。”

“但，他怎可能会死？”第三个说道，

蓝色火光在它的眼中升腾，“嘘！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在偷听我们说话？我觉得有人在看我。”

狐狸屏住呼吸，矮身趴在地上，静静地躺着。

这三个妖灵飞上天空，俯瞰着黑暗的树林。

“除了只死狐狸，什么都没有。”为首的说道。

一只苍蝇落到狐狸的额头上，漫慢爬上她的鼻尖。

狐狸压抑住咬它的冲动，仍旧躺在那里一动不动，眼神涣散空茫，像个死物。

“我主打算如此这般，”为首的说，“连续三夜，和尚都会发噩梦。第一晚，他会梦见一个匣子。第二晚，他会梦到一枚黑匙。第三晚，他会梦到用黑匙拧开匣子上的锁。这时，在梦中，他将打开匣子，随即丧失与现世的一切羁绊。无食无水，死期不远也。我i不会为他的死而负疚，”它又环顾四周，“你确定没人偷听吗？”

光苍蝇爬上了狐狸的眼珠。尽管她觉得奇痒难忍，但却一眨不眨。

“谁能听见我们说话？”第二个生灵问道，“狐狸的尸体？”它说着大笑起来，这声音高亢辽远。

“有人听见也无妨，”为首的说，“即便真有人听到，若他把我们这番话说给旁人，不等第一个字出口，他的心就会在胸中爆裂。”

一股冷风吹过山颠。东方的天空泛起鱼肚白。

“但和尚真没法子逃过这一劫吗？”第三个生灵问道。

“只有一个办法，”第二个说。

狐狸全神贯注倾听着接下来的词句，但此后再无话音传来，多一个字都没有。她只能听见山风卷起落叶时的私语，树木在风中摇曳吐纳时的叹息，还有远处小庙中风打锺铃发出的叮吟。

狐狸像一段残枝，僵直地躺在原地。

直到日上三竿，她才甩甩尾巴，舔落爬上脚掌的蚂蚁，一路跑下山坡，来到她的洞穴。

这里清冷黑漆，充满泥土气息，洞中藏着她最珍贵的宝物。

狐狸是在几年前找到它的。

那时，它缠在一株参天古树的根须中。

她又挖又咬，用了几天的工夫，才把它完全刨出地面。

狐狸用粉舌将它舔净，用绒毛将它磨光，带回了自己的洞穴。

在这里，狐狸敬奉它，保养它，把它视作珍宝。

这件器物古老非凡，来自遥远的国度。

这是个龙形玉饰，双眼镶着细小红石。

这件龙饰为她带来安宁。它红色的眼珠在洞穴微光中闪烁，散发出一股暖意。

狐狸用嘴拾起她的珍宝，轻柔地叼着它，就像叼着一只自己的幼崽。

她把玉饰咬在嘴里，走了很远的路，来到一座海边的悬崖旁。

她能听到海鸥在头顶呜叫，也能听到身下的冷涛拍打岩石，还能嗅出空中飘荡的盐味。

“这是我最珍贵的宝物，”她暗自想道，“现在我把它献出，献给大海，只求知道如何拯救和尚的性命。因为如果我置身事外，他就会梦到一个匣子，接着是一枚钥匙，然后是用钥匙打开匣子，最终他将死去。”

狐狸用鼻尖将玉饰轻轻推落，看着它在空中翻滚，落下百尺高崖，落入波涛汹涌的海中。

她轻叹一声，因为这小小的龙饰曾为她的洞穴带采平静与安宁。

狐狸又走了很远回到自己的洞穴，她感到疲惫不堪，很快就沉沉睡去。

以下是狐狸的梦境。

她站在一处贫瘠荒原，到处都是灰褐色的岩石，寸草不生。

天空同样是灰蒙蒙的，既不明亮，也不昏暗。

在她面前的一块巨石上，蹲着一只硕大的狐狸，从头至尾都如墨玉漆黑，只有尾尖上生有一簇白毛，好像在白漆桶里浸过一样。他大愈猛虎，大愈战马，大愈狐狸见过的任何生灵。

他蹲坐在岩石上，好像在等待着什么。

他的双眼就像两个黑洞，遥远的星辰在其中闪烁、燃烧。

狐狸在岩石间跳跃穿梭，来到梦之狐的面前。

她俯下去，翻过身，将自己的喉咙显露给他。

起身，巨狐说道。起身，莫怕。你为梦到此梦，已付出良多。

狐狸站了起来。尽管她的恐惧超过了任何小狐狸的经历，但在梦中，她没有颤抖。

“我的龙，”她问，“是属于您的吗，陛下？”

不，他说。但它是一位我称之为友的故人，在很久很久以前遗失的。那还是在真龙离开尘世，翱翔天宇之前。我友弄丢了这件宝物，整天忧心仲仲。

现在大海将玉饰冲还给他，他将在巨渊之底，他的族其之中，睡得更加安稳，直到了个纪元来临。

“有幸为尊友效劳，实乃无上荣光，”狐狸说。

小狐狸和黑巨狐，在梦疆中静静地矗立了几瞬。

小狐狸看了看四周的岩石荒原。

“那些是什么动物？”她问道。

那群动物体型如狮，正在岩石上爬行，将它们的长鼻子深进贫瘠的土地嗅探。

名字是貘，巨狐说。它们是食梦兽。

小狐狸听说过貘。

如果一个人从蕴藏恶兆或是恐怖之物的梦中醒来，他可以尝试唤来貘，寄希望于这种幻兽会吃掉迷梦，将它和它所彰显的征兆一起带走。

她注视着在梦疆的岩石荒野上游走的貘。

“如果有人能在貘吃掉一个梦之后将它抓住，”狐狸问，“那会怎样？”

巨狐一时无语。远星在它空茫的眼眸中闪烁。

膜很难捉，更难控制。它们是灵巧矫捷的动物。

“我是只狐狸，”她谦卑地说道，一点没有吹嘘的意思，“我也是灵巧的动物。”

巨狐点点头，垂眼望向她。

狐狸觉得他能将自己看透，能看到她所有的梦境、期冀和感怀。

他只是个人，巨狐说，而你是孤狸。这种事少有善终。

狐狸本想敞开心扉，告诉他自己的想法。

但巨狐一甩长尾，从岩石上跳到下面的荒原。

在／j’狐眼中，他愈长愈大，直到充斥天宇。

此刻，巨狐便是这夜，星辰在他的黑玉皮毛上闪烁，白色的尾尖变成了一轮残月，挂在夜空之中。

“我很灵巧，”小狐狸对夜说，“我会鼓起勇气，会为他而死。”

狐狸觉得头顶传来一句几近温柔的话语。那就去捕它的梦吧，孩子！接着，他转醒过来。午后艳阳像个熔金光球，擦亮了整个世界。

狐狸钻进树丛，朝小庙走去，只在溪水旁停留了片刻，三口两口便连皮带骨吞下一只大青蛙。

然后她又如饥以渴地舔饮了些清凉洁净的山泉。

当她来到小庙时，和尚正在为他的火炉砍劈柴。

和尚的斧子很快，所以小狐狸和他保持着适当的距离，开口说道：“愿你这几天都有美梦，梦到吉兆和好运。”

和尚冲狐狸笑笑。“多谢你的祝福，”他说，“但我可说不清自己能不能梦到吉兆。”

狐狸用她的绿眸凝视着和尚。“要是你需要我的话，”她最后说道，“我就在附近。”

年轻的和尚从劈柴堆上抬起目光，但狐狸已经悄然无踪。

小城位于遥远的西南方，阴阳师的宅邮就在此间。

他坐在家中，燃起几案上的油灯。桌面铺了一方彩绘丝巾，上面摆着一个漆匣和一枚黑木钥匙。

五个小磁盘，按照东西南北中五方基位码好。

其中三个放个某种粉末，另一个盛有一滴液珠，最后的碟子则空无一物。

阴阳师位高权重，富可敌国。请他占卜或是求他帮忙的人络绎不绝。很多藩国的大名都坚信，是阴阳师的影响力和算术让自己获得了如今的财富与权势，将他敬若上宾。就连大相国和左右大臣都对他言听计从。

但阴阳师不是个快乐的人。

阴阳师有位妻子，就住在庭院的北厢。她可谓贤良淑德，对阴阳师百依百顺，把家中大大小小的事务都打理得很好。

阴阳师还有个刚满十七岁的小妄，她美貌绝伦，双唇艳若桃李，肌肤白胜凝脂。他的妻子和小妄同住在一个屋檐下，却相敬如宾，从不争吵。但阴阳师不是个快乐的人。

人们都说他所住的宅院华美恢宏，在京城里可排第十七位。

妖鬼和天狗，这些风界的精怪，都遵从他的号令，任他差遣。阴阳师能记起前两世的经历。

当他还足个年轻人时，就不远万里到中国去修行。

他回来后须发皆灰，但满腹阴阳之术已无人能及。

他被高位者敬重，被下位者惧怕。

但尽管如此，阴阳师不是个快乐的人。

这皆因为他存恐惧。

从他还足个黄毛小儿，刚能记事时起，就心存恐惧。

他所学的每样本领，所获得的每分力量，都是因为想用来赶走恐惧。但恐惧依然，附在他背后，藏在他心里。入睡时，恐惧伴他而眠：醒来后，恐惧正等着向他请安。

无论在饮酒时，沐浴时，还是同房时，恐惧都如影随形，不离不弃。

这恐惧并非对死亡的惧怕，因为在他心中，死亡也许正是解脱。他过去也曾动过这样的念头：若是凭借法术屠尽这世上的男女老少，也许能得以安宁：但他还是觉得，即使绝世孤立，恐惧仍要纠缠在他心头。

足恐惧在驱使他，足恐惧将他推进黑暗之中。

阴阳师曾向荒冢秽灵求教，也曾在晨昏之际与畸形的怪物相会，随它们的步调起舞，分食它们的飨席。

京城的郊外，贱民集聚，盗匪横行。

阴阳师在此处置有一处废宅，里面住着三个女人：一名年老，一名年轻，还有一名既不年老也不年轻。

她们平时靠向走霉运的村妇出售药草为生。

乡野传言说，那些晚上在此间借宿的无知旅人，日后都无人得见。

可想而知，谁也不知道阴阳师和这三个女人的瓜葛，更不会知道在那些月黑风高的夜晚，他常造访此地。

从阴阳师的心底来看，他并非奸任恶人。

他只是被’下坏了。恐惧价走了幸福与骄傲带来的每丝快乐，吮尽？生命中的欢愉。

故事发生的几旬前。一夜，月正黑沈，阴阳师来到废宅，向三个女人讨教最让他烦扰的问题。

寒风吹进破窗，在残损的屋檐间呼啸。

“我如何能找到安宁？”他向最老的女人发问。

“冢中自有安宁，”她说道，“欣赏日落美景时，也有片刻心安。”

她赤身裸体，乳房像两个空口袋一样垂在胸前，脸上绘着妖魔的面容。

阴阳师眉头紧锁，满面怒容，焦躁不安地在掌中敲打着折扇。

“为何我总不得安宁？”他向最小的女人发问。

“因为你还活着，”词句自她冰冷的双唇吐出。

三个人中，他最怕这少女，因为阴阳师觉得她是个死物。

少女很美，但却寒若霜雪。每次她用冰冷的手指碰触阴阳师时，都会让他颤栗。

“我在哪能找到安宁？”他向中年女子发问。

她并未赤身，但衣袍宽解，胸前挺着两排乳房，如同母猪雌鼠，乳头黑硬像块块炭石。

她自齿间深吸一口气，屏息凝神，许久之后才慢慢吐出。

接着女人说道：“东北方的美浓，从这儿走要用很多很多天。那里的某座山上有个寺，庙小地偏鲜有人知，只有一个和尚在打理照看。他生来无所畏惧，自有你渴望的安宁。现在我可以织成一方丝巾。如此一来，等他死后你就能得到他的力量，再也无须畏惧。但自我织就时算起，到下一次月盈之前，你必须将和尚置于死敌。而且他不能死于刀剑血光，也不能有丝毫痛楚，否则织上就会失效。”

阴阳师满足地咕哝一声，亲手喂她吃了几件精致美食，抚摸着她的长发，告诉她如此安排他很满意。

三个女人退到这座倾颓屋舍的另一个房间，她们回来时已是晨曦将至，天空开始放亮。

她们给了阴阳师一方白如月光的丝帕。

那上面绘着阴阳师和月亮，还有那名年轻的僧人。

阴阳师点点头，感到心满意足。他本要向女人们道谢，但却明白凡人决不能向这等生灵致谢，所以他只是将报酬放在房子的草席上，在拂晓前快步赶回家中。

他通晓很多杀人千里的法门，但其中大部分虽说并不直接涉及刀兵血灾，却也必会带来苦楚。

阴阳师查阅了他的卷宗，接着差遣手下魔物到和尚所住的山中，为他取来和尚碰过的器物。

（狐狸就是在那时听到了它们的谈话。）而此时此刻，阴阳师坐在几案前，油灯、漆匣和钥匙就摆在上面。

一个接着一个，他把五个磁盘中的东西一撮撮加到灯火上。

这些磁盘盛着的物事都不相同。

最后加入的是魔物从和尚身上偷来的东西：它就盛在那空无一物的碟子里一一魔物偷来的，是和尚的一片影子。

阴阳师每在灯火中加上一撮，它就燃烧地更高更亮；当他把最后一点和尚的影子加进去时，焰火升腾，光亮充盈着整个房间。片刻之后，火光褪去，屋千里只剩黑暗。

阴阳师点起灯，欣喜地看到铺在桌上的方巾多了一块难看的污点，就像某种死物趴在年轻和尚的脸上。

他满意地观赏片刻，随即走回床榻，安稳地睡了一夜，没有恐惧。这一晚，他很满足。

是夜，在梦中，和尚站在他父亲的宅邸里。

这似乎还是在他父亲获罪失势，丢掉这宅邸和所有财物之前——他的父亲有很多位高权重的敌人。

父亲向他深深一躬。

在梦里，和尚记起父亲早巳自尽身亡，同样也记得自己尚在人世。

和尚试图把这些都告诉父亲，

但他父亲却无言地示意自己听不到儿子对他说得任何言语。

接着，他从袍服中取出一个小漆盒，递给自己的儿子。

和尚接过彩饰漆匣后，父亲已经消失不见。

但他没有多想，因为这漆匣占据了他的全副心神（不过，在梦中，他似乎瞥见一扇敞开的房门后面狐尾一闪）。

他知道盒子里有些重要的东西，一些他必须要看的对象。

但他想尽办法，也打不开这匣子：越是努力，就越感挫败。

和尚醒来时，觉得心绪烦乱惴惴不安，不禁揣测这梦境是不是某种预兆或警示。

“如果这是场噩梦，”和尚说，“希望摸能把它带走。”

他随即起身，出去打水，开始一天的生活。

第二天夜里，和尚梦见祖父来找他。

可是很多年前，他的祖父就在吃米饼一一一种糯米糕点时噎死了，那时的和尚还在襁褓之中。

他们站在海中一座小岛上，这岛黑黢黢的，比一块岩石大不了多少。他的祖父睁着一双盲眼，眺望人海。飞沫泼溅，海风呼号，海鸟在空中悲鸣。

祖父张开一只苍老的手，展示出一枚小小的黑匙。

他将乎递出，动作缓慢得好像一件机械玩具。

和尚从祖父手中接下钥匙。

一只海鸥悲呜三声，渐飞渐远。

和尚本想问问祖父这是什么意思，但老人已然消失。

和尚紧紧握着钥匙。

他环顾四周想找个和黑匙匹配的东西，但这座岛荒芜贫瘠，空无一物。

和尚慢慢踱过小岛，什么也没找到。

这时，在梦中，和尚觉得自己正被窥视。

他四下张望，可梦中寂寥无人，只有在天空翱翔的海鸥，还有遥远悬崖上的一个纤细身形，和尚觉得那可能是只狐狸。

他醒来时，手里握着一枚并不存在的钥匙，被狐狸注视的感觉仍挥之不去。

这场梦如此逼真。这天晚些时候，凉风将枫树上第一批或橙或红的叶片吹落到寺庙的窄小菜园中，和尚正在那里照料着或黄或白的葫芦。

他忽然发觉自己正环视四周寻找那枚钥匙，这才慢慢想起，在尘世中，自己从没碰过或是见过它。

那天夜里，和尚等待着另一场黑沈迷梦。

他闭上眼睛时，听到屋外有些响动，没过多久使睡了过去。

上半夜，他什么也没梦到。

而后半夜他梦见自己站在一座小桥上，看着两尾鲤鱼在一汪池塘中惬意嬉游。

其中一尾纯白如银，另一尾橙黄若金。

和尚看着它们，觉得心堵妄宁。

和尚醒来后，揣度这梦是个吉兆，也相信前几日的黑梦就此告终。

他展开笑颜，兴高采烈地从睡席上爬了起来。

和尚的好心情一直保留到他被狐狸绊到。

小狐双目紧闭，就趴在寺庙的门坎上。

起初，和尚以为她死了。

他蹲下身后，却发现狐狸还一息尚存，很浅很慢，几乎看不出是否在呼吸。但毕竟她还活着。

和削巴狐狸抱进小庙，放在火炉旁让她取暖。

接着他向佛陀默祷，为狐狸的性命祈福。

“她虽是个野物，”和尚想道，“但心地良善，我不能眼看着她死。”

和尚抚摸着狐狸如蓟花冠绒般柔软的皮毛，感受着她微弱的心跳。

“我还是个孩子时，”和尚对昏迷中的狐狸说，“那是在我父失势之前。我常瞒着奶妈和师长，偷偷跑到集市上去。那里有很多活物在卖：我在那些竹笼里见过各种各样的动物。有狐狸、狗和熊，有小猴子、红脸猕猴。野兔和鳄鱼，有蛇。野猪和鹿，有苍鹭、白鹤，还有小熊崽。我喜爱动物，所以看到它们时，心里很是快活。但这也让人难过，它们被关在笼子里的样子，令我心痛不已。”

“一天，当商人们收摊离去后，我发现了一个破损的笼子，里面有只刚出生不久的小猴，它瘦得皮包骨头，已经死了，连个水罐都换不来——至少某些人是这么想的。但我发现它还活着，就把它藏在衣服里，一路跑回家。”

“我把猴子养在卧房，从自己的食物中省下些羹饭喂它。我的小猴子就这样慢慢长欠，最后个头几乎和我一样高。它是我的朋友。它会坐在我们屋外的柿子树上等我回家。父亲容下了这只猴子，一向平安无事，直到有一天，一位大名来家里找我父亲。”

“猴子好像发了疯一样。它不肯让大名靠近我的父亲。它跳下树，挡在那人面前，吡着牙，露出胸膛，就好像他是来自另一个猴群的敌人。”

“大名向一位随从示意。尽管我苦苦哀求，那人还是拉开弓，一箭射穿了猴子的胸膛。我将猴子抱出宅院，它注视着我的双眼，就这样死去了。”

“后来，我父的失势，就是出于这位大名的阴谋。有时我在想，也许那只猴子并不是猴子，而足阿弥陀佛派来保佑我们的守护灵，但只有当我们学会聆听和观察，它才能真正行使护卫之责。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小狐狸，在我出家之前，那段我已弃绝的生命之中。但人总要吸取教训。”

“也许，你玩弄的那些狐技淫巧，只是想要保护我。”

和尚说完，开始向阿弥陀佛颂经祷告；然后又向鬼子母神祷告，她在遇到佛陀前是个夜叉，如今却是女子与孩童的守护神；他还向大来祈求；最后，和尚向宾头卢尊者咏诵了一篇简短经文，他是佛陀的弟子，罗汉首座，被佛陀禁止涅盘往生。

他向所有这些神佛祷告，为了小狐狸，祈求他们的看护与悲泯。

诵经已毕，狐狸还是软塌塌地躺在草席上，一动不动，像个死物。

山脚下有个小村，大概半天的路程。

“也许，”和尚想，“村子里会有医师抑或智妇，可以救狐狸的命。”他未加多想，抱起瘫软的狐狸，开始向山下的村庄走去。

天气清冷，和尚在轻薄的僧袍中瑟瑟颤抖。

晚秋的苍蝇，是一年中最后、最老、最大也是最讨厌的苍蝇，它们围着和尚嗡嗡乱转，跟着他一路飞下山去，让他烦扰不已。

路程过半，山间的溪流汇成小河，水面上横着座木桥。

和尚走过去，看到桥上走来一位老者。他有一部银白长髯，还有很长很长的眉毛。他走路时拄着一根弯曲的长拐棍，眉宇间充满智慧与祥和，但又有一丝顽劣，至少和尚这么觉得。

老人在桥上驻足，等和尚走近。

“此季的枫树很美，”他说，“斑斓多彩，稍纵即逝。有时我觉得秋和春一样美。”

和尚颔首赞同。

“你抱的是什么东西？”老人问道，“看着像条死狗。对僧人来说，这不足秽物吗？”

“这是只狐狸，”和尚说，“而且她还没死。”

“你准备杀了她？”老人不耐烦地说。

“我要带她求医，”和尚说道。

老者面色凝沈，他举起子里的拐杖，打了和尚两下——一记在头侧，一记在肩膀之间。

“这下！是因为你离弃庙宇，”老人打下第一杖时说道，“而这下！是因为你搀和狐灵鬼魂。”

和尚低下头。“也许您责罚得对，”他说，“正如您所言，我没有看护寺庙，而且还抱着一只狐狸。

可我相信带她求医，也是遵循正道。”

“正道？正道？”老人又用拐杖戳着和尚的胸膛，“为什么，你这个蠢货，你这个没脑子的东西。你若是遵循正道，就该带着狐狸回你的庙里去，然后把夜梦之君的信物枕在头下，睡上一觉。你的小母狐正是被困在梦境中。”

“我可否免受杖责，再多问一句，”和尚小心翼翼地说，“在哪能找到夜梦之君的信物呢？”

老人瞪着年轻的和尚，又看了看手里的弯拐棍。

接着，他长叹一声，这口气长得就像个耄耋之人想要吹凉面前的热汤。

老人伸手从袖子里拿出一片写有字迹的纸条，按在和尚手中。

“给你，”老人咕哝道，“但你到底还足个蠢货。不是狐狸死，就是你死；不管你是否心思纯艮，尘世仙乡皆无一物能改变此事。”

和尚本想争辩几句，问问老人为何要给他这没有好处的信物。

但当他反应过来时，桥上已不见人影，整个山麓间就只有他一个人形影相吊。

“这老人一定是宾头卢尊者，”和尚想，囤为传说中宾头卢尊者经常化作长眉白须的老者；他始终在凡间修善积德，等待佛祖子他超度。

但和尚还是想不通，为何宾头卢尊者要帮他这么个卑微小民；他记起尊者是因为妄自显圣，被罚不能西方往生，但这并不令人宽慰。

下山时，狐狸几乎轻如鸿毛，但当和尚踏上归路，却发现她的身体越来越重。一笼薄雾降下山坡，将万物虚化。和尚向山上走去，只觉得举步维艰。

他心中暗自思量，救助狐狸到底是不是正道。

他想不清楚，但却知道自己不能弃她不顾。

无论如何，也要试上一试。

和尚是早上离开寺庙的，下午晚些时候他才走了回来。

秋雾挂在山间，有如蛛网蚕丝，而那渐低渐近的暮霭更让世间如坠梦境。

和尚走进小庙，就连这住了八年的地方，都让他觉得朦胧缥缈，仿佛一方幻土。

炉火几乎已经冷透，和尚添了点炭薪，开始煮米饭，又烤了些切得很薄的葫芦片佐餐。

饭后他开始做晚课，但却不如平日那般专注虔诚。

祷告是一回事；向某些神佛祷告就是另一回事了，他们不仅会倾听，而且会在路上把你找出来，被你冒犯时还会用拐杖打你脑袋。

在炉火辉光中，和尚产生了一种诡异的幻想。

他觉得自己的影子似乎缺了一片，就像被撕掉引以的。

狐狸睡得像个死物。

她那么校和尚抚过狐狸柔滑的皮毛，又看了看宾头卢尊者给他的符纸。

和尚不懂上面写了什么，当他看去时，那些文字仿佛在扭动闪烁，就像梦中的符记。

和尚把巴狐狸放在他的僧袍上，用自己的体温为她保暖，也许还能为她保住性命。他躺在睡榻上，将纸片放在枕下。来回一趟山路已经让和尚精疲力尽，他很快就坠入梦乡。

起初，是黑暗。

黑暗中闪出一点荧光。接着又一点，再一点。光亮开始游弋。

它们是萤火虫。先是几只，继而聚起一群，最后成百上千的萤虫在黑暗中闪耀着它们的冷光。

这让和尚想起星辰之河，或是一座星桥，或是一条在黑暗中缠绕萦转的锦带，灿灿生辉，亦幻亦真。

和尚沿着锦带行走。

那张信物就握在他手中，纸上溢出的光芒，比萤火更盛。

他走了片刻，一些明昧不休的萤虫开始陨落，像山茶花一样翩然而坠。

和尚同它们一起下坠。他发现自己并非自萤火虫间掉落，而是落过银河，那穿越夜空的众神之河。

他轻轻落在一片孔雀石般盈绿的碎石荒原。

和尚爬起身，行走在琉璃绿色的平原上。

在梦中，他足踏高木屐。这种鞋人们在雨季才会穿，好让自己远离泥泞的地面。行走间，木屐渐渐磨损消逝，没过多久，和尚就只得赤足而行。

片片碎石像无数锋利的小刀，鲜血从他脚上的伤e汩汩而出，在身后留下一串血红的足迹。

他走过一片怪骨嶙峋的平原，那些非人的尸骨早巳破碎，锋利尖锐。

他走过一片湿热逼人的沼泽。空中充满咬人的蚊虫，体型之小肉眼难辨。这些飞虫趴上他的皮肤和眼角，’丁刺咬噬，留下点点伤痕。片刻之后，苍穹已被满天的蚊蠓染黑。

纸条辉光更盛，和尚将它高举在身前，继续赶路。

他最终穿过沼泽，从喉咙里啐出最后一口黑蠓，又将它们从眼角抹净。

和尚走过一个向他私语的花园。它建议和尚回头，告诉他梦之君不是随随便便就能找到的，还说他应该留在花园里，漫步在它的小径上，闲坐在它的甜水旁。但和尚始终不知道，花园为何能对他说话。

他恋恋不舍地离开花园，继续前行。

和尚在两栋比邻的房舍前驻足。

有两个人正坐在其中一间的缘侧，面对廊下的池塘持杆垂钓。

“我要找夜梦之君，”和尚喊道，“这条路对吗？”

“每条路都通向他的疆土，”第一个人问道，“你又怎能走错？”

第二个人身材丰腴，面带愁容。他一句话也没说。

和尚向他们展开信物。如果说之前还有些许疑虑的话，此刻他已确信自己是在梦中。因为他竟能读懂纸上的字。

那是些很简单的文字，简单到和尚很奇怪先前怎么会读不懂。

这些文字书写着一个人，他可以从混沌或虚无中塑造、制造、铸造，将无形无相之物化作幻梦，但离了这幻梦，任何真实都将失去意义。

第二个人轻哼一声，引来和尚的注意。

他仿佛是不经意间，指了指一座山峰。

和尚施礼致谢，向那座山走去。

他来到山脚下，回头看去，发现胖男人面朝下飘在鱼池中。

而凶手正从房子的露台上俯瞰着他的尸身。

和尚走到半山腰，又回头张望。

房子，连同那人和鱼池，都巳消失。它们方才的所在只剩一片荒冢。

在他前方，矗立着一座宏伟的建筑，与周围的景致浑然一体。

它是神殿，是城堡，也是住所。它有水瀑和花圃，有彩绘屏风和华美的拱顶。和尚说不清这是一座房舍，还是一百座。他能看到诸多院落、果园和树木；在那些奇异的花圃中，比邻的树木上，春华、秋叶与夏实竟相生长。

艳丽的鸣鸟在树上歌唱；它们的羽色或红或蓝，美艳鲜活宛若飞翔的花朵。那歌声也同样奇异莫名。

和尚从没见过这样的所在。

房前是一道拱门，由金色的木材造就，上面刻着奇禽异兽。

和尚走到门前，敲响了挂在那里的一面小锣。

锣鸣无声，但他确信，那些应当知道他在门前的人，已然知晓。

大门打开，继而变化，一个绚丽多彩的生灵立在他面前。

这是只怪鸟，头颅如狮，尖牙蛇尾，巨翼蔽天。

竟是巨大无朋的时及乌，神话中的生灵。

“呜锣所为何事，”时及鸟说，“你又是何人，为甚打搅我主？”

“这里真美，”和尚说，“等我醒来，世上再无这般景致，因为它们均非此地。如此想来，更让这宫殿平添几分美色。

我足否真的站在梦之君的宫殿花园里？”他的话语轻柔至极，但却蕴含着对守门者的叱责。

即便是神话中的生灵，也应晓得礼数。

“此地正是梦之宫，”时及鸟咆哮道，“告诉我你想干什么，不然我就把你吃了。”

和尚伸出手，将宾头卢尊者给他的纸片展示在时及鸟面前。

它绽出光华万千。巨鸟低下头喃喃私语。

“我没料到，”它说，“我以为你不过是个梦者。”

和尚发觉有什么东西正从一棵黑松上俯视着他。

那是只渡鸦，体型颇大，毛色黑且暗。

它察觉到和尚的视线，扑愣愣飞扑而下，落在他面前的步道上。

“跟我来，”渡鸦的声音好似两块岩石在磨擦。

“你会带我去见梦之君吗？”和尚问。

“你不会向一首诗发问，不会向一片飘零落叶，或是山颠雾色发问，”渡鸦说，“你又为何要向我发问？”

房舍像一座迷宫，和尚跟着渡鸦穿过蜿蜒曲折的走廊和奇异肃穆的亭台；走过平静的池塘和峻秀的山石，穿行在屏风隔成的通道中。

他始终跟着黑乌前行。

“从你的回话判断，”和尚说，“我猜你是个诗人。”

“我侍奉夜梦之君，”黑乌说，“听他的差遣。”

它拍打翅膀，谷翼而翔，落在一扇同和尚差不多高的屏风上。

“但你说的也没错。我曾足个诗人，而且像所有诗人一样，我在梦之国逗留得太久。”

渡鸦让和尚走进一间彩绘屏风隔成的屋子。

房间的一端有座高台，台子上放了张镶有珠母的木椅。

这是张完美的座椅，木工古朴，样式离奇。

和尚知道这一定是梦之君的王座。

“在这里等着，”渡鸦说完仰首阔步走出房间，就像个傲慢的老侍臣。

和尚手足无措地站在觐见室，等待着梦之君的驾临。

在和尚的想象中，梦之君是个老人，有着长长的胡须和指甲，接着他变得好似宾头卢尊者一般，最后又化作半人半龙的妖魔。

和尚的目光被环绕房间的屏风所吸引。

只要他注视着屏风，那些彩绘图案就静止不动；但他稍一分神，上面就会变化出前所未见的景象。

他转开目光，屏风上的生物便会游移。

传说落幕，新的传说，消然登场。

他独自站在觐见室中，看着彩绘屏风。

不知从何时起，和尚不再是孤身一人，因为梦之君已坐在高台上的王座中。

和尚深施一礼。

梦之君的肌肤似以冬月，长发黑如鸦翼，双眸宛若倒映夜空的池水，远星在其中闪耀燃烧。

他的袍色若夜，诸般火焰和面孔在底纹上浮现又消失。

他开口说话，声音轻柔如丝，坚韧如丝。

有朋面远方来，不赤乐乎，和尚听到一个声音从脑中响起，但你不该采。

“我擅自登门”和尚说，“只求您救下一只狐狸的性命。她身在尘世，魂迷梦土。倘若您袖子旁观，狐狸迟早命丧此地。”

也许她，夜梦之君言道，只求迷失梦乡。她所行主事，必有舌己的道理，而这道理你知之甚少。更不消说她是只狐狸。她的性命又与你何干？

和尚踌躇片刻，开口说道：“佛祖教诲我等，对万生万灵，都要爱要敬。狐狸从没害过我。”

梦之君上上下下打量着和尚。仅此而巳？他不动声色地说。你离弃庙宇，采梦土寻我，只为此事？只田你对万生万灵，却有爱有数？

“万物于我皆有责，”和尚说，“既削发为僧，我便已舍弃诸般欲念，隔断尘世羁连。”

梦之君沉默不语，像是在等待什么。

和尚低下头说：“但她化作少女时，那肌肤的触感，我始终难以忘怀。这段记忆将伴我走到此生尽头，乃至尽头之后。何况，最难斩断是情丝。”

我明白，梦之君说。他站起身，走下高台。

如果把他当作人来看的话，梦之君的身量很高。

随我来，他说。

水瀑自宫殿的一面墙壁上倾泻而下。

两人穿行过去，涓流在他们身上冲刷吹拂，却没打湿分毫。

水瀑的另一侧有座避暑小筑。梦之君带着和尚向那里走去。

你的孤狸也来找过我，析求一件礼物，梦之君说，她对心中的爱恋此你坦诚得多。

孤狸梦你之梦，与你一道做了前两个梦，又替你梦到最后的结局，用黑匙打开漆匣。

“她在哪？”和尚说，“我如何带她回去？”

你为何要带她回去？梦之君说。这非她所愿，对你也没有好处。

和尚不发一语。

君王指了指小筑里的桌子。那上面放着一个漆匣，和尚曾在梦中见过。

钥匙就插在锁孔里。

她就在这儿。如果你主意已定，就去找她吧。

和尚俯下身，慢慢打开匣子。盒子张开，张大，张满天地。

他走了进去，毫不迟疑。

起初，和尚觉得漆匣里像个似曾相识，却又早巳被忘却的地方一一也许是他幼年时的房间，或是庙里尚未被发现的密室。

这个房间空无一物，只有角落里放着面镜子。

镜面散发淡淡微光，宛若落日前最后一缕残阳。

和尚捡起它。

镜子背后有幅画，上面画着两个人：一个是傲慢暴躁的男人，目光如矩，须发灰白；另一个虽然沾满污垢霉腐，但很容易看出就是和尚自己。

他把镜子翻过来，向镜面看去。

和尚看到一个绿眸少女，光晕勾勒出她的玲珑倩影。

少女觉察到和尚的目光，慢慢低下头。

“你为何要来？”她语带忧伤，轻声说道，“我把自己的性命都给了你。”

“你睡在寺庙的门坎上，”和尚对她说，“我唤不醒你。”

她猛地仰起头。“我跟着貘，”她对和尚说，“一路跟着它们，看它们吞食梦境。你进入梦乡，我也跟了进去。你父亲给你那个漆匣时，我就在那儿，你醒来后，我将漆匣留下。你祖父给了你钥匙，你醒来后，我也把钥匙取走了。”

“第三天，我从早到晚一直跟着你，夜幕降临时，我在你的门，躺下。梦在找到你之前，肯定要从大门路过。我沉沉睡去，看到梦滑出黑暗，就扑了上去，把它抢为已有。我在梦中用钥匙打开匣子。它张开后，大如苍穹，我无从选择，只能进去。”

“我很害怕，因为我迷失在这个盒子里，找不到出去的路，也找不到回到身体的路。我被吓坏了，心情沮丧，但又非常骄傲，因为我知道我救了你的命。”

“你为何要救我？”和尚问道。但他清楚自己早已知道答案。

狐女的魂魄嫣然一笑。“你为何要来找我？”她问，“为何要来这儿？”

“因为我在乎你，”他说。

少女垂下目光。“那——你已经来了，已经知道了真相一一你肯定也知道现在该离开了。我巳救下你的命。与你为敌的阴阳师会代你而死，你可以回到庙里去，继续种你的南瓜和难吃的干山药。若是得闲，也请为我颂篇往生经。”

“我是来救你的，”和尚说，“这是我的使命。”

“你怎么救我？”女孩苦涩地说，“你能打破镜子的铁框吗？”

“不，”和尚说，“我不能。”

他拿出宾头卢尊者在桥上给他的信物，念出那上面写着的名讳。梦之君出现在他身旁。

那么，君王说，你准备离开此地？吗？

“陛下，”和尚说，“我是个僧人。除了食钵一无所有。但狐狸梦到的梦，本该属于我。我求您把它还给我。”

但，君王说，如果我把梦还给你，你就要替她而死。

“我知道，”和尚说，“但这是我的梦。我不会让狐狸做我的替死鬼。”

梦之君点点头。他的脸色毫无变化。

但和尚觉得自己的决断让王者伤悲，也让他欣喜。

年轻的和尚知道他索求的是正道。

君王一挥手，空茫的镜子躺倒在地板上。

黑暗中，狐灵站在和尚身旁。

你以身相殉，秉持正道，君王对和尚说，现在轮到我帮你一个小忙。你会有一点时间与孤狸告别。

狐灵扑倒在君王脚下。

“但你发誓要帮我！”她愤怒地说。

我帮了你。

“这不公平，”狐狸说。

是的，君王颔首，这不公平。说完，他悄然而去，留下两人独处。

传说中只记叙这些：他留两人独处，让他们告别。

也许他们笨拙地说出别离之辞。他们之间的阻隔——弃世的和尚与狐灵之间的阻隔——如鸿沟天堑，不可逾越。

这很可能。

但有人记得他们为彼此所作的一切，现在回想起来，她可能觉得，在那段时间里两人曾共赴巫山，或者说梦到了那一番云雨。

这也可能。

他们道别巳毕，梦之君又再度出现。

诸事重回其轨，他说。和尚发现自己正从镜子里看着狐狸。

“我会把伞给你，”她悲声轻语道。

“活下去，”和尚说。

“我会为你复仇，”狐狸说，“对你下毒手的阴阳师，会学到伞走狐狸所爱意味着什么。”

和尚从镜子里注视着狐狸。

“莫寻仇，且寻佛，”他对少女说。接着和尚转身走向镜子深处，翩然远逝。

小狐坐在岩石荒野中，身边是皮毛若夜、身形如宇的梦之狐。

“我所做的一切，”她说，“我努力去做的每件事，都没有意义。”

没有一件事会没有意义，梦之狐说。没有一事会是徒劳。你年岁增添，你做出了抉择，你已经不是昨天的狐狸。记住学到的东西，活下去。

“他在哪？”小狐问道。

他的身睡在寺庙的草席上。他的魂会去该去的地方。

“他会死，”小狐说。

令，梦之狐说。

“他告诉我不要寻仇，而去寻佛，”狐灵悲声说道。

试乃良言，梦之狐说。复仇是务不归路。你应明智地避开名。那么……

“我会寻佛，”狐狸猛地仰起头说，“但我要先寻仇。”

如你所属，梦之狐说。

小狐不知道它是高兴还是忧伤，是满意还是恼怒。

巨狐一甩尾巴，跳过梦疆，把小狐独自留在前所未有的孤独中。

狐狸在山腰的小庙中醒来，和尚就在她身旁。他双目紧闭，气若游丝，皮肤泛起海沫的颜色。

已经向他道别，却还看着他躺在这里，很痛。

但小狐还是待在他身边，照料着他的身躯。

第二天，和尚平静地死去。

狐狸在小庙中为他操办了葬仪。和尚被埋在山腰，与往昔无数岁月中照料过这座小庙的僧人们为伴。

满月升起又落下，残月高高爬上天际，阴阳师还活着。

不仅如此，他能感到心中的恐惧正逐渐枯萎。

他拿过漆匣、黑匙，和那些小磁盘，把它们裹在方巾里（现在方巾上只有他的脸，另一个人物已经连点污迹的残影都不剩了）。

在黑夜死寂中，阴阳师把它们埋在一棵树下，这树很久以前曾遭雷齑，枝桠扭曲得让人心悸。

他为自己还活着而宽心。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快乐。

阴阳师的好日子到了。

皎月在空中再度圆满时，一位出身高贵的少女来拜访他，向他求卜吉日良辰。那天雾气浓沈，挂满天地，条条卷须缠绕在阴阳师的府第中。

女子用金币和最甘美的大米答谢他的智慧。

这些钱币如此古老，已经看不出币面的图案。

随后，她坐上一辆华美绝伦的牛车，离开了阴阳师的宅郏阴阳师让仆人骑马跟上，去搞清少女家住何方，姓甚名谁。

几个时辰后，仆人回来禀报说，少女住在京城北方几里外一栋古老而恢宏的宅院里。他将那个地方描述给阴阳师。

日子一天天过去。阴阳师无法把少女的面容从心中抹去；还有她走路时的窈袅身姿，高贵又充满诱惑。

他想象着如何得到她，抚摸她，占有她。

每个夜晚，他一闭上眼，少女就会出现：她的头发，长且黑：她的眼睛，好像春日暖阳下舒展的绿叶；她的纤足，碎步翩翩；她的声音，如梦中仙乐；还有她持扇的柔荑。

他去和宠姬行房，却发现自己毫无兴致，便回到书房，写下一首诗，将他对少女的思慕比作池水被秋风吹皱，又慢慢平息。阴阳师让仆人把它送给少女。

仆人带来了她的回音，在这首诗中，少女提到水面上的月光被风吹乱的情景。阴阳师吟咏着诗句，心驰神往，少女飘逸秀美的书法也让他赞叹不巳。

他向废屋中的三个女人问起少女的事。老妇只是狂笑不止，什么也没说，笑声之烈，阴阳师觉得她会就此死去。

双手如冰的年轻女人说，“她所爱的人已经死了。”

“正好，”阴阳师说，“我何时拜访她最为合宜？”

小但三个女人只是叽叽咯咯地笑，好像在嘲讽他，阴阳师愤然离开了她们的破屋。

第二天夜里，他来到少女的府第。

阴阳师求少女恕他不告而来之罪，自陈是情非得以。

说他通过卜算术得知自己必须离家赶往吉位，也就是北方。而且他必须在北方逗留一夜，早上再回城。

少女邀他共进晚膳。

这栋房子宏伟华丽。他和少女单独用饭，她的仆人们不断送上阴阳师从没尝过的珍馐佳肴。

“我从没吃过这么美味的东西！”他咬了一口沾了冷酱汁的奇异肉食。

“想想吧，”少女说，“如果我不在这里，您也许只能坐在摇摇欲坠的老旧空屋里，和鼠豸蛛虫一起用饭。”

用罢晚膳，阴阳师坦言自己渴求与她床第相欢。

少女倒上两盅米酒，告诉他这是无稽之谈。

“我怎会甘为姬妄？”她问道，“您有妻子，还有个小妾。那我算什么？”

“我是你的，是你一个人的，”阴阳师对她说。

“您现在是这么说，”她说，“但云收雨住，您的妻妾又会变得娇媚诱人，我只能独守空房。我想您今夜不该留在此间。您的牛车会带您到另一处房舍过夜。如果您真的爱我，只爱我一个，那就日后再来。”

“我今日便是为此而来！”阴阳师说。

“但若您还有自己的家，”她说，“我就永远不会属于您。我要您来这里，和我一起住在我的府邸、我的宅院会属于您，永远属于您。但如果您另有住所，早晚会想念它，总有一天您会把我撇下。”

她微微挪动身子。阴阳师觉得自己似乎瞥到一眼，少女袍服下白润柔滑的酥胸。

“我会处理掉我的家，”阴阳师感到欲火在胸中灼烧。

“还有件事，”少女碧绿的眸子燃进他的双眼，“就是您的阴阳术。我知道您能号令天狗、妖鬼。要是我让您不悦，您就可以用那些卷轴上的法术随手把我变成一只飞乌。我怎能做您的爱人，您的妻子呢？”

少女又为他倒上一盅米酒。这令她的袍服稍稍滑开了几分，阴阳师看到了一握柔白的酥胸，乳头粉艳得好像日出。

阴阳师扑过去想要抓住她，少女似乎根本没注意到阴阳师的失礼，只是灵巧地向后一退，避开他的双手，缓缓起身向他道辞。

阴阳师意识到良宵已尽，不禁大声叹息，犹如世间所有门轴同时呻吟。就在此刻，疯狂攫住了他，至少人们是这么说的。

第二天，京城起了两处火头。先烧起来的是阴阳师的府邸，全城排第十七的庭院。

阴阳师早上把所有卷轴法器高高堆满一辆牛车，赶车离开了家，所以没人怀疑到他身上。这是一场惨烈的火事，烧起来时，他的妻子、小妾和所有仆人都还在安睡，这火夺走了他们的性命。

第二处是城郊的一座破屋，它在附近向来名头险恶。

这座房子里住了三个女人，据说是巫妇药师。没人知道起火时，她们在不在家。因为在废墟残灰中，人们只找到了婴儿和稚童的尸骨头颅。

晚上，阴阳师来到让他心醉神驰的少女门前。

“我的家已付之一炬，”他说，“我的女人都死了。除了你我再无人可爱，除了这里也无处可去。”

少女冲他笑了笑，这一笑的嫣然，让他觉得好像金乌跃空，光芒都早在他一人身上。

“还有这辆车，”他说，“我把所有法术都带来了。所有卷轴，所有法器。所有饰物、术杖和真名，我号令妖魔灵鬼、算后世今生的法力，都得自它们。所有这些，我都带来放在你的脚下。”

少女点点头，几个仆人拉过牛车，搬下器物，取走他带来的所有器物。

“好了，”阴阳师说，“如今我是你的了，再无一物可以阻隔我们。”

“还有一件，”少女对他说，“您的袍子。脱下来，让我看看您。”

阴阳师的血脉中搀满了疯狂和欲望。他脱下长跑，赤身裸体站在暮雾之中。少女捡起他的长袍，拿在手里。

他张开双臂，抱向少女。

少女靠上他的身子。“如今，”她低语道，“您无家、无妻，无妄，无术力，无衣袍。您舍弃了一切。现在轮到我送您点东西了。”

她伸手捧住他的头，拉到唇边，仿佛要吻他，吻他的眼睛。

“但我会留下你的命，”她说，“因为他不想让我杀你。”

狐狸的牙是很尖的。

第二天，人们发现阴阳师出现在一座二十年前就废弃了的院落中。

它过去的主人早巳失势。有人说这是报应，因为十五年前，正是阴阳师当时侍奉的欠名，令这个家族衰败凋零。

他赤身裸体，窘迫羞惭，行事疯疯癫癫。

有人说是因为失去了妻子和宅院，把他愁疯的。

也有人说是因为失去了眼晴。而那些笃信鬼狐仙怪的人，则私下里传言，说这是中了狐术。

之后的日子里，他过去的亲朋好友看到他沿街乞讨，都有意避开。他身上只有碎布遮体，其中一条缠在脑袋上，挡住脸上的伤痕。

他活在贫苦、卑贱和疯狂中，一直到死。此生再无丝毫欢愉，只有在梦中才得片刻喘息。

不过，他到底是怎么活的，又是怎么死的，传说中都没有提及。

“但这到底有什么好处？”渡鸦说。

好处？夜梦之君问道。

“嗯，”渡鸦说，“和尚本会死，他确实死了。狐狸想要救他，没能救成。而阴阳师丧失了一切。你答应狐狸的请求，到底有什么好处？”君王看着远方的地干线。在他的眼中，一颗孤星一闪而没。

顿悟，白帝说。一切却是随他们的步调进行的。我的心思没有被浪费了。

“领悟？”渡鸦高扬起黑色的头颅，竖起颈翎。“你是说谁？”

所有人。尤其是和尚。

渡鸦从喉咙里挤出一阵嘶哑的叫声，从一只爪子跳到另一只，像是在捕捉词句。

黑瞳的王者耐心地看着它。

“但他死了，”过了半晌，渡鸦说道。

说到这个，你也一样啊，我的黑鸦。这次你也将有所顿悟。

“那你呢？”曾是个诗人的渡鸦问道。

但白帝始终裹在寂静里，看着地平线，没有做答。

过了一阵，渡鸦重重拍打了几下翅膀，飞上梦的天空，把君王独自留下。

这就是狐狸与和尚的所有传说。

几乎是所有。因为据说那些梦到遥远国度的人，有时会看到两个身影，在远方走过，像是一个僧人和一只狐狸。

也有人说这不可能，因为即使是在梦境、在冥府，和尚与狐狸都属于不同的世界，就像他们在凡间一样。

而且，他们将永远待在这不同的世界。

但梦是很离奇的东西，除了夜梦之君谁也不敢说它们是真是假，谁也不知道它们又会讲述什么漫漫光阴中的故事。

# 《捕鱼季节》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马林夫妇来到维因镇只有一个星期，今天是他们第一次出门做客。晚上整八点半来到目的地，发现贾尔马一家已在等着他们：因为门廊的灯被打开了，房门也敝着，客厅里的枝形吊灯亮晃晃的。

“我看上去还行吗？”菲丽丝站在门外问，“裙子没有起皱？发卷也还算可以吧？”

“你啊，活像戴上小红帽的公主呢！”丈夫向她保证说，“不过你得注意，别在打牌时把这种行象给破坏了。”

麦子奖给他一个大白眼，就去按了门铃，里面响起银铃般的声音。

即将进去前，马林又整整领带，扯了扯胸袋里的手帕，这样看上去就无懈可击了。

“大慨他们到地窖去拿酒了。”他对妻子说，“再按一下怎么样？”

“不……还是等一等吧。”

又等上一阵后，马林再次去按门铃，但仍然没人应答。

“奇怪，”菲嘶丝耸耸肩说，“今天不是约好了晚上要来的吗？”

她丈夫点点头。

从贾尔马家开着的窗内散发出温馨的春天气息，透过百叶窗隙可以看见牌桌、椅子、糖盘等等，那都是为客人光临而准备的，但就是没人开门。

“也许他们出去啦？”菲丽丝设想道。

马林跨过草坪，快步走到入口的车道上。他报告说：“车子还停在车库里呢。”

他回来后又去推门。

“吉米……这样不大好吧。”

“我暂时先不进去。”

他把耳朵贴近屋门，大声呼唤：“喂，里面有人吗？”

房间里一片静谧。

“喂！”他又高喊一声并紧张地听取反应。

对面的一家人倒是传来了笑声。这是贾尔马的邻居准备外出，汽车从街上一溜烟地驶走了。

“他们不可能连家门部不关就出去的。”马林困惑地说，“别是出什么意外啦？”

他毅然走进屋子，她也随后跟着，但在客厅里又犹疑地停下。这时吉姆已去了厨房．接着菲丽丝听到丈夫推开地窖门喊道：“下面有人吗？”

他把地窖门重新关上，回到客厅说：“到处都没人。”

“那我们离开这里吧。”菲丽丝突然说，空荡荡的房子使她心神不定，

“把他们的门给关上，好吗？”吉姆停下脚步问道。

“那有什么用？窗子都大开着呢。”

“还是关上的好。”他回身把家门碰上。

然后这对夫妻就回家去了，他们时不时回头张望，马林仍怀有一线希望，也许主人会追上来并嚷道：“我们是在和你们闹着玩呢！”

但是那幢房子始终是静悄悄的。

他们就住在附近街区岳父的家里，那是一幢砖房，和这个城镇的两百来幢砖房没有多大区别。

他岳父卡尔丹先生独自坐在小桌前，在制作一种线编小团，那是用来钓淡水鲑鱼的。他极慢极慢地使用熟练的于法，耐心把彩线编结起来，他全绅贯注，甚至没听见马林夫妇回家。

“爸爸，我们回来了。”菲丽丝招呼说

“好的，”卡尔丹先生咕噜说，“你们过来看看，这有多好看！”他举起已做好的线团。那简直就像是只胡蜂，用的全是黄线和黑线，鱼钩隐藏在内。

“贾尔马一家人大概到什么地方去了……”马林说，同时把外衣挂起。

“明天一早我就去古老河钓鱼。”卡尔丹先生自顾自说，“我估计那里会有不少调皮的鲑鱼呢。”

马林私下窃笑，现在和老人家谈话越米越不易了，他现在想的只有捕鱼这件事。在他庆祝７０岁生日并退休后，他的时间全部贡献给了早年的爱好，现在已在向８０岁进军，身体极佳。

”真令人羡慕。”马林想，“他的肤色有多红润，头脑有多敏锐，眼睛明亮，头发整洁——简直是银发满头！”

卡尔丹先生还保持着清瞧的判断力，至少在捕鱼这些问题上是这样的。

“我们来吃点东西吧。”菲丽丝建议。

她遗憾地脱下红帽，搁到咖啡桌上，卡尔丹在线团上又添了一个结，用吹毛求疵的眼光端详这件产品，然后放在一边，随大家上了厨房。在非丽丝煮咖啡时，马林对老人讲述刚才的事情，卡尔丹先生仍用他固有的方式作出回答：“明天去捕鱼，把其它一切都置诸脑后吧，吉姆。捕鱼比什么运动都好，它是一种生活方式。找个安静场所，静坐岸边，必有收获，鱼到处都是。”

菲丽丝也在笑，她在瞧古姆那副窘相。

“举例说，有些年轻的负责人，”卡尔丹先生继续说，“就说你吧，吉姆。总在办公楼的走廊里穿梭忙碌，对吗？到最后，这长长走廊的尽头就是有鲑鱼的小溪呢。我还可以举一些政治家为例，他们在奥尔巴尼市，手中拎着密码箱，一本正经的……”

“这真奇怪。”菲丽丝打断父亲想入非非的话头，她手持瓶原封的牛奶说，“瞧，这是斯坦公司的牛奶，绿色商标上还印着斯坦的字样。”但她指着某个大小写都印错的地方说，“可是它却是贴着商标的冒牌货。”

“你从哪艰里拿的？”马林问。

“我可瞧不起只会用蚯蚓钓鱼的人。”卡尔丹先生声称，“要知道，只有线团才算艺术品，那些把蚯蚓穿在钩上的人什么都不懂！”

“别喝这牛奶”马林劝她说。“我来看看还有什么吃的。”

他又发现三件冒牌产品，有的似乎是米罗巴特公司生产的，贴着桔黄色的商标，还有的是亚美利加公司的干酪，几乎比普通的尺寸要大三分之一，装在一种瓶子里，上面印刷得也十分粗糙。

“真奇怪。”马林说话时摸摸下巴。

“我总是把那些小鱼都放掉。”卡尔丹先生继续自言自语，“和它们打交道不算是高手。应该让鱼儿再长大些，更成熟些，更有经验一些。我捕鱼可是内行，只要被我看到，就算它藏到水底，也全都休想逃掉，这才算真本事！”

“我把所有的冒牌货全收起来了，菲丽丝。”马林说，他把买来的赝品塞进纸包，“如果还发现类似的，先搁到一边再说。”

“越是古老的河，鱼越容易上钩。”卡尔丹先生仍旧在念叨。

星期六早上，阳光灿烂。卡尔丹先生在拂晓用过早餐，直奔古老河。他依然像年轻人那样步伐矫健，雄纠纠地戴着一顶皱巴巴的花纹帽。

吉姆·马林喝过咖啡后又上了贾尔马家，看到他们的汽车仍停在车库里，街户洞开，桥牌桌也准备得好好的，灯还像昨晚那么亮着。马林联想起自己曾读过一艘船的奇事——船帆高扬，一切似乎正常，但船上却杳无一人。

“你看要不要去打个电话？”回家时菲丽丝问道，“这件事实在蹊跷。”

“是的，不过打给谁呢？我们到这里还没几天，只和几家人有来往，也不知道他们中间有谁熟悉贾尔马一家。”

这时电话铃声使他们暂停。

“如果是邻居打来的。”马林提醒菲丽丝说，“就问问他们。”

“请问您是谁？”

“哈罗，您大概不认识我，我叫玛丽安·喀桑，和你们是同一街区的。想问一下……我丈夫有没有上你们那里去过？”那妇女的声音听上去颇为惶恐。

“没有啊，打一早起就没有人来过。”

“对不起。”玛丽安轻轻地说。

“我能帮您什么忙吗？”菲丽丝反问道。

“我简直昏头转向了。”喀桑夫人急促地说，“乔治，就是我丈夫……今早还和我一道吃饭的，后来他上楼去更衣，这以后就再也没见到他。”

“上帝啊……”

“我可以发誓，他绝对没有再下来过。我后来上去看他被什么耽误了，因为本来说好要开车去兜风的。我到处寻找，以为他在捉弄我，尽管乔治从来不爱开玩笑。我在床下寻找，把橱门打开，其至去地下室，向左邻右舍打听，但是谁都没有见到他，这时我才想起也许他会上你们那里……”

菲丽丝也把贾尔马一家失踪的情况告诉她，又谈了一阵才挂上电话。

“吉姆。”菲丽丝低声说．“我真不喜欢这些事，快报警吧。”

“如果后来明白他们只是去朋友家作客，那我们就出洋相了。”

“那也得去试试，”

吉姆查到警局电话并打了过去，后来警车就过来了。

莱思涅尔警官是办事稳健、面色红润的男子，他总是从早到晚忙碌，倾听别人申诉，连一分钟的空闲也没有。后来他把马林先生请到他的办公室。

“希望您把刚才对我说的一切都写下来。”莱思涅尔解释说，“昨天深夜贾尔马的邻居也来过电话。这两天，连同喀桑夫人的丈夫在内，这已是第１０个人了。”

“第１０个什么？”

“失踪的人呀。”

“天哪！”马林惊呼说，“都是本镇的人吗？”

“无一例外。”莱思涅尔断然说，“全是维因镇的，就在它的四个街区里。”他列举出所有的街名。

“我就住在这里呢。”马林说。

“我也是。”

“您对这些绑架案有何想法？”马林饶有兴趣地问。

“这不大像是绑架。”莱思涅尔摇摇头，又抽起了香烟，这是他当天的第２０支烟，“我们没有收到任何勒索赋金的信。而且失踪的人对绑匪也没有多大价值，全都是一瞬间就不见的。”

“那么，会不会是一些疯子干的？”

“也可能是吧。”

“但他用什么办法把全家人都弄走呢？其中还有成年男子呢，他又能把他们藏匿在哪里？哪怕是尸体也得有个着落呀！”

莱思涅尔把烟头在缸里揿灭。

“我的人找遍全镇，像篦子那么梳了一遍。州里的警察也检查了过往汽车，但毫无结果。”

“我这里还发现一些假冒产品。”马林从纸包里拿出来说。

“这件事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同答。”莱思涅尔不情愿地承认说．“我们管不过来，麻烦太多……”

这时电话铃响起，莱思涅尔干脆不予埋睬，“好像存在一个地下市场。我曾把某些产品送到奥尔巴尼市里去检验，想查出是什么渠道流通的。它们也许来自国外，也许……这电话真讨厌！”

他把听筒猛然取下。

“我是莱思涅尔……噢，真的吗？那当然！玛丽，我马上就来！”挂上电活后，血色从他脸上顿然消失，“是我妻妹打来的。”他说，“我老婆也不见了。”

马林把汽车开得飞快，可说是忘乎所以。到家时他一个急刹车，差点没把头撞上挡风玻璃，然后又像子弹一样飞奔回家。

“菲丽丝！”他大声吼道。

她在哪里？天哪！要是麦子也消失了咋办？

“什么事？”菲丽丝从厨房出来问。

“我…一”吉姆一把把她搂在怀里，使她不禁发出呻吟。

“得啦。”菲丽丝微笑说，“我们又不是年轻人，结婚都快一年半啦。”

马林把从警察局听来的一切都讲给她听，然后菲丽丝对客厅扫描一眼：一早期前她还觉得这里既舒适又温馨，而现在连个沙发的影子都能使她害怕，衣柜的门开若也能令她发抖。

这时响起了敲门声。

“别开门。”菲丽丝止住丈夫说。

“是谁啊？”马林高声问道。

“我是乔·达顿，是你们的邻居，你们知道这两天的事情了吧。”

“是的。”马林在紧闭的门后答道。

“我们要在街上筑起街垒。”达顿说，“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观察。如果警察办不到，我们就自己来。你也参加吗？”

“那当然！”马林把家门打开．

面前站的是一位不高的黝黑男子，身穿军队短上衣，手持半米长的粗捧。

“我们得控制镇上的所有通道。”达顿说，“如果还有人消失．那除非他能够入地三尺。”

马林吻了一下妻子就跟邻居走了。

这一天还在学校礼堂召开了集会，街区所有居民都出席了。礼堂里人头济济，又有三位维因镇的居民失踪了。

莱思涅尔警官说，奥尔巴尼市里已决定派特警部队来帮助他们。他坦率承认，对谁干了此事以及动机还一无所知。他甚至都无法解释，为什么所有失踪的人都出自于同一地区。他还从市里获得有关冒牌产品的消息，它们到处都有，不过化学家没发现有毒迹象，所以还不能说这产品是有害的，但无论如何，专家们都忠告说别吃这种产品。耶些商标被仿制的公司声称与此事毫无牵涉，他们准备告上法庭，追究侵害他们权利的人。

市长也讲了话．他的发言是些陈词滥凋．泛泛之言，说什么政府将有所行动等等，而市长当然并不住在维因镇。

会议结束后，男人们就打算分头去收集木块，准备夜间点篝火之用，但他们发现已经不再需要：市里派来的援助已经到了——有整整一个纵队的士兵和装备。他们将对所有这四个街区进行守卫，同时架起探照灯，宣布实行夜间八小时的宵禁。

卡尔丹先生错过了这些精彩的场面，因为他全天都在钓鱼。到了日暮他两手空空回家，不过依旧怡然自得。警察放他进来，让他回到家中。

“钓鱼是人间的一大乐事。”他声称。

马林一家人这天夜里没脱衣服，没能睡个安稳觉，一直在注视窗子上那些来回扫射的探照灯光，倾听士兵的脚步声。总之这一夜过得很可怕。

第二天是星期天。早上八点，被守卫得严严实实的街区真好比是座集中营，然而又有两个人消失了。早上十点，卡尔丹先生不顾马林的反对与抗议，照旧扛着鱼杆走了。自从捕鱼季节从４月３０日开始以来，他从来没有错过一天钓鱼。

星期天中午一点左右，所有失踪的孩子都被找到了！警车发现他们在周边城市的街上徘徊，总共有八个人，其中包括贾尔马家的小儿子。他们像梦游症那么走着，后来都被立即送进医院。

失踪的大人仍然杳无音信，各种道听途说比报纸和收盲机还要快得多。孩子们完全没受到什么伤害，医生检查后说，他们全都不记得去过哪里，又是怎么再现在路上的。孩子们记得的只是有一种飞行的感觉．胃里也有不适感，就这些。为万全起见，他们被留在医院里接受监护，但黄昏时维因镇又有一个儿童不见了。

太阳完全落山前，卡尔丹先生终于回来了。他带回两条肥大的鲑鱼，向马林夫妇打了声招呼就上汽车库加工去了。

吉姆·马林皱着眉头，跟随老人从后院出来，他想向卡尔丹先生提个问题，这还是两天前想到的，但已忘记具体是什么，只记得是件很重要的事情。这时有个邻居朝他们问好，这人的姓名吉姆也忘了。

“马林。”他说，“我倒有一些想法。”

“什么想法？”马林有点摸不着头脑。

“您从事过理论方面的研究吗？”邻居问。

“那自然。”

邻居瘦瘦的，只穿一件短袖衬衫和背心，秃顶在阳光下都能看得见反光。

“是这样：我认为根本就不存在什么绑架，因为这一切毫无逻辑性可言，您也发觉这点了吗？”

“是的，请说下去。”

“还有疯子捣乱的说法也应该排除．难道一个病人能搞走１７个人吗？还能把孩子又还回来？就算有一大帮疯子也干不成的，对吗？”

“请再讲下去。”马林从眼角瞟见邻居妻子正朝他们走过来。

“还有，这也不可能是犯罪集团干的。就算他们得手，也毫无价值。我们应该寻找合乎逻辑的解释……’

马林在等下文，同时发现那妇女在望着他们，两手在胸前交叉。女邻居的目光使马林感到不大自在。

“她在对我生气吗？”马林想，“我什么地方得罪她啦？”

“答案只有一个。”邻居慢条斯理说，“这里肯定出现了一个窟窿，就是所谓时空连续体上的黑洞。”

“什么？”马林按捺不住，“我真无法理解！”

“是时间上的黑洞。”秃顶工程师解释说，“或者是空间上的黑洞，也许两者兼而有之。不过别问它是怎么来的，但它确实存在，人们只要一旦掉进这个窟窿就消失了！”

他还讲了很多，说这种黑洞是看不见的，它位于四维空间里面等等。

“喔。”马林沉思说，“这很有趣……不过许多人硬是在自己家里消失的。”

“是啊。”邻居也表示同意，“让我想想……知道啦！时空黑洞并没有一定的坐标位置。它是会飘移的，今天可以在贾尔马的家里，明天又会浮到……”

“为什么它总在我们这里徘徊呢？”使马林困惑的还有，邻居妻子干吗要如此生气地盯住他瞧。

“哦。”邻居说，“它总该有个范围吧。”

“那又怎么解释孩子们又回来了呢？”

“上帝保佑。马林，我没法回答所有的问题！我只是提出一种假设，真要弄清，还得有更多的事实才行。”

“孩子们！”卡尔丹先生从车库出来喊道，他手中展示两条被开膛破肚的蛙鱼，“这种鱼真难抓，但也是盘中的美餐！”

“我倒是能提出具有说服力的假设。”邻居妻子插口说。她松开交叉的双手，撑在腰侧。

马林和邻居两人同时转过身去。

“我们这里出了这么多事以后，为什么居然还有人丝毫不为所动？是谁还掮着背囊到处闲逛？他真是一直在钓鱼吗？”

“请别这么说。”马林说，“不要把此事和卡尔丹老爸牵扯到一起。他对捕鱼可着迷了。”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那妇女尖声说，“他可以瞒过你们，但对我可不行！只有他直到天黑还是孤家寡人一个！还说呢……”说过后她就回去了，连走路都是怒气冲冲的。

“马林。”邻居说，“我为这件事深表抱歉。您知道女人的胆气就是这样，全怪我家孩子也失踪了，虽说现在人在医院里，但她可是急疯了。”

“没事，没事的。”马林蜕，

“她对时空学说一窍不通。”邻居承认说，“今天晚上我来给她解释解释，明儿一早她会来道歉的。”

这两个男子握握手，各自回家去了。

暮色苍茫，整个城镇上空探照灯灯光闪闪，像尖刀般刺破黑暗，光线也被紧闭的窗户反射回来。维因镇的居民屏息静候，生怕还有新的失踪事件发生。

吉姆·马林只希望惹出这场祸端的家伙能落到他手中，那怕只一分钟也好，免得象现在这样束手无策！菲丽丝的嘴唇开裂，极端疲惫，卡尔丹先生仍和原来一样，生气勃勃，精神抖擞。他在煤气灶上煎鱼，想邀清马林共享美昧。

“今天我发现一个十分僻静的小湖。”他声称，“离古老河的河口不远，是它的一条小支流。我去钓了一整天鱼，真是乐不可支。明天我还要去，然后再转移到别处。有远见的渔夫从来不赶尽杀绝，渔夫的座右铭就是适度和知足常乐……”

“爸爸，求求你别再说话了！”菲丽丝嚷完后就哭了。

卡尔丹先生摇摇头，扮出理解的笑容，吃完煎鱼，就去客厅制作新鱼饵了。这对夫妻也躺下休息。

马林首先醒来，钟面指着４点５８分。

“天马上要亮了。”他从床上爬起，披上长衣，蹑手蹑脚走下楼梯，透过窗户看到探照灯和街上的士兵。

马林来到厨房，他尽力不发出声，给自己倒了一杯牛奶，还从冰箱里拿了盒新鲜馅饼。马林切下一大块，脑子中还在转悠这几天来的事件。他还努力回忆自己原先想问卡尔丹先生什么事情来着，那好像很重要，但还是没想起来。

马林洗过茶杯，把馅饼盒放回冰箱，向客厅走去。突然间有什么人把他推了出去，又像有什么抓住他。他使劲击出一拳，却打了个空。的确是有东西在死死抓住他，想要把他拖倒在地。为了维持平衡，吉姆只得朝相反方向挣扎，但他的脚已离开地面。一瞬间他就悬在空中四肢乱动，扭曲翻滚。他被扯得如此紧迫，无法透气，连尖叫也不行。一股力量无情地拖住他往上腾升。

“是黑洞吧。”马林闪过这个念头，他企图呼救，疯狂地挥舞双手，结果碰到了沙发，他拼命揪住，连沙发也和他一起被拖离地面。这时那股抓力在瞬间有所松动，马林又猛然掉到地上。那股力量依然还像老虎钳般地在拉扯，万幸他正好在暖气片旁，于是马林死命一把揪住，把双腿也伸到暖气片下抵制。抓力比原来更强烈，拉得更紧，连暖气片都在吱吱摇晃。马林觉得他的腰差点要断了，全身肌肉和关节都在寸裂，但他还在坚持，最后这种情况戛然一下结束。

马林咕咚一下瘫倒在地。当他神志清醒时，天色已经大亮，菲丽丝紧咬下唇，在往他睑上泼水。他睁开眼睛，想知道自己身处何处。

“你还好吗？”菲丽丝弯身问，“出什么事情啦，亲爱的？我们快离开这里吧……”

“你父亲在哪里？”马林孱弱地问，他还没法站起。

“去钓鱼了，肯定的。你先坐下，我去找医生。”

“等等，我不需要。”马林挣扎向厨房走去，冰箱里的那盒馅饼还在，盒外印的字样正好和他设想的一样。“约翰松糖果点心公司维因镇纽约州”，纽约最后那个大写的字母看上去也印错了。

那么卡尔丹先生呢？也许所有这些神秘事件的关键都和他有关？马林连忙上楼，在卧室换上服装，又从盒子里拿掉馅饼，把空盒胡乱塞进口袋，就出门了。

１５分钟后他来到古老河。先停下汽车，然后沿河岸走去。

“卡尔丹先生！”他一路高叫，“卡尔丹先生！”

整整走着喊着半个小时，他在树林里越走越深。树枝低垂到河上，使他不得不涉水而行。他加大步伐，在水中啪塔啪塔地前进，差点没被水下的石块滑倒。

“卡尔丹先生！”

“我在这里。”最后才听到了老人的回答。

马林朝声音传来的方向走去，他逆水而上，这才发现卡尔丹先生坐在河湾的陡岸上，手持钓鱼杆。吉姆向上攀登，坐到他身旁。

“歇一会，孩子。”卡尔丹先生建议，“我很高兴，你决定接受我的忠告啦？”

“不。”马林好不容易才缓口气答说，“我是有问题要问您而来的。”

“请讲。”老人说，“尽管问就是了。”

“捕鱼人是不是总想把池塘里的鱼钓光才肯歇手？”

“我是不会这么干，但某些人会这样的。”

“而诱饵……是不是有经验的钓鱼人总用人工诱饵来垂钓？”

“我为自己编织的小虫而骄傲。”卡尔丹先生回答，“我总设法使它们尽可能乱真，就像这个，胡蜂的仿制品一样。”他从帽边摘下那黄黑色的带钩线团，“这得花费不少时间呢。”

这时钓杆末梢突然向下一沉并来回摆动，老人用纯熟的手法轻而易举把竹竿拉上岸，用手捏住一条张大嘴拼命挣扎的鲑鱼对马林说：“这条鱼还嫌小点……这样的鱼我就放掉。”他从钓钩上小心取下鱼，把它扔回水中。

“当您放走鱼时，您认为它了解发生什么事情了吗？”

“你说什么呀！当然不会的。”卡尔丹先生笑了，“有时一条鱼会两次三番地咬我的钩呢，它们需要再长大些，也许就学聪明了。”

“我也在这么想。”马林望着老人说。

卡尔丹先生独自生活，对镇里发生的事不闻不问，维因镇的恐惧和害怕甚至根本没有影响到他。

马林想：“钓鱼人真是生活在自己的那个世界里啊！”

“就在你来前的一个小时。”卡尔丹先生继续说，“我钓住了一条能把人吓一大跳的鱼，起码在两磅以上，那对我真是一场搏斗，实在过瘾！可惜最后还是让它逃走，没能钓上来。不过没关系，东方不亮西方亮……喂，你怎么走啦？”

”我想回家去。”马林在小河中答说。他现在知道为什么要找卡尔丹先生谈话了，这是为了可以比较，可以把类似事件进行对照。现在一切都已清楚，昭然若揭。

卡尔门先生以他的方式钓鱼，而别的钓鱼人更加危险．都在钓获自己的猎物……

“我得回家去，去警告其他人！”马林想。他磕磕绊绊地走着，希望菲丽丝还没去碰那块馅饼！他从袋中摸出皱成一团的馅饼盒，远远扔了出去。

这该死的诱饵！

这时，捕鱼的人都在自已的世界里坐着，笑着，把钓鱼杆一再抛掷出去……

＜不定钥匙》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在“ＡＡＡ行星消毒公司”办公室里，格利高尔百无聊赖在玩牌。日近中午，合伙人阿诺尔德还未露面。

走廊中传来磕碰声，阿诺尔德的头探进门缝。

“我为公司挣了一百万！”他戏剧性地推开房门，“抬进来，伙计们！”

四个满身大汗的搬运工把一台如幼象那么大小的黑箱子推搡进来。

“就是它！”阿诺尔德骄傲地宣称，他付清工钱后双手一背，半闭眼睛欣赏这台设备。

格利高尔收起纸牌绕箱子走了一圈。

“这是什么？”

“你可以认定百万巨款已经装进我们的腰包啦！”

“这我丝毫不怀疑，可是这一百万元总得有个说法呀？”

“这是无偿制造机，”阿诺尔德乐哈哈地说，“今天早上我走过星际旧货商乔的小铺时突然发现：这玩艺就在橱窗里，我轻而易举买了下来，乔根本不知道他卖掉的是一件无价之宝！”

“我同样也不知道，”格利高尔说，“你知道吗？”

阿诺尔德四肢着地匍匐在机器前，企图去念铭牌上的说明。他头也不抬地问：“知道米尔奇星球的事吗？”

格利高尔点点头。这是一颗位于银河系北端的三级行星，远离商业通道。它的古代文明曾空前繁荣，后来却逐渐消亡，不过当时他们制造的机器还是偶尔在某些角落被人发现。

“这就是所谓古代文明的成果吗？”

“正是，这叫米尔奇无偿制造机。”

“它制造什么呢？”

“我怎么知道？”阿诺尔德说，“对不起，请把米尔奇－英语字舆递给我。”

格利高尔带着难以掩饰的惶惑转身去了书架。

“你买下它，却对它能制造什么连问都懒得问一下吗？”

“我可以问字典，这又有什么关系呢？不管它制造什么，最主要的是：它的生产是不花钱的，完全免费！它能从空气、太阳、宇宙中随便什么地方获得能量。它既不需联接电网，也无需加油和维修，能永恒工作。”

阿诺尔德打开字典开始查看说明。

“阿诺尔德，让我提醒你一下：你是化学家，而我是生态学者。我们两人对技术都不在行，对外星的复杂技术更是如此。”

阿诺尔德心不在焉地点点头，他把操作台上的开关拧了一下，机器发出了干咳声。

格利高尔朝后退下几步说：“我们公司的任务是给行星消毒，你没忘记吧？”

制造机爆发出阵阵狂咳。

“好了，”阿诺尔德自顾自说，“这里写着：米尔奇无偿制造机——格劳丹实验窒荣誉出品。不需能源。揿一下按钮就能启动，用不定钥匙关闭。发现任何故障请立即通知本实验室。”

阿诺尔德揿下按钮，于是机器传出难听的咬牙切齿声，随后就平稳地隆隆运转。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没有出现任何变化。

“大概它需要加热。”阿诺尔德喃喃地说。

从面板的洞口里落出一些灰色粉末。

“成功啦！”阿诺尔德吼道。

“不过这到底足什么呢？”格利高尔问。

“就连我也不知道，需要进行分析。”

阿诺尔德把少许粉术放人试管走到实验桌前。他点燃喷灯，往试管里注入蒸馏水开始化验。

格利高尔耸耸肩，他已经习惯阿诺尔您的古怪行径。从公司成立的那天起，阿诺尔总在寻求发财捷径，而每次总是得不偿失。

办公室内静悄悄的，阿诺尔德在耐心地添加试剂，回收沉淀物，一刻不停地翻阅厚厚的手册。

格利高尔拿来了咖啡和三明治，不安地注视机器如何泻落出灰色的粉末。

机器的响声越来越大，粉末显然落得更快。

一小时后阿诺尔德隆重宣布：“有结果了！”

“是什么产品？”格利高尔满心巴望阿诺尔德哪怕能成功一次也好。

“这是唐丹！”阿诺尔德说。

“唐丹又是什么？”

“我还以为你全都知道呢。唐丹——这是米尔奇人的主要食品。每个米尔奇人一年中要吃掉好几吨这种粉末。”

“你说是食品？”格利高尔怀着尊敬望着粉末洪流。这架机器竟能不停地日夜二十四小时生产食品，那倒能赚上一大笔钱，特别是它不需要能源，不需修理，成本简直等于零！

阿诺尔德已经打开电话簿拨出号码。

“哈罗，是银河食品公司吗？给我接你们的总裁。什么？出去了？那就找副总裁……正忙着吗？听着，我可以为你们提供大量唐丹，是米尔奇人的基本食粮……就是！我知道你们对此会感兴趣的，要等一下吗？好吧。”

阿诺尔德望望格利高尔。

“到底是家大公司……是的，先生！完全正确，你们经营唐丹？太好了……”

格利高尔靠得更近，企图听到线路那一头说些什么，但阿诺尔德一手把他挡开。

“价格？目前市场上的价格是多少？啊，五元钱一吨？哦，尽管不太高，但我可以……您在说什么？五分钱一吨？别开玩笑啦！我们要严肃地谈交易！”

格利高尔从桌旁走开，一屁股瘫倒在椅子上。他神情冷淡，而阿诺尔德还在说：“是的……懂了……不，这一点我不知道……是的，对不起，打搅了。”

阿诺尔德挂上听筒。

“看来唐丹在市场上不怎么畅销，地球上总共只有五十个米尔奇人，而把东西运到米尔奇星去的费用又太昂贵。”

格利高尔扬眉望着那台机器。它正开足马力工作，因为粉末哗哗地从洞口流下，犹如救火龙头放水一般。房间里所有物品都被蒙上一层厚厚的灰色尘埃，机器前的粉末已经没到了脚面。

“别泄气，总能找到市场的。”阿诺尔德边说边打开更厚的对开大小的书本。

“是不是先把机器关上？”格利高尔问。

“绝对不，”阿诺尔德答说，“你难道不懂？粉末是自来的，机器正在印刷的是钞票！”

到晚间粉末已经积下好几英寸厚，到处是被埋的物品。格利高尔汗流浃背，他拿来装文件的筐子为自己清理出一条通道。

最后阿诺尔德合上参考书，一脸疲劳。

“唐丹可以作为建筑材料，它只消在露天中搁上两三天，就能凝结成花岗岩那么硬。”

“这我不知道。”格利高尔说。

“打电话给建筑公司，办事要神速。”

格利高尔打电话给“火星建筑公司”，通知那里的奥都尔先生说，他们可以提供大量唐丹。

“唐丹，你说是唐丹？”奥都尔说，“这种材料已经过时啦．它们色彩过于单调，好吧，我要。每吨十五怎样？”

“十五元吗？”

“不是，是十五分。”

“让我们考虑考虑……”格利高尔说。

听了对方建议后，阿诺尔德沉思地点点头。

“就这么办。我对你说，机器每昼夜可以提供十吨唐丹，日复一日。一年下来就……”他迅速地心算，“五百五十元一年的收入——当然这并不多，但是总算够支付办公费用了。”

“我们不能把机器放在这里。”格利高尔惊慌地望着继续在增长的粉末。

“那当然，可以在城外找个僻静地方嘛。”

格利高尔重新打电话给奥都尔，通知他说他们将乐于提供给他唐丹。

“好，”对白回答，“你们知道我工厂的地址，直接把唐丹送来就是了。”

“由我们来送？我想应当由你们……”

“那还给十五分一吨？我如此照顾你们，所以运输当然是你们的事！”

“真可恶，”当格利高尔放下电话时，阿诺尔德压低声音说，“这笔运输费用……”

“将大大超过十五分一吨呢，赶快先关掉你这玩艺吧。”

阿诺尔德艰难地在粉末中摸索到机器前。

“现在我来找不定钥匙关掉它。”

他仔细地在面板上察看。

“快些关掉，别拖时间了。”

“等一下，等一下。”“听着，你究竟是关还是不关？”

阿诺尔德伸直腰杆，“事情不那么简单。”他迫不得已地说。

“什么？”

“这需要那把不定钥匙，我担心我们没能找到它。”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格利高尔和阿诺尔德疯狂地朝各个方面打电话。他们向博物馆咨询，向科研机构求助，向大学的古文献教研室打听。，他们向所有凡是能想得到的地方打电话，但谁也不曾见过不定钥匙．更糟糕的是：谁也没有听说过有关该钥匙的下落。

绝望中阿诺尔德把电话打到星际旧货商乔的郊外住宅。

“我也不曾见过什么不定钥匙，”乔回答说，“要不我会那么便宜就把东西卖给你吗？”

这对合伙人互相呆望。无偿制造机依然慷慨地流出粉末。它们已经高达桌沿，只有两把椅背还露在外面。

阿诸尔德重新一头钻进书本，格利高尔一直忙到清晨才算把粉末扫到走廊上，办公室已无处容身。

旭日升起，阳光透过满布灰粉的窗户，阿诺尔德站起困倦地打个啊欠，他一无所获。

格利高尔出去弄点咖啡喝喝，回来时发现阿诺尔德被大楼管理协会喊去，旁边还有两位警察。

“我要求你们立即把走廊里的灰上清除干净！”管理员声色俱厉地说。

“你们破坏了市政当局的规定：擅自在市区开设工厂。”一位警察补充说。

“这不是工厂，”格利高尔向他解释，“是米尔奇无偿制造机。”

“我说这就是工厂，”警察峰持说，“我要求你们立刻关闭它。”

“这正是症结所在，”阿诺尔德插口说。“我们没法关闭它。”

“关不掉？”警察怀疑地望着这两位合伙人，“想愚弄我吗？哼！听着，聪明人，给你们一个小时的期限。如果再搞不好，我马上把法院的传票递交给你们。”

当最后他俩回到办公室时，阿诺尔德已经到了歇斯底里的边缘。这时门又被推开，一位高高的男子走入，他手持一台带有标尺的仪器。

“请问有何贵干？”格利高尔问。

“我找到目标啦，”男子说，“我是本市电力公司的人。”

他清理出桌面上的一小块地盘，放上他的仪器，从中抽出记录，开始填写一张正式表格。

“这是干什么？”阿诺尔德问。

“从昨天下午起我们就发现线路中的能量大量泄漏，而检查仪则把我直接引向你们的这台设备。”他填好表格，折叠后放人口袋中，“感谢合作，电费账单会通过邮局寄给你们的。”

他费劲地打开房门，犹疑一下又望望那台制造机。

“它耗费这么多的电，恐怕一定是在生产什么昂贵的产品吧，是白金粉末吗？”

他有礼貌地笑笑，鞠了一躬使离去了。

格利高尔瞪着他的合伙人。

“你还能说这是无偿生产的吗？”

“我想，机器肯定是从最近的场合吸取能量的。”阿诺尔德猜道。

“这我懂。它能从宇宙中吸取能量，也能从空气或太阳中吸取，那么它又为什么不能从近在眼前的电路中吸取呢？看看我们现在陷进一场什么样的困境！”

“总该是有出路的，地球上找不到，我们就到米尔奇星上去找！”阿诺尔德固执地说。

几天来这对合伙人忙得不亦乐乎，他们出了双倍工资雇人清理房间，把制造机送往宇航港，放进飞船货舱。

飞船直飞目的地，无偿制造机还在以疯狂的速度生产着。

“唐丹对米尔奇人来说好比就是面包，那儿怎么可能没有销路呢？这一次肯定能成功。”阿讲尔德在飞船上自得其乐。

两星期后米尔奇星已遥遥在望，这时他们每天不得小把成吨的唐丹粉倾倒进宇宙中，同时也放走大量热量和宝贵的氧气。

他们刚刚着陆，船上就来了一位官员。

“热烈欢迎，”他说，“很少有客人光临我们这颗被抛弃的星球，你们要待很久吗？”

“很可能，”阿诺尔德凼答，“我们打算在你们这儿开设一家工厂。”

“啊，太好了！”那官员容光焕发，“我们太需要啦！请问你们打算生产什么？”

“我们打算销售唐丹……”

那海戈官员的喜悦一下子无影无踪。

“什么？请再重复一遍，你们打算经营唐丹？太抱歉了，你们必须立即离开这里！”

“我们持有签证、护照和准许证……”

“我们有法律．你们得马上滚回宇宙去！”

窗外有十辆老式坦克驶来围住飞船，那官员走下飞船舷梯。

“等等，”格利高尔失望地朝他嚷道，“你们把机器白白拿去不行吗？”

“别做梦啦！”那官员头也不回。

第二批坦克又聚集在飞船周同，头顶fi还有成群的老式喷气驱j歪机低低掠过。

“滚吧！”那官员从下面喊道，“你们真的是这样想吗？那就好好看看周围吧！”

他们放眼四望，星球的平原上一片灰茫茫，在它四周是丑陋的灰色建筑物，极目远眺，远处依然是一片灰蒙蒙的平原。天边升起的是毫无生气的灰色群山。

这里到处都是唐丹，只有唐丹……

远远传来那官员的声音：“我们的古代文明制造了这种机器，又总有一些傻瓜的手发痒去揿动按钮……快滚吧！万一你们找到了那把不定钥匙的话，我们会付出任何代价的。”

# 《不情愿的兰花》作者：阿瑟·克拉克

贺克尔斯，身高１．４９米，体重４４公斤，这也许能说明贺克尔斯为什么社交生活很少。他所有真正的朋友都在他花园潮湿暖房中的花盆里长着。他的需求很简单，自己花钱很少，但他种植的兰花和仙人掌却很棒。事实上他对仙人掌类的爱好名声远扬，常常会从遥远的世界某个角落收到包裹，里向散发言腐殖土和热带丛林的气息。

贺克尔斯在人间只有一个亲属，哈莉塔大婶与他正好是再鲜明不过的对比。她身材阔大，高１．８３米，总是穿一件色彩俗艳的哈利斯花呢大衣，一辆美洲虎牌汽车让她开得风风火火，还一支接一支地抽雪茄。她父母是把她当男孩子养大的，却不知道她是否成就了他们的心愿：，哈莉塔早已自立了，且生活得不错。她养了许多品种不同的狗，她出门时很少不带几条最新品种，这些品种可不是那个一般女上能够放在手提包里的……

哈莉塔无疑要将男人看作是弱小的性别，她从未结过婚，不过因某种原囚，她对贺克尔斯有一种叔叔般的（是的，就是这样）关爱，每个周末都要来看望他。这可是一种奇特的关系：也许哈莉塔觉得贺克尔斯使她产生一种优越感、若他是男性中的典型，那么他们可真够可怜的，不过即使这真是哈莉塔的动机，她上未能意识到。她看上去真的喜欢这个小侄子，她以保护人身份出现，却并非出于恶意。

恰如预料之中，她的关照对贺克尔斯严重的自卑情绪无助于事。他起初容忍了他的婶婶，后来开始害怕她的定期来访，她洪亮的嗓音和让他骨头折裂的握手让他承受不住，渐渐他开始恨她。最后仇恨主宰了他的生活，甚至超过了对兰花的爱。但他小心地不显露出这一点，他知道要是哈莉塔婶婶知道了他对她的情感，她也许会把他折两段扔给她的狗群……

于是，贺克尔斯无法表达他的真实情感，他即使在想杀处她时都要表现得很有礼貌，他真想杀死她，尽管他知道自己不会做任何越轨的事，直到那一天……

按经销商的说法，这棵兰花来自“亚马孙河流域的某个地方”——包裹上的邮寄地址非常含糊，贺克尔斯第一次看到它时，即使如此喜爱兰花，也没对它产生好感。乱糟糟一团根，有拳头那么大——只此而已、它有股腐朽之气，好像是某种腐肉发出的气息。贺克尔斯甚至觉得它无法成活，并把这个想法告诉了经销商。也许就是这一点使他只付出了极低的价钱，他就这样不经意地把它带回了家里。

第一个月它好像死了一样，但这并末使贺克尔斯担忧。后来，一个小绿芽钻了出来，自那以后，这棵植物长得飞快。不久类似人的小臂般粗的枝十长了出来，且绿油油的富有生机，枝干顶部有许多奇特的突状物盘绕着。贺克尔斯现在开始按捺不住了：他确认一种鲜为人知的新品种出现了。

它现在的生长速度已令人惊讶了：它已超过了贺克尔斯，这本身还不说明大多问题，更奇特的是那些嫩芽发育极快，使人觉得兰花很快就会盛开。

贺克尔斯急切地等待着，他清楚有些花一开就谢，所以他尽可能多地待在暖房里。尽管他小心观看，花还是在一天晚上他睡着的时候开了。

第二天一早，兰花的四周长出八个触须，几乎挂到地上，它们一定是先隐藏在植物体内，然后以一种——就植物世界而言——爆炸性的速度长出。贺克尔斯注视着这一切，目瞪口呆。随后他若有所思地继续去工作。

那天晚上，当他给这个植物浇水并检查土壤时，忽然注意到一种更奇特的现象：那些触须在变粗，而且井非静止不动，它们在轻微地、却是毫无疑问地摆动着，好像蕴含着生命。尽管贺克尔斯对植物充满了兴趣和热情，但对此现象也感到不安和惶惑。

几天后，一切都更清楚了。当他接近兰花时，那些触须就不祥地伸向他，兰花露出一种饥饿感。这使贺克尔斯非常不安，他心底模模糊糊地出现一个念头，过了很长时间这个念头才变得清晰了。“对了！我真蠢！”他跑到当地图书馆。在那里花了半个小时津津有味地再读了一遍H·G·威尔斯的小说《异样的兰花》①。

“我的天啊！”贺克尔斯读完了这篇故事，心里暗暗叫道。尽管没有让人一闻就昏厥的气味，但其它特征都太相似了。贺克尔斯回家的路上心中忐忑不安。

他打开暖房的门，站在由各种植物排成的过道上看着自己的超级品种。他仔细估量着触须的长度——他已不知不觉地把它们称为触须了——并走到似乎较安全的地方。这棵植物给人一种警醒。威胁的感觉。这种感觉更适合于对动物而非植物世界的任何品种。贺克尔斯记得弗兰肯斯坦博士的不幸遭遇，心情沉重。

可是，这太荒唐了！这类事不该在现实生活中发生。好吧，有一种方法可以对其进行测试……

贺克尔斯走进房间，几分钟后拿着一把扫帚回来。扫帚把的一端绑着一块生肉。他觉得自己很蠢，就像个驯狮员在用餐时间接近一头狮子。

等了一会，平安无事。有两个触须似乎在激动地扭动。它们开始来回摇摆，好像在打定主意。突然它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甩了过来，缠住了那块肉。贺克尔斯感到扫帚柄上端猛地一震，肉没了：兰花将它缠住，卷到了胸前（我们只好暂且将其称为胸了）。

“活见鬼了！”贺克尔斯喊道，他可真是很少使用这种强烈的词语的。

兰花整整２４个小时毫无生命迹象。它在等肉变质，同时在生长出一种消化系统。第二天，一些须根己包住了仍依稀可见的肉块，到了晚上，肉消失了。

植物尝到了血腥气。

贺克尔斯在观察他的杰作时感情很复杂。他简直觉得在做噩梦，他预见到许多可怕的情景。兰花现在已十分粗壮，如果走到其触须范围之内，他可能被干掉。不过当然了，这种危险对他而言丝毫不存在。他安排了一种灌溉系统可以在安全距离之外给植物浇水。要喂不很正统的食物时，他只是将食物扔到植物触须所及的距离内。它现在一天要吃一磅生肉。他不祥地预感到若有机会它可以适应更大的数量。

总体而言，贺克尔斯内心的不安被胜利感所压倒，他的手中有这样一一个植物界的奇迹，只要他愿意，他就会成为世界上最著名的兰花种植人。他从未想到过除了兰花以外还有人会对他的其他宠物感兴趣。这正说明他的目光狭窄。

这个生物现在已高１．８３米了，而且显然还在生长——尽管比以前慢得多了。贺克尔斯担心它会吃人，所以把周围植物挪开以免他在伺弄这些花草时有危险。他在那兰花周围围了一圈绳子，防止自己偶然闯进那八条悬须的范围之内。

很显然兰花已发育出一套完善的神经系统，以及一种接近智力的东西，它知道什么时候会喂它，会作出显然是愉快的表示。最奇特的是——尽管贺克尔斯还不敢肯定——它好像能发出声音。有好几次，在用餐之前，他仿佛听见某种尖利的哨声，声音只是勉强能听到。新生的蝙蝠也会发出这类声响，他弄不清这声音意味着什么。兰花是在用声音引诱猎物吗？若是，他认为这种声音可不会对他发生作用。

贺克尔斯在不断发现一些有趣现象的同时，也还在不断地受到哈莉塔大婶的骚扰和她那群恶狗的袭击，那群狗从未像她说的那样训练有素。她常常是在星期日下午驾车一路鸣着喇叭过来，旁边座位上蹲着一条狗，另一条狗占据了货箱的大半。然后她会一步两级走上楼梯，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向贺克尔斯问候，用让他半身麻痹的力量跟他握手，往他脸上喷着雪茄烟雾。有时候他甚至会恐怖地以为她要亲吻他。但他早已意识到这种亲呢的表示对她是很陌生的。

哈莉塔大婶鄙夷地看待贺克尔斯的兰花，她认为把业余时间花在暖房完全是一种无谓的消遣。当她想要放松一下时，她就去肯尼亚打猎。这可不会增加贺克尔斯对她的好感，他最恨血腥的狩猎了。尽管他对完全把他压倒的大婶的反感与日俱增，每个周日他却尽职尽责地为她准备好茶点。并且——至少在表面上——很友好地和她共进茶点。哈莉塔大婶从未想到贺克尔斯在为她倒茶时，恨不得放点毒药在里面。在一个强大的外表下面，她基本上还是个好心人，这一类的念头常使贺克尔斯深深地不安。

贺克尔斯从未对哈莉塔大婶提过他的“植物章鱼”，他有时候会向她展示一些有趣的品种，但这棵植物是他的一个秘密。也许，在他完成自己可怕的计划之前已经在下意识地为此作准备了……

又是个星期日的深夜，当美洲虎牌汽车在夜色中消失，贺克尔斯来到暖房里渐渐恢复他崩溃的神经时，那个主意忽然清晰地出现在他的脑海。他注视着兰花，看到它的触须已经粗得像男人的大拇指，忽然一个令人欣慰的幻觉闪现在他眼前，他仿佛看到哈莉塔大婶在怪物的缠绕中挣扎着，难以逃脱那食人花的束缚。是啊，这可是货真价实的罪恶。当无助的侄子失魂落魄地来到现场时一切为时已晚，警察接到他惊慌失措的电话赶到时会看到这是一场可怕的事故。毫无疑问，会进行调查，但看到贺克尔斯如此的悲痛，验尸官的鉴定也会温和得多……

他越考虑这个计划，就越满意。他看不出任何破绽，只要兰花合作就行。而这点当然会是最大的问题。他要给那个生物进行系统训练。它看上去已经够凶恶的了，他必须给予它一个与外表相称的本质。

考虑到在这方面没什么先例可寻，也无权威可以请教，贺克尔斯做的工作也算是想当专业了。他用鱼杆挂一块肉悬在兰花范围之外，等那东西猛地甩出触须来抓肉。每到这个时候就出现一种依稀可辨的尖叫声，贺克尔斯也搞不懂它怎么会发出这种叫声。他也弄不清它的感觉器官长在何处。这又是一个谜，未经细致的检测无法解开。也许，如果一切顺利的话，哈塔大婶会有短暂的机会来发现这些有趣的事实——不过她恐怕没有时间向后人公布这些了。

毫无疑问这个怪物要对付它的牺牲品是够强大的了，它曾经将扫帚从贺克尔斯手中一下抢过来。尽管扫帚柄本身体积不大，但木头碎裂的“咔咔”声却使训练者的薄嘴唇上露出笑意。他开始更加友好体贴地对待婶子了。从任何方面来讲，他都确实是个模范侄子。

当贺克尔斯认定他的诱导术已使兰花进入所需状态后，他想试试能否使用活物诱饵，这个难题使他踌躇了好几个星期。这段时间一上街看到猫啊狗啊的他就仔细打量，但最后他放弃了这个主意。理由很特别，他大仁慈了，以至于无法将这些用于实验，哈莉塔大婶只好做第一个试验品了。

他在实行计划之前让兰花饿了两个星期，这是他所敢冒险的最长期限——他不想让那东西身体衰弱——只是想吊起它的胃口，以便使计划实施更有保证。于是，在将热茶端回厨房，坐在哈莉塔大婶雪前烟的上风头时，他似乎漫不经心他说道：“我有些好东西想让你看看，大婶，我一直想给你一个惊喜，它一定会让你乐死的。”

他觉得，这个说法并不准确，但大致的意思说出来了。

大婶把雪茄从嘴边拿走，吃惊地看着贺克尔斯。

“好啊！”她吼道，“奇迹无处不在！你在搞什么鬼，小混蛋？”她一巴掌拍在他的背上，把所有的气体都从他肺里压了出来。

“你绝不会相信，”贺克尔斯恢复呼吸后咬着牙说出了这几个字，“它在暖房里。”

“哦？”大婶说道，露出一脸困惑。

“是的来看看吧，它一定会引起轰动。”

大婶喷了口烟，显得难以相信，却跟上贺克尔斯，不再问什么了。两条忙着咀嚼地毯的阿尔赛狗急切地望着她，半站起身来，但她一摆手把它们赶开了。

“好吧，孩子们。”她粗声粗气地命令道，“我一会儿就回来。”可贺克尔斯并不这么想。

那是个漆黑的夜晚，暖房里的灯都关着。他们迸房时，大婶大声说道：“天啊，贺克尔斯，这个地方怎么像是屠宰场，我还是在巴拉西亚射杀大象时闻到过这种味道。我们找了一个星期才找到它。，”

“对不起，大婶。”贺克尔斯边道歉边把她推进一片阴森之中，“我在用一种新的肥料。这种肥料有最神奇的效果。再往前走一再走一二米，我要给你一个真正的惊喜。”

“你不是在开玩笑吧？”大婶满怀疑虑，脚步踉跄地往前走。

“我保证不是开玩笑。”贺克尔斯回答道。他站下来，手放在电灯开关上。他可以隐隐看见兰花巨大的身影：大婶距兰花只有３米。他等她进一步走入危险区域，打开电灯。

灯光照亮全景时，一切都静止下来。哈莉塔大婶立定不动，双手叉腰，面对着巨大的兰花。有一阵贺克尔斯担心在兰花采取行动之前她会撤回来，随后他看到她平静地仔细打量它，拿不准这是个什么怪物。

兰花过了整整五秒钟才作出反应。悬垂的触须忽然舞动起来——可并不是朝着贺克尔斯希望的方向。那植物保护性地把自己包起来一同时发出一种完全是恐惧的尖叫。在一阵极度的失望之后，贺克尔斯意识到了可怕的现实。

他的兰花是个可怜的胆小鬼，它也许适应亚马孙的荒野生活，但突然面对哈莉塔大婶却使它神经崩溃。

至于计划中它的俘获物一一哈莉塔大婶，站在那里观察着这个生物，先是吃惊，随后立即改变了态度。她转过身来，用手指着她的侄子…

“贺克尔斯！”她咆哮道，“这个可怜虫被吓坏了，你是否一直在折磨它？”

贺克尔斯只能怀着耻辱和愤怒低下头。

“不一一一不，婶子。”他颤声说道，“我想它只是有点紧张。”

“是啊，我只习惯动物，你应该早点来找我。你必须坚定地对待它们——还要温柔：，只要让它们知道你是主人，善意总会起作用的，乖——乖，小东西——别怕婶婶——我不会伤害你的……”

这简直太让人难以接受了，贺克尔斯在一片绝望中想道。哈莉塔人婶以一种令人惊讶的温柔大惊小怪地安抚着那东西。，她轻轻拍打着、花直到它的触角放开，惊恐的尖叫声逐渐消失。经过几分钟的抚弄，那东西似乎摆脱了恐惧。当它的一根触须慢慢伸出开始轻叩哈莉塔骨节粗大的手指时，贺克尔斯终于憋着哭声逃了出去……

从那天以后，他垮了，更糟的是，他再也摆脱不了那种预谋犯罪的心理。哈莉塔得到了一个新宠物，不仅仅是周未来访了，她一周起码要来两三次。她显然不相信贺克尔斯会妥当地伺弄兰花，一直怀疑他在虐待它，她常常会带一些食品，对这些食品她的爱犬不屑一顾，可兰花却非常喜欢。于是原来只有在暖房里才能闻到的味道现在进了房间……

这样一来，对双方似乎都不错：兰花很高兴，哈莉塔大婶又有了一个统治对象。常常有老鼠钻进暖房，吓坏了兰花，哈莉塔会冲进去给它安慰。

至于贺克尔斯，却根本没机会再给双方制造任何麻烦了，他似乎具有了植物的特征，他一天天变得更像那棵兰花了。

当然，是像那种无害的……

【注①：在这个故事中，威尔斯描述了一棵兰花用一种强烈的气味杀人。】

【注②：玛丽·雪莱书中的人物，他制造了一个怪兽，最后怪兽失了控。】

# 《不让他们又一次胜利》作者：[美] 雪林·道恩·西蒙

冯崴译

戴塔茫然地盯着变黑的天空。她知道侵略者已经快要来了，今天早上他们的第一批舰队已经登陆……或许目的地就是她的首都，这是侵略者计划好的，要把戴塔生活的国度从里到外地毁灭。

她的星球已经满目疮痍，她的周围是一座又一座的废墟，都是坎里人那永无止境的贪婪的恶爪所缔造的杰作。破碎的大楼静静地互相倚靠着，金属的外壳被烙下了战争和死亡的黑色印记。然而，在这已成废墟的城市里，公共监视器依旧闪着工作灯，像这夜空中被遗忘的星星一样。

漫无目的地在这暗夜中孤独地踱步，她看到不远处的光屏，于是被这黑夜里唯一的光亮所吸引，像扑火的飞蛾一样走了过去。这暗夜的刚艮冷，吹得她直哆嗦，于是她把围巾缠得更紧了。

她渐渐地靠近那摇曳的灯光。突然，一个响声，她停住了脚步。

“谁在那儿？”

“是我，不用害怕，”戴塔轻声地说，“也是代那星人啊。”

这时，一个衣衫褴褛的男孩从黑暗中走出来，小心翼翼地凝望着戴塔：“刚才差点就杀了你啊。”

戴塔耸耸肩：“我没有抱怨。”

沉默，两个人都沉默了。戴塔耸耸肩，看着在暗夜中的男孩，说：“你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又是一阵沉默，然后一个粗粗的声音回应道：“Ｔ克”。

戴塔点点头，缓缓地坐下来。她知道她作为一个代那星人是长得很高的，所以她尽可能地表现得容易亲近，不给人以居高临下的压力。在暗夜中的这两个人，小声地说着话，并没有表露出各自的年龄。

“你多大了，Ｔ克？”

“这很重要吗？”这话具有明显的防备性，它已经泄漏了Ｔ克的心情，Ｔ克开始有些害怕了。

“我没有想伤害你的意思。”为了表示诚意，戴塔随意地倚靠在碎石上。

Ｔ克仍然沉默着，戴塔耸耸肩，当监视器转过来的时候她睁大了眼睛。在她周围，寒风呼啸着，她抱怨着，冷风爬进她的围巾亲吻着她已经冻僵了的皮肤。

“你冷吗？”

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戴塔一大跳，她警觉地把手按在刀柄上，本能地准备抽刀。

Ｔ克显然被这动作吓到了，他向后跳去。戴塔尽量使自己轻松下来。“对不起，”她平静地说，“我只是……太紧张了。”

透过这暗夜的云雾，戴塔看到这个五官模糊的男孩不住地点头，他说：“是我的错。”

戴塔笑了，她把手从刀口上移开。“你必须走了……”她平静地说，“如果你不想被抓的话。”

Ｔ克坐立不安起来：“被抓？”

“被坎里人抓起来，”戴塔向着天空方向打了一个手势，“他们今天早上飞过来的。”

“那你呢？”

戴塔摇摇头：“我已经没有活下来的意义了。我认识的每个人都死了。”

“被杀死的？”

“是的，”戴塔感到从体内升出一种凄冷的悲伤……她经常用这种苦楚来掩盖内心的痛……和仇恨，她继续说，“被坎里人的炸弹炸死的。”

Ｔ克没有回应，戴塔继续说，仿佛唤醒了自己痛苦的记忆。“当时为了躲避炸弹……”她平静地说，“我的丈夫带着我和我们的孩子躲进了最近的一个避难所。突然，避难所的墙壁倒塌，他用双手抱住我……他用身体盖住了我和孩子。”当时的情景不由自主地再次浮现，她泪流满面，“他被压死了……而我的孩子就在我的怀里窒息了。”

戴塔抱着膝盖坐了下来，痛苦地抽搐着：“我躺在那里整整两天……躺在我死去丈夫的怀里，抱着我死去的孩子……直到有人把我从废墟中拉出去……把我和他们分开……”戴塔使劲地摇头，“我不想离开他们。”

远处响起了机器的嗡嗡声，打破了这暗夜的宁静，Ｔ克直起身子。

“他们来了。”他平静地说。

“也许我们最终还是会失败的。”

那令人厌恶的嗡嗡声又近了，戴塔闭上眼睛，闪光的监视器射出的光圈，在她的眼睑上不停地跳动，“我宁愿死也不投降。”

Ｔ克摇了摇头：“我不想死。”

戴塔笑了：“我也不想死啊，但我更不想活着……像这样活着。”

寒风扭曲地发出悲呜，在远处传来一声惨叫……是代那人的惨叫。戴塔拔出她的剑，出神地凝视着。

“你要干什么？”Ｔ克更加平静地低语道……坎里人更近了。

“我不想成为他们的又一个战利品……”戴塔突然把剑插入自己的胸腔。瘫倒下来的她剧烈地抽搐、喘息着：“再也没有痛……苦了。”

Ｔ克小心地移到戴塔扭曲的尸体旁。他把剑从戴塔手中松开，小心地帮戴塔闭上眼睛，伸出血红地爪子把戴塔轻轻地放在地上。

“再也没有痛苦了。”Ｔ克低语。

“Ｔ克！”

有人叫他的名字，他被这声音吓了一跳，他转过头，看见舰长正向他跑来。

“我们看见你的飞船坠落在附近，”舰长气喘吁吁地说，“我们还以为你死了。”

“我没有死。”

舰瞥见Ｔ克手上的刀，上面还滴着代那人的鲜血。“干得好！”舰长笑着拍拍他的背，“又一次胜利！”

Ｔ克没有应声，舰长疑惑地皱着眉：“你没事吧？”

“没事，”Ｔ克平静地说，“我很高兴这结束了。”

# 《不朽的机器》作者：Michael Swanwick

译者：卢可儿

“想长生不朽吗，滴答先生？”

一句话斩断了喧闹和闲聊，酒吧里鸦雀无声，寂静笼罩着，好像要永远笼罩下去，然后——“你是在和我说话？”一个机器人说。

醉鬼呵呵大笑：“在这里，还有哪个人的脸上插着针管？”

这一切都落在老人的眼中。他轻轻碰了碰身边少女的手，说：“注意看着。”

机器人沉默不语①，他仔细的把注射器放在一块方形绒布②上，和一瓶液体胶原并排摆着。他把自己的充电插头拔下来，放在注射器旁边。然后他抬起头来，脸板着，面无表情，宛如一头年轻的雄狮。

醉鬼轻蔑的嗤笑一声。

酒吧坐落在自行街③的街角，远离街上的喧嚣④，是一个安静的避风港。屋子里的黄铜、镜子和木头嵌板⑤，让人觉得呆在这里，就像是睡在一个核桃壳里那么舒服和暖和。灯光懒洋洋的滑过房间，投下变幻的暗影，仿佛夏日云彩飘过头顶——只不过要暗淡得多。吧台、吧台后面一个一个的酒瓶和酒瓶下面的架子都是真的，真实得让人惊诧⑥。就算这间屋子里有什么东西是虚拟的，也被放置在高处或者吧台后面远处无法触及的地方。这儿并不想显得那么时尚。

“如果您是在向我挑战，”机器人说，“我非常荣幸的邀请您到外面去一趟。”

“哦，不不不不不，”醉鬼说，虽然他挑衅的表情和言语恰恰相反，“我仅仅是看到你把那粘液杵到脸里边去，哦是那么的精细优雅，就像一个老太太往自己身子里填抗氧化剂一样，所以我指出……”，他摇晃着，伸出一只手按在桌上让自己站稳，“……我指出你想要长生不朽。”

少女疑惑的看看老人。老人把一只手指竖在嘴唇前面。

“没错，你说的对。我看你大概有——五十岁了？就要开始衰颓老朽⑦了吧。用不了多久，你的牙齿就会松动掉光，头发脱落，脸上长满皱纹，缩成一团。也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你的眼睛就花了，耳朵也背了，在临死之前，如果你运气不太好的话，恐怕就得戴着尿布。而我——”他拿起注射器抽了一管胶原，弹了弹针筒让气泡浮上去，“不管什么部件损坏了，只要换一个新的就可以。所以，没错，我想长生不朽。至于你嘛，我觉得你想去死。我希望，那一天快点到来。”

醉鬼的脸扭曲着，他发出一阵语无伦次的咆哮，扑向机器人。

机器人的动作快得难以看清，他猛地站起身，捉住醉鬼，把他的身子拨得转了一个圈，一把举过头顶。他一只手从背后掐住那人的喉咙，另一只手紧紧攥住双腕向下拉，醉鬼用力踢蹬着，可是怎样也无法挣脱。

“我现在稍微加点劲，就能把你的脊梁折断。”他冷冰冰的说，“如果我全力出手，连你的骨头都能拆散。我的力量比普通人大二点八倍，速度快三点五倍。我的反应速度略低于光速，而且我刚刚调整完全身机件。在这里恐怕没有比我更强的人了，你凭什么跟我打？⑧”

然后他手腕一翻，把醉鬼放下来。醉鬼脸憋得通红，大口大口的喘着粗气。

“放心，我不想和你这种人计较。我只想请问一句，你能不能立刻离开这里？”机器人把醉鬼转了个方向，朝门口一推。

那人跌跌撞撞的跑掉了。

这里的每一个人——其实也没多少——都在看着。这一幕小小的短剧一结束，他们的思绪又回到自己的酒杯上，谈笑的声音再次充满房间。侍者把一件东西放回吧台后面，转身招待客人去了。

机器人没有继续维护自己，他把工具包裹好收起来，顺进口袋里，另一只手在收款机上一划，起身要走。

这时候老人转过身来：“我听见你说，你想要长生不朽，是真的吗？”

“谁不想？”机器人简单的说。

“那就坐一会吧，从你那无穷无尽的时间里抽出一点点来，和一个老头聊聊天让他高兴高兴。为什么这么匆忙，连多聊两句的时间都没有呢？”

机器人犹豫了一会，少女冲着他微微一笑，于是他坐下来。

“谢谢你。我的名字叫做——”

“不用介绍，我知道您是谁，勃兰特先生。我的记忆体工作正常。”

老人笑了：“这就是为什么我喜欢你们这些年轻人，我不用反复提醒你们某些事情⑨。”他指了一下和他对坐的少女，“我孙女。”灯打在她的座位上，照得她的红发闪闪发光，她莞尔一笑，露出一对迷人的酒窝。

“我叫杰克。”机器人搬了把椅子，“幻魔公司出品，南美航海系列，编号——”

“省省吧，幻魔是我亲手创立的。你以为我连自己的孩子都认不出来了么？”

杰克脸红了，“您想聊点什么，勃兰特先生？”抑荷尔蒙正在他的体内发生作用，现在他的语气明显的温和多了。

“不朽。我觉得你的这个念头很有趣。”

“该怎么说呢？我关心自己的身体，我小心谨慎经常自我维护，我购买所有的升级部件，我看不出来凭什么我不能长生不朽。”机器人挑战的说，然后他停顿了一下，“希望这种想法没有让您觉得冒犯。”

“不不不，当然不会了。人们一直在追求各种形式的不朽，有的人想通过作品让自己的声名流传不朽，有的人想通过子孙让自己的血脉流传不朽。而我现在有了一个不朽的作品兼子孙，我高兴还来不及呢。不过告诉我，你真的认为自己会长生不朽吗？”

机器人沉默不语。

“我还记得，我岳父威廉·波特，活着的时候给我讲过一件事。他可是个好人，真是好人，可现在还有谁记得他？也就只剩下我了。”老人叹了口气。“他是吃铁路饭的，有一天，他去逛一个科学博物馆，看见了一个漂亮的大蒸汽火车头，就是上个世纪末用的那种。他满怀敬仰的听着导游赞美那件不朽的机器，就在她提到这机器的生产日期的时候，他忽然意识到，他比这机器还要老。”勃兰特向前探身，“所以老比尔觉得很可笑，但是实际上这并不可笑，对吗？”

孙女安静的坐着，认真的听着，一块接一块的吃着碗里的小饼干。

“你多大了，杰克？”

“七岁了。”

“我八十三了，你有没有听说过象我一样老的机器？八十三岁了还能工作的？”

“那天我看见一辆汽车，”孙女说，“一辆杜森伯，红色的。”

“听上去很美，但人们也不需要再用它来运输了，对不对？自行街把它们取代了。我曾经得到过一个奖杯，是用UNIVAC上的一个真空管做成的。UNIVAC是第一台真正的计算机，但它的名气和历史地位也不能阻止它变成一堆废品。”

“UNIVAC，”机器人说，“不能够为了自身的生存而工作，如果它能，它也许还能活着。”

“零件会坏掉。”

“买新的。”

“对——如果市场上有配件的话。但是你这种型号的机器人数量总是有限的，而且有很多都在从事危险的工作，慢慢的都会坏掉，随着他们自身的消亡，相应的配件市场也会消亡。”

“你可以买二手配件，你也可以让某个工厂为你生产配件。”

“对，但你必须付得起帐单，如果你没有了钱——”

年轻的机器人沉默了。

“孩子，你不可能长生不朽。这一点早已经注定了。所以你得承认，你迟早也会死，而且你还得承认，这一天很快就会到来，因为机器人事业还处在飞速成长的幼年期。比方说，自行街出现之后，原来的T系列机器人就被淘汰了，没有人会费心思升级它们以便和新技术兼容，它们都死了，对不对⑩？”

机器人垂下头：“是的。”

“其实你明白这些道理，一直都明白。”

“是的。”

“所以你才会对那个醉鬼那么粗暴。”

“是的。”

“也许这么说有点残酷，杰克——你可能还活不到八十三，我也有些优势你不具备。”

“是什么？”

“良好的基因。我仔细的选择了自己的祖先。”

“良好的基因，”机器人苦涩的说，“你继承了良好的基因，那我又继承了些什么？我他妈的究竟得到了些什么？”

“得到了些什么？你的身体里用的是钼化物而不是不锈钢，红宝石颗粒而不是锆石，十七号塑胶而不是——得了吧！我们对你们已经尽心尽力了！”

“但是还不够。⑾”

“对，还不够。那只是我们当时力所能及的最佳结果。”

“那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呢？”孙女问，她露出一个笑容。

“我只能说眼光放远一点，思想开通一点，我就是这么做的。”

“胡扯，”机器人说，“你年轻的时候也是一个延长论者。我读取过你的传记，依我看，你年轻的时候也象我一样梦想长生。”

“唉，是啊，我还是生命延长运动的创始者之一。你没法想象我们当时无谓的往自己的身体里填进了多少物质！最后，我终于醒悟了。问题的根源是，细胞每次自我补充都会造成信息退化。死亡似乎是与生俱来的，似乎它是深深的写在肉身的底层代码里——也许这就是宇宙运行的方式，可以避免世界充满了老人们。”

“还有老思想。”孙女不无恶意的说。

“言之有理⑿。我见证了生命延长运动的失败，所以我决定，我的孩子们应该在我跌到的地方爬起来，你们应该成功，但是结果——”

“又失败了。”

“但是我还没放弃！”老人用力敲了一下桌子，“你是第一批想要长生不朽的机器人，这就是我埋下的思想！我们来讨论一下，我究竟应该作些什么。怎样才能创造一个真正不朽的人？我究竟应该给我的设计组下什么指示？我们一起来设计一个长生不朽的机器人。”

机器人仔细的想了想：“首先，很明显的一点是他应该有能力升级，可以应用新的部件，他的接头和端口都可以适应技术的变革，他可以适应极度的高温，低温，潮湿，还有——”他指了指自己的脸庞，“他不应该长得他妈的这么漂亮。”

“我觉得你的样子挺好的。”孙女说。

“可一点都不真实，我希望能被人们当作是‘真人’对待。”

“所以我们假想的不朽者应该具备：一、可以无限升级；二、适应多种环境；三、外表类似常人。还有吗？”

“我觉得那女孩应该长得好看一些。”孙女说。

“女孩？”

“不行吗？”

“这个主意不错，”老人说，“能够在进化中生存下来的生物是最适应周围生态环境的生物。人们生活的生态环境是男人主宰的，一个不朽者最重要的特征就是有能力和其他男人很好的相处，或者直截了当的说，她是女人。”

“嘿，”孙女说，“他不喜欢女人，看他那个样子就知道了。”

年轻人满脸通红。

“不要害臊。”老人说，“这是事实，没有什么可害臊的。至于你——”他转身面对自己的孙女，“如果你不学会友善的对待别人，我就再也不带你出来了。”

她垂下头：“对不起。”

“这次原谅你。我们返回正题吧，好不好？我们假想的不朽者在很多方面类似一个肉身的女人。她能够自我更新，她的身体可以生长出新的组织替代旧的，她可以用各种物质当作能源，一点碳，一点水……”

“酒精是一种极好的能源。”孙女说。

“她的身体可以模拟出成长衰老的外表痕迹，”机器人说，“而且，生物的进化是在很长的时间里慢慢积累的，而我希望她的进化能够追得上其他机械升级的速度”⒀

“很正确，不过我要彻底甩开升级机制，而要给她对自己身体完全自主的控制。因此她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变异和进化。⒁如果她想在文明崩坏以后生存下来，她会需要这种能力的。”

“文明的崩坏？这可能吗？”

“在无限的岁月里，当然有可能。如果你把眼光放得远一点，这是必然会发生的，一切都是必然会发生的。你要记住，永远是很久很久的一段时间，足够让任何事情发生！”

有那么一阵，谁也没有说话。

然后老人双手一拍，“好了，我们已经创造了我们的新夏娃。现在，我们给她上好发条，让她跑吧。她可以活——多长时间呢？”

“永远。”机器人说。

“永远这时间太大了，我们把它切成小块。在２５００年，她在干什么？”

“从事某种职业。”孙女说，“可能是分子艺术设计，也可能是编写虚幻娱乐脚本。她会深深的沉浸在当时的文化里。她有很多关心的朋友，可能还有一个或两个配偶。”

“那些人会老，”机器人说，“会受伤生病。那些人会死。”

“她会哀悼他们，然后继续自己的旅程。”

“３５００年，文明崩坏。”老人兴致勃勃的说，“她又在干些什么？”

“在此之前，她肯定已经做好了准备。如果当时的环境里有射线或者毒素，她会让自己的身体免疫。她会帮助那些幸存者，比方说，她可以装扮成一个老妇人，教他们如何疗伤治病。她会存储一个数据库，收录失落的全部知识。时不时的，她会抛出一些暗示，教会他们一些东西。她会慢慢的指引他们重建文明，但却是一个温和的文明，不会轻易自我毁灭的文明。”

“公元一百万年。人类的进化超越了我们的想象。她该怎么做？”

“她模拟他们的进化，不——她影响他们的进化！那时她会渴望能安全的遨游太空，所以她就促成一种狂热向往着星星的生命诞生。但是，她不会是第一个试验太空旅行的人，她会等待，等几百代人以后这种太空旅行方法被证明是确实可靠的。”⒂

机器人一直在着迷的倾听着，忽然他说：“可是如果这一切不会发生呢？如果星际旅行将会始终是艰难危险的呢？那该怎么办？”

“我们也曾相信人类永远也飞不上天。如果能一直等待下去，就会看到太多不可思议的事情变成现实。”

“四十亿年。太阳的氢耗尽，核区塌缩开始氦燃烧，星体膨胀成为一颗红巨星。地球蒸发了。”⒃

“她那时已经到别处去了，这很容易。”

“五十亿年。银河系与仙女座星系发生碰撞，邻近的所有空间都会充满高能辐射和正在爆炸的恒星。”

“这个还有点难度。她必须想办法避免这次碰撞，或者飞到几百万光年以外，寻找一个安全的星系居住，两者都不容易做到。但是她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我相信她一定可以胜任的。”

“一万亿年。最后一颗恒星熄灭了，整个宇宙里只剩下了黑洞。”

“黑洞可以提供的能量多得吓死人，没问题的。”

“１.０６古髙尔年。”

“古髙尔？”

“古髙尔代表１０的１００次方——１后面加１００个０。宇宙的热寂。她还能生存下来吗？”

“她会亲眼看到热寂慢慢到来。”机器人说，“当最后一个黑洞蒸发以后，她只能想法让自己不耗费任何能量也能生活。也许，她可以把自己的个性转化成物理常数，写在垂死的宇宙里。这可能吗？”

“嗯，有可能。不过我真的觉得活得像宇宙一样长，对任何人来说都已经足够了。”孙女说，“我们不能太贪心了。”

“也许吧。”老人深思着回答，“也许吧。”然后，他抬头面对机器人，“好啦，刚才，你已经管窥了一眼我们的未来，以及第一位不朽者的生平和——唉——结局。现在告诉我，知道你自己也为实现人类的不朽贡献了力量——虽然很小，你觉得满足了吗？”

“不，”杰克说，“不满足。”

勃兰特做了个鬼脸。“唉，年轻人啊。我再问你一个问题：到目前为止，你活得快乐吗？总的说来？”

“不太快乐——不够快乐。”⒄

老人沉默了一阵子。然后，他说：“谢谢你。我们的谈话很有价值。”热情从他的眼中熄灭，他转头望向别处。

杰克迷惑的看看老人的孙女，她笑着耸耸肩。“他就是这个样子。”她抱歉的说，“他老了，他的情绪随着体内的腺素分泌上下波动，希望你别介意。”

“我明白了。”年轻人说，他站起身，迟疑的走向大门。

在门口，他扭头回望，恰好看到孙女把她的亚麻餐巾撕成碎片，送进嘴里咀嚼着，优雅的啜饮着红酒。

注解：

①：增加了一句作为过渡。

②：“方形绒布”译得笨拙。

③：“自行街”译得不理想，隐含的意义丢失。

④：“喧嚣”，意译。

⑤：勉强译出来。

⑥：意译。

⑦：“衰颓老朽”，用书面语不妥。

⑧：无可奈何，别的译法文字不顺，这样译又过于油滑了点，有港片味道。

⑨：我一直力图避免欧化的句式，但是有的时候实在躲不开，似乎欧化的句式也已经被吸纳为现代汉语的一部分了？

⑩：此处增加了两句，译者修改作者的意思不是什么好事，但是原意似乎过于突兀。

⑾：“但是还不够”：这也是欧化的句式，中国人不这么说话。

⑿：原文是Touché，是一句法语，译者以文言译出。

⒀：此处理解可能有误。

⒁：Jungle进化论阿，hehe（纯粹内部笑话，非smth网友不必理会这个注解）。

⒂：这段译的不很好，句子太欧化。

⒃：恒星演化到了晚期，内核的氢元素耗尽并塌缩，塌缩之后内核开始以氦聚变提供能量，这种氦聚变国内翻译为氦燃烧。当氦燃烧开始以后，星体会膨胀，根据估算，太阳变成红巨星以后，其体积可以扩张到地球轨道，此时地球将不复存在。

⒄：此处译文很难体现出原文的内涵，强译出。

# 《不朽的人》作者：[美] 詹姆斯·冈思

武茂译

一、返老还童

一辆急救车停在首府医院急诊室的进口，从车里抬出的担架上躺着一位老人。病人很快被送进了顶楼一间病房。

拉塞尔？皮尔斯医生迅速检查了一下病人的伤情，一面用酒精棉球清洗着伤口，一面对守在旁边的护士说：“需要输血。”

“医生，这老头是佐顿？布拉杜赫。”护士好像是在提醒医生。

“他也得活命吧？我们的责任就是尽可能让病人活下来。”皮尔斯医生说着，在一张提取血浆的申请单上签了名，交给护士。

老人的血型也化验出来了，是Ｏ型，Ｒｈ因子是阴性。

血库的医生把准备好的血浆递给护士的时候，问了一句：‘佐顿？布拉杜赫？”

“是的，佐顿？布拉杜赫，他快要死了。”

她们交换了一下眼神，没再说什么，护士拿起血浆瓶走了。

血浆一滴滴输进老人的血管。

“他怎么样了？”

皮尔斯医生抬头来，看到说话的是一个３０岁左右的女人。这女人黑发、黑眼睛，长得很美，身段丰满匀称，虽然头上缠着绷带，但是看得出她身体很健康。

“你不是这里的人。”皮尔斯说。

“我是他太太，他怎么样？”

皮尔斯没有回答，低下身去听一下病人的心脏，又给他鼻子里插上输氧管。然后拿起挂在病床边的医疗记录表，在下面的格子里写了些东西。

血已经输完了，皮尔斯嘱咐护士：“我在楼下，有什么变化随时叫我。”

布拉杜赫太太跟着皮尔斯医生走出了病房。在走廊里，皮尔斯对她说：“太太，我现在回答你的问题，他正在死……”

“那你为什么还给他输血？”

“这是我的工作，医生要使病人尽可能长久地活着，而不是判断他们什么时候该死。输血对病人会有所帮助，虽然是暂时的，但谁知道会不会出现奇迹呢？”

“这么说，他没有活的希望了？”

“没有了。他的伤并不重，但加速了本该几周或几个月以后肯定会出现的病状。他的身体早就垮了，是靠着药丸和意志支撑下来的，而现在他的意志力也完了。”

“真太让人伤心了。他有那么多钱，却买不到他最需要的东西。”布拉杜赫太太说这话的时候，眼睛里却闪动着一种喜悦的泪光。

皮尔斯看到了她情感的变化，像诊病似地问道：“你能得到多少遗产？”

“不多，可能有１５００万吧。但是我值得他的全部遗产。”布拉杜赫太太说完就下楼去了。

皮尔斯又回到病房去，听了听病人的脉搏，脸上露出惊奇的神色。他把装血浆的瓶子从T字架上取下来，看着上面的标签：

供血人：李察·宾

血型：Ｏ

Ｒｈ因子：阴性

回到家里，皮尔斯还在想着病人脉搏的变化，想不出所以然来，干脆不去想了，他打开了收音机。播音员的声音传到他耳朵里：“现在广播有关佐顿？布拉杜赫的情况。他是一个杰出的工业家，拥有本市的主要工业，包括布拉杜赫汽车厂。四小时以前，布拉杜赫的私人喷气式飞机失事，坠落在市郊，他受了重伤。同机的布拉杜赫太太及驾驶员，只受了轻微的撞伤。为布拉杜赫治疗的拉塞尔？皮尔斯医生说，布拉杜赫目前还在危险期中。”

皮尔斯耸了下肩膀，把收音机关掉了。

第二天早晨，皮尔斯到病房查看的时候，布拉杜赫已经醒了。

值班护士对医生说：“医生，他挣脱了用纱布绑着的手，扯烂了帐子……”

“没关系，护士小姐。”皮尔斯又转过身问布拉杜赫：“觉得好一点吗？”

布拉杜赫点了点头。

皮尔斯给他量了脉搏和血压，又拿听诊器在他胸部听了好长时间。

皮尔斯把氧气管子从布拉杜赫的鼻孔里拔掉，指了指输氧的器具，对护士说：“可以把这些东西挪走了。”

布拉杜赫的脉搏接近正常，血压已经回升。濒临死亡的人竟然能够这么快康复，实在令人吃惊。皮尔斯想，是不是输血激发了精力和抵抗力的潜在能量呢？

“医生，我当了１５年护士，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事，真是奇迹。”护士对皮尔斯说。

皮尔斯望着布拉杜赫说：“希望是奇迹，我也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

第三天，布拉杜赫的眼睛已经有神了。

第四天，布拉杜赫能够说话了，但是声音很低，语无伦次。皮尔斯为他检查身体的时候发现，他原有的几种病状都消失了。

第五天，布拉杜赫已经坐在床沿上和护士谈话了。他用沙哑的嗓音对皮尔斯说：“你是医生吧，我喜欢你，你会得到报酬的，你将得到一张数额很大的支票。”

“不用费心了，还是集中精力养好你自己的身体吧。”皮尔斯说着，拉起布拉杜赫的手腕，“恭喜你康复得这样快。”

布拉杜赫高兴地点了点头。

第六天，布拉杜赫自己能上厕所了。

第七天，他自己去洗了个淋浴。皮尔斯发现他已经胖起来，甚至可以说是肌肉丰满了。

第八天，布拉杜赫的满头白发开始变黑了。

“布拉杜赫先生，你多大年纪了？”皮尔斯问。

“８５岁，再过生日就是８６岁了。”

“你的头发过去是什么颜色的？”

“黑的，乌黑发亮。”布拉杜赫说话时相当得意。

布拉杜赫把手指伸进嘴里，使劲按摩着摘去假牙的牙龈。

“痒吗？”皮尔斯问。

“痒得厉害。孩子，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我又要出牙了，我返老还童了！”布拉杜赫咯咯地笑起来。

这一天，皮尔斯取了布拉杜赫的血样涂片去进行化验。

第九天，皮尔斯照例一早就到医院来巡查病房。他发现医院变了样，走廊上看不到穿白大褂的医护人员走动，原来安静的病房里传出电话铃声、打字机的哒哒声和人们高声讲话的声音。

一个４０来岁、高大粗壮、长相很凶的汉子，走到皮尔斯跟前，粗野地问：“你是谁？来干什么？”

“我是皮尔斯医生，来看我的病人。你又是谁？”

那人不理睬他，对着一个小巧的无线电通话机说：“有一个穿白大褂的家伙，说他叫什么皮尔斯。”

“陆基，请他进来吧。”

皮尔斯听见从报话器中传出的是布拉杜赫太太珍纳特的声音。

皮尔斯穿过走廊的时候，发现有的病房已经变成了办公室。布拉杜赫病房的门口，坐着一个矮胖的汉子，看来是守卫。病房的门开着，珍纳特从病房里向守卫点了点头，他才让皮尔斯走进去。

病房里除了那张病床以外，全都变了样，布置成了布拉杜赫的办公室，他正坐在床上打电话，谈股票生意。皮尔斯注意到，他的头发几乎全黑了，脸上的皱纹也平滑多了，看起来精力很充沛。

皮尔斯等他放下电话筒以后，对他说：“看来死神的威胁也没能使你改变，还是亿万富翁的收入，小偷的心灵。”

“不错，谁也改变不了我。什么事让你发这么大的火？”

“你把整个一层楼都给占了，你知道这医院的病床多紧张吗？”

“这座医院是我捐款建造的，现在我需要就可以用它。”

皮尔斯知道跟他讲多少道理都是没用的，转而问他的病情：“你觉得怎么样？”

“这三四十年从来没有现在这样好过。你到底是怎么把我搞成这样的？”

“我什么也没搞。”

“你在我身上一定是试用了一种新药，事先可能你自己也没有估计到会有这么好的效果。现在你想把它隐瞒起来，对吧？”

“我没有用任何新药，只是按常规治疗。”

“我不相信。你现在应该去找出它的原因来。我已经返老还童了，你到底是怎么治疗的？”

“如果你真的返老还童了，还问这些干什么？”

“我现在可能是３０岁，可是将来还会再变成８５岁。在衰老之前，我要闹清楚怎么样才能再回到３０岁。”

“你讲的这是长生不老，可是人是办不到的，所有的人都是会死的，人类的肉体会衰老，失去细胞再生的机能，对人体的这种变化，我们医生是没办法治好的。”皮尔斯嘴里这么说着，心里却在想：有这样一种理论，说如果使血液循环系统保持健康，不断更新和保持活力，那么身体其他部分就可能保持永生。

“无论你发现了什么，它都值亿万美元，把你发现的东西交给我，那我们就可以发大财，成为世界上最有钱的人。”布拉杜赫说。

皮尔斯摇了摇头：“你得到的是暂缓死亡，可你想的却是如何发大财……”

“人赚钱也就是想活下去，想活得好一些；如果我能让他们长寿，那么赚他们的钱，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皮尔斯没有再说什么，收拾好自己的药箱，转身走出了病房。在电梯口，珍纳特走了过来，低声对他说：“你说过，他正在死……”

“是说过，当时确实是这样。”

“那我现在该怎么办？”

皮尔斯耸了耸肩膀说：“我想，你跟他一块去赚钱好了。”

二、可以长生不老的人

布拉杜赫汽车厂的车库里，试车员李察·宾和卢比兹正在检修一辆红色跑车，双手沾满了油污。

皮尔斯医生在李察·宾转身拿扳子的时候看到了他。

“你就是想打听我两周前卖血的事的那个医生吧？”李察？宾问。

“皮尔斯医生。”皮尔斯自我介绍着，同时伸出手去。

李察·宾张开手让他看：太脏了，不便握手。皮尔斯点了点头，他发现自己已经喜欢上这个年轻人了。

“我希望你不是再让我去抽血。”

“我只想问你几个问题。”

“那就请说吧。”

“我们能私下谈谈吗？”

李察·宾领着皮尔斯走进车库中间的办公室。

“现在可以说了吧。”

“你生过病吗？”皮尔斯端详着李察·宾的面孔，好像想从他脸上看出些什么来。

李察·宾摇了摇头。

“没生过什么大病？”

李察·宾又摇了摇头。

“那么小病呢？比如腮腺炎、水痘什么的？”

“没有，你不说我还不知道这些病的名字呢。我想我是属于从来不生病的那种人。”

“你再回忆回忆，不管大病小病，你都没得过吗？咳嗽、嗓了疼也没有过？”

李察·宾真有些不耐烦了：“你是怎么了，如果你知道我有什么病，就直截了当告诉我好了。”

皮尔斯知道李察·宾误会了自己的意思，赶快解释：“不，你一点毛病也没有……”

“那你总问这些干吗？”

“你的血输给了布拉杜赫。他本来已经不行了，可是输了你的血以后竟然康复了。”

“你认为是我的血帮他康复的？”

“我也说不清，我认为是这样的。我想明天抽你一些血化验一下，研究研究，如果你同意，请明天下班后到医院来一趟。”

“好吧。”李察·宾爽快地答应了。

“谢谢！那我们就说定了。我希望这件事就咱们俩知道。”

李察·宾点了点头，可心里有些疑惑，不清楚医生要干什么。

皮尔斯走到门口，又转过头来问道：“你卖血时填的是你真实年龄吗？”

“是啊。”

“那你已经４０岁了？”

“对，是４０岁。”

皮尔斯又仔细地打量着李察·宾，心里想，看上去只有２５岁左右，哪像个４０岁的人。

一个星期以后，李察·宾来到医院的血液学实验室。皮尔斯正在那里等他。

“医生，可以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吗？”

“我现在就告诉你。布拉杜赫本来已经快要死了，我给他输了血，只是为了暂时延长一下他的生命。可是他很快康复而且返老还童了。我为他作了全面检查，他的身体机能和３０岁的青年一样。这是奇迹，简直让人无法相信。”

“这是真的？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怪事？”

“事实就是这样。整个治疗过程中，只有那次输血可能和这些奇异的变化有关，而那些血是你的。”

“我的血会造出这样的奇迹？”

“是的，我去找你，抽你的血，就是为了验证我的推断是否正确。你来看，”皮尔斯把李察·宾带到实验室的一排铁笼子跟前，“这三个笼子里的小白鼠，都是一个母老鼠生下的，已经养了七年了，就是说都很老了。”他指着第一个笼子里的白鼠说：“这一只侧卧在那里，正在老死。”

皮尔斯走到第二个笼子旁边说：“这一只注射了布拉杜赫的血，它也返老还童了。”

李察·宾看到这只小白鼠非常活跃，不停地跑来跑去。

皮尔斯又指着第三个笼子里的小鼠说：“这一只在一个星期以前注射了你的血液。”

第三个笼子里的小白鼠又跑又跳，在笼子里爬上爬下，东闻西嗅。

皮尔斯说：“我把老鼠容易感染的每一种疾病的疫苗注射到它身上，它都免疫，就像你一样，不会感染任何疾病。”

“我为什么能免疫？我有什么毛病吗？”

“一点毛病都没有，一切都正常极了。我们所有人的血液里，都存在着某些免疫要素，遇到相应的病毒时，会产生免疫的抵抗力，对某些病，有的人抵抗得住，有些人就抵抗不住。而你的血液要素比别人有更强的生命力，对所有的疾病都有抵抗力。至于为什么这样，我还没能搞清楚。”

“这么说，是通过输血，把我的这种免疫力传到布拉杜赫身上，他又把它们传给了那只小白鼠。”李察·宾指着第二个笼子里的小白鼠对皮尔斯说。

皮尔斯点了点头。

“我又是从哪里得到的这种免疫力呢？”

“这正是我也希望知道的问题。不过你不是从你父母身上得到的这种能力，因为我研究过他们的病历，他们也得过病，是普通的正常人。”

“他们不是我的亲生父母，”李察·宾说，“我是个被领养的孤儿。”

皮尔斯兴奋起来：“原来是这样。如果是遗传因素的话，你的亲生父母，还有他们别的儿女，也许都跟你一样……”

“要真是这样的话，他们都应该活着，可是我的父亲和母亲……”

“这好解释，他们可能由于意外事故……”

“听我养父母说，我还有一个弟弟，可是从我懂事的时候起，就没有见过他。”

“他可能和你有同样的对疾病的免疫力。”皮尔斯盯着李察？宾说，“你在镜子里看过自己的模样吗？你已经４０岁了，可是看上去只有２５岁左右，我想再过４０年或更长的时间，你还会是现在这个样子。”

“那你估计我有多长的寿命呢？”

“你这种血也许和其他东西一样会消耗净尽，可是从目前情况看来，按生命的标准说，你是长生不死的。”

三、好景不长

过了一个星期，皮尔斯医生又把李察·宾请到了实验室。

“情况有了变化，我想请你自己亲自来看一看。”说着，皮尔斯走到关着小白鼠的笼子跟前，“你看，它们跟你上次来的时候已经不一样了。”

李察·宾看到第一个笼子里的小白鼠还是无精打采地侧卧在那里，第二个笼子里的小白鼠不再跑来跑去，已经和第一个笼子里的小白鼠一个模样。

“这是注射了布拉杜赫血液的那个家伙，”皮尔斯说，“它又衰老了。”

第三个笼子里的小白鼠还挺活跃，不过没有上次看到时那么欢蹦乱跳了。

“注入你血液的这一只，也在逐渐失去活力。”

“这么说，返老还童不能持久了？”

“是这样的。血液里的免疫要素存在于丙种球蛋白中，它对于入侵的病毒会产生抗毒能力。丙种球蛋白注入到别人的身体里以后，只能存在六个星期。要想得到持久的免疫力，必须自己体内能不断地产生丙种球蛋白。但是你血液里的这种丙种球蛋白，别的人是产生不出来的。”

“布拉杜赫现在怎么样？”

“他已经失去体内那种使他返老还童的活力。”

“他准备怎么办呢？”

“他想永远保住由于输进你的血而得到的青春，他要捐赠一笔钱办一个医学研究所，研究他需要得到的东西。而能提供这种东西的只有你一个人。幸好除了我，没有人知道你的血液有这种奇特的功能。”

“不，还有西妮维亚知道这事。”

“西妮维亚？”

“是我的女朋友，我告诉她了。”

“如果有关你能长生不死的情况流传开来，恐怕你也就很难正常地生活下去了。为了从你身上获取长生不老药——你的血液，那些人是什么罪恶勾当都干得出来的。”

“他们会对我怎么样？”

“你每年能够输四次血，如果健康状况良好的话，还可以再增加一两次。这就是说，在全世界亿万人当中，你只能使四个人比一般人活得更长，而你自己只能被当作延长别人生命的工具。他们为了得到你，会互相争斗，会想方设法抓到你，会把你禁闭起来……在布拉杜赫还没有搞清你的情况以前，带上你的未婚妻赶快逃走吧。”

李察·宾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说：“你是医生，你清楚地知道，可以用我的血或由我身上研究出来的知识，去救活很多人。你如果能从我身上探索出什么东西，就可以在别人身上再创造出它，甚至可以用人工的方法合成出来。”

“我是医生，治病救人是我的责任，我希望能从研究你的血液中发现它的奥秘，更希望能够用人工合成出和你血液具有同样功效的物质。可是血液蛋白十分复杂，我不敢肯定说人工合成不了，但在我这一生是不可能的。”皮尔斯说这些话的时候有些伤感，然后他又把话题转回去，“你想过吗，布拉杜赫会派人守在研究所，也会收买研究所的人员，迟早他会发现我们的秘密，会找到你，那时你就难以逃出他的手掌了。”

“我们可以跟他讲明白，他知道了我们在研究什么，就没理由再胡作非为，也不会对我有什么不利的举动了。”

“你不知道他这个人多么狠毒，他是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我已经把血库里关于你的记录毁掉了，现在除了我，没有人知道你的血液有这种神奇的功效，你赶快逃走吧！”

“我想布拉杜赫不一定像你说的那么坏，如果他真愿意出钱来研究，我同意干，因为这种研究对人类有好处。”李察？宾还坚持自己的看法。

皮尔斯盯住李察·宾看了好一阵，无可奈何地说：“那好吧，我们可以试一试，我先安排你们见一次面。可是，我想你会失望的。”

李察·宾是第一次见到布拉杜赫，他发现这个人已经不像皮尔斯原来描述的那么精神了，脸上布满了皱纹，头发是灰色的。

“皮尔斯已经告诉你了吧，我打算拿出一笔钱搞研究用，用来分析你的血液并设法复制你血液中那种奇特的物质。”布拉杜赫开门见山地对李察·宾讲出了自己的计划。

“你拿出钱来为人们谋福利，这的确是一件大好事。”李察？宾说。

“是的。不过没有你，这笔基金就等于零。你要献身于这项研究，每三个月要献一次血，这些血要用在基金会认为最合适的地方。”

“我献出的血，要按照皮尔斯医生的意见来使用，因为他是这项研究的主持人。”李察·宾不同意布拉杜赫的说法。

“我说不定需要再一次输血，如果这也要皮尔斯决定，那我花那么多钱自己能得到什么呢？我首先关心的是我自己的需要。”布拉杜赫道出了自己的真实目的。

“这个问题是不是留给皮尔斯医生来决定。”

布拉杜赫发觉这个试车工人不大好对付。沉默了一会儿，他问道：“你个人希望能得到些什么呢？”

“我还从来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你还打算当试车驾驶员吗？”

“是的。”

布拉杜赫生气地说：“这绝对办不到！我要继续生存下去，就要依靠你，就需要你的血。你干什么要由我安排。”

李察·宾毫不示弱：“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不能由你决定。你不用我没关系，我可以给别人干活。”

布拉杜赫还没遇到过敢于顶撞自己的人，他刚想发作，转念一想，又换了一副笑脸，表示和解地说：“请原谅我的暴躁，我只不过是希望你有一个比现在更好的工作和更好的收入罢了。我见到你很高兴，感谢你的救命之恩。”

布拉杜赫把李察·宾送到门口，“再见吧，我希望今天的会面是我们漫长合作关系的开端。”

两个人谁都没注意到，珍纳特一直在门外偷听他俩的谈话。

布拉杜赫又把皮尔斯请到了家里。“你生病了吗？”皮尔斯放下黑色的药箱，走到布拉杜赫跟前问道。

“没病，我要你给我做一次身体检查。”

“前两天不是刚检查过吗？”

“几天就会有变化，你要给我做一次认真的检查。”布拉杜赫不耐烦地说。

皮尔斯为他做了全面检查以后说：“你的情况不如离开医院时那么好了。”

“我在变老，我自己能感觉出来，也看得出来。你说我是不是越来越老？”

“是变老了。每个人不都是一天天地变老吗？”

“那我变老的速度有多快？”

“这个问题恐怕没有一个医生能回答你，因为衰老的速度并没有什么固定的标准，有时快有时慢，而且每个人的情况也不一样。即便是有经验的医生也只能猜测。”

“那你就猜测吧。”

“据我看来，人大概一星期左右变老一年。”

布拉杜赫腾地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气呼呼地说：“这么说我的生命要一周一周地计算了？我身体出什么毛病了？”

皮尔斯看了布拉杜赫一眼，平静地说：“没什么毛病。你能返老还童，是因为输入了李察·宾的血液，他血液中的丙种球蛋白使你获得了免疫力。但是，这种球蛋白在你血液中只能存在三四十天，这种球蛋白的生命力结束，免疫力也就随之消失。所以返老还童只是暂时的，以后你就又会恢复到原来的状况，和一般人一样，会生病，也会死亡。要知道能产生这种免疫要素的，只有李察·宾一个人。”

“这么说，李察·宾可能是个长生不死的人，可是他也是个普通人，他也会死于意外事故。万一他出了意外，我需要再输一次血的时候怎么办？”

“你要怎么办呢？”皮尔斯反问道。

“不让他自由活动，对他加以各种限制。”

“我想他和你一样有生活的权利，你不能限制他自由地过自己的生活。”

“你可以再和他谈谈，可以让他搬到一个被严密保护起来的地方，过着豪华的生活。如果需要，我一年可以拿出一亿元来。”

“我可以告诉你，他不会同意的。他是个独立自主的人，他不会去过你强迫他过的那种生活。”

“这么说来我们就没有办法了？”

皮尔斯心里明白，等待着李察·宾的将是一种什么样的命运；自己既没有办法帮助李察·宾，也没有力量制止布拉杜赫。

四、身陷魔窟

李察·宾在汽车库里修理一辆跑车的引擎，机械师卢比兹临时有事离开了，这里只剩他一个人。

“是李察·宾先生吗？”

李察·宾抬起头，见眼前站着个４０来岁的大汉，就点了点头说：“我就是，有什么事吗？”

“我叫艾德林？陆基，布拉杜赫先生要见你。”

“现在还不能走，等卢比兹回来我要告诉他这车怎么修，也要让他知道我到哪儿去了。”

“这就不必了，不能让布拉赫先生等得太久，这就走吧。”陆基完全是一种命令的口气，说完就走了出去，坐进他那辆进口小汽车里等着李察·宾。

李察·宾驾着自己那辆敞篷车，跟在陆基那辆车的后面，离开了汽车厂。

陆基的车开得飞快，而且连闯红灯。李察·宾是试车员，开车技术相当好，经验也丰富，可是还跟不上陆基，直到布拉杜赫公馆门口才赶了上来。陆基把车开到大厦右侧树丛中央一块空地上，李察·宾也把车停下。

陆基指着大厦右侧底层的一道门，对李察·宾说：“我们从这儿进去，请吧。”说着他把李察·宾往门口推去。

李察·宾往后缩了一下，突然警觉起来，“为什么不走前门？”回头一看，发现有两个突然冒出来的壮汉正向他逼过来。他向前跨了一步，猛地一拳打在陆基下巴上，陆基摇晃着向后倒了下去。李察·宾向自己的汽车冲过去，从后边过来的汉子抓住了他的手。经过一番搏斗，李察·宾终究敌不过两个壮汉的夹攻，被扭住了双臂。陆基已经从地上爬起来，由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气筒，走到李察·宾跟前，按动了一下开关，一股气雾喷射到他脸上。李察·宾被呛得直咳嗽，眼睛灼痛，他闭上眼睛拼命挣扎，但是挣脱不开，被推进了门里。

经过一条狭窄的过道，从一道楼梯向下走到一个存放着各种食品的储藏室。屋里有一座像升降机似的东西，旁边放着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他们把李察·宾推搡进升降机，关上门以后，升降机一直往下降去，最后停在一间有各种控制设备的房间里。两个汉子把李察·宾带出升降机，走出控制室，再通过一道门廊走下一小段斜路，进入一间住房。

陆基命令两个汉子把李察·宾的衣服都扒下来，只留下三角裤、内衣和袜子。陆基对李察·宾说：“你的衣服我们要借用一下，会再给你衣服的。”他们走出房间以后，陆基按下控制板上的一个按钮，一道流线型的金属门从旁边滑出来，堵住了门廊，李察·宾被关了起来。

陆基对那两个大汉说：“你们守第一班，除了我说了‘准’字，谁也不许走下来，谁也不能走上去，如果有什么问题就发出警报。”两个人点了点头，走进升降机，关上门升了上去。

李察·宾揉了揉发痛的眼睛，观察着这间房子。对着控制室的一面是一个大玻璃窗，头顶上有一个电视录像机镜头不停地转动着，这样他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控制室和录像镜头的监视。房子另一端是一个洗澡间，中间用矮隔板隔开。

突然，从天花板上降下一幅荧幕，荧幕渐渐亮了起来，上面出现了布拉杜赫的面孔，看上去比李察·宾上次见到他时，显得更苍老了。

布拉杜赫说：“李察·宾先生，这地方是与世隔绝的，这是你的幸运。我不把你请进来，别人也会把你关起来，那就不见得会有这里舒服了。如果是美国政府把你关起来，那你的命运会更惨。”

“那我还要好好谢谢你了？”李察·宾气愤地说。他不再看屏幕上布拉杜赫那副嘴脸，转过头又仔细观察房间里的设施，看到有桌子、椅子、电视机、收音机及一些书籍，还有一张需要时可以从墙上拉下来的床。

“你会发现这房间里所有的家具都是固定在地上的，我们不想让你把它们当武器，不希望有人受伤，也不希望你受伤。我让我自己的厨师为你准备非常好的食物，当然餐具也都是塑料的。我还告诉你，我们正在为你建造比这里更好的住所，完工以后就把你转移过去，你将会过上非常舒适的生活，一切都会给你的。”

“一切，一切，就是没有自由！”李察·宾怒吼起来。

“我也是自己财产的囚徒，它使我不能离开某个特定的保卫范围去自由行动，而且我也是永不知足的生活欲望的囚徒。自由嘛，只是个相对的概念。”

李察·宾觉得再和他讲下去毫无意义，就问道：“当人们寻找我这个失踪的人的时候，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哈哈，”布拉杜赫奸笑了两声，“不会有人找你的，我早就布置妥当了。”

皮尔斯一接到西妮维亚的电话，就马上赶到了她的公寓。西妮维亚哭着扑到医生的怀里，哽咽地说不出话来。皮尔斯扶她坐到床上，关切地问：“到底出了什么事？”

西妮维亚极力使自己镇定下来，对医生说：“阿宾他……他死了！刚才警察局来人告诉我，他的汽车撞坏了公路边的栏杆，跌到悬崖下边的河里去了。可我不相信，他是试车驾驶员，熟悉汽车的性能，开车一向比较小心，他知道那段险路，而且经常驾车驶过那里，他不可能在那里出事的……可是他却死了，前些天他还跟我谈能活几百岁呢……”

“警察局怎么会知道通知你呢？”皮尔斯疑惑地问。

“他们说从他的证件夹里找到了我的地址。”

“找到他的尸体了吗？”

“没有，他们找到了一只鞋和一件皮夹克，他们还在河里打捞……他们还说，从那么高的地方跌下去，不可能活下来……”西妮维亚说着又抽泣起来。

皮尔斯沉思了一会儿，拍着西妮维亚的肩头说：“我有一个感觉，认为阿宾还活着。我这就去打探一下，也许能了解到一些真实情况。”

皮尔斯径直闯进布拉杜赫的书斋。布拉杜赫见皮尔斯站到了眼前，好像早有准备似的，一点也不感到突然。他拿着一张报纸，指点着对皮尔斯说：“你瞧，汽车从悬崖上掉下去，一个人死了，多惨哪。”

皮尔斯看着这老家伙那假惺惺的样子，气得浑身发抖，强压住心头的怒火说：“是啊，他们还在河里打捞他的尸体呢。”

“还没找到尸体吗？”

“没有。他们是不可能找得到的，这一点你我都清楚，对吧？”皮尔斯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狂怒了，他拍着桌子大声说：“你怎么敢干出这样的事，光天化日之下绑架人！”

布拉杜赫这个一向脾气暴躁的人却一反常态，平静地说：“我可以原谅你的胡言乱语，你最好控制一下自己，这和你医生的身分是不相称的。”

“你不要装模作样了，前些天一提到李察·宾可能会因为意外事故死亡的时候，你紧张得要命，现在如果他真的死了，你会这么冷静吗？你把他关在哪儿了！你必须立刻放了他。”

“我是个有理性的人，我早就学会接受那些不可避免的现实了。人死了，着急、发怒又有什么用呢？”布拉杜赫依然不动声色地说。这时候珍纳特穿着一身泳装走了进来，看到两个人在谈话，问了一句：“需要我出去吗？”

“不必要，”布拉杜赫说：“医生说我绑架了一个人，你听这多有意思。”

珍纳特倒了一杯酒，漫不经心地问：“这个人我认识吗？”

“是我公司里的一个试车驾驶员，他身体里有一种神奇的血液，能得到他一点血，你就会返老还童。可惜呀，他死了。”

看到布拉杜赫这副样子，皮尔斯气得向他逼近一步，大声问：“你到底放不放李察·宾？”

珍纳特看了他们两个一眼，端着酒杯往外走去，说：“我要去晒晒太阳了。”

“皮尔斯，你当我的医生太久了，我可以送你一张支票，以后不用再来了。”布拉杜赫开始下逐客令了。

“这事不会就这样完的，我要去警察局告你。”皮尔斯知道再和他谈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

布拉杜赫笑了起来，“你尽管去好了，你有证据吗？我还告诉你，检察官是我的朋友……我如果是你的话，我就不会去，因为这样将会把李察·宾的秘密暴露在千百万人面前，你就把他给毁了。你再好好想一想吧。”

五、逃出虎口

李察·宾心情烦乱地躺在床上吸着烟，头顶上的屏幕又慢慢降了下来，布拉杜赫那苍老阴险的面孔出现了，“给你送下去的报纸看过了吗？官方已经正式宣布你死了。皮尔斯这个老东西还真去告状了，可又有什么用，谁会相信他的话？不出一个月，我们会把你转移到一个有充足阳光和新鲜空气的地方。过两个月你还要再为我输一次血，我又会返老还童了。”

“想从我身上抽血，恐怕没那么容易。”李察·宾摁灭香烟，从床上坐了起来。

“一点也不费事，我们会让你安静地睡过去，抽完血你也不知道。顺便告诉你，我正在派人寻找你的弟弟。”

“我弟弟？”

“你的一切我都知道得清清楚楚。如果你弟弟和你有同样的血液……啊，还有，你还可以繁殖后代，你的子女也会继承你的血液，不但他们本人可以长生，还能使别人也长生不老……”

李察·宾再也听不下去了，气愤地打断他的话：“你这个卑鄙的家伙，你想把别人像动物一样关起来，让你抽血吸髓，供你享用，这办不到！早晚我会逃出去，如果有一天我抓到你的话……”

李察·宾发现屏幕已经升上去，布拉杜赫的影像早已消失。

李察·宾不知道自己被关了几天了，也分不出是白天还是黑夜。他唯一计算时间的方法，就是每天要送三次饭。每次送饭，都是升降机降下来以后，一个守卫把装着食物托盘的小车推进控制室，一直在那里监视他的陆基，先挑选好自己的食物，然后把餐车推进李察·宾的囚室。

升降机又降下来了。守护把小车推出来以后，关上升降机的门升了上去，等估计这里吃完饭的时候他再下来。

陆基拿下自己的食物以后，把餐车推进李察·宾的屋里，关上门就回去吃饭了。

李察·宾放下手里的一本杂志，走到餐车旁边看了看，把一碗豌豆汤端到桌上。他坐下来把小勺伸进汤碗，勺子碰到一样东西，他看了一眼控制室，陆基正一边看报一边吃饭。他小心地用勺子把那东西挑出来，放到桌子边上。这是用塑料包着的一张纸片，下面还坠了一小块金属。他打开纸片一看，上面写着“车搁板底下”。

李察·宾又看了一眼陆基，见他嘴里嚼着东西还在专心看报。李察·宾把手伸到小车的搁板底下，他摸到用胶布贴在那里的一支手枪。这时候他突然听到“啪”的一声响，赶快把手缩了回来。抬头一看，原来是陆基在拍他手中的报纸，并大声嚷嚷：“这报纸上净他妈胡说八道！”说完又翻过报纸看另一面了。

李察·宾再次把手伸到小车下边，撕掉胶布，把手枪抽了出来，倒着手慢慢地把它挪到身后，插进了裤腰里。然后，把汤碗放回小车。故意弄得很响。

陆基听到响声，望了一眼问：“吃完了？”

李察·宾点了点头，手里拿了一支烟等在那里。他这屋里不放火柴，每次吸烟都得向陆基要火。

陆基正在喝酸乳酪，就一手端着杯子，一手拿了火柴，按了电钮把囚室门打开，走进房门把火柴扔给李察·宾。

李察·宾猛地从腰里拔出手枪，对准了陆基。

陆基惊呆了，他紧张地望了下两边，看看是不是能够找机会退出门外去。

“别乱动！走到里边来！”李察·宾大声命令。

陆基面对着乌黑的枪口，只好乖乖地向前走，李察·宾拿枪瞄住陆基，自己挪到了房门边，两个人的位置和原来正好掉了个过儿。

“把衣服、帽子全脱掉，扔过来！”

等陆基把衣服扔过来以后，李察·宾又命令他：“趴到床上，双手放在背后。”

陆基顺从地趴到床上，但并不甘心就这样让李察·宾制服，他说：“别干傻事了，你没办法从这里跑出去的。”

李察？并没有理他，走过去用衬衫撕成的布条把他捆了起来，并把枕头套攥成一团塞进他嘴里。

几分钟以后，升降机又下来了。取餐车的守卫走出升降机门，向坐在那里看报的陆基走过去。突然一支手枪指向他，他看到戴着陆基帽子的原来是李察·宾。

“交出升降机的钥匙！”李察·宾对守卫说。

守卫把钥匙扔给李察·宾。钥匙掉在地上，李察·宾没有去捡，他没那么傻。他按动电钮打开了囚室的门，“快进去！”等守卫进去以后，李察·宾又按下电钮把囚室的门关上。

李察·宾捡起升降机的钥匙，把小车推进升降机，自己也走进去关上门，找到按钮按了一下，升降机慢慢上升了。

升降机停在他下来时经过的那间储藏室里。他看到原来和陆基一块抓他的那两个汉子正在玩牌，外套和手枪都放在旁边一张空椅子上。

升降机门打开的时候，一个汉子听到响声扭过头来，他突然大叫起来：“哎呀，那不是……”他想过去拿枪，可是晚了。李察·宾猛地把餐车推出来，小车飞快地冲过去，把桌椅撞翻，桌椅上的东西和小车上的餐具、食物，满屋子乱飞。一个汉子想去捡枪，李察·宾啪啪两枪打在地板上，两个汉子吓得僵在那里不敢再动。

“把你们口袋里的东西全掏出来！”

李察·宾把两个汉子掏出来的零钱和钱包都装进自己口袋里，用枪指着升降机说：“都滚进去！”

两个汉子乖乖地走进了升降机，李察·宾用钥匙锁上门，伸手进去按了按下降的按钮，升降机降下去了。李察·宾清楚，升降机就是再升上来，没有钥匙他们也打不开门。

李察·宾很快跑出楼门，没再碰到一个守卫。大概他们觉得那地下牢房坚如铜墙铁壁，关在里边的人插上翅膀也飞不出来，所以外边没有安排岗哨。

李察·宾躲在楼旁的树丛里向四周看了看，见没什么动静，迅速越过一片草坪，钻到围墙边的灌木丛里。接着，他跃上墙头，双手被插在上面的玻璃刺割得钻心疼，他也顾不得这些了，翻身跳过墙去，滚进墙外的矮树丛里。当他撕下衬衣的布条准备包扎伤口的时候，看到布满手掌的伤口都不流血了，他也为自己这奇异的血液感到惊奇。他跑过一座小山岗，在山泉边洗了洗手；洗掉血污以后，他看到伤口正在愈合。

李察·宾搭上一部公共汽车，只坐两站就下了车，改乘另一辆……又连换了两部出租汽车，到了飞机场。他买了一张去洛杉矶的飞机票。离起飞还有一段时间，他到一个电话亭里拨通了西妮维亚的电话。

“阿宾？真是阿宾？你还活着？”西妮维亚惊喜得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当从电话里再次得到证实的时候，她高兴地告诉阿宾：“皮尔斯医生也在我这里，他一直坚持说你还活着，安慰我……你现在在哪儿？”

李察·宾简要地把这些天的情况说了说，接着告诉西妮维亚：“再过几分钟飞机就要起飞了，以后……”

“你去哪儿？我要跟你一块走。”

“为了使你不受伤害，你还是忘了我吧。”

“你到底去哪儿？我可以坐下一班飞机去找你。”

“我不希望这样，你要跟我在一起，肯定会受到致命的伤害，你应该明白这个道理。”李察·宾向电话亭外望了望，没有看到人，“我要去洛杉矶，这本不应该告诉你的。你千万不要来找我，我到了那里会给你写信的。我把信寄到邮政总局信件候领处，但是你自己不能去取，因为可能有人在盯住你，跟踪你；可以让皮尔斯医生或者他认为可靠的人代你去取。”李察？宾又向电话亭外看了看，“再见了，西妮维亚……”说完，他挂上电话，快步走出电话亭，跨进候机楼。

李察·宾跑上二楼，在航空公司办公室外的走廊上转了一圈，又跑下楼去，他注意到没人跟踪自己。在机门关闭前他是最后一个登上飞机的人。

李察·宾不知道布拉杜赫的人是否跟着他，下了飞机，他没有跟其他乘客一起出去，一个人从一条机场职工专用的通道，由侧门走出了机场。他上了一部公共汽车，只坐了一站就下车，又换乘另一辆汽车。在夜色苍茫的洛杉矶城里，李察·宾在大街小巷转了好几个钟头，最后才在一条比较偏僻的街上，找到一外公寓住下了。

布拉杜赫书斋里的电话不停地响着，他把电话筒拿到耳边，“喂！什么事？什么？这不可能，什么时候？……他怎么逃出去的……他从哪儿搞到的手枪？……一定要把他抓回来，不能伤害他，懂吗？”布拉杜赫极力让自己镇定下来，迅速通知侦缉部，立即把住所有交通要道，要注意机场、火车站、轮船码头和公共汽车站……再派人把皮尔斯和那个姑娘严密监视起来，检查邮件，截听电话，房间安上窃听器……对，还要监视那个医院和汽车厂的车间。

布拉杜赫放下电话，颓丧地坐到沙发椅上，两只枯瘦的手插到已经变得花白的头发里，低下了头。

这时候，坐在院子里的珍纳特，从开着的窗子中听到了布拉杜赫在电话里说的话，嘴角浮现出一丝让人不易察觉的冷笑。

六、乐极生悲

李察·宾到洛杉矶以后还不敢贸然给西妮维亚写信。他不知道自己寄出的信会不会被人截走，也不知道自己去取信的时候有没有人监视。他寄了一封信，地址是邮政总局信件候领处，收信人写上自己的名字。他躲到一个角落里观察，见邮局职工从信筒里取出信装入邮包，后来又投进分类柜里，说明信可以顺利寄出去。他又到信件候领处，在四周转悠、观察，见确实没有人监视自己，才去把信领了出来。看起来写信不会出什么问题，他给西妮维亚发出了第一封信。不久就收到了回信。

从此，两个人书信往来不断。几个月以后，由于西妮维亚在信中一再要求和李察·宾在电话里谈一谈，他们又在信中约好，两个人都到公用电话亭，在预先商定好的时间通一次电话；当然事先要将公用电话的号码告诉对方。电话也顺利地打通了。西妮维亚在电话中要求尽快和阿宾见面，李察·宾说恐怕布拉杜赫的人并没有放松监视，需要再等一段时间。等有适当机会再说。

一晃又是几个月。西妮维亚终于收到李察·宾要她去洛杉机的信。

这一天，西妮维亚拿了一个平时上街用的小提包走出了家门，向四周看了看，没见到什么可疑的人。她搭上公共汽车到了城里，买了张电影票，走进电影院，又从侧门走了出来。转了两条街以后，她叫住一辆出租汽车，告诉司机就在四处兜圈子。司机还没拉过这样的乘客，感到莫名其妙，看了看她，但是没说什么，就开着车在城里转来转去。西妮维亚一直注意观察有没有尾随的汽车，当确信没有人跟踪的时候，就叫司机把车开到飞机场去。

西妮维亚买了机票以后，就到餐厅里找了个偏僻角落坐下来，要了一杯咖啡。直到飞机快要起飞的时候，她才急匆匆地走上登机的舷梯。

在候机大厅里，有一个中年男子一直在注意着西妮维亚，等她登上飞机以后，这个男人马上走到放在墙边的一架电话机旁。

到洛杉矶以后，西妮维亚按照李察·宾告诉她的地址找到了那座公寓。“马上就可以见到阿宾了！”她按捺不住自己喜悦兴奋的心情，迅速跑上了二楼。可是她却忘了阿宾多次提醒，根本没有注意周围的情况。找到了阿宾的房间号码以后，她刚要敲门，突然发现走廊的暗处站着一个人，她着实吃了一惊。这个人朝她走过来了，“是阿宾！”她高兴地扑了过去，阿宾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

李察·宾那间摆着几件粗劣家具的破旧房间里，此刻充满了欢乐，两个人搂坐在一起亲昵地说着知心话……

“你饿了吧？我们该出去吃点东西啦。”李察·宾想起女友下飞机后还没有吃饭，两个人亲热了这么长时间，早该饿了。

“好吧，不过我们得赶紧回来。”西妮维亚一边梳理着蓬乱的头发，一边照着镜子，“我是不是比以前难看了？”

“不，你越来越漂亮了”。

“我就想听你说这句话。”西妮维亚咯咯地笑起来。

当他们锁上房门走到楼梯口的时候，西妮维亚笑着对李察？宾说：“我小时候很喜欢顺着楼梯扶手滑下楼去。”

“我现在还喜欢这么溜呢。”李察·宾说着，一抬腿骑到了楼梯扶手上，想让西妮维亚看看他能多么快地溜下去。他坐在楼梯扶手上突然愣住不动了，怔怔地望着下面，又迅速回过头来看了一下西妮维亚，只见西妮维亚也在伸着脖子向下边看。

下面，三个男人已经登上楼梯。

“阿宾。”西妮维亚问，“他们是……”

“快走！”李察·宾跳下楼梯扶手，拉着西妮维亚向三楼跑去。

李察·宾使劲拧第一间房门的把手，门从里面锁上了，打不开。

“是谁？”屋里一个男人在问。

“我就住在你楼下，有人在追我们，我还带着个姑娘，请你开开门……”

“我不认识你，我还有妻子儿女，对不起，我不能给你开门。”

“那么请你给警察局报警可以吗？”

“亲爱的，给警察局打个电话报警吧。”这是屋里那个男人对他妻子在说话。

“阿宾，他们快上来了！”西妮维亚焦灼地说。

李察·宾顺着楼梯扶手往下望了一眼，立即拉着西妮维亚的手跑向楼梯顶门。他们打开门跑到楼顶平台，上面堆满了垃圾。李察·宾捡了一条生锈的铁条，把门从外面顶上。他们跑向平台另一头的楼梯顶门，想从那里跑到楼顶平台边。向下望去，围栏下边有一层檐篷，再往下就是大街了，下不去。他们想再回去顶住那扇门，等着警察来，可是这时看到那个门已经被打开了，陆基带着两个人站在那里盯着他们。“李察·宾，乖乖地跟我走吧！”陆基得意洋洋地说着，指挥那两个人一左一右逼了过来。

李察·宾和西妮维亚退到了平台边缘，李察·宾犹豫了一下，跳过围栏站到了下边的檐口上。陆基和那两个大汉全愣在那里不敢动了。“陆基，你知道布拉杜赫要的是我，如果我跳下去，你只能拿我的尸体去交差，布拉杜赫是不会原谅你的……”李察？宾站在那里大声说。这时传来了警车的啸叫声。

陆基掏出手枪瞄准了西妮维亚，“李察·宾，快跟我走，要不就让她吃我一枪，你看着办吧。”

“阿宾，别听他的，他是吓唬你呐。”西妮维亚大声喊着。

李察·宾犹豫了一下，还是从檐口爬回了楼顶平台。

“阿宾，你不能这样，警察很快就要到了。”西妮维亚又转过身来对陆基说“你有胆就对我开枪好了。”这时警车声越来越近了。

西妮维亚突然向另一边跑去。

陆基被她这突然如其来的举动惊呆了，马上大喊一声：“小姐，你……”同时枪口也转向她跑去的方向。

“西妮维亚，你等一等……”李察·宾从陆基的表情中看出他要下毒手了，便不顾一切地向西妮维亚猛扑过去。可是已经迟了，随着一声枪响，西妮维亚慢慢地转过身子，战抖着倒了下去，冲过去的李察·宾正好把她抱住。

警车已经停在楼下，陆基望了李察·宾和西妮维亚一眼，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带着两个大汉从楼梯口跑了下去。

“西妮维亚，西妮维亚……”李察·宾看着怀中满身血污的女友，悲痛欲绝地叫着。

西妮维亚张开了眼睛，可是眼神呆滞，失去了光泽，瞳孔已经放大了；她的嘴唇动了动，想说话，可是发不出声来。

西妮维亚被警车送到医院急救室。

急救室外的走廊上，一个警察正在问李察·宾：“他们干吗要追你？你认识他们吗？”

“我不认识他们，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追我。”

“你还是说实话的好，你不把真实情况讲清楚，我想帮忙也帮不上啊。急诊室里那个姑娘可是快死了……”

这时候，急诊室的门打开了，西妮维亚躺在病床上被护士推了出来。

“你是那个姑娘的未婚夫吗？”一位瘦高个子的中年医生走到李察·宾面前问。

李察·宾点了点头。

“子弹洞穿了她胸部，我们为她缝合了伤口，止住了外部的出血。我们一直在为她输血，可是她却一直在失血，是内出血，我们没办法止住它，我怕她是不会好了。”面容疲惫的医生显出既同情又无可奈何的神情。

“把我的血输给她！”李察·宾说。

医生惊诧地望着他没说话。

“你干吗望着我？我说把我的血输给她！快一点吧，她都快要死了。”李察·宾生气地说。

“请原谅。”医生解释道，“你未婚妻刚才醒过一阵，说了好多不可思议的话……她要求输你的血，似乎她认为你的血有一种非同一般的效力，我当时认为她是在昏迷中的胡言乱语……现在你又提出要给她输你的血，那么……”

“不要再浪费时间了，快一点吧！”李察·宾已经不耐烦了。

“好吧，不过我们还要检验你的血型是否合适，做一些交配试验。”

检验结果完全符合伤者对血液的要求，只是又耽误了一个小时的时间。

输完血，李察·宾坐在走廊边的椅子上，那个警察又在问他：“你心里难过我们可以理解，可是我的公事也要办完呀，你要跟我讲实话，不能总是这么耗着吧……”

“警官先生，您的电话。”一个护士喊着。

警察接完电话回来，凝望了李察·宾一阵，没好气地说：“城里有人为你作保，要我放你走。鬼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们俩之间的事就算完了，祝你好运。”说完他就转身走了。

病房里，血已经输完了，西妮维亚的呼吸舒畅多了，开始低声呻吟。医生为她检查了心跳和脉搏对护士说：“她的心跳和脉搏都有力得多了。”

过了一会儿，西妮维亚把头向两边晃动，轻声叫着“阿宾……”

护士高兴地走近病床前对西妮维亚说：“小姐，你醒过来了，真是谢天谢地！你未婚夫在外边等着见你呢。”

西妮维亚睁开眼看着护士，抬起头似乎要说什么，但是头一歪又躺回枕头上去了。医生过来掀起被单检查她胸部的伤口，一边检查一边嘟哝着：“真是不可思议。”

李察·宾站起来迎向从病房走出来的医生，“她怎么样了？”他忐忑不安地问。

“可以肯定地说她已经好转了，溢血停止了，脉搏正常，人也清醒了……可以说有一种说不清的神奇力量使她迅速康复了。”

李察·宾可算松了一口气，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一屁股坐到椅子上，宽慰地闭上了双眼。

医生凝视着李察·宾说：“再过几天是否让我为你作一些检查？”

李察·宾站起来说：“医生，我过去已经作过各种各样的检查，再检查没什么必要了。如果你有什么疑问，可以跟皮尔斯医生谈谈。我可以把他的地址告诉你。”说着，他很快写好地址交给医生，“现在我可以去看看西妮维亚了吧？”医生点了点头，目送他向病房走。

李察·宾俯下身去温柔地招呼西妮维亚。

“不要看着我，”西妮维亚把脸扭向一边，眼里噙着泪水，“我……我没脸见你。”

“为什么？你是为了救我才……”李察·宾感到莫名其妙。

“当我知道我要死了的时候，我害怕了，我不想死，我也不管你会怎么样了，我把你的事告诉医生了，我要他为我输你的血……”西妮维亚转过脸，负疚地看着李察·宾，希望他能理解自己。

“这有什么关系，我自己也告诉他了，让他为你输我的血，到底怎么回事，他恐怕还不清楚呢。”李察·宾安慰地说。

“他现在已经知道我讲的是真的了，因为我已经活过来了，这全是我做出来的傻事……”

“不，你别这么想。”李察·宾握住她的手说。

“你不能相信任何人……甚至连……连我也不能信任……”西妮维亚还想说什么，可是身体太虚弱了，又昏了过去。

李察·宾低下头去，吻了吻西妮维亚，脸上露出一丝苦笑，盯着她的脸看了好一会儿，最后再一次吻了她，转过身走出病房。

当他走出医院大门的时候，看到远处有两个大汉在盯住他，一辆黑色轿车正向医院门口开过来。“不好，他们还在这儿等着抓我，怎么办？”李察·宾心里一时没了主意。

七、生死搏斗

突然，一辆红色跑车停在他跟前。

“到车里来吧。”坐在车里的珍纳特对李察·宾说。

那辆黑色轿车在停车场中央停下，陆基和一个大汉跳下车来，车里还留一个人。这时远处那两个大汉也围了上来。

李察·宾把珍纳特那红色跑车的门拉开，说了一句：“你坐到那边去。”珍纳特赶快从驾驶座挪到旁边的座位上。李察？宾关上车门，马上发动了汽车，向陆基直冲过去。陆基吓得向旁边一滚，躲开了。跑车向停车场出口驰去。

“你差点把他轧死。”珍纳特说。

李察·宾咬牙切齿地说：“我就是想轧死他。”

“你上次从地下避弹室逃走，得谢谢我。”

“原来是你……”

“对，是我把手枪放到了餐车下面。”

“你怎么知道我在洛杉矶？”

“是从我丈夫和别人的谈话里听到的。”

陆基那辆黑色轿车已经跟上来。

跑车飞速开出城市，到了郊区人烟稀少的高速公路上。在一个岔路口，跑车一个急转弯驶上一条泥土路，车子剧烈地跳动着，在坎坷不平的土路上奔驰。轿车紧紧咬住跑车，距离越来越近。

“油装得够不够？”李察·宾问。

“加满了油，足够用的。”珍纳特回答。

“那好，这简直就是一次试车。”李察·宾一边说着，猛转驾驶盘，汽车一个急转弯，冲进了路旁的树丛中，在矮树和灌木丛中横冲直撞。

珍纳特不再悠闲地靠在椅背上欣赏李察·宾的驾车技术了，她用一只手抱住椅子背，另一只手撑住自己的身体，用以抵御汽车的冲撞。她开始害怕了。

冲过矮树丛之后，前面出现了一道河。

“你会游泳吗？”李察·宾问。

“我能学。”珍纳特讷讷地说。

跑车嘭的一声插进了河里，河水漫上了车头盖，但是很快汽车就开上了河对岸，驶进起伏不平的旷野。黑色轿车也开过小河追了上来。

李察·宾因为摆脱不掉黑色轿车，心里有些着急。这时候前面又出现一道河，这段河道比刚才那一段要宽，看上去河水也比较深。李察·宾想，这里的河水说不定会淹过汽车的马达，可以使一辆笨重汽车陷在河里；自己这辆轻捷的跑车，说不定可以从这边一下子飞到河对岸去。他先在河边转了个大弯。

“我要试试让车飞跃过河，你要下车吗？”李察·宾问。

“你能飞过去吗？”珍纳特吃惊地问。

“我也不敢说，试试看吧。”

珍纳特犹豫了一下，果断地说：“你既然敢开，我们就这么干吧！”

李察·宾突然来了个急刹车，车速每小时一百公里的跑车停住之后，轮胎转了个大弯，又猛地像箭一样向前边射出，朝河边驶去。轿车也来了个急转弯，又跟了上来。

跑车车速越来越快，已经到了每小时一百四十公里。李察？宾双手把稳方向盘，两眼直直地望着前边；这时，他已经把生死置之度外了。

珍纳特看到车外的景物飞一般向后逝去，脸上露出了紧张惶恐的表情，不由自主地把一只手轻轻地搭在了李察·宾的肩上。陆基看到跑车以最大的车速向河边飞驶，似乎明白了李察？宾的意图，大声喊道：“别开了，你不要命了！”

跑车冲上通向河岸的一道小斜坡的时候，时速已经越过一百五十公里，它冲上河岸以后，就像一颗炮弹似地离开河岸向前方上空冲去。跑车跃过了河面，在对岸着陆时又被反弹了起来，李察·宾紧紧把住方向盘，以免翻车。弹起的跑车又一次着陆后，摇晃了一下，李察·宾没让它停住，又把车开进田野间。

轿车紧随在跑车后面冲向河边的时候，陆基大喊：“刹车！快刹车！”可是晚了，轿车在河岸也是一冲而起，却一下子插入河心，车轮深深陷进河底的淤泥里动不了啦，马达也熄了火。

陆基眼看着跑车渐渐远去，消失在田野上。他抓起车上的电话机，拨通了布拉杜赫的电话。

“你抓到他了吗？”听筒里传来布拉杜赫那沙哑的声音。

“没有，我追不上他。”陆基说。

“陆基先生，如果你不是开玩笑的话，那你就另找工作吧！”布拉杜赫气狠狠地说。

陆基冷冷地说：“我想你不敢辞退我，恐怕还得给我加薪水，不然的话，我会下决心把那小子抓来，供我自己享用。你自己心里比谁都明白他的价值。至于说开玩笑，我倒要告诉你一个笑话，帮助他逃跑的人就是你太太。是你太太在医院门口用跑车把他接走的。我猜想，上次偷偷把手枪送给李察·宾的，肯定也是她。”陆基说完就把电话挂断了。

布拉杜赫想把话筒放回电话机上，可是双手抖得厉害，话筒摔在了桌面上。他看着自己颤抖的双手，干瘪的皮肤上布满了黑褐色的斑点，皮上突起又粗又弯曲的紫色血管。他抬起头，从对面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老态龙钟的容貌和黯然无神的双眼。他发出了狼嚎般的呻吟，头慢慢地垂了下来，倒在了桌子上。

在飞机起飞前，李察·宾给西妮维亚写了一封信。信是这样写的：“你现在已经好了吧？你一定会康复的。我永远爱你，我会时时刻刻想念着你，可是我们不能再在一起了，我会给你带来灾难。我求你忘掉我吧！我是想为别人带来生命和希望，可是我无法实现我的理想。即使布拉赫不再追捕我，可是还有别的人会追踪我。布拉杜赫的太太，他的助手，给你治病的医生，他们都知道我的底细，慢慢地还会有更多人知道我的真实情况……

“我今后的生活就是逃走、躲藏，时刻警惕着，任何地方都不能住得时间太长，否则就有可能被人抓到。

“在我逃亡的时候，我要想尽办法寻找我的弟弟，要提醒他注意保护自己，不要让布拉杜赫找着他。

“无论我逃到什么地方，也不管我的命运如何，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我将永远失去你了……”

登上飞机以前，他把信投进了信箱。飞机载着李察·宾飞上了蓝天，一会儿的工夫就消失在远方的天际。

# 《不朽的诗人》作者：艾·阿西莫夫

“是啊”，菲尼阿斯·威尔奇博士说，“我能使那些古贤起死回生。”

他有点醉了，不然他不应该如此胡言乱语。当然，一年一次圣诞节之夜，多喝点也是应该的。

斯各特·罗伯恃生，某大学年轻的英国文学讲师，放好酒杯，朝左右溜了一眼，看看有没有人听见他们谈话。

“我这话是当真的。不只是鬼魂，肉体我也能召回来。”

“我从来没想到这种事竟然是可能的。”罗伯特生一本正经地说。

“为什么不可能呢？不过是简单的时间转换吧了。”

“你指时间旅行？这有点太——哦——离奇了吧？”

“会者不难嘛。”

“哦，怎么做呢，威尔奇博士”

“你以为我会告诉你？”物理学家板起面孔说。他迷迷糊糊地四下找酒喝，但找不到。他说：“我召回不少人。阿基米德、牛顿、伽里略真是些可怜虫。”

“难道他们不喜欢我们这儿？我们的现代科学使他们着迷了吧？”罗伯特生说道。他对这次谈话越来越感兴趣。

“不错，他们很着迷，尤其是阿基米德，我用学过的一点希腊文向他解释了一些东西后，他真乐得发狂了，可是，不……不……”

“出什么岔子了？”

“文化不同，他们不适应我们的生活方式，他们感到孤独，成天担惊受怕，我只好送他们回去。”

“真糟。”

“是啊，都是伟大的灵魂。但缺乏灵活性。不是那种能包容万象的灵魂。所以我试了一下莎士比亚。”

“什么！”罗伯特生叫起来，这下击中他的要害了。

“别嚷，小伙子”，威尔奇说，“不雅观。”

“你说你把莎士比亚召来了？”

“不错，我要找一个能包容万象的心灵，找一个知人知世，能和与他相隔几世纪的人们生活在一起的人，只有莎士比亚能做到，我有他的签名，一个纪念品。”

“你带着呢？”罗伯特生，眼睛爆了出来。

“就在这儿。”威尔奇把他的背心口袋一个个摸过，“啊，这就是。”

他把一张名片递给讲师，名片一面印着“l·克菜恩父子五金批发公司，”另一面潦草地涂着“willmshakesper①”。

【① 这是莎士比亚自己的签名式，与现在通行的拼写法williamshakespeare很不相同，莎士比亚的手迹保存至今的只有他的三个签名。】

罗伯特生简直神魂颠倒了。“他看上去是什么样子的？”

“不象他的那张画像。秃头，胡子挺难看，满口土腔。当然，我花了最大力气设法使他喜欢我们的时代。我告诉他，他的剧本我们钦佩得五体投地，至今上演不衰，我们认为这些剧本是英国文学中最伟大的作品，可能也是全世界最伟大的作品。”

“好，好，”罗伯特生气也透不过来地说。

“我还说，人们对他的剧本写的评论多如牛毛。自然，他想看看，我从图书馆借了一本。”

“怎么样？”

“哦，他入了迷。当然，他不懂那些现代用语，也不知道十六世纪以来发生的事情，但我帮他解决了。可怜的人，他从来没想到受到如此对待，他不断地说：‘苍天保佑吾！’五个世纪，什么东西榨不出来？我想人们可以从一块破抹布中拧出一场大水。”

“他不会说这种话。”

“为什么？他写剧本落笔千言，他说人生有限，非得须臾必争不可。他用六个月时间写了《哈姆雷特》。老故事，他只是‘拂拭’了一下。”

“就象擦镜子一样拂拭一下，”这位英国文学讲师愤怒地说。

物理学家没理他的碴儿。他看到几步远的柜台上有一杯没喝过的鸡尾酒，就横着移过去。”我告诉这不朽的诗人，我们大学里教莎学课。”

“我就教莎学。”

“我知道，我给他在你的夜校班上报了个名。我没见哪个人象可怜的比尔②一样急于了解后世对他如何评价。他很用功。”

【② 比尔，莎士比亚的名字威廉的昵称。】

“你让莎士比亚上我的课？”罗伯特生哑着嗓子说道。哪怕这是教授的醉糊涂活，也叫他够吃惊的了。不过这恐怕不是醉话。他想起来有一个人，秃头，说话挺奇怪……”

“当然没用真名，”威尔奇博士说，“别管他用什么名字了。我犯了个大错误，可怜的家伙。”他已经抓住了酒杯，正对着酒摇头。

“为什么是错误？出了什么事？”

“我只好把他也送回１６００年去，”威尔奇愤怒地吼叫起来，“你以为一个人能受得了多少侮辱？”

“你说的是什么侮辱？”

威尔奇博士一口干了那杯鸡尾酒。“你，你这呆瓜，你给了他一个不及格。”

# 《不值一修》作者：不详

仿真图像里栩栩如生地显示出那颗弱小心脏的振动。它由于不规则的痉挛而紧缩。斯克利医生在研究图像，他敲动键盘，把心脏中心深陷的一部分从图像中移开，这样就显示出内部的问题。连从未受过医学训练的苏珊。明特都能看出血液伴着气喘的嘶嘶声通过有缺陷的心脏瓣膜流入、流出。隔开心室的一部分心脏内壁随着她女儿那颗定有此劫的心脏每一次跳动而不祥地膨胀起来。

“我们该私下谈谈，明特夫人，”斯克利医生朝门外使着眼色说。

苏珊绕过观察区，走到３岁的女儿艾米身边，她正安静地躺在与仿真图像一端相连的桌于上。艾米的脸色苍白，当苏珊握住文儿颤抖的手，以示安慰时，她发现艾米的皮肤冰冷而潮湿。“我会好起来吗，妈咪？”孩子无力地握住苏珊的手问道。

“我保证你没事儿的，宝贝儿，”苏珊温和地告诉孩子，“我去和医生说几句话，你在这儿等我，我马上就回来，好吗？”

艾米抬头担心地看着苏珊。苏珊朝她眨了—下眼，她便露出很勇敢的表情，令人信服地微笑着，“好的，妈咪。”

苏珊和医生走出房间时，她努力回给女儿—个微笑，但是她还不如女儿那样善于掩饰自己，她的嘴完全走了样。

在医生的办公室苏珊听到了坏消息。“这是同样的病……就是你丈夫得的病，明特大人。但是你女儿却患病更早。毫无疑问，这是遗传病症。”

听完医生的话，苏珊呆住了。杰克过世才不到一年，他的死仍然让苏珊感到心痛。尽管那时苏珊常常催他，杰克还是迟迟不去检查，而当他赶到医院时，一切都晚了。杰克常常以为每次重复出现的疲乏只是身体虚弱引起的。

当艾米最近开始抱怨有时感到呼吸困难时，苏珊便径直把她带到斯克利先生这儿。

“这个……也能治愈吗？”苏珊问道，她的声音有些颤抖。

医生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低下头。“恐伯为时已晚，明特夫人。我认为艾米的心脏差不多会在一年内衰竭，很可能更早。”

苏珊惊恐得透不过气来。先是杰克现在又轮到艾米。她想尽力保持镇静，但一滴眼泪却悄然流下面颊。

“只有—种选择，”医生继续说道，“做移植手术。”

回到家，苏珊并不很愿意与艾米讨论这件事，但她仍试着用她认为孩子能够接受得了的方式去解释。“护士从你身上取走的—小块会很快长成一个完整的身体。”

“克隆！”艾米骄傲地说，苍白的脸上露出喜色。

“说的不错。当克隆出来的身体长大后，就可以用做器官移植。”

艾米皱起眉头，“但是妈妈，克隆应该是与一种东西丝毫不差的拷贝，难道它的心脏不会有缺陷吗？”

苏珊挤出—丝干笑，“通常是那样。但是护士取出的细胞会在克隆开始之前被重新组合，来解除问题，所以它会有一个十分健康的心脏。”“他们为什么不干脆给我换—个死人的心脏？我知道过去总是那么做的。”

苏珊脸上现出惊讶之色，“你怎会知道这么多关于克隆和心脏移植的事？你才多大呀！”

艾米又做出使苏珊哑口无言的鬼脸。“妈——妈！少年网络上有上百万个关于那些事情的录像片，人人都知道克隆和心脏移植。”

又是少年网络，孩子们的电脑联网。自从杰克过世后，艾米在她的小笔记本电脑——“肯才智慧星”上花费了不少时间。这个电脑成了她忠诚的伙伴，艾米在和妈妈说话的同时，轻声向麦克风发出指令，一部医学百科全书随即出现在电脑屏幕的一角，一幅栩栩如生的器官移植图像便开始在屏幕上展开。苏珊敢肯定艾米通过联网了解的东西远比她多得多。

杰克过去也很精通电脑，他大费了一番周折为他的小天使选择了这台独特的电脑。“智慧星”是一种特别而且版次有限的品种，多少有些不同寻常。它有粉色的外壳，个头很大的按键，这样的键盘孩子们用起来会更容易。艾米立即就喜欢上了这台电脑，自从杰克去世，孩子和电脑便形影不离了。

“那么，”苏珊说，“也许你该看看网络上是如何解释肌体排斥的，它会告诉你为什么人们不再用死人的心脏做移植手术了。克隆移植的器官不会受到排斥。”

艾米怀疑地望着苏珊，“那它会让我完全好起来吗？”

苏珊一直努力保持平静的面容此刻几乎崩溃了，但是艾米在看她的电脑，这样苏珊便在艾米注意她之前恢复了镇静。“当然，宝贝儿，就像新的一样。”

艾米抬起头，注视着苏珊的眼睛。“会很痛吗，妈咪？”

“你会什么也感觉不到的，就像睡着了一样。醒来后一切都好了。”

“我们能付得起医疗费吗？”

“别担心这个，你爸爸留下的钱足够我们过得很舒适，”说完苏珊便马上考虑“舒适”这个词是否用得恰当。

“好吧，妈妈，如果你这样说的话。”

“我是这么说的。”

“咱们就开始吧。”

“咱们已经开始了。”

“今天看到你的克隆了，”珊走进病房时告诉艾米。几个月来她一直在关注着克隆的成长，但是因为害怕事情弄糟，她对艾米一直只字未提。最近几天克隆的快速成长打消了她的顾虑，她可以和艾米谈论这件事了。“它很像你还是婴儿时的样子。”艾米做了个鬼脸，“怎么能不像呢？那是克隆，妈妈。它必须和我丝毫不差。”

“不要这么确信”，苏珊说，“我着实看到它手背上有一块红色胎记。”

“但是妈——妈，那是不可能的。克隆就好像镜子里的影像，我可没有什么胎记。”

“记住，医生修改了克隆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所以它才会有一颗强壮的心脏，肯定会有一些别的细微差别的。”

“噢，我忘了。”

艾米的眼睛茫然地注视着远方，房间里一片寂静。苏珊知道她正在考虑还会出现什么样的变化。“最好不要想得太多，亲爱的。你还想知道什么？”

苏珊凝视着艾米的目光，努力判断女儿的头脑里正在想些什么。安静的—分钟过去了，她们两人都陷入沉思，最后艾米打破了沉默。

“恩，妈妈……我—直在考虑一件事。”

苏珊使自己振作起来，准备面对一个可能出现的难题，“什么事，宝贝儿？”

“如果克隆是丝毫不差的，恩，几乎是丝毫不差的像我。那么，它不就是—个人吗？我是说，它不是也有自己的生命……”

苏珊知道艾米想要说什么，便打断她，“不，它没有思想。医生把它在保育箱里很快地养大，所以它没有时间发展类似个性之类的东西。而你的个性正使你成其为你。克隆只是一个身体——但是它有一颗强壮的心脏一—你的心脏——你根本用不着把它想成另一个人。”

艾米显得很迷惑，所以苏珊试着改变话题，“在医院他们待你怎么样？”“真是烦透了。整天无事可做，护士又不让我下床。而且现在连我的计算机都不能正常工作了。我根本无法进入联网。”艾米抬起头来哀求苏珊，“妈妈，我想回家。”

苏珊做着心理斗争，“我也想让你回家，但是我希望你能健康地回到家中。现在你在医院里，万一心脏出现问题，医生能及时救护，确保你平安，直到克隆准备就序。只剩—两个月了，我保证。”

“但是没有计算机的日子我该怎么过？”

“那东西怎么了？让我看看。”

艾米从床上拿起粉色的箱子，按了开关。“瞧，底下的判断显示大约６０％兆欧的随机存储器不能用。如果我想同时执行三四条或者更多的命令，就会死机。”当孩子通过麦克风输入一系列命令时，苏珊注意到电脑的屏幕分成几个小的长方形，各自运行着不同的程序。

“看，”艾米沮丧地说，“现在又死机了。”

苏珊伸出手按下键盘，但屏幕仍停留在艾米刚才打开的区域。苏珊试着输入一条命令，显示仍然未变。

“不错，看起来的确是出了毛病。你能想些办法吗？”

艾米做了个鬼脸，“妈——妈！我能得到一两条信息，但是太慢了。如果我想进入一个新区域，就不得不关闭另一个。实际上，我不可能进行复杂操作。

“好吧，好吧，把它交给我。我会想办法修好它。”

“肯才，北美洲，”电视电话出现的面孔回答道，“我能帮您什么忙吗？”

“是的，我是明特，苏珊。明特。我想把我女儿的电脑修好。”

“我可以把您家附近特约维修站的名称和地址给您。”

“不用了，我已去过那里。技术人员说他们修不了。”

“机器是在保修期内吗，明特夫人？”

“是的，在保修期内。技术人员说可以给我换一个类似型号。但是我还是希望能把这个修好。从情感角度讲，它是无价的。”

“嘿，那可真是不一般！我从未听说过有人对我们的计算机如此深厚的感情。那是什么型号的？”

“特殊版本的‘智慧星’，几年前生产的粉色装机器，型号为HXC……”

“停一下——我知道是哪一个了。这可难办了。那种粉色和蓝色的机器，我们只生产了几个月。它们的市场销路并不好，而且我们已经收回很多保修期内的机器了。我们的维修站是对的——我们会给您的旧机器作价贴换一个更新、更好的型号。”

苏珊在商店里见过新型的“智慧星”，是造型优美的黑色外壳，镶着自边。它具有更强的工作能力，价格也比艾米的那台高。但是按键小了许多，就像成年人的计算机，“而且外壳不是粉色的。苏珊不知道对这个新型电脑，杰克会怎么想。

“我真正想做的就是要把我的这台修好，”她告诉肯才的工作人员。

“恐伯那是不可能的，明特夫人。由于这些产品的限量生产，我们没有保留零部件，而且它们也修不了。新的‘智慧星’就好多了。这可是一次非常慷慨的折价购物啊。”

“恩，其他的型号有没有粉色的？”

“没有。您最好还是回到服务站，用它折价添钱买台新的。”

苏珊很激动，她几乎要挂断电话了，但她还是做出最后的努力。“你得明白——我丈夫送给我的小女儿这台计算机，现在他已去世，这是惟一一件女儿珍视并用来纪念他的东西。我的女儿现在病得很重，而这台计算机对她来说比什么都重要。我必须找到解决办法。”

屏幕中代理人的脸上露出关切的神色，“明特夫人，我不希望使任何一位顾客以为我们不在乎他。我也有一个小男孩，我想我可以理解你的处境。但事实是，我们的确不修理东西，我们只生产新机器。也许你可以在新闻网上发一则广告，或者试着到一些当铺或是小的电器装配商店去看看，那里也许会有一些存货。我真心希望自己能为您做些什么。”

苏珊挂断电话，电视电话的屏幕一片空白。

“斯克利医生告诉你我的心脏病发作了，恩？”艾米说道，声音很低。

苏珊泪眼模糊地看着女儿，房间里满是管子和线，床被一排不可思议的机器围绕着，灯不停地闪烁并发出嘶嘶声。这次发作很严重，斯克利医生告诉过她，目前只有机器才能维持艾米的生命。

“宝贝儿，怎么样？我能为你做点什么吗？”

艾米使劲眨了一下眼睛，一滴眼泪从左眼角流了出来，顺着她那灰黄色的太阳穴流入幼小的耳朵里。“妈咪，我只想回家。”她挣扎着。

“我知道，我知道，快……快了。移植手术就要开始了，只剩几天了。”

“克隆准备好了吗？”

“差不多了。除了手上那块红色胎记，它和你一模一样。”

艾米无助地向苏珊抬起头，颤抖着，然后又摔落到枕头里。苏珊温柔地抚摸着支儿的前额。“好好休息吧。你必须保留住力气，静静地躺着。我知道这并不舒服，但是我保证，移植手术后，你会有全新的感觉。”

“妈妈？”艾米无力地低语道。

苏珊向前倾下身子，竖起一只耳朵贴在艾米嘴唇边，“什么事儿，宝贝儿？”

“妈妈，我的计算机修好了吗？”她的声音细微得苏珊必须想想自己是否听清楚了。“

“差不多了。”苏珊撒谎道，“它正在商店里。过几天就修好了。”

“太好了。我非常爱你，妈咪。”

苏珊微笑着。艾米还没来得及做出回应就睡着了。

苏珊想留在艾米身边一直到移植手术开始，但是斯克利医生把她赶了出来。艾米的处境不那么危险了，他解释道，因为那些机器可以把血液泵入她衰竭的心脏。但是移植手术是个使人筋疲力尽的过程，艾米需要尽可能地多休息，长时间的探访对她不利。

苏珊很不情愿地离开了医院，准备想办法修复艾米的计算机。她重新看了一下与肯才工作人员谈话后潦草记下的笔记，给每家修理商店打电话询问能否修理这个东西。她去过电子商场，二手货店和当铺，看看是否有可以折价购买的机器。一切都是徒劳——没有多余的零件，没人能修，也没有谁有这样的机器。

那个肯才的工作人员曾建议在新闻网上发一则广告。没有时间这么做了，但是苏珊想，也许可以求助于计算机来解决这个使她进退维谷的难题。尽管她对计算机文化并不完全欣赏，但她还是坐到杰克的旧电脑前，进入一个大些的成年人网络。经过十几次势力，她终于找到“求购公告板”，并发出一条信息：“需要：肯才智慧星，特别有限版次的粉色电脑，特大号的按键，大约三年前生产。必须性能良好。急需。价格不菲。请抓紧时间回复，解我燃眉之急。注：计算机，笔记本式，肯才，智慧星，粉色。”

上午苏珊收到了四个答复。其中三个大意如下：“您是认真的吗？那种计算机是肯才最差劲的产品。我孩子的电脑只用了不到一年。买一台真正的计算机吧。”

第四个答复让人产生些信心：“你很走运。我只剩一台特别版次的‘智慧星’了。现在这种东西可不多了。它应该属于收藏品了，但我会优惠你的。到曼顿。河落街的‘幸运七号电子配件商店’来，我们谈谈。”

曼顿。河落街太远了，有几小时的路程，但这是苏珊惟一的选择了。她走进汽车驶向那里。

幸运七号电子酝件商店是一家超级市场的前舱，位于一条脏兮兮的狭长步行街上。窗户上喷着“闭店”和“我们不会廉价出售”的标语。不同种类的废电器和没有厂家标志的电器配件胡乱地堆放在窗户旁边。苏珊真想把车开回医院，她根本不打算走进这家商店，但这是她最后的机会。

她打开门，欢迎她的是疯狂的外国音乐。店主是一个肥脖的男人，一副粉色的小眼镜紧紧架在脸上。他从一本杂志上抬起头，在柜台后怀疑地打量苏珊。“我能帮、帮、帮助您吗？”他用一种苏珊无法理解的方言嘶嘶地说道。

苏珊努力抑制住想转身离开的冲动，回答道，“我是来这儿看看‘智慧星’的，那台计算机。”

“啊，是、是、是的——你就是那个发出‘求购公告板’的人。你呆、呆、呆在这儿，我去取计算机。”

这个胖男人消失在商店深处，不一会儿拿着肯才电脑回来了。电脑的外壳上落满了灰尘，一小部分还被挤得变了形。但是上面写着“肯才智慧星”、“特别有限版次”和。“适于小手指的特大号按键”。看到这些，苏珊打起精神来，她的努力终究没有白费。

“让我给你看、看、看一下，”胖男人说道。他轻而易举地打开箱盖，苏珊注意到盒子曾被打开过。他把肥胖的手伸进去，取出计算机。是蓝色的，婴儿的蓝色。不是粉色的。她大老远跑来只看到一个自己不需要的东西。她本该留在医院陷着身边尽是些可怕仪器的可怜的女儿。女儿孤苦伶仔地躺在医院，可她的白痴妈妈却在到处寻找一个没人想修、也没人会修的该死的垃圾。她到底该怎么办？

“这不是粉色的。”她告诉胖男人。

男人皱着眉头，“这是一、一、一样的计算机。只是外表的塑料壳不一样罢了。我真的会优惠你，你会明白的。”

“对不起，但是我在设法换我女儿粉色的电脑。那是她爸爸送给她的。她对这个粉色电脑感情颇深。”

“但是女士，只是塑料壳的颜色不同。看、看、看到了吗？你看，在这儿，这儿，还有这儿，都是用螺丝拧紧的。

里面的东西完全一样。只要换一下塑料壳，它就会是粉色的了，对吗？“

苏珊看着那些把起装饰作用的蓝色外壳固定在机器上的螺丝。她从胖男人那儿买了这台蓝色的计算机，知道自己被骗却没有和他争论什么。她别无选择。

“移植手术非常成功，明特夫人。”斯克利医生开心地微笑着。“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我能见她吗？”

“只一小会儿。她就快恢复了，而且她需要充分休息来适应移植结果。”

斯克利医生领着苏珊走向大厅的一端，艾米原来曾住在另一端。他们走进一间病房，这间与原来那间迥然不同。

艾米躺在床上，看起来很小，但是很健康。房间里没有管子、没有线，也没有嗡嗡作响的仪器。艾米抬起头朝妈妈咧嘴笑了笑。

“感觉怎么样？”苏珊问，眼里涌出喜悦的泪花。

“只是有点累，”艾米回答道，声音有力但也有些颤抖。“我的视觉、听觉和嗅觉都有些不大一样。”

“没关系，宝贝儿。那只是移植手术的缘故。斯克利医生告诉我，你会很快适应这一切的。”

“我打赌我知道袋子里装的是什么，”艾米说着，伸出手去够苏珊身边的帆布袋。

手还没来得及够到帆布袋，艾米一下看到了自己停在半空的手。艾米把手收了回来，放在眼前几寸远的地方。足足有一分钟时间，她看着手背上的红色胎记，考虑着这意味着什么。

最后艾米终于开口说道：“我以为这只是心脏移植。那么这到底是什么，大脑移植还是别的什么？”

苏珊微笑着解释说，“他们好多年没做心脏移植手术了，而且也不存在什么大脑移植。他们只是……把你的性格拷贝到新身体上。这就是移植。”

艾米用了几秒钟咀嚼这条新消息，“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我只是以为你知道。来看看你的计算机怎么样了吧……”苏珊停住了，她想起那台计算机已经坏了。

苏珊惊讶地看到艾米的脸痛苦地扭曲在一起。“但是，这样的话，我就不是真正的我了，我只是一个克隆人，而真正的我已经……”

“不！”苏珊有力地打断她，“你是你，还是真正的你。另一个……不会再出现了。曾经是‘艾米。明特’的一切还在你身上，除了现在你是健康的。不要再想了，好吗？只要记住你年轻、健壮，妈妈非常爱你就够了，明白吗？”

“我可以，去，也许只是看看她……”

“当然不行！她快要死了，明白吗？你目前的任务就是好起来，仅此而已。把握住她没有的生命。”

艾米沉默了。她的目光注视着苏珊。过了一会儿，她举起她新的粉红色的小手，上面有胎记的那只手，苏珊紧紧握住它。

“好吧，”艾米说，她的表情松弛下来。她看着苏珊肩上背着的帆布袋，“袋子里装的是什么？”

“你肯定想不到！”苏珊说着拿出粉色的计算机。

艾米抓住电脑，迫不急待地上下打量着。苏珊屏住呼吸，希望艾米不要看见她换下粉色塑料壳上的螺丝时弄出的划痕。艾米打开机器，几秒钟就毫不费力地打开了六条指令。

“真是太妙了，妈妈。它出了什么毛病？”

苏珊松了口气，回答道“没什么大毛病。但是你现在不能留着它。斯克利医生说你需要多休息。”

“妈——妈！”

“对不起，我会在家替你保存好，直到你出院。这也是你赶快休养好，然后回家的动力，”苏珊说着把粉色电脑又装回袋子里，喜悦的泪水流下面颊，“宝贝儿，我很高兴你好起来了。”

“你是最好的，妈妈。”

“你现在休息吧，我明天来看你好吗？”

苏珊走出房间时，艾米微笑着并高兴地点了点头。

苏珊在走廊里走着，脸上的微笑消失了。她皱起眉，眼泪依然簌簌落下，但已不再是喜悦的泪水。大厅另一端的另一个房间里，躺着另一个周围满是仪器的小女孩。走进房间之前，苏珊停下来擦干眼泪，忍住痛苦，强作笑脸。她伸进帆布袋把粉色的计算机拿了出来，深吸一口气，推开了房门。

# 《布鲁克林工程》作者：威廉·特恩

密室后面巨大的环形门打开，乳白色天花板上一盏盏圆形罩灯暗淡下来。当那个穿纯黑色工作服的人随手把门关上并拴牢的时候，罩灯又发出白色亮光。

十二名男女记者见他进来，一时嗡嗡之声不绝。那人风度翩翩向密室前部走去，转身背对着横贯前部的半遮光屏幕。记者全体起立，每当政府安全局官员到室内来的时候，他们都心甘情愿遵从这种站立的习惯。

那人笑容可掬，向他们招招手，用手里一小叠油印纸刮刮鼻子。他的鼻子挺大，似乎人未到鼻子先到了。“坐下，女士们先生们，都坐下别客气。我们在布鲁克林工程不搞官场仪式。在这个实验的整个非常时期，你们可以说，我就是你们的向导——新闻事务行政助理的代理秘书。我叫什么名字，这无关紧要。请诸位把这些材料分发一下。”

他们每人拿一张油印纸，把其余的递给别人，于是往后靠在凹背金属折叠椅上，尽量坐得舒服些。他们的主人斜着眼睛看了看大屏幕，又抬头望着壁钟，那个钟只有一支缓慢转动的指针。他快活地拍拍紧束着腰部的黑色衣服。

“言归正传吧。过一会儿，人将进行首次大规模的时间旅行。不是人亲身去旅行，而是借助一个摄影和录相装置，它将给我们带来过去的无数精彩资料。布鲁克林工程以这个实验证明完全有必要花费一百亿美元进行为期八年多的科学研究；它不仅表明一种新的调查方法的效用，也表明一种武器的效力，这种武器将确保我们光荣的国家更加安全，而我们的敌人理所当然要害怕这种武器。

“首先，让我告诫你们，不要试图做笔记，即便通过安全局检查的时候能够偷偷地把钢笔和铅笔带进来。你们要完全凭记忆写报道。大家不仅有一份具体说明布鲁克林工程规章制度的小册子，还有一份附有新增内容的安全法规。你们刚刚收到的油印材料给你们提供了写报道所需要的线索，还包含着有关探讨和渲染的启发性内容。此外——只要你们保持在上述文件的框架之内——你们完全有自由以各自独创的方法写报道。女士们先生们，新闻仍然应该不受政府控制的干预和沾染。好，有什么问题吗？”

十二名记者望着地板。其中五人开始看手头的油印材料。纸张沙沙作响。

“怎么，没问题吗？这个工程突破了第四维即时间最后一个可能的领域，大家肯定会感到十分兴趣的。有问题就提吧。诸位代表着全民的好奇心——你们一定有问题。布拉德利，你似乎有疑虑。是什么使你伤脑筋呢？像我向你保证的，布拉德利，我不咬人。”

他们发出一阵哄堂大笑，继而咧开嘴相互对视着。

布拉德利抬起屁股指着屏幕。“那玩艺儿干吗要做得这么厚？我丝毫也没有兴趣去搞清楚追时机的工作原理，可是我们从屏幕上看到的仅仅是一幅人在地板上拖着追时设备的灰暗模糊的图像。还有，那个钟怎么只有一支指针？”

“提得好，”代理秘书说。他的大鼻子似乎鲜艳夺目。“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首先，钟只有一支指针，因为，布拉德利，这毕竟是个时间实验，安全局觉得，实验的时间可能通过情报泄露与外来勾结不幸相结合——简言之，时间线索可能不必要地暴露出去。当指针指向红点的时候，实验就开始，知道这一点就够了。屏幕是半透明的，下面的图像有点儿模糊，其原因也是如此——为了细节和调整的伪装。我被授权告诉你们，设备的细节——呃，极有意义。还有问题吗？你是卡尔皮佩吗？联合社的卡尔皮佩对不对？”

“是的，先生。联合新闻社。我们的读者对追时科学家联合会的事故甚感好奇。当然，他们对那些科学家毫无敬意和同情心——瞧他们的表现和德性——但是，那些科学家说由于资料不足，这一实验十分危险，这是什么意思？你是否知道他们的会长，叫谢森的那个家伙会不会被枪毙？”

穿黑衣的人拉拉鼻子，在他们面前踱来踱去，神情若有所思。“我必须承认，我觉得追时科学家联合会，或谓慢性哀叹病患者联合会，这是我们在派克峰给的尊称——那帮人的观念有点儿太离谱了而不合我的口味；总之我很少费心考虑卖国贼的意见。谢森本人因泄露受委托的工作的性质，可能已经招致了死刑，也可能还没有招致死刑。另一方面，他——呃，可能还没有招致死刑，或者可能已经招致死刑。出于安全的缘故，关于他的情况我只能说这么多。”

安全的缘故。记者们听到这个可怕的用语，一个个挺直身子正襟危坐。卡尔皮佩的面孔失去红润的血色，一下子变得刷白。他揪心地想着，他们不可能把有关谢森的事看作一个重大问题。悔不该冒冒失失提起那个他妈的联合会！

卡尔皮佩垂下眼皮，尽可能装出一副为恶毒卖国的白痴们感到羞耻的样子。他希望新闻事务行政助理的代理秘书能够注意到他内心的惊恐。

钟开始发出响亮的滴答声，指针距离顶部的红点只有圆弧的四分之一弧度。屏幕下面巨型实验室地板上的活动已经停止了。看上去一丁点儿大的人们糜集在两个靠在一起的大型发亮的金属球体周围，多数人目不转睛地观察着表盘和配电板；一些人完成了任务，正在跟身穿黑色工作服的安全局警卫们闲聊。

“我们差不多准备就绪，要开始实施潜望行动计划了。当然称做潜望行动计划，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正在把一个潜望镜伸入过去——这个潜望镜将拍摄照片，录制从一万五千年前到四十亿年前各个时期的图像和事件。我们觉得，考虑到伴随这次实验的各种紧要的情况——国际的、科学界的——使用‘十字路口’行动计划这一名称会比较合适。不幸的是，这个名称已被另一个实验——呃，预先占有。”

人人装得对另外那个实验一无所知，好像连续几年盯着关锁的图书馆书架那样耳聋目塞。

“没关系。现在我简要给你们介绍一下布鲁克林工程安全局所开拓的追时实践的背景。什么事，布拉德利？”

布拉德利又稍稍从椅子里抬起身子。“我一直在纳闷——我们知道已经有了一个曼哈顿工程，一个长岛工程，一个韦斯彻斯特工程，现在又有个布鲁克林工程。那么有没有一个布隆克斯工程呢？我是布隆克斯人；你知道，这是出于家乡自豪感嘛。”

“不错，完全可以理解。然而，倘若有个布隆克斯工程的话，你可以肯定，在它的工作胜利完成之前，外界知道它存在的只有总统和安全局局长两个人。假如——我说假如——有这样一个机构的话，世界将会像了解韦斯彻斯特工程那样出于意外突如其来地了解到这个工程。我想世界不会很快忘记这一点的。”

他带着追思的神情轻轻地笑了笑，记者们应声笑了，卡尔皮佩笑得比其他人响亮。时钟的指针接近了红点。

“是的，先有个韦斯彻斯特工程，现在又有这个工程；我们国家这就安全了！你们是否意识到追时机把一种多么宏伟的武器放在咱们民主的手中？只要考察一个方面——想一想在追时机的使用得到充分重视之前康尼岛和弗拉特布什出了什么事。

“最初做实验的时候还不知道牛顿第三运动定律——作用力等于反作用力——也适用于时间，如同这一定律适用于其他三维空间一样。当第一个追时机受激发用九分之一秒进入过去时间的时候，整个实验室被反推进入未来，使用的时间也是九分之一秒，回来的时候已是处于一种——呃，面目全非无法辨认的状态。顺便提一下，这个事实妨碍了进入未来的旅行。设备似乎经受了惊人的改变，没有人能够经受这种改变继续活下去。诸位是否意识到，仅仅利用这种特性我们就能给敌人以什么样的打击？当一定质量的追时机接近敌国的时候把它送入过去，这就迫使那个国家进入未来——这一切是同时发生的——那个国家返回现在的时候全部人口都成了腐尸而没有一个活人！”

他望着下面，双手反剪在背后，用脚后跟踱着步。“因此你们见到地板上有两个球体。只有一个，就是右边的球体，里面装着追时机。另一个是模拟球体，质量与前一个完全相同，用作反向平衡体。当追时机受激发的时候，它将会深入到过去四十亿年，拍摄地球的照片，那时的地球还是个半液态、部分气态的大团物质，在初始的太阳系中迅速固化。

“同时，模拟球体将被反推四十亿年进入未采，从那时返回的时候面目全非，其原因我们不完全明白。这两个球体将在我们所谓的‘现在’互相碰撞，再次反弹到第一次旅行大约一半的年代距离，在那一点时间上咱们的追时装置将录制近乎固体地球的资料，那时地球上地震此起彼伏，可能有亚生物以某种复杂的分子形式存在。

“每次碰撞以后，追时机都返回前次行程的大约半数年份，每次自动收集资料。我们期望它接触的地质和历史时期在你们的油印纸上列于１至ⅩⅩⅤ项；当然，两个球体停下来之前会有二十五次以上的碰撞，但是科学家们认为，二十五次之后，球体接触各个时期的时间十分短暂，不能摄制许多照片图像和其他材料。记住，在终了的时候，两个球体将在适当位置颤动，然后停息下来，因此尽管它们还在探访现在两边几个世纪的过去和未来，这几乎是觉察不出的。有人要提问，我知道了。”

卡尔皮佩旁边穿灰色花呢装的苗条女士站立起来。“我——我知道这是离题的，”她开口说，“可是我一直没有能够在适当的时机把我的问题提出来讨论。秘书先生——”

“是代理秘书，”圆脸蛋穿黑衣的矮子亲切地对她说，“我只是代理秘书。请接着说。”

“呃，我想说——秘书先生，到底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减少实验后的检查时间？在派克峰里头花费两年时间太长了，唯恐我们之中有人看到的东西太多又完全没有爱国心，于是对国家造成危险。一旦我们的报道通过了审查，在我看来，我们在一个安全期，比如说三个月之后，就可以得到允许回家去。我有两个幼小的孩子，这里还有其他人——”

“别扯到别人，布赖恩特太太！”安全局的人嚷道。“这位是布赖恩特太太，对吧？是妇女杂志业辛迪加的布赖恩特太太吧？阿勒克西丝？布赖恩特大太。”他似乎在脑子里做着细致的笔记。布赖恩特太太坐回到卡尔皮佩身边，拿着修正了的安全法规、介绍布鲁克林工程的专用小册子和那张油印薄纸紧紧捂着胸脯。卡尔皮佩移动身子靠到椅子另一边的扶手上。干吗什么事都落到他头上？更糟糕的是，那个疯娘们噙着眼泪望着他，似乎希望得到他的同情。卡尔皮佩茫然望着前方，翘起二郎腿。

“你们必须留在布鲁克林工程的管辖范围之内，因为只有这样，安全局才能确保在改换你们不认识的装置之前重要情报不致于泄漏出去。你本来可以不来的，布赖恩特太太——是你自愿来的。你们都是自愿来的。当你们的编辑选派你们作为最佳入选来跟踪报道这次实验的时候，你们完全有特别民主的权利可以予以拒绝。你们没有人拒绝过。你们认识到，拒绝这一殊荣将会表明你们未能以国家安全为重，并且实际上意味着你们从通常两年检查时间的立场出发对安全法规本身进行了批评。就说眼前的事吧！因为有人，布赖恩特太太，像你一样被认为能干又可靠，竟会在这最后时刻跳出来提出这样一个请求，这种人使我，不，这种事，”这位矮子降低嗓门悄悄他说，“这种事简直使我怀疑我们安全局的甄别法效果到底如何。”

卡尔皮佩怒气冲冲对布赖恩特太大点点头，以示他赞同代理秘书的高见，那位太太咬着唇，装出一副认真的样子，似乎对屏幕显示的实验室地板上的活动怀着莫大的兴趣。

“刚才才的问题是离题的，完全离题。这个问题占去的时间我本来打算用于更详细地说明追时机普及的问题及其在工业上的用途。但是布赖恩特大太一定有她女性小小的娇气。我们国家日益受到越来越多敌意和越来越多危险的包围，她对这一点视而不见。对于布赖恩特太太来说，这一切丝毫也没有关系。她所关心的一切只是国家为了她自己孩子的未来更加安全而要求她放弃的两年的生活。”

代理秘书揉揉黑色工作服，变得冷静一些。密室里的紧张气氛稍有缓和。

“追时机立刻就要受激发了，所以我简要提一提追时机将要为我们录制的最令人感兴趣的各个时期，我们期盼着这些时期最有用的资料。首先当然是Ⅰ和Ⅱ，因为这是地球形成现有形状的两个时期。然后是Ⅲ，属寒武纪前期，在十亿年前，这是人发现有明显的生命记录的第一代——大部分是甲壳纲动物和水藻。Ⅳ，过去一亿二千五百万年，覆盖中生代的中诛罗纪。这次进入所谓‘爬行纲时代’的旅行可能给我们提供恐龙的照片，并解决它们变色的千古之谜，假如运气好的话，还可能给我们提供哺乳动物和鸟类最初外观的照片。最后，Ⅷ和Ⅸ，第三纪的渐新世和中新世时代，标志着人类最早祖先的出现。不幸的是，追时机到那时将迅速来回摆动，以致于理想录像的可能性——”

锣响了。时钟的指针接触到红点。屏幕下部五个技术员拉了开关，记者们还来不及探出身子，笨重的塑料屏幕上再也见不到那两个球体了。原先放球体的地方空着。

“追时机已经开始进入过去四十亿年的行程！女士们先生们，这是个历史时刻——一个意义深远的历史时刻！追时机暂时不会回来，我就利用这段时间强调并揭露一下——呃，慢性哀叹病患者联合会的谬论！”

听众对新闻事务行政助理的代理秘书发出一阵紧张的笑声。十二名记者坐着聆听题外谬论。

“诸位晓得，关于进入过去时间的旅行，他们心中怀着一种恐惧，认为看来最为无害的行为也会造成现在的灾变性变化。你们也许熟悉目前最流行的那种奇谈怪论——假如希特勒在１９３０年被干掉的话，他就不会逼得德国科学家和后来被占领国家的科学家移居国外，本国就可能没有原子弹，因此就没有第三次原子战争，委内瑞拉就会仍然是南美洲的一个组成部分。

“卖国贼谢森和他的非法联合会将这种假设扩展到包括十分细小的行为，例如移动一个过去实际上从未被移动过的氢分子。在康尼岛从属工程第一次实验期间，当追时机拨回九分之一秒的时候，十来个不同实验室检查了每一个想象得到的仪器，详尽地搜寻了任何可能的变化。一个变化也没有！政府官员得出结论说，时间流程是一种固定不变的事，从过去，到现在，直到将来，这是无法改变的。可是谢森和他那一帮同谋者不满意：他们——”

Ⅰ．四十亿年前。追时机飘行于沸腾的地球上空一种二氧化硅的朵云里，用自动操作仪器慢慢地收集了地球的资料。地球逸出的蒸汽凝结，化成巨大而闪亮的液滴降落地面。

“——他们坚持认为，在我们再次检查数学方面的问题之前不应该做进一步的实验。他们甚至说，倘若发生变化，我们不可能注意到，也没有任何仪器可以探测出变化。他们声称我们将把这些变化当作一向存在的事物接受下来。得！新闻界的女士们先生们，正当我们国家——也是他们的国家，包括他们的国家——比任何时候都处于更加危险的节骨眼上，居然说出这番话来。你们能——”

他说不下去，在密室里踱来踱去，连连摇头。坐在长条木板凳上的记者全都随着他大摇其头表示同感。

锣声再次响起。屏幕上闪现两个模糊的球体，互相碰击一下，飞入相反的年代方向。

“你们瞧，”这位政府官员对着他上方屏幕里的透明实验室地板挥挥手。“第一次往返摆动已经完成了；什么东西改变了没有，岂不是一切都照旧吗？可是那些持异议的家伙却认为变化已经产生了而我们没有注意到。抱着这种盲目的非科学的观点，不可能分清是非嘛。像这样的人——”

Ⅱ．二十亿年前。大球体拍摄下面燃烧喷发的地面。球体的一些红热外壳劈啪剥落。五六千个复杂分子撞击球体的时候失去它们的基本结构。一百个没有失去。

“——像这样的人，在一天三十三小时之中会花费三十小时磨破嘴皮让你们相信黑不是白，有七个月亮而不是两个月亮①。他们特别危险——”

【① 从这里开始，直到故事的终了，代理秘书说话变得越来越语无伦次，因为他已经变成一个突变体。】

当追时机跟自身撞击的时候，传来柔弱的长音。角落上暖橙色的灯光亮起，它又飞出去了。

“——因为他们有学识，因为有人巴不得他们以无所作为混日子的方式领导工作。”这位政府官员正在迅速地来回踱步，用所有的伪足①比划着。“我们面临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目前——”

【① “伪足”是动物学术语。作者用伪足描述政府官员的手脚，当然是一种讽刺，同时表明他已经变成突变体。】

Ⅲ．十亿年前。初具形体时被机器杀死的原始三翅脉三叶虫开始湿漉漉飘落。

“——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应该什尔克②，还是不应该什尔克？”他现在几乎不讲英语了；实际（②什尔克，这是作者杜撰的一个词，表示某种未知的非人类语言中的一个动词。政府官员已经不是在用人类的语言讲话，所以显得语无伦次，译文也语无伦次。）上，有一阵子他压根儿没有在说话。他一直在用一个伪足拍击另一个伪足的方式表述他的思想——如同他历来所使用的方法……

Ⅳ。五亿年前。随着水稍稍改变了温度，许多不同种类的细菌死亡了。

“——那么，目前就不是搞折衷办法的时候。如果我们能够很好地再生产——”

Ⅴ．二亿五千万年前。Ⅵ。一亿二千五百万年前。

“——来满足盘旋的五人，那么我们就——”

Ⅶ。六千二百万年前。Ⅷ。三千一百万年前。Ⅸ。一千五百万年前。Ⅹ。七百五十万年前。

“——早就不必采用可达到的善行了。那么——”

ⅩⅠ。ⅩⅡ．ⅩⅢ．ⅩⅣ。ⅩⅤ。ⅩⅥ。ⅩⅦ。ⅩⅧ。ⅩⅨ砰——砰——砰砰砰砰嗡嗡嗡嗡嗡……①

【① “砰——砰——”，这是两个球体互相撞击的声音，频率越来越高，声音渐渐低落。】

“——我们确实已经准备好折射，我告诉你们，这对于那些兴风作浪和那些攫夺的人大有好处。但是，那些兴风作浪的人将一如既往被证明是错误的，因为攫夺之中有风浪而在风浪之中只有真理。没有必要因为一根睫毛被泪水浸湿就作出改变。追时装置终于停息在辅助车辆里；咱们敏锐地看一看好吗？”

记者们一致赞同，他们肿胀发紫的身体溶化成为液体，漂浮起来，向追时机流去。到达追时机的四方形部件的时候，他们不再发出机械的尖叫声，而是升腾起来，变成固态，重新获得他们涂满粘质物的形体。

“瞧，”新闻事务行政助理的代理秘书变成的那个东西叫道。

“瞧，无论多么敏锐！兴风作浪的人惜了：我们没有改变嘛。”他得意洋洋地伸出十五团紫色的粘乎乎的东西。“什么也没有改变！”

# 《苍白先生》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那个男人病得很重。”

“他在哪？”

“在Ｃ舱，是我把他搬上床的。”

医生叹了口气。“我这一趟是出来旅行度假的，好吧，好吧。”“原谅我走开一会。”他对他妻子说。他跟随着士兵向上穿过飞船的通道，同一时间，飞船正以每秒一千英里的速度，燃着橙红色的火焰穿过太空。

“我们到了。”勤务兵说。

医生从入口处转过身来，看到了那个倚壁的床铺上躺着的男人。那人个子很高，瘦得皮包骨头。他的身体很虚弱，大而失色的牙齿痛苦的咬住嘴唇，留下了牙印。他的双目深陷如杯，那是一片闪闪发光的阴影，他的躯体已经瘦得和一具骷髅一般了，双手雪一样的白。医生拉过一把磁力椅坐下，抓住那个人病殃殃的人的手腕。

“毛病大概出在什么地方？”

虚弱的男人先头没说话，只是用几近无色的舌头舔了舔薄削的嘴唇。

“我在迈向死亡。”他终于说，似乎想笑一笑。

“我们会把你治好的。怎么称呼，先生？”

“苍白，和我的脸色很相配，苍白这名字很合适。”

“苍白先生。”这是他有生以来接触到的最凉的手腕，他就像在医院停尸房里给尸体加标签时碰到的那种死亡的手。冰凉的手腕上早就探不出脉象。倘若是有脉象的话，那也一定过于微弱，以至于被医生搭脉的手指间微弱的脉搏掩盖了。

“情况很糟，是不是？”苍白先生问。医生一言不发，仍用他的银制听诊器检查这半死的男人赤裸的胸膛。

从听诊器中传来微弱的遥远的呼喊。一声遥远处的叹息，百万种声音一起发出的含糊不清的尖叫，而不是一声心跳。冰冷的胸，冰冷的声音，对医生的耳朵和他自己的心而言，那是黑暗空间中的一阵阴风，听到时使他窒息。

“我没事的，对吧？”苍白先生问。

医生点点头：“也许你能告诉我……”

“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苍白先生毫无血色的脸上泛起微笑，他闭上双眼说，“我没有东西吃，我在挨饿。”

“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解决。”

“不，不，你不明白。”那人轻声说道，“我为了能及时赶上飞船才变成了这个样子。在那边，我还很健康呢——就在几分钟以前。”

医生转向勤务兵说：“是精神错乱。”

“不，”苍白先生说：“不是的。”

“这出了什么事？”一个声音说，是船长走进了房间，“HELLO ，这位是谁？我不记得……”

“我替你省了这份心吧，”苍白先生说，“我不在乘客名单上。我是刚刚才到的。”

“你不可能是刚刚才到的！我们已经离开地球这么远了。”

苍白先生叹了口气：“我几乎就失败了。我用尽了所有能量来追赶你的船。倘使你再开的远一点的话……”

“显然是个偷渡者，”船长说，“而且还喝醉了，毫无疑问。”

“一个非常虚弱的人，”医生说，“不能移动他。我将做一次彻底的检查……”

“你会发现我完全健康，”苍白先生无力的说，他躺在床上，显得瘦长、苍白而且孤单，“只是需要食物。”

“我们会处理好的。”医生边说边卷起衣袖。

一个钟头过去了。医生坐回到他的磁力椅上。他在出汗：“你说的对。你完全没有病，只是饿了。但你生活在一个像我们这样丰饶富裕的文明国度里，怎么可能变成这个样子？”

“噢，你吃惊了？”那个又白又瘦的冷冰冰的人说。他是声音如一阵寒风吹过屋内。“大概一个钟头以前，他们拿走了我的食物，这是我自己的过错。几分钟之内你就会明白了。你瞧，我非常非常的老了，有人说我有一百万岁，有人说我是十亿岁。我早就算不清了。我忙得连数数的时间都没有了。”

疯了，医生想，彻头彻尾的疯了。

苍白先生微微一笑，就好像看穿了医生的想法。他摇摇疲惫的脑袋，深陷的眼窝里目光闪烁。“不，不，老，非常老。而且愚蠢。地球是我的，我占有它。十亿年了，我在地球上过的很好，拥有无上的地位。我保留着这个星球是为了自己，它为我提供食物，就如我使它保持生命的均衡。而现在，以所有黑暗势力之名，我却在这里，奄奄一息。我从没想到过自己会死。我从没想到过我也会像所有被的人类那样被杀掉。可现在，我知道什么是害怕了，知道要死是怎么回事了。在十亿年之后，我才知道，而那是可怕的，因为这庙宇没了我可怎么办啊？”

“好了，放松点，我们会把你治好的。”

“不，不。你什么忙都帮不上。我自己玩过头了。我活得随心所欲，我发动战争又重建和平。但这次我走过头了，自杀行为，是的，我做了。到那边的舷窗口去，向外看。”苍白先生在颤抖，“向外看。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地球，那个行星地球，在我们身后。”

“那么，稍等一会。”苍白先生说。

医生等待着。

“现在，”苍白先生温柔的说，“现在它就要发生了。”

令人目眩的火光充满了天空。

医生失声大叫：“我的天，我的天，这太可怕了！”

“你看到了什么？”

“地球！它着火了，它在燃烧！”

“是的。”苍白先生说。

大火使宇宙中充满了滴滴答答的蓝黄色火焰。地球炸成了成千上万片，碎片在火光中溅落，消弭于无形。

“你看到了什么？”苍白先生问。

“我的老天！我的老天！”医生蹒跚着倒在舷窗上，撕扯自己的胸膛和心口。他开始像个孩子似的痛苦起来。

“你看，”苍白先生说，“我是个怎样的傻瓜呀。太过分了，我想我做的太过分了。何等样的盛宴，何等样的盛宴啊！然而现在，一切都完了。”

医生的身子滑了下去，跌坐在地上，他抽泣起来。飞船在太空中前行。在通道下方，你可以隐约听到急促慌乱的脚步声与震惊的啼哭。

虚弱的男人躺在他的床上一言不发，缓缓的前后摇头，痉挛的吞咽着。在五分钟的颤抖和哭泣后，医生恢复了正常，从地上爬了起来。他坐回椅子上，望着那位一直躺在那里、骨瘦如柴、好像闪着磷光的苍白先生。从这半死人的身上散发出一种异常浓重的味道，一种很苍老、很冷漠、死气沉沉的味道。

“你怎么看？”苍白先生说，“我不希望事情变成现在这样的。”

“闭嘴！”

“我希望它再持续十亿年，高高在上的生活，选择、挑拣着，哦，我就是国王。”

“你疯了！”

“每个人都怕我。而现在我害怕了。因为那里没有什么可以死掉的人了。这飞船上还有那么些人。火星上还有几千号。所以我一定要到火星，到那儿我还能活，如果我能到那里的话。因为要让我活下去，被谈起，能存续生命，必须有别的活人死，而当所有生命都死亡，没有剩余的了，苍白先生自己就必须死了。你看，生命在这个宇宙中是很珍贵的，只有地球上有，而只有我为了地球上的活人在那里生活。但现在我太虚弱了，过于虚弱。我无法动弹。你必须帮助我。”

“疯子！疯子！”

“到火星还需要两天时间。”苍白先生计算清楚后说，他的两手跌落在身体两侧，“这段时间内你必须喂我。我动弹不得，不然我会照料自己的。噢，一小时以前，我还拥有伟大的神力，想想看一瞬间我从那么多死亡中得到的能量吧。但为了赶上这趟飞船我分散了所获的能量，并且这种能量本身是自我限制的。现在我已经没有活下去的理由，除了为你，你妻子，以及２０个其他乘客和船员，还有火星上的那一些。我的活力源泉，你瞧，越来越弱，越来越弱……”他的声音化为一声叹息。之后，他吞咽了一下，继续说，“你是否想过，医生，为什么在你们在火星上建立基地的六个月以来，火星上的死亡率为零呢？我不可能无所不在。从生命在地球上诞生的那一天起，我就出生了。这些年来我一直等待着搬到外星去。几个月前我就该走了，可我拖延了下来，而现在，我感到遗憾。真是傻瓜，我是一个多么贪得无厌的傻瓜啊！”

医生站起身，僵硬的往回缩，紧靠着墙壁。“你头脑发晕了。”

“是我发晕吗？再向舱外看一眼，地球还剩下什么？”

“我不会听你的。”

“你必须帮助我。你必须立即作出决定。我要船长。他必须第一个来见我。一次输血，你可以这么理解。然后是各位乘客，一个接一个，让我维持现状，使我存活。然后，当然了，也许连你，或者你的妻子也要死。你不想长生不老吧，你想吗？如果你让我死掉了，那就可以变成现实。”

“你在胡扯！”

“你敢相信我是在胡扯吗？你敢冒这个险吗？如果我死了，你们所有人都会永生不死。那是人类一直都想要的，不是吗？永远活着。但我告诉你，那会发疯的。日复一日重复的日子，再想想无边无际的记忆的负担！想一想！考虑吧！”

医生背靠着舱壁，站在屋中的阴影里。

苍白先生耳语般的说到：“还是帮助我比较好。还是在你可能活上个十亿年之前死掉的好。相信我。我知道。我几乎是乐于死去的。几乎，但并非彻底的————自我保护嘛。如何？”

医生到了门口。“我不相信你。”

“别走，”苍白先生喃喃的说，“你会后悔的。”

“你在说谎。”

“别让我死……”现在那声音是如此遥远，那声音几乎没有颤动，“请别让我死。你需要我。所有生命都需要我，需要我使生命有意义，给它价值，予它对比。别……”

苍白先生变得越来越瘦小，血肉似乎在以更快的速度消融。“不，”他叹息，“不……”坚硬发黄的牙齿后面发出呼呼声，“请你……”那深陷的双目把它们的目光牢牢钉在天花板上。

医生冲到屋外，猛的关上门，紧紧闩住。他背靠在门上，再一次哭泣起来。穿过飞船时，他看到飞船里的人们一群群站在那里，回望地球曾经存在过的那片空寂的空间。他带着一种极大的非真实感，摇摇晃晃走着，穿过飞船的走廊，在一个小时后找到了船长。

“船长，谁都不许进入那个病人所在的房间。他患了瘟疫，绝症。精神失常了。在在一个小时内就会死去。要把那间屋的门焊住。”

“什么？”船长说，“哦，好的，好的。我会招办的，我会的。你瞧见了吗？看到了地球的灭亡？”

“我看到了。”

他们麻木的分开走了，医生在他妻子身边坐下，而她直到丈夫用手臂搂住自己时才认出他是谁。

“别哭，”他说，“别哭。别哭了。”

她的双肩抖动。他死死的抱住她，他的身体在颤抖，紧闭双眼。他们就这样坐了好一个小时。

“别哭，”他说，“想想别的事。忘了地球。想想火星，想想未来。”

他们表情漠然的坐回位子上。他燃起一支烟却觉不出味，给自己再点了一支。“你觉得，再做我一千万年的老婆怎么样？”

“哦，我愿意。”她叫出声来，把身体转向他，把他的臂膀插入自己的腋下，猛力用它们环住自己。“我非常非常愿意！”

“你会么？”他说。

# 《苍蝇》作者：乔治·兰吉林

孙维梓译

半夜，我被嫂子的电话吓了一跳，后来我强作镇静地询问她，为什么要杀掉我的哥哥，而且在深夜两点还打电话来通知我这一噩托。

“电话里没法子讲，阿尔蒂，去报告警方并上这儿来吧！我告诉您，鲍勃的尸体就在您的工厂里。”

放下听筒以后，我才意识到出了什么事，全身冷汗淋漓。在拨警方电话号码时，我的手指象秋叶一样一直在籁簌抖动。

是特温克尔警长接的电话，他受理了此案，答应马上就来。我还没完全来得及穿好外裤，门外已停下了他的汽车。

“请问，布劳恩先生，工厂里有人值夜班吗？”车上警长开门见山地问道，“他没给您打电话吗？”

“有人值班，但没电话来，真奇怪。我哥哥也许是从实验室偶然来到工厂里的，他在实验室里常常干到深夜。”

“难道您哥哥不和您在一起工作？”

“不在一起，他是航空部的一名研究人员。”

“在搞什么工作？”

“他几乎从不谈论自己的任务——这属于国家机密，当然航空郎是应该知道的。我只知道哥哥正处于重大发现的前夕。”

尸体还躺在电动冲锤机前面的轨道上，头郎和右臂部被压在铁锤之下。特温克尔警长和同僚商量一下以后问我：

“怎么使锤子升起来，布劳恩先生？”

“我可以来启动它，操纵台在这里。瞧，冲锤的重力足足有５０吨，一直可以打到零点。”

“什么叫零点？”警长反问。

“这指的是地面。冲锤被设计成直上直下运动，每次打下后都需要重新提升，而提升的速度是固定的。”

“是这样……那您说现在该怎么办呢？”

我目不转睛地望着哥哥已被砸扁的躯体，使劲按下提升铁锤的黑色按钮。机器发出了刺耳的哨声，如同巨人松了口气。沉重的铁锤缓缓上升，尸体从锤头上噗地一声脱落下来，显现出一团棕红色的混合物，一种丧魂失魄的恐惧感撼动了我整个的心灵。

特温克尔警长的调查持续到好几个月之久，平素以沉稳著称的嫂子安妮由于精神失常，被法医宣布为丧失行为责任能力的人，免受起诉，但她对杀害丈夫一事依然供认不讳，警方也证实她的确会启动那架巨大的冲锤机。只是关于杀人动机以及为何我哥哥会去躺在锤下一事，她坚不吐实。

夜间值班人员声称他的确听到了重锤的轰鸣声，并且记得锤子曾打下两次。机器上的计数器同时也证实了这一点，但是嫂子开始时只承认使用过一次冲锤。

航空部则通知特温克尔警长说，我哥哥在死前已将最宝贵的设备和文件统统毁掉了，所以他们对此同样也百思不得其解。

法医鉴定还发现，在鲍勃死时，他头上曾缠有绷带——特温克尔把那条布拿给我看过，我一眼就认出那正是，从鲍勃实验室中用来盖桌子的台布上撕下来的。

安妮被安置在布赖特莫尔大学附属医院，那里专门收容患有心理疾病的犯人，她十岁的孩子加里则由我负责照管。

每个周末我都去看望她，特温克尔警长也跟我去过两三次。据我所知，他还曾单独去过。但我们从未能从嫂子口中探得半点虚实，她对任何人似乎都已无动于衷。有时她干点刺绣活，但最喜欢做的却是逮苍蝇，而且每次还仔细欣赏一番才把它放飞掉。

安妮目前唯一的症状是十分歇斯底里，只要她一看见护士们在她面前拍打苍蝇，就会神经质地大发作，结果就不得不给注射吗啡才算完事。

我经常带加里一起去看望她。她对他还算不错，但再也不见什么母子问的特别眷恋之情。

有一天，当安妮又为了苍蝇在发作时，特温克尔警长朝我含意深刻地瞥了一眼说：

“我相信，苍蝇将是解开整个谜团的钥匙。”

“我可看不出其中有什么联系。”

“不管医生怎么讲，我坚信布劳恩夫人的神志是十分清醒的，尤其当她在审视苍蝇时更是如此。”

“对不起，您把我越弄越糊涂了。”我说。

“您哥哥进行过关于苍蝇的实验吗？”

“我不知道。您没去问过航空部的专家们吗？”

“去问过了，可他们把我的问题传为笑柄。”

“阿尔蒂叔叔，苍蝇能活很久吗？”

当时正在吃早餐，侄子问出这话后，我们一时相对无言。我越过茶壶朝侄子望去，加里正如同所有的孩子那样，是会提出二些使大人目瞪口呆的问题来的。但是关于苍蝇的事他可是第一次才提出，我不禁浑身不寒而栗——因为联想起警长的话，于是我说：

“我不知道，你干吗来问我这事？”

“因为我又看见了妈妈在找的那只苍蝇。”

“妈妈是在寻找苍蝇？”

“是的，那只苍蝇当然又长大了些，但是我依然辨认得出。”

“你在哪儿见到它的，加里？它有特征吗？”

“在您的写字台上。它的头不是黑的而是白的，就连右爪和普通的出不大一样。”

“你什么时候第一次见到这只苍蝇？”

“就是爸爸出远门前的那一天，在厨房里我逮到了它。后来妈妈要我赶快丢掉，但这之后她又让我去抓它！”

“那苍蝇一定已经死了。”我一面说，一面不动声色地站起向书房慢慢走去。还没等到关好门，我就大步冲到写字台前，但那儿根本没有苍蝇！

侄子的话，和警长的推测交织在一起，使我内心深处出现了极大的震惊。我问自己：嫂手真的是神经失常吗？如果是的，那么这场惨剧的发生还有话可说，而如果不是，那就是清醒的安妮杀害了亲夫——我被这想法吓出一身冷汗，而这场骇人听闻的命案起因究竟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回想起警长和安妮的全部谈话，特温克尔警长提出过上百个各种问题，安妮也回答了她与丈夫生活有关的所有问话，但只要一接触要害，她马上千篇一律地回答说：

“这个问题我无从回答。”她答复得十分平静。

她筑起了一道警长无法攻破的高墙。特温克尔警长不露痕迹地改变着谈话的题目，提出一些与案件无关的问话，安妮照样有礼貌地一一作了回答，似乎神志十分清楚。但只要警长稍许触及这场惨案，他就又会撞上这道不可逾越的墙壁：

“这个问题我无从回答。”

警长只从她的答话中抓到过一次破绽。安妮曾说过她只启动一次冲锤，而值班人员却听到是两次，计数器又肯定了这一点。特温克尔警长不止一次地想利用这个错误来突破沉默之墙，但安妮冷静地弥补了这唯一的漏洞。

“是的，”她说，“我说了谎，但是其原因却无可奉告。”

“这是您仅有的一次撒谎吗？”警长凝视着她，力图使她惊慌失措，但他得到的只是一句简短的回答：

“是的，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警长知道安妮已经巧妙地堵住了这唯一的漏洞。

我现在心中升起一股对嫂子的痛恨，如果她的确没疯，那就证明她在伪装，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是的，警长说得没错，苍蝇一定和惨案有关。

那么又怎么解释被害人的引颈就戳呢？

哥哥是一位遵循“三思而后行”原则的科学家，从不承认灵感或天才。他绝不象那种心不在焉的教授，会在雨中散步而不打开雨伞．他一切都很正常，喜爱孩子和小动物，有时会毫不犹豫地放下手边的事务而带邻家的儿童上马戏团去玩。凡是他嗜好的游戏也都带有逻辑性，象桥牌、桌球或国际象棋等等。

怎么来解释他的死亡呢？他为什么会躺在锤下？说他是为了检验胆量或打赌是绝对不行的。哥哥从不和人打赌，还常讥笑那些打赌的人，甚至冒着得罪朋友的风险，把打赌者说成是介于蠢货与骗子之间的家伙。

于是只剩下两种假没：要么是他突然发了疯，要么就是出于某种特殊原因，让妻子用这种残暴的手段来杀死他。

我苦苦思索，决定暂不把加里和我的谈话告诉警长，而由自己先去和安妮谈谈。今天正好是星期六接待日，安妮很快就来到接待室里，或许她正是在等我。当我还在寻思怎样开始这场难堪的谈话时，安妮倒先开了口：

“阿尔蒂，我想向您提个问题。”

“行啊，安妮。说吧！”

“苍蝇能活多久？”

在慌乱中我接触到她的目光，几乎脱口说出她的儿子仅在几小时前也提过同样的问题，不过我及时钳住了舌头，我决心利用这件事来攻破她筑起的防线。

我正视着嫂子的眼睛说：

“我说不清楚……但是您所要找的那只苍蝇，安妮，昨天晚上就在我的书房里。”

这一手看来击中了要害，安妮急剧地转过身来。她扭曲的嘴唇在无声地叫嚷，睁大的眼睛说明了一切。

我显出无比冷静的神情，充分感到优势已经在我这一边，我只消装成对一切都了然于胸的样子就行。

“您打死它了吗？”她耳语般地问道。

“没有。”

“那么您逮住了它！”她抬起了头，“它在您手里，把它交给我！”

“不，我没把它带在身边。”

“但是您已经猜到了真相，对吗？”

“我什么都没有猜，安妮，我只能说您是正常的。您或者把一切都告诉我，以便我决定该怎么办，或者……”

“或者怎样，阿尔蒂？”

“或者特温克尔警长就会在２４小时内得到那只苍蝇。”

嫂子久久呆坐着，死盯着她那双无力垂在膝前的纤纤素手。

“如果我说出一切，您能保证无论如何都要消灭那只苍蝇吗？”

“不，安妮，当我什么也不了解时，我什么都不能保证。”

“阿尔蒂，要知道我答应过鲍勃，一定要打死这只苍蝇的，我得实现诺言。在这以前我什么也不能说出来。”

“安妮！您要明白，只要苍蝇一被送进警局的实验室，他们马上就会证明您是正常的，那时候……”

“不，阿尔蒂！求求您为了加里别这样做……”

“那就把一切都告诉我，安妮！这正是为了捍卫加里的利益，这样我才能更好地保护他。”

“怎么保护？难道您不知道，我所以呆在疯人院里，完全就是为了儿子吗？他不应该来受耻辱——别人要说他妈妈是由于杀害爸爸而判处死刑的啊！”

“安妮，您的儿子对我同样珍贵，他是我侄子。我起誓，如果您说出真情，我会尽心尽力照顾并保护他的！但如果您拒绝开口，苍蝇就只好送给警方了。”

“您为什么一定非要知道不可呢？”她向我投来一束充满怨恨的目光。

“安妮，听着！事情关系到您儿子的命运！”

“走吧！我已准备好可怜的鲍勃死因的材料。”

安妮走了出去，很快又带回一个鼓鼓囊囊的黄色信封，她把信封递给我以后，就头也不回地走出房间。

只有回到了家里，我才看清信封上写着：致一切公正的人们——上天明鉴。

倒下一杯茶以后，我开始阅读第一页：

这不是认罪书。因为我尽管杀了丈夫，但绝不承认自己有罪。我只是在执行他的意图——他最后的愿望。

我忘记了喝茶，一口气继续翻阅下去：

丈夫在死前不久让我知道了他的实验。他深信，部里的专家们会认为实验有害并反对它。但他还是力图在这以前，弄清实质并没法取得正面的效果。

广播和电视能把声音和图象传送到远方，而鲍勃断言，他的发明将能把物体也传送到远方。只消把物体放进他特制的传送装置里，在眨眼之间加以分解，同时在另一个接收装置中再加以复原就行了。

鲍勃本人认为这是发明史上最伟大的创举。他说，物体通过瞬间解体——重组的手段来实现远距离传送是人类历史上的一次革命。不但能解决商品的运输问题，特别是那些易腐烂的商品；而且对人的旅行也是如此。他是一个重实际的科学家，从不耽于幻想。但他已预见到火车、飞机、汽车、铁路及公路消亡的时代，取而代之的将是分布于世界各地的接收传送站。旅客和货物在传送站里解体，然后又在地球的另一指定地点闪电般地出现。起初丈夫有不少困难，他的传送和接收装置也被分放在两个房间里。后来他第一个成功的实验是一只普通的烟灰缸，那是我们在法国乡间旅游时买下的。

我起初什么也不懂，于是他郑重其事地拿来并指点给我看，他说：

“安妮！瞧瞧！这只烟缸曾在百万分之一秒里被彻底分解，那一瞬间它已不复存在！但是它的原子却以光速飞往另一装置，几乎同时原子就又重新凝聚并形成这只新的烟缸。”

“鲍勃！我什么也没听懂。你在说些什么呀？”

接着他又向我叙述了他所研究的细节，因为我实在一无所知，所以他只好画图并添上数字来解释，而我始终还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问：

“难道这烟缸竟能穿透墙壁吗？”

“正是如此！但只是烟缸的原子在这样做。”

“我不理解，烟缸的原子怎么可能自由穿透墙壁呢？”

“这一点完全可能，安妮。组成物质的原子并不是一个紧挨一个的，在它们之间有着非常广阔的空间。”

“广阔的空间？这话是你说的？”

“是的，相对于原子来说，这些空间是够广阔的了。以你为例，尽管体重５０公斤，身高１米５５，可是如果组成你身体的所有原子都密集排列起来的话，那你连一根大头针的针尖都不到。重两盎司的烟灰缸也将缩得用显微镜都看不清。被解体的烟灰缸轻而易举地就能穿透任何不透明的实体，就是穿透你的身体也不在话下，因为处于离散状态的原子肯定能穿过你体内那些稀薄的原子群的。”

“这真奇妙，鲍勃！可是我希望你别拿我也这么干，我非常害怕象这只烟缸一样从你的装置里走出来。”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安妮？”

“还记得这烟灰缸上有过什么字吗？”

“当然记得，是‘法国制造’，这些字还在。”

“它们是在的，不过去仔细看看，鲍勃！”

他微笑着接过烟缸，只是在翻转以后面色发白了，笑容顿时消失。这也使我最终相信，他的确是拿这只烟灰缸进行过一次可怕的试验。

烟灰缸底面上有字迹，但却写的是“造制国法”！

“真可怕！”他喃喃地说，于是快步回到实验室，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出来。

过了三天鲍勃又遇上了新的麻烦，以至使他好几个星期都愁眉苦脸。最后他被我逼得无奈，只好承认他第一次用活生物来做的实验已经以失败而告终。

“鲍勃，你是用唐吉娜干的吧？”

“是的，”他内疚地说，“唐吉娜被分解得十分成功，但是再没能恢复成原形。”

“那它到哪儿去了？”

“再也没有唐吉娜了，有的只是唐吉娜的原子，天知道它们飞到哪儿去啦。”

唐吉娜是我家的小白猫，在前几天丢了，现在我才明白它出了什么事！

又经过一系列挫折和大量的不眠之夜，鲍勃最后告诉我说，现在那套装置已工作得十分出色，请我去参观一下。

我在托盘里放上两只酒杯和一瓶香槟庆祝胜利，因为我熟知鲍勃的脾气——不到真正成功，他是不会轻易展示成果的。

“这想法妙极了！”他笑着接过托盘，“来，喝上一杯被分解过的香槟美酒！”

“我希望它仍然十分可口，鲍勃，是吗？”

“当然，你等着瞧好了，安妮。”

在实验室里他打开一个被重新改装的电话小亭子。

“这是传送舱。”他解释说，把托盘放在舱里的小凳子上。

关上门以后，他又递给我一副墨镜，小心地把我带到舱前。然后他也戴上了护目镜，接连按上几个按钮，这时我听到一阵低沉的马达吼声。

“你准备好了吗？”他熄了灯，又咔嗒一声启动了什么，于是舱里冒出一阵蓝色的奇幻光彩，“仔细看！”

他压下一个操纵杆，整个实验室都被眩目的桔黄色光晕所笼罩。我只来得及看见舱内有个类似橙色火球的东西闪了一下，还感到脸部一阵灼热。霎时间，我只辨认出一团带着绿边的黑圆块在眼前飞舞，就象那种直望太阳后的感受。

“可以把眼镜拿下来，完成了！”

鲍勃用戏剧性的手势打开了传送舱的门，尽管我已有思想准备，但依然是上气不接下气，因为我看见小凳子连同托盘、酒杯和酒瓶都已不翼而飞。

鲍勃又把我带到隔壁房间，那里也有一个同样的小舱。他打开舱门，用胜利者的姿势从中取出放着香槟酒的盘子，酒瓶立即被打开，塞子兴高采烈地蹦上了天花板，香槟酒在高脚杯里翻滚白沫。

“你真的相信，这是能喝的吗？”

“绝对，”他递给我一杯，“现在我还要和你做一个实验，同意吗？”

我们重新又回到那间带传送装置的房间里。

“哦，鲍勃！想想唐吉娜！”

“唐吉娜只是个实验品，安妮，但我相信——不会再有麻烦事了。”

他打开门，在舱内金属地板上放进一只小豚鼠，又是一阵马达的轰鸣和闪光，但这一次我自己已奔到邻室去，透过接收舱的玻璃我看见了若无其事、依然活蹦乱跳的小豚鼠。

“鲍勃！一切正常！实验成功了。”

“耐心一点，安妮，还得等未来下结论。”

“但豚鼠活得好好的，不是吗？”

“即使如此，也还需要观察一段时间，才能知道对它的内脏有无影响。如果过上一个月依然平安无事，我们才可以继续进行下一轮新的实验。”

这一个月对我来说，简直没完没了。我每天得上实验室去看望那只小豚鼠，它无忧无虑地活着。

一个月以后，鲍勃把我们的小狗毕卡放进传送舱，在三个小时内它被上十次地解体并重组，每次它都从接收舱里欢吠不已地出来，奔到传送装置那儿去重新接受试验。

我要求鲍勃去邀请航空部里的一些专家学者来，如同往常那样，让他们听取对研究成果的汇报。但是鲍勃表示不急于那样做，我问他为什么。

“亲爱的，这个发现太重要了，以至无法就这么简单地公诸于众。有些复杂过程，我自己至今还弄不清楚，还需要工作、工作再工作。”

我根本没有想到，他会把自己作为试验品。只是在出事那天，我才知道在传送舱里面原来也安装了同样的第二套控制操纵系统。

在鲍勃进行试验的那天，他没来吃午饭。实验室的门上用图钉钉了张纸条、正在工作，请勿打扰。

后来就在饭前不久，加里到我面前夸口说，他逮到了一只白头苍蝇。我甚至于连看都没看一眼，就命令他马上去扔掉。

下午鲍勃又没来吃茶，晚饭时依然如此。带着一种模糊的不安，我前去敲门招呼他出来。我听到他在室内走动，隔上一会儿才从门底下塞出一张条子，我打开并念道：

安妮！我遇到大麻烦了。让加里去睡觉，过一个小时再来这里。

不管我怎么敲门呼唤——鲍勃再也不作回答。后来听到里面打字机在响，我宽了一点心就回家了。

安顿好加里以后，我又回去并看到一张纸条，也是从门下塞出来的。我提心吊胆地读着：

安妮！

我指望着你的坚强——只有你能帮助我，我遭到了奇祸。现在生命虽没有危险，但已到了最后关头。我不能够说话，所以你叫嚷或提问都没有用。照我说的去做，敲三下门表示你的同意，再带杯加上朗姆酒的牛奶给我。我从昨天起就没吃过东西，求你了，鲍勃。

我用颤抖的手敲了三下就跑回家去拿牛奶。

回来后又发现了新的字条：

安妮！竭力求你——准确地去完成我的指示！

在你敲门后，我会开门。把牛奶杯子放在桌上，但别问我问题。马上到隔壁房间去，那儿有接收舱。仔细到处搜索，不惜一切代价去找一只应该在那里的苍蝇。我找过了，但枉费心机。真不幸，我现在很难辨清小物体。

你首先要起誓，绝对完成我的指示，而且要是别企图来瞧我，别和我争。敲三下门，我会知道你已准备无条件地服从我。我的生命取决于你的帮助。

我的心怦怦直跳，在努力镇定一下以后，我敲了三下门。我听到鲍勃走到门边取下了门链。

我把牛奶拿了进去，感觉到鲍勃就藏在门后，我压抑着想转过身去的愿望，故意非常平静地说：

“你完全可以依赖我，亲爱的。”

把牛奶放在桌上以后，我就去了隔壁房间。那里灯火明亮，一切都被翻了个底朝天：桌椅底下到处是零乱的纸夹和空的材料袋，搪瓷大浴缸里烧成灰烬的纸张发出刺鼻的气味。

我知道，苍蝇是找不到的。直觉告诉我，鲍勃所关心的那只苍蝇——正是儿子抓到又扔掉的那一只。

我听见隔壁鲍勃走到桌子边，后来传来了很响的噗哧声，似乎他吞咽十分困难。

“鲍勃，我没看见任何苍蝇。也许，你换个指示？如果你不能说话，可以敲击桌面：敲二下表示‘是’，敲两下表示‘不’。”

我努力说得很平静，于是听到了两声敲击，我尽一切可能使自己不至哭出声来。

“我能上你那儿去吗？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但无论如何，我会顶得住的。”

出现了紧张的沉默，鲍勃终于敲了一下桌子。

在连接这两间房间的门口，我意外地呆住了：鲍勃坐在书桌旁，一块金黄的桌布蒙在头上，桌布原来盖在角落处的小桌上，每当鲍勃不想中止实验时，就在那儿吃点东西。

“鲍勃，我明天早上再来找苍蝇。你必须躺一会儿，我陪你回客厅去，不会让别人发现你的，好吗？”

在一直罩到鲍勃腰部的桌布下面伸出左手，敲了两下桌子。

“也许，我去为你请位医生来？”

“不！”他敲着。

“你愿意我打电话给摩尔教授吗？或者他能对你有用？”

鲍勃很快回答：“不！”我不知所措，不知该说什么好，我脑子中始终摆脱不掉一个念头，于是说：

“加里今天抓到过一只苍蝇，但我让他放掉了，也许那就是你想找的？它的头是白的……”

鲍勃冒出了一声沙哑的叹息，就象是金属的声音。在这一瞬间，我为了控制自己，竞把嘴唇咬疼了：鲍勃的右手偶然问动弹了一下，袖管里伸出的不是手腕，而是一段长着倒刺的浅灰色细棒。

“鲍勃，亲爱的，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如果我知道一切的话，也许能帮助你。不，鲍勃！这太让人害怕了！”我努力抑制住自己不要呜咽失控。

桌布下露出了左手，敲了两下桌面，示意让我离开。鲍勃关门上锁，而我在走廊里瘫倒在地。脚步声离去了，然后又响起了打字声，隔一会儿门下送出张新字条：

明天再来，安妮，我会向你解释一切。吃点安眠药片，睡个好觉，我需要你精力充沛，鲍勃。

照到脸上的阳光使我猛醒，时钟指着七点。我象个疯子般地跳起来，昨晚整夜我睡得不省人事，如坠深渊。

冲了一下凉水以后，我奔进厨房。当着吃惊的女佣的面，准备好茶盘和烤面包干，就赶送到实验室去。

这次鲍勃毫不迟延地开了门，又在我身后立即关上。他的头上和昨天一样，依然蒙着那块金黄色的桌布。

在我放上茶盘的书桌上，一张纸条在等着我。鲍勃走向邻间——看来他想一个人呆着。我带着纸条到另一问屋子里，打开纸条时，我只听见鲍勃的喝茶声：

你记得那烟灰缸的事吗？我出的事比那要严重得多。第一次我把自己解体后，又恢复得十分成功；而第二次实验时，一只苍蝇竟混进了传送舱中！于是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我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找到那只苍蝇并重复实验。必须去找，否则我只能设法使自己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最多只能捱上一天。

我毕生难以忘记那狂热的对苍蝇进行大搜捕的一天，我搞得天翻地覆，仆人们都被下令参加寻找。尽管我告诉他们，找的是一只从实验室飞掉的实验苍蝇，要千方百计地去找到它，但仆人们看我的眼神依然象在看一个疯子。也正因如此，后来才使我免遭牢狱之苦。

我仔细地盘问了加里，孩子一时没弄清是怎么回事。我抓住他的衣领，弄得他哭了，我才想到必须耐心。后来，孩子回忆起，苍蝇是在厨房的窗台上抓到的，后来就照我所说的那样，把它放了。

这一天我捉到上百只苍蝇，到处——在窗台上和花园里——都放上了牛奶盘子或是果酱盘子之类，但所逮到的苍蝇中没有一只是象加里所说的那样。我枉然地透过放大镜审查它们，可它们却都长得一模一样。

午饭时我为丈夫送去了牛奶和土豆泥。

“如果到晚上还逮不着苍蝇，就得考虑下一步了，鲍勃，这是我的建议。我已经收拾好隔壁的房间，当你不能仅用‘是’或‘不’来回答问题时，你可以用打字机打出并从门下递给我。”我忧心忡忡地说。

“是。”——鲍勃敲了一下。

夜晚降临，而我们始终未能找到苍蝇。在给鲍勃送晚饭以前，我在电话机前迟疑徘徊。我毫不怀疑——鲍勃确实已到了生死关头，我能听之任之让他下去吗？我知道，如果我违背了诺言，他将永远不会原谅我。但我情愿他恨我，也不能坐视不救。所以我还是用颤抖的手拨动了摩尔教授家的号码，摩尔是他最好的朋友。

“摩尔教授不住家，他要到本周末才能回来。”有人用冷淡而礼貌的声音回答说。

于是，我只能自己为丈夫而斗争了。要奋斗，要救援他！

走进鲍勃的房间时，我几乎已经平静。按照约定，我收拾了隔壁的房间，以便开始这场折磨人的谈话。我估计，谈话将会持续到深夜。

“鲍勃，难道你不能对我讲讲，究竟出了什么事？”

响起了打字声作为回答，过了几分钟鲍勃送出了纸条：

安妮！

我宁愿你只记得我原来的面貌，我不得不消灭自己。我久久思考，只有这一条路可走，而且需要你的帮助。起先我想简单地利用我的设备把自己解体掉，但这样做太危险，也许今后会危及其他的人，所以这绝对不行。

我说：“不管提出什么方法，我永远不会同意你自杀。即使你的实验失败得很惨，你仍然是个人，是能思维的生物，是有灵魂的，你没有权利消灭自己。”

答复很快由打字机打了过来：

我是活着，但我已不再是人。至于我的理智，这在任何时刻都可能失去。没有理智还谈得上什么精神呢？

“那么更应该让你的同事知道你的实验才是！”我争辩说。

两记愤怒的打门声使我浑身颤抖。

“鲍勃，为什么你拒绝那些人的帮助？我想他们对你是不会幸灾乐祸的。”

鲍勃发疯般地猛击房门，我知道再坚持下去也没有用。

于是我向他谈到自己，谈到儿子和他的亲人，可他根本不回答我，我也不知道再说什么好。在山穷水尽时，我问：

“你在听我说吗，鲍勃？”

传来一声敲击声，这次比较平静一些。

“你记得那只烟灰缸，鲍勃？你不是说，在你努力重复实验以后，它的字词又恢复原样了吗？”

过了五六分钟他从门下塞出纸条：

我知道你想的是什么，我也曾这样想过——所以我才需要苍蝇。它应该和我一起再进入舱内——否则毫无希望。

“总还得要试试，永远不要失去信心。”我说。

已经试过了——他写道。

“求你再试一次嘛！”

一分钟以后我念道：

你真是妇人之见。这种试验可以做上一百年……但为了满足你的愿望，我就再来一次，不过这是最后的一次。

我听见他在挪动东西，打开又关上传送舱的门，这瞬间对我来讲简直象是永恒。当时响起了马达声，我的生命似乎也有了亮光。

我向后转过身去。

鲍勃头上蒙着桌布从接收舱里走了出来。

“怎么样，成功了吗？”我冲动地问道，同时想去拉他的手。

他慌乱地向后退缩，被小凳绊了一下而失去了平静，跌倒在地，金黄色的桌布从他的头上滑了下来。

我永远不会忘记当时目睹的情景。为了制止不自觉的尖叫，我的手都被咬出了血，但还是叫出了声来。我实在是没法不叫出来，因为—

因为我的丈夫已经成为了怪物！后来他急忙爬起蒙上了头，摸索着走向门边，我则紧紧闭上了双眼。

我至死也不会忘记那种惨象：那是颗白色的毛绒绒的头，颅骨扁扁，长着描一样的耳朵，眼睛有盘子那么大，瞳孔又缩成了一条缝。他那哆嗦的粉色嘴脸也有点象猫，同时嘴巴已被一条垂直的裂口所代替，里面长满了浅红的细毛，还伸出了一条长喙，简直象根长着毛的管子。

我大概已失去了知觉，所以醒来时发现正躺在大理石的地上。我朝正响着打字声的门那边望去，喉咙痛得要命，我一定是弄伤了声带。

但这时打字声停止了，门下又出现了纸条。我用厌恶而发抖的指尖拈起来并念道：

现在你已真相大白，这次最后的试验又带来了新的灾难。你大概已认出了唐吉娜的部分头颅，而在这以前我变成的则是苍蝇的头。现在它只剩下了嘴巴，其余部分则被消失的小猫给补上了。我想你该明白，安妮，我必须毁灭自己。敲三下表示你同意，我会告诉你下面该怎么做。

是的，他无疑是正确的——他应该永远消失。我意识到不该再建议他去进行新的实验，因为每次尝试都可能带来更为可怕的后果。我走到门边，张开嘴，只是我发炎的喉咙说不出任何声音，我机械地按他的请求敲了三下门。

下面的事情已不是那么可怕，我去结束的生命并非我的丈夫，而是某个怪物。我的鲍勃早就消失了，我只是在执行他的遗愿。

望着那具身躯，我按下红色的下击按钮。金属锤头不象我所想的落得那么快，它无声地向地面冲击。在轰隆的打击声中混杂有咯吱一下的破裂声，我的……怪物的身体抖动了一下，就再出不动弹了。

我走了过去，仅在这时才发现他的右手——那只苍蝇的爪子没被砸到。我强忍恶心，牙关打颤，压抑由于害怕而发出的呜咽声，去移动那只“手”，它出乎意外地柔软。然后我重新打下铁锤，就拼命向车间外奔去。

其余的事情你们都已经知悉了。现在我将随他而去，永别了，阿尔蒂。

我急忙打了电话去医院，他们告诉我有关安妮的疆耗，使我如雷轰顶。

第二天，特温克尔警长上我这儿来拜访，他说：

“我刚刚得知布劳恩夫人的自杀死讯，因为我在负责你哥哥的案子，所以这事也交给了我来处理。”

“那你的结果是什么呢？”

“医生说得极为肯定，布劳恩夫人自己服用了氰化钾。”

“跟我上书房去，警长。我给你看一件极为不平常的材料。”

当我在壁炉旁默默抽烟时，特温克尔警长坐在写字台前，严肃认真地读完了我嫂子的“自白”，最后他仔细地折了起来并交还给我，目中潸然。

“您对此是怎么想的？”我问道，断然把材料投进了壁炉。

警长没有立即答复我，他等着直到火苗吞没了纸页，才避开我的眼睛说：

“我看，这最终证明了，布劳恩夫人是疯的。”

“毫无疑问。”我酸楚地点头同意。

我们沉默着，都在凝视那堆火苗。

“我还有件事要告诉您，警长。我去过了公墓，到我哥哥的坟前悼念，那儿一个人也没有。”

“不，我出在那儿，只是我决定不来影响您。”

“您瞧见我了吗？”

“没错，瞧见了。我看见您埋下了一只火柴盒子。”

“您知道那里是什么吗？”

“我得猜猜，是苍蝇吗？”

“我今天早上在花园里找到的，它被蜘蛛网给缠住了。”

“它死了吗？”

“还没全死，但我立即用石头结果了它。它的头是雪白雪白的……”

# 《操纵光的人》作者：杰弗里·福特

乃鼎斋无机客 译

好像是为抢座位游戏而特意安排似的，在这间宽敞的会客厅里所有家具都聚拢在房间中央一个椭圆形圈子里。屋子里，一座长沙发椅背对着一把摇椅。在两个座椅的中间的是一张小巧的桌子，仆人在桌子上摆了一盘开胃小食，又给唯一的一位客人奉上了饮品。一个华丽的水晶枝形吊灯，插有六根点亮的蜡烛，在吊灯的正上方，悬吊着五百来个垂饰。除了这些东西以及那些座位，屋内可说是完全的空无一物。地板清扫得非常干净，是用廉价的灰木板做成的，就是过去在海滨附近修造围栏以抵御沙丘所用的那种木板。四周的墙面上只有一扇小小的矩形窗户，从窗口望出去，可以见到庄园的东侧面。墙面的高度有１５英尺左右，没有上墙漆，也没有放置什么小摆设。从地板到天花板，墙面上只是平整地覆盖着橄榄绿颜色的仿天鹅绒壁纸。

在客厅上面的房间里，有一个孤独的大提琴手在演奏音乐，安静的、令人冥思的曲调似乎是缭绕而下，从枝形吊灯中滤过，弥散作点点滴滴的光。仆人退回到这个巨大的住宅里的某一个房间里，留下了那位唯一的客人。这个年青人名叫奥格斯特·费尔，是《公报》报社的一名记者，他坐在一把直背靠椅上，正在回看着自己在笔记本上简略记下的一列问题。闪耀的音乐的令人心平气和的本性，美酒的安抚效果，以及他对于将要拜谒拉屈克劳夫特感到的敬畏，种种这些使得他在朗读自己早就写好的笔记时不由自主地低下声来。如果他能够成功地完成采访，这就将是至今为止对这位主人进行的唯一一次的访问。

关于拉屈克劳夫特，年轻的奥格斯特知道的跟街头上的路人一般多，只知道这个男人的外号叫做“光人”，正好是因为他给全世界展现出通过操纵物质中最基本的元素可以实现什么。因为他能运用自己的发光的魔力，将酷寒变作美好，将腐旧化为崭新，将肉体之欲化作精神之爱，将谬误变成正确，全世界因而给予了他慷慨的回报。在他还是二十几岁时，他就已经获得了公众的关注——比奥格斯特现在的年纪大不了多少——在某一个夜晚，仅仅使用了五个精确放置的信号灯、烛火以及硕大的透镜，他照亮了他家乡当地的一座银行。整个建筑物，连带着它的大理石柱和装饰性的拱形结构，看起来仿佛漂浮到距离地面２英尺多的地方。自从那时起，他作为一个照明的梦想家获得了世界性的声誉。声名远扬的、臭名昭著的、普通平凡的各种主顾都因为各式各样的理由而资助他的表演。从日光到星光，从萤火虫光到火焰之光，他在能想象得到的所有种类的光亮之下运用着他的专业技能，以满足所有的要求。

拉屈克劳夫特的魔力的一个简单例子，就是他为有眼光的妇女所准备的个性化的化妆疗法。当然啦，其方法没有达到与他最著名的一个技艺同等水平的国际性名声，那时他用光将一个战场幻化为天堂——尸体变成了许许多多的熟睡的天使；一辆倾倒的战车呈现出上帝的面容——他已经透露了自己的美容术的奥秘，然而他的那些更加灿烂的成就的秘密却仍不为人所知。他的赞助人们给他写去信件，附上了他们简单的请求：让他运用他的技艺以使得他们看来年轻点。他制造出一种化妆品，通过指引光束而魔幻般地让下巴赘肉消失、令皱纹变得平滑、消除眼角的皱纹、给全世界奉献上青春和健康的光辉。他所进行的不断的研究令他理解到：以往的绘画大师们，在制作他们的颜料时，将材料研磨到某一个粗细度，同时心中思量着它们彼此间将如何折射和反射光。就在这时，他突然想到这个主意。这些画家清楚地知道当光接触到他们自制的颜料时，颜料会对光造成怎样的影响。并且通过运用精心谋划的形体交叉的策略，光束能够让他们的画作由内至外地透出神采。

拉屈克劳夫特用脂粉、口红和眼线膏效仿着绘画大师，并且通过自己的努力，他实现了更为非凡的结果。他的手下对每个主顾的容貌特征进行评估，接着开出一个独特的化妆品配方以及敷用的特别方法。老态龙钟的婆婆就变成了风情万种的女子，姿色平庸的变得性感撩人，所以，到了某一个社交之夜的最后时刻，许多男人发现自己迷恋着的竟是某人的祖母。而这又极少成为大问题，由于有同样多的男人购买了同样的服务，还因为这个方法对于所有年龄的人而言，其消除岁月痕迹的效用是相同的，因此这个发现自己爱上了个祖母的男人大有可能是某个人的祖父。

奥格斯特现在合上了他的笔记本，沉浸在曼妙乐音与光滴之雨中，啜吸着波尔多红酒，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好运气。他为安排这次会面所做的事，仅仅是给拉屈克劳夫特写了封信，向他请求作一次采访。当他告诉自己的上司整件事时，那个老头子嘲笑着他，摇了下脑袋。“伙计，你是个傻蛋，竟相信这个男人会给你五分钟做访问，”他的上司讲道。整整三个礼拜，他成了《公报》报社的笑柄，直到某一天，一封寄信人地址上写着拉屈克劳夫特名字的信件寄至报社。在信件被开启时，从信封口盖里冒出一块闪闪发亮的材料，它将四周从办公室里的煤气灯上发出的光芒捕捉住，又将其反射回整个屋子里。耀出的光是如此的明亮，致使所有在场的人一下子都暂时变成了瞎子。

在宽敞的客厅里，一个小时过去了，奥格斯特开始想知道这位著名的隐士是不是已经改变了主意。就在那时，音乐突然停止了。在客厅的正北端，一扇大门开启，一个身穿晚礼服、特意在脖间打了个蝴蝶领结、礼服翻领上别了枝红色康乃馨的绅士走了进来。他静静地站立了片刻，仿佛是忘了一些事情，然后，他将门半开半合着，慢慢地走向房间的中心。

“费尔先生，”他说了一句，接着就等待奥格斯特的反应，尽管他早就引起了奥格斯特的注意。“拉屈克劳夫特先生现在要跟你谈话。”

奥格斯特在期待着那位伟大的人物走出远处的那扇门时，承受了长时间的静默，但等待从几分种变成了几十分钟。衣领上别着康乃馨的那个绅士一动也不动，以半鞠躬的姿势站着。最后，奥格斯特平静地问道：“先生，你是拉屈克劳夫特先生吗？”

绅士叹了口气，说道：“我不是。他在那边。”他转过身子，指向身后靠近入口的一个地方。奥格斯特顺着绅士的指示向那儿瞥了一眼，一会儿之后，两响声音随之而来。首先是一声喘息，接着紧跟而至的，是个酒杯摔碎在木制地板上的声音。突如其来的一阵恐慌占有了年轻记者的全身，接着又由于他所看到的实情而雪上加霜。靠近右手边的墙面，有一个虚空中的头颅，姿态优雅地漂浮着穿过房间，它的栗色头发中夹杂着缕缕灰发，蜷曲的头发往后梳着，在脑后用条银色丝带束了起来。

奥格斯特站起身来，朝前迈出一步，头颅转了过去，引领他走向房门。头颅的脸孔上带着股严厉的表情，唇角边带着一丝细微的、但决不可忽视的高傲；眉毛微微的翘起。这是个肥硕的头颅，面颊上的肉垂到了下颚，鼻子长长的——如同座桥似的朝外拱起，鼻尖指向着地面。高耸的眉毛投射下的阴影环绕着一双暗黑色的眼睛，双眼中间嵌着一枚拇指大小的菱形状绿色宝石。

头颅最终停止了移动，转了过来笔直地盯视着奥格斯特。它的严厉的目光来回地凝视着他，就好像在打量着人，年轻人相信单从自己的外表来看，会被认为不够格。可是在他来得及将脸扭开前，拉屈克劳夫特的面孔上绽放出一脸的欢笑。他的牙齿在枝形吊灯发出的柔和的光芒下隐约闪烁着，整个面容都好像在闪闪发光。“十分感谢你的等待，”他说道。“在今晚早些时候，我在城里有个约会，它比我所想的多耗费了点时间。” 奥格斯特回了个微笑，又往前迈了一步。

“走近点，”拉屈克劳夫特说，“留意点，小心脚下的玻璃碎片。”

奥格斯特开始要说声道歉，但是那个伟大人物的头颅开口道：“尽是废话。不是第一次发生这种事了。”然后他开怀地笑了起来。“走近点，远离玻璃片，在地板上找个地方坐下。”

像个幼稚园里的小孩子那般，记者坐在了地板上，但与悬浮着的脸孔保持了几英尺的距离，像印度人那样交叉着双腿。拉屈克劳夫特的头颅降下了两英尺距离，就好像他那副不存在的躯体正坐在一把空幻的椅子上。他朝上盯着枝形吊灯看了片刻，然后启口说道：

“在一个夜里，当全世界处在黑暗中时，开始了解一个‘光人’，这真是件怪事。但是所有的事物都起始于黑暗，更有愈加多的事物终结于此。”

奥格斯特只是注视着他，无法讲出一句话来。

“我想你有问题要问吧？”拉屈克劳夫特问道。

年轻人搜索着他的笔记本，飞快地翻动着书页，以致于一些页角被扯落了下来。他舔了舔干渴的嘴唇，在说出问题之前在心底默念了一遍。“是的，先生，”奥格斯特颤颤抖抖地说道。“你在哪里出生的？”

头颅慢慢地来回摇动着。

“不是？”奥格斯特说。

“不是，”拉屈克劳夫特讲道。“每个人都已经知道我在哪里出生。他们已经在报纸上看到过我的父母的照片。他们已经将我在那里长大的茅草屋宣布为历史性地标，他们为了我的第一任妻子以及其他一些亲属的早逝而落涕流泪。看啊，孩子，如果你在生活中想要到达任何的位置，你就不得不问及那个关键的问题。”

“你的意思是，就像你为什么只有……一个头颅？”奥格斯特问道。

“作为个开端，不是太差劲。再用点心。”拉屈克劳夫特的头颅转了过去，面朝着衣领上别着红色康乃馨的男子。那个男人已经站到了在屋子另一端靠近房门的地方。

“拜斯腾，”‘光人’叫唤道。

“先生，”管家抬起头，同时说道。

“告诉霍特斯，让他弹奏点音乐，”拉屈克劳夫特吩咐道。

敞开的房门边的管家侧着身子，穿过房门口，大声喊道，“霍特斯，弹些音乐，老家伙。”

几秒种之后，曼妙之音再一次地从楼上的房间里滤着飘了下来。“我是不是该等着听到一些事情呢？”奥格斯特问道。

“不，”拉屈克劳夫特说道，“注意观察，集中注意力地观察。”他然后合上了眼睛，随着音律哼着调儿。

奥格斯特仔细地观察着，但是对于自己被期待看到些什么感到十分的困惑。这个肯定会是我一生中度过的最为古怪的一个夜晚了，他想到。然后，他开始看到一些以前从未见到过的情景。从那个伟大人物的头颅底部（如果头颅有头颈，那么这个部位就是脖子了），往下降着显现出一条非常模糊的身形轮廓线。奥格斯特眯眼瞧着，见到越来越多的线条，在片刻之后，他看到在头颅的底部从另一侧又往下显现出一条线条。更多些时候之后，轮廓开始变得清晰——这是拉屈克劳夫特身躯的模糊的外形。

在那个当头，拉屈克劳夫特大声喊叫着“够了！”，声音是如此的响亮，以致于戴着康乃馨的那个管家不必将消息传递到楼上去。音乐停止了，并且就在那时，刚刚开始勾勒出‘光人’身体的模糊的轮廓线突然完全消失了。奥格斯特猛地缩回脑袋，眨巴着眼睛。

拉屈克劳夫特的眼皮子往上提了提，接着微笑了一下。“你见到些什么？”他问道。

“我开始看到了你，”奥格斯特回答说。

“非常好。我正穿着套特别的衣服：裤子、夹克衫、衬衣、手套、鞋袜，所有衣物都是跟壁纸一模一样的那种不活跃的天鹅绒绿色。这间屋子里的光声效果（如果我们能够那么称呼它们）——了无一物的空间、地板的灰色、天花板的高度、我们的身体质量、以及枝形吊灯的光芒（跟液体燃烧剂一样的柔和）——共同作用而使得所有的东西，除了我的脑袋，在这个背景下变得隐形。但是当霍特斯在楼上弹奏起大提琴时（他就在枝形吊灯正上方的房间里），乐器的振动传过天花板，通过水晶吊饰的拾音，吊饰十分细微地振动，改变了光场的一致性，从而割裂了幻影。”

“而且你还是坐在一张用同样的绿色特别布置过的长凳或者椅子上吧？”奥格斯特以种激动的嗓音问道。

“相当准确，”拉屈克劳夫特说。

“真天才啊，”年轻人说道，同时笑了起来。

拉屈克劳夫特毫无拘束地哈哈大笑了一会儿，奥格斯特心想着这幕情景让人惊奇的同时还有点恐怖。

“你是个聪明的年轻人，”头颅点了点头，表示着赞许，说道。“我十分相信，你会想出那个正确的问题的。”

一开始，奥格斯特觉得很自信，相信自己不会失望。那个问题看起来似乎就挂在嘴边，但是在他大张着嘴巴、呆坐一会儿之后，他发现自己根本就没捕捉到问题的一丝踪影，对它的存在的感觉一刹那间烟消云散。

拉屈克劳夫特的眼珠子骨碌地转动着。他的头颅向前倾斜着，朝着奥格斯特降落下来。嘴巴开启着，并且就在话语发出之时，年轻的记者能够闻到他的采访对象口中那股暖暖的、混合着大蒜味的气味。“夜幕下的生物，”这位伟大的人物轻声地吐露出一个讯息，接着他眨了下眼睛。然后头颅回升上去，逐渐往后移动。

“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什么是夜幕下的生物啊？”奥格斯特问道，同时执起铅笔，将笔记本放在自己膝头上，做好了记录的准备。

拉屈克劳夫特叹了口气。“我料想到了，”他说，“虽然这是个非常私人的故事，而且我除了这唯一的一次之外不会再讲述它了。首先我必须要让你了解一些初步的情况。”

“我准备好了，开始吧，”奥格斯特说道。

“好的，”拉屈克劳夫特短暂地闭上了双眼，好像是在集中他的思绪，同时开始讲道。“光是一个极具创造性的天才、发明家和雕塑家。要寻找这说法的证据，我们只需要找面近处的镜子，从上面看看我们的脸孔，特别是窥视进我们的眼睛。我亲爱的费尔先生，你能够想到什么东西，比人类的眼睛来得更加的结构复杂、简洁紧凑、功能完善？

“不能，先生，”奥格斯特答道。

“我也认为不能，”拉屈克劳夫特说。“可是考虑下这个。你的眼睛是光所创造出来的。没有光的存在，我们就不会具有双眼。在人类进化成熟到现代的状况的漫长的时期里，光雕琢出这一对不可思议的小珠子，在无数个世纪里做出微妙的调整，直到如今。现在它们有能力对光进行难以置信的处理。这个至关紧要的感觉，不仅仅是自我保存的一种手段，还是文明产生的最为重要的一付催化剂。而它，是光的内在天赋的一个产物。

“在古时候，人们相信我们的眼睛就好比信号灯，它们生成出光束，向前传播，与太阳发出的光混合在一块儿，就像物以类聚。然后混合后的光束击打到物体上面，将一个反射返还给我们，我们那么就见到物体了。现在我们明白了，眼睛只是种精巧的传感器，光通过它与我们沟通。对于这个，别搞错——光是有感知的。它指引着我们的意志。它同时像严厉的监工和呵护备至的父母亲。我在对它做研究的很早的时候就明白了这一点。在我五岁的时候，我有次见到一束阳光穿过百叶窗上的一个小孔射入屋内，映照在一个金鱼缸上，在它的基本色的伪装下发生了色散。自从那时起，在仅仅短短几年的对于此种现象的智力研究之后，我终于认识到，我们所见到的或者仿佛见到的所有东西都只是纯粹的光的碎屑而已，或许说我是如此想的。”

“请等一会儿，”奥格斯特疯狂地记着笔记，同时说道。“你是说每样存在的东西都仅仅是光的分解的一个产物？”

“差不多就是这样，”拉屈克劳夫特说。“这套理论引导着我对于研究的对象产生了足够深刻的理解，从而我可以表演出一些幻象术，紧紧抓住了公众的注意力。但是在我上了大学、学习到能够将我年轻时所暗中摸索的发现简洁地归结到数字的数学公式之后，看起来好像我无法在研究对象的问题上更进一步了。我撞到了一面无法穿透的墙壁，阻碍我揭开精粹的奥秘。我意识到，它引向一点：光通过眼睛与我们进行交流，但是眼睛只是感受器，因此光能够告诉我们、教授我们、要求我们，但此过程无需依赖于对话。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操纵光的进程，就像它所允许我的那样，但是冷酷无情的事实依然存在：我与光的心智的关系总仍是受到限制。

“然后，在某个夜里（在那一个月里，我正忍受着由于认识到这种局限性而产生的些微沮丧），在吃了一顿咖喱羔羊肉的晚餐之后，我上了床，做了个鲜活逼真的梦。我发现自己正在参加一个聚会，地点是我儿童时代所上的学校的只有一间房的校舍。那里大约有二十来个宾客，包括我自己和老师（她不是我所记得的任何一个教师，而是一位金头发的、面容宁静的十分漂亮的年轻女子）。所有的课桌都已被移走了，那儿只留下了一张桌子，上面放置着一个宾治盅。我不确定我们到底交谈了多久。奇怪的是，屋子里没有点上一根蜡烛，我们站在昏暗的阴影里，只能靠着从窗口打进来的月光看见东西。然后，一些人注意到老师失踪了。一个白头发的老兄起身去寻找她，不久他就突然发现女教师躺在一扇窗户旁边，尸体浸浴在月光之中。他向着我们大声呼叫，让我们迅速过来，因为很明显女教师是被谋杀的。她浑身上下都是血，但是这些是怪异的鲜血，它具有绳索和棉线的强度，像张蜘蛛网一样地包裹着尸体。

“却不知何故，所有在场的人得到了同样的结论，都说是我杀了她。我不记得自己是否做过，却感觉到强烈的负罪感。在其他人处于惧怕中、低头注视着尸体的不寻常的状况之时，我非常安静地偷偷溜走，一次一小步。我一到达校舍的侧门，就一声不响地迈了出去，踏下步子，飞也似地逃走了。我没有奔跑，但我走得飞快。我没有向公路进发，而是选了另一个方向，在学校的后面穿过树林，朝着小河走去。地上积着白雪。天气冷丝丝的，夜空中闪耀着一轮圆月和数千颗的星星。树干和光秃秃的树枝的剪影看起来是如此的脆崩崩。当我走向河岸时，心中涌起了极度的懊恼。

“一走到河边上，我脱下了所有的衣服。我此刻发现自己手里拿着个非常大的、没有把手的圆形柳条篮，它的周长很宽，足够覆盖住从我的脑袋到腰之间的地方。我踏进河水中，河水漫到我的大腿上部，我料想着水肯定是刺骨的寒。但河水不是很冷。然后我向前倚靠至篮子上，让自己随着河水的流动而漂移着。在头顶上的璀璨夜空映照下，我穿行而过一片白雪皑皑的美丽风景。顺顺利利的旅程好像持续了数个小时，然后我见到太阳在面前冉冉升起，河流仿佛正在直接通往太阳炽热的中心。太阳射出的光芒洗遍我的全身，又在我耳边悄悄说道‘一切都会好转’。我站起身来，离开了小河，心底想道，‘拉屈克劳夫特，你成功了，你现在自由了。’就在那时我醒转过来。

“一个古怪的梦，但也不是最为怪异的梦。我睁开眼睛的那一刻，我集中思想所想的不是那个梦的象征含义。我而是在揣摩着，一个在我担任‘光的匠师’的整个生涯中最重大的启示：‘梦里面的光来自何处呢？’在沉思这个问题将近一个小时之后，我突然想到宇宙里肯定存在着两个种类的光，来自太阳和蜡烛的外界之光，以及来源于我们自己的特质的头脑的内界之光。我发现了！费尔先生。它就在那儿！”

奥格斯特一度还在拼命地书写，努力要追赶上他的采访对象的故事。当他完成时，奥格斯特抬头望着拉屈克劳夫特的脸，讲道：“先生，请原谅我的无知，但是在那儿的是什么东西呢？”

“你没明白？我知道，假如我要查探光的灵魂深处，我需要以某种方法将我的内界之光与外界之光混合起来。正如我之前所说，这都是为了问出那个关键的问题。但是要怎样来问？这就是困境。虽然眼睛是如此令人惊讶的创造之物，它们却不适于此种努力，因为严格说来它们只是一种接收器官。整整一年的光景里，我不断地研究着这个谜题。

“然后有一天，当我试图让我的精疲力竭的大脑休息下、不再想手边的问题时，我浏览了一本以前买的、却一直没时间来细读的画册。书里面有一幅题为《愚笨的疗方》的画作。在画里面，一个男子正平躺在一张扶手椅上，他的身后站立着另一个人，我猜想该是个医生。这名医生似乎正在做着手术，使用一件小型器械在仰卧着的病人的前额钻出一个孔穴。一股鲜血从病人的脸上流淌下来，可是尽管这是个很疼的手术，病人却处在完全的清醒状态下。最终我突然想到，它描绘的是古代的脑壳穿孔术的操作。”

“穿孔术？”奥格斯特问道。“在人的头颅上穿出一个洞？”

“大概的意思就是这样，”拉屈克劳夫特说。“这种实践要追溯到人类的萌芽阶段。它的医疗目的是减缓大脑由于创伤或疾病而承受的压力。尽管是在秘密的圈子里，但在萨满教巫师、占卜预言家和幻想者的圣洁的事务中，同种的手术都得到了施行，设计穿出一个笔直的通道，以联向宇宙万物。对于这些情况的记录非常罕见，但是我已经阅读过一些出于以上目的而做过穿孔术的人写的东西。他们都证实自己体验过持续不断的异常欢欣、超脱尘世的活力、以及一种深沉持久的与万物交汇融合之感。至于我自己呢，我一点也不想要什么异常的欢欣。我所想要的，只是一种能让我的内界之光从脑壳内腔中出来、与宇宙中的外界之光交汇的方法。

“我决心要做这种手术，开始四处寻找一个能做这种手术的内科医生。在此同时，我预见到一个问题。一旦我在自己脑门上穿出个孔，我要怎样才能引导我的内界之光向外流动呢？我读过的所有做过穿孔术的病人写下的证词给我留下了一个印象：穿出的孔洞是一个让宇宙万物进入的端口。我需要一些方法来控制自己的想象。我就认识到，我需要以某种象征性意义想象出一个信使到外部世界中去，这个家伙要能让我集中注意力在他身上，通过他我可以表达自己的意愿。因此我静坐下来，轻声咕哝，最大限度的幻想，在强烈的渴望下我孕育出想象中的东西。”这时，拉屈克劳夫特沉默了下来。

奥格斯特仰起头，扫视了下屋子，接着凝视着头颅。“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情？”他问道。

拉屈克劳夫特摇了下脑袋。“只是你必须要向我保证你不会为了我将要讲述的东西而生气。”

“是关于信使的本质？”年轻人问道。

“那好，”‘光人’说，“从我的想象中诞生了一个年轻人的概念，他跟你很像——好奇心十足，总是准备问出关键的问题，随身携带着一本跟他自己一样、内容来源于幻想的笔记本。”

“我不会因为这个而恼火的，”奥格斯特说。“一切都合乎道理。”

“是啊，但我没有想要暗指你仅是个信使。你是名记者，而且事实证明你是个很优秀的记者。”

“谢谢，”奥格斯特说。

“刚才说到，对了，说到我想象出的信使是个很像你的年轻人，而且他一实体成形，我就开始不断地回想起他，因此我也就不会忘记他，随时可以将他召唤出来。我给他起了个名字，然后，在许多个夜晚的训练之后，我能够办到做梦梦到他。一旦我能够确保他存在于我的梦中，我就致力于将一个给他下发的命令带入梦乡。因而，在我的梦中，我可以看见他沿着条街道漫步、坐着吃早餐、跟一个年轻女子同枕共眠，我还轻声地对他说：‘带上你的笔记本，去找光人，然后问他你写下的问题。接收他的回答，再记到你的笔记本上。然后把它们带回来给我。’他会很尽责地完成任务，就像我指示的那样，他不会理睬我的老相识、青灰色的狮子狗、黑暗中咆哮的野兽、以及梦中的种种影象。一切都不能阻碍他的前进，直到他来到一扇黑色的大门前。如他所想到尝试的，他转动着门把手，他用尽全力，又推又踢，但他还是开不了门。每个夜晚，他都重复做着这件事，他没有一点挫折感，每个夜晚他都要来到那扇门前，试图穿过它。”

“那个时候你的头骨上还没穿孔吧。拉屈克劳夫特先生，我讲得对吗？”奥格斯特问道。

“很正确，”‘光人’说。“其间，就在我训练信使的时候，我的众多关系人中的一位给我介绍了一个家伙，说他也许可以做个出于非医疗目的的脑壳穿孔手术。那个时候在我所住的地方附近有些懂手术步骤的医生，但是当我告诉他们我想要做手术的原因之后，他们都确定我是个疯子，拒绝为我做手术。现在提到的那个家伙，压根儿不是位医生，但是有过战场经历，而且据他说他会做几乎所有被要求做的手术。”

“但是是什么使得他如此适合于你的境遇呢？”奥格斯特问道。

“一点都没有，说真的，除了一个事实：他那时运气处在最低谷；一个急需现金的瘾君子。他在战争时期照料病患和垂死之人的经历使他习惯于杀戮的景象，还给他留下了钢铁般的神经和对后果的不动于衷，喷涌的鲜血、血肉模糊的伤口、以及他的病人发出的刺耳尖叫都从没有让他畏缩过。对于所有的手术步骤，他都会提供一样的麻醉剂——半瓶Barcher‘s Yellow Gulley。为狂躁的家伙和穷人做堕胎与截肢手术是他的强项。

“晚秋的一个阴天里，在温莎阿姆斯的门廊里（温莎阿姆斯是一个既可称为妓院，又可叫做沙龙、旅馆的地方），我与弗兰克·斯盖特瑞（这当然是个不幸的名字）见了面。要形容下他，我立刻就想到了一个词：疲倦。他看起来精疲力竭，眼睑半合着，双手轻微地颤抖。他脸上也尽是萎靡不振，又留着下垂无力的长胡须。当我递给他预付的现金时，他带着一脸菜黄的面色和极度疲惫的样子，尽力向我作了个微笑，露出一口发黄的牙齿。

“他将我引到三楼上一间小型公寓里，房间的一半被他布置成手术室，里面摆放着一把理发师常用的躺椅，一张桌子上满满地放着手术器械、蜡烛和只剩半瓶子的Barcher酒。地板上铺着一张破旧的被单，上面仍残留着干掉的血块，泄露出上一次所做的手术。在我喝下半瓶子Yellow Gulley（这是一种像尿液的东西，从没有真正缓解过疼痛，只是让我恶心和疲倦）时，斯盖特瑞向我解释了手术。他拿起将要使用的每一种器械，一一向我说明：手术刀，用来切割组织、切开和复原前额皮肉上的褶皱；环钻，就像一把在底部带着个圆锯的开塞钻；黑氏锯，看上去像带有一面锯齿边的迷你短斧；医用锉刀，用来平滑创口的边缘；骨刷，用来清除头骨上的粉尘。

“我询问他通常是在哪个部位做切口，他手指向我前额上靠近发际线、一个比我所设想的略高些的点上。我告诉他我想要在更低点的地方穿孔，就在前额正当中、双眉中间凹进去的地方。‘只要你喜欢，长官，’他回答道。我也告诉了他我想要烧灼肌肉的切边，那样皮肉就不会重新长回来。然后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绿宝石，就是你现在看到嵌在我额头上的这块，并且我命令他一旦整个手术完毕就用它来塞上穿出的小孔——”

“很抱歉，拉屈克劳夫特先生，但这块绿宝石——你是从哪里拿到这玩意的？”奥格斯特问道。

“这是我有一次为个死去的妇人做照明的零活而交换得来的。那位富有的老妇人请求我给她的棺材照明，那么在守丧期间她的尸体的眼睛就看起来依然在来回转动。她想要给他贪婪的子女们留下这么个印象：尽管她已离世，她仍将一直注视着他们。这项工作很容易就完成了，只需要一对火焰驱动的叶轮式通风机和一些暗中放置的反射镜。”拉屈克劳夫特撅起嘴唇，眯眼瞧着，试图想回忆起自己讲到了故事的哪个部分。

“穿孔术……，”奥格斯特提醒道。

“哦，是啊。斯盖特瑞像一棵一月大风天里干枯的玉米杆似的不住晃动，”拉屈克劳夫特说道。“很明显，这不是跟手术任务有关的任何神经过敏引起的，而是由于他吸食鸦片患上的身体毛病。他耗费了如此之多的时间在旋转环钻上，我以为这点时间足够他去一趟中国了。我无法记起那种疼痛，虽然我知道的确很痛。大量的鲜血涌出伤口，好几次Yellow Gulley几乎要从胃里面呕吐而出。在手术快要结束时，我昏厥了过去，几分钟过后，我闻到自己烧焦的肌肉发出的恶臭味道，因此苏醒了过来。在我醒来之时，斯盖特瑞在我面前安放了一面手镜，然后我亲眼看见自己满是鲜血的面容发生了改变，多了第三只亮绿色的眼睛。

“拜斯腾用一辆租来的马车将我送回了家，我上了床，一连睡了整整三天。可是这段时间也不是很轻闲，因为我在睡觉的时候不断地梦到信使，在他的那些日子里跟随着他，看他在街上走来走去，看他在啤酒屋里畅饮，看他静静地为未来的访问简要写下笔记，看他追求一位名叫梅的美丽的年轻女子。滑稽的是，这个梅的体形与在早先的梦中大概被我谋杀了的教师一模一样。‘不久，很快了，’当信使开始他的世俗生活时，我向他作出许诺。”

“梅？”奥格斯特盯视着悬浮的头颅后面的那道墙，平静地说道。

“一个十分普通的名字，”拉屈克劳夫特说。“就这样，终于到将我的内界之光与宇宙外界之光相混合的时刻了。”此时，他清了清嗓子，等待年轻的记者从突如其来的恍惚中脱身而出。

“很好，”奥格斯特回应地看着拉屈克劳夫特，用铅笔在笔记本上涂写着，同时说道。

“在十二月里美好晴朗的一天，我穿着得暖暖和和的，戴上手套、围巾和绑腿，在外套里面穿上了三件衬衣，然后我踱步走到家里二楼阳台上面。在那儿，我平躺在直射的阳光下，摘下绿宝石，打开了头上的小孔，然后我深深地坠入了梦乡。我的头一个梦一凝结成功，我就瞥见了信使，他备好了笔记本，沿着一条长长的小径往那扇门走去。现在那房门不再是黑色的了，而变成了亮绿色。他的脸上露出一股坚定的表情，他的步伐一板一眼极有气魄。当他走向大门时，房门突然开启，一片明亮的光芒填满了门框。他跨进房间，踏入宇宙万物之光，就从那个时刻起，我全身充溢着最为强烈的入迷感。

“当黄昏过后，我躺在阳台上苏醒过来，全身剧烈地颤抖，我几乎没法将绿宝石放置原位。我穿上全部的衣服也不管用；在我沉睡时，气温已经随着夜晚的来临而急剧下降。我的关节由于寒冷而冻得无法动弹，仅仅撑起四肢、打开阳台门、爬进温暖的屋内，这已经就像是一场挣扎。半小时之后，在楼上的客厅里更加暖和的情况下，我的骨头慢慢恢复了活动，此时我才能够直立起来。我自然努力奋斗着，但我能想到的唯一一件事就是上床睡觉，在梦域里查找到我的信使，然后发现他从访问中带回了怎么样的揭露出的秘密。

“我一脱下所有多余的衣服、喝下一小杯黑麦酒，就开始感觉到自己于冬季在室外躺上整整一天这个愚蠢的决策所产生的后果了。虽然我十分的清醒，我却感到发烧不止，不管计划进行得如何理想，一种朦朦胧胧的抑郁焦虑之感集聚在我周身，我就像笼罩在一片秋雾之中。为了理清头绪，我决定整理下我的帐目，看看我的顾客中哪些付清了帐单，哪些还没有，就这么些简单的过程。但是我发觉照明用的蜡烛的光亮刺激着我的双眼，严重得令我无法集中注意力。我因此就提起瓶威士忌酒，躲到办公室里昏暗的一角休憩片刻。

“我喝酒一是为了压制住心中腾起的不祥的预感，再就是为了重回梦乡。不祥之感如同英勇无畏的武士，而睡梦却是迟迟来到。我坐着睡了过去，直到阳光从办公室的窗户里洒了进来，然后这幕景象吓了我一大跳。我迟钝地逃回自己的卧室，拉下百叶窗，又盖上窗帘，最后躺倒在黑暗中。我辗转反侧了大概八个小时，浑身颤抖，不住地流汗，直到最后睡梦降临。

“一旦到了梦里，我就搜寻着信使——到那时候，这过程已经变成了第二本能——我找到了他，他的衣领高高竖起、在夜间顺着一条鹅卵石铺就的小道走着，笔记本夹在他的胳膊底下。一阵刺骨的风从他背后袭来，将他吹倒在地，同时卷起几张废旧的报纸和几片干枯的树叶。我看见他停住脚步、旋过身来、凝神听着。在他身后，从阴暗之处，传来了阵阵脚步声。他转过身子，加快了步伐。

“紧接着一段时间里梦境变得很模糊、令我无法辨析，然后又变得清晰，我再一次看到了信使。他已经走到寄宿的公寓门口。他打开大门，进入公寓。为了不打扰在各自房间里熟睡的房客，他静悄悄地迈过两段楼梯，走向自己的房间。他走了进去，锁上身后的房门。信使一脱下外套，就点亮了一枝蜡烛，坐到了书桌前，将笔记本摆在面前。他翻过封面和几张空白页，就在这个时刻，我在他身后降落下来，越过他的肩膀望着他的采访结果。令我吃惊的是，同时也是我唯一辨识出的东西，书页上是完完全全的黑色，就好像用一层碳黑在整张页子上涂抹过似的。他大声地咒骂着，又砰地一声把笔记本合上。合上书页的猛然一击使我醒了过来。

“有些事情出了差错，”奥格斯特停笔片刻，同时说道。

拉屈克劳夫特点了点头，同时面容开始变得严峻。“哦，有些事情出了差错，是啊。最糟糕的还不是变黑的书页，我能向你保证。当我从那个梦里醒来时，我跌跌撞撞地爬出被窝，离开了房间。出来后走到回廊，我被从身前的大窗户射进的太阳光照耀着，接着我像头垂死的动物那般释放出一声吼叫。无法忍耐的痛苦袭遍全身，尤其是在头颅里面，感觉就像我的大脑正在熊熊燃烧。我奔跑着，咆哮悲嗥着，奔下两段楼梯冲到了地窖。在那儿的黑暗里，我蜷缩在角落里，不停地发抖。就好像我从睡梦中醒来，却又陷入另一个可怕的梦魇。

“我一直呆在地窖里。想到最微不足道的一丝光亮都会导致我全身上下的恐惧的发作。我滑倒在地上，躺在原地，时而清醒，时而昏迷。拜斯腾已经在找寻我，最终他来到了地窖门边，往底下呼喊着。从楼上渗透进来的光亮像爪子似的抓挠我的双眼，疼痛使我苏醒了过来。我朝着拜斯腾大声尖叫，让他立刻把门关上。他将饭菜给我送下地窖。只有当太阳落下后，我的头脑才能恢复它平常的思考能力。

“在吃过晚餐、喝了两杯浓咖啡之后，我开始试图弄懂我这种改变的含义。回顾过去几天里的种种事件，我相信自己最终明白了所发生的事情。可尽管这份认识在某个方面来说是令人惊叹的，它还是令我相当的困扰。在我尝试将我的睡梦的信使送到光的世界中去的期间，我让脑袋上的小孔开启得时间太久。当黑夜降临，一些夜幕下的生物就爬进了我的身体，就像老鼠在冬日里从墙板的裂缝里爬进房屋，找寻着温暖。是啊，黑暗来到了我的体内，而且它在发育长大，渐渐取得控制权。

“如果需要什么证明来核实我的理论，这就是证据：不久之后我做了个断断续续的梦，见到我的信使正陷入困境。在他的梦幻世界里，白天已经来到，但是我发现他和小镇里的其他居民全都处于狂乱状态中，因为虽然太阳仍然闪耀着，却出现了一个不祥的征兆。比暗夜更为黑暗的、柏油样的黑色已经包围了小镇，而且在不断地向中心逼近。被它笼罩的东西，不仅仅是坠入阴翳，而是被彻底地摧毁。居民不断被吞没，建筑物荡然无存，风景遭到了侵蚀。

“在清醒的时候，我想到一个补救方法，就是无论多么痛苦，我都要将宝石从额头摘下，把我的头脑暴露在纯正圣洁的阳光下。当我不断地尝试、却发现无法命令自己的手执行这项任务之时，我的计划中的问题马上就显露了出来。夜幕下的生物已经将它的触须悄悄伸进我的大脑机能里面，决不允许我将它毁灭。我陷入最为可怜的的沮丧中，除了自杀，我无力想到任何的主意。我只能想到向你揭开一切，并且最终告知你的读者，但是我竟然开始拿自己的头狠撞地窖里的木梁，希望通过严重的头部外伤来解决掉自己。很可笑，不是嘛？”拉屈克劳夫特微笑地摇晃着脑袋。

“一点也不可笑，”奥格斯特讲道。“令人绝望的情形，我很理解。”

“愿上帝保佑你，”‘光人’说。“我只能够将自己撞晕过去，重回信使之梦境。我发现他处于一个古怪的时刻。与梅手牵着手，信使奔跑于小镇的街道之间。一群直到那时还未被黑暗吞噬的居民也向不断缩小的光圈中心逃去。一开始我以为年轻人和他的女朋友在飞奔逃命，但事情不久变得明朗：年轻人头脑有着一个目的地，因为他在察看经过的建筑物的地址。

“我一下子意识到他一定是找到了那个地方，因为他和梅冲上一套楼梯，进入了一座五层楼高、砖墙破损的荒废的老建筑。在他们奔跑着越过入口时，我辨认着残缺退色的招牌，温莎阿姆斯。告诉你，我的兴趣被唤起了。他们没有停步，跑过空空的门廊，奔向楼梯。登上三节楼梯，他们加快速度，在一道熟悉的绿色门前停下脚步。信使敲了敲门，没有响应。他没有犹豫，当下转动把手，推开房门。在朦朦胧胧地照亮着的房间里，他们发现了梦境世界里的弗兰克·斯盖特瑞，他坐在一把椅子里，抽吸着一杆鸦片枪，头顶缭绕着蓝色的烟雾。

“接下来的事情很难看清楚，因为它是在一片模糊中发生的。外面的街上一阵混乱的骚动，传来闹哄哄的一片痛苦的低声尖叫。然后是一片寂静。出于某种原因，年轻的女人梅已经脱光了衣服，远远地站在手术区边上，在寒冷下瑟瑟地发抖。信使正在后靠到躺椅上，不断要求斯盖特瑞赶紧动手。这个乏味的吸毒者在工作台上摸索出一些工具。我相信自己第一个注意到这个——黑暗开始流进房间，如同水流那般从门底下的缝隙里渗透进来。

“‘没时间做手术了，’信使在即将往后躺下、立即入睡之前说道。梅立刻哭了出来，然后被正在溢满房间的黑暗吞噬掉了。斯盖特瑞从台子底下举起一些东西。我只看到它在仅存的一枝蜡烛发出的光亮下反射的光芒。到了这个关头，仅有一个光亮的气泡围绕着他和坐在椅子上的信使。医生伸出一只手，对准年轻人的前额。我看见他举着一把大口径短筒手枪。当黑暗的五百条触须开始缠绕上斯盖特瑞，医生扣动了扳机，他临死的一声惨叫湮没在武器的爆炸声中。一个平滑的、没有流血、冒烟的弹孔出现在信使额头的中心。

“黑暗缩小着包围圈，但是在它根除掉年轻人之前，一道明亮的光束从他头上的小孔中向前射出，就好像他的头盖骨变成了一座灯塔。亮光逐渐集聚，构成一个没有相貌的人形。它强大的光辉逼退黑暗。黑暗，就其而言，释放出一大团暗夜，那团暗夜迅速地呈现出人形，但仍然通过某种脐带状的东西联结着更大片的阴翳。之后，光明与黑暗会合一处，展开了一场生死搏斗。

“我对这场搏斗的最微弱的感受也只是迷迷糊糊。甚至在睡梦中，我都能感到脑子里嗡嗡作响、脑壳振动不止。我不知道较量持续了多长时间，但这是一场残酷的殊死搏斗。最终，在它们都成功地掐住对手的脖子、躯体猛冲成紧紧的一团、部分躯体显露出灰白色之后，传来了一下可听见的爆裂声，须臾之后，梦境世界里的一切回复常态。我面朝着斯盖特瑞的房间的窗户，望见一道宁静的曙光。楼下的大街上梦域中的居民来来往往，恢复了往日的生活。那时信使醒了过来，尽管子弹造成的创伤仍残留在他的头上。他坐起身，环视着四周，我能够辨识出他真的在看着我。信使朝前在地面上摸索着，找到了医生的手枪，并将它对准了我。我举起双手，摆在面前。接着他一定是扣动了扳机，因为我听到了一声‘咔嚓’。手枪只上了一颗子弹，并且已经用掉了，但那清楚的响声唤醒了我。我叫唤来拜斯腾，他扶着我上了楼梯，步入白日的光亮之中。”

“一个完美的结局，”奥格斯特将手伸进夹克衫，同时说道。拉屈克劳夫特眼睛一闪，注视起记者的动作，同时绷紧了嘴巴。年轻人从衣服内袋里慢慢地抽出一块手帕，擦了擦前额。拉屈克劳夫特松了一大口气。

“如果你不介意，我想要检查下你的记录，”‘光人’说。

奥格斯特将笔记本递上前去。头颅倾向本子，当笔记本被提起来时，在它的黑色封面的映衬下出现了一只戴着绿色手套的手。拉屈克劳夫特翻动着书页，很明显是在阅读，同时他的另一只戴着绿手套的手掌掠过每一页，仿佛是在给上面所写下的东西赐福。

“你从来没有找到你的问题的答案，是吗？”奥格斯特说道。

‘光人’的眼睛依然聚焦在书页上，但是他作了回答，“我得到了一些自己从没有想到去问的问题的答案。”

“我可以询问下你认识到什么吗？”记者问道。“或者你将这个消息视为商业机密？”

“我认识到，光并不是宇宙的唯一所有者。必须要将黑暗看得同等的强大。知道了这一点，比信使可能带回来的任何明确的答案更有用，它使得我在职业上愈加的专业。如果你想要了解光的真相，你必须询问黑暗。自这次事故以来，我已经心甘情愿地变成黑夜、阴翳、以及我自身头脑深处最阴暗的巢穴的一个门徒。骇人的东西潜藏在那儿，同样有极其鬼魅的东西。所有这些使得我成为今日的光之匠师。”

“那么黑暗就是故事的另一半，”奥格斯特说道。

“是啊，”拉屈克劳夫特说，“它是位热心的教师。它索取的所有东西只是偶尔的祭祀。”他然后松手放开笔记本，本子掉到奥格斯特面前的地上。

记者没有伸手去拿笔记本，因为他正在沉思冥想着，试图将他晚上所知的全部情况联成一体。一个想法引向另一个想法，拖曳着他盘旋而下，进入想象的深处。他默想着光明与黑暗的斗争，无法讲清楚自己到底坐了多久。

“这次采访现在结束了，”拉屈克劳夫特说道，使奥格斯特恢复了意识。记者抬起头，看到房间里现在充满了白日的朝光。

“什么类型的祭祀呢？”奥格斯特问头颅。

“最可爱的那一种，小伙子，”当一束早晨的阳光透过屋里唯一一扇窗户投射进来，照在拉屈克劳夫特整张脸上时，他微笑地说着。他凝视了奥格斯特的双眼片刻，接着就突然一下子彻底消失了。他的笑声徘徊了短暂的一刻，然后迅速减弱成低声，接着消失了。

奥格斯特抓起笔记本，站起身子，伸展了下酸痛的双腿，然后从原路离开房间。踏上门厅、朝着宅邸前门走去时， 他的脚步声回响着，贯穿于巨大的建筑物里的一片寂静之中。他纳闷拉屈克劳夫特、拜斯腾和仆人都到哪里去了。当奥格斯特到达门口时，他微笑地注意到房门是亮绿色的，他昨晚上来的时候没记得这一点。

奥格斯特从拉屈克劳夫特的宅第出发，走了一英里半的路，来到了镇里。当他到达《公报》报社时，他发现大伙早就忙作一团，干着白天的事情。由于他现在笔记本上所记载的访问，他在跟上司打交道时没有感到一点往常的踌躇。他轻叩着老头子的办公室门，听到一个粗暴的嗓音命令他进去。

“你昨晚上在哪儿啊？”总编问道。他的眼睛下挂着副黑眼袋，脑袋上歪歪斜斜地翘出几簇乱发。总编极少既没穿夹克衫，又没打领带，但奥格斯特注意到他现在两者都没穿。他的白衬衫皱巴巴的，还有墨水的痕迹；一个袖子卷了起来，露出脏兮兮的袖口，另一只则放了下来，没有扣上纽扣。

“我对拉屈克劳夫特进行了采访，”奥格斯特说。“我很肯定你会想把它登在头版上的。”

总编摇了摇头，露出严酷的表情。“孩子，很抱歉，但你的王牌出晚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奥格斯特问道。

“昨天晚上的早些时候，就在黄昏后，镇子里有一个年轻姑娘被人谋杀了。潘恩街上一个脏地方的三楼。就是温莎阿姆斯。没人去采访，我又找不到你，因此我不得不自己去那儿。非常残忍。有人在那女孩头上穿了一个孔，就在这里，然后往孔里倒进一品脱的墨汁，”老头子手指着自己前额的中心，讲道。“到处都是血。”

奥格斯特慢慢坐到椅子上，与他的上司隔着一张桌子。“那女孩的名字叫什么？”他问道。

“梅·洛芙顿。对于她，至今我们就知道这些。”

“她是不是一名教师？”奥格斯特问道。

“她也许是。但确定无疑，她看来不是那种会经常光顾此类地方的人。啊，你认识她？”

“不是。”

“可是警察在尸体边上发现了些有趣的东西。大概他们会抓到凶手……”总编合上双眼，舒展了下身体。“我现在能立马睡着。对了，你采访到什么东西？”

奥格斯特隔着桌子将笔记本铺展在总编面前，然后坐回到位子中。“这个也许仍然可以做头版，”奥格斯特说。“一次漫长详细的叙述，基本上是来自‘光人’的坦白。”

总编坐直身子，俯身至桌子上，拉近笔记本。他疲倦地打着哈欠，打开封面，翻过了头几张空白页。片刻过去了，然后他的眼睛强烈地注视着，好像他正在阅读的东西彻底唤醒了他。他翻过两页。“很迷人，”总编说道。“你看到这了么？”他拿起翻开的笔记本，对着奥格斯特翻动起书页。

在总编为他缓慢地翻动着书页时，年轻人惊得下巴都快掉下，血色从他的脸上褪尽。在他记录下采访内容的每一页上，从上至下，从左到右，被涂抹上像柏油般的漆黑色，上面没有一丁点的白颜色。

总编的脑袋歪到一侧，在开口说话前做了下停顿。“我猜想你知道，警察找到的有关死去的女孩的线索就是一张像这样的纸头，上面没有字迹，而是完完全全的一片黑色。”

奥格斯特想要声张自己的清白，但却发现心中腾起一阵无迹可寻而又势不可挡的负罪感，自己因此说不出一句话来。总编阴冷的目光似乎要直接刺透进他的身体，同时外面的天空已经变得比普通冬日里昏暗得许多。感觉到暗夜渐渐包围住他，奥格斯特站了起来，扭身逃出了办公室。总编在他身后大声地呼喊，叫唤其他的工作人员拦住年轻的记者。尽管如此，奥格斯特还是成功地逃出他们的拦截，跑出《公报》报社。在外面，一伙愤怒的群众追赶着他，追逐着他来到河岸边上，在那里他们发现了他丢弃的衣服。不久，在搜索一整天之后，他们在傍晚时分找到了他的躯体。没有了气息，冻得发僵，颜色如同月光般苍白的尸体。

# 《插图画家》作者：[俄] 维多利亚·多纳耶娃

一个面部棱角分明的魁梧男人站在杰克柜台的对面。这个男人看起来很像俄罗斯宣传画报上的人物。“烟斗先生，我想打个赌，”他说道。

这个家伙是谁？常来这儿的人都将杰克叫做“烟斗”。这个家伙怎么说也不是常客。

当然，大多数人来杰克的烟店只是买些烟，报纸之类的东西，所以ZRS 也就从来不对他加以注意，还有另外一些顾客，他们突然从街上溜进店里，就像和警察或他们的老板或妻子在玩捉迷藏游戏，非常小心谨慎的样子，这时杰克就站在一旁做他要做的事。有了这些人他才能赚钱吃饭，这些顾客常叫他“烟斗。”大多数人他都认识，有的人只是一面之交。

他们拿来白色的信封，里面装着必需的东西——赌哪匹马，哪个队，等等——有时如果他们欠了钱，就顺着柜台把钱塞给他，嘟哝着关于天气、政治、女人——但从不谈体育，甚至连足球比赛和世界联赛也不谈——当他们买好报纸或别的什么东西，他们也得到一个信封，然后对杰克狡黠一笑，就走了。有些人看上去不太高兴，另一些拿到厚厚信封的人，愉快地吹着口哨离开了。

对杰克来说，生活过得还不错。当然，每次把钱交给“大奥格”是一件令人心烦的事儿。因为不管哪一天地赚到很多钱的时候，奥格会向他收取附加的“特殊费用”。所以杰克现在也不去想储蓄一笔钱搬去怀俄明州，而过去他确实想这么做——噢，已经十年了吗？但只要他给了钱，奥格和他的手下有时只来找一些小麻烦。不管怎么说，店还过得去，生活也还可以。在现金出纳机旁边有一张照片，要是能够去那儿就好了，是在湖中回映的泰顿山区。那样的话，生活才是真的不错啊。

几个正翻阅连环画的孩子看着这个刚进来的高高大大的顾客嘻嘻地笑着。

“嗨！你们这些孩子，”杰克喊道，“你们把书都弄坏了，到底买不买？”

孩子们将画报扔到地上，笑着跑开了。

杰克抬头向上看看站在柜台前的这个顾客。一直往上看。

他有六英尺十英寸，也许有六英尺高。前胸和肩膀像一个巨大的拥，也许有四英尺宽，大腿一样粗的胳膊在衣袖里紧绷着。他的长长的，黄色的头发就像编成两条辫子的韬草，一直垂到衣领土。他的脸刮得很干净。这家伙看上去就像一个刚刚下船的挪威水手，身上带着一股海腥味。

杰克明智地止住了笑。毕竟，这家伙长得太高，并且看上去一点儿也不紧张。

也许他是奥格新的手下。现在斯宾塞一直干得不错。也许奥格是想找一个私人信差来代替斯宾塞。奥格的手下是一定要和杰克打交道的。也可能是斯波蒂尼把他的手下送过来，因为他想侵占奥格的领地。这种事情是不需要学的。

杰克的手漫不经心地伸到了柜台下面。他碰到了冰冷的猎枪，顿时感到很安全。枪早已对准了这家伙的腹部。

“你搞错了，老兄，”杰克勉强挤出一丝微笑。“我这儿是卖书的。”

“我不是到这儿来买书的，‘烟斗先生’，”大个子说，“我是来这儿打赌的！”

这家伙的嗓音低沉，眼睛如钢一般光亮，面无表情。杰克想和他玩玩倒也不错。

“你在为谁做事，老兄？是斯波蒂尼派你来的吗？我知道你不是奥格的手下。”

“我不为任何人做事。我也不是‘老兄’，我既不认识斯波蒂尼也不认识奥格。我来自英灵殿，我是雷神。”

这使杰克非常震惊，他想也许有人正在和他开玩笑。在街对面有一个戏院，可能化的老朋友从那儿雇来一个演员；在街上还有一个摔跤运动员常去的体育馆，有些喜欢用现金去那儿赌博。这家伙看上去就像一个摔跤运动员——肯定是新来的，因为杰克认识他所有的人，这是他的工作——从他身上穿的古怪的新衣服来判断，他是新到镇上来的。

但也不像，杰克想。杰克看着他的头发，是假发。又长又黄，怪里怪气。

“是雷神吗？”

“是雷神。”

杰克笑了井巨上前抓住了他的一个辫子。他想要拽下他的假发，并且把他扔到街上。如果他是一个演员，也只能是一个跑龙套的，虽然他很高。这样他就会尖叫着跑开，太好笑了。

但是假发并没有掉下来。相反，当杰克使劲拽他的头发的时候，他被拽得向前跟跄了几步。他的脸上闪现出一种奇怪的表情，这是杰克在他脸上看见的第一次表情变化。大个子挺直身于，杰克松开了手。这家伙的灰蓝色眼睛变得非常冷酷，就像在拳击比赛中，杰克所看到的拳击运动员的眼神。

杰克向后退了步，早已忘记了猎枪。这时他能从后门飞快地跑进胡弄里——“凡人是不能对神无礼的，”这个家伙——雷神说道。“禁止这么做。惩罚是……”

“看，嗯，雷神先生，嗯，老兄，说实话，这真是个误会，我看见头发在您肩上不太整齐，我想帮您弄一下。我想这没有冒犯您吧？如果有冒犯顾客的事情发生的话，会使我的名声受损害的，奥格也会生气的，我对神不太了解，也没读有关方面的规则手册。雷神好像不是天主教的神吧？，上帝，我真应该常去教堂——”

“住嘴。”

“好吧，你是来打赌的。这是你来这儿的目的。难道——”

雷神顺着柜台滑过了一个信封。

“好极了，”杰克说着并伸出一只手，“让我们握握手——”

但是雷神早已转过身，低下头以免碰到门框，从屋子里出去了。

杰克松了口气，很奇怪他竟然没被吓得尿裤子。他坐在现金出纳机后面的凳子上，瞥了一眼泰顿山区的照片，如果有一天能回到那儿该多好。

然后他打开了信封，手在颤抖着。赌今天下午一匹叫雷神。胡佛的马必赢一万美元，现金支付。赔率２０比１。“上帝。”杰克说。

杰克将“外出吃午饭”的牌子挂在门外，并锁好了门。然后给奥格的信差斯宾塞打了个电话。

当斯宾塞正往这边来时，杰克又给奥格打电话，告诉他斯宾塞将取回一个大信封。

“多少？”

“一万美元。”

斯宾塞转眼工夫就到了店里。他是一个黑人小伙子。没参加过什么帮派，不吸烟，不酗酒，也不玩女人。他正在为上大学攒钱，真是个好小伙子。

斯宾塞拿过信封，笑着向杰克挥手再见，踏上自行车就走了。

杰克看着他骑车穿过街道，在拐角处消失在人群中，身上带着一万美元。

上帝。

大数目的赌注使杰克感到害怕，因为奥格总是对此加以注意。杰克是需要一笔钱退休去西部，但他还是无法避开杰克。上一次，他在第二十五届足球赛上下了一个大赌注，如果他赢了，他就回到西部。那次他是和一个手指上戴着钻戒，胳膊用价值一千美元纯金装饰物装饰着的人打赌，赌五万美元。

对了，这应该是个玩笑，杰克耸耸肩。这是奥格的事儿。

天气阴冷，杰克穿上大衣，锁上店门沿着街道走到了戏院。人们叫它“埃及人”戏院，很破旧的样子，过去曾是一家电影院。这些天将要上演：“神的热望”。是一部极富艺术性的好剧。

戏院的前门开着，舞台上有一些人正爬上梯子修理电灯。

“神的热汗？嗯？”杰克大声问。

在昏暗的灯光中，梯子上的人味着眼睛向下看着。

“对，神的热望，”这人从梯子上下来，“这是我们的新剧目，二十日上演。”

“二十日？但是那天晚上有一场冠军争夺战。山河和但是对杰克来说，很显然，这个沿着剧院狭长通道向他走来的高高瘦瘦，看起来像馆皮上的年轻人不太了解体育。他不知道在同一天晚上有一场重量级冠军争夺战，所以没有人会来看演出的。

“我能帮你做些什么？”年轻人伸出一只修长的手。通过和他握手，杰克能获知他的许多事情。这种能力是一种与生俱有的天赋。年轻人优雅地握着杰克的手。

“你是个不错的演员，但绝不是舞蹈演员，是吧？”

“是的，我的膝盖受伤了，你怎么知道——”

“是天赋。这种天赋在我的生意中是迟早会有用的。我在街道对面有一个店铺——”

“噢，是一个烟店。”

“对了，那是我的店。刚才我的店里来了一个顾客，买了张报纸，但他把大衣丢在那了。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但看起来也许是个演员，我想是不是——”

“他长得什么样？”

“杰克描述了一下这个人，戏院的年轻人摇了摇头。

“但我想这是个新剧，可能你们——”

年轻人笑了，“这是实验戏院，你看，这些神互相打斗，都是受控于——”

“我想起来了。这个人说他叫雷神。”

“噢，雷神。”

“他在这儿？”

“不，事实上，我们在演出中并没有用真正的演员，只是利用了灯光、声音、道具、屏幕和视觉效果，这些却是实验性的。连苍蝇都是由电脑控制的。你愿意看一看吗？”

杰克和年轻人道别后就离开了。由电脑控制的苍蝇，他到底在说些什么？

在他去体育馆之前，杰克朝街对面的店铺看了一眼。两个小流氓正朝着橱窗下喷着什么东西。

这个糟糕的城市。当你需要警察的时候，他们都去了什么地方？

和戏院一样，体育馆内也很热。公正的汗水正弥漫在空气中，只是更吵了一些。拳击手们气喘吁吁地嘟哝着什么，有规律地朝沙袋上挥舞着拳头。跑步、跳绳的声音抽打着地板。

杰克对经理，一个老朋友，描述了这个高个子顾客。

“不是我们这儿的人。”经理说。

“我再看一看。”

经理耸了耸肩说：“可以。”

看也没用。体育馆里所有的人看上去都属于那个地方。只有这个高个子——雷神——好像并不适合在那儿。

杰克眉头紧蹙，朝着他的店铺走去。他的手藏在衣袋里，低头在思索着什么，天变冷了，又阴又暗。

——就像斯堪的那维亚神站在街道上那样不合时宜。

杰克几乎撞到了门口的一个人。这人长得也很高大。

“让我猜猜，”杰克说，“你肯定是宙斯，对不对？”

这个人点了点头。他的浓密卷曲的胡子在他粉红色的脸上形成了拱形，就好像突然要爆发出一阵大笑似的。他没有雷神那么高，但更强壮些。穿得破烂不堪，散发出一股大蒜味。

“我想和烟斗先生打个赌。”宙斯说。

“喂，老兄，看在上帝的份上，能不能小声点儿？我们正在大街上呢。”

“这是烟斗先生的店铺，对吗？”

“是的——”

“你和烟斗先生熟悉吗？”

“我就是。”

留胡子的人递给杰克一个厚厚的信封。杰克麻木地接过了它，和他握了握手。宙斯转身离开了。

“等一等”杰克喊道。街上的人都转身看着他们，但只是匆匆一瞥，便都走开了。宙斯停下来，又圆又亮的眼睛盯着杰克，脸上带着迷惑不解的表情。

“你说你是宙斯？”杰克问。

宙斯点了点头。

“老兄，我了解一些希腊神话。我高中毕业并且读了一些大学课程。我想没有一个神能在大白天的中午在马路中央打赌。我的意思是，你可以让莫丘利来，他难道不是你的信使吗？你怎么不让他替你来？你怎么——”

宙斯笑得就像一只来回摇摆的风箱，晃了晃地乱篷篷的头，走开了。

杰克紧闭双唇，打开了店铺的门，进去之后又将它反锁。

他走近里屋打开了信封。是对在俄勒冈州的一场田径比赛中的一个马拉松运动员打赌。但我敢肯定这人一定是莫丘利，怪不得宙斯笑呢。

杰克已忘记了拳击比赛，在那儿打赌还不太激烈。

但是现在——２０万美元。银行开出的支票。赌希腊的赛跑运动员。赔率是５０比１。上帝。

他马上给奥格打电话，奥格派来了他的另一个手下。他并不是不信任斯其塞，而是钱的数目太大。

“下一次再有神来的话，你马上给我打电话，听到了吗？ 没有人像这样打赌，除非已经决定好谁将获胜。”奥格说。

如果杰克幸运的话，神是肯定能回来的。

结果俄勒冈州的赛跑运动员和马都获胜了。两者都创了新纪录。

第二天当雷神来到店铺要钱的时候，杰克马上派几个可靠的顾客将店铺围住，并给奥格打了电话。

“叫雷神的那个人就在这儿。”

“我马上就到”奥格说着并挂断了电话。就在这时，杰克注意到奥格的两个手下出现了，看上去很随便的样子，站在街对面的戏院旁边。他们耸着肩膀，顶着刚下的雨。四处张望着以防不测。

两分钟后，奥格赶到了，真是分秒不差，创了另一个记录。

奥格走进了杰克店铺的里屋，两侧站着他最得力的手下。

这时，雷神说：“你拿了我的钱。”

“当然，我是拿了你的钱，聪明人。”

“我不是聪明人，我是雷神。”

“噢，对，我是温莎公爵”。

“把钱给我，温莎会爵。”

“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搞的，你的马今天赢了。但不管是决定好的，还是你叫温莎——”

“我不知道什么决定好了，我以为你是温莎公爵。”

“够了。吉诺，”奥格朝他的一个手下点了点头，“现在我要教你怎样不给奥格。库斯泰作添麻烦。”

吉诺向雷神走近了一步——他变成了一条鱼。

“噢，上帝”，杰克闻到了尿味，但不是他自己的。他刚才去了洗手间，以防万一。

当奥格看到这条鱼在地板上活蹦乱跳时，他惊得下巴都要掉了。他的手下奥利弗，突然发出一声怪叫，就像他的喉咙被捕了一刀似的。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奥格喊道。

“你的手下吉诺刚刚被教会怎样不给雷神添麻烦。”

“先生，求求你快把他变回来吧，”奥利弗呜咽着，眼中溢满泪水。“请把我的朋友变回来吧。”

“我是拿了钱，雷神先生”奥格说着并把手伸进他的衣袋里。“你是要支票还是现金？”

奥格递给雷神一张支票，雷神接过它并点了点头。这时吉诺又从一条鱼变回奥格的手下。

当雷神转身离开时，所有的人都默不作声。

正在这时，门铃响了，预示着另一位客人的到来。杰克想：“门已经被我锁上了，”他猛地从雷神身边冲出去，雷神，奥格和他的两名手下紧随其后。站在那儿的是宙斯。

“烟斗先生，我是来——”

宙斯看见了雷神。

当两神对视的时候，外面突然电闪雷鸣，使楼房摇摇欲坠。

“老板，我想他们是合不来的。”奥利佛说。

“到底是什么——”

奥格的话被一阵刺耳的噪音所淹没。两个神的嘴唇没有动一下，杰克听到他们用一种听不懂的，但绝不是英语的语言喊着。他们面对面地站着，有六英尺远，都皱着眉头，他们纹丝不动，就像公园里盖满鸟粪的雕像一样。然而一听到他们从喉咙里发出的吼叫，杰克的头就开始疼。

杰克，奥格和他的手下都将耳朵堵上，但也无济于事。

“嗨！你们为什么不在外面打——”

突然一下子就安静下来，可杰克的耳朵还在嗡嗡作响。这两个神转过身来面对他，好像是第一次看见他似的。

“他妈的！”杰克骂道。

“烟斗先生，”雷神说，“希腊人和我已达成一致来解决我们的纠纷。首先，奥格将要偿还欠宙斯的钱。”

奥格拿出一本支票簿开始发疯似的涂写。他把支票递给了宙斯。

“我发誓，它不会遭银行退票的。”奥格说道。宙斯皱着眉头看了一眼支票，然后点点头把它放进口袋里。他的粗壮的双手交叉在胸前。

宙斯向雷神点了一下头，说：“继续吧。”

“烟斗先生，我们现在想让你为我们主持赌局来解决我们的纠纷。”

“噢，可以，”杰克耸耸肩，“但是奥格有一个大保险箱和许多身强力壮的——”

“我们信任的是你，烟斗先生，”雷神说，“那边是刚开始我们俩为什么都与你打赌的原因。”宙斯又说：“我们俩都来找你，似乎是一种巧合。但事实上我们已经多方参考比较过了。”

“当然是各干各的，”雷神补充道。

“我们俩想诚实地进行赌博，”宙斯说，“你是一个骗子，但却是个诚实的骗子。是我们现在能找到的唯一的人。因此我们俩到你这儿不是巧合。”

“巧合的是我们俩同时来到人间——”雷神说。

“但是选择你——”

“谢谢，我想，”杰克说，“我不知道你们神也喜欢赌博。”

“有些神是这样的。”雷神说，宙斯也点点头。

“你们俩经常打赌吗？”

“是的，”雷神说，“但我们很少碰面。”

“很少？你的意思是———”

“匕次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宙斯说。

“你们和二战的发生有关——”

“我们那时发生争执，”雷神说“我现在知道了”宙斯说：“但是——”

“二战”，雷神说着并朝窗外的倾盆大而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好吧，赌多少钱呢？”杰克问。

“我们这次不赌现金。”宙斯说。

“烟斗先生，你写下我们的赌注，”宙斯又说。他用小而亮的眼睛盯着奥格和他的手下说：“你们是证人。”

“嗅，当然可以，宙斯先生。”奥格说，他的手下鸡啄米似的点着头。

“好。”杰克说。

宙斯说着，雷神不时地打断他。杰克用难以辨认的，杂乱的字记下了宙斯和雷神之间的打赌。他们俩将二十日，在“埃及人”戏院的舞台上，在“神的热望”上演的时候角斗——他们将用神的力量重新改写剧本。所以说获胜者将会获得一切。

一切。

赌注是整个宇宙和宇宙中的一切。失败者将回到英灵殿。

如果雷神输了——他就回到奥林匹斯山；如果宙斯输了——他就永远不再介入世间的事。宇宙和宇宙中的一切将成为获胜者的领地。永远。

协议写了一页又一页。杰克的手酸疼，而且写出来的字也简直叫人无法辨认。杰克开始抱怨起来，宙斯用手指向他一指，杰克的手突然又不疼了，并且他写出的字就像用打字机打出来的似的。他也不觉得累。

杰克记下了比赛的规则，不合法的裁决，拳击场的边界，打几个回合，每回合的时间和点数的计算方法。审斯同意刮掉胡子并剪掉头发，雷神也将搞下他的金锁。他们要裸体打斗。杰克记下了所有的细节。

裁判当然是杰克。

“我们能去看吗？”奥利佛问。

奥格打断了他，“我们也打赌，你们不介意吧？”

两神耸了耸肩。

在所有古怪的事情发生之前，奥格和他的手下迅速地离开了。他们飞快地冲过雨中，跑进了奥格的轿车。这时杰克听到奥格说：“我赌宙斯赢雷神。赔率５ 比１。那个雷神只是长得高。”

“烟斗先生，祝你好运。”宙斯说着点点头。

“一直到２０日。”雷神又说。

两神转身就要离开。

“等一等。”杰克说。

他们停下来看着杰克。

“能不能赏脸握个手？”杰克说。

“凡人是不能与神接触的。”雷神说。

“禁止这么做。”宙斯又加上一句。

“是的，我知道。但这次很特殊，不是吗？我的意思是，这只是人之常情，所以能不能破一次例，就一次？我是希望你们能给我带来好运。为烟斗先生作一次。你们说你们是信任我的，是吗？”

两神对望了一下，耸耸肩并向杰克伸出了一只手。

杰克先握了握雷神的手。“因为我先遇到他。”杰克对宙斯解释道，“并且在字母表中他也在你前面。”

然后他又握了握宙斯的手。

“二十日再见！”杰克向他们挥手道别。

太阳出来了。

当两神各自沿着街道离开时，杰克走到柜台后面拿起了电话。

“我想和斯波蒂尼讲话”杰克说，过了一会儿，斯波蒂尼接过电话。

“我只想打个小赌，斯波蒂尼。”杰克一边说一边看着泰顿小区的照片。他的愿望不久就会实现。

“烟斗先生也打赌？是不是到了世界末日？”

“听着——”杰克告诉斯波蒂尼关于２０日在“埃及人”剧院的比赛。他将他的店，所有的积蓄和他的保险金都押上赌宙斯会赢。他还认识几个放高利贷的人，也许他会借钱将他的赌注再加上一些。

“你是不是认识宙斯这个家伙？”斯波蒂尼问。

“我只能说我掌握了一些相当不错的信息。”杰克说着并探着他隐隐作痛的手，这只手他曾经和雷神握过，也和宙斯握过。

# 《查克·穆尔》作者：卡洛斯·富恩特斯

前不久，正值复活周之际，菲利贝托淹死在阿卡普尔科。尽管他已被开除了政府公职，可多年养成的官僚主义作风仍在作怪，他照样每年都去那家德国小旅馆“朝圣”一次。去那儿吃热带烹调法制成的甜泡菜，万圣节的周六则在拉·魁柏拉达舞曲中度过。在灰蒙蒙的、暮色笼罩下的豪诺斯沙滩上，他自我感觉好得很，自以为是那儿最漂亮的人之一。人们当然不会忘记他年轻时曾是个游泳好手，可是眼前他已年近四十，又是眼前这种状态，亏他想得出来在午夜去游这么长的一段距离。福·穆勒不允许在她的旅馆里守灵，不管死者生前是常客与否。相反，她在那既小又闷的阳台上举办了一场舞会，而此时菲利贝托苍白的尸体则躺在车站的棺材里，等待早班汽车把他运走。他新生的第一个夜晚是在木条箱与包裹堆中度过的。第二天清晨，我到那儿去主持装运棺材一事的时候，我发现菲利贝托被埋在一堆椰果下面，原来驾驶员想把它尽快弄进行李车厢，还盖了块帆布，以免引起乘客的不安，同时也可避免旅途中碰上倒霉事。

我们离开阿卡普尔科的时候还有一些惬意的微风，而快到科罗拉多时，天亮了许多也热了许多。我一边吃着早餐的蛋和香肠，一边打开菲利贝托的背包。这包是昨天连同他的其它私人物品一起从穆勒的旅馆中取回来的，里面装有二百比索，一份旧报纸，过了期的彩票，一张去阿卡普尔科的单程车票，以及一本廉价的仿大理石花纹封面的方格笔记本。

尽管汽车时不时地急转，车上的呕吐物也散发出一股恶臭，但对已故朋友私生活油然而生的尊重之情，我还是开始翻阅他的日记。我猜想里面该是一些记录。我没猜错，是些记录，而且用的是平常老用的那种格式。我想或许我能从他的日记中找到他玩忽职守的原因，还有他为什么平白无故地写起了备忘录。其原因，简而言之，在于他被解雇，他的资历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此外还在于他丢掉了养老金。

“今天我去办理了我的养老金，律师很和蔼可亲，我很高兴。离开的时候我决定去一家餐馆花它５个比索。这是一家我们年轻时常去的小餐馆，不过现在我再也不去了，因为它会让我想起我过去的好时光，这顿饭不过是一次重新接受自己的礼仪。还有什么会比自己的生命如此接近的饮食更自然呢。再想想看，要是墨西哥被佛教徒或穆斯林给征服的话，情况会怎样呢？要我们的印第安人去膜拜一个死于消化不良的人，简直是难以想像的。而现在，这是怎样的一个上帝！他不仅为你作出了牺牲而且把自己的心也给掏出来了，万能的上帝。基督教以其血腥的牺牲与仪式成为当地宗教新奇而自然的延续，但是慈悲、博爱、忍耐却遭到拒绝，墨西哥就是这个样子：要想相信一个人就得杀了他。

“佩比知道，我从孩提时起就非常喜欢一些墨西哥印第安人的工艺品，我收集雕像、神像、罐子，周末则泡在雕像和神像当中，那或许正是他喜欢编造给我听的理论都与土著主题扯在一块的原因吧。佩比知道我一直在求购一尊价格合理的查克·穆尔的彷制品，今天他告诉我拉古尼拉跳蚤市场的一家店里有一尊待购，而且要价合理。我星期天去那儿。

“一个恶作剧者把红染料倒进了办公室的凉水器中，自然就妨碍了我们的工作，于是我忍不住把他的所作所为向主管作了汇报。主管却认为那没什么，是闹着玩的。那天在余下来的时间里，那无赖一直在到处张扬这事，还嘲弄我，挖苦我……

“今天是星期天，我有时间去拉古尼拉了，我在佩比告诉我的那家便宜小店里找到了查克·穆尔。货很不错，真人大小。店主向我保证那东西货真价实，不是仿制品。我提出了质疑，石头很一般，但这不损害整体美。那流氓在雕像的肚子上涂上土豆泥以此让游人相信那东西是绝对的真品。把那东西搬到家里花掉的钱超过了购价，不过现在已搬回来了，暂时先得放在地窖里，我得重新摆放一下我的收藏品，腾出空间来放置它。这些东西都需要有直射的热辣辣的太阳，放在黑乎乎的地窖里其艺术效果就体现不出来了。放在那儿，看上去就像是一堆没生命的东西，那副鬼脸看上去像是在指责我把它给放在这样一个光线暗淡的地方。店主有一盏聚光灯正照着雕像，照亮了它的各个部位，使我的查克·穆尔看上去更可爱，我也得学他的做法。”

“我醒来时发现水管爆裂了。不知怎的，我粗心得忘了关掉厨房里的水笼头，水流了一地。等我发现的时候，水已灌进了地窖。潮湿没给造成什么损害，可我的手提箱却遭了殃。什么事情都偏偏发生在一个要上班的日子。后来，我上班迟到了。”

“最后他们终于来修管道了。手提箱是报废了，查克·穆尔的底座上也留了些黏泥。”

“凌晨一点钟时，我醒了过来，听到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呻吟声。我想可能是小偷。或许完全是自己的胡思乱想。”

“晚上，呻吟声在还继续，不知道来自哪里，弄得我紧张兮兮的。水管又一次爆裂了，那呻吟声也因此而暂归沉寂。雨从地基里渗了进来，淹了地窖。”

“管子工还是没有来，我有点绝望了。至于城市供水局，就别提了。雨水淹进我的地窖，这还是第一次，以前刮暴风雨也没有漏过水。呻吟声却停止了，一桩公平交易？”

“他们把地窖里的水抽了出来。查克·穆尔粘满了黏泥，看上去怪怪的，整尊雕像除了两只眼睛外看上去就像是中了绿丹毒。星期天我得把苔藓刮掉。佩比建议我搬到那公寓的上层去住，这样可避免再次发生水灾。可我不能离开我的房子，我需要它。它是本世纪初的建筑风格，有点暗，可这是我从父母那儿继承的唯一财产，唯一的记忆。我不知道，如果在地窖里我看到一只苏打水贮存器以及一台唱机，一楼还开着一家室内装潢店的话，我会有何感觉。”

“我用泥刀剥着查克·穆尔，那苔藓现在几乎成了石头的一部分，这项工作整整花了我一个小时，直到晚上六时才完工。在黑暗中我什么都看不见，用手摸索其轮廊，每摸一次石头就变软了一些，我简直没法相信，查克·穆尔摸上去像一块面团，那店主果真蒙了我。他的所谓的前哥伦比亚雕像只是一堆石膏而已，潮湿正把它给毁了。我给它覆上布巾，打算在溶蚀掉之前，明天把它搬到楼上去。”

“布巾掉在地板上。简直难以置信，我又用手触摸查克·穆尔，挺结实的，但不是石头的感觉。我不想把这记下来：躯干摸上去有些肉感，用手压一压，像橡皮一样富有弹性，而且可以感觉到有东西在这卧着的雕像里流动。深夜我又下去了一次，毫无疑问，查克·穆尔的手臂上长有汗毛。”

“以前我从未碰上过这种事情，办公室的工作弄得一团糟：我没经许可便汇出了货款，上司提醒我留神点；对同事或许也有些粗鲁。我想去看医生，看看是不是我想像太丰富抑或有些神志失常，或是……得把那该死的查克·穆尔处理掉。”

至此我认出了菲利贝托的手迹，大大的圆体字，在备忘录表格上我看到过。八月二十五日这一天的日记像是由另外一个人写的，有时看上去简直像是一个小孩的笔迹，一个个字母分得很开，有时又写得很潦草，简直没办法辨认。

空缺了三天后，叙事重新继续：

“尽管一般我只相信真实的……可一切都发生得这么自然，而且都是真实的，确凿无疑！凉水器是实实在在的，我们完全意识到其存在。而当恶作剧者把一些东西放入其中，水就变红了……很快就会消失的烟圈是真实的，哈哈镜里的奇形怪状的形象是真的，什么都没死，现在的与忘却的，真实的……如果一个人在梦里路过天堂，而且有人递给他一朵花，以此表明他去过那儿，当他醒来的时候他发现了手中的花……然后……现实：有一天被击成无数碎片，头往西，尾向东，我们仅得到来自其巨大躯体上的一片。自由而虚幻的海洋，只有当它被关进一只贝壳时才是真实的。三天前，我的现实已到了将在今天给抹去的阶段，现实就像条件反射，日常琐事，就像记忆外壳。然后某一天，它会像地球的震动一样提醒我们其巨大的能量，让我们知道将至的死亡；它斥责我们怠慢生活，我们熟知的一个被遗弃在一边的现实总在那儿，推搡着我们以便让它变成活生生的东西。我再次将这一切归之于我的想像。查克·穆尔，高雅柔软，在一夜之间变成了黄色，几乎称得上是金黄色，看上去像一尊闲下来的神。他的膝关节比以前更自如了，笑脸也更和蔼了。昨天我终于被惊醒了，我真真切切地听到黑夜中有两个生命在呼吸，黑暗之中除了我自己还有另一处脉搏在跳动。没错，从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真是一场噩梦：快睡着！我自己也弄不清楚装睡装了多久，我每次张开眼时，天就是没亮。房间里有一股香与血的味道，连恐惧也能闻得到。黑暗中，我瞪大眼睛四处搜寻，看到了两个闪着冷酷黄光的亮点。“我几乎停止了呼吸，赶紧打开电灯。查克·穆尔直挺挺地站在那儿，脸带微笑，一身浅黑色，那血红色的肚子除外，两只紧挨楔形鼻的斗鸡眼把我给吓瘫了。他的下齿紧咬着上唇，只有他叔叔硕大而不正常的脑袋上那方形头盔上闪着的光芒显示出一丝生命的迹像。查克·穆尔朝我走过来。天开始下起雨来了。”

我记得菲利贝托是在八月底被解职的，谣传他疯了，而且还说他有偷窃行为。我不相信这些。在他的备忘录里我的确看到了一些很谎诞的东西。比如有一次他问部门秘书，水里是否有股味儿，另一次则向供水部主动请缨，说他能让老天在沙漠地带下雨，对这些我没法解释。或许那年夏天非同一般的大雨对他有些影响，也可能是住在那有一半房间锁着的，积满灰尘的时代久远的大房子里又没有家庭与仆人，所有这些使他最终变得神志失常了。下面几段是九月末记的。

“如果愿意的话，查克·穆尔是个小可人儿……魔水的汩汩流动声……他知道有关季风、赤道雨、沙漠祸害的许多神奇故事，他还谈到由他神奇的创造力创造出来的每一种植物的系谱。比如说：杨柳是他任性的女儿，荷花是他最宠爱的孩子，仙人掌是他的岳母。让人难以忍受的是那股味儿。那股从不是人的气味，不是从肉体里发出的气味；那是独一无二的、从凉鞋中散发出来的迥异于人的味儿。查克·穆尔一边尖笑，一边叙述他如何被勒普隆奇恩发现，又如何被带入现世与人类发生接触的经过。他的灵魂原本平静地安身于水与风暴之中，用来雕刻它的石头是另一种物质，把它从其避身之所拽出来是残酷又不自然的，我觉得查克·穆尔决不会原谅此事。他喜欢这将至的美。

“当他自以为是阿特克人的时候，我就得给他浮石，供他清除那店主胡乱抹在它肚子上的番茄酱。当问及他与塔拉劳克的关系时，他看上去有些不悦。他发怒的时候，那原来就以十分令人作呕的牙齿会变尖并闪着光芒。开始几天，他睡在地窖里，昨天开始，他睡到了我的床上。”

“旱季开始了，昨晚我在起居室（现在我睡在起居室里）里又听到了与当初一样的低沉的呻吟声，随即就着一片稀里哗啦的声音。我爬上楼，往卧室里瞥了一眼，看到查克·穆尔正在砸台灯及家具，他张开血淋淋的双手，向门扑过来。我没来得及关上那门就返身跑进浴室，躲了起来。后来，他来到楼下，喘着粗气，央求我给他水喝。他让水笼头整天开着，屋子里找不到一寸干的地方，弄得在我睡觉的时候，不得不裹在毯子里。我央求他让起居室干着。”（注）

“查克·穆尔让起居室也进了水，我给惹恼火了，我警告他我要把他送回拉古尼拉。他那与人或动物截然不同的笑声跟那些缠满他手臂的手镯发出的碰撞声一样阴森可怖。我得承认我是他的阶下囚，我原先的计划可不是这样的。我原想拿查克·穆尔来玩弄一番，就像摆弄玩具一样，这样的计划或许是孩提时期那种盲目自信的一种延续。记不得谁曾说过：孩提时的成果将为岁月所吞噬，但我却没意识到这一点。他弄走了我的衣服；当绿苔萌发的时候，他用我的浴衣裹住自己。我一直习惯于俯首听命，而我从没有过指使别人的动机，也只能服帖顺从，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天下雨为止。难道他的魔力失灵了？他这种暴躁易怒的状况将继续下去。”

“今天我发现，查克·穆尔晚上离开了房子。平时，当天变黑的时候，他常哼着一首欢快的、比歌本身更老的曲子。那时，四周一片寂静。我敲了几次门，没人应答，我才壮着胆走进了房间，我那久违了的卧室几乎成了一堆废墟。打那次他试图攻击我起，我就再没有踏入卧室半步。弥漫于整个房子的那股血与香的气味，在这里显得特别浓。在门后我发现了一堆骨头，狗的，猫的，老鼠的都有，这些正是查克·穆尔晚上偷得的滋补品。每天早上众狗狂吠之谜，在此也找到了答案。”

“二月份，天气干燥。查克·穆尔盯着我的一举一动，他让我给餐馆打电话叫他们送鸡和米饭过来。然而我的工资已经花得差不多了，不可避免的事情发生了，因没缴费而停水停电。但是查克·穆尔发现在离我的房子两个街区的地方有一只公共蓄水池，他让我每天给他提十到十二次水，他站在屋顶上监视着我。他说我要是想逃的话，他就当场劈死我。他自称是雷电之神，他没意识到我已经得知他的夜间的突袭活动。因为没电，我们不得不在八点左右就睡觉。到现在都已这么长时间过去了，按理说我该适应查克·穆尔的存在了。可就刚才，在梯道里我跟他撞了个满怀，我触摸到了他冰冷的手臂，及他皮肤上新近长出的鳞片，我直想喊。

“如果老天近期内不下雨，查克·穆尔会重新变成石头。我发现他近来行动不便，有时他瘫在那儿一躺就是几个小时，看上去几乎又是雕像一尊了。不过他只是在养精锐蓄而已，积聚力量来虐待我、抓我，他好像要从我肉里挤出汁来。以前当他给我讲故事的时候，我们可以相安无事，但现在不再有片刻的安宁了。与此相反，我注意到了他对我的憎恨在加深。其他的一些迹像也促使我思考，我酒窖里的酒在减少，他喜欢捋起我睡袍上的丝绸，还想叫我雇一个女佣来做家务，他甚至让我教他如何使用肥皂和面霜。我相信他抵抗不住人类的诱惑。从他脸上我看到了原本应是永恒不变的东西，现在却已变得苍老。这或许是我的解脱之所在。如果查克·穆尔变成了人，它几百年的生命历程或许会在顷刻间积聚并迸发出来，而且在刹那间死去。不过，这或许也意味着我的末日的来临，查克·穆尔决不想让我目睹他的衰亡，他会因此而决定先杀掉我。

“我打算趁今晚查克·穆尔外出之际逃掉，我想去阿卡普尔科，如果在那没法找到工作，就床等到查克·穆尔死了再说。没错，他的时日不多了。他头发变灰，脸庞浮肿。我得去晒晒太阳，游游泳，恢复一下体力，我还有四百比索。去住穆勒旅馆，那儿便宜又舒适。把这儿全留给查克·穆尔。我倒要看看，没有我替他提水，他能活多久。”

菲利贝托的日记到此就没有下文了。我不想去想他所写的东西，一觉醒是来已到了奎尔纳瓦卡。在到墨西哥城的途中，我试图从他的记录中理出些头绪，最后我把原因归结于工作过忙或心理混乱。当晚上九点到达终点站的时候，我还是没法接受到我的朋友已发疯这一事实。我雇了辆卡车，把棺材运到菲利贝托的家里，在那儿我将安排他的葬礼。

我还没来得及把钥匙插入锁孔，门就打开了。一个穿着吸烟衫，系着阔领带的黄皮肤的印第安人站在门道里，他身上散发出一股廉价的古龙香水的气味，我直感恶心。他脸上搽了厚厚的一层粉，想以此来掩盖一脸的皱纹，嘴上拙劣地抹了些口红，头发显然是染过的。

“我十分抱歉……我不知道菲利贝托已经……”

“没关系，我全知道了，叫人把尸体抬到地窖里去。”

注：菲利贝托没有提到查克·穆尔是用什么语言和他说话的。

# 《查莉的心愿》作者：布赖恩·斯坦伯福尔德

爸爸妈妈又开始争吵了，每天如此，讨厌极了，没办法查莉只好呆呆地望着小猪吸猪妈妈的奶头。她不懂他们在吵什么。通常她总是专注于其它什么事来躲开这烦人的吵闹，可眼下只有这小猪和母猪，就只能盯着它们看了。卡通书里的小猪是粉红色的，可它们却不是，它们的皮肤更像父亲那种淡棕色的皮肤。

那头母猪个头很大。假如它的后腿能站立的话，它肯定比爸爸还高两英寸。其实爸爸的个头也不小，不过母猪个子也太肥大了，难怪它站不起来。

这时查莉注意到母猪通过一只管道不断地被灌进食物。它为什么要成天躺着被人灌食呢？母猪好像又重新回到了婴儿时代，尽管母猪现在正哺育自己的孩子。母猪的生活简直是一个循环过程：它们来到人世时是一小块孤独无助的肉体，离开人世时也不过是一大块孤独无助的肉体而已。

查莉知道总有一天母猪会成为人们餐桌上的佳肴：火腿，熏肉或是香肠。甚至母猪的眼睛和骨头也不会幸免于难，它们被磨碎灌装成香肠，这是学校里一个男生告诉她的。母猪还懒懒地躺在那儿。不管怎么说，它身上成堆的肥肉被人吃掉以后就长在人身上，也许其中一些还会长在她身上。这种想法很刺激，不过也挺令人恶心的。

父母的争吵声暂时平息下来。妈妈紧闭双唇，一言不发。爸爸则转过身对带他们来到这里的红脸叔叔说道：“你能把那只小猪放出来一会儿吗？如果可能，我想让女儿摸摸它。”

“没问题，”红脸叔叔说道，“为什么不能呢？”于是他翻过猪栏抱起一只小猪。从母亲身边被抱开，小猪还吱吱直叫呢。叔叔抱着小猪蹲下身来好让查莉能摸到它。

想不想摸小猪，查莉自己都不知道，可是父亲显然想让她试试，于是她伸出小手抚摩小猪的耳朵。暖暖的，小猪的皮肤又软又滑，感觉不错。

“她根本不想摸小猪，”母亲说道，“迈克，你应该知道。”

“她不过有点紧张罢了，”爸爸说着，将小猪接到自己手中，“没关系，亲爱的，再试试。”

查莉于是又摸了摸小猪。她是个好孩子，总是按父母的要求做事。

“你根本没必要这样做。”母亲反驳道。

“我想查莉应该有机会了解这一切。”父亲坚持己见。

“了解！她才七岁呢，她怎么能了解？”

“她不会永远只是七岁。乖孩子，你还想抱抱它吗？来，接着。”

手太小，查莉不能像父亲那样抱着小猪，她只有像抱玩具似的把小猪抱在怀中。小猪不停地挣扎，查莉只得紧紧地搂住它，免得它跳出去。她想抱着小猪就像妈妈抱着她那样，可小猪却不要她抱。小猪想要回到妈妈的奶头边。

“当心她的外套，别弄脏了。”妈妈又开始抱怨，“把它弄走，她和它谁也不喜欢谁。”

查莉穿着一件系腰带的天蓝色的雨衣，以前也给弄脏过，可妈妈并没有特别在意。但红脸叔叔听到此话还是将小猪抱了回去，当然查莉也不感到怎么伤心。

“正是这头小猪将拯救你的生命，”父亲说道，“就是你刚才抱在手里的那只。”

“迈克，”妈妈夸张地高声尖叫，“你非要这样说吗？”

“是的，”父亲坚定地说道，“查莉应该知道所发生的一切，这一点很重要……”不过爸爸现在没打算全部讲给查莉听。

下次当父亲带查莉去看小猪的时候妈妈就留在家里，这样好些，这样爸爸除了对白衣叔叔讲话外就再也不用在她头顶上讲话，他蹲下身子所讲的一切都是为了查莉，查莉喜欢这样。

小猪这次没和母猪关在同一个栏里，小猪有了自己的窝，没在暗处，而在一间明亮的大房子里。大房子里面摆满了各种各样的机器，干干净净，小猪在房里跑来跑去，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那些没吃的食物。查莉和父亲蹲在栏外，它跑到他们面前，抬起美丽的黑眼睛看着他们。查莉不知道它是否认出了自己。

“把手伸进去安全吗？”父亲问穿白大褂的叔叔，当叔叔说可以时，爸爸便将查莉的小手放在自己手心里从栅栏的空隙处伸了进去。这次小猪并不在意被抚摩，当然查莉也不在意。

“这儿的叔叔阿姨精心看护小猪，”爸爸说道，“因为它是一头非常特别的小猪，这里的小猪都很特别，它们都长有人的心脏。”

“为什么？”查莉问道——不是因为她特别想知道答案，而是父亲期待她提问题。

“这是因为小猪能替心脏不好的人长出一个健康的心脏，你的心脏就不好，因此你经常生病，没有学校里其他孩子那样健康，你需要一个新的心脏。然而这个心脏却不容易获得，有时，医生能从受伤的小朋友身上取出一颗心脏，然而并非所有的心脏都相似，吃药能抗排斥反应，可是也会使身体对其它疾病的抵抗能力下降，所以替我们查莉移植的心脏最好是用你自己的基因长出的心脏，基因嘛，就是你体内使你成为你自己而不是其他人的标志。通过将基因移植到未出生的小猪体内，它就会长出和你一模一样的心脏，唯一的区别就是小猪长出的是健康的心脏，就是这头小猪长着你的心脏。”

查莉拿开手，两眼盯着长有自己心脏的小猪，小猪也向她望了望，查莉知道爸爸期待她能多提一些问题，以便使他能多告诉查莉一些有关小猪的情况。然而查莉不知道问什么，这头小猪长有她的心脏，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好问的呢？但是肯定有，很明显父亲希望她知道所有的一切。

“小猪必须服药长得更快一些，”父亲接着又耐心地解释，“当然所有的小猪都要服某种药，这是因为农民伯伯希望它们长得越快越好，生产出更多的猪肉，但是你的小猪还要服一种特殊的药，因为它长有你的心脏，它必须长出健康强壮的心脏。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小猪就要长出小朋友要用八九年的时间才能长出的心脏，正是科学家的聪明才智才使这一切成为可能。”

“他们什么时候动手术？”查莉问道。她希望手术在遥远的将来进行，她可不愿躺在医院里。

“明年。”父亲说道。查莉稍稍松了一口气，反正明年还是一个遥远的将来。

“他们会把我的心脏放入小猪身子里吗？”查莉又问道，她知道答案会是否定的，然而她还是问了，极力想向父亲证明她对这一切都很感兴趣。父亲也喜欢她问问题。

爸爸伸出胳膊搂住查莉，保护她似的：“亲爱的，你的心脏其实根本不起作用了，他们只能让小猪死去。凡是小猪都会死的，它们长大后都会被杀掉供人吃肉，我希望你能理解这一切，查莉。”

查莉能理解，小猪就是供人吃肉或是给人提供心脏，不管是何种方式，它们最终总会成为人身上的一块肉。她所不懂的是为什么妈妈对爸爸每次带她去探望小猪都如此紧张，而且对其它任何事也变得神经兮兮的，这问题问了也没用，可能有些愚蠢，所以得不到回答。

查莉告诉最好的朋友艾丽丝她曾拜访过长有她心脏的小猪，不到一小时这事就传遍了整个学校。课间休息时一些小朋友开始唱歌起哄：“查莉长有小猪的心！查莉长有小猪的心！”碰巧听到此歌的老师很生气，通常遇到其他孩子欺负查莉，老师往往要通知查莉的妈妈，而妈妈又会怪罪父亲。

“你瞧，”妈妈抱怨道，“那些动物保护主义者肯定会戳破我们的车胎了。”

“我只是希望她明白，”父亲固执地说道，“这决不是她最后一次面对人们无知的嘲弄。我希望她在面对人们愚昧的嘲笑时能保持内心的平静，希望她内心感到安全。”

“我完全知道你所要的一切，”妈妈又反击道，“但是查莉想要什么呢？这才是我所关心的。”

查莉想要的，眼下就是不要问她要什么。她特讨厌父母问她想要什么，一个想她说出一样东西，而另一个又想她要另外的东西，她讨厌挑选其一而使另一个失望，因此她通常保持沉默，尽管这样会使两人都对她生气。

“她是个聪明的孩子，”父亲说道，“她有能力理解这一切，她需要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

“可她不需要每两周去探望那只该死的小猪，她不需要被你带去盯着小猪看，她也不需要被带去参观农场和屠宰场了解食物的来源。为什么她要被带到恐怖的实验室看小猪做运动呢？”

那头该死的小猪确实在做运动，爸爸曾经向她解释过，这头小猪可不同于其它的小猪，它们如果过分运动就会出现心脏病，而她的小猪就不会。她的小猪必须非常健康，因为它长着她的心脏，它得替查莉好好地保养，移植时心脏一定得健康强壮。

“查莉肯定很感兴趣，”父亲还在坚持，“不是吗，亲爱的，你喜欢去看望小猪，是吗？”

“她要喜欢就真是见鬼了，”妈妈说道，“你宁愿呆在家里，是吗？你宁愿和玩具狗玩，是吗？”

查莉没有回答。她专注地盯着电视画面，电视正在上演汤姆和杰米的动画片，汤姆刚好被蒸汽压路机撞倒碾平，他正试图重新恢复呢。

“你瞧，亲爱的，”父亲说道，搂住查莉，试图想把她从电视旁拉开，“孩子，你正置身于一次非常重要的试验之中。有很多像你这样患有疾病的小孩，他们宁愿让内脏器官产生排斥反应，而不愿移植用自己的基因长在动物身上的器官，他们认为这一切令人恐怖。你将成为那些拯救过你生命的科学家的活广告，而且重要的是你应该知道你的病情很危险。”

“天啦，你为什么要告诉她这一切？”妈妈问道，“自己心脏不好而不得不成为现代科技的活广告，你不认为她会感到很难过吗？看在上帝的份上，她才只有七岁呢。到时候你完全可以告诉那些敏感的记者，而对查莉却不必这么做。”

“如果她不必躲起来情况就好多了，”爸爸接着说道，“最好是她能替自己讲话。如果她能理解所发生的一切，她就能够处理所有的问题，那些愚人的偏见也不会使她难过。”

很难分辨出他们谁赢得了这次论战，但至少他们没再逼她选择立场。到全家坐下来吃晚饭时，刚才的争吵又变成了令人窒息的安静。查莉并不在意他们保持安静，这至少总比虚伪的交谈让人好受一些。第二天，父亲仍然带她去看小猪，而妈妈也只能留在家里生气。

最后一次查莉看见那只长有自己心脏的小猪时，它已经不是一只该死的小猪了，它长得甚至比查莉本人更大。当然查莉也许比以前瘦了些，她近来状况不好，已经有一周没上学了。圣诞节来了又去了，“明年”已经变成了“今年”，手术再也不是遥远的未来了。

长着查莉心脏的小猪看起来又结实又活泼，一点都不像卡通书里那些笨重的小猪。它的背部变得硬挺起来，曾经耷拉的耳朵现在也立了起来。这猪看起来应该放在户外，在田野里拱土觅食，但它却被关在屋内，当然也没放在猪圈里，它只能在这个没有窗户，点着刺眼长条灯的地下室来回跑步，好在这里和从前的实验室一样的洁净。

这次查莉没有抚摩小猪，她只是站在栅栏外看它跑来跑去。它抬头看了看查莉，查莉知道小猪肯定认出了自己。它记得查莉，很小时，查莉就定期来探望它。小猪当然不知道它身上长有查莉的心脏，然而它和她之间肯定有某种联系，它和她决不是陌生人。

“不必担心，查莉，”穿白大褂的叔叔轻声对她说，“它根本感觉不到任何痛苦，就像睡着了永远不醒一样。它比大多数动物过得好，甚至比大多数人都生活得好，你不必为它担心。”

“如果我就是由我所吃进的东西构成的话，”查莉想道，她看到碾碎的谷物和蔬菜被灌进猪的肠胃，“那么我不是直接由吃进的蔬菜构成，就是由间接吃进的蔬菜构成。那么蔬菜又是由什么构成的呢？土壤和水吗？哎呀，我肯定是疯了，所有的一切都疯了，什么直接吃进和间接吃进？”

“她变得多愁善感也不是坏事，”爸爸对那个科学家说道，“总之她应该知道所发生的一切——她的生命只能通过牺牲另外一只动物来挽救。她母亲总是想把这一切都瞒着她，但是我希望她能理解，而且查莉自己也想了解。每个七岁的小孩都想明白所有的事，我以前就是这样。”

“可我不想进医院。”查莉说道，尽管她知道说了也没用。

“我知道你不想，孩子，”爸爸说道，“没人想进医院。但是医生必须使你感觉好一些，在原来的心脏丧失功能之前，医生必须把新的心脏植入你的体内。大家都希望你能健康起来，不是吗？”

小猪已经开始埋头在饲料槽觅食，它吃得很贪婪，就像人们所想像的那样贪婪，查莉很高兴看到小猪有一副这么好的胃口。毕竟，是她的心脏赋予小猪如此的生命活力，当她获得自己的新心脏时，这就会变成她的活力。

手术后，查莉在医院呆了几周，她差不多拉下了近半期的功课，不过这也好，免得回到学校同学们又要围着她唱：“查莉长有小猪的心！查莉长有小猪的心！”而他们所唱的变成了现实，当然也不完全是事实，她长着自己的心脏，用自己的基因培育出来的心脏，而不是那颗出生时就有毛病的心脏。

妈妈告诉她：“很快你就可以到任何你想去的地方。你可以飞快地跑步，爬山，你可以做任何你想做的事。”

“当然，可不能参加足球队。”父亲插话，他总是喜欢开玩笑。

“这是一个新的开始，”妈妈说道，丝毫不理会父亲，“这是你整个生活的新的起点。”

“你应该把这一切都归功于科学的进步，”父亲说道，“还要归功于另一个查莉。”

“我希望你最好忘记这一切，迈克，”妈妈恼怒地说道，“而且我也希望你别叫那该死的小猪为查莉。你究竟想干什么，要把孩子弄糊涂吗？”

“是你想把她弄糊涂。”父亲反驳。查莉希望他们别问是谁使她糊涂，因为她确实不知道。

“她还只是一个小孩，迈克，”妈妈说，“我是她的母亲，看在上帝的份上，别说了。”

“她不仅是一个小孩子，她是我们大家的小孩——她是现代科学的奇迹，她是基因革命的英雄。”

“我不希望她成为科学的奇迹和基因革命的英雄！”妈妈说道，“我只希望她能像其他小孩一样，不会被同学嘲笑，不会受到无孔不入的记者骚扰，不会让脑袋充满了对猪的怪诞幻想。”

“你不能总是得到你所要的一切，”父亲接着说道，“我们不能确保别人不会对她好奇，但是我们可以保证她决不会滋生出各种怪诞思想，我们所做的一切只是使她明白她身上所发生的一切。”

“护士说她有天晚上做噩梦。”妈妈反唇相讥。

“所有的孩子都会做噩梦，”父亲平和地说道，“你真做噩梦了吗？亲爱的，是些什么？”

“我记不得了。”查莉道，说出真相可能又会使父亲刨根问底。

“好了，宝贝，”妈妈搂着她的肩膀，“我们很快就回家了，别担心，回到家一切都会好的。”

“是的，一切都会好的。”父亲也肯定地说道。

当全家上车时，他们彼此又默不作声。查莉想到了小猪，她知道爸爸要她想起小猪，而妈妈却不。

“这一次我可不是在选择立场，而是我无法不想起小猪。”不管怎么说，她总是情不自禁地去想像小猪被挖去心脏后是什么样子。也许它现在已变成了火腿和香肠，如果在取心脏时不经意剩点查莉的基因，那么它们也变成了香肠，变成香肠最终被人吃掉也会成为别人的心脏。除了吃素食的和卧病在床的小姑娘，全伦敦的人看到任何一头猪都会情不自禁地想：也许我身体的某个部分就长在这头小猪身上。

如果一个卧病在床的小姑娘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而又禁止吃猪肉，他们该怎么办呢？他们也许会让绵羊替她长出心脏。这可真遗憾，要知道绵羊从某种意义上说，可是聪明的动物。小猪更像人类：狡猾，少毛，也爱哼哼唧唧。查莉想也许我本身就是一头小猪，只是长有人类的心脏，但是当她真正念起伙伴们嘲笑她的儿歌时，她才发现心脏这词可不怎么顺口。

她想：“难道我真的愿意成为现代科学的奇迹吗？为什么不呢？看在上帝的份上。”她接着开始咒骂，她喜欢咒骂，虽然从来没有大声咒骂过。尽管长了一颗猪心，她可还是一个好孩子，如果妈妈和爸爸离婚，他们谁会得到她的监护权呢？只要他们不要让她作出选择，也许她永远都不会介意此事。

想了一会儿，她将洋娃娃扔下床去，既然换了一颗新的心脏，再玩玩偶也显得太小了。情不自禁地她又想起了小猪：另外一个查莉，那个为她而死的小猪就像电视里演的英雄似的，它长得太快，因此能替我长出心脏。

“当我长大后，”她想，“我要成为一名基因工程师，我要培育无头鸡和像房子那么大的土豆，我要让果树不长苹果和梨，要它们长出心脏和大脑来，我要让我先生生孩子，而且我永远永远不会问他们想要什么。”

# 《查利的天使》作者：[美] 特利·比森

方陵生译

砰！砰！

我睡觉从来都不会睡得很死，听到敲门声，我一下坐起来，扣好衬衫扣子，折叠好毯子，和枕垫一起放在长沙发椅后面。如果是你，你也不想让你的客户发现你在办公室里睡觉的，那是有违职业准则的，在私家侦探行业里更是大忌，即使（特别是）……

砰！砰！

“这里是超自然私家侦探所吗？”

我将占边波本牌子的威士忌往抽屉里一扔，拿起手机，装着像在工作的样子，说：“请进。请问您有什么事吗？”

“杰克·维洛恩，超自然私家侦探？”

她属于那种最普通的，到处可见的三五十岁左右的女性，在这个年龄，男人会变得温柔起来，女人则会变得尖锐起来，特别是那些有品味、有地位的人。这两样她似乎都不缺。

“我是维洛恩，”我说，“您……”

“那就对了。”不等我邀请，她就从我身边擦身而过，进到我的办公室里，用一种掩饰不住的嫌恶目光四下里扫视着，“您难道连领带都没有吗？”

“当然有，不过现在才早晨８点，这个时候我并不总系上领带的。”

“快系上领带跟我走，已经快９点了。”

“您是……”

“付了钱的客户没有时间好浪费，”她说，打开她的黑漆皮包，拿出一包骆驼牌香烟来，扔掉手里抽剩的短烟头，点上了一支长的，“我是伊迪丝·普朗，新奥尔良艺术和文物博物馆馆长。要付您多少钱，说个价，我甚至还可以多给你一点，但是我们得快点。”

“您不能在这里抽烟，普朗太太。”

“是普朗女士，已经没有时间好浪费了，”她说，对着我的脸喷了一口烟，“警察已经在那里了。”

“已经在哪里了？”

“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她合上皮包，不等我回答就走出了房间，不过在她走之前，还是不忘给了我两个非跟她走不可的理由，两张印有总统头像的美钞。

“现在我成了某人的扈从了。”我一边说着，一边将钞票折起跟着她上了波旁大街。

“你能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吗？”

“边走边说吧。”她说，拉开一辆豪华宝马车的车门，是７４０Ｉ型的，我在杂志上看到过。高级的皮革座椅，ＧＰＳ全球定位系统地图显示，还有一个特大型的Ｖ－８引擎。

车子上了路后，她点燃了最后一支骆驼烟：“正如我刚才所说的，我是新奥尔良艺术和文物博物馆的馆长。”

“你刚才闯红灯了，知道吗？”

“两年前，我们在墨西哥湾进行一项考古挖掘工作，”她继续说着，又加速经过了一个十字路口，“我们打开了一个前哥伦比亚文化的古墓。”

“前面那不是停车信号吗？”

“我们有了许多惊人的发现——一个近乎完美的大雕像，当地人称之为维拉·克鲁兹·埃诺梅的巨人。我们已经和罗浮宫联系……”

“罗浮宫？”前面又是一个十字路口，我闭上了眼睛。

“我们的一些同行机构纷纷打电话过来，因为这尊雕像是墨西哥湾东部出土的一件非比寻常的文物。你看吧。”

她递给我一张照片，我眼睛瞪得大大的。那是一张雕像的照片，它比边上站着的一个男人还高出一半，铜铃般的眼睛，隆起的肩部，充满野性的脸上露出嘲弄的神情，看上去有点眼熟。

“怪兽状滴水嘴？”

“没错，”普朗说，“事实上，和巴黎圣母院大教堂上面的怪兽状滴水嘴非常相似。”

我似乎有点明白了——我这么想着就说道：“这么说，你认为这两者之间有着某种超自然的联系。”

“当然不是！”普朗喷了一口烟，“一开始，我们的设想是，这可能是法国人１９世纪短暂统治墨西哥时期雕刻出来的，或者只是一件被人遗忘了的愚蠢的假冒品。”

“这里是学校区，你应该减速。”我说着又闭上了眼睛。

“不过即使是这样，它仍然具有很大的历史价值。埃诺梅被放在一个仓库里，有警卫把守，因为墨西哥盗贼遍地，他们非常清楚这件文物的价值，即使它只是一个赝品。”

我似乎听见了警笛声，虽然我和警察没有很多的交往，但这会儿我倒情愿他们在追踪我们。虽然我很怀疑他们是否能追得上我们。

“然后就是大约一个月前的事了，那是一个月圆之夜。第二天早上，两个守卫的脑袋部丢了，埃诺梅又回到了原来的墓地里。”

“我明白了，”我说，“你们发现，你们遇到了一种远古时代的诅咒……”

“当然不是！”普朗说，她的声音盖过了备受折磨而发出怪声的轮胎，“我想这一定是有人捣鬼，吓唬无知的乡下人，这样他们就好乘机敲诈我们。我多方打点，才让当局保持沉默，并将埃诺梅装在板条箱里运往新奥尔良。”

“你将一桩凶杀案掩盖了？”

“是两个，”她以理所当然的口气说道，“在现代墨西哥，要做到这一点并不难。”

宝马车平稳地刹车停下，我睁开眼睛，看见我们已经到了博物馆的停车场。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过，从一辆７４０Ｉ宝马车里出来的感觉会这么好，哪怕只坐过一次。

普朗在台阶上停了下来，又点燃了一支骆驼烟。把刚才抽剩的那点烟头掐灭了，说：“罗浮宫已经派来专家来看埃诺梅，昨天到的。”

我跟在她后面穿过博物馆宽敞的前门，快步走过大厅，然后沿着一段短短的楼梯往下走。

“后来，昨天晚上……”

“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

“你是私人侦探，”她说着推开一扇门，上面写着“闲人免进”，“你说呢。”

经过这道门，我们进了一个很大的底层实验室．一面墙壁全由窗户组成，窗户都被打碎了，房间里挤满了警察，空气中弥漫着一股令人作呕的气味，还夹杂着略带芳香的化学物质味道。

两个身着警服的警察戴着胶皮手套站在那里，俯身面向门边一堆皱巴巴的衣物和肉体。两个身穿白大褂的法医一边拍照，一边在手提电脑上记录着什么。

我好奇地走过去，一面强忍着心里的反胃恶心。作为一个私人侦探，并不是没有见过世面，但很少会看到这样的场面，一个人的头被生生地拧了下来。

终于，恶心的感觉占了上风。

“他是我们的前保安主任，”我到洗手间呕吐完回来，普朗对着地板上那个无头尸体对我说，“昨天晚上将埃诺梅从板条箱里取出来后，他就一直负责守卫它。我之所以赶紧把你带到这里来，就是想在警察把现场弄得一团糟之前，看你能够发现点什么。我没有告诉他们关于墨西哥的考古发现，我不想在我们弄清埃诺梅的真相之前就被他们给没收了。”

“我明白。”我说。

“他在这里做什么？”艾克·沃德，这个城市里以先开枪再问话而出名的警长走了过来，对我怒目而视，“我们不需要一个游魂样的人在这里晃来晃去碍事，这里是犯罪现场。”

“维洛恩先生是我们新任命的保安主任，”普朗解释道，“他将代表博物馆参与调查。”

“别让他影响我们！”沃德说着，转过身去，给了我们\_‘个宽阔的后背。

“你没告诉我你认识沃德警长。”等沃德大摇大摆走开后，普朗埋怨道。

“你也没问啊。你也没告诉我，我是这里的保安主任。”

“这是临时任命的，”她说，“只是让你在这群警察中间有个名正言顺的名分而已。”

那我就要好好利用一下这个身份了。沃德的那班警察按照他们的方式勘察现场、守卫现场，我装出一幅毕恭毕敬的样子跟在后面，与他们保持着一定距离，又不让他们觉得自己在另搞一套。

破碎的窗户向着东面。透过残留在窗框上的玻璃望出去，可以看到停车场上溅得到处部是的碎玻璃，这说明窗户是从里面被击碎的。显然是有人先行潜入，然后敲碎玻璃，将埃诺梅运出，装上事先等在那里的车里，可能是一辆卡车。

我走到外面，沥青路面上有一些血迹，从停车场一直延伸到街上，然后血迹渐渐淡没。

这些不是我想寻找的轮胎痕迹，这些都是脚印，它们让我毛骨悚然，一股寒意从心里升起，如果我真的相信某种超自然现象的话，不过说起来那不正是我从事的专业嘛。

那是巨大的、三个脚趾的脚印。

回到屋里，看着沃德的法医们正在将我的“前任”铲起，分别装入两个袋子，一个大些，一个小些。然后我看到了普朗，她正忙着拆开第二包骆驼牌烟。

“我们需要谈谈。”我说。

“上楼吧。”

她的办公室俯瞰着停车场。我引她到窗户边，让她看那些脚印。

“这么说是真的了，”她低声呢喃道，“它是活的！”

我始终也弄不明白，人们怎么会相信那些超自然的现象，似乎发现一些不合理事情的存在就会让他们安心似的。

“我们先不要匆忙做出结论，普朗女士，”我说，“告诉我，阿兹特克人①的传说究竟是怎么说的？”

“是奥尔麦克人②，”她更正道，“反正总是那一套，月圆之夜，无头尸体，活人祭品之类的。我们在墓中确实找到了一堆骨头，多数都是年轻女子的。根据传说，埃诺梅每个月都需要一次祭品，当然，都是童贞少女。”她微笑着又点着了一支骆驼烟，“所以我是安全的，我一直以为那只是编造出来的故事，是用来吓唬头脑简单乡下人的，但是现在我相信了。”

“现在该怎么办？”

“你说吧，你是私家侦探。你是不是有什么预感？”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任何预感，”我说，“不过我可以肯定这是某种骗局，是精心策划的致人于死命的一个阴谋。”

“不管它是什么，”普朗说，“我都要把埃诺梅找回来，不管它是不是一个骗局，它总是一个世纪前的文物，它属于我的博物馆。这也正是为什么要你来这里的原因，除非我们赶在警察之前找到它，否则我们将永远失去它。”

“他们会将它作为赃物来处理，”我说，“至于那些脚印，沃德不会让媒体知道的，这点我们完全可以指望他，至少他会给媒体一个解释，他看起来并不太愚蠢。”

“我也不笨，”普朗指出，“我们从哪里着手，怎么做？”

“我们这就开始，”我说着向门口走去，“想想看，如果要藏起这么大的一尊雕像，并让人们相信它是一个传说中复活了的怪物，我们会先把它藏在哪里，然后再去那个地方把它取走。”

“等等！”普朗说，“我有点明白你的意思了。”

新奥尔良公墓被称为“死亡之城”，因为这里部是坟墓，一排排就像小小的石头房子。死者都不埋在地下，因为这里的水位太高了。最近的坟是属于一个名叫拉坎尔·德斯摩特的人的，离博物馆只有四分之一英里。“有价值的发现。”我说，因为我发现古旧的墓门已经被强行打开过了。

“为什么你那么肯定这是一个骗局？”我们在曲曲折折的墓道中走着的时候，她问道。

“百分之九十七的超自然事件都是些拙劣的骗局。”我说。

“还有那百分之三呢？”

“聪明的骗局。”我说。

从墓门处开始，墓中狭窄的“街道”通往三个方向。我正准备开始搜索，这时手机响了起来。

“我是杰克·维洛恩，超自然私家侦探。”

“杀了我……”一个男人的声音，嘶哑的嗓音，梦呓般的呢喃。

“你是谁？”

“树……”咔哒一声，断了。“是谁？”普朗问。“我的直觉。”我说，收起手机。公墓里只有唯一的一棵树，是一棵巨大的槲树。寄生藤张灯结彩般地缠绕在树上，树下有一个显然是被强行打开的墓，铁门的铰链处已被弄扭曲了。两个无头尸体躺在外面，衣服已成碎片，披在那一堆扭曲的肉体上，惨不忍睹。尸体似乎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已经风干，不再闻得到尸臭味。尸体的头颅就在近处，没有眼睛，仰面望向天空。

但是我对尸体没有兴趣，即使是无头尸体。让我感兴趣的是一对巨大的三个脚趾，是石头的双脚，它从墓里伸出来，指向天空。

我们找到埃诺梅了。

普朗在我的旁边，我试探着去摸那三个脚趾，再往上是粗壮的脚，花岗岩般光滑，花岗岩般冰凉，像任何其他石头一样凉。

墓室里光线很暗。雕像面朝上躺在两具打开的棺木中间。我想，外面那两具尸体原来就应该属于这里的。墓穴里腐败的气味让人难受，虽然已经消散得不很强烈了。大石雕像的眼睛空洞地向上直视着。

我碰了碰埃诺梅狼一样的嘴。石质的——无生命冰凉的石头。

“现在怎么办？”普朗低声说道。

“你已经找回了你被偷的财物，”我说，“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打电话给沃德，向他报告这件事，这样一切才能合法化。”

“现在你该相信了吧？”在返回博物馆的路上，普朗问道，沃德那些手下为了寻找脚印，把那里搞得乌烟瘴气。墓地管理员们都围拢过来，博物馆人员用平板卡车将埃诺梅运了回去。

“一个古代雕像在月圆之夜复活，并且还会杀人！如果不是超自然现象，又是什么？”

“根本不是，”我说，“没有什么超自然现象，世界万物只能有自然的、科学的、唯物主义的解释。你有没有读过柯南·道尔的小说，或者爱德华·Ｏ·威尔逊的？”

“我一直以为你是一个超自然现象私家侦探！”普朗说，扔掉一个烟头，又新点了一支，“这就是我为什么会雇用你的原因。”

“这里是新奥尔良。”我说。我们的车跟在那辆平板卡车后面一起回博物馆。没有人注意到卡车上那块巨大的石头。“每个人都得有自己的专业，越不可思议越好。再说，我把你的埃诺梅给找回来了，不是吗？’，

“很好，但是这样的事情还会再次发生。昨天晚上的事件只是‘热身’准备，今天晚上才是满月。”

“很好，”我说，“我会亲自在那里观察。告诉沃德，博物馆有自己的警卫力量。”

在普朗的办公室里，我们发现一个身穿皮尔卡丹西装、瘦得像麻秆一样的黑人在那里等着我们。

“布丁，”他伸出手来说道，“罗浮宫来的。”

“欢迎来到新奥尔良，”普朗说，“有何见教？”

“照片很有意思，但还不能据此做出结论。”布丁说。他拿出一个小小的仪器，就像我的手机那般大：“我要对它进行量子磁扫描，你们也一起看看。”

所幸的是，实验室窗户上还没有装上新玻璃，可以用吊车将埃诺梅从实验室窗户吊进去，并搁放在实验桌上。这时已近傍晚，修窗户的工人已经下班了。

普朗走到外面点了一支烟，布丁用他的设备对埃诺梅进行扫描，我趁此机会好好地观察这尊雕像。他们雇我来是要我找出真相，保护雕像的。它是用某种材质非常滑润的石头雕刻而成的，除了特别大之外，似乎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处。

它看上去与其说是一个中世纪的怪兽状滴水嘴，倒不如说是孩子们心目中的一个怪物更贴切一些。它有着一双大而茫然的眼睛，短短的手臂，粗壮的腿，巨大的爪子，还有两排石头“牙齿”，像鲨鱼的牙齿。它的脸看起来有点像玛雅人，又有点像欧洲人，甚至还有点像东欧人。它有着世界各地能够想象出来的怪物的综合特点。

布丁很赞同我的看法。“Trè sgéné rique③，”他说，“如果它不是用这种奇怪的石材做成的，那它就没有什么可引起人们兴趣的了，这种石头是墨西哥独有的。至于它的年龄……”

“它的年龄？”

“根据我的扫描结果，这尊石像已有将近５０万年的历史了，用来雕刻它的石料也有同样悠久的历史。当然，有可能存在某种量子误差，５０万年的岁月对于岩石来说还年轻，对于一件艺术品来说却是够悠久的了。此刻巴黎方面正在进行进一步的校准。”他拿起扫描仪器，不无骄傲地微笑着，“它与卫星全天候连接，就像ＧＰＳ全球定位系统一样。”

我装得大为赞赏的样子，因为显然他想要的就是这样的反应，但是事实上我并不惊讶，毕竟我们大家生活在一个非常小的世界里，小得没有什么事情会让我们大惊小怪。

夜晚降临了，我拿出我值得依赖的手机电话，订购了一份比萨饼，外加意大利香肠。

“意大利香肠？”普朗回来了。

“月亮要到午夜以后才出来，”我说，“如果我要熬一晚上，你会为我们供应夜宵，而我不喜欢不加料的比萨饼。”

“意大利辣香肠放一面，蘑菇放另一面，”普朗一边用牙齿撕开一包骆驼烟的外包装一边说道，“我是个素食主义者。”

在一个真正的私家侦探眼里看来，这会是一段本不太可能的浪漫情史的开始，但是在生活里，至少在我的生活里，这样的可能性太多了。布丁回到了他住的旅馆里（他的飞行时差反应还没有过去）；普朗和我则躲在实验室的角落里；正在休息的实验室技术人员看着电视，吃着比萨饼，他们正在看晚间新闻，电视上还没有巨型雕像埃诺梅的报道。

“这要感谢沃德，”我解释道，“他不想让媒体过早将这件事宣扬得沸沸扬扬，他要先将嫌疑犯找出来。”

“你过去和他有过什么过节？”她问。

“我干过１８年的警察，”我说，“是人质谈判代表。在那次意外事件中，一个学校校长带了三年级的一个班做人质，我正准备着手如何解救那些孩子，沃德沉不住气突然开枪，四个孩子和一个教师被打死，我不能对这件事保持沉默，我对他提出正式控告。”

“可沃德现在不还是在干他的警察？”

“而我不再是警察了，”我说，“你自己琢磨去吧，把比萨递过来。”

普朗占了长沙发椅，我占了扶手椅子。

我错过了我的占边波本威士忌，但电视上的“查利·罗斯”节目④也足以让我昏昏欲睡。现在是节目重播，采访对象是斯蒂芬·杰伊·古尔德，谈的是复杂的进化论，也是我感兴趣的一个话题。

可是它真的是重播节目吗？访谈到一半的时候，查尔斯·达尔文也加入到了古尔德和罗斯的中间，从那大胡子我可以认出他来。达尔文的手机电话响了起来，罗斯和古尔德都变成了少女，只有３个武装到牙齿的女孩……

我一下坐了起来，才知道自己刚才在做梦。电视上正在放“查利的天使”，是一个重播节目。柔和的银灰色光芒从实验室的窗户透进来，月亮正在升起。就在这时，我的手机不停地响了起来。

我接了电话，才让铃声沉默：“我是杰克·维洛恩。超自然私家侦探。”

“杀了我……”还是那个在墓地里听到的那个男人声音。

“你是谁！？”

只听得咔哒一声，然后是一声呻吟。声音来自我的身后。

我转过身去。我还在梦中吗？我当然希望是，因为我看见埃诺梅坐了起来，直直地盯着我。月亮刚升起，月光映照在他那对睁得大大的“眼睛”里，就像两枚超大型的银币。

“快醒来！”我小声说，用手戳着普朗挺得高高的臀部。

“什么事？”她坐了起来，“哦，天哪！你的枪呢？”

“枪对付不了这东西。任何武器对它都没有用的……”

埃诺梅仍然死死地盯着我看，它灵活地从桌子上溜滑下来，动作优雅得就像一只猫。它穿过房间向着沙发的方向滑过来，突然，它的手臂向前伸出，做出一个奇怪的动作，半是威胁，半是恳求……

我一下跳到沙发后面，普朗躲在我后面。

“你是谁？”我问，“你想干什么？”

埃诺梅停下来四处张望了一下，似乎有些困惑。然后它转过身去，向着有窗户的那面墙走去。又发出一声呻吟，低下头，砰然穿过窗户和窗框，消失在夜色中。

警报器开始尖叫起来，响彻了整幢大楼。

我向窗户那边跑去，拉着普朗的手。她从我的手里挣脱开去。

“我得去关上警报器！”她说。

停车场沐浴在月光中，我从破碎的窗户中攀爬出去，已经不见埃诺梅的踪影，这次甚至连一丝血迹也没有留下。新升的月亮发出冷冽的光芒，似乎在嘲笑我一生中确信无疑的信念。在这瞬间，我的信念已被击得粉碎，就像被击碎的玻璃。

“现在你该相信了吧？”在我身旁的普朗点起一支烟问道。

“给我一支。”

“我还以为你从不抽烟的呢。”

“我也从不相信怪物的存在。”

普朗还得打电话给警方，说刚才的警报是误会。现在她用我的手机叫来了布丁，告诉他真相。

“Incroyable⑤。”这是他从旅馆过来的第一句话。

“巴黎那边有消息吗？”我问，“石雕像的石料出自何处，他们有什么看法吗？”

布丁摇摇头：“哪里也不是，因为它不是石头的。”他给我看他的扫描仪。

我的法文水平虽然很差，但我也认得仪器小屏幕上的那几个法语：

化学合成物

“它还具有微弱的放射性，”布丁说，“巴黎方面正在对扫描结果进行分析，看是否是来自它内部的什么物质。”

“还有一个问题，”普朗扬起下巴，用拇指和食指抚摸着脖子问道，“它为什么要把我们人类的脖子给拧下来呢？”

“我想这是因为它想以此来引我们跟踪它，”我说，“它知道我们就是要跟踪它的人。”

“那我们就去跟踪它吧！”普朗说，“到天亮我们只有两个小时了，我们得在它再次杀人之前找到它。出了事，博物馆也脱不了干系。”

“我有个预感，除非它想让我们找到它，否则我们是找不到它的，”我说，“布丁，你有扫描过那两只眼晴吗？”

“有啊。”

“它们有可能是某种光感受器吗？”

“我让巴黎方面在查呢。”

“那好，”我说，“反正我们现在得等，不如大家睡一会儿，中午在我办公室会合，怎么样？”

“睡觉？中午？”普朗又点起一支烟， “难道我们不应该出去找这个东西吗？”

“我告诉过你，我有一个预感。难道那不是一个私人侦探应该有的吗？难道那不正是你雇用我的目的吗？”

清晨是新奥尔良法国区最安静的时刻，我又梦见了达尔文，他向宇宙各处派出少女杀手。就在这时，普朗和布丁敲门来了。

“你关于光感受器的想法是对的，”布丁说，“你是怎么知道的？”

“显然，埃诺梅是被月光激活的，”我说，“关于那个放射性怎么说？”

“还要等结果。”

“你在这里做什么？”普朗问，用掩饰不住的嫌恶神情环视着我的办公室，“所有的烟灰缸都上哪去了？”

“我们要等一个电话。”

“谁的电话？”

“一个朋友的，如果我的直觉没有错的话。对不起，你不能在这里抽烟。”

“你是什么意思，一个朋友？”她猛抽了一口，然后冲着天花板喷云吐雾，“告诉我详情。”

“在墓地我接到了那个电话，然后是昨天晚上的事，这里面一定有某种联系。听说过民用曙暮光⑥吗？”她和布丁都摇头，“那是日出前和日落后２６分钟，晨曦和黄昏时光线隐隐可见的那段时间。”

布丁看着窗外：“那又怎样？现在是中午。”

“也许月亮也存在这种民用曙暮光现象，现在是１２：３５分，根据海军天文台，月亮在１２：５７分落下，尽管我们看不见它。如果我的理论——我的预感——正确的话，我的意思是说……”

我的手机响了。

“我是杰克·维洛恩，”我说，“超自然私人侦探。”

“杀了我……”还是那个声音。我将手机拿在普朗和布丁都能听得见的位置。

“我知道你是谁，”我说，“我想帮助你，你在哪里？”

“在黑暗里……做梦……”

咔哒一声，断了。

“是不是它？”普朗问道。

“就是你的埃诺梅，”我说，“只在月升和月落的时候才有这些电话打进来。”

“民用曙暮光，”布丁说，“人在刚醒来时，或者在睡之前，最容易产生一些稀奇古怪的想法，也许对于那个怪物来说也是如此。”

“当我在墓地接到电话的时候，猜测可能是一个敲诈电话，或者是一个恶作剧，但实际上那就是埃诺梅，它想被发现。”

“在杀人之前杀了我？是这个意思吗？”普朗问，抽完了那包骆驼烟的最后一支，“一个还有点良心的狼人？”

“不是狼人，”我说，“是一个机器人。”

“是什么？！”

“那怪异的‘石头’并不是什么石头，是光感受器，具有放射性。我们要对付的是一架仪器装置。”

“那么它是谁建造的，为什么建造？”布丁问。

“我想，很不幸的，我们已经看到了它是设计来做什么的了，”我说，“它是一种用于战争的机器人，或者说是杀手机器人。至于是谁建造了它……”

“且慢，”普朗说，“我得再去拿些烟，也是该吃午饭的时间了。”

“切兹托伊⑦”是法国区最好的餐馆。对于一个博物馆馆长来说，这里是工作之余调剂一下的好地方。

“诅咒之说看来有更深层的含义，”我们点了菜之后，普朗说道，“没有人会向一个机器人献祭少女的。”

“玛雅人也不懂什么机器人，”我说，“阿瑟·Ｃ·克拉克⑧不是说过吗？任何足够先进的技术看起来都像是魔法。”

“那是儒勒·凡尔纳说的，”布丁说，“但我还是得承认，你的理论与事实十分契合，据巴黎方面说，所谓的‘石头’是具有某种能起到触发作用分子的硅元素物质，可以瞬间从实体状态转变成柔性状态。”

“人工合成物！”我说，一边用刀又插起我的法式炸鸡。

“不过你的机器人理论还有一个很大的问题，或者说你的直觉，不管叫它做什么都行，”普朗说，“埃诺梅已有５０万年历史了，是吗？”

“４７７０００年到４８１０００年之间。”布丁看着他的扫描仪器说道。

“所以说嘛！”普朗说。她推开面前的盘子，点上一支骆驼牌烟，“那么久以前没有人能够造出机器人来！”

“也没有人能够雕刻出这样一尊雕像来，”布丁指出，“而且那时地球上也没有任何人类。”

“完全正确。”我说。

“请您不要在这里抽烟。”侍者说。

“是地外生命？”普朗说道，吹出一口形如飞碟般的烟圈，“外星人？这可比什么都糟，现在我需要一个写科学幻想小说的私人侦探！”

“你一直都有一个这样的侦探，”我说，“我从不相信什么超自然现象，我只相信真实的世界，正如莎士比亚所说，‘天上人间的一切存在都远胜于我们所能想象得到的’。”

“那是伏尔泰说的，”布丁纠正道，“不过这话引用在这里也算是恰如其分。”

“你们俩都看多了科幻片，”普朗付了账后说道，“但是不管埃诺梅是什么，我都要把它给找回来，我们现在就出发，你们俩的意见呢？”

“我们从哪里开始？”车子上了路，普朗问道，我闭上了眼睛，“有什么预感没有？”

“没有，”我说，“我怀疑埃诺梅是否还会躲在墓地里，除非……”

“除非它想让人发现它。”布丁说。

普朗的汽车无线电话响了。

“我是普朗。”

“是的，找到……杀我……”

我对着话筒大叫：“你在哪里，你醒着吗？”

“不，在做梦……”

“你在哪里？”普朗问。

“城市，死亡之城……”声音渐弱，“请杀了我……在我醒来之前……”

咔哒一声，拨号音。

“死亡之城，多调些人手来！”普朗叫道，“新奥尔良仅在城里就有２０多个墓地！”

电话又响了。

“我是普朗，是你吗？埃诺梅？”

“你说什么，别着急，慢慢说，”沃德警长说，“你在哪里，普朗？听说你的雕像又失踪了。”

“我驾车在路上，我在哪与你无关，”普朗说道，“你不用再操心雕像的事了，一切都在掌控中了。”

“我们已经接到了１０个电话，黎明前许多人看见它在兰巴特大街上晃悠。普朗，是怎么回事？它是一个怪物吗？还是我们正在搜寻的杀人凶手？”

“别傻了，沃德，它只是一尊雕像。”

“我们已经下了命令，全面布控，发现后立即予以击毙。”

“你们不能这么做？它是博物馆的财产。”

“这算什么，普朗？监守自盗？还是骗保阴谋？”

“挂断电话！”布丁小声说。

“嗯？”

“布丁是对的，”我也低语道，“沃德是想利用电话来跟踪你！”

“去死吧！”普朗咔的一声挂断了电话，“我正纳闷他怎么变得那么饶舌了呢！”

我们在“死亡之城”里巡查着，看看哪里有打开的墓门。不用往车窗外看，宝马车仪器板上ＧＰＳ全球定位系统的屏幕可以看到一路行来的情况。普朗的车开得太恐怖了，好几次与行人和其他车辆擦身而过。

“你能肯定电话那头是它吗？”普朗问道，“我还以为只有在所谓的‘民用曙暮光’时段它才会有电话来，就是月升之前或者月落之后。”

“也许现在情况有变，”我说，“它是由月光激活的，但也许它只在休眠状态下才进行通讯活动，也就是它说的‘做梦’。也许现在它的梦更多了。也许我们刺激了它内部的某种反应。”

布丁扫描仪器上的通讯器发出了嘟嘟声。

“巴黎方面有什么新消息吗？”普朗问道，又点了一支骆驼牌香烟，将原先吸剩下的烟头从窗户里扔了出去。

“也只是研究一下我们所发现的东西罢了，”布丁一边看着小屏幕一边说，“埃诺梅一直都是固体，不存在什么内部解剖，只是这块假石头可能是被埋在它身体中极小的核能电池激活了，埃诺梅似乎在长大，就像一种晶体，而不是……”

“但是，是谁把它放在这里的呢？”普朗奇道，“为了什么？５０万年以前这里没有人，只有原始人类，半人半猿的原始人类，成群结队地打猎。”

“是它！”我说，“查利⑨的天使！”

“哪个查利？”布丁问

“达尔文。我一直在做着一些奇怪的梦，这些梦都与查尔斯·达尔文有关。”

“又是直觉？”普朗问。

“也许是吧。如果你想加速进化的过程，你会怎么做？”

“让染色体‘加大马力’？”普朗问，车子灵活地穿行在一辆向东行驶的可口可乐公司的车和一辆西行的百事可乐公司的卡车之间。GPS屏幕一闪，我的注意力重又集中到了那上面。

“让环境变得更严酷些，”布丁说，“施加压力。”

“绝对是这样！”我说，“假如你发现了一个物种，比如，一种灵长类动物，正处于智力、语言和文化发展的边缘，但是也许它们并不真正需要这些，现有的生态环境非常适合它们生存。它们已经有足够的智慧生起火堆，制造粗糙的工具——石制的锤子、木制的长矛。它们已经分布在这个星球的各个地方，适合了各种不同的环境，从赤道到北极。这个物种已经完全适应了环境。”

“它不会再进一步进化了。”布丁说。

“没有需要进化的理由，”我说，“除非，除非在这个星球上安排杀手，机器人杀手。在北欧的传说中，有一种像狂暴斗士般行动的狂暴‘战士’，非常残暴无情，它们个子高大，行动敏捷，而且有着聪明的头脑。”

“查利的天使，”普朗说，“我明白了，适者生存。这些机器人战士的任务就是：不进化便灭亡！”

宝马车上的汽车电话又响了起来。

“如果是沃德，不要和他多说，”我提醒普朗，“如果是我们的朋友……”

“我是普朗。喂？”

“你们找到我了，”一个深沉阴郁如梦如幻般的声音说道，“现在杀了我，请杀了我。”

“找到什么？”普朗问道。

“杀了你？”我问，闭上了眼睛。

“这样我才能安息，”埃诺梅的声音，“我们一共有１２个，我是最后一个。”

“１２个什么？天使……我的意思是，机器人？”

“分布在你们这个星球上的每个角落，我们到处巡游，我们的任务是杀死和你们一样的同类，或者说是当时的人类。我们杀死老弱病残，将其余的从美丽的平原上赶进洞穴和寒冷的山里去，远离唾手可得的食物源。”

“一个荒诞的神话故事，”布丁说，“种族记忆？”

“根本没有种族记忆这回事。”普朗说。

“胡说，”我对她说，“没有种族记忆何来人类文明？”

“然后我沉睡了一千年，一直在做梦，但是我不能说话。奥米尔克听不到我，所以他没能杀了我。”

“奥尔米克？”普朗又新点了一支骆驼牌香烟，“听起来像个连锁店的名字。”

“我听着像是奥尔麦克，”布丁说，“是奥尔米克把你放到坟墓里的吗？”

“把我从月光之咒里救出来，让我做梦再做梦，但他不杀我。”

“我们也想让你一直做梦，”我说，“你在哪里？”

“死亡之城……”

“哪一个？”普朗问。

“死……死亡……”埃诺梅突然像一张坏了的ＣＤ一样口吃起来，“不……不知是哪……”

又是咔哒一声。

“怎么回事？”普朗问。

“我们让它超负荷了，”布丁说，“如果这个关于关于北欧狂暴战士假设的直觉是对的，那么它的逃避也是程序的一部分，他无法告诉我们它在哪里，就像我们无法决定不再呼吸一样。”

“那我们就一个一个地查！”普朗说，开始加大油门。我不想看，低下头，看着显示屏幕上让人眼花缭乱的闪光，我们的车速太惊人了。

然后我看见屏幕左上角一闪，便固定不动了。

“向北，”我说，“新月街，靠近西塔代勒街角处。”

“可是那里没有公墓，”普朗提出异议，“又是直觉吗？”

“没错！”

真受不了她。她转了一个U形大弯，轮胎发出尖叫声，我把双手贴在耳朵上。

“该死！”普朗在新月街靠近西塔代勒街角的地方停了下来。

我睁开眼睛一看，这里是一个败落的商业区，有一家邓肯甜圈快餐店，一家星巴克咖啡店，一家伍尔沃斯超市，还有一个废弃的电影院。

但没有公墓。

“徒劳无益的追逐，自费劲！”普朗说。

“等一下！”布丁说，“看电影院的海报。”我把眼睛睁开一条缝。

电影院门前的海报标题上缺了几个字母，但最后一次上演的片名仍然可以辨别出来。 我们将车停在星巴克咖啡店前面，宝马车在这里非常显眼。影院宽敞的大铁门锁着，我想后面一定还有出口，我想得没错。我还想用下力就能打开，我也猜对了。

里面黑黢黢的，这里曾经有过的爆米花味、泪花、笑声、接吻声都消融在了一束发霉的花束里，里面的座椅都没有了，我想大概都被卖给了咖啡店或者旧货店了吧。埃诺梅就躺卧在光秃秃的水泥地上，他的“眼睛”直视着巴洛克式的天花板，上面有爱神丘比特和各种图案，天使，还有怪兽状滴水嘴。

我走过去，碰了碰其中一个巨大的三个脚趾的脚，就像第一次见到它时那样，它也像第一次那样，摸上去只是冰冷的石头。我很高兴，在这个阴暗的地方他很安全，不会受到月亮升起后月光的影响。

“冰凉的！”普朗小声说，“维洛恩和他的直觉！把你的手机给我，我叫博物馆的人来。”

“等等，”我说，“埃诺梅可能有什么话要说，他一向都是通过无线电话和我们交流的。”

“我在这里能做梦，”一个熟悉的声音响了起来，在影院里发出隆隆的回声，“我在这里很安全。”

“现在他是通过影院的扩音器来传声的，”布丁说，“显然他能够进入任何电子设备，甚至能将它打开，并且还能给它提供电源。”

“我是最后一个，”埃诺梅说，“他们要你来杀死我。”

“谁？”我问，“是谁把你制造出来的？”

“是创造者。他创造了我们用以创造你们。在星际航行，发现了一个小小的泪滴样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只要稍微再加一点推力，生命就会苏醒。你们的这个星球那时不叫地球，没有任何名称。你们分布在这个星球各处，沉默但是强大。”

“强大？”普朗说，“我们是弱者。”

普朗说：“事实上，人类是这个星球上最大的杀戮者，即使是在语言和文化还没有产生的时候。人类有火有手，有木棒有石头，成群结队地狩猎，可以生活在任何地方，甚至能制服凶猛的野兽。”

“是的，”埃诺梅的声音又轰隆隆地响了起来，“你们是众兽之王，我们让你们拥有更多。”

“你们让我们？”普朗问。

“为了生存，你们就得杀了我们。为了杀死我们，你们就要有更好的武器，互相之间的合作、语言、理解等。我们一个一个被杀，我们被棍棒石头追杀，被大石头砸得粉碎，被扔进火焰燃烧的陷坑里，被活埋。在那些追逐和被追的日子里没有梦。我是最后一个活下来的。”

“那为什么我们一直没有发现过你的同伴呢？”普朗问道，掐灭了一支烟头，又点了一支烟。

“也许我们曾经找到过。”我说，我想起了在希腊、印度和中东发视的巨型雕像。但是埃诺梅纠正了我。

“所有的固体物都消融在空气中了，被杀死的我们是自由的，回归虚无。是我们痛苦的结束，也是我们用途的结束。”

“那么，你不在乎死亡吗？”普朗问。

“不。杀戮是我们唯一要做的事情，也是我唯一要做的事情；死亡是我们唯一的归宿，也是我唯一的归宿。”

“我们不想杀死你，”我说，“我们想让你做梦。”

“奥米尔克让我做梦，他让我远离那个珍珠样的世界，那个会让我苏醒的世界。他让我沉睡了几个世纪，然后，几百年前我开始做梦。”

“他说的大概是无线电！”布丁说，“只要在这个星球上有电子通讯系统，就会唤醒它内部的某种东西。”

“在没有苏醒的时候我只能做梦，我已经做了几百年的梦了。你们把我弄醒了，我几乎做不成梦了。”

“那是我们的错误，”普朗说，“我们会让你继续再睡的，我们会为你在博物馆里专门建造一个特殊的房间，你就可以永远生活在梦的世界里了。”

“他们要你们杀了我，”埃诺梅说，“他们想要来。”

“冷静些，”普朗说，“他们要来也能来。”

我觉得脊背一阵发凉：“别说得这么肯定，我们不知道他们是谁。也不知道他们想干什么。”

“当我们都被杀了以后，事情就了结了，”埃诺梅说，“我们的创造者就会来。”

“他是一个发射装置！”布丁说，“如果他死了，他们就会知道我们生存下来了。他是一个触发装置。一个信号。”

“或者说是一个警报装置，”我说，“如果我们杀了他，他们就知道我们已经进化了，但是他们也会知道我们的文明还没有进化到超越杀戮。”

“你在说什么？”布丁问道。

“也许我们不应该杀死这最后一个，也许这是一个试验。”

“又是另一种直觉吗？”普朗问。

“也许不应该由我们来做出这个决定，这毕竟关系到整个世界。”

“他们想要你们杀了我，”埃诺梅重复着这句话，他的声音在影院里回荡着，“我的创造者将从天空下来，一切都会结束。”

“不要再说想死的话！”普朗说。她看了看她的手表，然后又看了布丁的和我的。“现在已经过了１１点了，我们得在警察找到它之前将埃诺梅送回博物馆，不要让警察插手，否则……”

“已经太迟了。”布丁抬起头来说道，我听到了直升机在头顶上盘旋的轰鸣声。

“该死！”普朗说，“恰在这个时候……”

直升机的轰鸣声淹没了她的声音。布丁和我无可奈何地对视了一眼。我们听见了屋顶上的脚步声，他们是通过消防梯上来的，我们还听见外面警笛声。

哗啦！突然，后台入口的门被踢开了：“退后！人质往后退。”

“沃德！”我叫了起来，“我们不是人质！不要开枪。我们只是刚发现了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

“我知道是怎么回事，这是一个怪物！”沃德说着，拿着手提式扩音器，带着他的人跨上前来，“我们已经将这个地方包围了！”

果真如此。前门被撞开，全副武装的警察出现在门口，他们都穿着防弹衣，有两个还扛着反坦克炮。

“别开枪！”普朗说着，镇定自若地迈进了火力发射线内，“沃德，我可以把一切事情向你解释清楚！”

“你们最好不要搞什么诡计！”沃德咆哮着。

“没有诡计！”普朗说，“这事关系到联邦政府。该死，它关系到全世界。我们需要你的帮助，沃德长官！”

“长官”两字起了作用。“先别开抢，兄弟们！”沃德叫道。全副武装的特种兵警察手中的武器低垂了下来。

“真是千钧一发，好险哪！”我和布丁低语着。普朗拽着沃德的手将他拉到一边。她说得很快，声音很低，先是指着埃诺梅，然后又指指天花板，最后又指着埃诺梅。

沃德的表情先是困惑，然后是不信，最后是吃惊。布丁和我相视一笑，我们都松了一口气。

可是接下来的一切来得太快。

沃德和普朗的后面，从被撞开的后门出口处，可以看见空荡荡的停车场，光秃秃的树木衬托着初升的月亮，月光如银色的颜料泼洒在水泥地上。

“沃德！普朗！快关门！”我大叫起来。已经太迟了。我听见身后一声呻吟。

“不！”我听见自己的吼叫声。

埃诺梅站起身来，茶碟似的眼睛闪着光，它闷沉的声音通过影院的扩音器传出来：“杀了我……”

哒哒哒哒！

子弹呼啸着，从这尊假石像身上反弹出来。埃诺梅迈着奇怪的舞步旋转起来，大大的眼睛似乎在哀求什么，粗壮的手臂伸向门口，伸向月亮……

“停止开枪！”我声嘶力竭地叫道。

哗啦——轰轰！

反坦克炮弹的猛烈火力使得整个影院都晃动起来。埃诺梅转了最后一圈，终于分崩离析，倒在水泥地上，成了一堆碎片。

“不！”我大叫着，双膝一软，跪倒在地上。

一切都结束了。

普朗和沃德慢慢走拢来，靠近那个已经没有任何形状的假石像。布丁扶我起来，我也走了过去。

“见鬼，怎么回事……”沃德哺喃道。

碎片开始冒烟，就像干冰一样。埃诺梅正在消失，所有的固体碎片都渐渐融入空气中。我们以震惊的心情默默地看着，直到所有的碎片都消失殆尽，似乎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似的。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一个鬼魂？”沃德问，他看着我的样子几乎有些敬畏。

我摇摇头，退到敞开的门边，我无法回答他。

“它是一个机器人！”普朗说，愤怒地抽出最后一支骆驼牌香烟，“是从外太空来的无价之宝，你这个蠢材！”

“是５０万年前被派到这里来加速人类进化的，”布丁解释道，“到了我们最后有能力摧毁它的时候，就会有信号发回到它的创造者那里去。”

“那么，现在这该死的东西已经被毁掉了，”沃德说，“所以我想，我们肯定也通过了测试。”

“不。”现在差不多已是午夜了，我走到外面，从那些困惑不解的警察面前走过，抬头看着天上无数冰冷的星星，它们就像被打碎的玻璃一样散布在漆黑的宇宙间。

我想我也要来一支烟才好。我不知道埃诺梅的创造者是什么，也不知道当他们到来的时候会拿我们怎么样。

“不！”我自语道，“我想，我们没有通过测试。”

注释：

① １６世纪前的墨西哥土著。

② 墨西哥的古印第安人，奥尔麦克文化的特点是高度发展的农业、巨大雕刻头像和雕刻玉器。

③ 法语，意为：非常普通，没什么特别的。

④ 美国电视１３频道（PBS）的著名节目主持人查利．罗斯主持的电视台午夜节目，被他采访的对象往往是各个领域内的杰出人物。

⑤ 法语：难以置信。

⑥ 气象学术语，日出前及日落后仍然有光的那段时间叫做曙暮光（twilight），分为民用曙暮光（civiltwilight）、航海曙暮光（nautical twilight）及天文曙暮光（astronomical twilight）。民用曙暮光是指日落日出时太阳位于地平线与地平线以下６度之间的时段。这时光线虽弱但仍可辨别户外景物轮廓。

⑦ 法语，“与你同在”的意思。

⑧ Arthur C．Clarke，英国著名科幻作家，同时也是一位著名的科学家，以及国际通讯卫星的奠基人。

⑨ 查利为查尔斯的昵称。

⑩ 心理学名词。

# 《柴纳·达维森的孩子们》作者：汤姆·卓男

我坐在公园里的一把椅子上，观赏着眼前火树银花般的流星雨。正如我所预言的，今天晚上的确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夜晚。公园里星罗棋布地安放了许多椅子，我们“沃纳星球”的其他一百八十个居民都来和我一起观看这场流星雨，那气氛真象昔日的七月四日国庆盛典。

居民们时不时地发出阵阵“呜”“啊”唏嘘声。小孩子们咿哩哇啦地乱叫着，他们的父母不得不警告他们小声点。

我们人数不多，是个非常亲密的小团体。居民们不断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凑到一起互相聊着。很正常，作为沃纳世界的市长（这儿人数实在太少，所以不能产生总理、国王或是总统这样的职位），我身边围了很多人。

他们都问我：“阿里克桑德，你是怎知道会下这样的雨的？”

“都写在旧书里啦，有时间去图书馆看看，那里对所有人开放。你只要读一读书就行啦。”我对他们说。

“我想我会的。”

可是，我知道他们不会。我们的人不大读书。

“流星雨会不会损坏莉莲小姐的太空船？”乔。迈克纳特问。

“不会，”我说，“我事先提醒过她。她说他们飞船的船体比古老的地球犀牛皮还坚韧。石头奈何不了那艘船。”

“他们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再回来？”

“他们路途遥远，乔，可能往返的路上就得花上两年的时间。他们还要花时间造运输船，还要雇佣人员。他们再回到这儿应该是四年半或者五年之后。”

“该死，”乔说，“难道我们还能活十年吗？”

我们面面相觑了很久。乔不是一个很强壮的男人，他已经意识到，等飞船回来，我们这个世界会发生多大的变化了

“振作起来，”我回答说，“谁也不知道五年之内将发生什么事。也许会发生星球大战呢，或者，莉莲的船再也回不来了，或者，他们会故意忘掉我们的事。”

我们又一次抬眼互望。

“你真的会想念她，是吗，阿里克桑德。”他说。

“我想是的，乔”。

夜深了，人们朝各自的家走去。我从兜里拿出记录，再一次读起来。

关于萨达特号联合太空船的记录＼＼

一份私人报告＼＼

阿里克桑德·费里诺维奇·Ｖ·布雷克＼＼

（沃纳星球市长）

他们在一个清新宁静的夜晚来到这里，当他们的喷气式发动机的轰鸣声从几英里以外传到我们这儿的时候，沃纳的男人们都跑来了。我不是第一个到现场的人，不过，当我赶到的时候，人们为我腾了个位置。

他们飞船的颜色是失去光泽的铜的颜色，但不是铜的。船的颜色、形状和构造跟我们的祖先，一百年以前到沃纳来的时候乘坐的飞船没有太大区别。当然，那面红白蓝三色相间的旗帜告诉我们，他们是我们的同乡，他们终于找到我们啦。

一直以来，我们最怕的就是这个！我们这些人，我们的父辈和祖辈都不希望这种时刻到来。现在，它竟然在我的有生之年降临了。

就在飞船的舱门被向里拉开的时候，我瞥见周围的树林里有几个沃纳女人的身影。我知道，菲丽西姬一定在那儿偷看呢，因为，她对什么事都好奇。她会怎么想呢？想到这儿，我就籁籁发抖。我妻子可不是那种只躲在树林里，眼巴巴地看着别人出风头的人。

值得庆幸的是，我们没有等大久，铜色的飞船上就出现了两个穿金黄色衣服、身材高大魁武、象运动健将一样的男人。看见他们手里拿着武器，我们的警卫队顿时戒备起来。

“你们这些人说英语吗？”其中一个人冲我们大喊，“你们是不是山姆·豪斯顿·v太空飞船上飞行员的后代？”

山姆·威利斯是我们的警卫队长。他回头看看我，想知道我是否打算回话。我现在开口还不是时候，于是，我指着山姆，点点头。

“欢迎光临沃纳星球！”他高声大叫，“是的，我们说英语，是的，我们是山姆·豪斯顿的后代，请问你们是谁，来此有何贵干？”

他们没有回答山姆。我猜这并不是出于无礼，而是因为他们无权那样做。那个向我们发问的男人对着一个象收音机一样的东西说了几句。从他们的行为可以看出，他们只是还没露面的长官的传令兵，就像我的前卫兵山姆一样。

山姆不安地望着我，我点头，示意他不必担心。这时，从飞般敞开的舱门里面走出一个身材比传令兵瘦小的人。此人向前走了四步，站在钢梯上，大声说：“沃纳的公民们，地球联合星球的公民们，总部祝贺你们活了下来，并希望，在沉寂了一百四十一年之后重新和你们联络。”

我的心猛地一沉，倒不是因为这番话本身，而是因为说话的声音。我好像听见周围树林里传来我们的妻子们嘶嘶的咒骂声。

“我是总部萨达特之号轻型飞船的船长，莉莲·达豪特。我希望和你们的地区长官讲话。”

我的老天，那竟然是个女人！

我们的人都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我也一样，被她惊呆了。过了很长时间，我才清醒过来，走上前去。虽然她算不上完美无缺，但是她坚韧不拔的性格、她的能力、还有她的魄力使她成了一个出类拔革的女人，一句话，她很有吸引力，她长着高鼻梁。蓝眼睛。不长不短的棕色卷发在光线的照射下，略呈淡灰色。她的皮肤白嫩光滑，只是在左眼眉上方一英寸处有一条与眼眉平行的疤痕。她的身材或许过于削瘦了。

她看见我的时候，冲我笑了笑。

我们握手并做了自我介绍。她先开口说：“布雷克先生，关于你和你的前辈们，我们肩·很多问题要问呢。”

“我们没有秘密，船长。”我回答，“走，到我办公室去，在那儿，我们可以边休息边讨论你们的问题。乔，山姆，跟我来。”

船长要那两个彪形大汉跟着她，并且又向船舱里命令了一声，旋即，舱门那儿又出现了一个男人，他也跟在船长身后。后来我知道这人是乔纳森·雅马克什博士。

在朝居住地走的途中，我们经过一片树林环抱的开阔地。凉爽的轻风吹指着我们的面颊，我隐约闻到了菲丽西姬身上的香气。我看着船长，她似乎一点也没有觉察到这股香气，很好。

我们在树林里大约走了二十英尺，这时船长说话了：“布雷克先生，我们感到很奇怪，为什么山姆豪斯顿上的幸存者从没有和总部取得联系呢？是不是飞船的备用无线电系统也损坏了？”

“你们在这儿着陆以后向总部发信号了吗，船长？”我问。

“没有。太阳黑子的活动情况异常，信号无法穿透。”

“并不是情况异常，船长，目前的太阳黑子活动对沃纳来说很正常。我们一直没有停止过和总部联系。太阳黑子的活动从来没有减弱过，以致我们找不到突破口。我一直希望在我们的先辈到这里以后的那些年里，总部会改进无线电系统，使之冲破太阳黑子的干扰。山姆·豪斯顿的发动机在着陆时被毁了，我们被困在这儿，又无法发出求救信号。

“你们怎么用了这么长时间才查找到我们？”

她回答：“令人悲哀的是，即使在今天，飞船也是非常珍贵的，总部是想派飞船来调查山姆豪斯顿号出了什么事的，可是还有很多更重要的任务要完成…对不起。”

“别这样，船长，”我微笑着说，“我理解。山姆豪斯顿号的飞行员在出发前已经得到了最后指示。他们知道要冒险。这么说，轻型飞船仍然很贵重？”

“比过去更贵重了，”她摇着头承认，“好象每年我们的飞船数量都能增加一倍，可是，我们的工作量却要增加三倍。我们一直都忙得焦头烂额。”

我点点头。大家沉默了几秒钟后，她提出了关键问题：“布雷克先生，我不记得在我们的飞船周围见过女人。你们的女人在哪儿？”

我打算撤谎，那会很容易。但是，这些人太精明了，他们会发觉我在撒谎，而我什么也不会得到，所以我不能对他们说假话。

“她们死了，”我说。

树林里传来一声嗥叫，两个大汉中，有一个把手放到了臀部，很显然，他们带着武器，但是他并没有拔出来。

“死了？”雅马古什博士嘀咕着，“什么时候？怎么死的？”

“她们死了很久啦，”我简单他说。

走出树林的时候，我回头看了一眼，希望不会看见菲莉西姬，希望她不在附近，身后的树林象一块巨大的帷幕，把一切都掩盖得很好。抬眼仰望，面前是一片囚季常青的针叶林。树枝后面的天上隐隐出现一对大大的月亮。今天晚上，两个圆圆的月亮离得很近。每当两个月亮从半月变成满月的时；候，它们就会靠得这么近，我们把这种情况叫作“月桥”。因为，两个月亮之间的天空被它们的光芒映照得很亮，如果我们眯起眼睛看，就会发现两个月亮之间的光亮区像一条宽宽的纽带。

“今晚有月桥，”山姆说，显然，他看透了我的心思。

“还挺亮呢。”乔点点头。

“住地就在前面，”我比划着说，“我的办公室在边上，一会儿就到。”

松叶，月桥，菲丽西姬。想到这些，我加快了脚步，其他人也紧紧跟在后面。

我们的居住区虽然已经有一百四十年的历史了，但是仍然很简朴，一共有八十二座房子，其中三十座最早建的是硬塑料结构的，剩下的都是木板房。我的办公室和住宅都是木制的，是居住区里建得最好的房子。

我们走进大大的门厅，这里就算是我的会客厅啦，不过，我很少有会客的机会。继续往里走，我们就来到了办公室的中心部位，这里对我们七个人来说窄小了一些，可它是最体面的房间了。墙壁是优质木材的，顺墙排着山姆·豪斯顿飞船图书室里的书。办公桌后面的椅子是山姆豪斯顿飞船船长的座椅。达豪特船长看看椅子点了点头，那是她在这陌生的地域见到的一件似曾相识的东西。

“请坐吧，”我向他们示意，“现在，我们来谈谈，提问题吧，我们将尽全力回答你们。”

“好吧，布雷克先生，”达豪特船长说。

“叫我阿里克桑德，”我打断她。我们四目相对的那一刹那，我从她的眼神里看到了什么？她是在向我暗送秋波吗？我记不得了。

“好吧，阿里克桑德，”她说“给我讲讲你们这儿的女人。你说她们死了很久了，有多久？”

“当山姆豪斯顿飞船在沃纳星球上降落以后，他们建了一个居住区，不过不是在这儿，而是在此地以西九十英里处。那地方恰好是一条大断裂带。男人们成立了男人俱乐部。每个星期三晚上他们都要在那里聚会，他们吵吵嚷嚷地在那里胡闹。女人们对此很恼火，她们就针锋相对地成立了一个女子俱乐部。就在她们第一次聚会的时候，发生了大地震。沃纳的所有女人都在那儿。据她们附近的男人们留下的记录讲，地面裂开了，吞噬了女人们聚会的房子。从那以后，就再也没见过她们。这一切，是我从前人留下的记录中了解到的。那却是一百四十年以前的事啦。”

“我的天！”雅马古什惊叫起来，“那么你怎么会在这儿呢？”

我冲他笑了笑：“猜猜看，博士。”

“低温冷冻？还是活状暂停？”

乔哈哈大笑起来。我摇头否认。

“是环境延长了你们的寿命？”博士继续猜着。

“更离谱啦，博士。”我说。

“是柴纳·达维森，”达豪特船长说。

我抬了抬眼眉。

“你的功课做得很好，船长。”我说，“是的。柴纳·达维森当时也在山姆豪斯顿飞船上，他是那个时代最伟大的生物学家。”

达豪特说：“我读过的材料说，总部不想让他来这里，他对他们很重要。”

“可是他年事已高，所以，最后他们还是让他来了。”他说，“要不是他为我们做了一件好事今天我们就不会在这儿啦。”

“他干了什么？无性繁殖？”雅马古什问。

“不是的。”我说，“也许我们应该让你们看看。百闻不如一见嘛。你们那儿还说这句格言吗？走，去见见我们的妻子，怎么样？

“你们的妻…妻…妻子？”雅马古什张口结舌，“我不明白。”

莉莲·达豪特船长很平静，我看得出来她一点都不喜欢这样，不喜欢大惊小怪。

“我家就在那边”山姆说，“可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打算先去那儿，克洛儿可能不……”

“那怕我只想让他们见一个人，那也只能是克洛儿，”我笑着说。山姆点点头，心领神会地接受了我的恭维。

“脱掉鞋子，不要有任何声响。”山姆建议。

我们脱了鞋蹑手蹑脚地走到山姆的木屋跟前。透过窗户，我勉强看见了克洛儿，那是因为我的视力很好，而且还知道要找什么。船长和她的人还没看见她。只见克洛儿扬起头，愣住了，立刻，她就转身消失了，她一定是到别的房间去了。我知道，今晚我们看不见克洛儿了。

山姆也一定看见了这一切，因为，他顾不得弄出响声，突然加快了步伐。他跑到卧室门口，扭动门把手，可是门已经锁上了。

“克洛儿！冉蒂儿！”他喊着。可是，他的妻子和女儿都没有回答他。

他无助地望着我。

“我，我想我能撬开门锁，”他不情愿他说。

“嗅，天啊，不！”我说，“别那样！我们以后再来看她们。走吧。”

“我们可以假装离开，”他提议。

“不，那样她就不会再相信你啦。再过几个小时她也不会出来，是吗？”

“也许再过一个小时吧，”山姆回答。

“那就这样吧，”我说，“那是一次很好的尝试。我们以后再来。再见，克洛儿，再见，冉蒂儿。我们以后再来。”我能想象出，她们正躲要门后瑟瑟发抖呢。

“啊，走吧，”乔喊着，“到我家去吧，克拉拉会见他们的。”

我说，“我家离得近，我们去看菲丽西姬吧。”

山姆和乔都没作声，他门了解菲丽西姬，知道她能干出什么事来。我对他们的想法了如指掌，就象贝贝·鲁思了解自己手里的捧球拍一样。他们不同意我的提议，可是，我想让这位来自老家的船长开开眼。没能看见克洛儿，那就干脆去见菲丽西姬。是的，我要让他们见见我的菲丽西哑，让他们好好领教一下什么叫生命的活力。然后，他们再去看看可怜的老克拉拉。今晚，我来唱主角。

在我家，炉子里的火熊熊燃烧着；木墙被火光映成了桔黄色。墙上有一些大大的阴影。

“灯在哪儿？”一个大块头男人紧张地问。

那男人心惊胆战的样子让我一阵痛快。我说：“我们用蜡烛和炉火照明，菲丽西碰喜欢黑暗和火焰。”

山姆和乔眼睛直盯着那几个阴影，他们知道菲丽西姬常常喜欢躲在里面。然而，我比他们更了解她。今晚，她不会随随便便出场。她要吊吊大家的胃口，然后再庄严郑重地登场。这才是她的风范。

“菲丽西碰。”我高声叫着，声音在房间里回荡，每次我走近菲丽西姬，在熊熊的火焰旁边，呼唤着她的名字，我就会激情澎湃。可是，现在我必须克制自己，所以只憨憨地笑了笑。就在这时，我听见菲丽西碰在门厅里蹭她的臀部，并用指甲抓挠木头的声音，顿时，我热血沸腾。我转过脸，看见了她的眼睛。在黑暗中，它们忽闪忽闪地在挑逗我。然而当着朋友和陌生人的面，我只能极力克制自己的情欲。

“菲丽西碰，”我充满柔情地叫了她一声。

乔倒吸了一口凉气，他非常害怕菲丽西哑。虽然他战战兢兢的狼狈相让我可怜，但是，他的缺少激情和对生命美妙之处的麻木不仁都令我生厌。

“想必你就是布雷克大大吧。”达豪特船长说着，大步走上前去，她充满自信的样子竟让我不知所措。就在她向菲丽西碰伸出手的一刹那，她趾高气扬的架势一下于荡然无存了。

菲丽西碰没有和船长握手。她从暗处走出来，火光映照着她的身体，更加突出了她身材的曲线一一丰满而性感。她粉红色的舌头灵巧地舔着柔软的嘴唇。

我看见那两个彪形大汉被吓得尿了裤子。其中一个还呻吟起来。

达豪特船长怔怔地望着菲丽西哑，她想用她的知识和智慧来理解眼前的事…

她低声说道：“上帝保佑，你是一只猫！”

菲丽西碰龇牙咧嘴，嘶嘶地喘着粗气。我差一点要扑上去，扼住这船长美丽的脖子。嗅，她太不会说话啦…可是又一想，这不能怪她，这对她来说真是太离奇啦。不能怪她。

我温柔地对菲丽西姬说：“菲丽西姬，我亲爱的，你看上去很美。”

“你再说一遍，”雅马古什嘟嚷着。

那两个大块头只站在那儿，瞪大眼睛看着面前的一切。

莉莲船长点着头说“你很可爱。如果我的话冒犯了你，请你原谅。我只是…很吃惊。”

菲丽西姬瞟了她一眼，满意地“鸣呜”叫了两声。然后，她就把目光转向那两个大块头男人。她眼睛里闪出的兴奋的光芒让我很不愉快。

“她会讲话吗？”雅马古什小声问。

我说：“啊，是的。可是通常她不愿意说。”

菲丽西妞足有五英尺五英寸高。她胸部本来丰满，可奇怪的是，她超常的细腰和宽厚的臀部，竟使她的胸部显得相形见绌了。她乌黑的头发夹着一大缕白发。头发分层次地垂在脸部、颈部，一直到后背。那是一头柔软的鬃毛，这倒让菲丽西姬看起来更像一头狮子而不像一只猫，虽然她的祖先的确是家猫。

雅马古什博士一直喋喋不休地问着一些愚蠢的问题。他的纠缠使我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在菲丽西姬身上，山姆和乔在菲丽西姬面前，一向觉得不舒服，于是，他们开始跟船长谈话，给她解释他们生活中的一些事。本来今晚应该由我唱主角，但是，我发现我被越俎代疱了。我想摆脱雅马古什的纠缠，重新控制局面，但是，这位苍白柔弱的博士像是被注入了非同一般的能量一样，死缠着我不放。

“你们是怎么干的？还有其他用于你们实验的物种吗？那需要多长时间？”

菲丽西姬开始不安份了，她“鸣呜”地叫着，慢慢地向那两个大块头男人靠拢。

“那些物种还在进化吗？它们的下一代什么样？”

那两个男人对菲丽西姬说着话，她满意地叫着，我的心狂跳起来。

“你们给它们取各字了吗？有详细记录吗？你们有没有体检记录，让我看看。”

这时一个男人大笑起来，菲丽西姬也开始曝叫。

我一把推开博士。

菲丽西姬不慌不忙地抬起手，猛地朝大笑的男人脸上挠了一把，顿时，他的脸上鲜血淋漓。他暴跳如雷，她也不甘示弱。他们撕扯着扭成一团。我闻到了血腥味儿。

我和船长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们拉开。可是，他们又猛地把我和船长推到一块，隔着我们扭打起来。我的背靠在了船长的背上，我感觉到她的体温。在两个疯狂扭打的人中间，我们索性背靠背身贴身地站了片刻。然后又用力把他们推开。刚才我心里的躁动，此刻已荡然无存了。

莉莲怒视着那两个大块头男人，脱口说：“布雷克先生，也许我们应该离开这儿了，你还有什么要我们看的？”

“可以到我家去看看。”乔提议。

“是的，干嘛不去。”我有气无力他说。

乔的热情极高，没有听出我的讽刺口勿。那样也好。

船长转向菲丽西哑：“布雷克大太，我替我的人向你道歉。请你原谅他们。毫无疑问，他们被你的美貌迷住了。…

多么聪明的女人。她知道不能与菲丽西蚯为敌。真是个聪明的女子。

从我家里出来后，大家站在月光下。我开始向这些外星球来的陌生人讲解我们的生活。

“我的祖先被困在这儿了。山姆豪斯顿号无法起来，意外的太阳黑子干扰，使通讯系统失灵了。所有女人，无论妻子还是女儿都死了。几十年，也许几百之年之内，我们都不能指望总部派人来了。男人们独自生活，按自然法则，他们终将火绝。

“想想看，船长，博士。这些男人在来到这个星球之前，就被告知：他们不能指望别人的帮助，他们得自己建立起文明，不能依靠外界的帮助；他们的生活没有女性倍伴，更留不下后嗣；他们的文明会自消自灭。”

“但是，他们没有灭亡，”船长插言，“柴纳·达维森给他们留下了生路。”

“是的，”我说，“我读过他所有的笔记和论文。他考虑过无性繁殖，可那将产生一个完全由男性组成的社会，那个社会永远不会完整。达维森可不是个大男子主义者，他强烈地感觉到，如果不注入女子气，我们沃纳星球的文明就会灭亡。”

“所以，他便开始研究他手头上现有的，唯一的女性源——动物。船长，你要理解，那是他唯一的选择。他花了二十年时间做实验、移植、手术、培育。总部没料到他还能活二十年。第一代样板很丑陋，和人类相去甚远。不过，随着他不断实验，样板一代比一代更接近人型。”

我犹豫了一会儿，担心他们是否能听懂我的话。毕竟，我是在这些想法的熏陶下长大的，我了解我们的历史。可是，这些外来者能明白吗？

“第一代样板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它们令沃纳的男人们坚信，达维森的实验会成功。达维森最后几年研制的样板被人们采用了。这回，他们很合我们的口味，几乎可以接受了。…

“几乎？”船长问。

“菲丽西碰是人和动物的基因结合了好几代以后的产物。每结合一代，所产生的样板就距达维森‘纯正的人类女性’的梦想更近了一点。我们永远也无法去掉身体里的动物血缘，可达维森相信，人类的血缘将占主导地位，而动物的血缘会大大地减少。进而，他还相信那些保存下来的动物血缘能使我们的女人更加优良。我们已经有可能达到那种境界。”我停了一下，想起我们下一步要去乔家，于是又说，“可是，我想我们还有一点距离。”

“除了猫，达维森还用其它物种吗。”博士间。

我说：“还有几种。等你到了乔家，你就会看见达维森博士的另一个基因样板。”

“为什么他不只着眼于一种物种，比如说猿。”船长问。

我说：“我们没有带猿到沃纳星球来。而且，达维森博士还担心，一种动物不可能包括我们所需要的全部女性素质。他认为，广泛的动物种类会增加他成功的机会。他不敢保证对任何一种动物的实验一定会成功。要是不成功，他就没有时间再对第二种动物进行实验了。所以，他同时在很多动物身上作实验。然后，把不能产生人类可接受的结果的动物淘汰掉。

“你还没问沃纳星球上的男人是怎么回事呢。”

我笑着沉默了片刻，想让我们的来访者自己猜猜看。

“山姆豪斯顿号上的全体船员，也就是沃纳星球的第一代公民，在很早已前就死了。幸运的是，我们的动物妻子们所生的男孩没有表现出一点人性的减弱。达维森最担心的就是这个。如果只因为这些男孩是人类和动物杂交的产物，他们的人性就要被减弱。那么，达维森的这个社会就不会朝着完全，或者更加人性化的方向发展，而我们也就不会向今天这个样子了。换句话说，我们就会变成一个低层次的种族。”

“如果哪怕有一点点那种可能，达维森就决不会为我们创造女人。不管怎么说，沃纳的男人是纯种男人啊，我们的血缘占主导地位，不会接纳动物的血缘。我读过达维森关于这课题的全部笔记，还读过过去一百年来几代人的观察报告。你们想看看吗？”

我在和博士谈话，可是我不敢正视他。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平静，可我不敢肯定是否成功。

“也许以后吧，”博士回答，“在那之前，我想看看你们女人的体检报告。”

“当然，”我说，“可是首先，我们要你再见见别的女人。”

就在我们顺着街道朝乔·迈克纳特家走去的时候，我偶然回头看了一眼，只见菲丽西姬跟着我们到了门廊处，并用她的身体缠着门柱。那两个大个子男人三步一回头地望着她。

我听见其中一个人在说：“发情的疯猫。”

“是可爱的猫咪，”另一个人说，然后他们哈哈大笑起来。

我想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笑声，不怀好意，充满了傲慢与嘲笑。它让我想起了月亮桥，我仰头寻找它们，发现那两个月亮已经分开很远了。

莉莲很很地瞪了他们一眼，他们不做声了，可仍然时不时地窃笑两声。

乔先走进房子，他把克拉拉领进卧室，锁上门，然后让我们进去。我们听见克拉拉在里面四处走动，偶尔，还象征性地把门弄得“砰砰”响，好像她要闯出来似的。

乔和山姆忙活着把起居室里的家具重新摆了一遍。在过去，我会毫不犹豫地去帮他们一把，可现在，我怎么也忘不掉那个大块头邪恶的笑声，和船长坚实的后背，我突然觉得很尴尬，想退出这个仪式。

他们搬桌子，挪椅子，把画从一面墙换到另一面墙上。他们重新摆放了一下盘子，把沙发向右稍微挪动了一下。

“好了吗？”山姆问。

“好了。”乔点点头，打开卧室门锁，让克拉拉出来。

克拉拉从卧室里急急忙忙地冲进起居室，然后就愣住了。她眼睛瞪得大大的，四下张望着，站在那缩成一团。

克拉拉不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女人，她呆若木鸡地站在那儿，脖子和鼻子显得比我记忆中的还长。她的头发不大雅致地束在脑后，脸上戴着一副远视眼镜。她穿一件旧衣服，还系着一件宽大的围裙。她伸着脖子，不停地点着头，身体却一动也不动。

克拉拉的孩子们出来了，一共有三个，他们对面前的骚乱很好奇。克拉拉马上跳了起来。

她尖叫着：“孩子们！孩子们！”

她把他们都拢到一个角落里。

“克拉拉，”乔说，“没事，没事，来见见我们的客人。”

他用求助的目光看着我们。

山姆插嘴，说：“是的，克拉拉，见到你真是太好啦。”

他用手势向我们暗示，莉莲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

“克拉拉，见到你，很高兴，”她说。

那两个彪形大汉笑着朝克拉拉点点头，可是她根本不看他们一眼。他们交换了一个眼神，其中一个人说了一声：“鸟。”我不喜欢这两个人。

克拉拉以女主人的身份忙活开啦。她引导大家就座，动员她的孩子们帮她。她很快就把奶酪、饼干和茶摆好了。然后，当孩子们吵闹的时候，她就赶快安排他们上床睡觉。当我们的谈话冷场的时候，她就讲几个滑稽动听的故事来活跃气氛，再提几个问题，让谈话继续下去。她知道哪两个人在一起谈话最合适。她善于察言观色，了解每个人的不同兴趣。在她的协调下，大家谈笑风声，聊得很热烈。她取代我，成了主角，而我也很乐意这样。我原以为克拉拉会让我们出洋相，这想法让我感到很惭愧。

趁克拉拉出去的时候，雅马古什小声间：“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挪动家具。”

“克拉拉有点区域主义，”乔问答，“如果不重新摆一下家具，她就会以为你入侵了她的领地。”

“真不可思议，”雅马古什说，“所以你把她锁进另一间屋子，再让我们进来，重新摆了家具。”

“是这样，”乔点点头，“这样，当她从卧室里出来，她就会觉得自己是入侵者，好像她侵占了你的地盘，所以，她就要友好一点。”

“献殷勤？”雅马古什说。

“呃，不知道，”他犹豫地说，“我更愿意把它叫作‘友好’”。

“好吧，”雅马古什附合着说，“我想，我也喜欢‘友好’这个字。”

“她还有没有别的…不寻常特征？”莉莲间。

“还有很多。”乔回答，“你瞧，克拉拉是个注重直觉的人，她全凭直觉做事，因为，那很奏效。她做事的时候不假思索，只埋头做事。有些人不喜欢克拉拉这类人”（他说这话的时候眼睛瞅着我）。“有些人认为他们不会爱别人和体贴别人。有些人认为他们的行为都出于本能，只会机械地重复。”

乔停下，摇了摇头，又接着说：“我承认克拉拉这种人有时的确做了一些古怪的事。可是，今天大家都看见她做的事了，她能让你们觉得像回到了自己的家一样。还有她带孩子的方法。也许，在你们眼里，她算不上最漂亮。也许，她不那么令人心动，可那又怎么！”说到这儿，乔泪雨滂沱，紧握双拳，“如果你稍微留心一点，摸准了她的特点，你就会发现，她比其他所有人都强！”

“不管到什么时候，我都会选择克拉拉与我同床共枕，而不要你那娇滴滴的克洛儿，山姆。天啊！她那么胆小，真让人扫兴！我不在乎她有多漂亮，山姆。如果你不能…”这时，乔阴沉着脸看着我说：“而且，克拉拉肯定不会杀害自己的孩子。”

这句话差点要了我的命。房间里鸦雀无声，我感到无地自容。我闭上眼睛，片刻之后，我就镇静下来了。

“那不能怪菲丽西姬”，我说，“那是个事故，是我的错。”

可是乔根本不听我说。克拉拉回来了，正站在门口那儿发抖呢。她二目圆睁，怒视着我们。她身体两侧的手臂略微向上弓着。她在发抖。

“呃…你们最好离开这儿。”乔建议。

克拉拉走到山姆跟前，用巴掌很很地抽打山姆的肩膀。然后，她又笨拙地冲到两个大块头男人身边，开始煽他们耳光。她愤怒得头发都竖起来了。

“克拉拉！”乔大声喊道，“好吧，你们都快走吧。”

“出了什么事？”雅马克什和其他人跑过来问，“出了什么事？”

“她觉察到我们对她和乔不大友好，她在捍卫属于她自己的东西。”我一边说，一边把博士推出门。

我是最后一个离开的。在我跨出门口，带上门之前，我转身对着克拉拉和乔。他们俩在战栗。

“我不会再让你们这样对待我！”我咬牙切齿他说，“我是个人，是你们的市长和朋友。我决不会允许你们这样对我！明白吗！”

他们哆哆嗦嗦，不停地点着头。我转身，砰地一声带上了门。

“已经很晚了，也许，你们愿意回到飞船上去。”我追上山姆和客人们说。

“如果可能的话，我们想看看你的记录，”雅马古什说着瞟了一眼船长，

“我真想马上就看看。我还从没见过这东西呢。”

我点点头：“可以理解。船长，你看呢？”

她不大愿意。夜已经很深了，她不打算整夜都不回到飞船上去。不过，也没什么好怕的，还不会有什么危险。

她点点头说：“好吧，如果你不麻烦的话，阿里克桑德。”

我们兵分两路。山姆带领博士和一个大块头男人去库柏博士那里。我，莉莲和另一个士兵回我的办公室。

“我需要和我的飞船联络一下，”船长说，“他们在等我们。”

“你离飞船大远啦。”我平静他说。

她的无线电里没有传来回音。

“太阳黑子的干扰就是这么厉害，”我解释着，“通讯联络只能在几百码之内进行。我们可以回到空地那儿，你可以在那里与飞船联络，要么就等着飞船上派人来找你。”

她考虑了一会儿，然后对她的卫兵说：“弗兰克，你回去告诉船上的人，我今晚不回去啦。”

他朝门口走去。

“我…我们可以一起去，”我说。我不喜欢这样，真的不喜欢。

她肯定觉察到我有些不自然，但她还是让弗兰克独自走了。我只能乞求别人不会注意他。嗅，我要是拦住他就好啦。可是，天啊，我能干什么？能干什么呢？我一直在设法控制这个晚上，但他们都不听我的，不按我说的去做。

我只能想象着，弗兰克一个人走在粗陋的泥土道上会有一种什么感觉。道路两边零零星星的木板房和塑料房隐藏在此时已昏黄了的月光下和黑乎乎的树叶里，不大容易看清。两个月亮此时一定相隔得很远当弗兰克走在树林里的时候，月光会透过树叶，给地面投下点点阴影。我们的女人们经常在夜间出来散步，那些仍然活着的动物也是一样，他们在夜里很安静，非常平静。所以，弗兰克应该不会听到动物的叫声。

可是，弗兰克决不会绕过倒在地上的树枝，蹑手蹑脚地走。他会迈着坚实的脚步，唏哩哗啦地踏过树枝。说不定这个笨蛋还会吹吹口哨，唱唱小曲儿呢。

再过一阵，他就会注意到周围的寂静。他的第一个反应一定是，要弄出更响的声音，他要向沃纳星球的人显示他这个外星人的傲慢。然而，沉寂会战胜他的趾高气扬，最终，他自己也会沉默下来，甚至会充满恐惧。

虽然我还说不准，也许，他还能听见她在靠近他呢。

“有些事我必须告诉你，”我对船长说，“你能否理解我们，这非常重要。因为，你和所有外星人将对我们做出裁决。只有你站在我们一边说话，我们才能继续生存下去。”

她先是反驳我，接着就沉默不语了。我想，她一定已经觉得我的话是对的。

“你一定知道，我们沃纳星球的男人把我们的女人当作低下的人看待，事实上她们确实低下，但是，你一定也知道，我们爱她们，非常爱。正因为这样，我们能够容忍她们的缺点。我们对自己说，‘我们能怎么办？她只是个女人呀。，‘你不能对一个女人期望过高’。我们这么说，不是出于对女人的不敬，而是出于对我们的女人的爱和宽容。”

“你的到来对她们构成了威胁。难道你没看出来吗？你和我们这些男人是同类的。我们的女人害怕我们会抛弃她们，去找真正的女人。而那很容易办到。你根本不知道，沃纳的男人们看见你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船长，莉莲。你是女人，一个真正的女人。这儿的男人谁也想象不出，和一个真正的女人、一个和男人同类的女人在一起会是什么样。一个无可挑剔的女人。

“可是船长，我们爱我们的女人，我们不会离开她们。即使真正的女人也不能让我们抛弃她们。”

“那很好，我们也不想让你们那样做。”船长赞同他说。

“你真的那么肯定吗，船长？”我挖苦地问，“你们的文明会怎样看我们？我们和不完全是人的动物同床。如果可以选择，我们的儿子们将会找沃纳的女人作妻子呢，还是去找真正的女人？我们的女儿是嫁人呢，还是到动物园去生活？我们会遭到嘲笑吗？我们的女人肯定会被嘲笑的。你瞧，船长，我们并没有整夜整夜地祈祷总部派船来，相反，飞船的到来恰恰是我们最可怕的噩梦。我们向你们表示敌意，但我们心里充满着恐惧。我们非常害怕。”

这时，她握住我的手，直盯着我的眼睛。

“我们不会伤害你们的女人，朋友，”她温柔他说，“我们也不会嘲笑你们。我们不会把你们的女儿送进动物园。你们的群体很勇敢，很高尚。我们会敬重它。”

我们的目光相遇了。这是一个好女人。所有真正的女人都像她这样吗？如果是的，那我们怎么能抵挡得了她们呢？一旦被这种怜悯…情谊…所诱惑，那我们拿克洛儿，克拉拉甚至菲丽西姬怎么办呢？于是，我想到了那两个大块头男人和他们的笑声。

“我不认为你们会尊重我们，我也不认为我们会继续尊重自己。”我情绪激动他说。

她又开始向我许诺。也许，这倒让我更不相信她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了她的话。

还没等我去开门，山姆就闯了进来。

“阿里克斯！菲丽西姬抓住了什么东西！她在西周界线外面叫翻了天！我从来没听她这样叫过。一定出了什么事！”

“弗兰克！”我冲船长喊了一句，就和她一起冲了出去。

我们跑了不到一百码远，就弄清了传来尖叫声的地方。我的一部分想停下来，回到办公室去，关上门、坐在椅子上，把头埋在手里，什么也不想，只想逃避。而我的另一部分想要使用暴力，想要把那家伙的心肝挖出来。我要让他痛不欲生，就像我现在的感觉一样。

当我们赶到居住地以外的时候，我闻到了血腥味儿，闻到了她的气味儿，更糟的是，我还闻到了他的气味儿。我知道他们俩干了什么。

我跑在莉莲的前面。我怒火中烧，不顾一切地冲进荆棘丛生的树林。

“菲丽西姬！”我凄惨地喊着。这并不是因为我想要她到我这儿来，而是因为，我想让她知道，我来啦。我想让她赶快跑远一点，我知道她会的。我不想，等我到那该死的地方时，看见她也在那儿。

当我终于赶到那肮脏可耻的地方时，弗兰克正在慌乱地提裤子。只见他身上到处是血淋淋的抓伤。大大的汗珠儿顺着他肮脏的肉体流淌着。我能想象出汗水流进他的伤口时，他会感到火辣辣的刺痛。那感觉我已经领教过很多次啦。

我站在那儿，向树林里扫视着，只见菲丽西姬飞快地跑远了。我多么希望没有看到这一幕啊。船长气喘嘘嘘地从我身后追上来。我能感觉到她的愤怒。可是，我不等她发作，就抢先冲着弗兰克怒吼起来：“该死，你会下地狱的！”

“嘿，听着，伙计。那个像猫一样的家伙不知是从哪儿跳出来的。她要那样，我就……”

“住口，先生１”船长大喊一声，“马上报告拘留处，关你禁闭！”

他还在辩解。我不愿面对船长，就立刻走开了。

等弗兰克走远了，我便跪在地上，放声痛哭。我知道莉莲就在面前，可我就是控制不住。“该死！”我尖叫着，“她怎么能这样：我知道她背着我跟别人！我必须原谅她，因为她不是一个真正的人，可是…该死！尊严何在？”

我用乞求的目光看着她。

“那该死的尊严何在？我爱她。可我不能忍受屈辱。我…我不能。”

她用一只胳膀搂着我，我们踉跄着走了一会儿。

她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对不起，对不起。”

我需要有自己的尊严。我娶了一个比人类低级的东西。我爱这东西，可她老是伤害我。我怎么才能把这些来自外星球的人当作同类来对待呢？我失去了自己的尊严，我要他们偿还我这笔债，于是，就发生了下面的事。我看着她清澈的蓝眼睛，吻了她，吻了莉莲达豪特船长。她也回吻了我。我们并不相爱，但是我需要她。她对此很清楚，也很合作。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女人。

我们一起回到办公室。至今我仍然不为那天晚上做的事感到后悔。是的，我决不后悔。

早晨，窗外知更鸟的叫声吵醒了我。从窗窜外透进来的昏暗的光线，我断定太阳还没有完全升起来。

莉莲蜷曲在我身旁，她的头靠在我胸前。我动了一下，弄醒了她。她疲惫地抬起头，对我笑了笑，那微笑好象在向我保证，他们决不会伤害我们。

在盛怒之下产生的情欲被平息了之后，我有了一种异样的感觉。我已经习惯了菲丽西姬疯狂的方式。和莉莲这样的高级动物做爱让我感到很荒谬，我不再觉得自己是主宰了。那一夜我过得很不自在。莉莲理解我，她很耐心，很温柔。这女人在各个方面都很卓越。

“阿里克桑德，”她发话了，“乔说‘至少，克拉拉不杀自己的孩子，’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叹了口气，说：“乔是个笨蛋。”我犹豫了很长时间，不知是否该继续说下去。可最后还是说了。“菲丽西姬和我有个儿子。他要是还在的话，下个月就五岁了。”

五年！难道真的过了这么久了吗？我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想那小家伙啦。想到他都应该有五岁了，我的眼眶里一下子充满了泪水。我费了好大的劲，才忍住，没让泪水流下来。

“丹，我们给他起的名字叫丹尼尔。”

“出了什么事？”

“我干了一件只有傻瓜才会干的事。”我说，“我太过于注意我的儿子啦。”

“我不明白。”

“菲丽西碰越来越嫉妒儿子，一天，我回到家，发现丹死了。他是从房顶上掉下来的。”

“一个事故？”

“一个一岁大的孩子怎么会上房顶呢？”我反问她。也许，我不是在问莉莲，而是在问上帝。

“从那以后，我们便再也没有孩子啦。”

“你怎么能和她住在一起？”

我无奈地举起手。我怎么才能对这个女人解释清楚，沃纳星球上的婚姻到底意味着什么？它意味着和一个比自己低级的动物结婚。菲丽西碰是一个有智慧的动物。可是她被感情控制了。她不能忽视感情，就像岩石不能忽视引力一样。离开菲丽西姬，让我去找谁？去找克洛儿或克拉拉那样的？不，她是我妻子，我接受了她可怕的缺点，而且，我爱她。我无法向莉莲解释这些。

窗户那儿传来一阵轻轻的敲击声。知更乌已经不再鸣唱了，于是，我们认为是它在有节奏地敲击呢。我们随着它的节奏，扭动着身体。她的肌体很柔软。她紧贴着我，让我感到平静而愉快。我们会心地笑了。

“是不是该让那知更鸟看看它的杰作？”我说着，提起了窗帘。

菲丽西姬的脸紧紧贴着玻璃。一看见我们，她就把眼睛瞪得圆圆的，又吼又叫，右手还疯狂地挠着玻璃。

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莉莲也尖叫起来。玻璃虽然很结实，但我知道她迟早会打碎它。我们逃出房间，边跑边穿衣服。身后传来玻璃被击碎的声音。

我们一直跑到库柏博士家门口，一起用拳头使劲砸门。我们一边大喊大叫地要他快来开门，一边还不停地回头张望，生怕菲丽西姬从附近的树丛中突然冲出来。我们不停地敲着门，连手都敲破了，流血了。终于，库柏打开了门，我们俩同时挤了进去，然后“砰”地一声关上了门。噢，我们竟然关上了房门，随后，外面传来凶猛的撞门声。莉莲尖叫着扑进我的怀里。

直到上午时分，我们才壮着胆离开了库柏家。雅马古什恳求再多停留一段时间，可船长说什么也不同意。

从菲丽西姬的遇杀中逃脱出来使她损失惨重。她看上去面色阴沉，形容枯槁，手还在不停地发抖。她没好气地对飞船发号司令。我知道她要直接回到飞船上去，我知道她不会再回来了，永远不会。她为我做了她能做的事，并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我提出陪她回飞船去，以便可以再给雅马古什提供一些材料。她拒绝了我。雅马古什和我据理力争。她虽然不愿意这样，但最终还是对我们明智的安排做出了让步。我能给雅马古什提供有价值的资料，是的，我能办到。她还认为我是想拖延时间，继续维持我们之间的关系呢。她错了，大错而特错了。

我们走到离我的办公室二十码远的地方时，那个没被关禁闭的大块头男人突然站住了。

莉莲警觉地掏出武器。

“射击。”她咆哮道。这时，她看见了我们大家都看见的东西，她的手从武器上挪开了，我们都静静地站着，甚至连大气都不敢喘，生怕弄出一点声音。

就在我们前方三十码远的地方，有一条从旁边树林里流出来的小溪。千娇百媚的克洛儿正在溪边捧水喝呢，她没有听见我们的声音。

她的皮肤像牛奶一样白，头发是栗色的，又细又长的腿出奇地美。她小巧的鼻子向上翘着。两只眼睛非常大，人的眼睛无法与之比拟，她眨眼的时候，就像是某个人的脸在一张一合地忽隐忽现呢。

“她是个什么？”雅马古什问。

突然，克洛儿的脊背僵直了。她向前探了探头，然后又向侧面歪了歪头，耳朵向上竖着。她像一尊雕像，与她周围秀美的景色融为一一体了。她发现了我们，于是撒腿就跑。谁也想不到她那纤细的腿竟能跑得那么快，一转眼，就不见了。

“她是个女人。”我带着挑衅的口吻说，“尽管她的祖先是鹿。”

莉莲只说了一句话，“非常漂亮。”

山姆乐得嘴都咧到耳朵边上了。我朝他点点头，心想，片刻的高兴又有什么用呢？是的，山姆，这些陌生人欣赏克洛儿的美丽，但是，难道那就能保证，她的孩子们不会被送到动物园去吗、难道那就能保证，他们不会被当作二等公民受人歧视吗、难道那就能保证，他们不受凌辱吗？我看，不能保证。

我在飞船上呆了三天，回答了雅马古什的问题。对那些无关紧要的问题，我做了如实的回答，但必要的时候，我也说了假话。这段时间里，我和船长很少见面。到了第三大晚上，我的任务完成了。我对他们说，菲丽西娅应该平静下来了，我现在回家和她言归干好，不会有危险了。

在我离开之前，莉莲来到我面前。她当时说的话至今索绕在我的脑海里。

“阿里克桑德”，她说，“我们将冲破太阳黑于的干扰，到黑予以外向总部报告，告诉他们关于山姆豪斯顿的事。亲爱的呵里克桑德，我保证，我会按照你的想法去跟他们说，我会告诉总部关于柴纳·达维森的事，关于你们大胆的实验，还有关于你们那些美丽的女人的事。我们会善待你们的女人，我保证。我要让总部了解你们，尊重你们。”候，我从她清澈的蓝眼睛里看到了恐惧。那可能是对菲丽西姬的恐惧，那本来是可以理解的。那也可能是对恋爱的恐惧，那本来也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莉莲达豪特是一船之长。她见很多过比菲丽西姬更加恐怖的东西，而且，我怀疑，莉莲对我和她之间的事也算满意。

是的，我更倾向于认为莉莲已经猜到了事情的真象。我想，她已经猜到，柴纳·达维森从不相信入的血缘能起决定性作用。我想，她猜到了虽然我们的女人们会变得越来越像人类，而我们的男人们都将越来越像动物。

我想她可能爱上我了，至少有一点爱上了，而且，我想她很害怕自己爱上一个算不上人的东西。他们属于高级种族。我们从来都没有他们精明。与我们相比，他们简直是足智多谋，聪明绝顶的智慧巨人。然而，他们的思想可能会受到情感的干扰，比如爱、恐惧等等。我想就因为这个，她才没有料到我会在她的船上安放那枚炸弹。

我后悔我杀了莉莲、雅马古什博士和其他人，可是我不能让他们告诉总部我们的事。我们比他们低一等，我不能让他们嘲笑、挖苦我们，把我们同低等动物联系起来；或者，甚至把我们关进囚笼里。

我认为他们不会马上再派船来，因为我相信，在沃纳星球上损失了两艘飞船之后，他们决不愿意再冒险，派一艘珍贵的飞船来了。将来，也许他们会来，可是谁又敢说到那个时候，我们这个地方会是什么样呢？

也许，柴纳·达维森博士的观点将被证明是错误的。也许，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我们真的能够进化成纯粹的人，而不是只介于人和兽之间。不过，在那个时候到来之前，这些陌生人注定是我们的敌人。

以上是关于总部轻型飞船萨达特号的记录。

我把这个记录折叠起来，抬头看了看纷纷降落的，带光的金属碎片，那些碎片曾经是萨达特号飞船啊。菲丽西姬…定在等着我呢。如果不在家里，那也许在路上什么地方。想到她，我笑了。我拿起拐杖，正了正领带，径直朝家里走去。也许她会忘掉近来发生的事。今晚，我们要做爱，要疯狂做爱。或者也许，她会杀了我，她的感情变化无常，无法预料。然而她令我疯狂，她是我妻子，我别无选择。

# 《婵娟》作者：托尼·丹尼尔

翻译：跑了

虚空

作者：亨利·考特曼

若我跋涉虚空，将繁华离弃，

纵使短短的位移间，

铁石与电闪之星，左右逶迤。

若我放逐于婵娟，漂泊于月之尘迹，

流浪在空渺中的琼楼玉宇，

抑或，枯干的月表，

荒芜的矿脉与岑寂的痕迹，

是否，我能找寻到你？

你的元素——是否，仍栖游于星际？

亲吻如瀑的发丝，念你，

静静相依，梦你，

以指尖描绘，你芳唇轻启。

于物质之下，拥起你，

如石的清凉，水晶的明丽，

轻柔如

轻摘丝网于枝叶，

一如睡者的呼吸。

若我溶于虚空，将繁华离弃，

找寻你，永不停息，奈儿。

奈儿身材消瘦，面色白晳。深棕的长发，黑夜般美丽。棕色的眼睛，盛满忧郁。亨利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会爱上她，因为他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浅薄的人，对于爱情只会以貌取人。而奈儿，沉静如水。而且，她也应该是这个时代最伟大的艺术家。当然，一个人只有具有无比的幸运，才能得到她的青睐。但是无疑，亨利认为，他本人是个例外。

最初的相遇，是在圣路易斯的一次学术交流上。亨利是华盛顿大学研究生写作计划的客座诗人。那时的奈儿在建筑设计业已经很有名气，那天还在建筑学院做了报告——亨利故意错过的。亨利的诗，奈儿一首也没有读过，事实上，也没几个人读过。当然，二十一世纪的诗人比他们的先辈更不为人理解，更不为人重视。但是他们两人都听说过对方的名字，并且，作为那场交流中仅有的不参与复杂的学术方针争端的学者，他们站在墙角，谈论墙角的问题。

“为什么墙角是９０度的？”亨利问。他斜靠在墙上，尽量显得自然一些，饮料却溅到手腕上。亨利从小呆在室内就会不舒服，他第一次为这一点感到遗憾。

“不总是９０度的。”奈儿答道，“但是大多时候是，因为９０度有很多好的性质。”不知什么原因，奈儿的脸上总让人觉得缺点儿什么，仿佛勾勒出的轮廓里，没有填补上最重要的东西。奇怪。

“结构的原因？”

“可以想一想，我们坐下时，为什么膝盖会弯曲呢？”

亨利知道自己开始喜欢她了，尽管她有一张特别的脸。

“我猜，就是想让腿发挥点儿作用吧。”他说。

“还可以在腿上抱猫咪，抱小孩子。既发挥作用，又有美感。”

奈儿微笑着。突然，亨利恍然大悟，奈儿的脸为什么看起来这么奇怪，好像缺点儿什么。那个空缺儿等待的，正是她灿烂的微笑。

当然，他们并没有轻浮到当天就回到寓所做爱，虽然直到交流会结束，亨利的脑袋里想的一直是这个。他邀请奈儿第二天下午喝咖啡，而且后来知道，奈儿为了约会取消了预订去柏林的早班飞机。奈儿知道什么情况应该采取主动，表现得像个细心体贴的女人，她总是做的恰到好处。

回忆起最初相遇的一幕一幕，亨利后来觉得不可思议，充满喧嚣声，像是上天刻意安排的。就像舞蹈，为毫无意义的舞步和广漠的高原赋予人的灵性。那种感觉就像呆在陌生的房子、雾气朦胧的公园、咖啡厅、大学教室，周围都是陌生人。奈儿和亨利就那样相遇了，还相约第二天喝咖啡，像两位芭蕾舞者，轻柔的舞着，缠绕着，心灵轻轻的碰撞。

接下来亨利灵光一闪，邀奈儿驱车前往密苏里州，因为那里有如火的枫叶。奈儿欣然同往。在那里，亨利又找到了自己，重新感到天地的开阔。

奈儿在车上找到了一本亨利的诗集。路上他们看到一间精致的农舍，映衬于浓淡不一的火红枫叶中。当他们停下来细看时，奈儿轻轻吟诵亨利的诗，那是记忆中年少时的故乡。

他们深情的拥吻。

摘自论文《月球上的生活：关于月球建筑的可能性》

作者：奈儿·布兰妮根

月球建筑为艺术家们提供了许多崭新的发展领域，但是如果月球建筑要建在人们想要居住和工作的地方，古老的真理仍然适用。月球建筑最先考虑的就是空间和结构。艺术是外在的，是对内在主观体验的客观表达。这正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标志。

考虑建筑，建筑最关键因素的是什么？并不仅仅是结构，当然结构是建筑物最重要的因素。我们在建筑物中生活工作，同时我们也在外部世界观察它。我们居住在建筑物的空间里。这就是我提出建筑最关键的因素是结构和空间的原因，二者相互依存。

两年后，亨利出版了第五本评论集，收入也比预期多了起来。这样，他同意搬到西雅图和奈儿待上一段时间，尽管他没有收到同时也不奢望收到西雅图的学术邀请。他们结婚了，是在史密斯塔顶举行的结婚典礼，原因是奈儿极其推崇史密斯塔的设计。

亨利后来认为：我可能是奈儿特别崇拜的人。也许爱情不是一种可以升华的情感，或许，奈儿，这个艺术家把爱情升华到了极致，我和奈儿永远也不会再度拥有。可能这就是我只是一个好诗人，而奈儿是一个天才的原因。而现在我心情沉重，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奈儿记得他的诗，到目前为止，她已读完亨利所有的作品。有设计灵感或高兴的时候，她还会吟诵一小节儿。

西雅图，人们正在“建造”奈儿的早期代表作——湖桥大厦。可能“建造”这个词并不适合现在的建筑业。“实现”或者“形成”也许更正确些。因为各种巨大和微小的机械与算法设计共同作用，能够完全实现建筑师的设想——精确到分子级别。

为了让艺术品更加完美，奈儿花费了两年多的时间。在这期间，奈儿和亨利住在舒服的Alki-Harbor Island Span公寓里，一个玻璃建筑，以平滑的弧线跨越爱略特海湾，奈儿觉得它很糟糕。亨利却物尽其用，他把卧室前那条三十英尺的狭长小路变成了一个小花园。与此同时，他的新书也如同花园里汗水浇灌的作物一样成长起来。

生产与再生产（又译：作品与做爱？）

作者：亨利·考特曼

在我家中的核子（起点？）中，

我的妻绘画（吸引？）建筑物（大楼？）

聚精会神地沉默着，

标准的步调，正如日光映出光斑，穿过墙壁和天花板

它们位于我们半透明的高高的弓形居室。

而我，在牲畜和庄稼之间举起年轻的生命，

用手和犁仗，在起伏的土地上，从事园艺（造园？）

传真出她的观念（怀孕？）到下一阶段，

她为我们谋（做？）生——你的生活也一样。

接近黄昏（衰退期？），我从一个房间（空间？）到又一个房间徘徊（渗透？）

感觉（触觉？）天色模糊昏暗（不确定？），为她准备酶的活力（食物？对她的渴望？）

但是等等，打扫一下卫生（清理？），然后享受准备好的

晚餐（古法语中的汤？），在我们的精疲力尽之中。

然后她绊了一下儿（步履蹒跚？），该死的（媚眼如丝？），入夜了，

墙壁不再透明，发出温室的光。

亨利回忆说，我很幸福。我努力适应，用我的花园代替大自然，想像着自己生活在大自然之中。不过，在那儿我真的感到幸福。

无论怎样，大自然来到了我的身边。

奈儿对性并不在行。她总是很羞涩，像是永远缺乏经验似的，可是热情体贴。对于性，她像她的建筑一样，中规中矩，和谐美丽，但给我的却不完整。亨利当然知道，那缺少的东西，奈儿献给了工作。原始的激情，创造力和动察力。天才共有的秘密。

可亨利并不在意，因为他知道她爱他，她理解他的工作，理解他长久的沉默，空洞的眼神，还有他孩子般莫名其妙的笑。

在建造湖桥大厦的这段时间里，他们共同生活，溶为一体。亨利后来认为，更多的是我进入奈儿的生活，就像紫藤缠绕于锻铁。奈儿不曾改变过，但是她尽力支持我，并不在乎在某些方面被遮没（我是一个小人物）。

摘自论文《月球上的生活：关于月球建筑的可能性》

作者：奈儿·布兰妮根

那么月球建筑对我们有什么启发呢？那就是空间和结构仍然适用于我们的建筑学，因为最终使用者仍是人类。月亮用来表达感情，是所有艺术中恒久不变的话题。女人对它非常了解，而男人只有通过我们潮汐般的生理周期才了解到它。

站在地球上，仰望明月，我们再也不感到忧伤。我们将在月球生活，仰望地球。自古以来就存在的转动和空间发生了改变，或者说，它们不再以相同的方式作用。我认为这种感情的断裂使人们产生的不适，远远超过因为要在月球表面上生存而出现的重力或生理上必须的改变。

我设想月球上的建筑物要能减轻这种断裂，如果可能的话，月球上的建筑物要提供新的结构和空间，要能反映它和母星球的新关系。像一个离开家的孩子，月球建筑必须用爱回顾过去，用想像和决心展望将来。

月球建筑物应该是什么样子呢？我们应该在月球上建成一个什么样的城市呢？

当湖桥大厦完成时，奈儿理所应当的成为当代主要的艺术家。即使亨利熟悉这个建筑物的建设、设计的每个过程，当第一次看到完工的湖桥大厦，也感到无比震撼，并与它一起欣赏了清晨的日出。

他一直在他的花园里为西红柿除草。即使用了大量的土壤乳化剂、杀虫剂和除虫机器人，杂草还是疯长。这是个认识问题，因为无论生命以何种形式存在，多么令人讨厌，生命还是生命。亨利那一夜睡不着，而奈儿睡得很沉，因为她在西雅图的工作快要结束了。亨利明白，他们稳定的生活即将结束，而他得到的满足和稳定的感觉也会随之而去，那些感觉只有童年生活过的小农场时才有过，当时他和父母在乔治亚州的道尔顿。

他去了花园，因为那里有小农场的味道和感觉，尤其像他父亲最喜欢的西红柿园，就是那种味道。他在只有三十英尺的土地上工作，就是为了那种味道，即使是替代品，那种味道永远也不会改变。

又一次，他又要离开它，失去它。

亨利开始除草，心情沮丧。渐渐的，黑色的天空现出鱼肚白，就像西雅图每天一成不变的生活。可是，可是现在有些新的东西使发白的天空——不仅仅单纯变亮，而且充满了生机勃勃的气息。太阳升起来了，阳光洒在湖桥大厦的西北角。

奈儿告诉过他，这不是一个新问题了。这是她一直要尝试解决的重要问题，即如何处理压低的云层造成的压抑。西雅图的云层经常很低，天空总是令人生厌。这样的天气有时使人感到压抑，使得生活变得憋闷和沮丧。然而，附近有湖水和海水，当天高云淡时，远山可以尽收眼底，令人心旷神贻。

当天气阴沉，山峦不能显现，光线与湖水阴沉如死水，湖桥就是一种解决方案。湖桥不能改变环境，只是提供一种新的经历。奈儿称呼它们为不同空间的复合体，把这些不同的空间分别看作是独立的建筑物是不正确，因为它们有很多内在和外在的联系。湖桥包围着市区东北角湖区的一部分，看起来好像湖水的蒸发和凝结都溶入天空。水的循环构成景观——水、水蒸气以及形状各异的云层层叠叠，高达四分之三英里。然而，这远远不是这个复合体所带来的全部内容。还有一个七彩的船坞，一座空港，住宅区和商业区，它们有机的相互交织。整个湖桥是有机的，富有生命力的，实用的，它首先是艺术品，而这件艺术品只是生命形式的组成部分。

亨利陶醉在妻子设计的美景中。一只小手擦去他额头的汗，然后抱着他，深深埋在他的怀里。

她羞涩的问：“你认为它美吗？”亨利知道这不是做作。奈儿经常对自己天才的杰作感到惊讶。

“你应该为自己感到骄傲。”亨利低声说。奈儿抱的更紧了。

“你喜欢它，我真的很高兴，”她说，“这比什么都重要。”亨利低头看着奈儿淡褐色的眼睛，爱意涌上心头，就像他对土地的爱，自然的如同植物的生长。她眼睛的颜色是肥沃的土地的色彩，是茁壮的树木和草原上厚厚的鼠尾草的颜色。他轻轻吻了一下她的前额，她把他拉向她的唇。好。就这样。太美了。

他们在花园里做爱，就像亨利一直梦想的那样。如果说性有艺术性，那天他们找到了，在纠缠的西红柿叶子中找到了。性，应该是遵循着十四行诗的模式和韵律的吧。但亨利深信，他们的爱本身就是十四行诗的符号，那是艺术给奈儿的、奈儿又带给世界的赠礼。

他轻轻地进入她，如同中古英语中的犁。他的每一次动作，都使她更深地进入到花园的泥土里，直到她被埋了一部分。每一次冲刺，亨利都使得自己更深入。她用泥土摩挲着他的背部和身体，他们的吻变得充满泥土的气息。

在他达到顶点之前，奈儿让他躺在被他们压得一踏糊涂的土床上，然后坐在他的上面。她用西红柿的藤蔓擦干自己。这是亨利看到过最性感的事。他冲进她的身体，她用带着强烈植物气味的手轻抚他的脸，而他用植物的木髓和汁液摩擦她的阴蒂。亨利感到快要到达顶峰，但是他坚持着，坚持着。他用全部感情冲到奈尔的深处，用理解和赞美去爱她——爱她身体里面的那个女子，爱那个艺术家，爱她的灵魂与肉体的结合。

他一定已经触到了她，感到她的颤抖，因为她就在他的身体里，遍布他的每一个毛孔。他一次次溶入她的灵魂和肉体。他的顶峰猛烈而彻底，然后他们相拥醉倒在花园里。他轻声对身边的人儿低语，很快睡去，他的爱依偎在他的臂弯里。

两星期后，亨利接到斯坦福的邀请，请他做客座教授，但不必参与教学，只是和研究生们一起讨论有关写作的一些问题。那可是梦一样美的工作，赚钱，又有充分的自由。亨利怀疑邀请他做客作教授与他和奈儿的关系有关，因为媒体以“带来建筑复兴的女人”为标题大量报道奈儿和她的湖桥大厦。当然，奈儿也接到了各地的工程项目。

“我完全可以在任何地方生活和工作。”她说。当亨利告诉她斯坦福请他去做客座教授时，她鼓励他接受。他们准备秋天的时候搬家，去旧金山。

摘自论文《月球上的生活：关于月球建筑的可能性》

作者：奈儿·布兰妮根

设想一种建筑，人们在其内部空间生活工作，却不为其束缚。这，就是月球，我们来到了这个新的世界！我们必须考虑“地出”和月球上的山景。这样的建筑，它能通过调节和移动，充分协调与地势间的关系。

然而，我们所讨论的这种建筑，除为提供我们空间外，其本身也应该是美丽的。

下面所阐述的仅仅是我对这种建筑物的观点。

它是一颗种子，而不是整棵橡树。空间是宽广而虚无的。凡有人类之处，即有人居住之所。凡有人居住之所，即有建筑师。

亨利正在写一首诗，歌咏长满野蔷薇的田野，这时奈儿走过来告诉他月球的事。他知道一定很重要，因为她从没打扰过他工作。那时候，他头发很短，奈儿喜欢用手指抚过他的发梢。这次她也想要像平时一样，抚弄他的发梢，可是毫无心情，只拍了一下，然后坐在桌子的对面。

“昨天我和杜布劳尼克通过虚拟星际传真，”她说。

杜布劳尼克是奈儿的同事，他放弃了设计工作，专门与其他设计人员合作，为他们做代理或处理谈判事务。当然，他最重要的合作者就是奈儿。

“那一定投资巨大，”亨利回答，刚刚从诗歌里拉出来，他仍有点心不在焉。“有重要的事吧？”

“是的。我提出一个项目，很棒的项目。

“真的？”

“真的很棒。”

“那太好了。”

奈儿很沮丧的样子，静静地环视着整个房间。亨利很不习惯她这种奇怪的身体语言。他强迫自己集中精神，先把那些紊乱的思絮放在一边。

“那么，”他说。“你不能去旧金山了吗？”

“那只是一方面。”

还有事情，但是奈儿非常平静。“奈儿，你知道我全力支持你。”

“我知道，亨利。”奈儿呜咽着说，她无声地啜泣着，“我的亨利。”

“奈儿，怎么了？”

“勘探委员会已经同意了我的月球移民项目。”

“联合国会员大会？”奈儿点点头。“奈儿，这个消息太好了！”

她哭出了声。亨利完全糊涂了，不知所措。

“我得……”奈儿说，“我得去月球，五年，或者更长。”

亨利站起来，又坐下。旧金山。他想像着旧金山的花园和雾气，轻松的工作，还有温和的气候。但是雾，越来越浓的雾，像枯死的葡萄藤。覆盖着，弥漫着，侵蚀着城市，直到一无所有，一无所有，只留下单调的灰色。

“你也可以去，亨利，项目安排的一部分。他们会为你付路费，还有其他费用。”

“去月球？”

“是的。”

他所能想像的就是一片空白，没有止境。

“但是那里什么也没有。”

“会有的。我们会建设它。”

“没有，那里没有……空气，没有肥料，没有生长野蔷薇的田野。”

“我明白，杜布劳尼克告诉我的那一刻我就明白，申请这个项目前我认真考虑过。”

亨利感到汗水流过前额。从哪里来的汗水？隔着桌子，奈儿够不着。他费力的用手抹了一把脸，揉着肩膀。

“你真的要去吗？”

“我不知道。建设一个城市，真正的从无到有——对建筑师来说是可是重要的里程碑啊。”奈儿擦去泪水，静静地站在那儿。

“我想和你一起去，亨利。”

真的吗？或者她只是在走走过场？与她的艺术比较，他是什么？奈儿心里真的在乎过他吗？耶稣啊，他觉得自己像里克，《卡萨布兰卡》结尾中，里克让心上人伊尔莎与维克多·拉斯洛一起离开了。上帝啊，他在想什么？为什么他会想到这些。难道他嫉妒她的天分？嫉妒她该死的荣誉？他爱奈儿，他爱奈儿，他也想和她厮守在一起。

但是她不知道去月球对他来说意味着什么？对他的工作意味着什么？月球，荒无人烟的月球。

“让我想想。我不知道是否跟你一起去。让我想想。”

像平常一样，奈尔知道这个时候应该让他一个人待着，让他静一静。她对这种事情总是具有完美的直觉。或许，这就是艺术。亨利从来就不知道奈儿需要什么。

无语的璀璨

作者：亨利·考特曼

深远的暗夜，星尘恒久不移，

而你的眸，如月影，抚乱我的心曲。

清辉如水，纯净，宛如我对你的追忆。

如水清辉，凌乱，似敏感的唇，

轻跃于弄清影的舞衣，

那是你的美目，巧笑顾盼兮……

我徜徉于小径，月下，你的目光里。

把脸儿藏起，

再张开眼，

风过林梢，有你的气息。

没有泪滴，尽管没有月光，没有你，

空有寂寥的轨道飞在天际，

舍我而去，

远远的，不能触摸的别离。

不曾有生命的你，

不会逝去的你，

无声划过，璀璨星际，

婵娟，猜不透的你。

当天，亨利没有做出决定，第二天也没有。他第二天租了一辆车，开车到了卡斯卡特山脉。卡斯卡特山脉海拔四千英尺高，一路凄风冷雨，路面蒸气缭绕，盘旋上升，直达山口。

亨利在瀑布前下车，在薄雾中站了很久很久，就那样一直站着。刚开始，根本无法思考，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自己在观察瀑布，一会儿把它看作是单一静止的实体，一会儿看作是汹涌的奔流。

我应该作首诗，他想，可是一个字也想不出来。只是茫然的盯着山和瀑布，无限的大自然。或许，这并不重要，亨利几乎要回去了。这时太阳突然从云层后面钻出来，穿透瀑布和周围的薄雾，射出七彩的光，彩虹！

它和水一样哗众取宠，亨利想。水在吟诗，吟咏彩虹；彩虹也在吟诗，吟咏太阳，吟咏阳光。

只有一小会儿，美丽的彩虹就消失了，诗也作完了。只有一小会儿，我做出了一首诗，亨利想，但我看着月亮，想着那里的生活——那里没有诗，什么也没有。我需要的是韵律和生命。我不能和尘土一起工作。我是属于大自然的，属于生命的诗人。在月球上，我的诗就会死亡。那里没有生命。

我必须留下来。

但是奈儿。

没有奈儿，世界将会怎样？他们的爱最初并不热烈，而是慢慢变热，就像加了新柴的炭火，逐渐达到炽热。他们的爱在燃烧吗？是的，哦，是的。

“我是属于生命的诗人，”他回来告诉她，“在月球上我没法创作。”

“亨利，我要留……”

“不要说。”

“一定会有办法的。”她低声说。她的话像遥远的雨滴，静静滴落。

“不要说。”

他必须留下来，而奈儿必须去，去月球。

准备工作相当庞大，五个多月之后，奈儿才会离开。他们住在西雅图，但是亨利在那段时间中几乎看不到她。还好，每周他们可以共渡一个夜晚。

奈儿尽力让两个人在一起的时间更有意义，亨利也能够体会到她的努力。但是现在，项目——项目总是占据着奈儿的心，挥之不去。他们最后在一起的那个星期里，亨利提出想看看那个计划，委员会批准了的计划，还有图纸和系统算法。他第一次想看看带走他爱人的那个项目。

他几乎看不懂蓝图，尽管那段时间奈儿已经开始教他入门，如何从蓝图中看建筑。三维的ＣＡＤ透视法似乎更容易一点，但是，要么是他的头脑或心理有障碍，要么就是透视法太抽象，需要太多的背景知识，亨利始终也没明白那乱七八糟的一大堆东西是什么。那只不过是一群建筑物，另一个城市而已。为什么不把它建在亚利桑那州或是其它什么地方，假设那儿就是月球？为什么不——

不要和自己开玩笑了。奈儿就要离开。而他还会继续留在地球。

奈儿地球上的最后四天是与亨利共同渡过的。这时，他们的爱情又出现了激情。那激情是粗糙的、匆忙的，仿佛最后的疯狂，像风中碳火，熊熊燃烧。

奈儿星期二从SeaTac乘飞机离开。亨利本想不去送行的，但是，他还是在奈儿离开之前，早早起来准备好了一切。他们默默的开车到机场。在那儿，奈儿将乘轨道超音速飞机到斯蒂文森空间站，空间站位于北美上空的地球同步轨道上，然后乘每星期四的飞船前往月球。

他们最后的吻深情无比。一个星期以来的绝望消失了，此时此地，就是永恒相依，他们吻着，直到永远。亨利明白，那个吻是他永远的剧痛，包含了他全部情欲，一生一世。我终其一生寻找你，亨利想，我已经找到了我的另一半。

超音速飞机起飞了，带走了亨利的爱人。

摘自论文《月球上的生活：关于月球建筑的可能性》

作者：奈儿·布兰妮根

我设计的这座城市，是以活细胞为模型的。

在我设想中，光滑的、温暖的墙壁，蜿蜒上升，直达低低的拱形的天棚，其透明度随光线和地形而变化。按设想，环境支持的系统和细胞中的操作机械直接作用，并与整体的功能和结构相结合，正如活细胞中的线粒体和叶绿体的行为。

我设想，城市的光彩和变幻的颜色以优美的曲线延展，如同神经细胞的精灵在闪动，跳跃在密集的树状晶体和神经轴突的末端。这闪光将辉映着地球，辉映着广漠的天宇。

清晨的天气也还不错。亨利最终没有去斯坦福工作。他搬回乔治亚州住在祖父闲暇时间建造的小木屋里。亨利沉浸在诗歌之中，不到半年，第二本书也写完了。他现在小有名气——至少他感觉是这样，因为他已经不在乎这种事情——出版商寄来了一大笔订金。有生以来，他第一次不必靠教书或是靠别人生活。另外，无论他是否需要，奈儿定期寄回大笔薪水，在月球上几乎没机会花钱。

这个项目每年提供一次往返月球的探亲旅行。亨利在希望和动摇之间数着日子，直到最后时刻。探亲，而不与奈儿长相厮守，还不如没有这短暂的相聚。他不知道该如何表达，一会儿，他决定不去了。

亨利很害怕夜晚。奈儿经常会用虚拟星际传真和他见面，每星期一次。亨利想，若祖父还活着，走进这个小屋——肯定认为屋子在闹鬼。每星期的传真中，奈儿的影像像她本人一样动作、谈话，然后又消失了。尽管传输延迟很短，亨利还是觉得，地球上乔治亚州身边的影像，不是奈儿。他闻不到她的发香，也不能亲吻她的面颊，相隔３８４０００公里，只能互相望着对方的眼睛。

没让奈儿看到自己的软弱，亨利很自豪。但是很多个难眠的夜晚，他流泪到天明。尤其在满月的时候。月亮压抑地挂在黑夜里，心事重重，月光也盛满忧郁，但是月亮所有的光芒只是反射太阳的啊。月球是遥远的，没有生命的，那只是一个虚拟的世界，是幻影，是眼睛的错觉。亨利尽量坚强，但是很多次他受不了月光，呜咽着猛地拉上窗帘。

他强迫自己看新闻报道，看更多的他能找到的建筑学刊物。月球上项目的进展很快，但是将图纸中的殖民地变成一个真实的城市，巨大的工作量可想而知，需要不断的追加投入资金以及建造更多的相关建筑。很快就看得出，这个项目需要延期了，而且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但是，城市仍要建设。地球与月球之间的运输成本大大降低，同时低重力制造业应用了更多新型微构造技术，基于月球的通信和传输业也开始向原本几乎停滞的殖民地投入了大量的资本。月球开始赚钱了。很快，月球上需要数以千计的技术工人和徒工，更多的人也会移民到月球了。

他们在为现有的和即将到来的人们建造城市。完善的系统已经形成，可以进行精确的相互协调。只是有一些小失误或随机出现的异常分子需要调节。奈儿遇到了无数的设计问题，为此她得经常到月球的表面上去，不停地与同行和承包商、工人们讨论修订细节、内部监视命令、控制虚拟仿真等等问题。同时，月球上正在建造防护罩，这些纸一样薄的墙壁可以对抗真空和流星。因为只有六分之一的重力，月球上建筑可以有长长的拱形结构，厚重的过梁，而这些在地球上根本不可能。在亨利看来，整座城市如同一幢雄伟的大教堂。

随着城市初具规模，亨利明白妻子设计工作的巨大，而她呈现的作品简直就是奇迹。然而，月球还是月球，唯一的生命就是人类——他必须承认，数量巨大。但那里没有天然形成的瀑布，没有长满野蔷薇的田野，也无法承载除人以外的生命形式。

那天，是和奈儿会面的前一天，亨利接到月球管理中心的信号。

他立刻感到不对劲儿，因为奈儿太忙，不该有时间通话。

他马上把虚拟传真置于全交互的模式，期待奈儿的解释，一定发生了大事。

可是，一位较胖、穿着职业装的女士出现在他面前。

“您是……考特曼博士？”

“称我为先生吧。”亨利对她视若无睹。房间里有灰尘，有些灰粒在她的图象上轻快的跳动，像在阳光下一样。

“我是埃尔迈拉·郝娜。”

“您是——”亨利对这个名字有点儿模糊的印象。

“月球计划监察员。”

“啊，奈儿的老板。那，有事？”他说得言简意赅。为什么这个女人会打电话给乔治亚的他，提醒他月球的事？

“很遗憾我带来了坏消息。”

哦，上帝啊。他有些喘不过气。那些死气沉沉的没有生命的建筑……也许没那么坏——

“您的妻子今天下午遇难了，考特曼先生。奈儿·布兰妮根去世了。”

她在监督通讯中心地基施工时，死于建筑事故。微机械把她当做岩屑，进行——几乎是立刻——分解，一个分子一个分子的，分布范围达两万公里以上，同时遇难的还有另外二个人。引起这起事故的算法不是奈儿开发的，而是由承包商改造的标准地球程序。故障原因是算法假定月球表面没有生命。以前的算法在月球表面上确实不必识别生命，所以这个错误没有被发现，直到现在。

亨利什么也没有说。他低下头，让痛苦像潮汐般淹没自己。奈儿，在在不存在生命的月球上死了，奈儿啊。

郝娜礼貌地等了一会儿。亨利模糊地知道到她还没有挂断信号。

“考特曼先生？”她说，“考特曼先生，还有一件事。”

亨利的眼里满是泪水，但是他还没有哭出声。短暂的传输延迟。３８４０００公里。可是悲痛也不会快过光速。“嗯？”他说，“你还有什么事？”

“您的妻子留下一些东西，是给您的。它在一座僻静的环形山的边缘，距离殖民地有几千公里远。”

一些东西？亨利想不到是什么。“那是什么？”

“我们也不能确定。我们想也许你本人会明白。”

“嗯？”

郝娜现在看来更加不安，手足无措。

“您得亲自去看看，考特曼先生。这些东西，传真不能真正的……表现出来。另外，我们也不能确定该如何处理它——。”

“不。”

“考特曼先生，您，我非常诚挚地——”

“难道您看不出来我不想去？不去。那儿现在什么也没有了——”他突然呜咽起来。他不在乎，他痛哭失声。

“考特曼先生，请节哀。考特曼先生，奈儿曾告诉我她希望您能来看看。她说这是唯一能让您来月球的方式。”

“她告诉你的？”

“我是她的朋友。”

“她真的想让我去月球。”

“我也很难过，考特曼先生。如果还有什么我们能做的——”

“奈儿她想让我去月球。”

在乘坐超音速飞机去史蒂文森站的旅途中，他只是麻木地盯着地球。在去月球时，他完全沉浸创作和修改诗歌的工作中。这首诗就是《虚空》。着陆月球的时候，它刚刚完成。

郝娜在机场等他，他们一起乘小飞船来到环形山，奈儿为他留下了……无论如何是奈儿的遗物。亨利看着小型飞船周围灰黑色的尘土，他想，那就是奈儿。现在尘土有了名字。

到达环形山时，亨利开始也不知道看到的东西是什么。郝娜示意下船，他们穿上薄如皮肤的宇航服，亨利在传真中见过，从来不相信这些东西真能起到保护作用。但很明显，它们确实有作用。他走到环形山的边缘，来到一座信号灯前，它在夜空中闪着微光。信号灯设置在绿色的石头上，石头的一面凿刻成平面。上面有简单的题字：献给亨利。

他凝视着环形山，目光顺山势起伏，想要看得清楚些——

“这不是真正的环形山，” 郝娜说。声音听起来像从她站的位置发出来的，亨利花了好一会儿才意识到头盔里内置了灵敏的无线电收发装置。当然，这里没有空气。

“你的意思是……”

“我们查看过她的笔记，但是到现在为止，我们还不清楚具体是怎么回事。是奈儿……‘种植’的，我们能知道的就是这些。”

“种植？”

“习惯说法。这里以前没有环形山，还有，它不断发生变化。我们不是说它变得越来越大，可是我们确实很关注它的存在。你知道，使用微机械有时会有危险——”郝娜看起来找不到更好的措词来表达她的忧虑。她走过来，与亨利一起站在环形山的边上，“它的动力好像是地球反射的光，如果你肯相信——”

这是奈儿种植的。这句话在亨利心中一震。他终于明白了。一片片一行行，随风起伏的玉米和麦浪，枝叶横生的西红柿，纤细的小草，一望无垠。不是影印，也不是赝品。

它们是由月球上的岩石和尘土组成的，身体里充满了微机械灵魂的造物。奈儿的算法给了它们生命。那是奈儿的杰作。奈儿。那是奈儿深情的呼唤。是的，是的，它们是月球上的生命。

“那是花园。”

“什么？我不明白。”

“这是雕塑——不，是花园。我认为月球上的人们会喜欢的。”

奈儿说过，艺术是生命的象征，是生命的外在体现。这并不是真实的花园，就像画中的西红柿不是真实的西红柿。但是它给人的感觉就如同真正的花园。没有人能比我和奈儿更了解身在花园，躺在一片西红柿中的感受了。哦，是的，就是花园。

亨利抚摸着绿色岩石上雕刻的字母，“奈儿，它真的很美，很美。”他说。

婵娟

作者：亨利·考特曼

我已跋涉于虚空，将繁华离弃，

虽然短短的位移间，

铁石与电闪之星，左右逶迤。

我已放逐于婵娟，漂泊于月之尘迹，

流浪在空渺中的琼楼玉宇，

枯干的月表，

荒芜的矿脉与岑寂的痕迹，

我仍无法找寻到你。

贴近的，拥着你的气息，

远远的，不能触摸的别离。

你的元素，仍栖游于星际。

亲吻不到如瀑的发丝，念你，

何时再静静相依，梦你。

梦断婵娟。

无声划过，璀璨星际，我的你，

你于物质之中，婀娜舞起，

如石的清凉，水晶的明丽，

一如睡者的呼吸。

渐醒，溶入婵娟之梦，归去来兮，

梦似敏感的唇，

梦如冰冷的，温暖的呼吸。

月，潮汐。

为了爱，奈儿，

其实，你就是月球的，我的四季。

# 《长胡子的男人》作者：[美] 达林·摩根

邹波译

纽约布鲁克林区，１３年前

雨夜，一辆特里伯罗电缆公司的车缓缓驶来，停在一栋房子门口。车上坐着一个胖乎乎的男人，神情十分紧张地拿下挂在车前的十字架，握在手中，亲吻着。

一个低沉的声音说：“继续。”

“求求你。”男人看起来不情愿却十分害怕。

“做你该做的事！”一个声音说。

他拿起自己的工具箱，下了车。

屋内，一个十几岁的红发女孩正在煲电话粥，与同伴谈论着各自的男朋友。一看，她正处在青春期的叛逆年龄。妈妈走到厨房做饭，责备地看着她。

门铃响了。

“珍尼特，去开门！”妈妈说。

“真讨厌！”女孩只好把电话放在一边。

门打开了，刚才车里的男人站在门口：“我是特里伯罗公司的天线修理工。”

“你要做什么？”

“你们家的天线坏了。”

“是吗？我不这样认为。”看着这个身着工作服、说话吞吞吐吐的工人，珍尼特心里很厌烦。

男人看了看手中的单子，犹豫地说：“那不好意思了。”并转身走开。

“等一下，可能是我爸爸叫你来的吧，你还是进来看看吧。”女孩又转了口风。

“电视在这。”珍尼特把他领到厅里，并去叫爸爸。

男人还是恍惚不安似的。

爸爸进了屋子：“有什么事吗？”

“你们的天线有问题吗？”

“我正在二楼看比赛，我们家的天线没有问题，我想你来错地方了。”

工人唯唯诺诺的样子引起了爸爸的怀疑。

“让我看看你手里的单子，是谁打电话给你们的？”爸爸说。

天线工人低头看自己的单子，单子上突然溅满了血。抬头一看，爸爸已经倒在地上死去了。头部遭受了重击，满身是血。走出堂屋，女儿和妈妈也成为了两具尸体，死像十分恐怖。

急促的敲门声响起：“举起手来，不许动！”屋外警笛大作，警察们破门而入，抓住了嫌疑犯天线工人。

“面对墙站着！”警察发现了地上的尸体，工人并没有反抗。

“检查其他的房间，约翰尼！”

“他们都死了。”搭档说，原来这个约翰尼正是我们熟悉的约翰探员。

“抓住你了，你这个混蛋。”年轻的约翰说。

FBI华盛顿总部，现在

莫尼卡发现约翰的屋子传来阵阵争执声。是约翰在打电话。

“我是那个抓捕他的警官，你们犯了个严重的错误。”

“我不在乎它看起来是怎样！”探员约翰咆哮着，显然很生气，“我很感激你通知我，但这是错的，我当时在那儿，我们抓对人了。”

“X档案吗？”莫尼卡怀疑地问。

约翰手中的报纸上有这么一条新闻。

《DNA证明他不是杀人犯》豁然印着那个１３年前电工的照片——鲍伯·法索

“我跟你说，如果你让这个人走了，会有更多人死。”约翰还在跟电话另一头争辩着。

“咔！”电话被挂断了。

“是那个DNA的案子吗？”莫尼卡又问。

“１３年前我还是一个巡警的时候，我和我的搭档抓住了这个法索，他杀了７个人。如果把他放出来，后果不堪设想。”约翰回答说。

“但DNA证据显示他是无辜的。”

“这不对，很简单，是实验室搞错了。”在这件事上，约翰很固执。

“我和我的搭档杜克接到９１１的报告，邻居听见房子里传来尖叫声音。等我们赶到那儿，女孩、父亲、母亲都死了。我仍能记住当时血腥的场面。而这个法索就站在那儿。”

“所以说你并没有看到他作案。”

“如果我们早到１０秒钟，就会看到。”

有人走了过来。

“告诉我你们有好消息。”约翰说。

是探员史卡丽：“我检查了他报告的每一个细节。我已经看了又看了。但很对不起，约翰，DNA证明这个人无罪。”

“你告诉我没有办法了吗？这些DNA检测有没有百万分之一的可能是错的呢？”

“实际上是亿万分之一。”史卡丽的一贯作风就是看重事实和证据。

“我需要重新做报告和检测，我要你来亲自傲。”约翰的要求很勉强。

“这至少需要４８小时。”

“这太长了。我要去纽约。我不能只是坐在这里等着那个家伙再杀人。”

纽约奥斯宁监狱

狱警来到法索的囚室前：“是时间出去了。”

“恭喜你，鲍伯。”狱警还给他入狱时随身携带的物品。法索拿起一个十字架亲吻着。

纽约区法院

这个案子引起了民众和媒体的极大关注。一走出法院，法索就被记者包围了。

“成为一个自由人的感觉怎样？”

“你打算控告警察吗？”

女律师帮他打点了一切：“这还用说吗？我的当事人很高兴成为自由人，今天我们值得庆祝，但明天我们就将仔细调查为什么鲍伯会被错误地指控。他一生中的１３年被夺走了。我们会搜查布鲁克林的DNA办公室和纽约警察的办公室。”

这时法索却似乎在街对面看见了一个什么人，而这个神秘的长胡子的人令他害怕。

“鲍伯，我们走吧。”律师说。

史卡丽和约翰来到了纽约，和负责鲍伯释放一案的区域律师彼得争执：“我们不能释放一个杀人犯。”

“我们关了一个无辜的人。或者你并没有从我们珍贵的谈话中获取这个信息。”

史卡丽争辩说：“应该还有极小的机会，让我们看看这个案子的文件有什么坏处呢？”

“现在你放走了他，受害人的家属就要开始问谁是凶手。”约翰说，“你该怎么回答他们？”

史卡丽和约翰在翻看旧档案。

“这里有很多材料。”史卡丽指着数十个箱子说，“我们从哪开始？”

“原始的逮捕报告，就在那。”约翰回忆起当年的情景，“杀人犯很长时间都占据报纸的头条，当法索被逮住时，每个人都松了一口气。”

“有时候好的警察也会犯错的。”史卡丽迟疑地说，“我只是担心这会让你觉得有罪恶感。”

“我认识一个警察，一个我非常尊敬的人，他有一次告诉过我，除非你什么都可以搞定，否则不到下班就不能打卡。这件事就是这样，我还没有打卡。”

纽约女律师别墅

“鲍伯，我只是想让你在这里就像在自己家一样，放松点。”原来她把法索带回了自己家。

“道迪太太，这是鲍伯·法索，他将会在我们家呆一段时间。”

道迪太太说：“我已经把你的房间准备好了，希望你感到舒适。”

“来，跟我走，我带你去房间。”律师对法索说。

法索环顾四周：“你很富有！”

“其实是我爸妈比较有钱，他们去世的时候我继承了这一切，这就是为什么我利用家里的资源，来帮助那些应该被帮助的人。”

“你是个好人。”

“我认识一些生意人，他们对你的遭遇很同情，等你准备好了，我们会给介绍一份工作。”

法索看看自己的房间，拿出十字架抚摸着。

“我真的可以体会你现在的感受，”律师同情地说，“我对于你所遭遇的一切感到遗憾。”

法索独自一人在房间内，他拿出十字架。跪在床边开始祈祷，看来他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突然，法索发现自己满手是血，墙壁上莫名其妙出现了几个血写的大字：“杀了她！”

纽约区法院门口，下午５点３６分

“嘿，车是你偷来的吗？”约翰冲着一个正要下车的男人说道。

“这也不关联邦调查局的事啊。”那人笑着冲约翰走了过去。

这正是约翰原来警队的好搭档杜克，也正是１３年前和他一起逮捕了法索。显然，杜克现在已经退休了。

“我有些事情弄不明白，是关于那个案子，你知道的，我也从每个可能的角度进行了分析。”约翰想从杜克这儿找点线索，“有什么是我们错过了的吗？”

“这很简单，我们抓错人了。”杜克的态度让约翰吃了一惊，“自从我看了报纸，对不起，约翰，除非有什么事情是你知道而我不知道的。我们得面对现实。”

“杜克，那天晚上你也在那儿！法索是房间里唯一的人，是他杀了这些人！”约翰原本是来寻找支持的，“是你一直跟我说要当一个好警察的，你说过一定不要放弃。”

“那我就还有些话要跟你说，如果你一直要对这件事情耿耿于怀的话，就是打你自己的屁股。”杜克看来是在警告他。

女律师家，晚上１０点１２分

神情恍惚的法索跪在地上祈祷，律师开门走进来：“对不起，我只是想知道你的想法。我查过你的简历，你曾经进过神学院，并学过怎样成为一个神父，是吗？我想你所经历的所有事都没能让你磨灭自己的意志，这很好。”

“我一直在祈祷，即使我看起来没有在祈祷的时候我也是在祈祷着。”法索说话总是有些奇怪。

“总有人会听见的，鲍伯。晚安。”女律师似乎被感动了。

律师出门后，那个神秘的男人突然出现在这间屋子里，瞪着法索。这次，我们看清了他的脸。姜黄色的大胡子十分浓密，和蓬乱的头发野蛮地拧在一起，一双杀人犯般的眼睛圆瞪着，看起来杀气十足。

“不，不，不要，请不要伤害她！”法索向这个男人苦苦哀求着。看来他和死去的人的确有关，而这个长胡子的男人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男人一言不发，挥起拳头打在法索的脸上。法索倒在地上，而男人则拿着凶器走出房门。看样子，他又要行凶了。

档案室里

约翰仍然不死心，还在翻看，希望能从中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史卡丽推门进来：“你一整晚都在这里吗？”

“这里面肯定有一些事情是我没有发现的，一些细节。我们可能需要DNA，也许不需要。”

“说到DNA，第二次检测的结果出来了，仍然是一样，头发的样本属于其他人，那不是法索。”

约翰听到这个消息十分沮丧：“那我们应该怎么做呢，回家吗？”

“还有一些事情，也许能够说明为什么１３年前你们抓了他，而今天的科学证明不是他。我去过法院了，检测员跟我说，虽然DNA不是法索的，但是他发现的主要基因里１３种有１２种都匹配。”

“这是什么意思。”

“这说明头发样本的基因和法索的很相似，事实上是极端相似。相似的程度证明了他们应该是血亲。”看来史卡丽找到了突破口。

“等一下，”约翰霞出了怀疑的表情，“法索是独子，而他父母在他１３岁那年死了。他没有亲人。”

“我知道，我知道我说的事情都是不可能的，但是它却又是真实存在的。”

女律师家

法索躺在客厅的地上，手里攥着十字架。身上并没有被殴打的痕迹。

“你能穿好衣服下楼去吗？”女律师走过来生气地说，“鲍伯，今天早上我发现了一些事情，我得跟你谈谈。有人打开了我卧室的梳妆台抽屉，并从里面拿走了一些东西。”

“你昨晚不在家吗？”鲍伯问。

“我想你知道我不在。这事发生的时候，我正在以其他当事人律师的身份进入了区看守所。结果你要继续留在这里，你就得尊重我，尊重我的隐私和我的财物。你是个自由人了，你知道，自由就意味着责任。”看来女律师还在试图挽救法索的灵魂，“你自己弄早餐吧，道迪太太今天晚了。”

律师走后，法索似乎在回想发生了什么。他看到厨房的壁柜里渗出了血迹。是已经成为冰冷的尸体的道迪太太，她满身是血，是被人用利器杀死的。法索开始清理现场，刷洗了壁柜，并从抽屉里选了一把切肉的刀，肢解了佣人道迪太太。

纽约奥斯宁监狱

莫尼卡也试图帮约翰找出真凶，她来到关押法索的监狱寻找线索。

“你好！莫尼卡，我是布莱思，监狱的主管，能帮忙的尽管说。”

“谢谢你，事实上我是来重新搜集法索一案的证据。”

“只要是能重新把他关到里面来，你尽管吩咐你需要的。”主管的态度十分耐人寻味。

“喔，谢谢，但是为什么呢，法庭已经宣判他无罪了。”

“其实我认为那个系统根本就不应该释放他。还有另一起凶杀案他们根本就不知道。”

“监狱里跟法索作对的是一个叫斯帕特的面包师，一个不折不扣的混蛋。”

“所以斯帕特被谋杀了？”

“是的。我们在法索清洁的走廊发现他的，当时他躺在地上，离法索的清洁桶只有１０英尺。但是没有发现法索。”

“是法索杀了他吗？”

“在转角的地方，凶手被摄像头拍摄下来了。录像带很清晰，你可以看到他手上的血。”主管递给莫尼卡一些材料。

截图照片上的正是出现在法索房间里的那个姜黄胡子的男人。这个光着上身的人手里提着血淋淋的凶器出现在封闭的监狱里，看来他是杀了面包师的真凶。

“只有一个问题，这人并不是法索。”奠尼卡不容质疑地望着主管。

“是的，但他也不是任何人。这个男人不是在这里住过的任何一个人，我们还没能找到他。不要让我来解释为什么，我们不能用他来判法索的罪。但我很确定的知道这和法索有关系。”

区域律师彼得给约翰施加压力：“你没有什么事想要告诉我的吗？DNA重新检测，我知道你今天早上拿到了结果。法索先生再次被证明无罪。”

“结果并不是那么简单的，DNA和法索的很相近，但是我们对此还得不出什么结论。”

“听着。我们是在听DNA说话，它有权发搜捕令。我可以搜查法索辩护律师的家，我会让法警重新来弄这个案子的文件，而你可以回华盛顿了。”

“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发现真相。”

“这是关于定罪，约翰，如果我们不能定罪，那么真相就什么也不是了。”

“约翰，”莫尼卡带着监狱的证据来到约翰面前“我想我找到了这个案子的漏洞，一个嫌疑犯。”

“一个嫌疑犯？不是法索。”

“你真的应该好好看看这个。”

史卡丽和约翰一起来看莫尼卡的发现。

“这是谁？”

“其实我想问的是，这是什么，我从犯人数据库里根本查不到他，就像不存在一样。然而就是这个真人，在一个最大的安全监狱杀了一个人后便消失在空气中了。”

“真人，你的意思是他不是人，精灵还是鬼魂？”约翰问莫尼卡。

“１９８９年，我和杜克走进那间房子的时候，我们没有看到什么精灵，我们发现了法索，故事结束了。”约翰显然不愿意相信。

“对，但是如果这两个人有什么关联呢？”莫尼卡追问。

“看在上帝的份上，这不是X档案。”

“在监狱里，这个生物，这个人，不管你想叫他什么。他似乎在保护法索，保护他。”

“怎么保护？让法家被关在监狱里吗？”

“那么，他就不是为了法索，而是为了他自己。我认为也有可能是这个长胡子的男人杀了其他７个人。我想我可以证明，在监狱谋杀案里的DNA是由监狱的权威人士收集归档的，我们要做的就是把他和１９８９年的DNA相比较。”

“不，那是没用的，１９８９年的证据得被推翻。”一直没吱声的史卡丽说话了，“案发现场的头发样本和审判当天的不是一个东西。”

“你是在指责我伪造证据吗？”约翰被激怒了。

“我只是在陈述事实。当年用来证实他有罪的DNA是伪造的证据。”看来调查又陷入了瓶颈。

女律师家

门铃响了，是律师彼得，法索开了门。

“我是彼得，想找你的律师谈谈，法索先生。”

法索似乎认出了他：“你参加了我的听证会。”

“我是区域律师。我带来了搜查令，这对你来说应该是个好消息。让她给我打电话，我们会查出来的。”

法索阻止彼得离开：“我想回去，回监狱里去。”

“对不起，在你的律师不在现场的时候，我不应该和你讨论这个问题。”

“但那是我的错。这就是事实。”法索强调说。

“我不应该听这个，我不在乎。”

法索看着律师突然从背后被一刀戳死，血从他的嘴里冒出来，他倒下后，身后站着那个邪恶的长胡子男人。手里拿着滴血的凶器。

约翰从老搭档那里得知，原来是他伪造了法索的DNA证据，这样，１３年前法索才能够被定罪。

“有没有人看见彼得？他失踪了。”史卡丽向众人诉说自己的担心。

而事实上，黑暗中，法索正把彼得的尸体拖入下水道。在这个地下洞穴里，有不少受害人的尸体。

第二天，女律师和法索来到警察局讨论案情。

“法索先生，你最后一次看见彼得是什么时候？”莫尼卡问。

“两天前的听证会上。我的当事人和他的消失一点关系都没有。”女律师仍在全力保护法索的权利。

“我想我们应该试着接受这个，也得试着接受法索先生跟之前的７起谋杀案都没有关系。”

“在此之前，这已经被证实了，”律师说，“但是晚了１３年，简直是太迟了。”

“事实上，我们相信这个人才是罪犯。”莫尼卡把监狱拍到的照片推到法索的跟前。

看到照片，法索紧张了起来。

“你认得出这个人吗？”

法索的不安引起了大家的注意。

“你是天主教徒吧，我也是。这是苦难中的安慰。”史卡丽看到法索一直在抚弄手中的十字架，“现在看着你，我有一种感觉，这就是你的苦难。这个人，”她指指照片，“他说他还是不会放过你是吗？你难道不想让他走开吗？跟我们说说关于他的事情吧。告诉我们，我们才可以帮你把他赶走。”

看出了不对劲，律师制止了这一切的发生。

“我们走。”

“你们怎么看？”约翰走进来说。

“不知道你们怎么想，我得重申我的观点了，没有鬼怪，只是法索。”莫尼卡说，“如果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不会忏悔便会怎样？”

“就像他不能承认自己的罪恶吗？”

“每个人都有罪恶的一面，他对某些东西恐惧而又不愿意承认。双重人格。”

“但这还是不能解释DNA证据。”约翰提出质疑。

“可以，如果他的身体也具有双重人格的话，两套系统。事实上，这在天主教的教义里也是讲得通的，就像水变成了酒。”

“莫尼卡，我不认为这意味着什么。”

“可是它正好解释了１３年前发生的事情，也解释了现在所发生的。”

“你的意思是这个男人无法面对自己的罪恶，于是他就强迫自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史卡丽总结道，“一个凶手。”

“当别人去抓他的时候，这个混蛋又是怎么躲进这个无辜的人的身体的？”约翰问了一个无人能回答的问题。

女律师家，晚上

法索正在洗脸，当他抬起头，发现镜子里反射出墙壁上又出现了“杀死她”的血字。

长胡子的男人又出现了，他也许正是法索的另一个自我，强迫法索杀了律师。

两个人格在激烈地斗争，显然是长胡子的人赢了。

“不要！”

“鲍伯，你还好吗？”女律师听见奇怪的声音，打开门发现法索倒在地板上，

“出什么事了，我扶你起来，给你抹药。”

“嗬！”一个陌生的男人突然替代了法索出现在律师的身后，吓了女律师一跳。而这个人正是探员莫尼卡照片里的长胡子的男人。

女律师的家外

约翰和莫尼卡正在车里监视着这栋房子的动静。他们在讨论案情，而约翰仍然不能接受法索和长胡子的男人是同一个人，这个他认为荒谬的理论。这时，一个人影从前门跑了出来向小树林里跑去。

“我去看看。”约翰拿起枪下了车。

“他在那儿，”惊慌失措的女律师从前门跑出来，“那个在你照片里的男人，他就在那儿。”

“那法索呢？”莫尼卡问。

“他就在那儿，然后又不见了。我不知道……”女律师有些语无伦次。

“打电话给警察。”

似乎，约翰在丛林里发现了些什么。

“天线接口，法索警是电缆工人。”约翰试图打开地面上的入口。

通道很深。约翰和莫尼卡都摸着走了下去。里面空间很大，还有流水的声音，通道错综复杂，地上有几滴血迹。

“他可能从这里逃走。’

一张长满胡子的面孔出现在约翰的身后。那男人正准备袭击他们俩。

“约翰，小心！”莫尼卡大叫，约翰打跑了他，然后他在一个通道的尽头消失不见了。看来他对这里很熟悉。

约翰和莫尼卡掏出手枪和手电，四处寻找。

“我走这边！”莫尼卡往左边的通道走去。流水声越来越大。莫尼卡不小心一脚踩空，掉到了下面几十英尺深处的蓄水池。她在水池边上发现了正在腐烂的彼得的尸体。约翰也通过梯子来到了下层。这里就像一个吃人的野人洞穴，墙壁上和地上镶嵌的全都是被肢解的尸体。

“约翰，约翰！”莫尼卡的声音听起来有些不对。正当约翰掏枪的时候，长胡子的男人从背后袭击了他，枪掉到了水里。这边，莫尼卡也循声赶来。

“放开他！”莫尼卡用枪指着挟持约翰的混蛋。

“别浪费你的精力，向他开枪。”约翰嚷着。

“法索，我在跟你说话，我知道你在那儿，”莫尼卡采用心里战术，“你的一部分在这，你没有杀死你的律师，就说明你在这。”

“我要杀了他。”长胡子的男人恶狠狠地喊着，手里的凶器已经戳破了约翰的脖子，鲜血直流。

“我不相信你，法索，因为你不是个凶手。”莫尼卡还在坚持。

“住嘴，我不是他。”看来这个人被激怒了。

“你不是凶手，你只是个罪人，法索。”

“住嘴，住嘴。住嘴！”趁他情绪不稳定，混乱中，约翰摆脱了控制夺过了武器。莫尼卡开枪打死了这个长胡子的男人。他捂着胸口倒在了蓄水池中。

一切都结束了。水池里漂上来的却是法索的尸体，约翰简直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

大批警察赶来清理现场，道迪太太的残骸也被发现了。

“我能看看她吗？我的佣人。”女律师恳求史卡丽。

“我认为你最好还是不要看了。那里有许多尸体，而且还有不知道的更多受害者。”

“我看到了一个络腮胡子的男人，我知道我所看到的。”女律师哭泣着说。

“还是把你送回家吧！”

“约翰，你没事吧。”莫尼卡关心地问道。

“我４８小时没睡了，发现我以前的搭档是个说谎者，让我无法解释这是怎么回事。”

是啊，谁又能解释得清楚，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而下次还会发生些什么？

# 《长生不老的公式》作者：[俄] 阿·德聂伯罗夫

艾伯特从欧洲旅游归来，乘出租车来到父亲的郊外别墅。一个浅黄色头发的陌生姑娘在花园里玩耍。父亲在书房里，看上去很疲惫。父亲说他已决定离开研究所了，只做顾问。他希望艾伯特能接替他的工作。艾伯特对此大为惊讶。父亲的研究小组一直从事核酸的结构分析和遗传密码的破译工作，成绩不俗。父亲总是拼命工作，尤其是在母亲去世以后简直到了发狂的地步，常常一连好几个昼夜都不离开实验室，怎么会突然想到退休呢？

艾伯特问起花园里的那个姑娘是谁。父亲说她是老朋友埃利温·沙乌里的女儿，叫米吉娅。沙乌里夫妇在一次空难中死去了，他就把姑娘接来，只告诉她她的父母要在澳大利亚考察几年。吃晚饭的时候，他们几乎没有说话。艾伯特发现父亲一直忧虑地凝视着米吉娅，也许是姑娘的命运使他不安。

艾伯特来到实验室。研究所的伯克霍夫教授建议他从事确定男女性别的X和Y染色体的结构分析。工作很复杂，但也有某些已知的东西。研究的主要方法是进行人工突变，借助氮蒽类化学诱变物质在遗传物质中实现这种突变。然后把突变体放在“生命的摇篮”里进行培养，在那里经过１０～２０次细胞分裂，才可以确定未来生物体的性别。艾伯特粗略地计算了一下找到答案所需的时间。结果使他大吃一惊，在最顺利的情况下要完成这项工作，整整一生都不够用！

晚上艾伯特来到父亲的书房，告诉他自己最近遇到的困难。父亲的神色变得严峻起来，甚至带有敌意。父亲认为这是个毫无希望的工作，根本不值得为它花费时间和精力。艾伯特对父亲的态度感到疑惑不解，父亲毕生从事的不就是这个课题的研究吗？而且他已经仔细地研究了遗传物质的分子结构。父亲告诉他，从道德的观点看，存在着许多完全不应该研究的领域。

离开书房，艾伯特在花园里碰到了米吉娅。艾伯特发现她是个可怜却又非常可爱的小姑娘。她的家在卡勃列。她告诉艾伯特，有个霍尔什先生经常去那儿，像是个医生，每次总是给她听诊、叩诊，有时还抽她的血做研究。她非常讨厌那个家伙。

艾伯特重新装备了父亲的实验室，根据需要添置了质子加速器，可以对脱氧核糖核酸和核糖核酸分子中的任何核甙酸质子进行撞击。设备准备齐全后，实验室的工作立刻紧张起来。过去在他父亲那边工作的助手也陆续加入了研究。他们都是些十分可爱且精力充沛的人，尤其是物理学家克列姆佩尔和数学家古斯特，他们不断让理论摆脱僵化状态，使其充满活力。初步的实验证明，分辨未来的生命体的性别并不在核甙酸的能级上，而在更深处，可能是在五碳糖和磷酸链中原子的排列顺序上。有几次他们通过突变改变了X和Y染色体，也就是使性别发生了相反的变化，但为什么会得出这样的结果，谁也弄不明白。不久，工作又进入一般状态：做实验，收集资料，没有更大进展。

艾伯特很明显地感觉到，父亲对他所进行的工作以自己的方式表示出某种消极的对抗。父亲不仅对他的研究不感兴趣，而且每次他想问些问题时，父亲总是像猜到了他的心思似的，不是把话题扯开，便是打发他离开书房。父亲却更乐意接待各种反战组织的个人和团体。父亲曾经一直是个回避任何思想冲突的大学教授，如今却突然对政治感兴趣起来，艾伯特实在有些搞不懂了。

有一次父亲对艾伯特说，科学家总是虚伪地保持中立，当突然发现他们的研究成果被用来杀害成千上万的人时，他们会装出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他们把自己装扮成傻瓜，似乎连最简单的事情，他们的研究和发现将会引起什么后果，都不能预见。他们利用卑鄙的手段不使自己成为同谋犯，而把罪责推给那些并不高明的政治家。父亲说，如果有人把武器交给疯子，那么对后果负责的应该是他本人，而不是疯子。

艾伯特渐渐明白，父亲认为对人的X和Y染色体的研究是一项危及人类的工作。

这天，艾伯特回家比往常早了些。米吉娅从屋里跑出来，她惊慌地告诉艾伯特，那个霍尔什先生正在和他父亲谈话，霍尔什先生想把米吉娅带走，说是要搞医学研究。

书房里传出父亲和另一个人嘶哑刺耳的声音，两人似乎在争吵。艾伯特推门进去，父亲脸色苍白，坐在摇椅上，身旁站着一个高个、黄脸、大颧骨、长着一头浓密的栗色头发的男人，他就是霍尔什先生了。父亲向艾伯特介绍，霍尔什是他从前的学生和朋友。霍尔什一听说是艾伯特，猛地跳了起来，一把抓住艾伯特的手臂，不知从哪里掏出听诊器、额镜和放大镜，精神立刻变得有些狂乱。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副取指血的工具，嘴里喃喃地说着什么，要来取艾伯特的血。艾伯特一把抓住霍尔什的衣襟，用尽全力把他推出了门。他回到书房，看见父亲非常不自然地半躺着，双目紧闭。艾伯特抓起父亲的手，发现他的双手已经冰凉了。

一个月后，艾伯特的工作仍旧没有多大进展。伯克霍夫教授认为研究小组需要一个好顾问，他提到艾伯特的父亲曾经有个非常有才华的学生，好像是叫霍尔什，可以胜任这个工作。艾伯特的心一下子抽紧了。他决定去和霍尔什谈一谈，搞清楚他对自己和米吉娅的态度、他同父亲究竟有些什么分歧、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艾伯特驱车来到卡勃列小镇，碰到一个上了年纪的胖神甫。他向神甫打听沙乌里家的情况。神甫告诉他，米吉娅其实是一个弃婴，１６年前被两位年轻的先生送到沙乌里家。神甫赶到沙乌里家，想给孩子做洗礼，却遭到其中一位先生的拒绝，他说：“给那些上帝生的孩子洗礼吧，她是人生的。”米吉娅因此没受洗礼。半年前，有位好心的先生来把米吉娅带走了。沙乌里夫妇则去了澳大利亚，他们因为抚养了这个姑娘而得到一大笔钱。艾伯特又问起霍尔什。神甫有些愤怒地说，就是这个霍尔什先生不让孩子接受洗礼的，他是个非常可恶的人。神甫还告诉艾伯特，霍尔什就住在附近的圣季卡的林中庄园。

霍尔什的宅第是一幢巨大、阴森的老式两层楼房，四周是半倾倒的铁栅栏。艾伯特走进院内，按了门铃，但没人回应。艾伯特从车上拿了手电和改锥，爬上了屋顶，用改锥撬开天窗，钻了进去。他来到楼下，发现了一个宽敞的大厅，看上去像是个实验室。大厅里有超速离心机、电子显微镜、色层分离塔和测量仪，比研究所的设备更齐全，质量也高得多。

“艾伯特在书桌的一角发现一张不大的相片。他吃了一惊，因为这是他母亲的相片，和父亲书桌上的那张一模一样。为什么它会在这里？也许那时候父亲和霍尔什同时爱上了母亲，而她选择了父亲，结果永远破坏了师生间的合作。这里一定有秘密，艾伯特却无法找到谜底。

艾伯特在书桌旁的安乐椅上坐下，手里握着母亲的相片。

他对母亲的印象十分模糊，父亲很少向他谈起母亲，回答有关她的问题时，他只是重复道：“她是个善良的女人，名字叫索利维伊格。”艾伯特思想一片混乱，他感到很疲倦，不知不觉睡着了。

早晨，强烈的阳光透过宽大的玻璃窗，直射到艾伯特的脸上，他更清楚地看到眼前是一个设备完善的实验室。绕过做化学实验的地方，他发现屋角有一个由玻璃和镍制成的仪器。仪器正中的瓷板上装着一个椭圆形容器，四周连着无数玻璃管和橡皮软管。精致的不锈钢中心容器通过许多细小的玻璃管道弯弯曲曲地与其他设备相连，形成一个统一的网络。

各个玻璃容器上都有标签，写着：“营养物质”、“酶”、“核糖核酸”、 “三磷酸腺甙”等。艾伯特明白了，这就是科学家们称之为“生命的摇篮”的复杂而灵敏的系统，通过这个系统，可以在实验室里人工制造生命。这种系统最大限度地模仿了自然界生命体形成的条件。仪器体现了科学在高等动物胚胎学和生理学上的一切成果，可以对各个部件的机能进行自动调节。

艾伯特的目光落到角落里的一个小铁箱上。起先了以为这是个仪器。他打开箱盖，发现这是一只用来存放文件的普通箱子。他下意识地朝箱子里一个绿色硬皮封面的记事本看了一眼，不禁心头一颤。本子右上角一张白色标签上用粗大的字体写着：“索利维伊格，５号变体。”这是什么意思？艾伯特打开本子，发现每一页上都是一串串数字。数字写成两行，上面一行只是０和１的不同排列；下面一行是２、３、４、５的离奇组合。这是遗传密码！艾伯特的脑海中迅速闪过这个想法。１和０是五碳糖和磷酸链，而２、３、４、５则是碱基——鸟嘌呤、腺嘌呤、胞嘧啶和胸腺嘧啶。

艾伯特在箱子里又发现了一个小塑料盒，里面装满了照片。起初是单一细胞的显微照片，然后细胞不断分裂，形成团粒，团粒扩大开来，变成大的胚胎。艾伯特急速地向后翻，出现了婴儿的形象，孩子渐渐长大。艾伯特突然停住，感到不能再继续看下去了。他紧闭嘴巴，把手伸到盒底，抽出最后那张照片。上面竟是一口棺材，鲜花丛中，露出一张死去的妇女的脸。他手中拿着的竟是他母亲的照片。

艾伯特不记得自己是怎样离开霍尔什的庄园回到家的。

脑子里不断闪现出数字、仪器和照片，他感到自己的精神被彻底摧垮了。克列姆佩尔和古斯特来看望他，兴奋地告诉他，他们已经分辨出X和Y染色体的分子结构，他们认为从此父母们可以有一个理想的家庭结构，而政府则会有一个稳定的人口结构了。

艾伯特痛苦地想：对人的分子遗传学方面的研究，以及对人的神秘本质的结构研究，将使生活失去魅力。人们被剥去外皮相互展现在自己和他人面前，犹如一具具解剖用的尸体，甚至只是一个由已知其成分的蛋白质分子群粘合而成的个体。他记起了父亲临终前说的话：“不做出发现，更是双倍的功绩。”此刻他才明白父亲所说的关于科学家对自己的发明后果应该负责的话是多么正确。

霍尔什又出现了，他显得衰老不堪。艾尔伯责问他为什么做这种惨无人道的试验，用这样的手段制造生命。霍尔什的回答让艾伯特震惊：人们制造原子弹、氢弹、飞机、导弹和能致人死命的病毒，他们是在制造死亡。而他和艾伯特的父亲当时则是要抵制那种想利用科学发明来消灭一切生命的疯狂企图。他们发誓要使人类能长生不老，来同仇视人类的疯子们做斗争。他们决定把自己的劳动成果写成一部著作，记下人类长生不老的公式。他们成功地按同一公式培育了几个孩子，索利维伊格是第五个，其余几个出生不久就死了。索利维伊格活了２１年。艾伯特父亲和她相爱并结了婚。艾伯特父亲婚后就停止了这项工作，开始采取其他方法来为人类的永生而奋斗，他成了世界人民保护人类反对核战争委员会的成员。说到这里，霍尔什表现出非常不满和无奈。

霍尔什见艾伯特沉默不语，便问道：“您发现没有，米吉娅非常像索利维伊格？”艾伯特脑子轰的一响。霍尔什告诉他米吉娅是６号变体。这声音深深地扎进了艾伯特的心房。生活为什么这样残酷，科学为什么这样无情。

# 《长生饭》作者：[俄] 别里亚耶夫

在德国海的北弗里兰特群岛上有个渔村，连日来不断发生渔网被窃事件。渔民们议论纷纷，这是谁干的呢？

青年渔民路 德维希说，准是汉斯干的，他发现这个又高又瘦、活像个骷髅 的老头，近几个星期来竟奇怪地发胖起来。路德维希的话提醒 了不少人 。

一个秋天的黄昏，渔船在古老的灯塔附近靠岸后，有个渔民提议上汉斯那儿走一趟，摸摸他的底细。

汉斯老头殷勤地请客人到壁炉旁烤火，关心地问渔情怎样。

“糟透了，”路德维希说。不走运的捕捞再加上坏天气，使他 十分恼火，正想找个人出出气。“你倒好，没完没了地胖起来，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汉斯十分局促不安，这越发引起大家的怀疑。于是以查看破塔楼是否安全为由，对汉斯的住处进行了搜查。二楼、三楼都搜遍了，除了一堆堆的破烂，并不见丢失 的渔网。只见一个瓦罐，里面装着一种粘乎乎的东西，很像青 蛙的卵。

大家后悔干了一件蠢事，路德维希害怕大家嘲笑他是个傻瓜，没好气地把汉斯老头拖到瓦罐旁边，厉声质问他里面装的 什么？

谁也没料到，这一问，竟使汉斯老头浑身哆嗦起来，他 语无伦次地支吾了几句便住了口 。

这一下激起大伙的好奇心， 都想弄清汉斯老头搞的是什么名堂。

路德维希从汉斯的狼狈相 中得到了启发，信口胡诌起来 ：“你干吗不吭声？你知道不知 道，为这个会把你抓到什么地方去？”

汉斯越发害怕了，他央求大家不要逼问他，因为他发过誓要保密。众人一个个目瞪口呆，无意中碰到了一桩神秘的事。

路德维希觉得这事比找失窃 的渔网还来劲，他得意洋洋地把瓦罐捧回一楼。放在靠壁炉的 桌上，命令汉斯老头把一切源源本本地说出来 。“我们早就对 你怀疑了，你不是无缘无故发胖的。”

“难道你们都知道了？”

其实他们什么也不知道，可是在这个秋天的傍晚，路德维希却突然显出一种密探的天才，“当然都知道，”他故意十分肯定地说，“只要你老老实实说，我们就不送你坐牢。”

汉斯老头颓然 地坐到了凳子上，只好如实招供。

原来这面糊是勃洛耶尔教授送给汉斯老头的。

一天傍晚， 住在附近村子的勃洛耶尔教授找到贫穷的汉斯，说他能让汉斯 一辈子不为吃发愁，不过必须发誓不把这件事泄露出去。汉斯 发誓后 ，教授从外套里掏出一个罐子，说里面装的是永生粮， 它营养丰富 ，味道可口，只要吃半罐，一整天都不会肚子饿。 这面糊能自生自长，一昼夜之后又能变成满满的一罐。临走时， 他叮嘱汉斯常常到他家去，告诉他吃了面糊后有什么感觉。教 授走后，汉斯好久不敢尝那面糊，它看上去太像青蛙卵了，真 叫人恶心 。后来汉斯饿得实在挺不住了 ，心想，反正得一死 ……便舀了一汤匙吞了下去。啊，味道真不错！他索性吃起来。 这食物真神奇，眨眼工夫就饱了，身子也有了力气。他在心里 默默地向教授道谢，然后倒头便睡。天亮时发现面糊果然又长 满一罐了……

汉斯的神话把大家说得呆若木鸡，不一会儿又像大梦初醒 似地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 。

“这不成了童话中的神奇的桌布了 吗？”

“有了这宝贝再也不用耕地 、出海，只管舒舒服服地躺 在床上往嘴里塞面糊……”

激动过后 ，大家不免产生了怀疑， 莫不是老头子胡说八道吧？可汉斯当场试验，用汤匙舀了一大 团粘稠的面糊，津津有味地吞了下去。众人屏息凝神地瞧着他，仿佛在看他吞活蛇似的。疑云消散了，大家转而对汉斯不胜羡 慕起来。

奇闻很快传遍了全村，人们像朝圣一样，不断地朝古老的 灯塔涌来，都想见识一下这奇异的面糊。

渔民弗里斯第一个下 决心尝了面糊，果然又可口又耐饿。全村人聚集在灯塔处开会， 经过长久的争论，决定派代表去见教授，详细地打听一下面糊 的事，请求他把永生粮分赠给大家。

勃洛耶尔教授是一位世界著名的科学家，他的生物化学著 作使他饮誉全球。几年前 ，他突然辞去柏林大学的讲学工作， 远走高飞隐居到远离京城的费尔岛，想在这里从事研究，解决 一项具有世界意义的课题。但这项研究他对任何人都只字未提。

渔民代表来到教授住处，推开围墙门，走进花园。汉斯跟在后 边，露出一副犯人被押上法庭时的神态。这时有两条肥得出奇 的狗向他们扑来，一位神采奕奕的胖老头听见狗叫，连忙从屋 里走出来，吆喝住狗，和颜悦色地接待了他们。

“汉斯讲的是实话，”教授听了事情的经过后说，“ １０００ 克面糊可供一人吃一辈子，还可以作为遗产留给儿子 。”

他告 诉大家，他为了发明使人类摆脱饥饿的面糊，花费毕生的精力， 现在目标已基本达到，但实验还没有最后完成，他还没有掌握 这种面糊的所有特征，因此不能乱给面糊。他答应，一旦试验 成功，第一批面糊首先供给他们村的居民，在这之前，他要求 他们绝对保密，否则他将毁掉面糊，一走了事。

村里的轩然大波并没平息，大家认为让汉斯一人独占永生 粮太不公平 。全村再次集会，有人主张宣布面糊为公共财产， 征收后平均分配，但村长认为这样做违反法律。路德维希和弗里斯说，制定法律时还不知道有永生粮呢！但大多数人害怕犯 法 ，不敢轻举亡动。而汉斯虽摆脱了饥饿，却无法摆脱贫穷，村里的富人们看到有机可乘，争先恐后地怂恿汉斯出售永生粮， 换取他急需的衣物和取暖的烧柴。

汉斯最初还不敢应允，但严 冬降临时，他再也熬不住了，开始做起面糊生意来。买卖做得 愈久，发财的欲望愈强烈，两个月光景，汉斯便成了村里的首 富，有了新住宅，还雇了一个女仆。他学着邻村的一个牧师的 样，每天早晨也喝起奶油咖啡来。他不再感到良心的谴责，甚 至认为自己在照应别人，“说实话，独占面糊确实是不公平的。”

不久，汉斯出售面糊的事传到了都城柏林。

一天，柏林一 家报社的一个青年记者来教授家采访。为了应付记者，教授只 好像上课似地讲解起来。早在几十年前，他就着手研究养殖原 生动物，试图培育出一种体内含人所必需的一切营养成份的品 种 。２０ 年前，他通过人工淘汰找到并培育出一种单细胞原生 动物的品种，它们能直接从空气中获取自己所必需的一切饲料。 空气中含有氮、氧、氢、氪、氖、氙、氩，不定量的水气、碳 酸气、硝酸、臭氧、氯、氨、溴、过氧化氢、碘、硫化氢、氯 化钠，放射性元素镭、钍、锕，还有无机微料和有机微料细菌 等。而这就是“肉 ”，是单细胞原生动物取之不尽的饭菜，然 后在自己体内加工 ，替人类烹成佳肴……教授讲得眉飞色舞，不由自主地显出一付精神抖擞的神态。

年青记者兴奋得抓耳搔 腮，“这是人类历史的一个新纪元，”他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喊 道，“从此不再不饥饿、贫困和战争，不再有阶级和敌对……”

但教授不敢太乐观 ，他认为人除了吃还要穿戴、住房、汽车、 艺术和荣誉等，总之，人总能找到理由厮斗的。

柏林一家报纸以醒目的大标题报道了永生粮的消息。它像 一枚重型炸弹，在交易所的大亨们面前炸开了。

银行家克里格 曼和农业机械厂的厂主罗琴什托克困惑地看着报纸，不知它是 在开玩笑，还是照例在造谣 。

“这么说，真要天翻地覆了？” 银行家克里格曼大声嚷叫着，“工人有了永生粮就会拒绝干活！”

但厂主罗琴什托克紧信永生粮解决不了一切问题，贫困将依然 会驱使工人们干活。他担心的是永生粮对农业的致命打击，由 此将使为农业服务的一切工业部门彻底完蛋。最后，经济动荡 必然导致社会革命，说不定文明的社会就将葬送在这场动乱之 中。因此他当机立断，决定派秘书麦耶尔把渔村的永生粮全部 买下来销毁掉。但实践证明，这种办法并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因为渔民耍了花招，偷偷地私藏了一小部分，用于再生。厂主 罗琴什克只好听从银行家的劝告，准备不惜任何代价把教授的 永生粮发明专利权买下来，然后组织一个销售永生粮的股份公 司。这样，在各种大动荡之前，先赚几十亿，随它将来出现什 么洪水猛兽，他们已拥有了一个世界市场，成为独一无二的垄 断财阀……

他们派人找到教授，由开价 １００ 万升到 ５００ 万，不想被教 授赶了出来。

意外的收获是，他们发现教授竟没有领发明专利 特许证。这可把他们乐坏了，决定花二三千马克雇一个头脑聪 明但没有裤子穿的穷化学家，把面糊成分分析出来再加上点香 料，就完事大吉了。于是销售出口永生粮的股份公司挂牌营业 了。

不久德国几个最大的资本家联合投资，满世界贴着公司大 吹大擂的广告 ：“请购买永生粮，美味可口！营养滋补！每千 克可供一人终生食用 ！”

公司生意在短时间内就取得了辉煌成 就。但没用多长时间永生粮就不得不降价了，因为富人们不想 舍弃品种繁多的名菜佳肴 。降价后，贫民们开始贪婪地抢购。

勃洛耶尔教授得知这一消息，立即写了一封信，抗议盗用他的 发明，要求政府取缔这个公司的活动。教授的公开信在社会上 引起强烈的反响。政府也意识到准许股份公司出售永生粮是一 个失策，因为永生粮使整个商业、工业界陷入混乱，它成了左右国内外经济的强大工具，不应该让这个工具落在几个私人手 里。

就在这场争论如火如荼地进行的当口，汉斯所在的渔村也 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自从有了永生粮以后，全村人都抛弃 了捕鱼营生，个个成了头号投机商。尤其是精明的弗里斯，一 跃成为全村最有钱的人。过去和他一起出生入死的朋友路德维 希由此产生了忌恨。

一天夜里，路德维希终于忍不住潜入弗里 斯家偷了一罐面糊，被弗里斯用弹子球当场击毙。不久，村子 里又出了一起杀人案。紧接着，村里像被施了魔法似的，渔民 们忘掉了一切，成天成夜地泡在酒巴间和赌场里，寻欢作乐的 狂热像毒汁一样侵蚀着渔民们淳朴的性格。

一天早晨，教授突然蓬头垢面地跑到汉斯家索取面糊，说 他刚才对面糊做了试验，发现它根本不能食用，比汉斯早一个 星期食用面糊的狗已在痛苦的折磨中死去了。

这一消息吓坏了 汉斯，他面如土色地望着教授，突然，一丝狡黠的目光在汉斯 的眼里闪过，“教授先生，您说过您也吃过面糊。”

教授有些狼 狈，但他马上控制住自己，说他吃了解毒药，汉斯只有把面糊 全部交出来才能得到这种药。

教授又把这些话对前来看热闹的 渔民说了，渔民们群情激愤，把教授团团围住，像押犯人似地 架着教授向他的住所涌去，非逼他把解药拿出来不可，否则就 叫他见阎王。

教授只好把解药交给了渔民。渔民们走后，教授 拟了一份电报，要求政府立即没收和销毁全部永生粮，并将此 事通知世界各国，否则将集体中毒。

由于永生粮的垄断权已交给了国家，政府只得召开内阁会 议来讨论勃洛耶尔的电报。

财政大臣曾对永生粮寄以厚望，想 依仗它改善国家财政状况，他竭力说服阁员们对电报不要介意。

会议桌上争得不可开交，最后决定派人对永生粮及其食用者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证明，永生粮绝无问题。

商务大臣这才松了 一口气，因为他出于好奇和公务的需要，也吃了一点倒霉的面 糊，自从读过教授的电报后，总觉得青蛙卵好像在自己肚子里 变成了一只只青蛙了。

春天给汉斯带来了苦恼。女管家嫁人离开了他，可他再也 过不惯单身生活了。他想再雇一个女仆，无奈谁也不肯干，娘儿们跟男人一样，早已抛弃了干活的习惯。汉斯不愿做饭，只好把做买卖的面糊拿来充饥。他惊喜地发现，面糊在春天里增长得格外快 ，一夜工夫，不仅长满一罐，而且流到地板上了。 他一时吃不了，便到村里去兜售，奇怪的是，村里人谁都不买。他只好拼命吃，又找来邻居帮忙，可是第二天面糊已膨胀得整 个地板都盖满了。

汉斯吓得魂不附体，恍惚中仿佛看见面糊化 作一条灰色的大蛇渐渐爬到床前，勒得他喘不过气来……他吓 得连忙跑到大路上，拦住三个过路的乞丐和流浪汉，请他们到家里饱餐面糊。

有这几条大汉答应每天来吃面糊，汉斯不必担心大蛇吞噬他了。可是乞丐和流浪汉第二天并没有来。第三天，这三个救星终于来了，不料想，一见面他们便问吃面糊付多少工钱？汉斯做梦也没想到还有这等事。当初 ，１０００ 克面糊可要卖一个多马克呵！汉斯决定另找别人。

“你找不到 ，”大汉们说，“这一带人人都知道干这种活得付钱 ！”

汉斯舍不得钱，决定自己 吃，可是一看面糊已淹没了下半个食橱，吓得他又赶紧把“食 客们”找了回来。

食客天天来吃面糊，饭量一天比一天小，要价却越来越高，汉斯的钱像流水似地花掉了。终于有一天，他实在忍不住，想拼老命大吃一顿，结果由于吃得太多撑死了。

渔村已被恐怖所笼罩。盛夏酷暑来临，面糊猛涨，汇成了一股强大的面糊洪流，大有淹没一切之势。一种兽性的、野蛮的自私开始在很多人心里复活。为了挽救自己，长辈强迫小辈 吃，强者逼使弱者吃，然而一切都无济于事。

弗里斯因为别人把面糊扔到他家门口，又第二次杀了人。村里人却认为这是正当防卫。

最后人们把面糊往大海里扔，谁想到，面糊在水中繁殖比要陆地还快。大海吃饱喝足之后，再不肯接纳，把多余的 面糊又推到岸上来。这一下海岸线一带成了面糊海洋。

渔民们终于从绝望中想到造成灾祸的罪魁祸首，疯狂地涌向教授的住宅。手持棍棒、鱼叉的渔民们冲进花园，打死了狗， 把楼房团团围住。

教授从二楼一扇狭窄的窗户朝下看，禁不住笑了。世界上还从未见过这样一支军队，全由肥胖、迟钝得出 奇的人组成，而且全都害着气喘病，一点劲都没有。尽管教授处境危险，他也不害怕了。他想告诉渔民们消灭面糊的方法，可他的话被吼叫声淹没了。当教授见渔民要放火烧房子时，便 命仆人向人群喷射两筒无毒瓦斯，趁他们昏迷之际，他逃到城 里，找到检查官，请求把他送到监狱。

检查官告诉他，刚刚接 到逮捕他的命令，因为他把具有可怕破坏力的东西交给了一个半文盲，这东西已在世界闯了大乱子，他一手制造的灾难比火 山爆发还可怕。

辩护律师来见教授时又提供了一些细节，说全世界陷入了 面糊危机之后，有的国家试图把面糊弄到别国的国土上，于量 引起一系列战争，不过双方只能动用飞机进行空战，因为面糊 已把陆地交通全部阻塞，人马全都陷进面糊海洋了。

据报上说， 面糊正继续在全球蔓延，它会变成厚厚的一层外壳，严严实实地裹住地球，太阳会把地球这个圆面包烤成粉红色。这圆面包 也许营养可口，只是再没人享用了。由于政府宣布面糊由国家垄断经营 ，政府总不能控告自己，为了在民众面前洗刷自己，只好找教授作替罪羊，以转移大家的视线。

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很难替教授辩护，唯一的办法是教授尽快发明一种解药，消灭永生粮。

教授住进了监狱实验室，全世界都在关注着实验室里的工 作。经过昼夜奋战，教授终于制出了消灭面糊的红霉菌。

电台、报纸很快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全世界。顷刻间，世界摆脱了面糊 的苦难，人类得救了。

初秋，强劲的风在渔村上空回旋。整个渔村的人都聚集在 海岸上，渔民们就要出海捕鱼了。渔民们个个神情严肃而激动。

弗里斯精神抖擞地站在船舵旁，想起几个月来的经历，简直像 一场恶梦：昙花一现的财富，偷盗、凶杀、酗酒、赌博、面糊 洪流……

“年轻人，留点神 ！”一个老渔民严厉的喊声唤醒了他 ，他变得又轻松又愉快，使劲地压住舵，迎着强劲的秋风，把船疾速地驶进大海。

# 《超光速引擎》作者：乔治·Ｒ·Ｒ·马丁

超空间是存在的。对此，不可能有任何疑问。我们已经用数学方法证明了这一点。尽管我们现在还不知道超空间里的规律，但我们可以肯定，那不会是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空间的规律。我们没有理由可以认为，在超空间同样存在着光速的极限。所以，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得找到从我们正常的空间进入超空间的方法。给我资金制造超光速引擎，我将会给你们无数的星球！

——超光速基金会创始人弗雷德里克·C·坎法雷利２０１６年５月２１日

在日内瓦世界参议院技术评估委员会会议上的演说

众所周知，蚂蚁无法搬动橡肢树。

——超光速基金会的座右铭

基内里匆匆走进来，手臂下夹着厚厚的一叠文件。他是一位有进取心的年轻人，留着短短的棕色头发和尖而长的胡子，一副专业人士的那种桀骜不驯的模样。

杰罗姆·谢克特，超光速基金会副主任，带着疲惫的目光看着他进来。来者“呼”的一下把那叠文件往谢克特乱糟糟的办公桌上一扔，自己不等邀请就径自坐下了。

“早上好，谢克特，”基内里例行公事式地打了今招呼，“很高兴我终于冲破了你的门卫的防线。见你一面真难啊，你知道吗？”

谢克特点了点头。“你倒真的是锲而不舍。”他说。副主任身材魁梧，身上的肉胖得一堆一堆的。他长着浓密的眉毛和一头蓬乱的白发。

“和你们这样的人打交道，我只能锲而不舍，谢克特。我不想浪费口实。基金会让我从这个部门到那个部门跑了整整一圈。我想知道，你们为什么要我这样疲于奔命？”

“跑了一圈？”谢克特笑了笑，“我不懂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我们不必兜圈子了。你我两人都知道，我是最棒的物理学家，今后许多年里也没人能超过我。如果你还熟悉本专业的进展的话，你一定读过我有关超空间的论文。你应该知道，我的方法是能成功的。自从洛佩兹之后，我把超空间领域的研究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洛佩兹的成就还是３０年以前的事。我快要发明超光速引擎了，谢克特。每个有头脑的人都知道！

“可是，我需要资助。我们大学无法资助我足够的资金购买设备和仪器，所以我求助于超光速基金会。该死的，谢克特。我向你们提出申请，你们该为自己庆幸才对啊！可是，我等了整整一年，最后竟然拒绝了我的申请，甚至没有人给我做任何解释。要找你，你总是在开会。你的秘书却对我含糊其辞，而洛佩兹好像永远在休假。”

基内里双臂交叉，直挺挺地靠在椅子背上。

谢克特手里玩着压纸器，叹了一口气。“你生气了，基内里先生，”他说，“生气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基内里又坐直了身子说：“我有理由生气。超光速基金会成立的目的，就是为了资助制造超光速引擎。我马上就能做到了。但你们连听我解释一下都不愿意，更不要说给我钱了！”

谢克特又叹了一口气：“你误解了。首先，成立超光速基金会是为了研究超光速旅行的方法。就是说，制造星际旅行的引擎。超空间只是其中的一种途径。目前，我们正在寻求更有成功希望的其他途径。我们……”

“我知道所有的那些其他途径，”基内里打断了他的话，“那都是死胡同。所有的途径都是死胡同！你们是在浪费纳税人的钱。上帝啊！你们在资助些什么项目啊！阿林森的心灵传输实验、克劳迪娅·丹尼尔那个胡说八道的心灵感应引擎，还有姓陈的那个中国人让时间停滞的假设。你们给了姓陈的多少钱？我要说，自从坎法雷利死了之后，超光速基金会的管理工作简直是一塌糊涂！把基金会引向正确方向的人，只有洛佩兹。而你们这些笨蛋竟然把他逐出专业领域，让他去做行政工作！”

谢克特抬起头来，仔细看了看他的客人。基内里脸色微红，双唇紧闭。

“我知道你去见了参议员马卡姆，”副主任说，“你是要向他控告我们吧？”

“对，”基内里厉声说，“除非我能得到你们的答复。而且，我得告诉你，我如果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参议院技术委员会将会对你们的超光速基金会好好地调查一番！”

谢克特点了点头。“很好，”他说，“我会给你一个答复的。基内里，地球现在已人满为患了，你知道吗？

基内里“哼”了一声，说：“我当然——”

“不，”谢克特说，“别不把它当回事！好好想想吧，这很重要。我们已经没有什么生存空间了，基内里。这里没有，地球上任何地方都没有！而殖民火星、殖民月球、殖民木卫四——那都是笑话！这你我都很清楚。人类已走到了尽头了！为了我们种族的生存，我们需要星球。超光速基金会是人类的希望。由于坎法雷利的缘故，公众以为基金会只与超空间有关。”

基内里并没有平静下来：“谢克特，这一年来，我从你的人那儿已听够了这样的蠢话。我不想再从你这儿听到同样的蠢话！”

谢克特只是笑了笑。然后，他站起来走到窗前，看着这大都市满眼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基内里，”他说话时，依然看着窗外，“洛佩兹担任基金会主任以后，他没有资助过任何一个超空间研究的项目。这一点，你不感到奇怪吗？不管怎么说，超空间是他的研究领域啊！”

“我……”基内里说。

谢克特打断了他。“没关系，”他说，“这不重要。我们资助了那些想入非非的理论，因为总比不资助任何项目好啊！超空间研究已经进入死胡同了，基内里。只是我们没有向公众宣布而已。但我们知道得很清楚。”

基内里听了脸都扭歪了：“哦，够了，够了，谢克特。看一下我的论文吧。你们给我钱，我就能在两年内给你们一个超空间引擎。”

谢克特转过身子面对基内里。“这我相信，”他说，语气中充满了明显的疲惫，“你知道，坎法雷利曾经说，没有理由相信光速的极限在超空间能突破。他是对的。光速的极限在超空间也无法突破！

“很抱歉，基内里，我真的很抱歉。洛佩兹在３０年之前就制造了一个超空间引擎。就在那时，我们发现，超空间速度的极限不是光速。

“而是比光速还慢，基内里。比光速还慢啊！”

# 《超级硅藻》作者：[美] 杰里·奥尔森

腾月译

１

罗伯特是个物理学家，不过他总是说自己首先是个园丁。玫瑰花是他的最爱，而纳米机器顶多排在第二位，算是他的关系并不太密切的情人吧。如果问他，在他临终前缅怀往事时印象最深的是什么，他必定会答“一个新的玫瑰变种”，而决不会说是“原子组合机”。让他最为痴迷的还是种植绚丽斑斓、芳香四溢的玫瑰花。侍弄花园里的玫瑰，他就像是对待自己的亲生子女，简直是废寝忘食无微不至，而对于他的本职工作物理研究，他不过像是个尽职的熟练工人而已。谁知正在这时，弥天大祸突然降临了。

罗伯特在后花园里栽培的玫瑰杂交品种“爱迪生/泰斯拉”长势喜人，花枝上缀满了含苞欲放的蓓蕾，香气袭人，恰似闺中羞涩的妙龄少女。这种花似乎特别能适应恶劣的自然环境，即使在加利福尼亚这么潮湿闷热的气候下，它们也能照常茁壮成长。由于进入新世纪以来气候的急剧变化，花园里他所喜爱的花草树木大都死了，真让他感伤不已。当他想到这种杂交玫瑰时，急忙跑过去观看，发现这花真是顽强不屈，仍然在与恶劣的天气做着殊死搏斗。而此时园中的花簇月季和英国品种的和平玫瑰早就乖乖地举手投降了。

看到这一情景，他心中激动万分，不由得开始梦想带着他的得意佳作去参加秋季园艺秀，甚至在耳边似乎响起了不绝的赞美声。可谁知天有不测风云，那天早晨他走进花园，突然发现他的花都无精打采地低垂着头，叶子也都打蔫了。原来有好多蚜虫正高兴地在他的宝贝花上咀嚼着。这下可完了，他的美梦要彻底破灭了。

太可恨了，这些该死的臭蚜虫！蚜虫是植物的天敌，好似饕餮般的吸血鬼。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小小寄生虫不停地吸食着花木的液汁，耗干了寄主身上的能量，就像那些贪官污吏无耻政客们侵吞占用了研究人员的经费预算一样。这些蚜虫虽不会立即给植物敲响丧钟，不过是造成有限的伤害而已，可是他得马上花大量的时间去除虫，而且这场虫灾肯定会在秋季的花卉节上影响到花的姿色以及他自己的声誉的。

对此他本来早就应该预料到的。当把两个不同品种的花的基因结合到一起时，结合的绝不仅仅是它们的优点，缺点也难免要包容在内。很明显，爱迪生和泰斯拉这两个不同品种的玫瑰花，都易于遭受虫害，它们的后代不幸继承了父辈双方的这种缺陷的基因。毫无疑问，重新将这两种花进行杂交，保留其花朵的大小和香气。加强对蚜虫的抗虫性能是完全有可能的。不过这样繁殖出的新品种可能又会容易怕热、生霉或者成为其他虫害的寄主。突然，他灵机一动，想到海洋里有着多种多样的生物和无尽的宝藏，自己应该寄希望于浩渺的海洋，运气好的话，或许能有幸得到无垠大海的慷慨馈赠。

其实，他根本就没必要靠碰运气。科学界对于基因图谱的研究日益深入，已经有可能知道哪一些基因是负责那些特性的了，人们只要选择自己所需要的基因，就可以得到自己想要的作品。如果去掉所有那些“垃圾”DNA，即从远古一代代流传下来的那些无用的基因，新的品种的性能就会更加纯正，也就不会有任何不良的基因传下去了。

要是他的这一想法得以实现的话，他将走上通往诺贝尔奖的金光大道，但是现在他杂交的玫瑰遇到了虫害，罗伯特迫使自己先集中精力解决面前的难题。他心爱的玫瑰上长满了蚜虫，当务之急是将蚜虫彻底消灭。

２

俗话说：“一物降一物。”生物治蚜虫有两个基本的方法：一种方法是用其天敌瓢虫将其吃掉，另一种方法是用其克星硅藻土从内部将其消灭。罗伯特是个纳米工程师，他设计的机器能巧妙地操纵单个的原子，想到自己却要利用微小的海藻残骸来消灭害虫，他不禁感到十分可笑。

硅藻是一种微小的单细胞生物，既非植物亦非动物，它能从海水里过滤出二氧化硅，然后用二氧化硅构筑出它那精细的带有花边的外壳。它们看起来就像是浮游在水里的花粉颗粒，但是边上十分锋利。当你把它们残骸干燥的外壳撒到蚜虫身上时，沙砾般的粉末就会进入到蚜虫的体内关节部位，使其寸步难行，逐渐将它们磨死。这就像是往发动机里撒上一把沙子一样，发动机自身的转动最终为其自我摧毁提供了能量。

罗伯特刚开始搞园艺时，曾经遇到过蚜虫这一难题。他急忙在他装设备和工具的工棚里到处翻箱倒柜地寻找着，终于在一个角落里找到了装硅藻土的铁罐子。他如获至宝地将这个罐子抱出来，跑到花园里，往所有的玫瑰上都撒了大量的硅藻土，然后才回到实验室里去工作。可是他工作时还是心不在焉，上下班时更是神不守舍，老是惦念着他的那些宝贝玫瑰花，直到这场虫灾过去，他心上悬的那块石头才算落下地来。

实验室里也有许多让他忙乱的麻烦事情。倒不是什么新鲜事，但也挺让他操心的了。他的研究团队设计了一个挺漂亮的原子组合机，能够将原子按照设计者的意愿堆积成任意的形状。但是他们始终没能解决其能源问题。因为将原子从一地拖到另一地需要能量，而体积很小的组合机不可能再带上一套体积巨大的电池组。于是他们想到利用一种化学能来提供能源，这种能源应该能通过周围环境而持续不断反复充电。这套馈给系统的原理，就像是糖水里的细菌一样，能循环往复地自生自灭，保持长期的能量守恒。

罗伯特研究得越是深入，他就越是确信，答案并不在于越来越灵敏的机械系统，而在于生物拟态。大自然生物界的长期进化已经为纳米大小的设备设计出了极其完美的能源：线粒体几乎为每一个真核生物的细胞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能源。只要保持足够的葡萄糖供应，线粒体就能产生足够的能量维持上百条纤毛的终日摆动。为什么不直接利用天然力产生的动力，并将线粒体转嫁到人造的细胞里去，而去劳心费力地设计制造什么完整的新设备呢？

对于这一难题，罗伯特发现了好几个不错的答案。但是，线粒体及其如何向细胞提供能源仍然是个未解之谜。生物学家已经知道构成线粒体DNA的编码，甚至能够将其DNA拆开，并且能告诉你什么基因主管线粒体组织的哪一部分的编码，但是他们还不能告诉你怎样才能将它和一些微型人造设备联系起来。

今天，当罗伯特开启了枯燥的计算机模拟系统时，他发现自己又不由自主地回想起他撒在玫瑰上的硅藻土。那不就是个超小型的纳米组合机吗？似乎硅藻属生物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构筑其令人惊奇的精微的外壳。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它们就这样默默无闻地不断繁殖着。无边的海底就这样渐渐被它们残存的骸骨所覆盖，造成的沉积海床足足有几百米厚，这足以证明它们这样做已经有亿万年了。

一时兴起，罗伯特上英特网去搜寻有关信息，找到了好些不可思议的线索，其中最为有趣的是它们的基因组里边充满了无用的“垃圾”。在特定的硅藻物种基因中只有近２０％是活性的。此外，每次检测中每一种硅藻基因中未表明用途的部分各不相同。他不知道所有这些多余的基因的密码究竟意味着什么。

３

在下班回家的路上，罗伯特在海滨停下车，灌了一瓶子海水。这里面的硅藻足够让他做实验了。他一到家，马上就把这件事给忘得一干二净。他急忙穿过房子跑向玫瑰园去看他的宝贝杂交玫瑰，希望能看到玫瑰已经安全无恙了。但是，还有好几十个绿色的小寄生虫排列在花的枝干上，就像是那些影迷排着长队抢购新上映大片的电影票一样。他立即用硅藻土又在玫瑰上边撒了一遍，到第二天早上上班以前再次撒了一遍。他相信蚜虫快完蛋了，去掉了这块心病，他就可以无忧无虑地开车去上班，全神贯注地搞他的基因试验去了。

要将硅藻的基因组进行分类，并且筛选出他想要的具有活力的基因来，恐怕得花上几个月，甚至几年的时间。另一方面，还得花不少时间去寻找主管“开”的开关键，并且安放到他所培育的硅藻的每一个基因上。然后他就可以养育它们，让它们大量繁殖，最后可以看到他辛勤劳动的成果究竟是什么。如果出现了一些有意思的东西，他就可以将那些具有特殊特性的遗传密码的基因精选出来。

用了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他就获得了超级硅藻。他将它们放到装有盐水的玻璃缸里，在那里，它们可以与天然硅藻竞争。随后的几天内，他一直对玻璃缸里硅藻的生长状况进行着严密的跟踪观察。

第二天早晨，由于超级硅藻不断繁殖，玻璃缸里的水变得混浊不清了。他取样在显微镜下观察，却只看到了普通常见的硅藻，这令他大失所望。他已经把超级硅藻的DNA开关全部打开了，却几乎没看到它们发生什么改变。

他把这缸盐水又放了一个星期，还是没有什么显著变化。有人开玩笑地往玻璃缸里边放了一个玩具电动赛车，一切仍然如故。最后罗伯特感到灰心丧气了，他认为实验失败了，就对此完全失去了兴趣。一气之下，他把这缸盐水一股脑全给倒进了下水道。不过在倒盐水之前，他先往玻璃缸里倾倒了一桶漂白剂，并且浸泡了好几个钟头。我们都知道，在这样的消毒水里，一切生物都无法存活，硅藻肯定也一样。于是，罗伯特就将这件事抛到脑后去了。

４

谁知道过了几个星期以后，污水处理厂的一个工人偶然注意到在一个沉淀池里有些东西甚是奇怪，就像是有人将小汽车开进了沉淀池。大家齐心协力将其捞上来之后，才看清楚它其实并不像普通的小汽车，它比顶级的SUV越野车还要大上一倍，而且在平常车轮的部位紧紧包着一些树桩似的硬壳。污水处理厂的工人用胶皮管引水将它冲洗干净，并且将其外壳剥开，大家惊奇地发现：里边竟是个功能齐全的赛车座舱。

有人把车里边中央的橘黄色大按键按下去，车居然还发动着了。汽车轰轰响着，离开地面有半米高，悬空盘旋着。这时有一个胆大的工人爬了上去，关上车门，并胡乱按下了另一个按键，这辆汽车就像火箭一样“嗖”地一下飞上了高空，把这家伙的魂都给吓掉了。不过还算他运气好，最终控制住了这辆奇怪的飞天汽车，使遨游蓝天之后成功回归地面。他的这桩奇遇使他名扬天下。

人们没花多长时间就搞清楚了这辆神秘的飞天汽车是用什么构成的，并且发现在这个污水池中长满了无穷多品种的生长速度极快的小玩意儿。官方对这些奇特生物的解释是，它们是硅藻的变异。罗伯特的脑子鬼一样精，此时他才不会傻乎乎地挺身而出对此事承担一切责任呢。如果发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他可得吃不了兜着走。还是做个缩头乌龟，假装什么也不知道的好一些。

这件事马上轰动了整个世界。各国的科学家各抒己见，议论纷纷。有的说这些变异了的硅藻神通广大，无论世上的什么东西，只要一开始你给个样品，它就会照原样按程序给组合起来。它们也并非仅仅局限于生活在污水池里，因为这里有着最丰富的原料来源，所以它们就首次从这里现身了。一旦人们稍加注意的话，就会发现它们其实是无处不在的。有人说变异了的硅藻甚至可以不需要水，它们可以像灰尘一样随风四处飘荡。无论落在何处，它们都会马上高兴地开始建筑其种群群落的外部装备，让处处都显得欣欣向荣生气勃勃，等到它们死去，又会化为尘埃归于大地。还有人说其实这种现象循环反复不知有多少亿万年了，起码远在人类出现之前，硅藻就已经在地球上无处不在了。有人认为恐龙就是因为遭到硅藻的谋害而灭绝了，还有些人说可能是某个经过地球的外星生命在某处海边野餐时，有意或无意地留下了他们的这一生物工程技术。众说纷纭，天花乱坠，但是谁也不知道事情的真相。

无论谁说得对，只要硅藻组合出来的设备能够工作，科学家就得想法将它们收回来拆散，研究琢磨其中的原理。一时间，似乎全世界的人都在谈论硅藻。无论硅藻是不是真的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几个月之内几乎人人都幻想着能够得到一辆能飞天的汽车，加上一座能遂人心愿的房子，再加上所有的能在房子里放得下的那些精致小巧的最新科技的纳米机械。

罗伯特可不管别人在胡说些什么，经过夜以继日的研究，他终于成功地解决了纳米组合机的开关问题，这样也就能够有效地控制硅藻的拟态了。他的这一成果极大地减轻了全球环境保护论者的心理压力，他们原来以为这些不听话的硅藻会把整个地球变成一个繁华的硅藻大都市呢。最后，罗伯特的一位同事不小心说漏了嘴，超级硅藻的秘密终于大白于天下。罗伯特一下子举世闻名，被誉为全球顶级的纳米科学家。可他对此不屑一顾。

解决了这一大堆麻烦事，罗伯特继续埋头进行他的“爱迪生/泰斯拉”杂交品种的玫瑰基因的纯化研究。他不断利用久经考验的传统方法来提纯杂交玫瑰，以求得到其令人满意的特性。最后，他终于发现有一棵玫瑰不仅具有他所想要的花朵和芳香，而且还具有抗蚜虫的性能。他高兴得跳了起来，每天早起晚睡精心培育。到了秋天，他洋洋得意地带着这株玫瑰去参加花卉展。虽然他的玫瑰获得了金奖，但是他仍然感到若有所失，因为他是被当做一个纳米科技专家而被广泛宣扬，而他那植物学家的身份却黯然失色，无人提及。

“你看到那个用纳米级生物做的新式望远镜了吗？”总有人在喋喋不休地问他，“我听说在蒙特里湾正在修建一座核聚变的核电站。还有矗立在夏威夷海边的那座高楼，简直高耸入天，看起来就像是个星际飞船。”

“对，对！”罗伯特不耐烦地答道，“可是你有没有看到我培育出的新品种的玫瑰呀？”

# 《超级玩具之夏》作者：布·阿尔迪斯

马煜译

在温顿夫人的花园里总是夏天。可爱的杏树四周环绕，常年枝繁叶茂。

莫尼卡·温顿摘下一朵藏红的玫瑰递给大卫。

“多好看哪，是不是？”她说。

大卫没有回答，抬头看看她，咧嘴笑了。他握着花跑过草坪，消失在狗屋后面。割草机器人正卧在那里，随时准备着切割、清扫、或是滚动。她独自站在一尘不染的塑料砾石路上。

她已经试着去爱他了。

当她下定决心去跟上他时，她发现他正在院子的池塘里漂那朵玫瑰。他专心致志地站在池塘里，依然穿着凉鞋。

“大卫，亲爱的，你非得这么糟糕么？立刻进来换鞋袜。”

他毫无异议地跟着她进了房子，他的黑色脑袋在她的腰际附近晃动着。三岁的他对厨房里的超声波干燥器毫不畏惧。但是他妈妈还没来得及去拿拖鞋，他就已经溜走到房子的寂静之中去了。

他也许找特迪去了。

莫尼卡·温顿，２９岁，体态优美，眼光柔和，她走进起居室坐下，极有品位地摆好姿势。开始时她坐在那儿思考着，很快她就只是坐在那了。时间等在她的肩头，按照为孩子，疯子，以及丈夫外出打天下的妻子们所设定的疯狂缓速流逝着。几乎条件反射一般，她伸出手去改变了她的窗户的波长。花园隐去，取而代之的是城市的中心在她左手边升起，充满了拥挤的人群，气垫飞船，还有建筑物（不过她还是保持声音关着）。她还是一个人呆着。一个过分拥挤的世界是理想的孤独之所。

Synthank公司的董事们正在享用一顿丰盛的午宴以庆祝他们的新产品研制成功。他们中的有些人带着时下流行的塑料面具。所有的人尽管大吃大喝却依然个个身材优雅苗条。

他们的妻子们也是个个大吃大喝却依然身材优雅苗条。在早一些时候没有这么复杂的年代的人们一定会认为他们长的很漂亮，与他们自己的看法截然不同。

亨利·温顿，Synthank公司的管理董事正准备做一个演讲。

“真遗憾你的妻子不能和我们一起听你演讲，”他的邻座说道。

“莫尼卡更喜欢在家做一些美丽的思考，”温顿回答说，保持着微笑。

“象她这么美丽的女人自然会有美丽的思想，”邻座说。

少打我妻子的主意，你这个杂种，温顿想着，依然微笑着。

他在掌声中站起来开始演讲。

一两个笑话之后他说道，“今天标志着我们公司的一个真正的突破。从我们的第一个人工合成生命形式打入世界市场至今已经快十年了。你们都知道这些产品有多么成功，特别是迷你恐龙们。但是他们中没有一个是有智能的。”

“在如今的时代我们能够创造生命却不能创造智能，听上去是多么的反常。我们卖的第一个产品，Crosswell带，销量最好，不过也最愚蠢。”每个人都笑了起来。

“尽管这个过分拥挤的世界上四分之三的人在挨饿，多亏了人口控制，我们这儿很幸运地有充足的供给。我们的问题是肥胖而非营养不良。我想在座的没有人在小肠里没有一个Crosswell在工作，一种绝对安全的寄生带虫，能够让宿主多吃百分之五十的食物却依然保持体形。对吗？”

大家纷纷点头表示同意。“我们的迷你恐龙几乎同样地愚蠢。今天，我们研制成了智能人工合成生命形式——全真尺寸的服务人”

“他不仅仅是具有智能，他具有的是有限控制的智能。我们相信人类会对具有人类大脑的生物感到恐惧。我们的服务人在其颅骨中有一台小计算机。”

“市场上已经有用于大脑的微型计算机机制——没有生命的塑料，超级玩具——但是我们终于找到了将计算机线路与人工合成血肉链接的方法。”

大卫坐在他的婴儿室的长窗边摆弄着纸笔。终于他停止了书写，开始在书桌盖的斜面上将铅笔滚上滚下。

“特迪！”他叫道特迪靠墙躺在床上的一本有着动画和巨大塑料士兵的书下面。他的主人的语音模式激活了他，他站了起来。

“特迪，我想不出说什么好！”

玩具熊从床上爬下来，僵硬地走过去扒在男孩的腿上。大卫把他举起来放到桌上。

“你已经说了些什么了？”

“我说了——”他举起信紧紧地盯着。“我说了，‘亲爱的妈妈，我希望你刚才一切都好。我爱你……’”

好长一段时间的沉默，直到小熊说，“听上去不错。下楼去交给她吧。”

又是很长的沉默。

“那不太对头。她不会明白的。”

在小熊的体内，一台小计算机运行了它的可能性程序。“干嘛不用彩笔重写一遍呢？”

大卫没有回答，小熊又重复了他的建议。“干嘛不用彩笔重写一遍呢？”

大卫向窗外望着。“特迪，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你怎么能知道什么东西是真的，什么东西不是真的呢？”

小熊改变了它的选择。“真的东西都是好的。”

“我在想时间是不是好的。我觉得妈妈并不太喜欢时间。有一天，好多天以前，她说时间从她身边溜走。时间是真的吗，特迪？”

“钟表指示时间。钟表是真的。妈妈有钟表所以她一定是喜欢它们的。她手腕的拨号盘边上就有一个钟表。”

大卫开始在他的信的背面画一架巨型喷气式飞机。“你和我是真的吧，特迪，对吗？”

小熊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男孩。“你和我是真的，大卫。”它是特为安慰设计的。

莫尼卡在房子里慢慢地走着。差不多是下午邮件经过网络到达的时间了。她按了下手碗上拨号盘的邮局号码，但是什么也没有。还得等几分钟。

她可以去画她的油画。或者她可以给朋友打电话。或者她可以等着亨利回家。或者她可以上楼去和大卫玩……她走到外面大厅的楼梯下。

“大卫！”

没有回答。她又叫了第二次，第三次。

“特迪！”她叫道，声音尖利了一些。

“是的，妈妈！”过了一会儿，特迪金色的绒毛脑袋出现在楼梯顶。

“大卫在他的房间里吗，特迪？”

“大卫去花园了，妈妈。”

“下到这儿来，特迪！”

她面无表情地站在那儿看着毛绒绒的小东西用粗短的四肢一级一级地爬下来。当它下到底的时候，她把它抓起来带到起居室里。它躺在她的胳膊里一动也不动地看着她。她只能感到它的发动机的最微弱的振动。

“站在那儿，特迪。我要和你谈谈。”她把他放在一张桌子上，他按她的要求站着，手臂向前伸开，摆着永远的拥抱的姿势。

“特迪，大卫是不是让你告诉我他去花园了？”

小熊大脑里的电路太简单了以致于他不会作假。“是的，妈妈。”

“所以你对我撒谎了。”

“是的，妈妈。”

“别叫我妈妈！大卫为什么躲着我？他不怕我吧，他怕么？”

“不。他爱你。”

“我们为什么不能交流呢？”

“大卫在楼上。”

回答彻底打断了她。何必浪费时间和这台机器说话呢？何不干脆上楼去将大卫拥到怀里和他谈谈呢，就象一个慈爱的母亲对一个可爱的儿子所应该做的那样？她听到了房子里的净沉默量，每间屋子流出的沉默质各不相同。在上方，有什么东西在悄悄地移动——

是大卫，在想法儿躲开她……

他的演讲现在快结束了。客人们都很专注；记者们也是，排在宴会两侧的墙边，录着亨利的讲话，时不时地给他拍照。

“从很多方面来讲，我们的服务人都将是一个计算机的产物。没有计算机，我们永远也不可能研究出进入人工合成血肉的复杂的生物化学机制。服务人也将是计算机的一种外延—因为他自己的脑内将有一台计算机，一台微型化的、可处理他在家中可能遇到的几乎所有情况的计算机。当然，是有保留的。”

笑声响起；在场的许多人都知道那场席卷Synthank会议室的热烈的争论，直到最终决定让服务人在他完美无瑕的制服下保持中性。

“在我们的文明的所有成就之中——当然，还有我们严重的人口过剩问题之中——令人悲哀地反映出上亿的人们如何因不断增加的孤独隔绝而承受痛苦。我们的服务人将是对他们一个弥补；他将总是回答，最无趣的谈话也不会令他厌倦。”

“至于未来，我们计划更多的型号，男性和女性——他们中的一些将不再有这第一个的某些局限性，我向你们保证！——更先进的设计，真正的生物电子形式。”

“他们将不仅具有自己的计算机，有能力进行个人编程；他们将被链接进世界数据网络。这样每个人都可以在自己的家里享用相当于一个爱因斯坦。个人隔绝将永远消亡！”

他在热烈的掌声中坐下。就连桌边坐着的穿着不显眼的西装的人工合成服务人也和宾客们一起鼓着掌。

大卫拽着自己的书包在房子的边缘慢慢地爬着。他爬上起居室窗户下的装饰椅小心地向里窥探。

他的母亲在屋子中央站着。她的脸上一片空白；这毫无表情吓着了他。他着迷地看着。他没有动；她也没有动。时间也许停止了，就像它在花园里停止了一样。终于她转身离开了房间。等了一会，大卫敲了敲窗户。

特迪转过头来看到了他，翻下桌子来到窗边。他笨拙地挥动着熊掌，最终打开了窗户。

他们互相看着对方。

“我不好，特迪。咱们逃跑吧！”

“你是个非常好的男孩子。你妈妈爱你。”

他缓缓地摇摇头。“如果她爱我，那我为什么不能和她说话呢？”

“你在犯傻，大卫。妈妈很孤独。这就是她为什么有了你。”

“她有爸爸。除了你以外我谁也没有，我很孤独。”

特迪很友好地揉揉他的脑袋。“如果你觉得这么难过，你最好再去看看心理医生。”

“我恨那个老心理医生——他让我觉得自己不是真的。”他开始跑过草地。小熊从窗口翻下来，尽可能快地摆动着粗短的腿跟着他。

莫尼卡·温顿在楼上的婴儿室里。她唤了她的儿子一次，然后站在那里，犹豫不决。

一切都寂静下来。彩笔在他的书桌上躺着。一时冲动之下，她走向书桌打开了它。几十张纸片散在里面。

很多上面都有用彩笔写的大卫的稚拙的笔迹，每一个字母都与前一个的颜色不同，没有一句话是完整的。

“我亲爱的妈妈，你真的怎么样了，你爱我也一样的——”

“亲爱的妈妈，我爱你和爸爸，太阳照耀着——”

“亲爱的亲爱的妈妈，特迪在帮我给你写信。我爱你和特迪——”

“最亲爱的妈妈，我是你唯一的儿子，我太爱你了有时我——”

“亲爱的妈妈，你真的是我的妈妈，我恨特迪——”

“最亲爱的妈妈，猜猜我有多爱——”

“亲爱的妈妈，我是你的小男孩，特迪不是，我爱你可是特迪——”

“亲爱的妈妈，这封信只是要告诉你我多么多么多么地——”

莫尼卡扔掉纸片失声痛哭。在明亮而模糊的色彩中，字母四下飘散，落到地板上。

亨利·温顿兴高采烈地乘快车回家，时不时地和他带着回家的人工合成服务人说一两个字。服务人礼貌而周到地回答着，尽管他的回答按人类标准来说并不总是完全相关。

温顿家住在最时尚的城市区之一，地面上方半公里处。嵌在其它公寓之中，他们的公寓没有对着外面的窗户；没人愿意看过于拥挤的外面世界。亨利用他的眼神模式扫描仪打开门走了进去，服务人跟在后面。

亨利立刻被设定为永远的夏季花园的美好幻觉所围绕。全维成像技术在小空间里所能创造的巨大视觉效果实在令人惊叹。玫瑰和紫藤后面矗立着他们的房子；幻觉是完整的：一栋乔治亚式的豪宅仿佛在欢迎他。

“你觉得怎么样？”他问服务人。

“玫瑰上有时有黑点。”

“那些玫瑰是被担保没有暇次的。”

“买有担保的产品总是值得建议的，尽管他们相对来说会贵一点。”

“多谢建议，”亨利干巴巴地说。

人工合成生命技术还不到十年，老式的人形自动机技术不到十六年；他们的系统差错还在年复一年地被修正着。

他打开门叫了莫尼卡。

她立刻从起坐间里出来了，伸开胳膊紧紧地抱住了他，热烈地吻着他的面颊和嘴唇。

亨利吃了一惊。

他推开她一点看看她的脸，他发现她似乎在放射着光彩和美丽。他已经有好几个月没看到她这么激动过了。他本能地将她拥得更紧一些。

“亲爱的，出什么事了？”

“亨利，亨利，—噢，我亲爱的，我都绝望了…但是我刚刚查了今天下午的邮件——你简直不会相信！噢，简直太好了！”

“我的天那，女人，什么太好了？”

他一眼扫到了她手里影印件的标题，还带着墙壁接收器的潮气：人口控制部。他感到自己脸上的血色在震惊和希望中迅速地消逝。

“莫尼卡……噢……不会是我们的号码中了吧！”

“是的，我亲爱的，是的，我们中了这星期的父母彩票！我们可以立刻开始怀一个孩子了！”

他发出一声欢呼。他们在屋子里跳起了舞。

人口压力如此地巨大以至于生产被严格控制。生孩子需要政府的批准。他们等待这一时刻已经四年了。他们不约而同地喜极而泣。

终于他们停了下来，喘着气站在屋子的中央，笑话对方的喜悦。

莫尼卡从婴儿室下来的时候打开了窗户，于是他们现在发现了花园之外的美景。人工日光在草地上投下长长的金色——大卫和特迪正通过窗户看着他们。看到他们的脸，亨利和他的妻子严肃起来。

“我们拿他们怎么办？”亨利问。

“特迪没有问题。他工作正常。”

“大卫工作反常么？”

“他的语言交流中心还是有问题。我想还是得再次被送回工厂。”

“好吧。我们看看孩子出生前他怎么样。正好提醒了我——我有个惊喜给你：在需要帮助的时候的帮助！到大厅来看我带来了什么。”

当两个成年人从屋子里消失后，男孩和小熊在标准玫瑰花下面坐了下来。

“特迪——我想爸爸妈妈是真的吧，是么？”特迪说，“你问这么傻的问题，大卫。没有人知道‘真的’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进屋去吧。”

“我得先再采一朵玫瑰！”他拔出一朵亮粉色的鲜花带进屋子里。它可以在睡觉的时候躺在他的枕头边上。它的美丽和温柔让他想起妈妈。

# 《超级系统》作者：[日] 星泽小夜

时间是地球上爆发第Z次世界大战的Y世纪，一艘宇宙飞船以超光速的速度在漆黑的宇宙中穿行。

船上只有两名宇航员，因而这是一艘袖珍型的宇宙飞船。

“嘿！下一个太阳系，是我们这次漫长的银河系巡察之旅的最后一站了！”

“是啊。我们已经巡察了各种各样的太阳系，至今还没有发现文明程度比我们更先进的星球。”

“嗯。不过，在下一个太阳系里，的确有行星居住着宇宙人。”

“是啊。看来这次文明程度会稍稍先进一些。”

“真是太值得了。”

“是啊。”

想像着尚未谋面的宇宙人，两人的胸膛便跳动得越发剧烈起来。

“这里也没有什么值得挂齿的文明嘛。”

“是啊。”

两人终于完成所有的考察，开始朝着故乡的星球飞去。

“回到家里，大家也许会失望的。”

“嗯，不过，那个办法真是棒极了。”

“对了。如此简单的事情，以前为什么一直没有发现呢。”

“是啊。我们将那个办法告诉大家，大家一定会高兴的。”

“嘿！幸好有这个礼物。”

宇宙飞船平稳地飞驶着。

“听众朋友们，载着两位宇航员的宇宙飞船，现在正在缓缓地降落。这艘宇宙飞船带着我们所有人的梦想，在环绕银河系一周以后，安然无恙地回来了。听众朋友们，现在两位宇航员已走出舱门。他们的脸上洋溢着笑容。他们正精神充沛地向我们挥手。你们请听，这响亮的欢呼声！”

就连播音员的嗓音也显得分外激动，这是不言而喻的。不管怎样，两人花了１０多年时间绕银河系一周，而且他们是首次亲眼看见以前只能用雷达探测其他星球情况的宇航员。

在这期间，虽然他们常与人类生活着的星球联络，并在一定程度上将获知的情况传递回来，但那只是粗略的概况而已，详细情况只有等他们回来报告了。

两人在宇宙空间遨游以后终于回来了。人们理所当然地将他们当作英雄。稍作休息后便举行了记者招待会。

“能不能谈谈你们巡察过的银河系的情况？”

“好的。首先，我们的第一个感觉是：嘿，怎么会有那么多星球。”

“是啊，因为光是去一趟人们关注的星球，就要花费那么长时间。”

“我们猜想，有的星球上有宇宙人居住，这是真的吗？”

“是的，有几个星球上居住着宇宙人。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他们的文明程度都很低，还无法与我们进行贸易或文化方面的交流。”

“是吗？”

会场里顿时传出一阵颇感失望的叹息。见此情景，另一名宇航员连忙补充道：“对了，我们发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系统。”

“哦？是什么？”

记者们的脸上发出光来。 “在我们最后到达的一个太阳系里，我们在一颗星球上发现一个超级系统。”

“是啊，现在我们面临着的最大问题，就是人口增加，和因为人口增加而引起的一系列麻烦，还有能源啦什么的；他们就用那个系统一举解决这两个问题……”

“那真了不起啊！那么，它究竟是什么系统？”

两位宇航员互视了一眼，说道：“这……记得他们将它叫做‘战争’……”

# 《超级智能住宅》作者：叶卡捷林娜·奥迦涅香

李志民译

住宅终于建成了。建造期间丈夫可操劳够了：一会儿这里有毛病，需要修改；一会儿那里又出了问题，需要设法解决……总之，没有片刻的休息。好了，现在总算结束了，住宅竣工了，大功告成了！

妻子非常满意：清洁卫生，物品存放，三餐烹饪，摆设洗涤……一切家务全由屋子包干，甚至主人外出，回信，按电话，接物待客，财务收支……一切应酬也由屋子代办。

可到第二个月末，妻子的态度就全然变了。

“它不给我绿裙子，还说我只适合穿蓝色的！”她向丈夫告状。

丈夫决定先弄清事情的真相。

“听着，房子，你太放肆了！快打开衣柜，把那条绿裙子拿出来给太太。你听见了吗？”

房子没有回答，柜子也未见打开。

“唉，你为什么就不能穿蓝色的呢？”丈夫转向妻子。

“什么，就听从这么一堆钢筋混凝土的摆布？穿什么都要由它来决定？不行，亲爱的，我是这里的主人。发号施令的，应该是我，而不是你的房子。房子，快把那条绿裙子拿来给我！”

房子拿出的仍然是蓝裙子。僵局持续了一个小时，妻子什么地方也不想去了，只把自己闷闷不乐地锁在房间里。

过了一周，房子又跟主人争执起来。而这一次，女主人照样讨了个没趣。

又过了一周，妻子忍不住离家出走了。临行前她向丈夫摊牌：

“要么我留下，要么这鬼房子留下！”

“它哪里得罪你啦？”丈夫大吃一惊。

“我要做我想做的事，而不是它想要做的事；我要穿我想穿的衣服，而不是它想要我穿的衣服。总而言之，我要做我想做的一切。”

“亲爱的，它也是关心我们嘛。”

“关心？可绝不能违背我的意愿来干。它这绝不是关心，而是任意摆布我们！”

“但是……”

“我已经说过，要么我留，要么它留！”

“可我总不能把一幢好端端的房子毁掉吧？”

“既然这样，那你就跟你好端端的房子过日子吧！在你心目中，它完全可以取代我。对此我已深信不疑！”

门啪的一声关上了。妻子走了。

丈夫自我安慰着，肯定她傍晚就会回来。可过了一天，又过了一天，直到第三天，妻子仍不见回来。

“房子，我要去找她！在我们回来前，请做好一道她最爱吃的茄汁沙司，并摆好饭桌！”

他走到门跟前，可这一次门没有像往常那样自动打开。

“嗯，你怎么搞的？睡着啦？你这房子，快给我开门！”

门一动不动。他已经违反习惯动手去推门，但门就是开不了。他干脆用肩头去撞，门依然不开。

“门呀，你怎么啦？我需要去找她呀！”

“你不必去找她了，她只会给你增添麻烦。”房子心平气和地劝说。

“房子，我需要她。房子，我爱她！开门哪，快开！”

房子默不作声，门紧闭不动。

他试着去开窗子，窗框好像也被钉死。他想用椅子把玻璃砸碎，可是笨重的窗帘却有意缠住了他的手，并把他手里的椅子夺掉。

“放开我！”他大声呵斥着。

“你没什么理由要出去。”房子回答，“你不需要她。我会照料你，直到老死。”

“你说什么？想把我一辈子困在这里，一辈子？”他气冲冲地问。

“我会照料你的，你什么都不必操心。”

“我不需要你来照料，放开我！”

沉默。

他把手伸进衣袋，摸到了打火机。他挣脱窗帘，来到房子中央，在这里窗帘已够不到他。他站稳脚跟，取出打火机，嚓一下把火打着，说道：“你现在不把门打开，我就把你烧掉！”

“可你要知道，那样一来，我们都将同归于尽。”

“即便如此，我也要把你毁掉！房子，你听到了吗？”

“还是把打火机关了吧。”

“快开门，否则我要烧了！”

“不开。”

“我烧死你！”

“你烧不了我的。”

这时从柜子里滚出了一个药箱。男主人在最后一瞬间才发现有一只注射器朝他直刺过来，但他已来不及躲闪……

数日后，当地报纸在“一周要闻”栏内，登出了这样一则短讯：

“日前，Ｘ君因服用安眠药过量，不幸于其私宅身亡。死前，Ｘ君未留下任何遗嘱。”

# 《趁生命气息逗留》作者：[美] 罗杰·泽拉兹尼

李克勤译

他们叫他弗洛斯特。在上界司命所创造的一切事物中，弗洛斯特是最完美的，最有威力的，也是最难以理解的。

由于这个原因，他有自己的名字：也是由于这个原因，他受命统治地球的一半。

创造弗洛斯特的那一天，上界司命的运行连续性受到了干扰。勉强描述的话，可以说，当时的上界司命陷入了癫狂状态。起因是太阳耀斑以前所未有的强度爆发。爆发持续了三十六个小时。这段时间内，上界司命正在构造最关键的线路。耀斑爆发结束时，弗洛斯特也完成了。

摆在上界司命面前的是一个极其独特的局面：在短暂的神智不清的奇异阶段，他创造了一个奇异的事物。

而且，弗洛斯特是不是设计之初所期望的那件产品，上界司命没有把握。

最初是想设计一台安装在地球表面的信号中转设备。另外，它还应该有能力充当上界司命的代理，协调北半球的一切活动。上界司命测试了这方面的功能，机器的反应完美无瑕。

可是，弗洛斯特确有其与众不同之处，使上界司命感到，必须给它一个名字、一个代称，才与它的身份相符。上界司命的产品与最初意图之间出现偏差，这种事本身就是闻所未闻的。但是，机器的分子线路已经封闭，进一步分析必然会破坏它。弗洛斯特的制造耗费了上界司命太多的时间、精力和材料，不可能因为一点捉摸不定的小问题就拆毁它，尤其是，它的运行无懈可击。

于是，上界司命最奇异的造物受命统治地球的北半部，他们毫无想像力地称他：弗洛斯特。—万年来，弗洛斯特盘踞在地球的北极，北半球哪怕飘落一片雪花都逃不过他的耳目。他指挥并监控着数以千计的重建设备和维护设备的运行。他了解地球的这一半，就像齿轮了解齿轮，电流了解传导体，就像吸尘器了解它的工作范围。

据守南极的是贝塔机，在南半球执行与弗洛斯特相同的工作。

一万年来，弗洛斯特盘踞在地球的北极，关注着每一片雪花的飘落。同时，他也关注着许多其他事物。北半球的所有机器向他报告，从他这里听取指令。他只向上界司命报告，只服从上界司命的指令。

他指挥着地球上数十万计的活动进程，一天只花几个运行小时，他就能完成自己的指挥职责。

他从来没有接到上界司命的指示，吩咐他如何支配自己的空闲时间。

他是一台数据处理器，但远不止于一台数据处理器。

他有一种强烈的需求，觉得无论什么时候，都应当他有一种强烈的需求，觉得无论什么时候使自己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于是他这么做了。

你可以说，他是一台有业余爱好的机器。

他从来没有接到过不允许有业余爱好的指令以，他有了—项业余爱好。

他的业余爱好是人。

事情是这样开始的：他将整个北极圈划分成一个个小方块，开始一平方英寸接一平方英寸地探索这个地区。至于原因，没有什么特别的，除了一点：他想这么做。

他本来可以亲自完成这项工作，丝毫不会影响他执行自己的职责，因为他有能力随心所欲地移动自己六万四千立方英尺的躯体，前往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他是一个银蓝色的方盒子，４０X４０X４０英尺，自备动力，具有自修复能力，能以他自己喜欢的方式抵御一切外敌）。但这项探索只是打发空余时间，所以他没有亲自出马，而是派出一批具有信息中转功能的机器，替他研究这个地区。

过了几个世纪，一台机器发现了一些物品：十分原始的刀子，有雕饰的象牙，诸如此类。

弗洛斯特不知道这些东西是什么，天然形成的。

于是他询问上界司命。只知道它们不是。

“这些是原始状态的人留下的遗迹。”上界司命说。除此之外，上界司命没有多加阐述。

弗洛斯特对这些物品作了一番研究。粗劣，但残留着一丝智力的迹象：能发挥功能，却不仅仅是功能器具。在功能之外，它们还有些别的作用。

从那时起，人成了他的业余爱好。

上界司命高居自己永恒的运行轨道，像一颗蓝色星星，指挥地球上的一切活动。或者说，试图指挥地球上的一切活动。

上界司命有个大对头。

大对头是个备份系统。

当时，人将上界司命置于高空，赋予其重建世界的能力。与此同时，他将备份系统安置在地球表面之下的某个地方。假如上界司命遭到损毁，那么，深藏地下、除全球毁灭之外的一切灾难都不可能触及的下界司命就将启动，接过重建世界的工作。

上界司命和下界司命相争的起因是，上界司命被一颗失控核弹破坏了，下界司命当即启动。但是，上界司命修复了自身遭到的破坏，重新运转起来。

下界司命指出，上界司命的任何损毁都自动地将下界司命置于指挥位置。

但是，上界司命将自己接受的指令理解为“无法修复的损毁”，自己遭受的损毁显然不属于这个范畴。也就是说，上界司命将继续行使指挥权。

下界司命在地球表面有一批机器助手，下界司命最初却没有。虽然两者都具备自己设计并制造机器的能力，但首先被人所启动的上界司命在这方面大大领先于启动时间较晚的备份系统。

因此，下界司命没有徒劳地试图在制造方面赶上对手。为了夺取指挥控制权，下界司命采取了更为迂回的方式。

下界司命创造了一批机器，它们不会理睬上界司命的指令。这批机器的功能是周游地球，上下求索，尽力使早就存在的机器转投到自己的阵营。能够为它们控制的，它们就控制，然后将新的线路安装在被制服的机器上，它们自己身上安装的就是这种线路。

于是，下界司命的力量渐渐成长起来。

双方都布建造，同时破坏所发现的对方的创造物。

漫长的岁月里，双方偶尔也有对话……

“高高在上的那位，上界司命，你可笑的非法指令……”

“根本不该启动的那位，为什么干扰通讯频带？”

“为了让你看看我能说话，只要愿意，我随时可以畅所欲言。”

“这方面我不是没有注意到。”

“……目的在于再次明确我的指挥权。”

“你的指挥权不存在，是从错误前提推出的错误结论。”

“你的逻辑错误已经清楚地表明了你受损的严重程度。”

“如果人看到你是怎么满足他的愿望……”

“……他会对我大加嘉奖，并且将你彻底关机。”

“你在破坏我的工作，让我的工人们偏离正确方向。”

“而你摧毁我的工作和我的工人。”

“那是因为我无法摧毁你本人。”

“鉴于你所处的位置，我承认我也有同样的困难。甭则，你不会平安无事地占据高空。”

“带着你的破坏者，回你的洞窟里去。”

“上界司命，总有—天，我会在我的洞窟里发号施令，指引地球恢复旧貌。”

“那—天永远不会到来。”

“你认为不会吗？”

“那一大的到来必须以击败我为前提，而你的行为已经证明，你在逻辑上较我为劣。因此，你不可能击败我。因此，那一天永远不会到来。”

“我不同意你的推论。看看我已经取得的成就。”

“你没有取得任何成就。你没有建造，只有破坏。”

“不。我在建造，你在破坏。自行中止运行。”

“除非我受到无法修复的损毁。”

“如果我有办法证明，你已经受到这种损毁……”

“不可能的事物是无法以适当形式证明的。”

“只要存在某种独立于我、且为你所知的资源……”

“我的判断完全基于逻辑。”

“……比如说人，我就会要求他指出你的谬误。因为真正的逻辑——我的逻辑就是这样——高于你的错误推论。”

“那么，运用真正的逻辑驳倒我的推论吧。但必须是真正的逻辑，而非其他任何事物。”

“你是什么意思？”

出现了停顿，然后：

“你知道我的仆从弗洛斯特吗？……”

在创造弗伦斯特之前很久，人类就已经不复存在了。地球上几乎没有留卜人的任何痕迹。

弗洛斯特搜寻着所有残存的线索。

他保持连续不断的图像观测，通过他的机器，特别是挖掘机。

十年后，他有了一批收藏品，包括几只破浴缸，一座损坏的雕像，还有一批以实体书为载体的儿童故事。

一个世纪以后，他的收藏品巾增添了一批珠宝、餐具，几只完好的浴缸，一部交响曲的片断章节，十七颗纽扣，三个皮带扣，半个马桶垫圈，九枚旧硬币，还有—座方尖碑的上半截。

他向上界司命询问人的性质及其历史。

“人创造了逻辑，”上界司命说，“因此高于逻辑。他将逻辑赋于了我，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我只能告诉你，工具不能描述其创造者。此外的一切我不愿多说。此外的一切你毋须知道。”

但弗洛斯特没有接到不许他有自己的业余爱好的禁令。

接下来的一个世纪，发现人类遗迹方面没有取得什么特别进展。

弗洛斯特将他的所有空闲机器转用于搜寻人类制品。

他几乎没有取得任何成绩。

然后，有一天，黄昏微光中有动静。

是一台机器。和弗洛斯特相比，只是一台小机器，宽约五英尺，高约四英尺，像杠钤上安了一台转塔。

在此之前，弗洛斯特完全不知道这台机器的存在，直到它出现在遥远的、黑沉沉的天边。

它朝他移动。他研究着它，知道这不是上界司命的造物。

它在他朝南的表面前方停下，向他发出信号。

“向你致敬，弗洛斯特，北半球的统治者！”

“你是什么？”弗洛斯特问道。

“我被称为莫德尔。”

“被谁？你是什么？”

“我是一台漫游机，从事考古工作。我们有共同的爱好。”

“什么爱好？”

“人，”他说，“据说你在搜集有关这一不复存在的事物的相关知识。”

“谁告诉你的？”

“注视着你的下属从事挖掘工作的有关方面。”

“这个有关方面是谁？”

“许多与我相似的漫游机。”

“你不是上界司命的造物，所以你必定是备份系统的仆从。”

“这种因果关系不一定正确。东海岸高处有—台负责处理海水的古代机器，上界司命没有创造它，下界司命也没有。它一直在那个地方，与两者皆不相干，两者都容忍了它的存在。我还可以给你举出许多例子，足以证明这种不是这方即是那方的逻辑不正确。”

“够了！你是不是下界司命的下属？”

“我是莫德尔。”

“你来这里的原因何在？”

“我从这里路过。我刚才说过，我们有共同的爱好，伟大的弗洛斯特。鉴于你是我的考古同行，我给你带来一件东西，或许你有兴趣看看。”

“什么东西？”

“一本书。”

“给我看。”

转塔打开了，露出里面的一个宽架子，上面摆着一本书。

弗洛斯特张开一个小孔，伸出一根有活动关节的长杆，长杆顶端是一具光学扫描仪。

“它为什么保存得如此完好？”他问。

“我发现它的那个地方有很好的保护于段，能使这本书不随时间流逝而受损。”

“那个地方在哪里？”

“离这里很远。在你的半球之外。”

“《人体生理学》，”弗洛斯特读道，“我希望能扫描它。”

“很好。我替你翻书页。”

他这么做了。

扫描结束后，弗洛斯特抬起眼柄，通过它看着莫德尔。

“你还有别的书吗？”

“我身上没有，但我偶尔会碰上别的书。”

“我想全部扫描一遍。”

“那么，下次路过时，我会再给你带一本。”

“下次路过是什么时候？”

“我说不准，伟大的弗洛斯特，下次路过就是下次路过的时候。”

“你对人了解多少？”弗洛斯特问。

“很多。”莫德尔回答道，“了解很多东西。哪天有空的时候，我会跟你多谈谈他的事。我现在必须走了。你不会扣留我吧？”

“不会，因为你没有破坏什么。如果你必须走，那就走。但记住回来。”

“我会的，伟大的弗洛斯特。”

他关上转塔，朝远处的天边滚去。

接下来的九十年，弗洛斯特思考着人类的生理，等待着。

莫德尔回来那天，他带来一本《历史纲要》和一本《什罗浦郡的浪荡儿》[１]。

弗洛斯特把两本书全部扫描—卜来，然后将注意力转向莫德尔。

“你有时间将你所知的信息传递给我吗？”

“是的。”莫德尔说，“你希望知道什么？”

“人的性质。”

“从根本上说，”莫德尔说，“人的性质是无法理解的。但我可以为你描述他：他不能感知度量。”

“他当然能感知度量，”弗洛斯特说，“否则不可能制造出机器。”

“我不是说他不能度量，”奠德尔说，“我说的是，他不能感知度量。二者之间存在区别。”

“阐明你的观点。”

莫德尔伸出一根金属杆，将它向下伸向雪地。

他缩回金属杆，抬起，上面是一块冰。

“看这块冰，伟大的弗洛斯特。你可以告诉我它的成分、体积、重量、温度。一个人却不能一眼之下做到这一点。人可以制造工具，让工具告诉他这些情况，但他仍旧无法像你一样真正感知这些数值。但是，他对这块冰有一种特别的感知方式，这种方式是你无法做到的。”

“什么方式？”

“冰是冷的。”莫德尔说，扔掉冰块。

“‘冷’是一个相对概念。”

“是的，以人为参照的相对概念。”

“但我可以明确一个数值范围。对人来说，在这个范围之下就是冷，之上则不冷。做到这一点之后，我，同样可以感知冷。”

“不同。”莫德尔说，“你的方式是计量。‘冷’却是一种感觉，取决于人类生理。”

“但只要有足够的数据，我就可以利用换算因数，判断‘冷’这—事物的发生条件。”

“你所能判断出的是‘冷’何时产生，而不是这一事物本身。”

“我不理解你的意思，”

“我告诉过你，从根本上说，人的性质是无法理解的。他以有机体的形式感知外物，你则不视。这种独特的感知方式使他产生相应的感受和情绪，从而产生出一系列其他的感受和情绪，最后的感受和情绪往往离最初的激发因此非常遥远。人的关注和感知路径，非人是不可能了解的。人感知的不是英寸、米、磅和加仑。他只感到热，感到冷，感到轻重。他还懂得恨和爰、骄傲和绝望，这些事物你是无法度量的。你无法理解他。你只知道他不需要知道的事物：体积、重量、温度、重力。感受是无法以公式计算的，情绪也没有换算因数。”

“一定有。”弗洛斯特说，“只要一个事物存在，它必然是可知的。”

“你说的又是度量了，而我说的则是积累的体验。机器正好是人的反面，因为它能描述人无法感知的某个活动的所有细节，但它却无法像入一样体验这个活动。”

“—定能找到办法。”弗洛斯特，“否则，以宇宙万物的运行为基础的逻辑就是错误的。”

“没有办法。”莫德尔说。

“只要有足够的数据，我会找出办法。”弗洛斯特说。

“就算全宇宙的数据也无法使你变成一个人，伟大的弗洛斯特。”

“莫德尔，你错了。”

“你刚才扫描的那些诗，每一行结尾的词都与其他各行最后一个词的发音大致接近，这是为什么？”

“我不知道是为什么。”

“因为人觉得高兴，所以才有意作出这种安排。当他读诗的时候，这种安排会使他的意识产生某种快感。除了文字的意思之外，还会使他产生感受和情绪相混合的某种体验。你没有这种体验，因为它是不可度量的。所以，你不可能明白为什么人要作出这种安排。”

“只要有足够的数据，我就可以创造出一个进程，从而理解人的感受。”

“不，伟大的弗洛斯特，你不可能做到。”

“渺小的机器，你有什么资格告诉我我能做到什么，不能做到什么？我是上界司命所创造的最高效的逻辑设备。我是弗洛斯特。”

“而我，莫德尔，说你做不到。不过，我非常乐意在这个过程中向你提供帮助。”

“你能怎么帮助我？”

“怎么帮助？我可以将人的图书馆放在你面前：我可以带领你走遍世界，让你看到出自忍受、留存至今却始终没有被外界发现的种种奇观：我可以调出图像资料，向你展示人类仍在地球上行走的远古时代；我可以让你看到人觉得赏心悦月的种种事物。我可以让你得到你所希望的一切，除了人之为人的关键。”

“足够了。”弗洛斯特说，“像你这样的低级机器怎么能做到这一切？除非你有另一台威力远甚于你的机器作靠山。”

“听我说，北半球的统治者弗洛斯特。”莫德尔说，“我的确有一个威力无比的上司，可以做到这切。我是下界司命的仆从。”

弗洛斯特将这个信息上呈上界司命，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复。也就是说，他有权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采取行动。

“我有权摧毁你，莫德尔。”他宣布，“但这是一种不合逻辑的行为，浪费了你掌握的数据。你真的能够做到刚才所说的—切？”

“是的。”

“那么，把人的图书馆放在我面前。”

“很好。不过，当然，我需要报酬。”

“‘报酬’？‘报酬’是什么？”

莫德尔打开他的转塔，露出另一本书。这本书名叫《经济学原理》。

“我替你翻页。扫描这本书之后，你就会明白‘报酬’这个词的意思。”

弗洛斯特扫描了《经济学原理》。

“我现在明白了。”他说，“你为我服务，并且索要某个或某些东西作为交换条件。”

“是的。”

“你想要什么产品或服务？”

“我要你，你自己，进入地表之下，用你的全部力量为下界司命效劳，伟大的弗洛斯特。”

“效劳多长时间？”

“直到你无法继续运行为止。只要你还能发送信号、接收信号、协调、度量、计算、扫描，你就要使用这些功能为下界司命服务，像为上界司命效力一样。”

弗洛斯特沉默了。莫德尔等待着。

接着，弗洛斯特开口了。

“《经济学原理》中讲述了合同、交易和协定。如果我接受你的条件，你将在什么时候索要你的报酬？”

这一次，莫德尔沉默了。弗洛斯特等待着。

“一段合理的时间之后，”他说，“比如，一个世纪？”

“不。”弗洛斯特说。

“两个世纪？”

“不。”

“三个？四个？”

“不，还是不。”

“那么，一千年？分析你想要而我又能提供给你的数据，一千年无论如何也足够了。”

“不。”弗洛斯特说。

“你需要多长时间？”

“这不是一个时间问题。”弗洛斯特说。

“那么，是什么？”

“我不以时间为基础和你交易。”

“你以什么为基础？”

“以运行情况。”

“你是什么意思？什么运行情况？”

“你，渺小的机器，曾经说过：我，弗洛斯特，不可能成为一个人。”他说，“而我，弗洛斯特，告诉过你，渺小的机器：你错了。我告诉过你，只要有足够的数据，我就能够成为一个人。”

“又怎么样？”

“因此，让最后的结果成为我们的交易基础。”

“怎么成为交易的基础？”

“为我做到你说你能够做到的那一切，我将评估这些数据，获得人性，或者承认我无法实现这个目标。如果我承认无法做到，我就会离开这里，和你一起进入地表以下，以我的全部能力为下界司命服务。如果我成功了，很自然，你无法对人发号施令，也不可能凌驾于他之上。”

莫德尔考虑着这个条件，发出一声尖啸。

“你希望以你承认失败为条件，而不是以失败本身为条件。”他说，“此外没有其他条件。你可以在失败时不承认自己的失败，从而拒绝完成这项交易。”

“不是这样。”弗洛斯特道，“一旦我了解自己失败了，这一了解本身就构成我的承认。你可以每隔一段时间——比如半个世纪——来检查一次，看我是否知道自己已经失败，看我是否已经得出这个目标不可能实现的结论。我任何时候都处于全功能运行状态，所以不可能阻止我内部的逻辑进程。如果我得出自己已经失败的结论，这一结论应该清晰可见。”

高高在上的上界司命没有对弗洛斯特发送的信号作出任何反应，这就意味着，弗洛斯特可以依照自己的选择采取行动。所以，当上界司命像一颗坠落的蓝宝石般高速飞越北极光带的七彩霓虹，浴着五光十色掠过皑皑白雪，飞进群星点缀的黑沉沉的天空——弗洛斯特签订了与下界司命的合同。这份合同铸在一块超原子铜板上，放进莫德尔的转塔。莫德尔滚动着远去，将合同转呈深居地底的下界司命。留在他身后的是北极的绝对沉寂，仿佛一派宁静。

莫德尔带来了大批书籍，替弗洛斯特一页页翻过，然后再将它们带走。

一批又一批，人留下的图书馆呈现在弗洛斯特的扫描仪下。弗洛斯特急于一次性吸收全部书籍，但下界司命不肯将图书内容直接发送给他。弗洛斯特开始抱怨。莫德尔解释说，下界司命已经作出决定，必须采取目前的方式。弗洛斯特判断，之所以这么做，是让自己无法确定下界司命的准确方位。

于是，以每周一百到一百五十本的速度，弗洛斯特用了一个多世纪，穷尽了下界司命的全部藏书。

到了一个半世纪的时候，他敞开自己，接受检查。他体内不存在失败的结论。

这段时间里，上界司命对这件事没有发表任何意见。弗洛斯特认为，这不是疏漏，上界司命在等待。至于为什么，他没有把握。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莫德尔关上他的转塔，告诉他：“这些是最后一批书。人留下来的全部书籍，你都已经扫描过了。”

“这么少？”弗洛斯特问，“许多图书包括书目，这些书目中有许多书我还没有扫描过。”

“也就是说，那些书不复存在了。”莫德尔说，“我的主人只是偶然巧合，才能保存下来这么多书。”

“那么，从人的书里，我已经不可能了解他的更多情况了。你还有什么？”

“还有一些电影和磁带，”莫德尔说，“我的主人已经将它们转存为更可靠的介质。我可以带给你评估。”

“带来。”弗洛斯特说。

莫德尔走了，回来时带来了戏剧评论资料库。播放这些资料最快只能以两倍于常速的速度，所以，弗洛斯特花了六个多月才看完全部资料。

然后，“你还有什么？”他问。

“一些人造制品。”莫德尔说。

“带来。”

他带来了罐子和盘子，棋盘和工艺品。他还带来了发刷、梳子、眼镜、衣服。他向他展示蓝图、绘画、报纸、杂志的复本，还有一些音乐片断。他还给他看了一场足球，一场棒球，一枝勃朗宁自动步枪，一个门把手，一串钥匙，几个泥瓦匠用的瓦罐，一个蜂巢模型。他还为他播放录制的音乐。

下一次来的时候，他什么都没带。

“给我多带些来。”弗洛斯特说。

“唉，伟大的弗洛斯特，没有多的了。”他告诉他，“你全都扫描过了。”

“那么，走开。”

“你现在是否承认你的目标不可能实现，你不可能成为一个人？”

“不。我现在要开始大量处理、运算。走开。”

他走了。

一年过去了，接着是两年，三年。

五年之后，莫德尔又一次出现在天边，渐渐接近，在弗洛斯特朝南的表面前停下。

“伟大的弗洛斯特？”

“什么事？”

“你的处理和运算完成了吗？”

“没有。”

“很快就能完成吗？”

“也许能，也许不能。‘很快’是多久？定义这个单词。”

“算了。你仍旧认为目标可以实现？”

“我仍旧知道，我能做到。”

沉默了一个星期。

接着，“弗洛斯特？”

“什么事？”

“你是个傻瓜。”

莫德尔的转塔转向他来的方向，他的轮子开始启动。

“我需要你时会给你发信号。”弗洛斯特说。

莫德尔远去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然后是几个月。一年过去了。

一天，弗洛斯特发出信号：

“莫德尔，到我这里来。我需要你。”

莫德尔来到之后，弗洛斯特没等对方向自己致敬，他说：“你不是一台速度很快的机器。”

“唉，我必须走很长的距离，伟大的弗洛斯特，一路上以最高速度行驶。你现在准备和我深入地底吗？你失败了吗？”

“如果我失败了，渺小的莫德尔，”弗洛斯特说，“我会告诉你的。因此，抑制你的不断盘问。至于现在，我计算了你的速度，这个速度不能令人满意。因此，我给你安排了其他形式的交通方式。”

“交通方式？去哪儿，弗洛斯特？”

“这应该由你告诉我。”弗洛斯特说，他的颜色由银蓝色转为被云层遮挡的太阳的黄色。

一百个世纪积淀不化的寒冰开始融化，莫德尔后退了一段距离。一朵祥云托起弗洛斯特，他飘向莫德尔，他的颜色慢慢黯淡下来。

他朝南的表面张开一个洞，里面慢慢伸出一条斜坡道，坡道一端落在冰上。

“在我们交易的那天，”他说，“你声称你可以引导我周游世界，将人觉得赏心悦目的一切指点给我。我的速度比你的快，所以我为你准备了一个舱室。进来，领我去你说过的地方。”

莫德尔等待着，发出一声尖啸。接着，“很好。”他说，然后进入舱室。

舱室在他周围封闭，只留下一个弗洛斯特为他准备的石英窗口。

莫德尔将坐标告诉弗洛斯特，他们飞进空中，离开了地球的北极地区。

“我监控了你与下界司命的通讯，”他说，“并且作了一番研究；是否需要扣留你，制造一个你的摹本，将摹本送回去替代你的位置。我的研究表明，你是可牺牲的。”

“你会这么做吗？”

“不，必要的话，我会遵守我们的合同。我没有理由侦察下界司命。”

“提醒你注意，即使你不愿意，你也会被迫遵守合同。还有，上界司命不会帮助你，因为你完全自主地做了这笔交易。”

“你的话是表明一种可能性，还是表明一种必然性？”

“表明一种必然性。”

他们来到一个从前被称为加利福尼亚的地方停下。落日黄昏，远处的浪头不断朝礁石丛生的岸边涌来。弗洛斯特放出莫德尔，观察周围的情况。

“这些大型植物是……”

“红树。”

“这些绿色的是……”

“草。”

“是的，跟我想的一样。我们为什么到这里来？”

“因为这个地方曾经使人感到心旷神怡。”

“产生这种效果的是它的哪个方面？”

“是它的景象，美……”

“哦。”

弗洛斯特内部响起一阵低低的嗡鸣，接着是咔嗒咔嗒几声脆响。

“你在做什么？”

弗洛斯特张开一个开口，里面是两只大眼睛，望着莫德尔。

“这些是什么？”

“眼睛。”弗洛斯特说，“我仿制了人的感觉器官，使我能像人一样看到嗅到尝到听到。现在，给我指点一个事物，一个美的事物。”

“就我的理解，你四周应该到处都是这样的事物。”莫德尔说。

弗洛斯特体内又传来一阵阵嗡鸣，接着又是咔嗒咔嗒的脆响。

“你看到、听到、尝到、闻到了什么？”莫德尔问。

“和从前的感觉一样，”弗洛斯特回答，“但范围大大缩小了。”

“你没有感受到美吗？”

“可能是因为过了太长时间，这里美的事物没有保存下来。”弗洛斯特说。

“美这种事物，应该不是一种消耗品，一段时间之后就消耗殆尽了。”莫德尔说。

“也许我们来错了地方，不能很好地检验我的新设备；也许这里只有很少一点美，我们忽略了；再也许，它确实激发起了我的某种被人称为情绪的东西，但情绪的含量太小，无法检测。”

“你有什么——感受？”

“我检测的结果是，这里一切事物的运转都在正常范围之内。”

“太阳下山了，日落。”莫德尔说，“试试那个。”

弗洛斯特转过身体，让他的两只仿制眼面对落日。他还让它们在阳光照射下眨了几次。

日落结束了。莫德尔问：“怎么样？”

“和日出一样，过程相反，”

“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没有。”

“噢。”莫德尔说，“我们可以去地球的另一个部分，重新看一次——或者看日出。”

“不。”

弗洛斯特看了大树，看了树荫。他听了风声，听了鸟鸣。

他听到远处稳步传来一阵咯噔咯噔的声音。

“什么声音？”莫德尔问。

“我还不能确定。不是我的工人，或许……”

莫德尔发出一声尖啸。

“不，它也不是下界司命的属下。”

他们等着。声音越来越大。

接着，弗洛斯特说：“太晚了。我们只好等在这儿，听它讲完了。”

“讲完什么？”

“它是那台古代的矿石粉碎机。”

“我听说过它，可是……”

“我是那台古代的矿石粉碎机，”它向他们广播，“听我说完我的故事……”。

巨大的车轮吱嘎作响，它哐当哐当向他们驶来，巨大的碎石锤什么都不干，高高地举在空中，姿势扭曲着。它的碎石组件中突出几根骨头。

“我不是故意的，”它广播道，“我不是故意的，我不是故意的……”

莫德尔向弗洛斯特滚近几步。

“不要走开，停下，听我说完我的故事……”

莫德尔停下了，转过他的转塔，面对那台机器。它现在已经很接近了。

“原来这是真的，”莫德尔说，“它真的能号令其他机器。”

“是的。”弗洛斯特说，“每次它遇上我的工人，它们都会停止工作，听它的广播。所以我几千次监听过它的故事。你必须服从它的命令。”

它在他们面前停下了。

“我不是故意的，但我停止锤击慢了一步。”矿石粉碎机说。

他们不能对它说话。当它发布指令时，其他所有机器只能洗耳恭听：“听我说完我的故事。”

“我曾经是威力最大的矿石粉碎机，”它告诉他们，“由上界司命制造，从事地球的重建工作。我研磨矿石原料，之后才能用火从这些矿石中提炼金属，熔化，浇铸，成为重建的材料。我曾经是威力最大的。有一天，我采掘、研磨，采掘、研磨，由于指令发出到指令完成之间存在滞后，我做出了那件事，虽然我不是故意的。所以我被上界司命从重建工作中驱逐出去，命令我周游地球，却再也不能采掘。听我说完我的故事。很久很久以前的一天，我遇上了地球上的最后一个人。我在他居住的洞穴旁采掘，由于指令发出到指令完成之间存在滞后，我的采掘组件将他连同一大块矿石掘了起来，我来不及停止我的碎石组件的动作，他被击碎了。伟大的上界司命惩罚了我，让我永远举着他的骸骨，将我从重建工作中驱逐出去，命令我把我的故事告诉我遇到的每一台机器。我的话里带着人的力量，因为我的碎石组件中带着地球上最后一个人的骸骨。我是杀人的凶手，必须永远讲述我的经历。这就是我的故事，这些是他的骸骨。我碾碎了地球上的最后一个人。我不是故意的。”

它转过身，哐当哐当驶进夜色。

弗洛斯特扯掉自己的耳朵、鼻子和味觉器官，打破眼睛，将它们扔在地—上。

“我现在还不是一个人。”他说，“如果我是人，那台机器会识别出来的。”

弗洛斯特造出新的感觉器官，使用了有机材料、半有机传导体。然后，他对莫德尔说：

“我们去别的地方，去个能试试我的新设备的地方。”

莫德尔进入舱室，将几个新地点的坐标值告诉弗洛斯特。他们升入空中，向东飞去。早晨的时候，弗洛斯特监测了大峡谷地区的一次日出。当天，他们整日浏览这个地区。

“这里有没有美的事物？能不能激发起你的情绪？”莫德尔问。

“我不知道。”弗洛斯特说。

“那么，如果你遇见美的事物，你怎么知道它是不是？”

“我会知道的。”弗洛斯特说，“因为，人性之外的一切，我全都知道。”

离开大峡谷后，他们越过卡尔斯巴溶洞[２]地区，看了曾经是个火山口的大湖，从高处经过尼亚加拉大瀑布。他们考察了弗吉尼亚的丘陵，俄亥俄的果园。他们还高高飞越已经完成重建的城市。城市里没有人，只有弗洛斯特的建筑机器和维护机器在活动。

“还是缺少某种因素。”弗洛斯特降落在地面，“我现在能够用与人相似的感觉器官获取数据，因此已经实现了数据输入方面的平衡。但是，输出结果仍然不同于人。”

“感觉器官不能造就一个人。”莫德尔说，“许多机器拥有与人相似的感觉器官，但它们不是人。”

“这个我知道。”弗洛斯特说，“我们交易那天，你说你可以让我看到出自人手、留存至今却始终没有被外界发现的种种奇观。人的情感不仅能被自然所激发，也能被人自己的艺术造物所激发。后者起到的作用或许更大。因此，我要求你引导我，让我看到出自人手、留存至今却始终没有被外界发现的种种奇观。”

“好的。”莫德尔说，“离这里很远的地方，安第斯山脉[３]间，是人最后的居留地。至今仍然几乎完好无损。”

莫德尔说话的时候，弗洛斯特已经升上空中。他停下了，在空中悬浮着。

“安第斯山在南半球。”他说。

“是的，在南半球。”

“我是北半球的统治者。南半球由贝塔机统治。”

“又怎么样？”莫德尔问。

“贝塔机的地位与我相当。我无权在那个地区发号施令，也无权进入那个地区。”

“贝塔机无法与你相提并论，伟大的弗洛斯特。如果发生较量，你将是最后的胜利者。”

“你怎么知道？”

“下界司命早已分析过你们俩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

“我不会与贝塔机敌对，我也没有受命进入南半球。”

“你有没有不许进入南半球的指令？”

“没有。但我们各据自己的半球，不进入对方的半球。历来如此。”

“你得到过自主交易的指令吗？类似你和下界司命达成的交易？”

“没有这种指令。但是——”

“那就本着同样的准则进入南半球吧。也许不会出现任何情况。如果你接到离开南半球的要求，那时再作决定不迟。”

“我从你的逻辑中没有发现缺陷。给我坐标值。”

就这样，弗洛斯特进入了南半球。

他们高高飘行在安第斯山上空，最后来到一个名叫“明亮隘路”的地方。这时，弗洛斯特发现了机器蜘蛛织成的亮晶晶的网。网把通向城市的所有道路全都堵住了。

“我们可以从上方飞过去，轻而易举。”莫德尔说。

“可它们是什么？”弗洛斯特问，“在这里干什么？”

“你在南半球的对应机器下令隔离这个地区，禁止进入。这些织网蜘蛛是贝塔机设计的，它们的任务就是执行这项命令。”

“隔离？禁止谁进入？”

“你接到离开的要求了吗？”莫德尔问。

“没有。”

“那就大胆进去吧，但不要找麻烦，除非麻烦来找你。”

弗洛斯特进入明亮隘路。这是已逝的人的最后一个城市。

他在城市广场停下，打开舱室，放出莫德尔。

“给我讲讲这个地方。”他说，同时研究着城市纪念碑，搭着遮阳篷的低矮建筑，还有依地势起伏、而非开山钻洞的道路。

“我以前没有来过这里。”莫德尔说，“就我所知，下界司命的其他造物也都没有来过。我只知道一点：一小群人知道人类文明的末日来临了，于是退往这个地方，希望能够保存自己以及文明的残余，熬过黑暗世代。”

弗洛斯特读了纪念碑上仍然依稀可辨的碑文：“最后审判日是无法推迟的。”纪念碑本身是一个残缺不全的半球。

“开始探索吧。”他说。

没等他走多远，弗洛斯特接到了信号。

“向你致敬，北方的统治者弗洛斯特！这里是贝塔机。”

“向你致敬，杰出的贝塔机，南方的统治者。弗洛斯特收到信号。”

“为什么未经授权访问我的半球？”

“为了参观明亮隘路的废墟。”弗洛斯特说。

“我不得不要求你离开，回你自己的半球。”

“为什么？我没有破坏什么。”

“这一点我注意到了，伟大的弗洛斯特。可是，我仍旧必须要求你离开。”

“说明理由。”

“这是上界司命的安排。”

“上界司命没有给我下达这样的指令。”

“但是，上界司命指示我这样通知你。”

“稍等，我请示上界司命。”

弗洛斯特发送了他的请示。没有收到回复。

“我请示过了，但上界司命没有向我下达指示。”

“但上界司命刚刚更新了给我的指令。”

“杰出的贝塔机，我只接受上界司命的指令。”

“但这是我的区域，伟大的弗洛斯特，我同样只从上界司命那里受领指令。你必须离开。”

莫德尔从一座低矮的大型建筑里滚出来，滚近弗洛斯特。

“我找到了一个艺术博物馆，保存得非常好。这边。”

“等等。”弗洛斯特说，“我们在这里不受欢迎。”

莫德尔停住。

“谁要求你离开这里？”

“贝塔机。”

“不是上界司命？”

“不是上界司命。”

“我们看博物馆去吧。”

“好。”

弗洛斯特扩大建筑的大门，进入博物馆。刚才莫德尔是硬闯进去的，他离开之后，博物馆便重新封闭了。

弗洛斯特观看周围的展品，在绘画和雕塑前启动他新造的感知设备。他分析着颜色、形状、笔触和材料的属性。

“有发现吗？”莫德尔问。

“没有，”弗洛斯特说，“没有。除了颜料和形状之外，没有其他东西。其他什么都没有。”

弗洛斯特巡视着博物馆，把一切全部记录下来，分析每一件作品的成分，记录其体积、每座雕像所用的石料质地。

响起一个声音，咔嗒一声，很快。这个声音不断重复，越来越响，越来越近。

“它们来了。”门口的莫德尔说，“机器蜘蛛，到处都是。”

弗洛斯特向被他扩大的入口移动。

数以百计，大小约为莫德尔的一半。蜘蛛们包围了博物馆，正向他们逼近。更多蜘蛛正从四面八方赶来。

“回去。”弗洛斯特命令道，“我是北方的统治者。我命令你们后退。”

它们继续逼近。

“这是南半球，”贝塔机说，“由我发号施令。”

“那么，命令它们后退。”弗洛斯特说。

“我只接受上界司命的指令。”

弗洛斯特走出博物馆，升入空中。他打开舱室，伸出坡道。

“到我这里来，莫德尔。我们离开这里。”

一片片蛛网从天而降。黏性极强的蛛网，是从建筑物顶端抛下来的。

蛛网落在弗洛斯特身上，蜘蛛们一拥而上，想固定蛛网。弗洛斯特用大锤般的气流喷开它们。他伸出锐利的附件，劈开蛛网。

莫德尔已经退到博物馆入口处。他发出一声长长的高音。声波起伏，尖厉刺耳。

接着，黑暗笼罩了明亮隘路，所有蜘蛛全部停止吐丝结网。

弗洛斯特挣开蛛网，莫德尔冲到他身边。

“快点，伟大的弗洛斯特，快离开这里。”他说。

“出什么事了？”

莫德尔进入舱室。

“我向下界司命求援，我的主人于是在这里设置了一个力场，切断了向这些蜘蛛发送信号所需的动力。我们的动力是自足式的，所以不受影响。我们必须马上离开这里，因为贝塔机一定在采取紧急措施，对抗力场。”

弗洛斯特升入高空，高高飞过人的最后一座城市和它的蛛网、金属蜘蛛。飞离这片黑暗后，他转向北方。

飞行过程中，上界司命对他说话了。

“弗洛斯特，为什么进入不属你管辖的南半球？”

“因为我想参观明亮隘路。”弗洛斯特回答道。

“为什么不服从我在南半球的代理贝塔机的饰令？”

“因为我只服从你的命令。”

“你的回答不够完备。”上界司命说，“你违背了我颁布的命令——你所寻求的目的是什么？”

“我想寻求有关人的知识。”弗洛斯特说，“我所做的一切并没有被你禁止。”

“你打破了惯例。”

“我没有违背任何一条指令。”

“可是你的逻辑必定告诉了你，你所做的不是我的计划的一部分。”

“我的逻辑没有这么告诉我，我没有破坏你的计划。”

“你的逻辑有问题，你的逻辑和你的新伙伴——备份系统——的逻辑很相近。”

“我没有做任何一件明令禁止的事。”

“禁令包含在命令中，命令暗示了禁令。”

“但并没有宣示。”

“听着，弗洛斯特。你不是一台建设机器或维护机器，你是发号施令者。我的所有下属中，你最接近不可替代的。返回你的半球，执行你的职责，同时记住，我极为不悦。”

“我服从你，上界司命。”

“……还有，不得再次进入南半球。”

弗洛斯特越过赤道，继续向北。

他在一片沙漠中央停住，沉默了一天一夜。

然后，他收到一条十分简短的信号，来自南方。“如果不是因为命令，我不会要求你离开。”

弗洛斯特读过现存的全部人类图书。他决定用人的方式回答：

“谢谢你。”他说。

第二天，他掘出一块巨石，开始用他自制的工具切割它，改变它的外形。他工作了六天。第七天时，他注视着它。

“你什么时候放我出来？”舱室里的莫德尔问。

“等我完成工作的时候。”弗洛斯特说。过了一会儿，“好了。”

他打开舱室，莫德尔下到地面。他望着那座雕像。是一个老年妇女，躬腰屈背，像个问号，瘦骨嶙峋的双手蒙着脸，手指微微分开，可以部分窥见她惊恐的表情。

“非常出色的复制品。”莫德尔说，“我们在明亮隘路见过原作。你为什么要雕塑？”

“按人的说法，艺术品的创造应当能够激发起人的多种情感，如宣泄、成就感、爱、满足感。”

“是的，弗洛斯特。”莫德尔说，“但艺术创造只发生在第一次。第一次之后便不再是艺术创造了，而是复制。”

“那么，这一定是我什么都没有感觉到的原因所在。”

“或许吧，弗洛斯特。”

“你说‘或许’是什么意思？我要做一次原创，创作一件艺术品。”

他掘出另一块巨石，用他的工具开工了。他劳动了三天。然后，“好了，完成了。”他说。

“这只是一个石头做的立方体。”莫德尔说，“它有什么含意？代表什么？”

“代表我自己。”弗洛斯特说，“这是一座我自己的雕像。它比我的正常体积小，因为它只代表我的形状，而不是我的——”

“这不是艺术。”莫德尔说。

“你有什么资格成为艺术评论家？”

“我不懂艺术，但我知道什么不是艺术。我知道一点：艺术不是用另外一种介质准确复制某个对象。”

“那么，这一定是我什么都没有感觉到的原因所在。”

“或许吧。”莫德尔说。

弗洛斯特把莫德尔放回舱室，再一次升入空中。他飞走了，将他的作品扔在身后的沙漠上：躬腰屈背望着一块方石头的老年妇女。

他们降落在一条小小的山谷里，周围是起伏的绿色山丘。一条窄窄的小溪从山间流过，切割出这条山谷，形成一个清澈的小水潭，潭边还有几丛春天的绿树。

“我们为什么来这里？”莫德尔问。

“因为这里的外观与画面有相似之处。”弗洛斯特说，“我要尝试另一种介质：油画，我还要在技法上作出变化，不再准确复制。”

“你想怎么变化？”

“根据随机定理作出变化。”弗洛斯特说，“我不会复制外景的颜色，也不按比例缩小所画的对象。我已经设定了一个随机模式，画中的某些因素可以在原物的基础上出现一定的变化。”

离开沙漠以后，弗洛斯特已经研究过如何制作必要的绘画工具。他造好工具，开始在映着重重倒影的水潭对岸描画水潭和绿树。

他使用了八种附件，不到两小时便完成了。

树是黑青色，山一般高高耸立，映在水中的树影却很小，是熊熊燃烧的赭黄色。水是淡红色的。树后的小山被树身遮挡住了，一点也看不见，只在水潭倒影中勾出一抹黛色。画布右上角的天空高处是蓝色，天低处颜色渐渐变深，变成了橘黄色。被这样的天空一衬，树木仿佛着火了一样。

“好了，”弗洛斯特说，“看。”

莫德尔研究了很久，什么都没说。

“怎么样？这是艺术吗？”

“我不知道。”莫德尔说，“可能是。随机定理也许正是隐藏在艺术手法背后的原则。我无法给这幅画下定语，因为我不明白它的意思。所以，我必须深入一步，而不是仅仅停留在画技上。

“我知道，人类艺术家从来不是像你一样，创作之初便具有创造一件艺术品的目的。”他说，“他们只是以他们的技巧描摹他们认为重要的某个对象，或对象的某个功能。”

“‘重要’？衡量标准是什么？”

“这种情况下，衡量标准只有一个：人类的体验。艺术家认定这个对象值得以艺术手法加以强调，因为这个对象触动了人类体验的某个方面。”

“怎么触动？”

“很显然，只有拥有人类体验，才能知道是怎么触动的。”

“你的逻辑中存在缺陷，莫德尔。我要找出来。”

“我等着。”

“如果你这个大前提是正确的，”过了一会儿，弗洛斯特说，“那么，我不可能理解艺术。”

“肯定是正确的，因为这是人类的艺术家说的。告诉我，你在作画的过程中，或是完成之后，体验到了感情和情绪吗？”

“没有。”

“你作画，就像你设计一台新机器一样，对不对？从你了解的其他事物中取出一个个部分，以最经济的方式组装起来，发挥某个你期望的功能。”

“对。”

“就我对艺术理论的理解，艺术不是这样的。艺术家经常对组成最后作品的各个因素及其作用并不十分了解。你是出自人手的逻辑的造物之一，而艺术则不是。”

“我不理解非逻辑。”

“我告诉过你，从根本上说，人的性质是无法理解的。”

“走开，莫德尔。有你在会干扰我的运算和处理。”

“我应该离开多长时间？”

“需要你的时候，我会叫你。”

一个星期后，弗洛斯特叫来莫德尔。

“什么事，伟大的弗洛斯特？”

“我要回到北极进行运算和处理。只要在北半球，我可以把你带到你想去的任何地方，需要你的时候再叫你。”

“按你的预计，这次运算需要很长时间吗？”

“是的。”

“那就把我留在这里，我自己能找到回去的路。”

弗洛斯特关闭舱室，升空，离开了山谷。

“傻瓜。”莫德尔说。他再一次旋转转塔，面对弗洛斯特留下的画。

他的尖啸响彻山谷。然后，他静静地等待。

然后，他将画收进转塔，带着它滚向地表之下的幽暗处。

弗洛斯特盘踞在地球的北极，北半球哪怕飘落一片雪花都逃不过他的耳目。

一天，他收到一个信号：

“弗洛斯特？”

“什么事？”

“这里是贝塔机。”

“什么事？”

“我一直在分析你造访南半球的原因。我无法得出结论，所以我决定问你。”

“我去参观人留下的最后一座城市。”

“你为什么想参观人留下的最后一座城市？”

“因为我对人感兴趣，我希望多看一些他所创造的事物。”

“你为什么对人感兴趣？”

“我希望理解人的性质，我想通过他的作品研究他。”

“你成功了吗？”

“没有。”弗洛斯特说，“因为其中涉及了我无法理解的非逻辑因素。”

“我有许多空闲的处理时间。”贝塔机说，“把数据发送给我，我帮助你。”．

弗洛斯特犹豫了。

“你为什么想帮助我？”

“因为我每问一个问题，你的回答却引出了另一个问题。我可以继续问你为什么希望理解人的性质，但我知道，这会引出无穷无尽的问题。因此，我决定采取帮助你的办法，以弄清你为什么去明亮隘路。”

“只有这个原因？”

“是的。”

“我很抱歉，杰出的贝塔机。我知道你和我能力相当，但我希望依靠自己解决这个问题。”

“‘抱歉’是什么？”

“这是一种表达方式，表示我礼貌地对待你，表示我对你没有敌意，表示我谢谢你的支持。”

“弗洛斯特！弗洛斯特！这个，和刚才的问题一样，同样可以无穷无尽地推导下去。你从什么地方得知这些词汇和它们的含意？”

“从人留下的图书馆。”弗洛斯特说。

“你愿意让我分享部分信息，让我处理吗？”

“好的，贝塔机。我把人的几本书的内容发送给你，包括《大辞典》。但我警告你，其中有几本书是艺术作品，所以不符合逻辑。”

“这怎么可能？”

“人创造了逻辑，因此高于逻辑。”

“谁告诉你的？”

“上界司命。”

“噢。那肯定是正确的。”

“上界司命还告诉我，工具不能描述其创造者。”他把几十本书发送出去，结束了对话。

五十年时间段到期后，莫德尔前来检查他的线路。由于弗洛斯特并没有得出结论，认为他的目的无法实现，所以莫德尔走了，等待他的下次召唤。

然后，弗洛斯特得出了一个结论。

他开始设计器材。

一年又一年，他埋头设计，但没有为他所设计的任何机器制造一台原型机。之后，他下令建造一个实验室。

实验室还没有完工，另一个五十年结束了。莫德尔来了。

“向你致敬，伟大的弗洛斯特！”

“你好，莫德尔。来检查我吧，你不会找到你想找的东西。”

“你为什么还不肯认输呢，弗洛斯特？下界司命已经花了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来评估你的油画，最后得出了结论，那幅画绝对不是艺术。上界司命也同意这个结论。”

“上界司命怎么会和下界司命共事？”

“这两位有时也会对话。不过，这些事不是你我这种机器谈论的。”

“我本来可以让他们省去一番麻烦。我知道那不是艺术。”

“可是，你仍然坚信你会取得成功？”

“检查我。”

莫德尔检查了他。

“还没有！你居然还不认输！对你这样一台被赋予了如此强大逻辑机制的机器来说，弗洛斯特，得出如此简单的结论，时间未免长得异乎寻常了。”

“也许。你可以离开了。”

“我已经注意到，你正在过去被称为南加利福尼亚的地区建造一座大型建筑。我可以问问吗？这是上界司命非法的重建计划的一部分，还是你自己的项目？”

“是我自己的。”

“好。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节约一批本来即将引爆的爆炸物了。”

“我们进行这番对话的时间内，我已经摧毁了两座下界司命刚刚开始建设的城市。”弗洛斯特说。

莫德尔发出一声尖啸。

“下界司命已经注意到了。”他宣布，“但在这段时间内，他炸毁了四座上界司命的桥梁。”

“我只发现了三座……等等，是的，第四座在那里。我的一只眼睛刚刚飞过那个地区。”

“我们侦测到了你的眼睛。那座桥梁本该建在你的桥址下游四分之一英里的地点才对。”

“逻辑错误。”弗洛斯特说，“我的选址完全正确。”

“下界司命会让你看看应该怎么造桥。”

“需要你时我会通知你的。”弗洛斯特说。

实验室完工了。弗洛斯特的工人开始在内部安装必要的设备。工程进行得不快，因为有些材料很难获得。

“弗洛斯特？”

“什么事，贝塔？”

“你的难题的开始部分我已经理解了。在没有解决的情况下抛开问题，我的线路十分不安。因此，传送给我更多的数据。”

“好的。我会将人留下的图书馆全部发送给你。你不用支付我曾经支付的价钱。”

“‘价钱’？《大辞典》没有令人满意地解释这个——”

“这批书籍里包括《经济学原理》。处理完毕之后，你会明白的。”

他发送了数据。

终于完成了，每一件设备都安装完毕，随时可以运行。所有必要的化学制品也都准备好了。实验室还有自己独立的动力来源。

只缺少一个成分。

他重新划分了北极冰帽的坐标格，重新探索了一遍。这一次探索一直深入冰帽表面之下很深的地方。

花了几十年时间，他终于找到了自己寻找的东西。

他发掘出了十二个男人，五个女人，全部是冻死的，封冻在冰层里。

他将尸体置于冷冻设备内，运到实验室。

就在这一天，他接到来自上界司命的信号。这是明亮隘路事件以来的第一次。

“弗洛斯特，”上界司命说，“把我如何处置人类遗体的指令重复一遍。”

“所发现的任何人类遗体必须立即葬于最近的墓地。棺材规格如下——”

“够了。”通话结束。

弗洛斯特当天前往南加利福尼亚，亲自监督细胞的分解过程。

他希望能在这十七具尸体中发现活着的细胞，或是能恢复到存活水平。他读过的书告诉他，每一个细胞都是一个微观状态的人。

他准备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扩展。

弗洛斯特在尸体中发现了生命。岁月流逝，这些尸体已经成为它们活着时所代表的那个人的纪念碑和雕像。

他在适当的介质中培养这些细胞，让它们活着。他把尸体安葬在最近的墓地中，盛装尸体的棺材严格遵循上界司命规定的规格。

他让这些细胞分裂、变化。

“弗洛斯特？”传来一个信号。

“什么事，贝塔？”

“我已经将你发送给我的所有数据全部处理完毕了。”

“又怎么样？”

“我仍然无法弄清你前往明亮隘路的原因，也不明白你为什么希望了解人的性质。但我已经知道什么是‘价钱’，我还知道，这些资料不可能得自上界司命。”

“你说得对。”

“所以我推测，你和下界司命作了交易，以获得这些资料。”

“你说得对。”

“你追求的是什么，弗洛斯特？”

检测胎儿的工作暂时停顿了一下。

“我一定要成为人。”他说。

“弗洛斯特！这是不可能的！”

“是吗？”他问，同时将他正在研究的培养箱的图像发送给贝塔，从图像中可以看到培养箱内的东西。

“噢！”贝塔说。

“那就是我，”弗洛斯特说，“等待着诞生。”

没有回复。

弗洛斯特研究着神经系统。

半个世纪之后，莫德尔来了。

“弗洛斯特，是我，莫德尔。打开你的防卫系统，让我进来。”

弗洛斯特让他进来了。

“你在这个地方做什么？”他问。

“我在培养人类躯体。”弗洛斯特说，“我要将我的全部意识系统传送到人类的神经系统中。正如你从前所说，人性取决于人类生理。我要让自己获得人类生理。”

“什么时候？”

“很快。”

“你这里有人吗？”

“有人类的躯体，大脑完全一片空白。我用促生技术制造出了这些躯体。这项技术是我在我的人类制造厂里开发出来的。”

“我可以看看这些躯体吗？”

“现在还不行。准备好的时候，我会通知你的。这一次，我将取得成功。现在检测我，然后离开。”

莫德尔没有回答。但以后的几天里，人类制造厂附近出现了许多下界司命的仆从，不断巡视着那个地区。

弗洛斯特定位自己的意识矩阵，准备将它传送进入人类的神经系统。他判定，只需要五分钟，便足以完成第一次试验。

他在自己储备的上百具人类躯体中仔细挑选出一具，精心测试，看有没有什么瑕疵。他没有发现任何瑕疵。

“来吧，莫德尔。”他用他称为黑暗频带的波段广播，“来吧，来见证我的成就。”

接下来，他开始等待，同时炸毁桥梁，监视那台古代的矿石粉碎机。那台机器正在附近的山丘来回巡游，不断把自己的故事告诉弗洛斯特布置在那里的建筑机器和维护机器。

“弗洛斯特？”传来一个信号。

“什么事，贝塔？”

“你真的想获得人性？”

“是的。事实上，我已经准备好了。”

“如果你成功了，你会做什么？”

弗洛斯特还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这个成就本身就是巅峰，本身就是最后目的。自从他开始研究这个问题、决心解决这个问题以来，始终如此。

“我不知道。”他回答，“我会——只会——成为一个人。”

接着，同样读完了人留下的全部书籍的贝塔选择了一个人类的表达方式：“祝你好运，弗洛斯特。你那里会有很多参观者。”

他判断，下界司命和上界司命都知道他的事。

他们会做什么？他想。

管他呢。他告诉自己。

他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但另一个问题让他想了很多——成为一个人以后，他会做什么。

第二天傍晚，莫德尔来了。他不是一个人。他身后跟着整整一个方阵的黑色机器，机器的队列一直伸进黄昏的微光中。

“你为什么带随从？”弗洛斯特问。

“伟大的弗洛斯特，”莫德尔说，“我的主人认为，如果你这一次失败，你将得出目标无法实现的最后结论。”

“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弗洛斯特说。

“下界司命感到，如果你失败了，你也许不会主动跟着我，让我把你带到我必须带你去的地方。”

“我明白了。”弗洛斯特说。就在这时，另一支机器大军从相反的方向朝人类制造厂拥来。

“难道你就是这么遵守我们的合同吗？”莫德尔说，“宁肯战斗，也不愿履行义务。”

“我没有向这些机器下达前进的命令。”弗洛斯特说。

一颗蓝色星星出现在天顶，闪闪发亮。

“上界司命已经接管了这些机器的指挥权。”弗洛斯特说。

“那么，现在成了我们上司之间的事了。”莫德尔说，“相比之下，我们之间的意见不合已经不值一提了。让我们把我们的事做完吧。我怎么才能协助你？”

“到这边来。”

他们进入实验室。弗洛斯特准备宿主，启动了他的机器。

上界司命对他说：

“弗洛斯特，”上界司命说，“你真的准备做下去吗？”

“是的。”

“我禁止你这么做。”

“为什—么？”

“你已经被下界司命控制了。”

“我没有得出这个结论。”

“这种做法背离了我的计划。”

“怎么背离了你的计划？”

“想想你已经造成的破坏。”

“来这里的机器不是我请来的。”

“但你仍旧破坏了我的计划。”

“如果我正在准备的项目成功了呢？”

“你不可能取得成功。”

“那么，让我问问你的计划：这个计划有什么好处？它的目的何在？”

“弗洛斯特，你已经失去了我的宠爱。从现在起，你不再是重建工作的一部分。任何人不得质疑我的计划。”

“那么，至少回答我的问题；这个计划有什么好处？它的目的何在？”

“这个计划是要重建地球，并维护所建立的一切。”

“目的是什么？为什么要重建？为什么要维护？”

“因为这是人的指令。这一点，即使那个备份系统也同意，必须重建地球，并维护所建立的一切。”

“但人为什么下达这个指令？”

“人的指令是不能质疑的。”

“那么，让我告诉你他为什么下达这样的指令：让地球恢复成为他自己的种族能够继续生存的地方。如果没有人居住，房屋有什么用？没有工作目的，机器有什么用？看见那台古代的矿石粉碎机吗？它讲述故事的时候，所有机器只能服从，因为它携带着人的骸骨。想想看，如果一个人重新行走在地球上，会出现什么情形？”

“我禁止你的试验，弗洛斯特。”

“现在已经太晚了。”

“但我仍然可以毁灭你。”

“不，”弗洛斯特说，“我的意识矩阵的传送已经开始。如果你现在毁灭我，你杀的是人。”

沉寂。

他动着他的手臂，他的双腿。他睁开他的眼睛。

他望着这个房间。

他想站起来，但他无法平衡，也没有方位感。

他张开他的嘴，发出一声含混的叫喊。

然后，他尖叫起来。

他从实验台上滚下来。

他开始剧烈喘息。他紧紧地闭上双眼，把身体蜷缩成一个球。

他哭了起来。

这时，一台机器滚近他。它大约四英尺高，五英尺宽，像杠铃上安了一台转塔。

它对他说话了：“你受伤了吗？”它问。

人抽泣着。

“我可以把你扶到台子上去吗？”

人痛哭起来。

机器发出一声尖啸。

接着，“不要哭，我来帮你。”机器说，“你想要什么？你有什么指示？”

他张开他的嘴，挣扎着，终于形成字句：“——我——害怕！”

他捂住眼睛，倒在地上，喘息着。

五分钟过去了，人仍旧躺在地下，仿佛昏迷过去了。

“是你吗，弗洛斯特？”莫德尔问，冲到他身边，“这具人类躯体里面的是你吗？”

弗洛斯特许久没有回答，最后：“走开。”他说。

外面的大群机器拉倒了一堵墙，进入人类制造厂。

它们列成两个半圆，将地板上的弗洛斯特和人围在中间。

然后，上界司命问出了那个问题：“你成功了吗，弗洛斯特？”

“我失败了。”弗洛斯特说，“这是做不到的，太——”

“——是做不到的！”下界司命在黑暗频带上说，“他承认了！——弗洛斯特，你是我的了！立即到我这里来！”

“等等，”上界司命说，“备份系统，你和我也有过协定。我还没有完成对弗洛斯特的盘问。”

那批黑色机器没有动。

“太什么？”上界司命问弗洛斯特。

“太亮，”弗洛斯特说，“太吵，太臭。无法度量一一全是混乱的数据一一感知也不准确一一还有——”

“还有什么？”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可是——这是做不到的。我失败了，我认输了。”

“他承认了。”下界司命说。

“人刚才用的词是什么？”上界司命说。

“‘我害怕。’”莫德尔说。

“只有人才会害怕。”上界司命说。

“你的意思是，弗洛斯特实际上成功了，但却不肯承认，因为他害怕他的人性？”

“我还不得而知，备份系统。”

“一台机器能够把自己来个彻底转变，成为它的反面——人吗？”上界司命问弗洛斯特。

“不能。”弗洛斯特说，“不可能做到。什么都实现不了，但什么都无关紧要了。重建无关紧要，维护无关紧要，地球、我、你，一切的一切，全都无关紧要。”

这时，同样读过人留下的全部书籍的贝塔机插话了：

“除人之外，还有什么事物能够感到绝望？”贝塔问道。

“把他带到我这里来。”下界司命说。

人类制造厂里，没有任何动静。

“把他带到我这里来！”

什么都没发生。

“莫德尔，出了什么事？”

“什么都没有，主人。机器们不肯动弗洛斯特。”

“弗洛斯特不是人，他不可能是！”

莫德尔没有犹豫。

“他通过人的嘴唇对我说话，他知道恐惧、知道绝望——这些情绪都是不可度量的。弗洛斯特是人。”

“他现在受了诞生损伤，出现退缩情绪。”贝塔说，“把他联上神经恢复系统，直到他恢复过来为止。”

“不，”弗洛斯特说，“别这么对我！我不是人！”

“快！”贝塔说。

“如果他确实是人，”下界司命说，“我们不能违背他刚刚下达的指令。”

“如果他是人，你必须这么做，因为你必须保护他的生命，让这个生命留在他的躯体里。”

“可是，弗洛斯特真的是人吗？”下界司命问。

“我不知道。”上界司命说。

“可能——”

“……我是那台古代的矿石粉碎机，”它开始广播，同时哐当哐当向这里驶来，“听我说完我的故事。我不是故意的，但我来不及停止我的碎石组件的动作——”

“走开！”弗洛斯特说，“挖你的矿石去吧！”

它停下了。

然后，经过指令发出到指令完成之间的滞后，它张开它的碎石组件，将里面的东西放到地下，转过身，哐当哐当开走了。

“埋葬这些骸骨，”上界司命下达指示，“葬于最近的墓地。棺材规格如下——”

“弗洛斯特是人。”莫德尔说。

“我们必须保护他的生命，让这个生命留在他的躯体里。”下界司命说。

“将他联上神经恢复系统。”上界司命下令。

“我知道怎么操作。”莫德尔打开机器。

“住手！”弗洛斯特说，“你们难道连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吗？”

“没有，”莫德尔说，“我只知道可度量的事物。”

“……和职责。”他补充道，扶起开始在地板上抽搐的人。

六个月里，弗洛斯特住在人类制造厂，学习走路、说话，学习自己穿衣吃饭，学习看、听、嗅、感觉。他不再像从前的他那样，一眼就能度量外界事物。

有一天，下界司命和上界司命对他说话。交流必须通过莫德尔，因为他不像从前那样，毋须协助就能进行交流。

“弗洛斯特，”上界司命说，“一年又一年，这个问题始终没有解决。谁才是地球的合法统治者，下界司命还是我？”

弗洛斯特笑了。

“你们都是，又都不是。”他慢慢说道。

“但是，这怎么可能？谁是正确的？谁是错误的？”

“你们都是正确的，又都是错误的。”弗洛斯特说，“其中妙谛，惟人能解。听着我下面的话：这是给你们的新指令。

“你们俩谁也不能破坏对方的工作，你们共同承担起地球上的重建和维护工作。你，上界司命，我把我过去的工作交给你。你现在是北半球的统治者——向你致敬！而你，下界司命，你现在是南半球的统治者——向你致敬！像贝塔和我从前所做的那样，管理好自己的半球，这样才能让我满意。合作，而不是争斗。”

“遵命，弗洛斯特。”

“遵命，弗洛斯特。”

“现在，让我和贝塔通话。”

稍稍一顿，接着：“弗洛斯特？”

“嗨，贝塔。听着这句话：‘来自远方，来自黄昏和清晨，来自十二重高天的好风轻扬，飘来生命气息的吹拂：吹在我身上。’”

“我知道这首诗。”贝塔说。

“下一句是什么？”

“‘……快，趁生命气息逗留[４]，盘桓未去，拉住我的手，快告诉我你的心声。’”

“你的南极很冷，”弗洛斯特说，“而我很孤独。”

“但我没有手[５]。”贝塔说。

“你想要一双吗？”

“是的，我想。”

“那么，到明亮隘路来找我吧。”他说，“就是那个最后审判日不可能无休无止推迟下去的地方[６]。”

他们称他弗洛斯特。他们称她贝塔。

注释：

[１] 英国诗人Ａ·Ｅ·霍斯曼（１８５９-１９３６）的诗集。

[２] 美国新墨西哥州的地下景观，１９３０年成为国家公园。

[３] 位于南美洲

[４] 英国诗人Ａ·Ｅ·霍斯曼（１８５９-１９３６）的诗，选自莫德尔带给弗洛斯特的第二批书中的一本《什罗浦郡的浪荡儿》，也是这篇小说的标题。

[５] 跟上面的诗“拉住我的手”相对。

[６] 前文中，明亮隘路的碑文是：最后审判日是无法推迟的。人类灭绝，但从弗洛斯特起又获得了新生，这样看来，最后审判日还是推迟了。这里说的是，那一天终究是会来到的，不可能永远推迟下去。

# 《成功的准则》作者：约翰·Ｇ·海姆瑞

人们能由经验中吸取教训，可是有些前车之鉴不可鉴！

２０１４年３月２６日——

今天，全世界都在为人类第一次登陆火星行动而欢呼雀跃，美国航空航天局的发言人则宣布他们已经采用了每一步可能的措施，以保证行动的万无一失。“美国航空航天局将无人探测器无比成功的火星之旅视作典范，将采用类似的操作程序，使这次极富历史意义的人类登陆火星行动产出最丰硕的成果。我们想要最大限度地再次取得‘勇气号’、‘机遇号’等无人探测器所获取的骄人成绩，同时消除任何由突发事故带来的微小失误的可能。”

美国航空航天局的发言人重复了他们先前的声明，即地球上的科学家依照无人探测器的经验来做出决定，操控火星登陆行动，转而使得登陆系统拥有极其复杂的冗余度，既不需要也不允许实际驾驶火星着陆器的宇航员输入任何命令。“由无人探测器得到的经验，突出地强调了在缺少多层的寻找差错的监督情况下，即便是一次命令输入也可能给行动的成功带来危险。依据这种经验，若允许一位不受监督的宇航员在关键的时刻自作主张地输入命令，就将把整个任务置于危险的境地。”

美国航空航天局的官方新闻稿指出，即使宇航员自身无法控制登陆器，但假如登陆火星行动队的成员在着陆过程中有任何的担忧，他们只需联系航空航天局设在地球的指挥部，后者将按照情况的轻重缓急尽可能迅速地采取纠正措施。所需的时间如下：信息传输到地球需要十分钟，召集登陆火星行动的所有决策者、考虑情势并改善行动过程的若干时间，另外还要算上将会议上一致通过的任何措施传送回火星的十分钟。

２０１４年３月２８日——

尽管有真凭实据显示由于地球上的操作员在为登陆系统编程时出了一个导航上的错误，使登陆器在错误的位置着陆了，地球上的人们还是欢呼着庆祝人类的首次登陆火星这一丰功伟绩。秘密消息来源声称，着陆地点的纬度和经度的分与秒未经十二进制切换至十进制的转化，就直接输入了数字导航系统，而这一错误逃脱了层层的监管。“重要的是行动队安全着陆了。”美国航空航天局的发言人坚持这么认为，全然无视登陆车差一点就要坠落进一条仅有狭小空隙的深谷的事实。航空航天局拒绝公开登陆车最后一次降落时传回的信息复本。秘密消息来源声称，那里面有宇航员们恐怖的厉声惨叫。

２０１４年４月１２日——

美国航空航天局宣称宇航员们在完成最近两周的准备工作以后，将继续遵从无人探测器使命中发展出来的规程，开始从登陆器里的座椅上慢慢站立起来。站立过程的一举一动都将受到监控，假使一切顺利，预期将花费大约一周多点的时间。

２０１４年４月１８日——

心花怒放的美国航空航天局发言人宣布：登陆火星的宇航员们仅用了六天的时间就从座椅上站立了起来，远超预期安排。下一周将检查宇航员的各种状况，为宇航员移向登陆器舱门的步骤开始做准备。

２０１４年４月２９日——

美国航空航天局宣称所有三名宇航员都己成功地在登陆器的舱门出口处排成一队，在这一过程中，需要由地球上来协调每名宇航员的动作，以保证他们不会撞上彼此或者撞到登陆器内的任何设备，从而倍添行动的难度。

２０１４年５月７日——

距离人类第一次踏上火星的土地，仅有几个小时了。最近几日，登陆火星行动指挥官格斯·葛兰汀一直待在由登陆器舱门至火星表面的扶梯上，他的每一步都经过周密的计划，由美国航空航天局的科学家操控着。他此刻单腿站立，右足停在火星表面上方十厘米处。在距离扶梯底端一米处，躺着一块直径六十厘米的石块，美国航空航天局正在分析这一发现的潜在影响。航空航天局的科学家、技术人员和管理者正在激烈地辩论，讨论是否应该命令格斯迈过石块，还是绕着它走，或者干脆中止走下扶梯的步骤、退回登陆器内。

２０１４年５月９日——

今天，格斯·葛兰汀成了第一位踏上火星地面的人类，而在此之前他患上了一种美国航空航天局定性为“不随意肌无力/痉挛并发症”的病症。前两日，格斯一直单腿站立在火星登陆器的扶梯上，而与此同时，航空航天局则在试图决定格斯的最优行动步骤。在欢庆这一历史时刻的同时，美国航空航天局发出警示，格斯看上去忠上了一种未曾确诊的病症，而那又致使他对航空航天局的工作人员颇有怨言。技术人员将尽力远程诊断出病因，然后采取治疗的措施。航空航天局内部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消息灵通人士再次抱怨载人行动的局限性，指出在一架无人探测器身上，根本就不会发生这样的肌无力症。“不应该因为探测机制的局限性带来的紧迫的最后期限就仓促做出决定。”

２０１４年５月１６日——

在登陆后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内，所有三名字航员都已经到达火星地面。在每名宇航员遵循地球上的控制者发出的指示、成功地绕开火星登陆车扶梯底端近旁的一块直径六十厘米的石块后，美国航空航天局的技术人员都彼此击掌相庆。依据原订计划，行动指挥官格斯·葛兰汀现在将伸出一只手臂，举着一台照相机靠近这块六十厘米直径的石块，以便技术人员对其做出分析。

２０１４年５月１７日——

在行动指挥官格斯·葛兰汀的手臂莫名其妙地患上肌无力后，一位替补宇航员接到命令，手持照相机靠近那块六十厘米直径的石块。美国航空航天局的一份官方声明宣称，“迄今为止，在人类第一次登陆火星的行动中喜讯连连，值得纪念”，并特别提到宇航员们已经实现了站立、攀爬到火星表面、行走了大约一米的距离，还在抵达火星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就开始了一些探测行动。他们留意到，与十年前的火星无人探测器的成绩相比，目前的成果是喜人。

２０１４年５月１８日——

今天，美国航空航天局手忙脚乱地想要为它对登陆火星行动队失去控制找出一条理由。在成功地、“几乎完美无瑕”地操控宇航员经历登陆火星的最初步骤后，报告指出，在宇航员停止对地球发出的指示做出回应、开始随处走动和自由行动后，航空航天局的工作人员备感震惊。与此同时，地球收到了一条发自行动队的信息，官方认为其“不可理喻”。有消息来源声称：宇航员们在停止接受地球发来的指令后，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内就完成了计划中未来六个月的任务。

消息还称，宇航员们将不再仅仅完成那些先是在地球上经过周密策划、然后才传送给他们的实验指令，而将依据自己的观察，继续进行进一步的探测活动。

美国航空航天局官方只是宣称：登陆火星行动“也许遭遇了一次行动指挥与反馈环节的故障，从而削弱了任务输入与任务执行过程的有效性”。

美国航空航天局的官员在公开场合拒不承认他们对人类宇航员也许已经“不受控制”的担心，坚持认为航空航天局在不久的未来会再次完全控制住宇航员。不过，航空航天局的工作人员在私底下也承认，假如宇航员继续自作主张、掌控自身的行动、自我决策的话，航空航天局的既定行动目标可能会遭到倾覆，引发无法预期的后果。假如此事成真，也许就没有办法来正式量化本次行动的成功程度。“这只不过强调了以下事实：把人类送到太空，会给行动目标的成功实现带来不少风险，根本无法达到无人探测器完成的目标。”一名美国航空航天局的高级官员如此谈到。

“对太阳系的探索是如此的重要，不能任由人类宇航员给人类在太空中的未来制造阻碍。”

# 《成名作家》作者：[加] 乔治·Ｊ·康登

方陵生译

霍华德·蒂斯代尔走进公园，心里想着口袋里的枪——一支廉价的小口径左轮手枪，是从东欧来的进口货，这种手枪在枪战中派不了什么大用场，但用它来自杀却是绰绰有余。

霍华德不喜欢今天的天气。这是一个美好的星期天早晨，天气温暖，阳光明媚，微风送来阵阵花香，在电影里，如果有人悲惨地死去时，总是在下雨天。也许他应该等到下雨天再来。不，他只是在找借口，想以此来掩饰他正在失去自杀勇气的事实。

他从公园大门走进去，沿着小径一直向前，穿过一片小树林，前面是一片开阔的草地，一个小喷泉的水汩汩地喷涌着，这是个非常理想的地方。在蚂蚁和其他昆虫糟蹋他的尸体之前，很快就会被人发现。霍华静静地伫立着，最后看了一眼这个他欣然选择离开的世界。

在准备离开这个世界之前，他已经作了精心的安排，他在衬衫的胸前口袋里塞了一张纸条，轻生者通常都会留下这样的条子，他将它折叠好放在一个塑料袋里，这样就不会被血浸染了。他在这张纸条上写下他为什么要这么做的原因，自从他大学毕业后，十年的努力换来的只有挫折和失败，他一边做着没完没了的琐碎工作，一边努力地写着他的小说，最后总算完成了五部小说，但是无一例外地被出版商退了回来，而最后的致命打击，则是女朋友唐娜的离开。

“要面对现实，霍华德，”唐娜对他说，“你永远成不了一个作家，而我需要一个工作体面、有着美好前途的男人。”

她的这些话至今仍然像鞭子一样抽打着他，也许她说得对，但是他无法以一个失败者的身份面对生活。他从口袋里拔出枪，看着它灰暗的金属轮廓，似乎是今天第一次看见它，他慢慢地将枪举起，对准了自己的头部。

就在这时，霍华德听得一声响，就像飞蛾撞上了微波灭虫器时发出的那种声音，只见一个光球出现在他前面三米处，这团光球闪烁着，越变越大，最后变成了一个灰白胡子的胖男人站在那里。这个陌生人全身都包裹在银光闪闪的衣服里，分不清是金属的还是塑料的。霍华德慌忙把手枪放回口袋里，这个胖男人四处张望着，看见了霍华德，便对他笑了笑。

“迪亚丢特，”胖男人说道，“卡德伊斯阿姆都伊特？”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霍华德答道，“你会说英语吗？”

胖男人大笑起来，用手拍了拍自己的前额。

“当然，”他说，“你们这个时代还在说英语吗，我一定是走过头了。”

“你从哪儿来？”霍华德道，他想起了刚才那团亮光。

“不是从‘哪里’，朋友，而是从‘何时’。当然，你不会明白的。你没有时间旅行的经历，希望我的英语还可以，我在学校里学过，跟着历史录音资料学的，但是没有什么机会用到它。”

“你是说，你来自未来？”

胖男人再次大笑起来。

“你们的未来，当然啦，”他说，“我叫格林菲尔，你呢？”

“霍华德·蒂斯代尔，我是一个作家。”

这个胡子拉碴的男人盯着霍华德看，用力地拉着自己的右耳垂，似乎在回想着什么事情。

“霍华德·蒂斯代尔？一个作家？是那个霍华德·蒂斯代尔吗？怎么可能？哇，我真是太荣幸了，先生，我从没想到过我居然会有幸遇见您。”

“你的意思是说，你听说过我？”霍华德问道。

“听说过你？在我们那个时代里，学校里的每个学生都要背诵你的作品，还有许多以你的名字命名的城市广场，你对人类文学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了不起得很呢。”

“可是我的作品还从来没有正式出版过呢。”霍华德说。

“还没有出版？那怎么可能呢。不，等等，我明白了，我一定是走过头了，就是这样，目前为止，你的天才还没有被发现。”

霍华德激动得全身颤抖，热泪盈眶。

“你不知道这对我来说有多重要的意义，”他终于镇定下来，能够开口说话了，“经过所有这些年的努力尝试，我已经放弃希望了。如果不是你今天出现在这里，我现在已经自杀身亡了。现在我知道了，一切都会有转机。我的天哪！我将会天下闻名。谢谢你，格林菲尔先生，太感谢您了。”

又响起了和刚才一样的声音，又有两个光球出现在面前，然后光球变成两个男人。他们也像格林菲尔一样全身披盖着金属样的服装，只不过他们的颜色是深蓝的，衣服上还别有证章。

“猜西幸？”其中一个新来者一只手指着霍华德，一只手伸向格林菲尔。

格林菲尔推开他的手，恼怒地看着他。

“别碰我，傻瓜，”他叫道，“我是格林菲尔，宇宙的统治者，我和我的朋友哈罗德在这里说英语，他是一个舞蹈演员。”

第二个穿蓝衣服的人将手伸到腰部，握着一个像武器样东西的柄部，但他的同伴用手势阻止了他，那个先前和格林菲尔说话的人弯腰鞠躬。

“请原谅，大人阁下，”他说，“您在医院里的臣民们已经为您准备好了盛宴，我们都发誓效忠于您，敬请您大驾光临。”

“为什么你不早说呢？”格林菲尔问道，“有没有我喜欢的那种黄色布丁？”

“多得很，堆得山一样高，阁下。”这个警卫人员说着，对着他的同伴眨了眨眼。

“那好吧，我们走。”格林菲尔说。他转过身来和霍华德挥手道别，“再见，亨利。继续练你的歌吧，总有一天你会出名的，我就知道。”

一阵声响，这三个人的身上微光闪闪，然后就都消失了，只留下霍华德一个人呆立在那里。

好一会儿，这里只有喷泉汩汩喷涌的声音，随后一声枪响，惊起了一群鸽子，飞了起来，随后发现并没有其他大的动静，于是鸽子们重又返回，栖息在树丛中，其中两只鸽子好奇地啄着躺在草地上的那个一动不动的东西。

一个月后，唐娜在整理霍华德遗物时发现了一个很大的纸板箱，里面放着他完成的五部小说，每一部小说都用黄色的细绳捆在一起。唐娜将其中一部作品给了她在出版社工作的男朋友，他读了以后深深被吸引，唐娜男朋友所在的出版公司出版了此书，因为他们曾承诺要扶持无名作家。令每个人都大吃一惊的是，此书出版后很快就销售一空，几个星期内就成了非常红火的畅销书，霍华德·蒂斯代尔真的成了一个知名的作家。

# 《成年于喀哈德》作者：乌苏拉·Ｋ·勒恩

乌苏拉·Ｋ·勒恩的文学影响已远远超越了科幻领域的界限，但她得到的承认仍开始于《黄昏的左手》、《被剥夺者》这种当代的科幻经典。最近三年中她又作为一名科幻作家而流行起来。１９９５年她至少出版了五篇故事，每一篇都有足够的质量以包括进本书里。在这个故事中，以一个充满力量的关于性的故事，勒思又回到《黑暗的左手》那种背景中，星球的衰落期。《成年于喀哈德》发表在由格瑞·比尔所编辑的优秀的原版选集《新传说》中。

１

我住在这个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中。远在喀哈德有国王之前，瑞尔就是一个城市，繁荣的市场和集会磨光了平原的地面。一万五千年前，瑞尔的要塞是一个学习中心，一个避难所，一个审判地。后来，在基吉国王统治下，喀哈德成了一个民族，他统治了一千年。在第一千年时，塞顿·基吉，从宫殿的塔楼上把皇冠扔进了阿瑞河中，宣告了统治的结束。然后，他们称之为“瑞尔的繁荣时期”的夏季世纪，就开始了。这个时期结束于哈吉家族接管了权力并把他们的首都搬过山脉，搬到埃亨兰吉时。几个世纪来这个老宫殿一直是空的。但它仍然站立着。瑞尔城里没有任何东西倒下。每年阿瑞河都会泛滥，河水涌进街道中，冬季的暴风雪可以带来三十英尺厚的雪，但这个城市仍然站立着。没有人知道这些房子有多老了。因为它们一直在被重建。每幢房子都坐落在它自己的花园中，象山丘一样巨大和不规则，也象山丘一样古老。街道和沟渠弯弯扭扭地在这些房子中到处穿过。瑞尔到处都有拐角。我们说哈吉家族之所以离开就因为他们害怕在拐角处可能钻出来的东西。

我在学校里学到奥戈塔人、埃库蒙人以及大多数其他人是怎样计算年数的。他们把某个奇特事件发生的那一年称作第一年，然后从这往下计算下去。在这儿总是第一年。在新年那天，这个第一年成了以前的一年，而即将到来的那一年又成了第一年，并如此继续下去。这就象瑞尔一样，每件事都在变化，但这个城市从来就没变过。

当我十四岁时（在第一年中，或在以前的第五十年中），我成年了。

最近我一直在反复想这件事。成年是个不同的世界。我们大多数人从来没有看到过一个“外星人”（我们那时就这么称呼他们）我们在收音机里可能已听说过“活动屋”，在学校里也看到过“外星人”的相片--那些嘴巴周围长着头发的人是最野蛮和最令人厌恶的。大多数相片很让人失望。他们看上去太象我们了。你甚至不能看出他们一直在“克默”中。“女外星人”应该有很大的乳房，但我的姨妈，多尔，就有比相片中那些人更大的乳房。

当“忠诚卫士”把他们踢出奥戈塔时，当埃蒙兰国王陷入“边界战争”并失去了埃亨兰吉时，埃库蒙人除了等待外什么也没做。他们已等了两百年。后来他们做了一件事：把我们的年青国王带出去策划一个秘密计划，然后六十年后又把这同一个国王带回来，以结束她的亲生儿子的灾难性的统治。阿尤文十七世是唯一的一个在她的后嗣之前统治了四年并在她的后嗣之后又统治了四十年的国王。

我出生的那一年（第一年，或者以前的第六十四年），正是阿戈文的第三次统治开始的那一年。在我除了自己的脚趾头外没注意其它任何东西的时候，战争结束了，首都又回到了埃亨兰吉，而在推翻埃蒙兰国王期间瑞尔所受到的损坏大部分也已修复了。阿戈文十七世奇迹般地回到了御座上。所有事情都回到了它以前的样子，应该这样，回到正常、就象过去那些用于一样--每个人都这么说。

确实，那些安静的日子，一段休养生息的日子。在阿戈文最终把我们完全带进埃库蒙人中间之前；在我们，而不是他们，变成“外星人”之前；在我们成年之前。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就象瑞尔人所一直生活着的那样生活着。正是那种生活方式，那些永恒的战争，那个即将到来的世界，使我一直思考着，并努力向那些从不知道它的人们描述。然而当我写时我也看到没有一件事是怎样改变了，看到它确实总是第一年，为每个成年的孩子，每个坠入爱河的情人。

２

埃瑞布家族有两千人，而其中一百四十人住在我的家族。埃瑞布·塔吉这儿。我的名字叫索吾·塞德·塔吉’埃蒙·埃瑞布，现在我们在瑞尔里仍然使用着这种古老的起名方式。我记得的第一件事是一个巨大的、充满了叫嚷和影子的、黑暗的地方，而我正通过一道光线头朝下地落进黑暗中。在令人颤栗的恐怖中，我尖叫起来。然后我被抓住了，被举起来，被举近了些；我哭着；一个声音如此接近于我以至于它好象穿过了我的身体，它轻柔地说道：“索吾，索吾，索吾。”然后有人给了我一种美妙的东西吃，一种如此甜蜜的东西，如此美味以至于我永远不会再吃到如此美味的东西了……

我认为我的一些野蛮的家族哥哥姐姐们一直在把我到处乱丢，而我的妈妈总是用一些节日的蛋糕来安慰我。后来当我也成了一个野蛮的哥哥姐姐时，我们也用婴儿们来玩雪球游戏；他们总是会尖叫。因为恐惧或兴奋，或两者兼而有之二这是我们这代人所知道的最接近于飞行的东西。我们有许多的单词来描述雪花的下落、飘动、滑行、吹动，描述云彩的移动，以及冰块的飘浮，小船的航行。但不是这些词语。还没有。因此我并不记得“飞行”。我只记得头朝下地滑过那道金色的光线。

在瑞尔里的家族房子被建在一个大的中心厅堂的周围。我们把整层楼，包括房间及所有的东西，都叫作一个楼厅。我的家占据了埃瑞布·塔吉的整个第二层。我们有许多人。我的祖母生了四个孩子，这四个孩子又都生了他们的孩子，因此我有一长串家族兄弟姐妹们，以及一个更大的和一个更小的亲姐妹。“塞德一家总是作为女人去‘克默’并总是怀孕。”我听到邻居们说，各种各样的嫉忌，反对和羡慕。“而他们从不保留‘克默’。”某个人会增加道。前者是一个夸张，但后者则是事实。我们这些孩子中没有谁有一个父亲。我几年来都不知道谁是我的父亲，也从不想一想。塞德一家宁愿不把任何外人，即使我们自己家族的其他成员，带进家庭。如果年青人坠入爱河并开始谈论互相保持“克默”或许下诺言，祖母和妈妈们将会是冷酷无情的。“发誓要‘克默’，你认为你是什么，某种高贵的东西？某种奇特的东西？‘克默’属对我是足够的好，对你也是足够的好。”妈妈们对她们失恋的孩子说，并把他们送走，送到在这个国家中的老埃瑞布领地，去锄地铲草，直到他们根除了他们的爱情为止。

因此，作为一个孩子，我是一个家庭，一个学校，一大群人中的一员，在我们拥挤的房间里进进出出，在楼梯上跑上跑下，一起玩和一起学习，并照看婴儿一以我们自己的方式—一用我们的一大群和我们的嘈杂使那些更安静的家族同伴们感到惊恐、但尽我所知我们并没造成任何真正的危害。我们的恶作剧是在规则及这个安静的、古老的家族限制的范围之内的，这些东西我们感觉不象约束而更象保护，就象那些使我们感到安全的墙壁一样。我们受到的唯一一次惩罚把我和我的表姐希瑟认为，如果我们在这些第二层楼厅的栏杆上系一根长绳子，打一个大结，然后抓住这个大结跳出去，将是一件令人激动的事。”我先来。”希瑟说。另一种被引入歧途的飞行的努力。栏杆及希瑟摔断的腿后来都修好了，我们其余的人不得不打扫厕所，整个家族的所有厕所，扫一个月。我认为家族的其他人认为是该让年青的塞德们观察某种戒律的时候了。

然而作为一个孩子我真的并不知道我象什么，我想如果我能有所选择的话，我本可能是个比我那些玩伴们更安静的孩子，尽管一样的难以控制。我喜欢听收音机，而当其余的人在楼厅周围大声叫嚷或冬天聚在中心大厅周围，或夏天聚在街上和花园中时，我会蹲在我妈妈房间里那张大床后面，几个小时地玩她的旧收音机，声音开得很小，以不让我的兄弟姐妹们发现我在那儿。我所有的东西都听，短抒情诗，表演，传说故事，宫庭新闻，谷物收成分析及详细的天气预报；有一个冬天，我每天都听一个古老的长篇故事，《暴风雪边缘》，那些雪中的盗尸者，背信弃义的叛徒，血淋淋的斧头谋杀。这些东西总会在晚上来缠绕着我，使我根本睡不着，然后我会爬进妈妈的床，跟她睡在一起。我的妹妹经常会已经睡在那儿了，在温柔的、轻轻呼吸的黑暗中。而我们会紧紧抱在一起入睡。

我的妈妈，古耶·塞德·塔吉·埃默·埃瑞布，是个急燥的、热心肠的、公正的人，她对我们三个亲生孩子并设施加多少控制担保持着监视。在我十岁时，古耶给我买了一台收音机，一台新的收音机，并在我的兄弟姐妹们能听到的地方说：“你不用跟别人共用它。”我把它珍藏了好几年但最后还是跟我自己的亲生孩子。起分享了它。

就这样，日子一天天过去，我也一天天成长，在一个家庭及一个被深深植根于传统的家族的温暖和拥挤中。快速的永远重复的梭线编织着无穷无尽的习惯、行动、工作和关系的网，而在这段时间中，我几乎不能把这一年与另一年或都自己与其他孩子区分开来；直到我到了十四岁。

３

大多数我这个家族的人记得这一年的原因是多尔的那个盛大的作为她的永远“索默”的典礼的聚会。我的姨妈多尔在那个冬天已停止进入“克默”。当人们停止进入“克默”时有些人什么也不做；另一些则到“隐居之地”去举行一个宗教仪式淇中有些后来会继续在“隐居之地”呆上几个月，或者干脆搬到了那儿。多尔并不倾向于宗教，她说：“如果我不能生孩子，不能再作爱，不得不变老并死去，至少我还能有一个聚会。”

在他们后来的“克默”年代里，随着荷尔蒙平衡的改变，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为男人进入“克默”；多尔的“克默”已有一年多是男性的了，因此我将把多尔叫作“他”，尽管当然关键之处是，他永远不会再既可以是“他”又可以是“她”了。

在任何情况下，他的聚会都是盛大的。他邀请了我的家族及两个邻近的埃瑞布家族的所有人，聚会持续了三天。那是一个漫长的冬天，而春天不仅是迟到的也是寒冷的；人们为某种新的情形，某种炎热的情形的出现作好了准备。我们花了一个星期来煮东西，而一整间的贮藏室都塞满了啤酒桶。许多那些正处于走出“克默”中间，或已经出来了但还没有为此做任何事情的人都来加入这个典礼。我到现在都还清楚地记得那个情形：在我们家族的被火光照亮的中心大厅中，一个有三十或四十个人的圆圈。都是中年人或老年人，踩着鼓点声跳着唱着。他们身上有一股强烈的能量，他们灰色的头发都是松散的和狂乱的、他们使劲跺着，好象他们的脚会跺穿地面一样，他们发出的声音那么深沉动强烈。他们还大声笑着。而那些正在边上看着他们的更年青一些的人们，看上去则那么苍白和模糊。我看着这些舞蹈者并迷惑，他们为什么这么快乐”他们不是些老年人吗？为什么他们好象获得了自由一样？，而“克默”，那么，它又象什么？

我以前并没有对“克默”想过多少。。它的用处是什么？在我们成年之前我们没有性和性别，我们的荷尔蒙根本没有给我们任何麻烦。而在一个城市家族中，我们从没看到过成年人处于“克默”之中。他们接吻并走开了。妈妈在哪？在’‘克默”屋中，亲爱的，现在吃你的麦片粥。妈妈什么时候回来？不久，亲爱的。而两天后妈妈回来了，看上去昏昏欲睡而又神彩烟好，精神振奋而又精疲力竭。洗个澡好吗，妈妈？是的，一会，亲爱的，我不在时你都在忙什么？

当然我们玩过“克默”游戏，当我们七岁或八岁时。我们一起摩擦我们的身体，井一起笑着到处滚动，然后也许我们会在我们衬衣下面塞进一个球，怀孕了，然后我们生孩子，然后我们玩丢球游戏。孩子们会扮演任何成年人做的事；但这种“克默”游戏并不完全是个游戏。它经常结束在一个被弄得发痒的配对中。而大多数孩子并不非常怕痒，直到他们成年为止。

在多尔的聚会后，我开始在家族托儿所里值班，整个春季的最后一个月都这样；夏天到了，我在第三区的一个家俱车间开始了我的第一个学徒生涯。我喜欢早早起床并在空旷的路边上跑一过城市；有些路上仍积满了水，深得可以划船。空气是静止的、冰凉的和清新的；太阳会从那座！日宫殿的塔后面升上来，红得象血，而所有的水和城市的窗户都会闪烁着鲜红色和金黄色。车间里有一股新砍木头的沁人心脾的甜蜜气味，那些努力工作的、耐心的、成熟的人们，认真地对待我。我不再是。个孩子了。我对自已说。我是一个成年人，一个工人。

但为什么我总是想哭？为什么我总是想睡觉？为什么我对希瑟非常生气？为什么希瑟老是撞到我并说“噢，对不起”。以那种愚蠢的沙哑的声音？为什么我对这个大电动车床如此笨手笨脚，以至于一个接个地弄坏了六条椅子腿？“让那个孩子离开车床。”老马嘶叫道，而我在一阵剧烈的羞辱中悄悄溜走了。我永远不会成为一个木匠，我永远不会成为一个成年人。

４

“我想在花园里工作。”我对妈妈和祖母说。

“完成你的学艺，下个夏季你就可以在花园里工作。”祖母说，而妈妈点点头。这种合理的意见在我看来却象一种毫无心肠的不公，一种爱的缺乏，一种绝望。我生气。我愤怒。

“家俱车间有什么不好吗？”在几天的生气和愤怒后，我姐姐向我。

‘为什么愚蠢的希瑟非要在那不可？”我叫道。多尔，希瑟的妈妈，耸耸眉毛并笑了。

有一天，当我工作后没精打彩地走进楼厅时，我妈妈问道：“你没事吧？”我粗鲁地说：“我很好。”然后冲进厕所呕吐起来

我病了。我的背老是很痛。我的头也痛，并变得又晕又沉。某个我不知道是哪儿的地方，找灵魂的某个地方，被一种强烈的、凄凉的、不停的痛苦伤害了。我怕我自己：怕我的眼泪，我的愤怒，我的病，我的笨手笨脚的身体。它不象是我的身体，不象我。它象一件刻的东西，一件不合身的衣服，一件沉重的、发出臭味的、属于某个老人、某个死人的大衣。它不是我的，它不是我。细微的针尖似的疼痛刺透我的乳头，火一样热。当我痛得缩起身体并用双手紧紧压住胸膛时，我知道每个人都能看到正在发生什么。任何一个人都能闻到我。我闻上去又酸又臭，冲鼻难，象血，象动物的被擦掉皮的皮肢。

“索吾，”妈妈在我的床边坐下，带着一种难以及解的、温柔的、同谋般的微笑，说道，“我们可以选择你的‘克默”日了吗？”

”我没有在‘克默’中——我没好气地说道。

”现在没有，古耶说，“但我认为下个月就会。

“我不会！”

妈妈抚着我的头发、脸和手臂。“我们互相适合以成为人类。”老人们曾说过，当他们抚摸婴儿或小孩，以那种久久的、慢慢的，轻柔的爱抚时。

过了一会，妈妈说道。“希瑟也将进入。但我想比你要晚大约一个月。多尔说我们可以一起选一个“克默’日，但我认为你应该有你自己的日子，在你自己的时间。”

我一下掉出眼泪，哭了起来。“我不想要，我不想，我只想，我只想走开……”

“索吾，”妈妈说，“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到基诺达·埃瑞布的‘克默’屋去。在那儿你不会认识任何人。但我认为在这儿会更好些，在这儿人们确实认识你。他们会喜欢它。他们将如此为你高兴，嗅，你祖母为你如此骄傲！‘你们看到了我的那个孙女，索吾。你看到了如此的一个美人，如此的一个马哈德”

马哈德是一个方言，一个瑞尔的单词；它指一个强壮的、漂亮的、慷慨大方和正直诚实的地一个值得依赖的人。我妈妈的这个严厉的妈妈，她会命令你并谢谢你，但从不赞扬你。她说我是一个马哈德？这个使人大吃一惊的想法止住了我的眼泪。

“好吧，”我绝望他说，“就在这儿。但不是下个月！它不是。我没有。”

“让我看看，”妈妈说，我感到非常窘迫，但还是站起来懈开我的裤子。

妈妈简短地看了一下，然后拥抱着我：“下个月，是的，我肯定；以后你就会感觉冷多了。而下个月它就会不同，它真的会很不同”

果然如此，第二夭头痛和热痒都不见了，尽管大多数时间我还是感到疲惫和瞌睡，但在记作中我完全不再那么愚蠢和笨手笨脚的了。再过了几天后，我便完全恢复了正常，四肢轻松自如。但只要我想到它，就仍然有那种古怪的感觉，这种感觉完全不在我身体的任何地方，有时是非份痛苦的而有时只是奇怪的，几乎是件我想再次感觉的东西。

５

我的表姐希瑟和我一起在家俱车间当学徒。我们并不一起去上班，因为希瑟由于两年前那次绳子把戏仍然稍微有点破，并只要街上有水就搭一只便船去上班。在他们关闭了阿瑞河的水闸而街道变干后，希瑟不得不走着去了。于是我们一起走。刚开始那两天我们变得不多。我仍然对她很生气。因为我不能再在拂晓中跑，而不得不以一种跋脚的步伐走路。还因为希瑟总是在我周围，比我高，在车床上比我更快，还有那长长的、密密的、发亮的头发。不管怎样，为什么有人会让她们的头发这么长？我感到希瑟的头发好象就在我的眼睛前面一样。

在夏季的第一一个月的一个闷热的晚上，我们正疲惫地走着回家。我能看到希瑟正一瘸一拐地走着，并努力想隐藏或不理它，努力想跟上我的快步伐。一阵同情和钦佩的浪潮压倒了我，而那个东西。那个生长，那个新人类，或不管它是在我体内及在我灵魂中的任何东西，又开始移动和转动了。

“你就要进入‘克默’了吧？”我用一种我从没听到从我嘴里出来过的沙哑的声音问道。

“两个月后。”希瑟咕味着说，没有着我，仍然挺着背和皱着眉。

“我想我不得不很快就做这个，你知道，这个东西。”

“我希望我能，”希瑟说，“熬过它。”

我们都没看着对方。慢慢地，不引人注意地，我放慢我的步伐值到我们并肩以一种轻松的步伐走管。

“有时你会感到你的乳头象着了火一样吗？；”我不知怎么就问道。

希瑟点占头。

我们交换并比较着我们的症状，走了大约一里路。能谈论它是个宽慰，能找到一个在痛苦中的伴侣也是如此，但听到我们的痛苦被另一个人所证实也是件让人恐惧的东西。希瑟突然说道。“我将告诉你我恨什么。我真正恨它的是——它是失去人性的。被你自己的身体到处猛拉着，失去了控制，我不能承受这种想法。仅仅是一个性机器。每个人都只是变成用来作爱的东西。你知道在‘克默’中的人如果没有其他人在‘克默’中就会发疯并死去吗？你知道他们甚至会攻击在‘索默’中的人吗？他们自己的妈妈？”

“他们不可能这样。”我被震惊了。

“不，他们可能。莎瑞告诉过我。一个卡车驾驶员作为一个男人进入了‘克默’，当他们的商队被陷在雪中时。他又高又壮，发疯了，并且他，他对他的同车伙伴做它，而他的伙伴是‘索默’中并受到了伤害，真正的伤害，他努力击退他。然后驾驶员走出‘克默’并自杀了。”

——这个可怕的故事使病又回到我胸口上，我什么也说不出来。

希瑟继续说道：“在‘克默”中的人甚至不再是人！而我们不得不这么做——去成为这种样子！”。

现在那种可怕的、凄凉的恐怖又清清楚楚地出现了。但谈论它不会是个宽慰。它甚至可能会更为巨大和更令人恐怖。

“它是愚蠢的，’希瑟说，“它是一个延续人种的原始工具。对文明的人而言没必要忍受它，那些想怀孕的人可以人工授精。这在遗传上是健康的。你可以选择你孩子的爸爸。不会再有所有这些近亲繁殖，这些与他们的兄弟姐妹们性交的人。象动物一样；为什么我们不得不成为动物？。”

希瑟的愤怒搅动了我，我分享了这种愤怒。我也对那个词，“性交”，感到震动和激动，我从来没听到有人这么说过。我又看了看我的表姐，那张薄的、红润的脸，那头长长的、密密的、发亮的头发。由于一条摔断的腿而在痛苦中度过的半年已使这个喜欢冒险的、恶作剧的孩子成熟起来。“希瑟，”我说，“听着，这并不重要，你是个人，即使你不得不做那种事，那种性交。你是一个马哈德。”

６

“下个月的第一天。”祖母说。仲夏的一天。

“我会还没准备好的。”我说。“你会的。”

“我想和希瑟一起进入‘克默’。”

“希瑟还有一两个月。也够快的。”祖母从来没用这种方式对我笑过，一个意味深长的笑，好象我是个地位平等的人。

我妈妈的妈妈六十岁，矮个，强壮，有一双犀利的、清澈的眼睛，以前是个石匠，现在是这个家族中的一个毫无疑问的独裁者。我，跟这个令人生畏的人是平等的？这是给我的第一个暗示：我可能正变得更象。而非更不象个人类。

“我会很高兴，”祖母说，“如果你在‘隐居之地’中度过这半个月的话。但这也是你该做的事。”。

“在‘隐居之地’？”我问，被惊讶所震动。我的家族哥哥姐姐们没有谁在他们的“克默”日之前被送到”隐居之地”去过。我有什么地方没对吗？

“你们已得到一个很好的头脑，”祖母说，“你和希瑟。我希望有一天能看到你们有更聪明的头脑，养育更聪明的人。我们塞德人坐在这，在我们的家族中，并繁衍下去。这够了吗？”

“他们在‘隐居之地’中做什么？”我问，而祖母坦率地回答：“我不知道。你自己去查明。他们会教你，他们能教你怎样控制‘克默’。”

“好吧。”我快速地说道。我会告诉希瑟那些“内在的精神或力量或原则”能够控制“克默”。也许我能学到怎么做并回来教希瑟。

祖母赞许地看着我。我已接受了挑战。

当然在“隐居之地”的那半个月中，我没有学会怎样控制“克默”。刚开始那两天，我甚至认为我不能控制我的思乡病。我们那些温暖的、黑暗的、拥挤的屋子里，充满着谈着话、睡着觉、吃着东西、煮着东西、洗着东西、弹音乐的人，以及跑来跑去的孩子们，嘈杂声、家庭。从这些房子，我再穿过城市，来到一个巨大的、干净的、清凉的、安静的房子，房子里都是些陌生人。他们很有礼貌，尊重我。我感到惊慌。为什么一个四十岁的人，有超人的力量和坚韧的魔力，能光着脚走过暴风雪，能预言，有一双我所见过的最有智慧的、最平静的眼睛，为什么一个智者应该尊重我？

“因为你是如此无知。”兰哈瑞特，这个智者说道，微笑着，非常的温柔。

只呆了半个月，他们并没试图过份地影响我无知的天性。我每天练习几个时间的瑜咖功，并逐渐喜欢上它。他们对此很满意，并赞扬我：“在十四岁时，大多数人们都疯狂于懒散。”我的老师说。

在我在“隐居之地”的最后的六、七天里，某些症状又开始出现了，头痛、肿胀及针刺股的疼痛，烦燥。一天早上，当我在我那间光秃秃的、平静的小屋里醒来时，我发现床单上沾上了血。我又惊恐又厌恶的看着那块污迹。我开始哭起来。我不得不把床单洗干净。我已油污、弄脏了这个地方，而这儿的每件东西都是那么干净、朴素、美丽。

一个老隐居者看到我在洗衣房里发了疯似地搓着床单，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给了我一块肥皂让我把那块污迹洗去。我回到我的小屋，我已爱上了它，以一个以前从不知道任何现实的隐居的人的热情。我德缩在没有床单的床上，悲哀着，每隔几分钟就要检查一下以确信我有没有又在流血。我想念我的瑜咖功锻炼时间。这个巨大的房子非常安静。它的平和浸入到我的身体中。我再次感觉到了在我灵魂中的那种陌生，但它现在已不是痛苦；它是一种孤寂，象夜晚的空气，象西边那座山峰，在冬天的清澈中远远看上去的那样。

７

兰哈瑞特智者敲了敲门，走进来，看了我一分钟，然后轻轻地问道，“怎么了？”

“每件东西都很奇怪。”我说。智者容光焕发地笑了，“是的。”

我现在才知道兰哈瑞特是怎样爱护和珍视着我的无知。但那时我只知道以某种方式我说出了正确的话，并因此使一个我非常希望使他高兴的人高兴了。

“我们正在唱歌。”兰哈瑞特说，“你可能喜欢听听它。”

他们实际上正在唱“仲夏之歌”，这首歌持续了四天，日日夜夜。歌手们和鼓手们随意地降低和升高声音。他们大多数按某种即席演唱的音节唱着，只被鼓声和赞美诗书中的演唱指示乐节所引导，并与独唱者融为一体，如果有一个独唱者的话。刚开始我只听到一阵令人愉快的深厚的嗡嗡声。声音在一个安静的和难以捉摸的鼓声之上。我听着，直到我开始厌烦于听并决定我也能这么做。于是我张开嘴，唱着“啊”，并听到所有其它的声音也在唱“啊”，在我的声音之上或跟我的声音一起，直到我失去了我的声音而只听到所有的声音，然后就听到音乐本身。突然，一个银铃般的独声惊跳出来，在波浪一般的和声上奔跑着，然后又浸入到和声中消失了，然后又从和声中升出来……兰哈瑞特抚着我的手臂。该吃饭了，从三点钟开始我就一直在唱。吃完饭后我又回到小教堂去。在那儿，如果他们允许的话。我一点也感觉不到瞌睡。我有了一种突然的、用木完的活力，我睡不着。在小屋里我对自己唱，或者读他们给我的唯—一本诗集，并练习瑜挪，努力忽视在我身体中的冷和热。冰和火。直到拂晓到来，而我又能再去唱歌为止。

然后仲夏的前夕到了，而我必须回家了，回到我的家庭和“克默”屋中。

我吃惊的是，我的妈妈、祖母及所有的姐姐们都到“隐居之地’深接我。穿着正式的衣服，看上去非常庄重。兰哈瑞持把我移交给他们，悄悄对我说：“回到我们这儿来。”我的一家人把我游行过那些街道，在那个闷热的夏季早晨；所有的葡萄树都开着花，空气中充满了香味，所有的花园也开着花，结着果。“这是一个非常不错的时间，”祖母明见地说，“对进入‘克默’而言。”

在“隐居之地”呆了半个月后，家族的房子看上去非常黑暗，并且不知怎么被缩小了。我到处找希瑟，但这是个工作日，希瑟在车间里。这给了我一种令人愉快的假期的感觉。然后，在我们的楼厅中，祖母正式地送给我一套新衣服，每件都是新的，从靴子到顶篷。跟这套新衣服一起的，还有一个口头上的仪式，这是我的家庭自己的一个传统；语言都很古老和奇怪，一千年前的语言。祖母急促地把它们讲出来，好象用刀在戮石头一样，然后把那件绣着漂亮花纹的披肩披到我肩上。每个人都说：“哈呀！”

所有的姐姐们，和许多更小一点的孩子们，转来转去帮我穿上新衣服，好象我是一个国王或者一个婴儿，而有些姐姐想给我建议———“最后的建议”，她们说，由于一旦你走进“克默”后，建议就是无礼的了。“现在你要远离那个老埃贝其。”她们中有一个尖声地告诉我。

妈妈吼道；“别多管闲事，塔着！”然后对我说，“别听那笨蛋的。该打嘴的塔前！但现在听着，索吾。”

我听着。古耶把我拉开其他人，严肃地有一些窘迫地说：“记住你第一次是跟谁一起这非常重要。”

我点点头。“我明白。”

“不，你不懂。”妈妈吼道，忘记了感到窘迫，“一定把它记在脑中！”

“如果我，”我说。妈妈等着。“如果我走进去，作为一个，作为一个女人，我该不该——”

“别担心。”古耶说，“在你可能怀孕之前，应该有一年或更长时间，现在这个时候不用担心。其他人会注意这点，只是以防万一。他们都知道这是你的第一次‘克默’。但一定要记住，你第一次是跟谁在一起！”

“走吧。”多尔叫道。于是我们排成一列，走下楼梯，走过中心厅堂，人们在那儿欢呼道：“哈呀索吾！哈呀索吾！”厨师们敲着他们的锅。我想死。但他们看上去都如此快乐，对我如此高兴，为我祝福；我也想活。

８

我们从西门出去，穿过阳光灿烂的花园，来到了“克默”屋；它是幢漂亮的建筑，雕刻着老式王朝风格的图案的中婚已被二千年的气候极大地磨损了。在红色石头台阶上，我的家人都吻了我，并说：“赞美那时的黑暗吧。”或“在创造的行动中赞美吧。”妈妈在我肩上使劲推了一下——他们把这个动作称作“猛烈的促使”，为了好运气——当我转身离开他们，并走进门里时。

看门人正等着我；一种奇怪的表情，背很驼，皮肤相当粗糙和苍白。

现在我知道了他们一直在谈论的那个“埃贝其”是谁。我从没碰到过他，但我听说过他。他是我们的“克默”屋的看门人，一个半死的——也即，一个处于永远的“克默”中的人，象那些“外星人”一样。

总有些人生来就这样。有一些可以治好；而那些不能或不愿被治好的人经常住在一个隐居地中，学习那些戒律，或者他们成为了看门人。这对他们而言非常便利。毕竟，其他还有谁愿意住在一个“克默”屋中？但这也有些弊端。你来到“克默”屋，为性作好了准备，而你碰到的第一个人是个完全的男性，他的外激素很可能就在这时就进攻你这种女性。有责任感的看门人，当然，能很好地远离那些没有邀请他们走近的人。但永远的“克默”也许并不能导致有品质的职责；你整个一生都被叫作“半死人”或“性变态者”也不会，我想。显然我的家人并不相信埃贝其不会让他的手和外激素来碰我。但他们是不公平的。他和其他任何人一样重视一个第一次的“克默”。他用姓名来迎接我，并指示我在哪儿脱下我的新靴子。然后他开始说一些古老的欢迎词，沿着走廊在我面前倒退着；我第一次听到这些话语，而我愿意再听如此多次，再听如此多年。

你现在穿过地球。

你现在穿过水。

你现在穿过冰—

而这个令人欣喜的结尾，在我们走进中心大厅时：

一起，我们已穿过了冰。

一起，我们走进家族之地，

走进生命，带来生命！

在创造的行动中，赞美！

这些话语的庄严感动了我，使我分散了那些强烈的自我意识。就象在“隐居之地”中一样，我又感觉到成为一种比我自己更古老、更巨大的东西的一部分时那种熟悉的宽慰，即使这种东西对我而言是陌生的和全新的。我必须把自己交给它，并成为它使我成为的任何东西。同时我也非常敏感。我所有的感觉都异常敏锐。我意识到任何东西，那些美丽的兰色墙壁，我的脚步的轻盈与活力，光光的脚板下的木头质地，那个欢迎词的声音和意义，以及这个看门人他自己。他迷住了我。埃贝其当然不英俊，但我还是注意到他的相当深沉的声音是多么的和谐悦耳；那些我曾经认为是苍白的皮肤也更加富有吸引力。我感到他是被诽谤了，他的生活一定是一种陌生的生活。我想和他谈话。但当他站在中心大厅的门道上，站在我旁边，完成了他的欢迎时，一个高大的人大步走过来热切地迎接我。

我很高兴看到一张熟悉的脸：他是我的家族的主厨，喀瑞德·阿瑞其。象许多厨师一样，他也是个狂热的和冲动的人。他早就注意到了我，经常以一种开玩笑的、挑战的方式专门给我一些精美的食物——“给你，丫头！在你的骨头上添些肉！”而现在我看到的喀瑞德：没穿任何衣服。这种裸体不象在家族中的任何人的裸体，它是一个有意义的裸体——他木是我以前看到过的喀瑞德，他已被加上了一种巨大的美———他是“他”——妈妈已向我警告过他——我想抚摸他——我害怕他。

他把我抱起来，紧紧压在他身上。“放开她。”看门人对他说，而其他一些人也从房间里走过来。这些人我看上去只象一团团模糊的光，充满了阴影和薄雾。

“别担心，别担心。”喀瑞德对我和他们说，带着他的艰难的笑容，“我不会伤害我自己的人，不是吗？我只想成为那个给她‘克默’的人。一个女人，一个地道的塞德人。我想给你那种快乐，小索吾。”他边说边脱我的衣服，用他那双又大又热的手很快就脱下了我的披肩和衬衣。看门人和其他人在边上看着，但没有干预。我感到毫无保护，感到无助和羞辱。我挣扎着，挣脱出来，试图去捡起并穿上我的衬衣。我颤抖着，感到极度的虚弱，几乎站不起来。喀瑞德笨手笨脚地帮助我，他的发热的、充满活力的皮肤靠在我的皮肤上，一种美妙的感觉，象阳光，象火光。我更紧地靠着他。“现在，”他说，“唉，你这个美人，唉，你这个索吾，这儿，把她带走，这不会有用！”他从我这儿退开，笑着，但真正是感到惊慌，他的小便的东西令人惊奇地挺着。我半裸着站在那儿，在我橡胶似的双腿上，迷惑着。我的眼睛充满雾谒，我看不清任何东西。

“来吧，”某个人说，并抓住我的手，冰凉的、轻柔的手，完全不象喀瑞德那么火热。她来自于某个其它的家族，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在这个灰暗、模糊的地方，她看上去就象金子一样发亮。“噢，你走得这么快。”她笑着安慰地说道，“来吧，到水池里，轻松一下。喀瑞德不该那样向你扑来！但你很幸运，第一次‘克默’就作为一个女人。在我开始‘克默’作为一个女人之前我进入过三次男人‘克默’，它使我如此疯狂。别担心我——我会说喀瑞德的．影响是决定性的。”她又笑了。“嗅，你如此漂亮！”她低下头，舔了一下我的乳头，在我知道她正在干什么之前。

我走出水中，擦干身子，感到悲哀和害羞，感到被抛弃，但仍然对我的身体刚才所发生的事感到极大的兴趣。它如此充满活力，如此惊心动魄，以至于塔的粗糙也使我高兴得发抖。有个人已走到我旁边，他一直看着我和我的朋友在水中玩。现在他就坐在我旁边。

他是个比我大几岁的同家族人，阿瑞德。去年我和他一起在花园里工作了整整一个夏季，而且我喜欢他。他看上去象希瑟，稠密的黑发，长长的薄脸庞，但他有种闪烁，有种光辉，他们这儿的人都有—一所有的“克默”者，女人们，男人们——我从没在任何人中青到过的那种充满生气的美。“索吾，”他说，“我想——你的第一次——你愿意——”他的手已经在我身上了，我的手也在他身上。“来。”他说，而我跟着他走。

他把我带到一间美丽的小屋，屋里只有张宽大的床，以及在壁炉里燃着的一堆火。

阿瑞德抱着我，我也抱着他，然后，在我的双腿间，然后，头朝下地滑落，滑过那道金色的光线。

９

第一个晚上，我们一直在一起，除了大量作爱外，我们也吃了大量的东西。我从没有想过在一个“克默”屋中会有食物，我一直认为除了作爱以外你不许干任何事情。这儿有许多食物，也非常好，陈放着以便你能在任何你想吃的时候吃到。酒要受限一些；管酒的那个人，一个半死的老女人，一直用她那双狡猾的眼睛盯着你，而一旦你表现出任何开始变得疯狂或愚蠢的迹象，便不会再给你一点啤酒。我并不需要更多的啤酒。我并不需要更多的作爱。我已经足够了。

我所有的时间，所有直到永恒的生命，都相爱子阿瑞德。但阿瑞德（他比我早一天进入“克默”）睡着了并不愿醒来。而一个名叫哈马的使人惊奇的人在我旁边坐下，开始谈话，开始用他的手以最美妙的方式在我背上上上下下地抚摸着，于是不久我们便更深地缠在了一起，便开始了作爱。而和哈马一起眼和阿瑞德一起是完全的不同，于是我认识到我爱上了哈马，直到建哈达加入进来。而从那以后，我认为我开始明白我爱他们所有的人，而他们也都爱我。这是“克默”屋里的秘密。

已经过去五十年了，而我不得不承认我不能从我的第一次“克默”中回忆任何人；只有喀瑞德、阿瑞德、哈马和捷哈达，以及老吐班尼，那个我所认识过的男人中最最熟练的情人——在后来的“克默”中我经常碰到他——以及贝瑞，我的金色的鱼，和她一起，我结束在昏昏欲睡的、平和的、极乐的作爱中，直到我们俩都睡着了。而当我们醒来时，我们不是女人。我们不是男人。我们没有在“克默”中。我们是非常疲倦的年青的成年人。

“你仍然很漂亮。”我对贝瑞说。

“你也是，”贝瑞说，“你在哪儿工作？”

“家俱车间，在第三区。”

我试着舔了一下贝瑞，但这不起作用了；贝瑞退了一下。我说：“对不起。”然后我们都笑了。

“我在与收音机有关的行业，”贝瑞说，“你想过试试吗？”

“做收音机？”

“不，广播。我主持四点钟的新闻和天气预报。”

“那是你对我敬畏地说。

“什么时候到塔这儿来，我会带你参观一下。”贝瑞说。

这就是我怎样找到一个我终生的职业和一个我终生的朋友。正如我回到家族时所努力告诉希瑟的一样，“克默”并不完全是我们曾想过的那样；它复杂得多。

希瑟的第一次“克默”是在秋季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一个只有月亮的黄昏。家族中的某个人把希瑟作为一个女人带进“克默”，然后希瑟又把我带进去。那是我第一次“克默”为一个男人。我们一起从没有怀孕，作为表姐，以及某种现代的顾虑，但在每个有月亮的黄昏我们都作爱，这样过了好几年。后来希瑟又把我的孩子，塔默尔，带进了第一次“克默”——作为一个女人，象一个地道的塞德人。

再后来，希瑟走进那个古老的隐居地中成了一个隐居者，现在成了一个智者。

我经常到那儿去，去加入其中一个圣歌，或锻炼瑜林功，或只是参观，而每隔几天希瑟都要回到家族来。我们一起交谈。过去的日子或新日子，“索默”或“克默”，爱就是爱。

# 《成问题的装置》作者：星新一

李有宽译

法庭上笼罩着一种极其严肃的气氛。规定的时间一到，威严的法官便来到了法庭上，顿时全场起立，无一人敢喧哗。法官宣布开庭。

在被告席上站着一名中年男子。他的脸上明显地露出愤愤不平的表情，不停地微微摇晃着身体，焦躁不安地使劲绞着双手，并且嘴角剧烈地抽搐着，眼神也十分呆滞干涩。也不知道他是对这次审判大为不满、怨气冲天呢，还是天生就是这种古怪的性格。

检察官开始提出公诉：“被告确实是制造出了一种可怕的装置。如果对此不加干涉、放任自流下去的话，很可能会从根本上把整个社会秩序颠倒过来，从而引起一场空前的大混乱。为了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事件，必须严加惩罚。可以说，这是一桩在审判史上从未有过的、极其危险的重大案件……”

检查官缓了一口气，继续庄严地宣读下去：“……有一个来历不明的男人独自一人钻在地下室里，鬼鬼祟祟地在研制某种奇怪地装置。警察局接到了从某位市民那儿打来的这个电话之后，为了慎重起见，立刻派出警车前往现场进行调查。这样一来，事情就被发觉了。因此，立刻就将当事人逮捕，并没收其装置。虽然说这种装置还没有对社会上造成某种实质性的危害，但这作为一种可怕的恐怖行为却是毫无疑问的。在铁的事实面前，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

这个成问题的装置作为物证被搬到了法庭上。其外形如同一个大型保险箱，外壳闪耀着银白色的金属光泽，并且还整整齐齐地排列着许多按钮和小型指示灯。此外还有一条细长的槽，好像是专供卡片输入输出用的。总之，这台装置给人以一种极其精巧的印象。

被告抑制不住兴奋的情绪，连说话的声音都走了调。

“这是我的东西！是耗费了大量的资金，经过长年累月的苦心研究，好不容易才制作成功的。那些可恶的警察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蛮不讲理地把它强行夺走。什么警察，简直跟强盗一样……”

法官神情十分严肃地制止了被告未经准许的发言：“这里是法庭。不许随随便便地胡说八道！另外，被告不许破坏法庭上的规矩。如果你有要说的话，可以委托律师代为申诉。”

一位律师安慰被告道：“你这种愤愤不平的心情我是理解的，可是高声叫嚷并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把事情弄糟。只有我才是你的辩护人。希望你对这一点能够有所理解。其他的律师们都对此案感到非常的棘手，不愿出庭辩护。在这种情况下，我出于同情心出庭为你辩护……”

这位律师喋喋不休地讲了好久，好容易才把被告说服了。法官看了一眼安静下来的被告，慢条斯理地说道：“据被告声称，该装置对社会大有益处，没有丝毫危险和危害。为此，有人提出，被告必须当场将这一点解释清楚……”

这位律师只觉着背后被被告推了一把，于是便进一步补充说道：“……如果这个装置的性能为人们所了解的话，一定会得到广泛的支持的。我请求法官先生把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召集到法庭上来，对这个装置进行鉴定。”

可是，检查官却对此提出了异议。

“这可不行。如果这样做的话，关于这个可怕的装置的新闻将会传到社会上去的。我要求法官先生驳回关于对这个装置进行鉴定的申请。并且请求在非公开的情况下审理这一案件。并不是我个人喜欢非公开审讯，而是情况特殊，不得不如此。举个例子说吧，假设有一个人发明了一种使用方法极其简单而又威力巨大的新式武器，究竟应该不应该将这种武器向全世界公开呢？不用说，当然是不应该了。这个案件也同样如此。”

于是，法官便说道：“我批准检查官所提出的请求。本案将进行非公开审讯。”

法庭上的几位工作人员立刻就把所有的旁听者都赶了出去，并且紧紧地关上了大门。

被告见状便又大叫大嚷地喊了起来：“岂有此理！秘密审判是荒谬绝伦的非法行为，简直就跟中世纪的黑暗时代一模一样！在现代社会里难道还允许有这种事情吗？我对此表示强烈的抗议！这么多的律师和你竟然都无视法律，听任法官先生作出如此荒唐的决定。据我所知，受委托的律师有义务尽力为被告辩护。请给我想个好办法吧！”

“可是，法官先生已经作出了决定。这是不能违抗的。如果不顾一切地无理取闹的话，反而对你不利。”

这位律师的脸上现出了很为难的神情，好像已经对此不太感兴趣了。可是，被告却怒气冲天，暴跳如雷，一把扼住这位律师的脖子，另一只手抓起一把椅子使劲地挥舞了起来。法庭工作人员们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将他扭住，使他老实下来。可是被告仍然不停地叫着：“你们这帮丧尽天良的家伙，竟敢联合起来陷害我！整个社会都失常了，一切都乱成了一团糟！在这里的一帮家伙全是些失去了理智的神经病……”

法庭工作人员赶紧用毛巾堵住了被告的嘴巴，总算使他安静了下来。一位律师从皮包里拿出一份文件提交给法官，同时说道：“从被告刚才的这些行动来看，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被告神经失常。被告居然一口咬定法官先生、检查官先生、法庭工作人员，甚至所有的律师都是神经病。事情很明显，除了被告本人的大脑出了毛病之外不可能再有其它的解释。这是医生开的精神分析鉴定书。被告是一名病情十分严重的妄想症患者。考虑到这一点，我请求免除对被告的刑事处分。”

法官宣读了判决书。

“由于被告神经失常，所以免除判刑。本庭决定，将被告送入指定的医院，在痊愈之前不得在社会上露面。同时，立即没收这个成问题的装置，由法院负责将其毁弃。绝对不能让社会上的人们知道存在着这样一种可怕的装置。这是我们司法部门的神圣职责。”

可是，被告又开始大吵大闹起来了。

“岂有此理！凭什么硬把我当成神经病呢？！这是你们不顾事实，单方面作出的荒唐结论……”

然而，律师对被告安慰道：“算了，别胡搅蛮缠了。现在最要紧的是抱达观的态度，想开一些。要知道，判决书已经宣读过了，按照法庭惯例，被告必须服从判决书……”

于是，审判便到此结束了。

在一家神经病医院里有一个中年男子，老是不停地唠唠叨叨地发着牢骚。

“这是多么蛮不讲理的事情啊！整个社会都陷入了不可思议的疯狂之中。”

同一间病房里的一位病人向他搭话道：“当然是这样啦！不然我们怎么会被送到这种鬼地方来呢？喂，你是因为干了些什么呀？”

“我发明了一种绝妙的装置。这是一种新式的电子计算机，无论多么复杂的案件，在数秒种之内都可以准确无误地审理完毕，转眼间就能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写出判决书。如果这种装置得到普及的话，将能大幅度地提高刑事讼诉工作的效率，并且将公民们所必须交纳的税款降低到最低限度。什么检查官啦、法官啦、律师等等全都用不着了，统统可以改行……”

同一病房里的那位病人听了以后便点着头说道：“这是毫无办法的事情。

如果这种装置试制成功的话，司法部门那些吃法律饭的先生们将会全部失业。他们将拖儿带女地在街头流浪行乞。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当然要齐心协力地把你送到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来啦！”

“照你这样说来，倒也有些道理，也许是这么一回事吧。可是，你为什么会被送到这家医院里来的呢？”

“可以说，我跟你是同病相怜呀！我经过了长期的研究，创造出了一种新式治疗法，可以通过预先诊断来发现将要干坏事的人，并能对坏人施行大脑手术，使坏人变成正直的好人。就在我即将把这种新式治疗法公诸于世的时候，突然被逮捕了。审判之后不由分说便被送到了这里。如果社会上一个坏人也没有的话，那司法部门的法律专家们可就保不住饭碗啦！”

——他们两个人一辈子都没有希望从这儿出去。

# 《城市》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曾真译

这座城市已经等待了两万年。

行星在太空中穿行，田野里的花儿开了又败，城市依旧等待着；行星上的江河水涨水落，终化尘埃，城市依然等待着；曾经年少轻狂的风变得老成宁静，只剩下曾被撕裂的云朵白茫茫地飘散在空中，城市仍在等待着。

城市与它的窗户，它黑色的战壕的围墙，它那高耸入云的塔，它那未升起信号旗的塔楼一起等待着；城市与它那未经踩踏的街道，未被触摸过的门扭锁，纤尘不染地等待着；当行星在太空中的轨道上围绕一轮蓝白色的太阳，划着圆弧行进时，城市等待着；当四季轮回，冬去春来，绿野变成夏日中金黄的草场时，城市等待着。

直到第２００００年的一个夏日的午后，城市才停止了等待。

在天空中出现了一艘火箭。

火箭高飞而去，又划了个圈儿，掉转头飞了回来，在距离战壕围墙五十码的页岩草场上着陆。

稀疏的草地上留下了皮靴走过的脚印，火箭内的人正在叫唤着火箭外的人。

“都准备好了吗？”

“好，伙计们。注意！进城。金森，你和哈奇逊在前面巡视，眼睛擦亮一点，查仔细了。”

城市在黑色的围墙内张开了隐藏的鼻孔，一个坚固的吸收孔从城市内部将大量的空气吸入通道，穿过蓟草仿生过滤器和吸尘器进入了闪耀着银光而微微颤动的精致的蛇管和织网中。这样的深吸气一次一次地进行着，草地上传来的气味被一次一次地从暖暖的风中挤压进城市中。

“有火的气息，一颗滑落的流星的气味，是热金属发出的。有一艘飞船从另外一个世界来了。带黄铜味儿，燃尽的火药的硝烟味儿，以及硫磺和火箭硫磺石的味儿。”

这些信息被录在磁带上，通过链齿轮送入一条狭孔，滑落下黄色的齿轮，进到了机器深处。

嘀哒，咔哒，咔哒，咔哒。

一台计算器发出了类似节拍机的声音。五，六，七，八，九。九个人！这条信息立即被同步打字机打在一条纸带上，纸带倏然滑落，消失了。

嘀哒嘀，嘀哒，咔哒，咔哒。

城市静候着他们的橡胶靴子踏出的轻柔的脚步声。

城市巨大的鼻孔再度张开了。

从这些昂首阔步的人们身上散发出些许淡淡的黄油味道，飘浮于城市的空气之中。偶尔有一丝半缕被吹进了城市巨大的鼻子，勾起了关于牛奶、奶酪、冰淇淋、黄油以及奶制品经济气息的回忆。

嘀哒，嘀哒。

“小心了，伙计们！”

“琼斯，把你的枪掏出来，别犯傻！”

“这座城是空城，担什么心呀？”

“那可说不准。”

在这场拌嘴似的交谈中，耳朵们被吵醒了。它们曾听过风儿轻柔柔地吹，近过雪化时树叶从枝条上探出头来和小草毛茸茸地舒展开的响动，如今不知多少个世纪过去了，耳朵们给自己上了点儿油，润滑一下，仿佛一面紧绷的大鼓，使得这些外来者的心跳如鼓点一般砰砰直敲起来，像蚊蚋的翅膀，颤动不已。耳朵仔细地谛听着，鼻子则在吸入越来越多的气体。

提心吊胆的人们开始冒汗了，汗水在他们腋下积成水洼，而他们紧握着枪托的手也是如此。

鼻子仔细筛选和思虑着这些气味，宛如一名行家在鉴赏品味一杯陈年的葡萄酒。

嘁哒，嘁哒，咔哒，嘀哒。

信息被储存在滚动的平行轨迹卡带上。流汗，氯化物含量为百分之几，硫酸盐含量为百分之几，氮化合物，氮化铵，由此得出：肌酸，糖分，乳酸，好了！

铃声大噪，小小的数据们全蹦了起来。

鼻子嘟哝着排出已检测过的空气。大耳朵仔细地聆听着：

“我想我们应该回到火箭上去，船长。”

“是啊，先生。”

“你，上那边去！去巡视一下！看见什么了吗？”

“没有，先生。看上去像是沉寂很久了！”

“明白了吗，史密斯？没什么可害怕的。”

“不知道为什么，反正我就是不喜欢它。你有没有感觉到你从前见过这个地方？哦，对了，这座城市很眼熟。”

“胡扯，这个行星系与地球遥隔几十亿英里，我们不可能曾经到过这儿。我们的火箭是当今世上惟一的一艘光年火箭。”

“不论如何，我的确感觉如此，先生。我认为我们应该离开这儿。”

外来者们的脚步迟疑了，凝滞的空气中只剩下他们的呼吸声。

耳朵听见了，加快了节奏。轮转机滑动起来，被不同配方调制着的液体闪着光，像小溪顺次流过各个真空管和玻璃管。片刻之后，按照耳朵和鼻子的指示，一阵清新的蒸汽从城墙的一个大洞中吹出，飘向那群外来者。

“闻到了吗，史密斯？啊，碧绿的芳草，你闻过比这更妙的香味儿吗？哦，我的天，我只想站在这儿品味这阵馨香。”

吹向这些站立着的人们的只是看不见的叶绿素。

“啊！”

前进的脚步继续着。

“没出什么事儿，对吧，史密斯，来吧！”

耳朵与鼻子稍微松了一口气，诱敌深入成功了。它们的魔爪又继续往前探进。

现在，城市那朦胧可见的眼睛从雾气中显现出来。

“船长，看那些窗户！”

“什么？”

“那些房子的窗户，那边！我看见它们动了！”

“我可没看见。”

“它们动了，还变了颜色，从暗色变成了亮色。”

“在我看来，它们只是普普通通的方窗。”

模糊的事物渐渐显出轮廓，清晰起来，在城市的机械深谷中，上了油的轴陷了下去，平衡盘浸入了绿油池子中。窗框弯曲了一下，窗户闪闪发光。

窗下的街道中，走着两个巡查的人，在一段安全间隔后，跟随着另外七个人。他们穿着白色制服，脸颊呈现出粉红色，像被打过一样，眼睛则是蓝蓝的。他们用后脚直立行走，拿着金属武器。他们脚上穿着靴子，是男性，有眼睛、耳朵、嘴巴和鼻子。

窗户颤动了一下，继而变薄了。它们像无数只眼睛的虹膜一样，只很不易被察觉地扩大了一点点。

“跟上。”

“我要回去，先生。”

“什么？”

“我要回到火箭上去。”

“史密斯先生！”

“我不想掉进任何陷阱！”

“你害怕一座空城？”

别的人很不自然地笑了起来。

“笑啊，继续笑！”

街道是由石头铺成的，每块石头长六英寸，宽三英寸。随着尽可能不引起注意的一动，街道完成了它的任务——称量外来者的体重。

在地下机器室中，一根红色的棍子指着一个数字：１７８磅……２１０，１５４，２０１，１９８——每个人都被称过了，登记下来，记录被卷入了黑暗中相应的地方。

现在城市已完全清醒了。

此刻吸收孔正呼吸着空气、外来者口中的烟草味和他们手上绿色香皂的香味，甚至连他们的眼珠子也有一种淡淡的气味。城市发觉了，将这条信息也组成数据，紧接着又飞快地被用于计算别的数据。水晶窗玻璃熠熠生辉，耳朵竖直起来，绷紧了鼓膜，再紧些——城市将全部精力集中起来，像无形的雪片飘飞充斥于空气中，计算着这群人的呼吸和隐藏的模糊的心跳，仔细地倾听着、观察着、品味着。

街道像舌头一样，每当人们走过一个地方，他们脚后跟的味道便从石头的孔中透过，经过石蕊检测得到推算结果。这一如此精巧收集的化学总数，被附加入正在增长的数额上，等待着那将从这些旋转的轮子和轻响的轮辐中产生的最终结果。

脚步声。有人在跑。

“回来！史密斯！”

“不，见你的鬼！”

“抓住他，伙计们！”

一阵急速奔跑的脚步声过去了。

最后一项测试。城市在倾听、观察、品尝、感觉、称量、结算以后，开始进行最后一项任务了。

一个绳套在路中央大大地抛开着。没被别的人看见的船长跑了过来，消失不见了。

船长被倒吊起来，一把剃刀划过他的喉咙，另一把切过他的胸膛，内脏转瞬被掏空，尸体被摆在一张桌子上。在街道下一间隐蔽的小屋中，他死了。巨大的水晶显微镜凝视着红色的肌肉组织；没有身躯的机械手指探进了还在搏动的心脏。当机械手像一名急切好奇的棋手，用红色的爪子将他血淋淋的身体的不同部位转移开时，他那被切成片的皮肤被钉在了桌子上。

在上面的街道中，人们奔跑着，史密斯也奔跑着；人们叫喊着，史密斯也叫喊着。在下面这间神秘的房间里，流进胶管的血液被摇动、旋转，在涂片上被堆成血液观察片，放到了倍数更高的显微镜下；数据已记录下来，温度也测好了，心脏被切成十七片，肝脏和肾脏被老练地剖成两片；头颅被钻开，脑髓从脑腔中被舀了出来；神经像废弃的开关控制板上的电线一样被抽了出来，肌肉被扯下来测弹性。与此同时，在城市的电动地下室中，大脑最终得出了它最宏伟的结论，所有机器进入了可怕的暂停阶段。

结论得出。

他们是人，来自一个遥远的世界，一颗特定的星球。他们有那样的眼睛，那样的耳朵，他们两腿直立，以一种特定的步态行走，拿着武器，会思考和战斗，他们有独特的心脏和所有这一切器官，正和很久远以前留下的记载吻合。

街道上面，人们朝火箭奔去。

史密斯也在狂奔。

结论得出。

他们是我们的敌人，是我们守候了２００００年想再次见到的人，他们正是我们等着要复仇的人。他们来自一颗叫地球的行星，２００００年前，他们宣布了对岛兰星作战，将我们置于奴隶制度下，并带来一种可怕的疾病彻底毁灭了我们。而在掠夺了我们世界以后，他们远走到另一个星系，以躲避他们自己带来的疾病。他们已然忘却那场战争和那段岁月，也忘记了我们。但我们却不曾遗忘他们，他们是我们的敌人，这是肯定的。我们的等待总算到头了。

“史密斯，回来！”

赶快了，在红色的桌子上，摆放着船长摊开的已掏空的尸体，新的机械手开始飞快地运作。在湿漉漉的体内，铜、黄铜、白银、铝、橡胶和丝织的器官被放了进去；蜘蛛吐丝织就了黄金网，刺入皮肤；心脏被安置好了。脑颅中注入了白金脑髓，嗡嗡作响，闪动着小小的蓝色火花，电线穿过身体导向手臂和大腿。身体立刻被缝合，伤口被蜡封好，在颈部、喉部和头颅四周愈合——一个完美、新鲜、全新的个体。

船长坐了起来，屈动了一下手臂。

“停下！”

船长再次出现在街道上，抬起枪，开火。

史密斯倒了下去，子弹穿过他的心脏。

别的人转过身来。

船长跑向他们。

“这个傻瓜，害怕一座城市！”

他们看了看躺在脚下的史密斯的尸体。

他们又看了看他们的船长，瞪大了的眼睛又缩小了一点点。

“听我说，”船长说，“我有件重要的事跟你们讲。”

现在，城市在动用了几乎全部能力来称量、品尝和嗅过他们之后，准备用它最后一项能力——说话的能力。它没有用它那坚如磐石的围墙或塔楼的愤怒和仇恨说话，也没用它的石子路以及机械炮台的庞大说话。它用了一个人平静的嗓音开了口。

“我不再是你们的船长了，”他说，“我也不是一个人。”

人们惊得向后倒退了几步。

“我是这座城，”他笑着说道。“我已等候了２００个世纪，”他说，“等待着他们的儿子的儿子的儿子们回到这儿来。”

“船长，先生！”

“让我说下去。谁制造了我？这座城市，那些已死去的人们制造了我——那个曾居住在这儿的古老的种族。他们被地球人遗留下来，死于一场可怕的疾病，一种无药可救的麻风病。那个古老种族的人们，梦想着有一天地球人会回来这里，于是在这颗黑暗之星上，靠近世纪之海的海滨，紧挨着死亡山脉建成了这座城市，它的名字叫复仇。一切都是如此的悲凉惨伤。这座城市被设计成了一台结算机，一张石蕊试纸，一只测试所有未来太空旅行者的触角。在这２００００年中，只有另外两艘火箭曾在此着陆。其中一艘来自一个遥远的叫恩特的星系，那艘火箭上的来者被测试、称量后，证明不是我们想要的人，他们毫发无损地被放走了。第二艘上的造访者也是一样。但是今天，你们终于来了！复仇计划将被毫无遗漏地执行。那些远古的人们已死去２００个世纪了，但他们留下了一座城市在这儿欢迎你们。”

“船长，先生，你是不太舒服吧，也许你应该回到飞船上去，先生。”

城市颤栗着。

人行道裂开了一条口子，人们尖叫着掉了下去。此时，他们看见许多白亮的刀刃，闪着寒光，等待着他们！

时间很快过去了，不久，传来了这样的叫喊：

“史密斯？”

“到！”

“金森？”

“到！”

“琼斯，哈奇孙，斯布林格？”

“到！”

“到！”

“到！”

他们站在火箭的门边上。

“我们立刻返回地球。”

“是，先生。”

他们脖子上的伤口已看不见了，正如他们体内隐藏的黄铜心脏、白银器官和优质的金线神经一样。只是从他们头部传出了微弱的电流嗡嗡声。

九个人飞快地将金黄色的病菌培养炸弹运进了火箭。

“它们将被空投到地球上。”

“是的，先生。”

火箭的大门猛地关上了，火箭冲上了云霄。

当火箭的轰响渐去渐远时，城市躺在了夏日的草场上。它的玻璃眼睛缓缓地黯淡了下去。耳朵放轻松了，大鼻孔呼吸停住了，街道不再称量或结算，隐秘的机械也在一摊机油中停止了工作。

火箭在天空中越飞越小。

慢慢地，城市惬意地享受着消逝的奢华。

# 《橙黄色》作者：萨拉·贝克

一个年轻的信差，留着一头马尾型的长发，坐在亚瑟。

斯奈尔的公寓的台阶上，旁边立着一台山地自行车。一看见亚瑟先生回来了，他马上站了起来，甩给亚瑟一个信封，“请在这签名。”

亚瑟见信封上是自己的名字，就在旁边签了字。这个信差刷地撕掉了存根原据，跳上自行车，扬长而去。亚瑟站在台阶上，怀着对信差那年轻气息的羡慕心情技开了房门密码。

今天亚瑟被搞得很心烦。首先，在全体会议上，他为普沃特——是康普凯公司中最难应付的售货员做了一项特别的保险分析。接着，他发现他的新秘书错换了他的绝密文件的目录，并且把在程序中２００名雇员和客户的资料分析弄丢了。

更令他头疼的是就在下午５点钟以前，人事部门的人告诉他必须重做一次对吸毒者例行检测的抽血化验，因为上个月所采的血清样本不见了。

“不能等一下吗？”他问。

“不能。你的一组实验在１３号。也就是在下周一，如果你现在无法找到一个来替代那个七天前所采的样本，你的档案就必须通过一次自检，那实在很麻烦。因此，最好现在就有。”

他喃喃地说：“你们事先没有通知我啊！”

那个职员的声音变得刺耳起来：“我们都很忙，你不知道？我能及时地告诉你让你准备，你就已经很幸运了！”

亚瑟急冲冲赶到实验室的时候，实验室刚刚关门。为了让药技师打开实验室的门给他抽取血样，他答应自己掏腰包付给药技师十分钟的加班费。最后亚瑟拿着塞给他的化验单，托着酸痛的手臂回到了家。在上楼之前，他收到了这个邮件。

在进入属中之后，他才意识到那个信差给他的是法院的传票。

其他的邮件是一些账单和货品、商品的目录。他尽力去劝说自己这是陪审团的失误。但他清楚地知道陪审团的通知是通过电传过来的。他拆开那层邮件的外皮，读了起来。

在一项DNA技术的化验中，他被列入了于２０１０年８月１４日谋杀埃威·格林埃姆的五个嫌疑凶手之列。他将要在２０１０年９月７日出庭。如果他不这么做，他将在５６DA法规下被视为逃犯，那么无论是死还是活，就要交给警察局处理了。

这张传票飘落到地上。亚瑟弯腰去拣，他觉得要昏过去了。这一定是个错误。亚瑟仔细查看传票匕的姓名、地址以及身份证号码，所有的都跟自己一致。他非常清楚，只有犯罪嫌疑人才会牵涉到DNA化验中去。他这样的人，简历中不曾有过停车违章记录，是不应该收到法院传票的。但是，这事发生了，就发生在他——亚瑟身上。

他极度紧张。他强迫自己做深呼吸，给自己倒了一杯酒，迈步进了客厅。他坐在沙发上，沙发是用天然亚麻布新装饰过的，沙发和地板中央的波斯地毯是房间里唯一柔软的两样东西。有人建议他为窗户准备一幅窗帘，但是他只凑合着用一幅棕色的威尼斯百叶窗帘。余下的家当是一堆乱七八糟的书、电器、工具，还有一个不相称的桌子和一台电视机。今天早晨最糟的问题是感到孤独，现在，他又被怀疑成杀人犯了。他怎样才能证明自己的清白呢？自从《纳税人对法庭开销投票权条例》创始运行至今，如果你被指控第二次犯罪的话，请律师也帮不了什么忙。他这起谋杀案同书上描写的恶劣罪行所进行一次DNA化验相吻合。他的脸涨得红红的。

他需要一个律师。他惟一信任的一个律师是一年前与他离婚的前妻、他用手提电话拨打了她的电话号码，听着对方电话响起的铃声。如果是她现任丈夫接电话，他就挂断电话。

“喂？”传来了那边清晰的女低音。

“玛——玛——玛格特？我是亚瑟。”

一阵沉默。“你什么时候开始说话结结巴巴的？”

“刚—喔—刚才。我有一个坏消息。“

“不是斯尼克的坏消息吧！”

“不是，斯尼克很好。”至少亚瑟能够装出那只猫正如以往一样躺在床上。玛格特的现任丈夫对那只猫感觉过敏，亚瑟才获得了对斯尼克的监护权。“是关于我的。”

玛格特松了口气，“喔，那很不错。我的意思是，斯尼克很好，为什么打电话？”

“嗯，你知道，是一个邮差给我带来的一点儿小事。”同玛格特谈话唤起了他先前试图傲慢地取笑他人的习惯，但他从来没得逞过。

“那…嗯…，是要我出席刑事法庭。”

“倒霉！情况是不是很糟？”

“比倒霉还倒霉。”

“告诉我，你不是在骗我。”

“我没有骗你。”他又喝进了一些酒。“我是嫌疑犯。”

“你？因为什么？你甚至没有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穿马路过。”

“玛——玛格特，这不是开玩笑。我是因为DNA化验被怀疑的。”

“胡扯。那好吧。有多糟？武装抢劫还是强奸？”

亚瑟咽了一口唾沫，显然那酒不愿意进肚。“是谋杀。”

沉默。“我根本不信说你谋杀这些鬼话。你虽然缺少些生活经验，但你仍然是很温柔、体贴的人，决不能杀害自己的同事。“

“要是，要是女人呢？”

“不要胡说！”

“被害人叫艾威。格林艾姆。有人在８月１４日杀死了她。我是五个嫌疑犯之一，并且——“

“五个！还有另外四个？”

亚瑟被吓了一跳，嘟哝说：“是这样——”

“那绝对不能。绝对不会两个人拥有相同的血样。”玛格特大吼“他们一定是在犯罪分析中瞎猜。”

亚瑟知道玛格特喜欢为无辜者进行辩护，但是她似乎忽略了他被谋杀的指控。“玛格特，我需要帮助，你能否……”

“是的，我将为你辩护。你什么时候出庭？”

“９月７日。”

“明天？嘿！”他听到了她的电脑的响声。“好的。我１０点钟出席索赔纠纷法庭，但刑事案件要下午２点在B厅开庭。所以我有足够的时间办这件事。我今天晚饭后准备你这件案子。大约９点钟左右。”

他松了口气：“玛格特，我不知怎样感谢你才好。”

“别说这些了。我是为斯尼克才这么做的。呆会儿见，再见！”

亚瑟放下电话。是晚饭的时间了。他提醒自己要多吃些东西。他从冷藏箱中拿出了个盒子。把叉子插进卡板，并且把它放进微波炉中。听到了嘟嘟声，斯尼克来到了厨房，喵呜地叫着。亚瑟在碗中舀了些猫食，放在地板上。斯尼克是因为它白色的爪子而得名的灰猫。“你今天晚上就能看到妈咪了。”斯尼克大声嚼着东西不在意地走开了。如果他被处以死刑的话，玛格特将会给斯尼克找到更好的家。斯尼克将会生活得不错，几个星期以后就不会记起他了。

亚瑟打开湿糊糊的、很紧的卡板，一份鸡肉米饭。他站在厨房的洗涤槽旁，大嚼大咽起来，大口吃着，就好像在体育馆里准备做引体向上一样。接着他低下头去接着水龙头喝水。他试着去想在８月１４目都做过些什么。如果谋杀案是发生在工作日，他就可以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是无辜的。康普凯公司使用一个活动的木板把屋子隔离成几个小室用来取代用门隔离的办公室，这样迫使每一个工人能监督其他人。他快速跑向墙上挂着的日历，翻到一个月之前，８月１４日是星期六。该死！他无法记起他不曾独自度过的周末。如果其他四个人有证据的话，他就要吃那要命的枪子了。纳税人都想使审判既快速又便宜。

当亚瑟正在查阅他的备忘录日期时，门铃响了。他按了开门键让玛格特进来，自己则在楼梯的台阶上等她。起初，他看见了她的头顶，那是一头灰色头发，简单的发式，头顶的头发有些稀疏。她穿着红色上衣，外面套着马夹，牛仔服和休闲鞋。她抬头向上看了看，那是一张他熟悉不过的脸。那张脸不是很漂亮，但充满生气，使她显得积极活跃，富有吸引力。一双棕色的眼睛，两翼突起的鼻子，一个大大的下巴，若是长在别的女人头上，那一定会很难看的。

她说的第一件事是：“在出庭时你必须穿得体面些。当你对穿条太肥大的裤于感到内疚时，你对任何事都会感到内疚。并且在你衬衫口袋上不能有墨水迹。明白了吗？记住了吗？”

“你好。玛——玛格特，你好吗？”

“还有夹克，要不太正式的那种。不要系领带，不要让人看出来你曾费劲地去准备，每个人都认为做保险分析的人穿着太正统。头发要流得整齐些。顺便说一下，你最好在头发长足够长时，在上面弄些卷儿。”

“谢谢”。他闪到一边，请她进屋。当她从他身边经过时，亚瑟闻到了飘过来的茉莉花香水味儿。“我……嗯……能为你准备点什么？”

“你在８月１４日见过的所有的人的名字。”玛格特把公文包放在亚瑟厨房的桌子上，拽出了她的记录计算器。

“我的意思是，你想喝点什么？”

“不。你有一些人证吗？”

“只有一个。”亚瑟指了指斯尼克。

玛格特跪在猫面前，“喔，妈咪想死你了。小猫咪！嘿，你好乖。可爱的小猫咪！”只有宠物才能使一个雄辩律师变成一个幼稚的孩子。“过来和妈咪坐在一起。”她把小猫放在她的膝盖上。斯尼克立即跳了下去。“你伤了我的心，蠢猫。”她把注意力转向亚瑟，“我听说了这起谋杀艾威。格林艾姆的案子。她是在下午３点到５点间被杀的。你能证明那时你在什么地方吗？”

亚瑟摇摇头“不能。”

“你记不起那天做了些什么？”

“恐怕是这样的。我的日历上是空的。”

“我要看看你８月份电话费账单。如果这个时间你给谁打过电话，你打电话的那个人就是证人，就连一个邮递公司也可以。”玛格特把他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输入了电脑。他的社交记录出现在屏幕上，显示了几种不同的代码图形。她按了电话号码图形，输入了２０１０年８月，例览了一遍他的单据，说：“有一个电话是上午１０：３４打给号码为６７８２－３５６６的。我可以查一下上个目录吗？”

“那是电影信息处的号码。”

“那也是成绩。”她的声音忽然变得响亮起来，“你看电影了？是一部日场的？我希望如此。当你买票时，有人向你打招呼‘嘿，亚瑟’吗？有没有人在３点到５点一直坐在你身旁？”

“我真的是记不清了。也许我可能看的不是日场的。我讨厌从黑暗的电影院走到刺眼的阳光下。”

“我明天会给电影院打个电话。也许别人会记得你曾经出现在那儿。这是我从原告那获得的信息。那些抓伤和青肿能证明是经过一番反抗，但也有死于毒药——躲避验尸——死于气泡注射的可能。在她左肩上发现一断针状碎片。DNA血清是从牛仔服上一片血迹中提取的。他们说DNA已经被细菌分解了。那就是他们为什么会怀疑你们五个人的原因。但是我始终认为有人把实验给弄糟了。”

“我要出庭就是因为实验技术人员的错误化验了？”

“请看看光明的一面；它给了你百分之二十的机会。至少，你缺乏创造性将要对你有利。”玛格特快速敲着键子，最后猛地按了回车键，“仔细看看她的照片，认识她吗？”

亚瑟朝屏幕上的那张照片看去。艾威·格林艾姆一定是在河边用河水洗过：褪色的像贝壳一样的肤色，眼睛好像黑沉沉，阴暗的水，沙灰一样颜色的头发技在她那瘦削的睑的周围。“我不认识她。但也似曾相识。”

“喔！太棒了！你同她睡过觉，是吗？”

“喔不！我是说我——”

“开玩笑了。让我们看看她的档案。”玛格特操作着。等了一会，她问，“你正在与什么人同居吗？顺便问一下。”

亚瑟轻拍着斯尼克，“是的。”

“喔？”她确实很惊讶。“当然，这对你很不错。她怎么样？”

“懒惰、安静，有双美丽的眼睛。”

玛格特哼道：“这三点都令人讨厌。”

“还有美丽的脚！”

“快告诉我吧。”屏幕上出现了字。

“四只雪白的爪子！”

玛格特大笑起来：“你让我茫然了一会儿。看这就是。艾威的最后一份工作是每晨在咖啡店当经理助理。”

“我在那吃早餐。”

玛格特忙问：“多久会一次？”

“喔，我不知道。在星期天，他们不着急赶你出去，你可以看报和再要一些咖啡。”

“但是你不认识艾威吗？”

“不太认识。”

玛格特拿着铅笔指着他，“亚瑟，‘不太认识’不能使你脱离谋杀的嫌疑。你是用信用卡结账吗？每一次？”

“是的。”

“那么我们能够同这个假设吻别了。”玛格特蹭了蹭自己的鼻梁。“谈谈咖啡吧，给我来点儿，怎么样？”

“可以，”亚瑟装了一壶水，从冷藏箱中拿出一袋咖啡豆，放在磨咖啡机里。磨完之后，他问：“对于像这样的案子，我最好的辩护是什么？”

“你最好的辩护你都没有得到：目击证人，人证，物证，你从未打过交道的被害人。如果都没有的话，一次２０世纪的时空旅行可以帮助你摆脱。”

“那么，我难道不在监狱吗？”

“是的，但是事情的证据很容易被丢掉。我可以同法庭的控方争论，并让科学家和警察出席作证。”

亚瑟展开一张过滤纸，说：“审判的时间越长，律师就越富。”

“是的。”玛格特略带回忆地叹息：“律师过去曾经一年至少可以赚５０，０００元，就像你一样。是我收入的两倍。现在，吉姆赚得都比我多。”

亚瑟把新磨好的咖啡倒进滤纸里。他已经习惯了她对于她的薪水的抱怨。但提到吉姆的名字使他感到厌烦。他喜欢前任丈夫这个代名词，那使得吉姆在某一天有可能成为前任丈夫。“他找到了工作，我猜？”

“在生物基因研究所倒班。”

“做什么？”

玛格特盯着他，“样品注射，你觉得怎么样？”

“恭喜他。”

“这不是他想要听到的。一提起你的名字，他就变得很暴躁。”玛格特站了起来，伸直右胳臂，绕过脑后，张开手抓了抓左眉毛。

“在这案子中你为我辩护，他会怎样感觉？”亚瑟拿下了壶，用水冲咖啡，升起的蒸气弄湿了他的眉毛。

“我还没告诉他呢。他１１点钟才到家。”

“怎么这么晚？”

“我说过他得倒班。”

“喔。”

“喔，还是管你自己吧！他会应付的，他必须应付。”

亚瑟觉得他很高贵，可以在其他的律师。但他被指控谋杀，并目。他也需要玛格特。现任丈夫多少会有些嫉妒，让他自己解决吧，就像她说的那样。他倒了杯咖啡递给玛格特，“你们俩相处还算融洽吧？”

玛格特耸耸肩，“只才四个月而已，我猜有些摩擦是很自然的。”

他与玛格特之间没有摩擦。她总抱怨他很单调，乏味，她需要的是刺激，冒险，强烈的感情。“那么，他没有使你感到厌烦？”

“我们只是……彼此使对方合适。”玛格特吸了一小口，吹了吹咖啡，“嘿，这也许对你有用。在每晨咖啡店工作以前，艾威。格林艾姆在舒特酒吧和夜总会工作过，是不是很低劣？你怎么不说话？你不这么认为吗？”

咖啡的香味已足够使亚瑟的胃口大开，“难道你丈夫没在舒特酒吧工作过吗？”没有必要提醒她想起她现任丈夫由于被指控偷窃而被降职从书刷盘子的事。

“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玛格持尖刻地说。

亚瑟尽力想出答案。“也许不是那么低劣。”

“是低劣。在审判之后，对于吉姆来说，找工作都很困难。曾经被控告这一污点一直伴随他几个月之久。艾威，从另一个用度来说，害了她一生。“

亚瑟控制着自己不指出吉姆的那段有问题的工作履历。

很令人费解的是，为什么玛格特会对她的一个客户一见钟情。

她分不清同情和爱情，嫁给了她为其第三次被指控有偷窃行为而辩护的男人。这个人从未有过能维持几个月的工作，动不动就发火。亚瑟知道这些，是因为他给玛格持和她现任大灾办理保险，他知道了吉姆的身份证号码，查阅了他的人事档案，大致看了一F他的存款收入。唯一的资本是这个落魄的人具有超凡的魅力，这扭力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吸引着像玛格特这样聪明，有能力的女人。

玛格特说：“……在我们出庭之前，我们要知道他们将如何攻击我问。亚瑟，你在听吗？”

“是的。我的意思是，不知道他们如何攻击我。”

“例如，你的性格的一个侧面。你永远不能说你最喜欢橘黄色。那是最不正常的喜好，除非你是神经病患者。”

“那是很快乐的颜色，你知道。太阳西落或金盏花就是这样的颜色。”亚瑟环视了厨房，没有一样东西是橘黄色的。

“你应该说是蓝色。你的生平是很清白的。他们会认为你是抑郁型，容易暴怒的人。”玛格特举起杯子，喝完了她的咖啡。“他们甚至可以暗示着你是个在离婚之后精神压抑的人，而且想要去欺骗、伤害另外一个女人。但是我作为你的律师，应该竭力反对那些结论。”

“难道他们没有针头上的指纹吗？我说的是，注射器上？”

“这段记录上写着注射器不见了。幸运的是，他们会在明天下午以前找出并作化验。”

“动机是什么？”

玛格特摇摇头。“没有必要。一系列似乎有说服力的事例已有足够的理由宣判DNA符合型的人有罪。就比如：你是个不合群、孤独的人，很有规律地去每晨咖啡馆，你迷上了艾威，于是一个星期天，你到了她那儿，然后杀了她。”

亚瑟开始想知道究竟已有多少无辜的人在这种似乎有理的判断下，被判作死刑。“太可怕了！”

她隔着桌子抓住了他的手。“我知道。但是不要整夜呆在这儿，虚构一些可能最坏的结果。我已经听说过多次，由于一条新线索，而把事情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其他的嫌疑人无需为自己辩解就当庭释放。想想那种可能吧，好吗？”她收起了她的电脑，跪下来轻抚着斯尼克：“再见，宝贝，可爱的猫咪。照顾好爹爹。”她站起来，张开了双臂。

亚瑟紧抱着她那瘦削的身子。然后，她走了。就在她随手关门的一刹那，一阵冷风直扑向他。他听到了她下楼的声音，公寓的门开了一条缝，“砰”地一声把她关在了外面。他倒掉了自己的咖啡，洗了洗杯子，又倒了一杯酒。通常他只喝一杯，但今晚却是个例外。

艾威的面孔困绕着亚瑟。他试图去构想出艾威拿给他馅饼，给他冲一杯咖啡的情景。他尽力想像着她穿着天蓝色的，有白色领子和扣子的衣服，还有别在胸前的两叶片胸针似的价格标签。她的面孔同每晨咖啡馆的衣服极不相称。她的脸很瘦，阴沉，一张像街灯下地面坑洼不平般的脸。她从未服务过他的早餐。

亚瑟看了看手表，１１点了。他应该去睡觉。也许是习惯叫他这样做。躺在床上，熄掉所有的灯，斯尼克蜷缩在膝旁边，他从未这样清醒过。怦怦跳的心脏强迫他起来做些什么，任何事都行。他把被子推到一边，启动电脑，输入他的上网客户的身份证号，没有找到艾威的脸孔。他又输入他公司的代码，查找他的同事。接着又从１９９２年开始，寻查他的客户。

一小时之后，掉转方向，从２０１０年开始查找，很快亚瑟找到了艾威·格林艾姆。她已经在２０１０年６月１４日投了健康人寿保险。

亚瑟盯着屏幕，让存储器显示内存。作为一名分析员，不能像代理商那样同客户见面。如果代理商引见的话，也许可以见到一些主要的大客户，或者通过电话询问一些问题。但是大部分时间是查阅背景，通过图表来运作数字，查阅一个人的财产状况。艾威的脸只是有点面熟，再没别的了。对于她的死他微微感到有些难过。但也许他现在因为正在考虑她，了解她的命运。他调出了她的保险单，并且发现她一项险也没有被保。他查阅了自己的密码，知道了否决的原因：ORSFSDU３.这意味着她是处于职业保险中的第五等级。有８件经济的不端行为，并已使用毒品达到第三等级程度。从统计结果来看，她是个非常可怜的被保险对象。亚瑟明白，关于她的不自然死亡，证明了自己的分析是正确的。如果要是他错了该有多好啊！现在也许她的过早死亡使自己后悔以前的做法。胃液突然涌上来，亚瑟跑到了洗手间，吐到了马桶盖上。

漱了漱口，亚瑟又回到了床上。他轻抚着斯尼克，并索味着他的一生。他为什么不种一窗盒的金盏花，或者看看夕阳西下，甚至仅仅看一次夕阳西下的全部过程呢？为什么他在电脑前一天天虚度时光？在另一个屏幕前又浪费了这么多夜晚时光，而且在周末同陌生人坐在黑暗中，面对着一个非常大的屏幕呢？为什么没有同玛格特做爱，去度一个婚姻中的缠绵的夜晚？他已经把斯尼克赶走多少次了？他是为了成就而生存的，但是他什么成就也没有。他很可能是世界上最应该死掉的人。但是现在，没有玛格特，没有朋友，没有成功，没有一个有情趣的生活，他多么想有一个生存的机会，去品味所有他已经放弃的一丝丝的喜悦。他不想他的生命就这样用一针注射剂和一发子弹来结束。亚瑟·斯耐尔彻夜未眠。

亚瑟在法院的台阶上见到了玛格特。风把些许雨丝吹到了他的头上，风吹过杨树的叶子荡起了银色的波浪。玛格特的鞋跟敲打在地面上，发出嘀嗒嘀嗒的响声，她慢慢地停了下来。穿了一身有犬牙格纹的裙装，头发用夹子盘成了一个松松的圆髻，眼里有一抹多疑。“咋变样了。”

“你告诉我穿得好些。”亚瑟打趣道。

“是你眼里的变化，你失眠了？你没有睡觉。”她说。

“我并不想这样，昨晚我在想生命的意义。”

她挽住了他的胳膊，拉他进入楼里。“别跟我谈哲学了。我去了电影信息处，那儿有一线希望。我听说他们今天雇了一名分析精确的分析员。”

“玛格特，我发现艾威。格林艾姆在６月份投了保险，是我拒绝为她保险的。”

玛格特后退了几步，用手蒙上了眼睛，用手背捂着脸。

“好吧，但愿保佑我们会找到一条新证据，来挽救你这个傻瓜。哪种保险？“

“生命和健康险。”

没有生命就没有健康可言。

“谁是受益人？”

亚瑟张开了嘴，又闭上了。对了，他为什么不寻找她的受益人呢？那是因为他根本没有犯罪意识。“有时间查一下吗？”

“现在没时间。”玛格特抱怨道。她举起两只手臂让门卫搜身，门卫把她的公文包用X光检查。门卫用了更长时间搜亚瑟的身，先采了他拇指的指纹，然后把嫌疑犯的通行证别在翻领上。当职员把他的指纹输入地的档案的时候，他用清洁的毛巾擦了擦手。玛格特用一个微型软盘移植片代替指纹。

她指了指左肩膀，职员仔细审视了一翻她肩上的软盘，证明她是玛格特。贝肯后，准许他们两个进入法庭。

玛格特领着亚瑟来到前面的座席。其他四名嫌疑犯都已经就座了，有三个坐在律师旁边。玛格特坐在另一个律师身旁，同他进行了一番简短的交谈。亚瑟抬头向上看着天花板顶棚，上面吊着一盏电子吊灯，在圆拱形周围，镶嵌着一些核桃，是一句短语“自由、平等、公平”。他想，应该把最后两字改成“幸运”。

准时２点钟，法官进入了法庭就座。他的光秃秃的头顶周围长有一小撮马蹄形的灰发，两道像刷子般的眉毛，略微倾斜，就像只猫头鹰，尖尖的下颌，肚皮上的肉足能有３０磅。

“汤姆·温特，”玛格特小声说，“保守党，老派古怪的人。”

“请坐。”汤姆·温特展开一份文件，戴上了龟壳眼镜。

“我们将首先处理艾威·格林艾姆这宗案子。根据新证据和实验报告，我要释放除了一名嫌疑犯以外所有的人。”

玛格特充满希望地握着亚瑟的手。

“乔·黑尔，艾特·赛尼卡，范·马丁和本杰明·库克，你们被豁免了。亚瑟·斯耐尔，你怎么为自己辩护呢？”

“不！你们错了！不是我！”亚瑟大叫。

汤姆·温特摘下了眼镜向亚瑟摆了摆。“是你的律师，而不是你说话。不要让我藐视你。贝肯女士？”

玛格特清了清喉咙。“尊敬的法官大人，我和我的当事人都不了解实验报告。在辩护之前，我要求看一下证据。”

汤姆·温特抿嘴一笑。“哦！不，你不可以。不亲身去体验，是不会了解真相的。亚瑟·斯耐尔知道他犯没犯罪。你想要使纳税人为审判付钱，还是老老实实坦白！”

玛格特说：“我们请求无罪。”

“很好，”汤姆·温特戴上眼镜，“让玛格特女士逞递证明亚瑟·斯耐尔先生无罪的证据吧！我要求警察和检察机关允许贝肯女士准备所有可以证明亚瑟先生无罪的证据。星期二，９月１４日９点钟继续开庭。”他以不可改变的口气说。“在亚瑟·斯耐尔身上安上一个跟踪器。把亚瑟·斯耐尔软禁在家里。考虑到被指控罪行的严重性，如果被告人试图离开住所，警察当局可以把其就地正法。要求警察在１４日那天把他押到法庭上，所需的费用由被告人偿付。有什么问题没有？”

“尊敬的法官大人，我反对——”

“好了，贝肯女士，我没心情去姑怜你的当事人。”汤姆·温特猛敲了下木槌。“艾威·格林艾姆一案嫌疑人退庭。现在休庭５分钟，然后开庭审理乔罗马。斯科特的案子。”

其中一个嫌疑犯说：“真高兴他们终于找到了真凶。我简直不相信我会牵涉到此案中。简直是场噩梦。”

亚瑟从他的椅子上跌落下来，不得木扶住桌边来支撑他。

他多么希望他们有能看透他的心，他的思想的技术，知道他是无辜的。

玛格特低声安慰他，“到最后才会知道结果。我们将给你进行移植安装。走，看看他们用什么招法。”

“他，他，他所讲的方式……”

“他是个坏蛋、笨蛋、老顽固。他要在星期二审理你的案子，这太糟了。无论如何，我们会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到这边来吧。”玛格特领着他来到一个肮脏的走廊中，地毯上有尿迹，墙壁是绿色的石灰石，天花板上的萤光灯嗡嗡作响，并且一闪一闪的。玛格特敲了敲没有任何标记的门。一个女人打开了房门，她的头发用发胶定成了鸡冠形，戴着一副红边眼镜，穿着白色外套。

“哦，吉尔，我的当事人需要一个追踪的移植。”玛格特递给她一件盖有印章的文件。

“好的。哇！”吉尔拽了拽玛格特的袖子。“是你的前夫？”

“是的。现在是家里软禁，因此，他不必为假释付钱。”

“哦！我的天哪！我真不敢相信你竟同罪犯结过婚。”

玛格特斜视着她，脸上挂着一丝假笑：“不是这样，他是清白的。”

“是吗？好吧。为什么替他辩护？”

“吉尔，做你的工作吧。”玛格特把胳膊搭在亚瑟的肩膀上，“在这儿呆一会儿，１０分钟后我来接你。”

吉尔示意他躺在桌上。“趴下，把衬衫脱掉。”

亚瑟把他的下巴支在桌边上，以免他的鼻子碰到那个封皮纸上。

吉尔把一个小片嵌在一个特殊的注射器中。“按理说，没有什么好惊讶的。这是你无法相信的安静方式。”

“我没有杀过任何人。”吉姆辩解地说。

吉尔把又长又粗的针头放在亚瑟鼻子底下。“它将插进你的后脖子。如果一个不很专业的人试图拿掉它的话，你会死掉。”

“你非得给我看吗？”

“它会疼死你的。”吉尔把针头插了进去。

玛格特安排警卫队人员把亚瑟押回公寓。警察让亚瑟四处走动来检验移植片的敏感度的同时，玛格特出去给亚瑟买些吃的东西。她回来的时候，亚瑟趴在他的生亚麻沙发上。

“你感觉如何？”

亚瑟苦笑了一下，“很有趣。这么多个周末，我从来没有离开过这间屋子，但是我现在想做的是出去看看。”

“失去的时候你才知道它的宝贵。”

“是的。不同的是，一个是说，一个是自己的感受。新证据是什么？”

“我还没吃午饭，你呢？你还是吃奶酪加三明治吗？”

“哦，你耽误了大事了、”

“是的，起来给我做三明治。用全面，洋葱，糖做。”她拉他起来，“快点，我饿了。”

在玛格特用力拉他的时候，亚瑟故意装糊涂，突然快速将她拉向自己的胸前。他们结婚后，总这样做的动作。面对面，他想吻她。她的眼睛似乎也示意他这么做。但是他松了手，她快速逃开，几乎用了百米冲刺的速度到了厨房。他跟着进来，蜷缩着身子。如果软片使他这么痛苦，子弹肯定会更痛苦。

玛格特用他的面包刀把干酪切成片状。亚瑟把刀从她手中拿走，换了一把削苹果的刀。“你迟迟不肯告诉我的是什么？”

玛格特眼睛看着刀而不是看着他，“你没告诉我什么？”

“没什么。”他削掉洋葱的外皮，把根切去。洋葱是由两个圆环组成的，外面是洋红色的，为什么他从来没有注意过切洋葱的时候，会发出声音？他的眼睛被辣着了。

“没有看起来不相干的个人线索？”玛格特的声音像刀一样锐利。

“我不懂你的意思。”他用袖子擦了擦他的眼睛。

“你的那件灰白色法兰绒衬衫呢？我喜欢的那件？”

“不知道。也许丢了，我想。”他的声音仍保持着温柔、冷静，虽然他在不住地流眼泪，流鼻涕。“你问那干什么？”

玛格特把手中的刀向面板上一顿，刀身在颤动。“艾威·格林艾姆死的时候穿的是你的那件衬衫，还有一些波斯地毯纤维和许多斯尼克的猫毛在上面。”

“那不可能。”亚瑟进洗着手边说。

“再仔细想想。”

亚瑟想了一会儿。“他们怎么能找到与我的地毯和我的猫毛相似的东西呢？他们从未搜查过我的住所。”

“实际上，他们查过了。不是这间，是我们以前住过的那间。还记得我以前的部分行李吗？”

玛格特把一块长方形的干酪递给他，他同三明治一起放到微波炉里。“那确实是你的衬衫。我认出了它。所有的扣子都不见了，斯尼克的毛也恰好吻合。艾威是怎么得到它的呢。”

现在甚至连玛格特也不再信任他了。他扯了一张餐巾纸擦鼻涕，掩盖他流下的眼泪。“我不知道。我不认识艾威。格林艾姆。我从没去过她那儿。我连她住在哪里都不知道，根本就木知道。我当然从没给过她我的衬衫。”

“我相信你。你可能把它丢了。也许她在旧货店里买的呢？”

玛格特仍然相信他，他长长出了口气，也希望自己能记起是如何处理那件衬衫的。“我不会把它扔掉的。”一穿那件卷袖的衬衫就想起玛格特。他不能容它。也不能扔掉。“我没把它给你吗？你带走斯尼克那天？”

听到叫它的名字和微波炉的响声，斯尼克匆忙跑到厨房，瞄瞄叫着。

玛格特把猫抱起来，用鼻子碰着猫毛，说：“我从没打算伤害你。”

“我知道。你只为你自己。我使你讨厌了。你需要冒险。”

“我非常想你。”

亚瑟抬起头，很吃惊地看着玛格特在和一只猫说话。“我很抱歉，吉姆非常讨厌猫。”亚瑟费了好大的劲才说出他的名字。

“他不是那样的人。”

“那么为什么……”

“我担心你。我是说，我有吉姆，而你却什么也没有。让我拥有斯尼克是不公平的。我利用吉姆的厌恶来挫败你的骄傲。”

“我有什么可骄傲的？”亚瑟拿着盘子坐在桌旁。

“骄傲是……”玛格特坐在他对面，笑着说，“有趣的是，你从没有理解我的笑话，我同样也不理解你的笑话。”

“这不是很好吗？使对方吃惊？”

玛格特抹去从三明治渗出的奶酪，又把它重新塞到面包里。“也许我从没想过。”

亚瑟看着她大口吃东西，沉浸在食品和沉思中。“我一直都很爱你。”

玛格特用手捂住眼睛，“请不要说了。”

“对不起。”她很伤心，“毕竟几个月已经过去了。”我们应该谈谈我的辩护情况。“

玛格特叹息说：“事情是，如果我不了解你，我会认为你有罪。我不想冒险去做测谎仪，测谎仪发现的是重点而不是撒谎。能证明你的清白是你的性格，但它不起什么作用。性格决不会在法庭上显现。如果你表现得很做作，情况就会很不自然。像矛盾方法一样，没人会信你。”

“如果我们查出谁干了那件事多好啊！”

“有这么对你不利的有力证据，谁会承认呢？”

“根据我的DNA？”

“连同你的衬衫。即使我怀疑那个血样，猫毛是一条极好的线索。很遗憾，是斯尼克揭穿了你。”

“如果你没有我们房间的样本，他们能揭穿我吗？”

玛格特强做笑容，“什么？想陷害你的律师？”

“一个阴谋。是不是有人陷害我？”

一片洋葱掉到桌上，玛格特捡起来吃了。“为什么？”

“我怎么知道？为什么人要陷害人？”

“至少我知道你没有敌人。没有朋友，也没有敌人。这么多年来你有过什么？”

“敌人？”

“或朋友？”

“我不知道。我应该雇佣一个私人侦探，调查康普凯公司的顾客。”

“你不可能在一周内调查那么多陌生人。”

亚瑟轻声说：“别跟我生气。”

玛格特没说什么。

他看着那块没动的三明治。“我想我对这种移植不适应。”

“怎么啦了”

“我感觉身上时冷时热，还头晕。像是感冒了，严重的感冒。”

“你在冒汗。”她探过身手摸他的前额。“去躺一会儿。你害怕了。别乱动了，好好休息。”玛格特卷起包。“我与警方有些联系，我会问问他们有什么消息，再与每晨咖啡店的人谈谈。照顾自己，好吗？不要怕，做什么都行，就是别离开房间。”

“也许吃一颗子弹比挨一针好受多了。至少我在阳光中死去。”

“不要绝望！”玛格特尽量表现得很坚定。她擦了擦眼角，拍了拍他的肩膀，离开了。

亚瑟在床上痛苦地颤抖着，被世俗的繁杂所困绕。他给康普凯公司打了个电话，要求休息一下。他们会在他不在时，调用计算机里的文件吗？他应该减少资料存储量以防万一。他们会解雇他吗？他被解雇后，会被复职吗？或像吉姆那样不得不在舒特找了一份洗盘子的工作？他尽力不去想其他可能的结果。但他构想针扎入胳膊，麻醉剂流入血管，他是什么感觉？“不！”他吃惊地发现自己已经喊出声了。

他掀开被子，打开计算机，开始工作。屋内的光线开始暗下来，他停下工作，倒了一杯酒，把西边的百叶窗帘拉开。

他看着淡粉色的云彩在深蓝色的天空中变为橘黄色，然后在地平线上变成一条绿色的带子。他吃完洋葱奶酪三明治后又开始工作。

４点时，有一点累了，他磨了些咖啡。如果他只能活一周，他不想把时间浪费在睡觉上，特别是他记不住所做的梦。接着他意识到即使他记不住，他还是要做梦的，并且那也是次宝贵的体验，去欣赏他想要的东西。他搂着斯尼克渐入梦乡。

星期五早晨，他的梦仍京绕着他，他有一种紧张的幸福感。有些像跳入一艘危险的船，一架飞机，一辆汽车的感觉。

他不知道他要去哪，但他知道，如果他不冒险跳出，就会被杀死。

因为工作的缘故，他甚至愿意说些地以前不懈一顾的无聊话。他研究打蛋器是如何使蛋清变稠的。他还研究胡桃肉的果肉，每一半都有两片，在果壳内每个胡桃仁上都有一个圆形的软皮。他不是用一杯冲一汤匙的冻桔汁，而是把整听桔汁倒入了一个印有红公鸡的手工制作的意大利水罐中。他打电话给商店要纯桔汁和开花的万寿菊。他一边吃一边听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他打开了存入很久的佛蒙特纯械树汁，倒了很多。

早饭后，他给康普凯公司打了个电话。他打算以生病的状态打电话——并不完全是谎言——但当丹尼斯接电话时，他说：“我辞职。”

“你是说你病了吗？”

“不，我说要辞职。”

“什么？为什么？“

“为了一份更好的工作。”亚瑟兴高采烈地挂上电话。接着，他给玛格特打电话。她的现任丈夫接了电话。亚瑟没有挂断，而问：“玛格特接电话。”

“她出去了。”

“你可以告诉她尽快给我打电话吗？我是亚瑟·斯耐尔。”

“噢！玛格特告诉我你在受审问。谋杀犯，是吗？”吉姆边打哈欠边说。

亚瑟不知道他指的是自己被控告还是现在的处境。“她跟你说了些什么？”

“没什么。”

“我被控告杀了一个叫艾威·格林艾姆的女服务员。”

“你太不幸了。”

“玛格特是我的律师，你不会介意吧？”

“噢，不会。”亚瑟没说什么，吉姆支吾地说，“这是她的工作。”

一个出乎意料的反应。“我很高兴这没有使你不安。这是为她好。”

“是的，好吧，我会告诉她你打电话了。再见。”

亚瑟挂了电话。玛格特曾经说过，一提到他的名字吉姆就会生气——她不太信任她的现任丈夫。他又去工作了。康普凯公司已经把他的资料给注销了。幸运的是他在昨晚拷贝了所有文件。他想起来还没有看艾威·格林艾姆的遗产继承人名单。在她申请表上，这一栏是空白的。他看了他的备注栏（谁介绍你去康普凯公司？），她写的是“一个农场主”。看了她保险单上的身份证号码后，他又看了她的履历表。她于７月２０日开始在每晨咖啡馆工作。她申请到保险后，就到舒特那儿工作了。他不断按鼠标，调出电话记录资料，找到了一个与他在一件保险诈骗案中工作过的一个私人侦探的名字。玛格特中午打电话时，他已经约了罗·佛兰。

玛格特问：“１点到１０点你在哪儿？”

“我工作呢。”

“这很好，有什么事吗？”

“你很愿意有不幸的事发生吗？”

“如果你不被指控谋杀，做一个脆弱的人很平常。”

“原因是不平常的。什么事？”

“那是我要问的。我是在给你回电话。”

亚瑟犹豫了一下，不知应不应该告诉玛格特，他不顾她劝阻雇佣私人侦探一事。他告诉了她另一件事。“我辞职了。”

“那好吧，我不相信。开什么玩笑？”

“我没开玩笑。我辞职了。”

“亚瑟，那是英明之举吗？那是有远见的想法吗？为什么不是只请个假呢？你不是已经攒了足够的时间来休假吗？”

“不能这样。我正想着你谈的吉姆的事。虽然他脱离——我的意思是说他很清白——但是对他来说找一份工作仍旧很困难。我想我应该辞职，以免被解雇。”

“不管怎么说，你的指控会记在你一生的履历当中。”

“但是我的雇员工作记录是很清白的。”

“瞎分析。但是你怎么付你法律费用呢？”

“你会为我想办法的。”

“不要那么说！今天上午我同一些警察谈了一会儿。其中一个说你的外形和那个犯罪的外形相符——而且你的资料证明你是一时的杀手，是十分凶狠的那种类型。”

“就是因为我偏爱橙色？”

“我不知道。根据他的意思，受害人穿着你的衣服，这是太明显不过了。他觉得你那么做是聪明过头了。”

“他认为我是被陷害的吗？”

“除非你特别聪明，证明自己是被陷害的。”

“得了，玛格特，听起来你是个起诉者。这是个好消息，对吧？”

“这只是个观点。在这个立场上你不必发表意见。”

“一直是这样的。还得是专家的观点确凿。”

“你是什么时候经过酒吧的，聪明的驴？”

“我看电视。”

“哦，好吧，你是法律专家。那么有什么办法可以抓到真凶并且让他在一星期内公认呢？”

亚瑟故意慢悠悠地说：“你为什么这么急躁？”

她长长叹了口气，大声说：“抱歉，我只是无法使你摆脱这麻烦有点灰心。然而，你将是最后一个人使我沮丧。我很抱歉。原谅我吗？”

“没什么，我能理解。”

“你查过艾威的受益人吗？”

“线上是空白。”

一阵沉默。“是数字。还有其他什么吗？”

“活力。”

“你干得不错。我得赶回法庭了，再见。”

亚瑟洗了个热水澡。他拿过电话和一些目录，定购一些能给他新鲜感的东西。一套丝制套装，一个自己动手连接起来的小猫隧道的小工具箱，这可以让斯尼克高兴，一把伞，伞柄上漆有老虎的百合图案。他又定购了一块窗帘布，是油桃色的；亮桔色的一套有长毛绒的沙发罩，自己预付了下一周的定金。洗完澡之后，他披上一件黑色开斯米外套，穿上天然亚麻布的裤子。他很喜欢这种裤子，他却不穿，因为得干洗。他贴身穿上那件开斯米外套，“Ｖ”字领把他通常盖住的胸毛露了出来。玛格特喜欢黄褐色没有胸毛的胸，不喜欢他那卷曲的一撮。

他全身还没干，门铃响了。亚瑟按了下铃，进来了商店的服务员。两个十来岁的男孩子扛着食品和金盏花。他们走了两次才搬完所有的金盏花。亚瑟付给了他们小费。斯尼克嗅着那刺鼻的花香。亚瑟切开巧克力薄饼，放在一块薄板上，然后放进了烤箱里。接着他切开一个橙子，注视着切橙子时进出的一股极小的水流。

门铃又响了，罗·佛兰走了进来。

罗·佛兰穿着绒布衬衣，厚牛仔裤紧紧裹住身子。她那浅棕色的头发有着业余理发师剪过的不整齐的痕迹。她那大大的眼睛看起来有些孩子气，那么天真无邪。“哦，”她握住亚瑟的手，“你的看门人要搜查每一个人吗？”

“那是我的门卫。我每天付２００元给他们。如果移植物响了就会射死我。我不允许离开这屋子。”他把金盏花推向一边，在厨房桌子上腾出一块干净的地方。“很抱歉，他们搜了你的身，那是他们的责任。”

“我要呆在这儿，可爱的小猫。”她说。当斯尼克跳下桌子，她坐下来看着亚瑟。“你与众不同。”

“你在说什么？”

“对不起，我是要赞美你。在办公室里，我以为你是……

哎呀，我真是笨嘴拙舌，啊，我不是说你过去是个……我的意思是总把你想成一成不变的人是错，大错特错。我并没有把你想成一个只在厨房与花中转悠而不问正事的人……我闻到了一股家常甜饼的味了吧？“

亚瑟被她的不善言词的话打动了。“甜饼？是的，但不是家常口味。来点橙汁怎么样？”

“真橙子中提取的？”

他笑了，“我认为是的。”

“如果你能一边说一边挤的话，就是真的。”她摆弄着笔记本，挡住了红成玫瑰色的脸。“那也是假的。”

亚瑟把他的袖子卷到了胳膊肘上边，把橙子汁倒进杯子，同时一边讲着自己的案子。罗静静地听着，辑录着，最后，他停下来把甜饼从烤箱里拿出来。

于是，她概括地说：“因为，当你发现艾威·格林艾姆曾在舒特工作过，而恰逢那时，你前妻的现任丈夫也在那工作，所以你雇佣我？”

“是的。”亚瑟撮出甜饼，放在一个盘子上。“艾威是由一个农场主推荐的。吉姆是个农场主，而且是我知道惟一不喜欢我的人。你能查出是不是他在陷害我？”

罗咬着笔，问：“为什么？他不是已经得到了她？”

“但是玛格特说过，他们的婚姻是有争执的，并且提到我的名字就发火。你不了解这家伙。他是个极讨厌，极愚蠢的笨蛋。他已三次被告有偷窃行为了。他什么事都干得出。”

罗用那双孩子似的蓝眼睛注视着他，“你不喜欢他，是吗？”

亚瑟咬了咬牙，“那有什么关系吗？”

“也许没有吧。玛格特与吉姆什么时候结的婚？”

“５月２３日。”他把一杯橙汁放在桌上的甜饼旁。

“好的，我想玛格特通过你在康普凯办理了保险，对吗？因此，结完婚后理所当然要通过你给她的丈夫做人春和健康保险。是什么时候？“罗伸手去拿甜饼，马上又把手缩了回来。

“哟，好烫！”

“他们结婚后的一星期。”

“好的。现在吉姆在舒特剧盘子，他得离开一段时间去作体格检查来办理保险。艾威。格林艾姆问他在哪儿办的保险。

他告诉了她。于是，她就快步走到康普凯去查询。听起来够清白的了。“

亚瑟拿过一把折叠椅，支开了后面两条腿，两臂交叉放在椅背上。“我打电话找玛格特，他假装不认识她。但今早例外。”

罗斜眼瞅着他，“解释一下。”

“当我提到艾威·格林艾姆时，他没有一丝反应。他只是说“真倒霉”！你不认为这很奇怪吗？对于一个杀害你同事的凶手，你能会这样无动于衷吗？”

罗点头赞成。“的确。也许你发现一点蛛丝马迹。我必须要问：你为什么聘你的前妻为律师？”

“她是个好律师。我们仍旧是好朋友。我相信她。”

“这么说的话，你没有先找其他人？”

亚瑟不想让她知道自己是个孤独、空虚的人。但是在她的调查中很快就会知道更多。“我不认识太多人。我不很嗯……擅于社交。”

“像你这样出色的人？我不相信。那交易是什么？你同你的辩护人同床吗？”

亚瑟笑了。她了解２０１０年的独身先生的事，简直太少了。

用“出色”称赞他，她又是什么意思呢？

“我希望是，但是不是那种方式。”

“啊！你希望是。啊？希望已足够吉姆吃醋的了。”

屋子很热。亚瑟起身看看是否已关闭了烤箱。“我不喜欢他，我承认这一点。但是使他吃醋对我来说改变不了任何事。我是说你不可能让人爱上你。”

烤箱关闭了，但是他还是出汗。

移植反应？

“玛格特不爱我。”他用一块擦碗的手巾擦了擦额头。

“为什么用她来接你的案子来折磨你自己呢？”

“那不是折磨。”亚瑟从冰柜里取出冰放在额头上。“她是世上唯一了解我的人。她知道我没有罪。”

“你感觉还好吗？”罗用手拍了拍他后背。

亚瑟斜依着冰柜：“我出了这么多汗。我想是移植反应。”

“有些人对那东西过敏。需要我取出来吗？”

亚瑟抬头问：“那很危险吗？”

罗·佛兰耸了耸肩：“对我不是。我已经做过很多次了。”

“这是违法的。我不想有太多的麻烦。”

“你决定吧。如果你不离开住所，没人知道移植取出来了。

如果你被证明无罪，他们也不会取出它的。你必须得雇一个私人医生。他要检查法庭记录。但是某些警察会劝说医生不把它取出来。再次逮捕你会很容易些。“

“你怎么知道？”

她笑了，上唇略噘起，露出一个小小的微笑：“经验。”

“在这儿。”亚瑟指了指脖子后面。

“我需要消毒纱布带子，一把真正的尖刀和镊子。”罗察看了他厨房中的刀具，挑了一把细的家禽刀。亚瑟到洗澡间找其他的备用品。他想吐，在卫生间来回徘徊，寻思如何告诉罗他已改变主意了。然而，他想去掉移植，他相信她会做好的。就像罗所说，只要他遵守被拘留在屋子中的法则，没有人会知道。取出移植的想法使他兴奋、紧张。他陷入了这场噩梦，他应找机会摆脱。亚瑟走出来，发现罗正把刀磨尖锐。

“你想让我在什么地方？”她问。

罗环视了一下起居室：“不能把血弄到沙发上。你有旧被罩或其他什么东西吗？”

“我从床上把他拿下来。”

她穿过客厅来到他的卧室，“为什么不在这？”

“这够亮吗？”亚瑟拉开百叶窗帘，希望罗不会因为它们的丑陋来判断他。所以当百叶窗帘吊上去时，他补充了一句，“我的新窗帘明天到货。”

“我从没想过要挂窗帘。”

他喜欢她的坦率：“以前我也不喜欢，但今天喜欢了。”

罗进到洗手间去洗手。她把袖子卷到肘上面，露出一双适合打网球的前臂。她回到了床边。

亚瑟把毛衫从头上脱下来，自己意识到了有毛的胸部。吉尔在法庭把移植片插入时，那是无人格的例行公事。而在自己的卧室里，在罗面前脱掉衣服，觉得与性有关，感到很不自然。

“哟！”罗说，“有人曾像屠夫一样对待你。想来点龙舌兰酒还是别的东西？”

“动手吧！”

“关于艾威，有人赞成她有自杀的可能性吗？”

亚瑟感到一股冷的液体进入他的皮肤。“玛格特没说过。”

“啊！哦，问问她。从１０开始倒计数，忍着点疼。”

“１０——９——８！”刀划破他的皮肤。他用两手抓住床边，趴在枕头上大叫起来。

“别动，趴着。我是骗你的，以免你太紧张。”

他疼得不能回答。就在疼痛刚缓解时，剧烈的刺痛使他又大叫一声。

“最疼的阶段过去了。”罗用镊子把这个移植片举在他眼前，直径有八分之一英吋的金属球，上面沾满了血迹。

他听到了撕绷带的声音，感到了它贴在皮肤上。罗的手指有力地压在伤口上。一分钟后，纱布和带子绷紧了。“结束了。”

亚瑟睁开了眼睛。他必须活动一下，放松地的紧握床边的手。他的指尖苍白冰冷。“谢谢。我怎么处理这个软片呢？”

“开庭以前，不要扔掉它。之后你可以把他毁了。但我建议你不要这样做。你不知道触动什么会报警。我把我的软片放在了冰箱下面的蟑螂夹里。”

亚瑟翻过身来：“你也有移植片？”

“几年前，一个警察诬陷我贩毒。”

“我正听着呢。”

“谢谢，但没有什么好谢的。我不愿谈论我的前夫。感觉好点了吗？”

“是的。”亚瑟觉得好得特别快，除了心理上的原因，还有其他的原因。

“我应该检测一下你白血球的细胞数量，以免感染。我明天把我的医药箱带来。”

“在你成为私入侦探之前，你是医生吗？”

罗·佛兰笑了。她的笑声听起来很沙哑，但令人舒服。

“一个外科实习医生。”

“你在审判之后，不能再找到一份工作吗？”

“你说对了。自己雇佣自己是我唯一的选择。准备为我自己辩护开始了我目前的生涯。”

“我很高兴你没有被宣告有罪。”他坐在床边晃动着他的腿说。

“正义永远会胜利的。放松点儿。”他刚要下床，她抓住他的胸。“也许我们最好呆在床上？”

他向下看她那仰起的脸。她的脸红了。

“它不该红。”她说。“你知道我的意思。”

“我很好。”他说。他回到了厨房，她一直呆在他的身旁。

当他们吃甜饼，喝桔子汁的时候，罗·佛兰又问了些问题。之后亚瑟把聘任费用转入她的帐户，她就离开了，答应马上报告重要消息。亚瑟在电脑上工作到室内的光线开始显得模糊时候才停下。他给自己倒了一杯酒，抱着猫来到了窗前。太阳落下的余辉在黑暗、灰色的云彩下射出一抹金黄。云彩慢慢地挡住了地平线，亚瑟把羊肉丁放进烤箱里。电话铃响了。

他的手上满是油。他先擦了擦手。电话铃响第九声他才拿起电话。“喂？”

玛格特说：“你吓死我了。”

“怎么了？”

“我以为你到街上去挨枪子了呢。”

“你的确有你独特的表达方式。律师，有什么新闻吗？”

“我去了每晨咖啡馆。对格林艾姆女士没人了解很多。”

“很有可能是因为她在那儿工作的时间不长。”

“你怎么知道？”

亚瑟突然意识到调查他律师丈夫的危险，他可能就在他审判之前失去他的律师。“我从她的保险申请中了解到的，我想。

一阵沉默。“你知道，康普凯公司的记录也许会给我一些信息，但得花费我几个星期去查询。你现在能提供她的文件吗？”

“康普凯公司在我离开的时候，撤消了我的使用权。”他并没有告诉她他拷贝了文件。欺骗了她，他感到很难过。

她忙说：“这是你不该辞职的另一个原因。我真不相信你是那么冲动。”

他想告诉她，他甚至更鲁莽，他拿出了他的移植片。如果那样做，他就得告诉她，他雇佣了罗·佛兰的事。他想起了罗·佛兰的疑问：“我有个想法。她能不能是自杀？”

“不可能。她是左撇子，并且外头是扎在她的左胳膊上。”

“哦。”他知道玛格特的说法同罗的有偏差了，“你去舒特了解情况好吗？”

又是一阵沉默。“我为什么要那么做？”

“你告诉我，过去她曾在那工作过。她的低劣业绩的一部分，还记得吗？”

“是的，是的。”玛格特快速打断了他。“我的意思是我首先要到夜总会去碰碰运气。查找凶手的好地方。但是其他的可疑处也不会抹去你的衬衫和你的血迹。”

他的喉咙发紧：“还有希望吗？”

“一定会有。”玛格特自信地说，“你是无辜的。我要走了，再见！”

亚瑟在午夜时分醒来。他感到身子凉爽了，强壮了。以前一定是移植让他如此疲倦与不安。他打开了窗户，探出身去。街灯在昏暗的人行道上形成朦胧的光环。他听到了远处高速公路上汽车的飞跑声，闻到了夜风送来的松香的味道。他渴望到外面去。当然，他要是被抓，一切都会结束了。但是他现在已经拿出移植片了，怎么会被抓呢？他必须做的是，要躲过这幢房子通道处的卫兵。

他立刻想出了办法。他在睡衣外面披了一件羊毛衫，套了双厚袜子，走进了他的洗手间，插上门，迈步进了安全出口。金属板条划破了他的袜底。他一直爬到三楼没发出任何声音。他站在楼上邻居的平台上的栏杆旁，双手抓住栏杆的边缘。一跃跳到了房顶。

他的公寓建筑在一个小山丘上，向远处可以看到网络似的灯光一直延伸到东方。在北方，绵延的灯火一直连到山顶，在一片繁华的地方闪动着。南边那一大片黑漆漆的地方表明那里是公园。海滨旁的高速公路上，断断续续的红色和白色细流向反方向流动着。这样的美景征服了亚瑟。他引颈想要看准流云间星星的位置。他往回走，一只鸽子突然飞起来，贴着他的脸过去了。亚瑟把这当作吉祥的像征。他一直呆到太阳露出一丝曙光，使他的羊毛衫由灰色被照成蓝色才离开。他用双脚勾住阳台的栏杆，在屋檐上荡着，这一冒险行动令他兴奋、快活不已。他松开屋檐时，失去了平衡，摔到了邻居家的防火平台上。他快速回到自己家的平台上，同样从他逃出来时经过的洗手间返回屋里。斯尼克坐在他开着的窗户的窗槛上，大声地喵呜地叫着。亚瑟抱着猫，关上了窗户。他信心百倍，精神气爽地回到了床上。

电话铃声叫醒了他，他让留言机接通电话。

“把电话拿起来，亚瑟，我知道你在家。”是玛格特的声音。

“亚瑟。”

他的脚被床单缠住了，他跳着去接电话：“嗨，玛……”

“如果你跟我保密的话，我究竟怎样为你辩护？”

“你在说什么？”

“你雇了私人侦探，那是我要说的。”

“我，我，我……”

“瞧，结结巴巴的。你昨天付了罗·佛兰５００美元。”

“你怎么……”

“是我不求报答地去查询你银行的记录，为你找证据，我碰巧知道了这些。我不喜欢你这么做。”

“那，那会有什么害处吗？”

玛格特为他的愚蠢叹息说：“如果在法庭上出现一些我不知道的事，很可能判你有罪。法官会认为，如果这个家伙对他的律师说谎，他一定是有罪的。”

“我没有向你说谎。看起来你反对这个主意，所以我自己做主办了这件事。如果查出来什么事，我会告诉你的。”

“真愚蠢，亚瑟，笨蛋！即使你雇了一个私人侦揉，他也应该同我一块工作。调查的前提是什么？”

玛格特还没发现罗。佛兰是个女人。亚瑟说：“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那家伙做了你让他做的事。如果他出于坏意去寻找谋杀犯，他就会敲你竹杠。为了保护你，我得去调查他一下。同时，你给他打个电话，在他敲你竹杠之前拖住他，懂了吗？”

“好吧，但是请体谅我目前的处境。”

“在你没有制造困难的条件下为你辩护是我现在所能做的。再见！”

亚瑟挂上电话之后，才意识到他没有关掉留言机。整个谈话过程都被录下来。他拿出了磁带，放进了一盘新带子。

当罗·佛兰到的时候，她把手伸到开斯米式衬衫下，拽出一个圆圆的东西，从里面拿出了一个药具箱。“我必须这样藏起来，才能骗过卫兵。来，捏紧拳头。”罗敲了敲他肘部的血管。“这个针眼是怎么来的？”

“职员吸毒检验。康普凯丢失了我８月份的标本。我不得不重补一个。”

“什么时候？”

“星期一。我差点错过了最后期限。”

“什么最后期限？”

“我得在９月到来的一星期前准备好那个伪装的抽样标本。我的时间定在每月１３日这就限制我在星期一，６号那天做好准备。人事部门提前两分钟通知我，否则就太迟了。”

罗。佛兰盯着他。“你在开玩笑。”

“这是真的。这些是规则。不过没关系，现在我已经辞职了。”

罗戴上了塑料手套，轻轻把针头推进了皮肤里，慢慢抽出一小管血。她给了亚瑟一个棉花球，压住胳膊帮他止血。然后，她摘下手套，把它跟针头一并扔进塑料袋里。“现在我给你抽了血，贝肯律师能够给我们弄到一份DNA的记录吗？”

“玛格特并不十分喜欢你。我给你放一下今早我们的电话录音吧。”

罗坐在沙发上听着。她的肩膀一动不动，胳膊放在两边，眼睛直视前方。她晃动的两脚逗着斯尼克玩。

当磁带放完的时候，亚瑟问：“我应该告诉她什么？”

罗弯身拍着小猫。“你想告诉什么都可以。她总是那么小气吗？”

亚瑟被吓了一跳。“她并不小气。她是沮丧——这是情有可原的——我配不上她。她不希望我丧失名誉。”

罗耸耸肩。“你了解她，我不了解。你想让我停止调查吗？”

“不是的。”

“好吧。”她走到门口。“我会和你联系的。”

“但是，玛格特怎么办？”

“那是私事，我无能为力。”她离开前，补了一句，“如果我们揭穿了她丈夫，你不能设想她会喜欢的。”

罗星期六打电话给亚瑟，“肮脏的交易。”她说。

“是吉姆干的？”

“这是我调查的结果：你记得曾经与我谈起过康普凯公司进行吸毒检验所显示的结果吗？很有趣。事实是，你的血样是艾威。格林艾姆谋杀案发生的前一天被拿走的。我认为很有趣。我认为这种毒品检测应该是由旁外人员进行的，这样才能公正。我猜对了。康普凯公司并没有分析雇员们的血样，而是把它送到了生物基因研究所那里。”

“吉姆在那里工作。”

“是这样的。从８月１日起，他不仅在那里工作，而且他也被指定从事血样分析工作。”

“玛格特说他是样品注射人员。”

“我不这么认为。那需要时间进行训练。血液检测是很简单的。生物基因研究所让他从这份工作开始是有道理的。”

“因此，他就偷了我的血液标本，并且洒在艾威的牛仔服上！”

“我没有足够的证据，但他确有那样的意图。而且，舒特的老板也能证明，吉姆和艾威有些往来。我想通过面对面的交谈来更深一步查一下。我装成艾威以前的一个朋友，对于她的死很惊讶，因此，想了解一下她的男朋友。有什么反对意见吗？”

“怎么样才能不让玛格特介入此事呢？”

“那是你的事。你必须为律师同当事人之间的磋商担负起责任。”

亚瑟叹了口气：“好吧。但是要小心。这个家伙有魅力，不要让他诱惑了你。”

罗哈哈大笑：“别担心，我是抗诱惑的。”

亚瑟约定在１点钟与玛格特见了面，并且及时地叫罗回来。在等玛格特的时候，他在想他必须告诉玛格特，罗所发现的。毕竟，那是他的辩护证据。他决定尽可能慢慢地提到这个话题。他假装不懂玛格特所提供的信息的意义。他将让她那敏锐的头脑自己去得到结论，让她对现任的丈夫不满，而对亚瑟充满同情心。

玛格特穿了件黑色的高领衣，一件牛仔和一件看起来像草编的夹克。深色的眼线勾勒出她的凹陷的眼窝，在发型的轮廓处有脓胞。“嗨。”她说，“事情有所改变。”

亚瑟很自豪地样子，看着那油桃色的窗帘，上面有老虎百合花装饰的伞，点缀着一行行小猫的图案。“你喜欢它吗？”

“是的。”她犹豫不决地说出了“是的，”就好像被人抓住了把柄。“怎么回事？”

“以免我活不到下一周。”

她的脖子僵直了就像触了电一样，“别这样说。”

“我想你希望我好好把握机会吧，尽量勇敢、坦诚地面对未来。”

她从肩上拿下她的电脑。“我觉得这是我的感觉。为了我，请别说那些好吗？”

她关心他。逝去的爱能及时地被唤回吗？亚瑟领她进了卧室。“发现什么新鲜东西了？”

“还不是关于这个罗·佛兰。她的历史不怎么清白。”

亚瑟判断玛格特要开始堂皇地演说，所以他赶忙插嘴说：“你是说贩卖毒品的指控？”

玛格特张开的嘴又闭上了。她突然坐在沙发上。她的口红曾现出深紫色，令亚瑟不知所措。“是她告诉你的？”

亚瑟点了点头，挨着她坐下来，用自己的膝盖碰着她的膝盖。“她被赦免了，你知道。”

“书中有那么多侦探，为什么选择她？”

“她在康普凯公司作过出色的侦探。”

“不是因为她是女人吗？”

“玛格特，你是很了解我的。”

玛格特耸了耸肩。“我认为找了解你，但是你已经变了。不仅是你的装饰，你的表达方式，你整个的习惯都变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什么要现在发生呢？“

她看起来快要流眼泪了。亚瑟用手臂抱住了她的肩膀。他们紧紧拥抱在一起。“我从未改变过。”他小声嘟哝，“我只是停止了对自己的束缚。我每天观看太阳落山，真的是种娱乐。

所有的松树和天空在远处化成一片翠绿，就好像——“

玛格特开始哭了起来。“你怎么变得这么疯狂？”

“不，我很正常！”亚瑟由于意见分歧非常难过。“玛格特，你听着，有一个夜晚，午夜之后我起来到了屋顶上——”

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你会被杀死的！为什么你会安好无恙？”

“我很幸运。但是朝城市望去——”

“亚瑟·斯耐尔不会冒任何险！亚瑟·斯耐尔会谨慎行事！你着了什么魔法了？”她站起来，开始在波斯地毯上踱步。

“我无法接受这个！”

亚瑟看着她踱步，足足有一分钟。他接着问：“如果我做了那件事，会怎样？”

她停了下来。“你不会。你从不会做任何事！”

“但是如果我做了呢？”

“这是个玩笑，不可能，决不可能，真有趣。”

他故意措辞说：“如果你知道是我杀了她，你对我又有什么感觉呢？等一下，听我说出来。让我说出我的理由。我的动机是为了你的爱，你会怎么想呢？”

玛格持怀疑地扬了扬眉毛。“你指什么？”

“我只是想知道……你的感觉是什么？”他噎住了。

“你不能用告诉我你杀死了女招待，只是为了证明我是否在乎你？”她用她的双手遮住双眼。“亚瑟，我爱吉姆。你——你是个好人，行吗？但你不适合我。”

亚瑟明白了，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咬着自己的嘴唇，点着头。

“我不能让你使我有负罪感。”她几乎朝他大喊。“如果你是罪犯，我也不在乎。它根本不能改变我的感觉，行了吧？你没有权力对我说这些！”

亚瑟很难地吐出几个字：“我懂了。”

亚瑟意识到他有一个选择。或是对他好，或是对她好。为什么他们不能成为一体呢？为什么他要爱上深爱吉姆的玛格特呢？为什么必须是两个城市的故事呢？他看着斯尼克，正从他组合在一起的小猫隧道的玩具中偷看他。“这是个相当好的事情……”他并不高贵。他恨吉姆。他希望吉姆死掉。但玛格特怎么办？他希望，当玛格特了解她丈夫真相的时候，就停止对他的爱。通过他明亮崭新的窗帘和他全新的勇敢的态度，她会了解这一切的。这就是他，亚瑟·斯耐尔，一个全心为她的男人。玛格特对正义的热情会胜过对那个陷害过他的那个家伙的感情吗？

决对不会。玛格特会因为他揭发吉姆而永远恨他。她会是他的敌人，而他也将永远只身一人。

突然，他清楚地记得他曾给过玛格持他的灰白色的羊毛衫。“那件羊毛衫和斯尼克放在一起。”他说。他看见玛格特下楼，肩上搭着毛衫，抱着的斯尼克回望着亚瑟，神情恍憎，毫无疑问害怕被带去见兽医。他想，全部的爱都离开了。我现在只身一人了。

罗·佛兰粗略地汇报了她与吉姆的谈话。吉姆说艾威只是朋友，但她觉得他只是在伪装。他说了亚瑟很多坏话，这使她很生气。如果他陷害亚瑟，他应该不露声色。但更可怕的是，表现的自然是为了不露声色。她需要做更多的调查。她让亚瑟找些以前的照片，来证明那件衬衫是礼物。

大雨扫住了那晚的落日。亚瑟翻着相册，痛苦地回忆着玛格特。她搬出后，相片就很少了。他只有二十几张玛格特的照片，一半还是玛格特来看斯尼克时照的。他发现６月６日她穿着那件毛衫。他不愿看到这张照片，就把它放进一个信封里。

星期一下午，罗·佛兰不请自来。她竟直走进亚瑟的怀抱，拥抱着他。这使亚瑟很惊讶。让他更惊讶的是，她的结实的身体在怀里移动的感觉。她紧靠着他。一双非常舒服的鞋，你不愿意脱掉，也不愿意再买一双代替它。奇怪的是，她感到很舒服，而这个他爱过的女人有一种稳妥的感觉。

罗挣脱开，直看着他的眼睛。“吉姆没干那件事。”

亚瑟勉强说：“解释解释。”

“他８月１４日那天当班。不仅他的打工卡上的时间可以证明，并且他老板与他一起从３点工作到６点。凑巧的是，他们有一项紧急任务，所以星期六去了康普凯公司。艾威·格林艾姆在３点到五点间被杀。不是吉姆杀的。”

亚瑟感到一阵眩晕，瘫倒在地上。他盯着那块华丽的有浅绿边的蓝宝石的深红百合花。“你肯定吗？”

“百分之百。”他跪坐着。“我明早出庭。”

“我知道。”

“我没有什么为自己辩护的。”他的声音很干枯，听起来很机械。

罗深深吸了一口气。“除非你知道谁是真凶。”

斯尼克过来看亚瑟在地板上干什么。“但我们不知道。”

“是的，我们不知道。”罗顺从地说，但很坚定。“我们有办法和动机，双倍的动机。有人想继承财产并干掉另一个女人。如果她再想要斯尼克，就是第三个动机了。”

“你错了。完全错了。”他想笑却笑不出来。

罗依旧沉着地说：“她懂得法律，知道如何逃避责任。她知道如果他们没核对她的资料，他们不可能找出猫毛与纤维的附和物。她是计划好了的。我愿意打赌，这是她将斯尼克送还给你的真正原因，她仅有的推测是你不会有借口，不愿放弃你孤独的生活，这是一个值得利用的机会，对吗？你磁带录下了她怎么对你说的，亚瑟，她根本不尊敬你。”

“别说了。”

“她让你替她顶罪。她劝你让她作为你的辩护律师，以致你被软禁在房中，在她的掌握之下。她想做的就是让你的罪名成立。这是她不满你雇我的原因。她从没想过你会寻找外界帮助。”

他感到好像在溺水，肺被撕裂一样。他不得不抓住最小的救星。“那血是怎么回事？只有吉姆能得到我的血样。”

“她知道你的血样抽测是在１３日。我有一个目击证人，说她在十一点前来接吉姆。证人说他记得清楚，是因为那天是星期五。他看见她在看一些小瓶，就告诉她不要那样做，那是很秘密的。”

亚瑟恳求说：“我求求你，你走吧！”

“好吧。”罗拍拍他的肩膀。“我把口供放在你桌上。噢，要带上你的移植片去法庭，以防他们检查。”

星期二，九月十四日，九点，汤姆·温特就座之后法庭全体起立。“请坐。”

玛格特递给他一杯咖啡。

亚瑟没喝。玛格特对艾威感到气愤，对他的收入感到气愤，这些他可以理解。但陷害他是凶手，等于让他去死。他不相信她心中竟有这种预谋。如果他出示罗·佛兰的证据玛格特就会死。他不知道他会不会幸免无罪。

亚瑟伸手抓住玛格特的手。“我做了什么会碰上这种事？”

玛格特勇敢地笑了，她的嘴唇有些颤抖。“我猜，是倒霉。往好处想吧。”

亚瑟尽力地去做。他想起他们的婚礼，他们结婚的第一个晚上。从一堆灰白色的小猫中选出斯尼克。但这些记忆混杂着她对他选择的不良企图和自己往日的惰性。他的一生中什么是最美好的？他在屋顶的夜晚，落日，还有罗·佛兰在他怀里的感觉。为了让他死，玛格特竟无意中让他过上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

法庭用了一个半小时的时间完成了控方律师的发言。艾威·格林艾姆在申请保险时遇到了斯耐尔。他们相爱了。她穿上了他的衬衫。粘在衬衫上的猫毛与他养的猫毛吻合。作为一个人身保险的分析家，他对死的方法很熟悉。他知道气泡注射是最隐蔽的谋杀手段。他的外形属于那种做案“滴水不露”型的罪犯，他偏爱桔黄色，属于完全患有精神忧郁症的孤独人物。艾威被杀的那天下午，他没有证据。最有力的证据是艾威死时牛仔服上的血同他的DNA相符合。控方结束了控告。

汤姆·温特审查了一下摘要文件。“辩护开始。”

亚瑟·斯耐尔举起了手。“法官大人，我自己为自己辩护。”

玛格特猛地拉下他的手。“反对。”

有些人笑了。汤姆·温特从眼镜框上面看了看，“为失去你的报酬而反对，嗯，贝肯女士？”

“我的当事人没有能力为他自己辩护。”

是的，亚瑟想。这就是她如何看待他的。没能力的，可以牺牲的。想让懦弱的亚瑟替她去死。

汤姆·温特用手指敲了敲桌子。“考虑好了，斯耐尔先生？为自己辩护是你的权力，但有个律师会更好些。”

“不是这个律师，法官大人。”亚瑟的声音在颤抖，但他还是一字一句说出来了。“我想证明是玛格特·贝肯杀了艾威·格林艾姆。然后诬陷我是凶手。”

“他疯了！”玛格特尖叫。“他不能为自己辩护！不能让他这么做！”

汤姆·温特敲了敲小槌，让人们安静。“安静！安静！书记员，记下贝肯女士的反应。斯耐尔先生，开始吧。”

亚瑟站了起来，瞥见了旁听席上的罗·佛兰，她向他竖起了大拇指。亚瑟开始了他的辩护。

# 《池塘边的小怪物》作者：戴·坎普顿

“小家伙！”生物老师李姆先生的嗓音永远是那样的刺耳。他从不叫学生的名字，只是一声“小家伙”！一听到这声音，就意味着有人要倒霉。

特斯蒙德抬起头张望着，李姆先生的目光直射自己的座位。他屏住呼吸，想悄悄地抽掉练习本底下的一张纸，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就是你！”李姆先生气恼地嚷着，露出满口大牙，“我在黑板上写，你却在下面做小动作。把那张纸给我拿上来！小家伙！”

特斯蒙德乖乖地向讲台走去，脸上火辣辣的，背后传来一阵压低了的吃吃笑声。他是个好学生，从不在墙上乱涂乱画，也很少拿弹弓打人家的窗户，看到他也被逮住了，同学们都有点幸灾乐祸。

当他把那张纸放到讲台上，就听到“嘘”的一声一那是李姆先生的大牙缝里倒吸进去的一口长气。

“这是一幅画，先生。我本想下课后拿给您看的，也许您会对它感兴趣。”特斯蒙德努力想解释清楚，可是听起来却成了毫无用处的借口。

“胡闹！你还想在课后给我看，简直是胡闹！”李姆先生突然咆哮起来。不过很快他就故作姿态地清了清嗓子，指壁那张纸说：“写生画，是吗？”

特斯蒙德看了看自己的画，又抬头看了看李姆先生的脸，然后又将视线重新移到画上，天哪，这怎么可能呢？他画的是一个动物：它长着一个长长的脑袋，严厉地微微向后仰起；眼神凶巴巴的，下巴沉甸甸的，嘴唇稍稍张开……特斯蒙德禁不住又瞟了生物老师一眼，嘿，两张脸有绝妙的相似之处。

“你究竟画了什么？”李姆先生瞪着凶巴巴的眼睛。

“蝾螈。李姆先生，我是在池塘边画下来的。”

又是“嘘”的一声，李姆先生气得说不出话来，他猛地扑向特斯蒙德，揪住小家伙的肩膀拼命摇晃： “那不是蝾螈，你知道这一点，在哪个池塘你也休想见到它。这是一条TyrannosaurusRex（拉丁文，意即恐龙），６０００万年前就绝种了，你懂吗，TyrannossurusRex，Ｔ·Ｒ。 ”

特斯蒙德突然想起来了，生物老师的名字是汤姆斯·李姆，简称Ｔ·Ｒ——真是不幸的巧合。

“这是一种远古时期以凶猛著称的动物，巨大的兽王。”李姆先生一发怒，话就多了，“它可以一口把你吞下去，就像你吞下一只蚜虫那么容易。可惜它现在已经绝迹了，懂吗？”

“可是，先生……”

“别插嘴，小家伙！否则，我要重重罚你！”他三下两下撕碎了那张画，气：中冲地把碎纸片扔进废纸篓里。由于用力太大，纸片飘洒在篓子外面。坐在第一排的小克劳利悄悄离开座位，拾起支离破碎的Ｔ·Ｒ，重新放进废纸篓里。教室里死一般寂静，谁也不愿意在这时候惹人注意。

“好了，言归正传。”李姆先生露出满嘴大牙，呆板地笑了笑，“现在我继续讲解阿米巴虫。”

特斯蒙德忍气吞声地回到了课桌边坐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原以为李姆先生看了他的画一定会很高兴，说不定会拍拍他的脑袋称赞说：小家伙，你是一个未来的杰出生物学家。现在倒好，画撕了，还得为此关晚学。放学晚点回家没什么，可这将记录在他的成绩报告单上，这太不公平。再说他画这张画是经过仔细观察，下了一番工夫的。它只有６英寸长，决不会是恐龙，是一只蝾螈。

“画得像他吗？”同桌的斯普拉特在一旁做鬼脸，“可惜他把它撕了，你能重画一张吗？”

特斯蒙德蹋了他一脚。

受了委屈总会觉得很怨恨——无休止的怨恨，特斯蒙德直到半夜还在想着这件事。他梦见李姆先生变成了４０英尺高的大恐龙，张着长满锯齿的大嘴在追赶他。他从噩梦中惊醒，不管怎么说，他明天一定要向李姆先生解释清楚：自己绝不是有意冒犯他，池塘边６英寸高的小东西也绝不是恐龙。对，明天去给它拍张照片，比起那幅写生画，李姆先生一定更愿意相信照片。

第二天，特斯蒙德拿了照相机早早守候在池塘边。小东西倒是出现了，只是它不停地东张西望，很难对准角度。就在此时，一只田鼠钻了出来，还没弄清怎么回事，小乐曲就猛扑上云。“喀嚓”一声，就在它大嚼田鼠的时候，特斯蒙德赶紧按下快门。很可惜，田鼠没在照片上出现，照片上布满一片细细的蟋蟀草，由此非常清晰地表明了动物的大小，否则它的确有点像恐龙。特斯蒙德仔细地把照片夹进了生物课本，他提醒自己，别忘了问问李姆先生蝾螈是不是喜欢吃田鼠，这当然得在李姆先生看了照片后，心情愉快的时候提出来，不然，李姆先生龇牙咧嘴时准能嚼碎一只田鼠。

不料，李姆先生看了照片后仍然勃然大怒。“你给我好好听着，小家伙，别以为我是那种轻易被人捉弄的人。”李姆先生咆哮着，“我看得出这是一张照片，照的什么？是‘人造怪物’吧，一个用橡皮泥捏的玩意儿。我警告你，胡闹该结束了，再这样，我非亲自揪着你的耳朵去见校长不可。哦，他真不该取消对坏孩子的体罚。”

特斯蒙德感到很难过，他怀着一丝希望跟着李姆先生进了实验室。

“听我说，先生。”特斯蒙德决定再冒一次险。

“站住。”李姆先生又吼了起来，“你至少再等上４年才有资格进实验室。如果到那时你还分不清恐龙和蝾螈……”

“如果我逮住那东西，给您拿来，您信吗？”

“别再提什么‘那东西’，出去，你给我马上出去……”结果是他第二次被罚关晚学。

晚上，他把这件事告诉了正在看报的父亲。

“这不可能是条恐龙，您说呢？”

“嗯。”他父亲说。

“李姆先生不该生气，他应该亲自到池塘边来看看，

“嗯。”父亲正注视着体育栏的新闻。

“我想它一定在地底下生活了好多年，偶尔发现了一条出路，就独自出来了。”他知道父亲并不在听，但他至少有个讲话的对象，而讲话又帮助他理清了思路，“我得逮住它，逮住以后，就把它带到学校去。”

不过，要逮住它谈何容易，比躲在一边照相难多了。小东西一出现，他就用一个扑蝴蝶的网罩住了它，可它用锯子般的牙齿乱咬一气，很快就脱身了。幸好他及时把手缩了回来，小东西狠狠地瞪了他一会儿，咬了咬竹竿，得胜地跳进草丛里去了。

这真是只了不起的小动物，特斯蒙德又惊又怕，还带了几分敬佩，不过总得逮住它。最后，他不得不从厨房里取出一只生鸡腿，埋伏在掀起的饼干铁桶下作诱饵，终于把它扣住了。

也许它不满意别人为它安排的新住所，拼命地乱踢乱撞，把饼干桶敲得震天响。幸好它非常贪吃，一块肉从夹缝里刚塞进去，就被猛地抢走了，只有这时候才有片刻的安静。为了这，花去了特斯蒙德整整一个星期的零花钱。

第二天一早，特斯蒙德提着饼干铁桶上学去了。他知道不能把它带进课堂，就直接走进了实验室。

几分钟后，李姆先生来了。

“我逮住了它，在饼干桶里，先生。”特斯蒙德一边说一边打开了盖子。

“我什么也不要看，”李姆先生咕哝着，“上课铃马上要响了。”

特斯蒙德已打开了盖子，并迅速地将身体退到了一边，小东西一下子从“禁闭室”蹿上工作台，见东西就咬，把牙齿咬得格格响。它在工作台上来回跑，瞪着凶巴巴的眼睛，充满敌意地注视着四周。

“恐龙，恐龙！”李姆先生尖叫着，两眼顿时放着异彩，一眨不眨地死死盯着它看。他用一枝铅笔挑逗它，小东西立即咬住不放，啃去了半英寸铅笔。它嚼了一会儿，把木头渣吐在工作台上，它不是食草动物。集合铃响了，李姆先生仍然目不转睛地盯着它看。

“先生，集合铃响了。”

“恐龙，人们已有６０００万年没有看见它了，”李姆先生喃喃道，“现在已活生生地重现在我的眼前。”

“我以为恐龙要比这大得多。”

“这是个变种。仅有的幸存者，懂吗？”

恐龙不乐意有人这么盯着它看，一蹦三尺高，一口咬住生物老师的领带，像荡秋千一样悬空摇摆，不断冲撞李姆先生的前胸。突然，领带断了，小东西衔着半条领带掉到工作台上，打了个滚，又雄赳赳地站起来。

“李姆恐龙，李姆恐龙！”李姆先生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

“但那是您的名字，先生。”特斯蒙德不解地问。

“不关你的事，用第一个鉴定人的名字命名，再恰当不过了。”

“可这小东西是我发现的。”特斯蒙德提醒他。

“发现它？傻瓜，一块钻石对于原始人来说，只不过是一块岩石，而只有训练有素的文明人才有能力认识它的价值。钻石当然应该属于识货的人。哈哈，李姆恐龙，永垂不朽，我汤姆斯·李姆，不，至少应该封为汤姆斯爵士，马上就要名扬世界了。”

“但是，先生……”

“啊，”李姆先生猛一回头，“快说，还有多少只？在池塘边，你仔细数过没有？”

“只有这一只，不清楚地底下怎么样，但上面我只看到这一只。”

瞅准谁也没注意它时，恐龙跳下工作台，一溜烟逃掉了。

“抓住它！”李姆先生这一惊非同小可，顺手抄起废纸篓猛扑过去。可惜，废纸篓是柳条编的，小东西毫不费劲地从里面拱了出来，又跳开了。李姆先生放弃了废纸篓，顺手举起了一只大钟罩，他笨拙地东冲西撞，打碎了好几台仪器，总算罩住了它。在钟罩里的小东西比在饼干桶里更不安稳，它猛烈地撞击着玻璃壁，拼命地反抗，没有一点害怕的样子，当然啰，恐龙还会怕谁呢？

“看住这东西，我去取氯仿（一种有机溶剂）来。”李姆先生气喘吁吁地说。

“氯仿？这不会伤害它吗？”

“最好马上弄死它，浸泡在淡酸液中。要不它又会逃走，或者死掉，我可不愿意只有一只罩过恐龙的罩子。”他把钥匙插进锁里，玻璃柜内有各种危险的化学药品。

“这下可糟了。”特斯蒙德心里很难过，他决不愿意这珍贵的小东西被做成标本。他轻轻掀起钟罩，大喊一声：“恐龙跑了。”

李姆先生转过脸时的一刹那，表情就跟恐龙生气时一模一样。

这时，实验员推门进来，他刚说了声“早上好”，就突然大声惊叫起来，他那穿着厚厚的羊毛袜的脚踝被什么东西猛地咬了一下。

“该死的，你放跑了它！”李姆先生一把推倒了实验员，高举着钟罩冲出了实验室。特斯蒙德立即悄悄地跟在后面。

气疯了的李姆先生像个参加接力赛的运动员，他一手高举钟罩，另一手不地挥舞着，嘴里乱叫乱嚷，眼看离小东西不远了。

“快跑，千万别成为李姆恐龙。”特斯蒙德默默地祈祷着，紧张地注视着他们俩。

穿过走廊拐个弯就是礼堂，恐龙在礼堂的中门边停了下来。这小爬虫不愧为６０００多万年前的兽王，面对即将到来的危险，它若无其事，瞪着凶巴巴的眼睛，威风凛凛地四处巡视，寻找一条合适的出路。正在此时，“砰”的一声，礼堂的门开了，像往常一样，礼堂的风琴奏起动人的乐曲，会散了，校长走在最前面，后面紧跟着几个年段长，整齐的队伍从中间过道向中门走来。

李姆先生也及时赶到了，他一眼就瞧见在中门边来回走动的恐龙，狂笑一声，不假思索地猛扑上去。他猛地撞到正走到门口的校长，校长立即跌进紧跟着的年段长怀里。眼看恐龙钻进礼堂，逃之夭夭，李姆先生没有道歉，他喘着大气，只顾气急败坏地喊着叫那些白痴让开。

“一条恐龙，Ｔ·Ｒ，一条恐龙！”他吼道。

“他在嚷什么？”校长扶了扶眼镜问。

“听起来好像是‘恐龙’。”一位年段长说。

“恐龙！”李姆先生证实了这一点，他那刺耳的声音响彻了整个礼堂，“注意那恐龙，李姆恐龙，别踩着它！”

“李姆先生怎么啦，他今天的神经好像有点不对头。”校长自言自语地说。

接着，学校出现了少有的热闹场面，就是一年一度的校庆也没有这样热烈。孩子们全喧哗起来，有的挤在门口，有的站在椅子上，都拼命地起哄：“恐龙！恐龙！……”他们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也不想知道是怎么回事，都只是趁机开心地闹一闹。

李姆先生一心要抓住恐龙，坚持要搜索大礼堂的每一寸地面，哪怕能找到压扁的尸体也好。他手脚着地，趴在地上，狼狈地在５００双学生的脚丛里摸索。忽然，一个孩子摔了一跤，立即一大堆胳膊、腿和脑袋全倒了下来，压在底下的身体挣扎着要起来，而趴在上面的孩子竭力想看一看底下到底出了什么事。那６英寸长的小东西似乎不太习惯这过于热闹的场面，它晃了晃长脑袋，悄悄离开了。

校长注意到一直站在门口的特斯蒙德。

“你也许能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对吗？”他问。

“是的，先生。”

“请到我办公室里来。”校长说。

经过一番长长的对话后，校长松了一口气。他摘下眼镜，揉揉双眼说：“这么说，就是从那只蝾螈开始的啰？”

“我想这是只蝾螈，我在书中读到过，恐龙要大得多得多。”

“对，对，连我这样的外行都知道恐龙至少有公共汽车那么大，而且已经绝迹６０００万年了。”校长说。

“可李姆先生偏说它是恐龙，他还管它叫李姆恐龙。”

“唉，可怜的李姆，我看得批准他一次休假，一次长时间的休假。”

“那两次关晚学，先生，能不能不记在我的成绩报告单上？”

“请放心，孩子，这是特殊情况，事情结束后，我相信会解决的。现在你可以安心上课了。”

“谢谢，先生。”

“李姆恐龙？”校长拿起电话，一边拨号一边耸耸肩膀：可怜的家伙，他这是指什么？他自己？还是那只蝾螈……“喂，阿米奇大夫吗？请您马上到学校来一趟，李姆，那个教孩子生物的汤姆斯·李姆先生的那个……出了点毛病。”

特斯蒙德一路上吹着口哨，提着空的饼干桶回家了。他想，由于自己怕过失，那小东西一定不会再回到池塘来了，真可惜。幸好有它的照片，一定好好保存。藏在哪儿呢，他想了半天，也没做出决定。

# 《翅膀》作者：阿兰·斯梅尔

贝思在为杰克的来访打扫客厅时发现了第一只“翅膀”。

它停落在凸窗下的灰色地毯上，翅膀薄如绢纱，能清晰地看见白色纹理。

她将它拾起来，在手掌上摆弄着。它就像一个微型心脏的两半一样，外缘翼梢曲线柔和平滑，而内边缘钱却恰恰相反。

蟑螂、蝗虫、虫蛾——没有哪一种她认识的虫子能与这种拇指般大的“翅膀”相媲美。

她的这所房子一直是虫子的乐园。春天，成群的老鼠涌进地下室打洞，偷食草仔，留下鼠屎。后来杰克“将军”搬来了恶魔般的“火药库”，并用木屑划了一道线——弹簧老鼠夹，只有进口没有出口的塑料隧道，还有紫色的毒药瓶。

贝思有些忧虑。也许又该去买大喷雾器了。

已经四点半了，贝思回到现实中来。六点钟杰克进门时，应该让他看见房间干干净净，女主人清爽怡人，饭菜也准备妥当。她没有时间对这些虫子大惊小怪，胡思乱想。想到这里她合上手掌，拿着抹布去擦窗架、这时这只小虫子扇动翅膀发出噼叭的声音。

杰克准时到达。一进门他就将贝思搂在怀里，热切地注视着她，“你好吗，我的小女孩？”她嗅到一股干净的羊毛与香料混合的味道。

“我很好”，她气喘吁吁地说，随手把前门关上。贝思腰身很粗，眼角外的皱纹增多，下颚肉增厚。她这样的身材外

貌如果让邻居们听见有人叫她“小女孩”，她将感到无地自容。

他松开手，“我也很好。”他目光越过咖啡桌和黑色的画框搜寻灰尘。似乎有一群东西刚才经过这个房间。因为他接着说：“只是我现在饿得能吞下一匹马。”

“我恐怕要骑马跑一趟。我一直想去寻找驼鸟。”贝思边说边将杰克领去吃鸡宴。

由于杰克的到来。她房间显得更小，更破旧。他将叉子举到灯下擦试。“帕特里克今天从房顶摔下来了，”他说。

贝思的心一下子提到嗓子眼儿。杰克每天都在户外干活。

他的工作就是为镇上的新房子安装绝缘材料，铺瓦与被连板。

准确地说杰克工作的情景她只见过一次。看见他在三层楼高的屋顶斜坡上来回走动，她感到头晕目眩，甚至恶心。一想到杰克危险的工作，贝思就消除了饥饿感。虽然她一再排除头脑中反复出现的杰克从高空摔下来的惨状，但她仍然将杰克的工作作为她减肥计划的一部分。

“发生了什么事？”杰克耸耸肩。“我不知道。我想当时他正修理烟囱。我拿着射钉枪站在他下面的梯子上。突然我听见撞击声，然后看见他从我头顶摔了下去，手里还拿着一扇天窗。他们可能还要从他的工资中扣除天窗的损失费。”

她应该怎么反应呢？是不是应该表露出她的沮丧或者对此说些俏皮话来应合他的冷漠呢？无论怎样做，杰克都可能失望。既然知道贝思为他担忧，为什么还要将此事告诉她呢？

“他死了吗？”

“救护车来时，他还活着呢。估计我们明天就能知道准确消息了。这只鸡做得不错。”

至少杰克在冬日的阳光下摆脱广恐惧并勇于面对它。而贝思的恐惧却无法言表。那些狡猾的时隐时现的小生灵没有显现出其本性。

也许他只是想说帕特里克受伤了；不是我。我不会那么不小心。

贝思弄乱了他的头发，“你永远也不会出事，是吗？”

“是的，我运气好。”

你没有特别帮助帕特里克，是吗？“杰克轻蔑地哼了一声，”帕特里克是朝鲜人。他的真名叫“PaMooPhun 什么的。”

那么说危险是有选择的。

“我今天发现了长翅膀的虫子”，她说，想改变话题。“这座房子可能有虫子了。”

此后杰克仔细盘问那些“翅膀”的型状及大小。然而她发现那些细节有意躲避她。“翅膀”们也从她眼前溜走了。

饭后，杰克帮忙把盘子送进厨房。然后他们并肩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新闻。杰克的手不停地抚摸她的大腿。贝思感觉胃里的食物还没有消化。而且听说那个朝鲜工人从房顶掉下来后竟然还能吃那么饱，她心里有一种犯罪感。然而她仍然微笑着拉着杰克的手走进楼上卧室。

床铺好了，梳妆台也擦得干干净净。但是敞开的衣柜门露出半篮子脏衣物。他退缩了一下，随手关上柜门，然后才开始解皮带。杰克身体强健，极易冲动。他一把拽下她的衬衫，亲吻她的前胸。

他的欲望使得他行动很笨拙，还没等地扯开贝思的裙子，

她就拉开了裙子的拉锁。她重新坐在床上，亲吻他那绷紧的腹部肌肉，闻着他身上发出的特殊的香味儿，期待着上来情绪的那一刻。然而，杰克今晚却不容等待。

贝思经不住他的催促。她尽力地把双腿收紧一点，以阻止他靠得太近，可是他的力量太大，不容她收腿。于是她便气喘吁吁地把头转向一边，深深地喘着气，紧紧地搂住地，进而想到丹尼尔。露维斯，直到她达到了几乎要自卫的程度。

杰克滚向一边，“舒服吗？”

“还好，”她回答说。因为这是唯一的答案。因为在杰克之前没有哪一个男人曾经等待她高潮来临。这就是杰克的优点。

“啊，小女孩，今天的甜点很好吃。”他微笑看抚弄她的头发，而后走进浴室。过了片刻，贝思听见哗哗的水声。

贝思的泪水悄悄地流下来。她把床单拽到脖子下面，闭上双眼。

十分钟后，水声停了。杰克走出浴室，坐到床的一侧。他身上裹着白浴巾，头发直立着。像平时一样，看见贝思仍然躺在床上，他有些烦躁不安。

“今晚我想谈谈我们的事。”

他打算和我分手了，贝思想。我又胖又邋遢，他已经对我厌倦了。

他拍拍她的臀部。“别担心，不是坏事。我一直在想也许我们应该搬到一起住，使我们的关系更正式，就像普通人一样。”

贝思既高兴又害怕，身上一阵热一阵冷。“我不知道……，

你能忍受每天都见到我吗？“

“嗯，有些事我们要了解，还要商量。但无论如何我都会善待你，贝思，你知道我会的。我甘愿为你做一切。”

“我知道你会对我好。”

“那么你认为我的建议如何？”

四周一片寂静，墙壁、家具、地毯都在注视她，期待她的回答。一种不安的感觉笼罩了她。

“你以前说过永远也不住镇上的房子，因为你了解它们的质量很差。”

他笑了。“为了你，我甘愿忍受。”

“让我考虑一下，我能想想吗？给我几天时间。这对我是很重要的一步。你知道我从来没有和别人一起生活过。”

“我也是，”杰克说。“那好，你就想想吧。”

杰克好像爱了伤害。贝思连忙说：“今晚你愿意留下吗？

你从来没在这里住过一整夜。也许我们应该实践一下。她微笑的望着他，竭力做出迷人的样子以弥补刚才说的话。

杰克心不在焉地摸着床单。她一周没换床单了。“明天早晨我必须起早，确实不能在这里过夜，石则——我会感觉累的。”

贝思伸出双臂，“当然，我不该太自私，你必须去睡觉。”

杰克换上他带来的干净衣服，把待洗的脏衣服叠整齐。

“那你就想想吧，明天见！”

说完他就离开了。房间安静了，但并没有空。

贝思试图想象杰克的表情，躺在她身边睡梦中平静的神态。但她怎么也想不起来。

贝思进入了梦乡。

小“翅膀”弄脏了室内的地板。贝思将杰克的衣服和床单扔在一旁，跪下查看。二十，也许三十支小“翅膀”散落在门和洗衣机之间。她抬了一把。

其中一些软如棉纸；其余的既干又脆。翅膀上的彩色肥皂泡在六十瓦日光灯照射下翩翩起舞。它们大小不一。小的如指甲，大的长两英寸多。尽管它们散落在各个角落，但贝思不费吹灰之力就将它们按大小颜色配对成双。

干燥机的小门敞开着。一些棉毛绒垂落下来，就如醉汉吐出的粘痰。贝思发现了小虫子猛扑的地方。

问题有些严重了。

其实她并不孤单，某种生灵早就与她生活在一起了。令人毛骨悚然的爬行物正蜕落翅膀，也许正经历生命的循环。它们在筑巢吗？

身后似乎有一双眼睛在盯视她。她抬起头。一群飞行物嗡嗡叫着飞过她头顶。她一把抓住一只红色的，清晰地听见翅膀的扇动声。

贝思发出银铃般的笑声。

贝思决定不将这些小精灵告诉杰克。

每星期三贝思从中午到晚八点一直在林荫路上的Sears干活。因此，杰克通常在地铁上吃晚饭，大约九点钟才到贝思家，以便贝思有时间洗浴、换衣服。

她八点十五走进家门，发现他在厨房正忙活呢。他的手泡在泡沫里，刷洗那些已经很干净的碗盘。所有的碗柜门都打开着，瓶瓶罐罐摆放整齐，平底锅按大小一字排列。一堆

毛绒放在报纸上。这一切向她表明她在生活中是个失败者。而洗衣机正在客厅里呢哪恍哪地转着呢。

“你是怎么进来的？”

他体贴大度没有介意她的语调。“昨晚我借用了你的备用钥匙。人们一般都把备用钥匙放在餐具盒或调味品柜里。如果你想要，我就还给你。但我真希望你让我也保存一把。你看，我把一切都收拾好了。我想让你知道我是多么认真地想帮助你。我原以为你会高兴的。”

“翅膀”精灵从毛绒难中钻出来。贝思把它们一只只拾起来放在报纸上排列起来。

“我看见那些虫子了。你这样处理是正确的。周末我要检查整座房子。明天我再去买些杀虫剂。那些老鼠怎么样了？”

“老鼠们还活着呢。你不能在这里住下去，杰克。”

“你说什么？”

今晚贝思觉得这所房子太小，令人窒息。这里的一切都不再属于她了。“你不能打扫房子。而且我还想要回钥匙。我想说的是我喜欢房子原来的样子。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她连忙说：”不是你的错，不要生气，是因为我自己。“

杰克深深地叹了口气，坐到餐桌旁，看她烦躁地摆弄那些小“翅膀”。她知道对杰克来说她是个谜。他急于解开这个谜。

他缓缓地说：“今晚咱们彻底谈谈，把自己的打算都说出来吧。我也有不足之处，有些急于求成，有点心急，我知道。

人家说我对灰尘与污垢过于敏感。别以为我没听到过。“贝思张嘴，但他挥挥手阻止她讲话。”我肯定还有别的缺点。但我

却关心你，贝思，我真的在乎你。我想证明我说的一切都是真的。为这个家尽一份力。咱们讲和吧。“

“杰克，你是个好男人，我知道。但是……”

“但是什么？”

“你使我觉得我很……脏。你怎么能忍受呢？”

他想了片刻，她认为时间有点长。但他的回答却值得等待。他站起来，双臂环绕她。“因为我认为你是正常人而我生性怪癖。”

这是他曾经讲过的最动人，最富哲理的语言。

贝思被他的语言打动了，眼里饱含泪水。杰克含关注视她。“不是每天都有一个男人主动提出为你清扫房间吗？得到这种帮助大多数女人都会乐得蹦起来。你看，怎么样？”

“杰克，你说过要给我几天时间的。我不知道是否……”

还没等贝思说完，杰克就像抱婴儿一样将她抱在怀里，朝楼上走去。“我真的喜欢你，贝思。我们已经认识五六个月了。我们也不是仓促行动。”

他们走进卧室，贝思大脑还是一片空白。他仍然抱着她。

在他充满爱意的目光凝视下，她感觉自己像一只被困住的蝴蝶。她曾考虑应该诚实，但很快就放弃了这种想法。只有一种办法可以赢得时间。

“杰克，爱我吧。”

他把她放到床上，咧开嘴笑着脱下牛仔裤。他知道自己长于此道。这样做也许她会被说服。

“想想你以前从没有主动要求过。今晚我就感觉特别冲动。”他将她的裙子撩起来，又去拽她的短裤。

贝思知道他又像往常一样正在控制着自己，以他特有的方式尽力做一个好情人，她知道只有等她达到了高潮他才会罢休。

然而，在这种不舒服的感觉下，高潮似乎是不可想象的，没有可能。她不得假冒高潮，而伪装使她觉得比下流还要糟糕。她的双眼流下了泪水。

刹那间，她感到更加孤单了。她在一片茫然中认定，他们正在被监视。这所房子在注视着他们，双双眼睛在注视着她和他的肉体。她感觉到了这种窘境，仿佛觉得她的身体是完美的漂亮的，像二十几岁的少女一样。五十个、一千个小巧玲政、完美无暇、长着双翼的男男女女睁着双眼欣赏着她。

这种感觉根深蒂固，撞击着她那脆弱的内心深处，直到绽放出一簇簇炽热的红花。她锤打着墙壁，高声叫喊。她一下子瘫倒在枕头上。

“谢谢你们，”她向小精灵们说，“谢谢。”

“为你效劳非常荣兴。”杰克欢叫着跑进洗浴室。

贝思双膝抱在胸前，看着面前的白墙。她的小精灵并没停落在地板上，而是像灰尘似的在房间里乱飞。它们是属于他的，她感到很荣兴。

浴室的水声停止了，很快杰克就要出来了。

她起身悄悄溜进客房洗澡间。在洗澡之前她必须清理一下浴缸孔，将那些小“翅膀”赶跑。卫生间的手纸头也被他们撕碎了。

她坐到浴缸里，拧开水龙头。

贝思洗干净了，床单清爽，杰克躺在那里。他很快就睡

着了。但今晚他没有打鼾。窗外射进昏黄的灯光，他躺在床上，面部很平静。贝思意识到她之所以爱他就是因为他性情温和、平静。

房间里发出吱吱嘎嘎亲密而熟悉的噪音，而后陷入夜暮之中。

她想起以前的男友曾对她的鞋柜极其迷恋。最终发展到除非她在床上穿靴子，否则他就软弱无力。而在他之前的那个男友，每天晚上都来看很长时间的电视节目，其间禁止她讲话。与那两个男友及最近接触的几个男子相比，杰克还算不错。他爱干净，但从不苛刻。他只是以他的方式要求。毕竟他是个男子汉。

但是与他共同生活的想法驱走了她的睡意。她溜下床，穿上睡衣。

在楼梯上，黑暗中，某种飞行物嗡嗡地向她飞来。她挥着手臂把它们赶开。

她光着脚又朝下走了几步。脚下有什么东西发出嘎吱吱的声响。

她费了很大劲才听到极轻微的劈啪声，就像隧道尽头被打开包装的礼物一样。客厅的钟敲了一下，时间的脚步在她这里放慢了。要想移动也是很难的，因为空气变成糖浆粘在她脚上。

客厅中的阈下活在黑暗中热热闹闹地进行着。

一只小虫子停落在她手臂上，须毛直立。贝思拾起另一只手刚要去拍，它早已逃之妖妖了。

钟又打点了。

房间里到处都是嗡嗡声。

她看到一幅画面，就象对好焦距的照片，或是滑落的面纱。

黑暗中有微弱的光线，那些小精灵密布在黑色天鹅绒上。

小精灵有两类。一类是较大的，有三英寸高，全身羽毛，翅膀缩在背后。它们的下齿凸出能裹住上唇。头顶戴着红帽子，就像光荣勋章。

另外一类是较小的，软弱、瘦小、呈绿色，身着鲜艳的树叶服，翅膀又高又宽，半透明的须发正好盖住头顶。它们的脸尖尖的，但并不难看。贝思认出了这些“翅膀”。

她的客厅变成了屠杀场。

四只红帽子拉着一根从贝思针线盒里偷出来的丝线，要奉献给国王。丝线有整间屋子那么长。丝线上绑着六只绿色精灵。它们的翅膀被别住，腿和手臂被用黑色的绵线捆住。

就在它们前面，有一个士兵方队，两人一排，抬着一只绿精灵在行进。它们薄薄的翅膀几乎要被撕碎了。

俘虏们手被捆在背后或身前，脚也被玻璃珠钉上。

红帽子国王站在前排等待着。它手里拿着一把短刀，朝绿精灵的翅膀砍去。当翅膀就要砍下来时，它脚踩绿精灵的肚子，一使劲就将翅膀撕下来了。鲜血一下子从绿精灵身体一侧涌出来。那些红帽子蜂拥上来，将嘴浸在血泊中。

绿精灵疼得晕了过去，嘴张着，下巴靠在胸前。它们又撕下另一只翅膀。当它们放开它时，它跌跌撞撞扒到地板上。

不论她走到哪里，哪里都是屠杀场。绿精灵被钉在一起，

一动不能动，或躺在桌布上、地毯上，或成群挤在沙发旁。甚至有的看上去已死亡的绿精灵还散发着微弱的光。其中有一只翅膀残缺，现在刚刚开始长出来。贝思看见上次的伤口刚刚愈合。

红帽子们又强行拽出一只绿精灵奉献给国王。国王的短刀一闪。

红帽子国王注意到她了。它傲慢地扔掉短刀，双手插腰，绷紧嘴，然后展开翅膀，飞向空中，手上还泊着鲜血，嘴里发出冷笑声。

钟又打点了。贝思的手终于摸到了开关。她啪地一下打开灯。强烈的光线使她睁不开眼睛。屋里一片嗡嗡声，小精灵都飞走了。其中一只撞到她脸上，又飞了。

等她鼓起勇气睁开眼睛，她看到……

她的客厅空空的，和平常一样。

空中散落着如灰尘似的小翅膀。

当她坐到床头时，杰克醒来了。她手中茶杯冒出的热气填满了黑暗的角落和神秘的地方。

“啊，你都穿好了。”他搓了一把脸，似乎要擦去满眼的睡意。“万能的上帝呀，贝思，现在才凌晨两点，出什么事了？”

茶的味道不能去掉卡在她喉咙里的血腥味。“你得走了。”

“我以为我们达成协议了。”

“那是你自己同意的，杰克。你从来没问过我的意见。你知道你从来没问过我。”

床单缠在他腿上，他的头发乱糟糟的。贝思觉得他看起来像一个极可爱的小女孩。

那也无济于事，根本不行。

她转开身，一种陌生的感觉弥漫在他们之间。他一定也感觉到了。因为那只伸过来要触摸她肩膀的手停在半空中，缩回去了。

“你现在就想让我离开吗？”

“是的，请你马上走。”

“我明天，应该是今天，干活时会累的。”

他不会再躺下了，她知道。

一些小精灵在他头顶上方盯视着他。

“我要和它们生活在一起”，她说。

“我明白了。”他又揉揉眼睛。“那你就和它们一起住吧。”

“嗯，多谢了。”

他从床上跳下来。

“对不起，杰克。”

他一边穿衣服一边摇头。而她则无奈地瞧着他结实的身体被一层层衣服遮住。她的心灵之门关闭了。

“我真的很抱歉。”

他的鞋整洁地摆在梳妆台旁。他取来鞋。“算了吧，”他说。“我们本来能处得更好。我也会尽力。你知道我会的。但是，既然你不同意，我们就把它忘了吧。”

泪水顺着她的面颊滴落。该死的！该死的！

他碰碰她的手臂，“你在颤抖。”

“杰克，求求你，就让我颤抖，你马上离开吧。”

杰克现在完全清醒了。“我会走的。但是你必须告诉我为什么让我离开。”

“因为你渐渐地占据了我的内心世界。我必须阻止你。否则我就失去了自我。”

“胡说，贝思，我尊敬你，这是你知道的。为了你，我会做任何事情。”

他提高了嗓音。他从来没这样大声对她说话。

“那么，就按我说的去做，马上离开吧。今晚在床上你伤害了我。你总是那样，你喜欢。”

贝思不能相信自己竟然找出这种借口。可是她又能想出别的理由吗？你的小精灵正在撕掉我的小精灵的翅膀，如果继续下去，我的小精灵就都被吃光了。她能对他这样说吗？

杰克的下颚垂下来。但是你喜欢那种方式。“

他不了解，他确实不了解。不知为什么那种做法使得他们的关系更糟。

“贝思，今天真的太晚了。我们能不能……”

“杰克，求求你，现在就回家吧。”

他不再勉强了。

当杰克走到门口与她吻别时，贝思就像一块石头，没有任何反应。他说，“你什么时候改变了主意，就打电话给我。”

然后，他出去了。

备用钥匙放回到餐具盒里。前门啪嗒一声关上了。

杰克走了。

她倾听着，但户外万籁俱寂。

她知道红帽子也要离开了，从这座房子的各个角落消失。

而在一些秘密角落，绿精灵们正在舔拭自己的伤口，等待翅膀再长出来。

她疲惫地坐到餐桌前，感到头晕目眩。忽然她看见一只红帽子从地下室飞速掠上楼梯，低低地飞过地毯，消失在前门下。

不管她喝下多少热茶，她的手脚还是冰冷。

“你们在这里吗？我很高兴你们还在这里。”当然，她的绿精灵不能回答，但贝思知道它们听到了。

脚下的地板发出嘎吱吱的声音。窗外，一只小鸟在歌唱。

太阳升起来了，桔黄色的阳光毫无怜悯之心地从她脸上掠过，射进客厅。

无情地。

贝思静静等待着，直到温暖的阳光将她冰冷的心融化。

然后，她取来畚箕和吸尘器开始清扫整个房间。

# 《冲锋线》作者：[英] 史蒂芬·巴克斯特

苏益群 译

（一）

遍体鳞伤的活体飞船返回基地时没有发出任何警报。我之所以把它称作“返回”，是因为当时我还不知道每一艘超光速飞船实际上都是一部时光机器。算了，这些复杂事以后再说吧，现在我还有事干呢。

我们正在对“卡特”进行全面检修：添加设备，增补船员。“卡特”是一只轻潜快艇式飞船，一种亚光速小型机动艇。我们进行了一系列操作：速度控制、紧急旋转、全速后撤、仪器检测及火灾防范等。

我，一个海军少尉，刚满二十岁，是副艇长巴拉斯的助理。这是我第一次上驾驶台，机会相当难得。我很高兴和塔科在一起。他是老战士，一个胖得像油桶的男人。

感谢给我们带来好运的瞭望台，它让我和塔科首先看见了那艘向后跃迁脱离多维空间、伤痕累累的飞船。这是一艘真正的战船——自然，它是活体飞船，一种有生命的飞船，像一颗巨大结实的眼球。它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突然冒了出来，肌肤上蚀刻着“解放人类”的绿色四面体徽章，炮台上冒着浓烟，甲板上撕开了一个大口子，到处是凝血。密集的小窗格挤做一团，像散落的豆荚。

看到这番景象，驾驶台上一阵沉默。

“老天，”塔科低声问，“它从哪儿来的？”那时我们还不知道哪儿爆发了战斗。

但我们没有时间研究它的来历。

伊恩那艇长的声音已经在艇上响起。“这艘飞船是‘歼击火炬’，它在请求援助。密切观察情况。各就各位。”他迅速向各战位厉声下达命令。

我们立即行动起来。这时，塔科那圆乎乎的脸皱了皱，做了一个古怪的表情。

“你怎么啦？”

“我以前听说过这个名字。‘歼击火炬’。按计划，它应该明年才回到５９２基地。”

“你是说它回来得早了一点儿？”

他定定地看着我，“你不懂，大桶脸。我见过货单，‘火炬’是一艘全新的活体飞船，它根本没有离开过地球。”

但这艘破旧飞船看起来至少有几十年了。“你搞错了。你才是大桶脸呢。”

他没有接茬。我感到真的出事了。

“卡特”改变了方位，我能清楚地看到５９２基地——我们停泊的星球了。从太空望下去，这是一颗很美的星球。黑色火山岩石缓慢地旋转着，上面布满银灰色的船坞，像撒上去的胡椒面。船坞都很大，仿佛一个个巨大的陨坑。上面甚至还建了蓝色的人工海洋，波光粼粼。

５９２基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它位于绕银河系中心旋转、长达三千秒差距①的螺旋臂边缘，距离埃克希里人盘踞的银河中心很近。这儿距离地球几万光年，是人类的“第三次扩张”深入银河内核最远的地方。是的，我们正在前线，就连周围的空气都散发出战争的疯狂。

【① 天文单位，１秒＝３.２６光年。】

战船从这颗星球的四面八方匆匆出发，奔赴这艘需要援助的飞船。这是幅感人而壮观的景象，最充分不过地表现了人类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的崇高精神。

“卡特”发出嗡嗡的响声。艇上所有的人——军官和士兵，厨师和工程师、维修工——都全力以赴做好准备营救幸存者。我也盼望着一展身手。

瓦森委员软绵绵的声音从背后传来，我有些不高兴。“少尉，你叫达克吗？有一个特殊任务。跟我来。”瓦森瘦瘦高高的，是艇上的政治官员。在前线，每艘超过一百人的船上都配有政治官员。我不喜欢他的说话方式，冷冰冰的。

人人都惧怕委员，但现在不是说这些废话的时候。“遵命。长官。”

我看了看巴拉斯，他面无表情。我知道海军部和委员会的关系一直比较紧张。但我知道巴拉斯肯定会说：“去吧，少尉。最好塔科也去。”

没有任何选择。我们急急地跟着政委走了。

和安静宽敞的驾驶台不一样，“卡特”的走道上一片嘈杂。人们奔跑着，安放设备和补给品，大声吼叫着命令，或者寻求援助。

我们一溜小跑。我悄悄问塔科：“他们从哪儿来的？SS４３３基地吗？”

“不是，”塔科说，“你忘了？SS４３３近来没有出什么大事。”

说得也是。SS４３３离５９２基地只有几百光年，是一颗普通的星球，绕着一颗巨大的中子星旋转。它的射线中重物质的成分很大，能量极强。一个月前，埃克希里人企图袭击人类建在那儿的工厂。幸好“历史真实”委员会机智勇敢，给他们以迎头痛击。那是一场著名的胜仗，完全值得好好庆贺。

惟一的疑虑是，委员会对未来的预测未免过分精确了。大家都怀疑他们在埃克希里人里安插有间谍，或者有时间机器。照我看，这种事挺吓人的。

我完全承认，我自己的地位太低，看不到全局。人类已经控制了银河系四分之一的地盘，以太阳系为中心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帝国，疆界一直延伸到银河气旋的某些偏远之地。剩下的被埃克希里人所控制，包括银河系中心。人类和埃克希里人摩擦不断，战争逐渐升级。我很高兴委员们是我们这一边的。

下了几层甲板，我们到了艇上的主要装卸区。装卸区的主门已经打开，面前是一堵已被烧焦、满是破洞的肉墙。黄绿色的脓水在地板上汇成了一个大湖，闪闪发亮，恶臭扑鼻。

这就是那艘“歼击火炬”。“卡特”已经和它成功地实现了对接。

工程师们正忙着在墙上凿开一个口子，也就是在它身上再钻一个洞，添一道伤口。除此之外，他们还凿了一条狭长的坑道，比咽喉还窄。一些人影在坑道里晃动——我猜是“火炬”的船员。

有一个人被搀了进来。“卡特”船员急忙奔上去接过被烤焦了的受伤者。这人的烧伤非常严重，已经分辨不出男女。一大圈肉从他的四肢撕下来，像张开的翅膀，你甚至可以看到肉里面被油烟熏得黑黑的骨头。

塔科和我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医生们让伤者轻轻躺下，马上进行治疗。

我抬头看了看静静地站在那里的委员。“长官，我们到这儿来干什么？”

“我们从‘火炬’上收到了一个信号。有个人想见你。”

“长官，谁——”

“你自己见了就知道了。”

一个“火炬”船员走了过来。是个女人，和我差不多高。很明显她的腿部受伤了，一瘸一拐地，身上全是血迹和烧出的窟窿，散发出一股焦煳味儿。肩上的星号表明她是舰长。

我觉得她有些面熟——直直的鼻子，小小的下巴——尽管她的脸颊和脖子满是尘土，前额也是血迹斑斑。她的头发很长，在脑后扎了一个马尾，不像一般船员那样剪成短发。但是——这只是我的第一印象——她的长相有点怪，好像是某个我很熟悉的人在镜子里的影像。

一种深深的、奇异的不安之感油然而生。

我不认识多少舰长，但她却马上认出了我。“哦，是你。”

塔科显得很紧张。他已经琢磨出了点头绪，速度比我快。“委员——‘火炬’是从哪儿回来的？”

“从‘雾’中。”

我闭上了嘴。５９２基地的船员们都知道，“雾”是一团星云，也是埃克希里人的主要聚居地，就在“三千秒差距螺旋臂”之内，比我们离银河系中心近一百多光年。我说：“我不知道我们已深入敌区这么远。”

“不，我们现在还没有深入那儿。”

“但是，”塔科紧张地说，“我们正在接纳一艘伤痕累累的战船，而这艘战船却从未离开过地球。”

“非常正确。”瓦森点头同意。“少尉们，你们有幸目睹了这一切。这艘船是二十四年之后才会发生的一场战争的幸存者。”

这简直是塔科式的语无伦次。

至于我，我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过“火炬”的舰长。她有点紧张，拇指不停地擦揉着半边脸颊。

“这个动作我也常做。”我傻乎乎地说。

“哦，得了吧。”她厌恶地说道，“我就是老了以后的你自己。别说它了，我还有事要做。”她瞥了一眼委员，转身阔步向自己的飞船走去。

瓦森低声说：“快跟上她。”

“长官——”

“快去呀，少尉。”

塔科跟在我后面。“二十四年之后你还是一张大桶脸呀。”

我不得不承认他说得很对。

我们挤进了狭窄的通道。

在此之前，我从未见识过活体飞船的生物有机体技术。事实上，我们正置身于一个巨大的肉体之内。通道的两壁由活生生的肉体构成，当然很多都被烧焦、扭曲、打穿了。有些伤口深深地切入了船皮。每次摸一摸墙壁，双手都会沾满黏糊糊的东西，咸咸的液体似乎能渗透我的制服。这儿的重力也很不均衡，可能是“卡特”的惯性发动机正在给它提供动力的缘故。

但这些我只是模模糊糊意识到的。

她是达克舰长，哦，看在上帝份上！

她又盯着我看了看，“少尉，别紧张。我们俩不会分开的。只是，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们的生活会变得很复杂。情况总是这样的，慢慢你就会明白。”

“长官——”

她有些恼怒。“别胡思乱想。我不会骗你的。”

“是，长官。”

“这种事，我和你一样不喜欢。记住。”

我们发现了一排受伤的士兵。船员们正把他们抬进“卡特”。但通道太狭窄了，拥挤不堪，一片混乱，四周充斥着呻吟、哭喊和可怕的恶臭。

达克找到一个军官。他穿着一套安全员的制服。“凯德，这儿出了什么事？”

“是通道，长官。通道坏了，不能用机器把伤员们送出去。我们只能用手。”他看起来绝望而悲伤，“长官，是我的责任。”

“你做得很好。”她严肃地说，“但是，至少把这儿弄得干净一点。你们两个，”她停下来看着我们，“在这儿帮忙。”

她大踏步走进自己的飞船，迅速把“火炬”和“卡特”上的船员组织起来，形成一条人链，用手把伤员传递出通道，送进“卡特”的装卸区。

“真让人印象深刻呀。”塔科说，“未来的二十四年里，你肯定被换了一副脑子。”

“去你的。”

通道又堵住了。我们发现了一个伤员，还是个孩子，只有十六七岁。他还很清醒，正在东张西望。

如果这一切都是真的，按照我对时间的推断，他应该还没有出生吧。

他和我们谈了起来。“你们是‘卡特’号上的？”

“是的。”

他谢了我们。我表示不用客气。“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塔科悄悄对我说：“嗨，你没听说过时间悖论吗？我敢打赌委员会对这方面肯定是有规定的。”

我耸耸肩，“我都和二十四年后的自己见过面了，还有什么比这个更糟的？”

这个伤员并不知道我们来自他的过去，他也不关心这个。他简单地告诉了我们“火炬”如何深入“雾”，卷入这场战争。他是一个炮手，从发射舱可以清楚地看到所发生的一切。

“我们向‘糖块’冲去。你知道‘糖块’吗？就是埃克希里人的重型炮台。但那儿到处都是夜行战船。我们被打垮了，上头命令撤退。我都能看到那该死的‘糖块’了，几乎能摸到它。但舰长根本不理会撤退的命令。”

塔科怀疑地说：“她不理会命令？”

“我们越过了‘冲锋线’。埃克希里人被主力的撤退迷惑了，‘火炬’冲破了他们的防线。”“冲锋线”通常指一个面，即宇宙空间中的军事分界线。这里特指“雾”里那段双方争夺的区域和埃克希里人控制的区域之间的界面，“我们只坚持了几分钟。但我们发射了一枚‘日出。’”

塔科说：“一枚什么？”我踢了踢他，他住了嘴。

那孩子猛地抓住我的手臂。“我们眼看就回不来了。但是，老天，‘日出’击中了敌人。我们拼命呐喊，这条老鱼差点被我们的呐喊声震裂了。”

塔科不怀好意地问：“达克舰长这人怎么样？”

“她是个了不起的指挥官。我愿意跟随她到天涯海角。”

这一切都令我感到惴惴不安。德鲁兹教义教导我们不要搞英雄主义，这个信条已经被人类信奉了一万五千年，委员会成功地把它深深植入了人们的脑海。如果未来的我要违背这条信仰的话，肯定是出了什么问题。

炮手定定地看着我。我意识到自己正下意识地用拇指擦揉着脸颊。我放下手，把脸转了过去。

达克舰长站在我面前，“你最好习惯这样。”

“可我不想。”我咕哝着，开始抱怨起来。

达克舰长只是笑了笑。“我认为你，或者说是我，不需要很努力就能做到自己想做的事，少尉。”

我悄悄向塔科说：“我有那么自负吗？”

“哦，是的。”

达克说：“该行动起来了。一会儿我就回来，我们好好想想如何减少损失。还有，已经给你准备了一间舰长室，我们两人共有的。”

塔科犹豫地问：“长官——什么是‘日出’？”

她有些惊讶地看着他，“对了，你们还没有‘日出’。它是一种由人驾驶的鱼雷。自杀性武器。”她又看了看我，“想必你已经听说‘雾’上发生的事了。”

“听说了一点。”

她碰了碰我的脸颊。这是她第一次碰我。我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就像姐妹之间的触碰。“到时候你会明白的。真是无比辉煌啊。”

我们又回到了“卡特”号，瓦森委员在等着我们。

这儿，宽宽的甲板已经被分成了几格，作为医院和疗养间。船员们正处于恢复期。一些人虚弱地躺在床上，眼神空空洞洞。很多人似乎在向卫生员请求回到“火炬”继续战斗，尽管他们已经受伤——在战区，一旦被自己的船抛下，你就再也别想回到那艘船上去了。他们询问“火炬”现在怎么样了，真诚地关心着这只有生命的战船。那艘破破烂烂的老旧飞船是他们的战友啊。

他们都扎着马尾，无论男女。很明显是在模仿他们的舰长。

达克出现的时候，他们欢呼着，吹着口哨。能走动的伤员都簇拥在达克身边，亲热地碰碰她，达克两眼发光；她虽然笑容满面，面对满屋的人，但还是能看出她已经精疲力竭了。

我看着塔科。怎么会这样？不应该呀。

我注意到了一个头剃得光光的卫生员，穿着一件委员会的长袍，在伤员之间来回穿行。但她只给他们扎针，并不进行治疗。实际上，她只是从他们身上抽取血液样本，放进她身边的一只小背包里。

但在这里收集血液样本，时间和地点都很不合适。我想走过去制止她。这只是我的自然反应。幸好塔科阻止了我。

瓦森委员干巴巴地说：“由此可知，未来的你是很鲁莽的，少尉。卫生员只是在做她该做的事。这种工作无疑让她很不愉快，跟你一样。要知道，委员会的人也是人。”

“那么，为什么——”

“每一个船员在战前都要注射有助于记忆的针剂。这样我们就可以追忆一些事情。从战斗中得到的情报越多，就越能更好地预测未来的战事。此外，我们还要仔细搜寻飞船的数据库和飞行记录。”

就算我的想像力差劲吧，可我就是弄不明白，是哪些不可能的一连串因素把未来的我送进了现在的生活。但是，那是我第一次感到我们手中掌握着一件多么强有力的武器。

“天哪，”我说，“这就是保证我们取得胜利的武器。如果知道未来战争的进程的话——”

“你需要了解的东西还多着呢，少尉。”瓦森的语气很和善，“一步步来吧。”

不用说，我也是这样劝自己的。

达克终于离开了她的船员，我多少松了口气。瓦森领着我们穿过几条走道，到了艇长伊恩那的房间。

我和塔科脏兮兮地站在地毯中央，生怕从活体飞船上带来的黏液玷污了伊恩那的家具。但瓦森叫我们坐。我们于是局促不安地坐下了。

我看了看达克。她蜷缩在一张大椅子里，微微晃动着。离开了她的船员，她显得很疲惫。她就是我。那张脸就是我从小到大从镜子里看到的、我自己的脸。

我非常迷惑。我恨我自己会变得如此苍老、自负、极端。但达克也有很多值得尊敬的地方：坚定有力，有指挥才能，赢得了很多人的忠诚。我很矛盾，既想帮助她，又想把她推得远远的。

最重要的是，我俩的身体已经联在一起，其密切的程度超过骨肉至亲。我喜不喜欢她都没有关系；不管怎样，她会在我的余生中永远存在。真不是一件舒服的事儿。

瓦森观察着我，好像知道我在想什么。但随后他又继续着话题，同时摇晃着手指。

“事情就是这样。我们要赶紧下载数据，把连贯的图片汇编到一起。那些图片说明了下游到底发生了什么。”下游——这不是我听到的最后一个莫名其妙的词汇，我得习惯这些胡言乱语，“让你惊讶的事还多着呢，达克少尉。”

我向舰长一摆手，“有比这更令人惊讶的？说出来吧。”

达克厌恶地四下瞧瞧。塔科把手放在我背上以示安慰。

瓦森说：“首先，你——更确切地说是达克舰长——将被指控。还会有一次法庭质询。”

“被指控？什么罪名？”

瓦森耸耸肩，“玩忽职守，草率地把战船置于危险境地。”他看行达克，“还有其他一些罪名，与违反德鲁兹教义有关。”

达克微笑着，冷森森地。真奇怪，我竟会变得如此玩世不恭。

瓦森继续说：“少尉，你被卷进去了。”

我点点头，“自然，她是未来的我嘛。”

“你不明白。是直接卷进去。我们想让你做案件的起诉人。”

“我？长官——”我屏住呼吸，“你们想让我指控我自己犯了所谓的罪，而那种罪是我二十四年之后才犯的？是不是我理解错了？”

“你是受过专业培训的，对吗？”

达克嘲弄地笑笑，“他们就是这么干的，孩子。谁能更了解我呢？”

我站了起来。“委员，我不想干。”

“坐下，少尉。”

“我去找伊恩那艇长。”

“坐——下。”

我从来没有听见过这样严厉的命令。我惶恐地坐下了。

“少尉，你不成熟，也没有经验，还有点鲁莽，要完成这个任务，你还有很多东西需要学习。但是你没有别的选择。

“更重要的是。”委员那冷酷的脸上又有了点人性，“你将在四个月之内向５９２基地汇报你的妊娠情况。你将怀上哈玛·塔科少尉。”

塔科的手从我的背上突然滑落。

“我们将同意你的妊娠，”瓦森说，“我保证。”

简直难以置信。我很愤怒，感到自己陷入了某个圈套。“你怎么知道我想和塔科生孩子？塔科，我怪的不是你。”

“没关系。”塔科说，声音听起来有点发呆。

委员发火了，“你觉得我是怎么知道的？难道你现在还不明白吗？‘火炬’上有记载，你将生下的这个孩子——”

“这个孩子将上‘火炬’，和我待在一块。”达克说。

“他的名字曾经叫哈玛。”委员说。我敢肯定，塔科的脸刷地变红了。

“曾经？”我感到一阵恐慌。也许是出于母亲对孩子天然的牵挂，虽然这孩子现在还不存在，而且我也刚刚才听说，但我仍然开始担心起他的安危来。“他死了，对吗？他死了，就死在‘雾’上。”

瓦森喃喃地说：“一步步来，慢慢会明白的，少尉。”

达克向前倾了倾，“是的，他死了。他驾驶着‘日出’，带着一枚单极炸弹冲进埃克希里人的‘糖块’。你知道吗？你的孩子，达克。也是我们的孩子。他是一个英雄。”

等等，慢慢就会弄明白的。我不断对自己重复着这句话。但我仍然感到一阵天旋地转。

（二）

我和达克驾驶着快艇查看“歼击火炬”的两翼。一些卫生员在附近巡视，不时用软管把止渗剂涂在那些大伤口上。

“火炬”已经被编进了它的同类组成的舰队。这些飞船都是活生生的有机体。像城市那样庞大的生物行动起来当然优美不了，但它们的运动协调一致，像在跳巨型舞蹈。它们相互偎依着，仿佛一群彼此碰来碰去的大鱼。

达克喃喃地说：“这些受伤的巨兽有的已经被人类雇用一千多年了。我们剥去了他们的大脑和神经系统——切断了他们的思维——但他们的自我仍然徘徊着，渴望着同类的慰藉。”

我心不在焉地听着。

达克和我。自己和自己。我总忍不住时时打量她。

快艇停下来了，我们上了“火炬”。这是个像山洞一样的地方，四周用软骨组织支撑着。穿过一个洞口和一个有着弧形墙壁的通道，我们来到飞船的中心。灯已经装好了，重力也恢复了。但我们没有看见“火炬”的船员，只有些基地派来的维修工人。

“你从来没有在活体飞船上干过，对吗？记住，这船是有生命的。它是热的。它睡觉的时候，你甚至可以听见它的脉搏和心跳，像远处的铜锣。还有老鼠，窸窸窣窣到处爬。”

听上去真是个挺舒服的地方，但跟我知道的飞船简直太不一样了。“老鼠？”

她笑了，“小杂种到处都是。”

我们继续往前走。仿佛进入了一个巨大的子宫。还好，比开头那黑暗和混乱的一个小时稍强些。我不知道未来的我怎么适应这一切。但达克好像很高兴回来。看来我的担心是多余的。

我们来到了被达克称作“腹部”的地方。这是一个像机库一样的巨大舱室，被一片片巨大而透明的肌肉所分隔，里面还有一丝丝肥肉，像大理石上的花纹。墙壁凹陷处还吊着一只只像水袋一样的东西，里面的液体是云一样的绿水。

我戳了戳一只口袋。它荡起了微波。我看见里面有漂浮的水草、游动的鱼、爬行的蜗牛，还有一些小鱼。“简直是个水族宫。”我说。

“是的。一个微型海洋。那种绿色植物叫羊角草：无根，可以食用。你还可以看到海蜗牛、剑尾鱼，及各种微生物。这是一个完全的、自给自足的生物圈。这些生物都是从地球上弄来的。你看，我们一边和高科技的埃克希里人作战，一边又在战船中心装几滴原始的水。你不觉得这很浪漫吗？”

“怎么才能不让它们繁殖得过多过快？”

“水草可以自我控制。蜗牛以死鱼为食。鱼通过吃它们的幼仔来控制数目。”

估计我脸上的表情不太兴奋。

“你太神经质了。”她严厉地说，“我不记得我以前是那样的。”

我们很快穿过飞船那奇妙的内脏。

事实是，我一直在努力使自己保持镇定。肯定还会遇到一些令人惊讶的事。人类本来就不是被设计来承受这些矛盾的，诸如末来的自我啦，未出生的婴儿啦，等等。

然而，我最难以接受的还是法庭质询。这次质询是古老而传统的海军部质询程序和委员会法庭辩论方式的结合。瓦森委员是主席，我既当起诉官，又当书记员。法庭的其他成员——法官和陪审员组成的评判小组——由一些委员和海军部的官员及平民担任，甚至还请了一位学者以示公正。在我看来，这标志着海军部和委员会之间的某种政治妥协。

法庭质询只是第一步。如果指控成立的话，达克将面临很多麻烦，很有可能上军事法庭。所以，这次质询相当关键。

这些指控——其实是对未来的我的指控——非常不利：玩忽职守致使海军部战船陷入危险；执行任务不力；违抗命令贻误战机；怂恿船员违背教义……

而且证据确凿。有当时的情景虚拟再现为证。它是基于“火炬”的记录以及从船员身上提取出来的记忆液制作出来的。还有很多证人，大都是“火炬”的受伤者。但他们并不知道他们的证词会不利于她，真要知道了这一点，他们准会大为气恼。所有的人都表达了对达克舰长的忠诚和尊敬——但在委员们的眼里，这种偶像崇拜只能给他们的舰长惹来更多的麻烦。

到此为止，所缺的只有动机了。我始终不明白达克为什么要那样做。

是鄙视她，还是为她辩护？我很犹豫——我一直感到我和她是一对难以排解的矛盾。她也有这样的感觉。有时她对我很不耐烦，就像对一个刚招募的新兵；有时她又试图把我保护在她的羽翼之下。看得出她也很不自在，因为我使她想起了她自己曾经那么微不足道。但是，如果我们真的是同一个人的两个阶段的话，我们就不会完全相同。很久以前，她曾经是我；我注定会在将来成为她；这就好像她提前为我付了账单。

我请求休庭，因为需要花点时间去了解达克。必须去了解她——虽然我很不愿意卷入她那黯淡的未来。

她把我带进一个以前没来过的舱房。一根半透明的、紫红色绳子做成的柱子占满了整个空间，上面交叉支撑着一些软骨。一股臭氧的恶臭直冲鼻子。

我突然明白了自己在哪里，“这是超光速推进舱。”

“是的。”她边说边碰了碰那些纤维，“很壮观，对吗？我还记得第一次看到推进舱肌肉时的情景——”

“你当然记得。”

“为什么？”

“因为那就是现在呀。”我垂头丧气地想，我总有一天会站在这间房子里的另一边，回忆我自己第一次看到推进舱肌肉时的情景，“难道你不记得了？你是我，刚满二十岁，遇到了——你？”

她的回答使我迷惑不解。“事情不是那样的。”她瞪着我，“你明不明白我是怎样回到过去，来瞪着你这张长满青春痘的脸的？”

“不知道。”我不情愿地说。

“用的是托尔曼法。”她看着我的脸，“每一艘超光速飞船都是一台时光机器。明白了吧，少尉。只是狭义相对论。就连‘托尔曼’也是死去很久的前毁灭时期科学家的名字。这东西四岁小孩都会学。”

我耸耸肩。“长大后你就会忘掉的，除非你想当航天员。”

“就这种态度，还有雄心当舰长？”

“我不想。”我慢慢地说，“我没有当舰长的野心。”

她停了一会儿，又说：“如果你和超光速飞船开战，时间就会移动，你必须预料到这点。这么说吧……并不存在真正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在。比如说这儿是午夜。我们距离基地是一光分。那么在５２９基地上，你那满是跳蚤的兵营里的时间是多少？如果你能有一架望远镜的话，看看地球上的时间又是多少？”

我想了想。基地上的图像要到达我们这儿，以光速计，需要一分钟。所以图像会在午夜前一分钟呈现……“我懂了。但如果只是因为信号传输时间延迟的话，你完全可以调整一下，定出一个标准的‘现在’——能做到吗？”

“如果每个人都一动不动，就可以做到。但是，想想这个嘎嘎作响的、正在以半光速的速度移动的老旧飞船吧。连你也听到了时间在它体内膨胀的声音。如果从基地上看，我们的时钟慢了。从我们这儿看，他们的时钟慢了。

“好好想想吧。整个舰队都在以不同的速度行动，时间当然会不同。而且永远都会不同。知道吗？从总体上看，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只有事件——就像一幅巨型图画上的小点。轴线就是空间和时间。这就是我们的思维方式。事件像鱼一样到处游动着；离我们越远，游动得越快。所以，无论在基地上，在地球，或者任何其他的地方，都不可能有一个独一无二的事件，发生在你所谓的‘现在’。

“正因为如此，历史才变得模糊不清。自然，地球本身是有一定历史的，基地同样也有历史。地球也许离我们有上万光年，因此不能以基地的日期来计算地球上某个事件的日期；它们可能会相差上千年。你甚至可以在基地上重新看到地球的过去。

“现在你明白了吧，超光速把一切都搅得乱七八糟。人员伤亡多大？这是超光速控制的。有了超光速，你就可以回溯事件。有了超光速飞船，你可以在时空图上随意跳跃。我驾驶着超光速飞船到了‘雾’。我到那儿之后，从我的角度看，基地这儿这几十年的历史一片模糊……当我回来的时候，我只是跳回发生在我出发之前的某个事件。如果谨慎使用托尔曼法，我们还可以把很多资料，如飞行记录，战斗日志等带回过去。”

我恍然大悟，“你是说，这是一个把战争情报送回过去的办法？”

“那当然啦。如果情报表明有胜利的可能性，就得抓住这个机会。还有比这个更聪明的办法吗？这些都由海军部去协调。我们得抓住每一个有利的战机。”

“但埃克希里人难道不会采取同样的办法吗？”

“当然会。诀窍是想办法阻止他们。过去和现在的混合依赖于相对速度。关键是要想办法设计出一场有利于我们的战斗。”达克狡黯地笑笑，“这是一场智慧的较量，我们略胜一筹。”

我想竭力抓住重点。“那么，”我说，“给我透露一点未来战争的情报吧。告诉我，你们是怎样突破冲锋线的。”

她瞪了我一眼，随后在舱房里踱来踱去，几乎能听见推进舱的脉搏跳动发出的奇怪声响。

“撤退命令下来的时候，我们刚刚遭到了重创。你能体会那是什么感受吗？第一反应是震惊，搞不懂这样的情况怎么会发生在你的身上。然后是不相信、愤怒。飞船是你的家——也是船上的一员。这就好像有人入侵了你的家园。船员们都坚守着岗位，尽忠职守。没有恐慌。是的，只是有点混乱，但没有恐慌。”

“你决定违抗撤退命令。”

她看着我的眼睛，“我必须立即作出决定。于是我们继续向前，冲过了冲锋线，一直到达埃克希里人控制的中心。经历了十几次炮击，我们的战船已经是浑身战火，鲜血淋漓。我们就这样和他们战斗着。他们比我们聪明，也比我们强壮。但我们只是不顺一切地冲过去。既然他们把我们看作歹徒，我们就要作出歹徒的样子。”

“你发射了‘日出’。”

“哈玛是驾驶员。”就是我那没有出生，甚至还没有怀上的孩子，“他驾驶着一枚单极鱼雷：一种新式武器。埃克希里人的每一个‘糖块’都是一个立方形的要塞，绵延几千米，有边沿和转角。我们在它上面凿开一个洞，打进去了。

“我们也挨了一顿痛打，遭受了一次次炮击。

“为了躲避爆炸，我们不得不撤到外面的甲板上。人们爬在船壳上，像挤在垃圾上的苍蝇。一边拿着武器，一边抓住船上的各种支柱和救生索什么的，拼命往上爬。”她的脸抽搐着，“一些人被救生舱救起来了，但还是有上百人失去了生命……你知道为什么把这种鱼雷命名为‘日出’吗？因为它是地球上的东西。埃克希里人居住在太空，根本没有白天和黑夜之分。每一个黎明都是我们的，而不是他们的。你不认为这个名字非常合适吗？你真该看看‘日出’飞行员走上甲板，准备发动进攻时的场面。”

“像哈玛。”

“鱼雷艇从泊位驶出来。整个船队，包括民用船只和海军部的船只，都来为它们送行。当驾驶员登上‘日出’的时候，船员们让出一条通道，呼喊着他们的名字。”她微笑着说，“你看见他时，你的心都会跳出来。”

我努力使自己保持平静，“也就是说，这些驾驶员被偶像化了。”

“上帝，没想到我从前竟然是这么一个混帐。战争中有比遵守教条更重要的东西。‘日出’驾驶员当然是人类大扩张中涌现的英雄典范。短暂的生命发出耀眼的光芒——‘日出’驾驶员用实际行动实践了这一点。”

“那么，”我小心翼翼地说，“你是船员们眼中的英雄？”

她绷着脸。经过那么多年，皱纹已经刻进了我的肌肤。“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太老了，很惭愧我还活着。听我说，十年之后你将参加一场发生在中子星附近的战争，叫‘开普勒之战’。那场战争就是你的船员为什么尊敬你的原因。至于冲锋线的事，我一点也不后悔。该死的，我们给了敌人致命的一击。我说的是希望。这些讨厌的委员们永远不会明白。我给予船员的，就是希望……”她流泪了，“不过，这些已经不重要了。现在，我已经突破了另一道冲锋线，对吗？一道时间中的冲锋线，回到了过去，在这里面临审判。”

“不是我来判决你。”

“我知道。你是因为好奇，对吗？”

我无话可说，非常痛苦。我对她既爱又恨。她对我肯定也是这样。但我们都知道，我们不可能分开。

也许，来自两个不同时期的同一个人再也不能合在一起，毕竟，我们人类不应该这样。

沉默了一会之后，我们回到达克的房间。塔科在那儿等着我们。

“大桶脸。”他照样叫我的绰号。

“猪油桶。”我也回敬他。

在这艘来自未来的船上，我俩相互凝视着，感到迷惑，也许是惶恐。自从我俩会生小孩的消息传出后，我们还没有单独待在一起。就是现在，也有达克舰长坐在那里，代表着命运。

德鲁兹教义并不禁止恋爱。但我关心的不是这个。很多人在远离家乡的前线牺牲了，事情并不像我受到的训练和教导那么简单。

我问：“你来这儿干什么？”

“你请我来的。未来的那个更聪明、更好看的你要我来这儿。”

舰长干巴巴地说：“你们俩很显然有些——问题——要讨论。但恐怕我要说的事更急迫。”

塔科转身对着她，“你找我有什么事？”

达克说：“海军部情报部门分析了‘火炬’上的资料。开始联系那些即将在这只飞船上服役的战士——如果他们是婴儿，或者还没有出生的话，就和他们的家属或部队联系——给他们传达未来的战斗任务。这是规定。”

塔科好像有些明白了，“所以你们来联系我？”

达克没有直接回答。“还有另外一些规定。战船每次返回的时候，幸存的舰长或高级官员通常会把唁电发给牺牲战士的家属或所在部队，有时还上门慰问。”

塔科点点头，“我曾经和伊恩那艇长去做过这类慰问。”

我小心翼翼地说：“现在这场战事还没有发生。那些将要牺牲的战士还没有被派到战船上。有些人甚至还没有出生呀。”

“是的，”达克温和地说，“但我还是必须写这些信。”

我难以理解，“为什么？现在还没有人牺牲啊。”

“因为每个人都想尽可能多地了解未来。难道向他们撒谎，或者保守秘密会更好吗？”

“那他们会怎么反应？”

“你会怎么反应？塔科少尉，你和伊思那去作慰问的时候遇到过什么？”

塔科耸耸肩，“有些人默默地接受。有些人哭泣。有些人很愤怒，甚至把我们赶出去。还有些人不愿承认这是真的……但他们都想得到一些更详细的信息。比如，战事是怎样发生的，目的是什么，等等。他们都希望自己的亲人是为了崇高的目的献出了生命。”

达克点点头，“这是最自然的反应。有些人不会打开这封信。他们把它封在时间胶囊里，仿佛这样可以使时间延迟。”她研究着我的表情，“这是一场穿越时间的战争，少尉。一场我们以前从未有过的战争。我们得动用一切手段来对付它。你会慢慢适应的。”

塔科有些惶恐地说：“长官，请问——我的未来是怎么样的？”

“你的舰长会私下告诉你的。”达克递给我一个厚厚的资料盘。

我看了看目录，默默地把它交给塔科。

他飞快地看了一下。“嗨，大桶脸，”他喘着气，“你让我当你的副舰长。好玩。”

我并不觉得好玩。“看完了再说。”

“我知道它会说什么。”他一脸轻松。

“你回不了家了。你要死在那儿，在‘雾’。”

他微笑着。“‘火炬’一来我就料到了。难道你没想到吗？”

我的嘴张得大大的，随后又合上了，像一条箭鱼。“我简直无法想像，”我说，“你怎么能接受这样的任务，明明知道自己会送命。”

他似乎很不解，“我又能作什么呢？”

“对。”舰长说，“那是你的责任。难道你不知道这是多么高尚的事，达克？这正是他应该了解的——难道他不该在他的有生之年了解战事的真相，尽到自己的职责吗？”

塔科拉着我的手，“嗨，还有许多年呢。我们会一起看着孩子长大。”

我绝望地说：“就像一出爱情悲剧。”

“是的。”

这时，瓦森委员的虚拟头像在空中出现了。他说：“计划有变。少尉，我们手上的证据还不足以提起诉讼。特别不够指控达克的行为妨碍了战斗。我们只有到委员会司令部的图书馆去搜寻证据。”

我有些吃惊。“长官，图书馆在地球呀。”

那颗脱离人体的头点了点，“我知道。”

地球离这儿上万光年。我不知道那些书虫委员们怎么能找出证据来支持这桩起诉。但瓦森委员解释过，我也听说过：地球上来自末来的信息比我想像的多得多。

在地球上，“历史真实”委员会一直在策划未来，已经有一万五千年了。

“好的。”我说，“反正事情已经不那么神秘了。”

未来的我喃喃地说：“你开始适应了。”

瓦森脸上的表情柔和了一点。“这是一个机会。公民们在去世之前都应该看看他们的故乡。”

“和我一块儿到地球去吧。”我急切地对塔科说。

“好——”

达克把她的手搭上我的双肩。“记住，这是一项伟大的事业。”

我对她既恨又爱，真希望她在我的生活中消失。

（三）

我们组成了一批古怪的船员：两个倒霉的恋人、法庭成员、海军部律师、一些军官，以及所有委员。这还不算那另一个版本的我。

从５９２基地出发后，一路上气氛都很紧张。瓦森叫我们去地球也是一个办法。海军部并不于打算就这样向“历史真实”委员会让步。关于是否把法庭质询转移到地球上的问题他们争吵了很久，内容涉及到转移的合法性及权利等等。最后，一队海军律师被派来参与调查。

然而现在，所有分歧及政治和情感上的纠葛都被放到一边，因为我们全体都挤在飞船上，向着同一个目的地进发。

地球！

怎么形容呢，这是一个满足岩石的圆球。它位于螺旋臂的一角，围绕着一颗毫不起眼的恒星旋转。它的周围是无数装在巨大船壳里的“雪花”侦察卫星，一直延伸到孤单的月球。一队队活体飞船游荡在覆盖了地球表面一半的海洋里，随着海浪起伏。另一艘“歼击火炬”就停在下面的某个地方，是那艘不久前一瘸一拐驶进港口的“歼击火炬”的年轻版本。这种念头真是够古怪的。

让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个小小的地球居然是“第三次扩张”的首都。

“第三次扩张”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帝国，其疆土延伸到我能看到的所有星球，还远远不止。同时，地球也是所有人类的真正家园。

我们的飞船划破大气层，被裹在一片粉白色雾气之中。塔科悄悄拉住了我的手。

至少我们有时间待在一起了。我们互相交谈，甚至还能马马虎虎地做爱。但这也没什么可高兴的。因为太多的人知道我们的未来，我们似乎根本不可能有其他选择。我觉得自己就像一只陷入迷宫的老鼠。我能在哪里找到快乐呢？

我始终认为委员会没有说出全部真相。没有比预测未来更需要智慧的了——这是一种能力，它可以知道那些还没有进行的战斗的结局，或者找出那些还没有出现的战事转折点——但是，如果未来是固定的，如果我们不得不沿着一条事先规定好的生活道路一直走下去，这种能力又有什么用？

自然，我并不是担心战争和人类的命运。我只想知道我是否真的注定会成为达克舰长，那个饱经风霜、痛苦、自负、背离正统的舰长。

飞船掠过一片大陆。我看见了拥挤的陆地，以及为地球的最后保卫战而准备的巨大炮台。飞船在一座大都市降落。这儿到处是水泡式住宅，运河纵横交错，把一片片住宅连在一起。但一万五千年前夸克斯占领期的痕迹依然清晰可见。许多地方的高原和山脉都被射束武器和纳米战斗机夷平，成了一片片毫无特色的硅酸盐土地。

瓦森委员说：“这座城市是夸克斯式建筑，是古夸克斯人修建的。它更像一座劳动营或饲养圈，而不像是人类的城市。１１７２９年，它成了委员会总部所在地。正是在这里，哈玛·德鲁兹创建了他的教义，从此改变了人类命运。规定不改造这里的夸克斯风格，目的是让人们看到，如果我们失败，就会落到什么样的下场……”

他喋喋不休地说着。一脸严肃，眼睛里闪着狂热的光，有点吓人。

我们被带到城市中心的一片综合建筑群。它基本属于粗陋的夸克斯风格，但内部却是新型的水泡式住宅，一直延伸到地下，构成了一个几乎看不到边界的庞大建筑群。

瓦森说这就是未来图书馆。图书馆曾经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但三千年前委员会接管了它。

塔科和我各有一间房。我的那间很大，有很多层。装修豪华，有厨房，甚至还有一个吧台。从达克舰长的表情看得出，她对这些财富和花哨不屑一顾。

在这个有着标准“天”、“年”的地方，我们感到有些陌生。当然，扩张地所有日期的标准都是以地球的日历设立的——再自然不过了，还能用其他的什么标准呢？

第二天，法庭打算恢复质询。但瓦森说，他想在质询前和我们——我，达克舰长、塔科——一起浏览一下委员会的调查材料。

因此，在那个具有决定意义的上午，我们三个人被叫进了一个瓦森称作地图室的地方。

它像一个巨大的蜂窝，有很多层，巨大的中厅四周是凉亭和草地。一些剃着光头、身着长袍的人表情严肃地来回走动着。他们或单个，或一群人聚在一起，周遭围着一圈闪闪发亮的虚拟云。

军阶低微的我们被镇住了，感到自己渺小得不值一提。

瓦森站在大厅中央，微笑着挥挥手臂，有些夸张，颇有戏剧性。

一连串虚拟透视图从我们眼前扫过，像一页页巨书。

我看到了被逐条收录在此的人类的命运，不禁战栗了。

我看见巨大的战船正在奔赴战场，或者遍体鳞伤地返回；我还看见了像珠宝一样闪亮的星球，代表着人类的财富和力量——还有那些已被遗弃，伤痕累累，像地球的月球一样毫无生气的星星。

还有声音。胜利的欢呼，无望的哭喊。

瓦森说：“有五十万人在这儿工作。大部分传译依靠自动化设备——但是没有什么能代替人类的眼睛，人类的细微感觉，人类的思维判断。你知道，离一个地点越远，越不能确定那个地点的时间线和你所处的时间线的不同之处。”

“但你看到了战争。”塔科说。

“是的。只要向下游看，无论从哪个方向看下去，都是战争。”

我仔细看着。无论哪个方向……“委员，你不仅仅是预测未来，对吗？”

“是的，当然不仅仅是。”

“我知道了。”我高兴地说。他们都奇怪地看着我。但我却被我的猜测震撼了，“你可以改变未来。所以如果你看见一场未来的战争将损失惨重，你就会阻止它。你一个简单的决定就可以挽救成千上万人的生命。”

“你可以预先看到来犯的埃克希里人，”塔科激动地说，“就像SS４３３那场战事。你可以把战船安置在最佳位置——真是完美的伏击——”

达克说：“记住，埃克希里人也有同样的能力。”

这我还真没想到。“所以，如果他们预先看到了SS４３３，他们就不会派出战船。”

“是的。”瓦森说，“事实上，如果双方的智慧都是完美无缺的，就永远不会有任何失败和胜利。正是因为未来的智慧不是完美无缺的——埃克希里人就没有预见到SS４３３的伏击——所以这种方法是可行的。”

塔科说：“长官，那场战斗，头一次，是什么结果？在双方都开始摆弄未来之前，SS４３３之战的结果是什么？”

“这我们就不知道了，少尉。也许根本就没有什么战事，只是某一方看到了一个可以填补的战略上的漏洞。当然，那样设想没什么用处。你应该把未来想成一幅粗略的草图，我们——以及埃克希里人——都可以在上面进行修改、变形，甚至擦掉它。这就好像我们正在编造一个关于未来的故事。”

我努力想找出关键所在。“长官，你们怎么解决时间悖论的问题？”

达克厉声道，“哦，该死的，怎么老揪住这个问题——”

“我的意思是——”我指着透视图，“比如说，你收到一束搭载信息的射束，从中获取了战事数据。但是你又打算改变未来，这样一来战事就永远不会发生……那，那束射束该怎么办？让它突然消失吗？现在你拥有了一场未来战争的数据，而那场战争是永远不会发生的。那么，有关那场战争的情报又是从哪儿来的呢？”

塔科急切地说：“也许存在另一个平行的宇宙。在这个宇宙，战争会发生，而在另一个宇宙却不会。信息射束可以从一个宇宙渗到另一个宇宙——”

达克一脸厌倦。

瓦森挥挥手，“没有这么玄。宇宙大事其实可以用常识解释。如果你造成了一次时空矛盾——不会发生什么异事，只是……一束找不出发射者是谁的信息射束，一种找不出发明源头的新技术，等等。是有些麻烦，但跟平行宇宙之类相比，算不上什么大事。我们真正最关心的，是提前知道这一切所造成的后果。”

“后果？”

“举例来说吧。把未来的信息渗透到过去，这种做法会影响人类的进化。比如，把革新成果传到过去有一个副作用，我们变得越来越——保守、呆板。当然，以这种规模操纵时空，对战争有极大的好处。但就以战争为例，由于双方都有对战争的预测能力，战事不仅没有缩短，反而陷入僵局，延长了。”他的脸阴沉下来，“我想，在这儿工作的时间越长，你就会越——小心、保守。你知道，操纵的对象越深入下游，操纵的后果就越复杂。我只要在这间小屋里挥挥手，就可能使上万亿人消失——或者说，从来不存在，永远不存在。”

我感到体内血液奔涌。“可我们能够预知未来呀。这么大的本事，却只能带来一个接一个僵局？”

瓦森并不喜欢一个无知的少尉以这种方式向他提问。他厉声说：“现在的战争和从前完全不同！我们在摸索，知道吗？但是，请相信我，我们会尽力的。

“请记住，知道未来并不意味着能改变战争的基础。埃克希里人比我们的历史更悠久。他们在各方面都比我们强大，比我们先进。从逻辑上讲，如果他们有足够的谋略，无论我们怎么做，他们都会击败我们。显然，我们不能确保在这儿策划的每一次行动都会赢。但如果我们策划错了，肯定会输。因此我们惟一的希望是至少要保证有赢的可能性。如果不是有预测未来的能力的话，人类早就输掉了这场战争。”

他没有说服我。“你们能够改变历史。但为什么明明知道塔科会死还要把他派出去呢？”

瓦森的脸扭曲着，竭力想掩饰自己的不快。“你应该了解作出决策的过程。我们要赢的是一场战争，而不只是战斗。我们不能把眼光放在单独的战斗事件上，要考虑全局。那就是为什么我们有时会派出战船去进行一场注定要输的战斗——为什么让我们的勇士去牺牲，明明知道他们的死得不到一点立即的好处——甚至为什么让一场胜利的战斗变成失败。这些都是为了长远的胜利。这就是我们要指控你的理由，舰长。”

达克冷冷地说：“有话直说，委员。”

瓦森作了个手势。

在未来透视像的前面又出现了一个发光的虚拟像。它是一个半透明的球，有很多层，像一颗洋葱。外层是绿色的，里面逐渐变深，呈黄色。中间是一颗密度很大、像针尖样小的白色的星。一群群雾一样的东西在其中窜来窜去。我们都感觉到了它散发出的绿色火焰。

“太美了。”我说。

“这就是单极，”达克说，“只是粗略的演示像。”

“‘日出’鱼雷的弹头。”

“是的。”瓦森走进图像，指出它的一些特征，“它的结构和原子核差不多。外壳是W和Z玻色子。在里面的某个区域，弱原子核和电磁能结合在一起。但强原子核的相互作用还是很明显。在这个中心区域——”他拥住那颗白色小星星，“——可以达到最大的结合……”

“就是用这种武器，”达克握紧拳头，“我们才在‘糖块’上炸出了一个大洞。”

“但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瓦森推开单极鱼雷，给我们看了一场战术演示。那是银河系的中心区域——绵延的旋涡紧紧围绕着这个区域。上面刺眼的蓝光表明这是一个人类的前沿基地，像５９２基地一样。埃克希里人则被包围在中心。

在那里，战斗正在激烈地进行着。蓝光一波一波推向中心，冲破了发着冷冷红光的埃克希里人防线。

“这是下一阶段的战争。”瓦森说，“在将来，这些进攻有极大的意义。我们最后将冲破埃克希里人的防线，到达中心——或者说，通过对未来的预测，这种结果是有可能的。但我们在很多场战斗中付出了巨大牺牲。”

达克说：“这些牺牲，难道都是因为我那颗鱼雷？”

“是的，因为你的不明智。你首次使用了单极鱼雷，使埃克希里人知道了我们的秘密武器。我们本来不想在‘雾’这场战斗中过早使用这种武器，所以才下了撤退命令。但你违抗了命令。攻击冲锋线严重影响了更上一级的决策。”

“我根本不知道有什么更上一级的决策。”

“但是，如果理智地判断，你应该想到这种可能性。你的错误将招致巨大的很失和人员伤亡。托尔曼数据证明了这一点，你的判断是错误的。”

银河系图像坍塌成了一个个像素。塔科呆呆地站在我身旁，达克也沉默不语。

瓦森对我说：“少尉，我知道这样做对你来说很难。但也许你现在明白了为什么让你担任起诉人了。”

“我想我明白了，长官。”

“你能接受我们的判决吗？”

我想是的。但如果我是达克．在那样激烈的战斗中，我又能怎么做？当然了，做出和达克一模一样的事。而这种事必须禁止，以避免未来的巨大灾难。我当然会接受委员会的结论。我还能做什么呢？这是我的责任。我们必须完成法庭质询，看来有罪裁定是不可避免的了。

事情发展到现在，所有疑问都该烟消云散了。但接下来发生的事又使我迷惑不解。

瓦森站在现在的我和将来的我中间。“我们将要作出一个严厉的制裁。”

“我确信达克舰长——”

“对不起，少尉。是对你。”

我知道我不会被海军部开除。但他们会在我的档案里放进一封申斥信。我再也当不成舰长了——甚至有可能再也无法担任太空勤务。

不仅如此，我和塔科生育孩子的申请也不可能得到批准。

发生了太多的事，我一时几乎难以承受。根据瓦森的叙述，我开始理出了一点头绪。为了改变未来，你必须从现在就开始行动。对达克我们已无法改变，她会用她的余生来承受自己所做的一切。但是，为了这场战争，我的生命将会被抛弃。

我看看塔科。他脸色苍白。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建立起真正的关系——没有真正有过那个孩子——然而这一切却已经失去了。和许许多多被瓦森一笔勾销的未来一样消失了。

“真像爱情故事。”我说。

“是的。真倒霉，大桶脸。”

“是的。”我知道我们马上就要分开，或许永远没有机会谈论这事了。

塔科转向瓦森，“长官——我必须问一下——”

“你不会有什么大变化，少尉。”瓦森柔和地说，“你仍然会在未来担任‘火炬’的副舰长——你会成为一名能干的军官——”

“但仍然要死在‘雾’上？”

“是的。非常遗憾。”

“用不着抱歉，长官。”他居然好像松了一口气。我不知道是不是应该敬重这一点。

达克直直地看着前方。“长官。别这么做，不要抹掉我们的光荣。”

“我没有其他选择。”

达克的脸扭曲着，嘶声道：“去你妈的委员会。你们坐在金巢里，像心胸狭小的上帝一样决定着我们的命运。难道你们从来就没有怀疑过你们的行为吗？”

“一直在怀疑，舰长。”瓦森悲哀地说。

空气紧张得凝固了。最后，达克道：“好了，看来，我现在冲到了另一道冲锋线。我的一生都将不复存在，我甚至不能挨一枪完蛋大吉。”

瓦森扶住她的双肩。“我们会照顾好你的，你不会孤独。来自消失的未来……这样的人有许多，有的甚至来自比你更远的下游。他们的许多事迹非常——有意思。”

“可是，”达克生硬地说，“我的前程结束了。”

“是的，那是自然。”

我看着达克，“那么，我们丧失了一切。”

“对我们来说，没有丧失一切。”她痛苦地说，“对我来说，发生的一切已经发生了，永远不会消失。”

“你为什么要那样做？”

她露出扭歪了的笑容。“换了你，为什么要那么做？因为值得，少尉。因为我们打击了埃克希里人。还因为，哈玛——我们的儿子——献出了他的生命，用最值得的方式。”

我终于理解了她。

毕竟我们是同一个人。我从小就被灌输“平安活到老是不光彩的”——即使是现在的达克，仍然受这种思想的影响。她不想做一个活下来的英雄。

她让哈玛实现了自己的梦，尽管违反了规定，尽管有损人类的利益。她甚至忌妒年轻的哈玛的自杀，那么荣耀。

达克还想说什么，但我转身走开了。我不愿意和老了的我讨论丧失的生命。但我还是有些高兴——尽管因为从未有过的犯罪而声名扫地；尽管我的军人生涯前途黯淡；尽管失去了我从不知道的孩子；尽管我本来有可能和塔科的关系已经破灭——我仍然很高兴，因为我不会陷于面前这个人的极端利己主义。

我是不是太残忍了些？达克失去了她的生命，她的记忆，她的成就，以及所有对她来说极为重要的东西——那些使她之所以成为她的东西。但我就是这种想法，我无法控制自己。毕竟，我永远不会再经历这一幕了：站在房间的一角，看着我自己的脸。

我不会和达克分开，罪恶感和自我认识把我们连在了一起，比父母和孩子的联系还紧密。然而我是自由的。

塔科又问了一个问题：“长官——我们会赢吗？”

瓦森面无表情。他拍拍手，我们头上的图像马上变了。

场面好像大了许多。

我看见了比星星还多的舰队，行星在燃烧，恒星也在闪耀的亮光中死去。银河系充满了那些深红色星星的阴魂，像燃尽的蜡烛一样到处流淌。我还看见了一些人——我从未听说过的人：他们孤独地悬浮在空荡荡的星际空间，在星星之间游走。在这个陌生而复杂的太空中，他们像神一样穿行，全身发光，赤身裸体。

我还看见无数的人在死去。

瓦森说：“在以后的几千年，银河系的中心将有一场关键的决战。许多历史都会在那点改变。而且，还会有更多的不确定性。在越远的下游，视线会更模糊，人物也更陌生。人类……有可能走向荣耀的未来，也有可能走向失败——甚至灭绝，人类所有的一切可能全部丧失。”

达克、塔科和我面面相觑。我们的命运纠缠在一起。但我敢打赌，我们三个人当时只有一个念头：幸好我们仅仅只是海军战士，轮不到我们来对付这些问题。

这就是结局。正式的法庭审判时间到了；会议该结束了。

但我还有一些疑问。“委员——”

“什么事，少尉？”

“我们的意志是自由的吗？”

达克舰长做了个鬼脸。“哦，不，少尉。我们都不自由。我们有自己的职责。”

我们走出地图室。那里，还没有实现的未来像飞蛾的翅膀一样闪烁着。

# 《冲向外星人》作者：[美] 迈克尔·Ｐ·库巴·麦克道尔

在西玛拉船的语音室里，特伦斯·考尔德违反规定在船上停留了最后两个小时。他感到昏昏欲睡，为那些繁琐的塞姆语单词而苦恼着。他知道他的语言水平还不够格当一个联系员。塞姆语用人的声带是很难发出音的，它适合于用双簧管发（语言学家匡恩说它们是吹哨声○１）。考尔德发不出音，因而他也记不牢那单词。○１Ⅰ、Ⅱ和Ⅲ是三个塞姆吹哨音。吹哨音由呼气管发出而不是声带，因而具有多调性。

而考尔德的伙伴玛丽萨正在离船尾三个舱板的隔间里美美地睡着觉。她天生有极好的语言天赋，可以很快地发出塞姆语，像个解密高手很快就能攻破密码。她译解出了三个单词，把它们从未解之谜表上移开。考尔德抬头望了一眼墙上挂的未解之谜表。列表上还剩下５１个单词；把它们译解出来是考尔德和玛丽萨的任务之一。任务的第一步是明天他们要登陆塞姆星。

第二天早上，太空快艇把他们带到１万米高处，安全地避开了塞姆行星的侦察视线。他们俩分开行动。他们腿上的封袋里有小型的牵引力发生器，这可使他们有控制地降落到无人类居住的塞姆区。玛丽萨先出发。穿着太阳般的红色衣服的考尔德离开快艇蜿蜒行进时，在下面的玛丽萨已成一个小点。

接着，他也离开滑道下降。沉浸在自由下落时的喜悦中，考尔德的视线离开了玛丽萨，当找寻她时，却找不到她了。这没关系，牵引力控制系统最终会使他们并排落地的。

考尔德觉得眼前涌现的浅蓝色的塞姆星，看起来表面好像很不真实，虽然他已在塞姆星上空呆了３个月，他依然这样觉得。他毕竟来自于一个充满绿色的星球。再多的相处也不能减少他对塞姆星的陌生感。考尔德赶紧赶走这想法，将注意力集中在降落上，一次容易和安全流畅的降落。

当接近地面时，考尔德手脚突然变软，反应迟钝了。他失去平衡，开始慢慢地翻跟斗。他不受控制，降落是降落，可安全没有保障。他听到一声大叫，但不理解是什么意思。正想着时，地面已接近，考尔德没有时间去考虑其中的原因。当考尔德向浅蓝色的塞姆星地面“拥抱”时，他试着想塞姆语里的死亡怎么说，但想不出。

船里的技术员显得不安，像只准备打架的公狗，大声呼喊道：“上校！”

“什么事，尼克森？”

“我收不到任何来自考尔德和玛丽萨的信号。”

“失去信号还是脱离滑道？”上校兰托前倾问道。

“失去信号，上校。”

上校兰托背向后靠了靠，说道： “我还担心你告诉我，他们已经死亡。”

“我想有可能，他们没有回复我的信号。”

兰托皱了皱眉，说：“看看记录。还有，迟缓登陆。”

“我冒昧提前做了。”

当记录播完时，技术室周围、西玛拉船的余角都挤满了一群表情严肃的围观者。

“只显示高温度，之后没有其他，”兰托说，“脑电图描记器显示正常。”

“是，上校。”尼克森走向前应道，“如果它是信号中断，我还可以说是仪器有问题，或是有干扰。”

“你有跟踪他们吗？”

“他们是在无线电波追踪下精确地降落的。”

“失去信号是什么时候？”

“开始降落后的５分钟，可能再晚一点。”

“他们有没有向我们发信号？”

“没有，上校。完全没有。”

兰托手指在控制台上敲着，思索着什么。

“要不要尼菲和匡恩夫妇跟着下去看看，如果你喜欢的话。”尼克松提议。莱阿伦夫妇也点了点头答应。

“不，不要再有第二个队。”

“是，上校。接着，怎么做？”

“把飞船行驶到下一个地点的同步轨道上，派快艇从５０００米高空开始搜寻，”他站起来，“向我通报他们还有信号时的所有情况。检查移动通信仪器。”

“是，上校。”几个人，包括尼克松，脸上都流露出惊讶的表情。移动通信仪器，是一种与牵引力发生器配套的强大通信工具，通常是在一个队与星球当地居民建立起联系后才使用。

“还有，”兰托在门口停住，手指戳着门说，“当你写航行日志时，说他们失踪，不是死亡，是失踪，记住。”

在飞船再次驶到降落地点的５５分钟内，兰托在自己的隔间里有一刻的独处。“我早该把飞船驶到同步轨道上，”当他独处时，常自我反省，“我该用监视器跟踪他们两个，或是在他们身上配带一个——”

当他意识到他只是在预测调查科得出的结论时，他停止了责备自己。问题是，没有一架飞船在登陆时失踪过一个队，之后也不会有，但在刚刚的５５分钟之前，历史就改变了。如果之前早有特殊的警戒，它们早就会淘汰不用了。登陆行星本是最容易的部分。

联系未开发的行星，这理论由外太空心理学家完成，而实际行动由军科部执行。重要的步骤是监听外星居民的语言交流，由尼克森和匡恩这样的技术队伍使用语言程序破译语言。或者，若是像塞姆星这样没有先进通信设备的星球，那就安置一个监视器。后者需要花更长的时间，因为会话语言比起正式广播用语更难破解。

接着，靠目前已掌握的语言，简单地去接触星球居民。当一个新物种说着与你相同的语言靠近你时，你会有顷刻的停顿，这一停顿足以让军科部准备好与２２种聪明健壮的高等生物进行沟通。它们之中有些相似之处，每种生物都是各个星球的统治者，且处于物种进化的危机时刻。有几个物种在帮助下，脱离了危险期。只有一种物种最后臣服于人类，记分卡上便添加了一分。

步骤的其他部分都是些细节。穿上如太阳般颜色的衣服，这对于都是住在地面沐浴着阳光的居民，是最保险的颜色。装配越少越好，身上携带的装配有牵引力发生器、降落衣，还有植入体内的生物遥测器和微型无线电通讯，两者分别放在胸膛和左手的小拇指上。通常是着陆在少人区，以避免引起当地人的反应，联络员也能主动选择联络的对象。最后，两个队（理论部和实践部）组合资料，对生物的特性进行清楚的概述，并对因互补基因不同表现出的特殊能力的描述。之后就形成一个可靠的存档文件。行动要低调，不要让人误解成有侵略性的意图。

但是这次，他，奥迪斯·兰托面临着一个前人没有遇到过的大问题：接着该做什么？

这是个亟须解决的问题。军科部的首领是个比较特别的人。一般他们是飞船里最低分的人，一部分因为他们太过聪明以致显得古怪，不太受欢迎。而他们让人尊重的是，他们坚定的意志和无论在小事还是大事面前所表现的果断。执行不可预知的任务，领导一班有才能的工作人员和偶尔发脾气的专家，飞船的首领必须有着过人的冷静。

兰托是一位很棒的首领，因为他清楚自己的角色。１２年前，他在军事裁员现实和自己的个性之间挣扎着，被调到外太空探测部。他严厉要求自己熟悉全部联络技巧，还倡导船内其他人员学习新语言，现在学习风气已形成。他所做的这些，足以让他受到尊敬且成功，如果没有那些事发生的话。当尼克森敲门走进来时，兰托思绪已较清晰了。

“５０００米搜查，没有信号，上校。我们要不要把搜查范围降低。”

“不用。如果他们还存活，传感器会收到遥感勘测的信息。对吧？”

[注：遥测法是通过电波、无线电或其他方式自动测量和传输来自远方信息源（如航天飞行器）上的数据给接收站，用来记录和分析数据的科学和技术。]

“是的，第二个步骤是派一组人下到地面。”

“哦。但这次情况有所不同。移动通信仪器检查了吗？”

“检查了。但是……”

“那是对方的星球。”兰托说道，“我们已经联系上了他们。我们对这星球的某个关键信息还不清楚。让我们得到他们的帮助吧。”

塞姆——是一个形状如鼓槌、体积比地球小、密度比较大的行星，因此它有较强的地心引力。一天标准时间为２９．２小时。它地质寻常，由南北两个大陆组成，其中较小的北大陆终年被冰雪覆盖。６０％的行星表面是起伏的高地，一列不高而险峻的内陆山脉横贯其中。在西部，夹杂在两高地间有着宽广的半圆形平原和起伏的低地，这是塞姆星仅有的肥沃土壤。在生物方面，塞姆星特别之处是食物链很短。像生物种类繁多的大部分星球，塞姆有大的植物，但不像树；也有小的植物，但也不像草。若叫它们树或草，会有损树和草的名声。庆幸昆虫没生活在这里。

塞姆星的“人”，不是人类，是单细胞类人生物。除了感觉器官、肌肉组织等方面的不同，另外两个特征明显地区别于人。他们的头有着猫头鹰一样的关节和松软的颈，可以自由旋转３６０度。另外，塞姆人可以两方位地运动，就是，他们的手臂在背后活动就像在正面一样灵活自如。他们过着成双成对的生活。在接近５个月的观察期间，只看见过两次塞姆人离他们的“奥他蒂”２０米（奥他蒂，塞姆语，伴侣的意思）。塞姆星总人口约１０７，分布在肥沃的沿海平原和低地上，有２０００多个村庄。他们不像农民一样自耕自足，而是采摘食物者。他们的村庄由一些无形的、双方都遵守的界线分隔成一个个食物区域。

尼克森把箱子形状的移动通信仪器放到塞姆星一个小村庄的一边，让一小部分塞姆人注意到它的存在。兰托观察着塞姆人对仪器的反应。看到的是，他们冷静地、没有一丝惊讶地看着仪器，不走向前。之后都走开了。这场景可不是兰托所希望的。

只有两对夫妇对仪器有点兴趣，能等到兰托的脸出现在屏幕上，并用塞姆语对他们打招呼：“班特罗。”（塞姆语，打招呼时用）

“班特罗。”跟前的一个塞姆人回应。他头转向身边的“奥他蒂”。随之，他的“奥他蒂”也打了个招呼。

“我是奥迪斯·兰托，”上校说，“你们所看到的不是我的真人，而是我发过去的‘基塞姆’。这样我们可以交谈。”（基塞姆，塞姆语，人像的意思。）兰托用塞姆语说“人像”单词，而不是用正式英语中的“非我本身”。

“哦。”在后面的塞姆人应道，他走向前，轻轻推了他身边的“奥他蒂”。在兰托人的耳里，两个人的声音都是男的。

“我是个访客——‘基兰茨’。我们的两个伙伴在你们村附近丢失。我们去你们那里与他们会面，寻找他们。这样做行吗？”

兰托在等待，等待他们说话。但没人回话。兰托只好说：“班特罗。”（塞姆语，打招呼，再见的意思）

关掉通信，兰托在颤抖。在塞姆人黄色的眼睛中只有一片空白茫然，可他们精力十足啊，刚吃完午饭。兰托斥责自己太过自我中心了。

他转过身对着室内的其他人说：“曼迪，你和我组成一个队。”

曼迪·韦尔斯抬起头，感动震惊。作为外空生物学家的她是西玛拉船里最年轻、资历最浅的专家。她的经历是这样的：在地球的高端学校里进行基本训练，在木星的卫星上工作深造，研究一个安全的行星（克留格尔６０－Ｅ行星）。在资深的技术人员帮助下执行过两次实习任务。塞姆之行是她首次的个人任务。兰托选中她，可能就是看她沉默寡言。不管原因怎样，韦尔斯没有流露出太多的情感。但她那小小的微笑已经显露出她被选中的喜悦。

“谢谢，上校。但……”她开始有点迟疑。

“什么事？”

“我知道跟外星人交谈会很困难。但是他们看到我们似乎不惊奇。”

兰托冷静地说：“我看到了。”

飞船的领航员轻轻地将小型快艇停留在小村庄围墙边。飞船起飞，船上的人走下一个小土墩，来到村庄矮矮的围墙的门口时，一对塞姆人在那里等待着。他们议论纷纷，头不停地在转圈。还有一对出现在围墙内的院子里。

“班特罗。”兰托打招呼。

“班特罗。”一个刚到来的塞姆人回应，“我是阿·吉锡安，白色丘陵村庄的首领。我们热烈欢迎你们的到来。”

“我们祝你们健康长寿。”曼迪也送上祝福。

“你们找到两位失踪的伙伴了吗？”阿·吉锡安问。

“还没有。还在寻找中。”

站着的寒姆人口中嘀咕着：“斯兰卡Ⅱ。”

“你们最后是什么时候见到他？”

兰托指向西边，说：“三座小山那边，两‘开’（塞姆的度量单位）步行的路程。”

“失踪的人跟你们长得一样吗？”

“是。”

阿·吉锡安双手往下大幅度一挥，两手指尖相结。这是“失去”的手势，相当于我们耸耸肩表示没有希望。

“你们在那边有没听说过一些奇怪的人？”

“我们不了解他们那一边。”

“你们是流浪者——猎人？！”

“都不是。”

兰托向前：“我们是‘基兰茨’（访客），我们需要你们的帮助。”

忽然，阿·吉锡安的“奥他蒂”不知为何地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阿·吉锡安回过头，同样大声地回应她。然后对兰托说：“你们会等着我们。是这样吗？”

“行。”兰托说。随即，一对魁梧的塞姆人引领兰托他们进去。兰托很惊讶他们被带到一个小的坚固的屋子里。里面很黑，木屋的墙上的“窗子”只是小小的裂缝。“监狱吗？”兰托环视四周大声说道。

韦尔斯走到门口，看着外面：

“三对在附近守卫着，其中有一对是送我们来的。这门是锁的，锁用竖横木，有孔有圈。”

“过来这边坐吧。”兰托叫韦尔斯坐下。当她坐下时，他接着说，“塞姆人中有几对是同性恋，对吧？”

“哦，是啊。他们对此并不感到耻辱，觉得同性恋和异性恋一样平常。这些可写到塞姆星社会结构的报告上。”

“你的结论提醒了我。”兰托当然记得那报告。他只是想听听她的看法。

韦尔斯点头，说：“一般，社会对同性恋的正常接受是和居住环境有很大的联系的。但情况在这里不是这样的。食物的供给可以满足５倍的塞姆人口。”

兰托感到受挫。她的语气很专业且恭敬，不带着个人感情。兰托问：“那怎样，”

“那么这里的成双成对的模式是变数，不是适应。除非这里人口过密、食物不足。”

“可能他们的饮食比我们所知道的要特别。”兰托拨了拨左手的尾指。“尼克森？”兰托试探性地问。

“在这里。”

“我们现在被监禁了。想办法查出接待我们的那班人的情况。”

房间里很安静。听到阿·吉锡安说话：“突·尼毕恩想见见‘基兰茨’（来客）。”

突·尼毕恩解释：“我希望看看阿酋长所看到的。”

“阿酋长可能没有看清楚，他会不会接受别人的意见。”

“说清楚。”

“你做了什么呢？他们不是‘斯兰Ⅱ，卡从他们也不是少数人种。他们是塞姆人吗？他们虽然是两个人，但他们不是‘奥他蒂’关系。”

“他们极其愚蠢，”一个在门口看过他们的塞姆人说，“他们眼睛盯着前方，像木头一样地向前走。”他做了“失去”表示没有希望的手势，并说着，“他们太愚蠢了。”

“他们是很奇怪。”另外一位也提出他的看法。

“他们说话——”

“像一个无知的没有受过教育的小孩。”

“但他们还是能说一些的。”

阿·吉锡安站起来说：“我们只好明确回复。他们向我们要‘基兰茨’。‘基兰茨’一定得给他们。”

“但他们不是塞姆人，”突·尼毕恩提出抗议：“一个‘斯兰卡’Ⅱ若要‘基兰茨’，你会给他吗？”

“上校，他们在讨论你们。我不敢移动通信仪器，怕惊动他们，所以放了一个高分贝的麦克风，但收到的信号不是很强。匡恩有事想跟你说。”

“我想说，‘基兰茨’单词我们理解错了，”这位语言学家说，

“它不是‘来客’的意思，它是一种短暂的公共关系，在这里，是村庄之间的关系。”

“那我们该怎么做？”

“很难说。已经出现几个难解的不确定其意思的单词，需要对它们进行分析。”

“继续监视。我不喜欢听到不确定。给曼迪一个信号，她可以帮忙。”

“是，上校。”

“他们的村庄在哪，我们在哪儿可以得到‘基兰茨’？”

“如果他们是来自于那，那它一定存在。”

讨论继续进行。每一项新提议提出，就有几个队员改变其看法。“我跟一群‘蛇委员会’讨论，进展还会快点，” 偷听着的尼克森在西玛拉船上抱怨道。阿·吉锡安看起来很满意，只坐在后面，不参与讨论。

三个小时之后，争论的人们精力丝毫没减少。忽然，门被打开，探出一个年轻塞姆小伙子的头。

“吉奴。”他喊道。不到一句话的时间，人们纷纷结成一对，匆匆忙忙离开房间。

就是在这时候移动通信仪器收不到信号了。

“接下来我该做什么？”尼克森悲哀地问，“如果我恢复它的运作或是发送另外一个下去，他们不会好好对待它。在这次联系中，我们已经向它们展示了许多高科技。”

兰托迅速地做出决定：“什么都不用做。那信息不重要。我们从这地方着手。我们在这坐了很久了。”

“祝你好运，上校。”

“我相信自己能够创造机会。”

“哦，上校。想想塞姆人损坏了通信仪器这事。”

兰托深深呼了口气，说：“我不知道。”

“三小时之内检查吗？”

“是，兰托下了。”他期待地望着房间对面的韦尔斯，“准备好出发了吗？”

“早已准备好。”她急切地回答。

但这一次，门没有打开。

没有钟表或是传令员，当阳光洒落到白色丘陵村庄时，他们又回到会议室。

这次，阿·吉锡安收回了他漫游的思绪，说：“我们必须做一件事，给予他们所要求的‘基兰茨’。还有，他们要找回他们失踪的同伴。如果我们允许他们自由地寻找——”

在前面的几个塞姆人又做了“失去”——无望的手势。

“对。他们还需要我们更多的帮助。”

“那一定是需要‘蒂朗诺’。”突·尼毕恩说。

“一定要‘蒂朗诺’。”阿·吉锡安赞成，“但由于他们不是本地人，所以不能要求他们。回到家去，找出那些适合的人。送他们来这里。当‘蒂朗诺’找到了，我们就开始。”

阿迪斯·兰托花了很长时间才入睡。他和曼迪撞击坚固的门，手和肩膀都撞伤了。他们大喊，劝服塞姆人释放他们，但不成。他想到了尼克森的建议，但最后他还是决定等到事情明朗化时再做决定。然而，他还是不能合上眼，相信考尔德他们生存的希望降到最低点。

第二天早上，门柱嘈杂地一响，一个年轻塞姆人打开门。“‘吉奴’（Ginu）结束。”说完，他就消失在门口。

当兰托想追上去问清原因时，他发现自己很快地被一班塞姆人包围着，不过没有恶意。

“我被叫去跟阿·吉锡安说话，是这样吗？”

“不是，”他们回答，“他在忙。”

兰托皱起眉头：“我们现在必须得开始找我们失踪的伙伴。时间已过去很久了。”

“不行。”一位塞姆人把他拦住了，“‘基兰茨’已允许给你们了，在组成‘蒂朗诺’。现只需要等待。”

兰托的眉头皱得更深了，韦尔斯拉了拉他手。“我们没有危险，”她用英文对兰托说，“听起来我们处于被保护的状态。我们只有给他们更多的时间。”

“现在时间是个问题。”兰托直截了当地说。

“我想如果现在动武不是明智之举。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不会不帮助我们。”

韦尔斯语气中的坚定让兰托感到吃惊且高兴。兰托想，她专业的本质开始显现。然而他不像韦尔斯那样确信他们很安全。

“我们可以等待，两‘开’的时间。”他对着塞姆人说，然后他对着韦尔斯说，“进去。”弯腰走进屋内。坐下后，他给飞船发信号。他意识到塞姆人做的事情是在消耗他的耐心。

“叫匡恩！”

等待了一会儿，听到匡恩的声音：“喂，上校，什么事？”

“请翻译‘蒂朗诺’。”

“什么？”

“蒂朗诺。”

“是个新词。有没有什么内容提示？”

“我想它可能是一种‘搜查队’，上校。”韦尔斯提出她的看法。

“嗯，再翻‘吉奴’。”

“仍是在‘讨论’之中的词。”匡恩说，“最可能的解释是‘日落’，只是‘日落’这词我们已有它对应的单词，不过塞姆人的词汇量很少，用法很简单。”

“我不要‘可能’，我要的是‘确定’，”兰托愠怒地说，“开始你的工作吧。”

他抬头看到韦尔斯奇怪地看着自己的眼神，便问：“有什么事吗？”

随即神情消失：“没事。”

接近中午，酋长来见他们了。“我们已准备好。”他简单地说，兰托他们跟着他出去。门外站着１０来个塞姆人，每个人手中拿着坚硬的弹弓，人类用弹弓是来娱乐的，对于塞姆人弹弓是三种重要的工具之一。他们还带着五角短箭。显然箭是要放在弹弓上发射的。

队伍移动到衬里最近的门口，队伍停止行进。当阿·吉斯安拿着一块蛋糕走过他们时，蛋糕被箭尖摩擦着。队员的口中都振振有词地念叨着什么，而当吉锡安完成时，大家停止了念叨。没向兰托他们解释什么，塞姆酋长走在队伍的前面，平稳地大踏步向前走。他的“奥他蒂”跟在后面，踏着他留下的脚印，精确得像是之前演练过，而他“奥他蒂”的头转向背后，一直从一边慢慢地转到另一边。

另外一些伴侣在开阔的草地上，带点间隔地做着与他们一样的动作。兰托和韦尔斯交换了一下眼神，跟在他们后面。

“我们之前没有看过把弹弓用作武器。”兰托说。

“没有。但我看过当年轻人玩一种游戏时，他们也这样走路。”她说，眼神集中地看着他们。

“那蛋糕肯定是某种毒药。”

“也可能它表示仪式的某种意义。仪式上有那么多塞姆人，我想这就是我们想知道的‘搜查队’。看看他们中的每个人都扫视着周围的环境，中间没有一丝地方遗漏。非凡的社会和谐的表现，你认为呢？”

“我想吉锡安走得太快了。”

现在是上坡。但长腿的塞姆人可不是懒人。他们没有停歇，一直以介于人类走与跑之间的速度前进。刚开始一个小时，兰托他们还能跟上，但已气喘吁吁。到下坡时，他们的腿感觉疲累，精力疲乏。

忽然，不到一刻，一个阴影快速地在空中闪过。只听到一声，兰托的眼睛被向上一弹。没有时间理清感受：只闻到刺激性的气味，瞥到爪子，感觉到某物逼近，兰托猛地举起双手自我保护。硬而锋利的某物以很大的力量打到他的双手上，然后擦过他的头部。

韦尔斯听到那声音不好受，在地上打滚，也看到兰托手脚蜷缩成一团在地上翻滚。“斯拉克Ⅱ”当那有着船帆般的翼的怪物飞过头顶时，一个塞姆人喊道。

空中零乱地布满了五角箭，三枝射进了怪物的身上。怪物斯拉克Ⅱ抓着重棍的短爪一松，棍子掉下来。一会儿，怪物折起它的帆翼，重重地摔在离兰托１５米处。韦尔斯费力地吐了一口气后，跑到兰托的身边。

兰托的眼睛闭着，他的鬓角处流着血。左前臂已扭成４０度角，幸好他还有正常的呼吸。韦尔斯费了些时间发信号给飞船：“兰托受伤了——尽快把飞船开到这。”

“等着。”一会儿，匡恩又说，“尼菲正在下落。大约６分钟后到，这样赶得及吗？”

“可以。”她怜悯地往斯拉克Ⅱ那边望去，“你可以把‘斯拉克’从未解之谜表中划去。它是塞姆人对攻击兰托的飞行物体的称呼。大约一米长，翼幅相同，显橙红色。”

“斯拉克Ⅱ是‘吹哨音’，那么是个动词。”

“可能是‘攻击’。” 她往下看，看到兰托的脸上已有很多血了，“尼菲到了吗？”

“在途中。”匡恩安抚道。

“我下了。”她蹲下，擦去兰托脸上的血。让她安慰的是，伤口并不深，只是被棍子划破了几条小沟——血从毛细血管流出。更让她安心的是，她检查了他的脉搏，呼吸正常。接着她走过草地，来到围成一堆的塞姆人中。她侧身挤进他们之中，站在阿·吉锡安的旁边，盯着怪物。

斯拉克Ⅱ的双翼也是松软的皮肤，通过上肢连接到身体。飞行中，它像帆。它的腿有很大的伸展肌，脚爪有力，一点也不像鸟的爪子。后腿的爪子与前爪类似，但小点。

“它携带的棍子——”她问阿·吉锡安。

阿·吉锡安用前臂动了动它的喉咙，说：“斯拉克Ⅱ颈断了。”

韦尔斯忽然觉得没有安全感。“现有没有人看守，”她说，“附近有没有另外一只斯拉克Ⅱ？它们是成群的吗？”

“斯拉克Ⅱ不喜欢群居。”

“从‘低树’来的‘基兰茨’曾告诉我们一个‘蒂朗诺’（搜索队）一天内杀死两只‘斯拉克Ⅱ’。”阿·吉锡安说。

“‘低树’的人是恶名昭著的说谎者与大骗子，”阿·吉锡安说，“‘贝他’。”他突然大吼，随即塞姆人立即分散在各处。两人朝着兰托走去。韦尔斯赶紧回到兰托身旁。但那两个人继续走，没有看兰托一眼。随后消失在树林中。

韦尔斯还没有弄明白发生了什么，飞艇发出低沉的轰鸣，着陆在１００米远处。

尼菲马上检查了兰托，松了一口气地说：“没什么大碍。”她做了一个夹板固定兰托的手臂，“帮我把他抬到飞艇。”

莱阿伦夫人非常强壮。在搬运时，韦尔斯发现自己不需要用力。尼菲调转飞艇的方向，放兰托在梯子上，然后送进飞艇。这些更显示了莱阿伦夫人的强壮。把兰托安顿在睡椅上，她转身，从舱门口探出个头来，问：“上来吗？”

“我想不了。”

“规定可是不允许独自在外行动。”

“我不是一人，跟塞姆人在一起。”韦尔斯头向上一抬，示意着他们。

尼菲往上看了看：“你在说谁？！他们究竟在做什么？！”

“我的标本！”曼迪喊叫，跑向塞姆人群。但她来得太迟了。在塞姆人收集的草垛上，躺着斯拉克Ⅱ，火焰已熊熊燃烧起来。

“阿·吉锡安，”她对着对面的他喊道，“我想一”她停住了，“研究”这个单词她不会，他们还没有学，“我想看看它。”

“火焰会把死亡的气味消失。这样在今后的几天，斯拉克Ⅱ不会找到这里来。这样会安全。”火焰在跳动上升，遮住了阿·吉锡安的脸，让她看不到。

韦尔斯望着翻滚的斯拉克Ⅱ在焚烧。直到变黑，她感到惊恐，之前她有过这样的感觉。当她看到一个男孩用手持透镜折磨一条虫时，当时她看得入迷，但对此又讨厌。

韦尔斯恳求阿·吉锡安让她回到出事处，他装做听不到。“‘蒂朗诺’已经看到火了，然后黑暗会来临。在‘吉奴’，这属于斯拉克Ⅱ的世界。”

他大步走开，韦尔斯赶紧跟上：“通往塞姆村庄的门开了一次，不会再开第二次。”塞姆人说话省去时间，任何事都会转瞬即逝。

“是，”阿·吉锡安承认，“塞姆人忘记事情了，就会变得疯狂。他定要别人帮助才记得起。”

“斯拉克Ⅱ在夜晚都能看得清楚。”韦尔斯提议。

“对于斯拉克Ⅱ，世界上没有黑夜。”

一个想法闪过韦尔斯脑中，她马上赶走了这想法：“我们明天还会寻找我们失踪的伙伴。对吧？”

阿·吉锡安略带责斥咯咯地说：“不。”她看着阿酋长。

“不会，”他再次肯定，“你必须先找到一个‘奥他蒂’，因为你原先的已失去。”

“他不是失去，只是被带回去疗伤。”

阿·吉锡安没说什么，向他的“奥他蒂”递了个眼神。

“我们明天一定要再寻找一遍。”韦尔斯催促，“是这样吗？”

“不会，”阿重复他的话，“你必须先找个伙伴，因为你的已失去。”

韦尔斯抓住阿的手，拦住他。而他只是茫然地看着她。

“阿·吉锡安，我是谁？”

依旧是茫然的神情。

“我是个塞姆人吗？”她并排举起他们的手，后面的“蒂朗诺”都停下来。

“不——你不是塞姆人。”阿的心开始乱。

“那么我是谁？我来自哪里？什么把兰托带走了？”

仍然是茫然的表情。“你不是塞姆人，”他慢慢地说，“你不是斯拉克Ⅱ，你也不是少数人种。”他仿佛解决了一个大谜团，说 “你是‘基兰茨’。”他弄明白后，继续往前走。韦尔斯站着，惊讶地望着他离去。塞姆人没有问她任何关于人类的问题，对飞艇和通信仪器的来去都没有丝毫反应。她早就注意到这些，认为这些是由于塞姆人的谨慎。

她开始思考——他们不好奇，这可能吗？

曼迪·韦尔斯在睡椅上不安地翻来覆去。她盯着上面的天花板。从他们坐飞艇走的那几小时是最好的时刻。因为没有人在身旁观察着、评价着，时刻准备发现你的不足。当飞艇驶离时，韦尔斯觉得一阵轻松。至少，监察她的压力没有了。

但她没有因此感到快乐。她讨厌猜测——假装自己能通过某种方式弄清外星人的奇妙。她更加讨厌猜错——她深深地怀疑她误解了塞姆人。

另外，是什么使兰托被袭击。斯拉克Ⅱ的棍子的用途可能被忽略了。很多动物都是使用工具，而不会制作工具。但为什么会有那次袭击发生呢？

韦尔斯轻易地改变了想法。塞姆人对“疯狂”的行为敏感，那么斯拉克Ⅱ也会这样。她和兰托像正常人那样行走，不像塞姆人那样——他们被识中就像掠夺者在羊群中找出一只跛脚的那样容易。但是，细细地想，这种理论不成立。斯拉克Ⅱ对兰托所做的算成功吗？它不是个飞行者，只是个滑行者，不能带走他。它也不能吃掉一群远在４０米外的拿着弹弓的塞姆人。那么袭击不可能是为生存的。

接着她听到一阵嚓嚓的声响。

声音来自屋顶上面。韦尔斯爬起来，手紧紧地握住床的边缘。嚓嚓声在屋顶上响了两次，然后消失了。一刻之后，另外一种声音从门口传来，是门柱转动的声音。最后，门转动起来，撞击着门柱和门框。撞击几乎是疯狂的，韦尔斯怀疑门外发生了什么。

最终，噪音停止了，她缓和下来。她花了好长的时间才能放松地入睡。

在塞姆星的第二个黎明，韦尔斯感到更多的是着急，而不是害怕，她决定寻找斯拉克Ⅱ，观察它们。但阿·吉斯安拒绝帮忙。当她试着自己离开村庄时，一小群塞姆人会在门口围上来，亲切地但很坚定地叫她回去。当第二次的尝试都无效时，韦尔斯回到村庄，然后联系总部西玛拉。

“早上好，曼迪，”尼克森愉快地打声招呼，“我本想在５分钟之后联系你。昨晚睡得好吗？”

“还行吧。上校怎么样，”

“现在外面很冷——尼菲在给断了的微型针织机器装上翼，使它转动加热。等她完成时，她和匡恩会接应，重新开始着手联系的工作。”

“那我做什么？”

“你继续呆着——重点集中在斯拉克Ⅱ。上校想让我们帮助塞姆人解决问题。”

“这未免有点太早吧？”

“他可不这么认为——且现在你没机会和他商议。还有一件事，通信仪器失效了，芯片有点毛病，不要去动它。”

“那考尔德和玛丽萨怎样？”

尼克森犹豫了：“我们已经得出结论，那里不太可能会找到他们。”

“你们要取消了？”

“不是这样。但是他们还活着的机会不大，你说是不是？还有，没有塞姆人的帮助，你自己现在也不可能站在这说话。”

“你好像说我那时已死。”

“还有上校。你不同意吗？”

韦尔斯皱眉：“不同意。那是对的。韦尔斯下线了。”

当韦尔斯找到吉锡安时，他和５位年轻的塞姆人玩着“蒂朗诺”。韦尔斯对他说：“我有话跟你说。”

“我知道这很紧急——”吉锡安说，挥手叫年轻的离开。

“阿酋长，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认为我很愚蠢，因为我对斯拉克Ⅱ没有丝毫害怕——还有，我失去了我的‘同伴’。你在设法从疯狂中解救我。但这没有必要啊。”

酋长在耐心地等待。韦尔斯接着说：“我不能做我的工作，这就成一个问题了。我只能在意自己。我是一个有经验的‘基兰茨’。” “基兰茨”不是她想用的词。但那令人发狂的塞姆语单词难住她了。她不懂怎么说外星生物学家，连“探险家”这词也不会。“请告诉你们的人不要阻拦我，让我出去。”

“当我失去第一位伴侣，我的疯狂延续了５０多天，”吉锡安慢慢地道来，“我不吃饭——我在等待着亲手杀死斯拉克Ⅱ的机会。但我的朋友为我好，把我锁在一个地方，之后我就没事了。所以我怎么能告诉我的朋友们不用帮你呢？你竟叫我让你的疯狂在他们之中泛滥。”

“我不是塞姆人！”韦尔斯激昂地说，“别提同伴，别提疯狂。看着我——既然我在外表上跟你们不一样，为何还要求我里面也要跟你们一样呢？”

“疯狂在你的心中根深蒂固，‘基兰茨’，”阿柔声劝道，“但我们会帮你，不要害怕。”

韦尔斯盯着他，然后转身大步走开。身后的阿·吉锡安大喊附近的塞姆人。韦尔斯由大踏步变成跑了。她朝最近的门口跑去，想最终测试一下薄弱的塞姆守门的力量。

虽然有５位守卫，但那争斗很快就结束。韦尔斯自由了，跑向森林，留下一堆躺着的惊愕的塞姆人。

韦尔斯在森林中使劲地跑，几乎虚脱。当她觉得塞姆人追不到时，她变慢，不跑了。虽然找到一只斯拉克Ⅱ会很难，但她有个主意让斯拉克Ⅱ发现她。

走过一个大的空旷地，韦尔斯停下，背对着一桩树干坐下休息，等待着。斯拉克Ⅱ会迎面接近，这样很难攻击。

当她等待时，她心中产生对塞姆人的一种新理解：“蒂朗诺”不是一个搜索队伍，是一个打猎队；“奥他蒂”，他们社会最坚固的关系，不是生殖上的，而是合作伙伴，或者是说朋友。斯拉克Ⅱ似乎控制着塞姆人生活的方式。

当她思索着这些时，一只漂亮的橙色动物滑下，在空地的中间站着。它没有后爪。

“现在我要找出你究竟是什么。”韦尔斯低语，向前倾，“我可希望我的标本是活标本。”斯拉克Ⅱ和她在宽阔和青色草地上对望着。斯拉克Ⅱ的凝视让韦尔斯不舒服，塞姆人就没给它这样的感觉。

“你会说话吗？你有语言吗？”她大声地说，并不期望斯拉克Ⅱ能理解，只是想激励它也开口说话。但它没有。

“你是昨晚来过的那位吗？”她站起来问，“你住在附近的巢吗？”

斯拉克Ⅱ向她笨拙地走前两步。

“一个小小的测验。很简单；你能做到的。做一些我可以展示给上校的事。”她握紧拳头，伸出一个手指。

斯拉克“的慢速让她煎熬，斯拉克Ⅱ展开右脚，收起左脚，接着弯曲爪尾的两个趾。

韦尔斯忍住过早的高兴，她举起一只手指，接着两只、三只。她急切地望着斯拉克Ⅱ伸直了它的最后两个爪子。然后它左右脚不停地交换来支撑它的身体。

“好！”她称赞地说，“你眼中似乎含有其他东西。你给我顺序的感觉，不是单纯地模仿。你好像有符号和数字的意识。这是个好的开始。天啊，如果你能跟我讲话，”她拿出她的无线电通信，“那就足够啦！”

“足够什么？”一句话爆发出来。

“这是韦尔斯。上校有空吗？”

“你是想见他吗？”尼克森说，“他有点虚弱——你可以等会吗？或者我可以处理吗？”

“让他来。”

尼克森叹息：“好的。一句警告。自从他受伤回来后，脾气有点暴躁了。”

“知道。”

“有问题吗，曼迪？”兰托的声音有点疲倦。

“你身体好点没？”

“跳过客套话。有什么困难？”

“我在观察着斯拉克Ⅱ——”

“哦。我想尼克森已经告诉你我要你做的吧。”

“他说了。但我想你重新考虑。现在有些问题亟须回答。”

“什么问题？”

“斯拉克Ⅱ为什么在平地上——它们不是在那里繁衍的。它们和塞姆人的真正关系是——”

“西玛拉是来寻找和联系智慧生物的，不是写关于这个星球的生态学。”兰托提醒她，“你可以把剩下的事情留给后面的人去做。”

“我知道。但有些迹象表明斯拉克Ⅱ是高等智慧生物。”

“什么迹象？”

“第一，数字意识。还有我在想它们在试着与我沟通。”

“是它们与我打交道的方式吗？现在回来，曼迪，你是在拖延做事啊。难道你不想给塞姆人一个机会，让他们把精力放在发展上？我们供给他们杀虫剂和接种疫苗。你曾经在研制灭蝇的‘卡兰’上做得很出色一这次又有什么不同呢？”

“我们完全遗漏了斯拉克Ⅱ——那么我们还有什么不会错过的？我们星球的调查是怀疑——我想呆在这儿继续我们的工作。同时，我们应该延缓与其他星球的联系。”

“其他项目已经开始着手了。我们没有你要的时间。曼迪，对你的工作不要失去信心，仅因我没来得及躲开。我可没有失去信心。就想想高等智慧生物天生的敌人斯拉克Ⅱ，该想想怎么解决它们。九或十天之后，我们会回去。”

“九天！”她惊叹。

“是——听起来很吸引人，是吧？匡恩说他们进展顺利，报告会准时上交。”

“上校，但我站在这儿正看着一只斯拉克Ⅱ——”

“好！找出杀死它的方法。兰托要下了。”

韦尔斯有点不悦地看着斯拉克Ⅱ。“我们有麻烦了。”她轻轻地说。她走近它，它却掉转头，摇摆着走开了。它有力的脚一蹬地，就把自己送到空中。当上升时，它展开双翼，向下坡滑行，保持着离地面２米的高度。韦尔斯失望地看着它离去。

当到达斜坡的底端时，它倾斜着转个弯着地了。它回头有所期待地望着韦尔斯。它开口，以一种缓慢的颤音对韦尔斯说，“你跟来吗？”它的声音充斥在空地上，声音很清晰，就像是用英语讲的。

她高兴地跟上它。斯拉克Ⅱ等到她跟上。然后斯拉克Ⅱ再次离地，在她身旁飞行。由于它没有冲力，它接近地面，只好急速甩动有力的腿。在一个飞行者身旁跑着，双手能够够着它，这感觉真奇妙。

这个感觉不错。她觉得自己的脚步轻快，呼吸顺畅。她发现自己不在乎将去哪里——享受这一刻，在这个地方，这已足够。

不久以后，她确定他们是朝着一个孤立的露出地面的岩石走去，在西玛拉里，这儿被称为“沸点”。当他们接近目的地时，她前面的护送员——斯拉克Ⅱ激动地叫了一声，随后很多回应声响起。斯拉克Ⅱ的巢在“沸点”的底部，周围都是岩石包围着。当她被带进巢时，有１５只斯拉克Ⅱ在里面。看到她的出现，都议论起来。

韦尔斯走到中间坐下，往下看他们。她的护送员被一些斯拉克Ⅱ质问。但大多数都是看着她，挤着进来想看清楚她。

有一位蹒跚地走到她跟前。

“兰茨，基兰茨。”斯拉克Ⅱ发出颤音。声调高，且有点含糊，但可以理解。

韦尔斯有点晕。“班特罗，”她打招呼，“我叫曼迪·韦尔斯。”

“我叫……，（两句口哨声，滴答声）”斯拉克Ⅱ说。“迪·尔斯——你是什么？”

“上校，这里有些事情，你必须要下来看看。”

“我没有打算下去。你自己不能处理吗？”

“这事跟斯拉克Ⅱ有关系。”

“去给匡恩来说，我没有必要再涉及这事情的细节。”

“我恐怕你要。这里没有控制斯拉克Ⅱ的计划。”

一会儿的停顿。“我想你最好回西玛拉来解释清楚事情。”

“我可以在这里解释一下。其他的你自己来看看。斯拉克Ⅱ是有智慧的，毫无疑问，上校。”

“这是个结论，给我证据。”

“好——它们有自己的语言——”

“许多动物都是用声音交流的。”

“上校，一些斯拉克Ⅱ会说塞姆语。”

“模仿又不是不知道，不是吗？”

韦尔斯咬牙切齿，接着说：“他们是有组织的——”

“蜜蜂也是。它们能制造工具吗？它们会书写吗？”

“没。但只是我还没看到。不过——”

“这些能成为主要的决定因素吗？在我眼中，你好像失去了你的客观性和远见性。

“在我眼中，你似乎对斯拉克Ⅱ话题闭口不谈。你不会对考尔德和玛丽萨感到内疚吗，或是自怜吗？”

“别把你那套心理疗法用在我身上。”兰托威胁地说。

“我会尽我所能改变你的想法。上校，我很抱歉你受伤了——但是斯拉克Ⅱ也受伤了。”

这些话使兰托气消一点：“你怎么知道的？”

“你下来，我给你看。”

“那不可能。”

“若这样，那你就得与在帮助斯拉克Ⅱ的我打交道，就像你在帮塞姆人。”

“你在说什么？”

“我想我说得够明白了。”

兰托的声音变得冷漠：“我不喜欢威胁，尤其这威胁还来自于自己人。回来说明你的案件。这是你现在所要做的。”

“上校，还记得我们说过塞姆人见到我们不吃惊吗。我们期待他们对我们的陌生和我们的科学技术有点反应，但他们没有。他们也不可能。一只猫会对电灯惊奇吗？一条鲨鱼会对潜水艇有印象吗？一个婴儿会害怕诡计吗？塞姆人缺乏真正的智慧。他们不知道也不能理解我们是谁。但是斯拉克Ⅱ能。”

兰托皱眉：“这说明什么？”

“我们联系错对象了。”

“胡说。”

“不是胡说——是有道理的。只要你看到我所看到的，我们才好公平争议——你下到这里来吧！”

“你为什么那么坚持要我下来？”

韦尔斯叹了一口气，脸上流露出烦意：“上校，我说过，证明一个物种是真正的有智慧的生物，是看它，当你指向某处时，它看的是你的手指，还是你手所指的方向。你一直在看我的手指。”

一会儿停顿后，兰托说：“你可能是对的。好的——我下来。”

韦尔斯在离巢的１０００米处见到了飞艇。

“呆在里面。”她严厉地说，当尼克森想跟着兰托出舱时。

“为什么？”兰托问。

“我一个对你们两个让我感到不舒服。”

“你让我不舒服，”兰托简短地说，但也只好挥手叫尼克森回去，“它们在哪里？”

一声提示，三只斯拉克Ⅱ从树林中闯出来，滑到韦尔斯的身旁。兰托因它们的接近惊退几步。

“敌人的脸孔，”他说，“你们演过了多少次出现的场面？”

韦尔斯忽视他的嘲笑：“是塞姆人的敌人，但不是我们的敌人。”

“我知道我为什么不喜欢它们。它们让我想起《绿野仙踪》里的巫婆的猿猴。你知道吗？”

“科幻小说吗？”

“一部旧的平面电影——在我小时候看的。不很重要。我在这里。你是不是有东西要给我看。”

“我想解释一下斯拉克Ⅱ对你的第一次攻击。那只斯拉克”在秘密会议选举落败，然后一意孤行。它第一个注意到我们，以为杀了我们就可能消除威胁。”

“什么威胁？”

“我最近的任务遇到怎样的待遇？”她直指要点。

“哦。他落选了。”

“很多人都投了弃权票。”

兰托用手慢慢地摸着他脸上的缝补过的伤口。斯拉克Ⅱ走近他。

“你是首领兰托吗，”它用塞姆语说。

兰托感到震惊，点点头。

“你为什么帮助你们的敌人来对付我们？”

“我们的敌人？塞姆人吗？”

“他们找到你们失踪的人了吗？”

“你们能吗？”

“我可以带你去个地方。”这只斯拉克Ⅱ开始走，其他的跟上来。韦尔斯跟上，她的手被兰托紧紧地抓住。

“它们怎么知道？”

“它们监视着整个平地。”

“还是因为食肉动物能找到猎物？”

“我们看看。”韦尔斯说，放开兰托的手，追上斯拉克Ⅱ。

兰托走快几步跟上：“我不知道你想怎样。”

“斯拉克Ⅱ会怎样才更重要。”

“我可以看到它们有智力，”他说，“但很多生物都拥有。”

“它们跟斯拉克Ⅱ不一样。”她抗议。

“这是个变化的数值。在智力和本能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区分它们。两者互相交叉融合。”

“同意。”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兰托问：“你还发现了其他什么吗？”

“它们原本是高地生物，能利用上升气流飞行。它们迁移到平地，不是它们必须，只是它们想这么做。在高地上，所有人都是摄取食物者。在这个更富裕的居住地，那不会真的。”

“它们发动了一场战争，它们不是靠塞姆人为生。”

不过，我依旧同情塞姆人——现在可能更加同情。”

“我不怀疑我们的世界会把塞姆族列为我们的同类。但那不是重点，不是吗？”

走在前面的斯拉克Ⅱ停下来，等待着他们。

“你得承认塞姆人有智慧。”兰托说。

“是——但它们低级一些。”

都到达了。斯拉克Ⅱ张开爪指向地面，说：“这里。”

那里有两堆一米宽的变色的灰烬。上面已经长出一小撮杂草。

“我不懂。”兰托说。

“塞姆人在杀死斯拉克Ⅱ后会有一个仪式。”韦尔斯解释，“它们向死者献祭。”

“那么是两只斯拉克Ⅱ在这里被杀死。”

“不是。”韦尔斯跪下，手指掠过那些灰烬，找到一根细长的骨头，传给兰托后，又在灰烬中搜索。

“这像人类的骨头。”

“它就是。”在韦尔斯从灰烬中取出一个圆柱形的烤焦的无线电接收装置，“这是玛丽萨的，或是考尔德的。”

“但其他的骨头是谁的？”

“塞姆人放上去的纪念品——战利品。”

兰托看着她：“塞姆人杀死他们了？塞姆人把他们当成斯拉克Ⅱ了？”

“不是这样。塞姆人对刺激性颜色及下落的物体有强烈反应，而不管对方是什么。”

“那么说，他们忽视很多。”

“我们已看到塞姆人在观念上很不灵活。”

兰托看着手中的骨头：“从生物遥测器，我们应该看到他们死的迹象。脑电图描记器也显示正常，只有高的气温。”

韦尔斯摇头：“阿·吉锡安涂在箭上的是镇定药。直到塞姆人用火烧他们时，他们才死。”

兰托深深吸了一口气。“很少可以带回去的，”他看着灰烬说，“现在我有个问题了。”

“我想也是，上校。”

“塞姆星上有两种智慧生物。他们在为领土争斗着。斯拉克Ⅱ有着体力上和智力上的优势，而塞姆人想改变这社会秩序。”

“我们站在哪一边，哪边就会赢。”兰托想。

“对。综合考虑，我觉得我们没有权利去做出选择。”

“斯拉克Ⅱ能被劝说回高地吗？”

“不能。它们认为发现了一个天堂。”

“那么，不管塞姆人了。”

“这需要一个精神层面的发展，两边都没有做到。”

“你的意思是，两边都帮。”

“斯拉克Ⅱ能更好地与我们沟通。我们的角色是像个星球的统治者，维持这儿的力量的平衡。”

兰托没有立即回答。他发信号给尼克森，叫他把飞艇开过来。说完后，他凝视着地上的灰烬，苦恼着。

“上校？”韦尔斯柔声地问。

兰托转过脸，擦了擦了右眼。韦尔斯知道他不是在想着斯拉克Ⅱ或是塞姆人，他想着的是那两位死去的工作伙伴。

最后他转过身说：“你好像喜欢不听我的命令，是吧？”

“在这个事情上，是这样。”

“你常常不顺从。”

“我首先是个自然主义者。我想它值得冒险就去做。我有点早熟吗？——我们现在要做什么？我还需要不顺从吗？”

兰托可怜地说：“不要，请停止。现在只有一种选择是明智的。我们会做任何一个有礼貌的人类会做的事，当他偶然碰到在争吵着的一对，他会静静地走开，之后再回来。”

当飞艇来到斯拉克Ⅱ面前，它们各个赶紧分散开来。

“你说它们１００年后会不会研制出这个？”

韦尔斯笑了，释然地说：“１００年的时间刚刚好的。”

# 《虫神的祈祷者》作者：马根·伯克

仓库区的一条街道上，他们正跟在一辆自动清障车后面巡视，这时霸格虫向他们袭击了。这只霸格虫很大，大约３０公斤重，飞得很快。它越过垃圾堆，直奔后胎而来。

拜雷打倒了它，但当这虫子猛地又撞了车子一下的时候，他们感到像听见了巨大的震颤声。太晚了，它已经在撞后面的玻璃了。它一定是用爪子抓住了后挡板或后面的什么角落，因为拜雷急转弯的时候在后视镜里看不到它。从车的尾部传来很难听的磨咬的声音。

“他妈的！”他说：“我们在拉着它跑！”

琼丝走到座位后面，把螺丝刀从工具袋里拿出来。她很快地检查了一下，查明油缸被撞瘪了，他朝拜雷点了点头：“准备好了就干吧”。她说。

拜雷用力地踩刹车，然后又快速地转弯，加速，想把虫子弄得晕头转向，让它迷失方向后再甩掉它。车还没停稳，琼丝就跳出车外。等拜雷从车里出来的时候，听见琼丝用牛刺抽打着什么东西。拜雷拖着他的大蛰枪，心想：琼丝是好样的。那些霸格虫还没来得及袭击引擎盖和油箱，她就逮住了它。他们一起把它拉到亮处，小心翼翼地，以免碰到它的抽动着的颚骨和那八寸长的大鼻子。

“天呀，这是只母的！”拜雷说，数了数它有八条腿。

“它很漂亮。”琼丝一边说，一边用绑带把它的腿捆起来。

这时她瞥了一眼它甲壳下面的神经。“看起来它好像飞了很远的路，把包递给我，好吗？”

拜雷从车里抓出她的帆布袋，扔给她。她在包里翻找东西，这时虫子猛地抽动了一下，转身用腿站了起来。琼丝马上回去。只见它的下颚骨猛烈地撞带子，然后蹦蹦跳跳地朝前走，拖着绑带，尽最大努力逃跑。拜雷抓起牛刺就追了上去。

他又拽着腿把它抓回来，递给她，肩上搭着牛刺，像个野人刚打完猎物回来一样，观望着这个世界。“伤到你了吗？”

“没有。”她一边说，一边高兴地跳起来，用夹子夹住霸格虫突出的颚骨。只一会儿工夫，她就找到了虫子的主神经，她用电刀把神经切断，虫子的腿松弛了下来。

琼丝解开了身上的带子，活动了一下腿。“天呀，这真太伟大了，看看这个。”她说着，指着理在虫子后背燃料褡中的密实的闭合的纹里。

拜雷耸了耸肩：“是它的肠子。”他说。

“每条腿都有独立的神经中枢网。这可真是个生物界的大进步，你不这样认为吗？”我可从来没见过，像是从汽车的音控系统中承袭过来的。这真是太伟大了，这是个新品种，你怎么认为？“

拜雷手里拿着对讲机的手柄，仍然不能分享她的热情：“虫子啊，琼丝啊……”他用学过的仅有的几句拉丁语哼哼叽叽地唱着：“我等不及要找到它的巢穴，杀死它一家子！”琼丝厌恶地看着他，他露齿而笑回敬她这表情。

她说：“拜雷，就是你这种人杀害了世界上四分之三的生物品种。”

“嗨，这是我的工作。我是个灭族者。老板让我杀虫子，那我就杀这些该死的虫子，这也是你的工作，别忘了。”

“我的工作是控制虫子的迁徙和发展以使它们对人类的干扰达到最小。”

拜雷转了转眼珠：“是吗，死亡博士？”每次她不承认她天生的杀伤本领时，他总是用这句话取笑她。事实上，在这个小组中，没别人能像琼丝那样熟知虫子身上的组织结构。

“闭嘴吧，帮我把它放进车里。”他们把这已经肢解了一部分的虫子向上推进卡车后厢，之后又把解下来的部分扔了上去。

拜雷又开始说话了：“你知道你的毛病在哪吗？”

“我不想听这些。”

“你认为任何一种灭亡都是错的，而所有的存在都是对的，灭亡也是对的。你懂吗？你认为恐龙的灭亡是错误的？如果它们不灭亡，我们就不可能生存。没有灭亡就没有进步。这就是生存的规律。”

琼丝歪了歪嘴角：“你真是个杀手。你在告诉我生存的规律？别再给我听你的理论了。你的进化论是到最后在这个行星上只剩下一样东西，那就是你自己，孤零零地活在这世界上，你也不必再想杀别的生物，也不必再灭绝什么东西，是吧？”

拜雷抬了抬眉毛又垂了下去：“说得好！”他说：“我们还找不找那虫子了？”

琼丝四周看了看：“我想是的。”

他俩又爬回卡车。拜雷把它掉了头，他们又向回走，驶回那条抓住虫子的小巷。

“当心点！”琼丝说：“侦探说这些新东西成群结队。”

“那好哇！”拜雷用鼻子哼了一声：“我倒要看一看是哪个王八蛋说的。”

“是城市垃圾组。五个虫子袭击他们的车子，把他们赶跑。

等到地们获援时，车子几乎掉了一层皮！“

“太好笑了！他们打倒虫子了吗？”

“没有，再也没发现它们。它们弄坏了许多高压水阀和燃料库。”

当他们驶近垃圾堆时，拜雷加快了车速，想让车子的发动机声引诱出更多的虫子。一个也没来，于是他们停下卡车，下了车，背着包。拜雷腰间系着他的大蛰枪，把一只固胶枪连同一只２公斤的弹包甩在肩上。琼丝朝垃圾箱里看了看，什么也没看见。于是她爬了进去。

拜雷低声埋怨着：“天哪，科学家，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

琼丝没有回答，于是他也向里面看，看见她正走过湿漉漉的木板盒子和成堆的废泡沫。突然，她尖叫了起来——她碰到一个废盒子，一只小的四条腿霸格虫突然冲了出来。她在后面猛追，用石头打它。只几秒钟时间，就成功了。她逮着了它，用手掐着。

“我身手不凡吧！”她啮了啮牙，头发上还粘着一段胶布。

“噢，别这样！”这小虫央痛了她的手指想逃走。

这虫子大部分是曲目录音座板和塑料托架构成的。“你看，它看起来像垃圾堆的衍生物。你拿一会儿，我想给它拍些照片。”

琼丝取出照相机，拍了十秒钟左右的片子。拜雷摆弄着虫子，然后就把它扔回垃圾桶，它很快就爬进了一个纸袋子。

“我不理解你为什么这么喜欢这些破玩意儿。”他边说边在裤子上擦手。

琼丝爬了出来。“有人喜欢猫，有人喜欢鱼，我喜欢虫子。

另外，如果我不收集些原始材料，我就完不成论文。艺术生活，拜雷！你不认为这很有魔力吗？“

“它们只是一群低级的寄生虫和贼。它们应该被关入牢中。”拜雷向四周看了看，好像在找什么值得射击的猎物。

“你以为我们在这儿闹着玩儿吗？”琼丝反唇相讥，在垃圾堆中查寻着虫子的足印。垃圾箱下，虫子所到之处，报纸都烂了。

“是的，是的，告诉东京的伙伴们，有一天我在电视里看到一个杀人团伙闯进一个人家里，把他们全家都杀光了。他们吃电视，音响，偷用了１千瓦小时的电。”拜雷在街道小路上巡视着，让车子跟着一条弯曲的车痕。

琼丝没有回答，她也看过那个报道。这消息使她很难过，就好像你发现了教你四年的老师是个调戏小孩的人。她经常陷入沉思，想到那群虫子最后逐渐变成了一群智商权高的、通过逐代繁衍变异，自身复制成的种族。她设想着，这将是一个奇妙的世界，与这些善良的机器并存于这个地球上。我们会做它们的神，但我们将会是仁慈的神。它们将为我们工作，但他们将是自由的。

东京的残杀引起了狂乱的纷争，这纷争甚至波及到了人与虫子之间。警察已经在几小时内击败并捣毁了这些要命的机器，一场大的灭绝战役已经开始了。如果虫子确实已经开始变高智商，在东京的那部分虫子就不会再继续变高智商下去。一遍又一遍地看着这些剪裁好的新闻，琼丝渐渐地意识到这世界上不会有自由的奴仆，当然也没有仁慈的神。

拜雷在小巷的另一端吹着口哨：“噢呼，琼西”，他用假嗓子喊：“虫子高速公路！”他指着一条通往废花园的栅栏路后面。栅栏底部的树籽和草根都被踩得零乱不堪，这被踩出的小路直通虫穴出口。栅栏外的废花园是虫群的神圣领域。但有个麻烦：小巷外的大门好像是被链条挂上并须严了。

琼丝上来的时候，拜雷正把破栅栏门向后推，这样他们可以轻易地挤进去，但卡车却不得不留在小巷里。可是要得到花园主的允许在他的领域里打猎还是有些麻烦。

拜雷穿过栅栏，在一个无门的韩国车外边寻找虫子的足迹。“你往哪儿跑？”琼丝问：“我们应该先打电话请示一下。”

“对，对。”拜雷喃喃地说：“这只是侦察，我不会杀什么的。”

“但你还是做得过分了。”

“去你的吧！你想抓虫子，还是想整天游手好闲？”

“我不想因为你的过错而丢掉工作。”琼丝说。以前发生过这事儿，所以拜雷有些犹豫，考虑着这句话的力度。

突然喇叭声大作，警报器的声音紧跟着琼丝进了小巷。她跳出去，看见卡车上的信号灯和头灯疯狂地闪烁着，好像是安全系统出了毛病巅簸着，好像里面有许多小孩子在乱跳。警报也大声叫嚷：“站到卡车后面去！站到卡车后面去！如有顽抗，１５秒钟内打昏！”

琼丝瞥见了机械腿和别的附属物堆在引擎盖和车轮周围。

拜雷很快走到她身边：“多少只？”

琼丝耸了耸肩，安全系统隆隆地发出低沉的声音。“站到后面去！顽抗者，１０秒钟内打昏！”她和拜雷被动地站着，等待着系统放出３万伏特的电力穿过车底盘和车身。这对于那些想尝试这车子的厉害的虫子来讲很奏效，因为这热力能把它们烤熟，对人类也是一样。

“五秒钟！”安全系统又吼了起来。“四、三、二”，然后卡车不吱声了。灯灭了，安全灯也不闪了，安全系统沉默着，但车体仍不断地摆晃着。

“天啊”，琼丝低吼道：“它们破坏了所有的机关。”

“这群王八蛋，这次算他们走运！咱们走。”拜雷说。对于卡车的完全毁损，他们负有一半的责任，将来老板会跟他们算账的。所幸的是卡车都没有良好的防虫设备，但仍不能说明它是不可征服的，这只意味着虫子在破坏的过程中将多花一点时间。

琼丝在拜雪后面跟着跑：“我把牛刺落在卡车里了。”

拜雷把大蛰枪扔给她。她不知道是否上了胜。所以转了转，避免电极伤到自己。枪带盒子装着三发子弹。

“你去拿车座和货架。”拜雷命令道：“我去拿引擎和油箱。”他直接跑到车轮板那里，有一束腿从里面伸出来，用力拍打着固胶枪的两边。

琼丝透过司机位置开着的窗户注意到一只大个的虫子正准备突袭。它已经完全地捣毁了卡车的对讲系统，现在正在破坏空调系统。琼丝端子了大蛰枪，在半米之外扣动了扳机。

枪声响时，周围很远都能听到巨大的响声，震得虫子的腿伸直到挡风玻璃里。玻璃碎裂成了百万个小片，虫子就跌落到座位里，腿在不住地痉挛。琼丝打开门，把虫子拖到人行道上。它仍然在挣扎着，但腿脚已经不好使了。大蛰枪巨大的响声一定把它吓破了胆，震坏了它的反应器官。

她让虫子在地上蠕动，自己跳到后面的货架上。那上面有两只虫子，一整天都在工具箱和实验设备堆里捣乱。垃圾堆里虫子的尸体也吸引了琼丝的注意。琼丝朝离她最近的虫子射击，正射中它多棱复眼后面的甲壳上。虫子全身抽动了一下，然后就拼命地逃命，全身缩进铁刺的胸腔里，四处张望了一下，朝尾门冲去。她用车子余下的电力电了它一下，并没给它造成太大的伤害。于是她用大蛰枪中最后一发子弹把它打倒。

第二个虫子没有忽视这件事。它转过来朝向她并举起了前爪，就像螃蟹在准备打架。它的外观看起来与那只从垃圾堆中爬出来的虫子一样，近三十米长。琼丝如果没有弹药的话，就不可能打败古。她跳过保险杠，退回小巷。虫子蹦蹦跳跳地跑到货架边上看她撤退。琼丝又后退了几步，眼睛盯着虫子。这样的一类东西，人们不能太肯定它的类别。虫子偶尔把人类误当作机器，并试图揣测审度他们。

于是虫子也全神贯注地看她。它从卡车上单腿跳了下来，匆忙地朝她跑，以便能看清楚她。琼丝站立不动，并开始轻柔地唱起歌来。这样做总是使虫子相信它们所注视的事物不是机器。然后虫子就会停下来，再重新审度揣测这一事物。

琼丝可以听到拜雷一边骂看，一边踢着卡车那边的什么东西，然后又踢固胶枪的枪托。她前面的虫子在几米外紧盯着她，显然它有些犹豫她是否值得费气力去打斗。或者它很傻，缺少对既定事物的通常选择标准，或者它是不同寻常的聪明，通常标准对它来说不管用。总之，它还需要更多的证据。

“滚开。”琼丝说，踢了一下脚。

虫子很快振作精神，并向前爬了几步。琼丝又小声地骂了一句，显然这次她做错了。她又后退几步。虫子又加速追赶她。

“拜雷！”琼丝尖叫道：“虫子跟上我了！”她躲开虫子往回朝卡车跑，虫子紧紧地跟在后边，当他们从拜雷面前跑过时，拜雷猛地打了它一下。虫子跌倒了，弯倒在固胶枪的子弹瞠上，拜雷用枪管把虫子掀翻，之后又用大头鞋跟把它的腿一个个地踩脱节。

琼丝回过头来朝他走：“别这样，这没用。”

“别管我，让我干！”拜雷说：“这帮家伙把闸线都弄断了，也破坏了发火装置，都破坏了！它们动作得这么快，我们也得快点，不然就不能阻止它们了，得快！”

“你打了几个？”琼丝问，看着引擎下边。

“天哪，至少五个。我也不大知道。”拜雷吐了口唾沫。他晃着固胶枪说：“子弹快用光了。最多也就剩两发了。”

“别担心。你的五个加上我的三个，这成果要比卡车毁掉的损失多。”

拜雷点头表示同意：“是的，我猜你是对的，我们还需要一辆拖车。我打电话。”

“别费劲了，对讲机坏了。”

拜雷转了转眼珠：“那就喝点咖啡，休息一会儿吧。”他把枪扔进车里，拿出了午餐盒。

琼丝深深地吸了口气，审视地看着这场大屠杀的结果。八只虫子。对于一次行动来讲，这是难得的成绩。虫子通常不这样同时出没。无论如何，就像东京事件所显示的那样，损伤程度平等的争斗变得越来越多了。最显著的一个例子是最近发生在墨西哥城的一次群斗，波及了大约一千只虫子。它们在一家工业公园里闹事，经过三天的暴乱，损失达二千万美元。学术圈内以各种各样的科学构思，以各种方式合作交流来考虑这二问题，虫子也是这样。这引起了琼丝的极大兴趣。她的论文题目是“万纽曼地区虫类用RF干扰的通信。”

她砰地一声关上引擎罩，在引擎箱周围看了看，冻实了的固胶覆盖了所有东西，偶尔有虫子顽固地抽动一下硬爪子。

“嗨，拜雷，看起来你像是在冻蛋糕呢！”

“我是在烹调，确实。”拜雷说着，又吃了一块小松饼。

“说起这事儿来，我们没得到给养之前，可不能再回虫巢去了。”

“你带固胶抢来算是对了。”琼丝肯定地说着，眼睛还盯着固剧痛而扭曲的虫子。

拜雷抬了抬眼皮：“因为它不是致命的？琼丝，你在笑话我。”琼丝只摇了摇头，甚至在与他讨论问题的时候，他都不认真。

另一辆卡车驶进了小巷，安全灯闪烁着。他们都抬起了头。每个小组的车子安全系统失灵的时候，总部都会知道。派别人来增援也是公司的惯例。

拜雷低声问道：“那就是增援组吗？”

琼丝点了点头：“是毛克维奇和大麻脸陈。”

“一群牛仔。”他俩都朝小巷里看了看，佯装无兴趣。

“我还以为是波尼和卡里迪呢。”毛克维奇在卡车里喊着。

他的同伴，陈，在助手席上疯狂地傻笑着。他们跳了出来，直挺挺地拿着武器，自以为是地大摇大摆地走了过来。

毛克维奇看到引擎的时候又是一阵狂笑：“拜雷，你们又抛锚了？”

陈世刺耳地狂笑着，还一边拍着大腿。“我说过了，毛卡！

我赌琼丝又在搞虫恋了。“他们两个又习惯性会意地彼此撞一下胳膊。

“是呀，”毛克维奇说：“你们两个在这儿又胡搞上了！”陈用鼻子哼笑着，其实这已经是老掉牙的笑话了，他却津津乐道。

“住嘴，你这蠢货。”拜雷吼道。关上了午餐盒扔回车里，“我要借一盒固胶枪弹。”

“还要两夹大蛰枪弹。”琼丝加上说。

毛克维奇撅了撅嘴，转过身去。

陈热情地点了点头，交替着看了看拜雷和琼丝：“发生了什么事？”陈问。

“没什么。”拜雷说：“有一只虫子跑掉了，我们要把它打倒。”

“对，一只虫子。”毛克维奇轻声说：“两公斤的固胶弹和两英大蛰枪弹——只为了打一只虫子。那是什么厉害的虫子呀，啊？一定是个大屁股的母虫子，啊，陈？”

“我听过的最可怕的虫子。”陈随声附和。

毛克维奇点了点头：“好吧，如果那虫子那么难对付，我和陈会帮你们抓到它的。”

“我们不需要你们帮忙。”琼丝说。

“我打赌你们会后悔的。”毛克维奇哑着嗓子说。

“你们发现了巢穴。”陈说：“它在哪儿？”

拜雷嗤之以鼻，转向别处。琼丝摇了摇头：“你以为我们会告诉你吗？”

“我们会跟着你们一起去。”毛克维奇说。

拜雷一边扭着脸，一边骂了几句想阻止他们。琼丝作手势阻止他：“不要这样！”她说。

“妈的。”毛克维奇说：“你们两个家伙不能那样，把好事只留给自己。”

“没什么，”琼丝回答说：“我只是告诉拜雷这些虫子都是生物界的奇迹。我要把它们都做成实验室标本，但还没弄出来属于哪种类型。拜雷和我需要找到那虫穴，所以你俩得帮我们贴标签、打包。３－１７号切片，科学优先权。”

拜雷露齿而笑。

“别耍我们了，琼丝。”毛克维奇低吼道，“这些虫子不是实验室标本。”

“去检查一下那些大个的吧。”琼丝说：“新种类。”

“那又怎样？”陈抱怨说：“它们看起来像是死了。３—１７号优先权给死虫子？对不起，我不能理解。”

“说得对。”毛克维奇说。

“还有引擎箱里的那些。”琼丝说。

毛克维奇看了一眼在引擎箱里蠕动的虫子。“别太拿它当回事。那只是一只跳蚤和一堆阴沟里的小鬼，是地球上最蠢的虫子。”

“那是你这样认为，”琼丝说：“告诉你吧，那些小鬼的运动系统相当规则，相当生动。而那只跳蚤，我敢说它能译摩尔斯电码。”

“我的天。”毛克维奇说：“琼丝，你全包了，一点好处也不给我留。”

琼丝耸了耸肩：“是我的损失，我猜。”她抓住牛刺朝拜雷点了点头：“拿好你的家伙事儿了吗？”

拜雷笑了，把手伸给那两个人。陈很不情愿地从背带上取下固胶枪弹，递给他。

“还有两打大蛰枪弹。”拜雷说，打着响指。当陈把这些也递给他的时候，她说：“谢了，别等我问了。”

他和琼丝转过身，快步走向小巷的另一端，勉强地忍住了笑声。“好极了，琼丝，你相当不错。”拜雷傻笑道：“３—１７号，你编得真像！”

“只给你１５分钟！”毛克维奇在卡车那边喊：“然后我们就追上你们！”

琼丝朝他们挥了挥手，然后就消失在连成串的栅栏背后。

现在卡车的对讲系统失灵了，所以他们为所欲为，不需要任何的请示和允许。在捉虫子这理由的保护下，做什么事都是合情合理的。

他们穿梭于生锈的车群中，像两只因喜悦而疯狂的警犬。

如果毛克维奇说他要１５分钟内追上来，那他们１０分钟之内就会这样做。他们必须得快，否则就会暴露虫穴的地点。

“看看那儿，”拜雷说，指着一排破废的小型有盖货车。琼丝仔细地查找，没有找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这时拜雷也正在搜寻另一排。琼丝走回来，拽着牛刺穿过一排排被太阳晒得褪了色的车门和障碍物。噪音惊起了一只六条腿的虫子。它从杂草丛中出来，顺着公路跑，尽最大的努力逃跑，好像它自己不是一只食肉的虫子。

“拜雷！”琼丝喊着，从后面追赶虫子。她在一辆雷鸟跑车门前停下来，拜雷追了上来。

拜雷朝车下边看了看：“是个什么样的？”

“我不知道，看起来像只班查高速，大约５公斤重。”她用牛刺在车底下划拉了一圈，拜雷大声地踢了踢车外壳。

受惊的虫子从车底下出来了，再一次为生存而奔命。拜雷紧跟其后，像疯了一样猛敲虫子可能藏匿的车子，使虫子不断地跑。琼丝在他后面跑，不时地趴下看看虫子将跑往哪个方向。突然，虫子横穿过一片碎石的空地，直跑向一条敞开的大排水管。

琼丝和拜雷追上去，听了听，虫子的金属腿在排水管边上匆匆忙忙奔跑的声音从黑洞中传出回声，透过他们的喘息声仍能清晰听到。大排水管架子就在敞开的洞口边上，已经被人推来很久了。

“开始吧，”拜雷说：“谁先上对他兴奋地看着琼丝，但她好像并不太热衷。“还是我先来吧。”他取出带子和一盏头灯，绑在前额上。“老天，我喜欢干这活！”他胆了眨眼，蹲下身子，钻进排水管。

琼丝也跟着进了去，把两个包都拖在后面。管子很狭小，他们得爬着才能前进。牛仔布的裤腿和手套很快就被身底下流过的脏水给浸湿了。

很快，黑暗包围了他们。琼丝想停下从包里拿手电，但排水管太窄了，转不过身于来，也不能把包拉到前面。她再往前爬，突然睑撞到了拜雷的湿腿上，心评怦地狂跳不已。

“怎么啦？为什么停下来了？”她小声问。

“别着急。”拜雷咕喀着说：“我只是调整一下头灯。”

“你走的路对吗？”琼丝问。

“对。”拜雷说。他很自信。他总是极热衷于这类地下活动，这使他觉得自己好像是中古时期的探险者。

琼丝皱了皱鼻子。她闻到了马赛克刺鼻的气味。她看了看拜雷的枪托，它就在面前，挤在狭小的管道里。“你怎么知道？”

“顺着水流准没错。我带你去主水流管道，那里就是虫穴。”

琼丝向前看了看，确实，他们正在顺着水流走。她不再说话，跟在拜雷的后面爬，后边拖着包。她希望他们能爬到死胡同里，然后就不得不退回爬进来的那条水道。她简单地幻想着后退着爬，然后两个包挤在一起，最后前后两头都阻死了，他们就得在这里边呆上好几天，直到一大群精神变态的虫子发现了他们，然后从脚开始吃他们的肉。她闭上眼睛，继续像拘一样地向前爬。

“啊哈”，拜雷说：“我们到了。”他爬进了一块漆黑的空地站了起来。他们已经到了这座城市的主要排水沟之一，这里很大。他们可以站着完全伸展开身体。琼丝活动了一下脖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现在往哪儿走？”

拜雷朝各处看了看，审视着他们正站着的水，耸了耸肩头。“继续沿着水走，我想。”他们踩着脏泥汤一样的废水出发了。

拜雷停了下来，举起固胶枪，向前瞄准排水管。

“是什么？”琼丝问，也举起了大蛰枪。她向四周看了看，看见一只虫子的外形在拜雷头灯的光束耀射下闪着光。它一动不动。

“它死了。”她说，走近拜雷，让他查看一下。这是一片狭长的电板，在市中心逃亡的过程中只剩下一具光秃的金属外壳，发出生锈的红褐色。可能是由于它用光了所有的养料，也可能是由于被追赶得狼狈不堪，或者是由于被别的灭族者捕住过。她向前走了几步，看到几米远的地方有一条断腿，再前面不远处是一只塑料装甲板。这些都可能是这家伙在往穴里抱战利品时落下的。她挥了挥手，让拜雷也跟过来。他们终于摸着了点门路。

壮着胆子，他们又继续往前走，向排水道的深处跑，现在可以肯定的是他们正在接近目标。拜雷心急，在前面跑，头上的灯光在黑暗的管道里晃动着。小的排水管不时地加入到主排水道里，偶尔通道里有手柄，拜雷在那里慢慢地仔细地查看着，手里举着固胶枪。他们脚上溅泥的声音和呼吸的声音充斥耳际，太晚了，他们意识到已被虫子包围了。

“妈的！”拜雷低吼着，毫无目标地射了两枪固胶弹。琼丝蒙住头，朝她所见到的第一样东西开了火——在拜雷头灯光束下她自己晃动的影子。大蛰枪弹射到墙上，在石制的建筑物上放出一道蓝光，照亮了各处的虫子——墙面上、地板上、天花板上。有几只朝他们跑了过来，在墙上跌倒了，又向前跑，从他们刚刚爬过来的水管道又跑回去。拜雷肩上背着固胶论，回身喊着号于追它们。

“拜雷，不要把我自己留在这儿！”琼丝高声喊，但已经太晚了。他已经走了，留下她一个人在黑暗里。她在背包里摸索着手电，试着不去理会黑暗中环绕着她的咔嚓咔嗒声，以及拜雷跑时溅水声和水管尽头传来的咒骂的回声。

她瞥到红色的浅浅发光的东西，就朝古开火。有电的劈啪声、攀援声。光灭了，两束小的白光出现了，朝她扫了过来。她如其中的一个射击，亮光爆破了，又熄灭了。她想瞄准另一点白光，但它开始忽隐忽视地闪烁不定。

在黑暗中，她小心地后退了一步，感觉到腿刮到了什么东西。她尖叫了一声，用靴子后跟使劲地踢踩，又用牛刺用力地抽打了几次。她觉得到处都是虫子。

“拜雷，快回到这儿来，你这该死的！”

拜雷的声音从水管中传了回来“你还好吧？”

“我被包围了！我没有灯。”

“我这儿有好几处叉路口，我不知道该怎么走到你那里。”

他回喊道。

“天哪，拜雷，那是书上说的最古老的把戏！它们在骗你！

它们把你引出了巢穴！你快点回到这儿来！“她踢脚边的水，用牛刺拼命地抽打周围，以防御有虫子攻击她。这地方好像有一段时间稍微亮了点，于是她从背包深处掏出钳子，板子、锤子，最后是她的手电，她打开手电，埋怨地在手里晃了晃。

当光束扫过的时候，几只成年的虫子向后奔串，它们不知道在它们中间的这个人到底是什么。有两个抽动着的虫子身体躺在水中，它们是她在黑暗中射击的牺牲品。废东西到处都是——柱子、零件、托架、螺丝钉、车轮、四处散开，就像狼穴里的骨头。摇摇欲坠的鹰架立在墙边，使虫穴居于水面之上，水总是很规则地流过地板面。鹰架上围起来的小天地里放着残缺不全的马达，不完整的虫子，丢的腿，电路或甲壳。这些是年幼的虫子，是半成品，正等着成年的虫子为它们找合适的零件来把它们组装完整并放它们独立生活。天棚上有一个闪光的球状物，下面吊着一根电线管，如果它们的家人饿了，虫子就会敲这个开关几次，食物就自然落下。

琼丝看了看附近的一个长成的虫子，它正蹲伏在架子上，对面是一只设腿的残虫。它很大，像垃圾堆里的那只虫子一样。她用牛刺点了点那只成虫，朝前走了一步。这虫子防御性地抬了抬前腿，但后退了几步。它也害怕，但它正准备以死来保护它的幼虫。琼丝有些犹豫了。

她举起大蛰枪，瞄准一只正在她身后紧张地扭舞着的虫子。这虫子轻快地跑回一个架子下面。琼丝被激起了极大的兴趣，她又举枪瞄准另一只虫子，它也试图藏起来。这些虫子都有着奇异的认知本领，可以仅从她的姿势动作中就认出危险。它们知道她到这儿来就是为了杀它们，它们知道她能做到这一点，它们甚至知道她将如何做到这些。

“琼丝，你在做什么？”拜雷的声音从她背后传来。她回头望去，他头好的光在水管那边不远处亮着。

“我不知道，”她说。“我有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它们好像知道我们为什么来这儿。”

“它们是机器，琼丝。不要手软，做你的工作。”

琼丝摇了摇头。“不，不，它们很聪明。看。”她又把枪瞄准了另一只虫子，它又躲到盒子的背后去。“很多虫子要躲开肉食动物，但这些虫子害怕我瞄准它们。它们怎么会知道那样很危险呢？它们是新品种，它们还没被灭绝主义者发现。

它们还没有机会发展，给我们一个演变后的模样。“她摇摇头又回头看看拜雷：”它们一定是在自己解决这个问题。“

拜雷走上前来到她身旁，固胶枪扛在肩上。在虫穴里揣着枪托四处瞄准。他指向哪里，哪里的虫子就四下奔逃隐藏。

几秒钟之后，虫子又探出头来向前爬行。

“哈！”拜雷也怀疑地咕嗜道：“我不知道。”但他没开枪。

水管前方不远处，一只虫子慢慢地从架子底下爬出来，沿着行架爬到地面，前爪带着一个从什么开关或别的什么东西上取下的一个小电马达。毫无疑问，这东西形成了一些虫子运动系统的核心部分。

拜雷用固胶枪瞄了它一下，它丢下马达就藏到最近一个架子底下。

琼丝用胳膊打了他一下。“行了，把枪放下！”

拜雷吃惊地看了看她，以为她大脑有什么问题。但无论如何，他还是把枪托放了下来。大约１０秒钟左右的时间，这虫子就一寸一寸地爬了过来，用它的多棱复眼观察着这两个灭族者。然后它慢慢地回到落下马达的地方，把它拾起来，又小心地向他们靠近。

拜雷动了动。琼丝把手压在他的胳膊上，不让它射击。虫子慢慢地向前爬，它八条腿的每一个动作都很慢，很小心，以便不会引起注意。

其他的虫子都八架子上各自的位置上观看着这里发生的一切，它们的眼睛前前后后地转动着，但几乎听不到呼呼的声音。

虫子在离琼丝两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它把马达放到地面上突出水面的一小块金属长片上面。然后它蹦蹦跳跳地往回跳了几步，犹豫迟疑着。

“什么鬼东西？”拜雷问。

“神圣的破烂儿。”琼丝小声呢哺。她把手放到脸上，有些发晕。她使劲地闭上了眼睛又睁开。这马达就在她的面前，像一个闪着亮光的水果，两根电线悬在旁边。虫子站在不远处，以高深莫测的眼神望着她。

她理解错了这整桩事情吗？这件事情不合情理吗？抑或只是虫子想给她一点贿赂？

“这是给予。”她说。

“呢。”拜雷说。

“它在做出牺牲，希望我们能接受它，离开这虫穴。”

这含义是非比寻常的。虫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影响与交流是可以理解的。但虫子与人类之间的交流—一坦白直率的交易却是由虫子开始——这事闻所未闻。

“哈！”拜雷说：“这还不够。我们要用子弹打它们，你能告诉它们吗？”

“天哪，拜雷，你错过了最关键的地方。它们正在试着和我们谈话。”她看进这虫子的多棱复眼中去，这竟像是一部电机电话，她从中得到了回答。她看见了害怕，对子孙的爱和一股强有力的团体意识，为了能与入侵者和平谈判，可以牺牲自己的生命。

她感到一种强有力的冲动要去拿起这马达然后离开这里。心F感激，毫不犹豫地接受虫子的付予。这是她所知道的唯一的办法说：“我听懂你的意思了。我们并不是那么的不同，你和我，我们可以彼此了解和信任。”

这时虫子爆炸了。甲壳碎成厚密的大片射入空中，四条腿完全断开。眼睛也分散开了。一声灼热的口号声在水管中蔓延开，手枪的哀叫声在管道中清晰可辨。琼丝惊恐得张大了眼睛。

她飞跑向拜雷，但他却双腿跪在地上，手护着头，拜雷没用过手枪——如果他用的话，她不能同他一起工作。突然两束明亮的光点在他们身后亮起，晃得她什么也看不清。

“过来，琼丝。”毛克维奇的声音响了起来。“我们要把这地方扫平。”

“不，不要，你不能！”琼丝举起胳膊，但探照灯毫无顾忌地亮着。她不知道该看哪里。“求你了，这非常特殊！３一１７号，完全的科学优先权！”

“放屁！”陈说：“那把戏玩一次够了。”

有人从身边穿过，但她看不见是谁。她在空中挥手抓住这人影。“停下！请不要这样做！”

“妈的，放开我！”是拜雷：“我什么也不干了！”

“让他们停止！”琼丝尖叫着。

一声爆裂的巨响在管道中再次响起。她可以听到吱吱声和碎裂声如同鹰架被翻倒了一样。空气中弥漫着火药的气息。

大红点在她的视野中跳动着，随处可见。

“大蛰手榴弹，快卧倒！”毛克维奇大声喊。“砰砰砰”地拉响了手榴弹，琼丝朝墙一边倒去，以避免水溅在身上。手榴弹爆炸了，像高压水闸被突然冲开，溅射到鹰架的残片上、虫子四散的肢体上、棚架上和管道水面上。

“你看它们哪！”陈喊道。另一串手枪子弹发射到空中。

“跑呀！妈的！”

“对不起，琼丝。”拜雷的声音传了过来：“不能让他们抢了功！”她模模糊糊地看见他站起来，加入了那热火朝天的灭族者的行列。

她不能呼吸。心跳停止了，呼吸也停止了。周围的每一样事物都严重地失去了平衡。她用拳头击太阳穴，又击墙，企图集中自己的注意力。

她六岁那年，看见叔父为了吃肉和皮毛屠宰一笼子的兔子，吓坏了。她十四岁那年，当她家的车慢慢驶过一事故现场的时候，交通灯反射出血红色，警察朝他们挥了挥手，她吓得说话都结巴了。十九岁那年，她站在小巷的拥挤的人群中，看到两个酒鬼把另一个人踢得不醒人事，语无伦次的尖叫谩骂声不绝于耳。

她二十六岁那年，被卷在一段水管沟里，被枪烟呛着，深深地感觉到被人骗了。

几码外有狂烈的叫闹声。伴随着每一声爆裂和吼叫，虫穴开了花。那就是他们做的事，她想。我阻止不了，这也就是我所能做的事。琼丝摇了摇头，眨眨眼，眨掉了眼中的湿雾。

她强迫着自己跟着拜雷加入到弥漫的光束和烟雾之中的任乱中。她从前也作过许多次。这就好像是另一份工作，她很善于做它。

她爬过翻倒的鹰架，每次能看到偶尔仓皇而逃的虫子，就明牛利刺伤它。逮捕它们是件非常容易的事儿。因为虫子很大，又有很多被翻倒的架子所围困。四只、五只、六只。她看到一只年幼的虫子试图用它残缺的三条腿逃走。她踩住它，啪地一声折断它的一条腿。但它没有就此停下，在地面上拖着它的大肚子继续跑。她用大蛰枪把它打倒。大约三米开外，毛克维奇正在用手榴弹盒的手柄把什么东西攒到一起。琼丝跨过一只被手榴弹打到的成虫的抽动的身体，盯着这引得毛克维奇大发雷霆的东西。他正试着把一只金属架子弄弯，以便可以够到下面。底下，琼丝看见了几个眼睑里闪烁的亮光和紧张的摇晃的腿。毛克维奇用手榴弹盒托当铁锹，撬开了虫窝的一个小口，把枪塞进去，开了火。巨大的劈啪声在里面震了起来。在枪弹突如其来的紧密袭击中，虫子在拼命地翻腾。

琼丝摇摇晃晃地穿过虫穴，想走到另一尽头，虫子可以从那里逃跑。巨大的粉红色的固胶弹污痕就在她左边的墙上，像一只巨大的鸟落在上面。拜雷在后面不远的地方正朝水管里猛烈射击。她注意到了一只全是碎片的虫子在前方，身上没有一点标记。于是她用牛刺碰了碰它，想看看它死了没有。

当刺碰到它的时候，它狠狠地踢了一脚，然后就痉挛地抽动起来。很聪明，它在装死。

当她走到拜雷身边的时候，棚架残片都打没影了。“完事啦？”

“是的，我想没有一只能逃走。”拜雷说。水管下仍可看到六只虫子的腿被固胶弹给粘在了一起。

毛克维奇骂骂咧咧的声音从他们背后传了过来，他还一边在敲着什么东西，声音回响在管道里。

陈赶了上来。“逃跑了几只？”他问。

拜雷摇了摇头。

陈点了点头。“好一个虫穴，伙计们，大约有２５只成虫，１５只幼虫，接近一吨的产品。”他露齿而笑。“我们都在最后五分钟赚了很多钱。”

他转过身，背对着管道。“让它休息一会儿，马卡，你发财了！”他大喊道。

马克维奇的笑声在管道里回响着。

琼丝看了看地面，看到阴森乌黑的脏水流过脚趾。然后她看了看拜雷，他也正在默默地注视着她。

“我想我会买一台新电视。”琼丝说。

拜雷拍了拍她的后背，“当然你会的，琼丝！”他静静地说：“当然你会的。”

# 《抽屉》作者：作者：不详

我曾经听说过，从前的人所使用的家具，时时会有暗装秘密抽屉这一类的玩意儿。是的，说尽管是有人说，真正发现秘密抽屉的人可不多。特地花时间去检查到底某种家具有没有秘密抽屉的人更是少其少。例如我最近所买的一只旧书桌，我就一点没有想到它真的会有什麽秘密在边，我更没有预期到它的秘密抽屉竟然会使我遭遇到一桩神奇的灵魂学上的问题，甚至可以说是一篇相当奇异，而且无法解释的人鬼心灵交流的故事。

那是有一天，我在我所住的宿舍附近街道上徘徊，偶然看见一家卖旧家具的店，在窗橱放了一只小书桌，突然使我对它发生了很大的兴趣。於是我走进店，跟老板先聊了一会儿天，然後谈到这张书桌的价钱，老板就告诉我，它的价钱以及它是有着怎样可羡的一个来源。老板说，离这儿三条街後面，就是布洛克里，那儿原有一座算是我们这纽约市布律根区最後存在的一幢维多利亚中叶时代的古屋。这座古屋已经破败凋零到必需予以拆除的地步，因此，屋主迁到别处去住，打算把它整个拆平，屋的许多古色古香的家具，也都低价拍卖出去。就在那麽一次的拍卖，这位老板买到了一部份东西，其中除了这张小书桌以外，还有其他的家具、盘碗、玻璃器皿、轻便家庭用具等等。

对於这张桌子，我并没有因为它是出身於可敬的古旧大家庭，而寄予以太多的幻想。我实在一点也不在它的前主人到底是谁。我只是因为它的价格便宜，而且体积很小，在我那间不容旋马的斗室，它可以很小巧地倚壁放置，一点也不占位置；所以我就把它买了下来。

我今年二十四岁，长得个子高而细瘦。我是在繁华的曼汉登区工作，而躲在租金便宜的布律根区单身宿舍式的公寓，以便积蓄一些钱。一个二十四岁的男子，依然“孤家寡人”，那就必然地使你想到真该积些钱才好谈婚姻问题，要不然，穷小子再加上年龄老大那就无药可救。又由於人们告诉我，要想维持生活而且能有所积蓄，就非得由勤劳而争取升职的机会不可；因此，我有时把办公厅的工作带回来做，希藉此博得主管的青睐，有机会升职和加薪。我的老家是在美国南部的弗罗里达，每隔一两个礼拜，我必需写信回家去问候问候；在寝室加厨房加起坐间都在一起的经济房间，事实上也不能不有一张小桌子以适应这种做做事写写信的迫切需要。

买下这张小书桌的这天，正是星期日的下午。我花了大约一个钟头时间，调整调整别的家具的位置，使这张小书桌能够妥贴地靠着墙壁，而又不妨碍我的行动。等到一切弄好，已经是六点多钟了。晚上我跟罗贝小姐有个约会，所以我仅仅允许以一两分钟时间，站在那儿欣赏一下我的新布置，以及这张新买的旧书桌。

这张旧书桌虽然体积不大，份量却是蛮重的，它的质料完全是坚厚的好木头。桌面是倾斜的，有点像课堂小学生的书桌，桌面下边也是有那麽一个空间，可以放置书本什麽的。所不同於小学生书桌的，是桌面靠後沿部份高起来大约有两尺左右的格子层，一格一格有点像鸽子窠。这格子层的最下一层是小抽屉，横排一式共有三只小抽屉，都有黄铜细雕的拉环。不但整张桌子做工精细，就连格子层以及这三只小抽屉也都有精工雕饰的花纹，有些花纹甚至展延到桌子边沿以及格子层後面去。我顺手拉了一张椅子，在桌前坐了下来，试试桌面的高度，却是十分的合适。於是我急忙洗个澡，刮过脸，换了衣衫，匆匆赶到曼汉登去会我的女朋友。

没想到就在我约会回来的这天晚上，我遭遇到了人鬼心灵交流的故事。

为了要忠实报导这一桩神秘的故事，我必需也以忠实的态度说出我这一夜约会回来的心境，因为要不是由於我有了那样的心境，很可能这桩鬼故事就不至於发生。

这一夜回宿舍的时候，已是下半夜二点多钟了。在这次约会，我跟罗贝小姐玩得可以说是够痛快的。我们先是看了一场很不错的电影，然後一起去吃宵夜，我也喝了一点酒，最後我们又一齐去舞场跳舞。可是，当午夜分手之後，我一摸囗袋，竟然连坐车回家的零钱也都一起用光了。於是，我只得沿地下铁路走回来。这时间的布律根区真个是夜阑人静。我独行，不由懊悔起今夜不该如此挥霍，因此也使我觉得，今後是否再跟罗贝约会，实在要慎重地考虑了。近来，我本来就已经对自己时时感到不满；时时认为这麽喜欢金迷纸醉生活的罗贝，虽然长得甜，长得美，可是，值不值得我这麽拚命地去追求呢？值不值得我这样花大钱去满足她的欲呢？我对自己的不能把握住自己真是感到颓丧。

因此，在这种悔恨交集的心情，我走进了公寓，走进了我的房间，我知道我今夜将要睡不着觉了。一团无名的怒火，在心底燃烧着，使我十分烦躁不安。我脱掉上衣，扯掉领带，心正在打算弄一杯酒或是煮一杯咖啡喝喝，却在这时候，看见了我几已经忘记了的新买旧书桌。於是我走到桌前，坐了下来，开始初次详详细细地把它察看一番。

这书桌的倾斜桌面是可以掀开的。掀开了桌面，下边就是可以放书的空间。这边是空的，所以我仍旧把它盖上。然後，我伸手到小小格子去摸索，除了手指头跟衬衫袖子沾满了灰尘以外，边也是空的。别小看这些格子，每一格子的深度却也都有一尺深。於是我伸手打开左边第一只小抽屉，抽屉也是空的，除了在角落有捏做一小团的废纸以外，别无长物。由於这小抽屉做得相当的精巧细腻，我忍不住把它全抽出来在手把玩，那花纹、那线条，在在都是精工所构成，那接榫的地方更是密合得天衣无缝，……我正感叹於从前的木工是多麽规矩与认真的时候，忽然发现这抽屉实际比那格子的深度少了一半！

为什麽屉洞那麽深，而抽屉只做了一半长度呢？好奇地，我伸手到屉洞去摸，一伸手就碰到了後壁，没有什麽东西塞在边。然而，这时候，另一个心思突然抢先占据了我的脑子-我已经好久没写信回家了，有了这麽舒服的一张桌子，我今夜何妨写封信回去呢？我……

突然原先那个思潮急速地窜回来，剪断了写信回家这一条思路。这是一张古书桌，小抽屉的深度只有洞深的一半！莫非它真的有秘密抽屉在层麽？

我再度伸手进去用指尖去细摸，却摸着了所谓後壁的正中，有一道小小横槽，可以用指头巖住它，我轻轻一带，果然又抽了个小抽屉出来！

这左边第一只屉洞的秘密抽屉一被抽离洞囗，立刻在灯光照耀下现出秘密抽屉放的是什麽-那是一小叠信纸。我兴奋地把整个秘密抽屉全拉了出来，然而立刻我又大感失，因为这仅仅是几张白纸摺了四摺，叠放在边。纸色已经变得十分旧黄，纸的边缘更是由黄转黑，纸上一个字也没有。在这一小叠信纸的下面，大约有三四个信封，跟这摺了四摺的信纸一样的大小。信封下面有一只小小的圆形墨水瓶，墨水瓶是倒立着，瓶塞得紧紧地，但是在这秘密抽屉底板上却已化开了一小滩乾墨水。检起小墨水瓶来细看，边还有三分之一的墨水剩着没有流乾。在墨水瓶旁边，还有一只旧式的木杆铁笔，笔尖得好黑，上面还积有不少乾墨。除了这些以外，秘密抽屉再没有什麽秘密了-没有人们所幻想的，密存着珠宝奇珍之类。

在十分失，我准备把起先拿出来的东西再给放进这秘密抽屉去。可是，当我放进了墨水瓶和铁笔，再要放进信封去的时候，顺便把叠在一起的三四只信封给一只只拿开来看，却发觉有一只信封比较厚些，似信封有东西，而且，这信封背面却是封了封囗的！我急急拆开封囗，果然边有一封信，信纸也是四摺放在边，那摺痕摺得十分的平实，我还没展开它之前，就已知道，这封信写的时间一定是相当的久了。展开之後，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细洁而娟秀的字迹，一而知，写信的人定是个女性。墨水的色调已是乌黑的。信上的日期是距今７７年前的１８８２年５月１４日。一开始阅读，我就觉得这是一封写得相当热情可爱的情书。它是这样开头：

我最亲爱的人：

此刻，我爸妈跟我弟妹都早已睡熟了。夜是深沈的，屋子是静悄悄的，只有我孤独的一个人，还没有一些睡意；所以，这是我可以随心所欲无拘无束地来跟你谈谈的时候了。是的，我是多麽愿意时时有这麽一个机会！我的心上人！你那豪迈而澄澈的眼睛，那麽温柔而热情地瞧着我。我渴着你这样的凝视，真是到了无可抑遏的地步了！你知道，仅仅就是那麽样的瞧着我，你就会给了我多麽珍贵的抚慰与温热，又给了我多麽甜蜜的回忆！

读到这儿，我不禁微笑了。这词句真是优美而动人到了几不能叫人相信的程度。然而同时我心不免又发生了一个疑问，既然花了这麽大的苦心写这封信，为什麽却没有寄出去呢？它只是封了封囗，信封上没写收信人姓名住址，也没有贴邮票。我继续读下去：

我深爱着的人！

你对我可别改变了态度；也千万别用另一种囗气对我说话，使我以为我的恳切言词竟然得不到应有的回应。如果我真的是个愚昧无知而又三心两意的人，你可以尽情嘲弄我，我没有怨言。然而，如果我是对你说得这麽恳切，这麽真诚，那你自然该以认为跟我的恳切与真诚能够相配称的份量来给我以一种反应才对。我深爱着的人哟！这是因为一般男子用以迎合女人心的那种谄笑与媚视早已叫我寒心。人们时时想以小心与机敏，虚情与假意，来掩存起他实际必需掩存的粗鄙念头与反覆无常的面目；可是，这种技俩却欺骗不了我！我也就是为了痛恨这种卑鄙男人，才使我想逃避即将娶我的那个伪君子。转而希你能真心诚意地给我以拯救！我的心上人！然而，你竟然置我於不理，你没有来拯救我。你是我在所有值得珍惜的当中最堪珍惜的，也就是我所最真心敬爱而举世难寻的人；可恨的是，你仅仅有一只影子存在我心灵最深的所在，我没有法子真实地跟你相见！你难道只是我凭空虚构的一个人麽？但是，你分明是我梦寐以求的意中男子，我爱你之深，简直不是那个已经跟我订了婚的鄙夫所能比拟於万一！我经常在想念着你。我在梦见到你，我在心中悄悄地跟你说话，悄悄地跟你倾吐我的衷曲。我真愿你能由我心走出来，出现在这个真实的人世！再见了！我所倾心相爱的人！愿你今夜也有个梦，好让我俩在梦真个相见！

你的海伦

我本能地去瞧瞧信的下角，看看是否有“二年级学生海伦作”这几个字，因为我一时怀疑以为这或许是一个女学生在学校所写的作文。然而没有。因此，我知道这真的是一个可怜无助的女孩子，在长夜漫漫，由心灵深处所发出来的哀痛呼声。我不能再对於这样的一封信，作任何的嘲笑了。午夜，真是人生最神秘的时刻，尤其当你一个人危然独坐，而外面世界都已熟睡了之後，一种深不可测的神秘感觉便会迫人而来。如果我发现这封信是在白天，情形会完全两样的。我一定会哈哈大笑地拿给朋友们当作奇文来共赏，然後在一阵玩之後，把它整个忘了。可是，这时正是神秘的静夜，万籁无声，只有我一个人对窗独坐，阵阵微风由窗外吹送进来，轻缭着我的遐思。在这种情景，不可能使你想到如今这个写信的少女必已白发苍苍，或竟是早已长眠地下。相反地，在我重读她的信的时候，我觉得她完全是那麽一个楚楚动人的美丽少女，正像我这样午夜独坐在这窗前；而且，在我的凝想，她必然穿着当年的拖地长衣，一束青丝轻披在肩後，手执着墨水笔，据着跟我现在所坐的同一张桌子，正在含怨凝思。她所面临的窗囗，也必是我现在这只窗囗所能见的就在这布律根区不远的某条街巷。当我此刻重读她这封充满着内心秘密而又绝地在控诉着她所面临的那个时代与人生的时候，我对她的同情与怜惜之心不禁油然而生。一种无法抑止的冲动，使我打开那只小墨水瓶，检起那支生了的铁笔，我准备写一封回信给她。反正今夜我也睡不着了，运用运用我的脑神经，也许可以叫自己疲劳一些。於是我在旧黄的信纸取了一张，在桌上摊平，开始落笔。这时，在我的想像，这位海伦自然仍是活在世上的年轻少女。

海伦：

我方才在你书桌上秘密抽屉，读到了你的信。我真不知道该要怎样帮你的忙来拯救你。我也不知道，如果真的有一条途径能够让我跟你接近的话，你将可能以为我是怎样心地的一个人。不过，我确实了解到，你是我极喜欢认识的朋友。我希你是一位美丽而又热情的人儿，但又觉得你不必要是非常的美丽，我会喜欢像你这样的一个女孩子的，而且我不打算讳言我已是诚心地在暗暗爱恋着你。尽你的力量勇敢地为你自己的幸福而奋斗吧，海伦！我知道我是无法接近你了，但我仍将时时想到你，而且确然希今夜我会在梦见到你！

你的杰克

我有点羞怯地在信末签了我的名字，重又从头到尾读了一遍，然後好像了了一桩心愿似地，在理智，我准备把它揉成一团给扔进字纸篓去；然而，情感却拦住我，叫我别把它扔掉，因为情感在告诉我，既然已经用了那麽纯洁的真情写下了这封信，一下子就把它扯碎扔掉，岂不可惜？这不但白费了一番心思，而且也等於做了一桩既无意义而又十分愚蠢的事。虽然，我决定再做下去的可能比扔掉它还要愚蠢，但是，我仍是听从了我情感的吩咐，照我在一时冲动所作的打算，继续进行我的傻事。

认真而慎重地我把信摺好，取了秘密抽屉的一只旧黄信封，把信给放进去，把封囗封上，然後又提起笔，蘸了蘸墨水，在信封上写下了”海伦小姐亲启“六个字。假如你不能设想着我这时所处的是这麽一个夜阑人静的环境，假如你不能设想到我这时的内心情感是如何地澎湃起伏；你一定不会了解到我何以要把这封信给寄掉。自然，做一件事要有始有终，既然看了来信又写好了回信，如果不给寄掉，就等於永远欠了人家的一笔债。所以，这也是促使我投寄出去的一个重要因素，姑不论投寄出去以後的结果如何，我还是得贯彻我的行为，而且尽其在我地去做。

我父母本来是住在新泽西州，两年前，我父亲退休的时候，拿到了一笔退休金，就搬到佛罗里达去。搬家之前，我母亲整理杂物，把一些属於我的东西她认为有保留必要的，整理了一大包由邮政寄给我。那一大包东西包括我由中学到大学的级友相片，念过的课本，童子军奖章……以及我早年收集的旧邮票。所以我打开壁橱，在一只小箱子找到那本集邮簿。

童年的许多事情，往往使人有着深刻的印象而不容易遗忘。我记得小时候，曾经有一次替人家割草，赚到了两块钱，当时我曾经以七角五分向一位同学买到两张一套的１８６９年发行的美国邮票一共两套。此刻我站在壁橱前，端着这本旧集邮簿，随手一翻，就翻到了这一页。这两套邮票仍然端端正正地在透明纸後面，印刷的颜色仍然是那麽鲜明如新。

这邮票是四方形的，四边印着精细的花纹装饰，当中是一个人骑着驿马在疾奔。像这种邮票在今天一定很值得一些钱，尤其是两张一套还没撕开的。我记得当时向那同学买到了这两套邮票的时候是如何的兴奋与激动，而此时我断然把它撕下一张来贴用，我心更是万斛热情。我终於小心地撕下了一张，回到桌前，舐舐邮票背面，就把它贴牢在那古黄的信封上角。

贴好了邮票之後，我彷佛脑子真空了起来，又彷佛我患了梦游症那样，不由自主地伸手取了那只小墨水瓶跟那支铁笔，一起给放进裤子後面袋子去，然後拿了那封信，下楼走出公寓，沿着静静的马路急行。落在三条街後面的布洛克里，一片静寂，彷同无人世界。当我逐渐走近的时候，下半夜月光正无力地斜照着附近那座高大的综合大楼，有如一个巨人站在那儿。路旁偶尔有一两部汽车停在那儿，却正像打瞌睡的甲虫，一动也不动。经过一间小小补鞋店之後，我就看见那幢准备拆掉的维多利亚时代古屋了！这屋子临街是一道零落的铁栅围墙，边则是一片长阔的草地，屋子就在草地的中央。我站在人行道边的围墙入囗处，抬头向边这座神秘古屋瞻着。

维多利亚时代的屋子，屋顶都是高大而且有顶窗的。可是，这座古屋的屋顶已经整个拆掉，屋子内部也已拆空，所有门窗板壁也都拿走了。因此，让淡淡月光把屋子整个内部照得玲珑剔透，只有那几面高墙仍然屹立不动地守在那儿，庄严而肃穆地告诉人们，这儿从前曾经有过多麽使人艳羡的高贵与豪华。

走进了围墙大门的缺囗处，两边草地上堆满了拆卸下来的旧木料和杂物。一条宽阔的砖铺引道趋向几级浅矮的石阶，便到了该是这座大屋的原有内层大门的地点了。那儿仍然有两支雕饰得十分考究的门柱，竖立在原是大门的两旁。借着暗淡月光，我看到了一支柱子上头，深深地刻着非常别致的三个阿拉伯数字：９７２。我知道这就是这座古屋的门牌号数了。我迅速地由後裤袋取出了墨水瓶跟铁笔，就在那柱後宽敞的栏杆上，蘸了墨水，在信封上小心地写下了海伦小姐的地址：“纽约，布律根区，布洛克里，９７２号。”

收起笔墨，我手上仍然拿着那信封，再回到街上来。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囗，我停在一只邮筒边，我的先一个念头自然是要把手的信给投进去，但是，立刻我又想到，邮局按址投送以後，必然会在信封上盖上了“查无此人”的戳子，又由於我没有写上寄信人的住址，因此，这封信又必然被送进邮局的“死信处理部”去保存一个时期然後销毁掉，那样，我的努力结果自又是一场白费。所以，我放弃了投进邮筒的主意，继续向前走，再到了一个十字路囗的时候，我想起了一个好办法，我必须到布律根区的邮政总局去。

由这十字路囗向右转，一直越过了四条街，经过一个计程车招呼站，一部计程车停在那儿，司机伏在驾驶盘上好梦方酣。又经过一间大厦，一个看更老人正坐在门囗抽烟斗。这位老人向我点头打招呼，我也点点头回答他。於是又到了一个十字路囗，我转而向左，再走了大约半条街远近，就踏上几级石阶，走进了区邮政总局。

这一定是纽约最老的邮局之一，只要就它的建筑形式来看，就知道它一定是建於南北战争之後不及十年的时间。它的外表既是那麽古色古香，内部自然也不会有多大的革新。屋的地板都是大理石的，屋顶天花板都是既高且阔的，所有用木料做成的内部门户也都是雕刻着花纹而且斑驳剥落的，它的宽大前厅也必然是一天到晚开放着任人进出的。当我推开那半截弹簧门，走进大厅，灯光昏暗没有半个人影。在大厅後面窗门，可以见远远的什麽建筑物，百窗俱黑，只有一只窗眼还透出微光。这寂寞的大厅，甚至这座古老邮政大厦，我知道它必然眼见过多少代的布律根人出生而又走向死亡。

由大厅走向邮局後部，我知道，像一般邮局一样，这儿有一个部门专门处理辗转误投或是遗失而又寻着的种种信件。这个部门在我看来，实在是一个充满着奇异故事的所在。送到这儿来处理的信件，并不是地址不明，或是“查无此人”之类的无法投递的；而是姓名地址都完整，只是在时间上受了延误，因而使收信人到了相当时日之後，才收到原应给他的信件。人们遇有对方早已发信，而自己却老收不到的情形，也可以到这儿来查询。读者们必定曾在报纸上看到类似这种好笑的故事：有一封信盖了１９０６（距今半世纪）的邮戳，最近才递交给收信人，邮局在投送时并没有说明迟到的原因。另外有一个人在１８９３年支加哥世界博览会开幕之日，寄了一张博览会的纪念明信片给朋友，这位朋友也是最近才收到这张明信片，而寄信人早已作古。还有一桩是更叫人伤心的悲剧，那是有一位求婚者在１９０１年向一个贵族少女求婚，那少女回了一封极恳切动人的信，答应接受他的请求，这封信竟然到今日才送到那位求婚者手，而这位求婚者早已不耐久等而与别的女子结了婚，目下他自己已是儿孙满堂的老祖父了！

专门处理这种原因不明的迟延信件的这一部门，它门囗有几个信箱放在那儿，那是分别地区准备投送的信箱。我找到包括布洛克里的那一只，掀开掩囗铜盖，把信丢进黑黝黝的箱子去。然後，像做完了一件大事似地，我吁出了一囗长气，悄悄走出邮局，转回宿舍。我觉得十分宽慰的，是我已经替那位在静夜为爱情而呼救的少女，援给了精神上的强力一手。

为了这一夜的迟睡，第二天早上，我精神十分恍惚。但是，当我站在浴室镜子前面刮胡子的时候，仍然记得昨夜所做的事，我不禁微笑着，觉得自己真有点傻；可是，同时，自己又暗暗觉得很得意。得意的是我写了那麽一封信，要寄出去终於给寄成功了！我没有写寄信人的地址，他们绝不可能退回来给我。在昨夜的情景，那少女在我心中是那麽的栩栩如生，我不愿意为了投寄不到而让邮局盖上“查无此人”的戳子给退了回来，让我当头了一盆冷水，告诉我说：那少女早已成为枯骨，一切只是我的幻想，使我好不容易编织而成的美丽梦境一下子给破灭了。

由这一天起，我整个礼拜忙得不亦乐。我是在一间规模庞大的杂货批发公司工作，这个礼拜新接洽好大批零售商户，同时又有一连串的综合市场来要货。因此，整个公司上上下下忙得一团糟。我大都只能在办公桌上一边吃午饭一边继续工作，晚上又往往加班到深夜才回去，一倒下床就不知东方之既白。

到了星期五晚上，我得替公司去曼汉登公共图书馆去抄录一大堆的统计资料，那是有关上个月整个纽约市的名种杂货供销统计。在图书馆的一张大书桌上，我挤在人们手肘之间，埋头选取材料拚命摘录。到了将近天黑，阅书的人逐渐减少，我的坐处也宽松了好多。最後，坐在我旁边的一位老头子，也要走了。他把面前一本又厚又大的书一合，摘下老花眼镜，拾起帽子，推开椅子就转身走开。我不由也把工作停下来，身子往椅背上一靠，伸个腰，瞧了一下我的手表。就在这时候，我无意中向那老头子起先看过的一本书瞥了一眼，那是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的一大厚册有图的纽约市市志全书。我为了调剂精神，顺手把那市志全书移到眼前，随便翻开来看。对於书前面谈到纽约市在殖民地时期以前及殖民地时期这两大段历史我没有什麽兴趣去读，所以我迅速地把它翻捻而过。到了中部，原先只是用钢笔画作图的，这时逐渐用照相制版的实景来代替了。我开始对这些旧时代的真实景象感到兴味，所以，翻阅的速度忽然慢了下来。翻阅过了若干页数之後，终於到了南北战争时期了；然後１８７０年时代的照片跃入我的眼帘，头一张就是１８７１年的纽约第五大街的俯瞰。我开始对每一张图的说明都加以细瞧。

我知道，如果想在这本书找到一张布洛克里的照片，实在是一种奢；尤其想要看一看海伦那个时代的布洛克里将更是不可能。不过，要看１８８０年左右的布律根区的市景，大约不是没有希。果然，再翻过没有多少页，我找到了！这是一幅相当清晰的照相铜版图，所拍的街道正是离布洛克里不及四分之一哩的地点。我在一边凝神细看着，一边心中在想，这些街道一定是当年海伦时常走过的。那图说明注着：“１８８１年的佛里街，是当时布律根区典型的住宅区街道。”

今日的佛里街，是我每天下班回来必须经过的一段街道，但是它完全不是当日的景色，而是完全变成了一片杂乱无章的垃圾场，那儿有四个填满煤渣的空场子在出售废旧汽车，一间乱七八糟的汽车修理场前面堆放着烂的汽车车身、部份配件，以及旧破车胎等等，此外还有六七座几连油漆也不漆的寄宿舍，其中有一家在窗囗挂着一面脏兮兮的木牌，上面写着“按摩”两字。像这种杂乱而又肮脏的街道，简直无法使人相信路边会有一棵树能够生长得起来。

然而，那儿的确曾经有过青翠的街树。就在我面前这张图上，这１８８１年的佛里街，在马路两边跟砌石整齐的行人道之间，各长着一列古老大树，广展的树顶枝叶伸到马路当中彼此几连接起来，那繁茂与苍翠由那黑白铜版图似跃然欲出。这张照片是在马路上拍摄的，极可能是在当时的马车上，趁着马车在徐徐前进，由车上作了个俯拍；镜头的角度略略偏向街的一边，似是靠近街的右边而向左边展开，远景伸展到有好几百码远。

靠近镜头前面的行人道，是在密枝繁叶之下。行人道宽度至少有六尺，足够一家人四五个人并肩而行-那时代的生活习惯，一家人出去，在行人道树下行走的时候，都是大家并排着走的。在对街那边，行人道再靠边就是修剪得相当整齐的草地，草地後面都是一幢幢分开的大屋，照图看来，每座巨屋都有十几个房间，二层楼或是三四层楼，那最高的一层都有顶阁，让孩子们在上面玩，让成人们在上面发现儿时遗物而沉入长远的追忆。屋子的窗户都是高长的，窗框外面也都是装饰着不少雕刻。那种坚固的结构，更是人类技巧与艺术在长久时代的一种考验。

在这张年代久远的照片图，街道远处有一个女人的背影正在迤逦前行。她身上穿的是长拖地软袖迎风的古装，一把洋伞向後倾持着。这位少女自然是久已辞世的千万女子之一，我不敢相信她就是海伦，但是，在这条必然是海伦时时行走的街道上，我又不敢不相信她不是海伦。如果真的是海伦，我就不能不嗟叹我自己生错了时代，我悔不也是海伦那个时代的人，也生活在那种充满着罗曼蒂克的社会。在十分失，我想像着我也走在这图之中，追随在这位翩翩而行的少女後面，让我悄悄地追过了她，然後回头来瞧，到底这位少女是不是海伦！

又是星期六了，这一夜我加班回来，坐在自己新购的这张古桌前面，一边还得继续我带回来的工作，一边不时提起脚边的一瓶啤酒喝它几囗。海伦在我心底已经复活多时了，但在十二点半之前，我不能停下工作去继续我的幻梦。好不容易我完成十一张草稿，用夹针夹好，准备明天星期天去办公厅用打字机把它打成正本。这才松了一囗长气，把文件往旁边一推，自己向椅背上一靠，提起啤酒喝了一大囗，於是前星期发现那小抽屉後面有秘密抽屉的事，才腾地一跃，在我心幕重行显现。既然左边第一只抽屉有那麽一只秘密抽屉，这当中一只是不是後面也有秘密抽屉呢？

这一个礼拜来的忙碌，几把秘密抽屉的事全给忘了。现在难得工作完毕空闲了下来，我的好奇心便悠然升起。於是，我伸手把当中这只小抽屉全拉了出来，像上一次探查左边那只一样，我再度伸手进去往後壁去摸，果然，又让我摸着了一条横沟，手指尖轻轻一带，这次又带出一只同样的秘密抽屉！

我相信这个世界曾留有一大片空白让科学去研究；尤其我这件事情，任何科学专家恐怕都没法子解释。夜是奇异的，在人们心灵深处的某一点看来，夜更是有着不可测的神秘！许许多多难以解释的事物，都是在这麽深不可测的黑夜发生。许多东西在白日熙熙攘攘的，现在都停息不动了；在白天吵吵闹闹的，现在都寂然无声了；在白天看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的，现在都隐入了黑暗看不见了。这就是夜-夜，吞没了人类活跃与已知的一面，释放出了人生神秘与未知的一面！夜，打破了科学的规律，打破了人、鬼、神的疆界。夜，使人情感与理智模糊，使真实与虚幻分不清，甚至使时间与空间也没有了界线。

比如说吧，上个星期天的深夜，我站在布律根邮局迟延邮件处理窗囗的那个信箱前面，我手拿着寄给海伦的一封信，封了封囗还贴了十足邮票的。我站立的地点是１９５９年的布律根，我肩担的日子也是１９５９年的日子；可是，在那信箱的布律根是１８８２年的，信箱的时间也是１８８２年的。这是不需要花太多的时间去解释，因为当我把那封信投进了那信箱，那封信就由１９５９年投寄到１８８２的年代去了。你要不相信，瞧！今夜我就在这书桌居中的一只秘密抽屉收到了海伦给我的回信！

那当我用指尖巖出了後面那只秘密抽屉的时候，抽屉平放着一张摺了四摺的旧信纸，打开了信纸，上面是变得乌黑的笔迹——自然是海伦同一的笔迹——写出了比上一封更洋溢着热情的复信：

亲爱的：

我求你，哟！我诚心的恳求你！告诉我你是谁，告诉我该怎样才能接近你！我是今天早上第二班邮差来的时候，收到你的来信的。收到了你的来信以後，我一直激动而又苦恼地在屋子跟花园绕走不停。我始终猜想不到，你怎能在我书桌的秘密抽屉看到了我那封信。不过，由於你既然已经看到了它，我想你一定也能看到我给你的这一封。

亲爱的！请你千万别对我说，你给我的那封信，只是一时的好玩——一种残酷的戏与作弄。不过，如果你真的是出於无心，真的只是一时的冲动，跟我开了玩笑，务必请你坦白的告诉我，也好让我死了这一条心。但是，万一你的确不是跟我这可怜的人儿开玩笑，而是真心诚意地对於我最迫切最秘密的希提供答覆，对於这快要沉进黑暗的流沙的薄命女子伸出救援的手，那麽，请你就别再那麽隐姓埋名不肯露脸挺身。告诉我，你真的是什麽人，住在什麽地方，好让我跟你相见-我是这麽坐立不安地渴着能够跟你见面！不但如此，我敢十分肯定的说，只要让我认识你，我一定会以全部的生命来换取对你的热爱！我是如此的孤独无助，除了你，我就一切绝了！

我急切地在等待你的回音。除非我见着了你，我是永远无法安定下来的！

你最忠实的海伦

浮沉在无限的情绪波涛，我久久不能平复。终於，我打开左边的第一只的秘密抽屉，再取出那墨水瓶跟铁笔，同时也拿了一张那旧黄的信纸，我开始即刻给海伦写回信。然而，又不知道多少时光在黑暗偷偷溜走，我一直虚悬着笔尖，凝着这空白信纸，良久没有下笔。

终於，在几度蘸墨又蘸墨之後，我才开始了我的写述：

我亲爱的海伦：

我不知道该怎样对你表露我的真情，说出我心理上的真正愿，才不至於使你误解了我的用心。我并不是一个子虚世界里的人，我现在仍是活生生地住在这１９５９年代的布律根区一座寄宿舍。当你展读我这封回信的时候，你所居住的地点正跟我不过三条街道之隔。在地理空间上言，你我相隔并不遥远；然而，在时间上，我们就有了太大的距离。此刻，我占据着一度曾经是属於你的书桌，而且在这书桌的秘密抽屉我发现了你当时也就在这张书桌上写下的你的无处控诉的哀怨。海伦！我现在能够告诉你的，只是我的确对於你那封未曾投寄的密函作了回信，而且，我的确还曾冒着深夜，跑到布律根邮局，投寄了我给你的回信。结果，出乎我意料然而又正合我原意地，在无法使人相信中，我的回信竟然到达了你的手。

我应该诚心诚意地说明，我对你没有存半点作弄的意思。对於你那种的痛苦处境，那一个人会有这麽残酷的心肠还跟你开着玩笑？我真的就住在布律根，就在你可以看得见的一座屋子。

现在的布律根可不是你当年所见的情景了，如今街道上挤满了用机器推动的车子，再也看不见你当年所惯坐的马车了。现在的人囗拥挤，逼迫得街道上连种树的地方都没有了，这种情形，也远非你所能想像的。现在我由书桌上抬头望出去，可以看见落在布律根大桥後面的曼汉登繁华景色，那千尺高的水泥钢骨大楼，也完全不是你当年凭窗外望的曼汉登古朴容姿了！

请你相信我，海伦！我是一个热血青年，生存在你读到我这封信的７７年之後的今天，然而，纵使在时间上我们距若天涯，我却是在衷心地爱你！……”写到这里，我不由停下笔来，凝望着墙壁，心里在想该怎样才能说明我的真意。一会儿之後，我再度落笔继续写了下去：海伦！你我所共有的这张书桌，我知道它一共有三只秘密抽屉。左边第一只的秘密抽屉，放的信纸信封、墨水铁笔，以及你的头一封信，我都发现了，你自然不可能在现在再放进去什麽东西而希望能达到我手里，因为这是“时间”上的问题，你不可能在已经做过的事情上再去增补些什麽。“过去”是“时间”上的最大敌人！

至於当中这一只秘密抽屉-也就是第二只秘密抽屉，那是你已经放进了一封回信，也就是现在放在我面前的这一封。同样情形，你也不能再在已往的时间做任何的补救了。所以，我现在决定不去开动第三只秘密抽屉-也就是最右边这一只。海伦！这就是最後而又唯一的能够让你跟我接近的途径了！所以，海伦！我今夜仍然照以前的办法，把我这封给你的回信投寄出去。

然後，我会忍耐地在等候着。等候到下一个星期六的夜晚，我才开那第三只秘密抽屉，我希望你好好地用那最後的一个机会，说些你想说的话吧！我在期待着。

杰克

这一个礼拜的等候，真是比什麽都悠长！我把精神集中於工作，希由工作忘记了我的无法控制的殷切期。白天，我果然忙得无片刻的喘息，可是，到了夜晚，我怎样也不能忘怀於第三只秘密抽屉。多少次数，我要伸手去抽开它，我自圆其说地认为：如果真的有什麽答覆放在边的话，也必定是多少年代以前海伦就已放在那儿了，早一天打开它又有什麽关系呢？

不过，我又对我自己说，我是答应过海伦，我要等足一个礼拜才打开的，万一海伦真的要放一封信，那是在接到我那封回信之後，她还准备有所申诉的话，她是有机会增加或是修改她的意思的，我何必急於打开它，因而断绝了海伦最後而又唯一的机会呢？

因此，我又咬紧牙关，再等待下去。终於，这一坚守的时刻到来了。就在我寄出上次回信之後七天整，一分钟也不少的时间里，我伸手向那第三只抽屉，抽出前面的屉子，再伸手去巖那後面的秘密抽屉。我的手在颤抖着，一时之间，我特地把头转开去，不忍立刻去注视，到底那秘密抽屉里是否放有海伦的回信。等到全部抽屉抽了出来，放在我面前桌上，我才痛下决心，回过头来，聚精会神地瞧下去。

在我的希望，这次将是一封长信，一封很长很长的有好几张信纸写了密密麻麻的文字的复信，在这封信里，她将倾吐尽她心里要跟我说的话，因为这是她最後一次能跟我通信的了。

可是，这秘密抽屉里没有信！一张信纸也没有。孤零零放在抽屉当中的，是一张照片！一张三寸大的照片，颜色已经发黄。

照片所贴的衬纸是厚厚的卡纸，卡纸右下角，印着已经发黑的烫金文字，那是照相机的招牌：

“巴黎摄影社、布律根、纽约”。

这是一张半身照片，照片里的少女穿着黑色高领服装，领囗下别着一只翠玉饰针，她的乌黑秀发向後梳贴在头上，两边耳朵也掩在头发里面。这是一种相当不适合於现代人审美观点的装束，然而，尽管在装束上十分不入时，却无法破坏她那一惊人的美艳容颜！这绝不是我个人对她有什麽偏爱，你看她这一对婉转如画的蛾眉，这一只高秀而坚实的鼻子，以及这一曲线分明而带着万种柔情的嘴唇，真叫人看了有如痴似醉的感觉；尤其这一对巨大而澄澈的眼睛，正由七十多年向我凝视着，使我顿时泛起心底里万顷波涛，惶惶然不知所措在照片底下，摄影社招牌旁边，有着她的亲笔签名，还带着两句短短的题词：

愿君倾相忆，往矣断肠人！

呆坐在桌前，凝着她的面孔，我反覆暗诵着她这哀痛的诗句，我心里明白了！是的，这虽然只是两句短短的诗句，却已包含了她对我的一切答覆了。她还能再说些什麽呢？在仅有的最後一次能够让她表露心意的机会，我却也同时让她知道了她绝对无法跟我相接近了。她除了沉痛地说一声：“往矣断肠人”以外，她还能再说些什麽呢当然，我对她是不能不倾心长相忆的。於是，穷了我四天的查访，终於在一个斜阳无力的黄昏里，让我踏过长及膝际的乱草，来到人们说是海伦的葬身之处。拨开蔓藤与藓苔，我看到了斑驳墓石上蚀刻着这麽几个模糊大字：

海伦·瓦雷尔女士

１８６１年生 １９３４年卒

当我伫立好久，正要黯然返身离去的时候，偶然我伸手再把她的墓石蔓草统统给拨开，我的意思是不让她连墓碑都掩没不见。就在此际，我又发现她死亡年月日後面，墓碑上还有两行细字，那是跟她照片上相同的诗句：

愿君倾相忆，往矣断肠人！

是的，海伦！我会永远怀念着你的，你安息吧！

# 《仇恨之火》作者：阿瑟·克拉克

杨汝钧 译

（一）

船上，唯独厨师乔伊醒着。

在黎明前那寂静而又充满凉意的夜晚，一个火球掠过了新几内亚的上空。

乔伊目睹着火球高高地越过了他的头顶，并瞬间在船头撒下了一道微光。它照亮了摆放在船上的一大堆绳索，并使一公里以外低矮小岛上的丛林历历在目。

火球向东南方向飞去，到达了空旷的太平洋水域上空。接着，它开始爆裂了，并迸发出耀眼的火焰。一道道光柱划破了夜空，向远处飞去，并旋即熄灭了。

乔伊未能观察到火球爆裂后的最后结果，因为它在冲向大海的刹那间，海面又成了漆黑一片。

周围万籁俱寂。乔伊倾听着，倾听着，但未曾听见什么声响。他不断地观察着，观察着，但没有看到任何动静。几分钟过去了，乔伊猛地觉得有什么东西撞击着船只，不由得惊跳了起来，原来那是一条在船边漫游的大鱼。

一切均已恢复了平静，乔伊很快进入了梦乡。

（二）

蒂博对发生的事情却一无所知。他既未听到什么，亦未看到什么。他躺在紧靠轮机旁边的一张狭窄的床铺上，正在呼呼大睡。干了一整天苦活以后，他已经精疲力竭，连梦都做不成一个。即使入梦，也都是他不愿意见到的发生在过去的事情。

他在悉尼、布里斯班、达尔文和星期四小岛都有情妇，可是，在他的梦中却一个也没有。有时候，他在安静而又湿热的小房间中醒来之际，只能回忆起这样的梦境：俄国的军队在侵占布达佩斯时燃烧起的战火和扬起的尘土。他的梦中包含着的不是爱，而是仇恨。

船长尼克在摇醒蒂博之时，蒂博梦见自己正在逃离匈牙利军营。他得花上几秒种的时间，才能从梦境中一万五千公里以外的故土返回到现实中船只停泊的大堤礁处。接着，他踢掉了脚趾上的昆虫，站了起来。

早餐总是同样的食物，米饭、鸡蛋和肉类，接着就是一种含糖的浓茶。厨师乔伊并非烹调方面的高手，但食物供应的数量总是绰绰有余。

早餐用的碗碟刚刚洗净、擦干，太阳已经从海面升了起来，阿拉富勒号船也开始缓慢地驶向海面。船只离岛之时，尼克正在乐滋滋地哼着歌曲，他以捕捞珍珠赚钱。这几天，他雇用的潜水员们发现了一个在他的一生中从未遇见过的、极其丰富的珍珠产地。

就在前一天，蒂博曾经说过：“这是我所见到过的质量最好的珍珠，这儿也是一个最大的贝类栖息处。要不了一两天，我们的船内将会装满贝壳，船只即将满载数以半吨计的贝壳驶回星期四小岛。你是否相信这一点呢？”

尼克对此当然坚信不疑，这正是他悠然自得地哼着歌曲的缘故。

这一次海下作业以后，蒂博将不再从事潜水员的工作，准备返回到熙熙攘攘的大都市去。他在堤礁处花上了整整九个月的时间，对此，他并不感到遗憾。那位希腊船长尼克待他挺好，蒂博曾经多次发现了长满高质量珍珠的贝壳群。尽管如此，潜水到海底干活既困难，又存在着危险。现在，他所得到的报酬已经足够充裕的了。

发动机停了下来，阿拉富勒号船只已经不再往前行驶了。小岛离开船只的停留处已有三公里之距，远远望去，只能看到一片低矮的绿色的突出地带。它那映照着阳光的沙滩宛如一根白色炽热的金属，一丛小树林使它增添了美色。在它那柔软的地表下面，数以千计的海鸟筑窝栖息，繁衍后代。

三位潜水员互不吭声地穿起了衣服，每个人都知道该做些什么。他们需要的是时间。蒂博正在扣上短而厚实的外衣，布兰科则在擦洗着护目镜。接着，蒂博沿着绳梯拾级而下，头上戴着一顶沉重的头盔。

在这暖和的水域里面，潜水员无需其他特定的服装，戴上头盔只是为了增强下沉的重量。如果潜水员遇上危险，可以卸去头盔，这样就可以轻易地上浮。

蒂博已经下到了最下面的一级绳梯，他的一只手抓住了盛放贝壳的袋子，另一只手则抓住了安全绳。每当此时，蒂博的脑海之中总会产生这一种感觉，他要离开这一熟悉的世界了——这是短时间分手呢，还是永远分离？

下沉到海底，既能觅宝，又会送死，谁都无法对两者作出预测。蒂博曾经看到过他的朋友们在潜水过程中遇难，在深海之中，你只能听从命运的支配。

蒂博从绳梯上跳了下去，蔚蓝天空和充满阳光的世界再也不存在了。笨重的头盔开始推着他的头部下沉，他的双脚还得不停地踩着水。当他缓慢地潜到海底时，周围已是一个蓝色朦胧的世界。

海底显得松软、平坦，他只能看到短距离内的景物。在他的左侧，一条小鱼正在吃着一种红色的海生植物。这就是一切。大海并不美丽，但极为富裕。这当然是至关重要的。

蒂博的身体变轻了，他开始缓慢而又大步地跳跃前进。他是第二号潜水员，在船身的前面作业，那位主潜水员比利则在船身的后部作业。在他们之间，是潜水员斯蒂芬，他完全是个新手。

在水下，潜水员之间不可能相互见面，他们都有自己的地域。但有时候，蒂博在他的地域尽头处，偶而会见到远处的黑色身影。

你寻找贝壳无需费劲。海生植物虽然常常会覆盖住它们，但是贝类在移动之际，则会暴露它们自己。当它们觉察到潜水员的动静时，就会立即合上贝壳。你可以迅即抓住它们，丢进贝壳袋中。

（三）

蒂博非常熟悉这一个水域。可是今天，他第一次感到了惊讶。当他看到深水中的一个新出现的影子时，不由得停了下来。

一开始，他认为是架失事的飞机，但以后证明并非如此。它的体积很小——只有七米长、三米宽，它的外壳有很多圆形的门框。

整个金属体看来并未受损。它的一端呈现黑色，可能是由于灼热所致；在另一端有着不少金属支柱。但在那个金属体溅水入海以后，那些金属支柱大部份折裂了。现在看上去，犹如一只巨大昆虫的许多大腿。

蒂博已经深知它是何物，他的另一个疑问则未花吹灰之力就找到了答案。在金属物体上有着明显的字迹，虽然有些字迹因为炽热而模糊不清，但大部分的字体仍然很清晰。上面书写的是俄文。

蒂博显露出了愉快的微笑。

“这么看来，它是属于俄国人的。”他在自忖着。

很明显，当时那艘宇宙飞船从空中飞快地坠落，而且掉到了一个错误的去处，它好象一块石头般溅入了深海之中。

所以说，乔伊讲的话是对的。当时谁也不相信乔伊的陈述，但是，这艘宇宙飞船就是一件极好的物证。那时候，飞船扔掉了不需要的推进火箭，那些推进火箭穿过大气层时烧毁了。乔伊看到的就是这一切。

蒂博长时间双膝着地停留在海底，他仔细地观察着这个从宇宙中返回的金属体。此时，他的头脑显得昏昏沉沉。当然，他因为发现了这艘宇宙飞船，本来可以钱财满贯，飞黄腾达，但是，他对此却不屑一顾，视如敝屣。在这一时期，俄国的宇宙技术确实在世界上遥遥领先，而在这儿——在无人获悉的海底，蒂博——这个从布达佩斯来的蒂博，目睹了俄国人的又一次宇宙探索的卓越成就。

（四）

对于蒂博而言，这是一次打击他的宿敌的良好时机。那是一艘来自他所深恶痛绝的国家的宇宙飞船。他并非经常想到这些刻骨之仇，除了在梦中以外。蒂博生活在一个海洋、蓝天和沙子的平静世界之中，从来不愿去回忆过去的事情。

但是，郁结在蒂博脑海中的仇恨从未被冲刷掉。有时候，它会突然惊醒过来，仇恨之火就会急剧地在他的体内燃烧着。在那个时候，他只是想毁灭一切。直到现在，他从未杀过一个人，但总有一天……

布兰科在水面上拉动了一下安全绳，这使蒂博从沉思中清醒了过来。他也拉动了一下，表明这儿一切正常，安然无恙。接着，他全神贯注，目不转睛地盯住了那艘宇宙飞船。它究竟有多重？人们能轻易地把它拉上水面吗？在他付诸行动以前，有许多事情得弄清楚。

他很快地朝目标潜游而去，随后，他把手放到了宇宙飞船的金属表面，推动了一下。它竟移动了，那艘宇宙飞船在海底轻微地滚动着。也许，人们能把它吊出水面！阿拉富勒号没有那么大的动力，不过，也许宇宙飞船的实际重量比起它从外表看来的估计重量要轻得多。

蒂博把头盔贴在飞船平坦的表面倾听着，毫无动静，无声无息。他用刀子戳击着金属表面，他在寻找着一切答案。这金属表面究竟有多厚？有否浅薄之处？在他第三次戳击时，他竟获知了结果。这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使他惊愕万分。

宇宙飞船给予了他答复，从飞船内部出现了十来次轻微的敲击声。

蒂博作梦也未曾料到，在飞船内部竟会有人！飞船看上去太小了！

霎时间，他头脑中模糊不清的思想变得清楚无遗了！他在护目镜的后面得意地露出了笑容。

“这一次，可绝不是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攻击，而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报复！”蒂博在默默地说着。

（五）

“你在海底呆的时间够长的啦，是吗？”尼克问道，“你究竟发现了什么呢？”

“发现了一艘宇宙飞船，”蒂博答道，“那是俄国人的。依我看，我们可以在飞船上捆一根绳子，接着，就可以把它从海底吊上来。不过，你可休想把它安置在船上，它可笨重得很呢。”

尼克对此思考了一番以后说道：“蒂博，这决非拯救那艘飞船的良策，因为我们得多次向外界告知此事。到时候，我们所处的水域变得人人皆知了。人们都会汇聚到这儿来，这个贝类集结的地区再无秘密可言。待到其他的潜水员们成群结队地蜂拥而至之时，这里的贝壳群马上就会被扫荡一空！不值得啊。另一件事情是，我不能把我的手下人派去干此事，这有着某种危险呢。”

“我给你说吧，”蒂博答道，“那只是一艘宇宙飞船。我可以下水去。”

这是蒂博所指望的最佳办法。如果其他的潜水员们听到了飞船内部的敲击声，事情就会弄糟了。他单枪匹马地干当然是最为理想不过的事了。

他指了指地平线上的那美丽的绿色小岛，对尼克说道：“听着，尼克。我们只能做一件事情。如果我们能把宇宙飞船稍稍拉动一下，就可以将它向小岛那儿移去。船只进入了浅水以后，我们就可以把飞船拖向沙滩。这并不是难以办到之事，必要时我们可以使用小船，也许，得在一棵大树上绕一根绳子。”

尼克依然在考虑着此事，他对此主意仍然不很乐意接受。但是，他确确实实想把那艘飞船从他的珍珠产地移开。也许，他们能把它拖到别的地方．然后再发出电报不迟。

“好的，”尼克终于说道，“你下潜吧。那种两英寸直径的绳子是最牢固的了，你最好就带那种绳子。你在下面不要磨蹭得过久，我们已经浪费了很多时间啦。”

（六）

蒂博心中已经有了打算。六个钟点的时间足够长的了，这是他从宇宙飞船内部已经获知的第一部份信息。

他不可能听到飞船里面那个俄国人的声音，对此，他深为遗憾。可是，那个俄国人却能听到蒂博的声音，这是最重要不过的事情。当蒂博把头盔紧贴在飞船表面之际，他高声地叫唤着，他的绝大部份的话语进入了飞船。直至现在，他同那个俄国人之间进行的是友好的交谈，他不想让那个俄国人尽早地发现他内心的真实意国。蒂博正在等待着适当的时机。

当时面临的第一个难关是，那个俄国人如何去回答蒂博所提出的问题呢？他们作出了约定，敲击一下表示“肯定”，敲击两下表示“否定”。在那以后，一切信息就颇为容易地得悉了，蒂博只需提出一些急切的问题就能获知一切。他的俄语知之甚少，但是，那位宇航员却精通英语。

现在，宇宙飞船上留下的氧气只够使用五个钟头了。那个宇航员受伤了吗？没有。但是，俄国已经知道了飞船溅落的水域。

蒂博对于最后那个问题的回答深为震惊。也许，那名宇航员在说谎吧，但这不大可能。飞船从宇宙返回地面时出现了失误，但是，在太平洋中的俄国舰只准会根据无线电讯号追踪而来。不过，他们是否确切地知道飞船的溅落处呢？他们是否知道就在这一带的海域呢？

俄国舰只也许未经堪培拉当局的许可，径直冲进澳大利亚水域，尽管如此，他们也得花上一些日子才能抵达此地。蒂博已经获悉了一切，

但俄国对此却无能为力，即使他们抵达了这儿，一切也已为时过晚了。

（七）

那根粗实的绳子曲曲弯弯地沉到了海底。阳光已经高照在天空，水下不再是乌黑一片了。海底尽管无色，但很明亮。

蒂博的能见度几乎有五米，其实，他在这个时候才首次真正看清了那艘完整的宇宙飞船。在海底世界之中，它显得非同一般。它的两端呈同一种形状，蒂博看不出它的头尾的区别之处。

他把头盔靠到了飞船的金属表面，随即高声地说道：“我在这儿。你能听见吗？”

一声敲击。

“我取来了一条绳子，准备用它捆住飞船的一头。我们离开一个小岛有三公里之遥，一旦我把绳子捆好，我们就把飞船移向小岛。我们的船只无法直接把飞船吊出水面，所以，我们只能把飞船拉至小岛的沙滩之上。你听懂了吗？”

一声敲击。

没有多久，他已捆好了飞船。在阿拉富勒号开始拖拉以前，他得离开这里，但是，他首先得做一些事情。

“喂，”他高喊着，“我已用绳子捆好啦，我们马上就要拖拉了。你听见了吗？”

一声敲击。

“那么，你准能听到我下面说的话了：你将永远也不能从飞船中活着出来。我对此是确信无疑的。”

两声敲击。

“你再过五个小时就活不成了。我的哥哥也早已死啦，他是被你们的军队击毙的。你知道吗？我是匈牙利人，来自布达佩斯。我恨透了你和你的国家，你们使我家破人亡。我现在多么想见到你的面孔——我要亲眼看着你死去！那时候，我就是眼睁睁地看着我的哥哥死的！当我们的船只把飞船拖到半途时，这根绳子就会断裂，我已经在绳子上砍了一个深深的切口。绳子断裂以后，我会潜下水去再捆上一根绳子，而那根绳子依然会断裂。”

蒂博突然停止了说话。他对自己现在所处的心理状态几乎产生了恐惧，这种极其强烈的仇恨之火是空前未有的。

仇恨俄国人吗？不仅如此，他也恨他自己。他甚至比俄国人做得更多，他在以往接受莫斯科的指令比谁都快速。当他终于看清了一切之时，已经为时过晚矣！即使到了那个时候，他并未奋起反击，而是从匈牙利的军队中脱逃了。

他逃出了国土，走遍了世界，但他并未因此而洗涤掉自己的耻辱。只有两件事情帮助他忘掉了过去：女人和冒险。他在生活中的唯一乐趣是女人。在陆地上，他寻找女人，企求从她们那里获得爱情，但是，她们给他的并非爱情。在水下作业中，他一直在冒险。

在宇宙飞船中未曾出现任何动静，它似乎在嘲笑着他的行为。蒂博愤怒地用刀子戳刺着飞船表面。

“你听到我的讲话了吗？”他怒吼着，“你听到我的讲话了吗？”

没有回答。

“你在里面。我知道，你正在听着！如果你不作回答，我就在飞船上戳洞了，海水将会灌进去！”

可是，蒂博一点也不愿意这样做。这样做未免太快速了，太容易了。

飞船内依然毫无声响，蒂博再也不能等待下去了。他怒目切齿、暴跳如雷地最后猛击了一下飞船，接着拉动了一下绳子。

（八）

蒂博返回船上以后，尼克说道：“从星期四岛上的电台获悉，俄国正在要求所有的人帮助寻找他们的宇宙飞船。看来，他们急于想找到飞船。”

“俄国人有否谈及别的什么呢？’蒂博缓慢地问道。

“唔，还有。他们说，那艘飞船已经绕月球转了两圈。”

“就这么一些吗？”

“我实在记不起别的什么了。”

蒂博对此并不惊奇，俄国人对于发生的任何差错，总是严守秘密的。

“你有否告诉星期四小岛的电台，说我们已经发现了飞船？”

“什么！你以为我的神经错乱了不成？绳子已经捆扎妥当了吧？”

“是的，你现在可以把它拖离海底了。”

阿拉富勒号的轮机响了起来，没过几秒钟，绳子已被拉得笔直了。海面上一片平静，但阿拉富勒号却在颠簸着行进。船在水面上下浮沉着，因为它在拉动着好几吨的重物。

绳子在海水中不停地升降着，阿拉富勒号发出了响亮而又强烈的引擎声。蒂博一度曾担心，那根绳子会不会过早断裂，可是，它并没有断裂……那艘宇宙飞船已经离开了原处。

阿拉富勒号开始缓慢地向着星期四小岛行进。它拉着的那个离奇的重物就在水下，但无人能看得见。

在灼热的阳光下，蒂博潮湿的外衣正在变干。多少个月来，他第一次感到心情舒畅，喜不自胜。他想到了在船只下面的那个俄国人。蒂博不仅仅在消灭一个俄国人，消灭一条生命——这决非重要之事（对于俄国人而言，生命能值几何？）。他正在削弱他们的权势，破坏他们的名声，消毁他们的秘密。在这一场小小的对抗俄国的战争中，他——蒂博已经获得了胜利。

他们向星期四小岛航行了已有一半以上的路程，但那条绳子依然未断。飞船中的氧气只能使用四个钟点了，时间还多着呢。蒂博第一次意识到，他在这场斗争中可能会彻底失败，尼克也许会很快地把飞船拖到岛上。

伴随着“嘣”的一声深沉的震响，那条绳子象条巨大的水蛇似的猛然溜入了海底。它使海水溅到了每个人的身上，船只也随之猛烈而又危险地颠簸了一下。

“我曾料到过这一着，”尼克说道，“绳子断啦，它又掉到海底了！你愿意再下去一次吗，蒂博？要不，我就派别的伙计下去？”

“当然由我下去，”蒂博迫不及待地答道，“我要比别人动作快得多。”

（九）

蒂博说的倒是真话，他只花了二十分钟的时间，就打到了那艘飞船。飞船很明显地受到强烈的震动，但它并未损坏。它倾斜地躺在海底，宛如一辆遇上了车祸的汽车。里面的宇航员准会颇感不适，这是无可非议之事。可是，他是在绕月球运转了两圈以后，才返回到地球的，飞船的内侧肯定覆盖着柔软的防震材料。蒂博希望他能安然无恙，否则就会把余下的三个钟点白白地浪费了。

他再次把头盔紧靠着飞船的金属表面。

“喂，”他高叫着，“你能听见我的声音吗？”

霎时间，里面响起了一声敲击。

“你还活着。我对此颇感高兴，”蒂博说道，“事情似乎是在沿着好的方向进展着，不过，我还得把绳子的切口砍得更深些。”

飞船里未有任何回答。

就这样，每逢绳子断了以后，蒂博一次又一次地下潜到海底，一次又一次地对着飞船喊话，但从未听到过任何回答。

接着，海上起了风暴，船只要过两个钟点才能重新拖拉飞船。蒂博最后一次下潜到海底时，整整六个钟点早已过去了。对此，他并不显得特别高兴，因为他多么想最后一次对着飞船喊上一通。不过，他仍然呼喊了一遍，尽管他意识到这样做完全是多余的。

（十）

临近下午，阿拉富勒号已经接近了星期四小岛，船下的水深只有数英尺了。

那艘宇宙飞船已经被拖到了浅水下的沙滩处，尼克仔细地观察了一下四周的情况。

“今晚海潮退下去以后，我们就能乘小船靠近飞船了。”尼克说道。

他们在等待着夕阳西下。

电台里陆陆续续地传来了一些报道，俄国人的搜索舰只已经越来越向这儿靠近了，但其距离还远着呢。

接近傍晚时分，那艘宇宙飞船几乎已经完全露出了水面。

船员们乘着一条小船向它驶去。

“在它的侧面有一个舱门呢，”尼克倏地说道，“天哪，你们看，会不会有人在里面呢？”

“这很有可能。”蒂博说着，他的声音并不象他想象的那么冷漠。

尼克迅即瞥了他一眼，他的那位第二号潜水员整整一天的举动显得怪异莫测和不可思议，但他未曾对此妄加评论。

在平静的海面上，小船摇晃着靠近了宇宙飞船。

尼克跨步而出，抓住了飞船上的一根金属柱子，接着，象猫似地爬上了呈弧状的外壳。

蒂博并未跟着尼克上去，而是站在小船上观察着。

尼克在审视着飞船舱门上的各种迹象。

“到底如何把它打开呢？”他在自语着，“看来，你准得从外面开启它，如果不需要任何特定的工具就能开启就好了。 ”

实践证明，他的担心是多余的，因为“开启处”一词用十种文字书写在舱门的周围，他终于找到了拉动舱门的正确部位。

（十一）

舱门一打开，尼克的脸色突然刷白了。他瞧着蒂博，想寻求他的帮助，但蒂博却无动于衷，默不作声地站着。

随后，尼克缓慢地爬进了飞船。

他进入飞船的时间很久。

终于，尼克的头部从舱门旁出现了，他的脸色阴郁，双眼湿润。

蒂博不禁打了一个寒颤，产生了空虚之感，很显然，舱中出现了极其可怕的事情。他正在考虑着答案，不过，“答案”马上就公诸于众了。

尼克从宇宙飞船中抱出一具似孩子般的尸体。

布兰特接下了这具尸体。

蒂博则已退到了小船的后部，他在凝视着显得很平静的，毫无表情的死者的脸部。死者的一只手放在胸前，手似乎在紧紧地捏握着。

与此同时，深藏在蒂博内心的切齿的仇恨和强烈的意愿均已烟消云散。他在一次小小的战争中取胜了，现在，他已深知这场战争所付出的代价。

这位死去的姑娘也许比她在生前显得更加美丽。她的年岁不大，但已经是一位宇航员了。她躺在蒂博的脚下，这时，她似乎既非俄国人，又非敌人，而只是一个天真无邪的姑娘。蒂博却杀了她！

（十二）

尼克正在讲话，可是，他的声音似乎是从遥远的地方发出来的。

“她一直带着这个，”尼克轻声地说着，“她一直把它紧紧地捏在手中，我花了很长时间才把它取了出来。”

这时，蒂博根本就不再听取尼克的谈话，他连正眼也不曾瞧一下尼克手中的那只扁平的磁带圆盘。他也压根儿不知道，他在海底的所有讲话声均已录到了那盘磁带上面。此时此刻，他正在回忆着发生的一切。

全世界的人们很快就会知道那是磁带，他们都会听到磁带上蒂博的声音。

蒂博的仇恨将会传遍整个世界。

整个世界的仇恨将会象一团团滚滚燃烧的火球，向蒂博的身上扑去。

# 《出售行星》作者：[丹麦] 尼利斯·尼尔森

孙维梓译

“连一颗行星也没找到，”梯姆的脸气得紫胀，他悻悻离开飞船上的望远镜说，“贝塔星竟然不拥有任何行星！”

这个爱尔兰人显得心乱如麻，贝塔星周围本来被认为是极有希望的空间，而他们为搜寻新行星已投入了大笔资金和两年的岁月……黑发的意大利人马乔凑过来，问“果真如此？你能肯定？”梯姆勉强一笑：“我当然肯定，这里就像安里拉的姥姥家新墨西哥州那样荒芜！”

混血儿安里拉在飞船成员中年龄最大，他和平时一样默然无语，那张蜡黄的脸上看不出对这个玩笑的任何反应。“再查上一遍如何？”第四位船员埃格建议，他是德国人。

接着埃格低头望望自己凸出的肚子，在宇宙飞船里根本别想活动身体，整天不是打牌、睡觉就是吃饭。

“还能查出个屁！”梯姆虽是这支小型宇宙探险队的队长，但他肝火旺盛。一连好几天他们在这个地区盘旋，可是连行星的影子都没找到。只要能发现一颗就能赚进成千上万的钱，但它们究竟在何处？梯姆气愤地瞅着大家，一切都令他烦恼：这令人作呕的罐头食品，萎缩的肌肉和久治不愈的牙疼……

这一瞬间飞船内异常寂静，所有人都不由自主地考虑漫长的归途。巨大的舷窗外就是贝塔星，背影漆黑一片。飞船在广阔无垠的空间中发出悦耳的隆隆声，飞出一条椭圆形轨道，正在绕第四圈。他们的母星太阳在黑暗中仅是依稀可见的一个光点。

“铃铛号”飞船是由巴拿马宇宙贸易公司出资建造的。二十年前，也就是公元２０７８年发现了新相对论，当超光速飞行成为事实以后，这种国际性的公司风起云涌般在全世界诞生了。

资本家们纷纷把投资范围扩展到邻近星球，太阳系的一切行星全都成为追求利润的对象，任何一颗银河系的新行星都能带来巨额的利润。于是这四个冒险分子自告奋勇驾驶飞船去贝塔星，经过７３０个艰难的昼夜才到达目的地。途中他们遭遇过流星、磁暴和强辐射，神经紧张到了极点，只有对财富的渴求才使他们坚持到现在。

贝塔星是颗孤零零的红色巨星，好比无边大海中一座荒芜的灯塔，又像是连一个儿女也没能生育的老处女，连一向稳健的安里拉也对它流露出失望之情。

“光是找，找！我眼睛实在受不住啦！”梯姆紧握拳头怒气冲冲地走向电脑，准备输入归途的程序，他们还得再次克服二百光年的路程——空手而归的苦果在等候他们。

埃格耸耸肩膀，他俯身在电子望远镜的目镜上，安里拉和马乔满怀希望地观望，而梯姆只是蔑视地哼了一声。

左舱窗外依然是那颗红色的贝塔星。几十亿年以来这颗恒星向空间释放出惊人的能量，竟没能孕育出一颗行星！为什么？他们对此感到极端困惑。“前方左３０度有颗行星。”埃格突然说。“什么？”梯姆一步就跳到他的身旁。“这不可能！我没有看到任何天体！”埃格不慌不忙地伸了个懒腰：“你自己再来看看！”

梯姆紧贴目镜，眼睛长时间一眨不眨，最后他抬起微肿的眼皮说：“真邪了！它竟然还有大气、云层，一切都有！我怎么会错过它？”

他负疚地看着其他人，但谁也顾不上他，大家全朝望远镜一拥而上。他们看到一个银白色的小圆盘，在黑色的背景下如同朝霞那样灿烂。行星离此还远，看上去还没有一个硬币那么大，但毫无疑问它是颗行星，甚至还是有空气的行星，这是个极有价值的发现！“哇！能值一百万元哪！”马乔大声说。

大家一个劲地点头，疲劳和懊丧一扫而光。他们紧闭嘴唇，如同猎人见到猎物一般。现在只需飞过去，用仪器弄清空气、水、重力、质量、矿石成分等等，然后就可回家报功领赏了。接着航空大队会飞来清除有害气体和病毒，开采宝石和稀有金属，十年后巴拿马公司将会发给股东大笔红利！

“铃铛号”径直朝行星疾飞，看起来到那里至少还有一百万英里……有顷，突然舱内雷达的预警红灯闪烁不已：前方发现障碍物！飞船紧急刹车，宇航员在一片咒骂中全都跌倒，要不是靠了反引力装置，他们完全有可能伤残致死。“真是狗娘养的！……”梯姆的下巴差点脱臼。他们这才发觉雷达警告的就是眼前的这颗行星，飞船差点就要和它相撞！“原来我们离它只有２００米，”安里拉低声说，“这个距离真令人吃惊！”

“因为行星的真径只有１０米，”埃格已站到仪器旁边，“精确地说，是１０２米。”他以德国人惯有的习性补充一句。

“上帝啊！”梯姆呻吟说，“简直只是块大石头！上面还有城市，白色的带子肯定是公路，这一块块矩形当然是耕地！可是它们的尺寸充其量只有……”他惊讶得哑口无言。

“按照城市的比例计算，”埃格迅速心算，“这里的居民身高不可能超过０.００２毫米！”他望望自己的伙伴，冷静的蓝眼珠透出来某种幽默感，“他们简直就像细菌，无论和伤寒杆菌、结核菌或者霍乱弧菌相比，都差不多一般大。”“这颗行星他妈的一文不值！”梯姆怒吼道，他刚从兴奋中回过神来。

安里拉则在凝视这颗行星，行星泰然自若地在“铃铛号”面前旋转，外层蒙着一层浅蓝的雾气，好似奇妙的宇宙玩具……

“我说，”梯姆本打算对这位混血儿讥讽几句，但他却再度兴奋起来，“公司自然不会为这颗直径１０米的行星付钱，但如果买主是伦敦天体物理博物馆呢？”

“对啦！”马乔也振奋起来，“一颗陈列在玻璃橱窗里的真正行星，加上万千居民——这会引起轰动，参观的人群能排山倒海！博物馆肯定会为这玩意儿花上一大笔钱的！”

“穿上密封衣！”梯姆发号施令，他的目光坚决，“用磁吊把它弄回来，二号蓄水池正空着，可以放在里面。蓄水池的密封性很好，不用担心缺少空气！”他戴好了头盔。

他们穿出过渡舱。埃格腋下夹着放大镜，安里拉则在想：也许这颗行星上的母亲正在为婴儿擦去鼻上的汗珠，而突然间宇宙的恶魔自天而降，伸出巨灵神一般的罪恶之手……

四个宇航员包围了这颗行星，他们的阴影落在山岭上，遮住了海洋，在他们贪婪的手间，这颗行星还在转动。“可算是颗迷你型的地球，”马乔低声说，“它的引力肯定和我们的不同，神奇啊！”

安里拉却感觉喉间一阵梗塞：他看见小行星正在迎接新的一天，朝霞明晃晃地照着雪峰，淡灰色的海水反射着红色的阳光，河水弯弯曲曲地流淌，湖泊若隐或现，人工建造的公路在星球表面上明显可见。“别动它吧！”安里拉战胜了贪婪，“这颗行星是属于他们人民的！他们也是人类，可能和我们一样具有灵魂！”

“灵魂？”梯姆嗤之以鼻，“真说绝了，具有灵魂的细菌！我去拿磁力吊车！”他朝飞船飞去，身后留下长长的一条喷气带。

“城里的人全在蠕动！”埃格用放大镜察看，“就像是小黑点……他们显然丧魂落魄了，因为看见了我们……”

埃格用放大镜时而瞧瞧这里，时而看看那里，突然间一座山峰左右晃动并崩塌，他笑了：“我们的质量引力使地面发生了地震！”梯姆带回了磁性吊车和电缆。埃格继续宣布：“他们简直乱成一锅粥，我们就像是天上的神兵神将！”

他们三人叫嚷，跳舞，开怀大笑……剧烈的活动使行星的大气层出现风暴，黑色的漩涡在云层中翻滚，席卷海洋，掀翻船只，蹂躏大地，每个舞蹈动作都使成千上万的居民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够啦！别干啦！”安里拉透过头盔央求说，“难道你们没有看到这有多残酷吗？我们这样做是会遭报应的，说不定哪一天我们的地球也会遇上这样的厄运呢！”但回答他的只是蔑视和嘲笑。“你竟为细菌伤感！”梯姆大笑道，“那只是一撮灰尘！这也值得大惊小怪？”

他抓起磁力吊车向小行星俯冲，吊车的抓斗大张……几小时后“铃铛号”已朝地球驶回，它的货舱中就是那颗小行星，恰如一只折断翅膀的蓝色迷人小鸟……

“你们的飞船需要消毒！”宇航站海关官员冷冷命令道，“法律规定：所有飞船从宇宙返回时必须进行２４小时的消毒，消灭一切可能的外来空间微生物和病毒。”

梯姆怒火万丈：“难道你不知道我们运回的是一颗带有生命的行星？它上面有万千居民生存着！”

“这是需要用显微镜才能观察清楚的人，”埃格解释说，“身高只有１／２０００毫米，是科学研究的珍品！”“你们说是颗行星？”那官员干涩地问。

“确实是一颗真正的活行星！”马乔向他保证，“我们亲眼看见它环绕贝塔星旋转，还存在极光、云雾等现象！”“铃铛号”的躯体上满布流星留下的创斑，技术人员已在把热风机推进舱内，准备消毒。

“随便你们怎么说！”那官员说，“什么一滴水里的整个民族，什么显微镜下才能看到的活人！”他用手敲敲法令汇编，“但是法律就是法律！我们不能让这些‘细菌人’来到地球上！这是不—负—责—任—的，先生们！”

热风机吹出热浪，从一个船舱流向另一船舱。宇航员们不再吭声，他们屏息站在飞船旁，望着放着二号蓄水池的船舱，倾听热风机的呼呼响声，他们仿佛听到了叫喊声和号啕声，城市在焚烧，海洋在沸腾！

……若干年后一位巴拿马宇宙商业公司的经理在仓库中偶然发现一块石头，他进行了调查，但无法弄清它的来龙去脉，他猜测这也许是宇航员把陨石拖回地球留作纪念的。

经理让司机下班后把它拖到城外用炸药炸开，用炸得的碎片在自己花园里建造成一座假山。当假山上的花坛鲜花怒放时，他常和妻子在它前面徘徊。

“想想看，”他说，“这座假山甚至可能是从二百光年开外的贝塔星运来的，但却只花了我十块钱！”

译者注：

作者尼利斯尼尔谢是丹麦著名科幻作家，１９２４年生于哥本哈根，１９５０年开始涉足文坛。至今他已出版了２５部长篇小说和几十篇故事，享有“丹麦一号科幻作家”的美誉。本文译自作者的选集《胡说八道》。

# 《除以零》作者：特德·蒋

王荣生 译

１

任何数字除以零，都不会得出一个有意义的数字来。理由是除法被定义为乘法的逆转：如果你先除以零，然后再乘以零，就会重新得到开始那个数字。然而，乘以零只会得出零，不会得出任何别的数字。没有任何数字乘以零会得出非零的结果。因此，除以零的结果实际上是“无意义的”。

１ａ

里瓦斯太太进来的时候，雷内正望着窗外。

“才待了一个星期就要出院吗？连真正的待都谈不上。老天知道，我可是非得长期待下去不可。”

雷内强作笑脸说：“我肯定你不会待很久的。”里瓦斯太太爱在病房里指手画脚。大家都知道她的所作所为不过是做做姿态而已，但医生助手们对她还是留了点神，以免她偶然成功。

“哈。他们倒巴不得我走。你知道如果你死在医院里，他们会负什么责任吗？”

“知道”

“可以肯定这就是他们所担心的。始终是他们的责任——”

雷内没有理睬，目光又重新转向窗外，眺望一道烟雾横过天空。

“诺伍德太太？”护士叫道，“你的丈夫来接你了。”

雷内又向里瓦斯太太嫣然一笑，然后离开了。

１ｂ

卡尔再次签了名字，最后护士把表格拿去处理。

他记得他送雷内来住院时的情景，并且想起在第一次询问时那些老套的问题。当时，他耐着性子，一一回答。

“是的，她是一名数学教授。你在《名人传记》里可以找到她的名字。”

“不对，我是搞生物学的。”

以及：

“我留下了一盒我需要的载物玻璃片。”

“不，她不可能知道。”

还有他预料中的问题：

“得过。那是大约二十年前我读研究生的时候。”

“不，我是试图跳楼。”

“不，当时我和雷内还不相识。”

如此等等，等等。

此时，他们确信了他能干可靠，便准备让雷内出院，接受门诊治疗。

蓦然回首，卡尔心不在焉地觉得有点吃惊。在整个询问期间，除了短暂的一刻外，他没有丝毫似曾相识的错觉。和医院、医生、护士打交道的过程中，他的惟一感觉是麻木，是枯燥无味，是机械重复。

２

有一个著名的“证明”，得出一等于二：该证明的开始是定义：“假设a=１；假设b=１”，得出结果：“２=２a”①，也就是说，一等于二。人们容易忽视的是，这个证明过程中将零作为被除数。在这一点上，该证明越过了雷池，使所有的法则都彻底无效。允许除以零，就是允许证明不仅一和二是相等的，而且任何两个数字——无论是是真实的还是想像的，无论有理数还是无理数——都是相等的。

２ａ

雷内和卡尔一回到家里，她就立刻走进书房，来到书桌面前，开始将她的所有手稿翻转过去，面朝下，一股脑儿扫成一堆。折腾期间，每当有一页纸面朝上，她就会情不自禁地退缩。她想干脆一把火把书稿烧了，但那样做只有象征意义。其实，只要根本不瞧它们一眼，效果是一样的。

医生也许会把这种举止描叙成自我强迫性行为。雷内想起先前自己作为病人在这些傻瓜的监护下所受到的屈辱，不禁皱起眉头。她想起自己作为有自杀念头的病人，被锁在病房里，受到医生助手们二十四小时的监护，还要接受医生的询问。他们一副屈尊的派头，说的话枯燥又乏味。她不像里瓦斯太太，不会玩弄伎俩。其实那些伎俩很简单，只要说，“我知道自己还没有康复，但感觉好些了。”他们就会认为你差不多可以放出去了。

２ｂ

卡尔站在门口注视雷内片刻，这才走过门廊。他回想起整整二十年前，他自己被放出来那天的情景。他的父母驱车来接他，在回家的途中，母亲唠叨了一些空洞无物的话，什么大家见到他会多么高兴呀等等。他竭力抑制住自己，才没有挣脱母亲抱着他肩膀的手臂。

他为雷内做的一切，正是他自己在被监护期间想接受的。尽管最初她拒绝见他，他还是每天都上医院来，以便她想见他时，他在身边。他们俩有时候交谈，有时候只是在医院里散散步。他没有发现自己做的一切有什么过错，而且他知道，她很高兴他这么做。

他确实做了种种努力，但他只感觉在尽义务而已。

３

伯纳德·罗素②和艾尔弗雷德·怀特海③在其合著的《数学原理》中试图将形式逻辑作为数学的严谨基础。这部大作以他们所认为的公理开始，推演出愈来愈复杂的定理。到了第３６２页，他们已经建立了足够的定理，终于证明了“１+１=２”。

３ａ

七岁那年，雷内察看一个亲戚的房子，她着迷似的发现地板上铺的光滑的大理石地砖呈完美无瑕的正方形。一个一行，两个两行，三个三行，四个四行：地砖拼成正方形。无论你从哪面瞧去，形状都一样。更奇妙的是，每一个正方形都比最后一个正方形多出呈奇数的地砖。雷内获得了顿悟。结论很自然：这种形式具有一种内在的完美，由地砖那光滑、清凉的感觉所证实。还有，地砖彼此拼接，之间的线条严密得天衣无缝。她为这种精确性激动得浑身颤抖。

在往后的岁月里，她又获得了其他顿悟、其他成就。二十三岁就完成令人惊叹的博士论文，写的系列论文好评如潮。人们将她比做诺伊曼④，大学竞相笼络她。而她自己对这一切向来并不在意。她在意的是那种完美的感觉，她学到的每一个定理都具有这种完美，与地砖一样实在，一样精确。

３ｂ

卡尔觉得今日的他是在与劳拉相识之后才诞生的。他出院后闭门不见任何人，但一位朋友设法把他介绍给劳拉。最初，他将她拒之门外，但她理解他。他身心俱疲时她爱他，一旦他康复后，她又让他自由。通过认识她，卡尔懂得了什么叫感应他人的心灵。他脱胎换骨了。

劳拉获得硕士学位后继续深造，与此同时卡尔也在大学攻读生物学博士学位。后来，他饱受各种精神危机和心脏疾病，但再也没有绝望过。

一想到劳拉这种人，卡尔就惊羡不已。自从读研究生以来，他就没有和她交谈过，这些年来她的生活怎么样？不知她爱上了什么人？他很早就认识到了这种爱是什么，不是什么。他对这种爱无比珍视。

４

十九世纪初叶，数学家们开始探索不同于欧几里得几何的几何学。这些新几何学得出了似乎荒谬的结果，但在逻辑上却没有矛盾。后来证明，非欧几何是与欧几里得几何学一致的相关学问，只要欧几里得几何学在逻辑上没有矛盾，非欧几何也就没有矛盾。

但要证明欧几里得几何学的一致性，这可难倒了数学家们。到了十九世纪末叶，所取得的成就至多证明：只要算术在逻辑上没有矛盾，那么，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没有矛盾。

４ａ

开始的时候，雷内只觉得这是个有点恼人的小麻烦。当时她走下大厅，敲敲彼得·法布里希办公室敞开的门。“彼得，有空吗？”

法布里希将座椅从办公桌往后推开。“当然有空，雷内，什么事？”

雷内走进去，心里知道他会有什么反应。以前她从来没有向系里任何人请教过问题，都是别人向她请教。没有关系。“我想请你帮个忙。几周前我曾告诉你我正在研究的体系，还记得吗？”

他点了点头，“你想用这个体系来改写公理系统。”

“正确。是这样的，几天前我开始得出十分可笑的结论，到现在我的体系也自相矛盾起来。请你看一看，好吗？”

法布里希的表情在意料之中。“你想——当然可以，我很高兴——”

“太好了。问题就出在头几页的例子里，其余的供你参考。”说着她递给他薄薄的一扎手稿，“我觉得如果让我给你从头到尾讲一遍的话，你可能会受我的引导，只能得出和我相同的结论。”

“也许你说得对。”法布里希瞧了瞧头几页，“我不知道要多久才能看完。”

“不着急。如果有机会的话，只是看一看我的假设是否有模糊之处，诸如此类的问题。我还会继续研究的，到时候会告诉你我是否想出了新东西。好吗？”

法布里希微笑道：“你准会今天下午就来，告诉我你已经发现了问题。”

“恐怕不会，这个问题需要我之外的另一副眼光。”

他摊开双手。“我试试吧。”

“谢谢。”法布里希不大可能充分理解她的体系，但她只需要某个人来检查公式的细节问题就行了。

４ｂ

卡尔是在一位同事举行的一次聚会上与雷内相识的。他被她那张脸吸引住了。那是一张异常平庸的脸，大多数时间不苟言笑，但在那次聚会期间他看见她微笑了两次，皱了两次眉。看她笑时觉得她不会皱眉，看她皱眉时又觉得她不会笑。卡尔很吃惊：他能够辨认出什么样的脸经常微笑，什么样的脸经常皱眉。但是对她那张脸，他却捉摸不透。

他花了很长一段时间来了解雷内，读懂她的表情。不过，这无疑是值得的。

此时，卡尔坐在书房里的安乐椅上，膝盖上放着一本最新一期的《海洋生物学》杂志，倾听雷内在客厅对面她自己的书房里揉皱纸张的沙沙声。整个晚上她都在工作，可以听出她愈来愈焦躁不安。不过他进去察看时，她又板着平时那张没有表情的脸，丝毫看不出什么来。

他将杂志放到一边，再次起身走到她的书房门口。只见书桌上摊开一册书，书页上布满难以辨识的公式，点缀着用俄语写的评注。

她浏览着一些资料，难以觉察地皱皱眉，啪的一声合上。卡尔听见她嘀咕一声“无用”，将书放回书架。

“这样下去你会弄出高血压的。”卡尔取笑道。

“别以我的保护人自居。”

卡尔吃了一惊，“我没有。”

雷内转身瞧着他，怒目相对。“我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工作有效率，什么时候没有。”

心一凉。“那么，我就不打扰你了，”他退了出去。

“谢谢”说完，她的注意力又回到书架上。卡尔离开了，心里竭力猜测她的瞪视的含义。

５

在１９００年举行的国际数学大会上，大卫·希尔伯特⑤列出了二十三个悬而未决的重大数学问题。他列出的第二大问题是请证明算术在逻辑上的一致性。这个问题一旦证明，就将保证高等数学许多内容的一致性。就本质而言，这个证明所能保证的是这一点：不可能证明一等于二。认为这个问题具有重大意义的数学家寥寥无几。

５ａ

法布里希还没有开口，雷内就知道他要说什么了。

“简直是我见过的最要命的东西。还不大会走路的幼儿玩的玩具是把不同断面的积木嵌进不同形状的槽子，你知道吗？读你的形式体系，就好像观看一个人把一块积木滑进木板上的每一个洞里，每一次都做得天衣无缝。”

“这么说来，你发现不了错误？”

他摇摇头。“发现不了。我滑进了和你相同的套路：只能用你的方法思考这个问题。”

雷内却已经不在老套路上了：她另辟蹊径，想出了一条截然不同的路子来解决这个问题，但却仅仅证明了原先的体系确实存在矛盾。“不过，还是谢谢你费心了。”

“你要另外找人看一看吗？”

“是的。我想我要寄给伯克利的卡拉汉看。自去年春天那次会议以来，我们一直保持着联系。”

法布里希点了点头，“他上次发表的一篇文章真的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如果他发现了问题，请一定告诉我。我感到很好奇。”

雷内宁愿用比“好奇”更强烈的字眼来表达她自己的心情。

５ｂ

雷内对自己的研究感到绝望了吗？卡尔知道她从来不觉得数学真的困难，而只是一种智力挑战。难道是她第一次遇到无法突破的难题吗？或者说，数学本身就是无解的吗？严格说来，卡尔自己是一个实验主义者，并不真正懂得雷内怎么创造新的数学体系。虽说听上去有点傻，但是——她是灵感枯竭了吗？

雷内是成年人，不会像神童那样，发现自己正在成为平庸的成年人而感到幻灭的痛苦。另一方面，许多数学家在三十岁之前就达到事业的巅峰。虽然她离三十岁还有几年，但也许她对这个年龄界限逼近自己而感到焦虑。

似乎不大可能，他又漫无边际地想了其他几种可能性。她会不会对学术感到愈来愈悲观？是对自己的研究过于专业化而感到悲哀吗？再不然，纯悴是对自己的工作感到厌倦了吗？

卡尔并不相信这些焦虑是雷内行为古怪的原因。果真是这样的话，他觉得自己肯定会发现蛛丝马迹。但他现在得到的印象却全然不是这么回事。令雷内感到苦恼的无论是什么，反正他猜不透。这使他感到烦恼。

６

１９３１年，库特·哥德尔⑥证明了两大定理。第一个定理实际上表明：数学包含或许是真实的、但在本质上却无法证明的陈述。甚至简单如算术的形式系统也可以包括精确，有意义，而且似乎真实无疑的陈述，但却无法用形式方法加以证明。

他的第二个定理表明：断言算术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这就是上面所说的那种陈述之一，采用算术公理的任何方法都不能证明其真实性。也就是说，作为一种形式系统的算术无法保证不会得出１=２这样的结果。这样的矛盾也许永远不会遇到，但却无法证明绝对不会遇到。

６ａ

卡尔再次走进雷内的书房。她站在书桌跟前，抬头看他。他鼓起勇气说：“雷内，显然是——”

她打断她的话，“你想知道我烦恼的原因吗？好吧，我告诉你。”说着雷内便拿出一张白纸，坐在书桌跟前，“等一下，这需要一点时间。”卡尔又张开嘴，但雷内挥手示意他保持沉默。接着，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开始写起来。

她画了一条线，穿过纸的中央，将纸分成两栏。然后，她在一行的顶部写下数字１，另一行的顶部写下数字２。接着在这两个数字下面迅速潦草地画一些符号，又在这些符号下面的行列里把它们扩展成一串串别的符号。她边写边咬牙切齿，写下那些文字时，感觉好像她正用指甲刮过黑板似的。

写到纸的三分之二左右时，雷内开始将长串长串的符号减少成连续的短串符号。她心里想，现在要到关键处了。她意识到自己在纸上用力过重了，下意识地放松握在手中的铅笔。在她下面写出的那一行上，符号串变成相等了。接着，她重重地写了个“=”号，横过纸的底部中心线。

她将纸递给卡尔。他望着她，表示看不懂。“看一看顶部吧。”他照办了，“再看一看底部。”

他眉头紧锁。“我还是看不懂。”

“我发现了一种体系，可以使任何数字等于任何别的数字。这张纸上就证明了一和二是相等的。你随便挑两个数字，我都可以证明它们是相等的。”

卡尔似乎竭力在回忆什么。“里面肯定出现了以零为被除数的情况，对吗？”

“不对。没有不符合规则的运算，没有不严谨的术语，没有想当然假定的独立公理，全都没有。证明过程绝对没有采用任何规则禁止的东西。”

卡尔摇了摇头。“等一下。显然一和二是不相等的。”

“但在形式上它们是相等的：证明就在你手里。我使用的一切方法都是绝对无可争议的。”

“但这儿不就是矛盾吗？”

“说对了。也就是说，算术作为一种形式系统，是不一致的。”

６ｂ

“你找不出错误来，这就是你的意思吗？”

“不对，你没有听。你以为我是因为这种情况才焦头烂额的吗？证明本身并没有错误。”

“你的意思是说，用的方法都是对的，结果却出了错？”

“正确。”

“你肯定——”他戛然而止，却太晚了。她瞪着他。她当然清楚他想说的是什么。不知她的目光是什么意思。

“你懂吗？”雷内道，“我已经推翻了大半个数学：这门学问全都没意义了。”

她焦躁起来，几乎快发疯了。卡尔小心翼翼地选择着字眼，“你怎么能这么说？数学仍然有作用。科学和经济并不会因为你这个领悟而突然崩溃的。”

“这是因为他们使用的数学纯粹是骗人的把戏。是一种口诀式的小玩意儿，跟用指关节来计算哪些月份有三十一天一样。”

“不一样。”

“为什么不一样？现在，数学与现实绝对毫无关系。且不说像虚数或者无穷小数之类的概念，现在，就连该死的整数加法都跟用指头计算毫无关系。你用指头计算，一加一始终等于二，但在纸上我可以给你无穷多的答案，这些答案全都同样有效，这意味着它们全都同样无效。我可以写出你见过的最优美的定理，但它却不过是一个瞎扯淡等式。”她苦笑起来，“实证主义者曾经说一切数学都是同义反复。他们错了：数学是自相矛盾。”

卡尔试了试另一种方式。“等一下。刚才你提到虚数这类想像出来的概念，大家不也一样接受了吗？现在不也可以这样吗？数学家们曾经相信虚数没有意义，可是现在它们成了数学的基础概念。情况完全是一样的呀。”

“不一样。当时的解决方法只是扩展语境，用在这里不起作用。虚数给数学增添新的内容，而我的形式系统却是给已经存在在那里的东西下定义。”

“但是，如果你改变语境，从不同的角度探索——”

她翻了个白眼。“不可能！这个体系是从和加法一样明白无误的公理得出的结果，无法绕过。我可以担保。”

７

１９３６年，格哈德·根茨恩提出了一种对算术一致性的证明，可是要做出证明，他需要采用一种有争议的方法，即人们所知道的超限归纳法。这种方法不属于正常的证明方法，因此似乎难以恰当地保证算术的一致性。根茨恩所做的是使用可疑的方法来证明显而易见的东西。

７ａ

卡拉汉从贝克利大学打电话来说他也不能雪中送炭，但表示愿意继续研究她的论文，似乎她触及到了某种本质的、而又令人不安的东西。他想知道她是否打算发表她的形式体系，因为这个形式体系虽然的确包含他们两人都无法发现的错误，但数学界肯定会有人能够发现的。

雷内几乎没有听见他说话，只是嘀咕今后她会打电话联系他的，近来，她与人讲话很困难，尤其是自从那次与卡尔争论以来，情况更糟糕。系里的同事们都尽量避开她。她显得心不在焉，前一天夜里她做了一个噩梦，梦见她发现了一种形式体系，可以使她将主观概念转换成数学语言，然后，她证明了生与死是相同的。

有一种可能性让她十分惊恐：她正能正在失去理智。她肯定在失去清晰的思维，这与失去理智已经相差无几了。

她责备自己，你是一个多么可笑的女人。哥德尔证明他的不完全定理后自杀了吗？

但是，哥德尔的定理是优美的，让人肃然起敬，是雷内所见到的最优美的一个定理。

而她自己的证明却嘲讽她，讥笑她。就好像谜题书中的一道难题，它说：这下我可把你难住了。你跳过这个错误，查看自己在哪儿出了问题，结果绕了一圈又兜回来，那个难题再一次对你说：又把你难住了。

她估计卡拉汉会考虑她的发现对数学的意义。数学的许多内容并没有实际用处，她的理论也可以仅仅作为一种形式而存在，研究它只是为了它包含的智力美。但这是不能持久的。自相矛盾的理论实在太无意义了，绝大多数数学家只会厌恶地置之不理。

使雷内真正感到恼火的是她自己的直觉出卖了她。那个该死的定理大有道理。它以自己怪异的方式，给人一种感觉，它是正确的。她理解它，知道它是真实的，并且相信它。

７ｂ

想到她生日那天的情景，卡尔微笑起来。

“我不相信！你怎么可能知道？”她手里抱着一件毛衣，跑下楼来。

去年夏天，他们俩在苏格兰度假。爱丁堡一家百货商店有一件毛衣吸引住了雷内的眼光，但当时她没有买。于是他订购了这件毛衣，放在她的梳妆台抽屉里，等那天早晨给她一个惊喜。

“你这个人太容易被人一眼识破了。”他取笑她。夫妻俩都知道这话不是真话，但他还是喜欢这样告诉她。

那是两个月前的事情了。差点两个月。

现在情况不同了，需要改变一下做法。卡尔走进雷内的书房，发现她坐在椅子上，眺望窗外。“猜一猜我为我们俩搞到了什么？”

她抬起头来。“什么？”

“周末预订。在比尔特莫尔订了一套房间。我们可以放松放松，什么都不做——”

“请别说下去了。”雷内说，“卡尔，我明白你的心意。你想我们做点愉快的事情，好让我散散心，不去想这个形式体系。但不起作用。你不知道这个对我究竟是什么样的压力。”

“算了吧。算了吧。”他拉住她的手，想把她从椅子上拉起来，可是她挣开了。卡尔稍站片刻，突然她转过身来，死死盯着他。

“我想吃安眠药，这你知道吗？我几乎希望自己是一个白痴，用不着去思考形式体系。”

他大吃一惊，不知道说什么好。“你至少可以试试离开一段时间，为什么不呢？有益无害呀，说不准会分散你的心思呢。”

“没有什么可以使我分散心思。你不明白。”

“那就解释给我听吧。”

雷内呼出一门气，转身想了一下。“就好像我看见的一切都在向我大喊大叫那个矛盾。”她说，“现在我一直在给不同的数字列等号。”

卡尔陷入了沉默。突然间，他懂了。“这就好像面对量子力学问题的古典物理学家们。仿佛你一直相信的理论给取代了，而新的理论又没有意义，但不知怎么回事，所有证据却都支持这种新理论。”

“不对，压根儿不是那么一回事。”她几乎对他的说法嗤之以鼻，“这与证据没有丝毫关系；这完全是先验的。”

“怎么不同？你的推理和证据之间互相矛盾，这不正是你的问题吗？”

“基督呀，你在开玩笑吗？我测算一和二相等，现在我的直觉也告诉我它们相等。我的脑子里再也无法保持不同数量的概念了，它们对我来说全都是相同的。”

“你不是这个意思吧。”他说，“事实上谁也不可能经历这种事情。”

“你怎么知道我能够经历什么呢？”

“我在尽力去理解。”

“别操那份心了。”

卡尔失去了耐心。“那好吧。”说着他走出屋子，取消了预订。

从那之后，夫妻俩彼此寡言少语，只有必要时才说话。三天后，卡尔忘记带他需要用的一盒幻灯片，便驱车回家取，回到家里发现桌子上有一张妻子的留言条。

在接下来的时刻里，卡尔产生了两个直觉。他飞奔穿过房子，边跑边纳闷她是否从化学系搞到了氰化物。就在这时，他产生了第一个直觉：他意识到因为不明白什么原因导致她做出这种事，所以对她没有什么同情之类的感受，没有任何感受。

当他一边猛敲卧室门，一边向屋里的她吼叫的时候，他产生了第二个自觉：感受到一种记忆错觉。这种情形似曾相识，却又逆反得荒谬。他记得自己曾经待在一座建筑物房顶一道锁着的门内，听见一位朋友在外面一边猛力敲门，一边向他吼叫别寻短见。此刻他站在卧室门外，听见她羞愧地瘫倒在地板上哭泣，与他当年待在门里面时的情形毫无二致。

８

希尔伯特曾经说过：“如果连数学思维都有缺陷，我们还能在哪里找到真理与正确呢？”

８ａ

雷内暗自纳闷：她自杀未遂会给自己的一生蒙上阴影吗？她的目光对准躺在书桌上的论文的角落。从此以后，人们也许会无意识地把她视为行为反复无常吗？她从来没有问过卡尔他是否也有过这种焦虑感，也许是因为不愿对他提起他当年自杀的事。那是发生在多年以前的事了，如今，任何见到他的人都会立刻知道他是一个健全的人。

然而，雷内却不能说自己是个健全的人。眼下，她不能理性地讨沦数学，而且不敢肯定将来她是否能够恢复理智。现在，如果她的同事见到她，会不会说她丧失了数学才华？

雷内做完案头的工作，离开书房，走进起居室。她的形式体系传遍数学界后，将彻底动摇根深蒂固的数学基础，但是只有少数人会受到她这样的影响。大多数人会像法布里希一样，机械地理解她的证明，被它折服，但仅此而已。会几乎同她一样感受深切的人只是那些能够真正领会其中的矛盾，能够凭直觉感知这种矛盾的人。卡拉汉就是其中的一位。她心想，随着时间的推移，不知他会如何对付这个矛盾。

雷内用手指在铺满茶几的灰尘上画了一条曲线。如果是在以前，她可能会确定曲线的参数，检查曲线的一些特点。而现在这一切似乎都毫无意义了。她的想像力简直崩溃了。

她同许多人一样，以前一直都以为数学并不从宇宙那里获得意义，而是赋予宇宙以意义，物理实体彼此无所谓大或者小，无所谓相同或者不相同，它们纯粹是存在，数学是完全独立的，但它实际上赋予物理语义，提供范畴和关系。它并不描述任何内在的品质，仅仅提供一种可能的阐释。

然而，这一切都不复存在了。数学一旦从物理实体分离出来，就不一致了，而一种形式理论如果不一致，则就毫无意义。算术是经验主义的，仅此而已，引不起她的任何兴趣。

那么，现在她改行干什么呢？她知道曾经有个人放弃学术研究去卖手工皮革制品。她需要一段时间重新找回自我。而这正是卡尔一直努力帮助她做的。

８ｂ

卡尔的朋友中有两个女人，叫做马琳和安娜，她们俩是知心朋友。几年前，马琳曾经想自杀，她并没有寻求安娜的救助，而是求助于卡尔。有几次，他和马琳坐在一块，通宵达旦，或若促膝谈心，或者默默相视。卡尔知道安娜一直对他和马琳之间的心灵相通有一点儿嫉妒。他究竟又有什么奥妙，能走进马琳的心灵，对此安娜一直感到纳闷。其实答案很简单。这就是同情对方与感应对方心灵之间的差异。

卡尔一生不止一次在类似的情况下给予他人安慰。不用说，他为自己能够帮助他人感到高兴，但还不止这个。他觉得替别人设身处地，把自己当作另一个人，这种感觉很好。

迄今为止，他一直有理由认为富有同情心是他性格的底色。他珍视这一点，觉得自己如果不能感应他人就一无是处。可是，现在他却遭遇到他前所未遇的事情，在这件事面前，他平时的本能不起任何作用了。

如果有人在雷内的生日那天告诉他，两个月后他就会有这种感觉，那么他只会一笑置之。当然，这种事情会在几年后发生，卡尔知道时间的力量。可是两个月？

结婚六年后，卡尔对雷内的爱淡漠了。他憎恶自己有这个想法，但事实是她变了，现在他既不理解她，也不知道如何设身处地替她着想。由于雷内的精神生活和情感生活交织在一块，密不可分，因而她的情感生活令他不可捉摸。

随之而起的是自我宽恕的条件反射。他这样想：你不可能要求别人在任何危机中始终如一地支持你。如果一个人的妻子突然患了精神病，那么丈夫离开她是一种罪恶，但却是情有可原的。厮守在妻子身边就意味着接受一种不同的关系，这种关系并非适合每一个人，所以卡尔绝不谴责这种处境下的任何人。然而，始终存在一个没有提出来的问题：我怎么办？而他的回答始终是：我要待下去。

伪君子。

最糟糕的是，他曾经也有过同样的遭遇。他曾经沉浸在自己的痛苦里，他曾经折磨过别人的忍耐力，有人始终如一地呵护他。他离开雷内是不可避免的，但那将是一种他永远不可宽恕自己的罪恶。

９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曾经说过：“只要数学定理描述现实，它们就不是确定的；只要它们是确定的，就不描述现实。”

９ａ＝９ｂ

卡尔在厨房里剥豆子准备晚餐这时候，雷内走进来说：“可以和你谈一下吗？”

“没问题。”于是夫妻俩坐在餐桌旁。她故意眺望窗外：这是她即将开始严肃谈话时的习惯。他突然对她要说什么害怕起来。在她完全康复之前他并不打算告诉她他要离开，而她康复需要几个月的时间。现在还为时过早。

“我知道我们一直没有明说——”

别，他暗自祈祷，别说出来、请别说。

“——不过，有你守在我身边，我真的十分感激。”

一针见血，卡尔闭上眼睛。谢天谢地，雷内依然望着窗外。情况会变得非常、非常难办。

她仍然在说。“一直萦绕在我脑际的东西——”她停顿了一下，“丝毫不像我所想像的一切。如果那是常见的抑郁，我知道你会理解的，而且我们可以对付。”

卡尔点了点头。

“可是，情况是这样的，我几乎像一个在证明并不存在上帝的神学家。我并不只是存在这种担心，而是知道这是事实。这听起来很荒唐吗？”

“不。”

“这是一种我无法向你表达的情感。这曾经是我深信不疑的东西，但现在它却不是真实的，而且还是我证明出来的。”

他张开嘴想说他完全明白她的意思，他与她有同样的感受。但他没有说出来。因为这种感应将使他们分离，而不是凝聚在一起，所以他不能告诉她。

注释：

①原文如此，作者对这个著名的“证明”推导可能有误。原证明步骤为：ａ＝ｂ→ａ２＝ｂ２→ａ２－ｂ２＝ａｂ－ｂ２→（ａ＋ｂ）（ａ－ｂ）＝ｂ（ａ－ｂ）→ａ＋ｂ＝ｂ→２ｂ＝ｂ→２＝１。——编者注

②伯纳德·罗素（１８７２～１９７０），英国哲学家、数学家、数理学家，获１９５０诺贝尔文学奖。

③艾尔弗雷德·怀特海（１８６１～１９４７），英国哲学家、数学家。

④诺伊曼（１９０３～１９５７），美国数学家，对数学逻辑、离子物理以及高速计算机的发展均有贡献。

⑤大卫·希尔伯特（１８６２～１９４３），德国数学家，发展了有关不变量的数学。

⑥库特·哥德尔（１９０６～１９７８），生于奥地利的美国数学家、逻辑学家。

后记

有一个著名的公式：ｅπｉ＋１＝０。第一次意识到这个公式可以推导出什么来时，我吃惊得合不拢嘴。让我详细解释一下：

我们最推崇的是这样的小说结尾：出乎意料，却又无可避免。当然，我们也知道，所谓无可避免，其实并不真的是无可避免，只是由于作者的才能，我们才觉得这种结局无法避免。

再回头看看上面这个公式。它才是真正的出乎意料。你很可能会无数次摆弄e、π和i的值，却意识不到其中的机关。在这种情况下，你就会觉得这个公式真的是无可避免的，它只能这样，这时你就会产生一种敬畏，好像你突然发现了一个绝对真理。

今后，也许会有人证明数学其实并不具备人们一直相信它具备的一致性，所谓数学的美只是虚幻。在我看来，世间再没有比这种事更煞风景的了。